

高雄市議會公報

半月刊 第 8 卷 第 11 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 出版



～～目錄～～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9193
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9301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9429
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9499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覆

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9646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	9722
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	9803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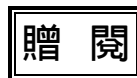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類提案	9885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類提案	9961

特 載

高雄市議會舉辦「小港前鎮十大易肇事路口檢討改善」公聽會會議紀錄	10069
高雄市議會舉辦「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公聽會會議紀錄	10102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中華郵政高雄字第 1243 號登記為雜誌類

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許崑源	第 9193 頁～第 9194 頁 第 9383 頁～第 9387 頁 第 9338 頁～第 9339 頁	洪平朗	
蔡昌達		童燕珍	第 9262 頁～第 9268 頁
林富寶		曾俊傑	
鍾盛有		林武忠	第 9301 頁～第 9303 頁
林義迪	第 9290 頁～第 9292 頁	郭建盟	第 9241 頁～第 9246 頁 第 9374 頁～第 9380 頁
李長生	第 9393 頁～第 9398 頁	周玲姘	第 9240 頁～第 9241 頁
張文瑞		莊啓旺	第 9284 頁～第 9288 頁
陳明澤	第 9416 頁～第 9420 頁	蕭永達	第 9303 頁～第 9311 頁
蘇琦莉		吳益政	第 9351 頁～第 9358 頁
陳政聞		顏曉菁	
許福森		陳慧文	

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翁瑞珠		張漢忠	第 9338 頁～第 9339 頁
陸淑美		劉德林	第 9217 頁～第 9224 頁 第 9407 頁～第 9415 頁
方信淵		李雅靜	第 9272 頁～第 9284 頁
陳麗珍		徐榮延	第 9251 頁～第 9259 頁
林瑩蓉	第 9333 頁～第 9337 頁	陳粹鑾	
張豐藤	第 9211 頁～第 9214 頁 第 9337 頁～第 9338 頁 第 9358 頁～第 9365 頁	蘇炎城	第 9288 頁～第 9290 頁 第 9326 頁～第 9333 頁
陳玫娟	第 9380 頁～第 9383 頁 第 9385 頁～第 9392 頁	曾麗燕	第 9398 頁～第 9405 頁
黃石龍	第 9365 頁～第 9369 頁 第 9371 頁～第 9372 頁	李順進	第 9367 頁～第 9374 頁
李眉蓁	第 9268 頁～第 9272 頁	鄭光峰	第 9234 頁～第 9239 頁
藍星木		林宛蓉	第 9246 頁～第 9251 頁
周鍾澹	第 9340 頁～第 9346 頁	陳麗娜	第 9195 頁～第 9202 頁 第 9206 頁～第 9209 頁 第 9228 頁～第 9230 頁 第 9268 頁 第 9421 頁～第 9428 頁

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芳如		陳信瑜	第 9210 頁～第 9211 頁 第 9348 頁～第 9351 頁
吳利成	第 9420 頁～第 9421 頁	韓賜村	
許慧玉	第 9224 頁～第 9228 頁 第 9231 頁～第 9232 頁 第 9317 頁～第 9326 頁	黃天煌	
李喬如	第 9232 頁～第 9233 頁	洪秀錦	
連立堅	第 9214 頁～第 9216 頁	俄鄧·殷艾	第 9346 頁～第 9348 頁
蔡金晏	第 9405 頁～第 9407 頁	柯路加	
陳美雅	第 9202 頁～第 9206 頁 第 9259 頁～第 9262 頁	伊斯坦大·貝 雅夫·正福	
黃柏霖	第 9292 頁～第 9300 頁	唐惠美	
黃淑美	第 9233 頁～第 9234 頁		
康裕成			
鄭新助	第 9311 頁～第 9317 頁		

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許崑源		洪平朗	
蔡昌達		童燕珍	第 9586 頁～第 9592 頁
林富寶	第 9631 頁～第 9636 頁	曾俊傑	
鍾盛有		林武忠	第 9503 頁～第 9507 頁
林義迪		郭建盟	第 9482 頁～第 9486 頁
李長生		周玲姘	第 9487 頁～第 9494 頁
張文瑞		莊啓旺	
陳明澤	第 9460 頁～第 9464 頁	蕭永達	第 9547 頁～第 9553 頁
蘇琦莉		吳益政	第 9516 頁～第 9521 頁
陳政聞	第 9546 頁～第 9547 頁	顏曉菁	
許福森		陳慧文	第 9554 頁～第 9557 頁

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翁瑞珠		張漢忠	第 9580 頁～第 9582 頁
陸淑美		劉德林	
方信淵		李雅靜	第 9521 頁～第 9527 頁
陳麗珍		徐榮延	第 9477 頁～第 9482 頁
林瑩蓉	第 9609 頁～第 9613 頁	陳粹鑾	第 9437 頁～第 9444 頁
張豐藤	第 9575 頁～第 9579 頁	蘇炎城	第 9464 頁～第 9469 頁
陳玫娟	第 9613 頁～第 9622 頁	曾麗燕	第 9469 頁～第 9477 頁 第 9494 頁～第 9498 頁 第 9515 頁～第 9516 頁 第 9622 頁～第 9623 頁
黃石龍	第 9598 頁～第 9602 頁	李順進	
李眉蓁	第 9557 頁～第 9564 頁	鄭光峰	
藍星木		林宛蓉	第 9639 頁～第 9645 頁
周鍾澐	第 9429 頁～第 9436 頁	陳麗娜	第 9527 頁～第 9535 頁

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芳如	第 9582 頁～第 9585 頁	陳信瑜	第 9569 頁～第 9575 頁
吳利成		韓賜村	第 9444 頁～第 9452 頁
許慧玉		黃天煌	
李喬如	第 9565 頁～第 9569 頁	洪秀錦	第 9452 頁～第 9459 頁
連立堅	第 9499 頁～第 9503 頁	俄鄧·殷艾	
蔡金晏	第 9623 頁～第 9631 頁	柯路加	
陳美雅	第 9602 頁～第 9609 頁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第 9636 頁～第 9639 頁
黃柏霖	第 9592 頁～第 9598 頁	唐惠美	
黃淑美	第 9541 頁～第 9546 頁		
康裕成	第 9507 頁～第 9514 頁		
鄭新助	第 9535 頁～第 9540 頁		

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許崑源		洪平朗	
蔡昌達		童燕珍	
林富寶		曾俊傑	
鍾盛有		林武忠	
林義迪		郭建盟	
李長生		周玲姘	第 9681 頁～第 9684 頁
張文瑞		莊啓旺	
陳明澤	第 9667 頁～第 9668 頁	蕭永達	第 9668 頁～第 9672 頁
蘇琦莉		吳益政	第 9695 頁～第 9700 頁
陳政聞		顏曉菁	
許福森		陳慧文	

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翁瑞珠		張漢忠	第 9718 頁～第 9721 頁
陸淑美		劉德林	第 9703 頁～第 9707 頁
方信淵	第 9663 頁～第 9667 頁	李雅靜	
陳麗珍		徐榮延	第 9707 頁～第 9710 頁
林瑩蓉		陳粹鑾	第 9655 頁～第 9659 頁
張豐藤		蘇炎城	第 9659 頁～第 9663 頁
陳玫娟	第 9690 頁～第 9695 頁	曾麗燕	第 9700 頁～第 9703 頁
黃石龍	第 9679 頁～第 9681 頁	李順進	
李眉蓁		鄭光峰	
藍星木		林宛蓉	第 9711 頁～第 9714 頁
周鍾澐	第 9648 頁～第 9651 頁	陳麗娜	第 9684 頁～第 9690 頁

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芳如		陳信瑜	
吳利成		韓賜村	
許慧玉		黃天煌	
李喬如	第 9646 頁～第 9648 頁	洪秀錦	第 9651 頁～第 9655 頁
連立堅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柯路加	
陳美雅		伊斯坦大·貝 雅夫·正福	
黃柏霖	第 9714 頁～第 9718 頁	唐惠美	
黃淑美	第 9673 頁～第 9678 頁		
康裕成			
鄭新助			

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許崑源		洪平朗	
蔡昌達		童燕珍	第 9827 頁～第 9831 頁
林富寶	第 9867 頁～第 9872 頁	曾俊傑	
鍾盛有		林武忠	
林義迪		郭建盟	第 9764 頁～第 9771 頁
李長生		周玲姘	第 9722 頁～第 9729 頁
張文瑞		莊啓旺	
陳明澤		蕭永達	第 9790 頁～第 9802 頁
蘇琦莉		吳益政	第 9729 頁～第 9735 頁
陳政聞		顏曉菁	
許福森		陳慧文	

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翁瑞珠		張漢忠	第 9846 頁～第 9848 頁
陸淑美		劉德林	第 9742 頁～第 9749 頁
方信淵		李雅靜	第 9810 頁～第 9816 頁
陳麗珍	第 9749 頁～第 9754 頁	徐榮延	第 9816 頁～第 9820 頁
林瑩蓉		陳粹鑾	第 9872 頁～第 9878 頁
張豐藤	第 9771 頁～第 9775 頁	蘇炎城	第 9837 頁～第 9841 頁
陳玫娟	第 9855 頁～第 9860 頁 第 9862 頁～第 9863 頁	曾麗燕	
黃石龍		李順進	
李眉蓁	第 9785 頁～第 9790 頁	鄭光峰	第 9735 頁～第 9742 頁
藍星木		林宛蓉	第 9878 頁～第 9884 頁
周鍾澐	第 9775 頁～第 9781 頁	陳麗娜	第 9848 頁～第 9855 頁

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芳如		陳信瑜	第 9841 頁～第 9846 頁
吳利成		韓賜村	
許慧玉	第 9862 頁～第 9867 頁	黃天煌	
李喬如	第 9823 頁～第 9826 頁	洪秀錦	第 9820 頁～第 9823 頁
連立堅	第 9831 頁～第 9837 頁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柯路加	
陳美雅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第 9860 頁～第 9862 頁
黃柏霖	第 9781 頁～第 9785 頁	唐惠美	
黃淑美	第 9754 頁～第 9762 頁		
康裕成	第 9762 頁～第 9764 頁 第 9826 頁～第 9827 頁		
鄭新助	第 9803 頁～第 9810 頁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一、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 時 56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的議程是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在市長施政報告之前，先播放一段錄影帶。

（影片播放結束）

這是三十位死亡者的名字，高雄市政府的態度卻一副事不關緊要的樣子，三十個人的人命比一隻螞蟻還不如，還有好幾十位傷者在海軍總醫院過著生不如死的生活，請各位同事摸良心自己想想看，這個樣子還可以護航嗎？你們看到這些相片，不會感到難過嗎？陳菊市長你睡得著嗎？這不是天災是人禍，你真的能夠成眠嗎？隨便抓 4 個人，就可和這件事情切割嗎？別人的孩子就不是孩子，你們的團隊都比較偉大，今天誰最應該為這件事情下台？學學前行政院副院長游錫堃的處世態度，同樣是民進黨的風骨。89 年嘉義八掌溪事件死亡 4 個人，就因為在溪中晚了 2 個小時救援而死亡，前行政院副院長游錫堃、前消防署長陳弘毅及警政署長丁原進也都為此事件下台。72 年豐原高中禮堂倒塌事件，壓死了 26 個人，省教育廳長黃昆輝也下台負責。

今天高雄氣爆事件不是天災是人禍，造成 30 個人死亡及三、四百人的輕重傷，所有的災區民不聊生，你們就這樣切割，陳菊市長你睡覺的時候想到這些人，真的睡得著覺嗎？如果真的可以成眠，我真的佩服你，市長。你就這樣要捷運局長、水利局長、工務局長及吳副市長宏謀下台止血嗎？你在媒體上說當日晚上 9 時 6 分在旗津，回到官邸時看到人孔蓋在冒煙，心想可能是登革熱噴藥引起，你第一時間打電話給劉副市長，結果有處理了嗎？直到後續你接到通報才知道事情的嚴重性。此項主管業務的是消防局、環保局，工務局及負責督導此項業務的是劉副市長，這樣和吳副市長宏謀下台、捷運局長下台有什麼關係？下台得不明不白，就為了一張拿出來的會勘紀錄而已嗎？這是一個大有為政府該有的行為嗎？你的行事風骨和前行政院副院長游錫堃比較看看，同樣是民進黨而且都是宜蘭人，不

是用這種態度對待民衆的。

今天我故意播放這段影片給市長看，你於心何忍、情何以堪，負責任的態度是這樣的嗎？等一下我會請吳宏謀副市長進議事廳來，秘書處處長，突然這樣稱呼你，你好像忘了現在是秘書處處長，你爲何下台？我真的想不通。百姓交付你的 160 億輕軌經費，剛開始施工，你就這樣下台？換得不明不白，就算市長你換了人，恐怕也睡不著覺，不能成眠。關你什麼事？因爲你不是陳菊的團隊，你是外人，別人的孩子不是孩子，有良心的民意代表請說句公道話，自己的官員都以這種態度對待，也以這種不負責任的態度來對待高雄市的市民，我不應該叫你陳菊市長，應該叫你陳菊女士，連一點點覺得愧疚都沒有，三十個人的生命及好幾十個人都還在加護病房，不知道是生是死，過著生不如死的生活，你們就這麼簡單的切割，百姓甚至是官員，將他們玩弄於股掌之間，安撫一下就沒事了嗎？有良心的民意代表替民衆說些話，是與非分清楚，有人以這種態度對待民衆的嗎？你是高雄市的大家長，不是演戲專家，你把自己當成是演員嗎？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請陳菊做施政報告，請上報告台。

（市長做施政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中央有對高雄市做得不夠的，你盡量去爭取，國民黨議員絕對全力支持你，但是針對這 3 小時又 11 分鐘，難道都不必有人負責嗎？抓這些不應該有的去犧牲，這樣公平嗎？我再說一次，中央如果有對高雄市不公平、不公道的，你們全力去爭取，高雄市議會所有國民黨議員一定支持你，但是我們應該針對事實，這 3 小時又 11 分鐘絕對要追究，對就是對，不對就是不對，這麼委屈，難道那些死者不委屈嗎？那些打火消防人員在那邊灑水以及救人卻不幸罹難，無緣無故怎麼死的都不知道，難道這些都不必追究嗎？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是議員質詢，黃議員天煌，請發言。

黃議員天煌：

議長，我與陳議員麗娜及所有議員聯合質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兩位總共 40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對於 7 月 31 日的氣爆，我相信是所有高雄市民的痛，剛才市長有講，一百天內市民會做出決定，我要在這邊告訴市長的是「無關選舉」，相關的是什麼？是我們所有市民關心到底這個市政府有沒有治理城市的能力，從頭到尾所做的，我們可以看到指責以前的，現在辭職了，以後要做的，剛才施政報告說得好詳細，但是中間呢？事情發生的時候呢？市長說「對不起」、「很抱歉」、「做得不夠」、「做得不好」、「橫向聯繫有問題」，好多人為市長加油，我相信很多市民也為市長加油，那 30 條人命的家庭、無數受傷的人，也有很多人為他們加油，但是 30 條人命再也沒有辦法為他們的家庭再加油了，再也沒有辦法再為家庭做任何的承擔了。市長，這段時間裡面，我們想知道的是市政府有沒有能夠做而沒有做的呢？有沒有？卻沒有人講，卻沒有人願意出來說，不斷的把責任都往外推。有，我相信有，中央有錯，地方有錯，業者有錯，但是有沒有人大聲的說出來錯在哪裡？我們很想問，行政責任怎麼來區隔？我相信這是所有市民想要知道的，刑事責任希望檢察官給我們一個交代。

我這邊有 7 月 31 日所有氣爆的過程，我們可以看到今天的報告中，所有的市府資料都寫「81 氣爆」，我想先請問一下市長，為什麼叫「81 氣爆」？可以請你解釋一下嗎？市長，可以請你回答一下嗎？「81 氣爆」是什麼？什麼是「81 氣爆」？市長，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因為那一天發生氣爆是 11 時 56 分。

陳議員麗娜：

8 月 1 日 11 時 56 分嗎？

陳市長菊：

是 7 月 31 日。

陳議員麗娜：

7 月 31 日是不是？

陳市長菊：

所以我到達……。

陳議員麗娜：

那麼 81 氣爆又是什麼？

陳市長菊：

當時已經過了 12 點…。

陳議員麗娜：

如果連這麼一點點正確的訊息高雄市政府都沒有辦法掌握…。

陳市長菊：

我們不是沒有掌握。

陳議員麗娜：

我們怎麼能夠相信所有的執政團隊？連 7 月 31 日都想要竄改成 8 月 1 日，有什麼資料是不可以竄改的？

陳市長菊：

這個不會竄改，也竄改不了。

陳議員麗娜：

你可不可以告訴我 11 時 56 分的氣爆是在 8 月 1 日發生還是 7 月 31 日？

陳市長菊：

如果陳議員認為 8 月 1 日不適當，應該改為 7 月 31 日——731，我們也可以更正。

陳議員麗娜：

謝謝市長，本來就是 731 的氣爆，這是沒有辦法去否決的事情，請高雄市政府任何一個官員不要再做偽造文書的動作，拜託各位。我們在這邊可以很清楚的看到，8 時 46 分的時候，消防局通知了環保局、工務局，消防局為什麼要通知環保局、工務局？在更早的時間點，甚至在 7 點、8 點就有民衆聞到瓦斯味，打到 1999，1999 給民衆的回應是什麼？「已獲得控制。」希望他可以安心回家睡覺了，這是 1999 的回應，沒有錯吧！是不是？消防局通知了環保局、工務局是為什麼？因為工務局有管線，環保局可以查出來到底是什麼氣體，剛才市長的施政報告裡面說不知道管線，這是高雄市現在的工程企劃處、以前的管線科 92 年、93 年建置下來百分之九十幾已經完成的資料，2009 年還得過獎的，是不是？這份資料中充分寫出來其中有中石化、中油、台電、李長榮化工與各家的瓦斯管線，都在裡面，市長，你剛才說管線不清楚，很清楚啊！第一時間點工務局有沒有提供？說人家是暗管嘛！是不是？環保局呢？也有到場嘛！環保局把這個案子搞成好像工安事件一樣、搞成像環保事件一樣，但是事實上剛才市長也有講是公安事件，我記得陳局長自己也講不能夠隨便去斷李長榮化工的原因是因為它是工安事件，既是工安事件，奇怪了，從頭到尾我怎麼沒有看到勞檢處、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到底在做什麼？我們可以看到瓦斯公司也到了，環保局搞不定，環保署的毒災應變隊也到了現場，到了 10 時 23 分的時候懷疑

是石化管線出問題、到了 10 時 23 分，我們如果及早知道，工務局把管線資料調出來，知道下面有什麼管線，它就只有幾種氣體存在的可能，有需要花這麼多時間才搞清楚、這個時候才確定不是瓦斯？那麼不是瓦斯有可能是什麼？很簡單，看看下面有幾個管子啊？是不是？環保局的專業程度真是令人訝異啊！

到了 11 時 35 分的時候，華運倉儲二度關閉了他們的閘門，表示他們第一次在輸送覺得壓力不對的時候曾經關掉了一次，但是在第一時間點我們卻沒有看到消防局、環保局或是任何一個局處去告知這件事情，請對方趕快把他們可以關掉的閘閥趕快把它關掉，有沒有？並沒有人這樣做，但是並不是他們不知道要怎麼做哦！因為 7 月 9 日在凱旋路、中山路的那一場氣爆第一時間點就關掉了，市長，是不是？為什麼到了這一次的時候沒有辦法這樣做？為什麼不行？誰的疏忽？一路延遲、一直延遲。

到了 11 時 55 分的時候，我們看到這個資料都來自於市政府所公布的資料，確認是丙烯，問題是當我們確認這個是丙烯的時候，前一陣子環保署才發布了一個新聞，打我們高雄市的嘴巴，說從頭到尾他們都沒有驗到是丙烯，一直到氣爆之前，環保署都沒有驗到，那麼到底是誰確認是丙烯的？整場事件就像一場羅生門，是不是？所有的團隊一塌糊塗。第一次開記者會的時候，陳金德陳局長說 10 時 19 分是發現丙烯的時候，第二次改成 11 時 55 分，到最後環保署還跟你說我們根本都沒有查到，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市長，你一路上的道歉、你一路上的哭泣、你一路上的難過，你可以想想看是多少下面這些已經是七零八落的局處首長造成的？

我們可以從這個圖上面再看到，你記得嗎？那天 7 點多的時候，你去旗津和樁腳吃飯，吃完飯之後回去的路上，你看到凱旋路上的溝蓋一直在冒煙，你以為是在噴登革熱的藥啊？我不知道環保局還是衛生局什麼時候這麼認真，9 點多還會在那邊噴登革熱的藥，那些工作後面我們再講，要做的時候都沒有做。

市長，你這個判斷的確是有失水準，一般市長不會做這種判斷，但是等你回去以後，你也是派你的秘書出來，一路上也是跟劉副市長聯絡，誰讓你這麼安心，覺得一路都不需要出來看，從 9 點多你回到了你的官邸，路程不到 10 分鐘就到氣爆現場，誰讓你這麼安心，覺得一路可以一直撐到到救災指揮中心去？中間你沒有覺得有任何狀況，這又是為什麼？劉副市長所傳達的指令到底是什麼？我們非常非常好奇。市長，如果今天你覺得事態嚴重了，你會不出來嗎？我不相信，以你平常的表現，你是會出來的，一定是別人給你錯誤的訊息吧！這些給錯誤訊息的人是吳宏謀吳副市長

嗎？是吳副市長傳遞的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請吳參事進來，時間暫停。以前的吳副市長，現在已經被幹掉，不是副市長了，請坐，請繼續質詢。

陳議員麗娜：

以前的副市長，也是現在的參事，吳宏謀吳參事也在現場，我相信第一時間點應該不是吳副市長聯絡的，但是吳副市長所屬所指導的工務局、水利局與捷運局，局長一併都辭職了，辭職到底是爲以前的事負責還是爲了氣爆負責？這可要說清楚啊！我們 30 條人命、三百多個人受傷，你跟我說你要負責、你要承擔，結果是繼續做下去，那麼他們又是爲了什麼？到底是爲了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工務局的業務又不是吳副市長的，是劉大副市長的業務，可是他卻坐得穩穩的、安安穩穩，包括消防局與環保局的業務都是他督導的，他卻坐得安安穩穩，然後是另外一位副市長要下台。

陳議員麗娜：

我相信這個事件說是公安事件沒有人會有任何的疑慮，但是相關公安指導的部門到底做了什麼事？有沒有向我們的市民報告？我們只看到了到最後要切管的時候，勞工局長出來做了一個動作——切了管子，當然，切了管子我們是挺安心的，但是想請教一下，前面該做的工作呢？幫我們把關的部分呢？到哪裡去了？現在再來說，30 條人命已經不見了！工務局當然也有錯，工務局前面的錯我相信檢調會查清楚，但問題是我們每一年都要求他們要做計畫書給我們，以前 101 年 11 月 23 日之前每年報來兩次，還要回報給市政府兩次，看他們管線的維護狀況怎麼樣，101 年 11 月 23 日之後，高雄市政府自廢武功，改成什麼？每年報來一次，不用報維護結果來，這個就是高雄市政府的狀況，問題是以前都沒有查嗎？也不是啊！都不知道管線的狀況嗎？也不是啊！這一路上非常脫序的狀況，剛才市長在台上所報告的好多都不是事實，我們是不是可以把這份報告送給相關單位，查查看有沒有又是偽造文書的部分？經發局曾局長以前才有一個例子，希望大家謹記這個教訓，給高雄市議會最清楚、最正確的資訊，不要在議會裡面也胡說八道，這些狀況非常清楚，今天我們如果不一個局處、一個局處的來了解，我們不會知道將來到底是誰應該要怎麼做。市長說得對，將來要好好的做，但是問題是你有沒有搞清楚？現在你的局處是什麼狀況、現在是什麼狀況？不要大家只爲了 100 天後的選舉啊！不要大家只

爲了討好市長啊！不要大家只爲了看將來市長接班人是誰而努力，要爲所有的高雄市民努力。是不是幫我放下一張？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回上一頁，11 時 57 分全面氣爆，11 時 58 分消防局才要求中油關掉管閥，這個大家都有看到了。

陳議員麗娜：

是，我們就可以看到，其實我剛才已經有講了，7 月 9 日那一天，我們有要求在地底下所有的管線都必須要關掉，在第一時間點。我們的 731 氣爆，消防局到最後已經開始氣爆了才要求中油要把它關掉，這樣的效率、這樣的怠惰不是現在用轉移焦點、模糊的方式就可以去處理，第一時間點急著去指認凶手百分之百是誰，那是檢調的工作，雖然我們要提供證據，但是高雄市政府沒責任嗎？李長榮化工一定有責任，它要付出相當的代價，高雄市政府沒有責任嗎？中央有責任，中央爲什麼沒有把法令訂好？但是高雄市政府沒有責任嗎？我在這邊要請問各位，任何一個方式的轉移焦點，我們都要當下痛定思痛，你不要拿著以後的夢想騙著我們，現在不改，我們能夠相信這個已經鬆散的團隊、無法做事的團隊、能作爲而不作爲的團隊到底要在 100 天後要怎麼樣的再繼續指引我們高雄市？市長，不要老是拿著選舉，現在就是當下，現在市民的生命也是在一瞬間就發生了很重大的改變，在 11 時 56 分、57 分的時候，有誰想到高雄市以前的宜居城市花了那麼多錢、負債那麼多、建了那麼多的公園、做了那麼多的建設，爲了舖陳的只有四個字——「宜居城市」，想要把我們以前的工業城市整個改觀過來，有沒有？地底下沒看到的不用擔心、不用做、不用去查它，那個別人看不到，公園比較有效啦！公園做得漂漂亮亮比較有效啦！是不是？然後呢？現在搞成什麼樣子？現在觀光一落千丈，我們急著要趕快去促銷我們的飯店，我們花了多長、多久的時間，高雄市議會支持了多少的預算讓大家去做這些事情，然後呢？常常在講安全第一、安全第一，有沒有人真正的把這些事放在心裡？有沒有人真正的把這些事情落實？如果不是這樣，我想請問市長，我相信你不是專科的，你不會每樣事情都知道，但是這一些局處首長、這一些副市長就是你的手腳，你想要做好就要這些人也會做事，如果沒有能耐，有辦法把高雄市做好嗎？有辦法嗎？在今天，我們很想要問你。

吳宏謀副市長所指導的這一些局長已經都辭職了，劉副市長的這些局長，我不知道該不該辭，因爲最有判斷力的應該是我們的高雄市市長吧！這一些是你的團隊，勞工局有沒有在平常把工作做好？勞工局有沒有在這

個時間點做該做的事？環保局有沒有把事情做好？

先播放下一張，以前常看到我播放這個圖片。環保局，聽說這次要動用我們的空污基金來購買偵測儀器，如果是移動式的偵測儀器也不過是 400 萬。早就知道這個城市是石化業的城市、早就知道地下有這麼多的管線，卻從來沒有人想要去做；只知道辦活動、辦音樂會，還有推廣在地食材，聽起來很不錯，但的確不是空污基金該做的事，高雄市政府就是這樣花錢。

聽說這一陣子還有一件很離譜的事，就是邀請很多學者到國外去開會順便遊玩，也花了好幾百萬。陳局長，請深切檢討，這些錢可以買一支移動式的偵測器了。消防局看起來挺累的，他們在第一個時間點曾要求兩個局處趕快給予支援，但是求助無門，沒有人給正確的資訊，只是不斷的再灑水。指導的人是誰？上面的橫向聯繫溝通者就是我們的劉世芳副市長，此時你做了什麼？請問一下副市長，此時你做了什麼？如果市長覺得橫向溝通不好，是不是應該是在這組的人馬裡頭橫向溝通不好？我想請問一下我們的副市長。劉副市長，如果市長覺得你的橫向溝通不好，你服氣嗎？你覺得你所指導的幾個單位，是不是橫向溝通不好？你在中間做這個跨部會的協調者，你有沒有做好你的工作？副市長，請你回應一下，你有沒有做好你的工作？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副市長，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謝謝陳議員的批評和指教，我一定接受。

陳議員麗娜：

市長已經很明顯的點出來了：橫向溝通不良。你告訴我，你覺得橫向溝通好不好？你在當下所做的事情，連市長都覺得它的嚴重性不需要到達現場。

主席（許議長崑源）：

重點是，市長在媒體說，他在 9 點多打電話給你，那時候你人在哪裡？在做什麼工作？那天你也認為不是很嚴重的樣子。

陳議員麗娜：

副市長，那天你有在氣爆現場嗎？

劉副市長世芳：

12 時之前都沒有到現場。

主席（許議長崑源）：

爆炸之後才去的。

陳議員麗娜：

就是一直到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劉副市長世芳：

是。

陳議員麗娜：

是直接到災害應變中心，你也沒有到現場。〔是。〕陳金德局長，你有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於市長跟他講的話，他認為不重要，像這樣不用下台，吳宏謀卻要下台。大家都是同事好好聽著，事情會越辯越明。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教一下，陳局長有到現場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是接到謝博任秘書的電話後立刻到現場，那時候剛好爆炸不久。

陳議員麗娜：

剛好爆炸過了嗎？是不是？爆炸過了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已經爆炸了。

陳議員麗娜：

但是你的訊息還滿清楚的，你在電視上發表言論的時候，你可是每個時刻都抓得非常準。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有掌握到全程。

陳議員麗娜：

那麼你覺得不嚴重嗎？你不用到現場嗎？一定要等市長秘書跟你講，你才覺得事情嚴重了，才到現場，是這樣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市府處理不明氣體外洩或共用管線外洩，我們有一定的…。

陳議員麗娜：

這個時候，劉副市長有跟你聯絡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大概在 12 時向劉副市長報告，然後大概在 12 時 40 分…。

陳議員麗娜：

所以之前都沒有，是不是？12 時之後才聯絡，之前都沒有。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立即向劉副市長報告。

陳議員麗娜：

12 時之後，立即嘛，12 時之後嘛，感謝你，請坐。

陳議員美雅：

這次高雄發生氣爆事件，到底是誰傷害了我們高雄？我想先請教一下市長，根據消防局在 7 月份所發布的新聞稿，請問你，知不知道在三多路有化學氣體外洩？新聞稿是幾月幾日發布的？市長，請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不知道陳議員說的是哪一次？

陳議員美雅：

各位高雄市民，請大家聽清楚了。陳菊市長說，在 7 月初的時候，消防局在三多路發現捷運局在那邊做開發，挖了以後發現現場確實在興建輕軌，而現場是什麼氣體外洩呢？向各位報告，是丙烯。我們再看一下，市長在 7 月 9 日，對於這麼重要的會傷害我們高雄市民的化學有毒氣體，到現在事情都發生了，市長還說不知道，這件事情到現在為止發生多久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從 7 月 9 日。

陳議員美雅：

從 7 月 9 日發生到現在多久了？8 月 9 日也過去了。

陳市長菊：

我不了解你要問的是什麼？

陳議員美雅：

市長，我想要了解，在 8 月 8 日父親節的時候，為什麼我們這些救災的消防隊英雄們，他們沒有辦法過父親節？高雄市這些無辜的罹難者，他們沒有辦法來過父親節，為什麼？就是因為 7 月 9 日那個時候，我們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就應該知道，如果高雄市的地下管線隱藏著這些問題的話，就應該在 7 月 9 日馬上召開跨局處的會議。如果那個時候陳菊市長有做到這樣，而不是任由你的各局處，不管是橫向螺絲的鬆弛，或者是你垂向的領導無方；陳市長，我們高雄市議會還有高雄市民，大家都太寵你了。陳市長，太平官當久了，發生任何的災難，只要出來告訴大家，高雄不會被

打倒的、高雄人要加油。但是我在向各位市民報告，我們還原一下 7 月 31 日那天，我接到很多人跟我陳情說，其實在 7 月 31 日晚上 10 點多的時候，很多白煙往上冒，民衆驚慌衝到大馬路上，路上全部都是住戶。還有很多人接到家裡的通知，急著衝回家去，現場有沒有任何的政府單位在那裡做疏散或引導？有沒有？只有看到我們這些英勇的消防隊員在現場，但是他們查不出來是什麼樣的原因？所以陳市長如果你在 7 月 9 日的時候已經召開了緊急應變中心，來處理這些相關的管線問題的話，那麼 30 條的亡魂，我們可貴的高雄人的性命，就不會在陳菊市長領導無方之下白白的喪生了；我們這些英勇打火兄弟們，也不會在陳菊市長橫向聯繫的出錯上犧牲了。

這個問題凸顯了什麼？高雄市政府，你們根本就是一盤散沙！如果陳菊說，7 月 9 日我不曉得有這些事情，那是其他局處要管的。那麼我再問市長另一個問題，對於工務局，高雄市政府號稱他們全國管線有得獎，市長，有沒有這一回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有。

陳議員美雅：

有或沒有，你還要考慮五秒。

陳市長菊：

沒有考慮啊，我馬上在答覆你的問題，謝謝陳議員。

陳議員美雅：

有，對不對？那麼請問一下，我們在做這個管線整體清查，以及在你得獎之前，難道你不用去了解各個管線是什麼用途嗎？之後你們居然還說謊，說那個是「幽靈管線」、是查不到的管線，誇不誇張？如果是這樣，以後高雄市政府說的話、做的事，高雄市民還能夠相信嗎？市長，我真的覺得你非常的不合格，高雄市民不能夠再這麼溺愛我們陳市長，大家要一起努力來嚴格的監督我們的市政府。如果你們當初在清查這些所有管線的時候，能夠引進日本的技術，分段來做氣體的擷取這樣的功能，今天還會枉死這麼多的亡魂嗎？就算你在當下確實無法知道是哪個管線外洩出來，但是如果你能夠分管把它做切割，就不會爆了這麼多的地方。所以我們市長有做到事情嗎？你只是用口號，告訴高雄市民我們得了多少獎，結果呢？死掉的是我們高雄市民。市長，高雄市民非常勇敢、非常堅強，但是高雄

市民不能讓你這樣糟蹋。

陳市長菊：

我沒有糟蹋。

陳議員美雅：

在座的所有高雄市議會的議員，今天爲什麼要這樣特別的來質詢你？因爲當你剛剛講得非常好聽，甚至告訴市民我們的救災、發放慰問金做得非常好時，事實上在 8 月 6 日當天，有多少的受災戶根本沒有接到任何的慰問。市長請教你，到底目前受災戶有多少戶？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想受災戶第一個…。

陳議員美雅：

你可以給我一個數字嗎？

陳市長菊：

我可以給你資料。

陳議員美雅：

事情發生到現在，受災戶到底有多少？

陳市長菊：

有傷亡、死亡還有受傷的，受災因爲也有水災…。

陳議員美雅：

受災戶數有多少戶？事情發生到今天，陳市長還是不曉得。

陳市長菊：

因爲每天有一些市民…。

陳議員美雅：

每天一直有受災戶發生，市長是這個意思囉！

陳市長菊：

不是，是每天都有民衆提出來，我們從寬認定受災戶的條件。

陳議員美雅：

從寬認定，現在到底有多少受災戶？

陳市長菊：

一千九百多戶左右。

陳議員美雅：

一千九百多戶。在 8 月 6 日的時候，經發局長對外表示，是依據媒體報

導的。他說受災戶經全面清查統計以後，有登記的是 1,250 戶，加上沒有登記的，受災戶大概是 1,500 戶。可是經發局的發言人馬上跳出來澄清，他說不是這樣，根據我們清查的結果，雖然登記立案的商業是有 1,250 戶，但是實際受災戶只有二百多戶。這就是我們高雄市政府的團隊，8 月 6 日發的新聞稿，媒體披露出來的，更可惡的是什麼事情呢？自救會的會員們說，事情發生到 8 月 6 日之後，市政府只有派出一位志工，跟他們聯繫。但是自救會會長他們很擔心，有這麼多的會員、受災戶，急著想到底要不要趕快救助他們的家園？到底要怎麼樣來請求協助？卻找不到管道。後來會長來議會找議長及向我們議員陳情，可不可以請市政府趕快有一個單一窗口？趕快來救救我們這次受災戶及災民？然後我們總算看到市政府在議會強力的要求之下，市長總算願意趕快再派出高層級一點官員來協助救災戶。如果不是議長及議員要求市政府，你們會這樣做嗎？你要體恤這些災民啊！

我們再看一下市長是如何發放這些慰問金的？市長請問你，你剛剛的報告說，你發了四億多元，這些錢請問是不是我們的善款？身為高雄市議員在座的所有國民黨議員們，感謝全台灣各界謝謝你們幫助我們高雄人，謝謝你們疼惜高雄，讓高雄人自己救高雄，讓我們這次可以勇敢的站起來。所以議會國民黨議員們，這次一定要更秉持著良心，好好的要求市政府，必須要做好相關的市政。因為議員目前只能監督到市政府，所以必須全力的要求陳菊陳市長，你是高雄市的大家長，你要負起責任。請問你善款是怎麼發放的？高雄市各界的愛心，你居然只是成就你個人的名義，上面寫什麼？——市長陳菊。為什麼高雄市接受了這麼多位來自各界的愛心，市長你不趁這個時候在信封上標榜說「感謝各界捐款的愛心」，為什麼不把它標榜出來呢？你糟蹋了這些愛高雄、支持高雄的善心人士啊！

陳市長菊：

陳議員，我可以說明嗎？

陳議員美雅：

所以不管你今天用的是什麼樣的經費，你用這樣的方式沒有體恤到…。

陳市長菊：

這些慰問金我們是用劃撥的方式給受災戶，剛開始的時候…。

陳議員美雅：

陳市長，本席現在要強調的一點是，當然很多來自各界的善款，它是用劃撥，你不需要註明哪些單位…。

陳市長菊：

我們也是劃撥給受災戶。

陳議員美雅：

但是這些給我們災民的慰問金，你應該要標示「感謝各界愛心捐款」，爲什麼反而是這些愛心人士，成就你陳菊市長個人的名義，成就你個人的名位而已呢？你心中有我們高雄人嗎？你應該要讓這些受災戶感受到是各界的愛心，而不是永遠只有政治的考量及選舉的考量，心中沒有高雄。

陳市長菊：

沒有，我想向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美雅：

最後，我在這邊強調一點，高雄市政府在第一時間如果心中真的有高雄市民，應該要馬上開啓所謂的國賠。我想如果我問法律的事情，你可能又要說你不曉得，陳市長你知道，國賠有一條叫做國家賠償的法律，你知道這次的受災戶有哪一條法律可以適用嗎？請回答？

陳市長菊：

不知道。

陳議員美雅：

依照國家賠償法的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採取的叫做「無過失責任」，因此只要道路的設置主管機關，或是道路的管理機關，陳市長不會告訴我們高雄市的道路是中央管轄的吧！高雄市的道路管理機關就是高雄市政府。它採用的叫做「無過失責任主義」，因此只要市長願意幫忙，這些受災戶馬上可以由市政府這邊來進行國賠，再由市政府代位向應該要負責的肇事單位——李長榮化工進行相關侵權行爲的求償。如果你心中真的有災民，請你要做好後續的工作，高雄市現在什麼都落後，不管任何評比都是最後一名，陳市長，請你要三思，做任何事情要爲高雄市民著想，這些無辜的亡魂都是在你無能的施政之下，無辜的喪生。

陳議員麗娜：

市長，國賠這件事情是你現在唯一可以做的好事。所有的國家賠償法，唯有在主管機關承認他的錯誤時，這條路才會走得快。如果高雄市政府依然是這種態度，就是現在你們所堅持的，國賠這條路將會遙遙無期。我常常聽到很多人這麼講，遙遙無期是爲什麼？因爲市政府不承認是他的錯誤，所以才會遙遙無期。

像剛剛美雅議員所談的狀況非常的多，第一時間點新聞局長率領許多位局處首長開記者會，如果現在重新播放那一些話，有許多都必須被反駁，所以請各位局處首長在做事情時，秉持著要把真相先看清楚再說話，不要

急著爲自己辯駁。負責是一個態度，同時也是一個行動，如果今天只是口頭上說：「我要負責、我要承擔。」請問在氣爆的那一刻，有誰爲我們負責？有誰爲我們承擔？最後我們再請吳參事宏謀發表一下他的感言。但是氣爆當天應該要負責的是劉副市長世芳的團隊們，請問市長你覺得這些團隊都沒有錯嗎？橫向聯繫讓你充份掌握訊息嗎？一路到底所有的公安都處理的非常恰當嗎？環保局的胡言亂語是正常的嗎？市長，這樣的團隊讓你在執政裡看不清楚狀況，應該要下台的是誰？今天是不是應該要求這些已經脫序的團隊，因爲氣爆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負責跟…。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陳議員所有的指責、批評，我只能都接受，謝謝你們的批評與指教，吳副市長是主動向我請辭。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主動向你提出就應該下台嗎？不主動提出的就繼續安穩的當官嗎？消防局長還可以繼續安穩的當官，我真的很佩服你，你真的很厲害、很有勇氣，台灣有一句話「死豬不怕熱水燙」。

陳市長菊：

他們都在生死的邊緣中走回來，當天晚上消防局陳局長和捷運局陳局長及前鎮區區長、謝秘書博任都在現場，生死一線間，他們都走出來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沒有人說他們沒有去，現場判斷失策是最嚴重的，難道那些人應該死嗎？

陳市長菊：

沒有，〔…。〕我們一定會檢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3 分鐘。

陳議員麗娜：

你選擇原諒他？這是我不能夠接受的事情，這是工安事件，我再重覆一次，沒有人可以說它不是工安事件，有人可以說它是環保事件嗎？有人可以說是因爲工務的危險？到目前沒有這樣的認定吧？大家都說是工安事件，請問工安事件到底是怎麼處理？市長，你覺得這個工作是吳參事的錯嗎？因爲你選擇不讓劉副市長下台而讓吳副市長下台，是這樣子的嗎？請問劉副市長，你自己感覺如何？你覺得你已經盡心盡力了，你對這 30 條人

命，你的感受為何？請劉副市長世芳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副市長，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在發生的當下，我知道環保局的業務是我所督導…。

陳議員麗娜：

請問你的當下是幾點？不要告訴我，你的當下又是 12 點。

劉副市長世芳：

10 點多的時候，所以我透過市長室秘書和環保局現在也是重傷的一位視察，請教他的經驗，像這樣的不明氣體外洩…。

陳議員麗娜：

副市長，你有沒有發現蹊蹺的地方？你是 10 點多知道的，環保局長陳金德 12 點之後才打電話給你，這中間橫向聯繫的落差竟然有這麼大！

劉副市長世芳：

我的意思是說在現場的人，我們在毒化災害的應變處理時，是按照層級來處理。

陳議員麗娜：

這句話錄起來，可以送檢調查查看。大家不要這樣子，講話要憑著事實的根據來說。

劉副市長世芳：

所以我們在時間內，我們把相關的…。

陳議員麗娜：

你覺得你繼續坐在這個位置上是沒問題的嗎？你覺得你自己是百分之百盡到責任嗎？

劉副市長世芳：

我們從來沒這麼認為過。

陳議員麗娜：

所以呢？所以你对這件事情負責的態度是什麼？可不可以請你告訴所有的高雄市民。

劉副市長世芳：

我們在行政責任上的檢討，如同市長所說的，一定會深切檢討。我們爲了要確定致命 3 小時裡的聯繫狀況，所以…。

陳議員麗娜：

致命的 3 小時，你們也這樣認為？

劉副市長世芳：

這是你們的海報上所寫的，我們把通聯紀錄上…。

陳議員麗娜：

我們寫的，你也是認同啊！不然你會說嗎？

劉副市長世芳：

是不是聽我講完？責任上歸屬的問題，我們必須要將相關的通聯紀錄調出來，才知道是否真的有發生這樣子的通聯。

陳議員麗娜：

我聽不下去了，副市長你請坐，如果你持續再這樣講話，我相信我們不會有結果，因為重頭到尾你所說的話裡，沒有「負責」兩個字…。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們會檢討每一個環節並做出負責任的決定，我說過我們交給市民來做決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還在說政治話，這樣的市政府怎麼能有什麼作為？事後的態度才是最重要。應該還要稱你為吳副市長才對，你是冤枉的，你為什麼要主動請辭？原因為何？你表現出偉大的情操。

市政府吳顧問宏謀：

政務官隨時可以接受社會公評，我在辭職之前，因為當時社會氛圍對氣爆現場的工程界面及整合有質疑，所以我主動向市長提出辭呈，因為我們要讓社會大眾知道，政府是負責任的、有承擔的。我向各位議員說明我當時的心路歷程，高雄發生這麼嚴重的石化氣爆，各界對於災害的原因及責任歸屬，都有很多的想像及猜測、眾說紛紜，我們是一個法制國家，我認為我們應該要有耐心，靜待司法公正的調查，這個非常重要。我們當下希望大家能團結、集中力量，全力做好所有災民的醫療照顧及社會救助，另外包括災區的重建，我們希望讓市民能夠早日恢復正常的生活作息。因為當時的氛圍談到的都是工程，我立即向市長提出辭呈，希望用一種負責任的態度，讓市民能夠…。〔…。〕因為當時的輿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不要再逼他了，他真的很偉大，你們去比較這兩位副市長，看看誰才是真的需要下台？又是誰在那坐得穩當的？

消防隊的打火弟兄們，萬一將來又有一些工安事故，陳虹龍局長你能指

揮得動嗎？你怎能坐得如此安穩呢？你真的很偉大！另外，你這個偉大的副市長，你應該要負起責任。接下來，請陳議員信瑜發言。

康議員裕成：

請民進黨團的議員一起過來，謝謝。

陳議員信瑜：

主席，我們黨團一起使用這個時間，主席辛苦了！你主持會議到現在，還有市府團隊辛苦了！你們加油！高雄市民為你們加油！市長，我也向你請命一下，我的同班同學…。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7 分鐘，是不是等陳議員發言完畢再散會？沒意見。確定。

陳議員信瑜：

我的同班同學名叫黃若薇，也是在這次的死亡名單當中，他留下兩個孩子，是個單親媽媽，他一直跟我說，阿姨，我們沒辦法生活下去，可不可以請市政府儘快賠償我們，因為有一個孩子他還沒有就業能力，還在就學。另外一個因為是單親家庭並沒有很高的學歷，也是做勞工的工作，所以請市長能儘快來協助賠償，因為他們沒有能力去經歷那麼長的國賠程序，希望市政府可以立即把補償金發下來，這是我替他來請命的一件事。

我也很認同議長，還有其他議員說的，我們要當一個有良心的議員，可是我們不禁要為高雄市民流下悲嘆的眼淚，因為國民黨在高雄執政五十年這是事實，五十年來高雄所留下的惡名是，水不能喝、河很臭、文化沙漠，來高雄叫做「下港人」，這是高雄的宿命，但是民進黨綠色執政之後，民進黨力圖振作，在那麼有限資源下，我認為讓高雄人值得住在一個宜居城市是高雄人、高雄團隊的責任，並不是叫做浪費預算，難道高雄人一輩子都要活在五十年來國民黨執政的惡劣的生活環境之下嗎？我不禁要問，我們的良心是什麼？我們的良心是因為長期以來重北輕南，把高雄人當作側室之子，只會拉雞屎，生雞蛋的都沒有。

我們看一張簡報，什麼叫大台北油廠，台北有什麼油廠？我們看下來，大台北的油廠，為什麼同樣台塑在雲林營業額可以報二千多億，中油在高雄報六百多億，我們來看大台北可以產生汽油製造，但是竟然有三千多億的營業額，為什麼高雄才只有 178 億？到現在中央還在說南遷是不對的，南遷下來我們至少可多出 22 億的補助款，為什麼南遷不應該？這只是一個態度、一個公義，高雄有沒有這個公義？高雄的正義在哪裡？我們的居住正義在哪裡？國民黨你還給我們了沒有？沒有，但是五十年來的屁股，陳

菊市長，我為你加油，我也為你剛剛所說的「我願意承擔」這句話，我們深深刻印，因為前人所下的屎，你要替他擦屁股，市長你有承擔，我們會挺你，但我們會嚴格監督市府團隊，要把以前國民黨這些惡質的事，不公義的事，就在民進黨的任內把它翻轉下來，因為高雄的翻轉只靠民進黨有機會而已啊！

為什麼高雄人要承受這麼長的這些污染？為什麼大林蒲還要被人家說石化專區要設進去？大林蒲遷村都還沒解決，現在還敢說石化專區，再把污染加到這個土地上，這是不公義，這個正義國民黨要不要還給我們？

杜紫軍親口說的石化管線無法可管，我丟給你們市政府，所以我要求環保局你硬起來，你就硬起來，既然中央都不理高雄人了，我們要自己來保護自己的安全，如不照實報的，就全部將它斷管。

我告訴高雄市民，我們要成爲一個有良心的議員，我們也要揭發一些事情，國民黨執政以來，吳敦義執政十年，在我們這裡共接多少管子？65 條管線都是他接的，他當時可有想到當他在接管時，苓雅、前鎮這些地區都已高達 20 萬的人口時，他硬生生還是把管子讓他接上去，吳敦義你有沒有爲這些事情負責，我個人認爲吳宏謀副市長的良心發現是爲什麼？因爲他是在吳敦義時代，他擔任科長做了這些管線、箱涵，沒辦法正面交代，因爲下面要行事，所以我認爲今天害他下台，是那個不要臉的副總統，沒有來向高雄人道歉，歷屆的市長，包括謝長廷市長、陳菊市長，都在向高雄市民說道歉，但是我們這個不要臉的前市長是這樣子的對待高雄市人，所以我認爲吳副市長是替吳敦義受過。

張議員豐藤：

當天我聽到有一位環保局稽查科的視察受傷，全身超過百分之五十的灼燙傷，還有南區督查隊有 5 個人也受了很大的傷，其中有一個剛從成大出來，受傷非常嚴重，我看了非常難過，可是竟然還有很多人說把這個黃金 3 小時查不出來的責任，全部歸於環保局跟南區毒災應變隊，因爲我自己有當過環保局長，對於一些法規也比較清楚，我要請教陳金德局長，在這裡面環保局平常的業務有哪些是屬於你的，是不是只有毒化物和空氣污染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就空氣污染是環保局的業務，就災害來說是毒性化學物質造成災害，從中央是環保署，地方是環保局，才會接著承辦。

張議員豐藤：

丙烯是不是毒化物？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丙烯並非環保署所公告的 302 種毒性化學物其中之一。

張議員豐藤：

是不是空氣污染物？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丙烯也沒有排放標準。

張議員豐藤：

所以丙烯並不是你環保局的業務，但是在市府的權責裡，發現不明氣體時，環保局必須協助來檢測，這是站在協助的立場。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是整個市府團隊去解決這個外洩的事情。

張議員豐藤：

是。所以整個環保署的法令是針對毒化物才設立毒災應變隊，是不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毒災應變隊是環保署在南部成立在第一科大，是針對毒災，但是它平常和環保局也有開口契約，可以要求他來協助查明這些不明氣體的外洩。

張議員豐藤：

所以這個毒災應變隊是因為你們用開口契約請他們來協助，還有環保署請他們協助，是這樣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現場指揮官是打到環保署新竹諮詢中心和南區毒災應變隊，所以他們是 9 時 49 分打電話，第一部測量車是 10 時 33 分到，第二部是 11 時 10 分到。

張議員豐藤：

市長，那天我因為有北部的朋友想捐款給毒災應變隊，我特別拜訪了毒災應變隊的蔡曉雲博士，有和他聊整個檢測過程，其實這整個檢測過程是非常專業、複雜，也非常不簡單，他有用 GC-MS、有用 FTIR，這些東西是要互相輔助才有辦法找出來，而且如果完全不知道方向，根本就很難查出來，跟算命一樣猜不出來，根本不知道要用哪個檢知管下去檢測？是不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7 月 9 日衛武營那件事是苯，那是因為中油的人已經到場指認他們有個

苯的管子在那裡。第二個苯是芳香烴，聞久了就會聞出來，大概是芳香烴類，所以那天的毒災應變是用檢知管，直接用苯的檢知管直接去測，有反應就是苯。7 月 31 日晚上外洩一開始是瓦斯，所以毒災應變隊花了一點時間測留存。沒有留存，所以排除瓦斯，也不知道是什麼，所以用檢知管一樣一樣去試，試到 11 時 30 幾分才測出是乙烯和丁烷，剛懷疑是丙烯的時候就爆炸了。

張議員豐藤：

市長，如果事先不知道大概是什麼東西，要去測量是要花很多時間，要一樣一樣去測，因為有幾百種的氣體在那邊都可能發生嘛！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那天第二部面對毒災的車 11 時 10 分到，有架設 FTIR，FTIR 可以定性定量來測，但是架設好取樣還沒有測時就爆炸了。

張議員豐藤：

一般如果發生槽車翻覆或者在工廠裡面，大概會有一個方向是什麼東西，所以他很快就可以得知那是什麼東西，如果是完全未知的，有千百種氣體，他要一樣一樣去試的話，是非常耗時的。在那個時間，如果李長榮化工在操作壓力異常的時候馬上通報，其實就可以省下 3 個小時，我們馬上就可以找得到。可是它一直沒有通報。其實中油也應該知道，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李長榮化工輸送丙烯的管子是一個 Y 字型的管子，後半段是到大社，前端是中油的前鎮儲運所，另一端是到華運前鎮儲運所，所以中油是和華運共用李長榮化工的管子，如果今天李長榮化工向中油買丙烯，就中油輸送，那天是李長榮化工從海外進口，就由李長榮化工送。所以中油百分之百知道，那裡有李長榮化工輸送丙烯的管子，但是中油的人員一直到 11 點半以後才向消防局陳局長說有李長榮化工化工的管子，這和事實差太多了。

張議員豐藤：

所以中油和李長榮化工共用那個管線，當天壓力異常中油應該有掌握，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因為是 Y 字型的管子，所以那個壓力的紀錄雖然是在中油華運儲運所，但它仍然可以記錄整條管線壓力。所以在 8 時 43 分 21 秒壓力急遽下降的時候，那張圖就是中油裡面的圖。

張議員豐藤：

市長，我有問過蔡曉雲博士，前一天中油也有使用那個管線操作過，中

油應該非常清楚有沒有洩漏，而且中油在 81 年的時候，是它申請把這個管線給中石化和榮化，所以它應該很清楚。還有中油在整個維修的過程，一般來講，爲了防止腐蝕，腐蝕就是管線在有水、有空氣的過程中它會腐蝕，鐵會變成鐵離子，所以會用陰極防蝕來通，外加電流讓它減少腐蝕。它應該很清楚常常在做這個東西，而且它偶爾會去檢查，定期的檢查緊密電位才有可能知道哪邊有問題。即使那個已經交給榮化，可是它自己也很清楚，它自己常常在測。所以那一段是在箱涵裡面有問題、有腐蝕，它應該老早就知道了，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三條管子全部是中油建置的平行管子，中間間距大約 30 至 40 公分。中油建置的理當中油會一起委託給金茂公司來做維護，這個維護就是用陰極防蝕。除了陰極防蝕它還要用緊密電位測量來發現問題。

張議員豐藤：

好，其實可以知道中油、榮化應該要負起最大的責任。老實講，我們那天守護高雄聯盟有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大家都在說，我們應該不要再社會審判了，大家最怕選舉的時候都是政治口水，應該大家團結共同來重建，讓我們能夠轉型，浴火重生。

連議員立堅：

我很贊成剛才議長說的一句話，所有的政治人物都應該摸著良心做事情。剛才我看了 40 分鐘，第一、完全沒有提到李長榮化工，我不知道爲什麼變成現在元兇都躲起來了。第二、四、五十年來黨國體制帶來高雄的苦難，一句話都沒有，箱涵包住管線是元兇沒有錯，誰做的？81 年吳敦義的時代也沒有一句話。我今天不講這些，大家都可以憑心而論，可是現在我覺得最重要的應該是，如何對於這些災民的損失去做彌補。

剛才的記者會好像是在講有關國賠的問題，有關國賠的問題，因爲我是法律專家，國賠的部分我有幾個想法：第一、提出國賠像是說，有一個人殺了人，救護車來了，有些人在幫被害人做 CPR，結果現在說，我們要去告這個做 CPR 的人、告救護車，卻都沒有提到這位殺人兇手。我要講的就類似這樣的道理。第二、我們來講國賠，有一個最著名的案例，這個國賠到現在拖了十幾年了，就是東星大樓的案件，爲什麼國賠在專業上面我們覺得它是非常冗長的、不太容易解決事情的？因爲公務系統對很多思考是很保守的，難怪東星大樓那個事件到現在還沒有定讞。

接下來是請求權讓與的部分，請求權讓與有什麼好處？請求權讓與很有彈性，包括所有災民的錢我們可以先付給他，先用其他的款項支付給他。

第二、大家都很擔心，如果要打官司，裁判費怎麼辦？因為房屋被炸掉也沒有錢了，又要叫我出裁判費，怎麼辦？就免了這個由公家機關的公款先來做支付。第三、假扣押，大家知道假扣押要付多少錢嗎？要三分之一的錢，如果你請求 300 萬，要先付 100 萬來抵押做擔保，災民出得起嗎？所以公家機關可以幫忙出，到最後再把榮化這些問題丟給政府來和它協商、訴訟。對災民來說，請求權讓與當然是最好的做法，不然你要像東星大樓這樣，拖了十幾年才可以理賠嗎？

從肇事的角度來看，你應該去找肇事者、找榮化，請求權讓與就是民事訴訟的程序，把榮化當做最主要的被告去追討，這個當然是應該的。第二、以災民的角度來看，災民現在最需要的是慰撫，最需要的是趕快拿到錢。就像陳議員信瑜剛才講他同學的例子一樣，他們殷殷期盼的就是要拿到這筆錢，那你還要用國賠的方法。我告訴各位，如果要提國賠我覺得有一個單位很適合當國賠的被告，這個單位就是中央政府，因為爆炸後杜紫軍說，現在所有的管線無法可管，如果你說無法可管，那中央就是怠惰職務了，不是這樣嗎？我認為政治人物要憑良心講話，捫心自問。最後，我要講的是什麼叫做國賠？就是全國的納稅人出錢嘛！為什麼會有一批人主張說，用納稅人的錢來替李長榮化工公司擦屁股？這個才是我萬萬不能夠理解，這和我剛才前面講的，為什麼通篇沒有去指責李長榮化工？我覺得事有蹊蹺，大家捫心自問，我敢這麼大聲講話，我對得起我的良心。

現在專家闡述完了，請問李副市長，你覺得國賠和請求權讓與，市政府對這部分有什麼主張，你們的觀點是怎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李副市長答覆。

李副市長永得：

剛才連議員已經說得非常清楚，國賠在法律上的確要走很長的程序，債權轉讓的部分，我們有比較大的彈性可以處理。

連議員立堅：

市長是不是要針對選擇的部分來做回應，讓我們所有的市民朋友都能夠知道，市政府是在什麼樣的考量下才做這樣的決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們認為今天災民如果要用國家賠償，他們提出來我們也必須尊重，但是我們會把這個利害關係，包括速度，災民如何用最快的速度可以得到他

現在應有的賠償。所以市政府所有相關的法律專家、律師，大家做了很深刻的討論，才提出債權讓與市政府的方式，我們希望能夠節省災民在這過程中，非常漫長的五、六年，七、八年，甚至十幾年我們不知道。以東星大樓為例，時間就經過十幾年，所以這部分我們完全站在災民的立場。同時在善款管理委員會，經過所有的委員，不同的專家，包括律師、法官，各個專業人士，包括災民代表他們的討論，大家是用這樣的方式才能保障災民的權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連議員立堅：

有關請求權讓與的部分，其實這邊還要特別向所有的災民說，這個請求權讓與是什麼意思？也就是說大家能夠先從相關的款項當中，先把所有應該理賠給你的部分，全部都先理賠給你，之後有關訴訟的問題，大家不用自己聘請律師曠日費時自己走法院，不只是你理賠的部分可以拿到，而且到最後也由市府替你爭取這樣的公道，所以這是最好的方案。

我在這裡要特別向市民朋友，讓大家對於某些扭曲的說法，我覺得這根本就不是在就事論事，這也不是為了災民的利益。我不想講這是什麼樣的原因，但總是要讓所有的市民朋友睜大眼睛來看，到底這是在替災民爭取權益，讓你很漫長的時間才能拿到這些賠償？還是為了自己的利益在做政治的算盤，我想這就是我們今天在這裡要特別向大家報告的事情。

康議員裕成：

我們最後跟市長加油一下，我們喊市長加油、高雄翻轉。

民進黨籍全體議員：

市長加油、高雄翻轉。

康議員裕成：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了，恭喜你們這些政務官。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麗娜質詢。

陳議員麗娜：

請問議長，有兩個人的時間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蔡議員金晏兩位一起共用 40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我跟金晏的時間，我們是共同使用。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一共 40 分鐘。

陳議員麗娜：

請劉議員德林先發言。

劉議員德林：

大家好，首先我們也看到在這次的 731 氣爆之後，看到了陳菊團隊官場現形記的原貌。第一個，我們看到了貪生怕死、爭功諉過、不知死活、糊里糊塗、御下無方。

我先請教在場的消防局局長，請問局長在 731 氣爆的第一時間，你是幾點鐘接到通知？幾點鐘到現場？請你說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在 9 時 22 分接到通知。

劉議員德林：

晚上 9 時 22 分接到通知，當下消防局做了哪些動作？你指示了整個哪些救災動作？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當時我們勤務中心跟我講有不明氣體外洩，要我到現場，所以我在 9 時 45 分時到達現場。

劉議員德林：

你人在哪裡？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到現場時就到指揮站。

劉議員德林：

指揮站在哪裡？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指揮站就在二聖路上窗簾店的騎樓。

劉議員德林：

等於說你沒有在現場做指揮調度嘛！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有到現場，還到現場實地瞭解、巡視了一遍。

劉議員德林：

幾點鐘？請交代。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在 9 時 45 分到達，就直接跟現場指揮官大隊長會合，我就走到凱旋路往我們捷運工地的一個箱涵出口，冒白煙的地方…。

劉議員德林：

你在第一時間，出動了多少輛的消防車？然後做了哪些行政的 SOP 流程？看到這樣的氣體外洩，你做了哪些指示？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到現場時那邊的警戒區已經劃好了，警察也都在現場管制了，我是用走路的方式到我們的前進指揮站。到現場之後發現毒災應變隊還沒有到，我就交代中隊長再催促一下毒災應變隊。我到現場有捷運工地，所以他們也通知捷運工程局到場，捷運局他們說：沒有動工，所以就不是因為動工引起。因為隔壁是台鐵，所以我們又通知了台鐵。

劉議員德林：

你是第一線的指揮官，針對整個救災的過程，你要在第一線做指揮、調度的工作。所以我剛才問你，你調度了多少輛的消防車？對於整個的消防救災視同作戰，這部分你做了哪些指示？我要你說明的就是這些。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總共出動了 41 車、128 人。

劉議員德林：

等於在第一時間你就出動了 41 車，也就是說你對於所接獲的情資你掌握在手上，在救災的第一時間，就出動 41 輛救護車應該沒有這種可能嘛！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陸陸續續到達。

劉議員德林：

第一時間是多少輛呢？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第一時間是我們勤務中心派的，我要去瞭解才知道。

劉議員德林：

連勤務中心派幾輛還要去瞭解！好，我再請教你，今天的救災視同作戰，今天站在第一線消防的打火弟兄，我們看到他們是用生命、用人生的榮譽來捍衛我們的消防救災。在國人的心裏面，對於他們是感到無比的尊重。所以在 731 的當下，我們第一線的指揮官，卻不是我們的消防局局長，因為以你的專業跟你所有的資歷和學經歷，你應該瞭解現場的主體狀況，你應該以作戰的精神來維繫所有百姓生命財產的安全，更要維護到打火弟兄

在第一線面對救災過程中所產生的危險，而你今天不在現場。你告訴我們高雄市市民，你在二聖路的指揮調度中心做調度，然後把主任秘書…，一般而言主任秘書不會出現在打火現場。所以說我們是需要一個專業，專業是什麼！今天你身為政務官，你對於消防體系所冒出來的各種氣體，你要有個主體的判斷。

所以人家常講，高雄市的消防局局長他是一個大隊長，經過市長的拔擢、提攜，讓我們消防局局長有機會來承擔這個。當然人事任用權是我們的市長，可是在市長的背後，他必須要負起一些政治責任。市長今天既然進用了你，你看看！我們這麼多的打火弟兄死亡 6 個、重傷 20 個、輕傷 6 個。局長，今天你責無旁貸，你身為消防局的局長要有承擔、要有擔當。要不然你如何來面對這些死亡和受傷的打火弟兄？你今天還這樣厚顏的站在這裡，面對高雄市 277 萬的市民。你今天要交代，身為一個政務官一個消防最高指揮官，該在第一現場而不在現場，你這樣子是不是就是貪生怕死呢？因而導致我們整個消防局所有的打火弟兄，用我們的榮譽、我們的生命來換取這些榮譽。

你今天還有顏面站在這裡，面對高雄市市民，對於你未來救災的信任嗎？今天你身為政務官，是不是必須為這件事情負責、下台？是不是呢？請你回答，你的承擔又在哪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當我接到訊息後馬不停蹄的趕到現場，跟我們所有的消防弟兄站在第一線并肩作戰。爆炸的每一吋土地二聖路、凱旋路口我都站過。再來就是…。

劉議員德林：

有誰看到你站在那邊呢？你講出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人證、物證多的是。

劉議員德林：

那就講啊！現在就是給你講的機會。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捷運局長就在這裡。

劉議員德林：

捷運局長在這裡，還有呢？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還有很多不在這裡，包括中油也都在現場，還有很多包括區長、分局長也都在現場。

劉議員德林：

局長，可以。我再請教你，以你身為打火的專業局長，你看到冒白煙反應是什麼？以我的知識裡面，在每次的救災過程當中我們可以看到，唯獨在氣爆的當時才會造成無數受傷的打火弟兄，因為他們每場的戰役、每場和火博鬥的期間，他們累積了多少的經驗。可是在這經驗的當下，他們對於氣爆是沒辦法掌握的。所以今天你講你第一時間在現場，那你更有問題，以專業角度來講你看到了冒白煙，你沒有做一些動作，要做哪些動作？我來指導你好了，你不要強辯，你請坐。

警察局局長，請教你。如果現在高雄市議會大廳裡面，如果有 20 個歹徒，這 20 個人帶了多少武器不清楚，在這種情況下你預備攻堅，但周遭都是市民和房舍，你第一件事情要做什麼？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當然要了解實際上他們有沒有這個裝備。

劉議員德林：

當你不了解的狀況之下，第一個，你的 SOP 要做什麼？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做個清查。

劉議員德林：

做個清查。在這上面來講，消防局長對於他的專業和對於所賦予他的責任，他並沒有要求警察局說，我們要做個清查、要做個交通管制，把路線管制出來，是不是應該要這樣子？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每個區塊都有它的專業。

劉議員德林：

是不是？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每個區塊都有它的專業，也應當有它的 SOP 流程。

劉議員德林：

所以 SOP 應該要這樣子做吧！〔對。〕好，你請坐。今天我們也必須要面對，今天高雄市議會在座所有議員都是代替市民對整個市政府監督。今天出了這麼大的意外，這個不是意外，對我們來講這是人禍，所以在黃金 3 小時，不管消防局、警察局，還有環保局，這三個單位都沒有在第一時

間做好工作流程，導致百姓身受重大死亡，尤其環保局長今天早上講，他是 12 點多氣爆之後，可說掌握在這上面；另外，看到副市長在 9 時 6 分市長打電話給他，陳市長，你在 9 時 6 分向副市長交代什麼？請陳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是 10 時 4 分打電話給謝博任。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是從電視上看到的嗎？

劉議員德林：

今天你早上講 9 時 6 分打電話給副市長是交代什麼？

陳市長菊：

我希望他了解在現場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

劉議員德林：

希望他了解，也就是希望他了解、掌握，因為這幾個局都是他督導的，對不對？劉副市長，請你做個解說，你 9 時 6 分接到的時候，你督導的這些單位你做了哪些工作？請你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市長，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謝謝劉議員的指教，就和我今天早上向各位報告的一樣，我們有把電話的通聯時間調出來，我先接到市長室秘書來詢問，因為市長在詢問狀況。

劉議員德林：

你做了哪些動作嘛，你指示哪些局、哪些單位，我們要怎麼樣，你做了哪些動作？

劉副市長世芳：

是，我今天就是先向你報告，在向市長報告這個狀況的時候，同時我也和現場的秘書聯絡，請他去請環保局的視察來向我報告，他在現場，以他的經驗來判斷，大概是什麼樣的不明危險氣體。

劉議員德林：

剛剛你講的是你的秘書聯繫環保局長，而環保局長卻說他是當面向你報告，他並沒有接到電話，所以你在這個流程當中，你並沒有遵照市長的指示下去對你督導的單位做個指示。我們經常講刑法 130 條…。

劉副市長世芳：

劉議員，我先向你補充…。

劉議員德林：

先聽我講完，我會給你時間。

劉副市長世芳：

好，謝謝。

劉議員德林：

刑法 130 條講到：公務人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應作為而未作為的時候，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我今天身為市民的代言人，今天針對我們的大家長陳菊市長在第一時間宣布說，我們先救災後究責，所有在座的，在議長的領軍帶動整個國民黨團隊，對於整個賑災、募款和高雄市政府的各項作為，我們做主體的配合。可是在這個狀況之下，看到「貪生怕死、爭功諉過、不知死活、糊里糊塗、御下無方」，今天都可以看到。我這邊也寫到，今天身為監督者，你們每一個官員要面對三十幾個往生的市民，還有三百多個現在正在與死神搏鬥的這些人，你們必須要去承擔。

我在這邊告訴你，不管消防局長今天…，我剛剛是不想用直接的話來面對你，可是今天市長在施政報告時也提到「厚顏無恥」，我今天針對消防局長，你未來怎樣面對你的打火弟兄？你如何面對這些來領導？你現在還站在這裡向高雄市民做強辯，你沒有承擔、你沒有擔當、你不配做一個政務官！我在這邊要求你辭職下台！如果你今天不辭職下台，我告訴你，我一定按鈴申告，讓你面對刑法 130 條廢弛職務，你必須要去承擔這個責任，包括環保局長和各單位的，只要是你們的疏失，必須要做承擔，這就是你們要面對 277 萬市民必須做的承擔。我們今天更要要求劉副市長，你在 9 時 6 分市長所交付予你的工作，你並沒有就你副市長的權責全程督導、全盤掌握，而是找一個秘書在搪塞，導致所有的人命，這些本來可以不發生的，就是因為你的這些作為，你必須要面對你的政治責任，你必須要負責下台，這個是你必須要承擔的。

另外，市長今天在施政報告的時候，也一直談到所謂的承擔，民主政治就是責任政治，市長，你在從政四十二年，面對一些重大死亡和傷害裡，這是你這四十二年面對最重大的。所以我剛剛講到，今天面對行政責任，今天這些政務官都是你聘用的，所以政務官導致廢弛職務，市長你難道沒有責任嗎？你的責任又在哪裡？你今天講：我不是厚顏無恥，我是必須要負責，我必須要承擔，在座的陳議員和所有的議員，你們指導的我都接受。可是今天民主政治，市長，我今天在這裡向市長說明民主政治，你對於民主政治已經犧牲奉獻這麼多年，受到法律的制裁你在所不惜，何況你今天

身為高雄市的市長，你面對這麼大的災害，你不需要負責嗎？你在行政的過程當中，你難道沒有必須要面對行政責任來負責嗎？如果今天你認為你沒有行政責任，你也必須要針對你的政治責任要負責啊！我在想一個擔當、一個承擔，今天市長早上也講，不是厚顏無恥，你爲了你要承擔、你要負責，我在想民主政治承擔、負責的定義是什麼？今天議長一開議，把所有往生者的名單和所有公祭的牌位都展現出來，今天市長你在追尋什麼？今天在你的手上，即使你在你的人生過程，你追尋權力，市民給你權力，但是相對的你就必須要負你的責任。在責任的承擔上，你必須要在你行政上面負責，尤其在這一次整個行政團隊都在說謊，包含你開記者招待會向全民道歉時說：「我們橫向聯絡出差錯。」不管橫向、正向，今天這個幽靈管線你們不知道，市長你開記者招待會也提到，這是幽靈管線，可是既然是幽靈管線，你就必須要承擔你說謊的後果，你就必須要面對說謊的責任。你也了解，後面的經發局曾文生局長，他也是爲了上一次莫拉克水災幫你做一些假紀錄，他被判刑二個月，現在雖然他沒有服刑，易科罰金，可是你還是拔擢他爲經發局長，因爲他是你今天任用的政務官，不管你今天對他的補償也好，或者其他，我們尊重你用人的權力，可是你用人權力的背後，是不是要負責？你不能說完全沒有責任，所以本席在這邊向市長報告，人的一生當中，或許有權力的時候非常亮麗，可是想想夜深人靜的時候，你想想這三十幾條人命、三百多人受重傷，難道市長你內心無愧嗎？今天在你當市長的任內發生了 731 氣爆，你就必須要承擔，所以我在這邊希望市長要有所爲，有所不爲。現在就是你要面對、負責的時候，市長在行政責任上必須辭職下台，在政治責任上，你更是應該如此做，樹立民主的典範，這是全民都在關注的事情。請市長針對本席的要求，向 277 萬市民做一個交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劉議員德林的指教與批評，正因爲今天面對 30 條人命，其中包括市府同仁的傷亡，另外還有受傷的三百多人，所以今天劉議員使用任何的字眼對我們，我都沒有話說。但是劉議員提到我必須負責，我說過我交給高雄市民決定，如果市民覺得我不適任，那就由市民來決定我的去留，謝謝。

劉議員德林：

所以市長，今天早上議長也提到，有關民主政治的典範，在這次的氣爆中，我認爲你應負責而未負責，我看不出陳菊市長的承擔，我也在這邊再

三強調，我們未來針對你們各項責任，決定採取刑法第 130 條，對於你們所有的刑事責任，我們一定會責無旁貸的追訴，我在這邊再次講，包括消防局局長厚顏無恥，不但應承擔而未承擔，還大刺刺的坐在這邊，我代表高雄市的打火弟兄表達我內心對你的指教，希望你面對未來，面對你打火弟兄的領導。

許議員慧玉：

接著我想先請教一下高雄市大家長陳菊市長，市長，我們都未婚，也都為政治這個區塊付出很多，今天假設你已婚有小孩，結果你生了一個腦性麻痺的孩子，請教你身為一個母親，難道你只會怨天尤人說老天爺對你很不公平，為什麼不給你一個正常的孩子，卻給你一個腦性麻痺的孩子，要你一輩子照顧他嗎？我想今天早上，民進黨團很多議員聯合發言，特別去提到長期以來南北失衡，將石化專區設在高雄都，對高雄非常不公平，我自己的故鄉就是一個石化災區，我也是長期以來犧牲健康的受害者，但是我仍然站在這個地方默默的為我的選區以及高雄都的市民在做一些合理、公平、正義的監督。市長，我必須要出示第二張投影片，如果今天長期以來馬政府團隊對高雄都是不公平的，那為什麼內政部營建署去年在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裡的評比，竟然可以頒發高雄都為機關團體中都市型的第一名？請教市長，今天馬政府團隊如果這麼的沒有肚量，為什麼不要把這個獎項頒給其他的城市？為什麼要頒給高雄都、頒給高雄市政府？可是很諷刺，我們得到公共管線資料庫管理，都市第一名，可是我們卻因為高雄氣爆事件死了 30 個人，並且造成三百多人受傷。市長，那麼其他沒有得到這個獎的其他城市，如果發生氣爆事件，又誠如消防局、衛生局、勞工局等各單位這樣爭相推卸責任，請教那我們到底要死多少人？

前一張，這是前幾天媒體踢爆的，在鳳仁路的箱涵裡竟然還有 16 條不明的管線，結果查到其中三條管線有申報，其他的經過市政府告知，有些有主動申報了，可是最後還有兩條管線是找不到主人的，所以本席在這邊要提醒市長，除了發生高雄氣爆的現場已經進行斷管處理以外，以及仁武區和鳥松區交界的鳳仁路有發現的不明管線也進行斷管以外，高雄都總共有 38 區，扣除山區，還有很多地方，可能也包含市長官邸前的大馬路，也可能有很多化學管線行經的路線。

接下來，這是去年我在亞東氣體建廠時質詢的內容，裡面是物質安全質量表，這是大社區亞東氣體公司號稱非常安全的物質，包括氮、氫、氧三種，氧我不用再解釋了，氧氣一般就是易燃物體，很怕遇到高溫，同時，今天不只是氧氣，包括氫氣、氮氣，這三種氣體都有引發爆炸的危險。接

下來看到，亞東氣體公司緊鄰黃昏市場，旁邊有大社國小九百多人，還有子暉幼稚園兩、三百人，鄰近大社區三奶里有三千多人，還有隔壁是一個李長榮化工的儲槽，李長榮化工的儲槽是緊鄰著楠梓區的五常里，總共六千多人，所以這個示意圖裡大概有一萬多的人口。我印象很深刻，前陣子市長因為輿論、因為選民的恐慌、因為媒體的壓力，所以市長特別提到，當我們斷管處理的時候不再回埋，所以未來很多氣體的運送可能都要運用槽車來進行運送，我請教一下警察局局長，能不能告訴我去年高雄都因為車禍意外的死傷人數有多少？死亡多少、受傷約多少人？大約就可以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死亡人數大概兩百多人，受傷人數的資料還要再查一下。

許議員慧玉：

有沒有超過 1,000 人？一定有吧？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受傷的 A2 應該是有這個數目。

許議員慧玉：

好，你先請坐。請教環保局長，陳局長，請教你是學什麼科系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是學化工的。

許議員慧玉：

請教你認為我們消防局局長在現場坐鎮指揮的時候，遇到丙烯外洩，結果消防分隊所有的弟兄很辛苦的救災，包括消防局局長也在現場，和主任秘書和很多警義消弟兄都在現場救援，但是我所了解，為什麼主任秘書的大體到現在為止還找不到？是因為當時還有餘氣引爆，所以當時消防局長一看苗頭不對，跟主秘是分開由兩個不同的方向逃跑，結果我們的消防局長很有福氣，安然無恙，但是主任秘書到目前為止還找不到大體。我請教環保局長，剛剛劉議員德林有特別提問警察局長，今天如果遇到有大批歹徒在現場，警方要攻堅但是卻不知道歹徒手中有多少武器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應該先了解狀況？今天身為一個消防局的局長，如果我們對現場的狀況到底是什麼不明氣體外洩，都還搞不清楚的時候，結果你還把自己放在一個危險的區域，你不應該自己把這麼重要的位置放在這個地方，沒有撤到一個安全的地方去指揮調度，結果反而增加更多的警義消人員傷亡。請教環保局長，丙烯是用水來撲滅的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想消防局…。

許議員慧玉：

今天高雄市的氣爆現場總共漫延了 6 公里之長，如果今天消防局、環保局在坐鎮指揮的時候，第一時間能夠有效的判斷。當天八點四十幾分的時候得到情報，消防局去到現場，環保局九點多到場還查不到，還透過環保署查，到了十點多還是查不出原因，等到 11 時 20 分才查出來原來是丙烯外洩。但這當中已經錯過了兩、三個小時的黃金救援時間，今天如果能縮短這個時程，可能很多人不會置身在這個危險的區域裡面。所以請教局長，針對丙烯外洩，如果在第一時間可以先撤離，退到比較安全的區域，我們的警消弟兄是不是不用死傷亡這麼多。

第二、你認為丙烯是可以用水來撲滅的嗎？丙烯用水撲滅是不是更助長丙烯氣爆的威力，有沒有可能這個災區原來的爆炸是可以控制在 1 公里以內，但是卻因為用水撲滅的關係，導致丙烯到處亂竄，變成一個垂直性的爆炸，結果爆炸的面積反而更大。請教環保局長，你是專業人士，請你回答我這個問題。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向許議員報告，因為消防局的弟兄不會知道底下的管線是什麼，有什麼氣體…？

許議員慧玉：

謝謝局長，你回答得很好，你請坐。消防局陳局長，我的父親長期以來支持警義消弟兄，擔任顧問團團長，但是今天我在議事廳，我要先放棄他的女兒的身分，我是高雄市的市議員，我們有責任保護高雄都的市民。所以我請教你，今天你自己也不清楚我們的地底下到底有多少不明的氣體管線的時候，為什麼你會把自己放在一個這麼危險的區域。剛剛劉議員德林詢問你的時候，你非常義正詞嚴的說你在現場，這一點我很佩服你，表示你是跟我們的警義消弟兄站在一起的，是生命共同體。但是局長，你這個動作是很愚蠢的，如果今天我不知道對方這個不明人士手上有什麼武器的時候，因為要救人而衝到裡面去，結果自己犧牲了，後面的兄弟跟著我犧牲，那不是一個笨蛋嗎？局長，你身為一級主管，你怎麼會做這樣的事情呢？今天為什麼沒有把現場先暫時淨空，等到明確知道是什麼氣體外洩，進行專業判斷之後，再坐鎮指揮，才能跟環保局相關的單位進行現場氣爆氣體的控制。

據我所了解，因為這是懸掛在箱涵裡面的不明氣體外洩，當然因為在第

一時間我們耗費了很多的時間，這也凸顯環保單位的專業知識不足。化學氣體有兩、三百種以上，但是今天即便衛生局這方面的知識不足，環保署在這方面也難辭其咎。長期以來，我們跟石化工業區裡的廠商進行一些區域的災害聯防，包括李長榮化工公司是列入第四組的副組長，為什麼今天剛開始會查不到，甚至直到 11 時 20 分，環保署已經確認是李長榮化工公司的丙烯外洩的時候，為什麼李長榮化工公司沒有就他們最了解的化學物質來跟我們的團隊一起研究，怎麼把這個化學災害降到最低。消防局長請坐，請環保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有關工業區的毒災聯防分為五個組，這是針對毒災。假設今天是毒性化學物質，譬如氯乙炔或是苯，在廠裡面發生災害，或是在路上翻覆了，因為毒性化學物質導致災害，我們就會啟動區域聯防。但是今天是一個不明氣體，這個不明氣體因為太多種，不容易立即被偵測出來…。

許議員慧玉：

局長，你剛剛說是不明氣體，所以你也承認消防局長在面對不明氣體的情況之下，站在現場是非常危險的。你知道消防局的弟兄有多少人犧牲掉嗎？你知道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對消防局真的是很尊敬，因為他們負有保護市民安全的責任，到場用水降溫，這是他們的 SOP。

許議員慧玉：

尊敬不能用愚昧的行為來表示啊！今天消防局長都已經帶頭了，我們的弟兄能不跟著消防局長去救災嗎？很多弟兄很無奈，他們說局長都衝了，我能不衝嗎？環保局長，請教你為什麼沒有通知李長榮化工公司也一起來參與災害控制，把災損降到最低，為什麼呢？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想陳局長有說明過，中國石油公司的人員在現場，爆炸前一、兩分鐘才向消防局報告有一條李長榮化工公司的管子，當他們得知這個訊息要打電話給李長榮化工公司的時候，就爆炸了。現場有中石化和中油的人都聚集在那裡，並不是不通知李長榮化工公司，而是中國石油公司隱匿，他們沒有辦法更早知道有李長榮化工的管子在那裡。

許議員慧玉：

局長，你先請坐。前幾天…。

陳議員麗娜：

我可不可先請問一下環保局長，8 時 46 分的時候，消防局先通知了兩個局處，一個是環保局、一個是工務局。大家都覺得不重要，沒有那麼緊急，可能只是瓦斯而已，能夠處理那麼久，有的人九點多，有的人到十點多才注意到這個訊息。這中間都是大家的誤失，現在再扯這些東西都沒用了。如果工務局早點提供管線來，下面是什麼氣體在走，會不清楚嗎？會讓我們這些弟兄在第一線的時候還在那裡灑水嗎？如果早一點判斷出來就好了，現在就是在這段時間裡面，大家都認為這沒什麼，還是繼續在澆水，如果是瓦斯外洩的話，需要澆這麼多水嗎？如果是瓦斯外洩的話，在第一時間點，你不會叫他關掉嗎？都不是這樣處理嘛！大家現在所說的都是當時的行徑，但是有沒有人說出在那個時刻可以更積極的做些什麼，應該要做些什麼。如果工務局也到，環保局也到的時候，難道就只有這些辦法嗎？

局長，如果你在這個時候你還可以在電視上辯稱 10 時 19 分已經發現，聽說還有華運公司的人到現場來，是 11 點多的時候，再加上最後發生氣爆的時候，還有一個時間點說已經驗出來了，這些都是你說的吧！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陳議員你誤會了，10 時 19 分的時候是採樣，現場指揮是 9 時…。

陳議員麗娜：

10 時 19 分你在現場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不在現場，10 時 19 分是採樣。

陳議員麗娜：

11 點 50 幾分的時候你在現場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大概 12 點初到，因為我 11 時 30 分的時候接到…。

陳議員麗娜：

你直接到災害應變中心嘛！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在二聖路和英明路口，那時候寢具店正在燒。

陳議員麗娜：

我感覺你很了解啊！因為你是學化工的。你為什麼不第一時間的時候進來趕快看看是什麼狀況，環保局的人員到了之後有沒有跟你聯絡，難道連局裡面的橫向聯繫也出了問題嗎？局裡面的人有沒有跟你聯絡？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有。我 10 時接到主秘的通知，疑似瓦斯外洩，11 時繼續跟主秘維持聯繫，到了 11 時 30 分左右獲知…。

陳議員麗娜：

10 點幾分已經判斷出來不是瓦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沒有判斷出來。我向議員報告…。

陳議員麗娜：

那是你們自己寫在你們的時間表上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向議員報告，10 時 19 分環保局人員用鋼瓶採樣，環保署毒災隊是 10 時 33 分到，第一部車是 GC-MS 的車。

陳議員麗娜：

我再問你，最後有沒有查出來是丙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正式確定是丙烯是在 8 月 1 日早上 6 時 45 分。

陳議員麗娜：

我請問你們給媒體的資訊到底是什麼？你反反覆覆講的內容又是什麼？

許議員慧玉：

你們到底有幾個版本？

陳議員麗娜：

局長，這些都是你們講的，現在到議會來又跟我們翻盤。你知道為什麼現在你會脫口這麼說，因為環保署已經公布了，他們根本沒有測到，在爆炸之前他們都沒有測到。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環保署的新聞稿也說他們當晚就測到了。

陳議員麗娜：

環保署說爆炸之前他們都沒有測到。我再重新說一次，爆炸之前他們都沒有測到。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環保署的新聞稿也提到當晚測出，我可以提供新聞稿給陳議員參考。

陳議員麗娜：

在爆炸之前有沒有測出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今天來議會報告是完全依照毒災隊的報告，送給檢察官的報告，很坦白的跟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麗娜：

我這樣講好了。局長，本來環保局在這場災難裡面可以扮演一個幫忙、協助，甚至可以救到這些兄弟的角色，但是沒有做到。你懂嗎？消防局一直以爲澆水降低溫度就好了，因爲在第一時間通知工務局及消防局，卻沒有給他們有力的支持，讓他們知道下面的管線是什麼？洩漏的氣體是什麼？這才是今天重大的因素。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向陳議員報告，環保人員有六個受傷、四個重傷。

陳議員麗娜：

我知道，我們都很難過、都很傷心，爲什麼這些人要受傷？本來可以不受傷的。局長，你知道嗎？本來可以不要的。今天我在這邊跟你講的是，8點多甚至更早之前就已經有人聞到濃濃的瓦斯味，因爲高市政府所有的團隊都這樣一路疏忽，如果不是這樣一路輕忽，我們今天需要這樣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環保局 8 時 50 分接到通知，9 點半就到達現場採樣，9 時 49 分就…。

陳議員麗娜：

第一時間點，我想請問你，你的 sense 在哪裡？當工務局也在現場；環保局也在現場的時候，消防局要求的是什麼？他要知道下面到底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4 分鐘。

陳議員麗娜：

你們到底做了什麼？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環保局立即採樣。

陳議員麗娜：

有馬上去調閱管線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管線有相關的單位在負責。

許議員慧玉：

對不起！議長，請延長 1 分鐘，我把它做個結語。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兩個人各延長 2 分鐘。

許議員慧玉：

我剛剛特別要凸顯，市長今天爲了要斷尾求生，包括今天還有很多的管線不能進行回埋、進行斷管處理，未來很多的化學物質都必須要槽車運送。剛剛我特別請教了警察局長，在去年一整年當中，因爲交通事故肇事死亡至少好幾百人，受傷的更多有數千人，今天地下埋管還是在地底下，如果是用正常程序去包覆，而不是用這種吊掛式的，甚至在箱涵裡面受潮引起鏽蝕而引爆，老實講，它是相對比較穩定的；但是你讓這些化學槽車到處亂竄，一旦發生交通事故，有可能到處引爆。我們鄰近的工業區、鄰近的分隊裡面總共只有 17 部救護車，鄰近醫院的燒傷病床只有 73 床，這次死亡 30 人、受傷三百多人，衛生局長，這是我去年質詢的資料，即便有增加燒傷病床也增加不多。你想，最基本的包括附近的鄰近醫院，都沒辦法承受這麼大型的氣爆事件的傷亡。市長，我想請教你，到底高雄市民要住在哪裡才是安全的，是不是全部市民都搬到你的官邸才安全呢？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住的宿舍前面也是一樣有埋地下管線，如果不安全，我住的地方也是不安全，但是我的責任…。

許議員慧玉：

所以市長，你更要小心啊！

陳市長菊：

我們希望全面清查所有的管線，要求在一個月內要完成申報，這部分跟江宜樺院長討論，中央跟地方在這部分都有共識。8 月 4 日毛治國副院長當時也開了一個會，也特別提到我們有若干公共的管線變成危險性比較高，但是沒有相關的法令來規範。我跟江院長報告的時候，我也認爲在法令規範不足…。

許議員慧玉：

市長，這是未來修法的部分，但是市政府還是要善盡管理管線的責任，是不是？

陳市長菊：

至少現在要去清查在所有的石化區包圍之下，高雄市還有多少的管線，我也要求中油把所有的管線都讓市政府清楚知道，至於大社工業區、仁大工業區…。

許議員慧玉：

市長，我要表達的是什麼？我們的救災能量不足、燒傷病床也不足、消防隊隊員也不足，一旦發生氣爆的時候，…。

陳市長菊：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我們就事論事，今天不是說消防局長、打火兄弟以及環保局不認真，你們非常認真，但是今天講的重點責任是什麼？這件事不是半個鐘頭或一個鐘頭就發生的，它是經過三個鐘頭又十一分鐘，8時46分發現，直到11時57分才爆炸，11時58分消防局長才通知所有管線要關閉，這一段時間，包括8時46分、9時46分、直到10點多很緊急了，整個都是煙霧了，你們為什麼不緊急通知他們將開關關閉呢？這才是重點啊！現在沒有人責怪消防弟兄，說實在的，你們的表現是100分沒人敢嫌，但是你們這些長官有沒有當機立斷呢？這才是重點啊！8點多、9點多、直到10點多，越來越緊急，應該要拿出公權力來，先徹查、徹關，之後再慢慢檢查才對，不然怎麼會死傷這麼多人呢？接下來連議員立堅，你們要聯合質詢嗎？

連議員立堅：

我將質詢時間給災區的議員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四位議員聯合質詢。

李議員喬如：

我們全體議員這80分鐘就借郭議員建盟的位置發言，謝謝主席。所有電視機旁的高雄市民，以及列席在議會的市府團隊，當我們提出針對氣爆事件之後的檢討，我們心情非常沉重，從氣爆當天到現在為止，我們的心情都還未輕鬆過，我看到市民及市政府為了搶救這個災難，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一直試圖協助地方政府，如何在這個過程當中，讓災民在受難過程當中得到更大的照顧以及重建工作，以最快、最短的速度恢復高雄市民正常的生活。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我非常傷心的是，我以為高雄市所有有權力的人或者中央政府有力量的人會站在高雄市受難者的身邊，幫助高雄市政府完成這麼讓人心痛的工作，我沒看到。在這個過程當中，地方政府是沒辦法迴避行政業務的質疑或監督；也沒有理由去迴避，這一生當中我沒看見陳菊市長以這樣負責任的態度去面對這一次的意外事件，但是我很傷心，中華民國有中央政府，那七天我沒感覺到中央政府有老闆在、有大人，在，中華民國的中央政府是中華民國的大人，但是我沒有見到大人。在第一時間我只有看到中央政府是一直推諉，對地方的民意代表開記者會的訴

求、對地方政府提出的訴求，中央政府跟我們說 NO。今天爲什麼中央政府會退一步接受陳情，是因爲他沒有辦法承受中華民國台灣全媒體的監督，所以中央政府才退一步。這樣的現象讓我們非常的心痛，再來從發生到現在在議事廳，我沒有看到有人用嚴格的態度來要求中油、要求李長榮化工，要求這兩個禍首的單位來負責任。我沒有看到有哪個監督的、有權利的人，告訴這些受難者，他們會要求榮化跟中油負到最完全的責任。我們有沒有看到中央政府怎麼樣制裁榮化這個禍首、這個兇手，有沒有要制裁中油的訊息或者行政的政策。我只看到了有人想要踩在氣爆受難的家庭、所有受難的市民身上，踩著他們前進，想獲取政治的利益，這是我感到非常傷心、非常痛苦。在高雄市內從來沒有面對這個問題，高雄市應該是要以全體的力量，來協助這些受災的災民。所以我特別在此呼籲，所有想要利用高雄市這些氣爆的災民、受難者的家庭的血前進而得到政治利益者，我請高雄市所有 277 萬的人民，睜大眼睛看，看是哪一個有權利的人，哪一種民意代表，是真正在處理事情，是誰要利用這個事件得到政治利益的，請你們 11 月 29 日用你的選票來制裁他。

我也肯定陳菊市長在此次發言當中，他願意用他的政治生命，宣示 11 月 29 日由高雄市民來審判。在氣爆當中，到底陳菊的表現、到底陳菊市長的作爲，我們的人民會認同嗎？因爲他是民選的，所以 11 月 29 日選民也會用選票，讓所有的高雄市民跟陳菊市長說。所以在這之中，我誠懇地拜託也要求地方政府，請妥善照顧受災的災民，跟爲了搶救這些災民的意外狀況犧牲的公務人員、公僕，請市長、請地方政府用零缺口的方式，妥善的照顧他們。用最快最短的速度，讓我們恢復正常的生活，讓這些災民在最短最快的時間內，讓他們重新拾回他們生活的權利，謝謝。

黃議員淑美：

早上，議長有說這是人禍。人禍，但是我們看到的就是你一味的指責市長，是市長嗎？是陳虹龍嗎？這都不是，這都是李長榮化工跟中油。誰埋的管？是中油埋的管，是李長榮化工在使用的，是誰核准的？我們來看是誰核准的，這裡很清楚的是吳敦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長榮，黃議員，李長榮若要判死刑…。

黃議員淑美：

議長，這是我的時間，我講完了之後你再來做評論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然你指名我什麼？

黃議員淑美：

沒有，我只是說你早上有講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現在告訴你李長榮若要判死刑…。

黃議員淑美：

沒關係，這都是由司法來裁決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判死刑，市政府也要判無期徒刑。

黃議員淑美：

對，這都是司法來裁決，因為我們監督不周也都是有責任，這都不用在這裡講，司法就會來判決了。我們來看，24年前吳敦義核准的，而且吳敦義說：若我當初賣車，十幾年後出車禍，是不是要怪我。這樣我請問，如果是建管處核准醫院的執照，那在手術的過程中出了事情，請問也是市長的責任，也是工務局的責任嗎？都不是，這就是口水。我們今天不要口水，我們只要共同來陪這些災民走過重建的路，我們要一起走重建的路，我們要一起陪著 340 個受傷的人走漫長的復健之路。你知道復健比死還要嚴重，他們要走漫長復健的路，真的我眼淚都快掉下來，他們的每一步都要走這一條路。但是你看到陳菊市長他不會戀棧這個位子，他早上也都說得非常清楚，包括陳局長，他會戀棧這樣的位置嗎？不會。他心裡在想，我寧可是死掉的這一個，所以我們不要過度的去指責他們，因為我覺得他們的內心都不好過。

再來，我們應該是不分黨派站在一起，我們看到中油，其實當初我們核准的是給中油，不是給李長榮化工，是中油私相授受給了李長榮化工，才會發生今天的氣爆。經濟部也說這是無法可管，所以我們希望中央可以建立一個合法管道，來管理這些管線的問題。再來你看中油一整年在高雄的營業額是一兆多，就是高雄市所有的營利事業的四分之一，這樣多不多？但是他將總公司設在台北，所以稅是繳給台北的，我們能拿到他所繳的稅，他繳四百多億給中央政府，但是給地方的只有 6 億。所以這個我們要共同跟中油講，你在這裡製造污染，所以你要在這裡繳稅，讓我們有稅收可以補償這些人。你給我們一個石化城，也要給我們一些利益，不是將不好的都給我們，利益都是台北得到，所以我們要共同走這樣的路，謝謝。

鄭議員光峰：

我想氣爆的當天，現場的議員大概都有被陳情到，傍晚我也打電話給局長，其實大家跟消防局局長說要他下台，我覺得很不捨，他就只有差一步

之遙，那就天人永隔了。如果大家要讓消防局長下台，那這些死亡的人，要置於何處，沒死的更要下台，那死的人還要這麼大的功勳嗎？這是什麼樣的邏輯。第二個，消防局的專業，我想我們應該很清楚，消防，第一個就是要先稀釋那個氣體，不管這個氣體是怎麼樣的氣體，丙烯也好，任何有毒的物體也好，就是要稀釋，這是消防局第一線的責任。做一個主官、做一個主帥，他已經率先就在現場，有什麼要讓消防局長下台的，我一直搞不懂，難道要他死了大家才願意嗎？他就離那個主秘…，他就看著凱旋路這樣下場下去，因為當晚我們有通過電話。我想氣爆之後，不管是在司法的責任，我覺得就留給司法去解決，我們覺得政治責任，有四個局處首長，包括副市長下台。當然我覺得今天市長願意承擔任何的指責，他也都在這裡說明了，若要說怎麼樣，任何一百個理由都可以講不完。

因為我從氣爆隔天就到現場，其實我也有遇到議長到五權國小，當天在那邊剛好遇到議長，大家來關心。我也要問說我們這些議員同事，你們在這期間去哪裡？你們真的有關心我們的選區氣爆這裡嗎？特別有些人都有看到，你真的有這個良心責任嗎？我每天都在災區都看不到，真的有關心嗎？我覺得我必須要在這裡很坦誠的說，大家在這裡大小聲的叫人下台或是政治責任，我覺得該政治責任就像市長所說的，一切交給高雄市民，有該負責的局處首長下台，其實我都非常不捨，譬如說工務局長也好，他們都到現場，捷運局長也到現場，大家都在現場。

有一個故事，這是真誠的，苓雅分局長告訴我說現場大概 11 時 50 分左右，他和前鎮分局長還有我們的主秘、消防局長就在凱旋路、二聖路的現場，在講完後大家各自去處理自己的事情的時候，不到 10 秒鐘內，一個往右（一心路）的方向、一個往左（三多路）的方向，就天人永隔了，這樣的震撼。

我們也看到這樣死傷的背後，你知道醫療人員是多麼的辛苦，爲了要完成這些，我覺得衛生局包括很多高雄市的醫院團體，真的非常的盡心盡力，都要特別來感謝他們。還有我看到環保局長，大家一味的指責，這個已經有開口契約，在專業上這個就是跟第一科大因爲毒氣或者氣體這樣的契約關係，我們真的是很難過，大家都知道爲什麼沒有在第一時間內把這樣的丙烯馬上鑑定出來？我特別要指出中油這個單位，我真的要特別指出這個中油單位，大家都沒有講到中油，現場有中油的人，爲什麼他不講實話？我等一下請消防局長來講一下。我不知道要怎麼講這 30 條人命，包括我有很多認識的朋友，但是我覺得非常不捨這些局處首長，市長就不用講了，兩位副市長，我看到像社會局長半夜十一、二點還在中正高中，因爲我也

在現場，所有來自全國各地的物資，我都覺得非常的感恩，因為這些的關懷代表對高雄這個城市是有溫馨的，覺得我們對這個城市是有溫馨的。

這 33 億元，當然我們要嚴加的監督，但是這背後代表很多來自台灣各地這樣的關懷，因為這是屬於我的選區，我在這裡非常的感動，也非常的感謝。

時不時，氣爆之後又碰到水災，這個水災，我向市長報告，老天爺也真不公平，當然我只要去很多災區附近其他的里，他們來跟市長說，他們為什麼第一時間沒有被告知不用上班？為什麼他沒有收到這樣的慰勞金？市長接受，任何的質問，他都接受。第一時間，我想區公所里幹事幾乎日以繼夜，這個我都看在眼裡，民政局長幾乎是沒睡覺，我覺得這樣的一個過程當中，我都看在眼裡；還有勞檢的部分，還有人指責勞工局長。半夜三、四點趕到李長榮化工那邊蒐證，這樣是非常有專業，而且馬上去做蒐證，我們不管今天是榮化或者是中油，等一下中油在這個過程，消防局長務必要好好講出來，才知道這件事情是怎麼的一個原貌，我聽了中油這樣的做法，真的是太可惡了，所有來自各地的關心及溫馨都免不了還有這樣的究責，我覺得非常的不盡公平。

在氣爆事情之後，我也要特別講到未來的重建，我們這個城市的重建，我覺得我看到像這幾天不管是便橋，台積電這麼特別的民間力量，還有新工處、工務局他們都不分晝夜的在那裡，我看像社會局長還有新工處長，兩個人都胖，幸好有儲存這樣的噸位好好去減肥，老實講，因為不分晝夜，我每次看到新工處長都非常的忍心，他就在現場，台電的人員在那邊架設，要把那邊的管線挖起來，因為要重新鋪設下水道、排水系統，但是原來的台電管線就在那邊，要先設電線桿，冒著大雨，他告訴那個監工說：「不要再做了，這裡很危險。」台電的監工人員說：「沒關係，這個一定要趕。」就在現場。我想這個都是一些感動的故事，我無關要去講這些政治的口水，我只是把這幾天的見證來向大家做一些報告，向所有的市民報告，這是一個非常有人情味的城市。

重建呢？我們也跟我所有的選區包括小港，因為小港、前鎮就是那麼多管線的地方，我很高興市長第一時間內宣布說：「沒有安全，就沒有管線。」這個宣示對我們高雄市不管是觀光產業也好，還是民心也好，這是非常重大的決定，也是痛苦的決定。我們不管過去這些管線是幾年前哪一位市長去做的，但是我們總是概括承受，我覺得那是沒辦法的事情，我也不想去追究任何以前的哪位市長，但是既然事情已經發生了，今天發生了，我覺得市長最好是願意去承擔這一切，願意未來去把這個重建之後…，我想重

建，我聽到新工處特別很驕傲的說本來是 12 月 20 日，他說可以到 11 月 20 日，你知道我聽到這句話，我覺得看到那一幕很難得，真的很難得！我必須在這裡公開給這些工程人員非常大的鼓勵。還有這個管線在重建的過程當中，我也要特別的向市長做個報告，這些管線，我想攸關未來所有的高雄市民，既然過去的包袱已經就是這樣了，管線要重做也好，要再花多少錢也好，我想議長早上也有宣示說，中央和地方一定要配合，不管這個法令有或是沒有還是要修法，這個管線要怎麼去弄？讓高雄市民可以感受到下一代是可以安全的，我覺得我們應該要來做這一點，這樣在之後面臨把錢花下去才有意義，對我們的下一代才有意義。我也希望未來市長對於管線的問題，我相信這些枝枝節節，包括慰助也好，急難救助這些賠償，還有重建，終究要過去，但是高雄市的管線要怎麼讓這個城市是安全的？我們所有過去在 7 月 30 日之前，大家認為對高雄市這個城市是光榮的——75%，但是現在氣爆事件之後，我相信應該對這個城市有一點畏懼，各位的很多親戚朋友說：「到高雄遊玩，哎唷！你們那裡都在爆炸。」這個信心就不足了。

市長，我覺得我們應該訂定未來的管線政策——「有安全才有經濟」，這樣的一個基調，市長，我們做你的後盾，要花多少錢？我覺得那一天包括發生後幾天，馬英九總統也宣示說我們希望能夠把這個口水弄掉，大家團結，我覺得當一個總統，你既然有這樣講，我也誇獎你，所以說你來補助 16 億元，我感受到中央對地方的關注，不管過去大家都講重北輕南也好，不過我覺得這件事也要誇獎中央。所以既然要將管線處理好，市長，我們將這件事當作這一屆的宣示，包括未來的管線，做一個很大的宣示——「沒有安全就沒有管線」。

我想最後一個就是未來高雄市這個城市到底是否要石化業專區？我也在我們的選區，我想我們的選區的同仁應該有同樣的感受，因為它要在大林蒲，南星計畫那邊或許要做石化專區，那邊到臨界點了，這樣的一個臨界點的民心，未來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抉擇。但是我也跟市長做一個報告和建議，石化專區仔細的好好去把關，到底是不是這些石化業也要轉型，這些所有我們發現的主要 5 條管線裡面，所有的企業幾乎都是拿政府的補助——稅的補助，然後去成就他個人的事業，因為它跟別國都沒有競爭力了，所謂的這些都沒有競爭力，所以這不是我們高雄市的事情，是所有台灣經濟的問題。

所以我覺得市長你一定要硬起來，這個石化專區，或者未來高雄市是不是要做石化業的階段性，或者怎麼樣做五年、十年、二十年的一個未來，

我們的下一代，我們的孩子很多都是剛好一歲和十歲，未來三十年之後，他們都是我們高雄市民的一個中堅分子，因為他們在那邊開車經過是安全的，他在這裡生活所呼吸的空氣是好的，水質是棒的，我相信這個都要靠市長你了，因為這兩個是我們未來的挑戰，不管過去以後怎樣，但是這 30 條人命究責也好，但是這 30 條人命的犧牲，一定要有價值，因為我們這個城市一定要往前走，因為我們這個城市是一個非常有人情味的，因為我們這個城市是我們未來南部一個非常適合觀光的地方，因為我們這個城市已經擺脫過去文化沙漠的地方，所以市長趁著這一次氣爆事件之後，要多少錢我們提出來向大家講，我需要多少？石化業怎麼轉型，大家攤開來講，要不要轉型？我相信也要讓中央知道這樣的整個高雄市過去四、五十年來的宿命，我們要改，我要替我們那個選區前鎮、小港，甚至高雄市所有石化專區，所有高雄市民來請命，我們要擺脫這個宿命，要不要？就看這個時候。

所以階段性的來做，我相信這是一個接力賽，不是市長講一講之後，馬上石化業就沒有了，這不是零和遊戲，而是一個階段性的政策宣示，來改變高雄市的未來，我相信市長你也有講過，我要做的是 30 年、50 年、100 年之後，人家要怎麼看陳菊市長這樣的一個 image，我覺得市長你做得到。所以我覺得趁這個時間，因為我每一天都在災區裡面，我深深的感受到來自各界很多我看不到的無名英雄，替這些災民，不管是在很多的小小的事情，送便當也好，還有很多微小看不到的慰問，我都覺得深深的感受到，很多的企業團體捐給我們的消防局，還有捐給哪一個單位，我都看得到很多這些志工，還有甚至有些覺得他都做不到，他只能夠唱個歌，讓這些災民聽，給他們慰勞一下，讓你不要那麼害怕，他也來彈個吉他唱唱歌，這個我在現場都有看到。我趁著這個機會謝謝所有來關心的這些人，我真的也非常感到這些局處首長在最近的表現而驕傲，我覺得你們做得非常的棒，因為做得好，我們一定要多以鼓勵，不好的，我相信不管是政治責任也好，就像議長所講的，這個留給…，或者你希望誰…，我想這個是民主政治的常態，民主政治就是這樣，有人下台了，但是有人覺得這個不需這樣，我想三個月後，就是選舉了，這個留給市民去做一個決定。我也不想在這裡做這一方面——政治方面的口水，我只希望在重建和石化區的未來，能夠有一個不一樣的高雄市，這是一個決斷的時候。

所以我講到這裡，我也希望趁著這個時候，我也跟消防局長，我們的虹龍局長，我真的是很不捨，因為當天我跟你的聯絡員有通過電話，在這個事故當中，沒有人知道現場是這樣子的危急，我們常常接到有這樣冒煙、

爆炸事件，對我們這個選區的議員來講，司空見慣，也不知道會這麼的嚴重，既然這麼的嚴重，亡羊補牢猶未遲，但是既然有人指責你了，你一定要捍衛你自己，這是名譽的問題，我感覺這是名譽的問題，捨身取義，現在既然好像被罵得貪生怕死，我都覺得非常的不捨。局長，當天中油跟你講什麼？局長你請回答一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鄭議員。我希望你給我一點時間，我首先要代表所有的消防弟兄，在氣爆到目前，我們社會很多善心人士，很多各大宗派的宗教團體，很多我們的慈善社會團體，包括我們中央地方民意代表等等，對我們消防人員的關懷、慰問和支持，我要利用這個機會代表我們所有消防弟兄，不管是殉職、受傷的家屬，還有我們活著回來的同仁，表示對社會大眾的一個關懷的感謝。再來，我們消防局這一次算是最大的受災戶，我們同仁殉職、傷亡，我去看他們，面對他們的家屬，我都非常的心痛、難過、不捨，我年紀這麼大，我從來沒有了解到什麼叫心痛，這一次我充分了解到心痛，所以我沒有能力把他們平安帶回家，我只能怪我自己，沒有預知的能力，我沒有天眼通，所以要跟所有受傷殉難的家屬說：「抱歉、對不起！」

當晚我們做了很多很多的事，我們所有的消防弟兄急得像熱鍋上的螞蟻，大家在找是什麼樣的物質？哪裡洩漏？中油到的時候，我已經跟檢察官做報告了，細節我就不報告太多。但是中油到的時候，它說一條是柴油，一條已經關掉沒有在用，然後說這個丙醇沒有味道，這個有味道，不是他們的，這是到的時候我問他的。所以我們管線科等等所有局處，就在那邊找，到底是哪裡洩漏，到底是什麼物質，所以我對我們毒災應變隊，我要非常感謝他們，因為我們共同並肩作戰過，很多石化廠的災害，他們都會給我們很好的建議，有危險的時候，都會馬上給我們警示，叫我們要撤退，但是當天晚上，我們毒災應變隊，它的專業、它的機器都比我們更精密，他也沒有提出來，所以我們無所從，在不明的狀態下，大家在那邊並肩作戰。但是我要跟我們市民報告，就是我們消防人員不是神，不是萬能的，我們是血肉之軀，大家說我們可以走開，但是我要跟大家報告，如果我們沒有在那邊射水防護，形成瀰漫性開放的氣爆，就不是只有今天的災害，它會大好幾百倍、好幾千倍的災害，所以我相信我們消防人員的犧牲是有代價的。檢察官也跟我說我們付出了生命，所以我們痛定思痛，我們會全程的檢討，對於社會大眾的指教，我們都虛心接受，謝謝大家的關懷，謝

謝。

周議員玲玟：

謝謝陳局長，你辛苦了，那麼特別我也在這裡鼓勵大家，辭職是一種負責任的表現，但是留下來的人更是一種承擔的表現，我們的所作所為，其實可以做為市民的公評。我延續這個共同的話題，我想這一陣子，整個前金、新興、苓雅和前鎮的民意代表也跟大家一樣，都不是很好過，我們每天都是在災區，每一個人關心的面向都不一樣，而且在災區裡面相遇我們都會共同討論，不管是石化業未來的走向、現在的救災進度，還有現在災民所有的繁瑣事宜，其實每一天和所有局處首長都在討論的。這裡我簡單補充二點，第一點，謝謝市長在和江宜樺院長對談未來高雄石化業時，兩個人所做的承諾與共識，其實在某方面是讓高雄市民對未來石化業的走向，起碼到目前為止我們是安心的，我們知道市長是把全體市民的安全放在第一位，我們也感覺到江宜樺院長他們感受到、也聽到了。

未來的石化業是不是要走，其實目前為止以中油為首的所有石化業者，就我個人的觀察，他們的態度還是十分不友善，他們的態度還是十分不誠懇，還是十分不公開，所以特別有幾個要點我們希望市政府能夠堅持的，希望中油能夠帶頭所有石化業者，在未來的一年內要承諾的誠意交給高雄市民，第一、他們必須開始著手進行所有的總公司移到高雄市的計畫；第二、他們要以中油為首，儘速的把他們檯面上、地底下、公開的、非公開的、明的、暗的，甚至有一些到現在他們還不肯透露的所有的管路，統統交出來；第三、我們也要求所有石化業者的董事長和一級主管到高雄市來上班，如果沒有這些誠意，我們覺得有什麼好談，有什麼好談？第四、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未來討論重石化工業的過程，需要高雄市全民參與，我們要透過公民會議和公民投票的方式，來決定以後未來重工業石化的走向。經濟部工業局和所有國營會，最好也遷到高雄來，和我們一起上班，和我們呼吸同樣的空氣，和我們喝一樣的水。

第二點，我要補充的是，災區現在所有的災民其實還在十分的焦慮和不穩定的狀態下，當然這對所有的公務人員來講，我們都是第一次遇到，事實上第一天發生一直到現在，我們還有許多沒有做好的地方，因為都不能講我們做得很完美，對每一個災民的需求，其實我們並沒有百分之百讓他們到現在能夠安心，事實上還有一些亂象還是存在的。我也不忍心苛責大家，其實我們有許多單一窗口和聯合服務中心，但是我們知道所有的災民帶著那一張紙來，他們還是每一個單位不斷的詢問，到前天為止都還有一個住戶，他填第 6 張修繕單，同一個問題填第 6 張，而且不是只有他一位，

是我們的承辦人員向他說：「不好意思，因為之前是左楠區的來支援，他們弄丟了。」所以在整個災區的部分，我們在所有填單造冊，到目前為止，還不是到百分之百完整。在未來或待會結束的時候，我希望民政局、社會局，當然大家都很辛苦，但是我希望大家給我一點回答，或是讓災民知道，接下來在這個部分我們的速度和效率，還有我們可不可以真的全面網羅，讓所謂的造冊，它該有的是屬於社會局的，有的是屬於民政局的，有的是屬於慰助的、營業的、損失的房屋補貼的，我希望它能夠更明朗。甚至我都是自己在幫他們做單一窗口，有時候連我的辦公室要支援，都覺得還是有一點混亂，這個部分希望各局處要加強，這是我的問題。

郭議員建盟：

各位局處首長，爆炸當天我家地震過後不久，我就聽到救護車開始在奔走，因此立刻就打開電視看，一直看到凌晨 2 點半，我才認出那家小北百貨是我選區裡的小北百貨，它位於福德路和三多路口，看了 2 小時半，一位選區的議員卻無法認出那是在自己的選區爆炸。約 3 點我到現場時，還有大體躺在那裡，現在回想起來，好像恍如隔世，還會做惡夢，我只是一個當天到現場的議員，都會有這種感受，更何況是住在那裡的災民，或者是有親人罹難、重傷的家屬。所以在場所有的官員，當你們每天都去時，你們也是每天接到很多的責罵，但是我們就只有承擔，我相信大家都和我一樣，畢竟這是攸關 30 條生命的事情，我給陳虹龍局長加油。但是有些問題我還是要問你，3 個半小時的黃金時間，到底有什麼拖延？有什麼讓這場災難發生的一些紀錄，竟然讓議會大家都把重點放在這裡？我認為有一些問題我還是要請問虹龍局長，你可不可以先站起來？我們先不論中油在 79 年的時候，假公共民生油管的需求去鋪設這三條管線，還夾帶李長榮化工自己負責營利的管線，以及爆炸風險的丙烯管線在裡面，這種到底有偽造文書、圖利背信、公共危險，這些我們都先不去追究；我要請教你，從兩件事情我們現在可以確定的是，這三條管線是中油 79 年鋪設的。第二項，中油承認它每三個月委託金茂公司對油管做陰極防蝕的測試，所以它有一定的管理責任。請教局長，你印象中中油幾點到現場？請你答覆，你可以慢慢的想。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幾點到達不清楚，大概在 11 時以前就到達，因為我們要有…。

郭議員建盟：

11 時，我從你手邊環保局的紀錄看，對不對你可以講，他是 10 時 20 分左右到達現場，而且是在你們通知以後到達現場。我請教你，中油當時告

訴你現場有幾條管線，你可以再重複一遍嗎？有向你說有幾條管線嗎？這些管線是它埋的，他向你說幾條？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當時在現場管線科看的是兩條。

郭議員建盟：

他向你說幾條？你有沒有問中油？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有說兩條，一條是輸送柴油，另一條不知道是輸送什麼。

郭議員建盟：

他說輸送乙烯，還是輸送柴油？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他說一條是輸送柴油，一條不曉得是乙烯還是丙烯，他還說這個有味道，他們的沒有味道。

郭議員建盟：

在你印象中，是不是差不多他到場時向你說的？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那時是我們一起在研究的時候。

郭議員建盟：

這個時間他有沒有向你說有李長榮化工的丙烯管線？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他沒有講，等到要爆炸之前我們的大隊長向我說，毒災應變隊驗出有烯類的氣體，所以就請他到指揮站來向我說明，在說明的過程，我記得他不曉得是說丙烯還是乙烯，還有微量的丁烷，這個時候中油才冒出一句說，其中有一段是李長榮化工的。

郭議員建盟：

幾點的時候向你說的？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大概在 11 時 55 分左右。

郭議員建盟：

11 時 55 分左右。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就是爆炸前大概 3 分鐘。

郭議員建盟：

他 10 點半就到現場，你幾點下令關閉管線？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記得他到的時候，我就有質問他，我向他說，你趕快關起來。

郭議員建盟：

環保局的資料是講，你 10 時 40 分下令關閉管線，這些資料你們都要確定，10 時 40 分你下令關閉管線的時候，他有沒有向你說那裡有李長榮化工的油管在？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沒有。

郭議員建盟：

中油有沒有講？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沒有提到。

郭議員建盟：

我要強調的，油管是它埋的，它為什麼不說那裡有李長榮化工的管線，如果有講李長榮，你會不會請李長榮也到現場？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一定會請相關的人員，或勤務中心通知它到現場。

郭議員建盟：

你再重複一次，中油幾點告訴你有李長榮化工的管線、有丙烯？幾點告訴你的？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大概是 11 時 55 分。

郭議員建盟：

11 時 55 分。氣爆是幾點？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氣爆 11 點…，如果以警察局的監視器是 11 時 56 分，但是有的說 11 時 57 分、有的說 11 時 58 分，這個都是在合理的誤差範圍。

郭議員建盟：

我要強調，中油是埋管線的人，中油在 10 點半就到達現場，也知道有氣體洩漏，一直讓我們的打火弟兄…，它在爆炸前一分鐘才承認那裡有李長榮化工的丙烯管線。我要求局長，要把這些過程詳細的向檢察官說明和報告，如果依它的業務內容，已經涉及刑法 276 和 284 條第 2 項業務過失致死或傷害、重傷害罪。光這一點，可以提醒我們的消防弟兄免於災難的資訊，它因為隱匿而釀災，該負的責任中油必須要擔起這個責任。所以局長，

我也給你加油，現在最大的責難，在重建完成前沒人可以流眼淚的。

第二點，要和大家分享的是，國賠到底是不是最好的方式？其實現在賠償有三種方法我都做過詳細的了解，我發現國賠是對災民在時間上、實際上，是不通也無法符合災民的需求。舉例來說，今天說的東星大樓是拖延好幾十年的；國賠最快的一個例子是 99 年的時候，在國道 3 號的走山事件，4 月 25 日發生，行政院在 4 月 30 日宣布願意用國賠，而且不以 500 萬為上限來處理；你知不知道到協商完成，災民拿到錢，這個是行政院專案的案子，多久才拿到？一年後，100 年 4 月 15 日才拿到。這就說明國賠有一定的時間程序，如果要拿那個案子要套用在這次氣爆災區的災民身上，我們的災民時間上會等不及，這是第一點時間和現實問題。第二點，李長榮化工和華運它們現在是檢察官已經交保的涉嫌人，如果用國賠可能會免除它們的賠償責任，讓它們全身而退。因為只要國賠之後，高雄市政府今天賠償給災民了，就算是議會要全力幫忙市政府，撥預算給市政府做國賠，有了財源，但是依過去的例子，一旦國賠之後，它是屬於不真正連帶的債務，高雄市政府無法再向李長榮化工和華運索賠，會造成主要的肇事人沒有辦法負起他應負的民事賠償責任，這一點問題，待會請副市長和法制局長做說明。所以高雄市政府現在用民法 312 條擔起購買債務的方式，是最短時間能把錢交給災民的方式，當然今天不是高雄市政府可以扮演這個角色而已，其實李長榮化工也可以、華運也可以，甚至經濟部也可以，問題是，前提它要先拿出錢，同時願意幫受災戶代墊這些賠償。所以高雄市政府擔起這個責任，已經是為了符合災民儘速拿到災款的一個最適當方式。當然這是我了解相關法律、意見後，所得到的資訊，其他議員如果有更好的方法，希望在議事廳大家共同來分享，讓災民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得到他該有的救助。

第三部分，身為災區的議員，我今天早上在車上聽到楊秋興市長候選人表示，他已經和江宜樺院長幾次溝通，而且達成協議，他認為未來的石化專區就應該在大林蒲，而且透過遷村的方式來執行，讓所有的石化油管不要通過市區；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已經和災區議員溝通達成共識，但是依我了解，災區的議員無論是國民黨、無論是民進黨，可能對相關的意見都有所保留。在討論石化專區之前，我有幾點事情要拜託市長或副市長，你們記錄一下，待會回答我的災民：第一個，我現在比較急的是，本來我每天從家裡來議會上上班的路，竟然在回家的路上就被炸死了，回家的路上！我們根本不知道還會不會面臨這種危機。從這次災害的狀況來看，只要有石化油管和排水大排平行或交錯的區域，或者橋梁經過的區域，都是災害的

高危險群。市長，雖然中央答應你一個月，問題是我覺得一個月太久了，我們是不是可以透過水利局的管線檢查人員，像我看到在自己的選區裡面，就還有民權、四維，就在市政府旁邊，這條油管直接通過十字兩條大排，即四維大排和民權大排，下面有沒有油管在涵管裡面？福建街和光華路一樣有這個問題，請市長責成水利局，在這些有通過排水涵管的高危險區域，姑且不說要等一個月，讓我們可以比較好睡，也讓我們能早點安心，這一點要拜託市長。

第二、我和環保局長見面時，我問局長，為什麼這幾天的新聞一直看到瓦斯洩漏的報導呢？哪有可能瓦斯會同時洩漏呢？而且還不是在災區，它是四處在漏；其實環保局長告訴我，連他自己都感到驚訝的事實，他覺得這些管線本來就有在漏了，因為這些管線都埋在一起，有瓦斯管、有石油、有中油和這些石化業的，可能在漏的時候，因為還要挖，這些瓦斯公司一看，就認為反正漏的也沒多嚴重，況且也不一定是我漏的，所以他們都互推說不是我的，然後就走人了；反觀民衆味道一聞久了，就習慣了，只要漏氣量沒有那麼嚴重時，它就持續在漏。所以現在不只高雄，全國只要發現有漏氣的味道時，都通知油管公司來檢測，現在大家謹慎多了。因此，市長，要怎麼辦？要怎麼面對高雄市現在普遍瓦斯管或有油管在漏的事實？這個過程裡面，各機關的橫向聯繫如何確保這些有可能洩漏的問題能得到解決？這是我要請教的第二點。

第三、所有消防隊員在爆炸第一刻都不知道大難臨頭，這代表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根本就沒有應變工業石化災變的能力，這是事實，如果有，不可能那時候還不知道是「丙烯」，這竟然是我們能力的極限。

市長在跟中央談所有的石化專區之前，這些石化就已經在高雄了。高雄要不要緊急的在府裡同仁的努力下、議會全力的支持下，跟中央說我們需要在什麼時候，緊急、迅速、快速來成立一個因應石化災難的救災團隊。在還沒有成立之前，是不是中央環保單位能檢視這些石化氣體的單位，也先進駐到高雄來，協助我們因應可能發生的危機，這是第三點。

第四點，如周玲玟議員所說，我認為在談石化專區之前，該還給高雄的財稅正義，還是要回來。我想現在議會，不分黨派所有的議員，都會全力做這個訴求的後盾，不可以將工廠設在高雄、生產在高雄，稅卻交到別的地方。差額我算過了，不是二十多億是 33 億，差了 33 億的統籌分配稅款，幾十年了，該還給高雄什麼？這個是我認為該堅持的。

還有一點，我要談談災區的長輩們，今天我出門時接到一位長輩的電話，他家不是做生意的店家，他家位在凱旋路的第一面，因為不是做生意的店

家，所以拿不到營業的賠償，但是該給他們一些受災的補償，我也希望從寬。我有個具體的建議，是不是針對災區第一排的房子，不管是動用善款或是動用我們的建設款，或是中央專案認為應該補償高雄事後可能增加的款項，幫他們做整修門面的建設，讓這些老房子因為這次的災變受到一點點該有的福利。

接下來，我想問社會局長，所有的受災款項會不會有剩餘？善款的支用會不會有剩餘？如果可能會有剩餘，我認為現在應該把計畫儘可能從寬來規劃。包括修理地下室的漏水問題，漏水不是在第一時間可以修理好的，有可能第一個月修理好，第三個月又再漏了。像這種情況我有個建議，針對這種地下室的漏水，都要用基金的方式來處理，讓它能在一年的時間內得到修繕，不要我們一開始把錢用在刀口上，最後可能會有剩餘，讓這些本來需要善款的受災戶，沒有得到該有的補償。以上幾點我簡單質詢到這裡，再次勉勵所有的官員，在災區重建完成之前，大家沒有喊累更沒有流眼淚的權利。

當然我們也要滿懷感謝，感謝全國人士甚至全世界及日本的捐助，在高雄受災的時候累計達三十三億餘元的善款，我們誠摯的感謝。

接下來，我把質詢時間交給林議員宛蓉。

林議員宛蓉：

謝謝！我一直覺得眼淚不要流、口水不要噴，我們用汗水來重整我們的家園。天佑臺灣、高雄平安。

我想到 17 年前在一心路的氣爆死了 11 個人，當時發生的地點也是我們家前面。這次發生災變的時候，我也是死裡逃生。我每天都要經過凱旋路、二聖路，我經過的時間大約都在 11 時 10 分或是 10 時 50 分左右，我連續走了三天。說起來也是老天爺保佑，我那天剛好沒去，所以事情發生後，我每天都不忍流眼淚，每天都去災區巡視。我希望議會同仁們不要分藍綠，我們每天要走的路，為什麼一夜之間便成了廢墟？讓高雄市民不要擔心受怕，高雄市是個轉型的城市，那些工業區是沒法避免的，前鎮、小港和林園、仁武及楠梓那些地方都是工業區，那是無法改變的事實。

但是因為這次事件的發生，中央要成立石化專區…，剛才建盟議員有講，某某人在關心這個問題。

我覺得把大林蒲人當成什麼呢？過去他們說要遷村時，都沒注意到這些。事情發生了，反而會讓大家知道未來要怎麼做。我真的很感謝陳菊市長以及我們的團隊，在災區的第一天我就在現場，我和陳菊市長並沒有相約，當我在第一時間到達中正高工時，看到市長一直在慰問災民和討論相

關事宜，他也一直思考怎麼做比較妥當。我看到高雄市政府整個都動起來，但是總是有疏漏、不周全的地方，今天我會提出些問題讓市長瞭解，有很多市民朋友可能沒被注意或是關心，或許在災區的劃分上雖然有些人不算是位於第一線的災區，但是他們也是位在災區的範圍內，所以希望市長能從寬來認定。

我把這些問題講給市長聽，當然這邊的 16 億是中央的補助，這是毋庸置疑的。但是可能有些人會說到這一塊，說我們的善款有可能要提撥 16 億做為重建的經費。我在此向市民朋友說，可能這是中央補助款或許大家搞混亂了。我們的善款應該都用在災民的身上嘛！所以在這裡宛蓉向市長詢問時，市民朋友也聽到了，你們可以放心！這 16 億是中央補助款，不是從善款中的三十五億多提撥 16 億來做災後重建的經費，在此向大家報告，我知道很多人在電視機前面收看。

市長，氣爆發生後很多市民朋友認為，這裡是三多路、凱旋路、一心路，這裡形成了「死水」。當然我們的環保局要多加注意，這裡看來像護城河、大溝渠，原本是馬路變成一條「死水」了。有許多市民朋友向宛蓉說，如果登革熱在前鎮、小港、鳳山等地區一直出現登革熱的病源，居民建議工務單位是不是可以先把水抽乾再灑藥，這是市民朋友所擔心的。因為這是死水，已經八、九天了，水還是在這裡，所以他們希望可不可以先把水抽乾，再灑藥預防。

接下來，市長，這是賢明路的一棟振旦大樓，在這棟大樓的地下室有化糞池和蓄水池。因為這次的淹水，不是淹進來的，是從地底下冒出來的，所以化糞池的水和蓄水池的水混在一起，導致居民無法飲用，他們只好去買水。年輕人去上班了，老人家就只能自己去提水。市長，你也知道趙永耀里長是很老實的人。針對這個問題，他們就自己去安裝蓄水塔，經費到今天都還沒有下來，他們現在很煩惱，請市政府趕快處理，讓這筆經費趕快撥下來，大概是二十幾萬，到現在都還沒有下來。

接下來，這裡是賢明路和富樂街一帶，因為氣爆發生又遭遇連日大雨，氣爆造成三多、一心、凱旋路的排水系統被阻斷，所以無法將水排出，又遇到下雨造成無法宣洩，這些水不是從外面淹進來的，是從裡面冒水出來的，導致他們的家裡會像泉水一樣冒出水來。這樣的事情，我們市政府到現在還沒有處理，可能是因為這部分不是淹水，所以在你們討論的時候沒有處理到這部分。你看這個水痕還在，他們在地下室有一些生財器具都被水淹壞了，這部分可能沒有納入你們的討論範圍，在補助的範圍是不是可以再重新檢討一下。

還有災區的補償標準應該要再重新討論，因為有些事，誠如建盟議員所言，除了當時發生的範圍外，還會有之後衍生出來的問題。所以我要請秘書長是不是可以跟我去災區走一趟，我們針對這些善款當然是要嚴格把關，但是如果真的應該要補償的，就要大方一點，我所謂的大方就是要放寬認定標準。

剛剛我所要講的就是英明路和凱旋路劃黃線的部分，就是災區的補償範圍，但是針對賢明路和育樂路這兩條路，我希望你們可以放寬處理。因為賢明路是離凱旋路最近的，他們都沒有辦法出入，這裡的生意都沒有辦法做了，這是本席要跟市長說明的。我剛剛講的振旦大樓的前面就是育樂路，但是你們卻沒有把這裡劃進補償區域內。

接下來，市長，同樣是賢明路的店家，他們說有的店家找到有力人士已經先拿到補償，是什麼有力人士，我不清楚。但是同一條賢明路上，有些店家有補償，有些則沒有補償。在今天質詢之後，請相關單位可以主動了解，我想有申請的已經申請了，但是有很多店家想申請卻苦無管道。市長可以責成一個專責單位，調查一下災區裡可以申請而尚未申請的人。還有一心路、二聖路、三多路也差不多是這樣的情形。

凱旋路和一心一路劃黃線的是屬於補償範圍內，但是凱旋路和籬仔內路這一段就沒有在補償範圍內了。我們來看一下，這是凱旋路及氣爆的一心路，而籬仔內路這一段根本是進退不得，他們無法從一心路進出，籬仔內路就是要從一心路穿越凱旋路。秀一下給市長看，市長，我剛才講的是籬仔內路及凱旋路和一心路這一個區塊根本無法做生意，沒有人敢去，因為是氣爆區，大家都不敢去。但是一心路和籬仔內路中間這一塊凱旋路變成是他們的工地，這部分也沒有對他們補償。所謂重災區是前面的路有氣爆的稱為重災區，如果前面有道路而沒有氣爆的就不算重災區，雖然住家前面的道路沒有氣爆卻成為工地，工程車都從這裡進出，根本也沒有辦法做生意。他們說現場如果灑水的時候就變成泥巴路，如果不灑水的時候就塵土飛揚。

市長，我要跟你建議的就是籬仔內路，一心路那邊都沒有辦法出入，而且店家開店都沒有人來光顧，難道這些糖果餅乾要丟掉嗎？在事件發生之後，我每天都去，我會一戶一戶去看，所以我發現很多問題出來，這是其中一家。這家是在籬仔內路上賣麵包的，看到我到現場，大家都跑出來。這是一位老理髮師，平時都多少做一些「老人工」，但是自從氣爆至今都接不到工作，這也沒有納入災區補償範圍內，我希望可以從寬。

還有一件更嚴重的事，如果在不影響工程的範圍內，和平路銜接籬仔內

路段，目前開放時間是上午 6 時到 9 時及下午 4 時到 7 時。如果在不影響工程的情形之下，是不是可以開放全日通行，如果你又管制開放時間，導致他們無人光顧，無法做生意又沒有納入災區範圍，他們跟我說：「宛蓉，這樣是要叫我們去死嗎？」當然不要說得那麼嚴重，這是宛蓉要向市長建言的事。

這是二聖路，二聖路以凱旋路為界分為兩側，一側是在籬仔內，就是公正路這邊，也就是崗山仔；另一側是英明路。以凱旋路為界，二聖路往公正路這一段也被當成工地，你們也沒有納入補償範圍內，這裡也被當成工地在使用，雖然這裡的路面是好的，但是他們無法做生意了，因為這裡是二聖路靠近凱旋路的出口處，從 8 月 1 日到現在為止，他們都關門大吉沒辦法做生意，這是本席要向市長建言的。

市長，這位更巧妙，這位大嫂在氣爆之前能煮飯；也能在這裡做小生意，但是氣爆之後，他竟然要洗腎，因為他每天都高血壓，阮綜合醫院的診斷書寫災後症候群，他現在又高血壓，他的右眼及身體右半邊都麻痺，他們家人送去醫院之後，竟然需要洗腎，左眼已經殘障，但是右眼又即將失明，他住院 8 天，醫療費用花了 2 萬 6,000 元，現在又申請重大殘障證明，到現在市府也還未將他納為災區補助範圍內，市府也未曾探訪過，他也無從申請補助，這個婦人本來是一位非常開朗的人，他不分藍綠，是一位親和力非常好的人，他雖然做小生意，如果家裡有好吃的東西都會分給別人吃，他有四個孫子，現在生意無法做了，不知道要如何是好。我要表達的是，災後症候群這麼的嚴重，一夜之間家人不知道要如何照顧這位老人，他是四位孩子的阿嬤，他自己也過得非常辛苦，一般的市民朋友在當下可能沒有這麼嚴重，但是對於他所受的驚嚇要如何補償，我覺得善款是不是可以從寬發放，在身心靈方面給予撫慰。

這個更可怕，市長，你知道嗎？議長的苓雅區我沒去拜訪，我去我的選區探訪，那天發生氣爆，這一塊人孔蓋有多重，你知道嗎？它是飛到五樓再摔下來的，現在卡在三樓，我們三個人都搬不動，工務局是不是應該要想辦法處理呢？不要放在那裏不管，它的威力有多大，你知道嗎？爆炸當天整區都停電，剛好那天沒人睡在那裡，不然真的很恐怖，有很多問題希望市府單位能夠從寬處理。

這是二聖路的部分，因為 81 氣爆衍生的水災問題，這裡變成工地了，在他們的屋前當工地，他們也覺得大家共體時艱沒有關係，但是工程車要出去時請把它洗一洗，24 小時為了要趕工，輪三班制輪流施作，關於這部分，是不是可以給予精神撫慰呢？關懷地球協會一直都在探訪，他們是針對孩

子關懷。

議長、市長、各位同仁，以及市府團隊，高雄市道教會理事長翁萬基，以前是我們的議員同仁，他們為三十位往生者和受災的市民朋友做超渡及祈福法會，道教會準備在 9 月 3 日、4 日在中正高工作消災灑淨的祈福法會，讓神策合力安魂魄、人心撫平道路平，這句是祈福千歲降下來的詩，希望這次的災難大家可以心平氣和共體時艱，三十位往生者在天上看，看市府及市議會是不是會齊心合力為大高雄未來的發展努力打拚，中央及地方要合作，不要再打口水戰；眼淚也不要再流，我們用汗水來重整家園。我要邀請議長及市長，如果他們要來做灑淨儀式，全台灣有很多神明，譬如像南鯤鯓代天府的三王公、萬善爺公，還有彰化、雲林…。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宛蓉：

有很多大的神明，他們有神轎要來高雄灑淨，看到前鎮、苓雅、高雄市氣爆之後死了這麼多人，有的人可能會驚嚇過度，如果在土地上全部灑淨之後，讓這次災後工程可以更順利、大家更平安，讓高雄重新站起來。道教會的理事長不分藍綠，過去是國民黨，現在也是國民黨，因為玫成沒當立委之後，都到南鯤鯓代天府當義工，他對宗教寺廟的主委非常熟悉，所以邀請玫成當總幹事。宗教祈福的法會不要分藍綠，希望議長、議員朋友、市長及市民朋友大家都可以為高雄市翻轉努力，讓高雄市可以過得更好，我要在這裡拜託議長，為了高雄市未來的發展，大家共同齊心合力過著平安吉祥的日子，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剛剛郭建盟議員特別提到，我從早上到現在在答覆中都有表達，高雄市所有的石化管線希望能跟中央合作，能夠將所有的石化管線納入規範及管理，中央法律如果規定之後…，那天我去見江宜樞院長，經濟部開會也認為，所有在工廠、工業區內的管線應該視為工業區的一部分，雖然它的管線延伸到外面等等。中央跟地方對於這些管線，我們慢慢建立一些共識，大家都認為這些管線一定要嚴格監督管理。這個最主要就是希望可以安全，希望高雄的悲劇是最後一次的悲劇。

另外剛剛郭議員提到現在的瓦斯，高雄的欣高、欣雄、南鎮瓦斯公司，我們大家都認為瓦斯漏氣變成是很正常的，其實在氣爆發生之後的好幾

天，在鳥松中正路，我接到的報告，已經差不多接近爆炸的邊緣，所以我們將欣雄連續重罰。欣雄在這個階段又發現根本不是欣雄，他們關起來以後，還是有瓦斯味，後來發現那個地方有中油的管線，他到最後才說他們有管線；總而言之這個部分，我覺得不管瓦斯漏氣、油管，將來我覺得那是經濟發展局對所有有關於瓦斯管線，他們定期要維護維修，絕對不能說將瓦斯漏氣視為正常的一部分。我想我們都會提高警覺，高雄市不堪再有任何的意外發生。

另外中央跟地方都有一個共識，就是毒災的部分，包括今天石化業，我們發現地方政府的應變，在專業這個部分是不足的。所以中央他們也同意，現在環保署在高雄有毒災應變隊，那一天晚上，他們也都到現場受了傷，未來這個部分，中央覺得要跟地方，包括工業區裡面，應該要有這方面的專業，包括要有一個應變中心，這個我們大概跟中央都有一些好的共識。

剛剛也提到，我們有一些站在第一線，受災第一線，就是那裡如果他們有做生意，就會有一些他們損失的賠償。如果沒有，這個部分未來有沒有可能有挽面的計畫，給他們一些受了災害以後的措施。這個我知道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在我們的善款管理委員會有提出，但是善款管理委員會對那一天的要求沒有通過，他們有一些不同的意見，要求都發局再提出更具體的計畫、規劃，他們才會同意。所以剛剛郭議員這個意見，我們也會非常的重視。

另外林議員宛蓉剛剛特別提到振旦大樓，我希望你 powerpoint 那些資料，因為那麼多，有一些我有記起來，到底哪些地方有哪些問題，請你將那些資料留給我，我們會去追蹤到底有哪些問題。振旦大樓的抽水機，地下水的這些問題，扶輪社有答應這個部分由他們來處理。但是應該什麼樣的問題，我們會再跟趙永耀趙里長來溝通聯絡。另外有地下室在賢民路、富樂街一帶，經發局已經入案，我想經發局等一下也可以說明；總而言之，我們謝謝很多議員提供我們還沒有做到的地方，這樣的三條街，那麼大的爆炸，當然有些時候市政府雖然全力總動員，很多宗教團體他們的志工，大家也都全部在努力，但是一定還有很多沒有做到的地方，如果你們把這些問題反映，我們會再努力來做，大概簡單做這樣的說明，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徐議員榮延，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對於這次的氣爆，我們感覺到非常的痛心，不管怎麼樣，從早上爲了高雄這件氣爆案件一直討論到現在，本席也對這次的氣爆來陳述一下。第一

個，這次的氣爆讓人痛心，舉國上下爲了這次氣爆對死傷人員哀悼連續三天（8月5、6、7日）降半旗，這次氣爆實在太嚴重，也從來未曾發生過，令人措手不及，這次氣爆確定是人爲因素，責任歸屬目前檢察官在偵辦中。

第二個，氣爆發生前有三小時的緩衝期，結果第一線基層消防人員與環保人員到場錯過良機，都一直認爲是瓦斯外洩，因此一直灑水降溫，造成丙烯與水混合造成大災難，根本無專業人才在第一線上。從早上談到現在，這黃金3小時，各單位必須要有一個交代，這3個小時當中到底是怎麼回事？要讓高雄市民瞭解，並且跟死傷家屬有個交代，才是負責任的政府，希望等一下答覆。

第三個，氣爆發生以後，國防部這次出現一組專業化學兵全副武裝，每個人拿著儀器在現場偵測，市府由這次的教訓，往後是否能夠培訓一批專業化學兵或購置精密車輛偵查車，在第一線上支援，不要讓消防人員或環保人員當犧牲品。

第四個，義消鳳祥分隊副分隊長陶廷舟重傷案件。這次氣爆，警消死亡有6位，重傷有20位，輕傷有6位，但是這位比較特殊是因爲他是義消人員，從受重傷以後，等於沒有工作、沒有收入，所以對義消人員的照顧如何來處理？因爲義消人員是義務職。從氣爆發生遭到嚴重的燙傷以及腦部的受損，目前在加護病房，昏迷指數只有3，這個3是靠機器才有3。他原本是自己開汽車修理店養活一家，從受傷以後就開始失業，躺在醫院加護病房，本席在想像這種類似的案件，受傷的不只他一位，這種狀況對家屬以及子女如何處理？

第五個，對目前補助的對象如何處理？這次氣爆承租戶受傷，但社會局只通知房屋所有權人補助，真正受災者是承租房屋的住戶未被列入在內，如何達到補助直接到受災戶才是重點。經發局發放受災戶營業損失，譬如說警消或者其他受災戶原本不是住在災區，像陶副分隊長本身住在鳳山，結果他是義務去救災，像這種營業上的損失，經發局如何處理？因爲他不是災區，有沒有列入在內？以上這五點是不是請市長答覆或是有關單位瞭解的答覆，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首先向徐議員答覆我們的義消陶先生，我也去看過他，也有跟他的家人見面，我們對他現在的狀況跟所有我們現階段在醫院加護病房或者重傷的市民、警消的照顧都是一樣，未來所有的善款對於他們將來生活的照顧，

子女大概按照信託會培養他們到大學畢業，這個在善款委員會裡面都有討論過。那一天我去的時候，他的岳父一直跟我講，叫我們千萬不要放棄他，我和衛生局何局長也一直向高醫拜託，我們感覺沒有什麼上限，就是用最好的能夠救助的所有藥物及能夠做的，我們都要盡力來維繫他的生命，所以在這個部分，我想謝謝徐議員關心，在這個部分是這樣。

剛才徐議員有特別關心，提到一些在受災區裡面，只輔助給房東，房客實際在那裡沒有補助。有，房客有補助，這詳細的部分，這個都有，包括你向人租房子，不過實際上你在那裡營業，你的營業損失不是只有顧慮到房東而已，這個部分都有。徐議員很多的觀點，包括剛才講的國防部有化學兵這樣的專業，這個部分我也在和江院長宜樺見面的時候一直覺得我們對毒品化學在高雄市政府，包括我們在工業區要增強這個能力，中央和地方都有很好的共識，中央也認為在這個部分要支持我們，也希望所有的工業區的自主管理要有專業團隊等等，這個部分也都會在跟中央的討論之中，我們會來做一個最妥適的處理，我大概簡單向徐議員報告。

徐議員榮延：

市長，這個黃金 3 小時，是不是也要跟市民有一個交代？

陳市長菊：

這個黃金 3 小時的部分，對於整個狀況是不是請陳局長虹龍、陳局長金德他們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金 3 小時，高雄市政府都沒有錯，它們解釋就是這樣子，百姓的性命應該死的，他們都沒有錯，你看它們多麼安穩來說明一下。

徐議員榮延：

我們請消防局，還是環保局哪一單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消防局，請說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徐議員對我們義消弟兄的關心，也到醫院好幾次，我們義消弟兄都有感受到你的關心。有關我們義消弟兄的一些福利，我們會盡最大的力量來協助他們，但是這個牽涉個資法，詳細數目我就私下給你報告，現在這裡就不報告。再來就是所謂黃金 3 小時，如果一個不明原因的氣體，3 小時算很短的一個時間，例如我們鳥松中正路的一個瓦斯外洩，查了 5 天才說有中油的一條，在這黃金 3 小時裡面，我們所有消防弟兄接到市民的報案，他們就第一時間在 5 分鐘內就趕到現場了，憑他們的專業訓練，我們

消防人員對石化是一片空白。

徐議員榮延：

既然對石化一片空白，你們必須要向上面爭取要有專業的裝備。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要向議員報告的就是第一個，我們從中央到地方定義，消防人員就是到現場有人命救治，我們是要第一個去救的。有火災，我們是控制火勢，阻卻火的延燒，但是我們有不明氣體外洩，我們還是盡了我們所有的努力，要去防護市民的安全，所以我們消防人員只要不管是瓦斯，或是其它石化氣體有蒸汽上昇，我們一定是使用水霧來稀釋，然後增加它的疏度，減少它的濃度，避免它外洩型的，也就是瀰漫型的，開放的氣爆，我們都可以看到，在一般家庭一桶液化石油氣，20 公斤也好，16 公斤也好，爆了以後，四周的街道包括建築物都會起火燃燒。那天我們外洩的，事後大家都知道是丙稀，向大家報告，丙稀比空氣來得重，我們在地表面，所有我們專業人員，包括我們的毒災應變隊等等，他偵測不到危險性。所以我要再報告的就是如果它是一個外洩型的氣爆，那就不是今天死亡 30 個人的這個場面，它是更大的災害，所以我們消防人員以生命來確保我們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我很對不起他們，因為我們的裝備不足。

徐議員榮延：

我們是肯定你們消防人員，這個是絕對肯定他們的努力。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從中央接下這個擔子，它就說我們消防隊員，它確定的很清楚，人命救助、火災的危害，但是我們市民一定不能接受我消防隊員到現場沒有火災就離開，管制把人撤離，因為你不明原因，法律也沒有授權我做這些事，沒有授權的事，我也不能做，所以我們已經善盡我們消防人員的職責，保護讓我們市民遭受最少的危害，所以當時的狀況就是這樣。我們當時通知了 13 個相關單位到現場，大家一起在那邊努力要找出什麼東西，哪裡洩漏，但是我們人的力量還是不夠。

我剛剛有講過，我們消防人員也不是神，我相信其它單位的也不是神，如果他們都知道，我們也不會自己陷在危險之中，所以這個表示我們的能力是不夠的，所以我也在這一次之後，我們要向中央建議，這個不是我們消防能力所能夠承擔的，因為我們消防人員沒有石化的常識，沒有石化的素養也沒有經過這個培養，它只是給你叫來訓練三天，說你就會了。

我再舉一個例子，核災現在中央接的是消防署，消防署下來就是消防局，跟大家坦白的講，核災我也沒有能力，但是中央接了，我地方就是要接，

所以我也趁這一次機會要到中央反映，我沒有核工人才，我沒有處理核子的能力，所以我趁這一次機會要向中央反映，核災不能是消防人員來承擔，應該是經過核能專業訓練的人來承擔這個任務，才是對的。剛剛徐議員有提到要中央來成立，不管是毒化災、石化災，一個在高雄的緊急應變處理隊，這個方向是正確的，這個是要招考有石化背景的專業人員來處理這一塊，才是安全的，所以我謝謝徐議員對我們的關心。

徐議員榮延：

局長，你剛才在講 3 個小時，時間很短，如果以我個人外行人來談，我認為 3 小時很長。為什麼很長，因為當初現場那個煙霧瀰漫，已經很嚴重，你既然召了 13 個單位來，那這 13 個單位都是假象的嗎？是不是像他們技術人員說：「我就當久了，就升上來的。」這個很簡單，你既然有請 13 個單位來，先把那個閥門先關掉，源頭先關掉，這樣就解決。所以你現在講這些，解釋這些，事實上，我是沒辦法接受。如果照你這樣講的話，我建議市長跟消防局長記大功，他爲了這一次的氣爆，他第一個應付的這麼周全，敘述這麼周延，道理那麼充分，這應該要嘉獎。因爲 30 個人死亡，你警消人員死掉 6 個，20 個重傷，6 個輕傷，對你來講，你還振振有詞，解釋了一大堆，你要像市長一樣，謙虛啦。你現在好像…，我是讓你說明這 3 個小時的情況，是要怎麼樣對市民一個交代。你既然這樣，那這樣就無藥可救了。請市長給你記大功，因爲你對這一次的氣爆，已經建立了一大功勞，是不是這樣？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是不是議員你給我時間，我向你報告。你剛剛講的是要關閥門，這個都是事後才知道是誰的管線，誰的東西，這個都是事後才知道，事先如果知道，我們每一個人，誰不願意去關掉這個閥門。但是我要向議員報告的是，我這麼短的時間裡面，沒有辦法告訴你，我們在現場做了哪些事情，我沒有辦法向你詳細的報告，我們檢察官也已經在調查了。

徐議員榮延：

現在檢察官在調查，本席知道。所以主任秘書他不是站在第一線哦，他是冤枉死掉的，你的主任秘書只有核公文，他不是在外場，他不是指揮者，也不是現場的那個…。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要向議員報告，我們消防人員沒有分外勤、內勤，我們都是把內勤的在編組，像副局長、專門委員，我們每天會有兩組，三組在輪，我們簡任級的，每天三組在輪，若有比較重大的災害，我們都是內勤全部到現場去

支援外勤，都是跑到第一線跟我們所有消防弟兄同甘共苦。

徐議員榮延：

這樣你們體系就有問題，你主任秘書是負責什麼？他的職務是負責什麼？不是到外面，不是當指揮官，這個什麼叫做主任秘書，這個很清楚嘛，你把主任秘書當指揮官，那完蛋了，你怎麼去指揮？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向議員報告，我們主任秘書跟我一樣從民國 69 年就在高雄服務，都是從基層上來的，而且他的資歷也不亞於我，我們是並肩作戰三十幾年，我不會去放棄主任秘書，我們是一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誰說你放棄？局長你怎麼越說越遠了，講得好像你都沒有錯，好像你百分之百都沒做錯，死了那麼多打火兄弟，我看你一點擔當都沒有，全部推得一乾二淨，如果你是個有責任的領導人，你不會說這種話，我說給你聽，你知道死了多少打火兄弟嗎？都是在前線救人的，卻因為你的決策錯誤，才會死那麼多人。我請問警察局長，局長你聽聽，今天如果在街上看到一個人拿刀被人通報，或是被警察發現，這樣應該怎麼處理？警察局長簡單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想這種情況的話，我們現場要做一個警戒，把這個人拘束在一個範圍之內，讓他不要傷害到其他人…。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先預防嘛。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警察局長請坐。我今天整天聽下來，你好像什麼都沒錯。今天死亡的 30 人全部都是路過的，如果你說沒辦法疏散的話，這有可能，但是你的現場指揮官有沒有封鎖現場？這才是重點，不要都推得一乾二淨，這樣沒有道理，這樣對你們死去的打火弟兄太不公平。我怎麼不知道你們很辛苦？我百分之百肯定你們的辛苦和危險，但是現場決策的正確與否，決定這些人的生命，這才是重點，局長，沒有人說你不辛苦，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不要推得一乾二淨。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報告議長，我沒有推辭的意思，我敬重議長是南方之霸，…我講的都是

肺腑之言。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不要敬重我，你尊重死者就好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就是要把現場的狀況告訴大家，讓大家了解，也讓傷亡的同仁不會受到很大的冤枉，好像他們都沒有能力、都是去送死、都是我們害他們的，我只是要說明這一點給大家了解。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誰說你們打火弟兄沒能力？我是說你沒有能力，不是說你的打火弟兄沒能力。你看著他們在現場灑水的那一幕，心裡做何感想？你的小隊長說了什麼？這個電視都有報，有一位小姐問這個小隊長為什麼會這樣，小隊長要他先走，說這等一下可能會爆炸，這位小姐就問小隊長說你不怕死嗎？小隊長說死就死，你看這讓人聽了多感動，一千分的表現，沒有人說打火弟兄有錯。延長 3 分鐘。

徐議員榮延：

環保局局長，這三個小時，說明一下你的處理狀況是怎麼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經過這次的事情，畢竟造成了 30 人死亡，那麼多人受傷，如果說我們事後做得如何盡心盡力也不足以撫慰這些罹難者家屬的傷痛，而事前如果盡了那麼大的力，結果沒有撤出來，但是這個也無法減少我們對這件事情的反省和檢討以及內疚。我們那天陪市長去見行政院長的時候，我們提出這件事情並分析後認為尚有不足處。第一個是管線資訊的不足，所有的管線資訊如同經濟部長所講的，是無法可管的。譬如中油申報的是輸送柴油，但事實上是乙烯，中油明明跟李長榮化工共用一條管線，但他們到場就是不講，這是每一個公司都一樣，到場都先推說不是他們的管線，至於是誰的，他們也不講。除了資訊管線不足外，再來就是如果公司有自主協同管理的能力，譬如我們建議以後如果有長途輸送管線的公司，像是李長榮化工、中石化等，公司本身可以建立一個應變小組，因為只有他們自己知道自己輸送的是丙烯，假設今天通知他們的時候，他們的小組來測，證實是丙烯的話，馬上就可以疏散。如果以後我們要求每一個公司都建立這樣的小組，對於災害的預防會比較好，因為我們現在的災害救護都著重在災後，例如已經引起廠房爆炸或槽車翻覆等等，至於之前的預防是有賴於自主管

理。第三點就是我們的儀器，譬如環保局，我們們過去著重在採樣回來分析，再做為裁罰依據，事實上應該有即時監測的儀器，這個我們會深刻的檢討，要加強這方面的能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是晚上 6 點，延長到陸議員淑美發言完畢再散會。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除了這幾個不足之外，那一天如果按照現有的資訊來看，是從 8 時 43 分 21 秒壓力下降，表示開始破了在洩漏，然後 8 時 55 分李長榮化工就發現了，現場操作人員 8 時 55 分就發現不對勁，因為原料沒有過來。

徐議員榮延：

沒有關起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對，照李長榮化工的 SOP，他們應該馬上通知華運說不要送了，因為這邊沒收到，應該要請他們關掉。接著要去檢查哪裡漏，並看要把外漏的氣體引導到哪來燃燒，他們有一個 SOP。但是李長榮化工現場人員沒有這樣做，他們反而和華運再試試看，把壓力再放低一點，看放到 13 公斤的時候有沒有問題，很馬虎的測試一下，就斷定沒有漏。當現場我們的人在查的時候，他事實上從 10 時 10 分又開始加壓在送，所以依我的估計，他們至少漏了 10 噸以上的丙烯，丙烯在管線裡面是高壓液態的丙烯，從箱涵那個地方破洞之後，漏出來經由水流到凱旋、一心、三多，那因為二聖路比較高，二聖路鐵道那邊、機廠那邊的水是流到凱旋路的，所以二聖路被波及的程度比較小。這些丙烯到水裡後，因為一般的溫度壓力，所以馬上氣化成氣態的丙烯，體積就膨脹，而且空氣中的水吸熱遇到冷就變成水氣，所以我們看到水溝蓋噴出來的白煙、白霧，事實上就是被丙烯帶出來的水氣，因為丙烯是沒有顏色的，所以那個是水氣。消防局的 SOP 是用水降溫，把它控制在一個範圍之內，讓丙烯不要四處逸散，這是沒有錯的，這是他們的標準動作。但是我們還是深刻檢討我們要加強的地方，因為造成那麼多死傷，我們實在也是覺得非常內疚，以上向徐議員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憑良心說很遺憾，沒有人希望發生這種事情，有了這次的事情，市長你聽著，剛才消防局長也有講，我們救災的專業事實上就是不足。往後必須要加強就是這部分的專業，剛才陳虹龍消防局長講的，說有時候這些打火兄弟都死得不明不白。不是隨便誰都可以當局長，這個沒有很專業的話，

真的有辦法嗎？我們就事論事，今天如果李長榮化工、中油，我也主張一定要追究責任，一個都不能放過。天災和人禍要分清楚，該追的就要追，我一定會率領高雄市議會提出告訴。徐議員榮延，麻煩你一下。

主席（徐議員榮延）：

下一位請黃議員柏霖發言。有五位聯合，童議員燕珍、黃議員柏霖、莊議員啓旺、李議員雅靜、李議員眉蓁、曾議員俊傑，一共六位聯合質詢，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聽到其他局處首長的回答都在說推卸責任的話，本席在這裡要先請教市長。請問一下陳市長，你都說高雄市是一個重工業城市。我請問你，石化業者在高雄市存在多久了？你可不可以告訴高雄市民？市長請答覆。

主席（徐議員榮延）：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石化業大概從日據時代，接著到國民黨政府到台灣，我想石化業在高雄長期存在。

陳議員美雅：

民進黨在高雄市執政幾年了？市長。

主席（徐議員榮延）：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大概十幾年了。

陳議員美雅：

民進黨歷任了幾位代理市長及市長？我們數一下，請你數一下，請告訴我們高雄市民。謝長廷卸任之後有誰代理市長？

陳市長菊：

謝長廷市長任期大概不到六年。

陳議員美雅：

之後有誰？

陳市長菊：

陳其邁市長代理、葉菊蘭市長代理，接下來由我…。

陳議員美雅：

接下來八年是由我們的陳菊市長，是不是？

陳市長菊：

謝謝。

陳議員美雅：

這些加起來，我們剛才告訴高雄市民，剛才市長也告訴我們，高雄市在民進黨執政之下十幾年了，石化業者在高雄市，他們知不知道？知道。剛才我們的消防局長居然告訴我們說，不曉得石化相關的氣體要怎麼去做辨別；剛才我們的環保局長講得義正嚴詞，丙烯的特色是什麼，什麼氣體是什麼。那麼我們就要問了，這 30 條枉死的亡魂，為什麼在你們接到報案的那三個多鐘頭，我們陳菊市長可以說，哎唷！環保局居然半夜在做噴灑登革熱，然後我們的環保局長到了現場說，三個小時也沒辦法判別這些氣體，這是你現在事後在卸責，在告訴我們你的專業嗎？那三個小時如果不是因為你們的誤判，當有那麼多的人打 1999 報案，當你們看到街道上有數百人，大家驚慌、驚恐的時候，陳菊市長以及劉副市長今天早上居然答覆什麼？我們都按照標準流程，按照標準流程居然不知道石化業者在高雄市已經存在這麼多年。石化業者的管線在 101 年度的時候，陳菊市長也自己公開承認，你們確實是知道的，因為輕軌在 101 年度的時候會勘李長榮化工管線，他們就已經有告訴你們那裡有李長榮化工管線的。所以這 30 條的人命，不是我們陳市長領導無方嗎？劉副市長告訴我們說，SOP 應變程序的標準流程是沒有問題的嗎？劉副市長，你沒有責任嗎？對於這些死亡的亡魂，你沒有責任嗎？你還敢在議事廳大言不慚的說，你們高雄市政府是按照標準流程，你們沒有錯，市長都已經出來公開道歉，因為 101 年度你們就知道了。甚至於現在高雄市的管線，你們還得到行政院頒給你們的獎項，所以我現在要幫全高雄市的市民要求市長做到以下的事情：

第一個，目前高雄市的各種瓦斯管線也好，或者是其他的管線埋在我們地底下的。市長，你不能說你只管地面上的，地面下的你就都不管，而我們的工務局在答覆的時候居然說什麼？對，我們有收取道路的使用費，李長榮化工確實有來繳錢，但是我們不知道他有埋管線，這就是我們現在的高雄市政府。所以很多的高雄市民在問我們議員，像以我的選區鼓山、鹽埕、旗津，他們就會問：請問我們的轄區有沒有這些可能會導致他們會有生命危險之虞的管線存在？市長，你們現在已經清查出來了沒有？高雄市所有的地下管線，在你們工務局一年收了一億七千多萬，每年收取道路使用費的同時，你能不能將這些管線公布？你們號稱得到獎項的這些管線可不可以公布？市長，請答覆。

主席（徐議員榮延）：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

陳議員美雅：

可不可以公布？

陳市長菊：

埋在高雄市的地下管線部分，我們現在正在做一些最後必要的處理，如果處理完了，我個人是贊成透明公開。

陳議員美雅：

我們釐清一下。市長，所以現在是還沒有清查出來的意思嗎？現在高雄市的管線還沒有清查出來。所以各位高雄市民，你的地底下還有哪些危險管線、幽靈管線，市長告訴我們說：「不知道。」

陳市長菊：

陳議員，我是不是可以補充一下？我想向陳議員說明，當時這個事件發生以後…。

陳議員美雅：

我只想為高雄市民來請命。市長，我請問一下…。

陳市長菊：

我要求大家在一個月之內把所有的管線，全部要報給…。

陳議員美雅：

現在還沒有清查出來。

陳市長菊：

有一些已經有，有一些如果在過去高雄縣工業區，中油的部分地下管線…。

陳議員美雅：

市長，高雄市的土地…。你現在不要說那個土地不是我們高雄市，是中央管轄的，就不是我們高雄市民嗎？他們的安全不需要受到保障嗎？不是嘛！

陳市長菊：

不是啦…。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現在要求市長，請你鎖緊你的螺絲，各局處…，特別是工務局，這些地下管線你們可以儘快完成清查嗎？可以做到嗎？可以。另外一個問題，本席在這裡強力呼籲高雄市政府儘速公布，市長今天在大會也正式承諾，他會公布高雄市所有地下管線的分布圖，這是你承諾的，請你要做出

來。你到現在還沒有做出來，我真的不曉得爲什麼當初你們號稱那個是可以得到全國獎項的，你們是怎麼做到的？太匪夷所思了。這個對我們高雄市民來說太不公平了，市長今天在答覆的時候也一直說，你的去留當然最後由高雄市民來做公評，所以我們看到的是什麼？市長的意思是說，你們奈我何？你們奈我何？高雄市民就是要選我陳菊，你們奈我何？市長，請你不要用這樣的態度來對我們的高雄市民，高雄市民值得你更加予以尊重，用更高規格來對待我們的高雄市民，高雄市民的生命是無價的，請你不要用這種狂妄，並且用這種無心在高雄市政上的做法，不要只有拚政治。

最後一點，本席在這裡也要要求陳菊市長，爲什麼在我們的災區氣爆這麼嚴重之後，西南氣流都已經要來高雄了，你居然沒有爲災區任何的防範措施，讓我們的災區陷入什麼？氣爆、火燒，又受到大雨的侵襲。不要說災區了，連高雄市的美術館，我每一年都會問，我都已經質詢快八年了，市長也編列一千多萬在那裡做防水的部分，但是每年都還是淹水，這一次西南氣流到了以後，你知道嗎？高雄市鼓山區、鹽埕區都在淹水。所以市長，本席也要求你針對本席講的這幾個區域，請你要去加強防治，爲什麼每年高雄市固定這些路線在淹水，高雄市鼓山區青海路、河邊街、鹽埕區、鼓山路還有九如路，每年一定都淹水。請你正視淹水的問題，讓高雄市民過一個更好的生活，接著請童議員燕珍質詢。

童議員燕珍：

大家很辛苦，坐在這邊坐了一整天，不過我從早上聽到現在，其實我們內心深處，都有很多感慨，而且這段時間大家心情都不是很好，我想問消防局長或是環保局長回答好了，丙烯大家都覺得是無色無味的東西，遇到什麼狀況之下，它才會產生出強烈的瓦斯味？環保局長你是學化工的，你是不是可以跟我講。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當天有人報案疑似瓦斯，所以毒災應變…。

童議員燕珍：

後來大家又說丙烯無臭無味。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先去測硫醇，譬如家用瓦斯會加一個臭劑，就是「硫醇」，所以他先測總硫醇，發現沒有硫醇，所以就排除瓦斯。丙烯是無色無味，但丙烯濃度高到一定程度時候，會有甜甜的味道。

童議員燕珍：

是不是碰到沼氣，會產生臭味？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臭味的來源是硫醇，這是刻意加進去的。譬如家用瓦斯，你聞到那個臭味，表示瓦斯漏了，所以加一個臭劑，其中之一就是硫醇，加一個比較臭的東西。

童議員燕珍：

一時之間是很難判斷出來它到底是什麼氣體是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是沒有辦法很快的判斷。

童議員燕珍：

局長，你請坐。因為我們的儀器不足，我最近也看到你明年度的預算，媒體報導說你爭取了兩億多嗎？針對儀器的購買，是不是有這樣的預算？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目前我們還沒有準備，但是我想這個有可能會用空污基金，來購買像環保署那樣的。

童議員燕珍：

就是說我們一項都沒有很先進的儀器，可以去測出那些氣體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因為我們跟第一科技大學，就是環保署所屬的毒災應變中心有一個合約，我們 100 年到 104 年每年 100 萬合約，合約有規定當發生重大空污洩漏的時候，十五公里之內 40 分鐘要到達，他需帶六種儀器，兩種是檢測的；兩種是測 VOC 的就是 PID、一個是 FID；另外再帶兩種，一個是光譜分析的 FTIR…。

童議員燕珍：

所以有跟他聯繫嗎？有做這個測試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有，所以指揮中心在 9 時 49 分，就通知這個毒災應變隊要到現場來協助，來檢測這些不明氣體。

童議員燕珍：

爲什麼 7 點多有人報案的時候，我們卻沒有做這樣的動作？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報案是 8 時 46 分。

童議員燕珍：

有人 7 點多就有發現的時候，就打到…。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我就不清楚了，正式報案消防局 1999 是 8 時 46 分。

童議員燕珍：

局長，我覺得我們的專業知識還是不夠，化災的 SOP 我們平常也沒有做演練，太平盛世大家都不會想到有危險發生。我在這邊爲什麼要講這句話，我在民國 94 年 3 月 25 日的下午，高雄市的博愛路和曾子路口的鑫富邦家具館二樓倉庫冒出濃煙，火舌迅速的竄燒，陳虹龍局長，你還記得這件事嗎？火勢大概在一個多小時之後被控制，但是已經發生消防局新莊分隊小隊長周子清還有陳朝進不幸因公殉職的憾事，你還記得嗎？高雄市議會事後我們也請高雄市政府進行專題報告，我那個時候特別提出，消防局應該重視甲乙種搶救圖，來建立災害資料庫讓消防和救災人員，在第一時間就可以掌握當地的地形和相關的資訊，提供我們救災人員正確的訊息來進行判斷和指揮。在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們市長說了一句話，叫做：「橫向聯繫不夠」，這句話確實是在本席每一次，在要求你們市政府做任何事情的時候，這句話是我常說的。我不知道各爲局處長是不是記憶猶新？我常常講市政府的橫向聯繫不夠，常常都是一個局處的事情，事實上不是只有一個局處，跟其它的局處都是有關係。所以市長講這句話也是沒有錯，橫向聯繫確實是不夠，才釀成這麼大的災害，今天各局處自己所承擔的責任，影響你們市府的團隊，也影響市長非常大。所以我在這邊真的要提醒消防局陳局長，你今天在回答我們議員的態度上，我真的是覺得你還不夠虛心。因爲大家都有這個承擔，一個政務官你要有這個風格，你要有這種承擔，你才能夠當得起一個政務官。我爲什麼這麼說？在第一時間發生這個的時候，我們國民黨的黨團，全部決定先救災後究責，所以我們沒有做任何的記者會之類的，或者是做一些撻伐，我們都沒有做這個事情，所以還是以救災爲主。市政府也進了全力在救災，我們都知道，如果今天我們一再的在這個議事廳上，我還要講你怎麼樣？我覺得我講到三更半夜，你們內心深處還是不服的。

所以事情發生到現在，我也不去管幾點鐘怎麼樣？就本席的看法，我覺得未來我們高雄市救災的資料圖庫，不管是甲乙種搶救圖、不管是地底下的管線圖、不管是石化工廠等運送的管線圖、還有工廠污水處理排放的管線圖，這些資料都要確實的建立。日本發生海嘯、地震，那個時候本席也提過，天災有的時候我們沒有辦法抗拒，可是我們今天發生的很明顯的，它是人禍。所以這些資料未來要如何確實的建立？市政府到底要怎麼樣的改善？我覺得市府必須提出具體的計畫，我想市長這點應該可以做得到吧！

另外，市政府處理這個氣爆，我覺得有八件事情是沒有做好，第一個是黃金時間的不重視，所以大家都在講那三小時做了些什麼事情？大家都在追究這三小時做了些什麼事情？其實我們內心深處，這些打火英雄，火災也要死人，氣爆也要死人，你不得不承認我們的預防工作沒有做好，我們的化災演練工作沒有做好、我們的火災演練工作沒有做好、我們的地震災害演練沒有做好，我曾經在上次就提出，發生地震的時候，我還放了影片給大家看，日本人平常教育小孩子的時候，日本是地震國家，我們台灣也是，他就做了一個小小的枕頭，帶在學校的椅子背後，平常當靠墊，發生地震的時候，魚貫出去的時候小孩子自然的就把這些枕頭頂在頭上，因為預防頭部非常重要，避免上面的東西砸下來，首當其衝受傷嚴重。這就是什麼？平常就要做演練，今天發生這個化災，我們明明就是一個石化城市，可是我們永遠沒有想到，我們今天會發生化災，而且是這樣震撼全世界、國際的化災，可不可以避免？是可以的。當發生任何災害的時候，市政府每個人的螺絲都要栓緊，把自己分內的事情做好，消防局、環保局、警察局、勞工局很清楚自己該做什麼，將自己的職責、危機控管好。我和消防局長講了很多次，我們就是要做預防的工作、平常演練的工作，不可以因噎廢食，不能因為一年、二年沒有發生事情就鬆懈，正常的訓練是需要不斷、經常的演練，至少在發生不可抗拒的災害時，可以減少傷亡、減少災害。

還有一個令我不能理解的事，環保署在民國 95 年頒布「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這項作業原則，適用於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其毒性化學物質擴散危害範圍，可能會影響一般民衆之疏散。剛才我也聽你講了，似乎疏散很難做到，可是「封鎖」總可以吧！當發現不明氣體時，這是一個不正常的現象，我們可以封鎖現場，在你究責的這三個探究原因的時間裡，是不是就要封鎖現場？環保署所公布的毒性化學災害疏散避難的作業原則，可是我們沒有做，我不懂為什麼沒有做？在應變能力上市政府難辭其咎。尤其是首當其衝的環保局、消防局，因為太粗心、太大意了！我們也都會說，怎麼會發生這種事情？我也不知道怎麼處理，這不是一個政務官能回答的問題。如果今天市政府的態度是謙虛、內疚，確實是有疏忽、做不好的，中央也難辭其咎，李長榮化工更是難辭其咎，我們必需要深刻的去檢討。市長任用你們這些專業的政務官，最後要承擔多大的責任？如果你們可以知道重用你們的原因是什麼？你們要回饋、回報、認真的替高雄市民做事，我們所有的人都知道你們非常的辛苦。我去拜訪客委會主委時，他告訴我，他每天除了公務還要訪視災民，這些

我都能理解，也能體會那種辛苦，但是發生這件事後，我拜託大家要深刻檢討並澈底的改進，不要再發生任何的意外。未來我們的石化是否要轉型？設置專區？未來的路還很長，還有很多事情要做。我自己是學教育，我很擔心那三百多位傷者在受傷後，內心的復健及重建的工作，才是最痛苦最艱鉅的。一夕之間喪失了太太及小孩，如果是你，你會怎麼想？你會有什麼樣的感受？這還不夠我們去深刻的反省、覺悟？未來還有更多期許及要做的事情。

市政府處理氣爆「八不」：一、黃金時間不重視；二、管線的管理不夠確實。既然支付管線費，為什麼會不知道有管線？不要睜眼說瞎話；三、管線的設置不正確；四、現場應變不專業；五、防護設備不夠周延；六、緊急處理不夠快；七、災民安置不用心；八、災後補助不完善。這也是今天會有這麼多的災民來反映，補償金沒有拿到，這也是市府要去了解的，既然在訪視災民就應該知道，為什麼會發生這些事情。我不清楚災後的補助是否完善，這可能只有災民最能夠體會的，這幾件事都是我們所看到災民的反應，這些真的讓我們心痛不已，我覺得罵得再多也沒什麼意義，災後重建的工作要擺在第一位，這件事情足以讓我們深刻反省及體會。市長掉下眼淚？市長也認錯？市長一切都接受？那你們政務官呢？是不是也要抱著這種態度呢？不用再強辯，將善後的工作做好，才是未來要走的路。我希望這些事情能夠趕快做好，我相信市長內心深處也是抱著這樣的態度。事後許多化學老師都和我講一些化學的概念，談化學我也不是很專業，但是確實你們許多處理的方式，讓人不太能苟同，不要再去強辯時間點，不要再去強辯沒有做好的事情，要深刻的去檢討，針對今天本席所講的事項，請市長答覆。

主席（徐議員榮延）：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在我任內發生高雄半世紀以來最大的災難，我除了承擔、接受，任何對我們的指責、批評、責難，我都接受，我同意童議員剛剛說的那席話「哀矜勿喜」，沒有人願意發生這樣的事，不過我們只有承擔法律上的責任，行政上的疏忽，現在檢察官都在調查中，高雄市政府不會迴避。非常感謝童議員對我們的指教，市政團隊做得不夠或是應該要更加強。我們在過去幾年，一直認為極端型的氣候，造成高雄很大的災難，我們一直認為高雄地質脆弱，過去在這個部分花很多的經費、精神，我們盡量防制極端型的氣候造成高雄的淹水…等。我們確實對於整個地下管線的部分太有自信，我

們一直認為中油對地下管線會有最適當的管理及檢測。整個工務局爲了道路的管理，當時所做的我都認為還不夠，雖然不知道他們管線輸送的物質是什麼，所以我們現在要求高雄市 42 家的石化工廠，一個月內都提出他們每一個管線的圖像。

第二個部分，我們相關的局處和這 42 家開會，我們發現 95% 的管線都是中油替他們管理、委託，或者他們若干的鑰匙都還在中油，我們也會在這一次和經濟部的討論之中，中油最近也必須和高雄市政府，對於中油未來在高雄地下的管線，我們會持續和他們討論。剛剛有議員問我們，現在對於高雄市所有的地下管線，我們還沒有百分之百，中油告訴我們這一條已經一段時間不使用了，或者這個部分已經沒有在用，但這是不是事實我們不清楚。我願意在向童議員答覆的最後，舉一個例子來說明我們的心境。在這個事件發生的第三天，我們一天大概召開三次、四次的災害應變會議，第三天的晚上有一個人舉手，他說他是中石化的人，他說他現在必須很坦白的告訴我們，在管線裡面還有 265 噸的丙烯，當場所有的人都嚇呆了，因爲還有很多人在第一線，我們不知道這個危險，但是他到第三天，因爲他們和中油可能有若干管線、價格的問題。我們後來追究爲什麼會這樣，這個錢誰要付？他第三天才講，所以那個時候我不知道要感謝他，還是要責備他。我只是說你讓我們很多同仁在第一線置身危險當中，現在所有的人真得嚇壞了，這只是其中之一，他可以告訴我們，但是他們的長官或者他們沒有很誠實的告訴我們。

有一天，我在災害應變中心接到環保局陳局長的電話，他說鳥松區中正路有一個非常嚴重的瓦斯外洩，本來以爲是欣雄瓦斯，我們非常生氣，欣雄瓦斯爲什麼外洩，我們要求他把管線關閉，但是還是有瓦斯的味，已經接近非常危險的濃度快要爆炸，最後中油才承認他們有一條管線，我們下令他開挖，但是在這個中間，我們嚇了一身冷汗。總而言之，這些過程點滴在心頭，因爲我擔任這個職務，我只有承擔，我謝謝議會很多的指教，我做再多的辯解都沒有必要，我希望所有的同仁面對這麼多的不幸，我們就是謙卑、抱歉，我們願意承擔。

童議員燕珍：

重建的工作非常漫長，我希望市府團隊打起精神，我們不分黨派都希望你們打起精神做好重建的工作，安撫高雄市民的心，讓他們安下心來，早一點恢復正常的生活。我在這裡要給社會局張局長一點建議，我今天爲什麼會這麼講？猶記得復興航空公司在發生災難的時候，你在電視上的一個表現，我相信你還記得，我也希望你這種態度，其實你不會給市長帶來什

麼加分，我知道你當時很急，但是我覺得你身為市府的政務官，而且你又是社會局的政務官，你應該抱著很有愛心、虛心的態度去對待，張局長應該了解我的意思。

陳議員麗娜：

剛才針對市長的部分，我們這裡也有一點點的說法，有關於市長剛才才有提到，三天之後發現中石化才提到地下還有 260 噸…。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我還沒講完，請你尊重我一下，等我講完你再講好嗎？我馬上就講完了，讓我做一個結束好嗎？我就是跟局長做這樣的提醒及建議。

陳議員麗娜：

針對那個部分我們必須要講一下，如果各局處有將這些事情做好的話，這些管線的處理在第一時間點就有關閉，希望他們趕快將這些氣體回收，就不會有這些問題存在。市長，這些事情都是你這些局長沒把事情做好，我在這裡再重申一次，我們是不是請李議員眉蓁發言。

李議員眉蓁：

講了一整天，大家應該都認為這是人禍，並不是天災，這是大家共同的想法，既然是人禍就要檢討，為什麼會造成這樣的人禍，一整天聽到各局處首長的答覆，消防局說他不懂得石化要如何處理。既然高雄算是工業區，針對石化業的 SOP，我們竟然沒有一套標準的 SOP，既然消防局不能處理卻跑在第一線，大家也有看到新聞說榮化是派了一個沒有專業的人在那裡監控，已經知道漏氣了還要繼續加下去，現在我們要釐清這個原點，8 時 46 分接到民衆的報案，10 時 19 分就有採樣，11 時 20 分確定是丙烯，我在這裡想要請教環保局長，你是化學博士，丙烯的化學式，你知道嗎？

主席（徐議員榮延）：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C_3H_6 。

李議員眉蓁：

C_3H_6 。那它是氣體還是液體？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它的高壓下是液體，所以當它漏出來的時候，在一大氣壓溫度高的時候就會變成氣體，體積會膨脹。

李議員眉蓁：

所以在這幾位關鍵人物，你是最專業的，當你知道他是 C_3H_6 的時候確定

是丙烯，他有什麼方法？應該就是隔離吧！你在第一時間應該就知道要隔離。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10 時 19 分是我們的鋼瓶採樣，毒災應變隊 10 時 33 分第一部車來，11 時 10 分第二部車來，我們在凌晨 4 時 38 分再通知毒災應變隊再趕過來，所以在隔天早上 6 時 50 分左右，才用一個儀器叫做「可攜式 FTIR」去測出來，確認是丙烯，所以最早確認是丙烯的時候，是隔天早上 6 時 45 分。我所講的是根據環保局的報告、毒災應變隊的報告，這些報告統統送到地檢署檢察官那邊，檢察官也約詢相關人員，得到最正式、最確實的內容，所以可能李議員的部分有點誤解，10 時 19 分是採樣。

李議員眉蓁：

10 時 19 分是採樣，11 時 20 分你就知道那是丙烯。〔不是。〕你剛剛講可以帶著氣相層析儀過去，為什麼環保局不能帶一個氣相層析儀過去測試？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環保局和環保署所屬的第一科大毒災應變隊有一個開口契約，這個開口契約延續四年，每年 100 萬。就是當發生這種嚴重的洩漏時候，我們會要求他有責任到現場來，他要攜帶六種儀器，我剛講的第一種是鋼瓶採樣、第二種是集氣袋、第三是測 VOC 的叫 PID、第四種叫 FID 是測總碳的、第五個是測定性和定量的 FTIR、第六個才用 GC-MS。這六種當天他都有帶到現場，那這些東西…。

李議員眉蓁：

對，我是說 11 時 20 分的時候，博任就已經打電話給你要通知你這件事情，知道是化學氣體的話，為什麼環保局在這裡面你最專業、你最有這樣的知識，你怎麼沒有帶攜帶型的氣相層析儀過去測試？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現場有。就是第一科大他有帶過去，第一部車就是帶著 GC-MS 過去。

李議員眉蓁：

當知道丙烯是氣體，第一個反應就是要隔離民衆，包括我們的消防人員，為什麼你沒通知大家要開始隔離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謝博任秘書是 11 時 38 分打電話給我，現場測出來是乙烯和丁烷。所以會發生爆炸，是當毒災應變隊認為在試一下丙烯的檢知管，因為那個檢知管是一樣一樣試的。同時現場那一台 FTIR，11 時 10 分趕到那一台，他也

去架設採完量，還沒有檢驗就爆炸了，整個過程是這樣子。

李議員眉蓁：

所以你知道這裡面已經有丙烯到結束氣爆這當中，還有半個小時的時間，或許一通電話你打給消防局長，請他馬上隔離所有的人，搞不好這樣的人禍就不會造成。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接到博任秘書的電話就立即趕到現場，確認丙烯是第二天的 6 時 45 分，重新再測次一次，才發現是丙烯，才確認是丙烯。

李議員眉蓁：

我剛剛一直強調，在我們知道是有不明氣體漏氣，大家以為是瓦斯，環保局難道沒有一個簡單可攜帶型的去測，不要說黃金三小時，是 30 分鐘就有可能救了 30 條人命和三百多個人的健康。我請教消防局長，當你知道瓦斯味的時候，你有打電話來問環保局長，因為你不專業，你不知道那是什麼氣體，我們的市府團隊有一個化學、化工博士，你有想到要問他要怎麼處理嗎？請消防局長回答。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局長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不起，我沒有打電話給他，因為現場有毒災應變的碩博士八個人在那裡，我們很信任他們，我沒有打電話給陳局長。

李議員眉蓁：

那就表示我們的橫向聯繫非常的差，就是因為這樣，因為一直推拖，當然我們就沒有做到第一時間，其實我認為，一通電話第一時間就應該通知消防局，通知大家隔離民衆，把所有的民衆都隔離，因為 1999 在短時間接到幾十通都是說有瓦斯味，大家竟然沒有這樣的警覺性，我剛剛講的高雄市工業區，我們都沒有設一個標準的 SOP 是應該要檢討。我查了一個資料，就是 102 年動支災害準備金，就是這一些要復健工程的有 130 件，到 102 年為止，還有 94 件尚未完工，其實一整年的工程，有 72.31% 都沒完工，這就是我們的重建工程，這樣的市政府團隊實在說不過去，為什麼 102 年會有這樣子的結論，在這個部分，我要請劉副市長回答，就是我們 102 年的災害準備金有 130 件，到 102 年為止，還有 94 件尚未完工，完成率這麼低，這到底怎麼回事？難怪這次救災會變成這樣子。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劉副市長回答。

劉副市長世芳：

災害準備金是因為發生災害之後，我們根據緊急需要在發包的工程才處理的，所以我們的災害準備金有一部分當然要先留存，就是未來還有可能像颱風這些大的災害發生；另外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完工，我想你非常清楚，我們在今年度的預算剛通過之後，我們盡量能夠先用開口契約的部分就先用開口契約，如果需要再發包的話，我們按照一定的採購程序來進行發包，如果我們在完工的程序上有所不足的部分，我們回去會檢討。

李議員眉蓁：

市政府現在就是以前編的預算，今年沒編怪怪的，可是用交作業這樣的方式，高雄的市民真的是情何以堪？我昨天有到災區現場，其實台積電在第一時間就有幫災民做了鐵門，民間團體這麼快就介入這個工作，市政府收了 30 億的救難金，為什麼第一時間連做鐵門社會局都做不到？請社會局長回答。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局長回答。

李議員眉蓁：

為什麼要讓台積電幫我們做鐵門？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在第一時間有跟很多民衆溝通，其實民間的速度很快，我們很感謝各界的資源能夠進來，因為這次進來的資源不是只有善款資源，還有很多動員義工、志工，這些都有進來，其實台積電也是一個非常好的志工，特別是張總裁的夫人也在第二天、第三天就來，也是跟我們表示他們可以幫忙些什麼？這些都是我們在溝通協調裡面的內容。

李議員眉蓁：

所以民間的動作永遠都是比我們市政府快。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沒有，這次在協調過程當中，其實民間也表示他們可以做哪些服務的工作，在整個氣爆的過程當中，有很多的民間志工也進來，我們當然也很希望結合民間的資源一起來推動救災工作。

李議員眉蓁：

最後一個問題，1999 短短時間接了數十通的電話，表示事情是有蹊蹺，在這部分請教研考會主委，你知道 1999 突然在短時間接到這麼多電話，你第一個反應是什麼？

主席（徐議員榮延）：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1999 第一個接到電話是 8 時 55 分，當然立即通報消防局，事實上這段時間也跟消防局密切合作，通知當時我們第一個懷疑是輕軌捷運，所以也通知捷運局過去，中間都有密切聯繫，我們的聯合服務中心的主任大概在 10 時 10 分左右也抵達現場，跟消防局的王大隊長密切的合作，讓這個消防局的指示能夠透過 1999 民衆來詢問的時候，能夠出去。

李議員眉蓁：

在短時間收到那麼多的電話，表示不尋常，不是只有通知消防局，所以我們的橫向聯繫真的出了非常大的問題，你應該馬上通知各局處，而不是只通知消防局，你竟然負責這麼重要的聯繫工作，應該有這樣子的警覺性，所以這個部分市政府真的是要檢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因為現場的指揮是消防局，1999 和消防局的勤務中心有互相核對，環保局、捷運局、工務局，甚至包含台電、中油、中石化等等這些單位，兩邊都有互相確認都有通知到。

李議員眉蓁：

這一次大家都有責任，也別在互相推來推去了，就是我們要檢討，包括我們的高雄市民，包括市政府，我們都要檢討，今天為什麼會造成這樣的問題？希望大家針對問題點改進，只要以後不發生這樣的事情，高雄市民都會非常認同，謝謝。請李議員雅靜質詢。

李議員雅靜：

今天現場坐了一整天的各位首長們，跟你說聲辛苦了，但是你們別真的以為真的辛苦了，真的辛苦的人是誰？我們最基層的承辦人員，有沒有聽過，將帥無能會怎樣？累死三軍。在這次的 731 氣爆事件裡，雅靜認為將帥無能是害死三軍！消防局和環保局長，你們有沒有這種感覺？市長、副市長，你們有沒有這種感覺？因為你們的知識不足！因為你們的危機應變能力不足！害死了多少人？讓這些為高雄市民打拚的警義消人員暴露在危險環境當中，又讓三百多位的市民朋友受傷！市長你還記得嗎？氣爆發生的當下，你馬上把責任推給中央經濟部，你雖然說先救災後究責，但是你馬上又對外向媒體和市民朋友說：是你獨自一個人去面對所有救災工作，你率領著市府團隊去面對救災工作，你感到很孤獨、寂寞，中央都沒有協助高雄，事實上真的是如此嗎？731 氣爆事件到現在，我請教市長，中央有沒有對高雄提供相關的資源協助？今天所有的局處首長聽了一整天

了，到底有沒有？其實非常清楚。請市長簡單回答，中央到底有沒有提供給高雄相關的資源協助？請市長回答。

主席（徐議員榮延）：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我從來沒有說那是我個人的救災。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有沒有？中央有沒有對高雄提供相關的救災資源，你只要回答就好了，「有」；還是「沒有」，市長請坐，有在哪裡？我想要市長一一回答有困難，就行政院的部分，上至院長、副院長、秘書長都親自南下到災區了解災情了，院長也指示各部會要全力救災和重建工作，尤其 8 月 8 日秘書長李四川南下高雄，由劉世芳副市長協助進到災區內，然後私底下我們幾個，包含秘書長和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的江執行長達成協議，對於市府提出的重建所需人力、物力、經費的要求，全部都答應，尤其秘書長也答應了高雄市政府在道路和排水系統重建經費上只要負責 3 億，其他的中央負擔。我請教副市長，對不對？請劉副市長簡單回答。

主席（徐議員榮延）：

劉副市長，請回答。

劉副市長世芳：

確實在 8 月 8 日的時候，李四川秘書長有到災防中心…。

李議員雅靜：

有沒有這樣承諾？

劉副市長世芳：

原先我們要求的是 19 億，他來跟我們協調的時候，認為市政府現在的財力可以先支付 3 億，我說我們非常謝謝，剩下的 16 億就由中央來全額負擔。

李議員雅靜：

所以他有說請市府負責 3 億，其他中央負擔對不對？好，副座你請坐。剛也有提到，環保署在 731 氣爆還沒發生的時候，已經有相關的設備進到現場，在環保局還沒到、消防局還沒應變過來，通報環保署的時候，你們所給的資料裡面就有提到，環保署已經進到現場在做偵測了，提供了相關的物資、設備和人員。

剛剛是氣爆前，這是氣爆後，一共提供了這麼多的車次，動用了那麼多的儀器設備。氣爆發生的時候，環保署的環境事故專業小組一共有四輛應變車和器材毀損，為什麼會毀損？就表示他們在第一時間的時候，比我們

市政府還要具有應變能力，其實他們有那個危機意識，進到現場了，可是因為消防局和環保局所有的相關人員沒有做好相關的應變措施，包含剛提到的，今天副市長有提到，你們做了什麼毒災應變的組織，但是完全沒有，不要說毒災，就連化學救災的準備相關程序你們都沒有做、都沒有啓用。所有基層的警義消人員完全不知道有這回事。

我再請教一下，第一天在 7 月 31 日有進到救災現場的局處首長請舉手，是進到救災現場，不是到應變中心，有誰？陳存永、衛生局有嗎？消防局有、環保局有、養工處有，環保局局長你在第一天 7 月 31 日的什麼時候進入現場？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11 時 38 分接到…。

李議員雅靜：

你幾點進到現場？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12 點過後。

李議員雅靜：

那是 8 月 1 日，你請坐。衛生局局長有進到現場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不起，我剛才聽錯以爲是救…。

李議員雅靜：

那你請坐，消防局局長，你幾點到現場？

主席（徐議員榮延）：

消防局長，請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 9 時 45 分到現場。

李議員雅靜：

你身爲消防專業的最高領導，你陷所有消防弟兄們於危險環境當中，你今天一整天的表現，本席非常不滿意，除了不滿意以外，本席非常難過！我會再跟你探究的，局長請坐。陳存永…。

主席（徐議員榮延）：

李議員，暫停一下，市長請求要休息一下。我們休息 5 分鐘好了。
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除了剛剛講的環保署以外還有內政部，內政部也提供了包含空勤總隊和

水利署相關的設備，都進到我們高雄。國防部更是出動了國軍，你們的資料裡是 1 萬 2,000 人來到我們高雄，救援及偵測相關的配備以及清理家園。我想高雄市有沒有足夠的能力來清理家園？如果不是國軍支援的話，現在依然應該是滿目瘡痍吧！剛剛社會局局長有提到志工的部分，我一直覺得社會局這次的功能不大。養工處處長，你那天幾點到現場？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剛剛誤解李議員的話。

李議員雅靜：

你請坐。謝謝！除了剛剛講的內政部、國防部還有勞動部那個 PPT。勞動部也提供了 500 名臨時的名額給勞工局，也提供災民有工作的慰問金，還有衛福部也到了現場去看看我們，目前我們高雄市有很嚴重、很嚴重登革熱的疫情，還有去採樣。

市長，你要不要對外去澄清一下？高雄不寂寞、高雄不孤單，高雄依然受到中央的關懷。我為什麼會說「依然受到」？你知不知道高雄市有三千多億的經費，有 11 項的大建設是來自中央完全出資，高雄市政府完全不用出到錢。中央對高雄如此的厚愛，對於這次的氣爆事件，又在第一時間內能夠比我們高雄市政府團隊還要強，還要有應變能力的進到救災現場。剛剛舉手的裡面只有幾位進到救災現場！消防局局長嘛！是因為他的專業不夠，讓我們消防的打火弟兄們，受傷的受傷、死的死！目前還有在加護病房跟死神搏鬥的弟兄，局長、市長，你去看過他們嗎？

我想有好幾位是市長不知道的，你去看的是我們的消防弟兄，我們義消誰來關心？市長你完全不關心啦！

消防局局長你剛剛有說，你在 7 月 31 日 9 點多就進到了現場，請問一下局長第一次氣爆的時候是什麼時候？請局長回答。

主席（徐議員榮延）：

局長，請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根據我們的資料是 10 點多。

李議員雅靜：

10 點多，你 9 點多到 10 點多氣爆時，你人在哪裡？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在凱旋、二聖路口。

李議員雅靜：

凱旋、二聖？最嚴重的地方在哪裡？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最嚴重的就是凱旋、二聖路跟三多…。

李議員雅靜：

你到了現場居然沒有發現它的危急在哪裡！第一次氣爆是在 10 點多，最嚴重的一次氣爆是在什麼時候？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最嚴重的就是在 11 點 56 分。

李議員雅靜：

11 時 56 分。局長 11 時 56 分不對啊！11 時 56 分時本席已經在武慶二路了，本席已經在那邊協同那些家園的災民在救人了。你在哪裡？你放任你的弟兄身上完全沒有安全措施、消防設備，進到現場去救災，你失職啊！你有看到他們很可憐嗎？本席從合併後做民意代表開始，一直向你強調，這些人非常重要，因為他是爲了高雄市所有的市民朋友在努力，平時用不到最好不要用到，用到時他是最可憐的。你們都沒想到對嗎？所有的兄弟你都有去看過嗎？沒有，對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你要我答覆嗎？

李議員雅靜：

沒有，對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每一位都看過。

李議員雅靜：

每一位都看過？現在還在高醫加護病房的是誰？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陶廷舟。

李議員雅靜：

還有誰？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還有我們其他同仁，…。

李議員雅靜：

還有誰？你不知道嗎？是我們最親愛的家人我們的義消伙伴啊！陶廷舟你不知道對不對？〔知道。〕因他的衝鋒陷陣爲大家賣命，他家現在頓失經濟依靠來源你們去關心過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你要我答覆嗎？

李議員雅靜：

你們現在只會在那推卸責任，用政治的角度在處理事情，不論是局長、陳市長也是、副市長也是！你是不是人啊！

不要太過分了，要演政治你也演到一個程度就好了！剛好就好了！該負責任時就要負責任，你請坐。環保局局長，就你知道第一次氣爆是什麼時候？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這邊的訊息是 11 時…。

李議員雅靜：

你知道的時候是什麼時候？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在 11 時 56 分是二聖和凱旋的爆炸。

李議員雅靜：

你知道的時候是什麼時候？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接到主秘的電話應該還不到 12 點。

李議員雅靜：

11 時 56 分跟 12 點有什麼不一樣？你們為什麼都要在議會裡面、在高雄市面對所有市民朋友，廣大朋友前面玩文字遊戲？到現在你們還在玩政治，到現在你們還在玩文字遊戲，這太過分了啦！

我敬重你尊業、敬重你和我一樣做過民意代表。我們以為你會很體會、體諒，那些在第一線所有的工作同仁，那些市民朋友的痛苦在哪？你沒有、你真的沒有！你的第一時間是出來究責。局長，你請坐，該負責的時候請你們勇敢承擔。

我還想請問一下，市長你是何時知道現場的狀況？第一時間你是何時知道的？請市長回答。

主席（徐議員榮延）：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第一時間我大概在 9 點多經過凱旋路，就看到…。

李議員雅靜：

所以在 9 點多你就知道大概的狀況？

陳市長菊：

我看到有些地方在冒煙。

李議員雅靜：

你經過時去了哪裡呢？

陳市長菊：

我就是經過凱旋路，然後看到…。

李議員雅靜：

去哪裡爲什麼會經過凱旋路？

陳市長菊：

我想我有我的公務行程，我經過凱旋路回來。

李議員雅靜：

是。那你經過以後做了什麼？

陳市長菊：

經過以後發現凱旋路有狀況，然後我請我的秘書打電話，追究爲什麼那個地方會冒煙，這部分因爲我們以爲是…。

李議員雅靜：

好，既然是公務行程，就有必要讓高雄市的市民知道，我們高雄市選民選出來的市長，你 9 時經過的時候你的公務行程是什麼？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我就回官邸，9 點多是下班時間。

李議員雅靜：

市長，你是高雄市的大家長，所謂的市長連我們民意代表都沒有上下班時間。你身爲高雄市的大家長，你居然回答我 9 點多是下班時間。

陳市長菊：

我 9 點多經過凱旋路後…。

李議員雅靜：

好，市長你 9 點多回到官邸，我再請教你，10 時的時候你在哪裡？

陳市長菊：

在官邸。

李議員雅靜：

在官邸做什麼？

陳市長菊：

我在打電話。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有訪客？

陳市長菊：

沒有。

李議員雅靜：

沒有訪客嗎？你確定？

陳市長菊：

對。

李議員雅靜：

沒有訪客就你自己在官邸？

陳市長菊：

還有家人。

李議員雅靜：

所謂的家人是現場這幾位家人嗎？

陳市長菊：

沒有。

李議員雅靜：

你在官邸，你離我們的指揮中心、應變中心，不到幾百公尺喔！〔對。〕
你居然在家裡，11 時你在哪裡？

陳市長菊：

在家裡。

李議員雅靜：

10 時在家打電話，11 時還在家裡，那請問 11 時你在家裡做什麼呢？

陳市長菊：

我的秘書 10 點多打電話說，他要去現場看，在這中間我和劉副市長及我的秘書了解現場的狀況。

李議員雅靜：

11 時你在家裡做什麼呢？

陳市長菊：

在家裡。

李議員雅靜：

你知道 10 點半的時候就第一次氣爆了，11 時你還在家裡？

陳市長菊：

沒有，我沒有，我接到才…。

李議員雅靜：

12 時你在哪裡呢？

陳市長菊：

我 11 時 50 幾分接到秘書的電話，我們立即要求隨扈開車，差不多 12 時 10 分就先到市政府，後來我們就立即到災害應變中心。

李議員雅靜：

市長，你的官邸到應變中心的距離，比我家從自由路到武慶二路還要遠嗎？

陳市長菊：

是。

李議員雅靜：

12 時嗎？你 12 時 10 分才到現場，是嗎？

陳市長菊：

我沒有到現場，我到災害應變中心。

李議員雅靜：

災害應變中心，好。我請教劉副市長，你是何時知道現場有氣爆的狀況？請劉副市長回答。

劉副市長世芳：

我知道氣爆的狀況是 11 時 56 分左右，是由市長室回覆的，所以在這之前…。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在第一時間的時候，你不知道有第一次的氣爆是在 10 點多，消防局長甚至環保局長，都沒有任何人通報你說，前鎮已經發生第一次氣爆了，是嗎？副市長。

劉副市長世芳：

10 點多的時候沒有這樣的訊息，但是我要向李議員再回報，在 10 點多左右我有和…。

李議員雅靜：

10 點多沒有，請問，陳市長在 9 點多的時候就知道有這樣的狀況，還馬上請秘書到現場去看了，請問劉副市長，你 9 時在哪裡？

劉副市長世芳：

9 時的時候，我的行程是在招待福州市的副市長。

李議員雅靜：

招待福州市的副市長？〔是。〕那 10 時的時候你在哪裡？

劉副市長世芳：

在我的宿舍裡。

李議員雅靜：

10 時在宿舍做什麼呢？

劉副市長世芳：

回到家裡就是在家裡。

李議員雅靜：

就是在家裡嗎？

劉副市長世芳：

是，但是我…。

李議員雅靜：

也沒有訪客？有訪客嗎？

劉副市長世芳：

應該不至於，就是我和我的家人。

李議員雅靜：

是。所以這時候你也還沒有接到訊息？11 時呢？

劉副市長世芳：

11 時左右，在這之前大概有半個多小時的時間，分別和市長室秘書，還有捷運局陳局長、陳虹龍局長及環保局的視察有通電話了解狀況，因為市長急著想要知道這些白煙到底是什麼狀況，他希望我能夠趕快了解回應他。

李議員雅靜：

所以中間秘書在請各單位聯絡的時候，你們還是有一段橫向聯繫的不足，副市長，這樣對嗎？

劉副市長世芳：

我們在資訊上，是在…。

李議員雅靜：

你什麼時候…。

劉副市長世芳：

因為我們在資訊上一直想要確認，第一、剛剛有提到，也許是捷運局的輕軌工程是不是挖斷管線，也許是欣高瓦斯的外洩…。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你什麼時候確認都沒關係，我想請教你什麼時候回報市長現場的狀況，你什麼時候回報的？

劉副市長世芳：

我在第一時間回報市長的狀況已經是在 10 時 34 分，10 點半左右。

李議員雅靜：

就等於是你馬上接到訊息以後，你馬上去了解，然後馬上回報給市長。

劉副市長世芳：

是，有好幾次，不是只有一次。

李議員雅靜：

我是說第一次，你是在 10 時 34 分，對不對？〔是。〕你的動作還滿迅速的。市長有何指示？

劉副市長世芳：

在 10 時 34 分的時候，確實我們還沒有確定是有什麼樣的氣體外洩，只知道是不明氣體，所以市長當時並不清楚有丙烯外洩這樣的事情。

李議員雅靜：

現場從 7 點多，1999 就一直接到說有瓦斯外洩，很濃很濃的瓦斯外洩，總該有啟動化學災害的應變吧！

劉副市長世芳：

報告李議員…。

李議員雅靜：

消防局完全沒有啟動，我不知道你是到 10 點多才知道，但是我確定的是消防局在現場，從他們接到之後，到達現場到氣爆時，他們完全沒有啟動化學災害應變的相關機制，沒有，更何況是災害應變呢？副市長，你還沒回答我的問題，你馬上向市長回覆的時候，市長馬上有什麼樣的回答呢？

劉副市長世芳：

我還是向李議員報告，市長要求我們了解白煙是指什麼，但是我第一次向他回應的時候，我們確實還不清楚白煙是指什麼，只知道有白煙。陳虹龍局長有說，他們請消防局的同仁在現場戒備，同時他們是噴水霧，噴水霧的意思，陳局長他們有他們的專業，以這樣的方式回報，我就是回報現場是屬於警戒的狀態，就是這樣而已。

李議員雅靜：

可是陳局長沒有向你提到現場瓦斯味很濃嗎？有嗎？你跟我講有或沒有？

劉副市長世芳：

現場瓦斯味很濃是我問環保局現在在病房的一位視察，我說以你的專業，請你告訴我，你有沒有聞到臭味？他說他覺得應該是硫醇，但是他也不敢確定。

李議員雅靜：

好。陳市長也好，副座也好，幾位副市長及現場的局處首長，尤其是這

一次需要負起相關責任的幾個局處，你們的一舉一動都關係著高雄市 277 萬人的生命和身家財產的安危問題，所以雅靜才會藉這個機會問大家，這段期間你們到底在幹嘛，我相信你們還有很多沒講、不敢講的，你們就自己摸著良心，發生這麼重大的問題，本席也認為一定要有人負起相關的政治責任。

在這裡我要建議市長，你可以效法南韓鄭總理引咎下台，一肩扛起所有的政治責任，或是你也可以…，早上你也有提到，你的責任是看選民怎麼選擇，年底可以用他們的選票來決定你的去留。可是如果你是考量到你是民選的首長，你和所有的市民朋友訂有這樣的契約時，你是不是可以效法英國憲政傳統上的國王永不犯錯的慣例，展現責任精神，由你所倚重的左右手，並在 731 氣爆事件危機處理中負責調度指揮的副市長劉世芳，代表你概括承受所有的政治責任，是請辭，而非請調，不是請調，藉以展現責任政治的精神，是不是請陳市長回答。

主席（徐議員榮延）：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李議員的意見。今天面臨高雄半個世紀以來這麼大的災難，李議員要我下台負責，我說我是民選的市長，辭職是負責，留下是承擔，我們現在整個重建高雄市，我願意留下來承擔，但是如果市民有意見，市民可公評，我接受市民的公評。

李議員雅靜：

市長，雅靜剛剛也有提到，如果你有與選民有約這樣的考量，是不是由你所倚重的劉副市長來概括承受這樣的責任呢？還是我請教劉副市長，你願不願意為這麼倚重你、看重你的市長負起政治責任，展現政治人物該有的風骨呢？

主席（徐議員榮延）：

劉副市長，請回答。

劉副市長世芳：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這個事件是非常痛心，包括罹難者也有我認識的朋友，我自己也感到非常的愧疚，但是我的去留與否，就是由市長來決定，因為我認為善後的處理非常的重要。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們沒有人願意為這件事情負起政治責任，你們沒有政治人物應該有的風骨。誠如市長所說，市民朋友會給大家一個交代，如果你們還有良

心，如果你們真的覺得你們做的事情是對的，在這三個小時裡面，你們所做的決策是對的，誠如議長早上講的，你們的位子就坐熱坐穩一點，在這裡我還要替所有的義消和警察朋友及消防人員們爭取相關的配備和福利，消防局陳局長你知不知道所有的義消朋友，原高雄縣所有的配備除了是你們汰換下來的配備以外，還有一批是你們驗收不合格而拿來給我們用的，陳局長你知道嗎？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局長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沒有驗收過的…。

李議員雅靜：

你不知道，對不對？這就是你失職的地方，你不只做錯一件，你還一錯再錯，跟你說的都當成耳邊風。我告訴你為什麼這次死傷得這麼嚴重，就是因為你提供的配備，你除了瀆職之外，還有過失致死的罪責。你完全不關心這些弟兄，你害所有的人員面臨這樣的危險，讓他們曝露在這樣的危險的環境因子裡面。我要求你限期去彙整所有的消防設備，只要過期的，還有驗收不合格的統統不准使用，該補齊的請你想辦法補齊，甚至你們可以研議善款是不是可以撥一定比例的經費，協助弟兄們將相關的設備購置完整，不要再欺負我們的弟兄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需不需要回答？

李議員雅靜：

你不用答覆，我給你一個月的時間，去把所有相關設備清點完成，然後彙整一份資料給我，說明你要如何改善。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你剛剛講的就是驗收不合格的，我們不會收。

李議員雅靜：

好啊，你要不要去看看？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沒關係，驗收不過的，如果我收…。

李議員雅靜：

那些設備都在我們鳳山。局長你請坐，我沒有請你回答，你請坐。你在這裡說謊，面對 277 萬市民說謊。接下來的時間交給莊議員啓旺發言。

莊議員啓旺：

我針對箱涵的部分跟市府團隊探討，8月21日檢察官到氣爆現場實地勘驗，勘驗的結果也證實了先有管路才有箱涵，也就是說先有石化的管路才有水工處施作的箱涵。該段致命的箱涵如果當時水工處好好規劃設計、發包施工以及監工和驗收的工作，我相信事情不會演變到目前這種狀況。本席一直認為就是當時這些相關人員便宜行事，或者是他根本就沒有到現場實際監工及會勘。對於這些承包廠商，我也認為是依樣畫葫蘆，也是一樣便宜行事，以土法煉鋼的方式，就地取材，就地施作。所以這一連串的失誤導致7月31日的氣爆，這些原因可以說是罪魁禍首。

該段致命的箱涵，如果當時水工處的相關人員能夠確實做到監工的工作、督導的工作以及會勘的工作，我相信在施工期間，他們會常常去工地，在現場一定會看到箱涵的位置和石化管線嚴重的衝突及重疊。我相信如果有發現這個事實，專業人員會有兩個方式處置，第一、要求現有石化業者做管線的變更，遠離現有箱涵而施作。第二、水工處要做設計變更，根據石化管線的規定，施作一定要離地面1.2公尺，但是我們發現箱涵和石化管路有衝突重疊的時候，石化業者如果沒有辦法做路線更改時，我們就做設計變更。這個設計變更的大原則就是在排水量保持不變的情形之下，我們的箱涵高度可以降低，因為要避免1.2公尺，我們可以降低高度，寬度可以加寬。以該箱涵的設計，286公尺的高度是2.4公尺，寬度是3公尺，表示每公尺有7.2立方公尺。我剛才說過只要在排水容積不變的情況之下，我們可以把原來2.4公尺的高度降低為1.8公尺，就可以避開1.2公尺的部分；寬度就由3公尺增加到4公尺，4公尺乘以1.8公尺，每公尺的容積也是7.2立方公尺。

所以本席一直認為當時所有的水工處同仁可能一直迷幻著便宜行事，導致成為這次731氣爆的元兇。針對本席剛才所提的部分，如果當時有變更設計，我們把箱涵降低的話，我相信就可以避開石化的這些管線，也不會導致氣爆的發生。所以在此請教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雖然你剛上任，但我相信你過去也是工務局的專業人員，針對本席剛才所提到的部分，你的看法如何，請答覆。

主席（徐議員榮延）：

代理局長，請回答。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謝謝莊議員。莊議員講的沒錯，有危險性的管線，我們不會允許讓它們存在箱涵裡面。在一般工務常態上，假使碰到這種狀況，會去要求管遷或是設計變更。這是一件發生在二十幾年前的事，所以事件發生之後，我們

也對這件事感到很納悶，局裡面的同仁也積極在了解 21 年前到底發生了什麼事，一直在了解當中。謝謝。

莊議員啓旺：

以你的專業知識，你覺得那段時間水工處的相關人員是否都便宜行事，廠商也跟著便宜行事，沒有按照我們施工的規範承作。你的看法如何？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是。向莊議員說明，我剛剛有講到，這種有危險性的管線是不會允許讓它存在箱涵裡面。過去二十幾年前的作業，我想現在檢調機關也積極在了解這件事情，局裡面也盡力找過去二十幾年前的檔案資料，希望能夠從這些過去的檔案資料裡面，了解過去到底發生了什麼事。謝謝。

莊議員啓旺：

你請坐。根據行政院內政部水利署 98 年 4 月 14 日頒布的規定，針對雨下水水道清疏作業管理規範規定得非常清楚，各縣市政府在每年汛期之前要進行疏濬工作，包括維護工作、管理工作。汛期在台灣來講，大概是梅雨季之前，就是每年四月份，每個縣市政府水利相關單位在 4 月之前要做所有下水道及管線的清疏和清查，如果管線有堵塞就要清疏，如果在維護上產生漏洞，要做一些彌補工作。從 98 年 4 月 14 日公布到現在，從 99 年至 103 年已經五年了，我不知道水工處現在的水利局在這方面有沒有依照內政部水利署所公布的規範做實地檢查工作。我個人認為箱涵的設計變更便宜行事，我不知道到底是什麼原因？我相信是在便宜行事之下，沒有澈底做清查、維護工作，所以導致這次氣爆，也算是幫兇之一。針對以上我所談的部分，水利局陳代理局長，你的看法怎樣？請答覆。

主席（徐議員榮延）：

水利局，請答覆。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目前高雄市已建置完成的雨下水水道有 609 公里，目前每年相關的預算經費大概能夠巡檢六、七公里左右，大概是 1%，在有限的行政資源之下，我們對既有的水利箱涵巡檢放在較易淹水的地方，做為巡檢的重點，今天二聖及凱旋這些地方，從過去的歷史資料裡面看，沒有淹過水，以上報告，謝謝。

莊議員啓旺：

市長，我剛剛說的是，既然我們有一套 SOP 的標準作業程序，我覺得這些經費該編列的就要編列，不要每次發生事情之後，就拿預算不足及人力不足來搪塞，我覺得這次市政府要深深的檢討。過去我們常講一句話，錯

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但是這次氣爆事件可以做一個修正，一連串的便宜行事；一而再、再而三的便宜行事，比貪污更可怕，這就是這次 731 氣爆事件的罪魁禍首。爲什麼今天要跟市府團隊探討箱涵事件？我常說，我們不要看輕一顆小小螺絲，有可能小小螺絲就是成功的關鍵；也可能是失敗的關鍵，我希望市政府團隊真的應該加緊腳步，好好檢討。尤其這次整個 731 氣爆事件，事實上我們也損失了這麼多人、這麼多財產，高雄市民需要一個真相，所以本席建議陳市長，針對氣爆事件一定要澈底的檢討、澈底的查辦，還高雄市老百姓一個真正的真相及公道，針對本席所提的部分，陳市長你的看法如何？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莊議員的指教，水利局的箱涵部分，二十幾年前是如何建造的？爲什麼二十幾年來市政府都未巡檢到？市政府內部會做深切檢討。市政府也主動把箱涵相關資料交給檢方，配合檢方開挖箱涵，到底是先有箱涵還是先有管線等等，我們會配合檢方調查。爲什麼公用的油管會提供財團做非公用的使用？管線輸送的內容我們現在也跟中央及地方合作，要求法律有更清楚的規範，所有管線的內容可能不只輸送油或石化原料，這些需要中央及地方共同樹立一個好的規範及修法，讓將來法律有所依循，這部分我們會跟中央溝通處理。

剛剛莊議員提到，我們有沒有在這次箱涵中得到教訓，過去都是在易淹水地區才會去巡檢雨水箱涵，未來這部分是不是要全面性做，或者對每一個箱涵及地下管線了解以後，跟管線業界合作檢測其安全，以及讓資訊非常透明公開，這些都是下一階段要面對的。我非常感謝莊議員很多很好的意見，我希望這次市府團隊，包括水利局的同仁等等，大家都要在這次事件裡面得到教訓，希望箱涵及未來的巡檢等等務必要落實，謝謝莊議員。

莊議員啓旺：

因爲高雄市石化工業區的地下管路滿多的，剛剛市長也回答高雄市石化業的地下管道大概有 42 條，但是我希望市政府針對石化業地下管路 42 家的部分，能在一個月內全面清查，但是清查的工作，我常在講不要清查工作一做完，什麼事都沒有了，最重要的是我們有一個先後順序，哪個地方有比較老舊的地下管路就先來做檢測的工作，如果檢測工作已經發現實質的問題，我覺得市政府有這種義務來協助我們這些石化業者做維修或者是更換的工作。因爲畢竟石化業者，講難聽一點，還是有他們生存的必要，不用說在大社、仁武，包括林園的部分、大寮的部分，包括目前在前鎮加工區的部分，石化業者的這些員工畢竟也是好幾萬人，所以我希望我們有

了這種慘痛的經驗，要把這個慘痛經驗做爲檢討的對象，希望不要再發生類似的案件。

我希望陳市長所領導的這些市府團隊要把螺絲鎖緊，好好做一個規範的工作，我常在講檢查不是最重要，最重要的是什麼？如何避免以後重蹈覆轍？這是最重要，所以我希望陳市長在這方面的預算和人力不足的部分一定要增加經費，包括補足我們人力不足的部分，我相信爾後再發生類似事情會降到最低，所以希望市長該花的錢要花，能夠省的錢，我們就盡量省，針對我們老百姓生命財產安全的部分，我常在講的口袋不要捨不得做施捨的工作，我希望包括我們的研考會、會計部門、主計的部分針對這個部分能夠來做個重新的檢討。市長，你的看法怎麼樣？請答覆。

主席（徐議員榮延）：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基本上我是非常認同莊議員的這些意見。市政府經過這麼慘痛的教訓，市政是延續的，我們將來在巡檢的部分，在人力、物力的補充上，這個部分剛才莊議員給我們很多、很好的意見，我希望我們從這次教訓中能夠真正的有所覺悟，瞭解到今天這個嚴肅性，也瞭解到下一個階段，我們面臨高雄做爲工業的城市，面臨這些管線，我們怎麼樣做好的管理？我們跟這些業界已經開過會，如果這些業界跟我們一樣都是希望未來這個管線是安全的，我們願意透明，大家一起努力維護高雄的安全性，市政府會站在輔導的立場跟他們做正面良性的互動，希望他們很誠實告訴我們說到底這些管線是在高雄市他們的哪些地方，我們一定要充分的理解，我們願意用很正面、負責任的態度來跟這些業界，針對這些管線來做很好的…大家共同的承擔，謝謝。

主席（徐議員榮延）：

休息 15 分鐘。

請林議員義迪和黃議員柏霖兩位聯合質詢。

蘇議員炎城：

主席，他們兩個質詢完後，我們有在場的明天再質詢，明天我們參加抽號碼牌。

主席（徐議員榮延）：

可以。

蘇議員炎城：

這樣好不好？你裁示一下，可以吧！

主席（徐議員榮延）：

議事組，說明一下。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我們的質詢在以往是第一天抽籤完以後，抽定的順序假如放棄執行的話，第二天是不可以再抽籤。剛剛在 6 點鐘還沒有散會時間到之前，這個部分剛剛議長有請兩位總召到樓上去，大概有談了一下，假如我們今天有提早結束的話，那後面登記的，還沒有發言的，第一次發言時間還沒有使用的，明天就讓他們參加抽籤。但是因為當時是因為還有 32 位還沒有發言，後來經過我們跟他們聯繫的結果，有一些是自己已經先把他原來登記的次序先劃掉，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就跟剛剛在協商的時候那個狀況並不完全一樣，所以這個部分我剛剛本來是說，我先去向議長請示一下，是不是還要沿用剛剛的那一個協商的結論。

主席（徐議員榮延）：

這樣好不好？

蘇議員炎城：

不是啦，這樣剛剛有講到協商過了，總召協商過了，協商過就是完全要這樣做了，不然何必要協商呢？協商就是容許這樣做，明天要抽籤，協商講好了，總召也是這樣講的，對不對？總召剛才協商過之後，結果就是這樣，既然有協商，就是可以，為什麼不行呢？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剛剛商定這個原則，應該是要大家遵守，但是現在的狀況和剛剛的狀況並不一致，現在我們議事廳裡面並沒有這些…。

蘇議員炎城：

你如果說不行，就叫總召再去協商，總召協商後，沒有改變的情形之下，就按照協商的結果來處理。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剛剛協商完以後，主席並沒有裁示，所以那個…。

蘇議員炎城：

剛剛主席沒有裁示，那現在主席也可以裁示，剛剛的主席是主席，現在的主席也是主席。現在換徐議員當主席，也是可以裁示啊。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我是說這個部分是不是容許我等一下再給你答覆，我先向議長做一個…。

蘇議員炎城：

我們協商過都沒有意見啊，主席在嘛！主席說可以就可以，剛才主席有

協商過了嘛！就是這樣，對嘛！可以抽啦。這個沒關係，就協商過了，對啊，我們底下都沒有意見，我們這些議員都沒有意見。

主席（徐議員榮廷）：

跟各位議員報告一下，登記第一次發言而今天還沒有發言的，明天可登記第一次發言的抽籤，這樣對不對？〔對。〕發言過了就不行，這樣好不好？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因為我們今天的發言有很多是時間共用的問題，所以有些人發言，但是他事實上，他的第一次登記的發言時間還沒有使用，這個部分就是要跟大會報告，我們尊重主席的裁示，就是原則上今天已經登記第一次發言，但是他的時間還沒有使用過的，明天重新抽籤。

主席（徐議員榮廷）：

好，這樣好不好？就先這樣，大家同意。（敲槌確認）請林議員發言。

林議員義迪：

本席今天要來討論的就是，請問我們這一次的氣爆是天災，還是人禍？應該市長所了解，還有各局處首長應該有所了解，這個可以說是我們當初發生時我們一起來做好危機處理，應該不至於誤判，如果判斷正確，今天也不至於造成義消兄弟傷亡慘重。因為義消一律都是義務來為高雄市民來努力，今天我們看到義消兄弟們家庭的破滅，是一個常讓我感覺到我本身在當義消大隊長的痛苦，希望市長在義消裝備不夠的部分，市府能更重視我們這些義消、義警、民防，這些都是義務為高雄市民在努力，能夠讓他們在做這些義務工做的同時可以讓裝備齊全，對他們要來協助警察，或是協助消防，對他們的生命能有保障。希望市長能夠重視，對於這個經費的不足，希望市長能來編列，我們所有議員應該會全力來支持市長，希望明年度的預算，消防局長和警察局長對義消兄弟和民防義警，能夠補充這些裝備不足的範圍，在救災時能保護他們的生命財產。請市長答覆一下嗎？

主席（徐議員榮廷）：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常常說義消和所有的消防兄弟，都是養兵千日，最好不用。但是今天在高雄的石化氣爆，他們犧牲生命，有很多讓我們很不捨及感動。剛才林議員的意見，要如何在消防裝備，未來對消防隊員、對義消、義警，他們必要的裝備，市政府大力來支持，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是非常得認同。謝謝林議員的意見，我們尊重。

林議員義迪：

本席要再來做個討論，因為本席要來請問市政府，在這一次的氣爆，所有局處首長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以本席過去曾擔任旗山鎮的鎮長，也是一個首長，可以說在 88 水災第一個時間，我們成立防災中心後，緊急去處理這些問題。我還記得市長應該也了解，在當時甲仙的劉建芳劉鄉長爲了 88 水災，被監察院約談、糾正，應該市長也有所了解，是否所有的首長及市長，你們的職責難道沒有關係嗎？請市長來答覆。

主席（徐議員榮廷）：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感謝林議員。我們配合檢察官的調查。第二、監察院未來的調查，市政府全力配合，謝謝。

林議員義迪：

好，希望市長對這一次的氣爆，可以說在這次氣爆中我的看法，應該可以避免讓高雄市民死傷那麼多人。第一時間如果判斷正確，可以趕快緊急應變，封鎖相關道路並請警察局管制交通，迅速疏散氣爆區內的所有民衆，在黃金 3 個小時裡，應該很充足也很容易，這樣就可以避免市民朋友因氣爆意外而死亡，對於死者及傷者，高雄市民都感到非常的痛心。在此次的氣爆意外之後，各局處相關部門對於危險的應變能力，應該要加強緊急的判斷能力，指揮官在現場可以馬上裁決，避免減少不必要的損失。因為什麼時候要發生什麼事情沒有人知道，像 88 水災，我在第一時間的看法就是要怎麼讓市民、區民及鄉鎮公所的損失減少到最低。希望未來各局處在防災中心成立後，緊急應變的判斷要看得準及正確，這樣可以在事故發生時，讓市民朋友的損失減少到最低，這是本席在這裡向市長所做的訴求。

第二點就是地下管線箱涵的部分，我印象中有看到所編列的預算，101 年應該是編列 500 萬的經費，102 年是一億八千多萬，今年好像是 1,300 萬還是一億三千多萬，我在預算書裡有看過，相關部門對於管線每年所編列的預算，要如何施作維護地下管線都沒有用心看待，才會引起今天的氣爆。管線部分應該是水利局的業務？還是工務局的？請水利局長或工務局長答覆。

主席（徐議員榮廷）：

水利局代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向林議員報告，就我手上的資料，市府水利局在雨水箱涵的維護費用，

每年度大概編列 3,000 萬左右，這是箱涵破損及清淤的維護費用。每一年針對較易淹水的地區，我們採取招標的方式，整個是分四標來做專案的維修，在維修的過程中，也會順勢做附近狀況的巡檢，所以它是維護費用裡面有 3,000 萬，並不是完全當作巡檢的費用，以上說明。

林議員義迪：

希望水利局因為這次氣爆的發生，以後要如何做檢討，剛剛議員同仁也提出很多意見，我就不再提起，希望這次氣爆事件發生過後，需要改善的要改善，讓市民朋友居住在高雄市能夠安心，對大高雄未來的發展能夠更有幫助，給市民朋友更安心的居住環境。

主席（徐議員榮延）：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市長，我想我們都很用心的在整理 7 月 31 日氣爆事件發生的原因，就我看大概有四個原因造成今天的氣爆事件。第一個，箱涵設置不當，剛剛莊議員提到，如果箱涵沒有設在這裡，或者設在這裡而管線本來就存在的，它就不應該橫跨過去設置。水利局長也提到，所有的雨水下水道裡面，是不允許有化學、化工相關管線經過的，所以如果箱涵管線沒有設置不當。第二個，管線操作不當，這就是李長榮化工和華運的事情，投手一直把球投出去、原料送過去，捕手卻沒有收到球，也就是它的原料都沒有收到，那一定是外洩在中間嘛！到底在哪一個點，沒有人知道，所以管線的操作有很嚴重的不當，現在檢察官也一直在追究問題的原因。再來是管線平常有沒有確實的維修？看起來李長榮化工二十幾年來好像也沒有去維修過，如果有的話，他就不應該放任它在懸空的地方，有這麼多的錯誤。第四個，公部門沒有將管線納入管線的管理追蹤系統裡。市長，這四項如果有一項做得到，今天就沒有 731 的氣爆事件。

所以我們怎麼在這次事件中學習到，未來包括不只是高雄甚至整個台灣，因為石化工業很多都市都有，怎麼讓它變成一個很標準的 SOP，每一個地方都必須去做。今天已經發生 731 氣爆事件，我們也同意當事情發生的時候救災第一，再來才是重建。當然還是要做到究責，責任在哪裡我們就要苛責，我也向主席報告，責任分四種：第一種是法律責任，現在檢察官已經在查明，不用我們操心，常常會有新的進度出現。第二、就是行政責任，我們看到市府團隊的吳副市長及三個局長已經請辭，橫向聯繫不好，已經有四個官員負了行政責任。第三、是政治責任。第四、是道義責任。我想請問市長，市長長期以來從事民主運動，我也很景仰你，你一路走來，

很多紀錄片上都有看到你、介紹你。在政治上民主政治就是責任政治，選民用這麼多的選票支持你當選市長，當然我也支持你所說的，你表現得好不好，一百天後讓高雄市民做決定，這是對的。本來選民選擇你，這就是權利義務的關係，你就應該把工作做好。

問題是我到現在還沒有看到，市府要怎麼樣去負這樣的政治責任。市長你怎麼看待責任這個部分，我剛剛說的法律責任，檢察官已經在查明，包括監察院的調查未來會怎麼樣，會不會如剛剛林議員義迪提到的，有人被彈劾或什麼的，都有專業的人員會查清楚，行政責任也有人負責了，第三個是剛剛我提到的，不知道市長有什麼看法，請你答覆。

主席（徐議員榮延）：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黃議員的很多指教，至於政治責任，今天面臨這麼大的災難，這個災難的原因從過去到現在，它不是一天造成的，剛剛黃議員提到肇事的很多原因，當然其中有現在沒有將這些管線納入管理追蹤系統，這個是現在政府要做的。我們的同仁他們都是政務官，政務官下台就是負起政治責任，黃議員的意思是，市長要不要下台？

黃議員柏霖：

沒有，我只是問你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負起你的政治責任？

陳市長菊：

今天如果我最大，我就必須下台負責，當然就是負責任。今天留下來是更大的痛苦和承擔，我必須把善後的工作做好，如果今天我沒有把善後的工作做得完整，還給高雄市民一個安全沒有恐懼感的環境，我就不配當市長。

黃議員柏霖：

剛剛你提到第四點，公部門未將管線納入管理追蹤系統，你覺得這是未來市府需要努力去做的嗎？箱涵設置不當，你覺得市政府有沒有責任？

陳市長菊：

我不太願意…，好像我們在推卸責任…。

黃議員柏霖：

沒關係，你說，因為是我問你的。

陳市長菊：

因為箱涵的設置是在二十幾年前，我來評論二十年前箱涵當時的設計及規劃等…。

黃議員柏霖：

還有位置，最重要的是箱涵的位置。

陳市長菊：

當時我們在討論箱涵時，我們也很快的將原來箱涵所有的資料交給檢察官，表達高雄市政府對當時箱涵…。

黃議員柏霖：

我想責任政治，高雄市政府的施政是延續下來的，無論是二十年前或是三十年前，甚至是十年前的箱涵，如果位置不當就是不當，高雄市政府是否應該概括承受？是不是？〔是。〕你也同意要概括承受，無論是哪一位市長任內所做的，發生問題的當下是陳菊市長擔任市長時，這個責任也是要延續下來，是不是？

陳市長菊：

如果因為箱涵的設置不當，這中間有很多管理的問題、管線的操作，這些管線的操作並不在高雄市政府…。

黃議員柏霖：

沒錯，第二、第三點我沒說高雄市政府，我講的是第一點有關箱涵設置的部分，你覺得高雄市政府有沒有責任？

陳市長菊：

我們認為箱涵設置不當，高雄市政府現在就必須找出設置不當的原因。

黃議員柏霖：

不論原因是什麼，結論就是它出現在不應出現的地方，所謂「幽靈箱涵」…。

陳市長菊：

我想他不是幽靈箱涵，只是不應該出現在那個地方。我的同仁下台…。

黃議員柏霖：

是不是屬於我剛剛提到的箱涵設置不當？你同意我的說法嗎？因為他出現在不應該出現的位置…。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司法會去釐清，因為我們的同仁也有向檢察官表達，檢察官也有約談他們，他們都會向他適度的表達，當與不當，不是我今天評論。

黃議員柏霖：

市長請坐，剛才你也提到箱涵出現在不應該出現的地方，顯然他是不當的，因為在你們的設計圖也沒有找到後面的箱涵。水利局代理局長也提到，我也查過，這些化學材料的管線不應該出現在雨水的箱涵，因為雨水箱涵

會混雜其他的沼氣等，會造成管線的鏽蝕。如果依照現在的狀況，我們沒有去做清查，即使今天不爆，N 年後有一天還是會爆，因這個問題沒有被清查出來。今天已經有 30 位菩薩讓我們知道，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我們就必須去面對。怎麼去把第四點，高雄市政府能做的、公部門所有的管線列清楚，這樣一來對這件事情才會有幫助；至於我剛才所提到操作管線，平時沒有確實維修，那是相關廠商應該負的責任，我們為什麼要向他求償，就是因為他們做不好，所以才要向李長榮化工求償，如果李長榮化工沒有錯，我們憑什麼去向他求償？第二個，我剛才提到的責任政治，市長是民選出來的，你會用最適當的方式去表示，我們民代只是反映目前民衆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怎麼決定在於你自己。第三個，在事情發生後，這些災民該怎麼辦？我上週邀請前內政部長李鴻源教授，和土木技師工會劉理事長一起合辦，他告訴我災區範圍約 1,500 戶、人數約幾千位，目前死亡人數 30 位，我們希望人數不要再增加，受傷約三百多位，但是因為氣爆而發生災損的民衆可能有好幾千位，有些是交通不便、有些是無法營業等…，有許多不同因素，我們應該如何有系統的解決這些問題？前二天我看到市府提出代位求償，在這裡我也要呼籲災民，市長也聽一下，高雄市議會也是為民服務的機關，議長提到如果市民有需要，高雄市議會可以為市民提出國家賠償的服務。

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公務人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益遭受損害者，可以提出國家賠償。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公有公共設施應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責損害賠償責任。根據這兩點，很多災民就可以提出國家賠償，尤其是行經三多路和武慶路路口，光這裡就死了 9 個人。議長說過如果這些災民有需要，高雄市議會願意成為各位服務的平台，議會可以協助申請國家賠償法。為什麼？因為高雄市政府不是全然沒有責任，這件事情並不是像環保局長一開始所說的，百分之一百都是榮化的責任，不是的。因為高雄市政沒有將幽靈管線…，調查結果已經出來了，是先有管線後有箱涵，這點市政府就有責任。第二個，因為有懸空的涵管穿過箱涵，所以才會造成那麼大的傷害，今天如果沒有幽靈箱涵、箱涵沒有設置不當，我想即使榮化發生外洩也不會這麼嚴重，因為他會受到限制，他的範圍不可能會從一心、二聖、三多一直到武慶路，他的範圍就不會是 4.4 公里，可能會侷限在某一個範圍。高雄市政府也不可能完全沒有責任，至於我剛才提到的法律責任，現在檢察官正在偵辦中，監察院現在新的監察委員選出來後，如果覺得高雄市政府會有人要被彈劾，那些都交由他們去調查，我們只是提出問題，讓

更多的高雄市民知道，如果災民有需要，可以和市議會聯絡。

在發生災變後，我閱讀了十幾年前的阪神大地震，我們看到德國慕尼黑如何重生？主要的三件事，第一個，要有專責的組織，因為災後的評估、復原、重建等等，我剛也提到李前部長鴻源說，有沒有可能在災區辦災區的都更？他的意思是在範圍內，災民對原有的建築物安全沒有足夠的信心或睹物思人、驚嚇或不舒服等等，如果能夠透過溝通、平台的整合，有沒有可能去創造一個更好的都市風貌？李前部長也提出來讓高雄參考。第二個，資金管理，該如何讓所有的錢都花在重建上？中央政府補助高雄 16 億，我們就有編列十幾億的災害準備金，當然災害準備金還要用在其他不同的地方，我們應該要去探討如何讓這些錢發揮到最高效益。第三個，是撫平人心、重建人的信心及人際網絡的重建。事實上有許多災後症候群，在災後會驚慌，我希望社會局相關單位，對於災區範圍內的居民，能給予在心靈上的重建等等。我想這些對未來的重建過程，不只是硬體重建，箱涵設置，馬路的回填、路燈及景觀的復原等，不只是這樣。應該在整個災區的人際網絡、人性上，我們能不能投入更多的心力？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你對本席的建議有何看法？請市長答覆。

主席（徐議員榮廷）：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在黃議員還沒有邀請李鴻源教授之前，我們也專程邀請他，和他討論。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很好，一起學習。

陳市長菊：

原本那一天我希望能夠來聽，但是很可惜，我有其它的事情無法前來，但是我們非常感謝黃議員的用心。我們也有在看其它，像阪神大地震的程度和我們也不太一樣，但是它有一些意志精神，包括重建，有很多是我們可以學習的。剛才我有提到，有沒有可能都更，以現階段來講，例如在三多路，我想藉著這個機會，有很多建築我們要將它拉皮，但是每一家的選擇…。

黃議員柏霖：

沒錯，選擇都不一樣。

陳市長菊：

都有不一樣的選擇。

黃議員柏霖：

要投入很多心力。

陳市長菊：

我們也非常願意和公民團體，現在也有守護高雄的聯盟，民間團體也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我們都很歡迎他們投入，來和這些不同的災民做很多的對話和溝通。

我非常同意剛才黃議員提到這是最重要也是最困難，撫平人的心。〔對。〕我想每個人在這一次的災害中受到很多的傷痛，不管有沒有親人離開等等，這個部分我也同意社會局，針對這些受傷的人給他們更多心靈的支持，這一點我都同意也會支持。

黃議員柏霖：

接著我唸一段，消防隊小隊長傳給我的簡訊：「氣爆造成消防人員重大傷亡，忙了數天，心裡一直想說感謝的話，謝謝議員爭取捐贈消防衣、帽、褲、鞋，在此次氣爆中減緩了傷亡，功德無量，特此謝過。」市長，這是一位消防隊的小隊長傳給我的簡訊，他為什麼會傳給我呢？因為去年五月我問消防局長一個問題，事實上我不是問他，我是問他的聯絡員。我說如果有企業家要捐錢給你們，那你們想做什麼？我告訴他捐贈金額是 1,500 萬。結果隔了一個多月，副局長帶了四位科長來見我，他說議員我們需要消防衣、帽、褲，144 套，七百九十幾萬。因為我對這個東西不了解，我問他為什麼這麼貴，一套衣服將近五、六萬。他說最好的消防設備，向台塑購買一套需要八、九萬，因為這是人家要捐贈的，所以比較便宜，五萬多元。我說好，我來找愛心的企業家，去年就決定 800 萬，募了 150 套。當時我是怎麼去向那個愛心企業家勸募？我只告訴他一句話，我們應該現在提供更好的設備給第一線的人員，而比將來給他撫卹還要來得更有意義。所以我要向市長報告，今天公部門的預算越來越少，我們怎麼去運用民間的力量來把這些應該要補足的設備將它補足。

你看到前幾天還有桃園的，還有不知道哪一個縣市跑去中央抗議，說他們的設備用了十幾年都沒更換，還有鞋子開口笑，你說他們這樣怎麼去救災呀！自己都救不好了，怎麼去救別人。我常講一個事情得做好三件事：有沒有足夠的人？有沒有好的設備？有沒有好的訓練？

今天發生這個氣爆事件，我們就知道對於化學毒物的應變，該怎麼處置我們是沒有經驗的。今天如果有一個人有經驗知道那是丙烯，就不會死那麼多人，大家就會撤退。我們也不忍苛責，因為他們真的很用心在找爆發點，他又不知道那是什麼氣體，所以才會陰錯陽差造成這麼多的傷亡。未來在整個高雄市裡面到底有多少氣體？這些化學氣體在高雄是會在哪裡流

通的？萬一將來外洩的時候，我們有什麼標準的應變措施？那一天李鴻源部長一直談一個觀念，救災不應該只是消防署下面的一個小單位，他應該是一個很重要的。我們想到的災難都是水災、火災，事實上未來不是；化學災難、毒物的災難，各種災難太多了。所以我們怎麼去把人員補足，給他們足夠的預算、設備，我們現在連一套可以辨別它是乙烯、丙烯的設備都沒有。我也仔細聽，我們有一部分的業務是委託給誰，甚至連中央環保署也是委託一個計畫給第一科技大學，第一科技大學只好臨時打電話給他的員工，從楠梓跑來這裡，甚至還從台南調兩個人過來，結果那五個現在好像都重傷了。毒物災難應變中心，為什麼會這樣？因為我們沒有足夠的人力、足夠的設備、足夠的訓練，你說未來會不會發生？我們當然希望不要，哪一個人心地這麼壞，希望災難發生，但是你說它會不會發生？你就要假定它會發生，那我們要怎麼做？只有這樣我們才能夠去面對解決。所以我希望透過這一次，甚至我也這樣建議，在善款裡面我們有沒有將一部分用來補足所有消防人員的設備，讓他們第一線不是在防護薄弱的狀態下去面對那些巨大的災難。講實在話，我們都很不捨，我覺得這是不好的、不道德的，我們等於是讓他們冒著生命危險，這是不對的。尤其是那些義消，他們都有工作，他花了他的精神、時間、興趣來做打火的工作。剛才有一位議員提到，現在還有一位躺在加護病房昏迷指數三，那個人是我的朋友，一個太太，兩個女兒，聽說他現在的狀況可能很麻煩，我只能這麼講，未來這個家庭怎麼辦。市長，你同不同意我的建議？你們未來在處理整個善款，有沒有可能一部分…，我想那些捐錢的人也很希望未來我們在這個事情上怎樣做得更好，我覺得應該要積極面對這個問題，當然一部分是公部門的資源，另外一部分…。我想高雄市的愛心企業家還有很多，我們應該在不同領域共同來努力。市長，你同不同意本席的看法？

主席（徐議員榮延）：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同意，同時我也向黃議員報告，這一次的善款管理委員會，首先他們有指定，大概 1 億 2,000 萬做為消防人員的設施、設備之用；另外一個部分，剛才黃議員特別提到陶先生，因為我有去見過他，也有和他的家屬見過面，他的未來我們當然只能祈求上蒼，我也要求何啟功局長，希望高醫盡最大一切的可能，能夠挽救他的生命，因為他的岳丈哭著告訴我，不要放棄他，到今天我的印象都還是非常的鮮明難過。未來我們對於他的孩子，還有對他們的醫療都是長期的照顧，透過信託教育基金，未來這個部分的

善款，善款管理委員會都已經有相當的準備，謝謝。

黃議員柏霖：

市長，剛才提到的人員、設備、訓練，當這三個都到位的時候，我們去要求這些第一線的打火弟兄們，我想他們在運作上會更有能力去保護自己。最後幾分鐘我也向市長報告，事實上救災還是要回到第一線，地方上的執行還是很重要，在中央，剛才李雅靜議員有提到，這次救災中央也給了很多的人力，包括國軍弟兄等等。我覺得這個都是好事，因為沒有人願意發生這件事，今天發生了就是要趕快，有資源要趕快投入。事實上災害的第一天，我就接到高雄市有一個團體叫做營建管理協會，他們一直在探討，這個問題發生，未來在技術上應該要怎麼克服？未來應該要怎麼做？理事長還告訴我，他那裡有重型機具，他願意協助，只是那個時候還在救災，所以也沒有把他的資源提獻，但是起碼這些業者，這些有愛心的人，他們第一時間都會想到。

在這裡我要再提到另外一點。第七點，志工救災也要專業化，事實上災難發生的時候，有很多朋友，也有賣便當的告訴我，他願意捐便當，我傳給局長，局長說便當不用，因為足夠了。後來，我才知道為什麼不用？因為 100 個災民最後吃掉一千多個便當，當然這裡面有很多不同的因素，只是說救災這種東西也要很專業，而且不是很多人、閒雜人等在那邊，這樣子是不對的，這樣反而會阻礙專業的人去做專業的事。所以我們也希望透過不同的事情，我們去做一個很好的訓練：這個是神戶大地震裡面，專家整理出來的資料，包括整編的資訊、整合平台。剛才跟市長的建議，就是今天我們電腦一打開，裡面的資料就會顯示下面有幾個管，有什麼管路、有什麼管路，我們很快就可以測知這就是丙烯、這就是乙烯、這就是瓦斯，是不是我們就不用花那麼多人。剛剛局長提到很多局長，還有那個主秘在那邊找兩個多小時，還找不到不知道什麼地方有這個氣體，到底氣體是什麼？我們用了錯誤的方法去救災，丙烯是不可以澆水的，對不對？這個部分我們只是後面在檢討，未來我們要怎麼去面對，我覺得這都應該要去建立應對不同事情的 SOP，包括統一救災、設備規格化。他裡面提到一個就是說在阪神地震之前，日本所有消防灑水車的管徑都不統一，因為不統一，所以這台接那台都不適合，後來他們全部都統一，就可以一直做延伸，整體救災效果就會出來。同理我們也要開始，當然那是十幾年前的事情，我不知道高雄市政府有沒有去做到這樣的統一，每一台救水車它的管徑都要一樣，這樣就可以 match 在一起，萬一需要接龍的時候就可以有效益，我覺得很多東西都是可以去學習的，當然包括耐震標準等等，在發生這個事

情以後，究責的部分，我個人的看法是反正司法機關在做了，我們怎麼用心在重建的部分把它做到最好。最近有些問題一直出來，我希望市長還有相關局處特別注意一下，就是很多災民對於他領的錢多寡還有數量，開始有很多的疑義，這個沒辦法，因為這裡面有的是生活津貼，有的是營業損失，當然營業津貼跟生活每一種狀況都不一樣。我們如何去建立一套合理客觀的標準，讓這些災民內心一看知道這是公平的，而不是因人而異。這部分我希望市府要開始注意，因為很多災區的民衆開始找民代關心這個事情，有的人說爲什麼隔壁都有領到 6,000 元，而我都沒有領到？我隔壁還有人領兩萬。我知道是因為有的人科目是不一樣的，有些是生活的、有些是工作的、有些還按人數、什麼都不一樣；我們怎麼讓它很公平、很透明的來處理這件事，市長是社會這方面的專家，請教你。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黃議員剛剛從過去神戶大地震的一些資料對我們專業上的提醒，我們也同意在志工救災的這個部分，現在社會有很多非常善良熱心的志工，在救災的過程中，如果他們沒有專業化，反而會一團亂，造成志工的沒有高度的發揮，我覺得這樣很可惜。社會局應該跟志工協會，大家未來對於整個救災志工，不同的志工做不同的規劃訓練等等，這個是我們要去面對的。另外剛剛黃議員提到，因為每一個人受災的程度不一樣，有些人是後來因爲連續五天的豪大雨淹水，和第一線受災不一樣，受災第一線的人口，他們受到重創的程度也不一樣，我相信善款委員會在訂定執行的時候，會有一定的標準。黃議員做這樣的一個提醒，我們怎麼樣讓所有的市民朋友覺得是公平，不過我們也有這樣的一個經驗，我只領 5,000 元，爲什麼你家就領比較多？這個部分我們認爲這樣很公平，但是他們就覺的這樣未必公平，我們要有專業的能力來說服他，這是第一點我們會來注意的。第二點，現在也有面臨一些問題，就是他們現在營業的損失，這個部分怎樣來做一些對於他們應有的補助。另外一個部分就是他們有若干的員工，我們不希望這些員工，如果在這三個月他們沒辦法營運，導致員工失業等等，這個部分我們都希望建立更合理更好的標準。黃議員很多提醒，我們希望相關同仁，在這個部分做爲我們在執行很多公平的政策上能夠讓他們接受，謝謝。

主席（徐議員榮延）：

今天的議程到此全部結束。感謝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副市長、秘書長以及各單位局處首長還有議員同仁，大家辛苦了，散會。（下午 8 時 53 分）

二、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今天的議程繼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主席、市長，以及各局處首長，今天我簡單說三項，都說我心裡的感覺，第一、災害發生到現在也將近 20 天了，這期間從新聞媒體、災民、議會等各界，相信大家都聽了很多，也很了解。市長也表現得非常誠懇，他也說了一句讓我很感動的一句話，說這是他從政三十多年來感到最遺憾、最痛心的一件事情，表示他有反省能力，這是第一點。第二、那天只要有去現場的人，我都覺得是英雄，不管是幾點到的，只要有到現場的，每個人我都稱他英雄。爲什麼我稱做英雄？因爲生死一瞬間，誰知道去那邊是要送死的？沒人知道，因爲如果是手榴彈丟過來，人看到了還會知道要趴下，殺傷力只有 10 公尺範圍內，而如果是一顆砲彈打來，士兵看到了也會趴下躲避，不過如果是在砲彈爆炸範圍的 30 公尺內還是會受傷，甚至死亡。此外如果是土石流，我也問過原住民，土石流是可以預警的，看到土石流下來，人還有跑的機會。但是這次的氣爆，範圍廣達 6 公里，而且是連環爆，沒有人能預知會這樣。任何的災害多少都有一點感覺，但是氣爆真的完全沒有感覺，當然很多專家學者和我們的同仁說氣爆前有瓦斯味什麼的，但是當環保局或專家去那邊檢測不明氣體，等知道結果的時候都已經太慢了，就爆炸了。到現在還有兩位同仁的大體尚未找到，非常可憐，難道他們喜歡這樣嗎？當然就是因爲不知情。我不是要爲誰說話，那些災民怎麼知道自己是去送死的？怎麼知道去那邊吃一碗麵、騎個車經過就出事了，你看他的感覺怎麼樣，不是要說人禍、天災怎麼樣。在座各位官員不知道有沒有印象，因爲我時間不夠，沒有準備充足，我總質詢的時候再拿我前會期質詢的資料給你們看，我去年就說我們的管線包括水溝的管線很亂，造成水路不通，我也說過道路下不知道還有埋多少管線，如果上會期我說這個的時候，你們有去注意的話，我現在不是要說我很厲害，但是我上會期曾經有提過，我有時間再放給你們看，我跟市長說很多路面掏空爲什麼會突然坍塌？其實市政府回填都是很確實的，不可能會塌那麼大洞，會這樣都是因爲我們很多施工都外包給廠商，廠商如果挖到管線破掉都不會講，因爲講了要賠償，所以他們就自己回填，水一滴一滴流，泥沙就隨水一直流失，流到差不多後，一有大雨來就會破洞。那裡面都是有問題的，

包商不會跟你說這些，有良心的包商才會修理、通報，但是我們又沒有什麼監督單位，這個我們可以互相研究一下。道路是養工處管的，有人說設管線有繳管線費，為什麼主管機關會不知道？我向各位報告，養工處是道路主管機關，租給中油、中石化後，他們要胡搞，有時候說要訂到這麼細也是有困難。例如我將房子出租，承租人如果在裡面買賣毒品、賭博等，我這個房東管得了嗎？這是同樣的道理，這種管線是屬於中央在用，我們不是要推卸責任，有很多事情越辯會越明。這是我的一個建議，以後希望重大工程或是挖路等工程，一定要嚴格管制，並制定一個監督機制，把災害降到最低。

第二、事已至此，我在想因為在國外很多都是這樣，而國內 921 地震後，南投某國中也尚保留著地震過後的操場受災模樣，人家把災區留住了。國外也是很多例子，包括日本，所以我希望市長、觀光局、文化局可以規劃看看，做一個露天的紀念館，我總質詢的時候會幫市長找個地方，看哪個地點比較妥當。這有什麼用意呢？第一、可以讓市政府引為警惕，小地方要更細心一點，讓人無話可說。第二、也可以緬懷這 30 位往生者，做為一個永久的紀念。我覺得這對亡者和家屬都很有意義，我們可以將氣爆幾點幾分，市政府做了哪些事情，整個貼在露天的紀念館裡，標示市政府到底做了哪些措施，犧牲了多少人，兩個沒有找到的怎麼樣。因為我相信這也花不了多少錢，但是那個地方說不定以後是一個…，我不是說要用這個當景點來行銷觀光，不過這是一個反思，我覺得這個有其意義存在，牽涉到的局處有文化局、觀光局、道路主管單位工務局、新聞局等等，你們去研議看看，我已經研議好了，我會在總質詢時提出我的詳細計畫給你們參考，這個應該有一點價值。

我在這裡也跟市府團隊打氣，我們都有做我們應做的事，我說一句心裡話，民意代表在這裡，我敢說有一半的議員到現在還沒有去看過災區，哪個議員有去災區？除了災區的議員以外，我相信多數不是災區的議員也很少去那個地方，更別說氣爆當天，我敢說沒有半個人，誰敢去？真的氣爆了也沒人敢去，因為還會爆，所以我們心自問，大家都怕死，不要講說你不怕死，所以在怪什麼消防局、哪一個局長為什麼去那邊就跑掉了，難道說都死一死，你才高興嗎？我就說不要再講哪一個怎麼樣、怎麼樣，大家都不想要事情發生，大家都非常的痛心。我認為這個事件在療傷中，不要在傷口上再灑鹽，我希望市府團隊是不是在災區設一個指揮所？你們也可以在那裡設一個市政府，把字寫大一點，如果是災區的事情都直接去那裡反映，馬上以災區為重，我們乾脆設一個在那裡，派局長級的或是副市長

在那裡坐鎮，看到底有沒有在關心？不要說叫人去找哪一個局處，災民怎麼會知道要找誰？你乾脆設一個在那裡，統籌所有災區的事務，就在現場，局長輪值，我們就做給他們看，要讓人相信都在做，不要說想要去就去，不想去就不去，什麼事情就要找什麼單位，我覺得這樣也不好，我們乾脆設一個救災指揮中心在災區那邊，局長輪流，一個人輪流在那邊二個鐘頭、三個鐘頭，那是過渡期，不是永遠在那裡，這個感覺會更好，讓災民也好、市民也好，感覺我們是非常重視。

現在的工作，我們也會體諒市政府以救災第一，那個地方是非常急迫，市政府有輕重緩急，那個地方就是要讓百姓趕快恢復正常的生活為第一優先，其他的先放著，我相信每個議員、各區的民意代表都會諒解，那邊已經是水深火熱了，我們算什麼？所以我都體諒，是不是我們現在把所有的力量都集中在災區？一切的災害，我告訴你，你怎麼分配也好，包括市政府什麼善款，我聽了很多，沒有一件事有辦法讓人覺得十全十美的，那是不可能的事，但是我們盡量去做，也不用辯解、也不用說什麼，我們絕對全力去做，做不好的地方，非常抱歉，我們簡單扼要就好，也不用去怪東怪西，因為我們是執政者，我們謙卑，百姓的生命財產沒顧好，我們失職，我們很抱歉，我們有心要再重建回來，讓我們的百姓能正常生活。我相信災區的市民會體諒得到，不是少數幾個人在那邊起鬨要怎麼樣又怎麼樣，我看市長在那邊講話也講得眼淚快要流下來，我也很心疼，他是女強人，我覺得我對他是很尊敬，是有魄力的女性，他也已經講到這樣了，說實在的，我們將心比心，我對市長也很有信心。

我剛才也跟新聞局長講，我偷偷跟他講的，本來不要講的，我說那個媒體，有時候當新聞局長要要求報導要平衡，有時候有偏頗的時候，你也要提出建議，你也知道很多市民都是看報紙得到知識，看電視看到新聞，有時候有偏頗的地方，你應該要提出說明或者要提出抗議，都要啊！你都要去做，不要讓人在那邊火上加油，引起不必要的見解，誤解我們的施政能力，這對團隊也不好，這是我向新聞局長的建議。每次我看到在批評市府，不是不能批評，有的已經走樣了，我們要提出嚴正的聲明、嚴正的抗議。這是我向新聞局長做以上的勉勵，我希望市長加油，我們的團隊加油。我剩餘的時間與蕭議員永達共用。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副議長，我請教一下。我前兩天有請李長榮化工董事長李謀偉來議會列

席，請問來了沒有？可不可以請議事組說明一下聯絡的過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副秘書長，請說明。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向蕭議員報告。李長榮化工，我們根據那一天議長的指示，有用電話跟他聯絡，他在禮拜五和昨天分別都向我們表示說目前在接受檢調調查，比較不方便到這裡來，而且依照我們的議事規則來講的話，他也沒有來列席的義務，所以他今天沒有來。

蕭議員永達：

好，你請坐。放一下投影片，你講的義務，義務有分三種，一個是「法律責任」、一個是「政治責任」，這是我們昨天在講的主題，我今天講的另外一個主題，叫做「社會責任」。什麼叫做「社會責任」呢？就是這個社會運作的倫理基本道德，「社會責任」好像這個社會的空氣一樣，大家視為理所當然，所以就不會到處宣揚，也當作它不存在，我舉一個例子給大家聽，當氣爆案發生的時候，高雄市議會第一時間就要求所有議員要捐款，市議會有沒有捐款？市議會有捐款。我們民進黨的黨團由副議長帶隊，要求每一個議員再捐款，一人捐一萬元。副議長，有沒有這件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

蕭議員永達：

我有沒有捐款，你知不知道？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

蕭議員永達：

有沒有去社會局網站查一查就知道有沒有，我有捐款。我們有沒有在講？沒有在講。一個議員捐一萬元去講給別人聽，這事很偉大嗎？笑死人。但是這是什麼？這個叫做「社會責任」。因為議員的能力確實比一般人好，當社會發生危難的時候，你出一點錢也是應該的，這叫做「社會責任」。剛剛議會黃副秘書長的報告，你所講的東西統統都是法律責任，就是李長榮化工可以來議會列席，也可以不來，他不來是他的權利，這叫做「法律責任」。他是可以不來，但是 30 條人命，三百多個人死傷，一千多個受災戶，現在還不能做生意，這裡是最高民意殿堂，請你來列席說明一下，你有權利來，也邀請你來，你說你不方便來，你只願意盡什麼責任？盡法律責任，社會責任是別人家的事，誰理你？什麼倫理道德？簡直是好笑。所以倫理道德

就像水、像空氣，是這個社會運作最基本的，就是因為有倫理道德，所以社會局在募款的時候，募到 33 億元，這 33 億元就是因為這個社會很多的企業有倫理道德，我看到張忠謀董事長的台積電除了捐錢以外，他太太還來視察災區，除了這些，他還叫他的中游、下游廠商到災區，如果有人的房屋損壞，不用跟市政府申請，你們直接幫他們修理好就好，叫做「出錢出力」。我更感動的是什麼？去參加罹難者公祭，其中有一個罹難者好像是義消總隊，我不知道擔任什麼職位。消防局長，我來請教你，他不只人死掉沒有怨言，還捐款，那位叫做什麼名字？擔任什麼職位？我沒有記清楚，你回答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黃尙強。

蕭議員永達：

黃尙強，他是擔任什麼職位？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總幹事。

蕭議員永達：

他罹難了，為什麼還要捐錢？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將他追贈為總幹事，他太太有感…。

蕭議員永達：

那是義務職，對不對？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

蕭議員永達：

義消。他為什麼要捐錢？他明明人都死掉了，還要捐錢。他捐錢幹什麼？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他太太知道我們消防人員在士氣最低落時給予我們溫暖，支持這個單位，感覺我們這個單位讓他感動，他要支持我們所有的義消兄弟。

蕭議員永達：

他就是這樣而已，我們大家都有聽到，先生罹難了，要完成他先生的遺願。所以繼續捐錢給消防局買更好的設備，給消防局打氣，這個就是社會責任。社會責任照常理來講，越有能力的人，賺越多錢的人，應該負越大

的社會責任，但是這個是理論上，實際上呢？我讓大家看一看，這次 33 億捐款它分布的情形。我剛才說企業社會責任，很遺憾，李長榮化工他不講社會責任，他只要跟你講法律責任，議會請他來，他不來。現在大家在捐款，他有沒有捐？看第一行，第一行李長榮化工捐款多少錢呢？很抱歉啦，零。大社廠的李長榮化工，肇事者捐款是零。一樣是在大社廠的國喬，卻捐了 300 萬，跟這次無關的國喬捐 300 萬。綠色的台塑仁武廠捐 2,000 萬，各位這個叫做什麼，這個叫企業社會責任。企業對這個社會越有能力的，應該負越大的責任，這個社會才能夠正常的運作，如果大家說我只要盡法律責任就好，不然你是要怎樣，法律規定的我才要做，法律沒有規定得很抱歉，沒有我的事，這個社會就巧取豪奪了。目前呢？高雄市政府碰到的狀況，就是這個狀況，而我們面對的對手，就是這個狀況，他只跟你講法律責任，毫無社會責任可言。

碰到這個狀況要怎麼辦，就只能自力救濟，因為這個國家財團治國、司法不公。我於 8 月 4 日與鄭議員新助在控告李長榮化工董事長李謀偉「公共危險罪」。我們是民意機關的代表，為什麼要帶著災民，站在我旁邊的那個是福康里侯阿忠里長，在右邊那個是朝陽里劉乾舜里長。災區的里長要去控告，災區就已經很可憐了，又淹水店面都不能營業了，為什麼要去控告？因為這個國家財團治國、司法不公，已經沒有辦法了。很奇怪，發生 30 條人命，大家都說 30 條人命很重要，副議長你猜猜看有沒有人被收押。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沒有半個。

蕭議員永達：

零。台北一個媽媽嘴命案，一對老夫婦被殺掉，涉嫌人謝依涵，女的收押，跟他交往的三個男性友人，根本就沒有證據，三個統統收押，這個叫什麼呢？這個叫預防性羈押，防止犯人會串供。結果這三個男生，其實是冤枉的，只有這個女生涉案而已，但是檢察官辦案，為了防止串供，他必須採取這個手段，這是台北人的命案，一對老夫婦，收押了 4 個人，3 個人還是冤枉的。講到高雄，發生命案 30 人命，現場的作業員不用收押，組長不用收押，廠長不用收押，都是什麼？交保。全部都是公司拿錢出來就可以了，有的 50 萬，有的 100 萬，有的 500 萬，都是李長榮出錢的，董事長到現在不敢約談。如果在別的縣市，負責人第一時間就約談了，為什麼不敢約談呢？就是財團治國，沒有辦法。財團治國厲害的地方在哪裡，因為他可以修理你們這些檢察官，收買立委把檢察官調職，你跟我認真辦，到時候就把你調去金門、馬祖，讓你得金馬獎，所以檢察官辦這些財團的

案子，你看第一天、第二天、第三天拚命在挖箱涵，那個箱涵明明存在高雄市二十幾年，你慢慢挖都挖得到啊。怎麼你 8 月 1 日、2 日、3 日是在挖馬路呢？不是跑到李長榮化工、跑到華運倉儲去搜索、扣押當場的所有資料，在那裡挖馬路，是在挖什麼呢？那個馬路，你晚兩天挖，會來不及嗎？是怎樣，要給他足夠的時間，可以來湮滅證據，將相關資料儘快湮滅，所有大哥大通聯紀錄銷掉，給他時間滅證，爲什麼不收押任何人，現在二十幾天了，不收押任何人，作業員、組長、廠長大家都去上班，基層的人員出來頂罪，先串證串好，反正關個 5 年出獄，一輩子生活由公司花錢照顧你，董事長永遠都沒有事情，這個就叫財團治國。辦市府官員、辦議員，檢察官都雷厲風行，如果辦財團就慢慢來，千萬不能太快，太快會得金馬獎，這個就是這個國家現有的結構。基於司法不公、財團治國，本席在 8 月 4 日看不下去了，與鄭議員新助帶領災民去法院按鈴控告，8 月 4 日早上 9 點半，控告 8 月 4 日下午才去搜索李長榮化工，才去搜索華運，你們認爲這個政府的司法是辦真的，亦或是辦假的。

昨天大家都提到賠償的問題，有兩種賠償模式現在被提出來，市府提出來的叫做「債權讓與」，另外反對黨提出來的叫「國家賠償」，這些都是法律術語，一般市民也聽不懂，我也不是什麼法律專家，不用在這邊賣弄，我只問大家一個問題就好，高雄氣爆在你心目中，應該由誰來賠款，有四個單位，一個是李長榮化工；第二華運倉儲；第三中油；第四市府。市府的預算就是高雄市民的钱，如果是純粹講法律責任，那是法院要去釐清的。可能這四個單位統統都有責任，但是除了法律責任我剛剛跟各位講過，這個社會要正常運作是要什麼責任，是要社會責任。社會責任社會可以去容忍氣爆的元凶李長榮 134 分鐘之內，讓 10 公噸的丙烯外洩，爲了趕工造成這次嚴重的氣爆，結論是高雄市民納稅人要編預算來支付，這個社會接受嗎？這叫做社會責任，所以本席在此呼籲，我們講法律責任、講政治責任應該吧！這個社會的空氣，這個社會的水，這個社會可以基本運作的倫理，社會責任要加進去，所以我請李永得副市長來回答，你認爲本席的主張合不合理，你現在的做法準備怎麼做。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副市長，請答覆。

李副市長永得：

對於蕭議員剛剛所提出的見解，深表敬佩，現在檢察官還在釐清責任，不過不管怎麼樣，賠償最主要應該負責的…。

蕭議員永達：

你講的都是法律責任。

李副市長永得：

應該是肇事者，肇事者主要的責任必須負責賠償的責任，這個是非常顯而易見的一件事情，所以我們堅持的就是代位求償，就是我們先把災民應有的權益，我們給他做最快速的保障，之後市政府會代表災民，向肇事者求償，肇事者到底是包括哪一些單位？後面法律還會釐清，不過目前來講，李長榮化工應該是主要的肇事者。

蕭議員永達：

你的做法我支持。我請教你一個問題，他是主要肇事者，也希望他賠償，但是他不賠償你要怎麼辦？他只講法律責任，等三審定讞，拖個五年、十年，市長都連任完畢，四年後這個官司還沒結案，你要怎麼辦呢？

李副市長永得：

這個風險的確是有，市府第一個優先考量的是災民權益，災民應得的賠償由市府先給付，之後所有法律的風險，包括打官司可能要打三年到五年，甚至十年。

蕭議員永達：

市長都連任完畢，你也一起下台了，四年以後，…。

李副市長永得：

有可能像你所講的，到最後法院裁判沒賠這麼多等等，這些都是可能的風險。我們現在第一步採取「代位求償」的做法，讓受災民衆的權益最快獲得保障，之後所有的法律風險由市府代為承擔，這是代位求償最主要的用意，也是對災民最有利的方式。

蕭議員永達：

我是議員，沒唸那麼多書，用比較簡單的語言說，就是壞人要得到懲罰，如何讓壞人很快得到懲罰，你講講看？我剛剛已經講，如果照既有的法律程序，就是起訴啊！一審判贏、二審判贏，他可以打到最高法院，就要超過五年以上，你們任期都已經任滿下台換人了，壞人根本沒得到懲罰，壞人就是不想盡社會責任，看你能拿他怎樣，你講講看，你有沒有辦法呢？

李副市長永得：

第一步做法在債權讓與之後，我們會先要求，當然也期待像蕭議員所講的。李長榮化工也要負起社會責任，市政府現在也有一些作為，包括對李長榮化工進行假扣押，這也是一種工具，將來談判的時候比較有籌碼。當然，最後如果還沒辦法解決，難免要走上訴訟的途徑，訴訟道路未必對李長榮化工是好事，我們會先啟動和解的程序。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了。副議長，你聽到了嗎？壞人有沒有辦法被制裁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收押就好。我說給你聽…。

蕭議員永達：

副議長，明天再換你講。我要說最後一個議題。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我只是簡單說明。

蕭議員永達：

等一下我會留時間給你講。如果剛剛我們只講法律責任，因為行政機關講的也是法律責任，道德責任及社會責任只能呼籲，譬如呼籲大家捐款，有良心的就真的捐款，包括罹難者都捐款，真的是響應良心，但是沒有良心的要怎麼辦？這個社會如果敢胡作非為的就拿去吃，沒良心的還占便宜，如果有良心的罹難者還要捐錢，這個社會就不能正常運作了。但是我們當議員要自力救濟，8月6日我跟大社選出來的林議員芳如自力救濟，我們如何自力救濟呢？去李長榮大社廠圍廠，要求立即停工，這樣他們才會怕，政府要一手拿蘿蔔、一手拿棍子，跟你好好地講，如果你不聽，棍子就要拿出來懲罰他，我覺得各局處表現得都很好，表現最好的是經發局，真的讓他勒令停工。

8月6日林議員芳如帶著災區的一些里長，包括福康里的侯阿忠里長、朝陽里的劉乾舜里長、正心里林聰發里長、前鎮區竹南里蔡翠屏里長，前鎮跟苓雅的里長，大家一起去圍廠，我肯定經發局，真的將他勒令停工，實現社會公益，為什麼這樣做他會害怕呢？我跟大家報告，他不怕法律，剛剛李永得副市長跟大家報告過，訴訟過程很冗長，所有人都希望他提出善意，包括議會也希望他提出善意，叫他今天來議會列席說明，但是他就是不來，你要拿他怎麼辦？要拿水潑他嗎？唯一可以封殺他的就是勒令停工，所以我肯定經發局曾文生局長的作為，你真的很勇敢，敢對抗大財團，做司法單位都不敢做的事情，但是勇敢要持續，不要有壓力就縮回去了，這樣會讓人家當笑柄。

李長榮大社廠一天的營業額 5,000 萬，一年營業額 497 億，是縣市合併以前原高雄縣政府一年預算的兩倍，它不是一家小公司；不是一家中小企業，我們叫他盡社會責任，因為他是一家規模比台灣縣市政府預算多兩倍的公司，所以他應該盡社會責任，如果他不盡社會責任，我覺得市政府、市議會應該替天行道，重懲、勒令停工，讓他一天損失 5,000 萬；一個月

就損失 15 億；二個月就損失 30 億，光是拿這些錢出來賠償就可以解決了，但是他就是不要賠償，一直拖延，光是講法律責任才會造成今天的僵局。所以我主張高雄市政府要替災民討公道；高雄市政府要為市民看緊荷包，不能用納稅義務人的錢去賠償；高雄市政府要打擊遏止財團，所以我的主張是，沒有賠償不得復工，我支持李永得副市長的主張，先用「代位求償」，但是如果他不拿錢出來，就繼續勒令停工。我要問曾局長，你敢做嗎？沒有賠償不得復工。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曾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向蕭議員說明幾件事，第一個，這段時間以來，其實很多決策都是防災中心做的決策，不是經發局單獨做的決定，我要先向你說明。至於你剛剛提到依法行政是不是勇氣的問題？第一個，李長榮化工事實上是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第 3 項，事實明確，我們也經過幾個局處討論。第二個，你提到是不是沒有賠償就不能復工呢？其實市府在這段時間用各種方式，包括代位求償等等做法，讓李長榮化工盡該盡的責任，包括我們也執行假扣押，停工部分最主要的著眼點是要維護安全，這一點一定要向議員說明。到目前為止，今天是 8 月 26 日，勒令停工已經超過半個月，事實上李長榮也還未提出復工申請，在這個過程中，怎麼樣讓災民得到該有的補償？災區要怎麼樣復原以及復工的事情？我覺得他身為一個企業應該會綜合考量，但是做為一個執法單位，如果他有提出復工計畫，我們會依法審查，包括工廠的安全及管線使用是否符合安全，我們會嚴格審查。

蕭議員永達：

曾局長，麻煩你站著，我提醒你一件事。副議長，今天議會正式邀請李長榮化工的董事長李謀偉到議會列席，他卻不來列席，也不想盡社會責任，這是大家都清楚的。本席在此要求，沒有經過議會同意、沒有賠償，不得復工，如果要復工必須先到議會報告。日月光污染後勁溪一案，要復工就要到議會報告，副議長，你認為他需不需要到議會報告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當然要，日月光都要，他當然也要來啊！

蕭議員永達：

所以不能直接就讓他復工，沒有賠償不得復工，這樣你了解吧！他是不尊重議會哦！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要相關審核單位針對它的復工…。

蕭議員永達：

不是，你是行政單位，要尊重議會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沒有錯。

蕭議員永達：

他不尊重議會，你要替我們出頭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蕭議員，你講的意思我懂，就是議會要我們來報告，我們一定會來報告。

蕭議員永達：

未報告以前，你不能讓它復工哦！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看議會的安排，好不好？尊重議會的安排。

蕭議員永達：

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鄭議員新助發言。

鄭議員新助：

主席、市長與各位政務官，昨天議會質詢到晚上 9 點多，本會特別加班，有關氣爆的案件都說得很清楚，這一次造成 30 人死亡、三百多人輕重傷，人民財產與營業損失仍無法估計，我不知道媒體是怎麼報導的，我知道所有市民心裡都很苦，好像「啞巴壓死兒子」有苦說不出，雖然我不是民進黨員，因為我有某種原因不能加入民進黨，說白一點，就是因為阿扁總統父子的事情無法達到我的心願，所以我不敢加入民進黨。菊姊，你因為家庭私事與氣爆的問題，你說你很孤單，但是所有媒體都在報導，包括那個眼睛花花、分不清香蕉和太陽花的昨天也在電視台公開這樣說，你的民調為什麼這麼高？因為你私下用心「探親」，將社會捐款優先撥給和你有交情的，昨天議會開會，電視台現場節目也在講，是不是有這種事情，所以媒體才這樣說？平面媒體與電子媒體都這樣報導，說和你有交情的就優先撥款，沒有交情的就擺一邊，這一點我真的想不通，我相信你的苦一定像啞巴吃黃蓮一樣，我也是一樣，三民區也有人在災區做生意而受災，本席也非常關懷。

另外，媒體的報導與市府的說法不一樣，你們成立「高雄市政府 81 氣爆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為何沒有受災戶參與？這樣不就會自己主導、自己

挪用？怎麼會沒有受災戶代表加入？這樣會失去公信力。針對這個問題、針對昨天名嘴在電視台所說的，我算是他黨的，不是東南派，也不是西北派，民進黨議員常上名嘴節目應該要好好發揮一下啊！我們的新聞局長我看也是吃飽喝茶看報而已，到底有沒有這種事情？菊姊，電子媒體報導說，你民調那麼高是用錢「探親」，將所有災款從熟識的里長優先發放，不熟識的就擺一邊，真的是這樣嗎？我們要憑良心說話，請市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感謝鄭議員的關心，第一、面對高雄市半世紀以來最大的苦難，包括市府同仁與一般市民 30 人不幸往生，我們面對這些苦難，救災難道有先問你是國民黨還是民進黨的嗎？我認為人性超越黨派，今天面對高雄市這麼大的苦難、面對災區，我雖然有我的政黨，可是今天市政府面對苦難、面對不幸，都是災民優先。你說現在有少數名嘴說什麼，這我不知道，那種扭曲、抹黑與糟蹋，我向鄭議員報告，氣爆意外造成 30 人往生、三百多人受傷，至今還有傷患在加護病房與死神搏鬥，我們覺得心裡很痛，不管外界如何責備市政府、糟蹋我，我都吞、我都承受，但是我期待這種苦難趕快過去，能夠讓市民過正常的生活。所以你剛才說有人糟蹋、抹黑我，說我們面對災民先問你是什麼政黨，絕對沒有這樣的事情，這種抹黑我絕對不接受，你可以去問每一位市民，今天市政府發給慰助金是整條街都發放，我並不知道這些人是什麼政黨，我認為不要這樣子，台灣社會要有公道。

第二、鄭議員提到我們的善款管理委員會，我向鄭議員報告，今天善款管理委員會要動用一毛錢，也要經過善款管理委員會同意。

鄭議員新助：

裡面有災民代表嗎？

陳市長菊：

裡面有二位災民代表。外界說沒有災民代表，有，絕對有，有二位災民代表，裡面還有庭長、法官、律師、會計師、社工、專業人員與醫師，市政府相關主事者有三位或四位，其他十多位都是民間代表，他們都具有一定的社會信任度，任何一筆捐款都是透明公開。昨天有人問我這些錢有沒有撥來用於選舉？至今有人提到選舉嗎？市政府團隊現在全心在拚復建，絕對沒有這種事情，我請鄭議員在你的電台告訴市民，善款管理委員會有二位災民代表，這點要讓鄭議員了解，也請你幫我說明。

鄭議員新助：

我的電台 14 台加上網路，市府並沒有買我的廣告，我不是東南派、也不是西北派，我是「一邊一國派」的，可能我明年就沒有機會在議會質詢你了，因為我的民調都落在第九、第十，爬不上去，我是心痛的。新聞局，我記得上次說要裁撤新聞局的時候，我還力挺你們，那時候高雄縣市還沒有合併，這個新聞就算你們沒有看到，但是你們還是要正式發個新聞聲明，你這個新聞局長是怎麼當的？不管是電子媒體或是平面媒體，有這樣的報導，你就要說明啊！你怎麼可以都不說明呢？本席昨天還幫你打電話給某某電視台，真的是這樣子嗎？菊姊有那麼惡劣，從有交情的先發放，沒有交情的就不發放嗎？你這個局長是做好看做「眉角」的嗎？只顧著領薪水嗎？請新聞局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鄭議員新助：

你是市政府的化妝師，台北市的新聞局長是很會「化妝」的，而你卻什麼都不知道，你到底知不知道？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感謝議員的指示，對於這些不實的訊息我們會再加強進行澄清與說明，也感謝議員特別幫我們指出有這樣的狀況，我們還是會盡力再去說明，必要的時候，對不實的報導，我們也會採取法律相關動作。

鄭議員新助：

市長就是以前所謂的「父母官」，萬民就是你的子民，你當過國代、美麗島事件坐過黑牢，你歷盡滄桑、受盡艱苦，好不容易可以在高雄市擔任市長，如果發善款還要分彼此、分東分西、分這個是交情比較好的、這個不是民進黨的、這個是一邊一國的先擱一邊，這樣良心會交代不過去。

我在電視上看到，覺得菊姊這陣子可以說是過得心驚膽跳、受盡苦楚，我也是經歷過的人，我和阿扁總統面會過，民之所欲，我可以感同身受。主席，可能我明年就選不上了，「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不能讓會同仁質詢你或批評你，你就報田螺冤，這樣不是一個政治家的泱泱大度，這點我要提醒菊姊，大家質詢你，都是為了萬民好，這點是本席特別要提醒你的，所謂「人之將死，其言也善；鳥之將死，其鳴也哀。」最後一次當議員，我說出我心裡痛苦。我看到這個災害，雖然被說穿袈裟不像出家人，但是我的心絕對和所有議會同仁一樣，和每一位市民一樣，看了都會難過。

另外，我要請教相關單位，如果有石化廠捐個 1,000 萬，跑馬燈就幫他

打整天的廣告，結果他們都在高雄放雞屎不生雞蛋、害死人，高雄市的石化廠到底有幾間？這是哪一個單位主管的？請答覆本席。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經發局。

鄭議員新助：

經發局長，設在高雄的石化廠總共有幾間？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六間，就是六家公司，如果是設廠的，總共有 149 間。

鄭議員新助：

有造成污染的，對高雄市民身體健康造成影響、造成空氣污染的，大約有幾間？大約就好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比較大型的工廠有 149 間。

鄭議員新助：

所有的營業所、總部在台北的有幾間？佔幾成？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大概八成以上都在台北，就是在高雄以外的地方。

鄭議員新助：

主席，稅金繳在台北，狗屎雞屎放在高雄，高雄市民是乙等國民嗎？造成污染，捐個 500 萬、1,000 萬，跑馬燈就一直幫他們打廣告，那是用我們的生命錢在贊助他們的。市政府有意叫中油總部遷來高雄或是叫其他石化廠的總營業所遷來高雄，你有沒有這個打算？本席請教你。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已經很多次都表達這個意見，22 日到行政院向江院長報告的時候也明確的表達，就是要求中油公司與這些石化廠應該把他們的總部遷到高雄來。

鄭議員新助：

你看看中油污染多嚴重，李長榮化工也好，以前我和蕭議員永達去控告的日月光也好，搞得我眾人怨，你聽懂嗎？選不上就是因為這樣，我也希望這些總部都遷來高雄，稍微回饋一下高雄市。

我請教法制局先請教社會局，我百思不解，因為高雄市議會的叫做法制處還是法制什麼？我拿一些海報給你看，菊姊你知道。我從民國 100 年就開始發放愛心米給 8 至 10 區的市民，101 年也一樣，我不是只發三民區，也分送給 8 至 9 區，這個報紙都有報導；102 年 9 月也是一樣發放白米將

近 15 萬斤；再來，今年 103 年 1 月 8 日一樣分送，農曆 7 月普渡，因為經濟差、大家薪水倒退，一、二級的低收入戶社會局的審定又很嚴格，我已經質詢很多次都沒有用，因為要把娘家的財產也列入，所以這次我通知了七至八個區要發放愛心米，除了三民區本區之外，包括新興、旗津、鼓山、鹽埕與鳥松等，發放七至八個區，可是三民區公所卻告訴我三民區不要分送，說有人去檢舉！那麼叫我這些米要運到哪裡去？三民區的米要運到哪裡去？前天座談會我公開詢問法制處還是法制什麼，有問了特偵組還是什麼首長的職權管的，三民區公所就來告訴我，問我今年可不可以不要發？社會局難道不能幫我證明嗎？買票也沒有買將近十年啊！那麼愛心便當因為選舉也要停止發放嗎？那些流浪漢怎麼辦？我問法制局長，他說：「這和我們沒有關係，這是檢察官的事情。」起碼你社會局聲稱做愛心，可是你們的「惜緣居」，就是以前的遊民收容所，我不敢說我長期在供給，但是差不多都是我在支援，你們也沒有來說一句感謝，而這事件難道你不用替我說一句話嗎？不管是誰去檢舉的！國民黨檢舉的也好！民進黨檢舉的也好！社會局長，你要替我說句公道話啊！我都已經通知這個週六要發放了，請問我的米要運到哪裡去？不就要運到社會局、運到你家？請局長答覆，等一下再請法制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非常感謝議員長期捐獻白米濟助高雄市的低收入戶與弱勢，議員每次、每年都在做，大家在媒體上都有看到，特別是在電台廣播的時候，我相信所有高雄市民，特別是受到議員照顧的弱勢都能夠了解。

鄭議員新助：

三民區公所告訴我，說檢察官或調查局在調查，難道你不用替本席說一句公道話，說他這樣發放已經近十年了，那些錢花了也會痛耶！是我去拜託人家普渡的米用來支援，這樣的使用方式，現在卻造成付出愛心的人卻有事情！三民區不發，發到新興、前金等其他區，包括議長的區也發，包括鳥松我們一邊一國的選區也發，發到鳳山、旗山、鼓山、鹽埕，對於這個問題，你也幫本席說一句話吧！要不然你也交代一下區公所。

再來，我拿不到名單，菊姊，你也應該知道一下，現在有個資法，我將米單交給各區公所，請民衆拿米單來領，張三或李四來領我都不認識。明天早上議會的法制什麼單位，我不懂，說要幫我去拜會什麼首席檢察官，說這樣對鄭議員不公平，這件事情你們也要稍微了解一下，替你們社會局

做愛心卻有事情！是不是？

法制局長，現在不發「驚心米」也不行了，我通知單已經發出去，我昨天問你，你態度很高傲，說：「這個不關我的事，這是檢察官的事。」你怎麼會這樣子呢？法制局長就是對於所有的法律…，包括日後對李長榮化工的訴訟，蕭議員永達說訴訟可能拖到 15 年、20 年。我前天、昨天問你，你卻傲慢的告訴我，叫我去問社會局、你沒有管這個事情，這樣說對嗎？你乾脆辭職算了，你這個局長實在沒什麼用，你的看法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事實上，鄭議員，我昨天是這樣跟你說的，我說：「鄭議員，你長期以來對這些弱勢團體的善心義行…。」

鄭議員新助：

不用說好聽話，我前天問你，你是怎麼回答我的？主席在那裡，你怎麼回答的？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再向議員報告，我昨天是這樣告訴你的，我說：「犯罪的調查與偵辦機關是檢察官的範疇。」我是這樣答覆你。所以你昨天問我：「我這樣做可不可以？」我說：「你長期以來這樣做，如果沒有與選舉掛勾當然是可以。」

鄭議員新助：

多 3 分鐘給我，像昨天一樣多 3 分鐘給我。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但是主要機關…。

鄭議員新助：

延長 3 分鐘的時間給我。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主要的機關是誰？是檢察機關…。

鄭議員新助：

不要再強辯了！我在問的時候，社會局的人員還在前面，我請社會局去了解一下，因為我已經發出通知單，怎麼可以不發放？你回答我這是檢察官的事，這法制局我們無法去了解。這是在幫市政府做事，也是替弱勢者爭取福利，若是我無法連任，這屆就是最後一屆當議員，不要這樣回答議員！我擺明告訴你，我很不高興！後來我拜託議會的法規研究室，明天去幫我了解看看，這已經發放十幾年了，怎麼可以說停就停？至少也要通知

三民區公所，嚇到我的助理不敢發放，而且我是用慈善會名義，並不是用鄭議員新助的名義，我的慈善會是正式合法申請，和我的服務處同一個地方，長期以來我們是在做良心事。

最後我向菊姊做個互相勉勵，我相信在這次的災區，全台灣的人民都在看，我再次強調絕對不可以有私心，若是議員質詢比較犀利，這也是對市政的見證，不必放在心上。話說回來，公督聯盟說我的問政最後一名，怎麼會在去年又升到前幾名？若我不具議員身分，陳前總統水扁的兒子陳致中又被開除黨籍，不具議員身分，所以我若不拚這屆議員不行，假如我這次競選失敗，我上個月去看陳前總統水扁時，他真的喘得很厲害，一天尿失禁四、五十次。上次定期會時，我曾拜託你，當然你現在的國事、市府的工作非常的繁忙，也請你抽空去看他，我估計阿扁總統時日不多，他光是要叫我的名字或和我談話就非常的吃力，一下子重複好幾次，表示他的智力嚴重退化，我不曉得你有沒有去看他？我曾在上次定期會要求你去看他，因為當時你擔任他的團隊是勞委會主委，現在我是黑名單無法探監，陳其邁委員帶我進去，還被趕出來，最後拜託管碧玲委員帶我去探監，才讓我們見面，否則我是不能去看他，因為我是黑名單，說我每天都在罵法務部及台中監獄。若是我這次無法連任，拜託致中母子…，今天連海外的資金，特偵組已經偵結查無此事，結果現在才說，和馬英九的三中案一起簽結查無此事…。

陳市長菊：

在上次會期總質詢結束後，我有去看過阿扁總統，和他的家人及致中都有聯繫，請你放心。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方議員信淵發言。

方議員信淵：

我的時間給許慧玉議員來發言，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許議員，請發言。

許議員慧玉：

大家早安，昨天陳議員美雅有特別針對這一次高雄氣爆事件，湧入將近三十幾億的善款，結果市長在慰問災民的時候，不論是生活補助或者各方面的補助，以高雄市長陳菊的名義來發送補助的善款，這是非常不恰當的。

市長，三十幾億善款當中要有多少的家庭在裡面，當然這三十幾億當中有一些是企業家捐贈，他們的經濟是不錯的，他們也想發揮他們的愛心；但是也有很多人是省吃儉用所存下來的零用錢，從捐一日所得、二日所得，慢慢累積上來的。市長，你這部分非常不恰當！請教市長，如果我們從今天開始還要再來發放這方面善款慰問金的時候，我請教市長，這個紅包袋寫著高雄市長陳菊的部分什麼時候要開始修正？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回歸到，是由所有湧入高雄氣爆事件捐贈善款的人來共同幫助這些災民的朋友，而不是高雄市長陳菊。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許議員慧玉：

這看似小事，其實是大事。因為這是對捐贈善款的人，一種最基本的尊重及感謝。

陳市長菊：

我自己曾經經手的善款是發給那些罹難者的家屬，我想我不會用紅包。我所了解社會局…。

許議員慧玉：

那麼昨天那個紅包袋是怎麼來的？

陳市長菊：

那個紅包袋是公開的。市長對於一般喜慶的紅包袋，我並沒有這麼用。我所了解的，社會局針對善款的發放，全部都是用帳號劃撥。

許議員慧玉：

市長，所有的善款，你講的意思本席都了解，陳議員美雅也了解；現在不是撥入的問題，所有的善款當然都是匯款進來的，但是問題是要支出的時候，這裡面…。

陳市長菊：

我沒有用…。我向許議員說明。

許議員慧玉：

你沒有用這個善款做為你個人…。

陳市長菊：

我們現在要將善款發放給災民是用劃撥的，用他的帳號去劃撥，這是由社會局的同仁在…。

許議員慧玉：

那麼昨天那個紅包袋是怎麼一回事？

陳市長菊：

那個紅包袋怎麼來的，我怎麼會知道。我那個紅包袋是公開，不然…。我想要向許議員說，我沒有做這樣的事情。

許議員慧玉：

市長，你先請坐。我請教社會局長，這個部分你是不是應該要來解釋一下，這個紅包袋是從哪裡來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社會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許議員…。

許議員慧玉：

不可能是造假的嘛！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現在撥放善款到災民的手上，我們都是用匯款的方式，所以我們現在動用很多的社工人力，我們的…。

許議員慧玉：

局長，你不要再提到匯款，剛才市長已經有解釋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第二個，市長在經手…。

許議員慧玉：

我現在要了解的是，為什麼會用高雄市長陳菊的名義，將紅包袋送到災區選民的手中？這是很多家庭湧入的辛苦錢，應該要用…，甚至是全球性湧入這些捐助善款的單位來送給災民才對呀！怎麼會是用陳菊市長的名義呢？這個紅包袋是怎麼一回事，是怎麼來的？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要將這個…。

許議員慧玉：

因為這件事情要搞清楚，本席也有捐錢。〔是。〕我們每位議員自己的開銷也都很大，更何況我們議員捐的都還不是最多，還有很多人捐很多錢。〔是。〕他們都是要省吃儉用，我們是應該好好去監督這筆善款。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我向議員報告及說明，其實我們所有的捐助款在發放的時候，大概都是用匯款。市長在經手這些死亡及罹難的…。

許議員慧玉：

局長，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都是用匯款的。那本席要請教你，那個紅包袋是怎麼來的？這是選民提供給陳議員美雅的，他自己也沒有在開印刷廠，他會自己去印刷那個紅包袋嗎？這是怎麼來的？這是選民提供給陳議員美雅的。我們議員在議事廳裡面發言是不能夠隨便亂講話，我們是要負責任的，這不可能是空穴來風，一定是有這回事，你總是要做合理的解釋；33 億的善款，這麼龐大的金額，怎麼會用市長的名義？

社會局張局長乃干：

我在這裡向議員報告，我們處理事務的時間非常短促，其實有可能是受傷者當天那部分，我們發放的速度，市長是很快送就送到這些受傷者的家屬，我們很快在發放，總是要用一個袋子裝著，可能是這樣的情形。

許議員慧玉：

局長，那你認為從 731 氣爆到現在經過這麼久的時間，如果現在…。

社會局張局長乃干：

許議員，我們現在都沒有用這紅包袋，只有在第一天、第二天才有這樣的情形。

許議員慧玉：

如果從現在開始還有發現有這樣的動作，用市長陳菊的名義送給災民，不管是各方面的補助也好，我覺得這是非常不應該。

社會局張局長乃干：

在第一天和第二天可能有這樣的情形，但是之後保證沒有這樣的情形，因為我們的補助都是利用匯款在做撥付。

許議員慧玉：

好，我知道。

社會局張局長乃干：

而且我們撥付的金額也是用最快的速度，不是一張一張慢慢去發放。

許議員慧玉：

好，我知道。你先請坐。我主要是要釐清這件事情的真相，33 億不是開玩笑的，這不是小數目，包括可能還有其他的，國際的友人也關注到高雄氣爆事件。接下來本席要了解，也要來關心一下，雖然今天高雄氣爆的災區不是本席的選區，但是他們都是高雄市的市民，我們身為高雄都的市議員，應該要有共同的責任，要給高雄都所有的市民朋友一個安全無虞的環境。

我想先請教社會局局長，針對 33 億的善款，其實也有一些災區的朋友特別去提到，我想要去了解，在這 33 億當中，除了 30 人死亡、三百多人受

傷。第一個，我們的喪葬補助、死亡這方面的補助，包括有一些，例如他本來是一家中的經濟來源，現在他有可能受了重傷沒辦法工作，或者他失能變成殘障；還有這裡附近的商家，他可能要等好幾個月才能進行高雄市政府整個災後重建的工作，即便這幾天我們已經開始有便橋可以通行，但是說實在的，有很多人面對氣爆事件的現場還是心有餘悸，所以很多人都很清楚，沒有重要的事情不趕時間，盡量不要經過災區。老實說，即便他們現在已經想要慢慢重新站起來、想要營業，但是他們的營業額絕對是大不如從前。那我想要請教，針對這些善款我們目前發放的情況如何？到底有沒有落實照顧到我們這些傷亡的民衆，包括經過的路人，因氣爆事件受到波及，即便他是輕傷，我們社會局對於這個部分放寬的標準放寬到什麼程度？請張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社會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將所有的善款分成三大區塊，第一個區塊叫做生活扶助與照顧。第二個就是災區的救援與振興。再來就是安全城市的概念。在整個生活扶助與救助裡面，我們包括有死亡、重傷，還有住院的慰問，還有生活慰助金，還有收容安置，包括剛剛議員非常關心的，就是租房子的，因為有很多房子雖然在那裡，但是出租給別人，租屋者我們也都有給這些人照顧，包括服務照顧，重傷者的生活重建基金，因為這一次我們很多都是燒燙傷的病患，重大傷病也超過 50 人，所以未來我們編了一個將近 4 億，讓這些受傷的災民朋友，可以得到最好的醫療照顧，也包括罹難者，還有重傷和罹難子女，還有一筆 2 億的教育基金，也包括在這次醫療自費的部分，也都是由我們市政府來承擔，其中也包括律師的扶助金，這是我們在談到生活與救助的部分。

第二個就是災區救助與振興，剛剛議員非常關心譬如我在那裡租房子在做生意，因為現在這個災區的部分，生意無法做，生意一落千丈，所以我們在經濟的部分，連隱性的災民都顧慮到。

許議員慧玉：

所謂隱性是什麼？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所謂隱性就是受僱的員工，受僱員工可能三個月到四個月，可能沒有工作的情形，所以我們在這一塊對勞工的停工的慰助、還有營業的損失、還有房屋修繕的損失、汽機車的損失，我們都把它包進去了。我們在整個救

助的金額裡面，目前我們是匡列 31 億左右，在生活與照顧的部分就 16.9 億、在災區的振興跟經濟的復興，目前也是匡列 9.6 億、還有防災跟安全是 3.5 億、這個總金額大概在三十一億多，我們會定期每個禮拜，或每兩個禮拜會有臨時的委員會，我們會隨時去通過，這個善款都由委員會來進行公平、公開的監督。

許議員慧玉：

好，局長，你剛剛重點大概都有提到，我要特別去強調一點，我希望有時候不要齊頭式的假平等補助，怎麼講，譬如今天你會用外表受傷的程度去判定這個大約補助多少？但是假設今天他是家境不錯的家庭，跟一個家境很不好，甚至可能就是低收入戶的家庭，我建議你，針對這些低收入戶經濟邊緣的這些人，應該怎麼樣？甚至這個金額要調高一點，我不希望這個補助款是很死板，是一個齊頭式的平等，這樣子我覺得你面對一些低收入的家庭，他是雪上加霜，這樣了解嗎？這個部分我希望能夠提高那個金額，提高這個金額的時候，當然就是說每一週你們會開這個善款的監督會議的時候，也要特別去說明，為什麼有些補助不一樣，讓所有監督的委員能夠了解，這是第一個問題。

社會局張局長乃干：

這個部分我們都有考慮到，所以在此藉由議員的時間也向市民朋友做個說明，我們這次針對獨居老人，還有這些弱勢的低收入戶，包括在修繕的部分，我們也結合民間的資源，特別來幫這些家庭來做修繕和整理的工作，因為有這樣的機會；第二個，我們在整個善款委員會裡面，我們也要慈善團體聯合總會進來，因為在這裡面我們會發現有一些是低收入戶，或是中低收入戶，一些比較弱勢的家庭，我們馬上會在會中裡面做個協調進行協助。

許議員慧玉：

好，局長你的回答可以了，你先請坐。最後我再提醒社會局長，心靈的療癒很重要，我發現現在有些不是住在災區的也有點憂鬱，真的我身邊有很多朋友不是住在災區的，他說每天看到氣爆的新聞，心情很不好，就影響到他工作的情緒，本來親子互動關係很好，回到家也不想多說話。所以我想這整個高雄氣爆事件，它所引發的不是傷亡而已，不是商家的損失而已，還有隱性的傷口很痛，而且這個傷口會感染到其他不同選區的人，所以我希望在心靈的社會系統支持這個區塊，我希望心理重建的部分也要來加強，尤其有一些還未成年，包括有可能是小孩、小學、幼稚園，這些孩子因為他的各方面都還沒有很成熟，是不是有可能會烙下一個很嚴重的烙

印？我覺得對往後他針對我們周遭的環境，他會有一個極度不安全感，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要結合學校的輔導老師，給予個別的心理輔導，我想這部分也要請教育局相關單位，應該要進行這方面的關懷。

還有剩下幾分鐘的時間，我來請教消防局陳局長，我想昨天我是就事論事，所以在態度上有一點比較激動，但是本席激動是因為…，老實講過去我對陳局長是很尊敬，我看你的人應該也很正直，但是我覺得像過去警察局局長，如果他自己的弟兄，因為逮捕嫌犯或辦理重大案件，不幸殉職的時候，至少他還會讓人感覺到有一點不捨，更何況這一次我們的警義消，死亡 6 人、14 人受傷，甚至現在還有一兩個昏迷指數剩下 3，還在跟死神拔河，所以今天面對警義消兄弟，20 人 6 個往生、14 個重輕傷，你身為一個消防局局長，我們先不要去提下不下台的事情，那又是另外一個責任的問題，至少在一個道義的立場，這些打火兄弟平常就是出生入死，可是局長，我覺得你在面對議員質詢的時候，你沒有讓本席感覺到你有一點點難過，一點點覺得很內疚，覺得你沒有辦法去保護你的弟兄的那種感覺，我是因為你的態度而生氣。雖然我們在這個救災的過程當中，可能我們錯失第一時間可以減少這個傷亡的部分，當然我們在這個專業判斷部分，環保局也責無旁貸，陳局長雖然你是讀化工的，但是化工的也不是百分之百不會失誤，所以這次的事件環保局和消防局是息息相關，不是說責任只有誰的問題，它牽扯到太多太多的單位。所以接下來，本席昨天有特別去提到，請看 powerpoint，亞東氣體附近的人口數大概有 1 萬人，我們臨近大社工業區裡面，我們的救護車只有 17 部，我們鄰近的醫院燒燙傷的病床只有 73 床，你看我們的救災能量，這麼的微不足道，今天如果發生在我的地區的時候，我真的不知道我們要如何進行搶救，搞不好我也是被搶救的那個人，我可能沒有能力去幫我的選民。今天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提高層級？今天我們的消防局是不是在救災這個部分，我們的專業訓練，可能還不太夠，所以我們拖延到在第一時間減少傷亡的黃金時段，結果卻引發我們錯誤判斷或是在延誤判斷的時候，我們減少了很多弟兄，減少很多民衆生命無辜的喪失。局長，針對這部分我們未來要如何去強化？我們在現場身為一個現場指揮官，應該在最短時間之內，判斷到底是哪一種化學物質外洩，應該要用什麼方式來救災？這個部分要不要嚴加檢討加強訓練呢？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要向許議員報告，你說我不難過，那是你沒有看到我的難過，我從第一時間到第二時間到第三時間，我們很多慈濟的委員各宗教團體來慰問，我們在辦公室一起流淚，我已經從第一天到現在，我們都爲了這個事情在善後，我們已經難過的再難過。再來就是有關大社工業區，剛剛說救護車 17 部，我們…。

許議員慧玉：

這是去年的資料，或許有稍微增加，但不可能突然暴增嘛！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現在不是救護車不夠的問題，是人力不夠的問題，合併後都要求每個分隊最少兩部救護車。

許議員慧玉：

而且車子有時候會修護，可能就只剩一部。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如果我們分隊救護車不夠，善心人士很多，隨時會捐贈給我們，只要分隊說救護車不夠，我們都願意再給他新的。我一直強調的是人要跟器材搭上線，不能器材很多而人不夠，那也沒有辦法發揮功能，所以我們現在是缺人，但是中央要經過一定的程序，就是公務人員的任用要經過考試、訓練，沒有辦法一次生產大量的人力來分配各縣市，所以問題就出在這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3 分鐘。

許議員慧玉：

局長先請坐。本席要凸顯救災能量不足，一方面要讓市長知道，各單位在編列這個預算，聽說有人在討價還價，是在比手腕的，哪一位的局處首長在市長身旁比較吃得開，可能拿到的預算會多一點，比較吃不開的，預算就少一點。我希望市長要了解，經過 731 高雄氣爆事件後，8 月 11 日在我的選區烏松中正路瓦斯外洩，在第一時間本來是懷疑欣雄瓦斯氣體外洩，到後來才發現原來搞錯對象，因爲已經四、五天還搞不清楚是誰的時候，最後才找到這位事主居然是中油公司，緊接著昨天晚上 10 點多在三多路跟福德路口又有不明的氣體在人孔蓋竄出，因爲經過 731 的氣爆事件後，大家都很緊張，所以聽說現場已經有進行一些封鎖跟暫時的撤離，當然 SOP 是非常標準的、可喜可賀，我們經過 731 的事件之後，大家的神經確實有鎖得比較緊了。

接下來我要請教環保局長，731 高雄氣爆事件死亡人數 30，三百多人受重傷，現在還在災害重建、問題重重，緊接著 8 月 11 日在我的選區烏松中

正路瓦斯氣體外洩，又接著昨天晚上 10 點多在三多路跟福德路口又有不明的氣體由人孔蓋竄出，聽說濃度已經接近氣爆的濃度，所以現場的人不敢鬆懈。身為環保局長你要怎麼樣去控管環境、控管業者，才能夠給高雄都的市民一個安全無虞可以好好睡覺的夜晚，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向議員報告，昨天晚上是台灣電力公司電線走火所產生燒焦的氣體，那一部分的狀況已經排除，烏松中正路的部分可以測出是瓦斯天然氣，濃度也測得出來，只是要找哪裡是洩漏源，因為它是埋在地下，中油一開始又沒有講，到了第五天才承認，所以找洩漏源的確花了一點時間。這一次氣爆死了那麼多人，那麼多人受傷，我們也經過深刻的檢討，將來如果類似的事情要怎麼做才能做得更好，我個人經過幾天的思考認為應該加強災變之前的防範，災變之後的救災是一回事，災變之前的防範做得好，就不至於造成這麼大的災害，所以我們要強化即時監測、測量的能力，第一時間要很快速能夠定性、定量是什麼東西、濃度多少，我們承認儀器不夠，我們跟環保署毒災中心是有開口合約，環保署有義務要提供相關的器材，40 分鐘內要到達現場，除此之外環保局會強化即時監測的能力，我們會訓練環保局人員組成類似的應變小組，當有類似不明氣體外洩，我們會立即趕到現場協助。

第二、我們檢討的結果是地下管線的資訊不足，如果被動接受管線單位提報，提報有的是錯誤的，因為只提供平面圖，埋多深及埋的角度是不容易知道，而且埋設的輸送液體若不老實申報，例如中油申報是輸送柴油，但事實上是輸送乙烯，這個都要進一步釐清。我們已發文給這 42 家廠商，要求一個月之內提供詳細的檔案，我們會建置電子檔，橫向會給消防局、工務局等等，包括將來查不明氣體時，電子檔可立即知道有危險性的管線，我們已經要求這 42 家有長途埋設管線的廠商提供，不過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提供來。

第三、我們跟行政院院長建議，目前的化災跟不明氣體，化災在中央是消防單位處理，但是消防單位針對化災的設備、人力都相當不足，所以我們只能團隊來合作，所以有賴於中央在組織編制上給消防人員更多的編制，比方編制專業處理化災的人力以及設備，將來能夠比較迅速處理類似的事情，因為畢竟消防局或消防單位才有那麼多的人力、車輛，但缺少的是設備跟專業的人才，以環保局或者經發局來講畢竟人力比較少，救災經

驗比較不足，我們只能提供立即監測出來，經過這次深刻的檢討，我們除了強化設備或者是資訊之外，整個市府橫向之間的局處有賴於將來進一步來協調共享這些資訊，這樣能夠在災害沒有發生之前，就因為適當得宜的措施能夠來預防，而不是災後的救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許議員慧玉：

局長講得很好，預防絕對勝於災後的搶救。社會局長，湧入的善款還再增加當中，本席建議如果有剩餘，我認為應該要特別來強化消防單位跟環保局專業能力的不足、設備不足的部分，強化救災的能力，如果我們事先能夠把預防這方面的能量提升，如果真不幸還是發生了，至少可以降低傷亡。本席針對災後重建的問題，包括心理的問題、包括未來的預防工作、包括消防人力不足的部分，希望市長未來要多多來支持消防單位，針對警義消的兄弟要特別疼惜，這個部分的預算我希望能夠多編列一些，我們少辦一些沒有必要的活動，…。

主席（許議長崑源）：

蘇議員炎城，請發言。

蘇議員炎城：

議長，請等一下，我要擺放看板。議長，我們三個人的時間共用。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漢忠、林議員瑩蓉一起共用，請發言。

蘇議員炎城：

其實事情的發生是大家所不願見到的，尤其發生氣爆的問題對高雄市造成非常大的傷害，發生到現在，我的感觸是大家都一直在責備，但是坐在我前面的這些主管包括部屬，也有很多人在災害發生時冒著生命的危險在現場搶救，找尋問題出在哪裡，如果早知道是從李長榮化工的管線洩出來，我相信在第一時間大家都可以共同防止這災害的發生，但問題是沒辦法在第一時間查出來的情形下，沒有先進的儀器也無法當場分析，我們雖有一年花一百萬補貼中央來共同使用災害偵測車，但他們的車包括聯絡各方面，他們到現場也一直在處理，但這時有較新儀器測出時已經爆炸了。

這個問題如果要怪罪何人，本席的感覺，今天如果發生在任何一個縣市也同樣沒辦法來做這方面的處理和預防。

經由這次發生的情形，相信以後防範工作大家都會較為慎重處理、改善。在此本席要說的是不要再罵了，應該將全部的精神放在如何來重建，如何

安撫災民，如何做心理輔導這方面的工作，其它有錯的我們已交由司法來查清楚還給社會一個公道，這是較正當的方法，難道要有更多的局處首長殉職，才表示有盡心盡力在救災嗎？

這次發生的氣爆是全台灣有史以來第一次，也沒有人願意看到市民的生命、財產遭受災害，每一個參與救災的人都是盡心、盡力在救災，從昨天到現在為什麼沒有人來鼓勵、關心呢？只是對這些辛苦的人一再責難，對他們真的不公平。

我舉個例，陳市長自氣爆發生到現在，跑去和行政院長協調管線要如何遷移，石化專業區要如何來做，他忙到連自己親生弟弟往生最後一面都見不到，不然還要怎麼做？大家才能體會。

這些首長，就我所看到的，在現場是因為跑對了方向，方向跑錯了一樣也汽化了，沒在現場的也沒辦法體會當時的狀況，張博文和陳虹龍局長也都在現場，我看張博文的手也受傷，我關心的問他，他說他很幸運跑向凱旋這邊，他如果跑向一心那邊也一樣汽化了。

我是認為有參與救災的，不論功過，有錯的司法已經在調查，司法會還市民一個公道，但是這些救災的人面對驚心動魄的現場，他也是堅持在那指揮，這種精神，我們一定要鼓勵，不要再責備了。

我說完大家再回答。市府團隊做了哪些努力？我們來聽有關局處到目前為止做了哪些努力？

目前報導民間的捐款已達到 35 億，民間捐款管理委員會如何運作？監督的機制又如何？

這一些問題市府團隊應該利用這個機會好好向市民說清楚，我相信外面的抗爭和陳情都和這個議題有關係。

本席在此請社會局張局長盡量說清楚，讓大家了解，不要讓大家胡思亂想，這筆 35 億的款項，大家也在談這 35 億放在哪裡，我們都沒拿到，為什麼拿不到？你們的運作如何？希望你利用這個時間向高雄市民做一個最詳細的回答。好不好？請說。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張局長說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現在的捐款總數是 35 億 3,795 萬 7,824 元，這是我們統計到 8 月 21 日所計算出來，總共有 26 萬 1,459 筆，所以高雄市政府非常感謝社會各界捐款的幫忙，目前所有的捐款分作三大區塊來使用。

第一、是生活扶助和照顧的部分。

第二、是災區的救助和經濟的振興。

第三、是剛才說的防災和安全城市的概念。

生活補助部分包括死亡、重傷、住院的慰問金、安置收容租金和照顧服務等等，這部分總數有 16 億 9,000 萬元，佔所有的錢大約有 56.3%。

在災區經濟振興的部分包括房屋修繕、汽車和營業損失和店家僱用員工停工的慰問，還有淹水和災區社區的發展，總共有 9 億 6,000 萬，佔 32%。

再來希望將來我們在安全城市概念裡有第一線工作人員防災安全設備、設施，這部分大都是指定捐款，這部分有 3 億 5,000 萬，到目前總共通過的有 26 個計畫，總數是 31 億左右。

這 31 億有人管理嗎？有。我們總共核定 31 億 7,800 多萬，每一筆錢只要是捐款的人都可以到社會局的網站，我們都會上網公告，有徵信。

甚至我們的專戶有專款設置委員會，我們第一時間在 8 月 12 日就成立委員會，在 13 日就開會，到目前已開過二次會議，委員會的委員有 17 名，其中包括市長剛剛說明有二個災民代表，委員會裡包括醫療的專家、會計師、社團代表、法官、律師、市府代表，這些人都是社會公正的人士，他也不會亂動這些錢，每一筆錢的使用都在網站上說明，甚至我們已經做在會議紀錄，在會議上的發言都能在網站上面看得到，我相信我們這樣做就是要讓更多的市民朋友，包括捐款人，都能夠很清楚的看到善款的運用方式，以上報告。

蘇議員炎城：

現在的問題是為什麼這樣做了，外界還有很多人在抗爭說不公平？所以你要去查清楚問題在哪，將這些人提出的問題解釋清楚，不然眾口鑠金，因此當有人來投訴說哪裡處理不適當，你要在第一時間解釋清楚，以防止後續衍生的問題，請坐。

一切向前看！走出傷痛，讓災區早日重建！劉副市長，本席看你這段時間也很辛苦，雖然也要尊重其他議員不同的看法，但是本席對你的努力表示肯定，也請你利用這個機會向市民說明未來重建的相關規劃、預定進度，包括市府團隊對災民的心理輔導，讓他們早日走出陰霾，請劉副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有關重建，首先要先清查，再來才是重建，重建的部分現在是比較快，現在有八個標案，包括水利系統、路面系統，目前的進度除了水利系統因為有一段時間需要配合檢察官截斷管線外，現在都是以 11 月 20 日完成路

面開闢為目標。有關路面上的景觀等，希望能在 12 月 20 日完成，前提是希望這三個月時間不要再遇到大颱風，不然會影響到工期。當然在這個期間內，有些附近的災民朋友反映希望能盡量使用便道，讓附近的交通順暢一點，現在我們協調了一心、凱旋、二聖、三多，儘可能在上下班時間讓附近居民的交通能方便為主。

第二項也是在附近，市長一直有強調有關輕軌捷運的部分，因為輕軌捷運現在在前鎮機廠這個地方，需要清出一個工作面，讓附近兩個工標的工程能夠儘速完成目前的水利系統和道路系統，所以這會影響到輕軌捷運上線測試的時間。我們原本希望上線測試能在 11 月 9 日開始，但是現在雖然輕軌捷運的捷運車廂已經由西班牙起運要到台灣來，但是如果沒有在機廠這個地方，它其實上線測試就會有困擾。這一部分我們希望跟台灣世曦公司（PCM）再討論，以不影響總體輕軌捷運的完成目標為準。有一些沒有影響到這次災區工作面的可以先開始，這是在地面上。至於地底下的部分，市長有說過如果沒有安全的城市，就不可能有石化業，所以一開始蘇議員和很多議員就有關心過，也就是消防、環保單位針對莫名冒出的不明氣體，或是有不同的爆炸聲，要第一時間能夠偵測出來它到底是什麼樣的石化材質等，我們要加強市政府這樣的能力。同時我們也要求水利局就全高雄現在 142 個箱涵進去檢測，看其附近是否有不法的石化管線穿越，目前完成進度約 70% 到 80%，這是從地下清查的部分。

第三就是肇事責任以及未來我們怎麼確保石化管線的安全，坦白講這次的石化氣爆發生之後，不只有國內的人關心，還有包括國外，所以當我跟國外的這些相關專業團體接觸時，目前我接觸的是美國的石油化學的協會，他們也知道發生了這種事情，所以我們請求他們擔任國外的公正第三者來幫我們先確認一下，目前在地底下的這些石化管線，要用什麼樣的方式確保其安全性。因為短時間之內，我們不可能把這些石化管線全部封閉或汰換，所以這些我們必須要和經濟部聯繫，上個禮拜市長拜會江院長的時候，杜紫軍部長也要求沈榮津次長就這個部分要和高雄市政府保持密切聯繫，如果經濟部也贊成這樣的角度，未來高雄市政府和經濟部或是石化工業的相關業界代表，一定要完成這個部分，來確保高雄市未來的安全。

第三個向議員報告，你很關心我們的消防弟兄未來處理石化災害的問題，其實我們在 8 月 4 日、8 月 11 日和 8 月 13 日的會議，都有要求現在在高雄市的各家石化廠，不管它是從儲運站出來的接收端或是輸送端或是工廠內部，都要將其控制室還有緊急應變的名單，全部給我們的消防環保單位。因為我們如果有碰到這種不明的狀況發生的時候，一定要有專業人

士來幫忙判斷，不然會喪失很多救援機會，像這次氣爆損失最慘重的還是以高雄市政府，尤其是警消單位為主，這是我們目前進行的進度，向蘇議員簡單報告。

蘇議員炎城：

你剛才才講到氣爆後輕軌的進度，會不會因此延後，有沒有影響到？

劉副市長世芳：

整體的進度目前為止沒有，因為輕軌路線影響比較嚴重的是前鎮機廠，也就是在一心路和二聖路中間那塊，因為路面要先讓給重建水利和道路系統的工程使用，但是未來如果沒影響之後…，因為這次輕軌捷運其實都沒被影響到其他基礎工程，所以災區以外的工程，包括土木和機電的工程，如果能做就會先做，我們希望不要改變總體進度，但是有部分的進度會改變，但這部分需要結合西班牙那邊來看，還有 PCM 以及高雄市的捷運局做最後的整體報告出來。

蘇議員炎城：

好，謝謝。希望進度能夠超前，早點重建，讓災區市民能早日恢復正常生活，我的建議是希望進度能超前。

消防局陳局長，這段時間你很辛苦，我聽警政監兼前鎮分局代理分局長張博文私底下跟我說發生的情形，他那時候也和你一起在現場，但是主秘是跑一心路方向，你跑反方向，所以跑到一心路的都遇難了，而你們跑這邊的，今天還能在這邊接受我們的質詢。其實真的是生死一瞬間，我要問的是關於這件事情，你個人的看法或是這次救災你掌控的情形為何？你解釋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首先代表所有消防人員和義消對市議員的關懷和送暖表示十二萬分的感謝，要向市議員報告的就是我們從第一時間到達，到整個災害結束，我們所有第一線的消防人員都是竭盡所能，堅守崗位，爲了減少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的損失，盡了應盡的責任，所以對於我個人做的不夠、不好的地方，都願意虛心檢討，接受各界的指教，謝謝。

蘇議員炎城：

當然發生這種事情，包括你的部屬、包括你，身心的受創，我相信每個人都可以體會，但是還是要打起精神，爲了高雄市的未來及災害重建繼續努力。說實在的，今天沒有人預先知道會發生這個事情還讓部屬在那裡，

再笨的人也會大家一起離開，對不對？但是剛好沒有帶離開，也剛好沒有宣布疏散，如果宣布疏散，今天的死傷不只這些，大家都跑到馬路上，那一剎那地面一下陷，我告訴你，死傷會更嚴重，所以你的辛苦和打火兄弟的辛苦，我們看在眼裡，當然也希望你能早日走出這個陰霾，繼續來為高雄市打拚，你請坐。

經發局，除了我們的重建以外，你怎麼用最快的方式在第一時間恢復商圈的經濟讓他們儘早復業？之後怎麼刺激消費讓經濟能夠恢復正常？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經發局的部分，現在我們是針對不同的行業別讓他們儘速復業，比方說凱旋路上有非常多的租車業，租車業要馬上能夠繼續維運下去，我們包括停車空間的尋找、貸款，還有這些慰助金等等都有在做，但我知道議員可能更關心就是可能氣爆周邊的一些商業活動什麼時候能夠儘速恢復，然後恢復信心。這個向議員報告大概幾件事，第一個事情是這個星期四在三多商圈那邊，以大百遠這附近為首的這些商家，其實已經會辦一些促銷的活動能夠讓這個商圈趕快復甦起來，因為氣爆，三多那個路徑很長，這是第一個。

蘇議員炎城：

我知道。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第二個部分，其實那個周邊臨近幾個，第一個是三多路上學校對面過去做學生生意的部分，我們會儘速讓交通趕快恢復。

另外一個是凱旋和金鑽夜市這一塊，就是凱旋路延伸過來這一邊，我們會去和這兩個夜市做一些協商，我們本來今年就有一個輔導市場、傳統夜市發展的計畫，我們會配合儘速來辦促銷的活動。

蘇議員炎城：

謝謝，請坐。市長，麻煩你回答一下，你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是什麼？你的主張和做法要怎麼來做後續的重建和恢復經濟？你要做怎樣的處理？請你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首先我想要向蘇議員報告，今天很多議員也在這裡，那一晚包括陳虹龍局長、陳存永局長、前鎮區林區長等等，還有我的秘書，他們都在現場。生死一線間，剛才蘇議員在講，差一點大概都已經會不在。這個中間，我想不管消防局、捷運局、環保局、經發局，每一個參與的局處，包括社會局、民政局，自從那一晚氣爆，差不多半個鐘頭、一個鐘頭之內，所有的局處全部都抵達消防局的災害應變中心，全部都到，所有的副市長、秘書長、所有的同仁都到，我瞭解到我們現在看陳虹龍局長心力交瘁，我們每一次去看我們的這些消防、義消同仁的家屬或者往生者的家屬，每一個家屬，我們都親自去表達我們的歉意；每一個家屬、每一個重傷者，我們都親自去看，所以面對這麼大的傷痛，我們社會再多的責備、議會再多的責備，我都沒有話說，我沒有什麼話可以說，我只有道歉。如果今天發生這件事的遠因、近因，所有的原因事實上大家都知道，不過今天有人死亡、有人重傷，我就是承擔，我們的內心都很痛，我也非常感謝所有的同仁。當然議會的監督都是應該的，再嚴厲的口吻、再嚴厲的字眼、更不好聽的字眼，我們都接受，我們沒話講，我們都謝謝。

另外，未來的高雄，過去市政府用很多的經費、很多的心力在高雄，經過 88 水災、919 豪大雨，那麼大的一個災害，我們認為極端型的氣候帶給高雄太多的災害，所以市政府過去這幾年差不多在防洪、防水災等等用盡所有的力氣，市政府一直都有個認知，高雄是一個重工業的城市。所有這些重工業的地下管線都是這些公司、工業區延伸的一部分，業者本身他們的自主管理、自我管理等等，必須承擔很多的責任。市政府在過去這幾年對每一次所有業者的所有地下管線，都是採取信任業者他們的管理、信任我們的國營事業——中油他們在這個部分會處理到最起碼的安全。當然這些信任都是錯誤，因為錯誤，我們今天就是要承擔，所以今天市政府要求高雄市 42 家大型的石化業，他們所有的地下管線一定要報給市政府，不是隨便報，是他們的管線在什麼道路，早上環保局長也有向大家說明，我們會很嚴格的管理，但是今天我們也知道這些石化業在高雄有安全才能生存，這些石化業要替高雄市民共同負責，你如果願意好好的來管理，所有的地下管線很坦白、透明公開，共同跟我們講那個管線已經幾年了，他們有把握這個管線經過專業測試沒問題。我想市政府願意站在共生輔導的立場，對於現在地下管線，我們絕對要輔導他們，讓他更加安全，如果他們還是沒有，我想我們市政府會採取更強硬的手段，我們去到行政院，院長及每個人對高雄石化業的未來，每個人在那裡互相了解後，我是覺得在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共識，所以我覺得今天高雄所有經濟的發展，要建立在高

雄需要的是安全，沒有安全任何經濟發展都是空的，我相信未來經濟發展局包括相關的局處，對所有安全的要求，市政府一定是螺絲要鎖緊，我們一定在這個部分負責任，在這裡向蘇議員簡單做這個報告，感謝。

蘇議員炎城：

大家辛苦了，高雄加油，謝謝。

林議員瑩蓉：

剛剛市長特別提到了這個氣爆事件之後的一個感受，市長你擔任高雄市長八年，在這個八年的任內，其實經歷了非常大的一些考驗，我們也要換一個角度來想，為什麼這些大的考驗都落在我們陳菊市長的身上，為什麼高雄市過去從來沒有發現的問題，全部在這個時候爆開來，我覺得這是給陳菊市長一個很重要的任務，來完成我們高雄市未來一個真正智慧的城市、宜居的城市的一個開始。我記得 9 月 19 日水災的時候，市長坐著裝甲車進到災區裡面，聽到這些災民的訴苦，有的人真的是埋怨很多，但市長一的去化解之後，我們城市很積極在做一件事情，就是趕快做很多的滯洪池。我前一陣子在電視上看到，有名嘴就問我們高雄在地的名嘴說，你們高雄有幾個滯洪池，他說 5 個，北部的名嘴說，你們才 5 個，我們 31 個，聽了之後覺得他們滯洪池做很多，感到非常的驕傲，為什麼高雄只有做 5 個，這 5 個還是我們陳菊市長任內的時候做的，所以過去高雄的宿命，就是一個工業區，一個被拋棄不重視的地方。不要說我們是二等公民，光是楠梓加工區，日月光事件的時候，我們才知道原來楠梓加工區，這樣的一個工業特定區裡面，連一個工業級的污水處理廠都沒有，整個污染全部就由高雄市默默的長年的吸收，所以我們喝的水是毒水，我們種出來的農作物是有毒的，土壤是污染的，楠梓地區污染最嚴重的就是後勁，黃議員石龍最清楚，黃議員石龍每一天都在跟中油對抗，每一天都在跟中油玩捉迷藏去抓地底下的污油，所以我說中油在這一方面，其實他的 credit，他的信用，如果以黃議員石龍的標準是破產的。長期以來我們高雄七大工業區，這七大工業區裡面，完全都不屬於高雄市政府主管，全部都歸中央，但是中央為高雄市做了什麼，沒有工業級的污水處理廠，管線埋入住宅區、商業區，不是只有在工業區裡面。今天消防局陳局長坐在這裡，我相信沒有一個人比他內心更煎熬，因為他的兄弟死傷多少人，他是第一個在現場的人，看到他的弟兄當場陣亡的人，他今天坐這個位置，能夠講他坐得安穩嗎？議長，我覺得有時候要體會到陳局長他內心煎熬的痛苦，如果今天是我們的同事，發生了任何小小的意外，我們都會覺得很緊張。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表達你的意見就好了。

林議員瑩蓉：

更何況傷亡那麼多。好，議長，陳局長今天仍然在他的崗位上，是爲了災後的這些重建的工作，把它能夠盡量的善後完成。昨天我們都在討論黃金 3 小時，這 3 小時問題出在哪裡，高雄市政府的責任之外，還有哪些人有責任，高雄市政府的責任是什麼？我在選區裡聽到很多民衆跟我講，這個爆炸沒有人會知道到底是如何爆炸的，很多人其實是同情高雄市政府的。因爲我們都是土生土長在高雄從小長大的孩子，我們每一天都在這個城市裡跑來跑去，你怎麼知道地底下有管線，但是專業的主管機關知道。石油管理法裡面第 31 條特別提到，石油煉製業、輸入業必要時可以使用道路，但是這個使用道路不可以妨礙安全、景觀及效用，而且他要先向中央主管機關，還有用地機關申請核准，好，這是 31 條。32 條特別提到，石油煉製業、輸入業在鋪設石油管線的時候，應該每年定期檢測，並將檢查結果做成記錄保存，以備主管機關檢查，每年定期檢測。中油昨天針對我們市府提到說在 11 時 50 分的時候，才告知我們李長榮管線在底下，針對這個問題，中油有回應。今天的聯合報回應說他們 10 點半確實有到場，10 點半到場之後，他們立即有告知消防局的人員說，底下有李長榮化工的管線，我要先問消防局陳局長，這個說法是正確的，還是騙人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首先我要先向林議員說感謝，對我們消防人員的關懷，再來就是我們檢調已經在調查，誰說謊？我相信我們的檢察官、司法機關一定能夠查清楚，誰在說謊？其他的，我就不報告，謝謝。

林議員瑩蓉：

局長，司法一定會查清楚，當然這個需要證人的比對。但是中油說 10 時 30 分他就有告知你們消防局這件事情，你可不可以明確答覆一下，有這樣的事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很明確的可以答覆，當時我們指揮站還有很多人，他沒有說，他只有到最後爆炸前 3 分鐘才說。

林議員瑩蓉：

11 時 50 幾分，3 分鐘前才說。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都意願接受檢察官、司法單位的測謊。

林議員瑩蓉：

好，謝謝局長。你請坐，那麼環保署的毒災應變隊 10 時 33 分到達現場，中油的人 10 點半也到達現場，如果今天中油的人摸著良心，願意把石化講出來，告訴毒災應變隊，他不用到他的毒災應變車裡面去每一個測試劑拿出來，一個一個去測，這是乙烯、還是丙烯、還是什麼、或是甲烷。你早知嘛，李長榮化工管線就在底下，而且人家說石化業者的工作人員，只要聞到味道，大概就可以知道那是什麼外洩，所以為什麼李長榮的孫班長他出來一聞到味道，馬上發現這是我們家的管線的味道，馬上進到李長榮化工裡面關掉管線不再輸送，不能去強求一個平常只做消防救災的消防局，而應該去要求石化業者，在當下的黃金時間，10 點半到 11 時 56 分爆炸還有一個半小時的時間，中油沒有說實話，如果 10 點半告訴毒災應變隊，毒災應變隊馬上拿出試劑來測，果然是丙烯，一個半小時怎麼會不夠時間救人命呢？今天如果看到一位醫生面對病人時，病人告訴他肚子痛，醫生會問病情，但是病人說不出來，不知道哪裡痛，醫生這時候要馬上開腸破肚嗎？醫生也是要去問診、要去查明很多原因，包括照超音波，早期沒有超音波時，醫生只能靠經驗判斷，常常有些病人因為這樣而無法得到醫治，因此要告醫生業務過失致死，有時候醫生都喊冤，醫生很認真地幫病人看病，但是並不知道肚子痛的原因在哪裡？

我覺得高雄市政府今天也發生這樣的困難，即使地底下有管線，高雄市政府有收使用補償費，但是怎麼會知道今天外洩的氣體是什麼？是哪一條管線破裂了，除非有很先進的儀器可以測試，譬如超音波可以測出人體哪裡出了問題，但是我們現在沒有這種先進儀器，只能靠毒災應變隊檢驗，一個一個檢驗，所以我覺得中油沒說實話，一個半小時的黃金時間，才是導致今天發生這麼重大傷亡事件的禍首，大家都講李長榮化工是禍首，我覺得中油也是共犯，高雄市政府在這部分就像醫生的角色，消防局長帶領弟兄在第一線，就像救治病人的醫護人員找不到病因，不知道病因在哪裡，但是知道病因的站在旁邊看卻不講話，他為什麼不講話？我在猜，過去的經驗是，如果被抓包就是被罰錢或停工，所以他不敢說，怕被罰錢又被停工。但是他不曉得今天不講話，死傷造成高雄市多大的災難，所以我說黃金三小時，我們要探討的真正原因在這裡；至於要不要究責，司法單位會做全盤的調查，我們交給司法單位來處理，但是我覺得要還清事實真相給高雄市政府及所有市民朋友，讓所有的民衆清楚，今天高雄市處在過去被認為是工業區，完全不被重視的被拋棄的地方，所以我們不需要高級的污

水處理廠；也不需要有什麼安全措施，管線隨便經過你家都可以，所以住宅區、商業區都可以有管線，這是非常悲哀的。

市長，今天我們遇到這個問題，是給陳菊市長重大的歷史任務，我們要改變高雄市，就從這個時候開始，歷經 919 水災，我們開始努力做防洪措施，開始努力做滯洪池，開始做很多公園，很多人說，公園做得美美的只是表面功夫，不是這樣的，如果到各個先進的城市看，每一個先進城市的公園綠地都是一大片一大片的，那一大片綠地難道做好看的嗎？它有滯洪功能、還有生態功能，所以不要小看公園，公園是高雄市的肺，是高雄市綠色的重要來源。我們已經受到工業污染幾十年了，高雄市其實是一個生病的老人，今天發病了，就是要解決身體的問題，要讓高雄市健康、要讓高雄市宜居，讓高雄市成為環保無污染的城市，就從現在開始。有人說應該怪高雄市政府，有人說應該怪中石化，有人說要怪經濟部，坦白講，經濟部扮演的角色也是很悲哀。李鴻源上星期來市議會演講，他說，全國救災整合系統只有一樣做出來，就是防颱，全國都有防颱整合系統，其他的救災系統沒有整合系統，全國的腳步一團亂，這是李鴻源自己說的，我從頭聽到尾。為什麼全國只有防颱部分有整合系統，應變中心是從上到下的呢？因為台灣常常會有颱風，其他的就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是 12 點半，時間延長到發言完畢再散會。請繼續。

林議員瑩蓉：

所以我們遇到這種化學災變還是全台灣第一次，高雄市是第一次為全台灣人擋子彈，工業污染在這裡，稅收卻不在高雄市，發生氣爆在這裡，我們是為全台灣人的經濟擋子彈，所以經濟部在這部分，因為中央及地方沒有一個統合，也沒有一個化學災變的統一應變中心。因此這次救災可以看到中央一開始提三部，再跟你說他願意做些什麼等等，其實中央現在要做一件事，趕快統合所有的化學災變及任何災變的應變中心，從中央到地方要一條鞭，要像防颱一樣做，這是給中央一個教訓。中央不要見獵心喜，不要覺得高雄不是你執政，發生這些事情不關你的事，打落水狗，把高雄市打成一個怠惰職務、曠廢，造成人命傷亡的罪魁禍首，我覺得這是不道德也不應該的，也不是市民想要見到的；總而言之，我認為如果議會要成立監督小組，蕭議員永達說要邀請李長榮化工列席，我覺得中油、中石化也要列入名單之內，這樣的調查才有意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每一個有責任的都要追究。包括李長榮化工、中油、中石化都要追究，

一個也跑不掉。

林議員瑩蓉：

是。議長，我要求只要管線有經過的，包括楠梓、小港、前鎮、林園、仁武、大社有石化業的地區，我們要有在地議員代表，一藍一綠各一位在小組裡面，不要只限於那七位小組成員，我覺得這次調查小組人員要增加，因為每一個選區的民意代表一定對當地相當了解，所以仁武、大社、小港、前鎮、林園、新興、苓雅、楠梓、左營都是有石化業的地區，能有一藍一綠的議員在調查小組裡面，真正將這個問題查清楚。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你認為哪一個地區需要有代表，你列出名單給我，好不好？

林議員瑩蓉：

好。同時監督小組要有一個後續的功能，除了調查的責任之外，能夠為高雄市建立一個永續、健康、環保、綠能城市的作為，把石化業安全的相關平衡點做出來，讓石化業者能夠生存，也要讓城市在安全的前提之下發展，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張議員豐藤：

我今天早上到高醫去探視環保局稽查科陳恭府視察，其實他的命真的是撿回來的，他可能不知道，毒災應變隊去現場的五個人都是穿防護衣，但是陳恭府完全沒有穿防護衣，他是被火焰噴燒的，在第一時間爆炸之後，他掉到地底下趴著，他的背、手、腳都被灼傷，他跳起來，第一時間他被送到高醫，所以他的命是撿回來的，陳視察跟他的太太都是虔誠的基督徒，他太太跟我說，是上帝的保佑所以才將命撿回來，可是有三十個人的命就不見了。在黃金三小時內，如果能夠及早讓所有的毒災應變隊，包括環保局提早知道那附近有什麼樣的管線，應該要怎麼撤離，縮短應變時間，這些命是可以救回來的。昨天我為什麼要特別把中油挑出來，因為中油共用管線，在發生事情的前一天也在使用，中油那裡有壓力監測，應該要知道的，結果最後三分鐘才讓人家知道，誰說謊，讓他自己跟檢察官講，我就不再講了。

我必須要向市長說，毒災和化災之間其實有很多權責必須要好好檢討。第一個，毒災是由環保單位負責，化災是由消防單位負責，毒災部分其實我不會擔心，因為每一個管制的東西都管制得很清楚，從製造、運送到生產，所有過程都被管制，而且有整套的災害防治，還有毒災應變隊，但是我比較擔心化災的應變能力，其實消防局在這方面的專業設備不夠。市長向中央建議的第五項，講到毒災、化災的權責不分，以及應變能力不足，

中央一定要修改災害防救法，但是這部分在中央修改的過程當中，其實市政府可以做另外一件事，因為毒災應變隊對於所有毒性物體都很清楚，其實能量應該擴充到化災的部分，毒災因為有些東西會中毒，可是化災部分，譬如乙烯、丙烯可能在下限以上會爆炸，這些性質其實消防局應該要委託類似毒災應變隊，擴充毒災和化災的諮詢中心，很多性質要知道。消防隊其實有四部化學車，可是設備不夠，應該請他們協助，該買什麼樣的設備，尤其怎麼樣測出有爆炸下限的危險，這部分一定要採購，其他的檢測由環保局或消防局自己內部分工，應該請毒災應變隊擴充這個中心，並且訓練，尤其在第一線負責化災的部分，有一些人員到這裡來訓練。其實在第一線的要知道如何保護自己的安全，知道要怎麼救援，大家都說噴水霧是錯的，其實不對，噴水霧是讓氣體不要再擴散出去，做一個屏障，因為氣體如果出去，爆炸範圍是相當大的，有很多的專業知識。中央修改法令是必要做的，但是市政府要做更多，所以我特別要告訴市長，毒災和化災要如何去整合？怎麼樣擴充設備、專業及防救能力，這才是最重要的。

張議員漢忠：

高雄氣爆事件已經轟動全世界，市長、市府團隊對災後要如何圓滿重建，我說一個重點，因為我已經聽了二天質詢，都沒有提到那些辛苦做生意的百姓，要怎麼去彌補這些百姓，很多人都不知道，我本身開機車行最清楚，三個月之內無法做生意，副秘書長我要提供意見給你參考，不論是燙頭髮店或賣冷飲的店都要請員工，他的員工這三個月沒工作，這些問題我們都要去考慮到，甚至有些店家是三個月課稅，所以要到國稅局去查他的申報是查不到的，我要提供給大家了解。等一下副議長還有一些話要講，現在我要跟所有的人加油，相信市府團隊及議長都在為高雄市打拚，高雄不能讓人家打垮，高雄一定要加油，謝謝。

蔡副議長昌達：

要加油，沒加油是不會當選的。市長，人家說拚命打拚，做到流汗卻還讓人家唾棄，雖然要說抱歉，但還是要勇敢承擔，這才是大高雄市長的氣度。氣爆已經過了，走過風雨、要共創未來，高雄市要看陳菊市長如何領導、圓滿重建。本席建議，要替因公殉職的林基澤、劉耀文等人立碑，因為他們是站在第一線才被燒死，因為燒到一千多度，所以連骨頭都找不到，那天不是向左跑就是向右跑，今天如果局長是向左跑，可能也已經往生了，我隔天早上就知道有這回事，包括那位里長，他是去送礦泉水的，應該要替受難者立碑，讓他的家屬走出悲痛，以後能夠歷史留名。中油也要等司法釐清，司法會慢慢還原事實，李長榮化工輸送丙烯的管線也在裡面，中

油二十年前沒有將李長榮化工的管線說出來，我們鄉親有人任職李長榮化工，他也是在輸送氣體的，那天輸送時，壓力不夠還硬送，而且也沒有回報，才會在三小時內產生氣爆，所以大家都有責任。但是消防局站在第一線，搞不清楚是丙烯、乙烯還是瓦斯，所以要把元凶找出來，剛才也有議員說，希望成立監察小組將責任釐清，工安事件之前，就有 1978 年大社氣體外洩、1988、1997，都曾發生氣爆事件，我們應當要早有預防，所以這次也好，全面健檢全部的管線，讓工安事件降低到零，以後高雄才會越來越好。我要再提水的問題，污水都在這些石化廠的四周圍…，時間延 3 分鐘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3 分鐘。

蔡副議長昌達：

我們希望中央，所有污染的都在地方，結果繳稅的都在中央，我們不分藍綠，希望這些化石廠的總部來設在高雄，把稅金繳到高雄市讓市民受益，不管是硬體、軟體他絕對會做到，這些錢繳到中央就變成雞蛋放在台北，雞屎放在高雄，我們不分藍綠要共同來努力財稅正義的問題，這是議員共同的目標，包括後勁五輕在 104 年要關廠，也是要如期關廠，包括林園三輕、仁大也都有期限，那種的都有但書，希望不要再爲了氣爆又來口水戰，不要口水淹沒高雄，那幾天就是開始口水才一直下大雨，才會一直做水災，天公在看啊！我也希望天佑高雄，高雄這永遠的痛是我們共同的痛，我們要更加堅強，未來陳菊市長要加油！議長也要加油！天佑台灣，高雄加油！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是一定好的，不知他們要不要好？我不知道？

蔡副議長昌達：

喔！都好啦！

張議員漢忠：

不好意思，還剩 1 分鐘，我補充一下，我有很多看法要提供，但是我簡單的說，因爲箱涵的工作我拜託相關單位，鳳山的建國路箱涵…。我記得上次和陳菊市長去日本考察，他們箱涵的設備做得非常理想，我們可去參考日本的箱涵。

鳳山目前建國路的箱涵，沒下雨時其實都可以開車子進去清洗，但是我們目前箱涵是沒有人敢進去，因不透氣就讓人無法忍受，所以目前鳳山建國路的箱涵，我們想盡辦法做個通風口或透氣口，每個地方是不是做個透

氣孔，讓箱涵裡面不要發生類似這次氣爆事件，是不是要防止未來再造成箱涵的事件，現在鳳山百姓比較期待的是鳳山建國路的箱涵是不是要改造一個透氣孔，在此向市府團隊、陳菊市長、包括所有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散會。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繼續開會，請周議員鍾濞發言。

周議員鍾濞：

我一想到要問 731 丙烯氣爆意外事件，心情就很沉重，但是想不說也不行，因為地方的建設也要予以重視，本席就氣爆的問題請教市長，你覺得 731 丙烯氣爆是天災還是人禍？請市長簡單答覆，天災還是人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這中間有歷史因素，也有人為的疏忽。

周議員鍾濞：

市長你答得很含蓄，認真來說，這真的就像你說的是歷史長期來，沒錯，累積起來的人禍，重點就是「人禍」。如果天災就是屬於可憐，我們對天災的處理就是可憐，人禍就是可惡，可惡就有可惡的作為，市長你應該也是同意我的看法。假如是天災就是可憐，就用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來救濟，如果是人禍就是可惡，就要追究責任，看是誰的。誠如你說的，這是歷史的共業，我也承認，包括可能民意代表監督不周，大家都睡著了；相對的我們也要負道義責任，我也承認，因為我當民意代表也很久了。對於該檢討的部分，像你寫的報告真的也寫得很懇切，在最後一頁寫到「反省、檢討、行動」三個治理的議題，反省、檢討、行動，這既然是人禍，實在很可惡，也要賠償人家，這變成要賠償人家，不是救濟，也不是補償了，這個不是救濟補償喔！人禍就是賠償！我想應該要快，我不是讀法律的，這只是我的看法。市長剛剛也講過歷史共業，很長久的大家都怠忽職責，公務人員應該有所作為，所以是稍微睡著了，包括民意代表，我們也是感到良心上很不安。照理講，既然發生了，我們就要勇敢的面對那 30 位冤魂，說實在人在做天都在看，包括那 30 條冤魂也在看你們這些所有的行政公職人員、公務人員有沒有在幹什麼，有沒有好好的檢討反省，有沒有真的好好行動？

我事後再去看，本來我的參選政見寫得很簡單，結果沒想到第一條還是要寫這樣來向市長建議，積極監督市府即刻全面清查本市地下管線，但是地下管線不是只有工業或化工的而已，還包括民生的自來水管等等的地下

管線都要清查，而且要做好用電腦管理的資訊檔案，屆時不要又說查不到，就連二、三十年前或三、五年前有什麼管線都不知道，而且要長期嚴密追蹤控管，並且隨時都要稽核巡查，確保市民享有安全、安心、安適的生活環境。我相信這個是很重要的，因為現在看來，沒有什麼比生命、健康、安全更重要的事了，所以這是我未來參選的第一個政見。

市長，所以我們接下來的重點是，對於你寫的報告我也予以肯定，但是市政府反省檢討的能力不足，因為到現在沒半個人辭職下台負責的，現在都只是調動職務而已，副市長調到參事一職，就是昨天來備詢坐在那兒的那位參事，我的好朋友存永局長也被調為處長，市政府四位首長雖然都離職，但是他們離職卻沒下台喔！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是調給百姓看的。

周議員鍾濞：

市長，我們的反省力不足，不是說他們都有失職，他們都是我的好朋友，以前都具有文官任用資格的，真正該負責的或是怎樣，大家應該虛心檢討。我在這裡不要噴口水或是怎樣，我也是曾經當過公務人員，我們該負責和我們該檢討的就要痛加檢討，痛定思痛，否則我說真的，凡走過必留下痕跡，人在做天在看！我向市長建議，你現在雖然還要參選，大家都只剩九十幾天了，但是我向你建議，當你在救災、救難、救苦時，救災復建做得好，你不用其他怎麼跑，保證你高票當選。就像你講的，再過不到一百天，所有的市民都會檢視高雄市陳菊服務行政團隊好不好，如果你救災復建做得差的話，即使你多會選，我相信你最後也絕對無力回天。所以像昨天他們來時，我聽了、我看了也很難過，在外面向你要求或怎樣的，我們應該要將心比心，用同理心，就像你前面寫的高雄堅強、同心、前進、行動，你寫得很棒，但是一定要去，他們在那邊救災、救難、救苦，在那邊苦難，為什麼在那邊呼叫、喊叫？就是有所不滿，沒關係，他們的心情我們都可以體諒的，該給他們幫忙的就予以幫忙。市長，我說出來大家做個參考，我覺得用國家賠償，因為我當過公務員，你覺得高雄市政府是不是應該負責任？就是 731 丙烯氣爆事件，市政府是不是應該負相當責任？請市長簡單答覆，要不要負責任？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市長一定是…，我已經報告過很多次，今天發生高雄有史以來最大的悲

劇，市長當然要負責任。

周議員鍾滋：

負責任，我給你的建議是，既然你市長負責任有負責任的作為，就是行動，用國家賠償有困難嗎？

陳市長菊：

沒有困難，如果他們要國家賠償，曠日廢時，但是他們假如要國家賠償、申請國賠，假如災民做這樣的選擇，我們也尊重。我只是說，今天災民可以用代位求償。

周議員鍾滋：

其他更好的方式？

陳市長菊：

用代位求償的方式，對災民立即的支持，讓他們…，國家賠償，根據台北市東星大樓的經驗，大概要經過十年漫長的時間，但是任何人…。

周議員鍾滋：

你如果代位求償呢？

陳市長菊：

用代位求償，我們立即債權轉移，也立即賠償他們，然後我們繼續向…。

周議員鍾滋：

錢不是問題嘛！你說過現在錢不是問題，因為善款有三十幾億，是不是？〔是。〕如果合法沒有違法的話，都應該可以處理。

陳市長菊：

沒有違法，我們怎麼敢做違法。

周議員鍾滋：

市長，我建議你，因為我不是法律專家，我不能隨便。

陳市長菊：

這個沒關係，無論他們要用什麼方式，我們都尊重他們的選擇。他們如果用國家賠償，他們就申請，我們也尊重，但是我們只是告訴他，如果有更迅速的方法，整個債權轉移，這都是自己的選擇，我們都予以尊重。

周議員鍾滋：

市長，我講過我們所說所做的絕對是會留下歷史的遺跡，希望在這裡向你建議的，請用很誠懇和很誠意的行動來做很完善的處理，看是要國家賠償或是其他方式都可，使他們在最快的速度獲賠。希望市長能夠以救災復建，還有這些賠償做為第一要務，不要心中只有選舉，你是很有氣度的人，應該是不會只以選舉做考量。我真的很誠意向市長呼籲、建議，希望以整

個救災復建，還有賠償給他們彌補的行動來做最爲高的處理原則，這是本席向你的誠懇建議。

再來是有關地方的部分，既然是地方民意代表就要講地方，在南高雄發生 731 氣爆，是有關於氣體所發生的工業意外，我們北高雄最怕的是下雨成災，市長，我坦白向你說，我當了約二、三十年的民意代表，從來不曾看過像四年前凡那比颱風那種情況，發生了大水患後勁溪和典寶溪全部都氾濫，造成了大積水。所以我也很感謝市長，你在美昌街和右昌街做了閘門式的抽水站。但是抽水站做完後，在今年發生氣爆之後是 7 月 31 日到 8 月 1 日，在我們北高雄右昌楠梓地區，7 月 11 日深夜到 12 日之間，發生了瞬間的暴雨造成了水災。有些地方淹水雖然不是很嚴重，但是大家還是非常緊張，大家也反應得很熱烈。我想水利局代理局長你應該瞭解，後天要開個會你知道嗎？有關右昌街抽水的整個狀況，要如何改善？市長我告訴你，天氣的變化是很難預料的，像天災、地變、淹水的紀錄。不要說幾十年前了，就以四年前的凡那比來看，許多民意反映他們的生命財產受到很大的威脅。實作經驗以美昌街、右昌街抽水站來看，因爲沒有實際的操作經驗所以難免不一定很理想，雖然它是 SOP 來完成的。陳代理局長你可知道，右昌抽水站和美昌街的抽水站 SOP 的程序，你知道嗎？水位要達到多少才開始運轉？請局長簡單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這部分的資料我還沒看過。

周議員鍾滋：

你還沒看過！我看你還沒進入狀況嘛。美昌街因爲離台灣海峽比較近，它是在…。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向周議員說明一下，現在的抽水站基本上它會有個設計，水位到達一定的高度時它會啓動。我剛剛跟周議員報告是說，美昌街這個地方的抽水站，它表訂設計的高層到底是多少，我現在沒有資料。

周議員鍾滋：

美昌街離台灣海峽比較近，所以它的水位比較深，用的比較常，它在 1.4 公尺時就開始運轉，開始準備啓動一號了。而在右昌街是 1.6 米！我覺得這都太…，要實作經驗之後才準確。你要知道這後勁溪的水如果沖了下來，1.4 到 1.5 之間我想這個差距，在右昌街如果只要差 20 公分，一個 1.4、

一個 1.6 那根本來不及！因為瞬間不用三、五分鐘水位馬上增加很高，你對於這 SOP 整個流程回去好好研究一下。

我們在 8 月 28 日也就是後天準備開會檢討，我一定會出席，再怎麼忙我也要趕回去。我給你個建議，定期跟不定期都要操作，增加實作經驗減少臨場反應的不足而造成的意外。第二個，重新調降抽水水位標準。應該從 1.4 公尺降為 1.2 以下或是 1，至少要降二、三十公分，使那些標準降低而且要注意抽水的狀況。這需要再檢討，我覺得要調降二、三十公分。第三個，隨時進行清疏進水道及閘門之間垃圾的清理，避免阻塞排水功能。市長，枉費這是去年底做好，今年初才驗收的工程，現在還沒完成驗收還在保固期間，你看那些閘門和設備實在有夠簡陋，這真的很可惜！要確實檢討排水斷面設施，應該要好好加強抽水機組排水、排洪功能。

我們看看這圖片，我們都去看過了。這些就是右昌街的抽水站，這是水利局的官員，而這些是我們委外廠商的操作人員，這就是右昌閘門式的抽水站。下一張，這張就是它有四組的抽水機組，其中每一組都有網狀設施來攔這些垃圾。結果你看看，這些垃圾集中後還沒清除。這裡面有舌閘的設計在阻止水的倒灌。再看一張，你看這些垃圾全部塞在這邊，我去拍照時至少超過一、兩個禮拜了，我是在 8 月 11、12、14 這三、四天去，這是我在 8 月 20 日拍的，真的處理得不理想。你看單單看了這些設備，就會搖頭，主要是這個耙子啦！市長之前看到的是抽水馬達，它是在發電機在裡面，四個抽水式馬達在抽的。這是進水閘門閘道口進來，前面有攔阻垃圾的設備，他們用這個孔就是在清疏垃圾，而這支就好像豬八戒在拿的那種釘耙子嘛！如果真的淹大水了，你還有實力還有辦法用人力去用那個耙子嗎？那邊所有的工作人員都跟我說，你走這邊要小心不要掉下去，那個至少有一、兩米深。就這柵欄的材質應該不是不銹鋼的，可能是鋁合金或鎳合金之類的。這些是閘欄片，這邊就是在撈的，這個就是十字釘耙，用人工最簡陋的方式來清理。這不合時宜嘛！如果真的發生水患時，還要去清理那些垃圾，自己的性命都快不保了，還敢用那些人工的工具嗎？

所以我建議全部都改用機械式、改良式的工具，用垃圾處理機把它自動的剷起來，不要用那種十字釘耙，人沒被水淹死反而是掉下去溺斃了。

我希望局長能派個位階比較高的，在 8 月 28 日後天，舉辦右昌街抽水站抽水狀況檢討會，請你們來列席好嗎？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好，謝謝周議員。你剛剛有很多的建議我們會虛心接受，會議那天我們會派個專業人員去參加。

周議員鍾滋：

我跟你說，你不要等淹水再來抽，那就來不及了。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周議員，有一點我要補充，你剛剛的建議之外，那個抽水站的水位有它的水理跟環境的計算。但是我要強調特別要注意，假使你整個集水區裡面的水流，不能夠很迅速、很通暢的流到這抽水站，這抽水站也沒辦法發揮它的功能，所以這部分我們會整體的來做集水區的檢討，…。

周議員鍾滋：

我只是建議，大家評估之後做最好的、水位的定位標準，不是說你定了就不能改，憲法都能改了，有些不妥當、不合時宜的、不合現狀的，就應該勇於檢討改進。里長當天會有很多意見，很多里長會去參加。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好的，會議的時候我們會有專業同仁去參與，大家共同來探討，謝謝！

周議員鍾滋：

謝謝！希望這代理局長有一番作為。第二個，儘速修改現行的法令，行政命令和規章都不合時宜，我覺得這…。哪有這種規劃呢？吳宏謀副市長現在的參事，他是比較喜歡漂亮、美麗的規劃。所以在公園、綠地、人行步道，全部不能劃設機車停車格，因此被騎機車的人士罵得很慘。不只這樣，交通大隊因為選舉期間派系鬥爭，故意把現任的要鬥倒，就只有請交通大隊來拖吊。沒有劃設機車格，連停一下都不行，馬上拖吊，因此變成派系鬥爭的工具。

我拜託交通大隊、警察局長，你請相關的單位在沒有影響交通安全、沒有影響…，不要隨便就…。你看 1999，包括市長、副市長等等，不要接到 1999 的電話就好像接到聖旨一樣要馬上執行。天下哪有這種道理？民怨、民怒還有民衆的利益、生活的空間，還有實際的狀況和行政效率，跟你們建議這麼久了，我們來看圖片，你看停在這邊好好的，這個是大樓沒有機車停車位，這裡是高雄大學的情況；再下一張這些都是，劃設這些單車停車格沒有人停，可以改為機車啦！榮新街這邊，也是右昌大樓，情況一樣，公園的寬度都夠，交通局的人員說夠，但是行政命令不准做。我在此請市長好好檢討一下，是不是可以修法，不一定要這樣，在不影響…。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周議員鍾滋：

基本上，市長，我想說的是這些本來大家都停得好好的，也沒有什麼不

好，不影響裡面的這些停車，這裡還有空間，行人還可以從這個空間過，這是 7 號公園，也就是右昌森林公園的另外一側。市長，我覺得應該不要那麼死板，完全都不能畫停車格，應該要視實際狀況，在不影響觀瞻及通行安全的情況下，應該要酌予放寬，如果大樓旁沒有停車空間可以提供的時候，應該要適度的修正。請市長簡單回應。

陳市長菊：

這件事我會去了解，我希望養工處在這部分可以討論一下，在公園的綠地旁邊，人行道如果有一定的寬度…。

周議員鍾濞：

大概四、五米以上。

陳市長菊：

我再去了解一下，就是右昌森林公園，這部分我再請養工處了解。

周議員鍾濞：

市長，養工處說沒問題，技術性超過四、五米，他們說可以，交通局也說可以，但是市長的市政會議通過說不准，因為那是行政命令，所以這件事要拜託市長來解決。

下一個，有一些左楠區的路面很糟，包括：左楠、旗楠、楠梓新路及慶昌、新昌街，經過我的抗議之後，左楠、旗楠路都有改進了，但是其他的慶昌街、新昌街要跟水利局好好的溝通，要好好做的，拜託趙處長要好好的儘速把路面整修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俄鄧·殷艾議員發言。

俄鄧·殷艾議員：

我要跟陳議員信瑜共同使用時間。我想這兩天來大家都為氣爆說了很多的話。市長，我坐在這裡也聽到你在這幾天說的一句話，所有的論斷、批評、譴責、謾罵與不實你都虛心的接受，所有的一切都是以市民的苦難為優先。當你說這些話的時候，我坐在下面，我個人覺得，市長你是一個有承擔的父母官，你是一個有擔當的父母官，我覺得這是值得肯定的。每個宗教對災區或災民都有做出不同的貢獻，不管是撫慰心靈等等的。我今天穿牧師服，是要安慰市長，其實穿牧師服有正面的鼓勵和安慰心靈的方向，鼓勵是要鼓勵市府團隊，安慰是要安慰市長。

我想利用現在這個時刻，人家說基督教是一個唱詩的宗教，我們有很多用詩歌來撫慰人心。我們也盼望等會兒放的這首詩歌能夠撫慰高雄，撫慰台灣人民，更撫慰災區的市民。請議事組播放「毋免驚耶穌在此」。

(影片播放開始)

歌詞：風雨無論遐大，總是會落息；海湧擱較兇猛，總是會平靜。佇世間雖然有苦難，但是主的裡面有平安。受傷的蘆竹伊無偈折，欲戚的燈火伊無拍熄。毋免驚耶穌在此，毋免驚耶穌知影。求主憐憫互咱面對的勇氣，求主幫助互咱重新的再起。毋免驚耶穌在此，毋免驚耶穌知影。求主憐憫互咱面對的勇氣，求主幫助互咱重新的再起。(影片播放結束)

俄鄧·殷艾議員：

我想詩歌就是這樣撫慰人心，我們也相信高雄會重新再站起來，只要我們同心合一，相信有很多的事情都可以來做，我相信鼓勵可以代替很多的責難和批評。

(影片播放開始)

歌詞：風雨無論遐大，總是會落息；海湧擱較兇猛，總是會平靜。佇世間雖然有苦難，但是主的裡面有平安。受傷的蘆竹伊無偈折，欲戚的燈火伊無拍熄。毋免驚耶穌在此，毋免驚耶穌知影。求主憐憫互咱面對的勇氣，求主幫助互咱重新的再起。毋免驚耶穌在此，毋免驚耶穌知影。求主憐憫互咱面對的勇氣，求主幫助互咱重新的再起。毋免驚耶穌在此，毋免驚耶穌知影。求主憐憫互咱面對的勇氣，求主幫助互咱重新的再起。毋免驚耶穌在此，毋免驚耶穌知影。求主憐憫互咱面對的勇氣，求主幫助互咱重新的再起。毋免驚耶穌在此，毋免驚耶穌知影。求主憐憫互咱面對的勇氣，求主幫助互咱重新的再起。(影片播放結束)

俄鄧·殷艾議員：

我想我們用不同的方式來撫慰災區所有的弟兄姊妹，可不可以在這個時刻，我們也應該追思他們。我想利用一分鐘的時間，也請市府團隊，為那些罹難的、還有受創的高雄市民，我們為他們默哀一分鐘，我們請大家起立。

「慈愛的天父，此刻我們要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來祝福我們高雄遇到氣爆災難的所有市民同胞，也特別來為罹難者的家屬以及受創傷的市民來禱告，求主你的慈愛憐憫，如江河流入在災區的市民身上，主你的愛總是不離不棄他們，此刻我們也一樣，也求神來祝福我們市政府的團隊，你將你的慈愛憐憫也同樣環繞在他們身上，特別在市長身上。給我們市長有智慧來處理災後的重建，給我們市長有能力來治理高雄市政所有一切的計畫。主啊！我們相信你必永遠紀念罹難的市民及受創傷的市民。天父，我們也深信風雨無論再怎麼大，總有平靜的時候；海水再怎麼兇猛，總會

有平靜的時刻。求主憐憫我們高雄，賜給我們高雄勇氣，求主來幫助我們高雄重新再站起來的能力，求主來天佑我們台灣，也求主來天佑我們高雄，我們要奉靠主耶穌基督的聖名祈求，阿門！」請坐。

我想就用禱告的心，來祝福這所有的一切，我們也希望未來的日子裡面，我們更能夠同心合一，將重建的工作來完成，我就用這樣的方式來勉勵和祝福。

陳議員信瑜：

謝謝俄鄧議員、主席還有我們的局處首長，願上帝的愛與我們同在。悲傷會過去，我們還是一定會站起來，並且我們要翻轉，我們希望翻轉的高雄，會成為全台灣的祝福，翻轉的高雄必定也會成為台灣的祝福。我今天要談的是轉型正義要從高雄出發，為什麼轉型正義要從高雄出發？碰到這件事情，我想全高雄市的市民以及全台灣的人會來思索這個問題，到底我們長期以來的居住正義有沒有被忽略？到底我們的環境、我們的產業是不是有被考慮了、到底我們所需要的醫療和人權有沒有被顧及了，這些都是我們要思索的問題。

待會兒我們也可以來看看，什麼是對高雄市民最好的，因為高雄市的工業特產就是國營事業，包括 CO₂ 最大的貢獻者也是國營事業。所以我們來討論一下，既然國營事業在這邊貢獻這麼多的污染，有七成以上的污染，那麼我們是不是也應該來看看，它是不是也可以貢獻一下它的正義回來到高雄這個地方。中央一直在講，國營事業包括中油，它的企業總部南遷到高雄，是不是有好處？我們根據中央的幾個法令，我們可以看到企業總部如果南遷，其實可以把營利事業的銷售額放在高雄。如果用高雄一整年度的所有總銷售額 4.17 兆來看的話，我們來看看南遷之後，高雄有沒有多少的可能性？因為中央一直覺得南遷沒有什麼好處。昨天我聽到議長說，我們要藍綠同心一意的為高雄來爭取福利，所以我覺得我們真的可以摒棄一切的藍綠口水，回到轉型正義在高雄的身上。我想這件事情成就在這個 81 氣爆之後，讓這樣子的遺憾成為是祝福，我想這是很多人樂見的。

這個統籌分配款稅額的計算方式，我想大家都知道。我們看到第一個部分——50%的部分，就是最近三年營利事業額的平均值，50%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其他的部分，看下一頁。這是我們從主計總處的統計資訊網所拉出來的一些相關的資料，南遷之後是我們算出來的一個初估的比例。如果用台北減 1 兆、高雄增 1 兆的這樣計算方式，高雄未來可能會增加 22 億。再往下看，這部分我們也會提供給市政府做一些建議。我們可以看一下平均值，台北的 12 兆和高雄的 4.17 兆這樣的一個懸殊的比例，在百分

比上面也是有一個很懸殊的比例。可是南遷之後，雖然這個比例只多 1%，但是可以多很多。22.06 億是我們做的一個簡單的初估，這只是南遷，可是事實上還有一個更簡單的方式。這也是目前我們看到的這個統籌分配稅款，台北和高雄的額度。但是南遷之後，高雄可以整整多出來的就是我們剛算出來的 22.06 億，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可以堅持，現在可以喊南遷的一個重要原因。22 億多不多？22 億很多，它可以做很多事情。

接下來，我們昨天曾經簡單的講了這個部分，台北有煉油廠嗎？台北其實沒有煉油廠，可是我們從這個表單上來看，為什麼它的汽油製造，台北市竟然會有這麼多億，而高雄為什麼才一百多億？為什麼會這樣？我們再看下面這個數字，石油化工原料的製造，為什麼在雲林縣就有這麼多？那是因為台塑願意把它的營業額放在雲林縣。我們再看一下，如果用汽油製造來講，它是包括高級汽油和無鉛汽油，這裡指的就是中油。那麼中油和其他的下游產業，為什麼要把營業額放在台北市而不放在高雄市？這就是我們常常講的，為什麼中油生雞蛋時不在高雄，但是排雞屎、污染和糟蹋的都在高雄，就是這個原因。如果我們今天呼籲這個石化業的龍頭——中油硬起來，你不要向誰看齊，稍微向台塑看齊一點點就好了，把營業額登記在高雄市，那就不一樣了。高雄市有很多事情可以開始動的，高雄人配得住在宜居城市，高雄人配得，所以高雄人配得更多的挹注來到高雄，讓高雄的執政團隊給高雄市民幸福，給高雄市民有宜居的城市，這是高雄人值得得到的。

我們把這一次的事情做一個總整理，高雄人這次到底面臨什麼樣的災難？其實不單單只是人禍，還有未來要面臨到的極端氣候的問題，這是我不斷的在環境的議題上所討論的，這次就碰到了。我們碰到氣爆之後，接下來就進到淹水，這段時間真的是水深火熱。到底高雄未來要面對這麼複合型的災難時，我們有沒有能力？

李鴻源教授前幾天還來到我們議會演講，他也講到石化災確實是中央能夠主責的。但是他也提到這些石化業者賺了這麼多錢，當然他要對災害負責，還要對這個城市做出公益的賠償，什麼是一些公益的賠償？我們可以來想一想。我們再來討論一些事情，有沒有可能這個公益的賠償，其實有很多敦親睦鄰的基金，但是坦白說，這些敦親睦鄰基金在吃吃喝喝後就沒有了。但是有沒有可能讓高雄市成為從小學到大學都免學費的城市，這是石化業應該貢獻的。李鴻源教授也指出，他說竹科的廠商都可以成立消防隊，那麼高雄市有那麼多的石化業者，他們該不該對這個負責任？另外一個部分，請市政府團隊考慮我們的建議，如果道路的使用費，就是前一陣

子大家在講的管線費，我們以李長榮化工這個元兇來講好了，這是檢察官認定的兇手，如果他一年給高雄的道路使用費，工務局，是 17 萬還是 19 萬？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13.8 萬。

陳議員信瑜：

13.8 萬，其實道路使用費就和台電在我們的道路租電箱是一樣的，那個叫做租金，怎麼租金會那麼便宜？這樣怎麼划算？這是長期中央制度不公義、沒有正義的地方，因為公有的民生管線，還有私人的企業管線，這樣的收費標準本來就不應該一致，但是中央在定母法的時候，到底是圖利財團還是疏漏了？這個我們不知道。但是地方可不可以來做？可以。我們希望高雄市成為全台灣有石化業在的這些縣市的範本，我們高雄市可以優先提出一個要點，未來這些石化業者每一年都要來做這樣的樂捐，這叫什麼樂捐？我們這次叫「災難捐」，以後他們叫「保護捐」，可以嗎？他們應該要去做什麼？包括這些私人企業的管線，我們應該要做另外的設計收費，因為他們極度的高風險，所以這些我們應該有一個另外收費的標準。再來，他的保險，我們是不是要求他一定要保險，這次有很多氣爆是不理賠的，這樣子公平嗎？我們希望未來經發局可以來推出這個設置的要點。

複合性災難的部分，8 月 24 日加州舊金山發生地震，造成 50 處的煤氣管火災破裂，全世界都開始面臨氣候變遷所發生的，所以高雄市未來也會面臨到。我們前鎮的儲運槽這邊，什麼東西都在這裡，我們未來有沒有能力來承擔氣爆、毒災或化災？我們都全部仰賴環保署，環保署最近他們委託一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信瑜：

毒災應變隊，他們有一個專案工程師，這次好像有 5 個受傷，這樣的專案工程師其實他沒有任何保障，他一個月的薪水三、四萬，他沒有公務人員資格，也沒有公務人員的保障，這裡好像就是一個練習中心，環保署每一年就花一點點錢讓他們練習，成為一個跳板，然後就離開，這樣子對嗎？我們高雄市有沒有能力可以栽培一支屬於我們自己的團隊？當然這個我們要考慮，可是環保署這樣的做法既然不對，我們市政府可以藉著這次，市長在行政院會的時候可以提出什麼樣的東西，因為從這次整個救災的過程看到一些問題，我們可以凸顯出來，讓高雄的經驗成為全台灣的祝福，

我們真的相信一定可以從這個時候開始。

再來，對於消防人員的不足我真的很遺憾，二聖路管制區內一家咖啡店的老闆說，他看到消防人員 8 小時在那裡值班，比照警察人員他們可以三、四小時輪一次班，他覺得消防人員真的很辛苦，我們是不是趕快向中央先提出，只要有石化業落腳的這些縣市一定要優先補足人力。第二個，我們對警消的意外保險也要提高，這些錢真的不能省，包括我們高雄市政府有很多是第一線執行公務，他的危險性是比較高的，像養工處颱風天去救災的這些人，颱風天他要去把樹移走；工務單位、環保單位這些第一線的工作人員都是最危險的，他們的意外保險有沒有提高？

最後一個部分，我要求應該要立刻來清…，就是大林蒲的問題，大林蒲和鳳鼻頭的問題，他們管線的疑慮也在…。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首先謝謝俄鄧議員剛才用宗教的方式安慰很多受傷的心靈，包括罹難者和很多的災民，同時也鼓勵市府團隊，謝謝。

那天我們和江宜樺院長在討論的過程之中，對於石化業的未來需不需要石化專區？還有石化專區能不能解決現階段高雄石化業的問題等等，大家都認為這個方向必須要討論，院長也覺得，這個部分沒有在那一天…，因為那天已經談了兩個小時，大概他認為這個方向是應該討論。我認為如果要討論石化專區，有居住的正義、環境的正義等等，一定要考慮整個大林蒲、鳳鼻頭所有遷村的問題。到底誰是需地機關等等，這個都需要討論。

剛才陳議員提到，有沒有可能再做一次專業的民調？民調有一些不同的討論，也是提供給未來經濟部國營工業局等等做參考，這個方向我們認為這是正面比較好的做法。基本上，未來所有石化業何去何從？石化業專區都必須和高雄不同，尤其是相關市民朋友應該要有透明公開的討論，讓他們有參與和表達意見的機會，長期以來他們受到很多的不公平。陳議員這個部分的意見我會請研考會納入高雄市未來所有的規劃，下一次我們再有機會和經濟部開會，因為我們現在已經建立一個管道，希望有關高雄未來石化業的問題，若干的討論，我們有數據、有非常科學的民調等等，都可以提供參考。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今天我們還可以站在這裡質詢或被質詢，或者參與救災，以高雄市民來講，我不應該用幸運來講，我們運氣比較好，因為氣爆現場是每一個高雄市民甚至路過的高雄市民可能就是受難者。所以今天我們可以坐在這裡，不管是反省或者討論其他事情，希望我們所講的、所做的、所討論的都對這件事情的改善，或者以後的救災、賠償、撫慰、任何的補償，短期長期都是要有用的，才不會枉費上天給我們這樣的機會坐在這裡，請大家珍惜我們這樣的幸運，我覺得每一件事情都要對這件事情有幫忙，我們再說、我們再做。第一個，災民的整個賠償，它也可以很快也可以很慢，但是很辛苦很不容易，災民受難的這麼多地方，不管是死亡、重傷、輕傷、災損或是職業上的受損。我覺得市政府要把每一戶，只要是範圍內，每一個人的問題，都應該被了解、被知道。所有考慮處理的問題，在我們的能力範圍內，用最大的力量去協助災民，這是我認為最重要的。賠償有國家的賠償、受害人賠償，也有民法，市政府在考慮這件事情的時候，法律上的責任也不用我們在這裡談。我相信大家都尊重司法機關所做的調查，所謂的法律責任，我覺得只要適合哪一種法律途徑，問問受災的死亡災民的家屬，重傷的，他認為要用哪一種方式來處理。市政府不要站在對立面，每一個人都有或多或少的責任，包括我們市議員也是有責任。譬如人家問你做議員做幾年了，12年，你知道那裡有管線嗎？我也不知道。道義上我們有沒有責任？我們或多或少，只要是擔任過公職，至少都有一部分道義上的責任。所以我說要做這個賠償，我覺得要大家一起來處理這個問題，而不是站在對立面，市政府對這個事情、對災民看哪一種處理方式是最好的。如果你認為國家賠償法不是最好的，那也告訴災民你的做法，你還有更有效的途徑。所有的思考就是在思考這個，不是說這有什麼法律責任，責任的部分由法院去裁判就好了。我覺得政府來做，不管是國家賠償法，或者你認為有比這個更好的方法，而且是災民能接受的，我們就用那個方法去處理。而不要避開哪種方法可能會有什麼責任，不會因為你採用哪個法律，你的責任就會有閃失，這是第一個。

因為我們看所有的報章雜誌跟對答，市政府好像有自己的想法，說是哪一種賠償方式，沒關係，如果你覺得這樣好，你問災民，這樣是不是更好。不要到最後是用告訴去二審、三審去決定，最好在協議的過程當中就能處理。這些不管是政府的錢、納稅人的錢或者李長榮化工的錢，或者中油其他該負責的錢，坦白講這些都可以被處理，到時候還是這樣在處理，愈有誠意愈好解決。所以我請市政府不要以要國家賠償，不要國家賠償，以市政府的利益在思考這件事情。重新去思考怎麼樣對災民，你要用什麼樣

的方式跟災民的代表，能夠有一個好的途徑。就我目前所知道，市政府不是要採用國家賠償法，可是災民的想法是要用國家賠償法，法律也沒有幾個途徑，雖然大家見解不同，我希望這件事情能夠以災民的利益來思考，這等一下請市長回答。

第二個，災民也希望民衆善款的一部分，整個分配好像用得差不多了，那也跟李長榮化工來協調，現在備償基金有 6.5 億，整個假扣押有 19 億。我們希望災民的代表跟市政府跟李長榮化工，就這個議題，能夠成立一個基金會去處理，除了這三十幾億，坦白講賠償一定是不夠的。但是我們很擔心賠償金跟當下生活之間會有缺口，現在有編 4 億的醫療費，有些重傷的，不只是醫療費而已，可能還有看護費，一個沒有工作，還要一個辭掉工作來照顧這個受傷的，包括美容醫療的費用，這些都不一定是在醫療費用現在可估得出來的。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有一個基金會，要如何將 6.5 億跟李長榮化工協調一部分的錢放在這裡，去做這樣的善款，而且長期如果還有人有善款的話，會有一個平台，這是第二個。

第三個，災民的法律扶助：他可能要做國賠處理，如果協調好，當然就不用走到二審、三審，那跟李長榮化工可能又是一個，不是每一個家戶都有義務的律師，這可能有幾百個人，每個人的主張也許又不一樣。是不是在法律上的服務，能有一個基金會來處理，也希望市政府能夠來協助，跟李長榮化工達成這樣的基金會，永續處理。第二個，我們現在有很多窗口、很多單位，有些基金會，有台北來的、桃園來的、台中來的、有海外來的、有的去找社會局，有的人可能自己想要去捐助。因為今年 7 月 1 日開始有個資法的問題，所以很多人要探望連名單都不一定有。有些人可能人家給的資源比較夠，有的可能資源不夠，或是資源的方法不完善。所以市政府要有一個窗口，什麼人、什麼單位有給什麼人，有分配什麼，要有一個統計數字。如果還有人願意捐助、贊助、協助，你知道哪一類的災戶什麼比較不足你可以引導救助單位往那個方向去。這個也是在救助過程當中碰到一個很大的問題，有的是一直去拜訪他們，我希望外界有第一個單位、第一個時間找到市政府，宗教團體或其他的要去看，能夠很快的知道哪一個救助資源還有缺口的，能夠有一個統一的窗口。

第四個，這個點最重要的，到現在到底哪些要賠 6,000 元、哪些要賠 2 萬 6,000 元，有的名單寫一寫，里幹事就要他去抄或是到英明國中去登記，有人登記三次了，到底市政府有沒有名單也不知道。議員的助理有時候也很熱心，去抄名單幫人家處理，那到底這名單有沒有重複，就有抄了三次、四次，但是完全都沒有官方的回應。到底是有入檔還是沒有入檔，都沒有

人知道。我打給區長，區長說吳議員你也很熱心，不然你再去抄一次。整群真的是亂七八糟，我建議市政府從現在開始還是來得及，每一個里組織一個 NGO，讓企業界的或是慈濟，只要他願意來擔任窗口，一個里一個人，不管是救災善款的統計表或是其它問題，你可以都找這一個，現在打 1999，目前也忙翻了。還有人說他的房子受損，到現在也都還沒有去看的。你若去走一遍，會發現真的要去做的工作是做不完，趁現在還來得及；坦白講，不是每一個里長都能處理這些事情，處理到煩了，因為超過他的負荷、能力、時間。甚至有些里長他自己在選舉，他有其它考量，有些災民不一定能信任。有的里幹事忙翻了，對很多法令也都不是很清楚，像這一次的台積電，他處理就很快，民間有民間的優勢。我希望現在還可以做的就是每一個里，因為後面還有賠償、還有要處理的事情、還有房屋掏空的事情要怎麼處理。它是一個動態的問題，不是現在就能解決的，包括已經解決的，包括還沒解決的。我建議每一個里要有一個窗口，讓這個里不管是找議員、里長或是區長，全部的問題都匯集到那邊，這樣才能知道還有什麼問題未處理好的，是不是都是以一個標準在處理。我覺得民間的 NGO，二十幾里而已，每一個里，不管大小里都有一個窗口，後面會配置幾個助理來協助都沒有關係，至少要趕快將這個建立起來。不然現在到任何一條巷子都有災民會抱怨；有一個窗口並配置幾位助理來協助，你要趕快建立。這個工作需要會處理的人來處理，我並不是說里幹事或里長，還是我們的助理不會處理，都不是。我覺得讓大家認捐，慈濟有許多的義工都是大老闆，我看到好幾位董事長級的，每天從頭跑到尾，如果他們願意負責一個里的話，一定會將他們照顧得很好，也不會因為選舉的關係、黨派的關係，中介的信賴度就會被建立起來，有些有人認為這是否有藍、綠色之分，我當然相信你不是這樣區分，但是百姓會這麼想，為什麼這條街都沒有人來勘查？有的只是停電。

我認為要趕快成立一個民間的 NGO 組織，後續還有復建工程…，那也是一種心靈上的解決、一個平台。許多災民心聲無處宣洩，不知道要找誰抱怨，如果多說兩句又會被報導為假災民，你有一個窗口去評鑑是真災民或假災民，而且這是一個中立的單位，我相信大家都會信賴，不管是議會、市政府或各黨派都會信賴這樣的單位，因為復建工程不只是這樣而已，我希望政府能夠成立這樣的單位。任何人只要去窗口說我需要服務，從現在開始還可以服務一個月二十四小時。若是我的服務處在那裡設置一個窗口，我相信又是一堆抱怨事情，希望這個問題能夠有一個專責單位來處理。

你們再重新思考發放標準，現在很多的抱怨都是來自這一項，災區有許

多大大小小的事情，現在是住家有毀損補償 2 萬 6,000 元，最多五戶；每個人補償 6,000 元，最多 5 個人，一般損害是 1 萬元，如果住家都沒有受損，但是受到驚嚇，那是你家的事，人和物是兩件事情，你家有受損和受到驚嚇是兩件事，對人該怎麼補償就怎麼補償，對物怎麼補償就怎麼補償，不要兩個都補償。現在變成住家沒有受損補償 6,000 元，住家破一個洞的補償 1 萬元，戶籍上有 5 人不管是否真的有居住事實，最多就補償 5 個人，標準亂七八糟，這個也請你們再重新思考，人和物要分開。

災區第一時間有土木技師和建築技師去處理，但是因為土木技師進駐得比較早，建築師公會本來是前兩天就截止了，但是事實上有許多災民不知道如何去申報整個程序，包括災後下雨所造成的地基掏空或是破壞等，這些也不要有限制，我剛講的，如果每區都有一個負責人，有問題直接到那反映，若還需要土木技師或建築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鑑定的，這些都不能中斷，還是需要趕快判斷還有哪些問題。我知道我們目前估 7,500 萬，還不知道夠不夠？這些都還要持續去做檢查。我光昨天去走一條巷子，每戶居民都要叫我去他家看，昨天已經是災後第二十幾天了，每戶都說沒有人去看，叫我再去看一次，這個還是沒有被處理完，請政府要繼續做不要截止。還有許多大廈的電梯或樓梯受損，但是因為指定受災戶要以個人名義，那這些公共設施要算誰的？你們卻回答法律沒這項，所以不管，以管委會為對象就可以了，怎麼會說沒那項就不管？這個也請增列。

第六個，認真的做復災工程；我知道事情很多，只要我們本著要幫忙的心態，一件一件的處理，不要感到心煩。我相信許多議員都提過，我所接觸的災民我都會問他們的看法，他們都樂觀其成。當然都更並不是這麼容易，但是至少政府要先開口，請國內外的專家去規劃，市府提出規劃案，如果災民們想做，政府幫忙你們做。現在的都更都被污名化或是被說官商勾結，公辦也好…，將各種可能都提出來，提供給災民做討論，在討論的過程中，他們覺得他家破一個洞沒有關係，如果有機會我要參與，這個討論可能需要花半年、一年，甚至於二年，至少災民在心靈上的不公平被撫平了，我的意思並不是要用這個去騙災民，但有夢最美，我確定也提出這樣的想法，讓市民來討論，不管是李鴻源或是曾子峰，我相信只要對高雄市未來有期許的，不會只期待將排水溝蓋回去、道路修平就好，我希望這個議題，請都發局能夠認真的去圖思構想，這樣對災民心靈上才有可能會有很大的期許及安慰。三多路和凱旋路那一區是高雄市早期的發展，公共空間非常不足，那裡有輕軌也是我們的門戶，希望能有一組人或局處來做這項工作，並對外宣布及邀請國內外專家來規劃。

第七個，租車業，本來都是停放在門口，有些都已經損壞，他們有一個共同的心願，就算再重建，過去都將車子停放在門口或人行道上營業並佔用停車位，以後輕軌要施工也不見得方便，乾脆一次處理將租車業 e 化轉型，由政府租下一塊停車場，業者支付租金並在那裡營業，不要再將凱旋路都停滿車子了，這個也是在協助他們，同時改善整個都市空間的運用。我常說只要你提出來，只要政府做得到的，我做得到的，我會幫忙你，這是其中一項，這是租車業提出的看法，等一下請答覆。

第八個，石化專區建構三項平衡，第一平衡：居民健康與安全的平衡；第二平衡：地方財政稅收的平衡；第三平衡：城市排碳及污染減少。請將這幾點做好再來討論，不要一開始就說石化業不要來，請將這幾點前提做好，我們都是中立的。這樣大家才能討論石化業是否能在這裡生存或營業…。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吳議員益政：

第九個，現在只顧著處理氣爆都忘了這件事，青年路和自強路地面坍塌案，因為興總建設的施工不當，造成後方 25 戶住戶成為半倒屋，因為建商拖延處理，已經加速昇平街房屋的毀損。因為第一排的房屋倒塌後沒有去處理，後面房屋就開始龜裂，你看看這些照片，我一戶戶去看，昇平街不管是房屋或道路，每一個都龜裂。第一個，要趕快全面鑑定昇平街、自強路的房屋，該賠償的就賠償，政府要趕快介入；第二個，該地區的地質、水文，請市政府要請專家做全面調查，因為那裡是一個新生的地帶，整個亞洲新灣區又都在那裡，我希望那個區域調查清楚之後，以後在那裡蓋大樓，政府對它的施工法要核准才可以興建，這一次他就是用簡單的連續壁施工，所以雨水多一點的時候地面就會造成坍塌。我是聽說的，但是我不知道到底是不是真的，土木技師曾經提出這樣的施工法是不行的，但是因為沒有強制性，所以造成坍塌。那個區是一個脆弱的地區，政府調查完了之後，不管是政府興建的，或是民間興建，全部的施工法都要經過政府同意才能夠興建，否則高雄未來整個亞洲新灣區都在那裡，包括流行音樂中心，其他的部分都還沒有興建，全部都集中在那裡，希望政府也能夠對那整個區域做檢查。看市長要答覆，還是要請局長做答覆。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現在用什麼樣的方式對於災民的賠償、補償是最好的，市政府的考慮絕對沒有什麼責任的問題，從來不是這樣。第一個，我們認為市政府的主張是債權讓與的代位求償，我們認為這樣的速度最快，只要災民的賠償範圍確認，我們認為要賠償，就會發放下去，這是一個最快的方式。比國賠要經過很多漫長的訴訟程序，我覺得快很多！快太多了！訴訟的風險，市政府會來承擔。如果民衆認為要選擇國家賠償，他願意這樣，我們也會尊重。我們只是告訴他，我們現在選擇提出債權讓與的代位求償，我們的律師向他們做這樣的說明，他說他要選擇國家賠償，我們也會尊重。

剛才吳議員提到很多的問題，我本來要請蘇副秘書長，或者民政局長來答覆，現在有很多都在基層，我們處理了很多，但是處理到哪裡呢？當然沒有辦法做到一百分，有人認為這個地方有補償，但是他就在旁邊為什麼沒有得到補償；我們在發放民間的慰助金，以一家五口做為上限，有人就會認為他只有一個人，為什麼他只有 6,000 元？誠如吳議員提到的，他在精神層面上所受到的傷害是相同的。但是市政府在這個部分，當然經由善款管理委員會，他們裡面有專業的社工、會計師、醫師、法官、庭長、律師、醫療，從他們的專業討論出一些標準，當然有些時候我們就會認為，為什麼這一條街有，另外一條街為什麼沒有？我們當時是有劃出受災的範圍，尤其是在豪大雨以後有這個範圍，有些不在這個範圍之內，當然有一些個別提出來；他們在委員會之中如果認為應該給與慰助補償，我覺得那是另外的討論。要做的事情實在是太多了，在這個部分當然永遠…，我們去到那裡，民衆有拿到錢，但是他碰到議員說他沒有拿到，有一些人不在這個災區，碰到他就說他也沒有拿到，所以我覺得要有一定的標準。

吳議員有提到災民的法律基金會等等，給予災民法律上的扶助，這個我知道。我們的善款管理委員會，認為在法律上給予災民很多的理解、協助，這個都是應該的。市政府現在在英明國中、竹西里活動中心、三信家商等三個地方還是有服務中心，從早上 9 時到晚上 9 時。剛才有提到有一些我們沒有去過，我想我們從 38 區，今天只有 25 里，這三條街，我們是把其他資深優秀的里幹事都調給這兩區的區長，當然一定還是有一些沒有辦法做到一百分，剛才吳議員很多的意見，我希望由蘇副秘負責，和市政府不是直接有關的局處，他們也是兩個一組相關的人負責不同的地方，他們也是在那裡，每一個人看是分配幾個里去拜訪。剛才吳議員所講的問題，如果有一些個案，也請你交給我們，我們就請蘇副秘書長他們去個別了解，有些經過個別了解後發現，他不在我們慰助金發放的範圍，但是我請社會局看看有沒有可能用其他邊緣，在法律邊緣的部分看有什麼方法來幫助他

們；他現在總是也很難過，你要怎麼幫忙他？這個我們都願意。

對於一些慈善機構的窗口，我們也是很為難。因為有個資法，個資法規定不能提供資料給很多不同的慈善團體，例如紅十字會透過施明德要跟我所有的資料，我就請乃千看看用什麼樣的方式給王清峰，講不好之後，施明德就把我罵一頓，他覺得為什麼他們要來拿卻拿不到。那一天我們也在一個法會裡面碰到災民，他就要告張乃千，他說社會局長把他的個資交給別人，所以他接到很多前來慰問、拜訪的人，他認為這是干擾，所以有些時候我們也是很為難。當然我們會認為在這個部分，現在有那麼多不同的慈善團體，我們根據個資法，如果他們要來幫助這些災民，社會局就是一個窗口，我們有專業的社工人員，他們怎麼去處理，我希望社會局在這個部分有好的處理方式。

剛才吳議員特別提到大廈管理，現在很多大廈認為它的地下室會進水等等，有幾棟大廈也都在處理中，我們都盡最大的可能來協助。另外有提到一個願景，也就是防災型的都更計畫，這當然是一個非常理想性長遠的努力，我希望都發局在這個部分不要放棄，因為那裡畢竟有些是高雄市比較早開發的地方，有沒有可能透過這樣，至少大家可以來討論。那一天有高雄市的公民團體，他們有一個守護高雄聯盟，我們也是認為未來都更型的計畫，都可以開放討論。未來整個租車的 e 化，現在我所了解的，經發局在和租車業者的討論，大概也是朝著吳議員所說的這個方向。例如現在金鑽夜市現在生意沒有很好，它有很大的空間，我覺得可以租起來，讓這些業者就用 e 化這樣來處理他們很多問題，未來是不是用這樣的模式，每個人就不需要在凱旋路，整條路以後可能是輕軌，停車不一定像現在這麼方便，我認為只要一個進步的做法，我們都可以接受。

另外石化專區，這個部分謝謝吳議員也提到的一些平衡健康、安全，包括財政稅收、排碳、污染，我想石化專區在整個環境、居住、健康所有的正義之下，在這個堅持我覺得可以討論，我大概比較簡單的來答覆吳議員。生死一線間，歷經了這些事情，整個市政府團隊，包括我個人，好像在我的內心世界經歷過很多很多的衝擊，這些衝擊對一個人生命的深刻化，一定有很大的影響，我在這裡謝謝吳議員，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開會，請張議員豐藤發言。

張議員豐藤：

上星期市長跟行政院長江宜樺見面時，記得市長有提到五個懇請中央協助的事項，有一些我心裡有點疑惑，所以在這裡要提出來請教，這些東西到底是什麼意涵。首先，第一條講到中油五輕遷廠還有仁大工業區降編的承諾不可打折扣，其實中油五輕是明年底一定要遷廠，中油五輕其實是第五輕油裂解廠，但是在高雄煉油廠可能不只是輕油裂解廠，它裡面還有汽電共生廠、桶槽，到底只有輕油裂解遷走而已嗎？這些桶槽還有其他是不是在那裡，為什麼仁大工業區會選在仁武跟大社，其實是跟高雄煉油廠有地緣關係，高雄煉油廠在輕油裂解的過程當中，它產生了乙烯、丙烯或各種製造塑膠的原料要透過這些管線送到仁大工業區，當五輕遷廠之後，管線是否還在？請經發局或者研考會許主委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在上個禮拜提出來的，一直是我們後勁居民長期來的訴求，也是當初郝柏村擔任行政院長所簽的公文，必須要關閉遷廠不是只有輕油裂解廠，包含那些儲運設備。

張議員豐藤：

未來要堅持這個東西，如果輕油裂解還有一些桶槽、所有儲存設備、氣電共生廠將來還留在那裡的話，後勁的居民是沒辦法接受的，而且還要清查所有的管線。事情是發生在前鎮跟苓雅，這些管線都在楠梓區，從後勁到仁武、大社經過金屬工業中心前面的仁田里，之前發生氣體外洩就是在楠梓區，所以這個部分希望市政府要有所堅持，到底仁大工業區的降編意思是什麼？這個是許主委要回答還是經發局曾局長還是…。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仁大工業區一直都是特種工業區，是比較高污染工廠能夠使用的分區，配合五輕的結束，所以毗鄰分區也要調整為乙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就是不可以有污染的。

張議員豐藤：

那原來的廠怎麼辦？原來的廠本來就設在那裡，降編之後要怎麼做？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它的實際影響是過去已經存在的分區，就不可以再做任何的擴廠。

張議員豐藤：

所以不能擴廠也不能更新，還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它可以做降低污染的任何措施，但是不可以再做…。

張議員豐藤：

所以它實際還在那裡，降編距離我們的期待還很遠，是不是這樣子？〔是。〕降編之後，楠梓區緊鄰大社工業區其實就一牆之隔，大家最期待仁大可以不再有石化工業，也不再有這些管線可能都要落空。我請問環保局局長，是不是有可能降編，可是我們用我們操作許可的更新過程當中來逼迫他遷廠。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日前經濟部很明確表示高煉的部分不用等到明年，今年底就要停了，其他的部分可能明年底如期關閉，大社部分的降編，如果將來在原地要新增或者是擴廠都要經過…。

張議員豐藤：

我們當然不會讓它新增或擴廠，但是我們希望它不在那裡，因為它在那裡，所有的管線不管怎麼走都會經過住宅區跟商業區，不管走山走海走高速公路都會經過工業區、商業區。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一部分有可能透過操作許可的展延時跟他們協商，如果將來到一定年份之後，假設大林蒲同意遷村或是哪裡有石化專區的政策慢慢形成，也許那個時候會考慮遷，展延許可當然會重新嚴格來審查，不過當初決定在現有可以繼續生產的話，基本上也是法律保障他的權益，不可能整個逼迫他停止，我的意思是將來有其他地方，那當然可以逐步來協談。

張議員豐藤：

劉副市長，這個其實是市府的整體政策，任何的策略能夠讓高雄市在產業轉型更爲順暢，它其實有一些是用棍子、一些是用蘿蔔。劉副市長，你覺得將來仁大降編或者甚至於以後請他轉到其他地方，我們市府有沒有一個策略。

劉副市長世芳：

其實高雄市政府在跟江院長會談過程當中，我們的政策是非常的清楚，就是中央一定要明確表態五輕跟仁大要按照 104 年跟 107 年的承諾來處理，但是我的感覺是經濟部的長官還有行政院長官並沒有朝這方面想，

他們只是急著想要解決現在的問題，也就是石化專區可以繼續停留在高雄，不管是不是遷到沿海地區，所謂大林蒲遷村的條件，他們才願意很誠意來跟我們講 104 年的五輕遷廠，還有仁大工業區的 107 年降編，爲什麼呢？因爲你剛有提到五輕現在沒有生產，但是下面的管線及槽車仍然在動，也就是你剛講的乙烯、單體等等，還是經過不同的系統送到仁大去，否則仁大的原料從哪裡來，台灣並沒有原油的煉油廠，我想你都知道。所以這個應該要很明確告訴我們，你怎麼樣做到五輕真正停止生產以及遷廠，還有仁大真正的降編，然後在 104 跟 107 年之後，我們才能夠很明確的告訴高雄人，要不要選擇石化專區繼續停留在高雄，如果這方面具體的時間表沒有出來，大家互相在和稀泥，認爲對高雄或者是對台灣石化產業的轉型都是一個很大的漏洞。

張議員豐藤：

高雄市要堅持我們的立場，讓產業能夠儘速的轉型。這些工業管線在這次的事件也發現無法可以管，照理講應該有石油管理法，可是石油管理法可以把石油管線變成其它的管線，竟然還有很多的輿論是說要用道路挖掘條例來管理，我覺得這實在是很荒謬。其實道路挖掘條例的立法目的是爲了路平，不會造成公安問題的一個法令，結果還要管到底下的內容物，其實我覺得對於工務局是一個非常不恰當的，請工務局代理局長回答，用道路挖掘管理條例來管理這個，到底有沒有可能？你們收了那個錢，到底有沒有辦法管到這些裡面的工業管線？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鐘代理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依照管線道路挖掘自治條例，它的立法目的，當初是爲了要建立道路挖掘管理機制、落實道路管理，以確保道路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它的立法目的還是在保護道路。

張議員豐藤：

所以那個公共安全是因爲路不平所產生的公共安全嗎？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對。

張議員豐藤：

而不是說裡面會氣爆，你們工務局怎麼有能力去管到說，這裡面有工業管線會造成什麼安全的問題。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管線管理的維護，一般都是由所有權人在管理，這個做法是全國各縣市的工務單位都是這樣做，不是只有高雄市這樣做而已。

張議員豐藤：

好，所以這個很清楚，其實是不可能用道路挖掘自治條例來管理工業管線。請問曾局長文生，現在中央打算用怎麼樣的方式來管理這些工業管線？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曾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上個禮拜我在和行政院會談時提了二個方向，第一個方向是把管線當做工廠的延伸，就是納入工廠管理輔導法；另外一個是它輸送氣體的部分，可能要在一些高壓氣體管理辦法裡面來訂定。

張議員豐藤：

好，基本上就是不管它是廠內廠外，這些管線全部都是屬於工廠的一部分，所以就納入全部的工廠管理輔導法來管理，甚至裡面的勞安或什麼東西，全部都要把它納入進去。不過市政府對於管線的管理也必須要建立，我在這裡強烈建議，其實應該要有一個整個高雄市所有管線的管理自治條例，不管是自治條例或是和中央針對所有的管線所做的自治條例，或一個法來管理，這個管線其實必須要包括管線的規範，在設置規範裡，必須要明定它在哪些地方可以設置，什麼樣的管線在哪裡可以設置。第二個，它能夠經過什麼，像現在有經過箱涵這種不妥的方式，是要很嚴謹的規範在這個裡面，甚至管線是要用什麼方式，是不是用共同管溝，裡面所有的材質應該是怎麼樣，其實要在管線的管理條例裡面做個嚴謹的規範。甚至將來在操作時候，它要建立一個自主管理，是不是要建立維修的方式，包括我們早上在講的一級防蝕，還有包括精密的電位測量，才能夠得知它到底有沒有腐蝕，它到底會不會破管，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甚至在操作的時候，它操作的壓力是不是要有一個專責單位負責去監督，去看到它操作要隨時保持警戒。是不是請劉副市長答覆，我們有沒有可能朝這個方向來討論？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劉副市長，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謝謝張議員的指教，制定我們自己市政府的自治條例，確實是一個方向，但是目前制定這個自治條例能不能追溯到原來現在在用的，其實是個困擾，所以我們才會要求中央單位要告訴我們，除了中央要立法補足，包括

工廠輔導法，還有石油管理法裡面要把烯烴類也列進去，同時大家都忽略掉一個叫都市計畫法。我有審視在我們所有的 7 個工業區，其實在所有 7 個工業區所行經的地段，都是全部是屬於高雄市的都市計畫範圍，這樣表示是不能過，可是當時為什麼中油幫其他這些私人企業設置管線，是不是因為當時要走法律漏洞，也就是中油認為它是屬於國營企業，是屬於公用事業的管線，所以它幫別人建好以後，就用「中油」這個名義，幫福聚也好，中石化也好，或李長榮化工，幫它申請，但是裡面的內容物就是賣給李長榮化工或中石化，這些中央慢慢會了解這個狀況之後，必須要能夠訂法來補足。

現在我們限期可以做的，第一個，如果它現在觸犯我們的水利法，也就是像這次肇事的箱涵，有石化管線直接穿過箱涵部分的話，水利法是可以要求它遷移，但是我們全部都整理清楚之後，你要限期遷移或是它需要汰舊換新，確實是需要一個專責條例來管理。這個限期的部分，我今天早上也有向議會的各位議員報告，就是等我們清查結束之後，會分等級，第一個，它是公用事業，譬如它是電線電纜，這是一種；另外一個，如果是公用事業，也許它屬於欣高瓦斯等等這種；再來，就是我們現在面對臨最大困擾，也就是現在它屬於私人企業，但是它用的是公家管線的部分，我們到底用什麼法的罰則，除了強制斷管之外，我們還要考慮到它未來如果用槽車來替代，槽車運送危險的部分，也必須要經濟部能夠非常明確告訴我們槽車的管理規範。所以我很贊成說，以目前來講要處理現在現行在我們地底下所掩埋的這些石化管線，用專責的條例才能夠綜合整理剛剛我們碰到的幾個盲點。

張議員豐藤：

好，其實這一次的氣爆事件是把所有的這些問題全部都攤在陽光下，我們都知道問題在哪裡，哪裡沒辦法管，哪裡會出問題，所以把這個整理一下，有個專責的立法，我覺得是非常必要。

再來，剛剛劉副市長也談到石化專區，石化專區，其實老實講我們談高雄的產業轉型真的談好久了，我記得在 2008 年的時候，從環保署副署長卸任之後，我有個機會在公視的「我有話就要說」節目裡，其實有和杜紫軍同台一起討論石化，因為國光石化的問題在討論石化的問題，我們當時一直在講石化的高值化。石化業的產業轉型其實一直沒有在做，就是沒有做，速度非常的慢，老實講我們的石化業用輕油裂解做成的乙烯，然後去做塑膠的原料，我們賣的塑膠原料大部分都是 1 公噸多少錢的，更高值化的在日本的塑膠是 1 公斤多少錢，那個差距是很大的。你可以看到在台灣的石

化產業佔 GDP 只有 3.97%，可是它耗費多少水，產生多少的污染，多少外部的成本是我們人民負擔的，甚至它所產生的產值都不如農業，所以我們覺得是你要有石化專區，但是這些石化高值化的東西要一起進來討論。有一個最重要的討論是，我們現在所產生的塑膠原料有七成是外銷，只有三成是在國內的，外銷到哪裡？大部分都外銷到大陸。我們在這裡被污染，受到安全的威脅，所產生的塑膠原料運到中國，讓中國生產其他東西去其他地方，台灣是不是變成中國的離島工業區？這樣是完全沒有公平正義的啊！對我們來講，我們相對於中國是第二等的世界公民。政府在考慮石化專區時，其實要考慮這個東西，所以我這裡要強烈要求說，我們在討論石化專區，除了必須要當地大林蒲的居民同意遷村的這個問題都能夠處理之外，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要把石化高值化也放進來，什麼樣的廠是可以進到這個石化專區，高雄市要有權利來審查，這些廠不能說它進到那邊就無限的擴廠並產生污染，繼續讓高雄市的空氣品質是全國最差的，它必須要使用非常少的乙烯原料，這樣不會增加這裡的整個空品區的空氣污染，也不會產生更多的外部成本，它的整個產業的高值化要能夠做出來，這樣的產業我們才讓它進去。如果是隨便生產任何普通的塑膠，結果送到中國那邊，讓中國做一些塑膠成品送出去，我們搞了老半天，結果讓我們的空氣品質更糟，也讓我們更危險，這是沒道理。這個是不是要請市長答覆，或劉副市長答覆都可以。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劉副市長，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謝謝張議員的指教，石化產業的發展在高雄，目前因為我們是地方政府，我們當然希望可以扮演比較重要的角色。但是如果經濟部仍然是猶豫不決，他只是為了解決中油高廠遷移的部分，或者仁大降級的部分，把這些舊廠的規模移到大林蒲或是沿海的地方，甚至第二港區或是第三港區，我想我們大概是百分之一百說：「不可能的事」。

但是什麼叫石化高值化？我們有沒有那個能力？像你剛剛所講的這些污染和工安的問題，這些成本如果是全民或是全高雄市民來吸收，他所賺的利潤是在國營企業或私人企業身上，我想這個絕對不符合我們的環境正義，跟我們在財稅正義上的要求。單單這兩點大概高雄人就會說「NO」。

如果說石化高值沒有耗用太多的能源，而且他可以自己解決他所有土地使用的問題的話，也許有討論的空間。但是我剛剛有提過，在我的個人認知裡，石化產業在高雄的發展，要先確認石化產業在台灣發展到底有沒有

前途？如果我們沒辦法看到未來的三十幾年或五十年可以賺錢，我們爲什麼要浪費那麼多高雄人生命？冒著生命跟污染的危險，把這個仁大降級的這些廠，把他移到我們高雄的邊緣，繼續來污染或是繼續造成我們生命的危險。所以這一點是值得討論的，只是我們在跟江院長報告的過程當中，因爲杜部長還沒有很深入來了解所有石化專區的意向，所以我們未來還會保持可以互相溝通的空間。也歡迎我們高雄市所有人，包括很多環保團體或是公民團體一起來討論。我們很希望在高雄多元產業的發展，未來的高雄石化業如果真的是高值化，也可以迎接自由貿易競爭的話，以許他有發展的空間。但是目前這個都是想像而已，還沒有具體化的時間表。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接著是黃議員石龍和李議員順進共用時間。

黃議員石龍：

市長，我們高雄發生了這種不幸的爆炸事件，這兩天議會都在討論這問題。在 8 月 1 日一大早我就到現場去看，我真的是感同身受，因爲我住在災區的旁邊。中油的高雄煉油廠，從五輕建廠到現在，爆炸後的污染，那是很嚴重的爆炸有 29 次之多，它想一手遮天。那些沒辦法隱藏有見報的就有 29 次的大爆炸。

當時我在議會常提起這些事情，大家都會認爲，石龍你是沒議題了嗎？爲什麼每次都提中油呢？講了十多年了呢！有時候那些沒有深受其害的人不知道這情況有多嚴重。當天我到達現場時，那些消防人員跟我說：議員！這真的太恐怖了。我說：現在你才知道恐怖哦！我住在中油的旁邊，如果爆炸那威力有多大啊！你想想那還有一段距離呢！這次三多路的爆炸那都是在路邊，我說你現在才知道恐怖！我深受其害的人才知道真正的恐怖是什麼情形，他說難怪你每次都在罵中油。

市長，爆炸既然已經發生了，善後要怎麼做呢？大家都在評論說是中央責任或地方責任以及其他的責任，最重要的就是災民的事情，要怎麼安頓他們這才是最重要的，怎麼把災民照顧好這是最重要的。

就如剛才吳議員益政說的，災民們會認爲你的補助不夠，這可能涉及折舊或其他種種的問題。其實我認爲如果這善款是足夠的，那善款目前有三十多億嘛！我覺得大家要將心比心，就以在座的官員來講，如果你就在災區那邊，你的心境是怎樣呢？所以大家要將心比心，要用這種心態來處理事情，我想這樣才會圓滿。那地區有分第一線、第二線、第三線的部分，你看那第一線的生意人根本沒辦法做生意嘛！第二線的也沒住人啊！第三線也沒有人啦！今天如果沒有爆炸那些人會有影響嗎？沒有影響嘛！他是

可以生存的。所以說從優來照顧災民這是最好的解決辦法，這樣會減少很多的紛爭。

我舉例來說，我家的天花板是有裝潢過的，因為爆炸而塌了下來，我要花 10 萬元來整修，但是政府才補償 5 萬元，這樣人家怎麼接受呢？我會認為如果沒有爆炸我就不需要多花這 5 萬元啊！你不可以把折舊算上去啊！因為原本我不需要花這個錢啊！叫我再花 5 萬來恢復它，心理真的會不平衡不會接受啊！

所以說如果善款足夠，希望小組能好好來處理、好好來照顧災民的善後，這樣子紛爭就會少很多了，這是目前最需要去處理的問題。

至於說誰要負責任？市長本來就要負責任嘛！市長目前就有這責任嘛！市長你也說了好多次，所有的責任你完全負責，對不對？爆炸發生了就是這樣，所以要勇於承擔。不要用市政府那種心態，過去凡是向百姓發包的工程都是斤斤計較的，這樣子事情就很難處理了。

所以我向小組建議，要盡量放寬那些限制來照顧那些災民，希望在兩、三個月內能儘快處理妥當這是最重要的。

第二點，市長很明確的把那些管線封起來，不讓他們用這是很正確的。中油有責任嗎？在我個人認為中油要負責任。為什麼中油要負責任呢？因為當時管線設立時是中油申請的，當時它有說要讓福聚或李長榮化工來使用？沒有嘛！中油就是以石油油管的名義來申請，結果呢？它轉移為其它用途，不論做什麼用途就是不能做石化業。我們的法令訂得很清楚，這油管輸送管不能經過商業區和住宅區，最近的報紙報導得很清楚。今天中油如果移轉給李長榮化工，首先要看它有沒有移轉書？它有沒有買賣的行為？另外中油還偽造公文書。為什麼偽造公文書呢？你只說要輸送石油而已，為什麼你輸送原料呢？這偽造公文書統統要追究責任。

再來，它有買賣的移轉書嗎？有贈送書嗎？這些都要追究，不然中油就有問題。你想爆炸這麼嚴重的事情，高雄市損失這麼嚴重，目前還有很多高雄市民在加護病房裡和死神在博鬥。這些石化業把高雄糟蹋得夠久了，大家捐錢包括國外也一樣，但是這些石化業者只有少數的捐款呢？市長，對嗎？他們有沒有同情心來照顧這些人？我的朋友有些是宗教團體的，他們一聽到馬上就表示要捐錢了。所以不要長期依賴這些石化業，有人覺得石化業如果不在高雄，高雄將有數十萬失業人口！市長，那都是騙人的。

剛剛副市長說了，現在中央的意思要設石化專區，我覺得很好笑呢！在全國來看，沒有人要石化專區啦！為什麼要設在高雄呢？國光石化為什麼人家不要？它們那裡比我們偏遠啊！為什麼一定要引進呢？為什麼一定要來

這邊呢？

所以說，這些統統是不對的觀念。有人說中油總公司要南遷，我覺得很好笑，南遷就不會爆炸嗎？如果爲了錢爆炸死了那麼多人這樣值得嗎？如果大家認爲值得我想那爆炸也是應該的，說真的就是爲了錢嘛！我們高雄號稱宜居的城市，我認爲石化業全部要退出高雄市，不能留在高雄市。五輕原來有四十多座工場，現在關三十多座工場了，請問市長，有沒有人失業？沒有人失業。經濟有更差嗎？沒有更差，還是這樣啊！因爲裂解工場是最上游，污染最嚴重就是這裡，我們可不可以進口原料，譬如塑膠粒，那些下游的原料，中上下游加起來的勞工很多，但是我們應該要把污染產業去除，全部進口原料來加工，這樣我們會失業嗎？不會失業。尤其現在五輕要停廠，怕會影響原料供應，那是騙人的，不會影響原料的供應。市長，五輕最近停工的原因是生產過剩。林園三輕廠原來的設計是生產乙烯 120 萬噸，因爲環保團體去抗議他們碳排放太多，所以後來降到 80 萬噸。其實他們的機組早就設定好了，是 120 萬噸的生產量，這都有書面資料可以參考的，所以其實是因爲生產過剩，五輕才會自動停工。報紙報導五輕歲修後就要封存，爲什麼要封存？因爲生產過剩，賣不出去。原來的石化業就這些而已，他們生產了 80 萬噸、100 萬噸都已經超過好幾倍了，所以就自動封存了。

你說大社的管線或是林園的管線也好，你在仁武鳳仁路上看到的那十幾條管線，大部分都是中油的，中油在民國 66 年的時候就在那裡鋪設了 11 條管線，三輕、四輕的乙烯就是全部都從這些管線運輸的。五輕現在停工好幾個月了，林園石化業的工廠有停工嗎？也是沒有停工啊！原料從哪裡來？從林園、大林蒲來。

所以現在石化專區和裂解場遷場沒有關係，大家要釐清，真的沒有關係。林園現在都已經補足了，大林蒲也都補足了，都沒有石化專區的問題了。這點大家要考慮清楚。

李議員順進：

市長，再多的回饋金都換不回市民的健康，一個爆炸案考驗著市政府，難道中央跟地方要藉著這次的機會，又要再一次的出賣我們前鎮、小港人嗎？要把一個石化專區，利用氣爆案、利用石化業的發展再設在高雄。7 月 24 日沿海地方六個里長聚集抗議，本來要到市政府來，我告訴他們，你們表達你們的意見，陳菊市長是我們的大家長，一定會爲我們講話，一定不會出賣小港、前鎮人。黃議員石龍，也就是我們的總召說過，遷廠跟石化業未來的發展及石化專區沒有關係，居民強烈反對，不准石化廠設到前

鎮、小港。我今天下午看到原住民籍的俄鄧·殷艾議員，我才想到蘭嶼光爲了一間超商的設立恐有污染之虞，就不讓他們設立，台東縣政府、地方鄉鎮公所全部支持，光是針對一家超商的設立。

「陳菊晤江揆，石化專區暫緩」這是市長明確的決定，但是聯合報報導「專區的擱置，選舉考量；溫情的對話，棉裡藏針」這對小港、前鎮人是不公平的。爲什麼榮化造的孽，我們每年編列 4,000 萬的下水道工程維護費用，經我查證，這十幾年來，每年都是三、四千萬的經費，爲什麼維護先有箱涵或有管線都不知道？榮化造的孽，政府的疏失，相關的陣營把這次的災害定調爲人爲因素，他們造的孽，爲什麼市政府的疏失要讓小港、前鎮人來承擔，要讓我們整個高雄人來承擔，這是不公平的。

剛剛副市長的一席話，如果是真心話，副市長，你有作爲，你有能力。如果中央真的只是要消化未來五輕關廠和仁大的降編，來跟我們換取石化專區，副市長說「No」，我們全力支持你，我們全力支持市長，絕對不可以讓石化專區再到小港來。這幾年國內石化總生產毛額的四分之一都在高雄，原來中央跟地方都是這樣在對待高雄人，把所有的槽車、槽線、管線、台肥的飼料線等等統統設在沿海，現在又要設一個石化專區。中央真的這麼沒有天良？地方真的要去配合嗎？市長應該會有一個明智的決定。

黃議員石龍：

市長，這段期間辛苦你了，也感謝你在行政院也特別向院長提出五輕遷廠的事情，在此非常感謝。請市長答覆一下整個過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和江宜樺院長的討論很清楚，如果沒有安全的城市，就沒有石化專區，也不會有石化產業。所有的城市都一樣，如果在這個城市裡沒有安全，所有的經濟發展都是空的，這是非常清楚的。我首先向江院長要求中央協助地方的第一項，就是中油五輕遷廠和仁大工業區降編的承諾，不要再拖拖拉拉了，就是照常執行。如果他們不按照這個承諾，我們也不會同意，江院長在這部分跟我們有共識。

另外，剛才李議員很關心到底會不會有石化專區，那天的氣氛，包括江院長也認爲高雄市面臨半世紀以來最大最悲慘的爆炸，爆炸之後有很多問題浮現，有很多中央和地方對於石化管線規劃法令不夠明確等等，非常多的問題。今天的重點是他們如果認爲這些是高雄市政府要管的，高雄市政府需要知道在高雄的所有石化管線的位置，百分之九十幾以上的管線都是

當年中油鋪設的管線，到現在還有一些中油鋪設的管線，高雄市政府還不了解，我們也不知道，因為他們也不把資料拿出來。譬如爆炸之後的一個禮拜，市民在鳥松區中正路聞到瓦斯味，大家都很敏感，有如驚弓之鳥，就趕快向環保局、消防局通報。大家去到現場，第一次判斷可能是欣雄瓦斯，就命令欣雄瓦斯關閉源頭。但是連續五天，那個瓦斯味還是沒有散去，差不多到了快要爆炸的邊緣，我們都很緊張。後來才發覺中油說他裡面有一個管線，環保局和經發局馬上要求把那個管線關起來開挖，查看是否有漏油。我講這樣的例子，是要說明今天有很多的管線，到底有幾條管線？我們不知道，但是我們要求在一個月之內全面清查，用這樣一個例子就是要來答覆李議員所談到的。現在最重要的，就是把高雄市現存的石化管線做個了解，我們對所有的管線要有管理，對於管線是什麼時候鋪設？以及它每年是否有維修？所有整體的情況我們都要建立起資料，所以現在談石化專區都是言之過早。

今天或未來的石化業都要跟高雄人討論，尤其是跟前鎮、小港以及四周圍的區域，高雄市是被所有的石化業全部包圍起來，所以這個問題很嚴重。今天既然遇到這件氣爆案，這是我人生的命運，我只有承擔，不管在這個過程，我被人家糟蹋、責備、扭曲和抹黑，我都接受，我不願意辯解，我認爲這是我的命運，如果我做到這個程度還碰到今天這樣的情形，我也不怨嘆。

剛剛黃議員談到所有災區的照顧，也不能都說沒有標準；如果沒有標準，但是大家又一圈一圈的來，那麼這些善款大概不夠。善款分配一定有輕重緩急，最嚴重的當然照顧多一點，如果善款很多，我們也很高興照顧所有的人；所以在善款有限的情況下，我們一定是先照顧最悲慘、最辛苦的人，對於這件事我們一定會好好的處理。他們有一個善款管理委員會，每一個方案都有管理委員會，包括災民代表、律師、社工、醫師、法官等成員。市政府的代表大概是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由李副市長主持這個會議，其他都是相關專業的人，我們都很尊重，所以一定要跟高雄人來討論，我們覺得沒有什麼比安全更重要，這個城市如果不安全，所有的經濟發展都沒有意義。

李議員順進：

市長，石化業集中是比較好，但是不應該是犧牲哪一區的居民。新加坡的裕廊工業區是集中在西南邊外海的七個小島，填海造陸而成。從執政黨到民間全力的支持，沒有犧牲哪一區的居民或哪一個部落的民衆。剛剛我們的總召黃石龍講過，國光石化爲什麼會停，他們那邊比我們更偏僻，我

們這裡不該在這個時候，讓市民朋友來誤會陳菊市長跟中央有所承諾，或者是來誤會陳菊市長，我認爲這個也不公平。市長到底有沒有跟江宜樺院長有什麼樣的承諾，市長最清楚。市民朋友，尤其是小港、前鎮對市長的支持者最多，我們也不希望市府團隊來犧牲我們。

陳市長菊：

我可能要向李議員做個說明，我跟江宜樺院長的會談是沒有任何的承諾，這部分請不要誤會，絕對沒有承諾的問題。我一定要講清楚，這方面完全沒有承諾和討論，現在討論這個言之過早。

李議員順進：

你現在也向我們的市民朋友報告，言之過早。你和江院長才剛講完，地方就傳出「僵局會」，陷入僵局的僵局。市民朋友絕對不同意，你不要到時候被中央牽著走。市長也想替市民爭取最大的福利和權益，我回去也會跟地方說明，希望市長在這個部分會替前鎮、小港的百姓爭取公道，不要再弄個石化專區進來。

另外剛剛講的善款，黃召集人石龍也說，一輪一輪的是很不公平。在救災專戶裡面，你說有會計、律師、專家和學者，是不是可以再增加地方上的里長。因爲昨天在一心路上就有百姓把你的工程車圍起來，因爲你認爲我們這裡不是災區，所以不讓你們從這裡進來。二聖路和三多路現在也在醞釀，他們說你們既然認爲我們不是災區，那麼你的救災車就不要從我們這邊進來。我們的執政黨都說以百姓爲先，現在就要考驗市府團隊，到底什麼爲先？現在一心路上有誰在管災民圍路的事情，災民圍路要怎麼辦？是因爲你的補償不公平所引起的。市長，是不是請負責的相關局處答覆一下？

市政府吳副秘書長義隆：

關於災區的部分，因爲有一些工程車需要經過非災區，所以就有部分的居民有反映，反映的事情不外是震動、噪音和灰塵，針對這些我們會處理。另外非災區的部分，有居民認爲都是左右鄰居，爲什麼他們有補助，而我們沒有，針對這方面，民政局、社會局甚至經發局根據我們劃定範圍的部分，又針對範圍外的部分，另外成立了一個小組，針對他們的狀況來做了和解處理；至於工程車要經過的地方，我們會盡量讓影響降到最低。他們認爲不公平的地方是災區的認定，災區內、災區外都只是左右鄰居而已，這個會由小組來協助他們。

李議員順進：

我相信市長的方向也是這樣，但是賠償方面盡量做到公平，委員的代表

性多一點，最好讓地方上的里長來參與，這是我的建議，可不可行，由我們的小組和市長去做決定。一心路上有一些民衆在圍路，二聖路居民也因為你們認定他們是非災區而不讓你們經過。他們說，你不賠償我們沒關係，但是不要再來糟蹋我們，讓我們出入不方便，生活和做生意也都不方便，既然我們不是災區，就請你們不要從我們這邊進來。以上是我把地方上的聲音向市長報告。

黃議員石龍：

市長，剛剛說到的災區，我有一個建議，第一線是比較嚴重的、第二線是中度嚴重、第三線是稍微嚴重的，尤其是影響商圈的；比較嚴重的當然補助是比較優惠，這是一定的；第二線和第三線也各有其處理方式，不是全部都是一致性的處理，我的意思不是這樣，你可能聽錯了。

因為這個有輕重緩急，嚴重的我們要給他優惠補助，還有中度和輕度的，我認為影響商圈的部分也是多少要補助，因為大家都要工作才能生活，不像你們坐在那邊領薪水的人，明天颶風休假三天，颶風天不能上班，大家照樣領薪水，我也是。但是商圈稍微受影響的部分，他本來還有生意，因為氣爆變成沒有生意，這個也要稍微照顧，讓他可以繼續生存，受到氣爆影響他就沒有收入了。他們不像你們上班族，明天颶風我照樣領薪水，沒有影響，最好天天颶風，市長宣布颶風停止上班，薪水照領又賺一天假。災民不一樣，受到影響的外圍多少也是要想辦法照顧，請李副市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李副市長答覆。

李副市長永得：

一開始我們就分成直接受災區，另外一個不是直接受災區，但是受到管制區，裡面有不同的標準在做發放。上次淹水之後，我們又另外劃定一個災區，災區範圍內只要有受到影響的，大概都會有補償。但是災區外這個部分就不在此列，如果當事人有疑義，我們在整個善款委員會下面設了二個小組，一個是財損小組、一個是醫療小組，有特殊的個案可以送到那邊做認定。基本上，不在災區範圍內的部分要做特別的處理。

黃議員石龍：

感謝副市長，我提醒你，要減少民怨讓阻力少一點，一定要好好處理這些事情。我們住在中油旁邊深受其害，因為中油經常爆炸，市長，當初中油要設的時候，後勁人去抗爭，他說我們是暴民，立法院那邊有一些爛立委說我們是暴民，他沒有深受其害，卻說我們是暴民。今天高雄市爆炸這

麼嚴重，還會有人說是暴民嗎？還會有人說我們後勁人是暴民嗎？這是還後勁人公道，讓大家知道石化業嚴重到什麼程度！

我舉一個例子，它會下油雨，為什麼說是油雨？它的廢油當機械運轉不順的時候，它把所有的燃料趕快打到燃燒塔，因為量太大，燃燒塔不能燒，就從上面噴出來像下雨一樣，整個村莊的人都被油雨淋到，所有的東西都是油，你看有多嚴重，連食物都是油，整個後勁所有的東西都是油，飄散的距離很遠、很嚴重。還有 93 年五輕裂解場 Q102 漏氣，就醫的人八千七百多個，中油不願意賠償，後來我們要告它，它才到市政府這邊來調處，後來才同意賠償。

氣體飄散出來對大家的身體都受到損害，包括咳嗽和聲音沙啞，那個不知道是什麼氣體，中油也不講，我們不是化學專家，我們也不知道那是什麼東西。八千多人去就醫，醫生的診斷證明是不能亂開的，亂開會吊銷執照，八千多人，這是民國 93 年發生的。另外，像最近的硫化氫爆炸案，死亡的人不計其數，中油連停爐維修也會死人，最近硫化氫洩漏，工場長當場死亡，很可憐，他只是聞到就當場倒地死亡了，毒性很強。第二個是我的鄰居，市長，他住鳳屏宮左邊，我住右邊，這個人現在已經不能上班也不能走路了，走路必須後面有人拉著他，他的意識全部受到損害，很可憐，他一聞到就立刻昏倒了。這種事情如果發生在市區，如果是硫化氫飄散到市區，高雄市會比戰亂還恐怖，市長，你同不同意？

市長，你說得很正確，沒有安全就沒有石化業，我要告訴你，石化業從來就沒有安全，所以高雄市就是沒有石化業。全國大家都不要石化業，對不對？我們竟然還要爭取總公司遷到這裡，只因為可以增加稅收，我覺得很好笑，如果你同意，那麼爆炸死亡也是應該的。我們後勁人就是不要錢才能長期和中油抗爭，你連一分鐘都不能讓它慢，我們就是不要錢，人沒有生命、沒有健康，各方面都受到損失，你要錢有什麼用，對不對？生命最重要，金錢生不帶來死不帶去，是沒有用的資源，是不是？

李議員順進：

這次氣爆案的受災戶市長都有去探視，罹難者的公祭市長也都有到場致哀，但是市長離開之後有一些聲音，我向市長報告，到底這些罹難者的賠償對象是誰？市政府把這次災害定位在什麼樣的階段？賠償的受益人，它到底是一個侵權行為還是遺產，遺產要給誰？賠償的金額要給誰？市長知道嗎？公祭結束市長離開了，家屬在下面亂糟糟的，這個到底是賠償給受害人的父母親、子女，還是其他和他生活有關的人都可以受益，應該要得到一些慰助。譬如發生車禍，我被撞到，我的父母要如何生活？誰因為我

而遭受損害，都應該受到賠償。市長，你知道賠償的對象是誰嗎？應該怎麼賠才公平？30 個人死亡，問題都解決了嗎？請市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請知道的局長答覆。

李議員順進：

請社會局長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議員對罹難者家屬有關遺產的關心，我們都有一對一，我們有一個社工到他的家庭做討論，討論遺產的繼承人是誰？甚至他簽收金額的時候會有第一繼承人、第二繼承人、第三繼承人，如果他們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家屬的意思。我們還邀請法制局幫忙，因為我們有法制人員、律師進去裡面幫他們協調，向他解釋要如何辦理遺產繼承的問題，現在只有一、二件有問題，所以我們把錢先放在旁邊，已經給他們了，只是還沒存入他的帳戶而已，我們都有按照議員說的做處理。

李議員順進：

你認為賠償金是遺產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法律有法律的定義，所以它不是遺產，現在它有第一繼承人、第二繼承人，譬如我們有一個消防局的弟兄，他有二個女兒，一人一半，或者媽媽分一半，我們都有和家屬討論過。

李議員順進：

有幾戶還沒有協調好？你知道嗎？市長知道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4 戶。

李議員順進：

市長，這個部分你要用心，公祭結束了，看到市長很哀傷、很疼愛市民，但是後面的問題，社會局長還有你相關的社工，一定要做到妥善，沒有意見的當然沒有問題，有意見的，一定有他的立場、他的需要，這個不能把它全部列為遺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我們不是遺產的概念，我們都有請法制人員用法律的部分去和他們討論。

李議員順進：

如果是遺產，你依法辦理就好了，就不是遺產嘛！這個應該有 5 戶，報告市長、局長，應該是有 5 戶，下面的人可能還沒有向你報告。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知道議員講的可能是旗津那裡，有一戶媽媽跟先生在爭，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協調。

李議員順進：

這個我沒有說哪一戶，我是說我有聽到的聲音，我不曉得是哪幾戶，公祭完後我有在現場，但是我有聽到一些聲音，等於完全還沒有談好。剛剛黃石龍總召，針對中油煉油廠在那邊的損害，也讓小港會害怕，也再一次向市長報告。我想要跟黃議員石龍要那些資料來看一下，替前鎮、小港來講話，尤其是黃議員爲了百姓、爲了後勁，不要錢，我也不要錢，小港人也不要錢。市長，我向你報告，再多的回饋金都換不回市民的健康，一次的意外讓市長遭受到這麼大的責難跟挑戰，我想也不是市民所樂見，其他的市政工作還很多，我們也希望市長繼續的努力。小港沿海的石化專區，我們在這裡嚴正的表示拒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等郭議員建盟質詢完畢再休息，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現在收到災民的一些資訊，身爲災區議員，把握時間，也要拜託市長了解一些狀況。選舉了，所以包括市長在這裡，也看到市長很多不捨的發言，畢竟選舉到了，我確實明確看到有很多消費災民的選舉造勢活動。讓身爲選區議員的我，也希望站出來跟他們對抗，跟他們表達不滿。但是我們是執政團隊，也都忍受下來這樣的情緒，我相信市長也跟我們一樣無奈。市長，我跟你報告一下，經發局長，就在三信重災區的對面，他不是第一排的受災戶，但是他就在巷口內。這兩排的受災戶，他們都在營業，但是他們沒有辦法以第一級的受災戶，領到每個月兩萬塊的營業補助。我認爲這個部分，他雖然不是第一排，但是你看那裡一封起來，他就沒有辦法做生意了。除了路線上、原則上的規劃，我要拜託經發局長，你們要開放一些事實認定的空間，當然不要造成更大的困擾，這一點我可以認同，但是必須要依據事實去認定，千萬不要以封鎖線做爲原則。

另外，這一次的救災過程裡面有很多救災的無名英雄，包括鍾孔炤局長，在 8 月 1 日凌晨 3 點，就去查扣了榮化跟華運的工作日誌，讓這一次的災難究責，可以在第一時刻先釐清；因爲有你們在背後一直在做，可以讓目

前的救災跟所有的資訊更透明。還有災民的問題處理，剛剛有其他議員說，受災戶的所有意見跟我們的處理，可以說是亂七八糟。市長，我很負責任的向你報告，我們沒有漏氣，除了昨天沒有進去以外，我都在災區。問題是現在進去，我都會被罵，被罵不代表我們沒有在做事情，是因為確實人跟人碰不到；但是被罵，反正我們就是在第一時間去處理，事實上在面對災民的抱怨，我們是亂中有序、循序漸進的在解決他們的問題，如果有在電視機面前聽到，批評我們救災應付災民需求亂七八糟的聲音，我要很負責任的向災民報告，我們循序漸進的都在第一線解決他們的問題。

再來災區重建的問題，我也要感謝公務團隊，8月7日災變第七天，水利跟工務局就已經宣示了，11月20日會道路通車，12月20日道路復舊，所有的災區從那一天開始，分八段同時施工。即使是前幾天西南氣流的干擾，我剛剛得到最新的訊息，我們現在的救災進度是 10.37%，預定的進度是 6.85%，但是我們現在是 10.37%，超前了 3.52%。公務團隊跟市長的領導之下，我不方便現在幫你們打分數，但是我們的打拚，我認為可受公評，請大家再繼續投入。我代表災區，我自己是災區議員，我感謝你們的付出，這一點很感謝你們。

另外有一點，市長我向你報告，我們進去災區的時候，災區的民衆曾經拿一張報紙給我看說，只要是油管沿線，就是在凱旋路油管沿線的這些受災戶，他們的房價掉二到三成，也看到一個新聞，也是災民告訴我，你看郭台強在抱怨不久之前才在那裡置產，所以不知道有油管從那裡通過，房價掉了。現在市長你很有魄力的把油管撤除，但是災區復舊重建完，我們要如何振興這個區域的經濟，讓這個區域更繁榮。災民就說：郭議員，這要如何補償我們？人家說我們的房子氣爆過、受損過，要如何補償我們。我覺得有一些工作要中央跟地方確實合作，當然我也很懷疑，這些合作是不是真心誠意，但是在懷疑之前，我認為我們必須要把一些動作做出來。尤其是要跟市長報告，有一些事實就算不談石化專區的問題，目前這些石化油管都通過我們的市區，我們還冒著可能有爆炸風險，相對於其他城市的市民。我們也期待市長你何時有魄力的告訴我們，可以讓高雄市的市區、商業區跟住宅區不再有石化管線。這一點我們期待市長你深思熟慮，經由各局處的統合，也拿出這個城市該有的魄力，告訴市民，何時我們能脫離這個宿命。

市長，回過頭來講，要如何回答剛剛那位市民、那位災民跟我所講的，你要如何補償我們？我有兩點建議，第一個建議，凱旋路重災區的旁邊，就是台鐵的高雄機廠，30公頃的土地，這個機廠原定106年要遷到潮州基

地，能不能在這一次災區發生這個災難的時候，跟中央討論該有合理的轉型正義，讓這些受災居民有骨折癒後更勝前的機會。能不能及早啓動高雄機廠的再利用規劃方案？透過都發局或都委會把這塊工業區如何變更再利用，在災區 12 月 20 日復舊完成的時候同時宣告，我相信災區的房價不會下跌，甚至有機會翻轉，這是他們的機會，這是第一點。請市長考慮要如何透過都發局、都委會與台鐵和交通部同時對話，提早能把 106 年才要遷走的高雄機廠，是不是能提早到 105 年，讓災區獲得該有的重建利益補償。

相對的，如果高雄機廠能提早遷，這樣輕軌就有機會直接延長到凱旋路底，只要我們能把第一階段的工程，市長，輕軌是到哪裡？剛好就在凱旋路和二聖路口，如果可以和交通部再對談，提早把已經低度利用，現在三多路和凱旋路口的鐵軌根本就不通，你們有沒有接到鐵路局向你們說，那裡要儘早通，不然他們會遇到什麼問題，因為那裡是低密度利用。有沒有可能經由這次的災害，提早讓第一階段的工程分第二期把它延伸到凱旋路底？本來這裡受災害的沿線會因為輕軌提早通車，不用通車喔！只要你們宣示可能提早通車，災民和那裡的房地產，某個程度都會得到合理的補償。先請問經發局長，你在營業上的補償，如何有個案認定的機制，讓實際受損的災民可以得到合理的營業補償，可不可以先請經發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曾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的營業補償目前的做法是這樣子，直接受災的，就是道路破損是第一期、交通管制是第二期，我們有個重建期間的營業補償，我知道議員提到那一段的那個區塊，因為三信對面是做這些學生的生意，剛好路斷掉，如果沒有一些聯繫便道的話，即使開學可能生意也沒辦法恢復，這個狀況我自己都有親自去看。這部分我們會做一些個案認定，我們都有錄案，針對這些狀況我們錄案之後，我們會重新建立一個原則，就是它交通有受影響，有些不只是交通管制，就是它是路底，完全不可能暢通的狀況下，我們會另外想一個標準，重新做個認定。

郭議員建盟：

有 25 戶的商家下午到市政府去申請，但是遭拒了，他們已經把這些受災戶的資料留給本席，我再拿給局長，再拜託局長就事實認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先向議員說明，現在我們都是錄案，是沒有馬上發給他，不是拒絕，這個有點差別，我把它確定清楚，待會我會再向我們同仁問清楚狀況。

郭議員建盟：

好。第二點，有關都市規劃更新的部分，請副市長或市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沒關係，我講不足的再請副市長說明。我去和江宜樺院長討論的時候，高雄市政府有提出一個妨害都市環境安全的石化管線，要訂出一個時間表，何時要限期離開市區來保護市民的安全。因為爆炸後，所有的市民對地下管線都沒有安全感，以這一點來說，要我們馬上提出讓他們同意所有石化地下管線能做個很好又有效率的安全管理，假如要限期離開市區，是什麼時間？這個我們和中央之間還沒有共識。

但是我們在這裡會和高雄市民表達所有的不安全、所有沒有經過非常嚴格檢測管理的這些管線，高雄市政府在這部分會嚴格管理，現在我們要求一個月之內，高雄市所有的管線必須報到環保局。從另外一個角度，就是保障現階段市民的安全，包括財產、生命，生命比財產更重要。

我們現在煩惱有一些現有的石化管線，在那個地方永不再回埋，所以今天在災區的部分，如果經過我們重整以後，這裡就會變成高雄市公開最安全的地方。

郭議員建盟：

沒有石化管線。

陳市長菊：

它沒有石化管線，有的是民生、電信，包括瓦斯等管線。

郭議員建盟：

瓦斯也是。

陳市長菊：

瓦斯的管線也是要嚴格管理，基本上對業者或市民朋友擔心他們的房地產會下跌一事，我想是不會的，我希望大家和我一樣對高雄有信心。我相信亞洲新灣區距離現在的災區很近，高雄市投資包括未來輕軌捷運、圖書館總館都在那個地方，所以我認為那個地方絕對是高雄可以發展的地方。現階段爆炸以後，難免大家心中都會有一些陰影，不過我還是期待所有的市民朋友，都可以和我們一樣趕快度過這一段的風雨，希望趕快站起來。另外，郭議員提到鐵軌一事…。

郭議員建盟：

市長，我們有可能自己來限時間嗎？中央可以給我們五十年來做嗎？現

在是因爲我們沒有共識，萬一他們和我們沒有共識時…。

陳市長菊：

我們內部是和江院長討論，他們現在…。

郭議員建盟：

你會有一個底線保護我們吧？

陳市長菊：

另外一個部分，我們會就這部分再和經濟部討論，我們現在有一些管道，這部分我們會很快再和經濟部討論。這個有關於影響到都市環境安全的石化管線，一定要有效的管理，然後…。

郭議員建盟：

市長，像那種偷埋設管路的，本來是說要埋設給中油，後來卻讓給李長榮化工，像那種讓給李長榮化工的管路，我覺得就把它截斷，否則就是高價收它的路權費用。

陳市長菊：

是…，這個我們都會處理。另外，剛才郭議員特別提到台鐵…。

郭議員建盟：

高雄機廠。

陳市長菊：

高雄機廠的部分，我覺得可以協調，郭議員這個意見，我們希望都市發展局相關的局處如果可以，儘可能提前施作。

郭議員建盟：

包括輕軌的延長。

陳市長菊：

包括輕軌的延伸，這個有些牽涉到…，我們看看能不能藉由這個部分再向中央爭取。

郭議員建盟：

因爲輕軌延伸到凱旋路底，也不過是增加兩、三站，但是對災區的振興就有很大的幫助。

陳市長菊：

對，我們會在這個部分一併來思考，希望這部分，都發局和相關公務單位，包括整個捷運局，大家共同來討論。高雄輕軌捷運是台灣的第一條，我們也希望帶給曾經有苦難的這些災區有一些新希望、新的視野，我們希望高雄不要被打倒、一起來爲高雄加油。

郭議員建盟：

最後的時間我要拜託代理工務局長，當時我們一直被批評，因為我們收了人家的路權費，卻沒有適時的去管理相關的油管問題，而且收了錢，管線在哪裡也不清不楚，這個批評過程對我們造成許多傷害，但是我了解事實的狀況並不是如此，我認為從我嘴巴講出來，不如直接由工務局代理局長來說明一下，這部分的資訊、正確的狀況是如何？向大會說明清楚。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代理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依照市區道路條例第 23 條規定，市區道路修築改善養護的經費，依下列各款籌措之：其中第二款是市區道路使用費，依照這個精神，市區道路所收來的錢就是要做道路的修築改善跟…。

郭議員建盟：

是路平嗎？〔對。〕基本上並不是收錢就要去負責管理、維修他們的管線，現在大家都覺得你們收了錢卻不去管理，到底管線所輸送的是什麼東西、輸送是從哪裡到哪裡、管徑多少？這些狀況你們都沒有責任？只負責收錢，我認為代理局長需要清楚的讓社會大眾知道，我們所收取的費用是用在道路的恢復及管理路權的費用，絕對不是維護管線的費用，這一點請工務單位要對外說明清楚。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延長 2 分鐘。

郭議員建盟：

不要讓外界覺得，我們只會負責收錢卻不管理，這一點有相當大的誤解，對市政府的聲譽有很大的影響，請代理局長再說明清楚一點。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有關道路的使用費，是依照內政部所訂定的收費標準，這是全國一致的…。

郭議員建盟：

所以其他縣市也是一樣，並不是因為收費就必須去管理管線到底輸送什麼東西，這點很清楚吧！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主要是用在市區道路的修築…。

郭議員建盟：

路平的問題。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改善跟養護，市區道路條例寫得很清楚，就是道路的部分。

郭議員建盟：

李副市長曾經說過，這是道路管理路權時，要將交通維持交由施工單位施工的申請過程及恢復道路平整的費用，絕對不是中央所指的收了錢，地方政府就必需管理管線的內容。道路使用費絕對不是管線的維護及管理費用，要清楚的向市民說明，所有管線的鋪設許可都是在經濟部工業局，許可後才能向高雄市申請路權鋪設，我們是有這個依據和程序，請工務局遇到這樣質疑時，清楚向外界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向大會報告，目前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1 分鐘，下午議程到登記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休息 10 分鐘。

主席（陳議員明澤）：

繼續開會，現在已經進行到第二天晚上 6 時 42 分，大家辛苦了！這兩天爲了氣爆的事情，大家的情緒都很緊張，大家可以放輕鬆一點，沒有關係。議會是爲了人民的事情，所以一定要好好的監督，請市政府團隊，大家要有耐心來聽人民的聲音。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已經六點多快七點了，大家辛苦了！

我首先要先請教一下，我們距離上次協議也將近兩年了，在明潭路有跟市長到現場去宣示說，明潭路要開闢各 5 米，已經歷經這麼久了，可不可以告訴我一下你們現在的進度如何？市長，可以跟我講一下嗎？

主席（陳議員明澤）：

市長，請答覆。

陳議員玫娟：

新工處嗎？請處長答覆。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處長答覆。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有關明潭路的開闢，我們一直都在進行，主要是水利會的土地問題要解決，之前我有拜訪過水利會的會長，我向他拜訪過三次，他終於同意說就兩側 5 米的部分進行價購，但是最近他好像又反悔了，所以我們現在還是要繼續和他溝通，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就是工程方面，因爲那裡的攤販還沒有解決，所以我們招標好幾次，目前都還在進行招標當中，先前都流標，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會繼

續鼓勵廠商來進行投標。

陳議員玫娟：

這條路你們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怎麼講這麼久，真得沒辦法搞定水利會嗎？不是都已經講好了，而且你們的工程都已經在發包了，第一次是流標；第二次才又正式發包，結果你在發包的過程中對方又反悔了，怎麼會這樣呢？當時你們都沒有簽訂什麼書面合約嗎？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他口頭是同意了，結果後來…。

陳議員玫娟：

口頭同意？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我們公文過去的時候他又反悔。

陳議員玫娟：

那現在怎麼辦？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我們現在還在和他們溝通。

陳議員玫娟：

你們陷市長失信於民，對不對？已經兩年了。當時議長也在現場還幫忙背書，7月21日給你們時間，當時吳宏謀還是秘書長的時候，就答應人家說一定要給人家一個交代，但是事隔到現在。市長，我想你還記得這件事情吧！明潭路如果…。現在該怎麼辦？市長，你可不可以給我們…。我們哈囉市場的市民朋友也在電視機前面看，因為他們今天本來要來議會陳情，但是我知道時間太長了，我不方便。你是不是要給他們一個交代？

主席（陳議員明澤）：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因為這個土地牽涉到我們的水利會，原本我們一直和水利會溝通，他也同意，結果後來他又不同意，我覺得這個部分我一定還會再去和他溝通，我們希望他能夠針對這一條路，我們也不希望再拖下去；但是這兩條路我們希望他能夠分年，這個部分讓我們高雄市政府分年分期將這些錢付給他，我們會繼續再和他溝通。

陳議員玫娟：

市長，有關這條路我要請你無論如何一定要給我們…。

陳市長菊：

我會親自再繼續拜訪水利會李會長。

陳議員玫娟：

真的要拜託市長，用心一下。因為這個已經弄到法院提告了，法院也有行文給工務局，工務局也有回覆了。我們現在就是怕，萬一判決輸了的時候，他們就真的要付過路費，他們要付過路費才能夠走出他家門口。這實在是很諷刺，在高雄市宜居城市裡面，居然要走出我家門口還要付錢給別人才能夠通行。市長，這是一個非常諷刺的，好不好？請你務必要好好關心這件事情，我到了總質詢的時候會再和你討論。因為明潭路的鄉親非常關心，希望市長給他們很明確的，讓他們安心。

接下來我就開始進入我的主題。氣爆那一天 7 月 31 日晚上，我得到這個消息的時候我相當驚訝，到 8 月 1 日一早我就到殯儀館，到殯儀館的時候，我看了心裡真得是無法形容的難過，很多的家屬問我們到底發生什麼事了？為什麼他好好的一個家人，有的只是出去遛個狗、有的只是出去超商買個東西。像陳里長，他只是心疼消防隊員在那裡很辛苦，他只是去送個水；有的人只是不放心店裡的安全，想要再繞回去看看有沒有把瓦斯關好，有很多的情境，就這樣一下子沒有再回來了，一個好好的人就這樣一夜之間不見了。當場有很多家屬沒辦法釋懷，在殯儀館裡面看到那種情境我真得非常難過。雖然在現場有市立殯儀館的鄭處長，他在現場帶領著我們這些工作人員非常辛苦的在安撫、安排民衆，但是我在這裡真的要特別感謝高雄市及高雄縣殯葬公會的兩位理事長，包括他們的團隊，大家義不容辭很快的就來成立一個協助專線的窗口，而且是免費幫他們做安葬，我想民政局要好好感謝這兩個公會。他們當下就有這樣的行動，包括我們的慈濟、佛光會、觀護人協會都已經到現場去安撫那些家屬，關心那些家屬，在現場真得是一片淒涼，我無法形容我心境的激動，我到了現場，我真的被那些家屬的情緒感染。

我可想而知，一個好好的家人就這樣不明不白的不見了，很多人在問我為什麼？到現在他們還在問為什麼？卻看到大家都在推卸責任，推來推去。隔日中午 11 點半的時候，我真的非常生氣，因為到第一市立殯儀館的時候，沒有看到任何一個層級高一點的長官到現場去慰問那些家屬，只有看到鄭處長和那些工作同仁在那裡忙進忙出，所以我當下很生氣，我打電話到秘書長室找我們的李秘書，我請他轉達給市長或副市長，你們最起碼要有一個長官來嘛！市長在忙現場的救災問題，那你有三位副市長呀！你有秘書長呀！你有兩位副秘書長，甚至有民政局局長或社會局局長，你總是要到現場去關心嘛！將近中午 12 點的時候，我才看到我們的劉副市長帶

領著曾局長，後來我們的張乃千局長也趕到了，我想這個時候那些家屬才有一點點平息，不然在之前大家的情緒真得非常激動，他們一直在抱怨，到底發生什麼事情？誰可以給他們一個交代，到底是怎麼一回事？那一天的情境我到今天還記憶猶新，一個星期以來我每天都到市立殯儀館去看家屬，三十個死亡者的家屬，我每一個都走過了，我去傾聽他們的心聲，看到他們悲哀的場景，我的心裡真得是心有戚戚焉。

但是我想這些家屬只要一個答案，為什麼我最親愛的家人就這樣出去而已，不明不白的死掉了，誰要給一個交代？我也希望這個事情是最後一次，誠如市長講的，這是他從政以來最慘痛的一次，我也希望這是最後一次。今天我們要來檢討，其實那 30 個往生的人，還有受傷的三百多個，還有很多在加護病房和生命搏鬥的，我們很多的市民，包括最英勇的消防隊員的救難，這些辛苦的工作同仁，還有好多好多房子破了，不能住的，到現在還無家可歸的，到底要怎麼辦？這樣的殘局，我當然知道這段時間以來很多人都在努力，但是這樣的傷，我們到底要怎樣給這些 30 個家屬，還有這三百多個受傷的人，還有很多無家可歸，甚至家裡到目前還沒有辦法居住的，有些人還不知道他們的房子到底能不能住的？很多很多的問題。所以我在此要跟市長還有在座的市府團隊報告，如果當下那黃金三小時，你們把你們的螺絲鎖緊了，你們做了該做的事情，今天就不會有這麼大的慘劇。在日前衛武營氣體外洩那一次，你們可以做得非常得當，為什麼這一次沒有辦法？而且造成這麼大的慘重教訓，我常常在想，為什麼一定要在很多慘痛的付出代價之後，才能夠學到這個經驗，這些我們一直無法理解的，雖然從昨天到今天，我們有很多議會同仁，大家都在跟你們就教這個問題，但是我必須還要跟各位、甚至要跟幾個局處討論這個問題，那黃金三個多小時，如果你們有任何一個局處，能夠把重點指出來，我相信今天不會有這麼大的災難。每個單位都有可能把李長榮這個問題點出來，我等一下好好跟你們討論這個問題。731 氣爆那一天的權責，我相信有權就有責，你有這樣的權力，你就必須要負起這樣的責任，那時候的管線管理單位是工務局跟水利局，災害防制的的責任是消防局跟環保局…。

主席（陳議員明澤）：

我們請許議長發言。

許議長崑源：

我請劉世芳副市長，昨天晚上李議員雅靜在這裡向你質詢的時候，他問市長 9 點多打電話給你，你接到電話後，你在哪裡？你答覆一下。

劉副市長世芳：

市長是在 10 點多左右打電話給我，我在我的宿舍裡面，然後我有跟現場包括…。

許議長崑源：

你幾點到現場？

劉副市長世芳：

我沒有到現場，我說我有跟現場的秘書、消防局長、捷運局長，以及現在受重傷的環保局的一位視察叫陳恭府，有通過電話。

許議長崑源：

10 點多的時候，你知道情況嚴重嗎？你知道嗎？你說你知不知道就好。

劉副市長世芳：

10 點多的時候，我只聽到市長室的秘書說現場很多白煙，我是一直要知道這個白煙是什麼東西？

許議長崑源：

你放任不管，這樣嗎？

劉副市長世芳：

我沒有這樣想。

許議長崑源：

你橫向聯繫是這樣做的嗎？你當副市長是這樣當的嗎？

劉副市長世芳：

我絕對沒有這樣想。

許議長崑源：

沒有這樣想，為什麼氣爆到現在…，為什麼發生這麼大的災難？難道你都沒有責任嗎？

劉副市長世芳：

我了解我需要對這些部分，負起很多的責任。

許議長崑源：

換你們逼吳宏謀、逼捷運局長下台這樣嗎？捷運局長，你答覆一下。你為什麼會下台，你向大家報告一下，你怎麼下台的？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前局長，陳處長請回答。

秘書處陳處長存永：

這部分…。

許議長崑源：

你說就好，我跟人家借時間，你怎麼下台的，你告訴大家。

秘書處陳處長存永：

以當時的氛圍，我是覺得政務官要負起責任。

許議長崑源：

對，你是政務官，你告訴大家，你做錯什麼？

秘書處陳處長存永：

政務官辭職有很多理由。

許議長崑源：

你沒有理由，所以辭職就對了。大家有沒有聽到，陳大市長，你有聽到嗎？這樣有委屈嗎？就只有你身邊的人沒有事！你外圍的政務官就該死嗎？我現在剛去災區巡視回來，裡面在流傳打油詩，陳菊市長你也聽一下，說：「高雄災難這麼多，陳菊無能是關鍵，人民怨嘆無處找，講市長應該換人坐。」這是災區所流傳的話，我現在有問捷運局長，看他怎麼下台的，好好聽一下。

陳議員玫娟：

好，請坐。所以我剛剛一直在講，如果那個黃金三個多小時，你們把它掌握好，今天就沒有這麼大的災難，包括我剛剛講的，我在殯儀館的時候，一直到中午了，你們才有人來，其實從一開始氣爆之前到氣爆之後，你們的螺絲都是鬆的，你們好像都不知道你們該做的事情是什麼？剛剛議長講的沒有錯，其實我們很多人都一直在問，到底那黃金三小時，市長、副市長還有所有的局處首長，你們到底在做什麼？那個時候你們在做什麼？昨天晚上我有聽到市長回答說，你餐會完之後就回家休息，劉副市長也說你也是餐會完就回家休息，只有消防局長在現場，環保局長也是氣爆之後才到現場，對不對？工務局呢？工務局長不在現場，我沒有辦法問，我要問的是這麼大的一件事情，其實你們的訊息都在 9 點多就開始氣爆了，其實不是，8 點多就有人告訴我，已經有滷味攤老闆被炸到了，小氣爆了，如果那個時候你們有危機意識，如果你們不要那麼便宜行事的話，那個時候你們就足以啟動災害應變中心的機制，所以我一直想要問市長，是誰給你訊息，這件事情你可以不用那麼緊張，可以不用到災害應變中心去坐鎮，你不用到現場去看的，你可不可以告訴我，那一段時間到氣爆之後，是誰給你這樣的訊息？讓你不需要去重視這件事，你可以跟我說明一下嗎？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市長發言。

陳市長菊：

通常救災大概除非我立即了解到的災難，救災的時候我會尊重各個局處

的專業，但是因為我回來的時候，看到冒煙，我就一直不了解為什麼會有這個煙？所以我有打電話，就了解到那個時候環保局他們也有同仁在那裡，也有了解消防局在那裡，我們不是說不重視這個事，我們一直在尋找這個白煙到底是什麼…。

許議長崑源：

好，市長你請坐。你剛剛講的，說除了立即緊急的時候，你會到場，表示這個沒有緊急，我說的這個不緊急，這個就是黃金三小時，你如果有立即，你為什麼沒有到？這是你自己講的，在一分鐘之前你講的，你還記得嗎？

陳市長菊：

我講的意思，請議長不要誤會，議長不要生氣。

許議長崑源：

我是在問你這是天災或是人禍？

陳市長菊：

沒關係，市政府該承擔的責任…。

許議長崑源：

你們的態度有像承擔責任嗎？你如果承擔責任，你會犧牲那一些政務官。

陳市長菊：

沒有犧牲，政務官…。

許議長崑源：

他剛剛講的，我問他為何要下台，他自己講不出理由，就因為你們這些長官要他下台，他就接受，要不然你說，你什麼委屈？你說你是怎麼下台的，你說啊！你犯了什麼錯？

秘書處陳處長存永：

下台，這應該是…。

許議長崑源：

是任務調整嗎？

秘書處陳處長存永：

不是，說這個我會哽咽。

許議長崑源：

你會難過到哽咽，而不是大聲。

秘書處陳處長存永：

因為我本身…。

許議長崑源：

別人家的小孩死不完，你的團隊顧好就好，這麼認真、用心的團隊。

秘書處陳處長存永：

那一天我是很幸運，命是撿來的，那一天我帶領很多同事去，所以隔天包括到現在都是很難過，我有十幾位同事都有去，還好跟我跑對路線逃出來，所以我對於同事尤其這十多位的家庭感到抱歉，身為政務官我的內心到現在都還在哽咽，這是我政務官的責任，所以這部分我覺得內心都是非常歉疚。

許議長崑源：

請坐。你所講的聽得懂。政務的風骨，你們有聽到嗎？陳大市長，你是這樣對待你的部屬嗎？消防局長的表現是怎麼樣？你跟捷運局長比比看，第一個最應該要負責任的是誰？死了那麼多的打火兄弟不會難過嗎？我們不會難過嗎？但是責任的歸屬要承擔。市長你只顧到自己的權位，這麼認真打拚的政務官，別人家的小孩死不完，高雄市議會通過 160 億的輕軌預算，他才剛起步的擔任局長，你爲了要對高雄市止血，你就把他抓下台，你對議會、高雄市交代得過去嗎？五星級的市長？

陳議員玫娟：

議長會這麼生氣，因爲外面很多人在問，包括很多人問我，你們國民黨議員在幹什麼？發生這麼大的事情，爲什麼你們都沒有聲音，我們不是沒有聲音，是當下都一致認爲先救災再究責，但是爲什麼四位政務官下台，我是覺得有一點意謂著斷尾求生的感覺，可是不能因爲這四位下台，市政府的責任就沒有了，其實你們的責任還在，是因爲我們希望你們處理完後，我們會要求你們下台，市長講得沒有錯，我希望選民用選票看清楚，這樣的政府是不是值得我們繼續信賴。

很多人問我，那三個多小時，到底市政府在幹什麼？爲什麼沒有看到市長、副市長，只有看到英勇的消防隊員在現場爲了人身的安全，在現場完全沒有任何的保護，就像黃立委所講的，你把他們當作搜救犬，在現場聞那是什麼味道，讓他們曝露在完全沒有保障疑慮之下，聞那個味道是從哪裡來的？其實那件事情沒有那麼困難，只要每一個局處把自己該負責的做好，那天晚上李長榮化工的管線絕對馬上可以呼之欲出，爲什麼你們居然找不到這條線，每一個單位都有責任，管線管理的是工務局跟水利局。時間先暫停一下。主席，剩下的時間由國民黨議員聯合質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李長生、曾麗燕、陸淑美三位議員聯合質詢，繼續發言。

陳議員玫娟：

在 101 年到 103 年都有編列管線清查建檔計畫的經費，從 101 年的 500 萬；到 102 年的 1,800 萬；到 103 年 1,300 多萬，其實我們都有給你們這個經費，你們的管線清查建檔計畫裡面，應該議會都有通過預算的哦！我要點出工務局的問題，工務局在 7 月 31 日晚間接獲抵達現場，為什麼沒有馬上查出那個地段有什麼管線？第二、為什麼在氣爆發生之初，市政府對外宣稱沒有相關管線埋設的配置圖？市長，當下我記得你表示沒有管線的配置圖，你們也不曉得為什麼會有李長榮化工這條線，是不是？這是誰給你的訊息，為什麼你們都說不知道？請市長答覆我，為什麼你們說不知道？是誰給你的訊息？

陳市長菊：

工務局。

陳議員玫娟：

就是這個螺絲鬆了。你們給了你們的指揮官一個最錯誤的訊息，在道路挖掘自治條例裡，公共管線的管理系統裡主管機關為管理公共管線的結合地理資訊系統所建置，可供進行網路申請道路挖掘管理及相關資訊查詢或意見反映的資訊應用系統，這是在你們的自治條例裡就有了。道路挖掘自治條例裡，申請道路挖掘審查通過者，應繳納許可費，你們也有收道路使用費。

凱旋路氣爆的路段審查通過的內容是什麼？鐘代理局長，你們之前有審查過氣爆路段的內容是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凱旋路在民國 79 年有核發中油的長途油管，挖路許可證，當時核准一支 8 吋的、一支 6 吋還有一支 4 吋的。

陳議員玫娟：

是什麼東西？就這樣子而已嗎？有沒有記載內容是什麼？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沒有。挖路證沒有記載，因為內容物一開始只有管子而已。

陳議員玫娟：

所以沒有內容物。你們在公共設施管線圖檔的維護及流通管理要點裡面，你們也有提到公告範圍內的管線如有異動，管線機關或機構應於異動 30 天內要有異動的圖檔上傳到管線的管理系統裡面，你們一直說當時建置是中油，你們不曉得為什麼換給了李長榮化工，我請問你，他們異動有沒

有上傳異動給你們，這是你們的管理辦法，有上傳給你們嗎？〔沒有。〕如果他沒有上傳給你們，是不是規定要予以罰款，你們也不知道，你們也沒有罰款，你們就是「不知道」三個字，那你們在查核什麼？市長，你看這張管線圖，其實是有配置圖的，整個管線是有配置圖，不是你講的沒有，工務局當下給你們的答案是沒有。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是不是讓我向陳議員做說明。

陳議員玫娟：

要說什麼？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這個圖很小。

陳議員玫娟：

那是因為看起來很小，其實是滿大的。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那個附圖是由中油檢送維修計畫來的時候的附圖，中油在這個附圖裡面也有標示 4 吋的、6 吋的、8 吋的，都還是由中油來報的。

陳議員玫娟：

都有啊！所以你們也應該都知道。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中油來報的，不是李長榮化工或者是哪個來報的，我必須要說這個事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請坐。市長，你聽一下。

陳議員玫娟：

我再問你，局長，凱旋路這條路，二聖路和凱旋三路就是剛好氣爆起點的那個地方，這裡面有很多條管線，刪除掉我們日常生活的管線之後，其實就是你講的，剩下 3 條石化線，對不對？石化線裡面，就是你講的，1 條中石化、2 條中油，事實上我問過，你們從你們建置的網站去查，只要你點到這條線，這條線就會浮出來是哪一條、是什麼線。你們上面的標示就有寫這條線是什麼單位，我 show 給你看，市長，你看清楚，我跟你講，這裡就有一條李長榮化學公司管線，其實在建置裡面，你們是有這個資料的，不是沒有，結果你們跟人家說沒有，這裡明明寫著李長榮，很清楚的標示在上面的，就在氣爆的那個地點。市長，你有看到了吧！結果你們所屬告訴你們都說沒有，這個就是工務局。我剛講的，等下一併檢討。

我們講水利局，水利局 103 年編列的預算裡面，議會有通過 60 億元的預

算經費。我們點水利局的問題。水利局的問題是，對於管轄下水道箱涵未能確實掌握，以致於氣爆發生後，市府對於尚在使用中的箱涵一無所知，甚至以幽靈箱涵稱之，這究竟是瀆職無知，或是卸責之詞？每年高達四、五千萬之雨水下水道清疏維護經費，為什麼你們都說不知道？為什麼長達一、二十年沒有發現箱涵裡面有不明的管線？這個已經掛在那邊多久了？為何中油、榮化那麼粗的 3 條管線卻可以存在那裡面一、二十年，直到鏽蝕、洩漏，釀成巨大災害的時候，你們才說你們知道。爆開來了，你們才曉得，那麼我們編給你們的預算，你們在幹什麼？你們有去檢查維修過嗎？這是水利局的問題。

水利局，你們也不能告訴我說你們不曉得這條線在這裡面，你看這裡面就有寫到分組，在你們的網站裡面。這個分組裡面有編列這幾個區，第四組這個地區，第四組編列副組長李長榮化工，就在你們的資料裡面。其實都有的，你們的編組裡面也有李長榮的，在這個裡面，剛好是在爆炸那個地點裡面，你們還給他們編組——第四組副組長，你說你們都不知道嗎？

環保局，剛剛水利局、工務局談過了。環保局在外洩液體的時候，你們是防災、救災業務的主管單位，環保局和消防局當時是否有在現場做這樣的指揮，討論這些權宜？沒有，因為環保局局長是氣爆之後才到現場，你們只是用電話聯繫而已，對不對？當時還在探測的時候，你沒有到現場，對不對？那是你講的，你是氣爆後才到的嘛！對不對？再過來，高雄市毒災聯防小組第四小組就是李長榮化工，剛剛我 show 給你們看了。為什麼當時他們都沒有接獲通知？你們知道有這個組織在的，你們應該要通知他的，你們每一個局處…，我剛剛點出來的，你們每一個局處都知道有李長榮化工這條線，不是不知道。

我們來講消防局，消防局也是一樣，我們每年都有編列教育訓練的預算，為什麼現場的指揮官竟然無能力對基層的消防人員做合理的調度？我們有給你們編列預算讓你們做教育訓練，你們一年有做什麼訓練？局長，你們到底就這樣的消防救災，一年做多少次演練？局長，你簡單跟我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每年大概 1 至 2 次。

陳議員玫娟：

1 至 2 次而已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配合…。

陳議員玟娟：

你知不知道高雄是重工業石化城？你們對這個部分有做過救災演練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要向陳議員報告，我們都是配合石化廠，還有行政院環保署有時候會有演練經費下來，我們會配合環保局。

陳議員玟娟：

你們都是配合人家。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但是我們演練的項目都是人命救助，要進去救人，還有受傷的時候，我們要去救人，或是有火災的時候…。

陳議員玟娟：

好了，所以你們也沒有針對石化這個東西，從昨天到現在，民進黨議員一直在講高雄市就是重石化的工業城，你們也很清楚，你們也在怪說這是 50 年執政的中國國民黨的市長建的，但是這 16 年來，你們不是執政 16 天而已，你們不也執政 16 年了，這 16 年來，你們明知道高雄市有這樣的問題，你們有對這個部分做過演練、做過對策、做過訓練或者是該怎麼去因應嗎？你們也沒有重視這個區塊，是不是？因為太平盛世太久了，你們不知道要去做這個工作，所以一發生的時候你們就手足無措，不曉得該怎麼做，害這些弟兄犧牲了這麼多人，你們平時為什麼沒有做？你們明知道這是石化重工業區，是不是？你看消防局災害搶救科、災害管理科每年都有編列預算，讓你們購置氣體檢測儀器來辨識毒性的化學物質。這個經費都有，有給你們啊！但是你們都沒有做，你們有做好什麼防範嗎？如果有，為什麼今天會有這麼大的災難？你們竟然都不知道怎麼去對策呢？我們要提的是消防局長，你對這個氣源的控制有沒有積極有效的做法？為什麼我覺得你們都是各自為政？像市長講的，橫向聯繫不夠。

捷運局，剛剛議長也為捷運局長抱屈，我想他唯一的錯，就是他在 101 年 10 月份勘察捷運輕軌的時候，他們就已經知道有李長榮化工這條管線存在，但是他們並沒有即時提供這個資料，也就是我剛剛提的，從工務局到環保局、到消防局、到水利局、到捷運局，其實大家都知道有這個管線，但是為什麼在當下你們都說沒有，大家都說不知道？給了市長一個最錯誤的訊息，所以市長也認為這個大概也沒有什麼，所以大家幾乎都是在氣爆發生之後才進入救災指揮中心。

還有，我要提勞工局。勞工局你們是一個掌管工安的主要單位，對於石

化氣體檢測和判斷應該有你們的專業，7 月 31 日氣爆的當天，你們也沒有派人去，你們也有失職，所以也就是我要講的整個市政府的螺絲都鬆了，我要很確定的講一句，7 月 31 日晚上你們就是錯估情勢，怠忽職守，你們沒有一個人盡到你們應該做的，你們只放那些消防弟兄那麼可憐的在前線冒著生命的危險在那裡聞，所以才會有那麼多的犧牲者。

市長，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的作業要點。我剛有特別提到，在 8 點多的時候就有第一爆了，只是你們沒有接到這個訊息，滷味攤的老闆被炸傷了，那個時候你們就應該要啟動災害應變中心的機制了。爲什麼？這裡面有很多要項，特別我要提的就是這個，毒氣的這一個，對不起，因爲那個字很小。在這個部分災害應變中心的啟動，第一個，要有造成化學物災害，對於十五人以上有傷亡疑慮的時候就可以啟動；第二個，污染面積大概 1 平方公里以上就可以啟動了，也就是說在 8 點多很多人都聞到異味了，9 點多 1999 就已經接到這些電話，它就已經有一些不明的污染在 1 平方公里以上了，是不是就該啟動災害應變中心了？那時候的最高指揮官——市長，你就要坐鎮在那裡面，但是你們都沒有，市長回家，我不要說你睡覺，你回家休息、劉副市長也回家，吳副市長，我不知道，李副市長呢？那時候你在哪裡？你可以說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副市長，請答覆。

李副市長永得：

當時我也在宿舍。

陳議員玫娟：

對嘛！全部都在宿舍休息，你看 8 點多就有第一爆，好，你們說你們不知道，9 點多就有在冒煙了，那麼危險的東西，難道你們一點警覺心都沒有嗎？這個時候你們就應該啟動災害應變中心，如果那個時候，市長已經坐鎮在裡面，你所謂的橫向聯繫夠就不會發生，因爲我相信各局處各有所司，他們自己做自己的，他們互相聯繫也不夠，所以才會造成今天很多的資訊不足，如果那天在黃金 3 小時的時候，市長已經坐鎮在災害應變中心，你開始調度指揮，你把各局處的人都叫來，每個人報告自己所知道的，我相信不可能…，一個局處不知道、二個局處不知道，我相信不可能全部的人都不知道，包括工務局，工務局應該要最清楚這件事情，水利局也是，你們是主管單位，你們在管理管線的，你們怎麼可能會不知道？那個時候，市長就應該知道這裡面是不是應該要去問一下李長榮化工，結果 3 條管線，你們問了 2 條，另外 1 條，你們沒有問，才會造成今天這麼大的死傷，

你說這個責任該歸屬誰？就是你們怠忽職守，你們錯估情勢，所以我一直要強調那黃金 3 小時，如果市長那時候已經坐鎮在裡面，今天我們的災害、我們的傷亡不會這麼的多，甚至於搞不好還不會發生，就像衛武營那一次，你們很快就把它處理好了，這不是天災，這是人禍，很確定的是人禍，所以我要一直跟市長強調，這個責任，你們絕對卸責不了，所以我要在這邊再一次的跟各位局處首長說，這次先犧牲掉這 4 個，我知道應該還有要出來承擔的人，你們要對這 30 條亡魂，三百多個受傷的，包括還有很多家庭現在目前支離破碎的，不能夠好好的住上一個晚上的，甚至很多人沒有辦法安眠的、很多房子都壞掉的，補償還求助無門的這些人，你們怎麼樣交代？

這個太諷刺了吧？裡面說你們有得獎，還是內政部頒給你們的，102 年度，才去年而已，「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實施計畫」第一名，管線考評第一名，如果你們的考評是第一名的話，為什麼當下你們竟然都不知道管線是做什麼的？竟然市長還跟人家答覆說沒有這個管線，不知道有這個管線，是一個幽靈箱函，太諷刺了吧？

李議員長生：

有關這次的氣爆，可以說大家感到很悲傷，也感到這個城市可以說沒有將來，所有市府的官員，第一、不對就應該要承認，這是做人最根本的；第二、確實要怎麼解決事情，並不是互相推諉，對於這種現象，如果有知識的百姓是在看笑話。一個團隊是這樣做事的嗎？對不對？本席在這裡要請問市長、副市長以及所有的官員，本席請教你們，這次的氣爆是天災還是人禍？認為是天災的，請舉手。既然不是天災，大家都認為是人禍，還是百分之百的人禍。因為天災是什麼？天災地變，颱風或者是地震、水災，這叫做天災。這次完全是業者和政府的責任才會造成這種現象，所以這是人禍，很明顯，結果大家都不承認，把責任推來推去，這種現象是一個可悲的城市才有的現象，這種城市有將來嗎？這種城市是宜居城市嗎？這是在欺騙別人又欺騙自己，要做事情、要講話之前，先摸一下良心，講出來的話會不會違背良心？做出來的事，市民會不會認同？這很重要。既然是人禍，財政局簡局長，我請教你，既然是人禍，這個工程可以用災害準備金嗎？可以嗎？請你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簡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依據災防法的定義，這個管線氣爆也算災害之一，可以動支。

李議員長生：

這個是人禍，這個不是災害，這個不是天災地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是說依法，法律裡面管線的氣爆規定在災防法裡面有這一條。

李議員長生：

你請坐，我再請教你，等一下。第一頁這裡，災害準備金，本席因為今年你們很多工程都沒有幫老百姓做，很多里長也在吵，也來跟本席講，所以我有向議長報告，也請市長特別多編列 6 億 1,000 萬元，總共 12 億 2,000 萬元，結果你們是這樣花錢的。你們看水利局這一頁是開口契約，大部分都有需要，我是覺得什麼漂流木，這些不需要編那麼多項，統一編列一個漂流木就好了，就哪一個漂流木可以用，你分開編列，有的有漂流木，有的沒有漂流木，錢放在那裡不能動支。像養工處關係比較好，這個可能我聽起來好像都姓高，一個 7,180 多萬元，又一個 1 億 3,000 多萬元，就快要 2 億元。這 2 億元變成開口契約，各區公所也有需要。第二頁，又核定一個 2 億元，總共核定 4 億元，我請教你，災害最嚴重的是什麼？是不是水災、地震？地震、水災和養工處有很大的關係嗎？地震是每個地方都有，沒有錯，但是水災是山區才有，所以最嚴重的是水災的部分，是水利局，水利局才編列 5,700 萬元。

第一頁，水利局才編一筆 5,700 萬，養工處卻編了一筆 4 億的經費。這是要照顧市民的，市民遇到水災淹水時要用的，不是靠關係的讓某人好做事的。這樣對嗎？本席在爭取的是這個，卻被你們編到別的地方，現在大家都叫苦連天，這次的水災大家都申請不到經費。五、六月份的大雨，很多區域排水的水利工程都沒有辦法做，我請他們簽報上去，他們說財政局說沒錢，沒有讓他們簽報。所以要分配也要做合理的分配，不可以這樣，這樣很不應該。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請坐。陳代理局長，本席請教你，五、六月有發生水災，為什麼很多排水的水利工程案件，你來擔任代理局長之後，可以核准的案件為什麼要退回？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李議員長生：

原來是可以核准的，為什麼你擔任代理局長之後卻退回了？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我是上禮拜五來兼代這個職務，到目前我並沒有退過任何勘災的案件。

李議員長生：

不然你回去查明清楚，一個禮拜內答覆我，是誰把原來核准的退回，是什麼意思。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假使李議員可以提供我明確的案由的話，我會即刻進行了解，再跟李議員回報。

李議員長生：

像這些六龜的道路興建、六龜 133 道路設計規劃等等，這些都是要做的，只要是高雄市裡的工程都是要做的，但是不是用災害準備金，災害準備金是用在災害部分。你們這樣的作風真的很「霸凌」，這樣不知道要不要負什麼責任。災害準備金用在不是災害的用途，這樣以後遇到災害的時候誰要負責，像現在發生災害了沒有錢可以用，這樣對嗎？高雄市政府有這樣的官員，可以這麼做嗎？像這次氣爆事件發生後，大家推來推去，這些都有規定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連發生這麼嚴重的事件了，感覺上也都跟高雄市政府沒關係一樣。如果真的中央有錯、李長榮化工也有錯、中油也有錯、中石化也有錯、高雄市政府也有錯，都一併追究。

李議員長生：

本來就應該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看他們現在推得一乾二淨，好像跟他們一點關係都沒有，這樣百姓會服氣嗎？市長，這樣百姓會服氣嗎？還有更荒謬的，在開大會前幾天，發動幾十位義消去跟消防局長加油，說局長努力認真，是位好人才，現在還在泛政治化。局長，我不是說你不好，我跟你無冤無仇，我跟你沒有任何過節，但是就事論事，對就對，不對就不對。這件事就這樣過去了嗎？市長，這件事就這樣讓他過去了嗎？這樣對災民交代得過去嗎？百姓像你們手中的玩偶，任你們把玩，連一點負責任的態度都沒有。這就是高雄市政府，大家都有錯，就是市政府沒有錯，質詢的議員都不應該，都在打口水仗。是啦，我們都在打口水仗，你們自己捫心自問，應不應該？你們是領導高雄市 277 萬百姓的主管單位，大家捫心自問，良心不要被狗吃了。

李議員長生：

我要請教財政局長和主計處長，以後要申請經費是不是應該要管制嚴格一點，尤其是災害準備金，不能亂花，讓人家真的遇到災害的時候沒有經

費可以使用。請財政局長和主計處長回答一下，是不是關係好的就可以爭取多一點，關係不好的就爭取不到。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向李議員報告，我們的災害開口契約都是各機關清理出來的，而且會根據他以往發生的開口契約所使用的情形，以專案在進行…。

李議員長生：

我對開口契約沒有意見，我的意思是第二頁這些要嚴格管制，不要真的到了發生災害的時候無經費可用，財政局長也是。不要再發動百姓來抗議了，現在選舉到了，大家都很忙，不要這樣。你們要拿出你們的專業，有一點良心，不要這樣。你們以前都在高雄縣任職過，應該知道高雄縣的災害很多，現在這樣搞下去，大家都叫苦連天，現在選舉都很忙，不要這樣糟蹋人。

我請教副市長，7月31日氣爆之後，8月4日中央經濟部有召開一個高雄石化原料運輸管線的清查平台會議，請教副市長，是不是你去參加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是我和四位局長去參加的。

李議員長生：

你去參加的嘛！你在現場有問這次的氣爆誰要負責嗎？你有沒有這麼問？

劉副市長世芳：

報告議員，我沒有這樣回答。

李議員長生：

我是說你有沒有這樣問？

劉副市長世芳：

沒有。

李議員長生：

那報紙報導的是什麼？

劉副市長世芳：

什麼報導？

李議員長生：

台灣時報。你們在這次的事件是責任最重的，竟然問這次氣爆誰要負責任。

劉副市長世芳：

報告議員，我們在開會的時候，現場沒有任何記者，我們有三位局長和大約 10 位政府官員和我一起，你可以請教他們。

李議員長生：

爲什麼跟你們沒關係，高雄死亡這麼多人，爲什麼會跟你們沒關係？你們竟然說誰要負責任。

劉副市長世芳：

我要向議員澄清，在現場開會的時候，並沒有記者，也有 10 位官員和我一起與會，我沒有說這個話。

李議員長生：

你沒有說，難道是記者寫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到現在他們還不承認他們有責任，他們的態度就是這樣，就是擺明了要「霸凌」，你能拿他們怎麼樣，要「霸凌」高雄市，就是這種市政府。

李議員長生：

怎麼會有這種市政府，發生事情應該要趕快檢討，看要怎麼善後。現在卻把責任推來推去，自己都沒有責任，你身爲副市長，你是有專業的人，大權在握。這樣的政府怎麼會好呢？百姓怎麼會認同呢？

針對這個事件，我覺得市府的責任比李長榮化工還大。你如果沒有做那個箱涵，會發生這麼大的氣爆嗎？如果管線埋在地下，即使管線損壞，流出去的氣體也有限，也不會爆炸。李長榮化工的錯誤是氣壓降低了就不應該再輸送而已，他們錯在這裡而已。市府每年跟人家收管線費，每年編維護費，都沒有在做，這樣還沒有錯，那是誰的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能都是百姓的錯，死了活該。

李議員長生：

還問是誰的責任，政府是這樣做的嗎？災害準備金不能靠關係用，看哪裡有需要就要用多一點。尤其是水利局的代理局長，你以前也是高雄縣的官員，你對高雄縣的地理應該很了解，希望你可以多用點心，真的受災的地方要編列經費。我剛才遇到趙處長，我說你們的關係比較好，經費那麼多，你們有壞那麼多東西嗎？他說現在沒有。沒有壞那麼多東西，爲什麼可以爭取那麼多經費？水利經費應該要最多，現在看你跟市長的關係能不能好一點，水利很重要，多爭取一些水利的經費。

再來就是水災最嚴重的田寮，每年都需要幾億或好幾千萬，你不能看那

裡人口少就不做。百姓有需要政府就要做，政府是花費百姓繳來的稅捐，所有的公共建設都要做。你現在問問看高雄縣的部分，合併之後覺得好不好，大部分的人都覺得不好，就是因為你們不關心。好的都說給市長聽，不好的都不敢講，這樣難怪永遠都不能改進，這樣的政府怎麼會進步，百姓怎麼能認同，政府不是這樣做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代理局長，不好意思，我不太了解你，你對水利專業內行嗎？我真的不認識你，請你答覆。沒關係，懂就說懂，不懂就說不懂，你這個職位很重要，這個職位太重要了。因為我對你真的完全不認識，我不是要刁難你，我是想要請教你。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向議長說明，我在學校學的是土木測量，跟水利是有一些科系的關連。我從民國 87 年就在高雄縣政府擔任主任秘書，從事這些的行政業務，高雄縣的水利局是在 89 年縣組織調整的時候創設全國第一個水利局，那就是我當主任秘書時候的規劃。後來到內政部擔任內政部的主任秘書，營建署的雨水下水道業務也是在內政部。所以或許我沒有實質在水利部門任職過，但是我的行政工作跟水利也有相當的行政關聯。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沒有做過水利的工作，但是懂得行政的作業，不是要說你好不好，我的意思是水利局的重要性大家都知道，如果沒有辦法勝任，你要坦白跟市長報告，如果真的沒有辦法的話要講，不要等到下次天災人禍發生的時候沒辦法處理，這是重點。請坐。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謝謝議長。

曾議員麗燕：

731 那天晚上氣爆發生時，我的助理本來要邀我一起去現場，但是我礙於鎮興橋事件，這個爆炸不像燒房子，所以我沒有去，但是我的一位助理有去，他說他救了三位民衆。隔天我早上六點多就到災區了，先去應變中心了解一下整個爆炸的狀況以後，我跟我的團隊就進入災區，本來是要去慰問他們，後來才知道竹東里里長的先生當夜就沒有回來，一直找不到人，在死亡名單找不到他的名字，在受傷名單也找不到他的名字，所以我當下很難過。我在凱旋路想幫忙，沒有找到人，最起碼也應該要找到屍體，但是我看到爆炸之後的現場，消防車、轎車都翻覆得四腳朝天，我身為一位議員到了災區，居然沒有辦法幫忙。調配車子也沒有地方可調，挖土機也

不能挖，消防局說一挖下去可能會挖到其他的管線，會再次爆炸，會傷害很多的消防人員，想要用手挖，國軍要等長官來。我在現場束手無策，只能看著李里長在那裡哭，在那裡緊張，我幫不上忙。後來我帶著他到義大認屍，當下認到的時候，真的崩潰了，我也跟著他哭，所以在那個場合，說真的我都感受得非常清楚。

這幾天的過程中，我跟我的幾位助理及吳麥文教基金會，幾乎都投入在這個災區裡面。我當天 6 點多到現場的時候，毒氣還是非常的濃厚，後來我的助理可能是因為吸入太多的丙烯，造成他頭暈嘔吐。我去慰問那些安置的市民時，每個人講到里長，大家都眼眶紅紅的，甚至有很多人都哭出來，他們都說里長對他們非常的好。

很多人都在驚嚇之餘告訴我，為什麼我們的政府在當下的時候沒有辦法下個命令叫所有的廠商把源頭關掉，為什麼做不到？我們可以追究原因。從我們的錄音建檔裡可以知道報案的二聖路、凱旋三路、一心路、二聖路、三多一路、崗山西街、中山路及光華路口、前鎮區的瑞和路、中山路的交叉路口，多少條路上都已經有冒白煙，已經都有瓦斯味道了，我們的局處首長有幾個人是在現場？今天如果有多一點局長在現場，我想一定有人知道到底裡面有幾條管線，當下大家就可以決議把這幾條管線源頭關掉。如果能這樣的話，我想不會是今天的結果，我們國民黨團也不用在這裡夜以繼日的守了兩天，在這裡為了這件事，為了災區的市民，在這裡跟各位提這些。誰要負責？今天我們的環保局、消防局還有工務局是屬於劉世芳副市長管轄，不是你的管轄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怎麼不是你的管轄？

曾議員麗燕：

不是你嗎？環保局不是你的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局不是你的業務嗎？

曾議員麗燕：

對啊！只有工務局不是而已。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局也是他的業務。

曾議員麗燕：

工務局也是嘛！如果你們都有在現場，大家可以感受到那麼多條路都有問題，是多麼嚴重的事件。鎮興橋爆炸事件死了 11 條人命，17 個人受傷。

這裡有幾條路，你們自己清清楚楚，爲什麼沒有人到場，只有消防局到場而已。我們的市民真的是把市長寵壞了，所以大家都沒有上緊發條。

我們是一個工業城市，我們的工安是非常重要的，已經發生工安了，大家還在睡覺、請客等等的，也沒有人想要快點到現場了解看看到底發生什麼事，能不能幫忙，如果大家都在的話。管線真的是中央的嗎？剛剛玖嫻議員跟大家講得清清楚楚的，每一個局處都知道，我想不可能完全不知道。我不相信發生事件的時候你們不開會，既然有開會的話，有些局處首長應該知道，除了你們要隱瞞事實，否則在 7 月 31 日當下，如果大家都針對這麼嚴重的白煙、瓦斯氣味的問題，大家來商量、溝通，我想爆炸事件絕對不會產生，這 30 條人命就不會這樣一夕之間沒有了，這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半個是待在家裡死的，全都是路過此地的。

曾議員麗燕：

我覺得這 30 條人命的冤魂可能全都在這裡看著大家，我不相信你們今天來都沒有帶著虧欠的心來這裡，我不相信，真的我不相信！除了 30 條人命之外，現在還有人沒有甦醒，還在加護病房中，是生是死還是未定之天，有那麼多人受傷。爲什麼大有爲的政府可以有作爲卻沒有作爲？爲什麼讓這件慘事這樣發生？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事後的態度最重要啦！

曾議員麗燕：

還有環保局…。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看事後的態度卻是這種態度，還整個黨都出來護航。

曾議員麗燕：

主席，現在有網路還在講說是中央的錯，不是地方的錯，說管線是中央管的，我們高雄市可以不負責任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只會欺騙不懂的百姓啊！

曾議員麗燕：

所以現在網路還是這樣在傳。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們在這裡再重申一遍，如果真的是中央不對、李長榮化工不對、中油不對、中石化不對，以及高雄市政府不對，全部都要追究，一個都不能放

過，該誰負責，誰就要負責，這樣才對啊，竟然放任它這樣。

曾議員麗燕：

對啊。再來就是環保局，環保局長，每一次有公安事件的時候，第一個到場的是消防局，第二個是環保局要到，第三個是誰？勞工局要到。結果只有消防局到，如果局長到的話，是不是可以啓動應變中心？第二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曾議員，因為劉大副市長沒有到，而這些局長又一個比一個大，誰要指揮誰啊？

曾議員麗燕：

所以我剛剛講了，劉副市長要到，這個是公安事件，我真的很懷疑。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不用下台，吳宏謀卻要下台？

曾議員麗燕：

受害的那麼多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不用下台，吳宏謀卻要下台？差那麼多！

曾議員麗燕：

共有幾條路你知道嗎？有好幾條路都有問題，我們的高階主管怎麼會不在？我真的很懷疑啊！真的是我們政府的這些主管的管理螺絲都鬆掉了。環保局不是有一個毒性化學物質的防災流程，我們不是可以啓動嗎？爲什麼也沒有？後來採樣以後，還送到私人的地方檢驗，我們不是有一個流程嗎？晚上打 1999 受理以後，就可以送到環保局值班人員的手上，然後他要到場採樣、了解到底是什麼物質，怎麼會沒有呢？環保局長你也沒到，這是公安事件，你怎麼會沒有到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長，我們不是有一個檢驗科嗎？有 18 個人，對不對？這沒有冤枉你們嘛，這個檢驗科有 18 個人，他們一年總共花了我們約一千八百多萬，他們有兩個主要任務是什麼？第一個，迅速提供正確外洩氣體檢驗資訊；第二個，毒性空氣污染樣品採樣，這兩項就是他們的任務，那一天這 18 個人沒見到半個人影。局長你要說明，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謝謝議長給我這個機會說明，我就利用這個機會向大家說明，當然發生這樣的事情，我沒有提早到多做一些事情，到現在我都是很內疚，但是有些事實我還是必須要向議員報告，所謂「毒性化學物質的災害」是環保署

公告的 302 種毒性化學物質，如果今天是毒性化學物質，中央的災害應變中心就是環保署主政，就不是經濟部部長，丙烯不是毒性化學物質，何況那個時候是不明氣體。剛才所講的李長榮化工是副組長，那是指工業區裡面的毒災聯防小組，一共有 5 個組，這是環保局成立的，所以李長榮化工是副組長，那是工業區的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的時候，才是這個樣子。所以 7 月 31 日並不是立即的毒性化學物質，因為丙烯不是，因此剛才所講的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議員可能有點誤解，這個首先我必須向議會報告。

第二個，我們的檢驗科當然有這樣的檢驗設備，但是當天 9 點半我們環保局配合顧問公司就有 11 個人到場，立即用鋼瓶採樣，我們和環保署所屬的毒災應變小組，就是第一科大的毒災應變小組，我們有一個開口契約，這個開口契約一共四年，每年 100 萬，當發生重大的這些氣體外洩事件時，他必須 40 分鐘內到達，我們通知他。那天消防局 9 時 49 分就通知他了，所以他們也到達，他們來了 8 個，他們必須攜帶 6 種儀器，這 6 種儀器有的是非常迅速可以檢驗出來的東西。以上我向議長和議員報告，我們檢驗科的檢驗能力的確是不足，但是當天最關鍵的是什麼？最關鍵的事實上是李長榮化工它 8 時 55 分就發現不對了，它們 8 時 55 分沒有收到東西。第二個，中油這三條管線的建置…。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說的這些大家都聽得懂，也知道了，8 點多李長榮化工什麼的，還有其他雜七雜八的我都知道，我要說的是，為什麼在這 3 小時又 11 分鐘可以發生成這樣，今天如果只是 20 分、30 分的話，大家就無話可說，像剛剛問你們這是不是天災，沒有半個人舉手，這個是不是人禍？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事情當然是很多因素造成的。

曾議員麗燕：

局長，如果你在場的話，以你的經驗，以你是讀化工的，你應該當場看到那種狀況，你一定會有所為的，不騙你。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部分我會深…。

曾議員麗燕：

這真的是要搶時間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會深切的檢討將來的流程。

曾議員麗燕：

這是要搶時間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我剛剛就是刻意要提醒你的，我們有這種檢驗科。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它設備比較不足。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和我的交情應該是不錯的，我怎麼會希望你完蛋呢？我告訴你，對就是對，不對就是不對，整個市政府的處理態度是這樣的嗎？是用這樣來虛應百姓嗎？也用這樣來虛應高雄市民嗎？就這樣要敷衍過去，這樣豈不是死了活該嗎？這樣對嗎？

曾議員麗燕：

還有消防局長，你沒有錯嗎？你是很辛苦，你的兄弟也很辛苦，我們都可以感受到，我們也知道，問題是，你為什麼會當上局長？就是你的經驗足夠，就是你比他們更聰明，所以你今天才會當上局長，還有你有 86 年鎮興橋的爆炸經驗，你也知道那麼多條路的一個瓦斯味道了。一條、一條都在那個管內，那麼多條路了，你既然把你的兄弟放在最危險的地方，你不知道爆炸下去是整條路的嗎？你沒有那個腦筋去判斷嗎？那麼你有資格去做消防局的局長嗎？你不要害你的兄弟死了那麼多人。你可以讓他們在那裡嗎？我看到現場，我心真的很痛。我剛才到殯儀館去安慰澎湖空難的家屬，因為也有好幾位是住在前鎮和小港區，我都還在安慰當中，就發生這種事情。我感同身受也很難過。空難後馬上接著是氣爆案，看著那麼多的弟兄這樣死掉，你沒有錯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是對的，哪裡不對，他很辛苦。

曾議員麗燕：

誰說市政府沒有責任，誰說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們自己說沒有責任的，還有誰說沒有責任？

曾議員麗燕：

這個事件除了李長榮化工公司要負一個很大的責任以外，你們如果處理得當，需賠上這 30 條人命和三百多人的受傷嗎？這不只是死的死、受傷的受傷，還有多少人現在沒有工作和收入。受傷者不能工作、受傷者的家屬不能生活，大家都要靠我們偉大的市政府來幫忙、來解決。結果呢？問題

一大推，這個不能賠、那個不能賠。我們每天在災區裡頭，回來的事件像牛毛那麼多，是一大堆。這些災區的災款、善款是來自四方，大家都有那個心願要來幫助災區。爲什麼你們不把它拿出來從寬認定，來幫忙這一些人，卻限定這個、限定那個。氣爆的現場，人孔蓋到處飛，到處碰到百姓，造成有人肢體斷掉、有人住院開刀，你們卻說那不是氣爆事件而不賠，那些受傷者到現在還沒辦法上班，家裡失去了賺錢的機器，要如何生存？一位老婆婆 88 歲了，他因爲氣爆就在第一線的凱旋三路上奔跑而跌倒，當天晚上傷勢出血發炎馬上送去開刀，卻也不算，他又有住院，因爲有人腳斷掉卻因爲沒住院而不能求償，而那位受傷的阿婆最後也沒得到賠償，還要我們去跟社會局講，最後才賠了醫藥費而已，但是房子呢？這種事情一大堆，我現在沒時間講，你們還要講嗎？還是我來講，讓金晏議員講好了，太多了我講不完了，本來要講一大堆，包括昨天，昨天是災區來的人要跟市長你陳情一下而已，市長居然不見他們，然後又被人家說成什麼？說是假災民，來到這裡居然會被說是假災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是我發動的，我至少可以叫一千多人把他圍住。

曾議員麗燕：

如果要叫假災民來，我們叫來的不就多得像山堆。市長，昨天我送一份陳情書給你，那是昨天來的災民交給我的，市長，你看到了沒有？你接到了怎麼沒有說呢？我昨天送一份陳情書到你面前，你要說有啊！我也送一份給主席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你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昨天我比較晚出去，災民有拿陳情書來，我收到 3 份，謝謝。

曾議員麗燕：

我也拿一份給你，因爲你不出去，我拿進去給你的。

陳市長菊：

謝謝，我有出去。

曾議員麗燕：

那是假災民嗎？

陳市長菊：

你們說的假災民，我不清楚。

曾議員麗燕：

就說不是災民來這裡。

陳市長菊：

我有出去接東西。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曾議員，時間不多了，讓蔡議員講。

蔡議員金晏：

謝謝，我向曾議員借時間。我確認一下，市長，你在下午有提到，你受到了糟蹋、責備、扭曲、抹黑，你是說這兩天的質詢還是其他的事情，請你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蔡議員金晏：

不是哦，好，謝謝。市長這幾年來對民主很有貢獻，我們都很尊重你，不過，我們的質詢被你講成這樣，我才三十幾歲而已，我承擔不起。

整個氣爆事件，我分析下來有三個要素，第一、李長榮化工知道洩氣沒有馬上通報，確實可惡。當然包括環保局說的中油，現場沒有馬上說出他們的管線，這也可惡。洩氣怎麼來的？再來洩氣怎麼會到處爆，我想這個是之前講的「幽靈箱涵」，各位可以看，右下角是替身箱涵，左邊就是穿過平行凱旋路的 3 條，有 4 吋、6 吋、8 吋的石化管線箱涵。我想問一下，在座擔任水工處相關職位的，請舉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們 4 位聯合發言，延長 6 分鐘。

蔡議員金晏：

先請處長回答一下。我們做了一個箱涵，遇到了困難，真的衝不過去，你會往旁邊走嗎？還是怎樣？就你專業的看法。其實二十幾年前新聞有報導，你當時是水工處的承辦員或科員，是不是？請處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處長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真假箱涵，真的只有一個。我想在北側那邊是通水的箱涵。

蔡議員金晏：

是，沒錯。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想那個箱涵應是真的箱涵。

蔡議員金晏：

沒錯，是真的箱涵。那你覺得是什麼原因，照理說，二聖路到二聖一路直直通就好了，為什麼繞圈圈？這要多花錢，是不是？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問題，我真的不知道。

蔡議員金晏：

你先請坐，我做個推論，有兩種可能，假使做二聖路通往二聖一路箱涵的時候，上面有一條箱涵，也就是左邊要箱涵，它已經穿過了鐵道，因為畢竟這個要穿鐵道很困難，你們說那是 81 年施作崗山仔 2-2 號道路時的排水箱涵，那時候是有鐵路在行駛的，要穿過去其實有困難。第一種可能是原本就在那邊了，另外一種可能呢？那邊是平交道，要穿過去有困難，如果是在管線做了之後，現在證實是在管線做了之後，它要穿過去，除非遇到障礙物，但我手上的資料不足，我只是做合理的推斷，如果一樣都要穿過這個石化管線，哪個困難度比較高？當然是經過平交道，如果平交道在那邊的話，大家知道平交道是民國 85 年才有的，我做合理的推論，會走那樣是要閃平交道，這是我個人推論，當然我的資料有限。為什麼要講這個？我想這個箱涵從存在到這次案件發生，我相信歷任市長或多或少都需要負起管理的責任，但是我想災區的災民、受難者想要知道的是什麼？是真相。但是我們看到剛剛陳議員玫娟拿出了管線的佈置圖，這在之前似乎沒看到過。包括幾位局處首長，從氣爆發生以後到目前為止似乎有些話也是吞吞吐吐。我們希望今天以後，市政府把你們所有的資料…因為你們現在講 81 年，那時候剛好那邊正在開發，其實到 85 年平交道通過，乃至於到現在周邊都有很多的工程，到底那邊為什麼會出現包覆著石化管線的箱涵？把資料整理好，我想災民只是要真相。第三個要件就是現場的處置，這個很多議員講過，我不提，我要講什麼？乃至於到後續的，市長一直說其實在救災的部分算還不錯，我要先回過來提一下，我記得陳局長有說過災民待在家裡反而安全，我要跟陳局長說不見得是這樣。三多路那邊的災區，你知道那個柏油路塊飛多遠嗎？飛到三多路的三信家商對面第二排、第三排、第四排的房子，柏油塊從樓上搬下來，非常大塊，飛到後面，有多少人是因為被這些落下的柏油塊打到受傷？我不知道是政府有沒有收到這樣的訊息？包括後續的救災到上個禮拜天為止還有朋友在跟我說補償的問題，到目前為止，沒有官員到他們那裡，我真的搞不懂。這兩天聽下來，我們聽到太多的「不知道」、「沒有辦法」，我們相關的管線規定要求的是什麼？要申報給我們，那到底有沒有那條李長榮化工管線？從剛剛的資料看起來應

該是有的，不是說中油說沒有就相信他們沒有，我們應該自己要知道，如果要等他們講，那我們也不需要去做什麼規定了，反正事情發生找這些人來就好。這就是爲什麼要有這些規定，爲什麼每一次變更都要報給市政府，我希望除了負責以外，我們把真相找出來給這些災民知道，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是劉議員德林，然後是康議員裕成發言，康議員，等一下不要再往後移了，你要往後移，別人也要再往後移，這樣會亂掉，好不好？劉議員德林發言完換你好不好？你現在要移到後面，吳議員利成也想要往後移，不然就開放第二次之後再發言，好不好？不用這樣嘛。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首先問一下市長，高雄市市民在這兩天一直想了解真相，我想市長也有這個義務要告訴高雄市市民。首先請教市長，在事件發生的第一時間，是你打電話給劉副市長還是劉副市長打電話給你？你打電話給劉副市長的時候是幾點幾分？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議長。我是在 10 時 4 分請我的謝姓秘書打電話…。

劉議員德林：

你打電話是交代什麼？你打電話是了解現場的狀況還是…。

陳市長菊：

我說我知道那個時候…。

劉議員德林：

當你知道是 10 時 4 分…。

陳市長菊：

對，我請他了解狀況…請他打電話…。

劉議員德林：

那你有沒有跟劉副市長講到電話？

陳市長菊：

我後來有跟劉副市長通過電話…。

劉議員德林：

那你跟他交代了什麼？

陳市長菊：

我告訴他說路上有在冒白煙，有消防局和環保局在處理，但不知道這是

不是瓦斯，我想請他了解一下…。

劉議員德林：

那爲什麼有人說你以爲那是登革熱消毒的白煙？你竟然能夠外行、狀況外到這種程度？

陳市長菊：

我們不了解那個煙是什麼，我是外行。

劉議員德林：

你也有看到那個白煙冒上來。

陳市長菊：

我是從那裡經過…。

劉議員德林：

有看到白煙冒上來？

陳市長菊：

是，謝謝。

劉議員德林：

你有針對這個交代劉副市長嗎？

陳市長菊：

我有打電話，後來我的秘書打過電話後覺得不放心，他打電話給我說要去看，我說好，那你就到現場，所以我的秘書就到現場了。

劉議員德林：

市長請坐。劉副市長，我請教你一下，你昨天說第一個時間點，你告訴我們你是十二點多才到現場，你昨天在這個會議廳說是十二點多，你說市長有打電話叫你了解狀況，可是環保局局長說他是十二點多打電話給你，也就是你身爲高雄市的政務官，是高雄市的副市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議員先暫停一下好不好？讓市長上一下化妝室，先休息 10 分鐘。繼續開會。

劉議員德林：

副市長，叫到你就請起立。剛剛市長說 10 時 4 分有打電話給你，你身爲高雄市的副市長，市長在第一時間看到水溝蓋冒白煙，有沒有交代給你什麼工作？

劉副市長世芳：

報告劉議員，我想我還是跟以前的說法一樣，市長有跟我提到，他問我這個白煙是不是跟登革熱有關，他同時也派了市長室的秘書到現場看，所

以他就把他交代秘書的部分再跟我交代一次…。

劉議員德林：

交代你什麼？

劉副市長世芳：

就是了解一下現場，包括有哪些地區有在冒白煙…。

劉議員德林：

你身為副市長，你接受了市長交付給你的責任和任務，你必須要去完成或是了解，或者你身為第一副市長，第一時間你應該跟相關單位聯繫，你聯繫了嗎？

劉副市長世芳：

我先問市長室的秘書現在人在哪裡，問他能不能把現場看到的狀況跟我說，這樣來來回回幾次的電話，只要有新的訊息，我大概都會用簡訊或電話向市長報告，但是我覺得這中間因為都是同樣的狀況，還沒辦法做判斷，我就問市長室的秘書說現場有沒有環保局的工作人員，那就是我剛剛跟劉議員講的，他把他的電話拿給環保局的陳視察，我問他說，以他的工作經驗，他在現場有沒有聞到什麼味道？是不是欣高瓦斯的瓦斯外洩…。

劉議員德林：

我認為不應該是這樣，你身為高雄市的副市長，在市長委託他的秘書告訴你時，你就應該在第一時間趕赴現場做合縱連橫的協調溝通，包含環保局，環保局長在十二點多才到現場，另外現場還有消防局局長和警察局。今天如果市長信任你，交代你到現場了解實際狀況，而你們對於這麼重大的事件竟然是用電話在遙控，用簡訊在遙控。我們一直定調 731 是高雄市最悲哀的人禍，所以你身為高雄市的副市長，在市長責成你責任和任務時，你就應該到場，到場該做哪些工作？我相信以你的工作經驗應該比我們更清楚，但是你沒有到場，你用電話也沒有遙控到，也不知道外洩氣體是什麼，環保局局長是十二點多用電話跟你報告說氣爆了。你昨天也站起來跟大家說你是十二點多到消防局的災防中心，也就是你身為一個副市長原本應該擔負合縱連橫的溝通角色，因此你這樣是否在行政上並沒有作為？是不是？

劉副市長世芳：

是。

劉議員德林：

第二點，本席昨天又問到你有沒有做好合縱連橫的溝通工作，你說要調你的通聯紀錄，我說待會有時間讓你講話，請問你的通聯紀錄是什麼意思？

劉副市長世芳：

向劉議員報告，因為我要確定我在通聯的電話時間上的先後次序，第一個，在現場除了有環保局還有消防局，當然還有區長、還有一些警察在維持交通治安，除此之外還有捷運局的人，我先確定他們這些人，同時問他們現在的狀況，就是原來我們在判斷的時候，除了懷疑是不是欣高瓦斯的瓦斯外洩之外，還有我們提到捷運局…。

劉議員德林：

我跟你講，副市長，今天我們責成你，你就必須到現場，所以我現在也告訴你，通聯紀錄不是給我，而是要給檢調和法院，針對你身為公務員、政務官，你必須到災害現場做合縱連橫的協調工作卻沒有作為，造成今天這麼大的傷害，請問你刑法第 130 條規定什麼？請你答覆一下。

劉副市長世芳：

不清楚。

劉議員德林：

刑法第 130 條規定公務員廢弛職務致釀成災受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今天你身為一個公務員，應作為而未作為就必須要承擔這個責任。所以在行政責任上，你就必須要承擔。第二點，你身為一個政務官，更是需要承擔政治責任。可是我們今天看到所有的副市長，包含吳宏謀，吳宏謀是因為他必須要負責他當初在工務局的所為，然而你對於你在行政上未作為，在政治責任上也並未表態，所以你身為副市長，你是市長任命的，可是我卻沒有看到你的擔當和作為，身為高雄市市議員，我們在此對你監督究責。面對這 30 條人命，以及三百多個受傷，現在仍在醫院的高雄市民，你今天還能夠坐在這裡毫無表示你的愧疚和悔意，還振振有辭，本席感到無比遺憾，你未來要怎麼面對高雄市民？你要怎麼繼續執行協助高雄市的市長的工作？你真的沒有辦法，本席最中肯的建議是你應該展現政務官的風骨辭職負責，面對這個問題，你應該表現出你的承擔。你應該讓高雄市民看到高雄市政府的承擔，市長說先救災後究責，那我們身為一個高雄市的市議員，對於你毫無行政和政治作為這點，本席這一席話，希望高雄市民都能夠看到你的作為，因為解決問題不是這樣解決就好，解決就是要負責，民主政治就是責任政治，你今天必須要承擔的，你沒有承擔，如果本席在這邊這麼中肯的告知你這個問題，你還沒有作為的話，你要怎麼面對高雄市議會對你的監督？請你表達。

劉副市長世芳：

謝謝劉議員的指教，我除了抱歉還是抱歉，我沒有第二句話。

劉議員德林：

你不應該表現出身為政務官應有的風骨嗎？

劉副市長世芳：

謝謝。

劉議員德林：

你謝謝誰？

劉副市長世芳：

謝謝你的指教，我還是一樣，我面對那麼多罹難者，除了抱歉還是抱歉，肇事者的責任由檢調單位負責調查，我們都願意面對。

劉議員德林：

這就是高雄市市政府陳菊市長所帶領的團隊嗎？請坐。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就說過別人的孩子死不完，只要他們的孩子活著就好了。你看這種政務官，你看市長，我說兩個太陽哪有什麼不對？你不知道他比陳菊還大嗎？

劉議員德林：

你沒有看到他剛剛的回答，完全看不出有一點愧疚和對高雄市市民的憐憫。請問市長，副市長是你任命的，針對當天你對他下達命令，讓他去完成一些事情，但他並沒有作為，你要怎麼對高雄市民交代？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想兩天來我一再的表達，面對殉難、受難、無辜市民的傷亡，我面對這些狀況，所有我都承擔接受，我的歉意一而再、再而三，我對高雄市民非常抱歉。我從政 40 年，面對今天這樣的狀況，這是我的命運、我的悲情，除了抱歉我不知道能講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是抱歉，我幫你…。

劉議員德林：

市長，我現在是請教你，副市長必須要做他的承擔，現在你拿你個人來做承擔。

陳市長菊：

我個人當然要承擔，對於市政府…。

劉議員德林：

沒有錯，一個行政團隊每一個人的責任必須要有分工，今天副市長負責

督導，這個部分你所表達的問題我真的能夠體恤、也能夠體會。我希望每一份分工的責任，政務官是你任用，政務官必須有政務官的風骨，對於我剛才就教的，副市長的問題…。

陳市長菊：

我們現階段所有的復建工作都在進行中，我們希望讓高雄市民…。

劉議員德林：

市長，如果當天副市長到場，可能就免於這場災害，今天你如何來面對高雄市民和這些受災戶，你這個樣子袒護副市長，來做一個不負責任的團隊嗎？市長，今天是責任政治，你要擔當和承擔，副市長有錯，副市長也要負責嘛！你責命於副市長，副市長沒有做到，然後釀成災害，是不是應該要負責？

陳市長菊：

我們希望所有的責任，當然…。

劉議員德林：

如果你今天面對高雄市議會是以這種態度，市長，這不是面對高雄市應有的態度，你應該面對高雄市民，是勇於承擔和負責的態度。副市長這種態度我不能夠接受，未來副市長如果還在高雄市繼續擔任副市長，我認為情何以堪。第二、我知道市長真的有情有義，在你的團隊裡面，市長，我能體會你的心。曾文生經發局局長，他在莫拉克的時候爲了修改會議紀錄被判刑，可是市長還是有情有義，在二、三年後你任用了曾文生局長，我們高雄市民能夠了解。可是今天我身爲議員，我尊重你的任命權，可是你有情有義不是用在這個上面，今天又重蹈覆轍，我們的副市長。

市長，我中肯的拜託你來指導這個事情，消防局長在第一現場，他必須要做的行政作爲，希望市長表達一下，這二天我們對消防局 6 死 20 傷，這些都是我們用生命捍衛的打火弟兄，他們的榮譽來填寫台灣對打火英雄的敬重。今天我身爲高雄市議員，你難過、我更難過，難過之下該負責還是要負責，痛還是要痛。市長，這二天消防局長他必須對政治責任負責，行政責任也要負責。行政責任是什麼？市長，今天一個政務官，尤其是主導民衆生命財產安全的消防局長，雖然當時他是大隊長，你提拔他當局長，你有沒有考慮到今天提拔這個局長，他的能力在哪裡，你不了解，你只知道選舉之後對於這個職務的回饋，這個對高雄市民是非常不利的。

因爲身爲消防局長看到災害的問題要會處理，市長，你看到冒白煙，身爲高雄市消防局長，他必須在第一時間表現出應有的作爲，是不是要疏散？讓我們的消防人員在狀況不明之下，我相信消防體系的救災也有提到，不

明物體的時候要退後，他沒有下達這個命令，他也沒有做…。尤其副市長對於合縱連橫，是不是應該在重要路口做疏散、做整個封鎖現場？市長，都沒有，這是我發自內心的感言。市長，在這邊我們講了二次，未來面對的事情，消防局長還適任嗎？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消防局陳局長，爆炸時他在現場，生死一線間，他和他的主秘、小隊長都在現場，他當天晚上沒有殉難。

劉議員德林：

他沒有在現場。

陳市長菊：

他在現場。

劉議員德林：

他是在另外一個安全的現場，導致我們六十幾個現場的工作人員在那邊，主秘就是在這裡往生的，他不在這裡，他在消防局指揮中心的前面。

陳市長菊：

沒有。

劉議員德林：

他是在安全的地方。市長，講事情要摸良心，今天我身為議員，我講事情也要負責任。

陳市長菊：

我知道消防局陳局長、陳存永局長，包括前鎮區林區長和我的機要秘書謝博任都在現場。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大家都知道。

劉議員德林：

在指揮調度中心嘛！這個部分，你第一時間市長沒有作為嘛！我要的是第一時間你必須要做行政作為，你未作為，所以在行政流程你必須要負責，你在政治責任更必須要去承擔。市長，你看我們現在掛出來的牌子，6個死亡，明天要聯合公祭，我們明天要面對這些英勇、光榮犧牲的消防打火弟兄，情何以堪。我希望市長做一個宣示，你是一個有情有義的市長，你是不是現在把不適任的人先調離開，調離開之後將來如果還有機會就和曾文生局長一樣，還是回到應該去的位置上面，你也可以面對高雄市民嘛！

這一點市長是不是應該要這樣子做？

陳市長菊：

消防局陳局長面對他所有弟兄殉難，其實他有向我請辭，我慰留他，我告訴他，因為當時他可能和林主秘一樣殉難，包括我的機要秘書。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這是兩回事啦！不要常常演悲情的。

劉議員德林：

事實上，局長是在現場另外一端的指揮調度中心。

陳市長菊：

在現場。

劉議員德林：

在現場也是在旁邊，市長…。

陳市長菊：

我同樣的報告，不是我們…。

劉議員德林：

我知道，我同理心，我們都很難過，可是難過還是要面對現實，還是要對高雄市民負責。市長，我的心比你更痛，打火弟兄，我一生當中最佩服打火弟兄，讓他們成為我心中的英雄和偶像，他們是光榮的。如果今天我看到局長不負責任、沒有擔當，你怎樣帶領未來？市長，我真的不願意講這句話，大家心都痛，我也相信你四十年來的從政，你很沉痛。可是如果本席在這邊要求市長，對於消防局長，這麼多的議員要求他面對責任，他未盡到的行政責任跟政治責任，要求他離開現有的位置。市長，我在這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3 分鐘。

劉議員德林：

希望市長能夠痛定思痛，應該要有負責的承擔就應該要承擔，這一點我希望市長面對高雄市議會，你做出一個宣示吧！明天就是我們這些打火弟兄的公祭，我們在今天晚上面對高雄市市民，做出你市長應有的作為，好不好？我知道市長是痛，可是這個必須要面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對他們有情有義，但是市長對這些受災戶、這 30 條人命，卻變成無情無義。

劉議員德林：

市長，我希望…。

主席（許議長崑源）：

應該是這樣吧！不然我要怎麼樣形容，有情有義嘛！

陳市長菊：

不是這樣，謝謝劉議員的意見…。

劉議員德林：

市長，我希望在這種節骨眼、在這種的氛圍之下，本席知道市長的內心，但是必須要做決定。

陳市長菊：

謝謝劉議員的意見，我們會確實去檢討，我知道他留下來也沒有比較輕鬆，辭職是負責，留下來…。

劉議員德林：

不是輕鬆的問題，是面對整個消防局的救災體系、所有的打火弟兄，今天對局長的言詞，本席今天是代表消防局基層的這些消防隊員，看到他們犧牲的一些長官跟隊員，表達他們的心聲，本席在這邊向你報告。

陳市長菊：

謝謝劉議員給我的意見，我會思考。

劉議員德林：

市長，我知道你雖然是女性，可是你的承擔是非常果決的，希望在這裡此時此景，希望你做一個決定。

陳市長菊：

謝謝，我會思考。

劉議員德林：

我也希望你在思考的當下，先看一看明天的公祭，如果…。

陳市長菊：

我可以面對我這些殉難的兄弟。

劉議員德林：

市長，我同理心，你請坐。我希望今天消防局局長，你今天是有所為、有所承擔，看到我們的長官、看到我們的市長，你應該有所行動、你應該有所承擔。本席今天也在這邊，再一次的藉由市長的一個宣示、考慮，我希望明天面對這些罹難的打火弟兄，我們大家都是同理心。我們心痛，可是我們要面對這個心痛，我們要面對未來，面對未來就必須由我們的行政團隊做出一個負責任的態度。今天我們共同去努力，我相信劉副市長，你心裡面看到市長站在這邊，看到這個情景…。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有看到嗎？這些百姓是多麼的無辜、多麼的無可奈何，相信大家都有看到。百姓若有在看電視的，你們也看一下，陳菊市長對劉世芳副市長、對消防局長他們有情有義，但是對這些枉死的受災戶，這是他的作為，所表現出來的就是無情無義。請陳議員明澤發言。

陳議員明澤：

聽了兩天，大家對市長的施政報告，很多是忠言逆耳、很多是奉承，聽得會起雞皮疙瘩。面對高雄的氣爆，這麼重要卻在這裡推諉責任。今天我看到民進黨的骨氣，游錫堃過去做行政院長，爲了八掌溪的事情，電視轉播出來，少搶救了幾個而已，很難過，行政院長辭職。難道這不是一個民主國家的政務官應該有的方法，這種方法做出來，讓人家能夠感受到面對每一個人民的死亡，就當成是自己的家裡。我剛剛看到市長很難去做決定，剛剛劉議員在講，我知道市長很難割捨自己的同志，不是陳局長你做得不好，是你運氣不好。319 槍擊案的時候發生在台南市，警察局長好像是何春乾，他就下台。很幸運的是我們高雄縣，當時阿扁從我的服務處出發之後，在台南市發生槍擊案，當時高雄縣是袁行一袁局長，結果沒有事情，這就是看運氣。其實這種政務官面對事情來負責任，我覺得說起來是一種風骨。我告訴你，民進黨就是這樣敢說實在話，我身爲中央的中評委，我若是沒有說實話，我做這種的政治人物是在這裡吵架而已嗎？我是來監督的，有夠難過的。我老婆說好好的生意不做，常常去議會說一些實在話，讓市長埋怨。埋怨什麼？哪有什麼好埋怨的。我告訴他，人生本來就是要知言，人應該要知道該說的時候就要說，不然人生有什麼。我在這裡說的每一句話都據實，我不是說團隊不好，團隊在處理這件事情，足足 3 個小時，可以來減少死亡，你們就是錯估情勢，讓死亡這麼多。今天這種道理，難道都不知道嗎？不然這樣，市長你若認爲消防局陳局長做得不錯，你們就是在黨團裡面歌頌，我聽得內心就很難過。在那裡說他是跑這一邊才沒有死，那邊的人死，這邊的人是中間，你就是人家告訴你說這很危險，這有可能等一下會氣爆，要趕快保命。那些兄弟，那些死亡的，就是因爲不知道要離開，陣前指揮官的失誤，還有什麼面子可說。陣前指揮官指揮失誤，不然乾脆少將升成中將，我教你一個爲官之道，提拔一下，提起來再把他拔掉，也是一種方式，提拔他嘛！也給他當副市長，反正還缺一席。難道這種東西還要我說出內心話，所有的高雄市民都有在聽，我說的事情我也都能負責任，就已經很難過了，還在歌頌。我不願意做民進黨的哈巴狗，也不願意做走狗，我要做的是一隻台灣的土狗。這個地方是我的，我要各處去尋找我的家鄉，我尋找高雄，真的是從台北下來做官的很多。你

們這些局長的，今天還遇到這些事情，我不是你的愛人，我不是你的最愛，我相信我的內心從來沒有冤枉過市府的團隊。但是我看到市府的團隊，尤其劉世芳副市長，我很尊重你，只要我說到劉世芳不好，我老婆就替你講話。其實你人不錯，但是你的態度很不好，你的面對態度很強勢，因為你是新潮流的智多星，你必須要看守著高雄，不能有任何的差錯。再怎麼樣也不能下台，這就是最高的堅守原則。我告訴你，一個有為的政府，若是今天面對這樣的事情，無法有所作為，我告訴你，做官也沒有什麼意思！不要戀眷「官位」，「官位」是人民辛苦繳稅的血汗錢，才能讓你們有薪水領。我今天如果不講的話，對不起我的選民；如果不講，也對不起身為議員的責任！這就是應所作為的事。

告訴各位，你們就是錯估形勢，而且也掩飾災情。為什麼我會講「掩飾災情」？一些傷亡的人，你們可知道有一些是嚴重到什麼程度？你們都對媒體包裝，不要講出去，一個災情的掩飾，如果讓另一個疫情發生，這是非常嚴重的事！發生了氣爆，就要詳盡地說明為什麼會發生這麼嚴重的氣爆，要一五一十地記載的非常清楚，讓後代的子孫看到以後的台灣不能發生氣爆！這就是一件應該作為的事。結果這些三百多位的氣爆受傷者，在衛生局的溝通之下，隱藏了很多不可告人的秘密，這些事情，我都還在查證中。

況且我也講過，李長榮化工有責任，政府部門所做的箱涵也已經達到國賠的要件，因為是高雄市政府過去造成的錯誤，就是你們應該要作為的事；做出錯誤的行政作為，就是要負責任。所以李長榮化工有責任，市政府也有責任。為什麼？今天我就來說說看，指責李長榮化工，現在我來講個法律問題，李長榮化工是上市公司，如果你們所依據的證據不足時，就講百分之百就是李長榮化工的責任時，就可能涉及到一條證券交易法的法規，其中一條法規規定：散播不實謠言，致使股東損害，李長榮化工所有的股東損害可以向其政府求償。我也是非常的敬重環保局局長，但是不應該這麼講「百分之百是李長榮化工的責任」，因為你們就是趕快找出一個兇手，然後就要大家看「我們已經破案了」，讓大家說你們很行，其實已經涉及到證券交易法裡面所規定的散播不實謠言，讓投資人受到損害，這些股東們可以向你求償，可以封財產，申請假扣押。第二點，也可以向市政府求償，因為是代表市政府。各局處要知道，以後如果面對上市公司，你們在處理事情時，要特別的小心，所以這也是提醒你們。我是愛之深、責之切，要聽不聽也隨便你們，反正我是走我應該走的路。社會局長，在復興航空空難時，在機場，你是用什麼樣的態度對待復興航空公司，「你們不提供名單，

市長來了，要怎麼辦！」少年得志，這種態度，我覺得非常不好。你們在處理這種事情時，有時候也要考慮到傷者的苦處，而且現在也有個資法整體的問題，你們都不清楚，你是急功嗎？市長來了，怎麼辦！

一直以來，我是民進黨員，創黨至今，我非常尊重陳菊市長在美麗島事件的作為。但是要告訴你們，當發生事情時，是否有心無心面對，我看的出來。因為美麗島事件，而綻放出台灣民主的花朵，但是當面對治理高雄時，這麼多的死亡人數，就如我所講，不應該負的責任的責任，很多的局長下台——該負的責任。消防局局長，我們的交情雖然不錯，但我是對事不對人，我看到你一直試圖透過黨團要來包裝，我實在看不下去了！指揮官如果做出錯誤的決定，死亡的是自己的打火弟兄，這些死難者明天就要出殯了，這些受過救災防害訓練的消防人員，是要來救人的！結果他們也無法自己救自己，身為指揮官的你，難道就沒有責任嗎？所以有些事情要將心比心，我為什麼不敢去選？身為一位民意代表，應該要敢言敢監督，而擔任民進黨的中評委，我覺得很適合我，違反黨紀者，就要處理。這些講起來，實在也很難受，從昨天一直詢問到今天，身為民進黨的執政團隊，是不是有用心面對這些問題；新聞局長也是，都是非常的年輕，在應對事情，都是用那種態度，好像把責任都推的一乾二淨。告訴你，就算你讓對手 10 萬票，說不定也是當選，何必怕呢？所以你就不必怕啊！這要面對的就是應作為和不作為而已。

請教副市長，大家都對你有意見，要不要解釋一下？請你答覆。這幾天我也看了很多，聽了很多，劉副市長，說說看你的心裡話。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就已經表明過了，他沒有事。

陳議員明澤：

我講了這些話，看他的心態是如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副市長，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我還是一樣。面對那麼多的罹難者，我心裡面感到非常的沉重，應該負的責任，我們都不會迴避。因為我不擅於在公衆面前表達我自己的情感，所以看起來我好像是非常的冷酷，這一點，如果有態度不善的地方，請多多見諒。

主席（許議長崑源）：

也就是說你都是躲在家裡哭，很不捨。

陳議員明澤：

要學習游錫堃院長的精神，當時你也是擔任他的秘書長，他這種風範，深深地打動每個人的心。因為也不敢對市長再苛責，事實上，我看了市長講著整起的事件，因為他是民選，一直都拋出一個議題——由人民來決定。並不是當不當選與否，我們是要對事的負責，很多話針對於你，都是忠言逆耳，希望在這方面，也可以做個思考。我剛才也有講過，環保局和消防局，先請教消防局局長的看法，請簡單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消防局局長，請說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從 7 月 31 日到目前，我心裡非常的難過，我和所有殉職的家屬說抱歉，我從來沒有輕鬆過。我自己在忙了三天以後，突然回想起來，上天留我幹什麼？今天總算知道，他要留我下來承擔責任，以及和所有的消防弟兄當天在那邊的作為、真相、事實，讓社會來了解，他們才不會死的不冤不白，今天向陳議員…。

陳議員明澤：

我知道你的內心也非常痛苦，我可以感受得到。我剛剛講的錯估情勢判斷，指揮官在戰場上錯估情勢，可能會死很多將士，難道這種責任，做為一個表率、對事情負責任，不是民主社會應該有的風範？我知道辭職不是為了逃避，每個人主動提出辭呈也不是逃避這件事情，是面對這件事情的衝擊，面對這件事情應該要做調整，這是最好的。大家都認為現在是檢討的時機，議員也提出那麼多意見來檢討，我相信市府團隊應該有聽到，市長聽到了，劉世芳副市長應該也聽到。他常說的一句話，我個人的去留是由市長派任，市長說對他也沒有辦法，他是新潮流派的，必須把這個位置留給他，在這邊鞏固住。我說的你應該聽得懂也聽很多，在你們的組織裡，我算是黑名單，也沒關係，該說的要說、該做的也要做，不要把責任推來推去，有責任就承擔，人生是海闊天空，做什麼事情遇到挫折，就面對它自己做調整。不是辭職以後就沒有機會替政府做事情，不是辭職後就沒機會做事情，很多人辭職以後卻爬上越高的職位，這是負責任應該有的風範，我相信可以提供給市府團隊很多的思考。今天我已經請示過總召，應該說什麼話，我們都拿捏得到分寸，我沒有批評任何一個，只是就事論事，如果你認為有違法條，你要告我就盡量去告，我相信剛剛說的話都很中肯，希望大家能夠聽得進去。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這位有良心的議員，千萬要留住，你真的不要做「野狗」。

陳議員明澤：

要做「台灣土狗」。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往後看一下看板。氣爆，炸出市府的醜態，推卸、謊言、頂罪諉過，這就是陳菊市長的團隊。劉世芳副市長一定要留任，高雄市民死多少都沒有關係，真的很偉大。

吳議員利成，請發言。

吳議員利成：

我剛剛聽到明澤兄說這些話，讓我感觸更深，基本上我不是話多的議員，如果後面的時間我沒有講完，陳議員麗娜會繼續發言。這段時間我看到市長、副市長及所有局長，大家都說對不起。我和許議長私底下談論時，我向議長說其實最對不起的是我們議會，議會最對不起高雄市民眾。爲什麼？議會把所有的預算，市府要通過的、市府需要的預算，議會只要是民衆需要的預算，市政府說的，許議長只是嘴硬，私底下只要是你們需要通過的預算，議長就會說該通過的、該給市政府的預算，絕對都要通過，只要是爲民衆好的。所以我向議長說，最對不起民衆的應該是我們議會，因爲通過的預算太多，所以他們沒有危機意識，很多的危機意識他們都沒有事先設想好、處理好。今天又聽到市長、副市長及所有的局長說對不起、對不起，我覺得議員們才真的需要說對不起。

所有的過程，我等了兩天後，基本上也認爲不能再苛責大家，大家都很辛苦，現在是晚上 9 時 30 分，大家都還在這裡開會。今天在這裡說真的也是疲勞轟炸，但也是大家檢討的機會。如果說所有的長官，尤其最近兩天我聽到毒化災的 SOP 流程是怎樣怎樣，我們都照著流程走，沒錯，大家公事公辦，都照著流程走，大家都沒有錯，都依法行事，可是依法行事以後呢？也是氣爆，也是死了三十個人命，這樣的流程對嗎？大家有沒有去檢討這件事情，今天要誰下台，沒有錯，真的要有人下台爲此事負責，因爲這個叫「政治責任」。有四位局長、首長下台，我簡單的講，原來高雄縣的水利局長，並沒有管轄到原高雄市的業務，爲什麼他要下台？我真的很懷疑，李賢義局長爲什麼要下台？這兩天我聽到最多的聲音是消防局，消防局長都說他怎麼樣怎麼樣，剛剛又說他留在這個位置上，是因爲要爲這些受難及往生的警義消兄弟，平反也好或怎樣也好。局長我向你報告，全台灣甚至全世界，沒有人否認警義消兄弟的付出，沒有人否認他們的付出。但是議會也不是要你下台，我個人只是覺得納悶，打火弟兄、警消、義消

大家都是兄弟，我的兄弟死了那麼多人，爲什麼我還可以戀棧這個職務？以我的個性，雖然不一定是我的錯，但是我還是會下台，這是責任問題。我相信市長也哭了好幾次，在他的任內發生這麼重大的事件，他一定很難受，哭了好幾次，今天要不要下台都沒有關係，問題是這是一個責任、是負責任的態度，市府相關單位今天我看得有點傷心，爲什麼傷心？一開始氣爆，市政府就把責任推給李長榮化工說是埋設暗管，接著又說管線的埋設是中央幾十年前所設置的，是六十幾年前埋的，我現在所看到的是市府團隊推卸所有責任。這幾十年來，所有的管線都有收費，有收錢但是沒有管理，結果事情發生後，全部推給別人，這真的是我很難過的事情。今天死傷的都是高雄市民，整個市政府團隊的態度，就是先將責任推給別人，後來市府團隊四個局處首長下台，以示負責。但是這四個首長真的是最需要下台負責的嗎？消防局這麼多的弟兄死傷，沒有人怪你，大家也都說你很認真，但是這個叫政治責任、政治擔當。身爲局處首長，當氣爆造成消防弟兄傷亡慘重，就要下台，我並不是鼓勵你下台，但是這是一種感受，民衆的感受問題。在氣爆發生後，到現在高雄的經濟都沒有恢復，負責高雄經濟的這些單位，難道都不用處理嗎？氣爆造成商家無法營業，損失慘重，這期間還經歷淹水等，這是一件很痛苦的事。議長有時講話會比較強硬，但是他每天都很掛心災民、市政府要如何幫災民處理後續的工作及補償的作業，這些的確是議員及議會的責任，今天如果你們不負責任，我認爲市政府團隊要有所作爲，爲整個高雄市後續的復建工程，好好的考量。請各位局長好好的思考一下。

陳議員麗娜：

請教市長兩個簡單的問答題。你認爲這一次的氣爆是天災還是人爲疏失？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人爲的疏失。

陳議員麗娜：

你認爲這一次市政府在行政上，有錯？還是沒錯？

陳市長菊：

我想市政府在這過程中，有疏忽做得不夠的地方。

陳議員麗娜：

請看投影片。爲什麼今天大家提了那麼多，我覺得市長用這種語調說話

是沒問題的。但是請副市長、消防局長不要和市長用同樣的語氣來說話，因為你們是他的部屬，你們要做好多的事，結果你們和市長用同樣的語氣說話，你們要叫人民怎麼辦？8月2日市府的記會上，內容還放在環保局的網站上，我們可以看到在最後說出來的時間點，環保署同仁確認是丙烯是在11時20分，前面有一個時間點是10時19分，那個時間點連檢調單位都在查，為什麼第一時間陳金德局長講得是10時19分，後來陳金德局長更正說當時是採樣，如果那時候是採樣，第二個時間點11時20分時，在環保局的網站上也公布是這個時間點驗出丙烯的時間。但是後來我們知道，環保署說一直到爆炸前都沒有驗出來，這是環保署所提出來的部分。請教陳金德局長，對於這樣的說法，你有沒有說謊？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不需要說謊。

陳議員麗娜：

你有沒有說謊？不然為什麼時間…。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沒有說謊，我不需要說謊。

陳議員麗娜：

沒有說謊，這幾個時間點是怎麼回事？請你解釋一下。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已經向你報告第三次了。

陳議員麗娜：

請講啊！我從頭到尾沒有聽你解釋這幾個時間點是怎麼回事。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從環保署的毒災小組的報告…，我們送給檢方的報告…。

陳議員麗娜：

環保局的網站上寫11時20分，環保署同仁確認為丙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從來沒有說過10時19分，當初在檢驗那一刻有說是烯烴、也有說是乙烯、丙烯或丁烷，直到第二天6時45分才確定是丙烯。

陳議員麗娜：

白紙黑字寫在你們的網站上，就是這樣寫的，你也在記者會上這樣說，都還可以調出記者會的錄影帶，這也沒有辦法再說謊。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實話實說，我根據這兩份資料，分別為環保局自己的報告…。

陳議員麗娜：

一直到環保署說了之後，你才又改口，這些資料都是可以找得出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環保署自己也說是在 11 時 20 分發現丙烯，我可以提供新聞稿給你。

陳議員麗娜：

在這個過程裡，你很明顯指出，這個災害叫丙烯是非毒性的化學物質，屬於中央管理，地方上並沒有管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坐，不要那麼激動。

陳議員麗娜：

你在 8 月 2 日舉行記者會時，你也說了百分之百李長榮化工是兇手，剛剛陳議員明澤也說了，我覺得這一點非常的對，若有買李長榮化工股票的股友，可以考慮一下是否有散播不實謠言的可能性。你這麼有自信，在當下的第一時間說百分之百就是李長榮化工，我覺得整場主導的單位，應該是要由你來做指揮，但是事實上主要的指揮單位是消防局。請教局長一個專業問題，我們在這裡看到一些專業的儀器分別為 FID、FTIR 和 GC/MS 這三種儀器，請問這三種儀器裡，哪一種是最容易在現場測到？請專業的陳局長回應一下，你是讀化工的嘛！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和第一科大的開口契約…。

陳議員麗娜：

你告訴我哪一種就好？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會向你說明，他必須帶六種東西來，第一部車是 10 時 33 分到現場是帶 GC/MS。

陳議員麗娜：

請你簡短說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GC/MS 和 FTIR 最能夠定性、定量測出。

陳議員麗娜：

FTIR 是利用紅外線光譜，GC/MS 和 FTIR 也是可以測到？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FTIR 可以測到，FTIR 的車是 11 時 10 分到現場，在架設完成並採樣後，還沒有檢測出來時就爆炸了。

陳議員麗娜：

你覺得 GC/MS 的功能如何？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GC/MS 不錯，他是氣相層析質譜儀。

陳議員麗娜：

副市長也是學化工出身？副市長點頭說是。消防局在這時候如果…，因為我們在第一時間點判斷是瓦斯，如果是家裡的瓦斯外洩，請問消防局長應該要怎麼做會比較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開關關掉。

陳議員麗娜：

爲什麼？窗戶要不要打開？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窗戶要不要打開要看窗的類型，如果窗戶是金屬材質，打開碰撞會產生火花會爆炸。

陳議員麗娜：

所以開關關掉是一件很重要的事，這個時候擔心的是火花，因爲濃度太高，如果第一時間點，現場覺得是瓦斯，因爲 8 點多的時候，大家都說是瓦斯，如果當場覺得是瓦斯時，你們認爲第一個時間點應該怎麼做？請廠商先關掉瓦斯的開關閥嘛！對不對？這一點你們有沒有做？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不曉得那個管線是誰的？

陳議員麗娜：

那個時候一直懷疑是瓦斯，但是這個動作沒有做嘛！是不是？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有請新工處…。

陳議員麗娜：

局長，我再請問一下。是不是很害怕現場有火花？會不會害怕現場有火花？〔會。〕會嘛！對不對。所以怕現場有火花，我們應該要怎麼樣？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的同仁就噴水霧。

陳議員麗娜：

噴水霧。你覺得瓦斯這種東西噴水霧是有用的嗎？我想請問一下專業的陳局長，瓦斯外洩噴水霧有用嗎？他需要降溫嗎？請陳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消防局噴水霧是爲了防止它燃燒爆炸，如果當場立刻有火花燃燒了，會影響到附近的房子，所以用水霧去避免這種狀況是正確的做法。

陳議員麗娜：

有沒有可能車子排氣管的溫度導致它燃燒？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到處有火花，有的丟一根菸蒂都有可能。

陳議員麗娜：

丟菸蒂也有可能會燃燒嘛！如果說騎摩托車，他的排煙管在排也有可能導致燃燒嘛！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對，都有可能。

陳議員麗娜：

那麼把現場清空是一個很重要的動作，因爲他不要現場有火花。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到場先確定是不是瓦斯，因爲民衆報案說是瓦斯。

陳議員麗娜：

是，報案說是瓦斯，懷疑是瓦斯嘛！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所以毒災小組先監測流程。

陳議員麗娜：

但是這個時間這麼長，8 點多到 10 點多都沒有確認不是瓦斯的時候，你沒有去做…，如果是瓦斯外洩，那麼它的防治動作是什麼？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向陳議員報告，我們環保局 11 個人 9 點半到，環保署毒災小組和我們有開口契約，他 10 時 33 分到，一開始人家就說是瓦斯…。

陳議員麗娜：

局長，你不用搶主秀呀！你今天還不是主秀，那一天消防局是指揮單位，

你差一點都要搶當指揮單位。我只是請你回應專業問題就好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另外向陳議員報告，我說百分之百是李長榮化工肇事。丙烯爆炸，百分之百是李長榮化工的丙烯導致爆炸。

陳議員麗娜：

局長，提供專業問題，你不用再替消防局回應吧！當時的第一時間點，你為什麼不給消防局趕快的訊息，現在才搶著解釋。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當天 9 點半就到了，毒災小組先檢測是不是瓦斯，檢測留存的氣體後，證明不是瓦斯再測試其他的。

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我剛才問你的是，瓦斯要怎麼處理？你有沒有盡到你該回應瓦斯要怎麼處理的專業？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說消防局爲了避免瓦斯或者其他氣體燃燒起來，所以他用噴水防止那個燃燒擴大是正確的做法。

陳議員麗娜：

很抱歉，我已經去請教過專業了。如果是這個狀況，現場一定不能有火花，在外面的地方不用擔心要不要打開窗戶，所以最重要的第一個是要盡量讓氣體去稀釋，今天不管是瓦斯或者發現是丙烯也好，處理動作可能都是同樣的道理。所以現場你用這樣的處理方式，不管是瓦斯或者丙烯，你都處理錯誤了。不要說我們都搞不清楚是丙烯，光是瓦斯也不是這樣來處理的。陳局長，你請坐。

陳虹龍局長，我今天並不是要責備你，你也是表現出你很疼惜我們這些打火兄弟，但是問題是，在一路來你真得沒有專業的表現。我在這裡要說的是，昨天晚上發生的一個氣爆事件，我們看到台電的人孔蓋，當時可能還不知道是什麼東西爆炸了，但是第一時間點你們就叫台電人員到現場處理，圍起封鎖線管制，環保局的人員也來檢測，確認它是無可燃性的氣體外洩，再交由台電來處理，這是標準流程。昨天演練了一次標準流程，前面怎麼不演練標準流程，是不是？我們再對照一下，7 月 31 日…。對不起，先讓我講完，不要搶我的話，謝謝你。

7 月 31 日的時候，晚上 8 時就有人通報 1999 瓦斯味很重，在更早的時間就有味道了，一直都是瓦斯味，如果是做瓦斯的洩漏處理，也不是這種處理方式。消防局這樣錯誤的處理方式，讓我們的弟兄在第一線死了這麼

多人，讓一些無辜的民衆就這樣死亡、受傷，何其無辜。可以看到從上面的對照組，昨天晚上氣爆我們就可以看到，確認管線是誰的，再來就是封鎖管制這些區域，再來做檢測，最後確認了以後就做救災的處理方式。你們會做不是不會做耶！昨天都演練完畢了，7月31日到底是怎麼搞的？市長，這就是人爲疏失，這就是我們本來會做，應作爲而不作爲的部分。我在這裡要再提出一個東西，這是去年我們審103年的預算，我們可以看到我所畫出來的這條線，雖然字很小，但是我來唸一下。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建置新型氣相層析質譜儀，叫做GC-MS，增益鑑定品質及效率，強化火災原因統計與分析。這一本是誰的預算？這一本是消防局去年的預算，消防局去年做了這樣的建置設備，剛才環保局局長也講了什麼東西好用，就是GC-MS，他買了GC-MS嘛！

市長，我們叫了老半天，叫了很多人說要來用，你去年在預算書上面這麼寫著，請問是在「呼嚨」我們嗎？就是這樣的狀況，你沒有責任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要說明，讓他說明。

陳議員麗娜：

我不用他說明。請坐，謝謝。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其實這是兩回事…。

陳議員麗娜：

這本書就是白紙黑字這樣寫著，大家不要再強辯了。環保局也是一樣，我讓他看了他們網站上的東西，他還是可以強辯說那個不是這樣，到最後都可以翻盤。這本消防局的預算書能是假的嗎？這本是你們送來議會的，是不是？到最後不就是這樣嗎？如果不是這樣，那麼問題就更大了。爲什麼，你知道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要說明，等一下再讓你說明。

陳議員麗娜：

如果不是這樣，就是去年的東西說要做了卻沒有做，那問題就更大了。局長，你寫上去的東西結果你沒做，那問題就更大了。局長，你懂我在講什麼。所以我在這裡要說的是，大家真的都有做到該做的嗎？我們專業的副市長在第一時間點，8月6日在民進黨中常會開會的時候，會後力挺消防局，還強調說消防局第一時間的處置非常正確，你們的處置到底是否正確，我們今天就是讓你知道，看起來好像不太正確，而且你還是學化工的。

今天這些人都只能告訴我們，他們錯了，他們願意承擔，他們真得很難過，然後呢？你們所說的一切我們都願意接受。今天這些話如果都只是要應付議員，那我覺得明天公祭的那些兄弟可能會含冤。他們搞不清楚爲什麼要一直在那裡灑水，這個動作是對的嗎？我們等環保局等了很久，爲什麼都不告訴我們它到底是什麼東西，一直讓我們在那裡澆水，這一連串的錯誤，到現在大家都還不承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最重要的是，剛才他們大家都承認這是人禍，大家都有承認。所以市長以及所有團隊，我盼望大家要有良心。大家說的，30 條冤魂都在看，應該負責任的人就要負責任，不要讓人笑掉大牙。

散會。（下午 9 時 45 分）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一、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時 49 分)

主席（曾議員麗燕）：

今天上午的議程是進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首先請周議員鍾濞質詢。

周議員鍾濞：

謝謝剛才三位局長的報告，你們報告得很不錯，但是市政不是用說說、簡單報告就能夠很好，還有很多缺失是要改進的，所以我好的就不談了，就談應該改進的缺失部分。第一個，昨天我也跟市長談 731 丙烯氣爆意外，現在高雄市只說檢討反省或覺得不滿甚至鬱卒都沒有用，一定要好好的痛定思痛，其實那就是共同管溝沒有做好，為什麼沒有做共同管溝？因為看不到而且花費很大，工作起來又很困難，因為要協調各單位，不只橫向又縱向，甚至有一些國營事業單位與私人企業很難處理，所以我建議應該好好全面清查本市，不管是工業的或民生的，包括自來水、瓦斯等等…地下管線都應該要全面清查。我們在報章雜誌也看到，陳菊市長與行政院江院長有共同會商過，都要趕快清查，我建議最好把它做電腦管理，把資訊控管好，而且要長期追蹤、隨時稽查，真正能夠確保高雄市民安全、安心與安適的生活環境。請問相關單位，蘇處長或是工務局代理局長，地下管線清查聽說要三個月，是不是？幾個月之內要清查好？請蘇處長簡單答覆。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經濟部說三個月以內要清查完成。

周議員鍾濞：

幾個月？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三個月以內。

周議員鍾濞：

三個月以內清查完畢，清查完畢以後應該要把它做電腦資訊化，不只經濟部，國營事業單位主管，你說國營那邊會有，包括所有的都要有，我們高雄市也要一份，這樣做得到嗎？三個月嗎？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三個月是經濟部…。

周議員鍾濞：

你說三個月，我就拭目以待，選不上議員就看著辦，選得上議員開始清查，第一個要問的就是這個政治責任有沒有做到？公共行政事務要三個月，我想不要到四個月，就算要四個月，到年底，現在 8 月份快過了，9 月、10 月、11 月、12 月，這四個月你們全部都把它建檔完畢，而且電腦管理、長期追蹤、隨時稽查，這樣才能確保安全、安心與安適的生活環境，蘇處長，我們共同打拚。

鐘代理局長，你聽好，剛才你底下的幹部已經講過，你有沒有辦法做到？請鐘局長再簡單確定一下。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沒有問題。

周議員鍾濞：

年底以前，我們不要說三個月，說正確一點就是到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12 月 25 日就就職了，如果有就職的人，不管誰任職，不管怎麼樣，反正我們一定會追查。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周議員，是 103 年 12 月 31 日。

周議員鍾濞：

103 年，就是今年年底，103 年 12 月 31 日就好好的兌現。第二個，和都發局有關的，我要建議的就是「繼續力爭高雄新都心」，也就是「規建在左楠鄰近的地區」。我們現在市政建設最擔憂的就是偏廢、偏頗，應該要均衡發展，有平衡才不會失衡，我覺得我們現在都偏向哪裡？剛才都發局在簡報也好、地政局在簡報也好、工務局在做說明報告也好，一定都往海邊去，所以你們把它叫做「亞洲新灣區」，那些建商多厲害，現在把它簡稱為「亞灣」——「亞洲新灣區」，主席知道吧！那就位在你們旁邊而已，在你們那邊，我覺得你們很高興、很幸福，你們已經很美滿了，有很幸福、美滿的生活，就好像王子和公主就能夠過著幸福美滿的日子，因為那邊的「亞洲新灣區」好幾個重大建設，包括會展中心、港埠旅運中心、圖書總館與流行音樂中心，四、五個重大建設都在那邊集結，而且捷運局還是什麼局要在那邊蓋輕軌捷運，建設好之後，你們那邊就變成好像能夠飛天鑽地、已經「飛龍在天」，什麼都向上提升了，而我們這邊「非海邊」的、比較屬於陸地的楠梓區或左營區，當然，我們有軍港，也有援中港，但是我講的是

指在縱貫的台一線或高速公路，這邊的發展幾乎就比較沒有、比較慢。所以最重要的，我要拜託盧局長，因為本來新都心與副都心是要在我們明華國中對面，也就是現在的農 16，但是現在已經沒有辦法了，因為縣市合併後那邊就不是最中心點了，所以不適宜做新都心與副都心，我請教盧局長，你覺得本席建議這樣，爲了均衡的觀念，應該要均衡發展，不要只有發展高雄港附近的這些區塊，對於本席的看法，請你做一個回應。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均衡發展應該根據地方特色，不是每一塊都是豪宅區，周議員應該同意，比較適合在海邊的一些投資建設、大型公共建設應該就是海邊，你也不可能搬到其他地方去，左楠地區這幾年，議員你都很了解，那邊的土地與房地產應該是很好的吧！

周議員鍾滋：

不是房地產的意思，我的意思是均衡發展，而不是只有那麼現實。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均衡發展應該是同時去適合它的發展，包括產業也要進去，而不是靠市政府幾千個員工在那邊做民生消費，我覺得那樣不一定對。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我跟你講的不是小區塊的，是有眼光、有遠見的，而且是長期、有計畫性的去規劃，也就是在青埔捷運站 R22 站這一帶，除了橋頭新市鎮第 1 期，另外更遠大的、更好的橋頭新市鎮第 2 期，也就是台糖糖廠附近一帶很多農業區腹地，它那邊靠近高鐵，又靠近高雄捷運，有南岡山站，有高雄捷運，也有高速公路等等，很多很好的基礎建設其實都已經完成了，我們再稍微關注一下，應該以均衡的角度，副都市中心不應該只靠近海邊或是靠近南高雄，我們要均衡發展，鳳山這邊都是屬於南高雄，我們都應該發展，我們這邊有南部兩廳院，文建會把國家音樂廳蓋在這邊，均衡發展應該要往北部，岡山、橋頭與燕巢區這個區塊應該也要多多關照。局長，我就跟你具體的講，爲什麼我只有寫左楠區鄰近？其實就是岡山、橋頭與燕巢這個區塊，這些都是很好的，有很好的腹地在這邊讓你規劃、長期的去注意，局長，我就拜託你。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謝謝。

周議員鍾滋：

還有，你的第二件工作，除了都市計畫發展透過整體開發的方式，配合地政局、工務局等好好開發，我講的這些未來很適合做為新都心或副都市中心，以及捷運、高鐵、縱貫鐵路與高速公路都有的所在地之外，在舊社區裡面，一定要做好都市更新的工作，最典型的就是捷運站，「五塊厝站」第一個站口出來，以前社會局所屬的博愛大樓，博愛大樓都更做得怎麼樣了？請局長簡單答覆，雖然那是私人標案做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到目前已經審核通過，由高雄的京城公司。

周議員鍾澐：

京城建設，進度怎麼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它現在已經把過去這些危樓都拆完了。

周議員鍾澐：

只有拆完，也沒有看到在蓋或是在動，都沒有看到。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它目前在做建築許可的申請。

周議員鍾澐：

正在申請而已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周議員鍾澐：

你好好做都更，這是私人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它已經用圍籬圍起來了。

周議員鍾澐：

我向你拋出來，這個叫做博愛大樓，當然下一屆如果有當選…，但是我就跟你說，你去了解一下，社會局所屬的那些中低收入戶、比較清寒的，那時候除了在苓雅區有一個叫做「博愛大樓」之外，楠梓也有一個，在後昌路與加昌路口附近，秀昌里那邊有一個叫做「慈愛大樓」，這個叫做「博愛大樓」，那個同樣也是中低收入戶，一戶只有 10 坪左右，那個都不適合居住，不是宜居的生活環境、大樓；如果這個都更成功，我們不是強推，還是可以用成功的模式來複製，這些是有需要的，這些都已經三、四十年，

很老舊而且很窄小，這個是生活品質比較弱勢的空間，我先告訴你，讓你也錄個案，如果都能夠有繼續服務的機會，我們再來共同討論，都市更新的業務你要好好做。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好，謝謝。

周議員鍾澐：

看下一個，地政局與工務局，市長今年 7、8 月有去看過，而且都同意了，就是「高雄大學特區」，主席曾議員去看過好幾次，主席，感謝你這麼有耐心。「高雄大學特區」裡面有兩條路要接通出來，有一條是真的很爛的路，這是 8 米的、這些是 6 米的，大學 15 街 87 巷 40 米，道路都沒有開闢；大學 20 街 168 巷 10 米的，它的長度只有 8 米，只需少少的經費，地下污水下水道管線都沒有辦法動工，真的很可惜，市長有親自去看過，我們的召集人——主席也去看過，所有局處首長都去看過，市長也答應了，不知道進度如何？請工務局鐘局長簡單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鐘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這個案子我們已經在簽墊付，要提市政會議。

周議員鍾澐：

簽墊付款聽說已經通過了嘛！是不是？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還沒有，平均地權基金同意讓我們動支，我們還要循程序，先提墊付案以後還要送到議會審查。

周議員鍾澐：

我知道啦！我的意思是你的行政程序做得怎麼樣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目前要提到市政會議。

周議員鍾澐：

要提市政會議，我拜託趕快提到市政會議，看下個星期能不能提上去，好不好？趕快、儘快啦！局長，市長也都同意，連主席都那麼關心，從南高雄小港、前鎮選出來的一看，真的都嚇一跳，趕快！應該要做的，就拜託你們了，如果沒有做，我總質詢會再詢問。

第二個，看過的都知道，有關 72 期，剛才我的學長謝局長報告得很好，你說你都優先開闢，從惠春街先銜接到惠豐街，可是你做那一段不到 100

米，而比較重要的、我比較關心的是惠春街，不知道惠春街做得怎麼樣了？有關惠春街請趕快動工。你看惠春街其實是兩條，一條是在後勁溪河畔的，另外一條是橫向的，也是要銜接過來到惠豐街的，其實惠春街有兩條，一條是 T 字型的，請土開處陳處長說明報告，進度如何？什麼時候要動工？什麼時候完工？

主席（曾議員麗燕）：

處長，請答覆。

土地開發處陳處長冠福：

第 72 期大概分兩個部分，一條 T 字型的已經完工了，另外要接德民路那一區塊，我們目前正在上網發包當中，因為這個案子有牽涉到地下廢棄物的清理。

周議員鍾澐：

土壤改良的問題。

土地開發處陳處長冠福：

對，所以我們是用「異質採購最低標」的方式來辦理，目前由秘書室正在上網發包。

周議員鍾澐：

什麼是「異質採購最低標」？

土地開發處陳處長冠福：

「異質」就是要先篩選廠商，我們不希望有不良的廠商進來低價搶標，所以用「異質採購最低標」的方式來辦理採購。

周議員鍾澐：

也就是要用合理標就對了，不是用最低標的那一些「敢死的就拿去吃」就好了。

土地開發處陳處長冠福：

它是第一階段要去篩選廠商。

周議員鍾澐：

你們篩選了嗎？

土地開發處陳處長冠福：

現在正在上網發包當中。

周議員鍾澐：

篩選中，好吧！就盡量，因為這個土地開發也是已經二、三年了，〔是。〕

再下一個，我關心的第 82 期，這邊是德新橋，我站的這個地方是德新橋，

右上方這邊就是第 82 期重劃區的範圍、場址。這條溝、這些是後勁溪整治的；這其實是後勁溪的支流，叫做青埔溝，第 82 期重劃區剛好鄰近青埔溝，第 82 期重劃區地價要好，先講環境好了，我們不要講到地價，那會很粗俗、很通俗、很庸俗、很沒水準、很沒氣質，生活品質要好，後勁溪的支流一定要好，後勁溪支流青埔溝有沒有拍照到？這是後勁溪整治之後，因為生活品質好，所以這邊的地價、房價就水漲船高。第 82 期正在開工，這個就是青埔溝，這是惠民橋，有沒有看到這個很差的？這些全部是水泥，我認為應該動支平均地權基金，你看，這整條青埔溝就是這麼一條小小的溝，其實它是在整個河道中間，我認為應該做親水的，做比較生態工法的，工務局也好、都發局也好，這個是 30 年前做的，這些當然不能怪誰，因為是經費的問題，還有那時候整個環境品質要求沒有那麼高，水準沒有那麼好，是不是應該為了附加價值，讓我們第 82 期的生活環境品質好，當然以後得到的這些抵價地、抵費地，如果因為你們附近的環境、周遭品質好，小投資就會賺大錢，對高雄市政府相當有利，你可以利用平均地權基金，可以增加很多的好處。是不是向你們建議？應該用生態工法，花個幾百萬、幾千萬，可能你未來的土地價值會增加五倍、十倍，得到回饋的那些價格絕對物超所值，謝局長，你覺得怎麼樣？請你簡單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現在地政局要趕快做的就是第 82 期的土地…，我認同周議員的看法。

周議員鍾澐：

局長，你不要只是趕快而已，是量。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你沒有先讓這個地方帶動開發，現在就要來處理這邊，因為目前這個排水溝不是在區內，是在區外。

周議員鍾澐：

我知道，我的意思是周邊，就像我剛才說的，高雄大學 15 街 87 巷與大學 20 街 168 巷是一樣的道理，你以平均地權基金下去使用，我不是叫你納進重劃區，一樣改善環境，你那邊會雨露均霑，你就有很大的收益，對不對？局長。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一部分我們再跟水利局這邊…。

周議員鍾澐：

你們好好跟水利局研究一下。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跟他溝通一下。

周議員鍾滋：

好，你會物超所值。下一個議題，電線電纜地下化，楠梓媽祖廟。跟青農路 57 巷都已經同意做了，希望這些管線科也就是工程企劃處趕快進行。

左楠路很多路面都不平，你剛剛卻說路平，這是我剛去會勘的，你看這些很糟糕，這是陳情的陳媽媽講的地方，照理說，這邊應該有地磚，但是都不見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周議員鍾滋：

剛剛講這裡路平了，其實都不平，這是在旗楠路和常德路附近的帶狀公園。趙處長，應該找時間來看並且優先處理，該做的鋪平，這裡很簡單，真正要治本的，就重新把整個老舊的公園優質化，並且列為第一優先。我跟你說，你看了都會流眼淚，那裡的涼椅都被這些樹枝遮掩了，所以沒辦法坐，公園裡的路燈也都不好，我認為應該重新造景，把這個公園幽光優質化，整體的來做，這才是真正治本。路面部分，趙處長這邊都很努力做了。左楠區煉油廠前面的路，包括旗楠路和後昌路都改建了很多。楠梓新路就是楠梓區公所前面的路，這也都改了，但慶昌街、新昌街還是有很多路面不一定很平的，希望都在有限的經費下，盡量把整個道路真正做到路平。這些專案也包括眷村裡面的一些道路和重要的道路，請趙處長簡單回應一下，有關柏油路面不平的事情。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周議員，你的同仁也建議了很多，包括華夏路、左營大路這些都是屬於大面積，而且是大路段的刨鋪。用議員所建議的，我們在左營新路、旗楠路也都是逐一刨鋪完畢，整個道路在有限的經費之下越區的刨鋪，我們會看見它的嚴重性和龜裂的程度辦理；另外一個重點就是我們會考量區域性，總不能把很多的資源都投注在某個區塊，區域上還是要來一些平衡，當然對於周議員所講的這些，我們都會去做現場的勘測。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陳議員粹鑾質詢。

陳議員粹鑾：

大家早，本席陳粹鑾針對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質詢。

首先在這裡接受我們的民衆陳情，就是針對鳳山地區的武漢里。我們工務局建管處有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釋疑。它是有關於建築基地法定是空地因變更都市計畫道路分割，那麼該道路對側土地是否仍視爲原核准執照的法定空地執行疑義，向內政部提出釋疑。8月4日內政部營建署有回函，就是有關於貴局函爲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因變更都市計畫道路分割，該道路對側土地是否是爲原核准執照之法定空地執行疑義，他有一個回函，上面是說，請工務局函詢建築基地因變都市計畫道路分割，嗣後申請建築時，得否逕依分割後之個別基地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乙節，事涉都市計畫執行業務，逕向我們市政府的都發局都市計畫單位洽詢。所以我在這邊請教建管處黃處長，這件事你了解吧？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了解。

陳議員粹鑾：

武漢里里長和好幾十位的里長向我們市政府陳情，我們還是有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釋疑，他的回覆意思是怎麼樣？請黃處長回答。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這案子我們上週有召開過會議，也邀請都市計畫單位和法制單位來研商。我們初步也有一些公會的專家，就營建署請示以後的答案，他希望我們去釐清都市計畫的問題，這部分我們釐清了。我們的看法是這樣，因爲建照申請在前、都市計畫在後，所以當初建照的權益，我們還是有保障。我是認爲嗣後已經被都市計畫道路分割以後，我們開會研商的最後結論是，那塊土地的屬性還是屬於前面執照的法定空地。這部分也被建築法限制住了，但是我們還是優先照顧前面合法執照住戶的權益，我們也沒有讓建商可以來開發，或是由開發者來開發。

陳議員粹鑾：

當地的里民說，他們之前使用的執照就是法定空地了，因爲我們後來的都市計畫變更，原先是4米的人行步道，後來都市計畫變更為4米的都市計畫道路，所以切割了。因此當地的里長和里民非常的緊張，唯恐後來買這些建地的建商申請建照時被我們這邊許可，所以特別向本席反映、陳情。依照黃處長這麼說，之前就有使用執照的法定空地，那是毋庸置疑的。是不是？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我們還是先保障前面住戶合法的權益，當然新購買的地主認為它的權益受損就可以去走行政救濟的程序。

陳議員粹鑾：

我了解了，謝謝。再請教都發局盧局長針對這個案件，現在黃處長在這裡，因為內政部營建署說要洽詢我們的都市計畫單位，如同黃處長說的，算是沒有問題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我還要再了解，公文上寫得很清楚，都市計畫切割後就是兩宗基地，理論上兩宗基地各能夠開發。

陳議員粹鑾：

都能開發，可是之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當然我們承認，早期的建造的確有指稱這塊地是他的法定空地。

陳議員粹鑾：

那麼你的意見是，這兩宗土地可以個別申請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內政部營建署的公文就講得很清楚。

陳議員粹鑾：

那你的意見跟黃處長有牴觸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所以我們要確認，到底這塊地對於雙方的權利約束到什麼？以及如果開發他有什麼樣的損失？這個我覺得要繼續弄清楚。

陳議員粹鑾：

現在他那邊說洽詢都市計畫道路，剛才黃處長說要保障我們原先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承認當初申請建照時，隔壁那塊空地就是他們的法定空地，這是事實，但是如果這二塊空地個別去開發時，我們要問，那誰受損了？有什麼損失？可能有，可能也沒有，這要繼續釐清，這塊地不可能永遠是他的法定空地，不可能。現在的行為是，因為建照上面有寫，那塊是我們的法定空地，但是不可能永遠是他的法定空地，再重新更新也好，改建重建也好，不可能永遠都是他的法定空地，不可能，這個要釐清。

陳議員粹鑾：

局長的意思是說：這塊空地不可能永遠是原先使用執照的那五十幾戶的法定空地。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在現行來說「是」，但是法令還有爭議。

陳議員粹鑾：

那現在里民隨時會受到威脅了，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什麼威脅我們要釐清，那塊空地如果開發，這邊的住戶影響是什麼？我們要講出來，才會影響他的權益嘛！

陳議員粹鑾：

這一塊是原先這些住戶的法定空地，你如果個別開發就會影響原先住戶的權益啊！不是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如果他要蓋房子，說別的土地是他的法定空地，你也要那邊土地所有人同意嘛！否則永遠不能蓋嘛！是不是？

陳議員粹鑾：

如果後來建商買這塊法定空地，他還有機會可以蓋房子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以現況來說，的確他有受到原來建照的限制。

陳議員粹鑾：

目前他受到限制不能申請建照，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如果未來…。

陳議員粹鑾：

未來是未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未來已經蓋房子的這邊如果要重新蓋房子，也要問別人同不同意讓他蓋，對不對？因為你說我這塊土地是你的法定空地，我也要同意是你的法定空地，這不是永遠的事，所以這一塊還沒有釐清。但我們可以接受現在…，會報出來的結果說，現階段在建照的註記上是他的法定空地，這個是可以承認的，事實就是這樣，我們盡量為民服務，排解這些長期法令上的問題，這是政府要做的。譬如將來如果再一次開發時，那應該怎麼辦？要順便講清楚，我相信民衆在陳情的時候，不管哪一邊都要了解是未來，未來我們怎麼做才可以解決問題嘛！應該是這樣。

陳議員粹鑾：

盧局長，現階段這個法定空地就是不能申請建照，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現階段。

陳議員粹鑾：

那未來怎樣就是要…。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兩邊都不能動。

陳議員粹鑾：

兩邊都不能動就好，因為當地的住戶和里長說，這塊法定空地未來會被建商申請建照許可蓋房子。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陳議員，由於這個是建照在先，都市計畫在後。

陳議員粹鑾：

所以我們一定要保障原先的建照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一樣，兩邊都要獲得保護，不是保護一邊的人。都計在後，的確是都市計畫把它切割成兩塊的，我是住戶，我好好的一塊地怎麼被政府切成兩半？這部分政府應該要給兩邊一個合理的交代。

陳議員粹鑾：

現階段這塊法定空地不能申請建照就對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盡量去再重新看待這一塊的建照，62 年指定為法定空地，未來開發權益是什麼樣的狀況下可以做改變？我覺得這個要講清楚。

陳議員粹鑾：

這件事情麻煩盧局長要特別謹慎，〔是〕因為好幾十戶的住戶要爭取他們的權益，原先是他們的法定空地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了解。

陳議員粹鑾：

建商要買的時候也應該都知道，麻煩盧局長和黃處長，這一件要特別謹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會很謹慎，兩邊都要很公平處理對待。

陳議員粹鑾：

不要特定為某個財團或什麼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會，這個都要經過法令解釋的，甚至我們也請示中央說，中央應該怎樣去處理這個問題，但是中央沒有給答案，所以我們地方政府才會去處理。

陳議員粹鑾：

內政部營建署沒有給答案，所以就洽詢我們都市計畫單位，喊來喊去也是沒有答案，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了解中央的態度，所以地方會很謹慎透過法令的解釋。

陳議員粹鑾：

地方相關單位一定要很謹慎，因為這有關住戶的權益，也不能讓它受損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過去這種案件確實很少，所以我們會很謹慎。

陳議員粹鑾：

就是非常特別所以我提出來探討，才不會影響住戶的權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謝謝議員提醒。

陳議員粹鑾：

有關氣爆事件，本席針對鳳山地區的發展提出一些質詢，731 氣爆事件對鳳山地區的發展，我要提出一些探討和質詢。鳳山地下危機和都市發展的問題，還有槽車輸送更加危險，罰單代表危險，收錢還說謊，那民衆要怎麼來信任，重要的公安擺次之。盧局長，你知道鳳山的地下石化管線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盧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坦白講，這些地下管線都埋了幾十年了，大部分都由南往北。

陳議員粹鑾：

局長，鳳山區的地下石化管線你知道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市政府透過管線這些資訊是有些圖資，也大概知道在哪裡，但是問題不在於這些。

陳議員粹鑾：

在哪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鳳林路和台 17 都有，都有、很多。

陳議員粹鑾：

經過哪些地方？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鳳林路和台 17 都有，沿著高速公路也有，很多高雄的民衆也大概都知道，現在重點不是知道，重點是資訊要正確。所以高雄市政府現在在做的事情，也拜託中央經濟部趕快做的事情，這些管線的位置一定要再重新核對一次，確定是什麼管、多大的管、裡面是什麼東西、屬於哪一個單位所擁有的、它過去的管理紀錄是什麼？以及將來自主管理的方法是什麼？如果有緊急事件，那他們的緊急處置計畫又是什麼？這些都要一套出來。剛才也提到說，應該要這樣，這個資訊才能做合理的公告讓民衆知道，並不是說，那裡有一條管線就算了，不是這樣子的。

陳議員粹鑾：

局長，我了解，剛才我是問你知道有哪些？你說得很含糊，我聽不太懂。本席是說，鳳山地下危機和都市發展的問題，我們的石化管線是從三多路接鳳山，然後轉澄清路右轉往大社和仁武工業區，你剛才說得很含糊，我覺得需要檢討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管線資料市政府會整理出來，再正式向議員回答。

陳議員粹鑾：

好。地下的石化管線有經過鳳山人口密集區，它有經過文山區，這裡是市政府的新地標，還有經過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那邊有我們很多優秀的公務員，還有很多鳳山高中的學生，和一、二萬人的正修科大及長庚醫院。如果地下石化管線發生公安問題，那鳳山的鄉親要怎麼處理？要躲到哪裡？本席針對鳳山都市計畫發展、針對氣爆事件來和你探討。氣爆第一時間有清查鳳山區的地下石化管線，發現 16 條之中有 7 條沒有人認領，鳳仁路也被違規附掛 20 條管線，逾期尚未指認的有 4 條。本席是說，我們都忘記高雄市的主要產業是石化工業，高雄市是一個工業都市，我們好像一再要忽略過去高雄市是一個工業都市，忽略它過去的歷史脈絡，只會拚命一直發展，所以我們不要忘記高雄市是個工業都市。盧局長，我們不是一再發展地上的建物而已，高雄市主要的產業是石化工業，好像我們是穿著國王新衣，還硬要假裝高雄市已經不是工業都市，卻硬要說它是個觀光城市，我強調是說不要忽略我們高雄過去是一個工業都市。針對這個本席還要再和你探討，現在氣爆事件發生後，我們目前不走地下管線了，是改用槽車

輸送，本席覺得槽車輸送是更加危險，而罰單更代表危險。

最近又有二則新聞，第一則新聞說，十多年來李長榮化工用安全標準較低的液化石油氣槽車裝送高危險的丙烯，拿液化石油氣槽車裝丙烯，根本是在玩命。第二個，我們現在都用槽車來運輸，所以有四百多輛的槽車滿街跑。高雄大氣爆後，石化廠商的原料改用槽車運送，一天約有四百多輛槽車在市區滿街跑，就像是不定時炸彈！交通大隊 8 月 6 日到 13 日，總共開出石化槽車 10 張違規單。本席知道這是交通局的，但是我為什麼要提出來講呢？這攸關我們的都市發展，因為我們都一再忽略過去高雄市是一個工業都市，請盧局長簡單回答。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錯，高雄的確是個工業城市，而且是重工業起家的城市，過去到現在也都沒有忘過，只是這個問題從來沒有比較明顯的被檢討，這個也是事實啦！幾十年來，不管縣市合併或合併後到今天氣爆前，整個中央、地方政府應該都有對這部分比較忽略的地方，我相信這都是事實，所以現在面對這樣的問題，第一個，資訊一定要非常正確，包括你剛剛問過的管線在哪裡，不只是管線在哪裡，還要知道怎麼處理，這些資訊目前還沒有完全建置起來。我們希望這些管線單位，陳議員你也都知道過去的管線全部都是以中油名義埋設出來的，今天到底裡面在輸送什麼東西，有幾條是廢管，廢的管，幾條還在跑，跑什麼？其實中央、地方的資訊還沒有完全掌握好，還沒掌握好，法規也有欠缺，不然怎麼會有今天，所以我們面對這樣的事，是深刻在反省中。

國外的經驗，地下管線都是跑地下，這個也都是事實，台灣沒有太特殊之處，只要它做好安全管理，但是現在民衆對於這些管線是比較反感的，也比較擔心的，所以趕快要處理，就是這一塊的資訊；至於你提到的槽車，本來槽車就有中央的很多規範，大家有沒有照做，當然要嚴加取締。包括你剛剛說適合裝 A 原料的去裝 B 原料，它的腐蝕或它的壓力對還是不對；另外交通局也有規範這種槽車行駛路線和時段，如果違反的話，基本上就是把它限縮在它能夠通行的範圍內，當然這些範圍已經都避開剛才所提到現在已經發展的都市地區了。我們眼前能夠很務實的，就是先把眼前能夠做的先做到最嚴謹，我們會繼續處理將來這些管線未來如何做大盤的整理，或是遷移，這是下一個階段的事情。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粹鑾：

所以本席才會提出，我們公安是第一，發展是次之，百姓的生命財產安全才是最重要的，所以都市計畫、都市發展反而是其次，所以我們一定要要求公安第一，因此整體檢討高雄工業帶來的公安問題，其實是很多的，盧局長，因為帶來的公安問題很多，所以我們還是要回歸高雄市的根本去談都市計畫，你有沒有認同？有沒有？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過去這些的管線，除了民生管線和國營事業管線以外，應該都不應該存在，所以在這個規範下，它當然可以根據事實規畫都市計畫，不過今天的問題不是這樣，今天的問題是地底下的管線在運輸什麼，連這個資訊在法令也看出有欠缺，管理上也出現有欠缺，包括廠商有沒有誠實，包括中油至今也不願意拿出來它的管子在哪裡，這就奇怪了！我沒有要推卸，我是說現在應該趕快來面對問題，假如都有一個秩序規範，當然城市可以繼續發展，可以規劃，現在就是城市已經發展到這個程度，下面這些管線比較落伍。

陳議員粹鑾：

好，我了解。盧局長，針對大氣爆事件對鳳山都市發展的影響，我才提出來探討，從氣爆事件可以看出我們的橫向聯繫溝通非常欠缺，尤其是應變能力實在很差，危機處理也真的是七零八落，才造成死傷嚴重，所以本席才會針對鳳山地區提出都市計畫發展…。

主席（曾議員麗燕）：

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首先我要請教工務局鐘代理局長，林園區東林西路在 100 年有編列 1,000 萬的規劃費用；101 年編列 2 億 700 萬；102 年編列 2 億；103 年編列尾款 2,900 萬，工程費用總共是 4 億 1,200 多萬，它的工期是從 102 年 7 月開始，共 160 天，現在已經是 103 年 8 月份了，工期超過 200% 了。這條路 15 米的拓寬部分有 600 公尺；370 公尺的是 20 米道路，這一段並沒有拓寬，因為它原來就已經退縮為 20 米道路了。這 600 公尺從 100 年編列預算到現在都 103 年了，這是打破高雄市政府開闢道路以來最久的一條道路，到現在還沒辦法完工，遙遙無期！你們的完工日期是今年度 1 月份，但是現在已經 8、9 月了，請教新工處長或工務局鐘代理局長，看是誰要答覆這個問題；管線單位沒有整合、台電也不打算要地下化，自來水管線也沒有打算要汰換和遷離，整條路從 100 年施作到現在，600 公尺的道路做了四年，包括雨季時的水患問題，而那一條路又是林園最熱鬧的道路，沒半間空屋，

整條路都是商業街，整條路都是店面，搞到現在工程施作當中也沒有交通管制！有一天我和處長一起巡視這工程，我坐在他的車上，處長馬上去電要求監督單位開單，整個路面無法通行，那種亂象整個施工亂到現在，光 600 公尺就有辦法搞到三年多，沒有一個單位在負責。

你們有看到林園這條東林西路，一個好意花了四億多元，鄉親給予掌聲誇讚市長、工務單位，結果一條 600 公尺、15 米的路做了將近二年多，只有 600 公尺、15 米的路從 100 年 1,000 萬元的規劃費用，101 年的 2 億元和 102 年的 2 億元到 103 年的二千多萬元的尾款，爲什麼 103 年還要編二千多萬的尾款？爲什麼二千多萬不能在 102 年將它編列完成呢？

對待林園這樣，公平嗎？這條路到年底、甚至明年初都無法完全做好，工務單位是在休息嗎？是睡著了嗎？每星期都打電話給局長、處長，得到的都是同樣的答案。

我請教處長，這條路年底 12 月 31 日有沒有辦法完工？包括電纜地下化，請處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處長，請答覆。

新建工程處鄒處長爾敏：

韓議員對東林西路非常關心，事實上我們對東林西路也非常關心，我們自己內部也一直催台電儘快管線地下化，這個工程目前沒有在動，一直在等台電的地下化，它從今年的 1 月開始就已停工，韓議員一直催，我們也一直催，但是管線單位都比較老大，他不受我們管轄，我只能向韓議員保證，只要台電的工作做完，我 15 天內完工。

韓議員賜村：

今年幾月可以完工？

新建工程處鄒處長爾敏：

台電地下化完成後，我 15 天內完工。

韓議員賜村：

你是指望台電嘛！還是在那期待台電嘛！爲什麼台電不配合我們的工程，我們就沒有主導的權利要求他什麼時候該完工，他的工作期限是多久？總該配合一下，包括自來管線，我們都已經在那裡進行這項工程，包括拆屋了，他今年年初才進場，而且根本不想地下化，這樣一條密度這麼高，車流量這麼大的道路開闢，花了四億多，竟然沒有規劃電纜地下化，等到我們向你要求後你才來做。

這表示規劃設計單位沒遠見，包括整個地下雨水下水道，它的高程是原

高雄縣建立的，我們現在新闢的工程也沒建立雨水下水道，管線要穿越對面，到十字路口管線要穿越，雨水下水道的高程和道路是緊密的，一般是 60 公分以上，以致它管線無法穿越，這一開始規劃顧問公司就要把這些地下的狀況摸清楚，結果沒有，等到台電要挖地下管線時，發覺碰到這樣困難的工程，規劃單位是如何規劃的，這是不是需要出來把整個施作工程說明一下呢？到處充滿盲點，包括工期的延宕，工作期限是 160 天，五個月又 10 天，現在已經超過一年，工期已經超過百分之二百，到現在還無法預計何時完工，到明年元月份都無法完工。處長，你敢保證年底可以完工嗎？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我可以保證。

韓議員賜村：

包括電纜地下化。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當然。

韓議員賜村：

那整個工程就是超過百分之三百了。整個工作天本來是 160 天，600 公尺五個月又 10 天，現在變成一年又三個月。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所以議員才知道我們和台電協調是非常不順暢的。我們工務局自己還主管管線的挖埋，我們催他，他們也老大，也沒辦法。

韓議員賜村：

我們有管線單位，有個處專門協調各管線單位的協調，這沒有運作嗎？鄭處長那裡沒在做嗎？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我們一直在努力，包括我們的企劃處也在努力，每次開局務會議也請企劃處去追蹤。

韓議員賜村：

有努力確沒有結果，工程還是延宕。處長請坐，這條路確實是工務局施作工程的一個恥辱，林園鄉親爲了這條路是林園的鬧街、命脈，林園最重要的一條道路結果被你們搞了一年三個月，包括電纜地下化，整個電線桿，到現在整條路車子能通行嗎？

8 米拓寬爲 15 米到現在仍然遙遙無期，我想會後相關單位要儘快把這條路的工期掌握以免民怨。

第二、在這會 1 期的市長施政報告裡有關重要道路開闢第 77 頁，工務單

位看一下，在沿海路台 17 線接林園的這段總共工程費 1 億 2,300 萬元在今年 4 月完工了，請處長答覆，真的全線已經完工了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處長回答。

韓議員賜村：

處長這段你知道嘛！在獅子公園南星計畫那段嘛！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前面隆洋遊艇公司那部分還有四、五米寬的用地未取得。

韓議員賜村：

對嘛！你為何寫在今年 4 月全線完工了呢？這段已經說多久了？100 年編列的 1 億 2,300 萬預算，現在 103 年也是四年了，林園人最重要出入的一條沿海路，包括南星計畫的大卡車，一天出入那麼多，國道 7 建立又遙遙無期，那條是林園、主要最重要的道路，結果上下班時和大卡車在爭道。

結果一段 40 米的，到現在 30 米差 10 米無法解決。100 年縣市未合併我當鄉長就到市政府和你們開會，是 99 年的時後，100 年市長看到那些問題，馬上編列一億二千多萬的預算，結果你們今年 4 月完工，足足四年，到現在仍有一段未開闢。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那段土地是有波折的，韓議員也知道隆洋遊艇公司他一直抗拒徵收。

韓議員賜村：

何時能把問題解決。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今年的 11 月左右我們可以取得用地，現在已經在辦理徵收程序。

韓議員賜村：

從今天元月就開始著墨土地取得的問題，到現在仍然無著落。工務單位怎會是如此的辦事效率呢？處長請坐。

接下來請工務單位看市長施政報告：重要道路開闢第 78 頁第 26 條，林園三官路開闢，原來 4 米至 6 米，開闢為 8 米，在 103 年 5 月完工了，4,007 萬元，請問這條道路在哪裡？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處長回答。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這是在金潭國小的北邊。

韓議員賜村：

完工了嗎？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我們的預算範圍之內都完工了。

韓議員賜村：

你這裡寫 103 年 5 月完工的。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它的寬度是 10 公尺，我們開闢的範圍約四十幾公尺。

韓議員賜村：

有這條路嗎？可是這條路尚未開闢，你們張冠李戴，疏忽到這樣，這種報告也讓市長寫出來，還好我是在地的所以知道，那段是短短的一個瓶頸打通也才 400 萬元，同樣是三官路的支線道路，附屬於三官路，這條三官路是要進去大廟裡面的正門，這一條道路的經費到現在都還沒有著落，我一再的跟你們要求這一條道路能不能開闢，那個地方是舊部落潭頭、中厝、林內等三個庄頭，三官路剛好就在三官殿這間大廟的正門，這一條道路的經費四千多萬，到現在都還沒有查估，也還沒有開闢，你上面竟然寫著四千多萬已經開闢完成，這個預算的編列有出入，這就有問題了，你開闢的那一條是進到裡面有一個瓶頸，才四百多萬而已。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那個是工程費四百多萬，它的用地費加起來要四千多萬。

韓議員賜村：

已經講到這樣了，你現在還是會意不過來耶！這是兩條不同的道路，你開闢好的那一條是四百多萬的工程費用，在 5 月份完工的，在三官殿那間廟的右側，那裡叫做三官路，那裡是三官路之一、之二的道路；另外你寫今年 5 月完工的這一條是坐落在要進來三官殿的正門，這裡叫做三官路。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我有去看過。

韓議員賜村：

對呀！那這一條道路怎麼會完工了？這一條道路的經費到現在都還沒有編列，今年也沒有編列，明年的預算也沒有編列，哪來的完工？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那個是指做完的那一段是完工了，但是東邊那裡還有一塊。

韓議員賜村：

我現在是跟你探討市長施政報告裡面第 78 頁的第 26 條。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我知道那裡的東段還沒有開闢。

韓議員賜村：

代理局長，請你起來說明一下好不好？處長，你請坐。還是要請我們的前處長，蘇處長。

主席（曾議員麗燕）：

蘇副局長。

韓議員賜村：

對，蘇副局長，我們的前新工處處長，這個問你比較清楚。剛才我跟鄒處長討論了半天，他還是沒辦法會意過來。副局長，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蘇副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我想剛才韓議員講的就是從大廟到金潭國小那一段瓶頸放寬，5 月已經完工了，這是沒有問題的。接下來就是從大廟要到中厝路的這一段，韓議員一直都很關心，韓議員在講的應該就是這一段。對於這一段我們當然有去現場會勘過，所以那個報告應該是在指這一段，前面那一段確實已經完工了。

韓議員賜村：

那這個報告就有誤了嘛！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就是說因為它是分段開發，所以我們先將瓶頸段打開。

韓議員賜村：

等於說明年三官路正門進來到廟口這一段，包括你剛才說的四百多萬的那個工程，全部加起來 400 萬，這個明年就會有著落了嗎？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等一下請…。

韓議員賜村：

是不是這個樣子？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沒有，我…。

韓議員賜村：

如果是這個樣子，我就要感謝你了。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沒有，這個問題還是…。依我的了解，如果四百多萬是那個部分完工，

那都沒有問題；剩下的那一段，會後是不是請新工處查清楚，他是不是有做先期規劃去做路的開關？我大概可以先向議員報告到這裡。

韓議員賜村：

副座，你請坐。主席，我覺得這個單位…，你說編列四千多萬已經完工了，我現在跟你說沒有這四千多萬的經費，也沒有這項工程，你們有編列的是裡面那一條路的經費四百多萬，這是第一點要跟你釐清的。如果你跟我說四百多萬和未來要開關三官路這一段，是兩個工程一起編列同一個預算的，總共四千多萬，那我就感謝你了，明年正門的這一條道路就可以開關了；現在你又跟我說不是，如果不是的話，那你在第 26 條寫的四千多萬，今年度 5 月完工的三官路，你所指的是哪一條道路？請工務單位向本席答覆。沒有人可以答覆這個問題嗎？慘了！

主席（曾議員麗燕）：

鐘局長，你知道嗎？請知道的人答覆。蘇副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我剛才也向韓議員報告，四百多萬就是瓶頸那一段，如果還要繼續拓寬那個錢…。

韓議員賜村：

四百多萬是瓶頸那一段，有關第 26 項的工程經費及完工日期，以及整個預算的編列，現在到底有沒有這樣的預算？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到目前為止，工務局還沒有編列從三官殿到中厝路那一段的預算，我可以很明確的向韓議員報告。

韓議員賜村：

那市長施政報告裡面的第 26 條不就是錯誤的嗎？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也就是四百多萬已經完工了。

韓議員賜村：

對呀！這裡就沒有這一條。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對，沒有那一條。

韓議員賜村：

對嘛！這樣答案就跑出來了嘛！為什麼沒有這一條，你卻把這一條寫進去，這一條路我一再的爭取，是不是可以將大門的這一段路開關，你們還是說明年沒有辦法，105 年也沒有辦法開關，106 年也沒有辦法，結果你在

這裡卻寫著已經完工了。我想工務局應該要加把勁，要將數字釐清，一條沒有施做的道路，工程費需要四千多萬，你可以用一筆四百多萬已經做好的工程拿來當成這一項工程，然後上面寫著四千多萬，這是一個很離譜的預算工程。

文昌街在今年六月柏油鋪設已經完工，但是這和忠義一街的道路沒辦法互通，差了 10 坪，我不知道你們規劃道路，一個 15 米道路和 10 米道路的 T 字路口，二十幾年前那裡的房子那麼多，人口居住密度那麼高，和文昌街的 T 字路口也沒有相通，你們也沒有去看現場，當那一條路鋪設好了以後，我打電話給鄧處長。處長，忠義一街和文昌街的 T 字路口沒有打通。處長，有關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主席（曾議員麗燕）：

處長，請答覆。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這裡的經費要四、五百萬，我們再研議看看有沒有預算可以繼續辦理。

韓議員賜村：

處長，不用四、五百萬。那裡花不到 100 萬的經費。那裡有 6 坪，假使一坪需要 10 萬，好不好。那裡是一個平面的土地，那裡是以前重劃後剩下來的畸零地，你現在說要四、五百萬，相差了五倍，難怪你這裡寫的資料那麼離譜，原來就是這個樣子。之前我說有一小段未打通的道路才需要 600 萬而已，你寫需要 1,200 萬。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那個土地大概需要三十幾坪。

韓議員賜村：

土地沒有三十幾坪。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需要三十幾坪，我剛才算過了。

韓議員賜村：

幾坪而已嘛！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要三十幾坪，你跟我講我馬上算了，需要三十幾坪。

韓議員賜村：

8 米寬的道路，才一台車的距離而已，不到 4 米，寬度不到 8 米，怎麼會有三十幾坪？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我有算過，要三十幾坪。〔…。〕這個我們再做評估。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新工處在寫業務報告的時候要注意，不然這等於是莫須有的，你這樣寫出來等於是在誤導我們的議員。

休息 10 分鐘。

請洪議員秀錦發言。

洪議員秀錦：

我有看到工務部門寫了這一條高 63 號道路，這一條是中庄地區通往大寮行政中心，也是中庄的最主要道路，而且我也有看到市長施政報告有提報完工，可是這一條道路怎麼算完工呢？我覺得你們做工作有一點零零落落，說真的這一條，你們第一個工程就是從鳳林路開到中正路的 88 巷，現在又從中正路的 88 巷開到前庄路，後面又有一條很大段未開闢，你們為什麼不一次開闢完成？很奇怪，你開路的時候，你們只有開闢一小段，就說你們已經把這條高 63 道路已經完工了，哪有完工？確實是沒有完工嘛！你看這個高 63 道路現況，這個我上個會期也有講到，你看塞車塞成這個樣子，這是中庄最主要的道路，也是要進去行政單位的道路，你們開闢道路一段一段的開，為什麼不要辛苦一點，一次開闢完成，你們每次這樣做，讓地方也都產生問題出來，你知道嗎？我們八德路那邊還很好溝通，再下去那一個雨水下水道是不是就很難了，你看這一條高 63 道路再不做好的話，整個塞車，你看塞成這樣子，你應該要從鳳屏路先完成，這樣高 63 道路才算完整的道路，這一段什麼時候才要做？

主席（曾議員麗燕）：

鐘代理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這一段我們有估出來，長度是一千多公尺，經費要 4.5 億。

洪議員秀錦：

4.5 億也是要想辦法，難道你要永遠這樣嗎？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們會積極來爭取…。

洪議員秀錦：

積極要多久？你要有個目標吧！你不能每次都講積極，你沒有目標，沒有設計，你每次就講積極，你們市政府講話都是這樣子，都是模稜兩可，如果不繼續催促你就沒有了，哪有做事情這樣子？怪不得這次氣爆會這麼嚴重，根本沒有在溝通。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這個我們要提生活圈的補助。

洪議員秀錦：

生活圈補助要多久？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要報到內政部。

洪議員秀錦：

內政部又要多久？生活圈什麼時候報？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隨時都可以報。

洪議員秀錦：

局長，這一條真的要加強一下，你有看到嗎？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知道啦！

洪議員秀錦：

不要施政報告大家都寫得很好看。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那是另外一段。

洪議員秀錦：

我當然知道那是另外一段，廢話，就是你做不完整我才要說，你如果做得完整，我就不需要講這些了，你們每次做事情都還有分段，分到最後的時候再讓百姓抗議，很簡單的工作你們都不做好，到最後又要分段，分到最後里民罵聲連連，你看又要挖路了，又要做馬路了。局長，這裡麻煩你加強一下好嗎？請不要把「錯誤的建設」當政績。這是哪裡？誰可以說看看這是哪裡？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新工處長答覆。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那是水管路跟瓦厝街的五座橋梁。

洪議員秀錦：

對，沒有錯，你還很清楚。你知道這是怎麼樣？你知道裡面的因素嗎？這個來龍去脈你知道嗎？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這五座橋梁它是一個瓶頸，其他路段都是八公尺寬。

洪議員秀錦：

好，你先坐下。你看這裡也是動土要做了，對不對？爲什麼這五座橋梁會留到現在才讓你們做呢？以前在余陳縣長的時候，常常去開村民大會，很多人反映，爲什麼水管路這五座橋梁不拓寬？每一次都有人反映，包括烏松鄉長也是一樣，很多人跟他反映，這一條路是從日據時代到現在，爲什麼不拓寬，知道原因嗎？局長你講。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這裡管線密布，尤其石化管線特別多。

洪議員秀錦：

好，局長你明明知道，爲什麼要做呢？難道你要當成第二次的爆炸區嗎？你明明知道裡面管線那麼多，爲什麼還要改？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是不是說明清楚一點。

洪議員秀錦：

我知道你是不是說因爲車輛阻塞，所以你才會將橋拓寬，是不是這樣？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拓寬。

洪議員秀錦：

是啊！爲什麼日據時代到現在都沒有拓寬，爲什麼輪到你們拓寬，如果可以拓寬在高雄縣的時代就拓寬了，不可能留到市政府才拓寬，你們真的沒有把安全性放在裡面，這裡有可能變成第二次的爆炸區，你知道嗎？你看這座橋已經有人工障礙在那裡，你們又故意要拓寬，因爲裡面管線很多，你們明明知道是石油管線，局長，你答覆一下。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裡面我們有調查出來，總共有 15 條管線，我們在設計的時候，原來那個箱涵橋沒有打除，就是維持原狀，我們把它包在裡面，我們另外做一個結構系統把它包在裡面，沒有動到原來的管線。

洪議員秀錦：

沒錯，可是你拓寬啊！這裡就是不要讓重車行駛。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可以用限重來…。

洪議員秀錦：

這裡就是不要讓重車行駛，重車如果行駛，長年累月重壓會像高雄市第二次的爆炸區。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這裡沒有挖掘，我們是做一個鐵架把它包起來…。

洪議員秀錦：

好，你沒挖掘，那你認為拓寬這五座橋是對的嗎？在你的認為，依你的看法。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這個工程已經發包了。

洪議員秀錦：

我知道發包了，在日據時代就沒有拓寬，而現在你們要來拓寬，你認為這五座橋拓寬是對還是不對？而且我還知道錢是中油的，是向中油爭取來的錢，你的看法跟認為對不對？我想知道對不對而已啦！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看照片在橋的那邊確實有瓶頸，兩邊的路比較寬…。

洪議員秀錦：

我跟你問的不是這個問題，你認為它應不應該拓寬？從以前到現在都沒有拓寬，怎麼會是你們來拓寬，拓寬這幾座橋對不對啦！我要知道的是這個問題而已，很簡單啊！你怎麼回答得吱吱唔唔，這樣你如何做事情。誰要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鄒處長答覆。

新建工程處鄒處長爾敏：

謝謝洪議員。沒有安全就沒有施工，我們一定會跟…。

洪議員秀錦：

沒有安全就不會施工，這是你講的，你敢保證嗎？

新建工程處鄒處長爾敏：

沒有安全就不會施工，這裡面有 15 條管線，包括丙烯、甲烷都有，所有的管線資料全部都調查出來了，但是我們還不敢真正的施工，施工時必須要有一個試挖的動作，也會會同中油跟相關管線單位到現場試挖，試挖確定後安全沒有顧慮，我們才會繼續施工。

洪議員秀錦：

處長，我已經有去中油了解過，先不講中油，從以前到現在都沒做的橋，高雄縣時代還有開村民大會，你知道這個有多少人反映，高雄縣時代都沒有人敢做了，你們真的很大膽，你們沒有把安全性放在裡面。

新建工程處鄒處長爾敏：

剛剛講沒有安全就沒有施工。

洪議員秀錦：

處長，你敢保證嗎？不要到時候發生氣爆事件，大家跑光光，誰會去承認？氣爆當下誰會承認責任，有沒有誰會承認？你說！你們講啊！

新建工程處鄒處長爾敏：

我再三強調沒有安全就沒有施工。

洪議員秀錦：

你不要跟我講這些話，我要的是實際的東西，你不要跟我講沒有安全就沒有施工，你不要跟我講這個囉哩囉嗦的事情，我不想聽這些東西。像高雄市氣爆的當下有誰承認？大家都跑光光，受災者是誰？是里民，里民最可憐，市政府又沒承擔，難道你要讓這地方成為第二次氣爆，你認為你做得很安全嗎？你認為重車在此處往來沒問題嗎？橋改善後，其他的路面也是有問題啊！不是行駛橋後，路面就沒有問題，因為重車常往來。處長，我覺得你們做事情都沒有三思，只有要政績，沒有把里民的生命放在第一線，你們一直求政績，百姓死多少人也沒有關係。

新建工程處鄒處長爾敏：

我們的施工人員會在現場。

洪議員秀錦：

處長，我知道施工的人員都在現場，這五座橋如果沒有你們堅持要做，中油也不敢要做這五座橋，沒有你們堅持要做，他們絕對不敢，路權是他們且又是合法化，像高雄市的管線全部停用，我都不為哪一方，我只是為百姓把話說在前面而已，那邊的管線是不是都是合法化的？你講對嘛！他們是合法化，你們每年收的「保護費」，你們都沒有好好管理，管線停用到時候告你，是不是又是全民買單，是不是這樣子？你看會不會，若人家告你，他們會輸嗎？不見得人家會輸，到時候是不是又全民買單。

這裡出問題，中油的經費又給你們，我現在不是替中油講話，我只是站在安全性來講話，中油經費給你們，若出問題又是中油負責，市政府根本就沒有顧慮到百姓的安全性，你若有顧慮到，我相信你不會為了政績，你會先去了解，尤其又是氣爆，氣爆前氣爆後，你居然還會想做這樣的工程，你居然還會想拓寬這五座橋，不是很奇怪嗎？是政績比較重要還是百姓生命較重要，處長你講。

新建工程處鄒處長爾敏：

我再三強調沒有安全就沒有施工，我一定要保證…。

洪議員秀錦。

你不要再跟我講這些。處長，你先坐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鐘代理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這個橋已經老舊了，洪議員也知道，我們如果沒有去處理更容易被壓壞，所以用新的設計標準、耐震標準將它包在裡面，舊橋完全都沒有動。

洪議員秀錦：

局長，你講這些話我都聽不進去。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以結構來講應該是比原來的更好。

洪議員秀錦：

局長，你跟我講這些，我都聽不進去，這地方重車不宜行駛，爲什麼它的結構到現在沒有做，你也不要昧著良心說話，你都說 15 條管線在裡面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們有調查確實是 15 條。

洪議員秀錦：

確實是有 15 條的管線，就是因爲不能做啊！你們還在這裡一直強調是如何、如何…。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這裡就有道路用地，當然要將它打通。

洪議員秀錦：

局長，你既然說有道路用地，發生問題你敢不敢承擔。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擔任局長當然要啊！

洪議員秀錦：

十年、二十年後，我們在嗎？高雄市氣爆爲什麼都推給死掉的人，活的人都不敢承認。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們又沒有。

洪議員秀錦：

爲什麼連市長及團隊都不敢承認，大家都跑光光互推責任。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們都有承認。

洪議員秀錦：

承認是這兩天才承認的吧！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是說我都有承認。

洪議員秀錦：

剛發生時第一線有人…。沒有半個人。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們都有承認，哪有不承認？

洪議員秀錦：

哪裡有承認？承認是這兩天才承認的吧！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都有承認。

洪議員秀錦：

剛開始時，第一線有人承認嗎？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洪議員，是在講誰呀？

洪議員秀錦：

我不知道講誰，我相信你們心裡有…。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洪議員秀錦：

我相信你們心裡都有數，不要再兜圈子了！我覺得你們市政府真的很糟糕，民衆交給你們，真的很悲哀。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們是講交通問題和結構安全問題，絕對是會比原來的好。

洪議員秀錦：

局長，我知道，你講的都沒有錯，可是那裡本來就埋有 15 條管線，爲什麼不要讓重型車輛行駛？現在拓寬下去，進出的重型車輛是不是會很多？會不會？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可以用交通管理的手段來限重，都是可以做的。

洪議員秀錦：

怎麼可能？你們只要當好人而已，黑臉都讓別人來做。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們在現場施作工程，我們也不是不怕死啊！所以也會保護自己和工人

的安全。

洪議員秀錦：

局長，誠如你所講，你們不怕死，如果像這樣施工會爆炸的話，告訴你，你就要準備辭職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們會注意。

洪議員秀錦：

講這些話，真的呢！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們會注意的，也要保護工人的安全。

洪議員秀錦：

局長，答話也要稍具水準，電視機前面都是鄉親啊，講這些，真的…。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不是，我是說我們也會保護工程人員的安全。

洪議員秀錦：

我知道，因為問題不單是那五座橋而已，路面整個，你們就是堅持要做嘛，沒有關係，當發生事情時，你們工務局，你們還必須要有一個有膽識的市長敢承擔，不要遇到沒有膽識的市長，到時候一哄而散，沒有人要承認，百姓很吃虧呢！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會。

洪議員秀錦：

我講的是長期性，不是現在的時間，當然現在在施工…。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1 分鐘。

洪議員秀錦：

這段時間當然不會有問題，我講的是往後，有重型車輛進出的這段時間，你卻一直向我強調施工沒有問題，局長，我覺得你真的搞不清楚，連個敏感度都沒有！當什麼局長，不要怪我講不中聽的話，氣爆那麼嚴重，你現在還在講風涼話，我實在聽不下去了。主席，這要怎麼辦？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議員已經向你們建議了，回去後再做慎重的評估，之後再來施作。因為議員已經講得很清楚，過去所有的…。〔…。〕是不是帶回去好好的研究一下，他講的不是現在而已，是未來如果繼續這樣下去，大小型車輛進

出後，未來會產生很大的危險、危機，請你們好好的考慮，所以你就答應他，回去會好好的考慮、研究。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是。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陳議員明澤發言。

陳議員明澤：

這次氣爆會這麼嚴重，是因為長達五、六公里，大家都可以從簡報畫面看到，最主要的是要如何讓災民從傷痛處立即站起來，所以這是非常的重要。一個城市面對這麼大的巨變，相信每個局處都應有責任共同來承擔，尤其是工務部門，工務小組是重要的，因為重建。大家看到高雄發生這麼重大的工安事故，善款捐助 35 億元，大家所發揮的愛心是那麼多，結果市政府卻牛步化，整體性的重建流程藍圖，是不是要給民衆一個有未來性的，都沒有。以居住在都市來講，是需要一個信心、安心，政治人物在爭取什麼，說不定他們也不清楚，但是民衆的需求很簡單，如何可以繼續在這個城市生活，要能夠給他們信心。

所以在工務小組中，我提出一些大家的看法，尤其是都市發展局在面對未來整體的都市發展，是非常的重要。例如氣爆路段是呈現一個帶狀，綿延不斷 6 公里，事實上，在一個城市是不可能發生的，是過去石化業的宿命，讓高雄變成這般，我們要怎麼樣才能夠發揮應該作為的事情，是必須要去思考的。請教都發局盧局長，面對這麼重大的災害，你個人有沒有想要怎麼去重建這個都市的構想，請先簡要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首先，市政府已經很清楚確認這些管線是不會再回埋了，所以這些地方以後是不會有管線的。第二、我們的工務團隊已經全面在啓動新的箱涵和全新的道路復舊，其實不只是復舊，是一個新的林蔭大道的規劃，這是第一個公共設施的部分。對於民間受損房屋，整個街區也不只是說受損而已。

陳議員明澤：

講你的部分就好，回答得好像是市長一樣，還跨局處。我只是請問都發局未來的規劃部分，只講都發局就好，都市發展局未來要怎麼去規劃。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災後到今天已經 27 天了，所以這段時間，我們全面協助災民免費將受損的建物先修回來，包括鐵捲門、門窗等等，這些都是免費先修理，讓他們可以先回來住，誠如你所講的，要讓他們安居，第一個步驟一定要先做這

些。同時間，我們現在也另外在推動對於整個街區重建的部分，包括整建、挽面的部分，包括屋頂受損、太陽能、招牌這些，都一併協助居民做重整。另外，有一些房屋確實也有受到災損，在結構的部分，我們也會協助居民再做重建的更新。

陳議員明澤：

請坐，你都講的很多，本席聽到你這樣的建議，我覺得太過冗長。請工作人員播放氣爆災難簡報，都市發展局就是面對這樣的問題，影響到高雄市多未來整體性的發展，人潮會衰退，現在大家如果提到高雄，就像是一顆未定時的炸彈，隨時會爆炸一樣，對於高雄的印象，就是變成這樣。我在台北的很多朋友看到這種情形，令他們聯想到，高雄是我們土生土長的地方，我以下建議，把整個氣爆區做簡易型的都市更新。簡易型都更，相對的，因為有災害的發生，必需要有多一些名詞，以及多一些配套措施，防災、簡易的都更，你要整體的有一個帶狀，讓市民覺得未來都市發展局是有朝這個方向發展，你要很大膽、很明確，這個不恢復信心不可以。我知道簡易型都更有一些獎勵和優惠的辦法，譬如它必須整體的規劃出來之後，這裡就是未來很重要的重建區。

市區發生這種事情，昨天我講話很客氣，難道死了 30 個人不嚴重嗎？一定要死 300 人或 3,000 人再來檢討嗎？如果那天是發生在下班時間，這樣子死傷會不會更多？一定要死 300 個或 3,000 個才來下台，這樣子政府未免太沒有魄力了，政務官的魄力不夠。像美國等重視人權的國家如果死一個人，政府自己就會覺得沒有做好，我要澈底檢討。

死傷三百多個，這是一個大災難，這不是天災，議員說這是人禍，人為造成的，緊急應變措施還有我們的處置方式和應變能力，錯估情勢整體才會發生。今天工務部門唯一可以做的就是重建信心，重建信心要怎麼去做？都市發展局這邊未來的規劃非常重要，我們的整體，氣爆區那裡，現在大家都不敢去那裡，當然現在道路還沒通，等到路通了，大家還是會有陰影。

很簡單，過去的傷害大家能夠記取教訓，今天責任歸屬，李長榮化工當然是有責任，市政府做的箱涵也是有責任，大家都說引爆點是致命的箱涵，我相信大家都知道，這是共同的責任。但是重建信心，都發局必須整體把這個區塊透過都市的變更或獎勵的辦法、救災重建，我們把它列為一個很重大的未來，高雄市受傷立即要搶救一個地區的發展。民衆一定會反對石化業再埋管，埋管現在你規劃一個整體的區塊，你要如何做都更？這是非常重要的，而且要簡化，因為是災區，你愈簡化高雄的發展會讓人覺得更好，結果不是，說一個簡易型都更，你們就每一個條例都出來了，每一

個專家都說行不通，好像他們比我們更了解高雄的發展。

都發局局長，你是北部人，你們北部人看不起南部，你看南部的發展都不用心，我敢在這邊說，我們要摸良心，南部替你們打天下讓你們來領導，結果你們這樣做讓我們很灰心。南部不是沒有努力，南部人犧牲先賢烈士，今天你們踏著這些靈魂、踏著這些屍體去成就你們的功名，結果發生事情，你們這種心態，我們的感受會是怎樣。

前不久，我有很深的感受，以前的老縣長林淵源，他 80 幾歲了還在高雄運動，後面跟著一個外勞，他還在散步運動。我深深感受到，過去支持外地人，我覺得我做錯了，我應該要支持在地人他才感受得到，80 幾歲的人我們還看得到，他還在這塊土地上行走，深深打動我們的心。過去這些政客帶著一個皮箱來這裡，把資源搶完就離開，你們留給我們高雄什麼？所以發生事情用想的就知道，沒有好好用心建設高雄，發生災難時就一個單位推給另一個單位。這是過去高雄市政府的事，市政府是銜接的，政府和人民，政府不管任何時間，發生事情就是政府的事情，疏忽就是疏忽，你們很會撇開責任，追訴期 20 年，所有的都沒有責任。我看到電視在報導這些，很會利用媒體撇清責任，追訴期 20 年，難道要死 1,000 人、死 1 萬人才沒有追訴期 20 年的期限嗎？看你們運作，恐怕沒有責任，我看到這個很心痛。

都發局很多專家都在刁難高雄市未來的發展，有時候提出來就要利益交換，很難過，很多事情敢做不敢當，提出一個政策就要講利益，這種都市要檢討。

地政局從整體來講，民間土地的規劃，還有重劃，重劃只有市政府有好處，你們是搶民衆的土地來成就你們的利益，你知道嗎？你們大家在這邊說，重劃之後市政府可以增加多少錢，說公辦非常好。法令上本來就可以公辦或私辦，結果你們一味要公辦，你們是搶民衆的土地來處理，這不是你們土地呢！你有感受到民衆的心態嗎？他說沒有辦法，剛好夾在這裡，要整體開發，沒有辦法，都是你們這些官員。

有時候你們要想一想，民衆很辛苦才擁有一塊土地，你們公辦重劃，有些事情我不要講明，公辦和私辦，當然私辦你們要好好監督，很多事情都可以民營，民營在做的時候你就好好監督。結果你們是球員兼裁判，條例是你們訂的，審查也是你們，賠償也是你們的事情。

像你們這樣公辦變成沒有一個監督。有時這些錢是平均地權基金，卻被用挪移大法的方式移走了，因為選舉到了要弄出一些錢來用，平常也挪出來用。環保空污基金也是一樣，也被用這樣的招數挪移了。何必呢！市政

府要讓百姓有信心，結果你們不是。你們也說做得很好，趕快畫一畫。公辦的東西，坦白說，隨便畫一畫，兩年後公辦都要成功，所以要趕快多處理幾塊。內場兼裁判都是你們，隨便弄一弄、隨便畫一畫，公布出來你們就做得差不多了，只剩下賠償的事情，協調就好了，其他我看也沒有什麼工作了，因為都已經重劃好了，細部計畫也都規劃好了，只剩下協調的工作，剩下的還有什麼？

都發局，我想給你一個方向，我想這個以後也會形成一個很重要的高雄市使命感，要如何讓災區的人民站起來？這非常重要，它包括了高雄未來的發展。重建的方向，工務局這邊，必須立即做的就要立即去規劃，如果是道路要趕快去處理，否則，現在走到哪裡都塞車。整個都市的整體動線，在下班的時候仍然沒辦法在時間上做配合，都是大塞車，工務局這邊一定要加緊速度。楊局長做得不錯，但是他運氣不好被迫下台，這就是政治責任。但是有些人賴著不走，非常可惡，都是因為選舉上的考量，所以這種政府面對百姓的期待是有落差的。我相信大家爲了這個事件痛定思痛，市長在施政報告的時候，80%都是談氣爆的專區，裡面都是在思索如何讓災民站起來，這是很重要的。工務委員會背負著未來發展的重要使命，我希望各局處能夠重整旗鼓，讓我們原高雄市的市民能夠很快樂的站起來。這是明澤身爲一個工務委員會的委員所講的話，句句都語重心長。你們做的我們都有在看，你們做得很好，我們會鼓勵你；但是做得不好，我講你們也是爲了讓高雄市的未來更好。

奉承的話，我比較不會說，我也不需要奉承你們，我是來監督市政的，需要像哈巴狗般的來奉承你們嗎？我寧願做台灣土生土長的台灣土狗，我心在這裡，不要像過去的政客，帶著一個行李，隨便走一走就要落跑了，資源賺足了就要走了，這種人，我跟你說他會遺臭萬年。我就在這裡告訴他，改天我會一一點名，他做的事我都會告訴他。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明澤：

人要名留千古，讓後代的人知道他過去爲這個社會在打拚。該講的就要講，不講，大家都在打馬虎。不要認爲我現在在告各局處，所以我拜託你們處理百姓的事情就被你們刁難，我不一定要讓你們刁難。百姓的事情，你們該做而不做，我照樣會說。不要以爲某位議員敢講話，就把他的服務案件擱置在旁邊。我都在看你們個人的動作，對於都發局我很在意。爲什麼？都發局裡面有都市委員會，都市委員會誰在掌控，是都市委員會主委

在掌控。所以面對都市要發展的事，你也要好好的跟他說和建議。都委會外聘的委員不要只是說一些似是而非的話，以及說一些不同的專業知識。該做的趕快去推案，譬如簡化型都更、防災型的，都可以把它列出來，馬上去推動。那麼災民對於未來才能重現希望，不只是重整而已，要讓他點起未來的希望，我想這牽涉到信心的問題，可以做的我們就要去做。

爲什麼這個時候面對這樣的情況，不給他一些獎勵呢？多一些獎勵讓居民安心嘛。今天我的業務質詢就到此。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蘇議員炎城發言。

蘇議員炎城：

當然一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最大的責任和任務，就是把高雄市做一個整體的規劃。規劃如果做好會呈現在全世界，或是成爲國際上一個美麗的城市，這是都發局的責任和義務。合併之後，業務會增加很多，尤其是再加上高雄縣變成一個大高雄市，它的業務量更是加倍，大家會比較辛苦。

最近發生的大問題就是氣爆問題，這兩天包括市議會都是圍繞著氣爆案而繞不出來。但是自從氣爆發生以後，目前我看到大家已經盡力了。雖然在短短的 3 個鐘頭找不到丙烯這個問題，但這不是大家的責任。重大災害，我們也有 100 萬的補貼，中央那邊有專門的儀器車輛在做偵測，偵測也是一段一段的偵測出來。所以那種特殊的車輛，在最後 1 分鐘或 80 秒，才發現是丙烯已經來不及了。我認爲應該做的，大家都做了，經過這一段期間的折磨，我相信大家真的都很疲勞了。但是大家仍然要去面對，把善後和重建的工作繼續努力做。這一點，我覺得市府團隊做得不錯，可圈可點，但是每個人都有每個人對事情的看法，用不同的角度去看每件事情，它的結論一定不一樣。

所以我建議秉持著積極、平常心，不管外面的人怎麼批評、怎麼講，你們就是把本身的工作做好，讓災區的重建工作能夠加速完成，也讓災民不論在心理上和實際上都能得到充實的照顧，我認爲這是目前最必要的工作。發生這件事後，我相信這段期間大家的士氣會很低落，所以本席在這裡勉勵你們，收拾低落的心情，重振士氣，大家再重新出發，把高雄市再建設好，我相信這也是大家的期待。至於都發局這邊，在合併之後，本席覺得你們也做得不錯，爲什麼做得不錯呢？因爲一個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裡，包括高雄縣和高雄市，因爲每一次要開都委會會議時，你們都有通知我們這些議員來參加，所以你們的資料我們也都有看到，因此你們辦理的都市計畫中，包括挽面，還有對整個開發所做的規劃，實在是很辛苦，也

很認真。

本席這裡有幾件事情要請局長予以重視，陽明路有一棟大樓才建十九年，很奇怪的是，外牆的一些磁磚卻快掉光了。以前在萬科長時代，萬科長真的是很認真，它雖然才十九年而已，因為未達二十年是不能做都更的，可是他卻以專案簽呈給中央同意之後，才來做都更，況且該大樓的小塊磁磚剝落時，常常造成民衆受傷的情事發生，而且整面牆的磁磚也幾乎都掉光了。但是時至今日也經過好幾年了，這個案子不知道是卡在哪裡，因為在中央已經核准之下，為何這方面一直都沒有處理？這個請待會再回答。

第二、有關仙公廟建圖書館變更地目一事，以前是說公園綠地不夠，所以無法處理，但是合併之後，現在的公園綠地可說是開發很多了，這部分到底進行到什麼程度？第三、有關五甲路以東的農地區段徵收，到底進行到什麼程度了？因為本席在合併前就推動這個計畫好幾十年了，合併後是有積極在運作，但是積極運作當中，它是進行到什麼程度了？相對的，還有一件是在中崙國小對面，在原高雄縣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當中，有一條原本寬 25 米的道路，到路中間卻縮小為 6 米寬，6 米之後，又擴建 25 米，所以這條路請透過五甲路以東的都市計畫做個小幅度的變動，把道路移到這邊來，因為 6 米的地方人家已經建房子了，所以沒辦法做改變，就只能把路往旁邊移一點來做變動，讓整條路從頭到尾都能保持 25 米寬。

此外，還有路竹區北嶺里，我相信北嶺里那裡的鄉親為了農地徵收要做為工業區的問題，每一次都來這裡陳情，也陳情三年多了，同時感謝市長和盧局長維屏從中協助，現在農地已經不徵收，但是捷運車站剛好經過那裡，當地的農地你也不徵收了，而且附近有幾百甲、幾千甲的土地都是工業區，所以也不缺這一塊地，如果你們再徵收的話，變成他們就要遷村了。因此我覺得那裡需要有個捷運車站，爾後才會帶動鄰近地區的經濟發展，所以這一塊土地是不是能變更為商業區，來帶動地方經濟的繁榮，我相信盧局長應該也了解這件事情，是不是要怎樣來做個推動，同時能夠早日做變更，等一下你再答覆我。

另外，有關工務局部分，蘇副局長在他當處長時，我看到你們的報告真的是成績很亮麗，道路也好，或是過去的一些建設也好，處理得實在是很多，所以那時我要找他，他到晚上 10 時都還在辦公室，實在是很不簡單啊！說實在的，因為你做事有衝勁，所以今天才會高陞為副局長，本席也恭喜你，但這是你有付出勞力和專業在先，今日才能獲得市長對你的重視，但是本席要建議你不要藏私，你要將經驗、技術傳承給新任處長，讓他接任之後，能夠把你尚未完成開闢的道路和建設做承接，我相信新任處長對各

方面一定也非常內行的。因為在幾次公務的接洽中，讓我了解到他對這方面的專業也有很深的研究。

在整體合併之後，本席覺得最大的差別是在公園，而我以前也時常就高雄縣公園裡有老人唱 KTV 的事情和趙建喬處長爭論，因為以前大東公園本來就有好幾間用木板拼湊的違建在裡面了，民衆還把家裡不用的沙發椅和桌子都拿到那裡，他們音響一放就開始唱歌了，但是在你們全部拆除之後，那些老人就無處唱歌了，而當初那些長輩也非常反對，所以本席和同區議員不分藍綠都為這些長輩在奔波。直到最後我們開關完才發現一個問題，就是一個先進的國家和美麗的城市裡，公園就是公園，道路就是道路，說實在的，在我們整頓之後，真的是透明化、透視化，公園也可以從這邊看到那邊，若是不屬於公園裡的東西就不能放，所以這一點趙處長做得非常好，同時能提升高雄市所有的環境，還獲得「國際宜居城市獎」的四面金牌，這也是你們所付出的成果。

當然公園事後的管理和道路事後的維護，養護工程隊裡面的沈隊長也表現得很好，所以在鳳山區部分，包括鳥松區的鄰近區域都是他的轄區，所有要建設的事宜只要一通電話，說實在的，他是我們馬上說就馬上去做，同時立刻去處理，所以我要向你建議的是，趙處長，你們要去查清楚，應該給人家敘獎的就要敘獎，這是個鼓勵，當然，你們表現很好本席也建議工務局代理局長，對於表現好的人要給予敘獎，這也是個鼓勵。

還有你們的預算和單位都非常龐大，養工處裡面有瀝青廠、混凝土廠，真的很不簡單，只要一聲令下他們立刻就做，所以有所表現的人，坦白說，對於氣爆問題所受的指責和委屈，我相信日後司法會還大家公道，但是對於平常表現很好的人，這方面也需要給予獎勵，代理局長，我希望這方面你了解清楚之後，要做個處理。

地政局的部分，如果沒有你們對土地的開發，也沒辦法提升土地被利用的價值。在合併之後，當然有帶來地方的繁榮，但是有好，也會有擔憂，因為你們的建設地價也上漲了，像這次標售鳳青重劃區時，我們 1 坪土地的標價高達 60 萬左右，將近 61 萬，我告訴你，鳳山區的土地未曾標售過那麼高的，因為那是商業區，倒是無所謂，如果是住宅區的話，我們就不樂見了，所以提升商業區土地的利用價值，真的是很有意義的事，也是可以帶動地方繁榮必備的條件之一。假如那一塊土地沒有做充分利用的話，坦白說，如果還是停留在高雄縣時代，整體的城市也不會漂亮。對於今天你們的付出，包括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做得非常成功，所以土地才能夠做充分的利用；在負面部分，因為你的建設有的還沒有建設好，但是目

前你們的公告地價和公告現值一直在提升，當然如有建設到那裡來提升，市民的收入有達到那裡一定會贊同，但你才三、四年而已，你調整的不要太快，因為公告地價是要課稅的，公告現值是買賣的依據，在這二種情形下，本席建議開發大家歡迎，開關是包括你們用結餘的錢拿到重劃基金做其它用途。

謝局長這方面你很內行，每一筆重劃區如完成或重劃區內的外環道路完成，謝局長都會在那介紹，首先本席認為這方面你做得很好，在你們用完，地方上留在那的人也在討論，以前的高雄縣、合併後的高雄市，原高雄縣進步很多。當然進步不是口說的，也要有專業、時間、精神、認真才能快速開發成功，本席對地政局在這方面，三、四年對合併後的高雄市的開發予以肯定，要繼續努力。

用抵費地挹注市庫不無幫助，尤其目前收支不平衡，赤字太高，如你運用這區塊來做另種方式的收入，對市庫幫忙真的很大。

五甲路以東區段徵收，區段徵收本來要公辦，但是它的收益，抵費地 93 甲是很大塊，徵收起來不得了呢！

第 77 期也在做了，青年重劃區、牛稠埔已做完，未來這幾塊較大塊的如開發完對市庫絕對有幫助，也可減輕我們舉債的壓力。本席在此給予你肯定，請盧局長針對剛剛的問題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盧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蘇議員剛關心陽明路整建的部分，我們已經補助 50 萬元，他現在在做民意調查，按照都更是 75%，他快到了但還未到，所以我們繼續協助，他有通過都更門檻。

蘇議員炎城：

你說都更那件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

蘇議員炎城：

他補助 50 萬元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 50 萬的規劃費已經在做了。

蘇議員炎城：

正式補助是多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他當然要提出他的事業計畫，他要如何做？要多少錢？他現在還提不出來，他提不出我們了解他的問題，是他每個住戶簽署的同意還缺一些，還未完整，他在打拚，我們也有技術團隊在協助他。

蘇議員炎城：

你們這做的還不錯，明明 20 年才能都更，他 19 年就能用都更，專案若簽過，萬科長你要好好敘獎，他真的一通電話，他馬上趕到，一直在想辦法，所以今天這案能通過是真的不簡單，因為不到法令規定的 20 年，才 19 年而已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再來蘇議員長期關心的仙公廟的事，我知道你打拚了很多年了，過去個案較行不通，都是遇到個案變更，所以這次鳳山做通盤檢討我已經將它納入，走這條路較實在。

蘇議員炎城：

謝謝。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五甲路的部分，現在的計畫已經送到內政部審查，地政局也很打拚，在做一些區段徵收的可行性調查，它的範圍很大。

蘇議員炎城：

五甲路以東，何時會開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因為通過後，還有一些區段徵收計畫還要確認。

蘇議員炎城：

現在主要計畫中央通過後，細部計畫就是地方在做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是，他要先做區段徵收工程。〔對。〕計畫完後才有工程，工程後再配地，配地後再開發，看起來還要幾年。

蘇議員炎城：

大約要多久？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地政局大概要多久？待會再計算一下，一般計畫通過也要再 3 年左右。

蘇議員炎城：

這樣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所以應該要…。

蘇議員炎城：

要更積極一點。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當然我也期望中央儘快讓我們通過。剛剛你提到路竹區的北嶺里這地方，我初步檢討那裡的都市計畫人口還沒到達需地的狀況，當然並不是沒有機會，現在很多人說農地趕快變更比較有價值，中央當然也知道我們在想什麼？他的門檻會比較嚴格，如果你的開發較飽和不足，他就讓你變更，這次我會隨時注意。

蘇議員炎城：

這次我的總質詢他們那些鄉親有來，他們也很感謝陳菊市長、盧局長在這方面對他們的幫忙。當然農地徵收對農地持有者是真的不公平，這個你也知道的，在可以的範圍之下，建議局長多多促成，謝謝你，請坐。請工務局回答剛剛的問題。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有關蘇議員提到認真的同仁要敘獎，我們會遵照辦理。

蘇議員炎城：

我說的開發仍然要繼續努力，因為比較高雄縣、高雄市是有差距、落差，高雄市都開發完了，但高雄縣真的落後超過 15 年，所以如何加緊腳步跟進到平衡，仍靠大家共同努力，你手下的兵、將都很厲害，這點我給予肯定，也建議你們要走出氣爆陰霾，對高雄好好建設，本席肯定你們做過的，未來也不能讓高雄市民的期待落空，也要積極加油！

地政局長，你現在也開發、變更那麼多了，最重要是你如何在公告地價、公告現值的過程中去取得平衡，請解釋。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整個高雄市的大概一些公辦的重劃，我早上報告的有幾個策略，我們盡量朝這方面來做，剛有提到在開發的過程當中，地價的上漲不要太高、太快，這部分我們會注意。因為整個地評會其實是個合議制的，都有各方面的聲音，這方面我們會去注意。基本上整個高雄市地價的上漲和中部、北部比較起來是比較溫和、比較穩定的成長。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我們工務委員會召集人曾議員麗燕發言。

曾議員麗燕：

7 月 31 日的氣爆非常嚴重，我們剛才看到工務部門的三位局長，報告他

們的業務可以說是洋洋灑灑的，都非常的好。建設整個大高雄市，過去我當了八年的議員，也看到大家很用心，我們講真話，你們真的很用心，也把高雄市建設得很漂亮，但是大家都忘記了，我們高雄市是一個重工業的工業城市，生活上充滿了安全的顧慮。過去也常常聽到哪一家工廠爆炸，哪一家工廠漏出有毒的物質，傷了多少人；中油也曾經氣爆過導致 11 人死亡、17 人受傷，我們常常看到工業區裡面的這些工廠，因為常常不是煙囪爆炸了，不然就是污染。我們都沒有在重視這一點，大家都是往看得到的地方在努力，這一次的氣爆可以說是炸出政府的醜態。第一個，我們卸責；第二個，我們說謊；第三個，我們迴避責任。政府是沒有責任的，在氣爆當天所有的局長不見人影，那麼大的一個問題產生了，大家都覺得沒有我的事，所以死亡人數有 30 人、受傷人數有三百多人。那幾天我都在災區，我看了都很心痛。不管是市長或者各位局長，不管你們是從台北來的，不管你是從哪個地區來的，你來到高雄這個地方，你應該都知道這裡是一個工業重地，又是石化的產區，應該要想到的就是要給百姓一個安全的居住地。

過去的都已經過去了，未來我們很希望在地下的管路，我們要怎麼去管理，讓它能夠安全，也讓這些產業能夠得到，或者是有所警惕的來保護他們的安全，讓我們的市民能夠免於災難，能夠安心的在我們市長常講的宜居城市裡面生活，我想這是大家責無旁貸的，要去承擔要去做。我等一下要請教都發局局長，你對於我們的災區有什麼樣的規劃？我只是問了一個比較小的區域而已，我沒有像我們的陳議員明澤問得那麼深奧，我只要局長，請你告訴我，這個災區經過了氣爆及大雨的侵襲，我們的地基都已經鬆動了，一心路整條道路我也都去看了，氣爆以後它把剩下來的土從兩邊…，我不曉得要怎麼講。他們跟我說就這樣陷進去。局長，你聽得懂嗎？本來這條路是縫合的，氣爆完了以後，路面變成這個樣子，相差了 5 吋，他們跟本席說相差了 5 吋，這等於是整個地基都已經鬆動了，難怪下雨的時候很多房子都會滲水，目前很多大樓、房子的地下室都滲水，滲水的問題是很難抓的，我也不懂。但是我想這要經由工務局，既然我們是工務部門，要怎麼去處理才能讓這些房子能夠不再滲水，否則的話大家都清楚，不是沒有下雨就不滲水，我想你們比一般的百姓都還要清楚，這樣會造成每天都要在那裡抽水。

主席（陳議員明澤）：

曾議員，現在要先處理一下時間問題。我們的會議延長到曾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繼續發言。

曾議員麗燕：

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環，希望大家用心，有關這個部分等一下我們聽聽都發局局長的看法。

接下來我要請教養工處的趙處長，我們臨海線的自行車車道就是中山路的旁邊，我看現在已經在動工了，但是時間好像有延後，以你們上次提供給本席的時程來說，好像有落後。因為我們一直在等待的是，鎮海路及中山路要和你們配合，將外面那條人行道做削減的動作，但是目前還沒有做。因為那裡是一個非常危險的地區，三兩天時常就有車禍發生的地方，在總質詢的時候我已經請市長要做這方面的改善，也經過交通局、工務局的承諾，也就是在開闢這條自行車道的時候就要一起把它完成，但是你們的時程往後挪的話，那麼這條馬路的改善又會延後了。我是不是請局長告訴我一下，目前的進度如何？什麼時候配合將這條路的削減工作一併完成？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趙處長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謝謝曾議員。翠亨南北路都在 6 月底開工，其實整個計畫也預定在 10 月底完工，目前我們在做的就是自行道的鋪設，還有整個工地的整理，還有我們整個植栽樹種的移除；另外一個就是曾議員所講的，鎮海路和翠亨南北路的交叉處，因為我們這裡的土地當時是向台鐵借的，台鐵也同意我們使用，當然在這個過程當中坎坎坷坷，其實最終還是要感謝台鐵同意我們，雖然有時候同意有時候又不同意，但是在執行的過程中也遭遇到很多的困難，因為鎮海路要削減路面的部分，台鐵的職員也表示這個部分不是在他們同意的範圍內，他們也有這樣的表示，當然我們以整體而言，誠如議員說的，為了鎮海路交通的安全，那裡是機車要穿越的嘛！以交通的安全為第一，我們的想法是把它納到整個工程的範疇裡面，所以就沒有土地同意或不同意的問題，所以我們整個都會按照我們的期程來完工。

曾議員麗燕：

因為住在港墘里的百姓在前一陣子，差不多一個月前，我在那邊服務的時候，百姓一直強調這一條路要開發成為自行車道，講了幾年了，怎麼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還沒有看到開工，所以他們也很急，市政府能夠做自行車道的綠化，讓他們感覺出是有水準的區域，他們很期待，我會跟他們講大概 11 月底的時候會完工。

第二個就是宏平路跟沿海路，去年經過養工處的改善，整個人行道現在看起來就非常的漂亮，樹也開花，非常的美，可是這邊已經改善完成了，

我們改善到宏平路的地方，緊接著再過去就是高松路，等於做到那邊為止，後面的就沒有繼續做，記得我去年的時候，我曾經就這個工程有跟你們請教過，但是我忘了你們是怎麼跟我答覆，到底是沒有預算還是怎麼？因為這邊的百姓也在反映，就是後面高松路那一段，那個樹木都是黑板樹，黑板樹我想你們已經聽過太多了，黑板樹會竄根將路面的路磚往上隆起，造成危險。第二、就是颱風的時候隨時樹枝會掉落，他們的車子曾經被砸下來的樹枝壓壞車子，所以他們很希望把這個路樹能夠移植，但我是跟他們講，我說這一條馬路應該有要改善，到時候養工處就會把它遷移，然後種植跟前面一樣的人行路樹，那種漂亮的樹，而且是小棵的，他們也因為我這樣跟他們講，他們也覺得很好。所以我能不能請養工處處長告訴我，這個景觀的改變、人行道的改善什麼時候可以做？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宏平路改造之後，當然整個道路的景觀非常的優，但是議員剛剛講的就是比較東邊，比較靠近營口路。

曾議員麗燕：

少康營區啦！這邊有很長的走道很漂亮，但是里長也在反映快點把人行道改善的話，這邊也可以改善，他說這邊太亂了，可惜那個長廊那麼漂亮，那個走廊非常的長，可能是全省最漂亮的廊道，問題是你沒有把它整理漂亮，變得很雜亂，是不是能夠快一點？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剛剛議員講的這個部分，我們都會併同來處理，我們現在已經在寫計畫書了，計畫書已經差不多了，其實這個部分全部納入我們營建署一個人本環境的改善，在營建署當然我們可以向中央爭取錢，我們盡全力來爭取，我們向中央爭取的錢，如有欠缺的這部分由地方來補足，這個我們會跟中央的預算與地方的預算共同來合作。剛剛講的黑板樹，其實平常在道路的改造過程當中，我們有遇到黑板樹，我們都會把它移除，或者把它移植到其他的地點。

曾議員麗燕：

謝謝，希望明年可以改造完成，可以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坦白講，沒有把握，我們會全力來爭取。

曾議員麗燕：

沒有很長，那一段不長。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對，所以我剛剛有講說跟中央來合作，如果預算不足的部分由地方來補足。

曾議員麗燕：

好，盡量快一點。接下來我要請教新工處的處長，楊局長在幾個月之前，他有答應前鎮的瑞竹里凱得街西側八米道路要徵收，他也已經答應由平均地權的基金來支付，分三年徵收，這份公文新工處你們簽到哪裡去了？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向議員報告，我有請教過謝局長，凱得街的部分是沒有辦法用平均地權基金。

曾議員麗燕：

這是楊局長答應我的，你們不要因為他現在不當局長，就這樣說，這樣會變成楊局長欺騙我。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這部分我剛剛已經向議員答覆過，就是我有請教過謝局長。

曾議員麗燕：

他不只在議會的殿堂承諾我，私底下他也跟我講，他打電話給我說要用平均地權基金，也已經講好了，他也說在新工處簽文了，現在簽到哪裡？你現在告訴我說不能。是不是請地政局謝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謝局長回答。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因為楊局長、鄧處長有跟我提過議員建議的這一條路，就是在第 70 期重劃區旁邊，第 70 期的部分我們現在目前這個計畫還沒有正式公告，不是說不行，因為整個現在這個案子公辦的重劃，計畫書還沒有正式啓動的時候，在動支的部分是有一些問題，我們是希望第 70 期計畫這部分腳步要加快，如果這個一啓動，我們會跟新工處、工務局做一些配合，譬如可以墊借…。

曾議員麗燕：

那要多久？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部分因為現在…。

曾議員麗燕：

不要說那是遙遙無期的事情。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部分我們正在跟都發局努力，因為第 70 期的整個案子關鍵就是它的負

擔有超過 45%…。

曾議員麗燕：

你現在就可以先墊借給他們嘛！我告訴你，這裡有一個這樣子的問題，因為有一位阿婆，其實那裡很多都是老人家，那一位阿婆當我跟他講說局長答應這件事情的時候，他高興到哭，他說他以為他這一輩子拿不到這個徵收款，他說局長答應了之後，他十分高興，他那麼老了終於可以得到這筆徵收款，他說三年沒有關係，但是他可以拿到這個徵收款了，你現在再延下去，阿婆…，我這樣講，你懂我的意思吧！他年紀那麼大了，這是他的一個希望、一個心願，這個心願在他這麼老了的時候，你又沒有辦法讓他得到，我已經跟他講了，你又讓他失望，這情何以堪啊！謝局長，如果能夠用你剛剛講的墊借，如果你認為可以你就先借，讓他們支付第一期，一年也沒有多少，不會很多錢，一年一期分三年徵收。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一期的部分，是不是新工處先籌措，因為我這裡辦理是需要時間，如果真的是分年分期…。

曾議員麗燕：

分三年，局長就可以答應了，楊局長答應我的，鐘代理局長有膽量一點。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跟新工處來確認有沒有其他的經費可以動支，這個要跟會計核算。

曾議員麗燕：

我希望今年能完成，這沒有多少錢，分三年徵收，一小段路而已。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總共是 3,685 萬，土地費就要 3,300 萬。

曾議員麗燕：

分三期。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分三期也要籌經費。

曾議員麗燕：

楊局長跟我講今年就可以發第一期了。你不能因為他卸任，你們就不做了，後面就放棄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不會，經費三千多萬算…。

曾議員麗燕：

第一年而已，你不要講三千多萬。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啓動以後就是確定這條路要開闢，然後分年編預算是可以，所以我們現在要確定經費來源之後就可以去啓動，現在地政局還沒有給我們確定，如果確定當然可以啓動。

主席（陳議員明澤）：

延長 2 分鐘。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再協調。

曾議員麗燕：

我希望總質詢之前給我一個正確的答案。接下來請都發局局長說明如何幫災區重建。有人跟我反映一心路好像已經在動工了，但排水系統做得好小，居民擔心沒有規劃完善，未來下大雨、颱風絕對會積水，這個問題一定要在重建時一併考慮清楚，他們很擔心，他們說爲什麼跟他們說都沒人要聽，而且兩條的巷道爲什麼沒有都做而只做一條，下雨一定積水，爲什麼不利用這次重建來規劃好，施作大一點，讓流下來的水能夠從一心路的箱涵排出去。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排水箱涵斷面是水利局跟工務局在做，如果有必要應該去現場向有質疑的居民清楚說明不要擔心，因爲我認爲工程應該都有完整的規劃，這不可能不謹慎。如果有居民不是很了解，我覺得市政府應該要多做好溝通，會後我們團隊也可以和曾議員再做說明。

曾議員麗燕：

不是向我說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你如果知道的，也可以幫我們一起說明，我們市政府會自己負責。

曾議員麗燕：

他們住在那裡會擔心，擔心未來會積水。養工處處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明澤）：

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排水箱涵是 4.2 公尺乘於 3.6 公尺，它的寬度 4.2，它的規劃是 4 公尺乘於高度 3.6，是兩個洞的，當初是做整個 8 公尺、高度是 3.6，我們是按照規劃設計，設計 4.2 公尺多 20 公分出來，兩個洞各多 20 公分，爲何多 20 公分，因爲中間有多一道牆，排水會增加水的磨擦力，所以增加了 20

公分，這以水利來說是水理計算。它的寬度跟以前是有較大一些並沒有縮小，所以居住在一心路的市民朋友可以放心，當初規劃時都有計算了。〔…。〕以整個一心路的都市計畫的寬度是 25 公尺，以整個路幅包括建築線的旁邊有施作一個排水溝，在人行道還有施作一個排水溝，所以以南邊、北邊總共有四條水溝，所以住家接側溝之後，積水槽再接入排水系統就是排水箱涵，所以這工程若施作完成，排水系統一定比原來還要好。

曾議員麗燕：

處長，你要保證不會有問題，水能來得及排掉，未來颱風還會進來，就可以馬上測試了。請盧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階段最重要是趕快幫助居民能夠回到他自己的家裡或是店裡面，所以我們有許多的重建計畫都已經在進行中，包括修理房屋已修好幾百戶了，在重建過程中有許多建議或者是市政府做得不夠、欠缺的，我們很願意傾聽民意，如果有更好的建議，我們願意用符合需求的方式進行，就是包括你剛剛有提醒地下室會漏水的問題。〔…。〕就是龜裂後就會漏水等等，這是爲了求償，在做的結構建立，到底爲什麼會漏水，這我們已經不管了，總是民衆有需求，我們都願意幫他們修理。特別向曾議員報告，我們在三條主要災區幹道上有漏水的部分，市政府都很樂於幫民衆來做修復。〔…。〕第二線也是一樣。〔…。〕對，後面也有一些受損的。〔…。〕第二線其實我們也有一波在鑑定中，裡面確實有漏水，我們都很樂於來協助，如果曾議員有已經知道的個案，請盡量提供給我們，我們會用最快的速度來幫大家忙。〔…。〕當然不會只是這樣，第一個階段一定是幫助大家能夠回到自己家居住；第二階段街區重新規劃；第三階段都市再發展，我想很多人有建議，可能曾議員也有了解，有人說乾脆路面不回填做運河等等，我認爲這都是好意，不過這是下一個階段跟居民做好溝通的，總是工程可行性都要審慎評估，包括曾議員也提到防災型的都更，我也認爲這個地區以後是相對的安全，因爲管線已經沒有了，高規格的排水系統也會進來。現在最重要就是趕快幫忙大家恢復正常生活，未來整體規劃請曾議員放心，市政府當然會朝這方面做好計畫及跟地區居民做好溝通，我相信一定要尊重民意。〔…。〕所以才會有安全鑑定，大家都會擔心爆炸後房屋安不安全。〔…。〕是。所以才要安全鑑定。

坦白講，這過程還是需要倚賴專業的協助，所以有挨家挨戶的去鑑定。〔…。〕我相信議員不會希望全部打掉吧，不會吧，你應該不是這樣的建議，應該不會重新劃…，應該不是。我相信現階段…，〔…。〕是，我們了

解。〔…。〕對，我們同意，所以希望給很多居民信心，第一、我還是認為一定要讓他知道，這個事情有些部分真的是安全的，這需要科學、需要專業，不是我們用嘴巴講「都沒事」，我們也不願意向民衆這麼講，一定會有一個專業的結果會告知；民衆如果沒有信心，其實也可以和我們講，我們願意就這個部分做的更謹慎。還有你一直提到重建的規劃，事實上有幾個區，我個人也認為有必要要更新，確實是。包括一些結構損害比較嚴重的，我也認為應該要重建，事實上我都有配套的方法來協助，謝謝。

主席（陳議員明澤）：

謝謝各位，大家辛苦了，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散會。（上午 12 時 55 分）

主席（曾議員麗燕）：

下午的議程繼續進行工務部門的業務質詢，請徐議員榮延發言。

徐議員榮延：

首先爲了這一次的氣爆，讓高雄市整個埋在氣爆的陰影當中，因爲這幾天大家爲了氣爆問題，議員都非常的關心，現在我來請教都發局。你先坐著，等一下我再請你回答。

第一、是台糖公司出租的農地給貨櫃業者，違法使用農業用地，今年 5 月份我在總質詢的時候，市長的答覆，和你單位給我的答覆，我認爲你們單位答覆好像很敷衍了事，本席很不滿意，沒有針對質詢內容來答覆。第二、當初陳市長答覆是目前沒有辦法立即遷移的貨櫃場，必須請業者退縮 100 公尺左右。第三、另外租約到期不能續約，結果這項給本席的答覆都沒有提到，讓住戶目前恐慌不安。第四、這個空污及噪音問題，也不是你們貴單位答覆，這應該是由環保局來答覆，結果好像你們概括答覆，全部都答覆給我，像這樣的話，本席也認爲說不太合理。

因爲我在總質詢的時後，我問你的問題，你針對我問的問題答覆就好，其它的單位，譬如說環保局，環保的問題就由環保局來答覆，爲什麼你們全部都概括承受，你何必這樣，我昨天又去，特地去照相，這是貨櫃場所堆積的貨櫃，原本說要退縮，這圍牆，目前它退縮看不出退縮多少？這個是他們的圍籬，那是從圍籬退縮，原本本席也認爲說應該退後一點，結果到現在，它有沒有退後我不了解，可是它有種樹，這一排有種樹，所以這一次我就請教盧局長，目前因爲這是台糖土地，所以本席一再對台糖公司很不滿，因爲現在它土地在鳳山這個區塊，這個土地很多，可是它出租給業者，它都沒有知會，市政府到底有什麼用途，一塌糊塗，它喜歡高興收租金，有租金可以收這樣就好了，它一租出去，造成傷害及空氣污染，包

括道路破壞，這個兇手是台糖公司。

你如果不租給業者，一些大型貨櫃，或者大型進出的卡車，路面也不會破壞，也不會被空氣污染，還有製造百姓住戶的一些恐慌，所以前一陣子我也建議說，是不是你們行文給台糖公司，台糖公司的主要土地要出租，就知會高雄市政府，最起碼讓你們知道，我這個土地租出去，業者幹什麼嘛，要不然像我們民意代表，百姓的陳情，我們一問你們，一問三不知，都不知道，也搞不清楚方向，你們就推、拖、拉，就認為說地又不是我們的，我們也沒有意願管，本席不是請你們去管它，最起碼它要出租的對象，要做什麼要知會你們，這樣你才知道，要不然土地是他們的，本席知道，但是從土地出來的馬路是誰的，是我們市政府。道路破壞，工務局要去承擔，要去維修，住戶的一些恐慌，他也是找你市府，那你市府每項都不知道。

所以前一陣子，我在質詢時，我就請教市長，我說如果業者沒辦法繼續來遷移，我們可以體諒，因為他有契約關係。第二個就是說，你契約到期，你就不能繼續再承租，住戶也只有要求這兩點，不能馬上搬走，那麼契約到期，你就不能再續租，像這種狀況，盧局長你回答一下，好不好？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違反土地分區，這個案子我們已經罰了相當多次了，在議會你也公開質詢，你質詢過的東西，我也公開答覆，如果他不照當初承諾的作業，我照罰。第二個，你提到說我能不能要求他不要承租，坦白講依照現行法令是不行的。但是我們會強力去轉達這個意見，坦白講，今天地主台糖租給它做違法使用，再下去就會罰台糖。

徐議員榮延：

局長，本席的意思，你可能誤會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誤會，我覺得依法本來就是要這樣做，我也一定會這樣做。

徐議員榮延：

沒有，本席是跟你談的就是說，不是說叫你們要求不要續租，就是說要求台糖的公文最起碼給我們民意代表或給市府，我們到期以後，到底要怎麼樣，有一個答案，讓住戶不要再恐慌。本席的意思是這樣，不是要你去台糖講說，不要繼續租給他們，不是這樣。本席的意思是說，我既然在大會提出來，那麼你行文給台糖，讓台糖答覆你們，由你們轉達公文給本席，

這樣才有一個白紙黑字，你光用嘴巴講有用嗎？本席的意思是這樣，你剛才回答說，你去跟台糖說不能續租，我不是這個意思。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怎麼會看到公文？它怎麼會發公文給我。

徐議員榮延：

不是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一定要跟它傳達，第一個我們一定要依法，請你不要再給租給別人，譬如說三普貨櫃堆置場，做違法使用，這我一定要說，也一定會這樣說。

徐議員榮延：

你是用說的，還是用行文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已經都開罰單了，當然是這樣說過嘛，已經都開過單子了。

徐議員榮延：

開罰單和行文跟它講不一樣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但是它不會回文跟我說，抱歉以後我就不會再租他了，它絕對不會這樣子回答我啦！

徐議員榮延：

那要怎麼辦？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依法行政，它現在違法就是違法，當然居民也很友善說，你如果還在續租期間，你應該要退縮，要退 100 公尺，你答應人家的要做到，不是你啦，我是說三普貨櫃堆置場。你答應居民要退到夠，就要做到，退不夠就照罰嘛！要退 300 公尺，你答應他們的要做到，不是你，我講的是三普貨櫃堆置場，三普貨櫃堆置場答應居民要退就要退到 300 公尺，退不夠就照罰。

徐議員榮延：

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再下去，再不改善，其實再來就是地主要承擔後果，但我們希望，議員也提醒先不要做到這一步，先讓三普貨櫃堆置場有自行改善的空間，這個我想你當時也是這樣講。

徐議員榮延：

現在住戶的要求很簡單，他沒有其他原因，在那邊的住戶說目前業者有

跟台糖承租契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

徐議員榮延：

他們可以體諒。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徐議員榮延：

但是要求契約到期不能續約，不能繼續再續約下去，他們要的是這一個白紙黑字的公文，只有這樣。他們的訴求很簡單，這樣你有沒有什麼辦法讓台糖把公文寫出來說契約到期不能再續租，只有這一個，你有沒有什麼辦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好，謝謝。

徐議員榮延：

有沒有什麼辦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一定會傳達議員的意思，希望台糖做出這樣的承諾。

徐議員榮延：

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讓居民比較安心。

徐議員榮延：

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只是在解釋，現在我也不能要求他不能夠去執行他個人的事業，也許三普貨櫃堆置場做的後續都是合法的也不一定，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是合理，我會準確的傳達，希望台糖能安大家的心，這個我一定做。

徐議員榮延：

對，只要一張公文，他們就安心了。現在都沒有，住戶一直恐慌、一直在找，找我也沒辦法，我說我已經反映多次，你看我在總質詢包括工作報告講了好幾次，到現在等於零，他們還是恐慌，他們說沒有接到台糖的行文說以後契約到期不能再續租，他們就不安心，所以本席的要求很簡單，住戶的要求很簡單，只要一張公文，他們就閉嘴，他們就忍受到契約到期。

我知道應該還有二年，到 106 年。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徐議員榮延：

可是這一段期間，他們還是要忍受，希望他們在忍耐的這二年當中有一個保障，希望你們拜託台糖出個公文說契約到期不能再續約，只有這樣，其他沒有什麼後續的動作。這樣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謝謝。

徐議員榮延：

這樣，我也不會再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好，因為今天你有提醒，我會做，我會提醒他們，謝謝。

徐議員榮延：

再來我來請教地政局。第一個是今年 5 月份本席提議在鳳山區文建街未打通路段的問題，那時候陳市長也答覆本席一定會處理，如今處理的情形到底是怎麼樣？等一下回答。

第二個，文建街未開關的部分只有寬 4 公尺、長 60 公尺，開關的經費是 1,997 萬 5,170 元，這是包含土地費用 1,833 萬 5,170 元、施工費是 144 萬元、設計監造費 15 萬元、工程費 5 萬元。

這個是道路，旁邊這個是要開關的道路，現在只有剩下小巷這一條，只有這個區塊。這個區塊你們答覆本席，說因為自辦重劃，這個區塊有二個自辦重劃區，一個重劃區和另一個重劃區不相干，所以造成另一個重劃區重劃到這一邊剛好截止，這邊的重劃區另外一個部分，所以沒有辦法融合，造成今天只有 6 公尺這個區段。那時候，市長一直說這個很簡單，因為重劃區還有留著一塊土地在地政局，如果真正不行，我們用這個抵費地來處理，處理完以後，再還給重劃區委員會。因為你目前已經有這個籌碼在這裡，可是 5 月份到現在，已經三個多月了，到底現在進度如何？因為那邊的住戶真的出入不方便，也怕再發生火警的話，大家都受不了，因為這樣的話，消防車不能進出，還要繞道，耽誤時間。是不是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謝謝徐議員對文建街道路開關的關心，議員對於這整個狀況是非常瞭

解，原因就是出在重劃會和道路用地的地主上，關係很差。最新的進展是這個禮拜我們要邀請道路的所有權人來協商，也有請新工處的人一起來協商，大概是這樣。〔…〕我們已經有開過一、二次會，最近的進度就是準備找地主來協調，〔…〕在這星期的 29 日上午，〔…〕詳細的狀況會向議員報告，〔…〕會〔…〕我們自己內部有做一些檢討，然後…，〔…〕整個應該…，〔…〕現在要跟地主談才知道，要跟地主談，〔…〕好，〔…〕議員也說得很清楚，一個是青年自辦、一個是文化自辦，那時候雙邊自辦的重劃會都有承諾說那個道路要做個開闢，結果是一邊有兌現，一邊沒有兌現。沒有兌現的這個部分，我們在重劃的當時，要處理的時候就知道有這個東西是沒兌現的，我們有把相關的抵費地和留一塊土地在那個地方，也要求這個重劃會應該兌現原來講的這個承諾，〔…〕對，〔…〕我們會嘗試，因為我剛剛向議員報告過，這個重劃委員會可能和這個地主的關係可能不是處得很好，他又是重劃區裡的老百姓，又是道路的地主，這個中間可能有一點誤會。在這個部分，我們會以市政府的立場通知地主來再做進一步的協商，〔…〕好，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議會的同仁和工務部門各個官員，質詢之前還是感謝工務部門的所有同仁，包括首長、第一線的工作夥伴。在氣爆之後，不眠不休的投入災區的重建，相關的進度，我們都看在眼裡，包括在請辭獲准以後，我都還有看到吳宏謀前副市長、李賢義前局長和楊明洲前局長都還在災區巡視相關的工程，相當的感激。

質詢第一個問題，我還是先回到在氣爆之前青年路和自強路口興總建設的工地崩塌。崩塌之後，我們也積極在協調，相關的協調結果，據瞭解在相關的承諾都已經開出以後，結果建商找了一個我認為不是理由的理由，推翻了所有的協商結果，包括我認為是緊急事項，就是最嚴重的 187 巷的房屋，也就是整個塌陷最嚴重的這條巷子，原本承諾都是要拆除重建，現在連動都沒有。不僅如此，包括自強路跟青年路口的自強路段，鋪了幾次，現在依舊不平整，代表它的地質還是屬於不穩定的狀況。現在建商擺爛，我們的主管機關，是不是請問處長，建商擺爛我們現在有沒有什麼辦法、有沒有什麼最新的進度，讓大家了解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處長，請答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向郭議員報告，前次在議會協商以後，現在建商的態度的確是非常封閉的。所以我們同步啓動了幾件事情，第一個，我們也把起造人跟承造人移送法辦，以公共危險罪，目前已經開過三次偵查庭。檢察官也在上個禮拜到現場去履勘，看到了昇平街以及 187 巷，還有整個工地的狀況，所以現在目前檢調已經進入偵辦。第二個，有關 187 巷受災戶的危險房屋，今天已經開始進入拆除，就是建國工程願意先以每戶 100 萬，一年半的安置費，先代墊。

郭議員建盟：

興總建設建商願意？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不是，是建國工程，建國工程跟他們協調很久了，他們董事會終於同意先這樣來處理。其實我們是基於避免公共安全擴大，所以 187 巷的住戶，我們對他們很抱歉，還是要先拆。但是它重建的部分，的確現在碰到一些瓶頸，因為兩家公司對後續的處理，還存有各自比例分攤的一些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同步啓動，邀請了土木、結構跟大地技師公會，三個公會的聯合鑑定，對這事故原因鑑定跟責任比例的鑑定。他們大概需要一個月的作業時間，檢察官也在等這一份報告，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加速處理。

另外當然這個土地的部分，建國工程也跟這些 187 巷的災民合作，也進行了對興總土地的假扣押，現在目前法院受理當中。所以住戶的權益，希望能夠透過司法的保障下，能夠把他們的權益保障下來。當然我們還有其他配套的方法，譬如興總建設如果再次不出來處理的話，我們爲了避免目前開挖的工地危險繼續擴大，所以我們會依照建築法 58 條部分請他來改善，如果不改善的話，我們會強制回填。

郭議員建盟：

有一定的期限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我們現在研訂大概會在 9 月左右。

郭議員建盟：

現在工地裡面還有水，還是填滿水的狀況？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現在是利用水位差，就是內外水位平衡，避免基地外的水再冒到基地內把沙又再帶走。

郭議員建盟：

公權力絕對不能扼殺廠商合理的一個生存權，但是如果廠商擺爛，我們也要有我們的魄力，保障受災戶的權益。這部分我也跟你謝謝，但也期勉你時間拿準，不要讓廠商在那邊猶豫不決。現在安置有沒有其他的問題？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現在安置，建國工程已經給 100 萬了，所以他們有一年半的安置期。

郭議員建盟：

所以繼續住在旅社或其他安置，暫時都沒有問題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是。

郭議員建盟：

另外我上次也跟你提過，從這個案例來看，亞洲新灣區的開發，會加速我們西苓雅區的一個更新。如果這邊的地質確實這麼差，我上次有跟你提到，怎麼樣讓我們的施工監督委員會，它的工法建議有一定的強制權。我也跟市長報告過了，不要讓整個西苓雅未來更新的時候，重複遇到相關的問題。既然人家一開始都告訴他，它工法其實可以再提升，可以防止災害的發生。可是他卻不聽，造成這樣子的危險，那個都影響周邊相關住戶的權益，也會讓公權力不被信任。所以這一點會後我再跟你討論，也希望我們有新的方法去因應未來西苓雅區的更新。

第二項，我要請教都發局，昨天我跟市長做災區重建討論的時候，我一直希望災區這一次受損，如何讓災區在 11 月 20 日或者 12 月 20 日，道路開通、景觀開通的時候，讓周邊的受災居民知道這個區域，除了油管沒了，也讓他們更安心。但是他們過去所受傷的損害，能因為都發局新的土地開發或者是都市重整，得到再發展的契機。昨天我提到兩點，一直也沒有時間請都發局長說明，就是我認為台鐵的高雄機廠有 30 公頃的土地，就在災區旁邊。我看了相關的計畫，在 102 年的時候國發會通過他們的計畫，就是在 102 年到 108 年期間，要把整個高雄機廠遷到潮州基地去。而且在整個計畫裡面的第二點，原本土地的利用，就是高雄機廠遷移後，原廠址騰空土地將可配合都市計畫變更，高效開發利用，並促進都市整體發展，創造區域榮景。我在想去年 8 月可能台鐵還沒有送相關的計畫來，有沒有送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

郭議員建盟：

所以我們這時候可能要拜託，既然去年 8 月災區發生這樣的事情，我相

信中央也知道，如何給災區一些該有的、即時的回饋一些轉型正義的契機及政策優惠。所以我們是不是能主動，既然這個計畫已經有了，我們跟台鐵、也跟交通部討論一下，有沒有可能加速相關的近程。即使沒有可能加速的話，有沒有可能把他們的一些計畫拿來理解一下，有哪些是我們高雄市政府都發局能率先投入討論的部分？能把這個區域未來開發的一些契機，跟高雄市政府都發局對這一塊區域的願景，在 11 月 20 日或者是 12 月 20 日，陳菊市長主持整個區域重生的落成典禮的時候，同步的向我們災區居民揭露這個訊息，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再緊接著，你也知道，我們當初輕軌的第一期工程，就是因為高雄機廠還有在使用，而且這個機廠它有一條鐵軌，必須從現在的二聖路再通到鐵路地下化的部分。所以如果高雄機廠能提早有機會遷移的話，相對的從二聖路到中正路這一段，也就是我們原本規劃的 C36 到 C32，5 個站。我們現在是從 C1 就是二聖路口，到中正路口它是 C32 站，大概 5 個站，這裡都是專用路權。這裡如果只要台鐵一遷走以後，這裡的工程只要鐵軌一鋪，站體，我認為是幾個月就完成。所以有沒有可能透過都發局，我知道這個是捷運局的工作，但是我相信都發局現在可以協助災區，把整個災區重建以後，未來的願景，在這時候兩項政策，有沒有可能透過都發局你們的計畫能力，讓 11 月 20 日或 12 月 20 日，陳菊市長能把可能的規劃願景，對災區的居民做個宣示。讓他們知道你們的房子不僅變安全，還會經由高雄市政府的努力，讓你們的房子不是虧兩成、虧三成，而是漲兩成、漲三成，讓他們看到這個契機。

短期的，我昨天有向市長報告，期待透過善款也好，或透過都發局原有的預算，針對災區沿線受損的建物，去做挽面的計畫。這一部分聽說在第一階段的時候，我們的善款運用委員會並沒有通過，是不是能請都發局，部分用公款，部分用善款，共同讓災區受損的房子煥然一新，讓它更有新的契機，以上三個問題請都發局長簡單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都發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災後部分建築無損，有些還好，無論是好或不好，其實市政府都希望這三條街區能趕快恢復商機，所以我們提出挽面，我們會說服委員會同意，所以挽面我們勢在必行，這是第一個。因為這樣的自我要求，所以我們已經有團隊在現地跟居民說明挽面的進行方式，也獲得不少居民的同意，不必等到預算通過再執行，現在就可以開始處理了，大部分的反應都很正面，

部分需要更新的就走更新、重建，這是另外一件事。你剛剛提到台鐵機廠，它的功能主要是做火車的維修，火車站裡面沒有維修，地下化後的維修功能就移到潮州，我們了解一年大概有一千多班次，一天大概有四、五班，從車站調過來維修再回去；或是清理，我們當然希望趕快，但是看來維修的機具是配套的，我想我們可以處理的，也謝謝你提醒。我們都知道 106 年鐵路地下化之後，那塊地馬上就要開發，所以都市計畫一定要在 106 年之前完成。

郭議員建盟：

不好意思！我先打斷一下，因為我的時間有限，你待會再繼續回答。我看了兩個計畫跟我們有關，不管是鐵路地下化的都市計畫變更工程；或是高雄港的臨港線；或土地再開發案，這兩個案都閃開這塊地，其實這塊地有 30 公頃，依照高雄市政府過去勾勒其他區域的狀況，你知道這塊地的區位有舊鐵道文化，就在緊鄰市區的旁邊，它可以說是高雄市區的一個幽靜小花園，依我們都市規劃的能力，把它規劃成一個休閒、觀光、人文、藝術、複合性商場的功能，再加上部分商業區進駐，我相信這個區域單單政策的釋出，足以讓這裡的房地產或居民在商業繁榮的活絡上有更好的方向。我不期待中央政策會因為這個案子加速，但是我們到底有沒有能力主動參與，當案子未來送來的時候，我們可以讓災區居民知道，未來這塊土地可能開發的願景及方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必等他送來，因為我也知道台鐵的動作不很快，所以這裡的都市計畫我們直接幫他做了。依照這次的災區，我也了解當地的都市計畫比較少公園綠地，這是事實，所以毗鄰凱旋路這一側，我們希望他把將來回饋出來的土地盡量集中在凱旋路這一側比較好，無論是避災公園或當地需要的綠地，整個景觀會有很大幅度的改善。我說過，都市計畫不必等他，我們自己來；我們已經做了，希望在一年內，本來土地他會自提，如果要等他會等很久，應該在 106 年完成都計，但是我覺得這次氣爆後我們會加速，都市計畫由我們自行提出，加速做都市計畫的變更處理。當然，我們也不會不跟台鐵協商，這個機廠裡面有很多很大的樹，以及不錯的廠房，希望透過協商可以保存，商業開發是一定要的。我向議員報告，這一塊地其實就是做商業處分後，挹注鐵路地下化的資金，當然會做開發。〔…〕是，謝謝。我們應該還有能力更提早，把 30 公頃開發的願景先提出，謝謝你的提醒。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周議員玲玟發言。

周議員玲玟：

首先，我想請教都發局局長，整個氣爆事件發生之後，第一時間救人的工作已經告一個段落，我們開始討論重建計畫的第一時間，我也和局長多次電話及實地討論這件事，幾次會勘遇到養工處處長，還有工務局的人員，我們也有提到。現在大家都在談一個概念，整個重建未來在凱旋及三多這二條主要道路上，是全台灣甚至全世界人要看的重生以後的新高雄，所以我們不是這麼簡單的把路面鋪平，一個簡單的修繕還給民衆，事實上它扮演著整個高雄市，無論是心靈重建或浴火重生很重要的一部分，所以一開始我們就希望把所有可以對這二條主要道路最有用的，不論是重建、挽面、更新、拉皮、修繕等等，我們希望有最好的比例、最好的資源、最多的協助他們，以及最嶄新面貌的概念，統統在這個過程中加以討論。就我所知，大家有這個概念，但是我們同仁大家都在談，有的說要都更、有的說要挽面、有的說要簡單的修繕，其實所有的屋主都還在茫然的階段，很多人填了簡單修繕費用，但是對他們來講，最希望的就是感受到未來，到底重建風貌這部分市政府可以協助他們到什麼程度？現在我們走到什麼程度？這個細節我要跟都發局長利用時間簡單討論清楚。我天天在那裡走動，當然要尊重當地的意願，大家也知道，現在三多路路面的重建工程進度非常快，我們的機具進去，所有的民衆天天在門口，三多路這一段，我覺得是目前三條路裡面執行率比較好的，其實民衆看到路面漸漸地恢復，機具車可以出來。他們就問，如果我們願意配合市政府挽面，我問到今天，整個三信對面從 285 號到 301 號，一共九到十戶人家，他們看著機具車可以出來，他們很希望市政府可以很明確地告訴他們，他們也願意全力配合市政府做挽面。請問，可不可以在路面鋪平的過程裡面，將他們的計畫加進來，不要告訴他們，路已經鋪好了、也通車了，才問他們要怎麼做。如果你們也有這樣的計畫，請問有沒有辦法現在就做這樣的設計呢？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謝謝議員，已經在做了。我們跟八個學校結合，也做好組隊，一區一區逐步談，他們如果希望挽面，我們就會協助他們處理。

周議員玲玟：

你們跟學校談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是。透過學校以及公會專業，挽面是一套方式，挽面首先要界定範圍，根據他們的需求，幫他們做一個設計，但是我會建議更有創意的立面。

周議員玲玟：

但是我們在進行的過程，是不是也應該讓民衆知道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民衆現在很多人都知道，從上星期五就開始進場，分成三條路，有很多外界給我們的行政協助，我們會分批做下去。

周議員玲玟：

其實在預算及其他資源部分，以挽面及拉皮的部分來講，預算目前會不會有問題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必須假設不會有問題。

周議員玲玟：

假設不會有問題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周議員玲玟：

我希望在整個過程當中，現在對整個災區民衆來講，不管是心靈焦慮氣憤或對未來的恐慌及不了解，但是他們很需要的是，不論是慰助金的部分，或是家園重建的部分，他們需要一個很明確的答案，現在都在以訛傳訛的階段，其實每一戶都這樣。現在聽說修繕是不是移到都發局來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周議員玲玟：

就是我們的土木技師及建築師，他們在協助鑑定工作原來是交給民政局。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部分還是維持繼續完成。

周議員玲玟：

還是維持由他們處理，那他們整理完的後續資料會往都發局送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會送到我們這邊來。

周議員玲玟：

所以會送到你們這邊來是沒有錯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已經分批送過來了。

周議員玲玟：

已經分批送過來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會根據這些資料，已經修繕的我們會過濾掉，還沒有修繕的，我們會逐戶去問，都是希望能…。

周議員玲玟：

我們有足夠的人力逐戶去問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也要弄到有，所以我們現在有五組人馬在現場。

周議員玲玟：

我知道大家都會很辛苦。比方說民政局在處理那件事情的時候，他們第一天出去，整條路的人瘋了。其實我覺得大家都沒有這樣的經驗，但是對民衆來講，他要一個穩定的心理安慰。在第一天到第三天的時候，土木結構技師和建築師公會加進來，他們不走沒事，走過的每一家都瘋掉，你知道爲什麼嗎？因爲他們也沒經驗，他們看了也不敢跟民衆說，大家看到技師來就問自己的家有沒有危險，那些技師也不敢說有危險，也不敢說沒有危險，有些沒經驗技師跟民衆說有一點危險，然後就走了。他走過的每一家都瘋了，一直打電話給民意代表、打電話給市政府、打電話工務局，問自己的家到底哪裡危險，技師也沒有說明。

所以第一天中午我也協助民政局，趕快把他們都找來，找那位處理的主秘，跟他們說明時話術不是這樣的。你們進來協助，在安全方面就告訴他目前的結構是沒有問題的，你可以放心。民衆會接著問之後政府是要幫我們修還是怎麼樣，你一定要告訴他們，我們的政策一定要讓第一線的人，去接觸他的人，講出去讓他們可以放心，很明確的告訴他們，我們未來會造冊，接著都發局會接手挽面、拉皮，只要你願意，市政府會協助你們到什麼程度，進度會到什麼程度。比方說我們的路面完成到大約 40%、50%，我們的挽面、立面設計完成，施工就會加進來。你也要讓民衆在立面上有一定概念的了解。否則其實到現在，面臨的問題是要不要自己先修，要不要先付錢，還是市政府會幫我做，還是我現在就不要修。你知道這中間有多少複雜的因素在裡面嗎？有一些屋主因爲你要修，他現在就不修，但是這個房子可能是租給人家做生意的，因爲他不修，這個做生意的人就沒有辦法。他就會期待，萬一你們等路面停工了，大家才要來做立面，他們能恢復做生意的時間就不是 11 月 20 日了。對他們來講就是 11 月 20 日之後

才做立面的整修，他們能夠恢復營業的時間就會延後。

局長，其實以所有的民衆每一天在看他們的房子，現在就是這樣的心情。我們可以很有理想性的，我們可以有立即的規劃，但是他們要的是很明確答案，我們有辦法很清楚的告訴他們這個答案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我們的房屋修繕，其實大部分的居民都已經完全了解，我不敢說百分之百，但是有關於這個房屋的可居性修繕計畫幾乎都已經了解了，甚至有民衆都已經來申請經費，也都已經完工進去住了，這部分比較沒有問題。挽面的部分，因為還需要一次的程序，所以我們也提前跟這些地方的居民說明，先把這些資料累積起來，會做一次完整的公告和說明。

這段時間，我也交代現場的同仁，我們都要有能力把整套的政策一次說清楚，不要只管你自己的部分。

周議員玲玟：

而且出去的人，你面對所有的民衆，就是有問必答，都給他一個明確的答案。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沒有錯。不要負責修房子的就不講挽面，負責挽面的就不講招牌，我覺得這樣不好，可是現在已經沒有這個現象了。

周議員玲玟：

這個現象還是很多。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應該不至於。

周議員玲玟：

其實我們現在連領慰助金或是其他的代償部分，現在的狀況還是很多。我希望如果相對的，因為我們還有時間準備類似挽面，或是更新這樣的工作，我希望我們準備好出去的答案和目標就是一致性的，如果有這些需求的民衆跟你們接觸，我希望你們能跟他們保持很好的溝通，可以互動進度的管道。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好，會的，謝謝。應該的。

周議員玲玟：

另外，也有一些像 283 巷後面武漢街這一塊，其實這整個區塊將近有 1,600 坪，這裡的房子全部是五十年的，我已經聽到其實大家希望利用這個機會，如果取得大多數的同意，他們希望都發局可以協助他們去了解，

如果整個區塊乾脆來做都更，可以給他們更好的訊息。所以我希望都發局走出去以後，如果正好每個區塊有這樣的要求，其實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對他們來講這也是一個老家翻新的機會，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給他們協助，畢竟都更又是另外一個方式。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錯，其實都更何其複雜，涉及權利的變換等等。所以我們現在也拜託不動產公會、律師以及都更協會，這些團體在第一時間都表示如果有需要的話，很願意協助。如果某一區我們認為需要，或是他們主動提出需要，或者是因為災損後他需要，我們都願意幫他整批試算，告訴他這裡面的權利關係，同時我們幫他找方法。譬如說都更過程中的融資優惠或是免息等等，我們會告訴他試算。當然這裡面有分自主性都更或是建商加入協助都更，這我們都會一併在裡面說明。

周議員玲玟：

小型的修繕現在是有一些已經移過來了，還是要等我剛剛講的民政局全部整理完畢才移過來？有一部分已經移過來了嘛！現在台積電是不是協助我們做一部分的小型修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周議員玲玟：

在這以外的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台積電是由他直接去勘查，然後就直接修，我們這邊也一樣，兩邊作業是一致性的，我們也主動去勘、去修，這都不需要付任何費用，已經知道的有四百多戶。還有一部分的確是縱使拜託里長也找不到人的，我們會透過其他財稅資料去找到人，去詢問他。

周議員玲玟：

好，謝謝，辛苦了，加油。因為這些工作移過來，其實只是剛開始，我希望未來的速度和效率都可以快一點。

另外，請教建管處，凱旋路整條其實號稱租車街，就個人來講，我希望整條凱旋路在將來重生的高雄裡面，不只是真的代表高雄的重生，包括這些租車業者。以前趙處長在建管處的時候，其實我們對租車業者做了很棒的整合，就是我們讓所有的店招美化，不要讓大家亂做，有的做兩米，有的就做 3 米，我們其實花了很長的時間，幫他們做了統合。現在這一段路也遭受這樣的災害，我希望在未來的凱旋路租車業這邊，我們可以給予更

多的協助，除了剛剛講的，整個房子的修繕、立面、挽面也好，或者將來對這個業別的特別規劃，我希望在整個凱旋租車業的視覺上，也可以讓他們全部煥然一新。市政府可以協助他們到什麼程度？請教建管處長。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處長，請答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向周議員報告，有關這一塊，很感謝周議員之前的協助，所以之前已經打下基礎了。目前我們跟招牌公會已經開始進場，他們在前天已經調查出來，目前凱旋路有大概 802 至 803 面招牌需要重新再處理的。這個部分我們也在上個禮拜爭取到善款 3,000 萬的全力協助，包括全部災區。所以目前招牌公會也願意先提供相關的設計，我們目前在同步進行當中，意願都調查完了，設計目前在進行中，接下來會徵詢意見，以及等到災區的道路工程處理到一定適當的階段…。

周議員玲玟：

機具可以進去的時候。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對，他們才有辦法進去。所以這個時間可以重疊，我們會加速處理。

周議員玲玟：

好，謝謝處長。另外，我要請教凱旋路上有一個說法是，整個更新的面貌裡面希望能有太陽能的示範加進來，太陽能的政策，這個政策目前來講是已經定案了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是…。

周議員玲玟：

希望能夠有太陽能的示範政策加進來，這政策目前已經定案了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是。這個是市政府希望能夠提升整個災區重建使它有更好的效能。就如剛才議員所提的，現在全世界也都在看。所以我們現在在災區碰到的問題，的確民衆所需要的屋頂，事實上他需要有些合法的轉換。所以目前透過光電系統公會，以及樹科大還有剛剛都發局盧局長所講的，八個學校的協助，這部分有初步的成果。我們也會再提善款委員會，我們第一次提沒有通過是因為委員需要我們做一些更密切的意見調查，以及可行性評估。我們現在初步已經做到了，所以這部分我也很感謝系統公會理事長，他會率先捐一套系統給受災戶，以及他會發動我們整個台灣有關光電系統生產，太陽

光電在全世界生產我們台灣佔第二名，所以這些系統廠商和生產廠商也都願意，接下來我們會發動他們來全力協助。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周議員玲奴：

基本上太陽能政策提案出來以後，其實高雄市市民的反應是非常好的。即使它是非災區大家也覺得，高雄市可以有一個這樣的示範。而且太陽能產業光電的部分，其實在高雄它是最適合的，我們是陽光普照的。如果大家也願意，我覺得整個災區的民衆他們也樂意，陪著市政府做這樣的政策，我個人也非常贊成，所以我希望你們再積極一點來爭取。

最後我要提一下自強路，就是剛剛郭議員提的部分，就我了解 187 巷今天開始拆剛剛處長有提過。原來的問題其實是兩個建商各自談不攏，起造人跟承造人的部分談不攏，但是就我知道的部分，就是原來的建國工程他本來是不願意承擔的，可是現在它也樂意每個住戶的一百萬它願意先墊，這部分我們給它一定的肯定，當然我們也不要說就抹滅了興總建設，興總建設我相信它在第一時間對大家都很好，但是這些都不是重點。這兩家它們即使要進法院去，透過法院的判決和訴訟，去釐清它們兩個應該要承受多少的責任，這個我們不管。但是在建管處這邊，其實我們陪受災戶開會的每一個同仁，我們都有答應這些住戶，我們會陪著他們到重建家園為止。

我相信建國工程這次爲什麼會把錢拿出來？是因爲你們陪建國工程去做一個假扣押興總建設的動作，所以在這塊地我們有某部分的保障，未來在處分的時候，我們有一定的保障是可以給民衆的，也因爲這個保障建國工程才願意先把錢拿出來。這一點我覺得要給建管處肯定，因爲我們找到這個方法，其實是保護這些受災戶很好的辦法。但是在幫他們做重建的時候，現在大家開始陸陸續續的搬，未來在重建的時候我希望建管處還是多著墨點力氣。我知道建管處每天都有派一個人在那值班，在陪著他們。我希望大家還是以住戶最終的心情，用最快的方式陪他們完成這件事情。

所以如果可以的話，我們現在的預計，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以現在這兩家建設公司，就是建國工程和興總建設。我們現在以你了解非正式的狀況，不會讓這件事延宕，建國工程會幫他們把房子進行興建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向議員報告，這部分可能有點遺憾。我看這兩家應該會走向法律途徑，當然還有轉圓的機會，因爲對開發商和建商來講時間就是成本，而且它有執照會逾期的可能，它的損失會更大。另外還有回填，我們如果棒子打下

去要求他們回填，它會損失更多。所以開發商在檢察官面前…，當然偵查不公開啦！我的意思是說，它還是有表達它有意願繼續開發下去。所以只要有意願繼續下去的話，我相信是時間的問題，我們會全力來幫助災民，這個也是我們對他們的承諾。

還有相關的法令現在已經開始在討論了，目前因為新舊的法令不一樣，所以我們也有透過不同的法令，希望能夠保障他們重建以後的權益。

主席（曾議員麗燕）：

休息 10 分鐘。

主席（陳議員明澤）：

繼續開會，請曾召集人第二次發言。

曾議員麗燕：

第二次發言是因為 5 號光華藝術公園處處布滿危機，早上因為沒有投影片，所以不好講。接到在那邊運動的民眾陳情後，我們過去那邊看，結果很多人跑來告訴我們那邊的缺失，有一些是我覺得有必要跟養工處溝通的。這是人行道的路樹，從放大的照片可以看到這種樹種的樹幹是呈刺狀的，有的真的滿尖銳的，大人小孩都曾因此受傷，這是在那邊運動的人告訴我們的，不知道這應該怎麼處理？處長，這應該把樹幹磨平嗎？這樣樹會不會死？還是要用黑色的保護網圍起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請趙處長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如果要把樹皮刮下來，樹當然會受傷，就像人的皮膚刮了也會受傷。這種樹叫做美人樹，在南部像是屏東的山區，或是屏東的森林公園常常得到這種樹，坦白說樹型也不錯，但有時會怕活潑一點的小孩在附近跑跳不小心的話，會撞到受傷，這我們會想辦法改善，譬如移植到其他地方，另外改植其他珍貴樹種，我們會再研議，謝謝。

曾議員麗燕：

這就在公園裡，我們去看的時候也有很多人在那邊運動，這是廢棄的塑膠管，是不是能把它補起來還是要剷平，不然放在這邊，老人家不好走，很容易讓附近運動的老人家跌倒受傷。這個石板道路已經高低不平，這個公園非常大，全部的石板道路都是這樣凹凸不平，讓老人家行走時非常危險。這是從不同的角度照的，處長，你有看到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公園裡這種預鑄板的步道，在預鑄板和預鑄板的中間都有長草，其

實我們在公園裡就是想要營造這種情形，這樣看下去會是綠綠的一片，中間就是讓人行走，但唯一的缺失是其不均勻的呈現較易造成凹凸，所以我們會馬上處理，將其整平。

曾議員麗燕：

因為你看它的高低落差高達一個鞋子高…。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對，我們會整平…。

曾議員麗燕：

民衆反映說有老人因此跌倒。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針對這個缺失，我們會馬上將其整平。

曾議員麗燕：

這些都是路面凹凸不平的狀況。這是孩子的遊具，小孩子會摸到的接合處有突出的螺絲，有家長來反映說孩子比較活潑的在那邊玩，結果跌倒撞傷頭，血流不止，縫了兩針，這要怎麼改善？就是中間三個角的地方。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這種鐵製遊具雖然都已經塗了兩層防銹塗漆，但是日久還是會發生這種狀況，所以這種東西我們現在也都不使用了。因為這剛做好時都很好用，但是日子久了後，這種現象就會出現，所以基本上我們現在都不使用了。

曾議員麗燕：

不使用之後是不是要把它拆除，換其他遊具？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會拆除。

曾議員麗燕：

讓小朋友有一個安全的遊具，比較不會受傷，不然受傷如果撞傷臉，一張帥臉就花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我們會特別小心。

曾議員麗燕：

爲了國家未來的主人，要小心一點，把它換掉。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會拿掉，改其他非鐵製的形式。

曾議員麗燕：

換比較安全的。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會以安全為第一。

曾議員麗燕：

照片沒了，不過這不代表這個公園沒問題了，這個公園有練氣功的團體拿劍在那邊運動一、二十年了，因為他們長期在那邊使用，地下的土都磨凹了，結果造成公園內有兩處石頭凸起，路面不平。因為他們運動的時候腳會沿著地面摩擦移動，不是像平常人走路會抬腳，比較不受影響，我這樣形容你了解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知道，我非常清楚。

曾議員麗燕：

所以希望政府這邊能幫他們，他們說之前有人幫他們填土，不過這種狀況有兩處，這邊是這樣，還有另一處是樹根隆起，因為那是蔓延的樹根了，他們希望能稍微將它突出的部分稍微將它…，該怎麼說呢？改善，可以嗎？

新建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希望的是，不管他是在舞劍，還是打太極拳，或者在公園的草皮上跳標準舞，這些團體都會在我們的草皮上運動，坦白說這都造成草皮嚴重的傷害，整個土壤都裸露，土壤裸露以後，他們的腳踩在上面將土壤移來移去。〔對。〕其實我們在鳳山的新強公園也遇到這種狀況，他有一個團體就是打太極拳的團體，他們在那裡運動，他們在那裡運動導致整個土壤裸露，我們也和太極拳協會來協商，建議他們是不是可以移動到硬鋪面的部分，不然草皮讓他們這樣搞下去，整個土壤裸露出來，最後會變成都沒有草皮了。我們如果讓他們在那裡活動使用，別的團體來這裡就會說我們都沒在處理草皮，裸露土壤或者其它的問題，最後卻變成在怪我們養工處。

其實我們要兼顧大家，例如你在跳標準舞、舞劍、打太極拳，麻煩你們到硬底。你不能為了個別的特定團體，如果是這個樣子，我們是不能接受的。我一直在講，任何一個公園都是所有市民朋友在使用。例如年輕的父母親也都會帶著孩子去公園的草皮玩耍，如果他看到那裡有裸露的土壤，他不可能去裸露的土壤那裡玩耍。例如中央公園，你早上可以去那裡看，差不多 11 點、12 點，都有父母親帶著孩子在大樹的綠蔭下鋪了一個塑膠墊，他們在那裡跟孩子做一些親子活動。如果大樹底下的土壤都是裸露的，你說這些年輕人會和他的小孩到土壤裸露的地方去玩耍嗎？不可能，一定

都會帶去草皮上。這類的族群一定也會說，難道政府都不管理這個區塊了嗎？爲什麼讓民衆把它弄得到處都是土壤裸露，所以這個都是有原因及結果的。

我是想說這些團體要以考慮大眾，所有的市民朋友都可以使用，不要特別在那裡做破壞草皮的行爲，希望他們到硬底的部分，我想這樣大家都可以兼顧。

曾議員麗燕：

處長，因爲這個公園滿…。

主席（陳議員明澤）：

延長2分鐘。

曾議員麗燕：

處長，這個公園非常得大，我本來是要叫你要除草，因爲我那天去看的時候，草已經長得很長了，今天去的時候那裡的草都已經除完了，現在就是因爲這個公園很大，所以沒有這個困擾，大家要到樹蔭下有草皮的地方活動，這裡都足夠使用，所以不用去考慮這個，既然他們在那裡運動也一、二十年了，我們是不是幫忙他們，用你們的土壤來填補，好讓他們可以繼續運動；今天如果公園的面積不大，如果被他們佔用就沒有其他地方可以使用了，我們可能要朝著處長所說的方式來做，叫他們再另外找地方；但是這個公園真的太大了，我說的這個公園你應該有印象嘛！面積非常的大。

新建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我知道。

曾議員麗燕：

所以我覺得他們那兩個地方並不會影響，誠如處長所講的。

新建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那裡有凹凸不平的部分，基本上…。

曾議員麗燕：

它沒有凹凸不平。

新建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先將它填補土壤。

曾議員麗燕：

對，我的意思就是幫他們填補土壤。

新建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部分我們來做沒有問題。

曾議員麗燕：

好，那就這樣，謝謝你。

主席（陳議員明澤）：

謝謝我們的召集人曾議員。感謝市政府工務部門的各局處，列席的同仁大家辛苦了！今天下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早上九點繼續進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散會。（下午 3 時 54 分）

二、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 時 7 分)

主席（曾議員麗燕）：

今天的議程繼續進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請連議員立堅發言。

連議員立堅：

高雄經歷了這麼多的災難，可以說是這麼多年來高雄體質的總檢驗，也證明數十年來給高雄很多的東西都是要被檢討的，它是一個悲劇，我們也很希望在這個悲劇當中除了悲劇的部分以外，是不是可以從事件教訓中能夠萃取很多的經驗，讓我們不只可以浴火重生，還可以是不是有另外的思考？

我常常覺得很多東西有時候後發先至，無預期發生這種大的破壞，當大的破壞之後，我們是不是有可能考慮一些新的東西，反而讓它一下子能夠做一些超前的動作，這是一個很前進的思考，今天我也來就教大家，因為在場都是都計與工務的專家。

首先，我請教一下，那天聽到李鴻源李前部長提到有關「防災型都更」，我不知道盧局長是不是可以來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連議員立堅：

我們就一問一答。也就是說，其實防災型都更概念上…，因為我不是專家，也許你可以幫我指正一下，防災型都更例如類似老房子結構已經不好了，既然它結構不好了，所以我們用老房子更新的方式，也許它可能在地震中也受了若干的損害，是不是有可能整個社區做一個都更，這可能就是防災型都更的概念。

我在想，高雄這次氣爆的地區，這些地區做這種防災型都更的可能性有多高？你們是不是試著去評估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都更的本身就是爲了要避免危險，一些老舊、窳陋或危險建築的拆除重建，這是都更。而「防災型都更」就我所詢問、從中央的政策所了解，我向連議員做報告，本來是因爲潛勢地質危險災害發生地區，當它發生的時候可能會繼續衍生建築物的損害危險，所以它是一大塊區域型的，也就是整區搬遷，幾乎等於類似遷村，或者是整區重建，原來「防災型都更」不是針對個案，是一大塊、一大塊已經公布有地質危險地區的處理方式，這

應該也就是中央營建署或李前部長所提到的「防災型都更」的定義，而一般的都更就是為了避開這些危險建築物而重建。

連議員立堅：

對於災區目前的情況，其實災區也很符合你剛才說的「一大塊」，它現在就是「一大塊」綿延 6 公里。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它的重點本來是來自於地質潛勢危險區，前提是這個。

連議員立堅：

像李前部長有建議，我們也許可以去考慮，我們災區的部分做這樣的思考，你覺得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李前部長的建議，當初我所了解，他為了要區分一般都更與「防災型都更」，所以他特別…，也許是他自己創的，「防災型都更」指的就是這種完全來自於潛勢危險區帶的，例如土石流地區、斷層或破碎帶等這樣的地區而去處理的，所以他特別提到這種區域型的叫做「防災型都更」。我個人認為，我們自己也看過高雄地區的地質調查，我們高雄只有某一處的山區大概有這種問題，其他是不屬於這一類。

連議員立堅：

我知道的防災型都更還有另外一種，什麼叫做「防災型都更」？就是以前的都市計畫裡面巷道非常小，又因為老舊了，所以很多社區有些住戶占用路面或是怎麼樣，讓很多消防車沒有辦法進去。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那就是一般的窳陋地區。

連議員立堅：

對，這種地方就可以做防災型都更，這也是另外一種防災型都更的型態。因為你是做「都發」的，我覺得有時候你的思考要更活潑一點、更前進一點，你剛才的回答我是不太以為然的，我覺得你回去後可以好好研究看看，像這樣這麼好的機會，如果因為這樣可以讓…，那其實也是一個有點舊的社區，讓那個社區能夠做一些重生，我覺得這個要思考看看，可是你好像沒有去想過，是不是給你一些時間好好去了解看看，不然你們提一個報告給我，好不好？我覺得這個還滿不錯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連議員，我想你誤會了，也不必特別在防災型都更上大作文章，當地居民眼前最需要的，我相信應該是重建，也包括都更在內，一定是這樣子的。

連議員立堅：

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做區域的規劃部分，這地區是很有發展性的，包括我們現在在重建的道路、下水道以及旁邊的幾塊國、公有土地，這些都是當地整區都更最好的題材，也都在進行。

我個人一直有一個看法，不要太去強調這個地方是危險的，顯然這也非事實，對於老舊地區的整治，當然是一塊一塊來做、整塊整塊來做、一區一區來做，這是一定是要這樣做的，當地的確有一些因為災害之後結構比較弱化的建築，不是一棟，可能是一排，這些我們都已經在進行中。

連議員立堅：

這個沒有關係，你這個觀點我可以接受，不一定要在「防災型都更」這幾個字上面打轉。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大可不必。

連議員立堅：

對，但是我們要的，就是你的意見和我是一樣的，怎麼樣在這種情況下有一個新的思考，讓這個災區也許可以做，例如它之前的規劃比較老舊，利用這次的機會好好的做一個檢討，如果這個案件做得起來，我覺得它會是一個非常…，甚至是世界性的一種前瞻性的規劃，也就是說怎麼樣在一個發生重大災難的地區，這個政府利用它的力量，讓這樣的社區能夠一下子做很大的耳目一新的改變，我不知道它能不能完成，但是總要試試看吧！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災後的確是一個辦理都市更新最好的氛圍與時機，而且主要來自於它有迫切的需要。

連議員立堅：

我再請教你，台泥滯洪池現在內政部那邊的進度怎麼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內政部審了一個階段後，目前應該正在進行它的重劃計畫書的審查。

連議員立堅：

滯洪池已經可以做了，這倒是沒有什麼，但是請催促它快一點，台泥案對於鼓山舊部落的發展有很重大的影響，好不好？

有關這個都更，我們不要講「防災型都更」，反正就是那個社區都更的部分，你們有什麼樣的看法，研究看看，給我一個你們研究的結論，好不好？

〔好。〕請坐。

其實不只這次的氣爆，現在的災難好像都是複合性的，氣爆之後，那幾天天下大雨，結果就發生了水災，正好很多專家也都提到有關水災的部分，我記得新加坡淹水，那時候有人問新加坡總理——李光耀，李光耀說：「如果要我們新加坡不淹水，很簡單，把三分之一的道路打掉，變成溝渠，就不會淹水了。」當然，講這種話有點怪怪的，應該想辦法去處理，但是他們是彈丸之地，所以很難處理，但是在台灣，這個部分，我覺得相對的會比較有處理的空間。

我來問一下現在的代理局長，很多人都在提「微滯洪」的觀念，在台泥廠區的滯洪池大概已經是大型滯洪池，高雄都市地區大型滯洪池可能做不了太多，因為現在的空地有限，但是我們看到東京的「地下神殿」，它也是某一種滯洪池的型態。我現在要問你的是如果我們很多社區還是不斷在淹水，尤其像鼓山地區為什麼會淹水？因為漲潮，那一天正好是中元節，遇到漲潮水排不出愛河，水就留在社區裡面，如果我們有大型的滯洪池就很好，把它開挖出來，如果沒有的話，是不是活該就要淹水？我們是不是要針對「微滯洪」的部分，在公園、學校操場等地方，要想辦法，將來所有這種新建的工程裡面，是不是都有可能把這種滯洪的概念放進去？我們就從現在的新案子開始做起，這個就是我的觀念、我的想法，局長，你有什麼看法？如果把它納入，有沒有困難？要怎麼納入？

主席（曾議員麗燕）：

鐘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們目前有制定一個綠建築自治條例，另外，我們在做公園規劃設計的時候也有把「微滯洪」的觀念納到社區裡。

連議員立堅：

所以將來所有類似這種新建的案子都會有這種概念？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現在已經有了。

連議員立堅：

我聽說鼓山國小有一棟好像是危樓，是不是？有沒有人知道？有一棟是危樓，好像要改建，要改建的話，這棟危樓的地下是不是可以開始去做一些…，因為它是危樓，將來如果要重新蓋教室的時候，是不是也同時把這些滯洪的概念規劃進去？因為哈瑪星是一個非常會淹水的地方。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向連議員說明…。

連議員立堅：

你等一下，我再問一個問題，你等一下再一起說明，好不好？我還有一個問題，美術館國小的工程好像是新工處在管，對不對？待會兒請新工處長接續報告有關美術館國小現在發包的進度與它可能完成的時間，我待會兒就不問了，就請兩位接續回答。局長，請講，你還沒有講完。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們目前有制定一個綠建築自治條例，就有一些「微滯洪」的觀念在裡面，要向連議員說明的就是目前我們的水利設施設計有一個規範，叫做「洪水頻率」，像水溝是 5 年，橋梁是 20 年，降雨如果超過這個頻率的話，市區的這些水利設施就沒有辦法容納，短期間可能就會宣洩不及。

連議員立堅：

針對地球暖化，你們有沒有去建議修改？水溝 5 年、橋梁 20 年，水溝的洪水頻率明顯是不夠的，所以這個就是現在迫切需要去做滯洪的原因，對不對？因為你只設計 5 年的洪水頻率，但是只要發生 10 年以上的你就完蛋了，就要淹水了，所以我講的「微滯洪」就更對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所以我們才有滯洪池的觀念，就衍生出來了，我同意連議員的說法。

主席（曾議員麗燕）：

鄧處長，請答覆。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剛才連議員關心美術館國小的發包期程，美術館國小在 8 月 6 日已經發包完成了，預計 9 月會開工，104 年年底會完工，明年年底會完工。〔…。〕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應該都可以，對。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進入正題之前，這幾天大家都在談論氣爆的問題，各位應該也聽了很多，我只有句話，那天有去現場的，每一個都是英雄，那都是生死一瞬間，實在不應該討論誰去那邊多久、誰有留在那邊、誰沒有留在那邊，那天不知道會有危險的都去那裡了，如果知道會死就沒有人敢去了。到現在為止，大家一聽到凱旋路、三多路，連要去那邊吃飯都會害怕，更不要說那天晚上的情形了，所以批判還是要批判，政府最基本的本來就是要保護百姓的生命財產安全，發生這事件是大家都不願意看到的，但是它就是發生了！

除了痛定思痛以外，有很多事情要趕快去做，我認為藍綠都應該停止批判，應該全力搶救，趕快讓災區恢復生活正常化，那才是根本要道。我也不想再在這裡說太多，該說的都說了，要追究誰的責任，大家都在追究，包括司法，我只講一句話，今天就算市府官員都辭職了，那些事情還是放在那邊，誰比你們更有經驗？沒有。以我個人感覺的意見，我覺得市政府也是有委屈，但是市民更委屈，我們要將心比心，有的人只是去吃一碗麵就無辜喪命，去到閻羅王那邊報到，連自己怎麼死的都不知道，這情何以堪？這是我簡單在這裡做的補充。

第二、我今天要說的和災區無關，當然，現在是以災區為重，所有的財力、物力都集中在災區，我們這個比較沒有關係，但是大家也知道，我最近在選區走動，如果有人向我反映事情，簡單的我就馬上處理，有些事情不是我身為議員能夠處理的，今天為什麼要提出來在這裡講？因為很多小事情沒去注意會變成大事情，高雄市政府不容許再有一點公安事件發生，如果再有一件，市長就會很不好做，我們不要去害人，所以我們每一件除了公安有災害以外，其他的地區也要注意。我常常為你們祈禱，祈禱什麼？祈禱市政府還有其他的地方不能再有事情發生，這個你們要注意，除了災區重要以外，你們的基本工作還是要去注意，這是我替你們設想的。

今天要講的這些都是我親眼目睹，實在是沒有改善不行，我怕會有危險，所以提出來。我們看一下，我今天的主題是樣仔林埤濕地公園，市長花了很多經費，這個題目為什麼說髒亂？這個地方本來很骯髒，市長交代市府做了以後變成非常美麗，經過幾個月後，又變得髒亂。這個是什麼？後續沒有去巡察、沒有做保養，高雄市有很多好的地方，就是後續動作沒有延續造成負面，很多這種情況，尤其工務部門特別要注意，一個地方要很漂亮，是需要保持下去。不能說我任務完成了，做完了就放任不管，不出幾個月，問題出來了。

看一下，這一件我有所本，是我在 95 年 10 月總質詢講的，住在覆鼎金、樣仔林埤別黨有個議員說這些都是他講的，在 95 年我就講這個問題，本席在總質詢提到樣仔林埤的雜草叢生、蚊蟲孳生，並遭私人占用，種植蔬菜、養殖家禽，造成髒亂，水道變窄。以前是什麼樣？你看一下原貌，以前樣仔林埤就是這樣，如果住覆鼎金的，你看，雜草叢生、蚊蟲孳生。你看這裡都讓人種了菜，整個樣仔林埤，你看這個原貌，再來看現在的情形，你會覺得說判若兩個地方。你看農藥、家禽排泄物流入溪中，造成水源污染，就在這裡，以後這是愛河的源流，從這邊流出去，有人在這裡種菜，有的沒有的積在一堆。

你看，水道日益狹窄，這個水道整條很骯髒，登革熱蚊蟲孳生，以前就是這樣。所以本席在議會總質詢提出，經由市長還有市府團隊努力整治，於 2009 年 4 月 25 日開放為濕地公園，除了富有生態復育、滯洪防災及改善水質的功能，更提供鄰近社區得到一個休閒遊憩的好地方。這個地方現在很棒的，你們如果有去那裡，但是棒不棒，我是建議養工處，樣仔林埤那邊只差個什麼？你們也要做一個招牌，沒有人知道那裡是樣仔林埤，弄一塊招牌，我們都花這麼多錢了，開一家公司、一間餐廳幾千萬元、幾億元，店名也要寫出來，那是最重要的，就是沒有用心，那裡再用一個招牌寫「樣仔林埤」，是我們的政績、市長的政績、德政，這最基本的要做。

你看整治後，現在樣仔林埤在市長英明的領導之下，花這麼多錢，你看，現在變得夠漂亮，真的很漂亮，就是這樣，這不是特意去弄的，真的，你看，和以前我們看到的地方完全判若兩個地方，真的很漂亮。很漂亮是怎麼樣？撐不久！照片拍一拍，完成了，完成是完成，經過幾個月以後，我再讓你看一個東西，告訴你，我今天叫了大概有 100 個人在家裡看第三台，叫我一定要講，說沒講，票就不給我；說沒講，枉費武忠你在 95 年建議的濕地公園做得這麼漂亮，你要繼續監督下去。我都講了，裡面就是這樣，公園裡面尤其這個帆布袋，我在這裡講，養工處長是非常好，他去取締好幾次，但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所以我不怪養工處長，因為他已經去做了，就是那些壞人無視環境的髒亂，把公園當作他家的倉庫，整個大道都倒垃圾在那裡，倒了一堆帆布袋。養工處有去處理，不是沒去做，防不勝防，這種情況應該很好查。

看一下，這整山的不是是一袋、二袋而已，整片就在公園裡面，遍地都是，這還是看得到的，如果沒有處理，有可能以後變成重大災害時，你看怎麼處理？這個很好查，侵占國土、侵占公園用地，這要移送法院，可以嗎？展現公權力。養工處長已經去取締了，不是沒有取締，也有警告。公園可以變成這樣嗎？再看，整個公園弄成這樣，房子旁邊也是這樣，你看本來很漂亮的公園弄成這樣。那裡的垃圾形成污水，這裡的水都變成黑的，改天在那裡的住家，我看浪費了我們花這麼多錢。我肯定養工處長有親自去看了幾次，不到一個月又發生了，真的拿他沒有辦法嗎？再看，這個放到隱密的地方——公園的樹叢內，這裡又一堆，不是放在我講的路邊，現在是丟到公園的樹叢內！知道有多少嗎？你說要怎麼辦呢？百姓會有什麼感覺？這麼多啊！來看；水利局又很誇張，告示牌明明寫著已經完工，103 年 4 月 8 日，今天已經是 8 月 29 日，這個告示牌也該拿走了。

工務局長，你剛當代理局長，我沒有苛責你，最起碼像這種東西、細節

問題，我知道不用你去做，稍微叫同仁注意一下，完工了，善後要做好，這塊告示牌可以收起來，這一塊很大塊立在那裡。大家看，這個也做好了，施工圍籬亂丟，我也不知道市政府變成這樣！再看，這是新的道路，公園出入口的道路可以變成這樣嗎？這是我們的門面的入口道路，完工以後變成這樣，這樣有做和沒做不是一樣嗎？我們看，這個排水不良，前面就變成這樣，這裡雜草叢生，這是公園，不是荒郊野外，市長花這麼多錢，為什麼這裡都黑黑的？這裡都積水，很多砂石，什麼都有。你看這邊就比較漂亮，那邊這一塊包括雜草、包括這裡都沒有整理，全部壞掉，旁邊都停車。

看一下這裡，我為什麼會把它呈現出來？這裡是水！電線變成這樣，如果有小孩在這裡玩水，腳伸到這裡，被電線電到掉下去，我告訴你，絕對出問題。又來了，又是死一個，被電電死的，不是被水淹死的！像這種小地方，我祈禱市政府平平安安，但是我們都需要注意那些小地方。今天的管線為什麼這樣？我在總質詢會提出來，管線，我已經講了，我上個會期就講管線問題，沒有人要聽、沒有人重視，要氣爆炸死三、四十個人、死傷幾百人，大家才會想到我的問題。我在上個會期在講管線問題，說不是水溝，水溝為什麼會阻塞？裡面的管線絕對比地下埋的還更多。有人去檢查嗎？你去看看高雄市的水溝，那邊的管線比地下的更多，地底下都是埋油管，至於水溝下埋的是有線、無線、網路線等一堆。像這種電線外露、快掉下來的，應該要把它固定好比較安全。再來，這些人行木棧道都是新設的，怎麼都撐不到幾個月就脫落，我很怕孩子在那邊玩耍會掉下去。還有，人行木棧道環境髒亂，別人的木棧道都很漂亮，結果我們的都會積水，乾掉後就變成黑黑的都是沙子。老人家來這邊散步，腳很容易打滑跌倒，很可能又是一條人命。接下來這張，電源開關毀損，這也很危險，為什麼不要把它弄整齊、安全，警告標示也要寫清楚。再來，這也是新的，為什麼電箱卻已經鏽蝕嚴重，電線外露，我也不知道這是怎麼油漆的，拜託一下，這是花了好幾億蓋的新公園。你看電箱還傾斜！如果又發生事情，不知道誰要扛責任，我先在這邊跟你們說，不要再發生任何公安事件了。還有水管破裂，放任自來水持續流出也沒關係，都沒有在巡察的，這些應該都是很簡單的問題，我們就是要加強監視。所以我建議樣仔林埤濕地公園遭人丟棄的垃圾應馬上清除，而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武忠：

我拜託一下，濕地公園遭人丟棄的垃圾，尤其是那個帆布袋那麼多，我覺得應該要移送法辦，我們已經勸導好多次了，養工處長也去看了，該做的、該說的都說了，得罪就得罪，這種危害公園、把公園當作自己家倉庫、當作資源回收廠的，也算是侵占公園用地，這個可以移送法辦。另外相關設施如有缺失，像我剛剛說的那些都是小問題，不用三天就可以做好了，請馬上改善，讓附近的居民能有一個乾淨、安全的休閒遊憩場所。我今天說的當然是和氣爆無關，但是很多事情都是一個小地方不注意，就會造成大禍，這樣付出的代價太大了，30 人死亡，三百多人受傷，這代價太慘痛。所以高雄市爆完後，其他各縣市都很害怕，大家都在清查。為什麼會發生在高雄市呢？所以當公務人員不能覺得自己只是辦公做事而已，而是心中要有百姓，讓你們公務人員考試進來，就是要請你們來為民服務。我們是選出來的，你們是考試進來的，但是我們目標都是一致的，就是為民服務，心中要有百姓。我今天在這邊說這些話，絕對不是要責怪養工處的意思，因為公園太多了…。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趙處長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謝謝林議員的指導。剛才議員說的這些，我們都承受。至於有關電線安全問題，我們在這邊允諾，在上午 12 時之前，我們會全部修復完畢。另外剛才看到帆布袋，包括水利局的部分，我們會在三天以內強制清除完畢，我們會用強制的手段把它清除完畢。此外，有關我們的巡察制度不夠落實，這個我們承認，我們會改進。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康議員裕成發言。

康議員裕成：

剛才林議員武忠說這就是很好的官員，還為你們鼓掌，我在這裡也要說，像林議員武忠剛才質詢樣仔林埤的事情真的也是很好，所以也請電視機前的市民朋友為林議員武忠鼓掌一下。

關於樣仔林埤濕地公園的問題，其實剛才林議員武忠說的幾個重點都很正確，樣仔林埤濕地公園是陳菊市長很重要的政績，也是陳菊市長和林議員武忠長期以來都很重視的政策，但是在三民區有別的議員一直在說那是他的政績，一直在宣傳說樣仔林埤是他先發起要市政府做的，這不一定是很正確的資訊，這個部分在這裡延續林議員武忠的質詢議題，向市民朋友補充一下，樣仔林埤是陳菊市長很重要的政績，也是林議員武忠和民進黨

議員在後面大力推動，所以並不像某位議員說的，是他一人獨立完成的，這個部分要澄清一下。當然樣仔林埤有很多缺失，我們也收到很多地方的陳情，像是剛才說的那些，也感謝林議員武忠藉著這個機會向處長陳情，處長也答應會在最短的時間內改善，感謝大家，這就是民進黨非常優質的議員，在議事廳立刻表現的成果。

當然這次也要關心氣爆的事情，我們知道這次的氣爆其實是高雄人的宿命，好幾十年前就在高雄的地下埋了那麼多的石化管線，而這些石化管線其實是違反當時的都市計畫法，也就是說石化管線依規定是不能經過住宅區和商業區，但是之前國民黨的市長違反這樣相關的規定，在高雄市的地底下埋設這麼多違法的管線，導致二十幾年後管線破裂，丙烯外漏，才產生這次的氣爆事件，所以如果要追究，大概要從二十幾年前追究，這二十幾年來，廠商有沒有維護也是一個問題。最重要的是，我想請問管線的相關主管機關，局長要派哪一位回答，請你指定一下。

我聽到不同的議員一直質詢，甚至媒體一直追問，管線每年都需要申報維護計畫，你們怎麼會不知道李長榮化工的管線有在那裡，這是很簡單的問題，大家問的很有道理，事實上是這樣嗎？我再重複問一次，有人懷疑這些管線，根據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不論是公家或民營的公司，每一年都會向你們申報管線檢測維護計畫，每年都要申報，你們怎麼可能不知道李長榮石化管線在地下呢？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澄清一下，或是你要叫別人回答也可以。不然會引起市民很大誤會，如果你們真的有疏失，你們也要承認，請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蘇處長，請答覆。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道路挖掘自治條例第 39 條規定，每年要針對管線提出檢測維護計畫內容，其實 101 年 12 月 15 日的自治條例，因為縣市合併就把高雄縣、高雄市的條例整併，整併之後 12 月 15 日開始實施，101 年 10 月初我們就把針對每個條文的說明給行政院，其中就講到第 39 條規定，第 37 條規定孔蓋頂面要平整，第 38 條規定挖掘二年內的管線單位要做好路面平整的機制。

康議員裕成：

你等一下，你說得太複雜，別人聽不懂。我問你，第 39 條規定公家或民營機構應於年度開始前擬定管線檢測維護計畫，每一家公司都要來申報嗎？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對。

康議員裕成：

他申報之後你們會如實檢查嗎？譬如申報這裡有埋管線，還是隨便他們怎麼申報呢？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我解釋一下，其實這個條文在…。

康議員裕成：

他是申報這裡有管線，還是申報維護計畫呢？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是申報埋在地底下管線的所有路段的道路品質路面有沒有下陷，是申報這部分，並不是申報地底下管線的維護。

康議員裕成：

每一家公司來申報，你不知道地下是不是他的管線，他要如何申報呢？還是隨便他怎麼申報，是不是這樣呢？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79 年之前沒有電腦，沒有建置檔案，所以到 92 年開始建置檔案，以前既有的或舊有的管線，譬如石化業或各管線單位要跟我們說明，在地下埋設什麼管線，包括十大建設時代，也不知道管線埋了多少，需要他們跟我們申報，我們才知道有什麼管線。

康議員裕成：

我問簡單一點，我相信主席也很想知道，到底你們知不知道凱旋路下面有李長榮化工的管線呢？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我們不知道。

康議員裕成：

他曾經來申報過嗎？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沒有。

康議員裕成：

李長榮化工在氣爆之前，從來沒有申報過凱旋路有石化管線嗎？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我大概這樣講，…。

康議員裕成：

你直接回答有沒有，再去做解釋，不然等你解釋半天，就忘記你的答案

是什麼。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其實中油的管線…。

康議員裕成：

李長榮化工有沒有來申報過？先回答這個問題，我講的是凱旋路，就是這次氣爆的路段。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這個管線要申報，要由中油跟我們申報。

康議員裕成：

李長榮化工有沒有向你們申報？你回答我這個問題就好，不要管別人有沒有申報。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沒有。

康議員裕成：

李長榮化工有沒有申報凱旋路底下有石化管線。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要在網站向我們申請。

康議員裕成：

李長榮化工有沒有跟你申報？這麼簡單的問題，有沒有？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沒有。

康議員裕成：

好。有沒有別家公司來申報呢？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中油有申報有二條管線。

康議員裕成：

中油有申報地底下有二條管線對不對？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對。

康議員裕成：

申報管線時，需不需要申報管線輸送什麼原料？需不需要申報這個呢？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不需要。

康議員裕成：

你簡單回答，不要解釋那麼多，第一、李長榮化工從來沒有來申報凱旋路氣爆的路段有他們的石化管線，對不對？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對。

康議員裕成：

第二、中油申報凱旋路有他們的石化管線，但是並沒有申報、也不需要申報管線裡面是輸送什麼氣體或液體，對不對？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不需要申報管線裡面是輸送什麼？

康議員裕成：

現在讓你解釋你剛剛想講的。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工務局的法令是依照道路挖掘自治條例，條例規定是地底下的管線，要運用這個圖資，必須去會勘或試挖，這是僅供參考，因為在過去的管線，包括目前經濟部都不是很清楚，所以才要調查。

康議員裕成：

好，我再問你下面的問題，根據第 39 條規定，你剛剛也說中油有來申報二條管線，實際上是三條，但是他只申報了二條，他隱匿了其中一條。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我的意思不是這樣。

康議員裕成：

你不是說中油只申報二條。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我的意思是，以圖資來講，當時…。

康議員裕成：

我只講凱旋路，我不講別的地方。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凱旋路本來中油就申報三條，他有做一些給別人…。

康議員裕成：

到底他是申報三條或二條呢？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三條。

康議員裕成：

凱旋路申報三條，都是由中油在使用嗎？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目前是中油的財產。

康議員裕成：

他們申報三條都是由中油在使用嗎？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是中油的財產啦！

康議員裕成：

他申報三條都是中油的財產嗎？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對。

康議員裕成：

所以他申報三條，他是管理者嗎？不然他為什麼來申報？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因為當初是由他來申請的，而且財產也屬於中油的。

康議員裕成：

那三條中油申報為他自己的財產，對不對？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對。

康議員裕成：

所以我們也認為那三條都是中油的，對不對？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是。

康議員裕成：

因為不需要申報裡面要輸送什麼液體或氣體，所以我們也就不知道裡面是什麼液體或氣體，是不是這樣？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這不是工務局的範圍。

康議員裕成：

好。你還要補充什麼？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我要補充第 39 條，在 101 年 10 月份有跟行政院針對道路挖掘自治條例逐條說明，特別針對的 39 條部分，是爲了確保道路品質，所以才要擬定年度檢測維護計畫。

康議員裕成：

這個你要說幾次，你已經說了好幾次，不要每次都說一樣的問題。我知道這個條例是爲了路平，爲了道路品質而規定的，我再請問你，我現在也覺得很懷疑，既然你規定他每年要申報，他真的每年都有來申報嗎？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中油今年有來申報。

康議員裕成：

是從 100 年開始嗎？100 年和 101 年都有來申報嗎？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這是從 101 年底開始實施，所以 101 年底要申報 102 年度的。

康議員裕成：

我很懷疑，既然是爲了維護道路品質而制定的自治條例，如果今年不需要動到這條管線，那他還需要來申報嗎？他要申報的內容是今年不會動到這三條管線嗎？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其實我們的規定是，如果二年內有來開挖就要申報，但是他們是申報所有的…。

康議員裕成：

譬如今年有計畫要開挖才要申報，如果今年不需要開挖，也不需要動到這些管線，就跟道路品質沒關係，也要來申報嗎？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這分成二部分，譬如這個單位 101 年、102 年有挖過的，103 年要來巡查，未來可能要挖哪裡，也要…，就是根據三年內…。

康議員裕成：

如果未來兩年不挖，就不需要報了嗎？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就是以前兩年內有挖的，他要巡查。

康議員裕成：

過去兩年。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過去兩年的。未來他要挖哪裡，要向我們申報。

康議員裕成：

他需要申報過去兩年曾經在這裡挖過，要來向你申報。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對。

康議員裕成：

未來如果需要挖掘，也要告訴你們，如果過去兩年和未來兩年都不挖掘的話，需要再向你們申報嗎？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這個就不用了。

康議員裕成：

就不用嘛！所以並不是每一條管線，每年都要來跟你申報，對不對？簡單是這樣講，我要問的就是這個答案。並不是所有的管線埋在高雄市底下，根據自治條例的第 39 條，並不是每年都有義務跟市政府申報管線的維修計畫，他如果過去不需要維修，未來也不用維修，他就根本不需要申報，對不對？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對。

康議員裕成：

謝謝，我要問的就是這個。這樣也比較清楚一點。另外我想要請教建管處，今天報紙報導，A 級列管山坡宅是很危險的。我看高雄市還不錯，我們的 A 級列管山坡宅，就是比較危險的山坡地房子，高雄市相對很少的，但是 B 級的有列管 1 件，C 級的大概有 5 件，但是台北市和新北市是相對非常的多，是我們的五倍。這樣的情形我想請問一下，所謂列管山坡地區的住宅在高雄市是什麼情形？對我們的生活會有什麼樣的危害？

主席（曾議員麗燕）：

處長，請答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向康議員報告，有關營建署公布的這個部分，就是由各縣市政府必須提報有關在山坡地裡面興建一定面積以上的大型住宅社區，一定要每年去做安全的檢視。所以目前整個高雄市有六處比較大型的，已經提報營建署，其中在去年之前都是 C 級的，C 級就是安全的，但是要注意日常的監測及設施的注意。當然像今年有一處，我們根據環保局的監測資料，那個地方開始有一些變異，包含擋土牆有一些變異，所以這個部分必須要求社區要緊急去注意這件事。

康議員裕成：

就這樣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問得到。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教蘇處長，剛剛你說管線埋設人每年要申報前兩年有沒有挖掘道路的問題。他申報的時候是中油，他有三條線，他申報的是管理人，他有沒有申報這三條管線是不是他們在使用，或是他有申報哪一條線是屬於哪一家工廠行號在使用。也就是說在你們內部只知道是中油的管線，有沒有列出他們出租給誰，你們有沒有這樣的資料？因為你們有收使用費，使用費裡頭怎麼會有李長榮化工的名字呢？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我先解釋一下主席所問的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根據我們第 39 條檢測計畫的規定，我們在制定這個自治條例的時候就有向行政院報告，要叫管線單位來提計畫的目的。就是在以前的兩年內有竣工的，要來申報路面有沒有下陷，包括你未來可能要做哪裡，今年要做哪裡，要向我們申報。其實我們現在講凱旋路這個已經是二十幾年了，這不是在我們路面的巡查範圍裡面。

第二個道路使用費的問題，到現在這個道路使用費，是全國各縣市都有在收的費用，這個不是高雄市訂定的，費用的標準也是內政部訂的標準。道路使用費的意思是，譬如說電線桿立在我們的道路上，我要收你的費用，但是電線桿沒有列在圖資裡面，包括電線桿的架空線有經過道路，有投影面積，我們也要收道路使用費，在地底下的也要收道路使用費。但是因為這個道路使用費是既有的管線，很久以前所埋設的，而這個標準是 94 年全國各縣市統一由政府規定徵收，所以以前的管線，我們就讓各管線單位誠實申報。目前地底下的管線，經濟部也在查，到底有多少，也要等經濟部全部查完之後，我們再來處理這個道路使用費要怎麼收。

主席（曾議員麗燕）：

94 年之後，他有來申報，所以你才會向他收費，他有挖掘，裡面有管線，所以你們才有名目去跟他收使用費。不管你這個使用費是維護或是用在你的道路，代表你們也清楚有李長榮化工的管線在裡面，這不是清清楚楚的嗎？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這個道路使用費只是說，我的道路讓你放管線，我們收你的費用。

主席（曾議員麗燕）：

對啊！基本上你們已經知道有李長榮化工的管線在裡面了，不是只有中油，對不對？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我們是事後才知道有李長榮化工的管線，其實中油應該要向我們說這三條管線是給誰使用。這點他們應該有義務要跟我們講，因為在我們的圖資裡面是沒有看到在凱旋路有李長榮化工的管線。

主席（曾議員麗燕）：

我實在搞不清楚，蘇處長，我的意思是你們沒有名目，圖資裡面沒有管線，你們怎麼會去跟他收費呢？就是你們知道裡面有他們的管線才知道要向他們收費，包括捷運局開會會勘的時候，為什麼會發文給李長榮化工，就是代表他知道裡面有李長榮化工的管線，所以才會發文給他，請他來會勘和了解挖輕軌的時候會不會挖到他的線。不是這樣子嗎？你們怎麼會不知道有李長榮化工的線在地底下呢？這不合常理。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這個是事後去查才知道有這條管線，因為所有的管線有一百五十多萬筆，這個是事後去查才知道他們有來繳這筆費用。

主席（曾議員麗燕）：

但是你們輕軌會勘的時候是在事發之前，在 101 年的時候，在兩年前就已經知道有了，不是現在，不是事後。你請坐。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工務局代理局長，很多問題我想很多調查單位會去問你們，而一般市民想要問的是為什麼會蓋兩個箱涵，知道先有管，後有涵洞，但是還是不了解為什麼會蓋兩個。可不可以就你所知道的答覆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鐘代理局長答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箱涵是由水利局興建的，我們新工處在 82 年有開闢二聖路，就做到鐵路的界線那裡，也有做箱涵，但是後來穿過鐵路的這一段是由水利局做的。

吳議員益政：

我說的是之前的，新工處 82 年做的是之後的。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那是比較早的，我們的比較晚。

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這個順序，我的意思是你知不知道為什麼要做兩個的原因。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不知道。

吳議員益政：

你到現在還不知道？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因為那個箱涵我們一般配合道路也有在做箱涵，箱涵我們所需要的資料都是要從水利局，它是整體的集水區，它有一個整體規劃案，我們根據規劃案來做的。

吳議員益政：

這是一般的問題，市民只想了解為什麼會蓋兩個，這個問也知道，雖然代理局長，這是過去的事情，至少你要搞清楚這是什麼原因。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那是水利局的業務。

吳議員益政：

之前的水利局叫做水利處，之前也是工務局，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那時候我沒有管這個。

吳議員益政：

我現在沒有歸咎責任，你現在是代理局長，這個問題你一定要了解為什麼會蓋這兩個？你請坐。要回到目前最急需的，還是請都發局，我在前兩天市長施政報告已經有問了，本來想請你回答，早上也有別的議員有問，因為我們這陣子在災區了解，當然大家都知道，第一個是搶救、維修、鑑定、有的需要修理的，台積電也做了一部分，有些可能是裂痕，屋頂破一塊磚，但是那裡破一塊，就是四樓破一塊三樓會漏水，三樓漏水怕二樓也會漏水。災民很多都很忙我知道，但是那些都是一塊一塊的工作，那個就是很煩瑣，其實也不煩瑣，這一戶的問題就是那一塊磚的問題而已，你去處理就好了。台積電修了兩百多戶非常多，希望工務局很快處理，雖然之前有做鑑定，但還有很多工作，你只要到災區看，就有很多人找你一起看，所以鑑定的工作、修理的工作台積電可以做的，市政府也可以做，當然市政府要做的事情很多，但是我希望這個第一線還是要補強。

第二個還是很多災民最擔心的，沒錯，現在鑑定只是壞這裡而已，但結構沒有壞，那是第一時間，但後來的，經過下大雨之後，大家擔心的是地質的問題，還有包括水滲透之後，水文是不是破壞了，第二個問題不只各別的戶數，附近應該有比較大規模，深度的調查這個要做。

第三個，當然我們沒有普查，至少我們這樣問，在服務的時候也在問，其實他們很多希望真的有都更、重建，當然他們不曉得那個專有名詞，他們期待的是，那個區是落後地區，是早期開發的，是不是我們很多想像來

參與，而且對面又是前鎮調度場，本來就是要都市重新計畫，那裡本來要做，甚至鳳山工業區一直連到衛武營，那是整個區塊。

至少我認為第一部，都發局先辦論壇、災後重建，先聽大家不管是哪一位專家學者，國內外他們對這個有什麼想法，就像在辦座談會一樣，不是座談會而是論壇，聘請學者專家，先提他們的構想，災民有興趣的不管是親自參與或是透過網路、透過電視轉播，他們可以去了解很多學者專家有什麼觀點、有什麼想法？但是學者專家要發布之前，要發表他的論文，一定會先去災區做一定的了解，這個就讓他們自己去發展，你看要請學校的學者專家或是大型的建築師，廣大邀請拜託他們來報名，邀請他們來做一些論壇報告的分享，包括國內外的經驗，我覺得這是第一個這個會期最近就可以做的，讓很多想像可以展現。

第二個，是不是要跟南部的這些大專院校，譬如成大、樹德、高雄大學，有關這個建築跟這個比較大型相關的，請他們做初步的田野調查、規劃的想像，再來提出這些就如同你講的，才能給你做一個計畫，我想的都是要很短的時間做，才能提出我們的想法，請中央部分協助我們做這樣更大型的規劃報告案，像我們之前高雄港車站那個，也花了好幾千萬，那是因為土地價值很高，這些土地價值更高，但不是土地價值的問題，是整個災區重建，他的規模跟想像，那是你有想到那裡，不然現在只有想房子破了要補嗎？要換面嗎？其實他們想的可能不只這樣，也許有些人想的只是這樣而已，我們不曉得，至少你請這些學校，我覺得讓很多學校，不管是這些能夠參與這樣的計畫，本身也在提升我們的大專院校有關都市計畫，跟建築、防災、綠建築等等更新，坦白講它真的是很寶貴的經驗，讓這些人能夠這樣的參與，而且越快參與越好，而且你們唸建築或是都市計畫，去跟市民、災民的田野調查，我覺得那個經驗是對學建築、學都市計畫最寶貴的經驗，在他們參與的過程當中，一方面也讓災區的問題能夠被蒐集、被了解，學生最主要是有這樣的經驗，我相信對我們培養這樣的人才，不管將來這個災區重建是走到哪個路，可是至少它的過程，讓這些學生跟學者專家，在南部我們的問題有能力去解決，這是很寶貴的經驗。所以一定要趕快去啟動這個部分，我們地方市政府自己可以做的預算，先讓它開始進行，第二個他們做出來的初步規劃，我們再跟中央看要怎麼去做進一步的國際競圖或規劃，我覺得我相信你們學都市設計的、都市計畫的、建築的、或是對這樣的議題，全世界都會有興趣來研究。都發局在這個階段，我覺得非常有時間性，想像要夠，又還要很具體的可行的，請都發局長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真的很感謝吳議員能夠提出問題，也借我兩分鍾就可以了，其實沒有錯，所以我們災後很多，無論是居民或者是學者專業界，都表達他們非常希望能夠參與，這個非常好的機會，我都不好意思說這是學習，只有在現場解決未來的問題。但是要做這過程中，我們也希望要學習到要聆聽，所以我也謝謝吳議員給我這個時間，我們現在就高雄而言，我們有八所大專院校的師生，已經在現場直接跟民衆接觸，一部分也同步在解決居民迫切需要這些挽面，以及光電這些再生的問題，同時他也就近觀察未來的機會跟民衆的需求，譬如我們回饋的意見，未來希望有全新的道路，這些道路也希望是林蔭的有完好的停車規劃，甚至有自行車道結合輕軌，民衆想像很大；再來，他們也提到的，我們旁邊有一塊很大的台機的土地，將來一定要設法去補足該地區，在過去早期所欠缺的公共空間，這些都是非常好的想像，這些學生們都非常熱情。

另外，高雄市政府、我們自己的在地專業、眾多的工會、都市更新協會、建築師公會、不動產公會，都願意進去在前線協助災區，不只是幫他重建的試算而已，還願意提出新的都更的做法，這也包括我們未來市政府如何介入協助，不只是一棟一棟來蓋，可能是一區塊一區塊同步解決他們進出的安全，這樣的過程中，其實讓全民去關注他，但更重要的是讓居民也能夠了解，自己在重建過程當中所扮演的角色，我想不同的專業介入是很好的，這過程中我們會辦理這個你所提到的論壇，我是建議更直接的一定在現場，直接聆聽，學者專家我們會邀請他來參加，不過坦白講，我更珍惜的就是在現場直接作業、直接參與的這些專業者，不必再提太多的想法，所有的想法應該從就地找出來，讓它真實而可行的，我想當地的居民最希望了解的就是未來這是一個怎樣的都市再發展的經驗或是都市再生的過程，而不只是防災、防災、再防災，我覺得這都已經是落伍了。

吳議員益政：

所以是不是能夠擬定一個時間，我講的就是有興趣的、專業的在災區拜訪及蒐集資料，當然這是要很長的時間，不是一個月就可以做好，至少一個月。我們是不是訂一個時間，讓這些已經在第一線蒐集一部分資料，先提出他的看法再讓其他人參與、討論，經過不同人調查、想像能夠再提供意見，至少先辦第一場，先有這個可能及先讓它具體，這也是很多人的期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在我的規劃裡也希望學者、專家直接跟居民做一個對話。

吳議員益政：

對話、蒐集之後，我們先辦一個論壇再邀請其他人來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都不排斥。

吳議員益政：

先有一個時間表，讓災民清楚知道報告、調查資料會在時間內辦一個說明會，讓初步調查、想像、紀錄清楚知道，我覺得那是很長的過程，有很多公聽會…。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要分階段去處理。

吳議員益政：

我說啓動第一場非常重要，可能在第一場的討論會蹦出很多各種途徑，我覺得至少先辦第一場，我們先聽並不一定提出什麼主張，當然聽的過程已經有人調查。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一定要練習多聽。

吳議員益政：

請都發局能夠趕快辦理。再來請教養工處，以後還會發生、早晚會發生就是高雄調度場那邊的樹木實在太漂亮，我看你趕快去調查，不要到時候要都市計畫又是護樹等等，這種事情不要再高雄發生了，那些樹木實在很漂亮，很少人進去。都發局要知道鐵路局開發的意願、財務計畫，地主的利益要尊重，整個生態請養工處提早去做樹木調查，那邊的樹木都好幾十年，而且都是大樹，有些像成大漂亮的樹木。一方面開發一方面又要生態，都已經知道的事情能夠提早來做。

再來是建管處跟這一次自強路的案子一樣，其實英明路也是，英明國中地下水經常會冒出來，他們也不知道怎麼處理，已經很久了，包括我講的自強路、青年路也是地下水很豐沛。一般不希望開採地下水、抽地下水，日前建管處請有關水文調查、地質調查，不只是亞洲新灣區的區域，甚至英明國中這裡的災區也是要做水位調查，在城市裡水位調查可能是一個動態，因為現在雨水大很容易崩塌，變成是一種經常性發生不是偶爾發生的，是不是能夠請學者專家對於水位比較脆弱的地區做調查。

人民禁止抽地下水，如果水位很豐沛，在雨季時用管制性的，讓公園或

學校可以抽地下水，但那是動態管理，就是水太多要抽、在冬天水少當然不能抽，一般民間用水鑿井也很難管理，可是公家機關很好管理，公園由養工處管理、學校由學校管理，哪些地方可以用水，我們對水的了解可能不夠。聽說木工技師當初對施工法連續壁有意見，希望能加強，聽說沒做，是聽說但實際上不知道怎麼樣。所以要有一個標準，高雄對於地下要開挖多少或做連續壁需不需要鋼板樁等等，基本動作一定要有一個剛性規範，不是隨便他們做、隨便他們挖，第一個要做完調查，第二個要強制的規定。請黃處長針對這個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處長，請答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吳議員前天有質詢這方面的問題，所以劉副市長很關心，也特別指示我們要進一步探討，目前已經有請教幾位專家，因為這必須要調查及費用，所以我們目前已經請教幾位專家。第二是吳議員所提的，的確是工程上大家各自施工時容易忽略整體性問題，這的確是潛在的問題，所以可能不只英明國中，包含處理三民區公所的光電農園時也發現地下室會一直冒水，那些水的確都是來自都市水文流動的問題，這個因為目前沒有編列預算，我們會再向市府報告，如果確實可以來執行，我們認為這是應該要做的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今天先就教工務局，這幾天大家因為忙於氣爆事宜，都在災區做重建的工作，但是我覺得不能因為氣爆而有一些藉口跟理由延宕日常生活或生活所需的建設，甚至拖了一年、半年，我覺得這是我們應該拿出來檢討的，如果是不小心忘記就算了，但是如果是故意不做的，該局處首長該自我了斷的要自我了斷。

首先就教幾個問題，自行車道是哪一個局處負責？工務局、養工處？請教自行車道有沒有採人車分離，還是自行車道，人也可以走上去。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人行步道跟自行車道是合在一起的。譬如在翠亨南路跟翠亨北路…。

李議員雅靜：

大部分是合在一起的對不對？你有沒有在自行車道設立後，不是開通典

禮那一天騎，你有沒有嘗試騎著腳踏車去你一手打造的自行車道，享受一下路邊的風景，有嗎？處長。〔有。〕有沒有覺得很棒？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是覺得還不錯。

李議員雅靜：

其實我也覺得不錯。但是爲什麼今天要提出來說，因爲本席覺得滿不方便的，不管在原高雄市駁二或者在鳳山，鳳山甚至只蓋了一半而已，只要是自行車道永遠都是人、車混在一起，腳踏車永遠都騎到汽車車道，所以自行車道就變成人行道，有用嗎？不曉得處長有沒有發現到這個現象。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有。有發現到這個現象。

李議員雅靜：

怎麼解決呢？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是用地的問題。

李議員雅靜：

你既然有發現，依你敏銳的觀察度又活躍的思考模式，絕對能想出怎麼去解決，請問你想到解決方式了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已經想到，譬如翠亨南路跟翠亨北路雖然是一個自行車道的路幅，我們用標線來做一個處理，譬如中間一個標線，這邊是走路的、另一邊是自行車道。

李議員雅靜：

有用嗎？拜託你想一個有用的辦法。不要讓自行車道變成人行道，所有的自行車全部都和汽車搶道。好荒謬的一個景觀！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沒有全部。

李議員雅靜：

你有沒有看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有，這個我知道。

李議員雅靜：

去駁二試試看，駁二特區現在人來人往，問題是現在的自行車也很多啊！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李議員，我想你也經常去駁二特區，其實當初駁二在布設和文化局合作的部分，有分自行車道跟人行步道的部分。當然，駁二特區的人潮也是愈來愈多…。

李議員雅靜：

好，就告訴我有沒有看到你們設計錯誤的地方，有沒有？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目前沒有。

李議員雅靜：

目前沒有。你覺得現在的自行車道拿來給行人用是對的，自行車騎到汽機車道是對的，這樣對嗎？你去看看，現在全部都是這樣，哪輛自行車是騎在自行車道的？沒有。沒有的話，看到這種奇怪的現象，是不是要改善？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如果自行車道要經過路口，難道不用經過馬路嗎？

李議員雅靜：

知道錯誤，就要改善，不要辯解。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不是在強辯，我是在講事實。

李議員雅靜：

既然有看到錯誤，看到奇怪的景象，你們為什麼不要想辦法去解決？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一直在思索這個問題，譬如騎自行車要通過馬路交叉路段，當然就要經過馬路口啊。

李議員雅靜：

你覺得我講的是馬路口嗎？我要不要邀你和所有的承辦人員以及科長一起騎自行車到那邊去看看，自行車到底是騎在自行車道或是汽機車道？如果要花上千、上億這麼多錢…。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沒有，不是。

李議員雅靜：

花了這麼多經費，居然不是讓自行車使用。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李議員，你可能誤解了。

李議員雅靜：

你才是誤解別人的意思，你永遠覺得議員講的話是為反對而反對，其實

不是！請你平心靜氣一下，你每次都是用這個角度，我覺得你最過分的是這個，永遠覺得別人的建議都不對，你的想法才是對的。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沒有。

李議員雅靜：

請坐，我已經把問題點出來了，限你在一個月內把改善計畫提出來給我，可以嗎？處長。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李議員所指的地方確實有我們要改善的必要，當然一個月是沒有問題。

李議員雅靜：

你可以順便勘查一下鳳山區，鳳山區公所已經幫忙做好鳳山自行車道的地圖了，問題是自行車步道有路面掏空現象，拜託你們去勘查一下。上次告訴你們銜接不好，你們就只看銜接部分，這種事你們要定期去維護的啊！搞到現在，那個地方都沒有人去騎自行車，只有去散步而已。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鳳山地區所有的自行車道，我們會做一個全面的檢視，也希望李議員如果有看到，直接 line 給我，也沒有關係，我們會全面性的。

李議員雅靜：

不單只是鳳山區而已，連高雄市區也是。再來「路平專案」是哪個單位的業務？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蘇處長答覆。

李議員雅靜：

請教蘇處長，「路平專案」是指什麼？請簡要答覆。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路平專案就是針對道路有沒有平，孔蓋有沒有和道路平整。

李議員雅靜：

道路有沒有平？孔蓋有沒有平？〔對。〕通常人孔蓋是要稍微凸出來或是下陷？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就是凸出來或是下陷，最大大概只能 1 公分。

李議員雅靜：

都是可以的，對不對？〔嗯。〕好，孔蓋的問題，其實我覺得是比較複雜，因為各有意見，因為有人覺得下地好，有人覺得下地不好，因為不好

找；而我個人不會覺得這個好不好，只會要求你們。「路平專案」剛才有提到下陷的部分，資料上也有寫路面老化、龜裂、坑洞的部分，本席光是在鳳山區沿路走過去，不要指哪一條路，就看看國泰路和南京路，從頭走到尾，有沒有龜裂、坑洞？只要看這兩條道路就好。這麼寬的路面、這麼明顯的地方，你們都維護不好？這是你們自己寫的資料，所謂的「路平專案」，路面老化、龜裂，甚至一平方米，可能一個小小的地方，申請了七個月還是請不來，沒有人來幫我們做。剩不到一坪的地方也不鋪設，就只鋪設到這裡；還有路平永遠都只是用補丁的方式，哪會平整啊？不要去看哪裡，就看自由路就好，人來人往的地方，去看自由路和青年路，哪裡平整了？哪一個地段，這樣順過去是新的？不要說新的，舊的也不是平的，永遠都是補一塊、一塊的，而且都是不平整的。

爲什麼我要拿出來說？因爲補不平整的話，會變成怎麼樣的情形？會凸出來、會下陷、下雨就路滑。爲什麼現在有這麼多的機車、自行車自摔案件？都是你們害的，知道嗎？沒有確實的要求！就好比這次氣爆的那些管線，都沒有確實的去驗收啊！這要怪誰啊？要怪你們自己，怨天怨地。這也是一樣的情形，平時此類小工作就沒有做好的話，也不要去想可以做什麼大事。處長，可否解釋一下「路平專案」是怎麼執行？可以達到用路人使用道路多少的滿意度？有沒有做過問卷調查？敢不敢去做問卷調查？處長，敢嗎？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這部分我們來檢討。

李議員雅靜：

敢去做問卷調查嗎？做做看，好不好？一個月內提供給我們滿意度問卷調查報告。還有，是不是可以建立一套不管是民衆陳情或是議員陳情也好，給我們一個時間表，從陳情開始到勘查、施工，需要多久的時間，譬如反映了，龜裂部分，你們勘查後，可能是三天內；不是很嚴重的可能是7天完成，如果是很嚴重的，例如當天我在新樂里新樂街，一個人孔蓋這麼大的坑洞，是路面掏空，本席在那裡待了一個多小時，打電話邀請你們局處的人員到現場，下雨了，還是沒有人來。縱使是假日，難道沒有值班的人員嗎？假日時，開車經過那路段的人，難道就活該摔倒嗎？

道路維護得亂七八糟，你們可知道光是鳳山地區，這區塊已經有多少地方下陷、掏空了？做一個計畫，是不是可以整個來研議哪邊的道路是十幾年、甚至是五、六年都沒有去維護的，請區公所也好，或是請各分隊的養護工程相關人員去調查，超過幾年沒有維護的，是不是就直接進廠定期維

護？不要落人口實——「怎麼這裡都沒有人維護，難道都沒有政府了」。處長，我覺得這個問題，15 分鐘怎麼也講不完，找個時間，我們可以好好的來聊一聊，可以嗎？我好像還沒看過你？〔有。〕那就是還不熟悉，每個星期四下午 2 點鐘，我都會在服務處。

還有藉此機會要謝謝新工處，新工處處長已經榮升副局長，先謝謝你。中崙圖書館分館在副局長之前大力幫忙興建之下，已經在 8 月 23、24 日已經開幕了，謝謝你。大家使用的整個空間，大家都覺得好高興，我看了也覺得好滿足，因為後來我也去看了，不管是長輩、晚輩、父母去到那裡，真的很棒！如果沒有新工處答應鼎力幫忙，我想到現在可能還是沒有興建好，畢竟這才是你們的專業，也謝謝副局長在上次我提過的永和街和文建街大力的促成，還有即將施工的埤北街，謝謝你。那邊的道路如果沒有拓寬，可能當初在興建時沒有做好或規劃好，這些應該是工務局還是水利局規劃的，我忘記了，因為沒有規劃好、沒有拓寬，那邊曾經有過一個小時發生三起車禍的紀錄，你們這次的速度真的很快的趕緊完工，完工後車禍自然比較少，安全也沒有問題，謝謝工務局及新工處，也謝謝副局長。還有一點時間，請問高雄厝的問題，可以請處長簡單講一下，什麼是「高雄厝」？也藉這個機會講給廣大的市民朋友知道，本席想要在文山特區推動「文山圖書館」，我們想用不一樣的建築風格、風貌去呈現高雄不一樣的建築風格，剛好現在在推動高雄厝，如果在文山圖書館這邊未來真的可期，是不是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來蓋「文山圖書館」，請處長說明高雄厝的特色。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處長，請答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簡單向李議員報告，高雄厝其實只是一個概念，它強調的本質、內容，包含第一個，因為台灣高齡化非常嚴重，所以未來的高雄厝必須注意到通用環境的議題。

李議員雅靜：

公園環境？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通用環境。就像一般市面上的廁所只有 75 公分，輪椅進不去，未來「高雄厝」的房子，廁所的門至少要有 90 公分，而且是平台，方便輪椅及行動不便者能夠進得去。第二個，很重要的就是要節能減碳，大家都知道目前台灣電力及能源的問題，還有因為氣候變遷造成諸多災難的問題，所以每一棟房子的生命週期裡面，應該要考慮到節碳這件事情。〔是。〕另外，李議

員也參加過我們幾次光電的一些活動，所以光電的推動就是另外一種創造綠色能源的部分。當然更高深的是希望能夠展現在地的文化特色，這部分比較不容易處理，因為必須因地制宜，簡單來講「高雄厝」的部分，目前已經開始被推進成為法制化，所以包含議會的「氣候變遷小組」、包含陳議員麗娜參與和指導的「高雄厝」的設計辦法，市政會議已經通過。

李議員雅靜：

處長，未來是不是在文山圖書館推動的時候，也拜託你來參與…。

主席（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問工務局代理局長，以前縣市還未合併之前，沒有水利局，當時的箱涵業務放在哪個局處？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鐘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鐘代理處長萬順：

以前工務局底下有三個工程處，新工、養工及水工處。

陳議員麗娜：

所以還是屬於工務單位。

工務局鐘代理處長萬順：

對，就是水工處。

陳議員麗娜：

所以縣市合併之前還是工務局的工作，我剛剛看了一下，現在和箱涵相關的，就只有一個人在現場，就是養工處趙建喬趙處長。請問趙處長，報紙都報導當時驗收的應該是你，是不是？我想箱涵會這樣子做，有很多的說法，現在檢調單位已經在查明中，我們有很多的地方也不清楚。問題是，箱涵如果要做兩個，一定有它的道理在，但是箱涵驗收的時候，到底是怎麼驗收過關的？是不是請處長說明？當時你怎麼讓它驗收過關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現在氣爆的箱涵就是通水的箱涵，這是沒有錯。另外在南側的箱涵，確實沒有人知道，這個部分，檢調單位也在調查。陳議員說的驗收…。

陳議員麗娜：

通常箱涵的設置和管線的設置有一定的規則，所以它勢必不可能用這種

方式存在。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議員說的是什麼方式？

陳議員麗娜：

就是管線穿越箱涵。你要知道管線一般是在箱涵之上，所以當管線可以穿越箱涵的時候，前面部分都是在外面施作完成後再放進來，只有那一段是在現場施作的。你去驗收的時候，不會看到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看不到。

陳議員麗娜：

爲什麼看不到？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因爲現在是氣爆爆開之後才看到。

陳議員麗娜：

當時你驗收的時候，爲什麼會看不到？你告訴我當時驗收的時候，有沒有看到這個東西，有沒有到現場去驗收？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驗收當然一定要到現場，不可能沒有去。

陳議員麗娜：

你到現場去驗收的時候，當時這個管線在不在裡面？你在現場了嘛！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對，我在現場。

陳議員麗娜：

你有沒有看到管線？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沒有，因爲我沒有下去。

陳議員麗娜：

你沒有下去？但是你有到現場，那是誰的問題？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去主持驗收。我想採購法也寫得很清楚…。

陳議員麗娜：

我再請問，當時驗收也許有很多人一起下去，但是你是主要的負責人，對嘛！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是主持驗收程序的人。

陳議員麗娜：

是，所以你要掌握所有的狀況，今天如果發生任何驗收不實的狀況，也是你的問題囉！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想這個部分…。

陳議員麗娜：

所以也不得不小心，應該要認真的去驗收，是不是？如果你所屬去驗收的人員，發現有管線，卻沒有告訴你，這個責任到時候要算在誰頭上？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部分，水利局這邊也蒐集了…。

陳議員麗娜：

我的意思是，你是主要驗收的人，但是你卻沒有下去看，所以你也知道到底管線有沒有在裡面？但是當時就驗收通過了嘛！是不是這樣？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想水利局這邊…。

陳議員麗娜：

我只要釐清這點，我不會去講現在的狀況，因為你是負責當時驗收的，所以我問的是當時的狀況，你只要告訴我，當時你去驗收是什麼狀況就可以？我們也很想了解，是不是？這個狀況是將來所有單位，在驗收時都有可能面臨的狀況，所有負責驗收的主要人員也要注意，是不是要全然的相信下屬？要不要自己去看一下才對，也許小細節沒有那麼重要，但是大環境你應該自己要看，很明顯的一根管線在那邊，你怎麼會沒看到？你是站在上面喝茶、納涼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陳議員這樣講，言過其實了，事實上狀況不是這樣子。

陳議員麗娜：

你就說清楚嘛！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所有的資料我們都送給檢調單位去處理，我們也希望…。

陳議員麗娜：

議會議事廳裡問你的問題，你就在議會議事廳裡面回答，你已經送的，他們會去查明白。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對，我們靜待司法來調查比較好。

陳議員麗娜：

司法調查那是一定要的，議會有議會的職責。處長，議會的職責有一些事情你必須要說清楚。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對，我剛剛也向你講，我有到現場。

陳議員麗娜：

你沒有回應我，你當時到底怎麼看的？你是怎麼樣驗收的？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整個驗收的程序包括監驗人員、會驗人員、協驗人員，我是在這裡主持一個驗收的程序，我只能向你說這樣，其它的細節就靜待司法來調查比較好一點。

陳議員麗娜：

所以整個驗收的過程到最後是過了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對。沒錯。

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請坐。

我想今天問的問題，我們有錄音、錄影的部分都會成爲比較重要的資料，也期待每一個在這裡回應的人大家都應該講實話。我接下來要問的問題是，工程企劃處，請工程企劃處把這三條唸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蘇處長答覆。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這是 90 年的條文。

陳議員麗娜：

你先唸。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道路挖掘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爲本府工務局。道路挖掘自治條例第 4 章是「管線之維護管理」，其中第 29 條：「管線機構應擬訂年度檢測維護管理計畫」並依該計畫訂定檢測紀錄表，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第 4 章第 31 條更規定：「管線機構辦理前條規定之定期檢測或自辦不定期檢測，如發現所埋設之管線及其相關設施，有老舊腐蝕或破損之情形者，應即改善。」

陳議員麗娜：

這中間可能有改變自治條例有一些變動，但我們從以前的管理來說，我們大都依循這樣的規則，你沒意見嘛！這些你應該也相當熟悉，所以在這些管線的管理上，我們高雄市政府曾經去管過這些東西吧！甚至到現在都還在管這些東西是不是？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我們在 101 年公布的自治條例，是針對以前原高雄縣、原高雄市在做一個微調。

陳議員麗娜：

有做微調，但變化並不是太大，譬如說在管線的管理上，在市長施政報告質詢我有說過，本來一年要請他們報二次計畫來，還要請他們回報，現在變成一年報一次計畫來還不須回報嘛！是 101 年 12 月之後改的，之前我們都還是這樣，我們這管線存在我們高雄市，不是 101 年、102 年後才設的。並非是，而是二、三十年有了，我們有管到的時間已經很長了，有沒有管？常常管。剛剛我在聽其它議員質詢時，你真的要很小心回答。李長榮化工有沒有報計畫給你們？有嘛！你剛剛說沒有。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我來解釋。

陳議員麗娜：

有說裡面有什麼管嗎？我印大一點的字給你看，有沒有？有嘛！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我等一下解釋。

陳議員麗娜：

好。這些管線不論哪一家，這份比較完整，因為大家都不敢給我其它李長榮化工更詳細的資料，所以我只能拿到碼頭的儲運站，我問他還有沒有其它的管線，他說有但不方便給我，所以我拿到一份儲運站是李長榮化工的，管線是中油的，我的資料是不完整的，我也只能這樣和你解釋，但我問他有沒有？他說有。我們可以看到每一家都詳細要把裡面他們自己管線所有狀況，運的是什麼東西，清清楚楚的報來。所以這是怎麼回事，我們明明看到高雄市政府設了法要去管這些東西，不論你的人員再怎麼不足，不論你的狀況再怎麼樣，你已經有一套制度在管理這些東西，你是應作為而不作為，這管理只要你每一年都叫他做好，除了你們在管理，還有環保局每一年都要抽查一家公司做演練。就是說今天你的工廠發生什麼事故，你的管線發生什麼事故，環保局每年都抽一家公司演練。李長榮化工有沒

有演練過，有；中油有沒有演練過，有；中石化有沒有演練過，有，都有。

再點一個局、處，經發局裡面也有一個在管管線，裡面還清清楚楚記載每一家公司所有救災的配備是什麼？這麼多高雄市政府單位在管這些東西，大家都睜眼說瞎話，模糊焦點，回應的東西都是在模糊地帶去回應，這對嗎？總有一天你們這些白紙黑字的東西全部拿到檢調還不是要說清楚，在議會裡到底要模糊什麼東西？你也不用告訴我因為人員不夠，所以我們無法到現場看，沒有人要你去現場看，但你有沒有監督好每一家公司的狀況，甚至工務局自己有沒有把應該要做的事做好，如果今天箱涵的驗收有夠踏實，不是這種狀況，如果今天你們每一年做的維護計畫，去定期抽樣檢驗，每個人做的踏實，沒有這個問題。這是每個公務人員工作裡的誤失，導致今天的狀況。

如果那根管線會鏽蝕，那樣的物理條件之下，其它的地方如果還有這種管線的存在，不好意思，它現在也正在鏽蝕，甚至是在破洞當中，因為時間點都差不多。高雄市政府在這次氣爆，你們不用詳細檢討有沒有下一次可能在哪一個地方有危險的可能性嗎？如果再一次大家承受得了嗎？我想請問你們在這階段裡都有誠實去回應每一個步驟每一個細節嗎？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我先針對檢測計畫做討論，這檢測計畫，我們工務局…。

陳議員麗娜：

我時間不多，你就告訴我，你從今天一開始到現在所有的議員問你的，只要是這個議題的你有沒有誠實去回應，有沒有就好了？我還要再問一個問題。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我還是這麼說，我們道路挖掘…。

陳議員麗娜：

有沒有嘛！你自己很清楚，你就告訴我你有沒有，如果你有就大膽的說有，你可以自己摸著良心說有就好了。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我現在還是要講清楚。

陳議員麗娜：

有沒有？我剩一分鐘，你先針對問題說。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沒關係，你先說完我再一起回答。

陳議員麗娜：

你就回應有沒有就好了。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我是針對有管、有孔蓋…。

陳議員麗娜：

你待會回應好了，連這種問題都回應不出，連自己有沒有都不敢勇敢說。你記得上個會期時，我說道路挖掘費用太貴，我請你現在報告一下，縣市合併以前高雄市收多少錢？如何收？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縣市合併以前，高雄市是每件 300 元，原高雄縣是用面積來算。

陳議員麗娜：

收多少？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80 元。

陳議員麗娜：

高雄市在縣市合併之前一坪收多少？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高雄市是收行政作業費 300 元。

陳議員麗娜：

一件？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對，每件。

陳議員麗娜：

一件是 300 元嘛！高雄市是自己回填，高雄縣是收了錢以後，公務機關一起回填，縣市合併以後你們定了一個新的方法是怎麼來收的？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其實我們現在是…。

陳議員麗娜：

怎麼來收的？拜託你也回答我的問題。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面積 80 元。

陳議員麗娜：

80 元。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對。

陳議員麗娜：

什麼樣的 80 元？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就是…。

陳議員麗娜：

1 坪嗎？還是 1 公尺？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面積。

陳議員麗娜：

面積。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就是一平方公尺。

陳議員麗娜：

所以如果按照這樣的狀況，他大概有可能是原先收別人的多少倍？我上個會期說你可能是別人的幾倍？你記得嗎？就是說高雄市一件本來是 300 元，如果自己鋪是多少錢？但是你現在 1 坪是 80 元，但是他還是一樣要自己鋪，他挖越長就需要越多的錢，你可能…，我這樣問好了，你以前可以收到多少錢？現在可以收到多少錢？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你說縣市合併那一段是不是？

陳議員麗娜：

有差多少？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縣市合併以前大概收 4,000 萬元。

陳議員麗娜：

縣市合併之後呢？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縣市合併後，我們是從 102 年才開始收，因為我們那個時候…。

陳議員麗娜：

多少錢？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大概 1 億元左右。

陳議員麗娜：

所以我跟你討論說你們多收了他們很多錢，這中間有很多，現在我們在

這邊不討論，但是後續改了以後，仍然公布了一個不合理的價錢，我沒有受到告知，是不是？與原先在議會裡面上個會期所討論的數字是不一樣的。不要這樣，這些民衆被你們欺負得很累，你說收了錢，後續又不管理，這件事情是事實，不要…。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以為這些東西只是這樣就可以了，只是我們平常這樣只要東西收進來就可以了，這種觀念都是錯誤的，因為你們那些錯誤的觀念導致現在事故的發生，然後才在推責說這些事情是中央要幫你管理管線。我在這邊唸一段 8 月 22 日陳菊去拜會江宜樺，江宜樺所說的事情，他說：地方現有的道路挖掘自治條例是可使用的法律依據。他講以前中央只管工廠內的地下管線，沒有訂哪一個主管機關來負責，這是他覺得中央應該要修正的，但是工廠外的這些管線是地方政府現有的道路挖掘自治條例可以來使用。這樣很清楚了吧？在我們的法令也規定得很清楚了吧？我在這邊拜託各位，就是說屬於是自己職掌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鄭議員新助發言。

鄭議員新助：

主席、工務部門的各位政務官，在這裡我要先請教工務局局長，我記得本席在 8 月 7 日正式接到大樹區統嶺社區的陳情，他們向本席陳情說佛光山無法無天造天橋，結果我發函給新工處，到現在還沒有回函，可是電視、報紙都已經報出來了，水利局開罰 45 萬。但是對佛光山來說，45 萬就差不多像我們的 4 塊半而已，罰這個根本不痛不癢。我在上次大會質詢觀光局，整台車來高雄沒有到大貝湖、春秋閣等其他地區，直接就到佛光山，結果中國觀光客的這些觀光財全部被佛光山拿走。本席身為沙彌，沙彌就是大家最熟的，就是負責掃廁所、煮飯的，但是不應該由我來攻擊佛光山，所以有佛光山的信徒要脅我說高雄市三民區議員八席，泛綠的…我們這個是七席要選，留一席給國民黨而已，主席，你看我這樣選得到嗎？但是我要對我的良心負責，公文還沒回覆給我，報紙就先報出來。我們看這是佛光山的正門，佛光山的大門口做得富麗堂皇，寫著諸惡莫作，衆善奉行。本席認為這也和工務局有關係，不要推說這是水利局還是新工處什麼的，文人相輕我不懂，本席建議改成諸惡莫作，唯善奉行，唯有到佛光山才有

功德，我沒有要做人身攻擊，吃素的人都是吃素的，我也是吃素的。主席，我們同事這麼多年，我是不是吃素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對。

鄭議員新助：

吃素的人住院也是要輸血，世界上哪有什麼素的血？也有人會換器官，但是哪有什麼素的器官？如果我哪天要輸血，不是要找吃素的人來抽血嗎？這個我不要攻擊，因為它有公開說要讓阿扁總統保外就醫，之後我就嘴巴閉上了。看第二張，工務局長，佛光山這個聖地，公開拖怪手進去是那個單位業務？這進去應該是要申請吧？局長，這要向誰申請？公開拖怪手進去不用申請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鐘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向鄭議員說明，這是屬於山坡地開發，這個建照是由工務局核發…。

鄭議員新助：

不是啦，我現在在說這怪手進去合法嗎？局長，你不知道你的所屬辦事情，我不會為難政務官，不然人家又要說我對菊姊的團隊沒禮貌，怪手那麼多台進去，你們的單位有沒有在控管？亂七八糟的，目無王法，你跟本席說，質詢後你發文給我，什麼時候怪手進去不用申請執照？怪手進去不用申請執照嗎？這個你再回函給我，我不要為難你，不然等一下又怪我問局長這種問題，我在問的都是無關緊要的小事情，不然我今天不會被…，其實我比較傾向民進黨，結果攻擊我的都是民進黨，不然不會提名七個啦。

再看下一頁，請問工務局長，這兩個有沒有申請？這叫做什麼？這兩個那麼大座，人家公開向本席檢舉，有沒有申請？哪個單位知道？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這個沒有。

鄭議員新助：

蓋那麼大的一間，如果是高雄市的違章建築，我上次要叫人造路，說那個土棚要…主席，土棚就是沒有騎樓的房子蓋的那種凸出去的遮雨棚，也叫做「鳥踏」，結果說不做，因為超過的那個太低了，你們的機具進不去，你們都控制住，不進去做。而這兩間是什麼？你是教授級的，告訴我那是什麼？右手邊的那是什麼？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那是水塔。

鄭議員新助：

有沒有申請？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那個沒有。

鄭議員新助：

左手邊的呢？也不會跟他說的啦，文人相輕，那麼大放在那邊你不知道是什麼？你只會拆違章建築而已，簡單的小違章都馬上拿鐵鎚拆得很快，查完後回覆本席。水塔沒有申請，隨時可以拆掉，沒有拆掉的話，我先跟你說我年底還是議員，12月24日還是議員，你如果先拆別的，我就算妨害公務也會衝到場。你要先拆除這個，下令給建管單位或拆除單位等各單位，高雄市的違章都不准動。主席，我說的有沒有道理？那個水塔那麼大就在那邊不拆，只拆外面的是什麼意思？才剛建好而已，沒有15年的限制，這個本席醜話說在前頭，先小人，後君子，這個不拆，高雄市所有38區的違建都不准動。不然你就是看不起本席，認為本席會落選。再下一頁，這個工務局不用想要推給水利局，我請問你，山坡地挖成這樣有申請嗎？工務局應該和水利局整合，一個政府不能互相推責，你看挖成這樣，整座山都挖完了，這像是有政府的嗎？佛光山是一個王國嗎？法律管不到佛祖的意思嗎？我請教你，這是在挖什麼意思的？我不懂，你一定比我清楚，請答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這是屬於山坡地開發要管制的範圍。

鄭議員新助：

山坡地被這樣整片挖平是沒有政府了嗎？還是你們不敢踏入佛光山的佛門？這是哪個單位主管的？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山坡地開發的水土保持是水利局…。

鄭議員新助：

我今天質詢工務單位，你馬上會同水利局，看什麼時候挖的，挖成這樣罰45萬可以嗎？我還有一件要明天送的，人家說要開墾，要送件到你們那邊，我叫他自己送去，結果被打回票，在抱怨說現在水土保持很嚴格，國土先規劃，但是你們明明就對佛光山放水，是因為佛祖會保佑你們嗎？我這種不就是要見閻羅王，要早點死了？有夠誇張，好幾甲地都挖成這樣，這是哪個單位在主管的？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這個一樣，就是山坡地開發的水土保持…。

鄭議員新助：

有沒有申請？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水土保持要向水利局申請…。

鄭議員新助：

我問你這個有沒有申請，你知不知道也要回答啊，這是你們的業務，難道都沒政府了嗎？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不知道，報告議員…。

鄭議員新助：

剛才議員質詢說你們都各自為政，有沒有回報你們工務局單位？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沒有。

鄭議員新助：

馬上給本席查辦，主席，你要不要說一下，我是選不上了，你會選上，但是我明年是不會選上了，我先說，主席你也說兩句嘛。這沒有申請竟然還挖了那麼多甲的地，是沒政府了嗎？可以這樣做嗎？星雲法師是怎樣？是如來佛祖化身的教主嗎？欺人太甚，上次我就說過了，他說要釋放阿扁，人家來跟我說，你是佛教徒不要這樣，還叫民進黨裡面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人來跟我交代說，信佛教、佛法有好報；我不會有好報的，因為我每天都在罵人。但是要繼續這樣明知故犯嘛！好幾甲地都挖空了。

你看他這樣有節制嗎？整座山連帶樹木都剷平了，沒申請只裁罰 45 萬，主席，有這麼簡單的事嗎？你在處理違章建築有沒有比較有辦法，我沒有辦法，我要是去說，報紙就會登出來，整座山都剷平了。

你看！這樣有天壽嗎？好幾甲地。身為一個佛教聖地、一個王國，還說是世界級的佛教會，就算佛祖化身鎮守那裡，也不應該這樣帶頭為非作歹，佛祖不會保庇那些，佛祖不會保庇那些違章建築的。工務局所屬的相關單位，將神壇都拆光，怎麼拆的？主席，你的選區也有拆到，五樓蓋神壇被拆掉，說是違章建築，隔壁鄰居檢舉的，但是佛光山被剷平，不需要檢舉嗎？你們良心過得去嗎？請教局長，你以普通高雄市民的身分，像這樣可以交代得過去嗎？你說一下就好，不必袒護我，你怕什麼呢？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同意鄭議員的看法。

鄭議員新助：

你同意我的看法。我把這些照片都給你，你去會同有關單位，那是什麼時候申請的？罰他 4 億 5,000 萬都不過分，怎麼只罰 45 萬，是罰什麼意思的，我光是發便當，45 萬也沒有幾天可發。好幾甲地挖光光，不管是新工處或工務局，這麼多的機構，光是局處首長我都認不得。

這裡這麼陡，下面全部是觀光用地，只有少部分的人在那裡做生意，如果下大雨土石流，那座山會不會崩塌呢？也沒有相關的設施，現在要開挖山是非常嚴格的，沒有人能像苗栗縣長二兄弟這麼有能耐，難道不需要做擋土牆，直接就把整座山剷平嗎？請問局長，你去過佛光山嗎？局長，我說台灣話你聽得懂嗎？你曾經去過佛光山拜拜嗎？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曾經去過。

鄭議員新助：

你去過，有看到這個情形嗎？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那時還沒有。

鄭議員新助：

那時候你進去只看到大殿的佛祖三丈五呎高，你只跪下去拜拜就回去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去的時候還沒看到這個。

鄭議員新助：

你撥出一個時間，利用星期六、星期日去，身穿便衣，不要讓他們知道局長到了，如果知道是局長，他們只會帶你到大殿拜拜、添個香油錢，說你會升官。你身穿便衣，像我這樣，我叫我認識的朋友進去拍照，主席你看，整座山都剷平了，沒做土石流的設備，如果整座山崩塌誰要負責呢？這個有申請嗎？這是什麼塔？當時本席也曾經質詢過貴局，這是什麼塔？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這叫八鎮塔。

鄭議員新助：

這個塔挖了幾層呢？你也不知道嗎？這個跟工務局有關聯，聽說蓋一座佛塔可以有 3,000 座蓮花台，捐款都是好幾百億的，蓋這麼高，原本沒有申請，連普門中學也沒有申請，這是別人提供給我的資料，貴局也告訴他們沒有申請，你去看一下向下一共有幾層，你去了解一下。局長，你會

爲難嗎？底層挖的是比照 2000 年前印度如來佛祖神殿蓋的，是政、教合一，裡面藏了很多寶藏，說不定還有美金，我不會騙你，他收捐款是不用報稅的，一般高雄市的生意人都要申報所得稅，這個跟你沒關聯，那是國稅局、稅捐處的工作，你去查一下，好不好？如果你不方便去，怕人家認出你，派一個部屬身穿便衣，打扮成觀光客，揹著照相機實地去拍照、實地去調查，真是無法無天、目無王法，是誰做他的靠山？是當今的皇上做他的靠山嗎？…。

高雄市所有的錢都跑到他那裡去了，所有來自中國大陸的觀光客，遊覽車一輛一輛載進去，沒一輛來高雄，連主席旁邊的夜市現在生意都很差，我去看過，生意非常不好；現在都載到佛光山，說只要贊助、添香油錢就會增壽 36 年，還會庇蔭九玄、七祖盡超生，蓋得這麼富麗堂皇，完全沒有申請，敗壞國體也不是這樣敗壞的，我不敢指責你，但是工務局有責任啊！就像氣爆案一樣，各單位都不能推卸責任，你去調查看看有沒有申請，根據本席了解，他們連申請都沒有。當然，高雄市剛剛合併，我不敢太苛求，去查看看好不好？我不想刁難你。我在這裡要告訴局長，王子犯法與民同罪，我不想對佛光山怎麼樣，但是我最近收到很多違章建築的拜託案件，高雄市的違章建築，所屬的官員非常害怕，如果說到違章建築連電話都不敢接，怕被人家監聽，還要送到檢察官那裡調查，跑不掉的；陳情書來我只能蓋一個印章，主席，你有能耐嗎？我只是蓋一顆印章讓他們回去，下次如果再拆，我是不負責的，說不定主席你有能耐。主席，我是沒能耐，只是蓋一個章，表示鄭新助議員有在關心，以後不要再來拆；或是打一個洞，另外的部分再讓別的議員去說情。爲什麼這樣糟蹋呢？是看高雄市的文武百官無能嗎？吃什麼素，吃素可以這樣嗎？國師級的也不能這樣做啊！

針對本席剛剛的建言，你的看法呢？是不是要和水利局、新工處、還是其他相關所有單位，向本席答覆。我 12 月 24 日還要當選議員，大會質詢時要給我答覆，不然我會翻臉。我先跟局長說，剛才我質詢的資料給你，光是這次我質詢的事情，至少流失 3,000 票，佛光山是錯綜複雜的地方，全台灣都有他的人脈，今天不能因爲想當選議員怕失去選票，而不敢得罪星雲大祖師，連馬英九總統蒞臨也要雙手合掌，聽他講佛法。局長，你確實給我一個答覆，剛才我建議的，各局處…。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鄭議員如果給我們資料，我們會同所有單位辦理這個案子。〔…。〕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鐘局長把剛剛鄭議員所質詢的，有關佛光山違法開墾的事件去瞭解一下，再向鄭議員回報。

鄭議員，你都在做善事，今年的選舉應該沒有問題，我在這裡祝你當選。

請黃議員淑美發言。

黃議員淑美：

我們這幾天都看不到向上的力量，大家都爲了災區而煩惱。高雄是一個美麗的都市，我是在地的高雄人，我看到高雄的現在及過去。以前在吳敦義時代的高雄是全面停頓的，我們看不到建設，但是我們現在看到市府團隊的工務部門打造了一個宜居的城市，這是身爲高雄市人的驕傲。我們看到過去和現在，看到高雄的改變，所以應該要肯定工務部門及市府團隊的努力。我們看到 2014 年，光是今年就得到這麼多的獎項，得過金圖獎，得過建設卓越獎，還有得到公共設施管線的獎，這些都在在顯示市府團隊的努力。但是一夕間，氣爆案毀了整個高雄市，毀了一個美麗城市的印象，經濟沒了，觀光也沒了。其實我們很心痛，爲什麼會一夕間變了這麼多，所以現在要走的的就是重建的路，我們要做的是怎麼樣在最短的時間內恢復以往宜居城市的印象。

在此請教工務局長，我們把整個重建分爲道路跟建築物，道路的部分，這個到底還要多久，才能恢復全面的通車。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工務局負責的就是道路復建、招牌及太陽能屋頂的光電，現在道路工程都積極在辦理，我們分成幾個里程碑在控管。第一個里程碑就是 8 月 20 日完成鋼板樁打設，這個已經完成了，8 月底就是把原來裡面損壞的箱涵都拆除。

黃議員淑美：

箱涵全部拆除？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對，原來受損的箱涵就全部拆除。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們現在道路重做，箱涵還會進去嗎？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還會進去，因爲有排水…。

黃議員淑美：

還會有箱涵？那管線呢？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沒有管線。

黃議員淑美：

管線沒有了，所以未來是不是不會有這樣的危險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但是民生的還是有，民生的還是會配合理管。

黃議員淑美：

民生的就包括自來水…。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就是台電、電信、自來水等等。

黃議員淑美：

電信、瓦斯這些都還會有，石化的就沒有了，是不是這樣？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沒有了。

第三個里程碑就是 10 月底，整個排水的箱涵全部完成，11 月 20 日通車，12 月 20 日道路功能全部完成。

黃議員淑美：

12 月底全面通車嗎？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不是，11 月 20 日通車。

黃議員淑美：

好，局長，你可不可以在這裡跟我們保證，以後不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也就是這裡以後絕對不會有氣爆，不會有任何管線隨意掛在箱涵裡面，會不會有這樣的情形？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管線穿越箱涵現在由水利局清查。

黃議員淑美：

水利局在清查，那工務局呢？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們新建的都沒有。

黃議員淑美：

新建的不會有，未來也不會有，是不是這樣？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對。

黃議員淑美：

未來不會再有這樣的管線。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新建的就是跟路面已經鋪設好，鋪設好的裡面都沒有了。

黃議員淑美：

因為現在三民區很多人都會問，到底三民區有沒有管線經過？三民區有沒有呢？如果你現在從目前做的這裡切斷，管線是不是就不會穿越三民區了，我知道原來的管線是走民族路一直到油管路，是不是這樣走的？原來的石化管是這樣走的，我們很害怕未來如果這裡的管線沒有切斷的話，這條線一樣存在，會不會這樣？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現在經過凱旋路這三條管線，我們已經在 8 月 19 日廢止他的挖路許可，市政府也封起來了，所以就沒有了。

黃議員淑美：

所以沒有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不能送氣了。

黃議員淑美：

不能送氣，所以也不會經過三民區這邊了，是不是這樣？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對。

黃議員淑美：

接下來我要請教都發局長，關於都更的部分，這些受災戶到底有幾戶，未來要怎麼幫助他們重建？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在災區的救災和重建會在不同階段會根據民衆最迫切的需求，來回應民衆的需要。這個階段我們已經進行到重建，也就是讓居民先能夠有辦法回到他的家裡。

黃議員淑美：

就是依現況先修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先修復，讓他們先安全的回到家裡居住或是經營。再來就是跟回到家的住戶們，我們會共同徵詢挽面和都更的部分幫助他們重建。

黃議員淑美：

所以未來有沒有可能透過都更的方式來獎勵他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會。

黃議員淑美：

會用獎勵的方式，透過都更來讓他們重生，重新做建築的規劃，是不是這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沒有錯。

黃議員淑美：

這樣的災戶到底有幾戶？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在災區有上千戶，就是不同等級的受損，有的輕微，有的可能磁磚掉落，或是門窗戶等等。

黃議員淑美：

就是簡單的修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當然也有幾戶是因為災後結構上受到損害…。

黃議員淑美：

所以這個是整個要修復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所以必須要協助他們更新重建。

黃議員淑美：

我們希望整個重建的腳步可以快一點。

身為一位議員，要爭取一個建設其實並不是那麼容易，我在鼎美社區，就是鼎中路那邊爭取了一個鼎美公園。很多人反映，這個公園乍見之下就像是墳墓一樣，很多住戶就覺得這樣不吉利，怎麼會看起來像公墓一樣。請教趙處長，為什麼那裡的住戶會有這樣的反映，我們是爭取而已，規劃是由養工處來規劃，有很多人反映像墳墓。你們針對這個問題是不是已經有改善了？請處長說明我們當初是如何爭取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趙處長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當初在規劃設計的過程當中，我們一直在思考，因為一般公園的組合遊具都是大紅大綠，我們對這個公園有比較不一樣的想法。所以大家如果看到混凝土面的這邊，是要讓孩子溜滑梯的，是不一樣的形式。

黃議員淑美：

所以這個是溜滑梯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對。

黃議員淑美：

這個是溜滑梯喔！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另外在對面的部分，是有一個階梯式的，是緩坡階梯式的一些草皮。

黃議員淑美：

難怪從後面看來就很像是…。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可能當初還沒有施設完成，當然鄰近的住戶很多人的想法不一樣，有的人看起來不像，有人看起來滿像的，都有不一樣的意見。我們的同仁在現場看的結果是，如果里民有共識要做一些修正或是微調，我們也順從民意來做一些修正。

黃議員淑美：

所以已經改善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對。

黃議員淑美：

我們來看下一張，處長，這是你們後來改善的方式，就是土掩埋的凹凸部分就沒有那麼明顯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對，已經把高度降低。

黃議員淑美：

因為你如果蓋得高高的看起來像墳墓的形體。所以你們就把他降低了，是不是這樣子！〔是〕以後就不會這樣子。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不會了。

黃議員淑美：

因為很多人反映這個問題。其實當議員爲了市民的福利，所以我們爭取建設，但是整個規劃，我想都要透過民意，就是要開說明會、要住戶全部人的同意或里長的同意，才有可能去施作，整個程序是完備的。

今天陳議員政聞要借我的時間，我把我的時間讓給他。

陳議員政聞：

今天針對都發局在岡山大鵬九村的開發案，首先感謝市府團隊的辛勞，讓岡山有機會長久以來不能突破 10 萬人口的窘境，能有個非常好的機會讓岡山的發展，讓我們看到很光明的前途。

首先就大鵬九村的重劃案請教都發局長，市府規劃未來預計人口移入大鵬九村這裡的，我不是說很精確的人口，大概預估會有多少人口的進駐，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大鵬九村我們重新透過規劃將每塊地重新整理，也包括聯合道段一併納入將來的重劃範圍內。

岡山的這塊地我一邊請同仁試算、一邊回答你，我們也將它的容積率來做提升，讓它有機會做爲我們這樣的集合住宅來創造更好的綠地環境。

面積的部分大概我們以平均每平方公尺 50 人，我請同仁儘快試算，坦白說我還沒算，但我所預估大概應有三千、五千人以上。

陳議員政聞：

局長沒關係，你待會請同仁再給你相關資料。接下來我先和你討論，大鵬九村過去是一個空軍眷村的集中地，裡面有個叫德明市場，台語叫娛樂市場，娛樂市場在岡山是非常有名的菜市場，過去因爲有傳統的這些中國美食，包括麵食、餃類食品及這些集散市場很著名的地方。

未來因應大鵬九村的開發，據我所知裡面是沒有規劃市場用地。大家都知道岡山的文賢市場目前非常飽和，也是鄰近除了梓官、彌陀、永安、燕巢、橋頭多數人口要採買的文賢市場，目前那裡停車也出現一個問題，裡面交通也非常雜亂。

未來大鵬九村開發之後，如果大鵬九村內沒有自己的市場，未來文賢市場我無法想像未來那裡會呈現什麼樣混亂的狀況？所以未來大鵬九村的開發，德明的這些市場的自救會也成立，他們的陳情書相信都發局很快就收到，我想你也知道這個案子，我們岡山區的議員不分黨派的議員都非常關心這個案子。

局長未來大鵬九村的開發案除了你剛剛要提的人口，未來這裡的市場預定地是否能夠把這個計畫重新檢討，能夠把市場納入，請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當初也因為這問題，這裡應有上百攤，裡面也是民生之所需，我們也向軍方提到我們會規劃，但軍方比較不傾向，因為我們將來規劃市場我們不會去取得它，就交給軍方，軍方當然不願意，據我了解以及民衆需求，我們願意重新和他協商，我也希望在靠近西邊這裡，就是我們現在保留下來的那塊公園旁邊能再規劃一塊用地，這一塊公用地當然要進一步和軍方協商，就是由他或由市政府負責開關，我們願意來面對這樣的問題。

陳議員政聞：

局長，這是三百多攤商的共同心聲，但不是只有攤商，未來這個區域的發展，市場用地的存在是必要的，這部分持續和軍方協調，如有最新的協調結果也儘快讓本席知道，也希望局內能用你們的專業能說服軍方能夠儘快有市場用地的取得。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會很快速的和軍方重啓這樣的規劃，如有必要的變更我們會進行，我個人也認為該地區形成，這樣子的市場也多年了。

陳議員政聞：

剛剛提到人口，大概可以增加多少人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這裡預計容納大概是 3,000 戶 7,500 人左右。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蕭永達議員發言。

蕭議員永達：

我是來自災區的議員，苓雅區選出來的議員，這段期間我做的事就是二樣，第一、是為災民討公道，打擊氣爆元兇。8 月 4 日我和鄭新助議員去按鈴控告李長榮化工董事長李謀偉，控告他觸犯公共危險罪，二天前我質詢時再度提出來，我主張財團治國、司法不公，指控司法單位從不搜索李長榮化工總公司，質詢完後因為記者先生的千秋之筆，現在有網路新聞馬上就出來，早上出來，下午 4 點多台北李長榮化工總公司真的被搜索，而當天晚上李謀偉 2,000 萬元交保，打擊氣爆元兇有初步結果。

第二件事我最近在研究的是災後重建的問題，災後重建是重點工程、是重大問題，我提出十八個字，如何進行災後重建，災後重建我的進度和市府不太一樣，市政府是 11 月 20 日完成車輛通行，12 月 20 日街道景觀恢

復。11 月 20 日這個 OK，這沒問題，12 月 20 日街道景觀恢復這點我認爲不洽當，我請工務部門、市府再認真研究，因爲氣爆完以後，如再恢復就等於是一心、二聖、三多、凱旋路一定會逐漸凋零，因爲那裡的客人都跑光了，你再恢復和以前一樣，頂多是和以前差不多，而是越來越差而已，應該是越挫越勇才是，不但不會比以前差，而且會比以前好。

而做法是十八個字——災民不用出錢，公辦都市更新，災區煥然一新。如何做到？如何做？最好的機會出現在我們這裡，大家想想以前都市更新幾乎不會成功，爲什麼？因爲都市更新條例在 1998 年通過後，這十幾年來爲什麼都不會成功？因爲政府把角色抽離了，只提供容積獎勵讓建商和住戶自己談條件，政府扮演什麼功能？政府幾乎沒有角色，等建商把所有人都處理好再送件來，再同意他要辦、不要辦。以前的都市更新大家都是嘴巴講講都不會成功，都市更新核心的觀念是什麼？核心的觀念是人，就是這麼多戶只要有一戶不同意，一戶釘子戶，有那戶釘子戶你就做不下去了，因爲法令所有權人有權拒絕，所以都市更新很難成功的原因出在人，人的關鍵出在錢，我划不划算，要我出錢門都沒有，台灣的都市更新幾乎很少有成功的個案，這次氣爆事件我們大規模、大範圍的都市更新來了，很有機會成功，爲何要公辦都市更新，因爲高雄市政府是公家單位，公家單位有公信力、有公權力、有公共資源可以投入，這不是建商做得到的。而我們選定的範圍就是這次氣爆地區的主要四條道路，我們用造街的模式。我剛剛跟大家提過，核心的關鍵就是人，有人如果不同意，以前如果有釘子戶，你們這裡這麼多全部都支持，只有一戶不同意就做不下去了；人的關鍵就是錢，所以以前都市更新很難。

這次爲什麼很短的時間就會成功？我們目前的氣爆區域不是一般的區域，這個叫做什麼呢？在都市更新條例，這個叫做「迅行區域」，就是發生天災、水災、火災，嚴重的區域就可以公布是迅行區域，而目前路都不能通行，幾乎和戰爭一樣是主要的區域。迅行區域不用全部的人數都同意，只要一半以上的人同意，就是根據都市更新條例的第 22 條，一半以上的人同意都市更新就可以都市更新，所以人一半以上同意，沒有問題。錢怎麼來？中央補助地方多少錢？16 億；地方政府目前的善款，幾億？34 億元。兩邊加起來，總共 50 億。50 億只做四條道路，造街變得有特色，都更當然很簡單，所以這 50 億善款怎麼用？不是當聖誕老公公，除了那些實際的災民、罹難者、受傷者，你給他補助以外，有時候錢太多變成什麼？變成聖誕老公公，已經離了快 1 公里的，你還在發錢；不是災區的，你還在發錢。爲什麼？錢太多，要不然這些錢怎麼發出去？錢要用在刀口上，要直

接用在災民、要直接用在災區。

50 億，怎麼用？除了實際的罹難者、重傷的人以外，不要隨便花錢，錢應該要花在刀口上。第一、公共工程用公務預算，就是那些道路、看得到的，用中央政府補助的 16 億；而私人物產要用善款，就是說這間房子可能只有少部分的毀壞，我們都市更新條例有三個部分，一個叫做「重建」，就是全部重蓋、一個「整建」、一個「維護」。大部分的地區其實都是整建而已，不到重建，只有少數幾家是重建。你要整建就變成是用善款去處理私人物產，譬如說這條路是一心路或三多路要用什麼特色，整條路都弄成很有特色，你家的房子看起來都很整齊，譬如說我們到外國去看巴黎的香榭大道或萊茵河旁邊那些道路，你看那些房屋都很整齊，一排都很整齊，那個是什麼？那個就叫做「公辦都市更新」，因為台灣是財團治國，所以建商要蓋房子，有的蓋 5 樓、有的蓋 10 樓、有的蓋 20 樓，他愛蓋多少，你就讓他蓋多少，這是錯誤的，所以都市更新如果要成功，像外國、像先進國家這樣，一定要公辦都市更新、要有政府的公權力來介入、要用這些善款來做，這是最有機會的。

公辦都市更新，第一就是選定範圍，而選定的範圍，這次也很簡單，就是氣爆區域，一心、二聖、三多和凱旋路做主要的區域，根據這四條道路來造街，都發局的報告有提過，譬如說你想做什麼？挽面整建、廣告招牌及光電屋頂，等於是你把整個綠建築的觀念帶進三多路、帶進凱旋路，整個都帶進去。我告訴各位，以前公部門只能做勸戒，就是說希望你家用綠建築，但是你家要不要用，我只能勸你，你不用，政府也沒辦法。政府現在如果是都市更新，那就不一樣了，我可以整條三多路全部都要求用綠建築，政府用善款來處理，錢也不用你出，而且只要有一半住戶同意，整條三多路統統都可以改成綠建築，錢也沒問題，公權力也沒問題，要通過也很簡單。這是我對災後重建的意見，請都發局盧局長回答一下，本席主張「公辦都市更新，災區煥然一新」，這個主張，你支不支持？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謝謝蕭議員，已經這樣做了。

蕭議員永達：

什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已經這樣做了。

蕭議員永達：

已經這樣做了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包括你剛提到的光電、挽面，我們都提出善款處理。

蕭議員永達：

我說都市更新，這個是有強制力，譬如說你家不做是不行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至於強制，可能跟蕭議員提醒，都市更新強制沒有到你講的那樣，沒有，但是我相信大部分居民會接受。整個區域劃為都市更新地區，這個不需要居民同意就已經可以劃了；至於個案的都市更新，我們要徵詢民衆同意。我個人也相信…。

蕭議員永達：

區域劃成都市更新，或…。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不需要民衆同意。

蕭議員永達：

不需要，這是誰同意？市府部門是誰同意？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市府依照現況認為它是一個緊急地區或是允諾地區迅行劃定。

蕭議員永達：

就是迅行地區。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

蕭議員永達：

是誰同意？政府部門是什麼單位要通過說這個區域譬如說氣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只要市政府的都委會同意就可以了。

蕭議員永達：

都委會同意，都委會同意了之後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他會框為都市更新。

蕭議員永達：

都委會明天就會來議會，都委會有同意嗎？有通過了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我們會提案，現在…。

蕭議員永達：

所以還沒有提案。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但是…，我向蕭議員報告，可能要向你說明一下。縱使沒有框為都市更新，現在都市更新照樣在進行中。

蕭議員永達：

不是，我講的都市更新是有公權力，實際通過有強制力的都市更新。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你希望要劃為都更地區的強制力是希望劃為都更地區，並且強制每一戶都要配合市政府，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蕭議員永達：

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的建議不要這樣做，我相信大部分的民衆都會瞭解。

蕭議員永達：

你等於是具有都市更新的精神，但是沒有實際強制這一戶要、這一戶不要，是隨便你，是不是這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公辦都更」，就是在民衆的同意之下，授權由政府代位來執行都更。

蕭議員永達：

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就是這個意思。

蕭議員永達：

對，所以…。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需要…。

蕭議員永達：

當然是需要，不然你制定這個條例幹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是，我的話還沒講完。不需要引用蕭議員所說的強制都更。

蕭議員永達：

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你制定這個幹嘛？如果不需要，你定這個幹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你不要擷取我話的一半，就是不需要引用都更裡面的劃定都更地區的強制執行。事實上，那一條也沒有那樣的強制力，但是我說過我們很多居民有這樣的需求，我也相信居民會接受，我們已經做這樣的技術服務在進行中。

蕭議員永達：

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所以我說你的想法和我們非常接近。

蕭議員永達：

我現在跟你講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蕭議員永達：

我現在跟你講的是有這個實際公權力的介入。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

蕭議員永達：

公權力的介入是什麼？就是大家要照這樣做，譬如說三多路整條路做起來有這個特色。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特色。

蕭議員永達：

而不是只有都更的精神。要不然，我家醜醜的這樣就好，我不要改，放著漲價；或者是我家有房子，這房子本來我就沒在住，你不要給我改，照原來的，我是住其他地方，所以譬如一條路，這一家就特別髒、特別亂，他就不改。不改，你有沒有辦法？反正我沒有住在這裡，我不改，可不可以？如果以你剛剛的講法是不可以，以我的講法，為什麼要有公權力介入？就是你不改也不行。這個是什麼？這是公權力介入。雖然你有所有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都更條例沒有這一條。

蕭議員永達：

什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這一條，但是我向蕭議員報告…。

蕭議員永達：

如果劃成都更地區，公權力可不可以介入？我現在舉一個特別的例子，就是一排房子，他家就是特別髒、特別亂，因為他也沒住這裡，也不希望你去動它，政府可不可以強制改？譬如說三多路現在就是要造街，一排應該看起來要很整齊，不是你不住在這裡，你沒有公德心，隨便你。你有沒有公權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都市更新這次的修法，門檻已經提得非常的高了，就是你講的釘子戶，今天我們不要用這樣的觀念去談，好不好？我覺得我們大部分居民都會接受這樣的觀念。

蕭議員永達：

對。如果有人不要，你沒有公權力介入，你能幹什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如果有人不要，當然就是都市更新過程的一個協商過程，你不用一開始就假設他們不要，不要…。

蕭議員永達：

我現在是在跟你講實際可行，所以…。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都市計畫門檻只是規定你必須有多少高比例的門檻去處理。

蕭議員永達：

沒關係，我現在來問你，實際可行是什麼？是要都委會通過，是嗎？還是誰通過？就是都發局提案，經過都委會通過，是不是這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框定為…。

蕭議員永達：

所以你也還沒提案，都委會也還沒通過，是不是這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

蕭議員永達：

所以本席明天還會再來問你，我就是希望你提案，不是說有都市更新條例的精神就好了，要不要隨便你們，我放著隨便每個人高興，以前我們說台灣的建築物為什麼個別可以蓋得很好，但是整體是沒有特色，就是財團治國，縱容建商要蓋什麼就蓋什麼，沒有…。

主席（曾議員麗燕）：

休息 5 分鐘。

請陳議員慧文發言。

陳議員慧文：

首先本席先問民衆最近有向本席詢問的服務案件，我首先要請教地政局局長，現在鳳山有一個第 77 期的市地重劃，但由於高雄的氣爆事件嚴重，那裡的市民朋友很害怕相關的政策會因此而延宕，所以民衆一直很希望能了解現況以及後續的行政程序。他們現在很擔心，因為他們等市地重劃等很久了，可不可以請局長趁這個機會向關心的市民朋友報告一下現在的進度，讓他們安心。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目前第 77 期的部分，其實進度算滿快的，現在最新的進度是整個開發區內的地上物查估補償已經全部查估完畢，最後一批會在 8 月 29 日正式公告，因為議會有建議不要分三批，分兩批就好，所以整個開發範圍內的地上物查估補償會從 8 月 29 日開始公告一個月，公告完後，我們會發放地上物補償。第二點，我們有向議員承諾過希望在年底趕緊把土地分配，我們在上個月也已經把重劃前後的地價提出，地價評議會也已經都通過，我們現在正在趕辦當中。第三點就是工程的部分，我們現在最新的進度是已經把一些設計的東西送到道安會報做路型的審查，審查完後會進行細部設計，我們自己的計畫是希望在 10 月、11 月把工程發包出去，這是我們在辦理第 77 期市地重劃的進度，也謝謝議員給我們很多協助，所以整個業務在推動上還算滿順利的。

陳議員慧文：

因為第 77 期是從高雄縣時代開始，橫跨合併前後，已經經過很多年了，所以發生了這次氣爆後民衆會擔心，因此本席也必須趁這個機會讓你報告，以讓市民朋友瞭解。接著我要詢問一下，因為和第 77 期鄰接著我們之前一直在講的五甲路以東，那個區塊也是要做區段徵收，但我不知道區段徵收現在的進度如何？因為這是攸關那整片以後的市容規劃等問題，所以有關五甲路以東的區段徵收進度，你能不能也藉這個機會報告一下？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分兩部分，地政局是負責做一些公益性和必要性的評估，這些評估報告我們已經都做好了。另外就是整個五甲路東側區段徵收的都市計畫，現在內政部也在審查中。

陳議員慧文：

所以未來五甲路以東的區段徵收是必定的政策嘛。另外本席要再給你一個建議，因為五甲路以東到第 77 期附近的區域囊括了鳳山很多的里，包括保安里、南成里、中崙里、中民里、中榮里，還有過埤里等等，這些里目前都沒有任何里民活動空間或是比較大型、能夠辦活動的公共空間，所以在這裡我想要請求，因為五甲路以東的區段徵收或是第 77 期的市地重劃時，我們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這些公共設施用地一般不是道路就是公園，在 205 兵工廠那也是一樣的狀況，也是區段徵收完後取得用地，有蓋一座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裡面有社會局的相關業務，也有一個空間是開放給鄰近里的里民做為活動空間，所以可不可以也有這樣的區塊能夠去爭取，設置這些跨里的民衆多功能活動中心，是不是能做這樣的規劃？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有關五甲路東側的農業區，我們要趕緊把公益性、必要性，還有都市計畫的東西送內政部通過，通過後，大概在這個開發區內，因為有九十三公頃多，這個部分我們要趕緊做一些地上物查估補償、工程施工、土地分配的工作；至於議員剛剛提到鳳山溪兩旁的公園，是不是可以比照 205 兵工廠在五甲公園的範圍內設了一個活動中心，我大概了解議員的意思。據我了解，未來五甲路東側農業區的開發很有特色，在鳳山溪的兩旁都有公園，那些公園串聯在一起是 18 公頃，市長是有提到未來這 18 公頃的部分應該做人行天橋將其串聯，希望在鳳山溪兩旁能有濕地公園，所以未來會比中都濕地的面積還大，議員剛剛提到這個問題，我們會把議員的意見轉達給養工處和民政局了解。未來這個地方開發完以後，我們會把民衆的意見聽進去，不過眼前的土地分配、地上物補償、工程施工等計畫在內政部准了之後，我們會趕緊展開作業。

陳議員慧文：

局長，這是現在很多民衆已經在反映的事情，他們也希望未來真的有這樣的政策和計畫，因為他們已經跟市政府陳情過很多次，很多現在沒有活動中心的里也希望能有個多功能的空間，讓他們可以做一些活動、集會，或是辦理一些有意義的活動，所以我先把這個議題拋出來，我知道你們是負責土地取得的部分，但是還是希望你们們能把這些民衆陳情的意見歸納，在後續規劃通盤檢討的時候能將這些意見納入考量。

我先請養工處簡單發表你的想法，因為這個會在公園用地上，以 205 兵工廠的五甲多功能活動中心為例，會增加整個社區的服務品質，周邊的五甲公園也是所有臨近五甲地區民衆津津樂道的非常優質的公園，請處長簡

單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剛剛議員是說要把里民活動中心放置公園裡，最主要的用意是這樣。我們講法還是跟以前一樣，從縣市合併之後，我們開闢所有的公園，或改造所有的公園，裡面只要有不合法的建物，我們一律予以處理。所以我們在公園的規劃設計都是以減量、清亮、穿透為原則，坦白講，我們不同意公園裡有里活動中心，如果要蓋里活動中心，就回歸到機關用地或其他用地。

陳議員慧文：

處長，不要只把它想成是活動中心，它是多功能、多用途的，可以在裡面做社會福利，譬如五甲多功能活動中心，裡面也有社會福利，有服務長青的、青少年的，還有托嬰中心，這是多功能的面向，我覺得這樣對土地的利用是正面的，這部分請你再思考一下。當然，用地取得還未完成，但是民衆已經殷殷期盼，未來市政府的政策就是朝這個方向，因為他們已經等很久了，等了十幾年了，希望這部分能慎重的去考量。

第二點，五甲公園有民衆反映，公園裡面有水溝或水塘堵塞，水不會流動非常臭，反映給 1999 也都沒去處理，這部分我不知道你了不了解？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五甲公園那個不是水溝，我們把它定位成野溪，其實在整個的規劃設計內容裡面，那是故意設置的。議員應該也知道那裡有一條大排水溝。

陳議員慧文：

我知道。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把生活污水排往原有的排水溝，當然裡面有做一些污水處理。另外野溪部分，只要雨水流過，在多功能旁邊還有一個滯洪池，所以我們是一連串的規劃設計。

陳議員慧文：

我想請問，這種臭味有辦法解除嗎？能改善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會去現場勘查，如果有臭味，我們會進行處理。

陳議員慧文：

如果你說是野溪，有其他的用途，我也能理解，至少不要讓附近民衆或去那裡遊憩的民衆感到噁心或不舒服，如果造成民衆這樣的感覺，就已經

失去公園的意義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我們會處理。

陳議員慧文：

還有很多里長反映，我也講過好幾次，但是我不曉得可以再思考一下嗎？目前一公頃以下的公園有讓社區認養，但是一公頃以上的都歸養工處或委外，但是他們認為，如果就近居民有這個能力，有志工朋友去認養，是不是可以不用設限在一公頃以下、能更開放，他們可以維護得非常好，可不可以再認真思考一下。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整個高雄市維護管理的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差不多將近七百個，另外養工處自行發包委外的公園差不多有五百個，也非常謝謝里長平常協助我們維護管理，普通我們定位在一公頃以下，議員希望將它開放到一公頃以上，甚至到二公頃。我們為什麼定義在一公頃，因為有採購法的限制。每個公園平常一個月委託給里辦公室處理，平均要花七千元左右，如果開放到一公頃多或二公頃，可能要受到採購法的限制，總是不能超過那個額度，如果里辦公室要協助我們，我們當然樂觀其成。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慧文：

我想純粹幫忙他們會願意，但是要去集結這些志工，平常也要跟他們做些公關或給他們一些福利等等，他們也需要一些必備的器材，這些都需要經費，如果完全沒有經費的狀況下，完全都要志工、里長自己去籌募資金，這樣對里長負擔會比較重，我們也於心不忍，所以才會拋出這樣的議題讓你們思考。當然你們說有採購法的限制，我覺得是不是還有其他方式，讓這些志工能就近維護，達成多贏。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區塊的公園，如果志工純粹是在服務，當然這些維護管理的機具，養工處會免費提供。

主席（曾議員麗燕）：

先處理時間問題，延長會議時間至李議員眉蓁質詢完畢之後再行散會。現在請李議員眉蓁發言。

李議員眉蓁：

這次工務局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幾個建設，我想請問工務局長，這幾個建

設的進度如何？大家都知道左營文府國中的興建，因為管制學校非常多，文府國中如果可以如期完成，大家都非常期待。這次總經費花了 2 億 1,000 萬元，動土時很多人參加，工期是不是能順利完成，明年是不是可以招生，是不是確定可以如期完成？因為地方人士都非常期待，這部分請工務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鄧處長，請答覆。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文府國中目前的進度是 30%，預定進度是 28%，所以超前了 2%，以目前的進度要如期完工沒問題。

李議員眉蓁：

上次動土時，教育局長跟民衆說，因為經費被議員刪掉，不知道是不是可以如期完工，講出這種話？在這裡我要你順便跟民衆澄清，是不是可以如期完工呢？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可以如期完工。

李議員眉蓁：

明年確定可以招收學生嗎？也可以驗收完畢嗎？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只要取得使用執照就可以使用，程序上當然還要進行。

李議員眉蓁：

這裡已經很多學生了，驗收都已經驗完了嘛！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我們只要取得使用執照就可以用了，程序上面當然還要辦理。

李議員眉蓁：

其實在這個部分，我也有看到一個是在我們左營楠梓的，也是校舍，像立德國中現在也是要拆除舊大樓，還有自強大樓和周邊的大樓，興建一些景觀工程，費用是 4,994 萬，也是預計明年底完工。可是它還有第二個工程，即使第二個工程明年底一起完工的話，也是要等到 105 年才能夠招生，這個部分請教處長也可以如期嗎？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第二期的部分目前是流標，我的印象是這一、兩天要開標。之前流標是因為檢討以後第一次招標，所以必須要三家，我的印象裡面是有人來投標，所以第二次或許應該可以招標完成。

李議員眉蓁：

如果又流標的話，就會拖到時間嗎？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就要再重新檢討。

李議員眉蓁：

再重新檢討，所以如果再流標的話，時間就可能繼續往後拖。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假如標不出去的話，就一定會拖延到一點時間。

李議員眉蓁：

麻煩處長可以盡量按照時程表如期完工，那邊的學校對我們來說都非常重要，所以希望在這邊可以督促這件事。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是，應該的。

李議員眉蓁：

其實在左營本來就有管制學校，既然在工務局裡有規劃這樣的期程，這是我們左營楠梓都非常期待的事。

接下來還有警察局，左營的警察局也非常的重要，現在左營的人口非常多，警察局也在重整當中。現在左營分局蓋在博愛三路，地下兩層，地上九層，總面積有 1 萬 5,232 平方公尺，花費四億多。我們也在 101 年 3 月 14 日就開工了，現在預計 104 年 2 月完工，這點我也想請教警察局可以如期完工嗎？誰可以回答，請工務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鐘代理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這個可以，沒問題。

李議員眉蓁：

也確定可以完工。因為左營現在人口爆增，警察局對我們非常重要，現在他們搬去那邊比較方便，所以如果可以如期完工，那邊的居民也會比較安心，可以嗎？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可以。

李議員眉蓁：

我還沒有當議員的時候，還有第一次質詢的時候，就一直有聽到台 17 線的道路工程，這一項好像被列入重大工程，但是這幾次會期當中一直講

台 17 線左營楠梓的工程進度，講到今年又要選舉了，這件事好像又有點失蹤了。大家都知道台 17 線可以改善楠梓左營的交通動線，可以縮短車程，尤其現在左營楠梓人口爆增，不知道問題的癥結到底在哪裡，也沒有處理改善一直卡在那邊，變成無解。請問工務局長，台 17 線的工程現在是停留在哪裡？還是先擱置？還是國防部的問題？這些問題到底解決了沒？這些問題的癥結點到底在哪裡？請工務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鐘代理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新台 17 線因為有穿越軍方的營舍，軍方要求的補償費是 16 億，我們依照一般對市民估出來的補償費是三億多，這個差額很大，但是目前軍方還是堅持要照他們提的補償費。

李議員眉蓁：

他們是怎麼估出 16 億的？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不知道，他們就是把範圍擴大。

李議員眉蓁：

我們估的 3 億和他們估的 16 億落差也太大了吧！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他們的需求比較多，我們就是照正常的狀況估。

李議員眉蓁：

去協調過了嗎？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協調了。

李議員眉蓁：

現在協調不下去擱置在那裡，但是這個問題也是要解決。你在這個部分是不是也應該拿出積極的態度，因為這條路通了，也算是我們的政績之一，希望這個部分可以積極的去解決。你是從基層出身的，你們把這個問題推給國防部，國防部又把問題推給你，這個問題就推來推去。現在知道這個問題點就是錢的問題，這樣子應該是可以協調的，工務局是不是可以積極的去協調？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可以。

李議員眉蓁：

這條線很多人都很期待，尤其這一條路如果通的話，對國道、對地方上的交通樞紐，整個會順暢很多，希望工務局在這個部分可以積極去解決。

我在工務局的業務報告裡，看到你們的執行率還是有一些落差，其實有一些經費可以重新調整，或許可以跟國防部協調出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數字，促進這個地方的發展，這才是我們人民想要的。

我剛剛講的意思是，工務局的預算在各單位預算中都算是偏多的，對於預算的執行率當然還是要改善。我查了一些資料，在 102 年的審計處報告中顯示，在預算保留款中，工程的財務採購經費保留了 22 億 3,000 多萬，歲出的保留達到 78.75% 這麼多，所以部分工程還在規劃中，這些都放在歲出。這些規劃設計有時候欠缺周全，然後又要改變，或是施工或是尚未完工，這些都保留這麼龐大的金額在市政府。其中我看到工務局和水利局的這些大工程保留的金額是最多的，合計起來有 10 億 6,000 多萬，佔全部分的應付保留數 37.44%，執行計畫和預算籌編都沒有辦法契合起來，所以這些歲出的預算，工務局也應該要檢討一下。最後請教工務局長，工務的計畫執行和預算，如同我剛剛講的這種狀況，如果沒有辦法契合，大家都知道現在市政府的財源都得來不易，大家為了一點點的經費都在精打細算，而你們卻保留了那麼多的經費，但是執行率卻是沒有達到，這部分請局長解釋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鐘代理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們市政府要求的預算執行率是 90%，工務局新工處辦理的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高 46 接 186 甲，原來交通部已經同意補助，後來環評沒有通過，所以這一個工程就一直沒有做，這個預算就一直保留。今年年底，我們要把這筆預算先辦理土地徵收，先取得土地，把這筆預算先執行。

李議員眉蓁：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大部分的預算是卡在這一筆嗎？才會剩下那麼多。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這筆是大宗。

李議員眉蓁：

這筆的預算大概是多少？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原來向交通部申請的是 6 億。

李議員眉蓁：

申請 6 億，所以我們是支付 6 億嗎？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交通部補助 6 億。

李議員眉蓁：

這個部分像這樣來來去去就放一堆錢在那裡等待，但是有一些急需要用錢的單位，就是因為工務局放了大筆的金額在那邊，所以我相信這是可以檢討的。局長，你剛剛就任，你是基層出身的，我相信你對這個很熟悉，希望在這個部分的規劃和運用也是要檢討。

在上個會期，我花了非常多的時間在討論捷運住宅的部分。高雄市因為產業結構的關係，所以現在工業區外移，再加上這次氣爆事件，我相信也真的要讓高雄市民外移了。我在都發局的報告裡有看到怎麼樣吸引年輕人在地就業、活化土地資源、協助沒有購屋的市民以及評估捷運周邊的土地，我覺得這個計畫非常的好。但是在這一次的業務當中，都發局好像收手了，可能是發生桃園的弊案，所以都發局是不是收手，不能再協助青年購屋了。請都發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收手，還在進行，也包括現在的大寮捷運住宅及北岡山平價的住宅，我們都繼續在進行，都市計畫已經開始公展了。

李議員眉蓁：

我就是看你的業務報告裡面，感覺這個部分有萎縮，我是怕上一次提到，這一次就覺得慢慢的又想把它忘記，會這樣子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會啦！北邊出了事情是因為人的問題，不見得是制度的問題。

李議員眉蓁：

所以這個計畫還是會持續進行中？〔是。〕因為這個青年住宅是我非常在意的，不能你提到了讓一些年輕人有希望，結果一下子，你的業務報告少提了一點，我就怕你又把這件事情忘記了。

各局處當然有一些表現不錯的，但是還是有一些缺失，在地政局的部分，地政局的績效一直都不錯，可是還是有一些缺失，我也在這邊提出，就是去年辦理土地重劃跟徵收的業務，土地標售是 60 億 3,483 萬，雖然預算有超收 45 億多，但是土地開發的作業還是要轉開發成本的補償費、工程費等科目，整體的預算分別只有 29.83%跟 22.74%，這樣的比例在我來看，我

是覺得這樣有偏低，主要原因是土地開發作業，有部分的開發計畫編預算擱置很多年了，都沒有獲得核定；或者是開發之後土地點交的作業拖延到了；或是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跟工程沒有互相配合等這一些狀況，所以影響政府權益的缺失，這一些就是美中不足的地方，這一些執行率偏低，是不是有影響整體的績效，請地政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李議員剛剛提到的，就是審計處有一些意見，比較具體的可能在你議員的轄區裡，像海科大，海科大當中就是有一些納骨塔在住宅區裡，市長一上任以後，他希望這些納骨塔需要跟後勁的一些家屬做一些對話，這一部分我們也謝謝議會的幫忙，我們有一些民衆反映的，譬如補償費，因為上頭有 1,200 座的骨灰、古甕，這些補償費偏低，我們有加發救濟金。這些要遷的地點，除了烏松之外，我們又多了大社、仁武、橋頭、燕巢讓家屬來做選擇，所以很順利的已經把它遷掉，像海科大這些，我們去年納骨塔遷掉之後，土地也都全部分配出去，類似像這樣的部分，有幾個案子像在多功能經貿園區有第 65 期還有第 70 期的重劃區，因為它負擔超過 45%，像第 65 期我們跟地主多次的溝通，已經取得過半數的同意，目前都在做。唯一大概就是中石化這部分，同意書還是沒有拿到，所以我們可能在進行過程當中，還會再找地主來協商，希望取得同意，重劃的工作就可以展開。〔…〕負擔比例，原來它是工業區的部分，就是在一心路旁邊，已經都變更住宅區、商業區，其實對他是有利，早期在變更的時候，因為同意書沒有拿到，我們現在跟他徵求的時候，他要求有的負擔是希望減輕或者降低，這部分我們需要再跟地主做一些協調。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眉蓁：

這個部分如果他不交出同意書，相信他認為市政府賺太多了，所以他一定要跟你們協調比例問題，問題就在這邊吧！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其實地主也賺很多。

李議員眉蓁：

是這樣沒錯，這是以前的年代跟現在的年代，你們要去做比較。但是現在當然大家會爭取自己的權益，而且那個地方又是高雄市的重點開發區。

請教養工處長，養工處長很忙，最近氣爆更忙了，我最後的一個問題要跟養工處長討論，現在都在整修氣爆的地方，大家已經非常痛苦了，變成現在發包出去的工程，有時候在整修時，下面的管線密密麻麻，只要一開挖下去，又挖掉電話網路線，搞得大家又二度傷害，附近居民的一些網路電話又被你們挖斷了，挖斷之後要修理的時間又遙遙無期，他們已經是受災戶了，電話網路又被你們弄斷，又跟外界隔絕了，是不是請你們發包出去的，或者是養工處做的工程要小心一點，因為現在是在重整，不是重做，裡面的管線一大堆，你如果又讓他們二度傷害，我們就聽到被你們挖斷線，修了兩、三個禮拜，到現在還沒修好，這個部分請處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在投入重建工程，遇到相當相當的困難，這些困難就是管線單位，包括民生管線、石化管線，譬如台電的 161KV，它的位置彎來彎去，譬如 500 口徑的自來水就在三多路上，它不是筆直的，就像蛇一樣彎來彎去，有時候都會損害到，另外如果議員有到三多路去看，整條三多路中華電信的管線，是兩層甚至有三層的，這一層打下去還有下一層、第二層打下去還有第三層，管線相當多，又譬如三多武慶的管線，我說出來可能議員也不相信，台電的管線跟中華的管線差不多有 50 條，就像高速公路攀來攀去。其實我們的板樁過程可以相當的快，因為我們把所有南部、中部甚至北部的機具，全部調到高雄來做板樁打設的工程，但是打下去有時候就傷到台電，不然就是中華電信的光纖，我不是在數落台電公司，你們說可以打設鋼板樁，結果第一門下去發出火花，附近的商家馬上停電，這種種包括他們都不知道，所以利用這次重建過程當中，順便做個整理、配置，所以這邊遇到非常多的困難。

當然議員在講的譬如中華電信的光纖，目前他們是相當的配合，有時候跟他們講三天後，這邊就要打設板樁，結果他不理你，我就跟他講對不起了，我們就開始打設，譬如約今天早上八時，我們遇到施工障礙，已經都明管了，請他稍為挪一下，就約早上八時，沒有看到人，當然我們就急了，我們就對不起就割了，不是割它的光纖纜線，是割它調的線索將之隔離開來，平常都不來，一割了就馬上來了，這不是破壞光纖的部分，是割他調的線索隔離開來，但這不是破壞光纖的部分，這林林總總要呼籲各管線單位要確實埋設正確位置。

主席（曾議員麗燕）

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黃議員石龍）：

第一位發言的是李議員喬如，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大家午安，我想很多我們高雄市的建設，還是要繼續推動和追蹤。

高雄市經過氣爆之後，我想市政府的團隊目前是應該非常穩健的在處理重建的工作。所以我在這個地方也要讓高雄市民了解，在鼓山區我們有長久以來一直沒有解決的沉痾已久的一些市政，延宕很久應該做而沒有做的市政。我也要讓高雄市民尤其是鼓山區的居民知道，在陳菊市長任內，對於我們鼓山區做了兩件大事，就我們鼓山來講，這兩件大事對我們鼓山的改變有很大的影響。一個是百年教育，也就是美術館國小；一個是台泥的開發案，它將會影響整個鼓山未來的發展。所以在台泥的開發案裡面，本席從當第二任的議員開始就一直持續追蹤，期望這個工程遷出鼓山區後，我們地方上才有希望。但是經歷時空的演變，當時的情況和現在的情況已經不太一樣，地方上的民意，在見解和認知上也都有改變。早期如果不是我們的推動和抗爭，把台泥廠攔阻，要求它們一定要停止生產，那麼也沒有今天這麼紮實的結構，這都是長期的推動和歷史改革的累積，但是民意代表只是做建議，裁量權要不要的決策，還是在市長和首長的手上。歷經了三任的市長，台泥開發案還是一直沒有決定性的定案下來。我非常感謝陳菊市長，他很有魄力願意承擔一些責難，因為他認為應該還給鼓山一個公道。在推動的過程中，政府爲了市民和鼓山未來的發展，他必須要這麼做。其實政府是有讓利給民間企業，所以我一直主張民間企業台泥應該本著回饋的精神，儘速讓它自己的廠區淨空。即便是市政府都發局和廠商在一些規約裡面或當時所簽訂的條款中，同意開發規定台泥要做什麼樣的工作、工廠何時要淨空，雖然有訂時間表，但是我認為台泥必須要面對地方的民意，長期以來受到台泥污染的狀況下，本著回饋地方的精神，不用等到和政府訂定的條約後才有動作。

我在 5 月有召開記者會，地方上的里長很嚴肅的要求，台泥應該要主動，在整個過程當中，不必要等內部的細部計畫和內政部的回應。我認爲既然開發案政府已經同意了，這已經是事實，那麼就應該儘速把所有的廠址淨空。感謝陳菊市長對鼓山區在這歷史的改變當中，扮演了這麼重要的決策角色。我長期很努力拚了十幾年了，沒辦法得到歷屆市長的認同；然而陳菊市長在了解台泥對地方發展影響很大的情況下，他扛下了決策，承擔推動台泥開發案重要的決案。所以在這裡我要特別讓鼓山區居民了解，鼓山

區重大的改變是在陳菊市長任內的決策所推動成功的。

第二件是美術館國小，美術館第 44 期工業區重劃到現在，它非常成功轉型，也要感謝市政府地政局、養工處、新工處以及所有的工務部門，在美術館周遭環境扮演你們業務職掌的角色，讓美術館重劃區轉型到現在非常成功，但唯獨美術館國小一直到現在重劃二十年了。我在八年前就一直在推動，我認為國小教育是百年教育，不應該等到人口來臨時才興建，那就來不及了，所以政府應該先興建學校來等候學生。在這個案子裡面，我也感謝陳菊市長，在美術館國小決策決定的關鍵上幫了我們，決定編列預算興建美術館國小，對美術館特區的居民做了責任性的交代。我在這裡讓鼓山區電視機旁邊的朋友們了解，鼓山區未來一定有我們期待的好景象，透過市政建設的協助，一定會讓鼓山區開花結果，我相信鼓山區未來一定會成爲全高雄市最美的地方。

最近我看到台泥因爲本席緊急性的抗議之後，他們也展現了誠意，當然都發局在這裡扮演了推動的角色，希望他們也能回饋地方快點淨空廠域。但是當時市政府都發局跟台泥簽定同意開發的要件裡面提到一定要保留紅樓，我希望紅樓這部分不是活動中心，紅樓未來也要透過非常大的工程整建，恢復它的原貌才會比較安全，因爲我發現它現在很危險。我更希望台泥所有的拆除物裡面，對於含有歷史價值或可以記載歷史文化的東西，都可以收藏納入紅樓裡面。我也希望紅樓未來就是一個收藏可以展覽所有台泥開發，從日本時代到現在、開始到結束的歷史包括製造過程，把它做成一箇縮小版放入紅樓裡面，讓未來後代的人民可以看見這樣的歷史。這部分，待會請都發局局長答覆回應，台泥開發案進步到這個地步的時後，我想知道未來的進度是怎樣？台泥對我們政府所做的要求裡面，還有哪些更需要去積極完成的？我們市政府在這裡頭有沒有更多的期待，讓台泥在這個開發案裡的過程當中，可以更加速來完成，讓柴山的美貌重現。

我在內惟鼓山二十幾年，最近我停下來發現鼓山好美，因爲長期以來我們的視野都被水泥牆擋住了，現在它拆掉了，柴山真的非常美。在這裡也特別謝謝陳菊市長，讓我們能看見柴山的原貌在內惟這個地方重現。

待會我所問的，包括紅樓未來我們希望它能展覽，記載台泥所有生產過程的縮小版，不知道市政府都發局的看法如何？我們希望它是一個能夠記載所有過程的展覽館，而不是把所有的建物硬梆梆的擺在那邊，等於說這就是歷史留下來的，這樣我覺得也不恰當，顯得比較粗魯一點。

我希望每一個可以記載歷史的材質或生財器具都可以縮小納入紅樓裡面。首先請鄧處長說明，美術館國小案其實新工處要補貼一點錢給我，因

爲我都在幫你們做市政宣導，我爲什麼會願意？因爲美術館國小是我首創推動成功的，謝謝陳菊市長在關鍵的時刻能夠納入本席的建言，編入預算，讓美術館國小這麼快的速度就能夠完成發包的程序。

請鄧處長說明一下，在發包的過程中有延宕八個月，我們期待明年的 8 月、9 月可以如期招生，但是我想會有困難。不過教育局長在這部分有教育局的思考，他們會把學生寄讀在中山國小，原則上今天既然發包了，請處長告訴我們進度，你們這個是分幾期？第一期是展現到什麼程度？學校整個工期完成要多久的時間？什麼時候可以完工？請答覆。

主席（黃議員石龍）：

請處長答覆。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李議員長期以來對美術館國小創校的關心，美術館國小在 8 月 6 日已經發包了，發包前有一點延宕，就是有六次流標，後來終於在 8 月 6 日…。

李議員喬如：

處長，你們現在和承包商簽約，什麼時候要開始動工興建？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現場已經在動了，假如李議員最近有去的話，那個工程圍籬…。

李議員喬如：

我知道已經圍籬了。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已經圍起來了，9 月 4 日我們會開挖基礎，大概 104 年年底可以完成。

李議員喬如：

全部嗎？〔對。〕那一年級新生有機會進去讀嗎？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第二學期有機會。

李議員喬如：

都發局盧局長，就剛才本席所提出來的問題和建議，請盧局長說明你的看法和認知，你們未來要怎麼督促台泥在進度上能夠有效率的完成開發的成果？

主席（黃議員石龍）：

請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分三部分，就台泥土地變更案的進度，目前已經在內政部繼續審議，台泥最近才將它的重劃案提出來，另外台泥還缺一樣，就是開發環評計畫，

這個也經由市政府環保局在催促中。台泥變更最主要的目的在於，政府迫切需要解決鼓山地區淹水所需要的公共設施滯洪池的土地，這部分我們一開始就要求也協商台泥同意，首先就是它鼓山運河的單邊用地已經讓出來，由我們水利局已經完工。第二個，滯洪池 8 月初這幾天的驟雨在台泥廠附近還是有積水，顯示這個工程很迫切，所以我們要求台泥在開發計畫完成之前…。

李議員喬如：

局長，台泥開發案的版本從民國八十幾年一直累積到現在，他原來的計畫案就已經有滯洪池了，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原來計畫很少。

李議員喬如：

我知道，它原來就有計畫滯洪池，我印象中好像有二座，只是因為經過水利局和都發局建議之後有擴大。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它是處理它內需型的滯洪池。

李議員喬如：

它原來就有這個構想，只是在專業上我們認為不足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要求它要有負擔區域型的滯洪池，所以都市計畫上我們也希望要儘速讓出來，一方面我們也向中央爭取這個滯洪池工程費的同時地要讓出來給我們，目前在進行拆除中，最主要是滯洪池上面若干的建物、廠房要拆掉，工程才能進去做，就現況來說，據我了解，台泥目前在進行拆除中。第三個，你提到台泥的水泥資產文化，這個我們會要求保存，有兩處是一定要保存的，一處就是日據時代的石灰窯；第二個就是你剛才提到的紅樓，紅樓目前是個脆弱的建築，很脆弱，台泥有責任去做修護，修護的目的就是希望將台泥在高雄發展的歷史，雖然過去它也污染過，但畢竟它是個台灣工業發展歷史，我們希望它的這些發展過程、若干的文資都能夠放在裡面，如果台泥用心一點的話，也能夠結合若干的文創事業在裡面去做，這樣子會比較活化紅樓。

我們會要求台泥未來在開發案中要提出紅樓的活化計畫，因為這塊地本來它就應該要負責完全修護並且進一步經營。〔…〕石灰窯它有四座，不會很大，早期一百年前的石灰窯都不會很大，但是很精彩，現在它深鎖在深山裡面，一般人到不了，我有接觸也拜託台泥，他們也算是重視石灰窯，

他們將來會自行整理出來，〔…〕也會開放。

主席（黃議員石龍）：

延長 1 分鐘。

李議員喬如：

處長，我們也會監督，在美術館國小的興建過程裡面，我們期盼老天爺眷顧高雄，適當的雨量但不要太大，才不會影響興建的過程，希望未來興建過程裡面的工安能夠維護好。這個部分本席會持續監督，希望台泥開發案這部分我們是有效率的，能夠把文化資產保留下來，我們也希望它是非常簡潔、清晰、清楚，非常有內涵、有內容的，能夠用紅樓的方式把它納進來保存，做為將來歷史的導覽，盧局長剛才提出來的建議都非常好，希望盧局長…。

主席（黃議員石龍）：

請陳議員信瑜發言。

陳議員信瑜：

8 月 24 日加州舊金山拿帕區以產酒聞名的這個地區發生地震，現場有五十幾處的煤氣發生爆炸。前不久新北市也發生同樣的問題，在管線總清查的部分我要做一些提醒，經濟和生命來講，我們是生命優先，但是經濟和環境也需要共存。

我們先來談瓦斯的部分，我舉幾個其他縣市的例子，台北市現有 18 處的公園綠地，瓦斯的整壓設施和相關的標示其實不明確，因為他們有發生一些案例。所以台北市就提出一些要求，包括它要明顯標示瓦斯的整壓站，還有提高整壓站的租金，以目前公告地價的 5%，這是台北市自己提出的要求，並且將一般的使用類別改成特殊使用類別，月租也要做一些調整。我當了 10 年的議員，其實台電一直很老大霸凌心態，前幾天我去會勘，我覺得這是一個令人吐血的單位，真的就和國營事業一樣，是吐血單位，而且還是吸血單位。他們對高雄市就是這樣，我們高雄市的單位面積租金其實也太便宜，這個等一下再討論。

新北市前一陣子也是一樣，一輛汽車去撞到它的整壓站，如果爆炸的話事情有可能很嚴重，所以新北市要求不應該設置在容易肇事的地方，例如路旁、十字路口旁，這是新北市的要求。台中是希望能設置在住宅區，因為台中的某一個瓦斯業者，他們設置了 16 處的天然瓦斯整壓站，有 13 處在公園，一處在排水溝，二處是在住宅區內，這是其它縣市的不定時炸彈。我們來看一下高雄，高雄現在有欣高跟欣雄兩家，欣高的接管率是 36%，欣雄大概是只有 20%。我們也知道這一次氣爆經過的區域，發現也有

欣高的管線，可見欣高在早期接管的部分，也都經過人口稠密的區域，欣高大部分是提供大型的工業用戶。但是接下來我們有幾個問題，欣高在 2014 年 4 月底給我們的資料，到目前為止計量站有兩座，管線的總長度是 1,300 公里。區域型的整壓器有高達 47 座，用戶型的整壓器有 301 組，這更高。如果從天然氣事業法設置的要求，是業者自主管理，也有明定市府要每月來抽查，檢查它的維護狀況，在管線安全的部分每一年還要有一次專業的稽查。所以我們就來問一下，高雄市目前這些整壓的設置，大部分是哪裡，是養工處主責嗎？是工務局主責嗎？我們是不是了解一下。目前的管理狀況，有沒有人了解這個區塊，如果不知道，我們請市府相關的聯絡員，趕快把資料整理出來拿給局處長。

第二個部分，我們剛剛講到市府要抽查的部分，還有專業的稽查，到目前稽查的結果是怎麼樣？我們看到瓦斯季刊，這邊有許多住宅區，戶外明管的設置，這邊有講，我再讀一次給大家聽。就是鍍鋅的鋼管，都市地區有以 24 年為使用的年限，PE 包覆的戶外的明管是 20 年，室內的明管是 50 年。但是現在有很多的大樓、集合式的住宅，戶外明管的設置，到目前為止，包括這一次災區的幾棟大樓，包括振旦大樓，有幾棟受災、受創的大樓，都超過 20 年。這部分已經超出它的耐用年限，該怎麼處理？市政府要怎麼去要求，市政府工務局到底是放給管委會自己處理，還是你們有要求這些瓦斯廠商，要怎麼樣去協助。或者是瓦斯廠商他們現在賺這麼多錢了，李鴻源教授講過的，這些石化工業賺的錢，他就要為災害來做維護，如果一旦有災害之後，他也要負責一切災害的損失跟賠償。所以市政府有沒有要求這些瓦斯業者，他們應該負起什麼樣的責任，這個哪一個局處可以回答？還不曉得嗎？工務局可以嗎？局長你們安心，你可以等一下，因為我都沒有給你們考題，所以就是試試看。等我一次問完後，再請你們回答。

再來看這個吐血單位——台電，台電現在挾著經濟部訂的規章，待會我問市政府，我猜這個應該是經濟部所訂的。台電營業規章，現在都要求電線地上化，不是地下化，電線地上化的費用要跟高雄市各分攤一半。從什麼時候開始實施的，每一年造成市庫多大的負擔，從什麼時候開始市政府要編列這種預算，跟台電要對拆，如果沒有這筆款項的話，這是誰要出？誰要想辦法？再來，高雄市政府財源有限的情況下，若是真的沒有辦法，現在草衙地區很多電線都還沒有辦法地上化，我們都不要講地下化，地下化要到地下做共同管溝，要做在地底下才對。可是現在這些電箱，都是危害小孩最多的，怎麼說呢？因為都排在學校的校園啊！這些小孩在學校待的時間，我想至少都 6 個小時到 8 個小時。你們都沒有想過我們自己的孩

子，每天都被這些電箱包圍。想說沒有在家裡就好，其實小孩在家裡的時間比在學校的時間還短，小孩子在家裡面待的時間，也一定都比在學校待的時間短。市府官員你們家裡應該都有小孩，可是我想你們可能爲了忙公務，也沒辦法去想到這個區塊，可不可以重視一下我們的孩子們。還有我們每一天這些老人家去公園散步，這電箱也大多都是放在公園，有時候我做這樣服務的時候，都覺得良心不安。因爲這間屋子也不要放電箱，那間屋子也不要放電箱，那要怎麼辦？不然就放遠一點或是找附近的公園、學校。我每一次做這種動作的時候，都覺得我眞的在荼害我們下一代，我以後要幫我的小孩選一所都沒有電箱的學校，很難，我認爲很難！可是我們的孩子都不會講，孩子也沒有困擾，但是爲什麼現在文明病那麼多，我想這也是原因之一。這個部分要請養工處待會一起回答。

第二個部分，我來追蹤幾個我自己提案爭取的案子，看看因爲氣爆之後，會不會有一些的工程受到影響。我們知道輕軌捷運到目前爲止沒有受到影響，我在地區爭取幾個大型案子的時候，我也想要了解一下，有沒有可能工程會因此而延宕。第一個部分，翠亨南北路的自行車綠廊，我爭取了兩年多的時間，也找了非常多的學者專家一起研究出來，又省錢、省工法的自行車綠廊。我相信也一定可以提高大家去騎乘自行車，當做交通工具，具體對於減碳做出貢獻的一條自行車道，待會也請相關單位起來答覆。第二個部分，少康軍區要成爲少康森林公園，這個地方事實上叫做「高松」，我建議這裡的名稱可以跟它符合。這裡還有離我們舊部落叫「松仔腳」，也非常的好聽「松仔腳森林公園」，我覺得可以恢復舊部落的名稱。這個少康我聽起來是不怎麼樣，我們用舊部落的名稱以及在地的名稱，「高松森林公園」或是「松仔腳森林公園」，這是一個很好聽的一個名字，我們可以建議市政府採納看看。這個地方我們在 7 月份的時候，去台糖抗議了，因爲台糖董事會一直在董事會當中將少康軍區要變成「高松軍區」，少康軍區要變成「高松森林公園」案一直否決掉。但是在 7 月底的時候終於通過了，我不知道市政府有沒有收到這個公文，我知道是已經通過了，公文也已經下到高雄台糖了。

接下來，因爲市長也曾經承諾，在公園即將開闢的時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也即將要啓動的時候。整合未來小港地區，包括公共設施的整合，小港區公所或者是其他衛生局、環保局，都可以一併的遷到這地方。這地方未來就可以成爲小港另外一個新的經濟中心，待會也請相關單位養工處再來做一些回應。對於公園的規劃，有沒有開始可以做處理、進行設計；「綜合福利服務中心」的部分，你們如何做規劃；第三個部分，剛剛說輕軌工

程的部分，今天就不用再回答了；第四個部分，燕巢的動物關愛之家的進度，到底是不是工務局，應該是新工處在做的，如果我了解的沒有錯，那麼工程現在進度到什麼程度？最後還有一個寵物，也就是狗狗的動物運動公園，到目前的進度是怎麼樣？何時可以發包完工？待會做一下進度的追蹤。最後一個部分，我要來談一下，高雄市在氣爆之後，會有什麼樣的願景，我覺得都發局要負起很大的責任，爲什麼？因爲都發局是可以建構希望的，都發局要帶來高雄人民的期盼，都發局不可以沒有聲音，都發局現在應該是強勢發聲的時候，到目前爲止，我們知道是在做重建，但是我們沒有看到都發局有提出什麼樣的具體願景。

亞洲新灣區未來要帶到什麼程度，我提醒你，這是我在 100 年質詢過的一件事，亞洲新灣區旁邊也是一個炸藥庫，就是前鎮儲運槽，那裡是一個綜合的、複合性的化學原料都在那裡，這裡如果你沒有看緊一點，亞洲新灣區不要成了亞洲蛋花區，事情就大條了，這個會很嚴重，希望這次真的是蛋黃區，不要因爲這個前鎮儲運槽成了蛋白區，我是殷殷的期盼提醒你們。再來，這個是經貿特定區，現在這個自由經貿特區，中央一直在強推，高雄市做好了什麼準備。第三個部分就是我們的選區，也就是全台灣最失敗的一個區，怎麼說呢？一個開發的特定區，最失敗的一個區域，雖然這是地政局主責，但是都發局可不可以協助，你有沒有定位五百多公頃的住宅開發區，應該沒錯吧！地政局長，五百多公頃吧？大坪頂這裡，你待會在一起回答。都發局你也要對這個部分回答，臉書有一段投書是我們大坪頂都市計畫小組三通的召集人，這是我們從臉書挖出來的，他說陰宅的數目遠高於陽宅，悲哀！當初你們的設定，希望這個開發區，計畫人口數是 11.5 萬，但是現在呢？只剩下幾千人。再來，山坡的旱地，沒有稻子、沒有種水果樹，所以三百多…。

主席（黃議員石龍）：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信瑜：

三百多公頃的農業區，有五十幾公頃種了不少的工廠，農業區種工廠！你這樣聽好我的意思了！所以地政局還有都發局你們去看一下，農業區有沒有在種工廠？他不是種稻子，也不是種果樹，而是種工廠！環保局也在這會議中，提出了讓人驚悚的事情，五百多公頃的大坪頂特定區，竟然疑似土壤污染的土地高達 400 公頃！五百多公頃就有四百多公頃疑似污染的土地，這個是環保局說的，但是它沒有寫是誰。我希望環保局要負責一點，因爲這樣的資料會讓人家覺得很恐怖，這是投書，但是它沒有很具體

的一些來源，可是我相信你們都知道這是誰，請相關的單位去請益一下，爲什麼會有人這樣看待我們高雄市，我們高雄市爲什麼沒有願景，爲什麼我們的都市計畫讓人家覺得這麼沒有期望，都發局是不是應該說明。

最後一句總結，被工業區包圍的高雄枝葉要從那裡蔓延，都發局我真的很期待，因爲這是我的老單位，我一定要這樣要求你，老長官們，請你們要拿出你們的專業魄力，爲高雄建構一個很美好希望的願景，中央不理我們，我們高雄人要有氣魄，不要稀罕他們，因我們這裡人才有、專業有，我們這裡有熱情也有力量，我們高雄人很團結，所以不用他們沒關係。如果真的是對我們不好，我們大不了自己獨立，對不對？高雄市自己獨立會做得更好，我相信啦！我們先請都發局長來回答。

主席（黃議員石龍）：

局長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亞洲新灣區目前已經很正常在做開發，這你所熟悉的，接下來就是在前鎮河左右兩岸，你剛剛提到的這些油槽，應該有 190 座的油槽，在 2018 年會移出去到洲際貨櫃中心，換句話說這兩邊的土地…。〔…。〕對，包括那一座，那麼這兩邊土地會做都市計畫的變更，從明年開始，我們會進行第二階段的亞洲新灣區計畫，這個我跟你做一個簡要報告。另外就是整個災區的重建，我們認爲應該要根據民衆的需求，不同階段做對的事情，眼前我們做的就是重建工作。再來就是再生，都市再發展計畫，包括裡面國營事業台機的土地，以及我們現在都放入我們都市設計概念的整個街道的重建，也包括整個街區的都市更新，包括公辦都更，這個地區，我一直認爲是未來高雄最安全的地區。〔…。〕哪裡？切一半。〔…。〕中鋼支線嗎？〔…。〕我覺得不是這樣講話啦！〔…。〕中鋼支線荒了 20 幾年了。〔…。〕是，所以剛剛提到災區的重建，陳議員你放心，市政府很清楚自己在做什麼，包括重建之後，現階段已經到第二階段了，包括整個街區的重建都已經在開始了，謝謝。〔…。〕我簡要說明，整個街區我們會透過善款的補助，透過市政府整體的規劃設計來協助居民作拉皮，也就是挽面，這樣這些受損的建物地面重新回來，無非就是希望有個嶄新的街道，當然這裡面有部分的建築物是需要重建更新的。整個災區應該是透過再生的概念，也就是說它不會只是恢復原來的生活模樣，所以這一次包括我們三合一的太陽光電，也應該在這裡面成爲高雄最重要的實踐地點，包括挽面計畫，整個街區商店一起來，另外我們的公共設施，街道家具都會進來，廣告也會進來，讓這些街道有整體性，目前整個計畫已經在推動，我想你在這個地

區應該都聽到了，很多居民都已經跟我們談過了，那也很同意我們這樣的作法。〔…〕大坪頂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不要這樣太輕鬆去談它，我想第一個就是開發的財務時程，這個你應該也很熟悉，就是會賺還是會賠，就是這個問題。大部分的規劃其實是還算穩定的，我們也避開所有的坡地，能夠開發的先劃好，但是我也認為要加速，所以這一次都市計畫也經常在幾塊比較平的，比較沒有問題的，我們也放寬它的開發門檻，讓土地可以加速去利用。〔…。〕

主席（黃議員石龍）：

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謝謝議員的指教，地政局這邊在高雄市辦的部分，原來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它是一個跨縣市都市計畫，在高雄市部分，229 公頃當中，地政局這邊有辦高坪第一、二期；1 號、5 號道路，總共辦 291 公頃，其他部分屬於一些水庫，還有一些坡度比較陡峭的部分。在原高雄縣的部分，大概有 1,586 公頃，現在這一部份就像剛才盧局長講的，目前我們正在做一些通盤檢討當中。〔…。〕大坪頂我們這邊的經驗是這樣，因為整個要考慮進場，我們的具體建議是，如果要開發大坪頂地區的話，不要採區段徵收，因為它的開發成本太高，是不是採多元的開發方式；第二個，要有分期分區開發概念，就是在辦…，〔…。〕

主席（黃議員石龍）：

陳議員，我和你商量一下，後面還有很多人登記，〔…。〕不要講太久，不然後面的人今天又要講到很晚，拜託！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剛剛陳議員講到四個問題，翠亨北路、翠亨南路自行車道的建置，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 6 月開工了，現在也積極在布設和沿街環境的整理，預計在 10 月底可以完工；另外，第二個問題是台電變電箱的問題，其實我們是建議台電說，對整個高雄市的變電箱布設上，你要布設在哪裡應該要做個整體規劃，不是說市民朋友不同意，或台電又不予以協商，就是透過什麼關係就跑到養工處，說要設置在公園、設置在綠地，或設置在兒童遊戲場，我覺得這樣都不大好。整個台電變電箱約有一千三百多個放在公園綠地裡面，所佔的面積達到將近 0.5 公頃，當然這部分在公園綠地裡面，我們現在也要和台電來談判，就是用相關辦法來收租金，這個我們會和台電來談判。

此外，議員又談到寵物公園的部分，我們上次有報告，在高速公路旁邊

的中正公園，這個已經差不多要完成設計了，在這邊也肯定年底可以完工，這是寵物公園的部分。另外少康營區部分，這個達到 23 公頃，我也知道都發局有在都變，地政局有在整體開發，目前少康營區的部分我只有了解到這邊。

主席（黃議員石龍）：

請張議員豐藤發言。

張議員豐藤：

過去一、二十年來，高雄市歷任市長都在努力在做要從工業城市轉型到不再是污染的，而是一個「宜居城市」，這幾年也得了很多成果。但是有了這些成果，得獎後大家都說這裡是宜居城市，可是大家都忘了，轉型的過程其實是非常困難的，而且非常的痛苦。所以過去一個月以來，這樣的氣爆其實就把過去轉型的困難和痛苦，完整呈現在全國人民的眼前。

過去高雄市有 5 個石化工業區把高雄市整個包圍，有水泥廠，包括台泥廠、建台水泥、東南水泥，又有鋼鐵業——中鋼，這是全台灣最大的一個鋼鐵廠。所以過去高雄市爲了台灣的經濟發展有非常多的犧牲，包括空氣品質一直是全台灣最糟的，還包括整個水泥業去挖礦，也造成很多水土保持的問題，包括在柴山也曾經崩山，像半屏山過去被挖成這樣子，在水土保持的過程當中，可能有遇到一些災難，也包括石化業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甚至像最近發生的安全問題，所有這些企業都把外部成本全部丟給高雄市民承擔。

所以現在在轉型當然還有很長的路要走，但是我要說的是，大家在把這裡變成宜居城市的過程當中，並沒有把高雄市是一個工業城市這樣的歷史記憶，這個印記把它保留下來，讓我們的市民永遠記住這些教訓，永遠記住這些歷史，永遠記住高雄市曾經經歷過那麼痛苦的過程，在那個過程當中，我們的健康是怎麼受到威脅？我們的生命安全是怎樣受到威脅？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完全都沒有留下來。

因此我非常贊成也非常要求，希望在轉型過程當中，會有很多工業遺址，這些工業遺址必須要把它保留下來，這些保留下來，第一個，就這些廠商來講，過去它把這些外部成本丟給高雄市民，在這個時候它應該要回饋，應該要把這些東西的很多歷史記憶保留下來，即使是保留下來也不見得對他們是一個負擔，可能會創造更多的價值。另外，這整個歷史記憶如果留下來，對我們的下一代會了解到高雄城市是怎樣的屬性，高雄市過去是怎樣，我們期待未來是怎樣，所以這個對建構高雄未來的城市，其實是非常重要的。

盧局長，我非常的期待，最近有很多地方，未來還會陸續發生，就是很多的工業遺址，我很期待能夠保留下來，把過去港口的駁二倉庫留下來，它也創造出另外把市民的生活。文創也把過去的港口倉庫做很棒的整合，為市民的生活帶來很好的一個去處，這是一個很好的模式。再來，台泥，未來台泥的開發案，台泥過去是淺野水泥，大家都知道這是日本在台灣第一個水泥廠留在這裡，它的工業遺址將來也是一個記憶，而且它對於台灣的經濟和高雄的經濟有它的貢獻，但是它也把很多外部成本和外部效應丟給市民，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如果可以把這個保留下來，其實是個很好的歷史教材，也是一個很好的空間場域，讓大家能夠去體驗這是非常好的。可是在過去幾個月當中，我們看到台泥拆的速度非常快，一下子就被拆完了，當文史團體找到我時，它已經拆得差不多了，所以我緊急開一個公聽會，就是期待我們還能夠搶救些什麼東西。其實我不是要阻止開發，我當過環保局長，在我的公職生涯當中，大家都知道我並不是那種唯環保主義，也不是那種什麼都不能開發的心態。但是我們期待能夠搶救一些東西，這些東西搶救下來之後有更大的可能性，當那裡變成一個商業區，變成一個住宅區，我覺得高雄市的房子太多了，房子再蓋更多，我不相信能夠賣多少，現在高雄市的房價也遇到一些停滯和下降的型態。是不是有可能就是說…，那一天我和盧局長去看過紅樓，我也看過那個石灰窯，那真的是很棒，當然紅樓現在是一個危樓，它真的急需要怎樣去修護和活化。

它的位置就在都市計畫的商業區，還包括地下鐵站的旁邊，在運河的旁邊。在那麼棒的場域裡，它們的商業區在那裡，有這樣一個保留文史的古蹟在那個地方。如果可以用一個很棒的、有機的，很有創造性的方式把它結合在一起。這個可以把廠商的商機，甚至可以把歷史保存、市民的生活機能，都可以把它放在一起，可以創造出很多的利益，這是三贏。如果只是弄個博物館陳列一些死的東西，那個我寧可不要，其實也沒有太大意義。

如果說可以透過更棒這樣的一個方式，可以創造更多商機。像那個在樹林裡的石灰窯，那幾個石灰窯看來真的很漂亮，我們可以看到樹上還有猴子在那邊出現。如果能夠規劃一個很好的步道，跟這個地方的商業機能及休閒機能做一個很好的整合。我如果是台泥老闆我認為這是個寶，將來我從這裡賺的錢可能更多，這是商業的部分，而不是只是賣房子一坪多少錢的情況。

我也感謝盧局長，當時我開完公聽會你就馬上要求，目前裡面拆的很多的構件不能外運，我想這是個很好的回應。當時我也跟你一起去看，我們看到了很多東西，尤其是那個水泥模。那水泥模是很漂亮，連那些零件你

都想占為己有呢！其實是很有趣、很精采的。可是我們也看到了台泥的阻力，當然它有它的困難，它說發包出去時這個已經全部都給人家了，可是這個要處理不難啦！我想剩下的構件就是這些東西，那個大型的水泥模如果能保存下來真的很棒！它創造了很多的可能性。另外那裡還剩下三個倉庫，就是煤灰儲倉或是水泥儲倉，其中有一個是單一的儲倉，另外有兩個儲倉連在一起，還有個是 4 個儲倉連在一起的。

盧局長，你應該也有去過德國的魯爾工業區，主席你也去過德國的魯爾工業區嘛！還記得在高速公路的旁邊有個水泥的儲倉，還畫了兩個眼睛在那邊看來很漂亮，裡面有各種文創的活動，甚至在裡面辦 party 等等，各種的文藝活動都可以在裡面。

工業遺址保留下來，除了保留記憶以外，它還可以創造很多的可能性，而且非常有趣，而且這是一個活生生的教育。

我知道那裡可能會碰到…，可能會是滯洪池一部分的位置，可能會碰到路，可能會碰到台泥的「肉地」。這東西在設計的過程是可以好好思考，然後做個調整。不要多保留一個就可以創造出另外一個可能性。是不是有可能這樣呢？台泥已經浪費我一個禮拜的時間了，我本來老早就要辦文史團體再去會勘，但是它們一直拖著，我就排下去，我希望局長一定要幫我把會勘弄來。請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黃議員石龍）：

請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當我知道文史團體開始關心裡面拆下的物件時，我在第一時間就跟台泥公司說，我眼睛所看到的都留下來給我。當然那些是屬於它的資產，已經變賣掉了，有契約在身的資產。所以議員你也看到上面噴了紅色的兩個大字「保留」二字，這就是當時我要求的，但台泥到目前為止說白話點就是「不肯就範」，我會盡我的全力，希望能把眼前剩下不多的物品盡量保留下來。

張議員豐藤：

這個不肯就範，但是我們應該有很多的手段，希望大家一起努力！留下來不是說它還要多什麼地出來，希望可以在那個空間做更有創意方式的結合。

再來我想要請教工務局，在過去氣候變遷小組很努力，主席也是氣候變遷小組的成員。氣候變遷小組過去在推動，希望高雄的綠建築可以有不一樣的表現。面對氣候變遷、面對各種不同城市的發展，能有更進步性的建

築方式。

我們當時在推動也感謝工務局建管處的協助，把綠建築自治條例制定出來，同時也把屋頂太陽能的辦法全部都弄出來，因此讓高雄市的建築充分的展現高雄的特色，這個非常好。但是現在我們已經開始踏出第二步了——就是 phase II，我們對高雄的建築的想像有新的不同。

很感謝工務局還有建築處黃處長，我們在過去有段時間，大家努力的在推動高雄厝。什麼叫「高雄厝」？高雄厝就是有高雄特色的建築。高雄特色是什麼？高雄特色就是高雄面臨的問題，你怎麼克服這些問題？高雄有什麼資源？你怎麼充分運用這些資源？這樣所形成的建築就叫高雄厝。我想包括太陽充足、包括這裡很熱，怎麼面對熱的問題。包括這裡有水災怎麼面對水災的問題，包括各種的狀況，這個就是高雄厝的本質。如果能把高雄厝形塑出一個屬於高雄的特色，我想對高雄來講，將來來到這裡你就會看到，高雄的建築跟其他地方完全不一樣。

關於這次高雄厝的設計辦法，聽說已經在市政會議通過了，這個應該在市政會議通過就可以了嘛！這邊只要是備查。

等一下請黃處長說明一下大概的情況，這裡面應該有個深陽台嘛！我覺得深陽台對高雄市是個非常好的特色，還包括遮陽、遮雨型的太陽能板。甚至過去我們沒辦法解決透天厝很多的違建、車庫的違建，是不是可以透過這種兼具蓄水功能的綠能設施來解決。

我想請黃處長說明一下，這次的設計到底有什麼東西？現在的進度怎麼樣呢？

主席（黃議員石龍）：

處長，請答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向張議員報告，目前法規的動態，高雄厝設計辦法已經在上禮拜二市政會議通過了，自治條例經過議會通過以後，送內政部也核定了，預計在這一週會發布實施。

另外感謝都發局這邊對於都市計畫的幫忙，就是有關相關的綠能設施，可以免計容積高度跟建築面積的部分。像目前都發局已經依照內政部的版本，修改完以後送行政院交環處，就是交通資源環境處，目前在核備或備查中。

只要行政院那部分通過以後，這個高雄厝申請辦法的法令，我們也同步簽市府準備發布實施。等行政院都發局的法令也通過以後，這法令就到位了。

所以它的一些效應，誠如剛才氣候變遷小組所指導的部分，包含我們面臨的下雨水很多，這部分也符合行政院江院長海綿城市的概念。我們以 102 年為例，假如 102 年五分之一的執照跟開發量，採用這個辦法的話，我們就可以增加十座民間版的寶業里滯洪池，寶業里滯洪池一座就有將近 10 萬噸的蓄洪量，所以這些蓄洪量可以分散到我們私人的基地裡面。就像我們的高雄厝一號，它有 10 戶每一戶自己都有做地下的雨水儲集池，那個收集雨水後可以再利用。

另外是深陽台的部分，我們高雄市可以率全國之先有三米以上的陽台，這個部分是免計容積的。

所以我們的建築景觀以及室內的這些遮陽隔熱部分，會有更好的效益，包含無障礙的廁所門框的部分，雖然是小事，可是對真的有需要的家庭，其實那個是方便的事情等等，包含屋頂解放，屋頂的部分它可以做更多樣的活化使用，配合立體綠化的部分；總體而言民間如果願意，我也聽說業者都在等這部法令，原高雄縣大量在施做透天建築物的，他們的確非常需要車庫，但是把它改造之後成為綠能車庫的時候，他們願意投資這個錢，但是那個部分可以停車，他們的確很需要這個部分，我相信這是一個創新的法令。

主席（黃議員石龍）：

延長 1 分鐘。

張議員豐藤：

高雄建築界非常期待這個東西，最近我也跟很多朋友在討論這個高雄厝，大家都很期待，最近我服務處對面的空地，我本來是跟建商借來要我的總部，他之前的建造已經通過，他甚至想在高雄厝的設計辦法還沒有通過之前，他就通過了建照，他現在也想變更設計把這個高雄厝的概念放進來，我想大家都非常的期待。但是這個進度，現在我聽說是都市計畫的細部計畫，是還沒有核定是不是？還沒有通過是不是？盧局長能不能說明。

主席（黃議員石龍）：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三部法令是同步進行，我們也送到中央去，就是都市計畫施行細則，況且剛才提到那個可以免計容積，7 月 31 日送到中央還沒有通過，這個我來催，讓它趕快通過。

主席（黃議員石龍）：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今天我要藉工務部門質詢時間跟工務局長，包括相關單位來探討，百姓買大樓的過程當中，買一間房子、買一間大樓住，住到下雨就漏水的原因要請教建商，這個東西是不是有做考慮，我是說建商領到執照之後，對住戶提出建築有一些需要改善，建商都不理。讓這些住戶造成非常大的困擾，讓住戶投訴無門，當然就找民意代表，這一種例子應該是非常多，我要提出其中這個案件，上個月我有去會勘，甚至也有拜託消保官去看現場，大家看了都很不捨，因為兩年前買的新房子，每次遇到下雨就造成這麼大的麻煩，一下雨就要拿水桶接水，是不是麻煩工務局長，還有相關單位，當建商在蓋大樓的時候，有沒有法律約束？讓單純的百姓買到的大樓可以輕鬆的入住，我那一天去會勘之後，覺得這個比我搭建的鐵皮屋還要嚴重，每次遇到下雨就造成這麼大的困擾，我這樣跟建商講，那一天答應我，結果也不幫我們改善。

大家看這個照片，這是地下室，每次下雨就漏水，我提供給大家了解，看看這個好不容易買的房子，住起來卻這麼困擾，這個要如何約束建商，因為百姓買到這種房子要建商做改善？這是設計不好或是防水沒做好呢？這個有哪方面可以幫他們補強的嗎？我們買房子很多人都要買透天厝，這一棟大樓裡面有 44 戶的透天，結果很多人都不知道透天卻沒有透地，透地你們聽得懂什麼意思嗎？我們買透天就是整棟房子，包括地下室都是我們的權利，結果我去了解，這 44 戶裡面，一樓是住戶的停車場，像汽車旅館這樣，這個一樓停車場都積水，地下一樓是透天的停車場，地下二樓經我了解，是整棟大樓地下室停車場，透天地下室停車場執照規範可以取得這種執照嗎？為什麼可以取得這種執照？透天裡面地下室變成別人的，這是透天的一樓，但是下去二樓就是整棟大樓的停車場，我舉個例子，很多人沒有了解要買透天…，我印象最深的就是捷運局要開闢捷運，結果它要經過我們住家底下就要徵收，等於住家底下的土地是政府的，上面的房子才是百姓的，我們現在買了透天厝卻沒有透地，局長這種情況之下，執照是如何准的？是如何取得的？是建商投機取巧讓百姓不知情買這間透天厝，但沒想到地下室都是停車場，透天都沒有做防水，只要透天在這裡洗車，水就都漏到地下室停車場，說不能洗車，我買透天厝，我在自家一樓用水管沖洗車子，說不能用水管沖洗，因為一沖水就會漏到地下室的停車場，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請教工務局包括相關單位，這種有什麼方式可以約束建商？這種建商讓百姓投訴無門，百姓從兩年前就一直努力，努力到上個月，那天工務局及消保官都有去會勘，結果那一天建商答應我，說他可

以幫忙改善，結果住戶又跟我說建商不理他們，這一種我們有什麼方法可以協助這些住戶改善漏水的問題？局長，這個有沒有方法？

主席（黃議員石龍）：

請代理局長答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這個剛剛有提到土地的問題，建築法是規定一宗土地來申請執照，普通一戶一個執照，就是自己一塊地來申請一張執照，這個有可能是大塊的基地來蓋多戶房屋，造成一照很多戶，所以土地沒有…。

張議員漢忠：

日前百姓才問我說他們沒有透地，百姓買透天厝不是買大樓，44 戶透天的隔壁是大樓，大樓地下室的停車場在透天厝的下面，這種執照如何來核准取得，這種執照是如何取得？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向張議員說明，剛剛有講一塊大的基地，這裡蓋一棟大樓旁邊是蓋透天共用一張執照，一般是一塊土地一照，這種就是透天房子，所以 10 間就 10 張執照，這種可能是一塊大基地一張執照。

張議員漢忠：

這種是不是建商「偷吃步」？44 戶透天厝都不能洗車，每次洗車的水就會往地下室停車場，這張照片是透天一樓的停車場，像是汽車旅館，很多人看到這種停車場覺得像汽車旅館，結果上面是透天下面是大樓的停車場，這種情形有什麼方法來協助住戶督促建商改善，我也向建商說明只要能改善水不會流入地下室，住戶沒有要求太多，雨季來時就造成困擾，機車進入停車場很容易滑倒，地下室的地面不是防水材質，機車很容易打滑造成傷害，相關單位可不可以協助住戶督促建商改善，有沒有方法？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再補充說明，室內工程一般沒有做防水，室內有洗車就要做防水。

張議員漢忠：

重點是建商沒有向買房子的百姓說明不能洗車，建商不敢這樣說，是不是建商「偷吃步」，我認為是「偷吃步」。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管理這部分是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我們是依照條例來辦理，我們會督促承商改善。

張議員漢忠：

工務局有沒有方法協助改善大樓住戶的問題？有什麼方法來向建商要

求？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可以。我們用公寓大廈條例來協助住戶督促承包商來修理。

張議員漢忠：

這個問題日前已經答覆我說建商不管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們會繼續督促。

張議員漢忠：

拜託局長能讓百姓買房屋能夠住得舒適、輕鬆，才兩年多的房屋就漏水，比我組裝的鐵皮屋還嚴重。局長請坐。拜託這方面能讓住戶住得安心。第二、日前市長施政報告我有提到氣爆來自箱涵的因素，箱涵沒有設計一個透氣孔就會產生沼氣，在兩、三年前我去日本考察，了解日本這方面的設計，在沒有下雨時都可以開車進去清理箱涵，我們的箱涵工作人員若進入可能就沒命了，沒有人敢進去。高雄發生這麼大的氣爆事件，箱涵是水利局管理，是不是工務局與水利局調查有多少箱涵，在分隔島中是不是可以設計一個透氣孔，讓箱涵不要全部都是沼氣，沒有人敢進去清理，所以箱涵會造成這個困擾，是不是這方面能結合水利局來清查箱涵，以後不要再有這種事件的發生。局長是否能與水利局來討論箱涵的問題？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沒有問題，我們會與水利局配合。

張議員漢忠：

調查箱涵有多少？箱涵沒有透氣就會產生沼氣。

主席（黃議員石龍）：

林議員芳如，請發言。

林議員芳如：

前陣子下大雨，西南氣流造成仁武、鳥松、大樹、大社跟許多原高雄縣地方淹大水。也因為高雄市氣爆的關係，各區公所全力協助淹水的事件，所以在此要特別感謝大樹的鄉民，在這次淹大水的店面都淹了兩、三遍，都沒有打 1999 去吵市長，有沒有替市長著想？我們不是不說話，我們都是體恤市長，而不是我們那裡不用做。尤其這一次在本館路跟球場路因漲潮的關係，所以也淹了很多次，我們就跟附近的民衆來了解，我自己也住在本館路 20 年了，每年漲潮一定淹水，所以我都不敢出門。這個問題遲早要解決，後來我們發現只要是漲潮期初一、十五，本館路和球場路口一定淹水，神農路跟水管路口也一定會淹，原來鳥松有一個傳說，以前鳥松都看

不到陸地，只有看得到圓山，旁邊都是水。既然這樣有可能烏松本館路跟海平面同高，導致雨水只要一漲潮時就必淹水，真的很辛苦，如同剛剛張議員漢忠所說的，不知政府是怎麼核准建商，地下室完全都沒有辦法停車，百姓就想出自力救濟的方法，是不是在西南氣流或是漲潮的時候，我們可不可以來蒐集一些附近的地下室停車場做為蓄水池、或是蓄洪池；或者找周邊的學校、公園也來施作滯洪池。昨天聽市長施政報告，光是一個仁武就要興建四座滯洪池，而烏松沒有半個！大樹更是不用說，大社根本連個計畫都沒有。我想這樣真的會讓人很不滿，等於說你們都是為了這些廠商而解決問題，而仁武最終的解決辦法，上游也是需要，解決在這個中段，當然也是需要。可是如果是這樣子的話，請也一併設計，因為既然需求都已經這麼大了，尤其是鳳仁路；鳳仁路在今年很可憐，今年連續幾場大雨，我連曹公圳都去看過了，幾乎也要和陸地齊高了。所以在氣流的影響下，我想這些都是無法避免的。我也建議高雄市政府，針對仁武、烏松地區有曹公圳、獅龍溪這麼多的溪流，新工處是不是應該對於洪水防範措施，也要提出你們的專業，看看如何解決，是否有滯洪池的需求、需要，一定要開始來想辦法設計規劃，不能每一次都淹水啊！高雄市這次都沒有淹水，全部都淹在原高雄縣。我們實在都很安分，也沒有去製造一些問題出來，這樣對你們實在太好了，因為大家都是在同一艘船上，所以我也必須要講出來。

針對新工處在佛陀紀念館門前要興建的自行車步道，自行車步道是在新工處已經發包後，我們才驚覺你們要興建自行車步道。這條自行車步道的用地並沒有取得，說明會也沒有說明，已經發包了，當要施工時，民衆才發現怎麼從我家門前過？為什麼整個統嶺村、統嶺社區因為你們的設計規劃，每次出門都要從橋底下通過？請問合理嗎？佛陀紀念館一年，春節時總共塞車 7 天，再加上元宵節、週休二日總共 3 天，前兩項加起來總共 10 天；再加上掃墓節、國定假日，需要到北區（下面）停車的車輛，告訴各位，去年整整一年，每天都有照相存證，實際使用的時間差不多一個月，這一個月就要花費市政府一億元的預算來興建自行車步道，然而大家還是都不知道！

我不知道你們的說明會是開在哪裡，反正我只是知道你們要趕快執行，你們這樣有體恤在那裡已經賣麵二十幾年的民衆嗎？一下子就通知民衆不能在那裡做生意了，這樣合理嗎？統嶺社區所有的孩子，那個地方雖然是賣麵的，但是誰家的小孩都知道，他等於是我們的免費志工一樣，幫忙我們看顧孩子；老人家要去就醫，必須到山下來等車，也是這一家麵攤幫忙

看顧，也等於是我們的佛菩薩。佛菩薩要被搬遷，會不會整個村子都群起抗議？會不會連整個北區 6 個村，全部都來聲援？我想 18 個村都會來聲援，包括這些綠色團體全部都會來聲援我們，因為這件事情太離譜了！後來才又發現裡面有三、四個工程，包括第七河川局堤防連結工程。

我想不是因為這個工程好不好，而是這個工程的設計和我們有沒有符合；有沒有符合真正的可以讓所有的民衆都使用到，而且使用率會高。目前設計的這個工程，我每天都在那裡看，連螞蟻都不想過的馬路，卻要興建一條自行車步道。關於這個自行車問題，我也研究過了，也做好了準備，一年中停放在佛陀紀念館的腳踏車總共有幾輛，我們也清楚，所以真的不知道在設計的當時，為什麼沒有先做功課？就直接規劃了，這些都是不對的行為。我也很不想提出來，可是不講也不行，因為一定要讓大家知道，對和錯，大家心裡都有數。

請教養工處，我今天會當議員這個職務，完全就是爲了「山上」出來選議員。爲什麼？各位都看過「看見台灣」這部電影，山上的水土保持有多麼重要，山上的地基不能流失有多麼重要，這些原本都是政府應該要替民衆規劃的，我們只好奉獻出自己，爲了什麼事？6 米以下的農路要堪用，以利運送作物，市政府沒有登錄的，這些道路，每一條都是林道，擋土牆崩壞了，要不要修理？農民不見得有錢可以來修理，最近甚至還發現更離譜的事，農民在自己的農地上要栽種鳳梨，但是發現地基不堅固，擔心以後農作物會流失，所以必須要興建擋土牆，他去申請興建，市政府說這樣不行，那樣也不行，所以要罰鍰。我覺得真的很離譜，也不是政府的土地，也是矮牆，政府還要管東管西，而且還罰鍰 6 萬元；在縣市合併後，幾乎所有的農民都被罰鍰 6 萬元！就算是實際栽種農作物，也是罰鍰 6 萬元，所以各位都知道了，高雄市的稅收原來是這麼來的，對於真正的務農者。

還有一點，關於養工處，剛才提到的淹水問題，因爲有很多的道路，在這四年內都沒有重鋪；在這一次的下雨，地基被掏空的很嚴重，有些道路是從旁邊切開，都流失了；有些道路則是從下面都不見了，所以這個問題也是急需要解決，太多條道路了。我對你們實在也很客氣，都是拜託你們要認真執行，結果你們都不要，所以看我會不會很著急？還有新工處，我實在很難以見人，被你們搞得實在難以見人！左邊是三鳳宮、三太子，和高雄市的是同源，在三太子的門前是座百年的危橋，已經百年了，要就把它歸類爲古蹟，不然的話就重建！往右邊走的小坪頂那座橋，也已經百年了，那麼多的建設要做，你給我興建佛陀紀念館。所以我們的農民要求，沒關係，如果佛陀紀念館這條自行車步道，真的需要做，我們沒有要求很

多，就連同我們的農路、產業道路一併施工完成，合理吧！你至少要讓農民活得下去，對不對？還有我的建議款 1,200 萬，到現在都沒有花掉一毛錢，結果從 3 月份到現在所有去測量的道路，沒有一條能夠施工的。我不知道，到底發生什麼事情？還是 1,200 萬的經費，只是虛擬編列給我們的，我沒有去問別人有沒有使用？只知道我自己的 1,200 萬經費，大樹區的每一條道路都說不能使用，你說我會不會傷心？

我們講一點比較輕鬆的，就是大樹舊鐵橋天空步道，好像是都發局的業務，請盧局長報告一下，9 月份天空步道的慶典活動。

主席（黃議員石龍）：

盧局長，請發言。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舊鐵橋天空步道已經完工，預計在 9 月 6 日舉辦正式的啓用典禮，因為它從 1914 年通車到今年剛好是 100 年，所以在 9 月 6 日會以天空步道為名的通車啓用典禮活動。

林議員芳如：

因為這次氣爆，所以沒有辦法辦得很盛大。不過北海道和大樹的友好姊妹鄉大樹町的町長，就是他們的市長和議員，全部都會來參與這次的活動，還有飯田豐二工程師的後代家屬，也會一起來參與這次的活動。最後就是溪埔的 205 兵工廠這件事情，到底是怎麼樣？205 兵工廠從前鎮要遷往大樹的 205 兵工廠，我聽說是做子彈的，是不是？我根本不知道它是做什麼的？我們大樹是水源保護區，局長，你知道嗎？

主席（黃議員石龍）：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知道它應該沒有做子彈，因為大部分還是有一片閒置的空地。

林議員芳如：

可是他說要興建一座槍械博物館。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真的嗎？我打聽一下，看起來不太像是在那裡。

林議員芳如：

對，我們那裡叫做軍用設備。軍用設備是做什麼的，你們都不了解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可以進一步了解，坦白講如果是博物館也不完全不好，但是那一塊地目前是閒置的。

主席（黃議員石龍）：

休息 10 分鐘。

主席（方議員信淵）：

繼續開會。請童議員燕珍發言。

童議員燕珍：

這次的氣爆事件，我記得市長講了一個橫向聯繫的問題。我對於橫向聯繫的工作一直耿耿於懷，我為什麼這麼說？因為在我的服務案件裡有很多都是橫向聯繫的問題，這個局處推給那個局處或這個處推給那個科，這個問題還不斷的再發生。希望今天本席說完了以後，經過這麼嚴重的氣爆事件，這是舉世都知道的重大事件，大家如果還不警惕的話，我非常擔心我們高雄市所有市民居住的安全。當然工務局在業務報告當中，每一年都檢討有關管線施工的問題和缺失，但是在今年的 81 氣爆，其實是 7 月 31 日的氣爆事件發生以後最讓大家不滿的就是高雄市地底下的管線管理，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問題？我們現在的工務局長已經調為參事了，是嗎？現在是我們的副局長代理嗎？你是原來的參事，現在也是參事，想必你對工務問題是非常深入吧！如果我今天跟你提出問題，你可以回答我嗎？如果你不是專業，我問你也是白問，你可以回答我嗎？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可以。

童議員燕珍：

工務局的業務報告裡面提到，為了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的管控機制，我們高雄市的轄區還涵蓋了山海、河港，管線種類非常的多，需要有效的整合管理，總共有 14 項的措施。這是你們工務局的業務報告提到的，我也沒辦法整個唸出來，我就針對幾項提出來。第一個，就是成立路平專案辦公室統合指揮平台。第二個，是定期每月的第二個第四週召開管線協調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跟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第三個，是各區公所的里幹事要納入道路的協尋，強化自主的巡檢網路。第四個，是整合我們高雄市的公共管線的管理平台，提供民衆的查尋跟意見的反映管道。當然這是針對路平專案的管理，但是跟路線的管理也有關係。尤其是每個月的第二個、第四個星期，每個星期四召開管線協調會報，然後要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還有牴觸管線的一些遷改的協調事宜。我想問一下局長，管線的協調會報，跨機關的到底有哪些機關參加？

主席（方議員信淵）：

請代理局長回答。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管線協調會報最主要的就是有施工單位，像我們的水利局、新工處、養工處還有地政局，如果有做工程，他們有管線遷改或是要…。

童議員燕珍：

只要跟相關管線有關的，都要參與協調會議。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因為他們做工程的時候，如果碰到有相關的管線，就會請我們這個平台來整合。

童議員燕珍：

那麼以後就是利用這個平台？〔對。〕過去也有這樣的平台？〔有。〕但是有這個平台還是發生事情。如果你們這項跨機關整合的協調會報開會很確實的話，高雄的道路管線圖應該做得很完整。工務局還有一個管線科，你告訴我，管線科平常做哪些事情？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現在叫做企劃處的第六課。

童議員燕珍：

企劃？已經改名稱了嗎？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現在正式的名稱叫做企劃處的第六課。

童議員燕珍：

企劃處第六課做些什麼事？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是辦理管線的申挖。就是他們要埋管線，申請挖路證，就是由第六課來負責。

童議員燕珍：

平常不是做檢查的工作嗎？〔沒有。〕沒有關係哦！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補充報告一下，他們有做管線施工以後的路面巡查。因為我們是道路主管機關，就管路面的巡查。

童議員燕珍：

所以是路面的，不是地底下的。如果你們這些道路管線圖完整的話，事實上也會很清楚的知道哪些道路地底下有管線，應該是這樣嘛！也知道是哪些單位的管線。另外工務局有高雄市公共管線的管理平台，提供我們民眾來查詢。但是這個平台的資訊還是不完整也不正確，所以沒辦法提供民

衆一個正確的資訊。在氣爆事件發生以後，市政府推諉說對地下管線不知情，還有我看到對輕軌的一些報導，輕軌在施工的時候也發現很多管線。那麼 2012 年 10 月 15 日受影響的管線初步的會勘時，你們也邀請了相關的單位：中油高雄煉油廠、中石化的前鎮儲運所和欣高石油氣公司等，也包括了李長榮化工，他們還派了一位邱副廠長出席，是不是？市政府也委託了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做了一份地下管線的調查報告，目的就是爲了在捷運沿線進行地質的鑽探，爲免圖資仍然有沒有登錄的地下管線這種跡象，我們高雄市政府其實就是知情的，你們必須承認對於管線，你們是知情的。知情不報也沒有關係，但是知情還卸責說不知情，那麼就讓人家實在不能接受。

我現在聯想到，我們高雄市氣爆以後，三民區管線的問題，我想我們三民區的居民也非常擔心。其實氣爆以後，大家都在檢視，昨天新北市還在報導有很多的管線又出現了，都是不知道的管線。大家都在檢視自己住家底下到底有哪些管線？會不會發生危險？高雄市區幾乎所有的主幹線都有民生所用的天然氣，而非工業管線經過。工業石化線都是中油統一鋪設和建置的，還包含台塑、亞聚、中化、福聚以及其他 4 家的石化集團。三民區的民族路是直接通往大社，局長，你知道吧！仁武工業區非常重要的道路，也是石化管線埋設的重要道路。請問代局長，三民區除了民族路，還有哪些重要道路有石化管線經過？未來後勁的五輕廠，它要關廠了，那麼這些輸送管線還會不會存在？或者是有其他的變通方案？目前有考慮到這些問題嗎？這是我們居民很擔心的事情，而且民族路長久以來都是高雄市的十大危險路段，又是排名居首。所以 106 年鐵路地下化以後，民族陸橋要拆除，或許可以減緩交通流量和安全的問題。但是民族路的管線還是需要去探討，對於民族路的管線現階段的安全檢查，是不是沒有問題？未來可能會配合後勁五輕廠的關閉，管線會停止使用嗎？這個問題，我想是三民區居民很擔心的問題。代局長是不是可以答覆一下？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有關中油的管線，現在經濟部正在彙整，彙整完了以後會送給我們市政府。

童議員燕珍：

三民區民族路的管線，你有沒有辦法答覆？還是你要等彙整完以後才能答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要等他們一起把資料送來時，我們再一起彙整給我們市政府，目前我們

還沒有收到？

童議員燕珍：

要多少時間，過去從來沒有了解過這些嗎？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要三個月。

童議員燕珍：

要三個月！那麼工務局從來不了解我們高雄市管線的圖庫嗎？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們可以到我們…。

童議員燕珍：

沒有嗎？都沒有，我只知道你們說不能公開，經濟部也這樣講，高雄市政府到底有沒有這些東西？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回去查一下那個平台裡面有沒有，再向童議員說明。

童議員燕珍：

代理局長，不是只有三民區，高雄市各區的居民都很擔心我們的腳底下到底有哪些管線？你說三個月，現在是 8 月底，也就是 11 月底的時候這個圖會出來，到時候能不能把 38 個區的管線分布狀況提供給各區的民意代表？可以嗎？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石化管線那個資料是送到經發局。

童議員燕珍：

不會經過工務局嗎？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經發局可能會給我們一份。

童議員燕珍：

知會你們，你們開會都是要知會的。我說的橫向聯繫就是指這些，你不能到時候又說工務局知道，不知道別人知不知道，這樣不行啊！這些管線和工務所有的工作都有關係。以後是不是可能會讓我們了解？你未來的走向是怎樣都會讓我們了解吧！三個月之後就可以了解，還是要很長的一段時間？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三個月。

童議員燕珍：

三個月，好，那我等待。目前沒有問題吧！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中油每年都有自己的一套檢測。

童議員燕珍：

你們是不是也要監督一下？有關高雄市民的安全，這個部分你們會處理嗎？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們現在的管線，以供給的立場他們都是由管線所有權人自主檢查。

童議員燕珍：

88 風災的時候我也發現一個問題，88 風災的時候水管下面都被阻塞，發現裡面都纏繞一些奇怪的管線，髒東西卡在那邊，然後水就不流通，這些問題工務局要怎麼處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如果是排水設施就由水利局來巡查。

童議員燕珍：

他們負責巡查，那你們負不負責…？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們負責道路。

童議員燕珍：

完全和地下管線的清潔或埋設都沒有關係嗎？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們是主管道路機關，就是管道路平順，所以才定一個路平專案，就是路要平。

童議員燕珍：

這是路面上，我是講路面下的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路面下的管線我們依照…。

童議員燕珍：

代理局長，你當參事很久了，很多事情會生疏，裡面有很多科室、局處直接接觸的，我覺得還是要去討論，這個未來不只是水利局的事，我覺得工務局要跨局處把這些事情弄好，線路的一些問題要做一個總檢，我現在不是提氣爆的問題，而是路底下的問題，不要說這是水利局的事，工務局都沒有關係，這個是要一起討論的，還是要跨局處討論嘛！好不好？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們會來召集。

童議員燕珍：

這些事情不要再說誰是誰，我覺得市政府是一體的，很多東西都是息息相關的，好不好？我也不問你太多，因為你不是很清楚，根據你的回答，我相信大方向你是知道的。

養工處，有一個市民反映，三民區大福街的路口設置一個石板凳，希望能夠增建座椅靠背，我們也有請你們來會勘，會勘過之後他們也認為應該要有靠背，因為老人家坐那個沒有靠背的椅子很不方便，導致年邁者常常會翻倒跌落，這個情形很嚴重，是不是可以增設靠背椅或圍欄來維護人身的安全？確實有來會勘，可是石椅拆走之後過了很久都沒有裝回去，他知道那個不合適就拆走了，然後都不裝回去，這到底是屬於誰的事？水利局或養工處？公園裡面，大福街那個巷。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公園裡面是屬於養工處。

童議員燕珍：

可是為什麼是水利局來回答這個問題？我覺得好奇怪。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會不會是在河道用地上面的綠地？

主席（方議員信淵）：

延長 2 分鐘。

童議員燕珍：

河道上面就是水利局，公園內才是養工處。〔對。〕這個居民很難分清楚，它又是公園裡面、又是河道上面，河道上面屬於水利局，公園裡面就是養工處。〔對。〕所以回答我的是水利局。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案子我不知道。

童議員燕珍：

這個案子會後我和處長討論一下，好不好？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好，我們會來協助。

童議員燕珍：

因為居民說到現在還沒有裝回去，我也不知道到底是水利局還是養工處？這就是沒有事權統一，我也覺得很奇怪。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都市計畫編定得很清楚。

童議員燕珍：

另外一件事情和你有關，河堤國小後面有新開闢一條道路，那條道路正對著對面的住戶，他覺得會有反光的情形，你知道這件事嘛！我們就去會勘，會勘後決定要種樹，你們就有一個什麼科？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園藝科。

童議員燕珍：

園藝科是種樹的，園藝科會勘之後同意用樹遮蔽，不要有那個反光的情形，車子開過去就直接對著他的門，會勘都 OK，是養工處去會勘的，可是過了很久又沒消息，結果問了才知道這是屬於園藝科，後來我們就去找園藝科，可是園藝科又回答說，不知道這件事。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童議員，這個案子既然會勘過當然是由養工處來處理，我們一個星期會把它處理好。

童議員燕珍：

這個事情就趕快進行。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沒有問題。

童議員燕珍：

不要說園藝科都不知道，表示這個公文都沒有到他那邊去，我們對居民的感覺，我們會勘一次之後又會勘第二次，浪費時間又浪費人力，處長，下面做事的人要叮嚀一下。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一個星期。

童議員燕珍：

一個星期之內完成，謝謝處長。

主席（方議員信淵）：

請黃議員柏霖發言。

黃議員柏霖：

經過 731 氣爆事件，我們歸納之後大概有四個主要原因，一個是箱涵設置不當、一個是管線操作不當、再來是管線平常沒有確實維修，以及公部門未將管線納入管理追蹤系統。這四個部分只要有一個部分螺絲鎖緊，今天氣爆不會這麼嚴重，怎麼說？如果沒有箱涵，那麼這個管線它在平常的

土地裡面，它包著泥土，我向主席報告，那個丙烯不會洩這麼多，所以箱涵是一個因素。因為我們知道雨水下水道是不容許石化管線通過的，那裡面居然有，所以箱涵設置不當。第四項，公部門沒有納入管理追蹤系統，以至於發生事情，花了 2 個多小時，也就是黃金 3 小時，找不出原因是什麼？今天如果我們知道下面有可能是丙烯、可能是乙烯、可能是柴油或瓦斯，我們很快就知道怎麼對症下藥。結果我們還用錯誤的方法，用瓦斯的方法去面對、去處理丙烯，這個反而是火上加油。

今天我們痛定思痛，我希望相關單位包括工務局應該所有的管線系統都要很清楚，讓第一線的人隨時知道，我在這個點的左右可能有什麼管線經過，我們就可以第一時間去處理。事實上，這個代價是非常慘痛的，30 條人命、三百多個受傷，災區有 1,500 戶，這是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告訴我的，他們都去做評估和有沒有受損等等。數千個人影響生活、就業和起居，這個影響很大，所以希望相關單位應該要積極來做改善，我想未來所有的災難，大家都不要想說它不會發生，未來的觀念都要改，都要假定它一定會發生，我們應該怎麼去做準備，這樣才是積極的。所以我在上個禮拜邀請前內政部長李鴻源李部長來高雄議會專題演講，從國土規劃一直到高雄的氣爆重建。他從大的講題講到氣爆，因為我們以前覺得 200 年一次的暴雨量，現在一年就可能來兩次。所以過去的經驗已經沒有辦法放在未來怎麼去推演，因應極端氣候的發生。所以我們怎麼積極去面對未來災變，包括毒化災、化學的毒物等等，這些都是因素之一，我們要及早準備。李部長有特地提到一個叫做災區都更，因為在氣爆左右的範圍有一千多戶，有一些房子即使在結構上沒有問題，但是居民、災民心中的陰影都還在。所以我覺得都發局以及建管相關單位，應該積極給他們一個方法，如果在災區裡面受損的住戶，他們想藉著這個機會將舊房子拆掉翻新，變成另外一個都更。但是部長也一直提到，這個需要花一點時間，而且居民的意見、公民的意見，以及災民的意見要去融入。怎麼樣去獎勵他們，讓他們有一個更好的可能，我覺得這非常重要。就是說災區重建，不只是箱涵做好，把一些維生的管線擺進去、回填，上面鋪柏油，然後路燈、路面做一做，這樣叫做災區重建。他說不只是這樣，還要再去看看兩旁的房子，陰影怎麼去面對。如果有民衆剛好覺得房子已經是四、五十年了，有的像三多路附近的房子都四、五十年了，順勢做一個都更，我覺得這也是一個不錯的方式，我希望都發局能夠從這個角度去思考。李部長就提到，如果他還在當內政部長，他會責成營建署，兩個禮拜內提出一個綱要，等於中央送給高雄市政府一個禮物，在這災區內我們怎麼協助他們，去做好這樣的一個

可能性的發展。當然這個也不是說中央，甚至包括高雄市政府，你給他容積、你給他獎勵他們就要做，那也不一定。有的覺得雖然有爆炸過，雖然房子舊舊的，但是也住得很溫暖，你要都更，人家也不見得願意。只是我們有沒有可能提出這樣的選項，讓災區的民衆覺得，今天發生這樣的事情，政府也有心，包括地方、包括中央政府，都願意給他們更好的優惠。然後藉著這個機會，在環境上做一個改善，同時內心上我想也會有一個比較積極的做法。不知道都發局長對這件事有什麼看法，請你答覆，謝謝。

主席（方議員信淵）：

請盧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災後很快的時間我們已經向中央提出，我們希望有些整建維護的費用，請中央專案來補助，但是很遺憾中央也沒有回覆。

黃議員柏霖：

整建補助，中央不是給你們 16 億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你現在提的不是 16 億嗎？

黃議員柏霖：

對，我不是指 16 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你剛剛在提都更嘛。〔對。〕所以我們向他提出整建維護，因為我們災區總是有受損，我們希望中央補助，但是中央沒有回應。不過沒有關係，我們會繼續爭取，我希望中央慢慢了解災區的狀況後，他應該會有同理心，應該會同意。

黃議員柏霖：

所以你提的是指修復的費用。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修復包括整建、挽面，另外都更的部分，我們會跟他提出來。

黃議員柏霖：

我覺得都可以同時去爭取，我也同意這個觀點。〔對。〕我剛剛也提到，很多的居民你給他容積獎勵，他也不一定要都更。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錯。

黃議員柏霖：

但是我覺得你提這個也不錯，就是藉這個機會，可能沒有都更，但是順

便挽面一下，去修補，我覺得也是一個方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他同步都更的部分，我們已經在進行了。

黃議員柏霖：

你講的這個我也同意，我覺得我們來到努力看看，甚至有一些方法，因為我覺得中央與地方面對這個問題，要共同來解決。那我剛剛提到了，事實上高雄市政府自己也有災害準備金，我們議會都有審，但是中央也給我們 16 億是指重建的費用，就是路。〔對。〕但是你提這個，我覺得這很值得互相去努力一下，你們有沒有預估這個大概會多少錢？再來循幾個管道，可能中央會有錢來挹注我們，剛剛提到的那個部分，有沒有預估一個數？譬如說兩億、三億，有沒有可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遠遠不只啦。

黃議員柏霖：

所以有沒有一個概括數？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都更對居民來說一定是長期的融資，這一塊一定要幫助居民能夠度過去。我們現在算，假設該地區有 30% 到 50% 之間會多少錢，我們會提出一個案子來規劃。

黃議員柏霖：

我也覺得這個方向是對的，就是都更也是一條路，挽面也是一條路，怎麼去修復，我覺得可以多管道。因為我剛剛提到，每一個人的條件都不一樣，房子新舊也不一樣，有的是舊的順便，有的新新的，你要他做，那也不一定，我覺得這是對的。我希望你把第二個部分，如果做一個計畫，也給議會一份，我們也認識很多立法委員，大家一起來努力好不好？這沒有人願意發生這樣的一個變化，對生活上這個過程，像我也努力去看很多資料。事實上硬體的整建是很快，像路面可能三、四個月就好了，但是內心的撫平，有的可能還要好多年。我覺得如果透過都更，透過你剛剛提到的各種手段，我們讓民衆在內心上可以感受到政府對他們的關心，在整個條件的改變，我想這是有幫助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本席關心三民區，上上禮拜我也到都委會，其實承辦也是都發局，就是三民區那幾塊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部分。其中有一個部分是中部的文化區，那個跟地政局當時重劃有一點關係。我一直覺得政府在做很多決策，要把民衆的權益考慮進來，像台北就發生我一直講的問題，台北有一

個寶斗里，要劃都更的時候，前一天晚上地主就請怪手將寶斗里夷平了。爲什麼？因爲政府在規劃很簡單，這裡就是保存區，可是民衆的權益在哪裡？你將它劃定，他也不能做什麼，現在臺北市政府要他恢復原狀。他也不能買賣、不能蓋房子，什麼都不能，還要負責管理維護，這是違反人性。我常講，如果我們將它劃成保存區，它的價值是原本的兩倍、三倍，告訴你，他就會將房子保護得好好的。你劃定之後，他什麼都不方便，也不能買賣，也沒有人來買，什麼都不能做，他還要管理維護，你想這不是違反人性的事嗎？政府就盡量不要去做違反人性的事。所以你看他把它拆掉了，後面要怎麼樣，他說復原，我覺得也沒有那麼容易。業者爲什麼要復原，復原以後什麼都不能做，還要花一筆錢，最後在法律訴訟也是很麻煩。所以我希望在做決策的時候，這個部分一定要考慮民衆的權益。所以李鴻源教授一直提到，在這個區域裡面做任何都更或什麼，一定要民衆意見的參與，而且要多方的溝通，讓他們的意見多方的表達，問題才能做更好的解決，這也是善意的提醒。

另外一點，民族路大樂旁邊對面那個屠宰場，我前幾天也遇到農業局長，可能最理想的方式是遷到岡山，那個地方會空下來。因爲一方面屠宰場的結構也有問題，二方面在民族路、明誠路附近，大樂也是中華民國人口密度最高的社區，那裡還在殺豬，對環境、對衛生都不好，所以市府也想趕快把它遷走。那麼我也質詢好幾次，都發局也說如果遷走以後，他們可能要跟工業區來合併。我是說在那個地區，對我們三民區，包括鼎字頭、包括灣仔內地區，對當地環境的污染也幾十年，我們應該要有一點回饋彌補的措施。所以我在這裡請教局長，如果屠宰廠在今年或明年可能要搬走了，我們對當地，應該在生態、環境上給他們一點平衡。我覺得是彌補過去幾十年來都在那裡殺豬，造成環境上的污染，不知道局長有什麼看法，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謝謝，一定不會再做工廠使用工業區。

黃議員柏霖：

你有沒有什麼想法？我覺得在市區要再找到這麼大塊的也不多。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原則上我們會朝向變產、資產的概念，就是一部分會留給當地比較需要的公設，一部分成爲比較有價值的土地。

黃議員柏霖：

基本上本席也在歷次質詢，我也是這個觀點，就是也不能全然一劃全部

就變成公園，這個也不可能，因為你那個屠宰場遷到岡山也需費用，以現在市府的狀況，你說全部要編公務預算讓他過，這個地方全部變公園也不可能。所以我覺得河堤國小那個模式，應該是都發局未來可以常去使用的，在大的區域裡面切一部分變成住宅區、商業區可以買賣，把那個費用拿來興建這個硬體，包括公園、包括拆遷費用的，這樣子的話一舉數得。這是第二件，我也同意局長的看法，希望速度能夠再快一點，因為對當地居民來講，過去我們都叫作豬竈、殺豬，房子又危險，這個部分要面對。再來就是說，剛剛提到了這個氣爆的四個因素，那未來我們要怎麼因應，事實上也有人提到，第一個就是清查所有高雄市的管線，那我希望工務單位要硬起來，像那一天我看到新聞，我覺得不錯，你不來認的，我就給你斷線，你給他斷了以後，他如果再來就要申請。過去我們就是沒有去普查，我覺得有時候爲了這個公共安全，以前我們都不知道，包括我也不知道丙烯爆炸威力這麼大，如果各位有去災區走過，你就知道有多可怕。4.4 公里所有的箱涵全部都打開了，下雨的時候，高雄又多了三條河，三多河，凱旋河、一心河，那是非常恐怖的事情，所以未來我覺得相關單位應該積極來處理，而且我們要公布權責單位，而且要加強檢測的規範，這樣子的話，未來工務局不只是你要挖路來跟我申請，我挖掉後也不知道裡面是什麼，這樣不行。下面留什麼管線，化學用的相關管線是石油、丙烯、乙烯，是各種瓦斯，我們都要很清楚，爲什麼？我們不能再讓第一線的這些打火兄弟在現場，我覺得事後想起來，我們實在對這些人很不公平，我們等於把他們推上戰場，不知道裡面要跟誰作戰，所以才會花三個小時在那邊找不到什麼氣體，想起來這是我們沒有去做好各種的 SOP，這是不對的。所以面對未來，尤其是高雄，我們是一個石化大城，裡面那麼多的管線，我們要積極把相關的管線，裡面到底留的是什麼樣的化學物品調查清楚，因爲不同的化學物品，他處理災難的時候是不一樣的做法，請問局長，你能不能做到？請答覆。

主席（方議員信淵）：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經濟部三個月以後會把所有的管線資料送給市政府，〔好。〕我們就依照那個。

黃議員柏霖：

轉到電腦系統裡面。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們轉成電腦檔。

黃議員柏霖：

好，是不是未來只要一點，就會知道這個管線裡面留的是什麼樣的化學物品，能不能做到這個？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可以用圖程，點進去有個圖程，這個圖程看什麼資料，那個圖程看什麼資料。對。〔…。〕

主席（方議員信淵）：

請黃議員石龍發言。

黃議員石龍：

這幾天大家都在討論高雄重大災害氣爆問題，這個我從 91 年講到現在已經十幾年了。十幾年來總質詢，我就是在講中油，有的人不知道好像我沒有什麼別的議題，爲什麼都在講中油，因爲別的議題各局處首長都很配合，都是私下或是打電話溝通就可以解決，只有中油這個事情沒辦法解決，所以就一定要在這裡總質詢，所以大家沒有深受其害，不知道那個那麼嚴重，因爲我就住在後勁，我就深受其害，有時候半夜就爆炸三次，我才知道這個嚴重性如何，所以有時候我常說將心比心，有時候今天我不住在那裡，要處理這種事情，我們大家要將心比心，今天換你自己的話，你要怎麼做才對，所以我一樣一直都在處理中油。首先我要請問都發局長，局長，中油明年 104 年就要關廠遷廠了。遷廠的時候，這裡是特定生態復育專用區，這個紅點你是寫工業區，我現在要請問這個工業區 11 公頃，他的意思是什麼？請局長回答一下，這個工業區。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因爲根據土污法，它已經被公告爲整治地區，依法不能變更它的分區，就是變不過來了，這是土污法給我們的限制，但是黃議員你是怕不變的話，會繼續用，不能，它不能再，它一旦被公告爲整治地區，它就只能做一件事，就是整治，它只能做這件事。

黃議員石龍：

沒有啦！我的意思是說，它爲什麼會變成工業區，就是它沒有辦法把它變成別的東西就對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就維持現有的分區，它現在就是工業區嘛，現在都是工業區，這塊除非它整治好，我們依法才能把它變過，當然變一定是變成綠色那一塊，不會變成咖啡色的。

黃議員石龍：

你請坐，我知道你的意思。其實就是整治場址的地方就變成沒有辦法變更，就是原來的工業區，其實中油裡面，他如果真的要全部公告，是全部要公告整治場址，是全部哦，不是控制場址，因為他地下水的污染，中油每一塊土地，每一小塊，每一大塊也好，每一塊污染都是我去追查出來的。包括當時任環保局長的張議員豐藤前天和我上節目講的，他說當時我問他當局長時，為什麼都沒有辦法做？他說有壓力，我想到好笑。你公部門有壓力沒有施展公權力，這樣老百姓要怎麼辦，是不是這樣？你一定全部要有民意代表，要有民意才能夠做這工作，前後又拖了十幾年，可憐啊！從 91 年到 100 年、101 年才全部公告，這個就是政府長期不配合，政府沒有施展公權力，今天才會變成高雄市污染這麼嚴重，高雄市爆炸事件包括這次的丙烯爆炸，這個講起來政府要負很大的責任，事實就是要這樣說，就是我們長期…，那天環保局也有講，長期就是便宜行事，所以事情才很嚴重。今天局長我要告訴你就是說，這個地方不是要把它變成生態復育保存區而已，要全部把它變成變成綠地，政府也不用徵收，綠地把它暫時定 50 年，它當時要蓋五輕時，都會暫定 25 年了，我們將他暫定 50 年綠地，50 年後，你如果復育好的時候，50 年後在座的沒有人生存了，以後的人去解決，以後的人認為要變成工業區，要變成什麼風景區，要變成什麼住宅區，50 年後的人去解決，因為 50 年後發展到那個程度的時候，再去討論。這時候不要再去爭執煉油廠要留多少土地，還是他那個土地不願意釋出，這個都沒有意義。暫定 50 年，把整個廠全部變成綠地，為什麼變成綠地有理？局長這邊這一條是後昌路，彎進來這裡的土地，現在位於學專路的旁邊，緊臨煉油廠全部都變成綠地，這些全部變成綠地，他這個多可惡，要蓋五輕的時候，這裡前面後昌路彎進來，學專路前面這裡都有民宅，那些民宅緊臨煉油廠，民國 66 年蓋的，他合法申請的，有使用執照，有建築執照，百姓都可以去銀行貸款借錢。中油多厲害啊！我們當時的政府配合中油要用的綠地不夠，再跟民間徵收，包括把這些房子的人，全部變成綠地，包括房子也變成綠地，你看是不是蠻橫，政府又配合中油把它變成綠地，害這些人欲哭無淚。局長，那一天好幾個民衆去找我，譬如房子要去銀行貸款，銀行看這土地是綠色有誰會貸款給你，若要賣，仲介看到是綠地，沒有人會買，這樣嚴不嚴重啊？所以就是明年一到，沿路這些把人家房子變成綠地的要還原成住宅區，要還給老百姓，所以你污染這麼嚴重的地方，全部整塊先變成綠地，就像我講得這樣，不用跟他徵收，政府暫定 50 年，50 年後再討論，我們現在不用再去討論這些，這是有理的，因為他現

在污染得多嚴重啊。污染到金屬中心，就是剛才黃議員柏霖說的屠宰場，屠宰場我們本來叫做民生園區，就在金屬中心對面，它真正是污染，所以我當時就是因為這樣才會反對讓它興建，它還是在污染，現在這塊地還是被公告為控制場址，那是市政府向台糖買的，現在還是公告控制場址。本來中油還不願意承認是他們污染的，最近指紋都比對好了，全都是中油的，你想這樣污染多遠呢！他們不光是廠區有污染而已，連外面的污染也非常大，這樣長期下來，難道都沒人知道嗎？也是有人知道啊！公部門知道嗎？也知道啊！過去有沒有爆炸？也是有爆炸啊！日前他們還一直在說金屬中心有位林英傑副處長在宿舍點菸爆炸案，之前總質詢時我也曾放過紀錄片給大家看，他休假一個禮拜回到金屬中心宿舍就聞到瓦斯味，他心想平常就常聞到瓦斯味了，他不知道裡面瓦斯味瀰漫，所以一打開門要點菸時就爆炸了，一點菸就發生爆炸了。我剛剛說的金屬中心對面的民生園區，就是現在要做為屠宰場的地方，有一位歐巴桑的兒子是我的同學，我們以前的道路是沒有鋪柏油和水泥的，因為民國七十幾年都是泥土路，他只是要點火煮飯而已，卻發生爆炸，這樣也爆炸。我常說大家沒有深受其害，不知道它的嚴重性，以前你們可能都想說，我黃石龍是頭殼壞了，才會每天吃飽就在這裡不斷的吼叫，到底是在吼叫什麼？這一次大家都看到高雄大氣爆的嚴重性和石化業在高雄市污染得這麼嚴重，局長，這真的是非常嚴重啊！我希望公部門要做一些功德留給後世來討論，像剛剛有些人因為沒做好，有很多人就在背後罵他，對不對？所以要把事情做好。

因此我才說要把中油這塊土地全部先變成綠地，或包括要做石油博物館，或要變成像德國魯爾工業區，將一小部分留下來做為觀光之用，包括在那一塊土地上做休閒之用。因為那塊土地的污染只在地層下，地底下 4 米到 6 米的污染最嚴重，地表是沒有污染，所以地表上種花草樹木全都活，所以都沒有問題的，它是地層下污染非常嚴重。局長，所以這部分拜託要堅持，明天的都委會業務質詢我一樣要說這些，這些東西不容許中油污染這麼嚴重，尤其這些土地也不是中油的，當時是日本人徵收的，裡面的土地大部分都是後勁人和左營人的。日本政府徵收後，當日本戰敗返國就由國民政府接管，中油是國民政府接收過去的，所以這個應該算是國有財產局所有，只是中油繼續使用而已，當然還是政府機關、國營事業，他們是繼續使用而已，土地它們有沒有拿錢去買？沒有啊！所以你把這塊土地變成綠地，對中油有什麼損失？他連一點損失都沒有，他又沒有拿錢去買，他們公司有沒有拿錢向人家買？沒有啊，是不是這樣？

約在二十年前中油的行政區，局長你知道的，它的行政區旁邊有一塊土

地是後勁廟產管理委員會所有，我當主委時才發現的，之前他們就知道了，我們從日據時代土地就被徵收了，但是我們廟的土地不要被徵收，問題是，地價稅我們一直都在繳，直到二十年前我當主委時，我才叫中油要和我們換土地，我們的地在中油行政區裡面，我們繳地價稅讓他用好幾十年，讓中油用好幾十年，他也不理睬你，實在是很蠻橫，我當主委就叫中油一定要和我們換他們外面的地，要以地易地，還要和我清算過去所有的租金，不然我天天都要進去那裡烤肉；他向我說，我不能進去，我說，爲什麼我不能進去？有路我就能進去，不然你走著瞧，我天天都要帶人進去，只要是我們的土地我要全部寫白布條圍起來，一、二百坪我全部都要圍起來，連裡面的樹我都要砍掉，那都是日據時代種的，後來他們就來拜託我說，不要把樹砍掉，因爲那些樹都是從日據時代種到現在的，他們要和我們換了，你看多蠻橫啊！都那麼久的事情了，竟然都不理睬我們，直到我當廟產主委用強硬的手段對付他們時，才要交換，他們是用後勁夜市的土地和我們交換的，之後我還和他們算租金。所以很多事情是歷史遺留下來沒辦法解決，況且以前他們仗著是國營事業，大家都拿它沒轍，包括市政府也是便宜行事，因爲它是國營事業，所以日子一久就衍生出這個問題。局長，所以這個部分就拜託你了。

另外，有關大社工業區旁邊的五常里住家實在是很可憐，現在又多一家亞東氣體工廠，你看他後面、旁邊是這樣子，這些煙囪就這樣矗立著，而兩邊卻住家林立，環境實在很差，你看就是這個樣子；一路過來都是住家，旁邊有個公園綠地，鄰近大社那邊，在原高雄縣徵收後，綠地全做好了，只有高雄市這邊沒辦法做，我在這邊質詢已經說過好幾次了。請問養工處長，這個是不是有辦法解決？處長，住家和工廠距離才二、三十米而已，你看工廠和住家分別是這樣子，外面這些綠地我們是不是有辦法先開發？請處長回答。

主席（方議員信淵）：

請趙處長回答。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五常里這個帶狀形公園如果要和工業區隔離，確實有必要種植樹木，我倒認爲這個開闢經費將近要 5 億，我是覺得工業區這邊要回饋里民，這樣才有公平。

黃議員石龍：

這個我曾經告訴過研考會許主委和仁大工業區的人，我說這種事情你們要去做，你們不要只想在這裡污染，卻不幫居民把周邊環境做好，這樣一

個企業是沒辦法永續的，是不是？我曾經這樣向他們說過，他們有說要溝通，可是屢次說要溝通就一年過去了，年年這樣敷衍了事，這一屆任期又將屆滿，不到一百天又要改選了，所以我常說，很多事情公部門真的要將心比心，如果你今天住在五常里，我說過了，那裡誰要住呢？有能力的人早就搬出去了，我常常說有能力的都搬走了，沒能力的才住那裡，所以空屋很多，想租房子的人都是一些沒能力的人，因此那裡都快變成是…，我真不知道要怎麼說，就是越來越糟，一間公寓 30 萬都沒人要買，不知道有沒有人相信，不然看誰要搬去那裡住，我替他買一間，像圍牆邊的房價才 30 萬而已，都沒人要買，那裡的環境…。

主席（方議員信淵）：

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今天的工務部門，本席要先請教工務局，我想先了解的是，工務局現在是代理局長，你在工務體系也待了很久的時間，特別要針對高雄市一些的新興區域，目前很多的大樓一直在興建，現在很多的大樓住戶會面臨到一個問題，我特別要點出來的是美術館農 16 的大樓住戶們，他們發生什麼問題呢？可能建商把房子蓋好以後，在那當下沒有發生或看到任何什麼疑問，結果可能一、二年外牆就剝落或漏水，或等於是它結構體有很多的問題都出現了，這個時候住戶們要求建設公司應該要出面解決時，建設公司卻都常常以保固期間已過了，所以都不願意去協助。我現在特別點出這個問題，是要請教代理局長，針對於這些建商興建大樓之後，他們的責任部分，以及當初你們同意核准他們這些相關建照的時候，你們有沒有善盡你們的義務？你認為像這樣的狀況發生時，工務局應該擔任什麼角色，來協助美術館農 16 這些受到損傷的住戶們？如何保障他們的權益？請答覆。

主席（方議員信淵）：

請鐘代理局長回答。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目前管理公寓大廈，中央有制定了一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這部分我們完全依照這條例來管理。如果建商蓋好以後，他第一個就要交給管理委員會…。

陳議員美雅：

代理局長，你剛剛講的這句話，可能有點不負責任，我必須要幫大樓住戶來說明。代理局長你擔任的是一個公部門的角色，至於你剛剛講的，大樓管理委員會相關的規定，那個是大樓住戶他們自己的公約，是不是？現

在的問題是說，當建商可能沒有善盡他們的義務，導致美術館農 16 這些的住戶們，他們的房子因此可能有滲水、外牆可能有剝落等等情形。到底我們的公部門應該做什麼樣的協助跟要求？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這是我本來要繼續講的。他們大樓管理委員會要先去交接，由建商交接給管理委員會，然後管理委員會可以要求他的保固期。保固期可以很長，你如果答應保固期很短，這樣對住戶是不公平的，所以在交接時，就要要求建商有合理的保固期。

陳議員美雅：

如果在保固期內，當然是可以啦！我看可能要總質詢時，再跟局長好好討論這個問題。你現在好像完全不了解問題所在，現在問題不是在於住戶怎麼要求建商，而是你站在公部門的角色，你要怎麼樣去捍衛這些大樓住戶的權益？你要怎麼把關好？他們這些建商確實能把房子的品質蓋好，而不是之後產生了很多問題，住戶又求助無門，你們只能丟給住戶或丟給我們民意代表一句話說，那麼就請他們去訴訟，住戶何其無辜呢？我想再問下去局長也沒有辦法答覆，我給你個方向請你去了解。你知道身為公務員其實你們是有責任的，你們都認為說住戶們直接去對建商，或是向其他機構訴訟就好了。國家賠償法其實講得很清楚，我就舉其中一個例子。在 921 東星大樓倒塌造成很多死傷的時候，後來國家賠償法法院判決，政府要不要負起賠償責任？局長你知道嗎？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不知道。

陳議員美雅：

要的。為什麼？他們說這私人建設公司蓋的房子，為什麼變成國家要負起賠償責任？為什麼？因為當初你們在審查這些相關執照時，你們有沒有確實做好把關的動作？這會影響到後來萬一這些住戶們有權益受損，他們是可以向你們公部門求償。所以局長，請你要把相關的部分釐清楚，並且要求嚴格把關他們居住的品質，要求建商建設的品質要做好。可以做到嗎？〔可以。〕謝謝！

另外本席在這要請教都發局長，我想請問都發局在做相關地目變更的時候，你們會依據幾個方向來變更？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一般變更大概就是兩種，一個是通盤檢討、一個是個案變更。我相信你問的比較像是通盤檢討不是個案啦！通盤檢討一定是根據都市變遷後，比

如說工業區不適合，當然要適當的變，或者是其他公共設施，應該要怎麼樣去檢討或是還地於民等等，應該是這樣子。原則上我們會根據毗鄰周邊是什麼，原則上就盡量做對齊的動作。

陳議員美雅：

都發局長你講得很空泛，我想更具體一點讓我們高雄市民更了解。地目變更，比如說工業區要變更為住宅區，請問這樣的前提下，你們針對於周邊的環境，第一個，你們一定要清查嘛！要不要？〔稽查？〕清查，這周邊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當然會。

陳議員美雅：

一定要嘛！〔會。〕第二個，你們只針對地上嗎？針對地下這些相關的，你們會不會去了解？向其他主管的部門去做了解？還是不管你們都發局的責任，在我們做地目變更的時候，你們只管上面，一樣下面是不管的，是哪一種？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就地下部分各該分區，公共設施歸公共設施。

陳議員美雅：

你們在變更的時候，你會不會去查一下說…。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會。假設是工業區，一般最常見就是土地的污染問題，這個我們會去清查。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們在地目變更的時候，一定會去查一下它的地下現在到底是什麼狀況？會去查？〔會。〕都發局是會去查的，才會做地目的變更。好，謝謝！請你記住今天的答案。

接著本席要請教養工處長，我們在 2014 年的時候，高雄市道路資訊管理系統，得到了我們的國家金圖獎，請問一下你們這套系統主要是做什麼？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部分是由工務局企劃處在處理。

陳議員美雅：

所以道路不是養工處在做的？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不是，是企劃處。

陳議員美雅：

道路是由誰管？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道路的路面是由我們來維護管理，至於管線、圖資的部分，就是由企劃處來管裡。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養工處現在只管地面上的道路，地面下面的不在你的權限範圍？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部分不是在我們的權限範圍內。

陳議員美雅：

不在？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對，不在。

陳議員美雅：

你只管地面這一塊就是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對！比如說 AC 的部分，還有路樹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今天早上在答覆時有提到，你們去通知，比如說中華電信等等之類的，然後他們來了之後，你們發現狀況，你要求他說，你們怎麼可以把下面的管線弄成像高速公路一樣，原來中華電信用了五十多條線路等等之類。你在那時候怎麼有這個權利可以來指責中華電信？現在又告訴我說其實那不歸你管。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不是，陳議員你誤解了，我可以解釋一下。這個在重建過程當中…。

陳議員美雅：

我們現在先不談重建的部分，我們先針對大高雄。我想高雄市我們現在要做到的，是爲了避免未來再發生類似的情形，我們不希望再看到了。所以我們希望釐清各個單位，你們的責任到底是怎麼樣，不要再互踢皮球。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早上是在講重建的過程，在板樁的打設，因爲重建的過程當中，三多路由養工處來處理凱旋路由水利局、一心路由新工處，但是這協調是由我來處理的，總協調是由我來處理，我們每天包括禮拜六、禮拜天、假日，

每天的五點半我們會開工地的會報，目前是由我來主持。

陳議員美雅：

好，辛苦你了！所以你的意思是管理重建的部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對，重建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原則上你是管道路平面？〔對。〕但是重建的部分，你另外的擔負起道路以及道路下面，全部由你來管理、協調。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就是我們來協調。

陳議員美雅：

好，但是剛剛處長的說明，讓我不免對陳市長提出一些批評。爲什麼呢？如果照我們處長剛剛所提的，一向以來你們只管道路這部分，地下是你完全不熟悉的區塊，怎麼會叫你去管統合、整理的單位？這樣對你也不公平。趙處長，我想你應該從過去的教訓中得到反省，並且你現在也很努力在做事情。但是我認爲，陳市長如果給你一個你完全不熟悉的領域，我想未來的重建我們也堪憂、也很擔心。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你剛剛講說這個道路資訊管理系統不是你管的，處長，我給你們時間，看到底由誰負責的，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本席。另外一份資料在 2014 年的時候，你們也標榜說你們得到了內政部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第一名，這個也是道路，請問是我們養工處管的嗎？也不是嗎？也都不是你？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不是我們管的。

陳議員美雅：

好！沒關係！養工處長，如果這個都不是你管的，工務局長，請問一下到底是哪個單位負責，我剛剛所提的兩個部分，請把詳細資料給本席。因爲本席時間有限，我特別另外有個問題要請教養工處長，路樹的部分總是你管的吧！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對！沒錯。

陳議員美雅：

在這裡本席要特別替我們高雄市的一些家長呼籲，因爲坦白講，木棉花在開花的時候確實是很美，可是如果靠近住宅很近的，我去現場做過很多的勘查，才發現我的轄區——鼓山區、鹽埕區或旗津區，好像都有一些木

棉花樹離他們的住宅很近，因為可能那個人行道跟住宅的距離非常的近，導致棉絮飄下來的時候，很多的小朋友因為這樣，過敏得非常嚴重。請你去清查一下相關的路段，如果有些大馬路，你們認為木棉花是代表高雄市的象徵，你們繼續維持沒有問題。但是一些離我們住宅區比較近，又有民衆的抗議聲，爲了保障他們孩童的健康，是否可以考慮一下改換樹種？這部分可不可以檢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部分我們也一直在檢討。

陳議員美雅：

可以嗎？〔可以。〕好，請坐。最後本席要請教一下都發局，都發局長，以你現在的評估，我們未來這些重建區域裡面，他們屬於的地目是叫作什麼地目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住宅區。

陳議員美雅：

全部都是住宅區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部分有商業區。

陳議員美雅：

在住宅區之前，他是什麼地目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住宅區。

陳議員美雅：

所以他從頭到尾都是住宅區，一開始裡面就是住宅區了。〔是。〕工業區和住宅區的區隔是差在什麼地方？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容許使用的項目不一樣，譬如工廠一定放在工業區。

陳議員美雅：

譬如瓦斯管線進入住宅區的下面，這樣可以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瓦斯管線一般都是走在道路下面。

陳議員美雅：

不管是什麼區域都沒有影響？〔對。〕今天被列爲工業區或住宅區，只要有管線要往下面，去申請的時候…。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有幾種管線是可以允許經過，依法是可以申請放在地下的，包括電力、電信。

陳議員美雅：

我想釐清一點，我們現在把他做這些地目區分的時候，針對於他地下埋設的管線，到底有沒有任何的限制或要求？你們有窗口去跟工務局做了解嗎？會嗎？就是你有可能會要求工務說，哪些地方的地下絕對不能有任何管線通過的，因為這個對於我們民衆的安全是特別嚴重的，你們會有這樣的窗口聯繫嗎？還是各做各的事情，回答有還是沒有就好了，時間有限，應該是沒有。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公設是由我們的工務單位，更新就是由都發局，有各該目的事業主，你問的應該是兩件事情。

陳議員美雅：

難怪陳市長又要講了，高雄市政府真的橫向聯繫是完全嚴重不足的，我們從剛剛的問題也問出來了，你們到底對於這些相關資訊的通報會不會有？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你到底是在問公設還是問住宅區，我回答應該很清楚。住宅的部分本來就應該…，公共管線是不可以經過…。

陳議員美雅：

都發局長請不要浪費我的時間，你請坐。工務局長，本席請教你一下，如果你們要在議事廳互踢皮球，我在總質詢的時候，再讓市長好好的看一下，你們的橫向聯繫是怎麼在做聯繫的？高雄市民要的是，我們之後怎麼樣去減少這些憾事的發生，未來如何避免不必要的犧牲，我們希望了解的是這樣。不是像你們現在在講的這些官話，說這是工務單位管的，我都發局只管什麼？誰管什麼？這次的氣爆事件不就是因為這樣而發生的嗎？捷運局在挖的時候，曾經知道那邊有氣體，他們在做會勘的時候，已經有通知李長榮化工了。事情發生後才說原來捷運局沒有通報給各個單位，才說是橫向聯繫的不足。所以本席在這邊要請教工務局長，我時間有限，我可以讓你書面答覆，待會請你簡單講一下。根據捷運局當初在挖大順路和凱旋路的時候，曾經發生過事故，我們這次氣爆前 7 月 9 日的時候，輕軌捷運在凱旋路那邊也發生氣體外漏的現象，我們這次的災區也發生在那個附近，所以本席問這個問題是要了解，到底當初這些申請的單位，或者工務

局在收取道路使用管理規費的同時，你們收了廠商這些錢，號稱叫作「管理使用費」，爲什麼你們可以說不知道？而且在之前發生過這些事故的時候沒有通盤檢討，本席希望你用書面答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兩天。〔…。〕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林議員瑩蓉發言。

林議員瑩蓉：

我播放一下 powerpoint。我要先謝謝養工處，處長其實很辛苦的，因爲高雄市現在有很多道路最近都重新整理，包括我建議的幾條道路，也都重新鋪設，民衆對這個滿意度其實是很高的。希望將來有一個定期的整理路面的計畫和預算，隨時可以把一些比較重要或民衆反映的道路，做一個新的柏油鋪設。當然民衆跟我講說，希望不是選舉這一年才鋪，我說，不會，這本來就是年度編的計畫，是根據市長特別的要求和指示，所以養工處在這個部分確實做了很多努力，很值得肯定和感謝的。

第二個，我要談到石油管理法的問題，氣爆事件之後大家都很關心高雄市地底下的管線到底潛藏了多少的危機？各方的說法都有。我的選區楠梓區有中油，剛剛黃議員石龍也特別提到，104 年中油遷廠之後，地底下的復育以及整個廠區、場址的污染部分要怎麼去處理？除了 104 年楠梓區中油遷廠之外，其它的地下管線到底還存在了多少？這個又要怎麼作處理和清查？責任到底在哪裡，誰有權來處理？從石油管理法裡面可以找到我們的依據，第 31 條特別提到，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在必要時可以經過河川、溝渠、道路等等，那可以知道，石化業可以爲了國家重大的經濟發展，經過很多的重要土地、路面甚至橋梁、堤防以及公共使用的土地，但是它原本就應該先向中央主管機關以及各地方的用地機關來申請核准，這個就提到了爲什麼經濟部是屬於石化業者的主管機關，可是在氣爆的當下，它沒有辦法掌握到這些石化業者的管線，那麼當時是向誰申請核准的？

這就很奇怪了，當然是向中央申請的，所以中央怎麼會沒有資料呢？地方政府是用地機關，向地方政府申請，高雄市政府當時有受理申請，當然是在早期的市長的時候，早期的市長就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負責任？透過相關的…我們民進黨團昨天到法院去按鈴申告，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司法可以介入調查。根據石油管理法，既然石油運輸業、煉製業的管線都要經過中央主管機關和用地機關核准，可是氣爆的時候中央主管機關都不知道地底下的管線有哪些，讓我們覺得非常不可思議。

石油管理法特別提到，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可以應其他業者的請求代輸石油，但是高雄的氣爆事件發生一件非常令人訝異的事是中油鋪設管線之後，這個管線不是請其他業者代輸石油，是代輸丙烯，甚至其他我們不知道的氣體。這個在石油管理法裡頭看起來是沒有規範到，可是如果從我們學法律的人角度來看，這就是違法啊！因為石油管理法約束你只能代輸石油，如果代輸其他氣體，這個是沒有受到石油管理法規範，還是你是違法的輸出在這個管線裡頭。很顯然的，如果從法律解讀，就是違法輸出，我們的石油管理法規定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只能代輸石油，你怎麼會輸丙烯呢？你給其他業者輸丙烯，有沒有告知中央主管機關和地方政府？也許中央主管機關知道，但顯然地方政府歷任市長都不知道，吳敦義也說他不知道。所以從石油管理法裡頭，我覺得石化業者裡面，在這次的氣爆事件當中油真的要負很大的責任。

第 32 條提到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在鋪設石油管線的時候應該遵循下列事項，我條列了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和第 6 項，第 2 項是賦予石油煉製業一個義務，如果管線有腐蝕現象導致影響安全之虞，業者應立即汰換。第 3 項，石油管線應該每年定期檢測，並將檢查結果做成紀錄保存，以備主管機關檢查。如果按照石油管理法的規定，中油所埋的管線每一年它都要做定期檢測，包括它提供給其他業者輸石油，假設它不是輸石油，輸丙烯也好，還是要每年定期檢測啊！如果發現有腐蝕現象，影響到安全的時候你要立即汰換啊！怎麼會這個管線在底下幾十年了，然後說被這個箱涵腐蝕了，所以中油推給李長榮化工，李長榮化工就推給中油，說這個維護的責任都不在他們身上。

從石油管理法來看，維護責任在誰的身上？在鋪設管線者的身上，其實就是中油，每年都要定期檢查，管線有腐蝕現象的時候要趕快換，當然你說我這條管線已經讓給李長榮化工了，讓給李長榮化工那是你和李長榮化工家的事，那是你們彼此之間約定的事情，這是你對李長榮化工要不要去求償的問題。

第 5 項還提到，石油煉製業鋪設石油管線的時候，應該在每年的 10 月底前編具次一年的管線維修檢測、汰換、防盜、防漏及緊急應變計畫，並且每一年的 1 月底前要將前一年的檢測、汰換狀況做成書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等一下我要問高雄市政府主管管線的單位，中油和石化業者的管線他們有沒有按照第 5 項確實做到這一點？把這樣的計畫每一年送給你們備查。

第 6 項，石油管線的配置圖、竣工圖等相關資料應送主管機關建立管線

管理資訊系統。我也要問，中油、中石化等等相關石化業者鋪設的管線，當時有向中央和地方政府申請核准，所鋪的這些管線配置圖、竣工圖到底有沒有送主管機關去建立資訊系統？

根據第 5 項和第 6 項，這個管線權責機關是工務局，工務局長，就這個部分，我剛才所提的，他們有沒有每一年檢附這些檢測應變計畫給你們備查？有或沒有？

主席（曾議員麗燕）：

鐘代理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有關石油管理法的主管機關，這邊寫的是中央主管機關。

林議員瑩蓉：

這個主管機關是中央主管機關嗎？〔是。〕所以它就不用送地方主管機關了，是不是？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地方主管機關在我們道路挖掘的自治條例也有規定，這是另外一個系統。

林議員瑩蓉：

我先把這個問題釐清，它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是如果從石油管理法第 31 條來看，地方主管機關有用地要申請核准，它不必依照第 32 條送資料給你們備查是不是？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這個部分是沒有。

林議員瑩蓉：

我只要知道沒有就好了，所以高雄市政府是不可能知道這個管線中油每一年所檢測的資料，但是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應該要知道，但是我也不知道中油或石化業者有沒有每一年送給經濟部這樣的資料？我覺得經濟部應該就這個部分來說明清楚。再來，第 6 項，管線配置圖、竣工圖這些，他們有沒有送高雄市政府？讓你們去建立這些資訊管理系統。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依照內政部規定，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的系統有包括輸油管，這部分有。

林議員瑩蓉：

是內政部的嘛！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內政部規定的，我們是國土資訊系統裡面，這個是行政院核定的國土資訊系統裡面有九大資料庫，其中有一個屬於內政部管的叫公共設施管線資

料系統。

林議員瑩蓉：

這個資料系統是中央建置的嗎？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是地方政府。

林議員瑩蓉：

它要不要送這些資訊系統的竣工圖、配置圖給你們？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們爲了建置這個資料庫，他們要送來。

林議員瑩蓉：

所以是你們去向他要嗎？〔對。〕過去他們有沒有主動送？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主動喔？我們爲了建立這個資料庫當然會向他要。

林議員瑩蓉：

向他要資料嘛！但是他們以前在建置管線的時候有沒有主動送資料給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沒有主動送。

林議員瑩蓉：

沒有主動送。局長，我知道你要講道路挖掘，道路挖掘是另外一件事情，所以道路挖掘我認爲和這個沒有關係。我認爲石油管理法很明確的提到中央政府在整個管線的權限，以及石化業者在鋪設管線的時候應盡的義務，但地方政府在這個部分卻沒有權限，它的資料也不送地方政府備查，包括你們想要的這些配置圖、竣工圖，還是你們要去向他要來建立數位化的系統。當然氣爆事件大家還在釐清責任，可是坦白講，我今天要講這個問題就是，高雄市政府面對氣爆，雖然說我們當時沒有辦法掌握到這些充分的資訊，但是未來要記取這個教訓。我們要根據這樣的法規要求中央修法，同時要求在地的石化業者配合，將這些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實法律並沒有寫中央或地方。如果沒有寫中央跟地方，按理他要送中央也要送地方，但是他竟然不送地方備查。每一年檢測的這些資料，都不送地方備查，可是管線是在地方政府的管轄範圍，這是一個很離譜的事情。所以我希望高雄市政府針對管線重新清查的同時，也能夠在相關的法規裡面，透過我們的自治條例去訂一個規範。因爲我們有母法，石油管理法可以當母法，請法制局去訂一個自治條例來做規範。將來石化業者這個管線的部分，每

一年檢測的資料，每一年所做管線的相關資料，都必須送高雄市政府備查。那才有辦法讓高雄市政府去掌握地下的管線，確實是否完好，包括很多像台電、中華電信、自來水，每一個國營事業過去因為國家要發展經濟，完全都是以這些國營事業的管線通過為優先來立法。所以…。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3 分鐘。

林議員瑩蓉：

所以過去的立法顯然有些是疏漏的，也有一些是讓地方政府有責無權，這都是不應該，所以希望透過這樣的一個規定。

再來我要提到淹水的部分，今年 8 月 12 號有大豪雨，大中路跟文慈路的部分發生淹水，這是大中高架橋下來文慈路的部分。我有去現場看，因為我發現它有一邊的地勢比較低，當時水利局有做一整排的排水系統，可是似乎沒有辦法發揮完全功效。這個部分，我希望水利局能跟我再去會勘一次，能夠把排水系統的部分再做重新的調整。這是大中路、文慈路的淹水；德中路也淹水，德中路整條淹水，可是我去問了德中路 165 巷，過去是我們最擔心會常淹水的地方，但是德中路 165 巷的民衆告訴我，那邊他們這一次沒有淹，那表示我們的治水，在這個部分是有成效的。但是 165 巷那個地方沒有淹了有成效，可是德中路淹了，所以這問題出在哪裡？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能夠有一個好的排水系統的同時，能夠把我們整個，譬如說新做的制水閘門，到底制水閘門當時在淹水的時候，有沒有做適度的開啓。因為有人告訴我德中路淹水，是因為制水閘門沒有開啓，但是我不知道這個部分，我再來問水利局。

蓮潭路的單行道試辦計畫，前幾天區公所有跟我們說明，我的意見是說，如果要設 4 米的車道，兩邊要做人行道跟自行車道，請自行車道的部分能夠做一些銜接。這個自行車道是屬於區公所辦理還是養工處辦理？養工處，將來區公所會跟你們協調由你們來辦嗎？還是交通局？養工處？觀光局？所以這個自行車道的部分不歸養工處嗎？也不關工務局？好，但是我覺得觀光局當然他對這部分有他的規劃，可是因為蓮潭路這個地方，整個環潭它的自行車道必須要有一個連結點。你現在這…。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目前觀光局他們會自行來做。〔…。〕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翠峰路的柏油路面，處長，這個議題我已經講了大概有三次以上了，到現在為止還是沒有改變。我不曉得爲什麼，是不是我們這裡可能市長從來不曾走過來，所以你都沒有重視。你看這個柏油路面已經破成這個樣子，而且在我服務處的門口，我每天出門都看到，我已經跟你討論好久了，你看裂成這個樣子，你難道認爲這不需要來修復嗎？處長你請說。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處長，這個我也看了兩次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議員上次有講過，這個我們已經列進去了。

陳議員玫娟：

列進去，那什麼時候呢？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總是要前面的慢慢做，你看我們分四標在做，其實現在收納起來差不多有 130 萬…。

陳議員玫娟：

你總是要給我一個期程，你看主席都聽過兩次了，但是再來就講三次了，三次要多久你知道嗎？一年多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我想在 10 月底之前，這樣好嗎？

陳議員玫娟：

我每一天在那裡出入，我會看哦！10 月底以前，我會看著。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知道，我上次也跟你講過，確實是龜裂老化的部分，我們一定會處理。

陳議員玫娟：

這個太嚴重了，拜託，我很丟臉，我每天在那裡，好啦！10 月底。再過來我要跟你檢討一下爐渣道面的問題，我也是跟你講過好幾次了，重景路、文水路，每次下小雨，不要下大雨，小雨就好了，它就有辦法積水成這樣，你看，這就是爐渣的路面，就是這樣啊。那時候我記得這個議題我也講過，跟剛剛翠峰路一樣講過好幾次了，到現在也是沒有改善。我問過你們聯絡員，他跟我說有納入計畫。處長，你可不可以明確的給我答覆，什麼時候做。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文水路我確實是有看到資料，另外重景路我沒有看到。

陳議員玫娟：

重景路、文水路是一樣 T 字路口那裡，一樣。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所以我說那個我沒看見，其實這個爐渣它是五、六年了，會慢慢龜裂，我們整個路幅都是計畫道路的寬度，有的時候是一個部分，並不是全部。譬如說我們會整個看，如果是爐渣龜裂的部分，或者是有凹凸不平的部分，我們會同時來處理。如果是爐渣經由那個部分，就會處理那個車道，我們會照這個基本原則做。

陳議員玫娟：

那邊真的很嚴重，只要下一點小雨就積水，更不用說大雨。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我回去再看一下排序怎麼樣。

陳議員玫娟：

好，那我就是跟你檢討一下，我首先要謝謝，重上街跟華夏路，我講了幾次之後，你們都做了，我藉這個機會謝謝你們。再過來就是我剛剛講的重景路、文水路、高楠公路 1616 巷、翠峰路、後昌街以東（後勁）那個路段。後勁那個路段真的也相當的差，還有我之前也跟你提過楠梓新路，就是火車站前面那一條，楠梓區公所前面那一條。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之前那個不是 OK 了嗎？

陳議員玫娟：

對，那個也在做了，我知道，我看到了，當時好像說要配合水利局下水道排水的問題。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基本上，路段如果有水利局的用戶接管，當然就是由水利局把用戶接管做完，我們再刨鋪，要有第二次的刨鋪。

陳議員玫娟：

OK。所以楠梓新路那一條，我們可以理解，因為你要配合水利局，但是這幾條路我也拜託你們儘快，你現在向我說翠峰路是 10 月底，然後那個…。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應該我們做的，一定會做，這是我們的責任。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你們要做，問題是什麼時候要做？因為我實在很丟臉，都說那麼多次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沒有啦，那個比較嚴重啦！你想 38 區總要有個排序，哪有可能這個月或兩個月…。

陳議員玫娟：

你是說我們這個比較不重要，對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如果不重要，華夏路不會完成刨鋪。

陳議員玫娟：

華夏路就真的很重要啊！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很多的路段當然一定是有前後順序，不可能說，譬如這六項我一次完成。

陳議員玫娟：

好，沒關係，處長，你現在不用告訴我這些，我現在不想聽，你肯定告訴我，你說翠峰路是 10 月份，我們重景路、文水路…。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是 10 月底。

陳議員玫娟：

好，10 月底，沒關係，有做就好，你只要今年以前完成，讓我好選一點，不然讓我真的很丟臉，我真的很想再為你們服務。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你的民調很高啦！

陳議員玫娟：

重景路、文水路這邊，我現在列出來的這幾條，拜託回去儘快研議。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會排序一下。

陳議員玫娟：

我真的是來拜託你，不是來質詢你的，真的說很多遍了。裕誠路的造街改造工程，這個也是我一直很頭痛的，從吳前副市長宏謀擔任工務局長，我們就講到現在，你看都幾年了，這條造街是相當失敗的一條路。我記得那時候我們是為台電變電箱，那時我有和工務局楊前局長明洲討論過，你看植栽帶和變電箱剛好都在路中間，那時候這裡有一個變電箱，後來我們反映之後，台電很快就拿掉了，這個植栽帶卻還存在，那是去年，後來我又質詢一次後，終於把它拿掉了。你不覺得植栽帶在路中間很突兀嗎？我很謝謝工務局這方面有聽進去，雖然時間上有稍微延宕，但畢竟它有完工了，這是在去年 9 月份台電移掉之後。但是我今天要和你討論的是這個

區塊，我剛剛講的是在這一邊，現在拉過來的這一條路是目前裕誠路商業行爲最熱絡的時候，這些店家一再的向我陳情說，爲什麼你們要在這麼多…，停車空間都不夠了，你看機車都停到外面來，你就硬要把植栽帶留在這裡與機車爭道，你看你把它放在這裡，這個植栽帶有什麼作用我看不出來，記得那時候我還有秀給楊前局長明洲看過，趙處長你應該也有看過吧，這個植栽帶裡面藏污納垢，我還曾看過一隻死老鼠，就是他們幾乎把這邊的植栽帶當成是垃圾場，什麼東西都丟在裡面，而且植栽帶種的植物都要死不活的，我一質詢完之後，我要你們做的是拆除，結果你們不是，你們卻把它補強又種更多的草，我一直在想，你們留這個植栽帶在這裡有什麼意義？我不能理解，你看機車都沒辦法停，只好停到外面來，你看這邊也是，同樣一個路段，就是這樣，也是一個植栽帶占一個位置，我不知道你們留這一塊有什麼意義啦！一直向你們請求，可不可以像對向這樣，這邊都沒有植栽帶，人家機車都停在這邊很方便。況且這邊商業、小吃店那麼多，你看大家爲了要買東西，只暫停一下，買好了，很快又騎走了，你看你卻讓機車只能停到這裡而已，而旁邊都沒有，你還叫他們停到對面去，你想大家的用路習慣有這樣嗎？有人會把車停得很遠，再跑到前面買個東西又跑回去嗎？我想連你們都不會吧？你看車停成這個樣子，車子這麼多，結果汽車也停、貨車也停、機車也停，結果機車卡在這裡就被撞到了，你看車禍了，那邊的車禍真的很頻繁，那邊的店家陳情 N 次了，但是卡在因爲是吳宏謀大副市長的政策，沒有人敢去動它。請教現在的鐘代理局長，我不是不尊重吳副市長，因爲現在他沒有當副市長了，但是還能拿這個當理由來說，因爲他的關係，就不能動它嗎？鐘代理局長，請告訴我，這個植栽帶到底能不能拿掉？有沒有辦法？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鐘代理局長回答。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們要去會勘，因爲當初是整體規劃，現在只是一個…。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就是因爲當時是吳前局長規劃整條路的，所以裕誠路都不讓人動那個植栽帶，爲了這件事情，我們兩人在議事廳就講過好多次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們會去會勘。

陳議員玫娟：

好嗎？我拜託你，這個地方到昨天店家還來向我陳情，可以再次拜託你

嗎？我們的顧慮已經沒有了，是不是可以考慮把這個植栽帶拿掉，好不好？你們不要爲了要景觀嘛，我覺得你們造街的意思都只是要景觀漂亮，你們有沒有考慮到用路人的安全和用路人使用方便？你們不能光爲了有植栽帶而已。你看對面停車停成這樣，機車都停得滿滿的，但是這裡都沒有植栽帶，爲什麼這邊要這兒凹一個那兒凹一個呢？而且那個都滿大的。處長，你要講嗎？你給我的答案是什麼？要肯定的我才要聽，你請說。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趙處長回答。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陳議員，其實你要看車禍的原因，不是一種而已。

陳議員玫娟：

好了，你不要再告訴我是因爲他們併排、亂停，所以才…。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是事實啊！

陳議員玫娟：

對，事實沒有錯，如果你把植栽帶拿掉，又多出很多停車空間，是不是？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整個裕誠路這邊的路段是個整體規劃，植栽帶其實大家都很想要，坦白講，其實我去看過 N 次，要不是商家的桌子放在那裡…。

陳議員玫娟：

你認爲很想要，是誰很想要？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也有很多人想要。

陳議員玫娟：

是誰？那些人在哪裡，你做一下民調，有誰想要留那個植栽帶在那邊？那些店家是百分百反對的，你說路過的人，路過的人有在管這些嗎？你們強調的都是景觀啦！就像吳前副市長宏謀告訴我的，住在樓上的人都鼓掌贊成，根本沒有妨害到他們。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是事實啊。

陳議員玫娟：

問題是，你要考慮到那些店家和騎機車用路人的問題，你不能說樓上的人贊成，因爲它對樓上的人根本沒有妨害啊！當然景觀漂亮對他們是最好的。我要強調的是，在景觀和安全有衝突之前，你們是考量景觀，還是考

量安全？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當然是安全第一啊！

陳議員玫娟：

對啊！所以植栽帶留在那邊…。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但是安全第一，總是你要遵守交通規則。

陳議員玫娟：

沒有錯，但我現在是說…。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你不能因為併排停車你不去拖它，而且造成車禍的原因是怪到植栽帶，樹種何其無辜。

陳議員玫娟：

我沒有。處長，我現在的意思是這個空間可以讓人家停車，為什麼你硬要種樹？可以停車…，為什麼對面那邊可以完全沒有植栽帶，而他們這邊卻要種那一排？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所以剛剛鐘代理局長也講那是整體的規劃。

陳議員玫娟：

不然我和你來確認，你拿原來的設計圖到現場去看，有多少地方是改過的？我只是不想講而已啦，因為我不想…。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知道陳議員對那邊相當關心，有一些做微幅的調整，這個我們也知道。

陳議員玫娟：

所以我在這邊一再向你陳情，一再的拜託，好不好？他們就是因為沒辦法停，所以才會把車都停到植栽帶外圍，現在圖片上就是這樣，你如果把這些植栽帶拿掉，讓他們可以停進去，這些問題不就沒了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商家也要自律啦！

陳議員玫娟：

不是商家自律，用路人也有啊！商家要怎麼自律？這是人家到那裡買東西所停放的機車，裕誠路的停車空間規劃相當差啦，我要說的就是這個啦！那一條路又是店家、小吃舖最多的地方，你們卻用那一條路在做造街，把停車格、機車格劃到一蹋糊塗，剩沒多少格，我不曉得當時你們會做這樣

的設計，我真的非常驚訝，我已經講這麼久了，好不容易做一些微調，這個地方我已經講了 N 次了，拜託你們，鐘代理局長、趙處長，拜託，我們到現場去看，你們聽聽那些店家是如何抱怨的。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如果到現場 Say no 的話，怎麼辦？

陳議員玫娟：

Say no 怎麼辦？你不要有你的堅持，對不對？

主席（曾議員麗燕）：

我先處理時間。向大會報告，我們要延長開會時間到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再行散會。請繼續。

陳議員玫娟：

處長，你不用再和我辯這個了，我爲了這個議題已經講了 N 遍，我已經講到很累了，我就一直不能理解，爲什麼你那麼堅持，爲了景觀漂亮要犧牲用路人的安全問題，我不能理解。假如你們把植栽帶拆掉，對你們會有什麼影響嗎？難道你們會少一塊肉，還是會對你們的市政評比會有扣分？不會吧！可是這對人家用路人的安全，生命安全是有很大的影響，你們一定要留這一塊嗎？你們別的地方可以用啊！旁邊有一個公園，你要種多少樹我都沒有意見，但是這是路邊，我拜託一下，前段從博愛路一直到自由路這邊，你們有種的，後來店家也都放棄了，不願在抗爭了，那裡也留不少，可是這個地方因爲都是一些小吃店，所以這邊騎機車停放的頻率太高了，我只拜託你這一塊，這一小塊而已，拜託幫我改一下，這樣做不到，一定要犧牲那麼多人的安全，我搞不懂，你多這一塊植栽帶對你們有什麼幫助，因爲住在這樓上的人鼓掌嗎？那裡都是透天厝，那裡哪有樓上的人呢？那裡都是透天你們去看一下，那裡哪有大樓呢？大樓是在對面那一棟頂好天下，你們有去看過嗎？我拜託你們不要在執著那個植栽帶的景觀，那裡沒有什麼景觀，你去看那裡都是亂七八糟的，那一塊拿掉給機車停放，不會造成那裡的困擾，這樣有什麼困難，我一直不理解，爲什麼你們那麼堅持要留那一塊植栽帶在那裡，而造成車禍頻繁，我不能理解這是你們身爲高雄市政府照顧我們市民的一個心態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講這樣我們不能接受。

陳議員玫娟：

不然你跟我解釋你留那個植栽帶的用意是什麼？你告訴我。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講過，那是一個整體。

陳議員玫娟：

整體就是景觀嘛！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講一個最坦白的，今天處理這裡別的地方也是會建議，一樣的意思，你每個地方都要用，這樣就用完了，上次陳議員也有講過，也經過你的關係有經過一些微調，這個我們知道。

陳議員玫娟：

鐘代理局長，我約你們兩個來那裡散步一下好嗎？你去現場看一下，拜託好嗎？景觀你們要考慮一下，我不知道你們留那一塊有什麼意義，那麼多人陳情過，我跟你講，那麼多人一直在講這個議題，表示它是對人民的需求是相當的重要的，不然人家不會一再陳情，你就寧願讓那裡的車禍不斷的發生，你們就是不願意改，就是爲了什麼？整體造街景觀，我一直沒有辦法理解，你用這個理由我實在無法接受，你們留那一塊對你們有什麼影響嗎？有比較好嗎？我不認爲，真的，我每次到那邊我看到店家向我抱怨，那裡經常車禍，昨天又拍了照片給我說又有車禍了。

當然你說用路人要守法，當然要守法，可是你要考慮如果政府把停車空間規劃得相當完善，人民絕對守法。可是你規劃得不好的時候，人民就只好被迫違法停放空間，因爲沒有地方可以停，只好違法不然怎麼辦？叫他停遠一點的地方再走路過來買東西，要是你你願意嗎？你也不可能這樣做，所以我拜託你們考慮一下，我不要再跟你辯這個問題了，請你們好好去體恤民心。

還有我就是要講這個車道出入口，人行道的管理辦法，我要請教你們現在定這個辦法我一直無法理解說，這現在是造街的街道，看起來很漂亮。但是你看旁邊這裡有一個黃網線，這邊有一個大樓的出入口，出入口是車庫進出，那一棟大樓在那裡蓋二十幾年了，它每天都會有車子進進出出，都會壓到人行道，結果你們人行道壞掉了，你們竟然向大樓索賠，要大樓幫你們修好，不然你們要開罰，我一直不能理解，大樓在先，造街在後，你們要通過這個出入口，你們這個人行道本來就比較脆弱，車子每天壓來壓去壞掉，你爲什麼要大樓負責？這叫大樓負責哪有道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一看就知道是大樓先的，這個車子過去，那裡是機械式的停車，當然這是我們所維護管理的人行步道，這個由我們來管理。

陳議員玫娟：

我們昨天會勘，你們的人硬要拗說叫大樓要負責。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就說我們來修復。

陳議員玫娟：

你真有良心，真的。我覺得怎麼會叫大樓自己要負責，我覺得沒有道理，昨天還在那裡跟我爭辯，處長，多虧你還滿明理的，謝謝你。我在這裡跟你們建議，以後你們如果要造街，遇到這個車庫出入口，你本來就是要做出入口的路面，你們怎麼可以做這個，這個車子本來就是進進出出，壞掉要叫大樓負責，這實在沒有道理。昨天我講到不想要講，我很生氣，幸好處長你還滿明理的。但是我還要再跟你請教一個問題，就是你們有一個透天房子要申請車庫的時候，你們有一個管理辦法規定，在人行道設置斜坡道辦法裡面的第 7 條…。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透天厝，有的時候都是因為一樓要做車庫，當然一樓要做車庫就要取消我們的植栽帶，甚至可能要移我們的樹，如果一樓是車庫使用，當然我們的植栽帶就要讓你出入，因為一樓的車庫就是要停車，植栽帶就要取消，但是我們到最後，在運轉的前幾年我們就發現，其實有的是在欺騙的，但是我不要說他在騙我們，我們到現場去發現根本不是這回事，根本就是做貨車的進出。當然我們發現之後，我們就想說訂定一個辦法。好，你一樓要做車庫，你在原來使用執照裡面，一樓是寫車庫，當然在養工處義不容辭植栽帶就取消，但是一樓你是做住家，或者一樓你做辦公廳的使用，那當然就沒辦法，你如果是說客廳要停車要開進去，我們就請你如果不是在使用執照所寫的一樓是車庫，我們就請你去申請，到建管處去變更一樓是屬於車庫，這個意思是大家是合法使用。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處長，剛剛你們的連鎖磚在人行道鋪起來真的是很漂亮，可是你們那個連鎖磚，很容易掉，不知道是在鋪的時候鋪得不好還是怎麼樣？很快的就掉了，那個水泥都沒有黏好就掉了，下一場雨就都掉了，那個新鋪的，鋪不到兩個月，一下雨就掉了，已經修理兩次了，你在講植栽帶，剛剛玫娟議員在講，我會告訴你，你說很多人說很漂亮很需要，這是你們剛植栽完的時候，漂漂亮亮的時候，我們會覺得很漂亮。可是我們要學國外，我們要學像樣一點，我們都想把國外的東西帶回台灣高雄來，可是帶的都是四不像的，人家國外是天氣好，種的植栽帶，種的小樹、灌木樹都很漂亮，或是花花草草很漂亮，台灣不是，你們種下去活的時候還好，但是有些是

種得稀稀疏疏，到了夏天都不澆水，很多人最近跟我說樹木種植後都不澆水而乾枯掉。植栽帶也是這樣，每次看到都是很多棵已經乾枯掉了，有的是乾枯一半，怎麼漂亮的起來，漂亮不起來啦！所以植栽帶是多餘的，我們高雄還是以摩托車為主，因摩托車非常多需要有停車位，我們又不規劃有停車空間還是停車的大樓，或者是很多地方可以停車、停摩托車，都沒有啦！摩托車爲了方便就隨便亂停導致車禍，所以我覺得你們有必要對增設植栽帶做一個溝通或大家討論有沒有需要，你去看哪一個植栽帶漂漂亮亮的，都是很醜的。趙處長請說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人行步道的問題，其實我們現在陷入兩難，有一種硬底，有一種是軟底，硬底的下面是用混泥土，然後磚頭放上去，這樣當然是比較堅固。另一種軟底就是生態，現在生態團體一直強調要生態要生態，雨水流入地下就是要留住雨水讓地表下比較有水分，所以我們也陷入兩難，如果是用軟底，重車停放上去，板磚若稍有空隙壓上去就壞掉了，所以車子如果不守規距就停放上去，比較重的車子就會壞掉了。

主席（曾議員麗燕）：

我講的是整塊掉下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所以硬底的生命期就比較久，因爲比較硬，重車或是不守規距的車子壓上去比較不會壞掉，我們也陷入兩難，一個是生態一個是要用做好一點的方式。另外植栽帶的部分，在都市計畫道路比較寬大的人行步道要種植漂亮的樹木要有 1.5 公尺到 2 公尺的空間，另外在綠石旁邊就是植栽帶，這次在重建的過程當中，有一些團體說在凱旋路的人行步道要有植栽帶，這是事實，但是我回應他們凱旋路上有很多租車業者都把車子開上去停放，如果凱旋路又增設植栽帶，自救會或者是其他團體跟租車業者、住戶沒有一個共識，大家可能又吵起來了，所以這方面都是我們要往前走的目標。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會後好好討論植栽帶的問題。休息 10 分鐘。

請蔡議員金晏發言。

蔡議員金晏：

大家辛苦了。首先就一些問題先和各局處長討論，請教地政局局長，就長期以來待在地政單位所累積的經驗以及專業，你覺得在未來、或是未來一年內，高雄市的房地產會像過去幾年一樣有顯著的成長，還是會稍微的平穩一點？因爲衆所皆知，經過 731 氣爆事件，從一些新聞或是資料上來

看，有些人都預測可能是局部，也可能是整體，這個我不確定，等一下請局長看看有什麼樣的看法，或是說你有辦法，覺得在未來一年內會怎樣。乃至於中央有許多打房的措施，不管是稅賦制度的改變，還是一些政策，這部分請謝局長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謝謝蔡議員的指教，我想在氣爆之後，短期對該地區當然是會有一些…。

蔡議員金晏：

局部性的，應該不會全面？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會。

蔡議員金晏：

中央政策的部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部分的想法，我個人是比較偏向短期，當然會有一些影響，但就長期來看…。

蔡議員金晏：

短期，你覺得會很短嗎？半年、一年、兩年、三年？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會那麼久，我個人看應該是一年之內，這部分…。

蔡議員金晏：

所以就是短期內會有影響，但是不會影響到長遠的…。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會，因為旁邊有一些輕軌都要…。

蔡議員金晏：

是，有一些公共建設在施作。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在這個地區的附近有一些開發案，〔是。〕譬如像凱旋路那邊有一個第 75 期重劃區，幾乎都是已經…。

蔡議員金晏：

靠近哪裡？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在瑞南街這邊。

蔡議員金晏：

所以其實離災區頗近？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五甲公園這部分。

蔡議員金晏：

離災區頗近？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很近。

蔡議員金晏：

所以你們可能也也要注意一下。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部分，我們沒有。像管線這部分，我們都協調的很好，這個沒有問題，也都接近完工，差不多都是和災區同一時間。

蔡議員金晏：

我們不會去講看衰景氣、看衰市場的話。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不會。

蔡議員金晏：

局長，我不是說你，是指我自己。我也不是要買房子，所以問你這個問題，只是要提醒你，不論是今年的預算也好，乃至於明年的預算也好，市政府的自有財源其實有不小的部分，是來自於土地開發平均地權基金，我想提醒你，整個景氣會不會受到政策的影響？會不會受到這次氣爆事件的影響？我們應該要謹慎去評斷，向財主單位覈實報告，不要未來做出…。我們當然會講是浮編，可是你們有很多的理由，這些都沒有關係，但也許沒有到達那個門檻時，可能在高雄市的財政上又會受到影響，這部分希望局裡能夠注意，局長，有沒有要答覆的？或是…。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剛才講的那些打房措施，當然就消費者來看，是會做一些觀望。〔是。〕其實這些打房措施，我個人的看法是北部受到的影響比較大。

蔡議員金晏：

受的影響會比較大。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南部，其實各項建設都在進行…。

蔡議員金晏：

在坊間，有聽到一些聲音，當然主要還是在於稅賦的一些…，〔是。〕其實政策是沒變，但是在查的時候，會有一些不同的方式，不知道你有沒有這一方面的訊息？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有聽到一些業界向我們反映。

蔡議員金晏：

我相信你一定也知道，所以應該要很慎重的考量，如果真的未來的一年、二年也許會怎麼樣，這些都必須讓財主單位知道，不要再叫你們一定要撥交多少錢，結果卻不夠。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這邊其實都很好，整個財務狀況都相當不錯。

蔡議員金晏：

我知道現在是不錯，只是擔心，先未雨綢繆。〔對。〕謝謝局長，主要是善意的提醒，因為最近不管在市場上，乃至於這次的氣爆事件，大家都是抱持一些比較負面的看法。當然希望是短期，不要去影響高雄長期的發展，但是希望我們…，因為從 100 年開始到去年的審查預算，相信局長都知道很多財政困難的問題，這部分希望能夠事先未雨綢繆，也麻煩局長要多加留意。

再來請教都發局盧局長，針對這次氣爆災區，到底要怎麼重建？有人說防災型都更，你有沒有什麼樣的看法？其實我也沒有很了解，想聽聽看局長對於防災型都更的看法；或者是都發局已經著手研擬相關利用都市計畫的手段，讓他在重建上也許相對的比較容易。應該就我所了解，鑑定報告好像應該是沒有全面性的出來，像我今天早上就遇到一位居住在凱旋三路的民衆，他說技師公會的人去說房子是 OK 的，但是他很擔心的是，被這樣一爆，然後彈回去，整個內部結構是不是會有影響？他們會擔心；會不會重建、要不要都更，或者是其他，這些都不是那麼快。想請教都發局現在有什麼看法，還是已經著手開始進行？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有做災損報告，當然有鑑定，很多都還是沒有受到影響，還是不錯的，甚至立面都還好；有影響的，當然也有。所以除了現階段已經做了將近七、八成的，趕快幫他們修一些基本的維修，像門窗、鐵窗等等這些。

蔡議員金晏：

這是都發局的業務，還是工務局的業務？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我們的業務。這些都不需要任何的費用，我們來待修，〔是。〕也同時進行挽面的徵詢，有意願的住戶也相當多，希望趁這次災變，整個重新有個新的氣象出來。再來就民衆有些需求——我這個房子可能會有一些災害的影響。

蔡議員金晏：

重建的部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所以有專業的團隊進去輔導，也告訴他如何進行更新重建，過程中也會爭取對災民最有利的條件，包括將來長期…，重建總是需要錢，也需要長期的融資，甚至也會同意辦理公辦都更，也就是代位來協助執行都更計畫。

蔡議員金晏：

初步計畫是這樣，〔是。〕它的範圍多嗎？誠如你所講的，剛才有些單元可能就是一戶、二戶這樣，是不是？你講的第一項，還需要做…。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都更當然有可能是個人一戶，剩下的都還好，只是個人一戶受影響，當然就是重建；也是可以適用都更，都更基本上就是一些獎勵、一些門檻。受災個人所面臨的第一個問題，一定就是錢從哪裡來？一定是如此，所以會有一些長期利息補貼政策提供給他，在災區，他的確是受害者，政府本來就應該給他這樣的協助，這是一點。但這是個案，我們反倒是更希望一區一區來，因為才能夠整個區域做比較大幅度的市容景觀進步。

蔡議員金晏：

重新的改變？〔對。〕初步看來，有意願的高嗎？還是目前處於調查階段？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正在調查，居民當然立刻會陷入掙扎，〔是。〕我想這個…。

蔡議員金晏：

民衆也要有一些負擔，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要，但會盡量減輕，讓他們…。

蔡議員金晏：

我再和你確認一下，你應該也有聽說要做防災型都更，對不對？〔是。〕

〕所以誠如你所說，可能也沒有防災型都更的必要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防災型都更，我一直認為是比較…，好像是避災。

蔡議員金晏：

在台灣沒有這種名詞，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台灣目前是沒有，〔是。〕我個人是不太願意用防災型，好像界定這個災區就是一個危險地區，其實在日後，它一定不是，我個人也很看好這未來的趨勢。

蔡議員金晏：

向你建議一下，我之前一直提到的河西路河濱商城，五層樓舊公寓，其實可以考慮、研究看看防災型都更，因為我也不知道防災型都更在日本有一些案例，它的案例大概是透過什麼樣的方式去做重建，在整個社區的中央會有滯洪池在裡面，這是我看到其中的一個案例，當然我講的防災型都更，其實重點還是擺在後面這裡，就是在水患的部分。你回去可以了解看看，我在上次總質詢時提到，日本他們在做都市更新的手段，當然法規上可能有需要再突破的部分，我覺得這三、四年來我所看到的都發局，不是說你們沒有在做事情，但是感覺上好像可以再做更多一點事情，可能礙於法規或礙於什麼，但是我相信有很多問題，可以透過都市計畫的方式來解決。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了解你的意思。講白點，日本當然很令我們羨慕。

蔡議員金晏：

你覺得他們的方式，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要有營建法或我們的都更基金要進場，坦白說就是這樣。

蔡議員金晏：

如果有機會，你會想這樣做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當然會願意，這一定要有資金的週轉為前提，計畫人人都會講，基本上一定要有財務計畫，都更基本上就是個財務計畫，一定要投入再回來、投入再回來，這個就是都更，就是非常有效的都更。我想地方政府的財力一直是受限的，縱使是台北每年的稅入還大於稅出，都還沒有辦法這樣做，表示都更的確需要一筆這樣的模式，日本的模式就是這個樣子。

蔡議員金晏：

台北的都更案還是私人的居多，都是自辦的比較多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全部是私人的。

蔡議員金晏：

所以像日本這些案例，真的可以讓我們參考，當然不一定完全適用。很多地方我們看到的，如果不用都市計畫的方式去做，那個地方真的就只是永遠閒置在那裡。假如用常態性的通盤檢討還是什麼方式去做，其實都很難，除非有人願意投入資金，資金其實也是一個重點，再配合都市計畫，可以讓很多老舊部落更新的更快。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錯。

蔡議員金晏：

是不是可以這樣？這方面以後都可以再討論，但是我希望局長心裡面有個底，很多東西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來思考，局裡面在這方面可以做研擬、研究，因為在鼓山、鹽埕、旗津那邊也有些老舊社區就是放在那裡，政府想伸手拉他一把，幫他的忙也有困難，這些問題我們應該一起幫他們解決，〔是。〕那就麻煩你了。

另外，我想和工務局探討一下，731 氣爆事件是地底下的事情，一、兩個月前，當然這是民間的事情，就是自強路和青年路蓋房子的問題，我印象中好像是水利局的問題，100 年的時候在凱歌路，污水下水管整個塌陷，高雄市的地底下到底藏了什麼東西，講的嚴肅一點就是危機，我們必須去檢討，畢竟整個高雄市除了一些新開發的地區，像比較市區的地方，新興、前金、苓雅、鹽埕、鼓山、旗津，開發時間地底下的管線、線路、水溝等等都已經很久了，有的都三、四十年了，這些問題如果沒有好好管理，我想隨時要爆什麼事情，真的不是我們能夠掌握的。當然除了管理，在更新、維護方面，我們要怎麼去做，不是只有工務局，水利局也有他們需要做的部分。我們是很不希望看到這些事情發生，因為這些事情發生，可能就會有很多不幸的家庭產生，也真的影響，像剛剛要來質詢的時候，就塞車塞了很久，你看對交通等等，乃至於最近大家看新聞都看到，怎麼最近好像很多氣爆的事件發生，我推測瓦斯外洩，也許可能全台灣，一個星期會有一件、兩件，只是沒有發生爆炸，但是因為這次氣爆事件，所以大家會感到恐慌…。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剛剛蔡議員所提到的那三種不一樣的類型…。

蔡議員金晏：

它是不一樣的沒錯。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凱歌路是屬於污水的幹管破裂。

蔡議員金晏：

它已經有二、三十年了吧！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對。破裂以後土被帶進污水管裡面，所以造成下陷。

蔡議員金晏：

塌陷了嘛！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自強三路這個案例，是因為連續壁沒有做好，崩塌以後就造成旁邊的土和水，一起流到地下室開挖的地方所造成的坍塌，而這一次是丙烯氣爆。另外一種就是自來水管破裂…。

蔡議員金晏：

也是會連同沙子。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也會造成坍塌，大概就四種類型。自來水因為它是壓力管，所以如果是自來水它會冒水出來，這個比較好判斷，原則上大概就是這四種。

蔡議員金晏：

在管理上，這個已經講很久了，我們編列的經費足夠讓他們正常去維護、去使用，有需要汰換嗎？我剛剛提到幾個主要靠近市區的地方，發展都超過二、三十年，這些管線在地下也都待了二、三十年，這次的氣爆也好，剛剛我所提的幾個事件，它每個發生的原因都不太一樣，我藉由這幾個事件來凸顯，這些管線埋在地下那麼久了，市府的各主管機關，很多工程企劃師，管理管線的人員，在這部分有沒有辦法，讓居住在那裡的民衆可以安心一點嗎？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管線在地下，原則上是由所有權人要去維護管理，所以在管線道路挖掘自治條例裡面也有制定，管線埋設人因為施工後，維護管理欠缺，致侵害他人的權利或發生國賠事件，依法負起法律責任。〔…。〕我們會督促他們，

在第 39 條也有規定，請他們要提…。〔…。〕是，維護市民的安全。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議員富寶，請發言。

林議員富寶：

我們看一下這張公文，那天我到甲仙區，看到甲仙居然有全高雄市最髒亂的地方，嚇死人了，蚊子比虎頭蜂還要大隻，最後我詢問區長，他說這個建築物是十幾年前有包商來蓋，可能某種原因沒蓋成，荒廢在那裡十幾年。十幾年來，雨水期間我曾經站在那裡，發現那裡臭到沒有人敢聞，蚊子又多，那一天我們在辦「芋筍節」，說有人被叮到還去住院，所以那一天我就拜託區長，我說：「區長，一個甲仙區公所，你放任成這樣。」所以我拜託區長，叫他行文給工務局、衛生局、環保局，要他們共同找一個解決方法，其實我早上非常忙碌的，約三個局處 10 點，我在 9 時 50 分就到了，就獨缺工務局。在非常忙碌的時間，我還親自爲了甲仙這個環境的問題出來協調，就獨缺工務局。你們說他有關係，因爲以前我們有發照，沒蓋成，所有權人放著不管，現在不知道法院怎麼樣？個人的隱私，我不要去講這些，有某某原因，是不是拜託工務局找個法條看怎樣來解決？如果再叫環保局把污水抽一抽，叫衛生局再去消毒，只要一下雨，同樣是再淤積，那是一定要把建築物敲掉才有可能解決。大家都在那裡等，就是等不到工務局的人。這個照片是我拍的，用我的手機拍的。如果再叫那裡的鄉親出來，我們市政府會被罵死，現在市政府已經被罵得快死了，我想爲什麼工務局比你們還鬆動？所以我們早上在那裡的結論是工務局不來，我來。甲仙你們不要去，沒關係，我從旗山趕到甲仙，油錢花了三百多元，乾脆再虧多一點、花多一點，從甲仙來到議會等，等到現在，晚上我還有行程要跑，但是爲了這個還沒講，沒辦法跑，剛才很多議員說要選舉了怎麼樣、怎麼樣，大家都要選舉，但是爲了這個，我今天爲了你們工務局，我晚上的行程全都犧牲掉，我一定要表達出來。

這是十幾年前的一個建案，這些污泥非常臭，嚇死人，大家在協商的時候，有打電話給建管處，建管處說那是拆除大隊的事，所以在那裡互推、互推，但是你們要推也沒關係，應該要兩個單位都來，結果兩個單位全沒來，所以要拜託鐘代理局長幫我解釋一下，好嗎？爲什麼？

主席（曾議員麗燕）：

鐘代理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這件事很不好意思，我們已經查出來了，這個是屬於領有建照，所以不

能用違建來處理，要用建築法施工管理這個部分來處理，建築法第 58 條，他如果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全，我們就可以用這一條來處理。

林議員富寶：

所以那一天在現場，我叫區長發文給的對象，第一個就是工務局，你請坐，發文給工務局、衛生局、環保局共同來商討解決之道，因為終究這十幾年來，住在旁邊的人實在是快氣死，高雄市居然還有這麼臭的場所，我們市長一直在呼籲說要發展甲仙的觀光，我們的「芋筍節」有的都花很多錢，爲了要發展。但是我們把這裡的環境放任不管成這樣，我看到那個真的會怕，整個都是污泥，蚊子還比虎頭蜂大隻，這樣是要怎麼去發展觀光？既然大家有要來檢討這個東西，我在那裡等工務局等到 10 點半，沒來，打電話去問，說建管處行文給拆除隊，拆除隊說那不是我們的權責，我們不要去。最後我們自己決議，我們那裡的鄉親說，議員你自己去，你自己去找他們，我們比較小咖，所以我在這裡等到下午 7 時，我回去旗山已下午 8 時了，跑攤也不用跑了，所以說在這裡我要講 81 氣爆發生已經變成這樣了，我們市府團隊還是這樣，事實上真的不好，但是我要再請問我們局長，這個有沒有辦法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這就是依照剛剛向林議員報告的建築法第 58 條。

林議員富寶：

要怎麼拆？他現在已經上法院了，這要怎麼拆？通知所有權人，他都不出面，有辦法嗎？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他如果跟法院有債權的那些問題，我們會行文法院。

林議員富寶：

可不可以？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們會…。

林議員富寶：

可不可以？現在甲仙的鄉親都在聽，他們要答案而已，甲仙的鄉親要聽可不可以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知道，現在是說我們在拆之前要行文法院，看看法院的意見怎麼樣，

我們這邊當然是可以。

林議員富寶：

可以嗎？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對。

林議員富寶：

行程要多久？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要去看完後再開處分書，開了之後還要…。

林議員富寶：

你開處分書，再讓他訴願，這樣搞下去，會不會又要一、二年？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和訴願沒有關係。

林議員富寶：

你開處分書，他一定提行政訴願，是不是要的？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訴願期間不影響執行。

林議員富寶：

這樣要多久？二個月能弄好嗎？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現在必須要看法院的回覆，因為這個和法院比較有關係。

林議員富寶：

因為中午在那裡協商完了，環保局負責把污水抽乾，抽乾之後，衛生局負責消毒，消毒完之後，事實上淨空了，一定要把這個建築物拆除，拆除就 OK，所以最後就只等你們而已。局長，你剛才說法條上可以，對不對？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對。

林議員富寶：

法條可以，我要拜託你，二個月是不是有辦法？二個月。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二個月，我們要行文，好，就二個月。

林議員富寶：

二個月內，好嗎？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好。

林議員富寶：

二個月內讓我們甲仙的鄉親高興一下說這裡已經拆掉了，能夠給他們周邊一個很乾淨的環境，這樣好嗎？二個月，你答應了就要做到。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沒有啦！我剛才才是向林議員報告說還要行文法院，法院的作業時間，我們就難掌控，不過我們這裡是沒有問題的。

林議員富寶：

應該還好吧？法院應該不會拖拖拉拉吧？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知道，現在就是如果法院那邊有問題，我們會再向林議員說明。

林議員富寶：

不是啦！局長，找一天你來甲仙，我請你吃芋仔冰，順便去看那裡的環境。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謝謝。

林議員富寶：

真的，你去看，你會嚇到，那一頓飯可能我就省起來了，你一定吃不下，這麼惡劣的環境，大家要來解決，就獨缺工務局沒有去，那裡的鄉親、相關局處，大家也在那裡抱怨，因為你們沒有去沒有辦法解決事情，所以我也要拜託你，你們裡面的權責，大家稍微溝通一下，建管處要行文給拆除隊，要稍微問一下，拆除隊和你們要互相溝通一下，雙方都不要。不是你的，也不是他的，乾脆就不去了，結果今天我要犧牲半天的時間，爲了你們要來等一個下午的時間。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抱歉，抱歉。

林議員富寶：

這不是抱歉的問題，這對甲仙的那些鄉親是真的抱歉，甲仙的鄉親罵得要死，問說這是什麼政府？我說這是高雄市政府。在這裡要拜託一下，二個月內讓他們高興一下，他們以前的那些怨言就消失了，這樣好不好？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好。

林議員富寶：

還有一點，因爲 81 氣爆的問題，我們鄉下那裡也有人在問，因爲那一陣

子有人在說旗山要埋設瓦斯管線，有沒有？我們那裡有沒有？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是不是請企劃處查一下？是哪一條路？

林議員富寶：

旗楠公路。有沒有？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旗楠公路如果是台三線，是屬於公路總局的。

林議員富寶：

你有沒有訊息呢？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們再向公路總局詢問一下。

林議員富寶：

因為之前聽說要埋設瓦斯管，現在鄉親聽到都非常害怕，叫我詢問有沒有這回事？還有那一條道路底下，是不是有埋設軍用的石油管線呢？你們不知道，因為不是你們的權責。但是多少會經過工務局管轄的管道，到底有沒有呢？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可以替大家問一下。

林議員富寶：

已經有人打 pass 給你，你看一下。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那條是台 21 線。

林議員富寶：

旗楠公路有沒有呢？有誰知道回答一下，好不好？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因為資料在公路總局第三區工程處。

林議員富寶：

那是台 21 線的。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們回去會問。

林議員富寶：

經過高雄市區都不需要告知你們嗎？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因為路權是他們的。

林議員富寶：

我知道路權是他們的，那是台 21 線，但是他們要埋設的時候，是不是要知會我們或是副本給我們，應該要吧！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沒有。

林議員富寶：

要經過我們的市區，不需要知會嗎？它要經過燕巢區、大社區，至少也要知會民政局或你們，難道都沒有嗎？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們再洽第三區工程處。

林議員富寶：

你去問一下。因為氣爆的問題，大家一聽到瓦斯、石油都非常驚恐，事實上不要害怕，因為有你們所以不要驚恐。本席主要的目的是，工務局不計較，我就自己來，我質詢到這裡。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伊斯坦大議員發言。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本席首先向高雄市政府團隊表示致意，在這段時間無論救災或重建都非常辛苦。今天我有幾個問題必須就教市府各單位，我當議員到現在，每天都談南橫公路，南橫公路的復建已經有機會了，因為非常緊張一直沒有訊息，我順便跟各位報告，它是怎麼啟動復健的？我去找葉津鈴立委，請公路局、交通部到他的辦公室再協調、再協商，我要求葉津鈴立委，假如公路局不啟動南橫公路的復健，立即刪掉 200 億預算，所以公路局就找世曦的設計公司，南橫公路的復健完全啟動了，目前從勤和里到復興里，是比照乙級道路往那瑪夏的規格做中期道路，永久路廊也進入規劃階段，這是非常不容易的。前幾天我到立法院辦公聽會，我特別指出陳振川，都是他在擋南橫復建，啟動後中期道路在年底之前要動工，現在已經在規劃。我希望工務局能跟第三區工程處的公路局做業務聯繫，所以市政府的工務單位務必在最近跟公路局做業務聯繫、掌握進度，我們盯住這個案子。南橫公路的復建工期是一年半，一年半之後南橫公路完全會打通，我坦白說，如果我今天沒有當議員，南橫公路的復建是遙遙無期，我雖然不是立法委員，但是為了國家的重大建設，地方人民的道路權，以及高雄市未來後花園的發展，南橫公路的復建非常重要，我提這個訊息，請工務局長答覆，你有什麼感想？

主席（曾議員麗燕）：

鐘代理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勤和里到復興里原來斷了，我們向公路總局洽詢了解，他們所要辦的是屬於中級提升，標準是比照那瑪夏台 21 的標準做，議員也知道，年底就要動工。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希望你們多關心一下，蘇處長再跟公路局聯繫。第二件事情，我們今年去美濃竹子門的橋梁做過會勘，大概長度是三、四米，工務局預算的經費是 280 幾萬，也辦過會勘，希望在下年度，也就是今年的預算能夠執行。我當議員不能失信於民，工務局各單位也會勘過了，這座橋梁一定要修建，請工務局答覆這個案件。

主席（曾議員麗燕）：

鐘代理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這個案子工務局已經錄案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第三件事情，我要就教養工處，梅山口之前列入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的管轄權，因為我到過營建署，已經把梅山口劃為國家公園的管理範圍之內，所以它的路燈也叫做景觀燈，就在部落裡面，被他們切斷了，整個巷道都沒有路燈，既然梅山部落是高雄市的行政區，市政府要想辦法把該巷道的街燈，不要管是否為景觀燈，就要讓它點亮，因為這段時間百步蛇特別多，我們市政府有責任把梅山口的巷道，原來的景觀燈點亮，請養工處長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只要在街道的部分，我們會立即處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因為它被切斷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沒關係，我們來處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的部落在拉芙蘭里，很多局處首長有去過，那裡街道的街燈聽說也叫景觀燈或藝術燈，我搞不懂你們工程定位的名稱，我希望改為像寶來街上

的路燈，比較高，這樣會比較好，我是那個里的議員，要特別重視我提的意見，請答覆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會到現場看一下，如果路燈要比照寶來街上路燈，有涉及到照度的問題，至於燈的性能要用成怎樣子，我們到現場會勘後再決定。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還有一個有關自來水公司的問題要就教經發局，在梅山有一位江姓鄉親，自來水公司在民國 85 年向他承租農地，做很大的蓄水池，因為 85 年省政府時代有一個部落用水計畫，從梅山接了很多管子到寶來，是自來水的一個計畫案。但是後來接了也沒有水，這個蓄水池也沒有用，並且在 88 風災後連管子都沒有了，因此這個地主要求停止跟自來水公司的租約，要求把這些設施、設備拆除，但是自來水公司到目前也都沒有回應，我們也跟他們協調過一次，都沒有回應，而且他們每一年都還編預算做維修管理，大概接近 100 萬，僱人在蓄水池那邊管理，我覺得這個有問題，他們可能是每年編預算再找其他的廠商核銷這個東西，一點功能都沒有，因此地主陳情希望停止租賃契約，並將設備拆除，這是誰管的？是經發局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伊斯坦大議員，今天是工務部門質詢，只有工務局、都發局、地政局，至於經發局…。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順便跟他講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你要跟誰講？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因為有接到陳情，都發局剛好也在，所以我順便問。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都發局盧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雖然這個並非我做的，但是我知道是簡易自來水，你剛剛的說明過程我聽得非常清楚，我會幫你帶回給經發局，請他們弄清楚後再給你回應。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最後一個問題，復興里有九戶因為 611 水災要安置的住戶，其中有一戶

謝陳姓的住戶，他的土地只有 14 坪，聽說被建管處以不符合建築法令的規定，但因為他只有那麼一塊地，我認為既然是緊急安置，是不是可以用專案的方式核准他在 14 坪的土地上蓋房子？因為那是他的土地，他的設計圖好像有送到工務局的某單位，但是聽說沒有被核准，請教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用專案去處理？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建管處黃處長答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這個案子有送到建管處，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是他面前有一個土地的部分，他要把它指定現有巷道，而且區公所也願意幫他處理，不過因為那個土地是國有財產局的，所以我們是積極建議區公所可以把這個文趕快送給國有財產局，請他們確定是要做道路用途。但是他的土地太小了，所以依照目前畸零地的規定是沒有辦法蓋房子的，如果要真正幫他蓋一個好的房子，是不是能夠另外找別的土地？因為那個土地真的太小，依照現行法令是沒有辦法讓他蓋房子的。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就算他這個是緊急安置的也不行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依照現行法令是不行的，很抱歉。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謝謝，我會轉達。我希望我剛才提的一些意見，各局處的業務單位能夠確實認真的去處理，最後我還是肯定市政府這一段時間在救災或是重建的過程中的努力，我為你們打氣，我知道你們很辛苦，你們的任務一定會完成。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林議員宛蓉發言。

林議員宛蓉：

宛蓉還要再跟你們佔用 30 分鐘的時間，為了市政的建設和地方的發展，宛蓉必須要在這邊耽誤你們一些時間。本席也肯定市府團隊在市長帶領下，每位都非常的辛苦，你們最近也變黑變瘦了，你們要保重身體，我相信高雄市在經過這次氣爆後，可以重建家園，我們也肯定你們的付出。雖然紛紛擾擾，但是我總是覺得有在做事的人，總是會得到上天的肯定以及加持，讓你們都可以平安。真的是希望天佑台灣，高雄平安，這次的氣爆也很感謝各界的贊助物資和經費，還有各宗教團體一直不斷的為死去的市

民朋友超拔和祝福，我們在這裡和你們是同樣的心情，辛苦你們了。

接下來進入今天的主題，我知道養工處處長真的很辛苦，我很肯定你，但是我也要為瑞祥高中的孩子們向你拜託，因為瑞祥高中剛好面臨著班超路，今天的氣氛會很好，因為你們太辛苦了，我沒有要苛責你們，我在為你們鼓勵，但是監督市政也是不能手軟的。我知道處長也很了解瑞祥高中的位置，四周分別是班超路、崗山中街、忠誠路，還有凱旋四路，這次的氣爆剛好就在凱旋路，從一心路開始連環爆，爆到凱旋、三多路那邊，造成這三條路從路變成水溝，一心路就在凱旋路角落這邊，瑞祥高中剛好也是輕軌的路線，從二聖路一直到亞洲新灣區那帶，但是瑞祥國、高中，我是希望處長能用專案的方式處理，因為我知道在本席一直叮嚀監督之下，通學步道現在已經有做規劃設計，但是它只做凱旋路和班超路，因為那邊真的是險象環生，孩子在那邊讀書，上下課都很危險。這個學校的師生有 3,300 人，每天在那邊上下班、上下課，交通壅塞且動線混亂，影響整個交通，你們看上下班、上下課時間，人車來自四面八方。

這就是下班、下課或上班、上課時，這是要出來的時候。這也要感謝交通局相關的單位，有交通局、養工處、教育局，還有學校、派出所、交大，有很多的單位共同去會勘，因為這個地方真的是馬路如虎口，也感謝交通局、交大、派出所對這方面的交管都做得很好。但是瑞祥高中的孩子，真的很期待養工處用專案的方式來興建，你看瑞祥高中都是一些老舊的校舍，還有老舊的圍牆，真的希望可以讓瑞祥高中的環境整體的改造，誠如本席剛剛講的班超路、凱旋路和崗山中街，崗山中街已經做好了，忠誠路有老舊的圍牆，希望能夠全部改建為穿透式的景觀圍牆，可以拉近民衆的距離，有助於社區總體營造價值。因為這一條忠誠路真的很差，請處長來看，這就是忠誠路，忠誠路這裡有很多的變電箱，我們要生活，當然必須要有變電箱，但是變電箱都放在這裡，如果把這個地方做整體規劃，而且台電公司都有來會勘過了，這裡市民朋友平常走過時都很暗，所以忠誠路是很暗的一條路，希望養工處能協助。養工處處長，我真的很感謝你，在這四周圍的崗山中街已經做了一邊了，目前是規劃凱旋路和班超路，這是忠誠路，本席要拜託你再規劃。

這是本席剛剛不斷在講的崗山中街，這本來是學生通行的路，而且路很狹小，路上有走路、騎腳踏車的孩子，還有父母騎機車載孩子上下學、上下班的人，也有汽車、火車行經此地，這是已經做好的路段，市民朋友都稱讚不已。這是有一天我到那裡看到的情形，而這個還有一些空間需要改善的，但是現在都已經做好了。這位是交通局停管處的長官，這個地方都

變得很漂亮了，而且他們都充滿著期待，這就是爲什麼宛蓉今天又再次提起，因爲他們都一直向我說，雄商那裡很久之前就做得很漂亮了，所以我們已經比別人慢，是不是能夠讓我們一次到位，才能像雄商和其他許多地方一樣變得很漂亮，是不是一次就給它到位？處長，你是不是有難處？希望可以再多編列一些錢，因爲你們現在已經有規劃兩邊了，請再多增加忠誠路這邊，拜託處長向工務局局長爭取多一點預算，讓養工處能夠施做。當然我知道通學步道，你們都有照你們的步調在規劃，因爲這所學校有國、高中部，它的腹地比較大，應該用專案的方式來處理。過去像國中、國小的通學步道你們都編 300 萬，本席當然沒有意見，就是一邊 300 萬，但是這間學校約 5 公頃，而國小大約 2 公頃，所以希望在本席向你建議之後，雖然你現在很忙，但你就像是「勇伯」，你真的辛苦了，也很用心，我相信你的能力可以做得到，這是宛蓉的建議。

還有，崗山東街要怎麼樣把道路截彎取直，這個本席也在這講過了，但是好像都沒有看到新工處有什麼動靜，有些人都用抗議的手段來爭取地方建設，我覺得這種方式現在已經跟不上時代了，不需要用抗議的方式，我們要用理性來爭取，但是我們的理性就是要有論述，要讓你們可以理解，也讓你們能夠執行，我所講的、所建議的都是可供大眾公評。這條崗山東街剛好位於瑞華里和瑞昌里之間，一邊是瑞昌里，另一邊是瑞華里，崗山東街是 S 形的。這條無名路也是本席向養工處爭取的，已經很久了，是我很久以前爭取的，但是這條現在人稱「無名路」。崗山東街看起來好像有點彎度，但是你如果去現場看，真的是 S 形，你知道這兩個地方，也就是他們說的「無名路」，又稱爲「恐怖街」，這條瑞泰街和另外這一條時常發生碰撞事故，住在這裡巷子裡的人，每到晚上都嚇到渾身顫抖。新工處長，因爲你也是新到任的，我之前在講的時候你有沒有聽過？有，我這次再提醒你一次，這是崗山東街，路幅是忽寬忽窄的，重點是如果需要徵收的話，當然市府都說沒錢，但是在這塊土地，這兩位里長都出來發聲，你知不知道這一塊要截彎取直的土地是財政局的地，而這塊財政局的土地已經出租給市民朋友，但是財政局的人有去和他們協商，爲了安全起見，他們也願意把承租部分騰空一點出來，不再承租，因爲這裡沒出租了，我們當然就要退還租金給他們，但是土地不用買，也不用徵收。這個會期要結束了，就等到我當選後再來做，還是今年就幫我們做好？不用等到我當選後，快把錢湊齊，今年就幫我們做好？否則我真的無法對鄉親父老交代。

我要告訴你的是，因爲這個地方是宛蓉的里，我就住在永豐路 120 號，這個崗山東街是我的本里，瑞昌里的里長李俊生是我們的里長，瑞華里是

蘇里長榮隆，分別在這二個里，所以在這裡拜託你，這是很簡單的事情，就卡在經費而已。

再者，這是小港特倉區，感謝台糖洪副理，我也恭喜洪副理已經升為經理了，明正東巷的對面剛好是高雄捷運南機廠，從中安路進來右轉就是明正東巷，這個宛蓉一直在質詢，它的經費不是 800 萬，原來他們是規劃 800 萬，但是處長都替市府在省錢，之前他就有給我一份公文，表明都已經通過了，現在也已經在施工當中。要爭取這條路，是經過很多次在市議會質詢以及多次的協商，也到當地去會勘多次。你看圖上這個人很憤怒的指著天說，不要等到撞死人再來施工，所以很感謝現在都很平安，目前這條路也在施工當中，這是現況。本來是以 800 萬規劃，但是這次的發包，決標是近 1,300 萬，所以感謝處長，這是你的成就。我們一直都有跟台糖溝通，他也說在 10 月底會完工，這是他給本席的公文，市政府在完工之後就會交由養工處的相關單位來維護管理，所以我們的市民朋友也很關心。

再來要談 5 號市場用地，它已經變更為兒童遊戲場，我要謝謝都發局和都委會，把市場用地變更為鄰里公園兒童遊戲場，是一個可以遊憩的地方。這是本席當時就一直跟很多相關單位，包括都發局、教育局、市場管理處等商討看能做什麼用途，經過很多次的協商，終於把它變更為兒童遊戲場，非常感謝。我知道你們現在在審議中，審議過了嗎？都發局的審議當然已經變更為兒童遊戲場，但是養工處明年施工會跳票嗎？不會跳票吧！因為你們現在已經在規劃設計中了，經費差不多是 600 萬。市民朋友一直在問我，這塊地的工程到底好了沒有？我在這裡告訴市民朋友，住在小港美麗華大廈周邊的好朋友們，這個地方是學校、這個地方是小港醫院的前面。養工處處長，謝謝你們，你們的工作真的多如牛毛，大家又對你們苛責，有時候對你們監督是讓你們更精進，你們真是忍辱負重。

這個地方應該正名為興旺橋。本席總質詢有說過，興仁橋因為太老舊已經打掉了，現在有一座興旺橋，這是本席根據市民反映的，希望能命名為「興旺橋」。你們有下鄉嗎？沒有，你們沒有聽人說過，只是一張公文到區公所，區公所又發給里長，只有一位興仁里的里長反對，沒有其他的人反對。因為這個地方是屬於興仁里，所以他希望命名為興仁橋，但這是行不通的，因為在興旺路上就是興旺橋，興旺路上蓋的這座橋也是本席辛苦爭取來的，但是到現在還沒有命名。我們的市民朋友希望能夠正名為「興旺橋」，當地的居民知道這座無名橋在哪裡，但是如果外地的人要走這條橋，它卻沒有橋名。原來那座舊橋已經打掉了，如果說它是興仁橋，但是興仁路上也沒有一座橋，那要到哪裡找？會找得一頭霧水。如果大家都能平安

無事最好，但是如果有一天需要救護車或消防車的時候，卻因為沒有橋名而不知怎麼走。這條橋也是本席辛苦爭取來的，但是有里長在找麻煩，後來他居然把它掛名為「奈何橋」，地方上的居民很生氣把「奈何橋」的牌名拿掉，就是這位里長在反對這條興旺橋的命名，就只有他一個人。我透過很多機會說，如果有人發生意外需要救護的時候，卻找不到這條無名橋。已經花了一億多的經費，不要為了一個人反對而造成地方的不便，這是本席要跟你說的。

少康營區這個地方，我明天再來談，我還有很多話要講。希望興旺橋能夠趕快正名，重新來發揮。我也問過幾位里長，為什麼你要反對？為什麼你說沒意見？但是里長們說：「沒有啊！我不知道什麼情形。」他叫我處理，我就說我沒意見，沒意見當然尊重人家的意思。所以很多人，包括地方的人士和居民都希望能夠趕快正名。

另外有一件事，興旺橋下來是興旺路，興旺路往北是要通鎮華街，鎮華街出去有一個加油站，向左是夜市，再直走就是成功路，往南是鎮旺路，但是鎮旺路銜接的是一條私人的路，那條路已經開闢好了，但是它是私人的土地，旁邊是工業區。工業區，經發局一直在招商，但是在招商的過程中非常辛苦，不過已經有招到德國的廠商，而且都已經進來了，德國廠商進來，你卻沒有路讓人進來，那要怎麼辦？所以本席一直在講，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本席有講，總質詢時也有講、部門質詢時也有講。

我希望這條興旺路能銜接…，因為那裡是工業區的用地，目前已經開闢妥當了，現在有人把貨櫃車擋在那邊，變成沒法子通行。後來工務局好像有跟他協商，請他把貨櫃拿掉，讓興旺路可以直通草衙的新衙路，如果直通新衙路也可以走草衙路，也可以通新生路啊！就可以四通八達。

如果可以接通新衙路，上、下班時間可以讓交通的流量疏緩一點。所以本席向新工處長建言，你是個很有能力的人才，你當新工處長，如果沒有兩把刷子是不能坐這個位子的，我希望新工處長重視這個問題。我想這用徵收就可以了，因為它本來就是都市計畫道路，所以我們將它徵收。市府團隊本來就是要跨局處的合作，經發局一直在招商，結果德商也來了，他們是做螺絲的廠商，因為岡山是做螺絲的大本營。德國人為什麼會來我們的工業區承租廠房做螺絲轉口的生意？因為草衙有個前鎮仁愛工業區，那邊離高速公路很近而且離機場也很近，另外要搭船也很方便，離報關行也很近。當德國人來到這裡，他們真的傻眼了，他說我們來這邊承租廠房，錢也花下去了，現在變成進也不是退也不是，他們有位經理說，他沒辦法向總公司的老闆交代，所以他一直在跳腳啊！他說你們台灣人怎麼這樣

呢？你讓我們承租廠房是能做工業的好地方，但是你沒有路讓我們通行，你叫我們怎麼辦呢？因為經費的問題，沒辦法一下子就完成，但是本席講這問題已經講了不只兩個會期了，現在是有德國人來這邊進駐。以前講好像是「狗吠火車」，因為市政府和財政局會覺得，如果開那條路還要花好幾千萬，這樣子不夠經濟效益，就任由你們拖延了。

我們現在可以理直氣壯的講，因為德商公司來了，我們的招商也進來了。這時候就像一般人說的時機到了，因緣具足的時候，不要再讓我失望，無法向市民朋友交代。德商公司的人會覺得，你們台灣人、高雄人都說要招商，我們來了，結果你們給了我一條無法通行的道路，這樣不對啊！我就讓你們去想法子吧！幫我回答一下，因為我只剩一分鐘。少康營區的問題，明天再來好好探討。新工處處長，這棘手的問題讓你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處長，請答覆。

新建工程處鄒處長爾敏：

謝謝林議員關心興旺路通往漁港路的 12 米道路。那是都市計畫寬 12 米道路，它的長度大概有 420 公尺，那是一條可以通行的道路。但是後來我們查過，它不是既成道路，所以土地所有權人就用貨櫃檔在中間不讓人家走。我有去看過，但是這土地徵收要一億多，整個開闢是要 2 億 8,000 萬，所以這經費非常龐大。不過沒關係，我們共同來努力，假如一年開不成，可能分幾年會錄案研議辦理。

林議員宛蓉：

如果這兩億多你不花，你們如何來招商呢？你們招商來了，卻讓人家無路可走，這要怎麼招商呢？

新建工程處鄒處長爾敏：

這個我們會努力，因為金額太大了，沒辦法在這邊跟你做明確的答覆，但是起碼會錄案研議。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這個案因為經費超過 3,000 萬，我們已經有提先期作業計畫報到府裡面，由府裡來做通盤的研議。上次林議員有提出來，我們已經報到府裡。
〔…。〕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關於瑞祥高中的問題，其實議員也知道，我們的通學步道預算是 3,000 萬，一年大概做九所或十所學校。瑞祥高中到 102 年度，已經做到崗山中街了，現在議員的想法是凱旋、忠誠，還有另外一條一起來處理。其實今年度已經對凱旋路及班超路這邊，我們已經在做規劃設計。我知道議員是希望一次就做完，不要分期來做，這部分我們來努力。

另外議員剛剛提到明正東巷的部分，這部分我們跟台糖公司爭執了很久，但總算有結果。當然，台糖當初是出他們的錢，也利用我們建議的工法來做處理，他們完成之後，我們也會依照當初的協議來做接管維護。這個我們都會做。

另外議員說的興仁橋或興旺橋，坦白說我覺得地方的和諧最重要，不論叫興仁橋或興旺橋，基本上我們沒有意見，但是我們還是會尊重當地的民意。議員知道當初我們有找區公所，也跟 11 位里長都有表態，當然議員也在地方上的融合之中。我們會再跟區公所，還有當地的里民、里長討論，希望大家達成共識。這些事情大家達成共識來處理可能會比較好一點，也比較和諧。〔…。〕我們要再跟區公所和所有的里長詢問，看他們有什麼看法。〔…。〕關於公園的部分，目前我們預計明年施工。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各工務部門的局處首長跟備詢的同仁，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到此全部完畢，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及質詢。今天有非常多議員的建議，有很多的建設在爭取，希望各位盡量幫忙，把議員的建議完成；如果還需要回去研究的，就帶回去研究，能夠做得到的，盡量去做。因為今年是議員的選舉，希望把我們的建議都快點完成，讓各位都能夠留在議事廳跟大家一起再努力，為大高雄來打拚，謝謝大家，散會。（下午 7 時 55 分）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覆

一、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 分)

主席 (陳議員明澤) :

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

因為昨天 28 日旗津發生重大的意外事件，也是化工類的，我們所知道的資料，昨晚我在旗津醫院處理，我離開的時候是晚上 12 時 5 分，已經有 180 人受傷，有 4 人已經轉到阮綜合與小港醫院，目前還不知道他們的狀況是不是有比較好，狀況大概是這樣子，因為劉世芳副市長是主管環保相關業務，我們也覺得非常遺憾。昨天下午 2 點至 3 點左右，高雄港 63 號碼頭有一個叫做泓達化工的公司，向中油租用油槽，輸送樹脂油的時候，它輸送的管線爆裂，爆裂後所有樹脂油往外海擴散，氣體也因為風向而往旗津、中洲的中洲里、中興里、安順里與上竹里飄散，這 4 里都受害，那時候大家還沒有什麼反應，一直到晚上 7 時，居民身體開始出現反應：嘔吐、沙啞、喉嚨乾燥、頭痛，本席也緊急協助，謝謝衛生局完整的通知其他醫院的醫生緊急到旗津醫院來支援，動員了很多志工與消防大隊的一些夥伴們，一直處理到昨天，但是從這件事情我發現，高雄市這些化工業的業者是不是沒有能力再經營這個行業了？在它輸送業務的過程當中，沒有把它的技術與所有生財器具做一個完整的安檢，這樣子一次、二次造成居民的損害，當然，待會兒 10 點半我會有一個記者會，也會邀請市政府相關單位，但是泓達是民間的企業，對旗津居民來說，在追索的過程當中，我們希望透過政府的力量，政府除了在監督業務的時候該給這家公司處罰或者甚至於吊它的牌也沒關係、把它封管也沒有關係，但是最重要的，我們希望市政府能夠出面協助中洲居民在他們身體狀況受到損害的時候，怎麼樣要求這個公司能夠與這些受損害的住戶與地方做一個善意且負責任的善後處理。

因為劉副市長是主管這方面的業務，官職也夠，所以在這個時間，請劉副市長能夠針對這件事情，我不知道劉副市長是不是知道，我請劉副市長

能夠針對這件事情做一些府方的表達，讓居民心情上先比較穩定一點，請副市長答覆。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劉副市長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感謝李議員從昨天晚上就非常關心這個事件，多位民意代表也都有到現場，我先從後面比較緊急的部分向李議員報告，第一個，在第一時間內，旗津醫院的部分先有 30 多人，後來慢慢累積到 170 多人到 200 多人，如果未來有必須要做公害糾紛疏處的部分，市政府一定站在第一線，所以旗津附近的居民要先保全相關的證據，因為在這之前，旗津曾經發生過合迪化工管線破裂類似的案件，這個先向李議員做報告。

第二個，在這個事件發生的時候，包括環保局、海洋局與勞工局，當然還有在現場戒備的消防局與警察局，都有在做相關的處理，還有旗津區公所。這整件事情的經過，我大概向李議員與各位關心的議員女士先做一下報告，大約是昨天下午 3 點多，這一艘船是香港籍的船，叫做「Tiger Winter」，它在操作的時候標準操作程序出了錯誤，也就是說它把第一儲槽裝滿之後要把它移到第二儲槽，沒有先把第一儲槽關掉，就在操作的過程當中產生了大量的洩漏，洩漏出去的是屬於精製樹脂，它是芳香烴類，洩漏出去大概有 1.613 噸左右，它從 61 號碼頭開始慢慢飄散到 62 號、63 號碼頭，也就造成剛才李議員所說的附近幾個里的里民先聞到刺鼻的味道，到晚間的時候陸陸續續覺得不舒服，因為揮發性的芳香烴確實會有這樣子的症狀產生。

現在我們市政府的處置方式，第一個，勞工局到現場去看的時候，發現它操作的工人可能是大陸籍的操作工人，疑似啦，因為我們現在還沒有相關的證據，疑似泓達化工委託中油操作，所以最後責任的認定恐怕還需要有一定程序上的認定，但是我們在第一時間內，第一個，我們的環保局因為有啟動毒災應變隊到現場去測，知道它有超過一定程度，包括測得有三甲基苯、甲苯與二甲苯，這些都是芳香烴類，有超標，所以引起附近居民的恐慌或不安全，所以我們會依照空污法第 31 條與第 32 條來做行政處分，同時，海洋局也會依據海洋法第 18 條，今天早上已經確定會祭出 100 萬元的罰則，這個部分在在反應出來相關前鎮儲運所在儲運作業上發生這麼大的疏失，我剛才才有向李議員報告過，如果未來相關居民對於業者造成這樣的公害有其他需要求處的話，我們市府有公害糾紛的求處委員會，可以透過這樣的程序來要求相關的補償或賠償，謝謝。

李議員喬如：

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陳議員明澤）：

我們請市府在這方面也要準備去處理，該處理的要準備加強處理。

主席（陳議員明澤）：

今天的議程進行都委會業務質詢，請周議員鍾澐發言。

周議員鍾澐：

真高興劉副市長也就是都委會的主委率領所有委員列席報告都委會這一期的業務，有幾個重大議題，除了你報告的之外，有一些需要加強補充的，我們後鐵路地下化時代所帶來的改變，你都沒有簡介到，很可惜。後鐵路地下化時代在民國 106 年就即將完工，你不能完工後再開始規劃這些原來鐵道周邊都市計畫的景觀，我在這裡具體建議，在都委會裡面，有工務局的人，也有交通局的人，不必要的地下道與不必要的天橋應該全部都打掉，全部都把它平面化，這是第一原則，平面化之後怎麼規劃，應該在這兩、三年趕快就規劃好，不要時間到了再來規劃，這是都市計畫委員會應該要好好處理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後五輕廠遷廠之後的時代，後五輕廠遷廠之後要怎麼利用，都市計畫也應該要著手，因為五輕廠明年 104 年很快就要遷廠，雖然土地不是高雄市政府的，也不是私人的，是國營會的，一樣，都要跟中央相關單位提早聯絡、協調。

再來，第三個議題，找一個新都心，以前我當公務人員是在舊的仁愛公園對面，現在的高雄市歷史博物館，也就是舊的市政府，在民國 70 年左右，市政府就遷到現在苓雅區的四維行政中心，到了民國 99 年縣市合併之後，已經不能說都市中心在那邊了，應該再找一個真正好的副都市中心，應該要均衡發展，不要像台北市或新北市發展到某種程度了，糟糕！才發現人口都太集中，因為太過集中、太過不均衡造成了一些狀況，例如交通、住宅、公共設施面積偏小等等的後遺症，所以我認為應該找一個適當的新都心，不是隨著建商、建築投資公會的那些廠商在那邊起舞，我想，不要配合他們在起舞，市政府都委會應該要引領風騷當領頭羊、帶頭的，不是配合建築投資公會的那些建商在那邊互相…，說難聽一點，不能說這叫做官商勾結，應該是我們影響商人，不是商人影響我們公務人員這才對。基本上，當一個有 guts、有遠見、有水準、有氣質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成員，應該要有這種風範、應該要有這種概念，應該扮演火車頭的角色，不是當跟屁蟲跟在後面；基本上，我對建商、對那些建築投資公司絕對沒有什麼不

敬，而是基本上我們應該有的觀念。他們對於地方的發展建設，我們給予肯定，但是市政府應該要有市政府、都委會應該要有都委會的角色。

再來，有幾個報告很不錯的，在第 10 頁，三民區公墓、覆鼎金公墓遷移之後要變成公園化、綠地化我都贊成，但是周邊最嚴重的，高雄市交通大毒瘤就是在大中路與大中鼎金交流道系統，這個應該要一併的通盤檢討，如果能夠通盤檢討進去，基本上這是一個很好的概念，藉著這個機會…。還有，劉副市長，我和你去看過仁武的通檢，那時候與楠梓朝新路有一個匝道口，我就向你建議交流道要有一個新匝道口上去，應該也可以配合這個，不知道有沒有檢討到？真的很可惜。

再來，新台 17 線一直還沒有做，我們要解決的就是排水的問題，我現在在關心的就是有關右昌排水問題，731 的丙烯氣爆，那是氣體的問題；而在北高雄後勁溪一帶，我們最害怕的就是淹水的問題、積水的問題，整個軍校路、莒光地區與後昌路，因為那邊地勢比較高，而大右昌地區整個到右昌街、後勁溪新台 17 線、興中橋、援中港橋這一帶比較低窪，水往低處流這是自然現象，所以應該要發揮功能，在新台 17 線，如果以後要做通盤檢討，應該增設一些滯洪池，包括海軍徵收的那些軍區用地，也就是以前援中港漁民的漁塭用地，應該適度增設，那邊有一個援中港濕地，當然是不錯的，但是在右邊後勁溪這一帶，典寶溪那裡做一個滯洪池，在後勁溪適度的，應該在軍區也要做一個，右昌大排溝，也就是西區排水溝、軍區排水溝附近也應該適度做一個滯洪池的規劃，以增加排洪的功能，可以透過新台 17 線，如果以後規劃建設的時候，就在周邊蓋一個大型的滯洪池。在現在還沒有做之前，軍校路應該用截流、分流的方式，與軍區協調配合做大排溝，直接排到台灣海峽，從海軍軍港、軍區的範圍進去，不應該由整個大右昌地區吸納讓它整個變成水庫，永遠都在積水，應該用截流、分流的方式在實踐路，就是中山堂那一帶，還有海功路，直接進去軍區，也就是「合群新城」，再來是從左營世運大道進去中海路，直接就排到軍區裡面了，再透過青埔溝等等排到台灣海峽。這幾個問題請教劉副市長、劉主委，請你簡單答覆本席剛才所提的五、六個問題。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劉主任委員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謝謝周議員的指教，周議員的指教相當多，可以了解周議員對於都市計畫非常關切。我先向周議員報告，你說的比較重點的例如五輕的部分，其實在都市計畫中有討論到，我們已經有訂定一個方案，希望能夠變更 240

公頃裡面的 171 公頃，成爲一個生態復育的保存專區，但是這些還是一樣，周議員都非常清楚，行政院長上次與市長見面的時候，五輕關廠已經確定在 105 年關廠，但是後續還必須要處理的是五輕遷廠之後下面還有很多石化管線也需要一併來檢討，這是對五輕發展重要的一個關鍵，我們不能忽視它。

第二個，你剛才所提到的整體排水的部分，我想，你都非常清楚，如果我們可以和軍方一起合作，主要以援中港濕地這一大片面積來處理的話，對於未來包括右昌或楠梓地區整個排水系統的改善會非常大，但是現在我們和軍方就援中港這個部分還沒有達成共識，我們還是會繼續來努力。

周議員鍾澐：

其他的包括後鐵路地下化時代與後五輕等等與新都心怎麼找，那些都要好好用一些心。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鐵路地下化之後的平面道路或是道路地下化要變成平面的部分，其實在三項都市計畫裡面都有檢討到，包括我們也希望能把鐵路沿線的部分變成綠廊道，內政部都委會也都陸續在通過當中。

主席（陳議員明澤）：

延長 2 分鐘。

周議員鍾澐：

右昌大排水的問題解決一定要治本，不能只是治標，水利局在下游做那些右昌街抽水站、美昌街抽水站雖然有其消極效果，但是真正積極治本的做法，應該是要從中上游的左營軍區這一帶，軍校路、中山堂、實踐路，以及左營高中前面的海功路和世運大道前面的中海路，跟軍方協調將這三條大排箱涵的水直接橫向排到軍區、軍港進入台灣海峽，不需要再流到莒光到右昌來。我們完全承受不了，因爲光承受從後勁地區、軍校路、後昌路、加昌路來的水就很多壓力了，所以副市長，不管是工務局、都發局、水利局等有關工程方面基本上都是你這個專家在指揮的，希望你好好指揮，包括朝興路，我跟你講的那個朝興交流道的匝道口，那些都可以透過仁武通盤檢討。還有覆鼎金大中路的交通系統，也請你簡單答覆一下。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劉副市長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周議員，你所提到跟高速公路有關的，就我了解高速公路現在次長他們討論，認爲這邊確實有交通阻塞的狀況，最主要也是因爲和國道 10 號有銜

接，匝道的部分他們也分成兩部分檢討，第一個是看目前有沒有替代方案；第二個就是看要不要再另外開一個匝道口，因為也是要有施工的空間，所以這一部分我會請交通局…〔…〕高速公路的匝道引道都很長…〔…〕我們檢討後會和交通部聯繫。

周議員鍾澐：

那些鄉長未來進來當議員之後可能都比較好解決，仁武區的或鳥松區的，大家來研商一下，謝謝。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洪議員秀錦發言。

洪議員秀錦：

我要關心的是大寮區捷運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應將現有農業區的建地目排除在外。都發局長，我相信你們也在這邊開過很多次會了，協調過好幾次了吧？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

洪議員秀錦：

照片上的黑點就是農業用地，局長，其實你應該把這邊排除在外，因為這裡是都市計畫之前就存在的了，你現在突然說要區段徵收，居民們會願意嗎？你看這邊的房子都蓋得很漂亮，都是經過合法化的，你這樣做會不會對這邊的里民很不公平？都發局長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我知道，有關過去居民建地目的合法建築物有兩種處理方法，第一種就是未來在做區段徵收的時候，我們會合理提高他的合理地價，因為本來他的房子就好好的在那了。如果他們願意配合的話，我們會合理的提高其地價。第二就是你說的排除，當然都市計畫…。

洪議員秀錦：

對啊，要排除在外才合理，因為說起來這邊在縣市合併前，歷代鄉長如果有擔當的話就應該把這邊變成合法建地了，你看，這些房子都是在還沒都市計畫前就有了，都蓋了五十幾年合法化了，你現在要把這邊劃進區段徵收的話，人家也不願意，搞不好人家一輩子的心血都在那間房子上了，人家怎麼願意讓你區段徵收？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向洪議員報告，市政府是好意，因為地政局過去辦過很多這種案子，也是一開始居民們不願意參加都市計畫，但是經過差不多約十年後，地方都

發展起來了，只剩下當初那區沒辦法進來，當然這些我們都尊重，只是這次是市政府出於好意，才先把那邊納進來。

洪議員秀錦：

我知道，因為我聽到地方很多聲音都是不願意參加區段徵收，因為他們的房子在那邊已經五十幾年了，而且又是合法化的，他們認為沒有必要配合區段徵收，是不是這樣？你是不是應該站在里民的角度為他們想一下？這樣西側要做的話，應該會比較好做。如果你繼續堅持你的原則，要納入這裡的話會很難，因為大家不願意這樣，他們都是合法化的房子，為什麼一定要配合你的區段徵收？所以我希望你要慎重考慮，局長，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去過大寮走動過，請問一下你這四年進去大寮幾次？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包含上次紅豆節，很多次的活動我都站在你旁邊啊，你忘了嗎？

洪議員秀錦：

局長，我不是指有辦活動的時候來的次數，因為你來只是純粹去看活動而已，沒有真正去了解整個大寮區的狀況，因為說真的，你不是我們在地的人，所以你不了解整個大寮的生態，因此我希望除了活動以外，你也能來了解一下大寮捷運那邊，像鳳林路當初你也想要變更成住 1，如果我沒有提的話，大寮整個建設、發展就被你破壞了，你看那邊離捷運站多近？所以這邊也麻煩你親自走一趟，不要以你的觀點…。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洪議員我向你報告一下程序，第一就是都市計畫要先公展，現在地政局在做民意調查，包含居民要不要參加等，所以這個還會調整一次，如果…。

洪議員秀錦：

因為很多里民有聲音，都委會這邊不要因為局長一人的想法就要執行，我知道你是出於好意，不過我們要站在里民的角度思考一下，因為他們的房子都已經合法化了，為什麼一定要配合區段徵收？慎重一下好不好？不要一意孤行，研究看看，不要突然就要里民這樣做。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議員誤會了，居民陳情之後，如果堅持也認為他們不需要參加，我們在計畫上都會予以尊重，過去也是這樣，只是這次是很好的機會，所以應該提供給民衆選擇權。

洪議員秀錦：

我知道這是很好的機會，不過這邊的里民都比較單純，他們希望維持現狀就很好了，因為他們一輩子的心血都在這邊了，房子又已經合法化了，

所以他們的觀念是這樣子。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好，這樣我了解，謝謝。

洪議員秀錦：

我再講下一個，這個水管路做安全島，兩邊應規劃道路以保護管線，防止爆炸。這邊是不是要用區段徵收？因為水管路那邊…，都發局長，因為那邊是不是要用都市計畫變更？就是它前面的本館路、水管路那裡。

主席（陳議員明澤）：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

洪議員秀錦：

我們現在是不是要改造五座橋，是不是這樣？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工務局在規劃。

洪議員秀錦：

你那邊應該要做安全島，我們再徵收旁邊的土地，這樣才能保護這 15 條管線，如果你要做政績，真的就要這樣子做，不要說你只有改善五座橋，就說那是市政府的政績，我覺得這樣里民是不安全的，里民不安全！真正的政績是你要做都市計畫變更，留兩旁的道路出來，而不是說我們改善五座橋梁就有安全了，都發局長，你是不是就這邊來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所了解，是工務局正在規劃。

洪議員秀錦：

對嘛！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但是據我所了解，它是因為路形不一致，總是有瓶頸要改善，這個你很支持嘛。

洪議員秀錦：

對，我知道，你要改善這五座橋，眼前都很安全，可是事後你會安全嗎？不安全嘛！如果市政府真的想要做的話，你是要變更，讓兩旁做成道路，才是正確的，管線這邊的話，做一個安全島，是要這樣來做，這樣才是真正的安全。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你的意思是，另外把管線全部挪到旁邊去嗎？

洪議員秀錦：

不是旁邊，道路在這邊對不對？中間道路嘛。〔是。〕你是不是做變更，將兩旁用地闢建道路出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就是再徵收。

洪議員秀錦：

拓寬到旁邊，不是只有改橋。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了解你的意思，就是你把管線上方變成分隔島、綠帶，然後路往兩邊放，你的意思就是這樣。

洪議員秀錦：

對，就是兩邊變更為道路，你再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為道路，這樣才有安全性，不要說…。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這個當然涉及到徵收民地和費用的增加。

洪議員秀錦：

沒錯啊，市政府不要說只為了政績，可是卻沒有考慮到里民的安全。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就我所知，工務局在規劃這五座橋梁的拓寬，其實也是民意的要求。

洪議員秀錦：

不是，我只是向你建議，如果你堅持的話，以後再發生第二次爆炸，你們看誰要去承擔，而且你看從日據時代到現在，原先在高雄縣時代再怎麼爛，也不可能任由那五座橋爛下去，還留到現在由市政府來做，市政府真的要政績的話，就是要從你這邊做都市計畫變更為道路，這才是真正的政績，不是只有改那五座橋，改那五座橋確實反而更不安全，以後有重車進來的話是更慘！五座橋確實是很安全，可是路面上呢？一旦重車行駛進來就會造成搖晃，這邊有可能會發生第二次的爆炸啊！

所以你們如果真的要政績，你那邊就要都市計畫變更為道路，我希望你去了解看看，不要說市政府都只想要政績，卻沒有考慮到里民的安全性，安全最重要啊！不然你看這次的氣爆，已經造成這樣了，當下誰承認呢？大家都是推給死者，對不對？每個人都推給死者啊！因為死者無話可說了，而活著的卻一直在辯解，誰有考慮到他們？所以真的要做的話，這邊你們真的要考慮變更都市計畫，變更成道路出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因為這個…。

洪議員秀錦：

局長，請了解看看。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給市政府一些時間來做可行性分析。

洪議員秀錦：

對。

主席（陳議員明澤）：

謝謝洪議員的質詢。他剛剛說的部分，對他稍微監督也好，有時他們都不知道這裡百姓的辛苦，而且又不是當地人，對於這裡的規劃要特別下鄉去了解，剛才周議員鍾濞講的鐵路地下化，它未來的規劃也很重要，還有五輕遷廠以後的都市計畫，這個都是非常重要。今天不是白請委員會來這邊聽，能夠聽到民衆向議員反映的心聲，回去之後，能夠做為一些資料上的參考之用，我相信對未來是非常有幫助的，因為高雄縣市畢竟是第一次合併，第一次合併當然整體的計畫要有前瞻性，你也知道都市委員會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請陳議員粹鑾發言。

陳議員粹鑾：

本席陳粹鑾針對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質詢，首先本席在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裡，看到原五甲污水用地操作室，現在都市計畫已經變更為公立托嬰中心，盧局長，是不是？這個地方是不是中崙社區那邊？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們提供給社會局使用，是。

陳議員粹鑾：

是不是在污水處理廠旁邊？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那個用地吧。

陳議員粹鑾：

這一塊是不是中崙圖書分館旁邊那塊，對不對？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旁邊那一小塊約 30 坪的那間房子，你說的是不是那個？

陳議員粹鑾：

本席在縣市合併後，一再要求和建議，希望閒置空間盡量運用，因為文化局圖書館中崙分館上個禮拜已經非常風光的落成了，它旁邊的閒置空

間，我是在業務報告裡看到的，這是原本就應該要做的事情，所以我們已經變更為公立托嬰中心移交給社會局，社會局那邊會儘速規劃營運，對不對？〔是。〕本席希望類似這種情形一定要物盡其用，地盡其利，是不是？

〔是。〕不然就很可惜，對不對？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對，議員說的很正確，所以我們才會把它做最好的利用，和旁邊的圖書館一起結合成一個公共型的資源，這邊是圖書館，那邊是托嬰中心，共享中間一個大的綠地。

陳議員粹鑾：

因為中崙分館旁邊這個，如果一併交由社會局來經營公立托嬰中心，這是做社會福利，也是中崙社區全部五個里真的急迫需要的，謝謝盧局長。

本席在業務報告看到，像甲仙都市計畫也有研擬防災計畫，原因是山區有可能會出現水災、土石流等等的災難，所以本席在這裡要強調的是，都市中心也是有需要「防災計畫」。尤其 731 氣爆以後，我們真的要好好的省思，氣爆事件讓我們知道：「防災計畫」不是只有出現在山區或海邊，市區裡更需要防災措施，因為它還有隱藏式的危機，所以特別提出來，都市中心也是有需要防災計畫。也因為氣爆事件，所以水利局一而再、再而三的在徹查鳳仁路箱涵上面偷掛的一些管線，在那裡的地底看到一些管子，確認的管線有 20 支，有 16 支各依違反水利法罰鍰 10 萬元，還有 20 萬元，而且限期要遷移，尚未確認的有 4 支，水利局現在執行斷管。

本席要提的是離鳳山都市計畫最近的就是變更澄清湖的特定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因為它東臨有舊縣道的 183，也就是現在的鳳仁路，有通往大社、仁武的地底管線，如同我剛才說的，水利局現在都有在徹查，有些非法的管線和未確認的 4 支，還有水利局現在執行限期斷管，所以本席特別要提的是高雄不能忽略過去就是一個工業都市，我們一定要承認它就是一個工業都市，我們高雄就是一個石化工業的都市，不是我們去忽略，它就不是一個工業都市。

希望都市計畫變更都必須告訴人民，那些有潛在的工業公安問題，這是我們最基本的為人民的生命安全，還有維護我們生存最基本的權利。請教盧局長，剛剛本席所說，甲仙都市計畫我們有研擬防災計畫，所以我們都市中心也需要防災計畫，你有認同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我認同。

陳議員粹鑾：

尤其我們都市中心更有隱藏危機，除了甲仙防災，88 水災都有一些防災的研擬措施，都市中心這裡更需要一些防災的安全措施，對不對？我們做得夠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向陳議員簡要回答，一般是水、地震、火，包括這次發生的地下的部分，都市計畫上會反應出來的大概主要是二部分。

一個是當這些較大規模的區域發生這種災害時的避難地點的指認，通常會比較大的公園，或學校等等開放空間。再來是關於避難或救災路線的指定，這我們會經過消防局確定，通常是一般比較大的幹道，可以到達相對是比較安全的地點。這些資料透過都市計畫的規劃會提供給消防局，讓他知道當災難發生時這幾個地點是可以被利用的，當然要看個案，看是什麼災難？發生在什麼地點來決定他如何去運用避難空間，但整個防災計畫其實要結合很多部門單位一起來做整合，就都市計畫部分他會提供這樣的資訊告訴消防人員這有個公園、那裡有個學校可以運用。

陳議員粹鑾：

就是因為發生氣爆，不然有時這些從來都是我們忽略的防災部分。所以特別提出來希望政府能做個有責任、有擔當的政府。尤其都市中心更需要有個防災安全策略，為人民最基本的生存權利和安全的要求，我們最基本的維護和保障這一定要做到，是不是？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我很同意。我想我們未來會特別加強這方面的自我要求和訓練，以及我們在計畫書上會做較深刻的檢討，我相信一定會。

陳議員粹鑾：

麻煩盧局長、劉主委一定要痛定思痛，好好痛定思痛，好好檢討、反省，真的要好好檢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

陳議員粹鑾：

另外我針對高鳳路以東的過埤段自辦市地重劃，我想請教謝局長現在的進度如何？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它的重劃會有拿出來申請，我們也准許了，現在準備審計畫書。

陳議員粹鑾：

現在審，有什麼問題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因為我們在 6 月 18 日有審過，審過後他有一些要補正的事項，他的補正事項重劃會尚未送進來，送進來我們就會進行再一次的審查，審查通過他就能展開重劃的作業。

陳議員粹鑾：

謝局長，因為過埤段自辦市地重劃，這裡私人土地非常多，所以土地所有權人也非常多，寄望謝局長要盡量協助他們來辦理好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好。

陳議員粹鑾：

有關它裡面有一間寺廟的問題。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這部分恐怕會牽涉到拆到廟的部分，所以都市計畫重劃會也要求他提出都市計畫變更。

陳議員粹鑾：

寺廟部分要都市計畫變更。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對。

陳議員粹鑾：

麻煩盡量協助他們。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在辦重劃的同時順便辦局部道路路線變更，這個重劃會應該都知道。

陳議員粹鑾：

麻煩謝局長盡量全力協助，讓他儘快辦理好嗎？請坐。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好。

陳議員粹鑾：

在此請教盧局長有關剛剛謝局長說到寺廟問題要透過都市計畫變更…。

主席（陳議員明澤）：

延長 2 分鐘。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會再請教謝局長，因為這問題我還未完全了解反應出來的問題是什麼，能解決我們會協助。

陳議員粹鑾：

麻煩盧局長盡量協助重劃會讓他順利來推動。〔是。〕不然過埤那裡已經阻礙都市發展很久了，麻煩你盡量配合謝局長，協助地主來追蹤好嗎？麻煩你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會向謝局長請教，OK，謝謝。

主席（陳議員明澤）：

是先有管線再有箱涵或先有管線再有都市計畫，這問題可以來探討。盧局長，這部分是不是在都市計畫裡是先有管線，還是先有都市計畫？拋開另外的議題，如果是有管線的地方，我們都市計畫不要用一個言詞說它有管線，所以都市計畫不能來規劃，這就會影響百姓權益更多了，這議題是我們陳議員非常重視的公安、工業都市的問題。

請蘇議員炎城發言。

蘇議員炎城：

我這有幾個問題，一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整個在規劃當中、檢討中也是很需要專業，對整個高雄市未來的發展要非常了解才來當這個委員，你們的專業和你們的社會經歷都是一時之選才能當委員。本席有幾個問題請教，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建蔽率，建蔽率是中央的法令，它沒有限制建蔽率是多少，但是高雄市限制在三成，我覺得沒有道理，為什麼？因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建設的時候都是申請臨時執照，如果政府要開發公園或學校用地，你就要無條件拆除。所以你限制在三成，我覺得很不合理，但是中央的法令並沒有強制限制，它讓地方自己調整，地方自己調整你為什麼要限制在三成？因為到時候你要開發也不需要去徵收，照規定本來就要自己拆除的，自己要拆除的東西你又限制在三成，讓它的土地不能充分利用，這也是高雄市的損失啊！是不是？

而且我們也是有稅收啊！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彈性運作把它放寬，既然對整體沒有損害的情形之下，而且又有稅收，為什麼我們要限制在三成？我不了解限制三成的用意和動機在哪裡？因為整個都是正面的東西，為什麼要設這方面的限制呢？

第二點，本洲工業區北側土地申請報編為擴大工業區，北嶺里的農地也決定不要徵收了，捷運站的車站要從那邊經過，是不是可以變更成商業區來帶動地方的經濟發展和繁榮。有車站的地方一定要有商業區來做配套，如果沒有商業區來做配套就不能帶動地方繁榮，那裡的工業區夠大了，不需要在那裡再設工業區了。這個時間點什麼時候可以完成？當地的住戶和里民都很關心這件事情，每一次總質詢他們都包遊覽車來旁聽，就是想要

了解這件事情到底什麼時候要做？他們真的很著急。所以這個問題我們要給他一個大概的時間，不是百分之一百，說什麼時候就什麼時候，是大概一個時間，讓他們可以安心。

第三個問題，鎮南宮仙公廟那個地方是八仙公園，八仙公園做地形調整會變更宗教用地，以前高雄縣時代，因為糖廠有文化保存區，所以它不同意做公園，因此不能做地形調整。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公共設施，那個公園綠地開闢七成，當中你把公園用地變成今天的用途會有困難，但是合併之後公園綠地開闢很多，已經遠遠超過了，所以這個地方應該沒有法令溝通的問題了。我們是不是可以儘快做變更？因為仙公廟有意要興建圖書館，無條件提供給市民，尤其是學校，讓小朋友和市民有一個閱讀的場所，我覺得這個用意很好，因為政府做不到，民間願意積極介入協助，這是好現象，我們都不用花錢，圖書館蓋好之後它免費提供給住戶和小朋友使用，這個用意很好啊！這些錢來自信徒，回饋地方是很正常的。它還要向你們購買土地，然後自己去建設，這些開支都由廟方負責，這麼好的事情為什麼我們不去促成呢？

鳳松路以前兵營是紅十字會，剛才看你們的報告，它有沒有包含在澄清湖特定區的細部計畫裡面，我不了解，但是裡面有提到鳳山計畫，它就在鳥松和鳳山交界，當地有人收到公文，不知道你們要市地重劃還是區段徵收，他們不了解，請你們解釋一下，讓當地的住戶可以了解那裡要做什麼？甚至那裡目前有做一些使用的，讓他們可以提早遷移到別的地方。以上幾個問題請盧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盧局長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蘇議員剛才提到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辦法建蔽率限制在 30%，因為一般公共設施就是為了做公園綠地居多，比較沒有徵收完畢，但是都是這一類的，我們可以同意他做臨時使用，當作球場等等。原則上，我們不希望它有比較大規模的建物，到時還要拆，那乾脆解編就好了，所以它是可以放寬，有放寬一些，但是還是有受到 30% 建蔽的限制。

蘇議員炎城：

問題是你限制在 30%，以學校為例，學校因為受到少子化影響，現在很多學校都挖作滯洪池了。你用臨時建築，像寶業里那個滯洪池也是學校用地啊！學校用地你也是變更地目，也是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共設施保留地也當滯洪池了。如果民間承租一些公共設施保留地，你限制三成，坦白講，

動不動就會超過了。我剛才提到上面寫得很清楚，你不需補償他的地上物，但是業者如果覺得他有需要，它可以多蓋一點，到時候你們要徵收，不補償地上物，他必須無條件拆除，恢復原狀還給你們，還給地主。所以整體而言對你們不會有什麼影響。

第二點，他蓋房子你可以收房屋稅，你們照樣收稅金啊！所以我覺得限制三成沒有道理，是不是可以放寬一點？因為中央把這個權責交給地方，所以地方要做這方面的處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蘇議員，譬如公園，我們自己在做多目標也是受到很大的限制，有的 10% 或是 15%，都是很低，一般住商區建蔽率大約 50%、60%，所以臨時的部分我們做一半，已經比政府自己要求的還寬，比正常的嚴。

蘇議員炎城：

局長，我認爲你應該要再放寬一點，因為這個沒有補償的問題，政府徵收沒有地上物補償的問題。第二、他要自動拆除恢復原狀還給你們，對不對？你定在三成，你爲什麼不定四成或五成？到時候你們又沒有損失，他蓋多少房屋我們就有多少房屋稅可以收，你何必限制呢？你要限制也可以，不要高過住宅區，比照住宅區 60% 以下，這樣才有道理，如果是 80% 就和商業區一樣了，這樣比較沒有道理，如果以 50% 來處理應該是可以的，這是我們地方可以做決定的，是不是？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蘇議員，講是這樣講，屆時要徵收時，所有的地主都要求政府要付錢。

蘇議員炎城：

照規定若是不行就不行。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絕對抗爭就是這樣而已，所有的案子差不多都這樣。

蘇議員炎城：

若規定不行，要花錢去徵收就是圖利。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坦白跟你說，所有的地主說我這是花了好幾千萬去做的，兩億去做的，你拆除看看！事實就是這樣，我們放寬使用，但是不可能到原來六、七十的建蔽率。

蘇議員炎城：

我講的不是 60%、80%，50% 你可以考慮看看，在不違背法令狀況之下，可不可以彈性的運作，其他時間點跟我講一下好嗎？因為質詢時間快到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知道蘇議員對於仙公廟努力多年。

主席（陳議員明澤）：

延長 2 分鐘。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們會主動納入重新檢討，因為過去是地主不同意，所以我們拿不出來。

蘇議員炎城：

現在同意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所以主動納入通盤檢討。

蘇議員炎城：

大概要多久？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鳳山現在剛在檢討，會提計畫出來。

蘇議員炎城：

差不多幾年？是大約不是絕對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希望明年能夠通盤檢討完，檢討完是指計畫草案提出來然後公展，屆時蘇議員就可以看得到我們的內容，比較大區域的審議時間通常要花一些時間。

蘇議員炎城：

五甲路以東的區段徵收，還有十幾甲地。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五甲路以東現在地政局積極做可行性評估中。

蘇議員炎城：

中崙社區的中崙路中崙國小前面是 25 米道路，接著縮小為 6 米，6 米又接著擴建為 25 米，在高雄縣就有建議過，這要做一個小小的幅度，將公共設施擴做 25 米，全線連貫維持 25 米寬，這應該沒有問題。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已經考慮要將它拉直一點。

蘇議員炎城：

時間大約多久？那裡的市民極為關心這件事。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會拜託內政部快一點。普通重劃區段的工程差不多是三年左右。

蘇議員炎城：

高雄縣紅十字旁邊是要區段徵收還是市地重劃。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你說哪裡？

蘇議員炎城：

鳥松跟鳳山交界的鳳松路。我時間有限，我私下補充資料給你，你再將資料補給我。〔好。〕大家辛苦了。

主席（陳議員明澤）：

他這個問題就是建蔽率的問題，建蔽率跟容積率都是一樣的要檢討的，在原高雄縣的容積率都很低，都分爲住宅區跟商業區。

蘇議員炎城：

住宅區與商業區不一樣，公共設施保留地是用三成，因爲開發就限制三成，但是有但書，若要徵收就不能補償他，蓋房子有房屋稅的收入，爲什麼限制三成，住宅區是六成，商業區是八成，我們訂五成多，兩成應該是不過分，這又沒有牴觸法令，中央規定是由地方作主，地方自己制定的，你就制定寬一點應該是沒有影響，也沒有違法的問題。局長，這件事情私底下再研究處理。

主席（陳議員明澤）：

應該是沒有違法，這是高雄院轄市的權限，都委會檢討就可以通過了，我們請他們盡力協助。請方議員信淵發言。

方議員信淵：

最近本席接到岡山大鵬九村原有市場攤販的陳情，就是有關岡山都市計畫大鵬九村改建案，這是原有的一個市場（欣欣市場），有二百多的攤販都靠這裡生活，在民國初年遷台這個眷村就在此地了，市場也就在此設立營業，帶動眷村整體的繁榮跟發展，生活也非常方便，但是在縣市合併之前的大鵬九村規劃案，就已經將市場預定地規劃納入了。但是合併之後卻把市場預定地刪除了，市場預定地就沒有了，所以這些攤販都非常緊張，當地居民都靠這原有的市場生活，你要重新規劃就將它刪除，叫這些攤販要如何是好。請盧局長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過去協調時，這個市場是非正式的，雖然存在已久，軍方當然也希望地盡其利，協商官員也希望朝住宅區，這百分之百是軍方的土地，既然民衆有這樣的反映，我想市政府會接受，我們會做一些調整。

方議員信淵：

向局長報告，雖然過去不是合法的，但是從民國初年就已經來到此地，已經四、五十年在此生活了，都靠這塊土地生活，所以拜託局長無論如何要考量他們生計的問題，二百多攤販的家庭要如何是好。無論如何要請廠商好好檢討，一定要把原有市場的預定地做保留，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好。〕另外，請問盧局長，重新再公展計畫的開發案是誰計畫？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這是都市發展局的計畫。

方議員信淵：

你覺得這個計畫好不好？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過去因為分二十幾塊破碎的土地，道路非常小，差不多在 25 米以上的大條道路，旁邊都是 12 米道路，都是大塊的。

方議員信淵：

你認為這樣很好，若依高雄市原有的容積來講是非常好，但是在岡山地區，你知道住 3 的容積多少？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這塊地都是 240% 的容積。

方議員信淵：

240%，你用這麼大一塊的土地，要蓋透天厝是更加不可能。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不贊成蓋透天厝。

方議員信淵：

240% 怎麼蓋大樓？我就不知道 240% 怎麼蓋大樓。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鳳山很多 240% 的都蓋大樓，蓋 18 樓。

方議員信淵：

我講的意思是 240% 的容積，光土地的成本就要多少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知道方議員信淵關心的是什麼？是容積移轉、開放空間、基礎容積、容積調配，其實蓋起來都是大樓。

方議員信淵：

就算是容積移轉，把這些條件加一加也無法達到兩倍，大約是 1.6、1.7，最多加一加也是這樣，240% 加一加還不到四倍，這一塊土地的成本就要多少了，問題住在這裡的生活品質跟生活方式都是以透天厝為主，一間透天

厝與一間大樓價位相同時會選擇哪一樣？建商也會選擇哪一樣？要考慮其地方性，地方除了考慮地方性，還要考慮容積率問題。譬如當容積率很高時，採用住 4 的話，可以蓋到 40% 到 50% 時，反而還是一個機會，對不對？土地相對會減少，規劃的這麼好的地方，弄了一個住 3，沒有多少的容積率，就只是這些人去享受這個公共設施而已，也非常的可惜；而且不但是土地浪費而已，整個土地的成本相對增加，到時只是有錢人可以住在這裡，那何不乾脆的講：這個地方，只是要給有錢人住而已。

所以在規劃一個案件時，都要相對的考慮它的…，除了地緣性之外，還要考慮到它的成本，而成本最主要的因素，就是消費者能不能接受，買不買得起。所以在規劃時，我常在講你們只是圈劃出一塊土地，日後有沒有發展性，沒有人知道，例如高雄橋頭新市鎮，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發展？一大片土地面積這麼寬闊，又沒辦法蓋透天厝，還要撥出一條道路，浪費一條道路，又如果要蓋大樓的話，更加的不可能，有些的容積率又很低。所以本席要告訴你們的是，我絕對不反對這個規劃案，規劃案很好，但是容積率確實是不夠！不夠的話，就無法興建大樓；頂多蓋個 12 樓層，12 樓層的話，光是土地成本就需要多少？一坪抵四坪時，如果 30 萬元，一坪土地要價就將近 8 萬元，8 萬元加上建坪，依我看一坪至少要 25 萬元；一坪 25 萬元，如果我買一間 50 坪的房子，公設 50 坪就要一千多萬元！只有有錢人住得起而已，誰有本事去買？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你是用 240% 去算的？

方議員信淵：

當然是 240%。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對啊，事實上也不是 240% 啊。

方議員信淵：

是 240%，一坪換做四坪，〔是。〕我是依據這樣講的。你們做都市規劃時，一定要把容積率考慮進去，不要就把一塊土地擱置在那裡，未來要讓誰去開發、去規劃？建商也是將本求利，大家都是一樣，所以本席的意思是，做都市規劃時除了考慮原有的公共設施完善之外，也要把建商的元素整個納進來，拜託在座的都市審議委員會的委員們，最少一定要有建商成員，把不動產協會、公會那些人全部請來，你們在規劃時，不是很完善嗎？結果內部只有專家學者，真正從事建設的都沒有參與，局長，有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有。當然有。全部都是，大家都懂。

方議員信淵：

我指的是真正從事建商的人，有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謝謝你的提醒。我們會考慮，一定會考慮這個因素，不可能採用 100%、120%的，那就不用蓋了，這個我也了解。

方議員信淵：

對，所以這個容積率非常的重要。另外要拜託局長的是，當要做任何的公共設施規劃時，除了要考慮它的完整性之外，也不要浪費，浪費性非常的重要。例如這個地方，旁邊就有一個很大的公園了，這邊又是這麼大的公園，又把它們連接起來，再用一條道路把它隔開，他們到底是要選擇這邊還是另外一邊？我就不清楚了。而且在規劃公園時，為什麼無法把它融合起來，做一個整體規劃的大公園，讓這座公園可以比較完善一點？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公共設施的比例是固定的，我也知道愈大愈好，愈劃愈大的話，這裡的土地會愈貴，更沒有辦法漲價起來。

主席（陳議員明澤）：

規劃在一起。

方議員信淵：

我的意思是規劃在一起，〔是。〕規劃零零散散時，也沒有人會去，像這麼小型的公園在這裡，旁邊又是一座大公園，我是要到大公園還是小公園？這樣講明白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聽懂。

方議員信淵：

不如乾脆就把這兩座公園連接起來規劃成大公園，讓大家都可以共同使用，這樣不是更好嗎？想要去運動、跑步，不是會更好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對，我都有計算過了，前面是劉厝，後面是阿公店，那邊有配置一座大公園，對面又是學校。

方議員信淵：

在你的專業領域當中，包括所有公共設施的保留，〔是。〕保留地全部，譬如有多少百分比，把它連結在一個比較大面積的，造就成一座大公園。事實上，公園設置已經足夠，但我們最需要的是是一座大公園，怎麼可以讓

更多的人，包括外地的遊客，都可以到此遊玩、運動，就是如此而已。如果是一個小公園、一個小公園局部在社區裡，也只能造就這個社區而已，其他的民衆就無法去使用這個設施。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其他的如果沒有靠近大公園的，要怎麼辦？它的旁邊就是小馬路，所以我覺得我們都會很平衡思考，我了解你的好意，我知道。

方議員信淵：

你真的很會爭辯，〔沒有。〕我都不知道該怎麼和你講話。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不好意思。

方議員信淵：

當我們在創造一個公共設施時，要盡量力求完善，可以廣納更多的民衆來使用，不要只是局部一個社區而已。把它劃成這麼多的小公園，如果把它規劃成大公園，建造一座主題大公園出來，就可以讓家長帶孩子去遊玩或是民衆運動都有地方可去，這不是更好嗎？你可知道，現在很多公園設置後，有幾個民衆願意去的？局長，你應該去看看目前的公園使用率有多少，並不是把公園蓋好就會有人去呢！如果是這樣的話…。

主席（陳議員明澤）：

延長 1 分鐘。

方議員信淵：

針對這個問題，兩個訴求而已。攤販設置一定要力求完善，一定要有市場預定地；第二訴求，公園規劃盡量以大面積為主，廣納全市民都可以使用，例如河堤公園，現在到河堤公園的有很多人，是不是？河堤公園是不是面積很大，如果可以再創造一個大公園的話，是不是會有更多人去，景觀是不是會更漂亮？民衆也會講是你規劃的，好，謝謝。

主席（陳議員明澤）：

容積率在原高雄縣時本來就偏低，原高雄市商業區都到 840%，還分住 3、住 4、住 5；原高雄縣就只分兩種，住宅區和商業區。鳳山的商業區 420%、岡山商業區 330%，所以平均分配明顯的不合理，是不是在未來，因為縣市合併了，把原高雄縣的容積率再做一個全面性的檢討，該提升的就要提升，至少和合併後繳交的稅賦是一樣，結果發展卻…，你也是希望不要讓城鄉差距太大，也是讓它分散出去。所以在適當的某個地區讓應該有的容積率提升，我想都是應該可行的，而且權限是在院轄市的都發局、都委會，都發局中的都委會同意即可，向市民朋友報告一下，不然原高雄縣

的發展，都沒有受到大家的重視，但這個權限是非常的多。休息 10 分鐘。

主席（陳議員明澤）：

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最近這三年多，我常對都委會委員提出意見，都委會照常理來講，應該先有一個都市規劃的價值，做通盤檢討、細部計畫。過去在前市長謝長廷時代是叫做「三生有幸、幸福高雄」，三生就是——生活、生產、生態。在陳菊市長的時代，叫做「最愛生活在高雄」，希望把高雄打造成宜居城市。坦白說我以前不是學都市計畫的，這些理論基礎，我從一開始就是在這裡學習的。我覺得寫得不錯而且也符合整個高雄市，本來是一個工業城市，是工作的地方，城市就是讓我們生活、居住的地方，整個論述沒有什麼錯。但是最近這三年多，我當了第八年議員，四年結束以後，在三年前提出一個新的主張，我覺得應該要稍微做改變，提出另外一個主張，叫做「四生共榮、永續高雄」。我請教盧局長，你記不記得這三年來，這次已經是第八次會期，前七次會期總質詢我都只有一個議題，什麼題目你記不記得？是不是就是講「四生共榮、永續高雄」，只是其他的訴求不一樣，另外那「一生」是什麼？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主任委員維屏：

應該是指生命。

蕭議員永達：

生命在講什麼？生命的安全及人口政策。很遺憾發生這次氣爆事件，後來證明大家共同的價值，生命安全才是所有城市裡面最重要的價值，所以石化管線不再回埋回去。我是來自災區的議員，是苓雅區選出來的議員，昨天晚上我特別在家裡寫了一篇文章，給各位委員參考，這篇文章說出我對這次災後重建的訴求。市政府目前的規劃我都支持，11月20日完成車輛通行，我比較有意見的是12月20日街道景觀回復，這一點我發表不一樣的意見。

主要的街道就是一心、二聖、三多及凱旋路，這些道路都是商業街道。如果回復，已經爆炸過人家會想去嗎？人家當然不想去，而且又那麼久沒有做生意，逐漸凋零是無可避免的。我對這個地方有感情，我覺得危機就是危險、就是機會，也是一個轉機，所以我提出「公辦都市更新、災區煥然一新」的主張，都市更新的主張早就有了，法律在1998年就已經通過。我手上這本書張金鵬的「都市更新九堂課」，你把這九堂課唸完就知道，為什麼這十幾年來，各縣市政府能不辦就盡量不辦理，包括我們的災後重建，

以市政府的立場，當然要趕快恢復水、恢復電、恢復瓦斯及恢復居民生活的基本機能。張金鶚的都市更新為什麼這麼不受歡迎？台北市民調為什麼這麼低？很簡單，一個都市更新計畫，政府的角色不見了，都是讓廠商和居民去談，包括怎麼樣回饋？容積率是多少？房子興建後要分多少？要出多少錢？都是廠商和居民在談，政府的角色不見了，政府變成被動的。所以一個都市更新案，都是七、八年以上，甚至拖了十年，還是一事無成，大部分都是這樣。

一開始我就相信，高雄市政府一定把都市更新計畫丟在後面，依照以前的案子，如果要拖那麼久，這些災民一定被你害死。但是這次不一樣，你認真去研究都市更新條例，這次的受災區，應該要用都市更新的第 7 條，因為發生重大災難，可以適用第 7 條的「迅型都更地區」。迅就是迅速的迅，「迅型都更地區」只要有一半以上的人同意就可以做，而且這次因為範圍夠大，以前的都更都是在講重建，就是拆掉重新建造，但是這次的都更主要在講，除了少部分真的要拆掉重建的房子，大部分都是整建和維護，就是少部分破壞的房子。所以整建和維護佔了大多數，如果直接要適用，很簡單整個程序就是都發局提出計畫送都委會，再送都更會，就是都發局之下的都更會，通過以後，就可以來做。以前的都更最難難在什麼？難在人、難在釘子戶，人最難，難在什麼呢？難在利益分配、難在錢。這次這些統統都不是問題，為什麼不是問題？因為中央政府同意補助 16 億，目前各界捐的善款有 34 億，光是這四條道路，可以提供災後重建的，就有 50 億的經費。這 50 億，如果是在公共設施方面，可以用公部門的經費 16 億，如果是私人物產就可以直接用善款，所以這四條道路，你們可以找都市設計專家來規劃，譬如用巴洛克式建築、綠建築或有特色的建築，在這四條道路上。這樣全台灣人都會睜大眼睛看，全台灣各地方縣市政府，做都市更新還沒有真的大規模而成功的個案，第一個成功的個案就在高雄市，而且規模之大涵蓋一心、二聖、三多、凱旋，是史無前例的。你如果這樣告訴大家，11 月 20 日完成車輛通行，12 月 20 日大家可以重新看到一個嶄新的災區，而且是全台灣，從來沒有過的大規模的都市更新，大家都會張大眼睛看，會跑來高雄市看這最大規模的都市更新，看高雄市政府是怎麼樣恢復它的商機，這對災民來說，是最大的安慰而且是最大的回饋，以上是我的見解。

坦白跟各位講，我沒有什麼好的學經歷，以前是唸技職體系的，當了議員以後，這裡，我唸的是議會大學，這些都是我在議會學習的，我昨天晚上自己寫了一篇文章，我希望提供都委會委員這些意見，我知道這裡有很

多學者專家。我先來請教建築師理事長楊理事長，你覺得本席這個「公辦都市更新、災區煥然一新」主張恰不恰當？

主席（陳議員明澤）：

楊委員，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楊委員欽富：

蕭議員的論述非常精準，這個主張我覺得是可行的。

蕭議員永達：

你覺得可行嘛！

都市計畫委員會楊委員欽富：

包括這次這麼大規模的變化，全世界都在看我們如何都市更新、如何重建，這是全世界的焦點。

蕭議員永達：

謝謝，因為我要問好幾個人，所以講這樣就可以，讓你們表達一下你們的看法就好，我知道你們的口才都很好，都要講很久，本席時間有限，請坐。接下來請問賴碧瑩教授你的看法。

主席（陳議員明澤）：

蕭議員，專家很難得來，你如果要多加時間，主席會同意。

蕭議員永達：

主席同意，楊理事長請繼續發言，主席同意就可以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楊委員欽富：

整個都市的重建，趁這一次的機會，將都市裡所有公共設施的地面、地下的路權重新分配，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方式，包括建築物外觀的拉皮，透過重建有一個嶄新的面貌。有些部分的居民希望可以做地底化的重建，這個我們都非常贊成。

蕭議員永達：

你同意應該由政府公辦是比較恰當？

都市計畫委員會楊委員欽富：

我個人的立場是同意。

蕭議員永達：

請賴碧瑩教授發表一下看法。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碧瑩：

在過去台灣的都市計畫更新有個條件是綁在一塊的，就是當地的房價必須要超過三十萬，這也就是為什麼當時只有台北市可以做都市更新，其他縣市過了淡水河以外，因為當時我在中央…。

蕭議員永達：

那幾乎都是重建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碧瑩：

對，都是重建的。所以當時高雄市是先推動「挽面」及「洗面」計畫，這個也成為其他地方政府的典範。曼特斯特以前曾經被北愛爾蘭軍炸過，炸過之後就類似我們的氣爆地區，新加坡政府也很關心我們要怎麼做氣爆的後續處理，這個部分我覺得或許是一個轉機，所以剛才議員的意見很好，利用這一次的轉機，我們來協助這幾個區塊，但要怎麼協助？我知道市府已經請一些志工團隊進場調查，但是這項調查的格局，可能只在類似門面的拉皮。議員剛才提到三個月後，市民是否還願意回到這個區塊來消費？或是願意來這個地方活動，這個才是真正的關鍵是在地居民的…。這個應該配合經發局經濟事務的推動，我想這是另外一件事。災區裡比較嚴重的凱旋路，如寢飾店那一帶地區，挑一個專區來做重建？這個我非常贊同，因為那個地區幾乎是要用重建的方式，只是該如何重建？居民雖然同意重建，但是不同意花七、八年的時間，所以我想是不是需要有一個專責單位或是專責小組來負責，這點需要議會的支持才能夠順利的推動，因為有一些是預算經費動用的問題。

蕭議員永達：

請問陳世雷總經理，以民間的看法你覺得恰不恰當？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世雷：

都更在高雄為什麼會這麼緩慢，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參加的實施者或是本身的住戶心態的問題，因為如果有實施者要進來的話，會有利益的考量，沒有利益他不會進來做。

蕭議員永達：

這本書讀完，你就會知道為什麼會那麼慢。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世雷：

我知道，張老師我們都有接觸過，我也有上過他的課。都更在重大災難921地震以後，其實很多都是利用都更的方式去完成的，尤其是中部都是利用這種方式。不過就是時間的問題及所有人心態的問題。我發覺有些並不是那麼嚴重，可以輕微的去處理，不過以理想性來講，還是以區塊做都更會比較理想，重建是最完整的、整建是其次、維護是另外。我想由政府來做是有他的公信力，但是如果公務部門要做的話，需要花更多的心思和民衆溝通及協調，可能會花比較多的時間，目前住戶的心態要先溝通及了解，這可能是比較大的問題。

蕭議員永達：

針對這次災後的重建，我的主張是「公辦都市更新、災區煥然一新」，希望高雄市政府拿出公權力、公信力，整合公共資源，做一次全台灣最大規模的都市更新，我相信幾個月以後，在一心路、二聖路、三多路、凱旋路完成後，將會是台灣最有特色的道路，這裡的商機恢復不是靠別人的同情及可憐，而是有大量公共資源的投入，變成是最有特色的道路。這是我的主張，我是來自災區的議員，請劉副市長回應一下，是不是可以做得好？請都發局送都委會，再送都更會。

主席（陳議員明澤）：

劉主委，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委員世芳：

剛才幾位都委會的委員都非常贊成用公辦的方式來進行都市更新，在台灣我們也嘗試另外做這種典範，但是我比較不贊成防災型都更，防災型都更就是和水災、地震比較相關。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委員世芳：

我們也可用比較積極性的字眼如重建等，都沒有關係，但是最重要的是居民的整合，這也要請蕭議員幫忙，因為這是看到未來的契機，我們盡量在 9 月時排進都委會來做審議。其實就這件事情，我們也提到整個地區的都市計畫，有什麼地方是可以馬上來做定型式的進行？第一個，鄰近鐵路，如何將鐵路配合未來台灣的鐵路地下化及附近的公用土地可以拿做比較好的都市計畫。第二個，小港機場是未來輕軌捷運的起點，或是環狀非常重要的節點，這個部分會結合附近的街道景觀一起發展起來，我想不是只有這四條路，而是這四條路旁周遭的地區，做一個整體的考量會比較好。

主席（陳議員明澤）：

謝謝蕭議員對於未來的重建區公辦都更的看法。剛才委員會都很贊同，主任委員都很支持，剛才說防災型不要納入，要改為綠建築還是…。我想也可以改為綠建築示範區，不要讓傷痛繼續存在，讓他走出陰霾能夠看到更好的未來。公辦都更最主要的是手續會很繁瑣，市府單位在未來都更立法及權限能夠盡量朝向手續簡便，整體的法源根據可以再更簡便。尤其是我現在聽到有辦過高雄市都更的建商說，這輩子都不敢再碰都更了，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如果一個都市未來的發展，連都更的立法及修法都無法讓建商接受的話，我想是無法完成的，因為百姓也無法個人完成都更，

所以修法非常的重要，應該請都市發展局盧委員及所有委員，在相關法令的修改上越簡便越好，未來都市才有發展的空間。請黃議員淑美發言。

黃議員淑美：

我在工務部門的業務報告書裡看到我們正在推動「高雄厝」，什麼是「高雄厝」？我看了一下，他大概的用意就是綠能的延伸，但是成功案例和正在進行的案例只有兩件，如果高雄厝是一個值得去推廣，應該不會只有兩件，大概他有他的困難度及必須改進的地方，所以我先請教工務部門，工務部門有人在議場嗎？

主席（陳議員明澤）：

我們的副局長…。

黃議員淑美：

先請教工務局，工務部門有人來嗎？

主席（陳議員明澤）：

局長今天請假，有副局長。

黃議員淑美：

請教副局長，你們用「高雄厝」的用意是什麼？有哪些獎勵？這些獎勵會促進高雄的發展嗎？很多業者都想要蓋「高雄厝」，那麼它的特色是什麼？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基本上「高雄厝」主要是符合世界潮流，因為目前內政部有用都市海綿化的概念來研訂都市總合治水綱要計畫，為因應南部的炎熱氣候，以及二氧化碳的高排放量，我們希望用「高雄厝」的獎勵辦法，讓…。

黃議員淑美：

它是怎麼獎勵的？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譬如它有訂定景觀陽台、於建築外牆設置太陽能光電板，甚至為因應高齡化老人社會，有獎勵通用化浴廁的設置，也就是說無障礙的廁所和交誼廳，這些是非強制的，但只要建商有做這些部分，我們會獎勵一定的容積，我們是用鼓勵的…。

黃議員淑美：

容積獎勵多少？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這有訂定相關的辦法。

黃議員淑美：

相關辦法？所以你不知道可以獎勵多少？每一件不一樣嗎？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不是每一件不一樣，譬如建商陽台做了多少，可以累進容積率，有些東西…，譬如像我們現在在推動的屋頂放太陽能光電板，也可以將違建合法化…。

黃議員淑美：

所以只要有其中一項就可以叫做「高雄厝」了嗎？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不是一項，它有很多選項…。

黃議員淑美：

所以是無障礙設施也要、綠能也要，是這樣嗎？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這是獎勵措施，不是硬性規定一定要做，只是如果多做了這些，我就多給你一些容積這樣。

黃議員淑美：

建商如果多做一樣，你的獎勵就多一樣的意思嗎？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對，並不是說你要滿足之後才能去蓋…。

黃議員淑美：

那麼現在成功的那兩件，蓋了幾間房子？透天還是大樓？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都是透天的。

黃議員淑美：

所以據我所知，好像有蓋兩間的，也有蓋四間的，所以還不是很多業者願意蓋這種的嘛？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早期我們是用推廣、輔導的方式，因為我們過去常常定了法令之後，民間覺得執行有困難。現在已經有兩家建設公司願意來做，剛剛我所報告的除了這些綠建築、節能的觀念外，我們也把老齡化社會的觀念放進去，獎勵建商設計老齡化社會需要的空間，所以我們是用並進的方式來辦理。

黃議員淑美：

副局長請坐。接下來我們來聽聽建築師的意見，因為建築師比較常接觸這些，你認為「高雄厝」在執行上有什麼困難度嗎？

主席（陳議員明澤）：

楊委員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楊委員欽富：

我想困難度會隨建設公司而有所不同，就我了解，現在這幾個…因為「高雄厝」的政策才剛剛出來而已，所以其他建商可能還不是那麼熟悉，甚至有些建商可能會排斥，但也有些是贊成。

黃議員淑美：

因為他們還不了解嘛。

都市計畫委員會楊委員欽富：

事實上現在這兩個案子在銷售上都非常成功，「高雄厝」有深陽台、遮陽、太陽光電板、綠能等十大設計準則…。

黃議員淑美：

建設公司如果是用「高雄厝」的獎勵標準去蓋，會不會比較貴？因為市民會關心的就是買這種房子會不會比較貴？

都市計畫委員會楊委員欽富：

房子的造價不會增加很多，但是這方案對房子未來的生活性、使用性都會增加很多。現在第二波有很多建商已經提供了三塊土地要做「高雄厝」，經過比圖以後已經有一個案例出來了，這個東西也是政府在推動，如果推動成功，大家能更了解的話，對高雄的建築會有很好的影響。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覺得這是可行的？可以推廣的？以後會越來越多這種房子？〔對。〕

都市計畫委員會楊委員欽富：

對。

黃議員淑美：

好，謝謝建築師，這是我對高雄厝的見解。我有聽說他們其實很擔心在驗收上會有很多東西達不到你們的要求，怕到時候要求會比較多，在驗收時會遇到種種問題，這是他們比較關心的。再來我想很多議員都關心到都更案，有關都更案，其實台北的文林苑嚇到了所有的高雄市民、所有有土地的人，都更到底是什麼？大家都會怕，台北的文林苑確實是處理得不好，造成業者、民間、政府的三輸局面。所以民間都有點害怕都更案，但是很多像民族社區、中都社區、陽明國宅等老舊社區都真的需要透過都更，才能煥然一新，那天陽明國宅就拿了一個案例，他們想要透過都更，他們說他們的對面有一間就是透過都更，政府補助了 45%，但是陽明國宅其實他們的困難就是到底要多少住戶同意才能通過，因為整棟大樓的都更一定要

有一定比例的住戶同意才行，是不是一定要三分之二的人同意才能做？我想請教都發局局長，因為這有其困難度，多數人是想透過都更來整理整棟大樓外牆剝落等的問題，你認為像這樣的例子要怎麼去做？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因為中央有都更基金，可以協助申請戶的問題，前面所有的經費都由中央來協助，我們去申請經費下來…。

黃議員淑美：

到底是要多少的住戶同意才可以？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為什麼它會規定要有三分之二比例住戶同意才行？因為日後更新時住戶還是要出一些錢，所以才希望一開始就有一定同意的比例，不然縱使這個計畫下來後，只有一戶同意也沒用，所以中央才在遊戲規則內定了一個申請的門檻。

黃議員淑美：

所以一定要三分之二的人同意。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對，但是我們在實務上其實很願意幫助市民，我們通常都是打帶跑，縱使還有一些門檻尚未達到，大概如果有過半的話，我們都會協助他們先申請…。

黃議員淑美：

過半就可以了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對。

黃議員淑美：

因為我看起來，他們有點困難度，因為補助 45% 的話，剩下 55% 需要住戶自己負擔，是不是這樣？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

黃議員淑美：

如果住戶內有一戶不願意負擔這個錢，就會有其困難度了。再來就是拉皮的話，也需要經過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住戶同意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依照現在都市更新條例的規定，將來如果有通過一個門檻，例如三分之二通過後，坦白講是有些強制力的，因為如果一、兩戶釘子戶不願意配合

拉皮的話就會缺一塊，根本拉不起來，所以這是有強制力的，不過實務上通常都會花一些時間跟這幾戶先溝通好。

黃議員淑美：

我覺得他們確實有需要，因為他們外牆上的二丁掛都會掉下來，很可能砸到人。另外因為陽明國宅是市場用地，土地是政府的，住戶只是擁有房子而已，所以其實他們也希望到時候能不能把土地也買起來，你覺得這個有沒有可行性？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這幾年有九個案例，都是大樓型的，都已經申請到中央，有些已經核准下來了，所以我認為是有可行性的。如果大樓的管理委員會好好跟釘子戶溝通清楚，基本上我認為可行，因為事實上也已經有成功的案例了，可能前面的時間會花長一點，為了協助高雄市民，通常我的做法是縱使未到門檻，但是也不要說完全沒有，我們還是會先送案。

黃議員淑美：

其實整個都市，都發局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要怎樣讓都市更漂亮、更好，其實都發局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有一天我和市長在仁武，我就向市長說，市長，你看前面這一排叫做商業地，但是縣市合併了，可是澄清湖特定區商業地，又不屬於高雄市你所看到的商業地，有一樣的容積或一樣的比例，都不是，它叫做鄰里社區商業地，是這樣嗎？局長，是不是這樣？它叫做鄰里社區商業地嘛？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對，因為分區的是住宅、商業，屬於鄰里型的我們通常也有劃設商業地。

黃議員淑美：

對，鄰里型的。所以就讓人家覺得這些人是二等公民嗎？商業地就是商業地，為什麼還叫做鄰里社區商業地？就有點奇怪。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對，很怪。

黃議員淑美：

這些都要透過通盤檢討，是不是有機會把它改成一般的商業地，有沒有可能？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事實上在都市計畫的任何文件上都沒有寫「鄰里型商業地」，就是商業區。

黃議員淑美：

可是它的容積和所有的用途，是和一般的商業地一樣的吗？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有差別。

黃議員淑美：

也不一樣，對啊，也是有差別，所以給我們的感覺是，因為我們調閱資料時，什麼叫做鄰里社區商業地？它所有的規範只能做某一種用途，只能是社區裡面用得到的，像洗衣店、7-11 或日用品店，這就很奇怪了！這個都要透過都市計畫把它改掉，否則會讓人覺得都縣市合併了，現在你們還把我們這裡劃設叫做鄰里社區商業地，這樣對當地的居民來說，我覺得是不公平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還是會有些小差別，不過原則上我們會做通盤檢討，盡量合理規範。

黃議員淑美：

對，都是院轄市，都是縣市合併的院轄市，我希望不要分這樣，商業地就是商業地，沒有說鄰里社區的只可以做某一些規範用途，這樣是不對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一般是比較純住宅區，當然有些住宅不太喜歡像大馬路邊卡拉 OK 這種類型的可以進到裡面，這會衝突。

黃議員淑美：

對，我剛剛講的這是母法，還是地方自治去做的？應該是地方自治條例裡面的，不是母法裡面的，是這樣嗎？〔對。〕對嘛，是地方自治，所以這是可以改的，我希望透過都市計畫可以把這些做個通盤檢討，這樣好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有些檢討，我們合理檢討會來做。

黃議員淑美：

謝謝局長。

主席（陳議員明澤）：

現在仁武商業區的容積率是多少？局長，仁武的商業區容積率多少？330%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稍微查一下，好嗎？我再向你報告。

主席（陳議員明澤）：

330%快要比都市裡的住宅還少了，所以這個都要檢討，好不好？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好，謝謝。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黃議員石龍發言。

黃議員石龍：

我昨天有質詢過盧局長，因為今天的都委會特別重要，所以我特別再說一次，中油這一塊地明年底全部都要遷走，一旦遷走之後，我們計畫做特定生態復育保存區。昨天我說過工業區部分，就是公告整治場址部分沒辦法變更，局長說公告整治場址的土地不整治之前，就沒辦法變更，它一樣還是工業區。我現在要建議的是，把這塊土地就像我昨天說的一樣，先把它變成綠地，因為變成綠地後，政府也不用給他們徵收，變成綠地五十年，等到五十年後，社會發展到一定程度時，後人就會去解決了，因為在座各位在五十年後沒半個人在這裡了，那時候發展到什麼程度，應該要做工業區、要做住宅區、要做商業區或要做公園，後人以後再去解決。

所以我建議這一塊要先全部變成綠地就對了，因為這塊土地不是中油的，有的人不知道就想說，這都是中油在使用的，為什麼不是中油的土地？緣由是，因為日據時代被日本政府徵收的，日本政府把後勁，包括左營，本來後勁村內是在煉油廠裡面的，後來因為那時日本政府徵收之後，後勁才又移到煉油廠外面的，我們本來是在裡面的，現在才遷到這裡，所以是當時日本政府徵收的，日本政府戰敗回國後，才由國民黨政府來接收，只是來接收而已，接收之後，就以國營事業名義交給中油經營，所以中油根本沒拿出半毛錢向人家買，因此這塊土地是屬於國有財產局的，國有的，而不是中油公司的財產，真要說的話，應該是這樣說才對。

本席的看法是，這塊土地一定要變成綠地，為什麼要變成綠地呢？中油爲了要蓋五輕，原本中油要預留綠地的隔離是要留在廠區裡，那時他們蓋到沒地方了，就在圍牆外面，它是現在後勁學專路外面和中油圍牆旁邊，就把這裡全部變成綠地，當然這是當時政府以前時空背景的事情了，把它變成綠地。外面呢？外面這邊都是老百姓的房子，老百姓的房子是合法申請的，他們是合法申請的，民國 66 年他們就申請使用執照和建築執照，都有合法申請去蓋房子的，現在中油爲了他們要蓋工廠就強制把這裡的房子變成綠地，變成綠地之後，目前這些人的房子也不能拆，如果拆了就不能再申請，因為它是綠地了。這些人假如想拿房子去銀行申請貸款的話，銀行也不借給他們，銀行還會說你這是綠地，誰要借給你呢？綠地不能貸款，想賣也沒人要買。日前仲介問過我，後來住戶也來問我，仲介問我說這個有沒有辦法變回來？我說要等中油遷走，這個功能消失才有變回來的機

會，目前中油如果還在這裡的話，它永遠沒辦法變更。中油明年要遷走了，原來這裡的住宅區要變更回來給人家，把它變更回來之後，人家的房子就要變成合法，不然你們現在把土地變成綠地，可是人家的房子都有使用執照和建築執照，照理說是當時的政府也有錯，而中油又像個土匪，中油都仗著它是國營事業，所以人家拿它沒轍，就橫行霸道。

像今天的報紙報導說，劉副市長，環保局長只是叫中油董事長來上環保教育課，他就反彈了。我之前在議會質詢說，如果中油以後還偷排廢水的話，就要請他們的董事長來這裡上環保教育課，有什麼好反彈的呢？我要告訴環保局長，雖然他不要來上，但是我們一定要叫他下來上課，當他下來上課時，一定要通知我，我要到現場看，要去看看他到底有沒有在上課，可不能讓他坐在那裡泡咖啡喝，大家怕中油是在怕什麼？我是從來都不怕中油的。我十多年來的質詢都是說，中油所有的壓力全在我的身上，我也無所謂啦！這樣政府還沒辦法做的話，我也沒辦法了，副市長，是不是這樣？這是非常嚴重的啊！整個中油把裡面污染得這麼嚴重，沒有一點是中油自行承認的，每一點都要我窮追猛打的叫環保局找出來的，找到全部有一百八十多公頃，現在才全部公告為整治場址和控制場址，這要一點一點去找，從 91 年追查到 100 年，全部才剛剛對它公告而已，花了十多年，為什麼這麼牛步化？為何速度不能加快呢？這個公部門要負很大的責任，環保局當時的局長也要負很大的責任。

這個禮拜二我和張議員豐藤在港都新聞上節目時，那時候我們在說北高雄污染的事情，我說到 93 年 5 月 19 日張議員豐藤當環保局長的時候，有一個顧問公司發包案，共發包四百多萬給一家峰將工程顧問公司，要抽取土壤做檢驗，要檢驗看它有沒有污染。環保局發包給顧問公司的四百多萬工程，竟然沒辦法做出污染化驗，你看這有多嚴重啊！第一次是 5 月 19 日，現場還有環保局的科長和股長假好心的向我說：「黃議員，太陽很大，天氣又炎熱，你回去休息，我們在這裡顧就好了。」但是我在那裡監督他們，採樣的樣品還被調包了，如果我人不在，污染又如何會呈現？5 月 19 日，93 年 7 月初、7 月底連續三次都說樣品晚送，檢驗無污染。抽查起來很嚴重污染還說沒污染，後來我才到議會開監督小組的會議，才把峰將顧問公司移送法辦，並向環保局說二星期沒將這些數據提出來，法院相見，到後來才將數據提出來。

星期二時我告訴張議員豐藤，你當局長時的公文，你要負很大的責任，他在電台說他壓力很大。公部門有公權力還會有壓力，那老百姓怎麼辦？主席，他說壓力很大，壓力大無法完全呈現，所以高雄市污染如此嚴重，

高雄市全部官員要負完全的責任，非常惡劣。市府發包的顧問公司竟然被中油收買了，環保局的科長和股長都在現場，張議員豐藤在這星期才說他有很大的壓力，有何壓力？有壓力要當什麼局長？你不要做嘛！這很惡劣，從 91 年、93 年至 100 年我才全部將它的廠區公告，追查牛步化、慢慢的來，裡面每點、每個我都監督得像看僱小偷一樣，每次土壤採樣要通知我，我要到現場監督親自去看，沒去看馬上調包，結果土壤採樣卻是沒有污染。所以局長我建議把這地方全部變綠地，五十年以後再處理，副市長你的看法如何？請回答。

主席（陳議員明澤）：

劉主委，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這塊中油煉油廠的部分，我們必須先徵詢地方的意見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的公展，大部分居民都有這種好的意見後，我們照這方向處理。

黃議員石龍：

我就是來讓大家了解，我也跟局長說過拜託以後後勁北路、南路都要直接穿越，圍牆都需拆除，後勁才能結合，地方才能發展，當時政府的政策就是遷走後要讓後勁成爲一個新興社區，這是重大計畫、發展，政府爲此下很大的決心，公文裡面寫得很清楚。我利用這機會讓都委會委員了解來龍去脈，百姓說這是人家的住宅區，把人家的住宅變綠地，那些人現在房子也不能賣，也不能貸款，要拆除重建也不行，什麼都不行，就綠地嘛！仲介來問我看能不能變更？只要中油遷走就有辦法，沒遷走以前都沒辦法，要等到明年以後才能解決這事情。因時間關係我質詢到此，時間給周議員玲奴。

主席（陳議員明澤）：

剛剛黃議員說之前張議員豐藤壓力很大喔！公務員還有壓力？請周議員發言。

周議員玲奴：

我利用這時間和劉主委、幾個局、處，從氣爆發生到現在所有進行的狀況，和委員們討論一下。從 7 月 31 日凌晨到 8 月 1 日凌晨氣爆開始，那天一大早我就到現場，其實楊欽富委員、建築師公會都已經在那待命、第一時間已經在現場，要協助市政府立即去鑑定看看屋損的部分，想在第一時間就給大眾一個協助。

從第一天開始，就看到民間很多自發性的願意在他的專業和能力範圍可以給的協助，這給大家很大的感謝和肯定，一直到星期五、星期六整個台

灣看媒體報導高雄發生的事情，整個募款大量的在星期六、星期日大量湧現，星期一大量進入市政府的救災專戶，事情到現在三十幾億大家的分配，全台灣的愛心大家也會看著我們如何來做，當然這半個多月來不管社會局、民政局、都發、工務都很快盡全力把這事做好。有些事一旦遇到錢，我認爲市政府的人在處理這部分要步步爲營，謹慎小心，希望不要讓全台灣的愛心看著我們在花，接下來大家會檢驗。特別從一開始在整個市府要協助災民的順序，從一開始的屋損，然後在我們進行屋損的發放後，發現原來在商業區絕大多數是租房子做生意的，不見得是屋主本身，於是我們儘快按照狀況發放營業損失，之後又發現有居民無法進出，我們又去評估如何發給造成不便的這些人的損失。接著水災，整個淹水的地方，我們開始發放淹水的損失。

接下來大家又說他做生意要擴大範圍來認定，除了氣爆區整個周圍都無法營業，我們又認定再來擴大營業損失，到今天又說重新認定管制區的損失，每一個階段的造冊、執行單位都不一樣，每一個階段去評估的、接受整合名單、接受登記都不一樣。到今天，我知道市政府很辛苦，所有區公所、民政局都很辛苦、社會局也很辛苦，到今天所有的認定都有些不確定中。今天早上開始，在過去幾次的質詢及市政府的討論，我一直跟大家講，這個認定，有些議員建議用里爲單位，有些人認爲不用，在我個人認爲根本不要用里爲單位，因爲用里爲單位，這是沒道理的。今天早上因重新擴大造成這段期間進出不便的，開始又去登記了。在所有登記過程，每重新登記一次，所有的居民、災民就再反彈一次。甚至是假的。真正受傷的災民、間接的災民又要焦慮、瘋狂，今天又重新認定，又開始收件了，我剛和區公所討論過一次，我們還會有一筆 6,000 元的，就是造成交通不便的損失，這交通不便的認知，又無法以里爲單位，過去以里爲單位有人的感情因素在；今天再重新認定，區公所說已經無法再整合、認定什麼區，這是市政府劃給我的，所以今天早上開始的認定說是府內劃分給區公所認定的範圍，讓區公所再去收件，而且各自動員所有區公所單位的工作人員。

我請教劉主委或誰知道今天的這部分範圍劃定，是市府哪個單位做的決定？今天又開始收件，主委回答我嗎？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劉主委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我們在災害應變小組之後，現在分成二組，我是負責災後復原，基本上是工程類的部分，有關災後復原的這些小組，包括災損的補助等等，是李

副市長他們在處理。我向議員報告，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從寬認定，從寬認定就是到目前為止，不管是罹難者或輕重傷的部分，因為他們都有很明確的數據，所以他們得到的這些慰助金等等，除了譬如繼承權等等有一些困擾提撥到災戶之外，再來不管是屋損或其他部分，我們在認定上面都希望能夠從寬，加上淹水的關係，所以我了解從 12 里、19 里開始慢慢擴大。

但是這裡面有一個我們必須區分清楚，有一些善款的民間團體，他們透過自己的關係願意來發放慰問金，那些是區公所協助，並沒有用到原先社會局戶頭裡面收到的大約 34 億的款項，其實這個也是另外一個紛爭的來源，因為他們等於有名單就發，那有人聽到以後，以為發的單位就是市政府，所以你提的部分我回去要再確認一下。其餘的部分我們有一個觀念就是，如果他不是屬於生命的損失，而是屬於財產損失或營業損失的部分，未來市政府要透過這個求償救助計畫，是要向李長榮化工或其他肇事單位來追償的。這個部分只是由我們 34 億的善款先代墊，以後要歸墊回來，這個部分是現在才開始在做確認，也就是他到底損失多少，他要能夠提出相關的人證、物證或其他證據保全，由我們律師公會或相關志工律師來蒐集證據以後，直接送法院來做代位求償的部分，這個可能就不一樣。議員提到因為交通不便而在發放 6,000 元的部分，因為我這幾天比較忙，其他的部分我回去查明之後再向周議員報告。

周議員玲玟：

出入不便這個部分，如果是從今天開始收件又擴大處理的話，我覺得這一次要謹慎小心，把我們的作業做齊全了再來發放，要不然你現在發下去又會和之前…，其實大家都會把一些社福團體他們加進來的錢，比方像扶輪社、獅子會這些錢，他們其實都是搞亂的，其實現在訊息還是非常不清楚的，這個部分請你多協助。

基本上這二個題目應該在下個星期一和民政局來做討論，不過我想今天各位委員都有在昨天的媒體上看到，台北市已經正式宣布，由民政局提的自治條例，整個大台北地區在今年的選舉全部三讀通過，就是所有的候選人，包括市長候選人都不插旗。這件事情在高雄市每一次選舉我們都有提到，每一次選舉都會有一些公督盟或綠色團體出來發起一個連署活動，過去那二次我都有簽，但是簽完，真的選舉沒插旗對候選人來講，心裡的煎熬是相當大的，大家都插旗，你一個人就要被所有的人說，唉呦！穩當選的，不必選就當選了。台北市有這樣子的做法，我覺得高雄市可以利用今年跟進，我想在座的委員應該都很同意，高雄市現在對環保的概念、對整個環境的要求度已經來到一個可以接受的，而且我覺得如果再更理想性一

點，說不定今年六都要選，大家一路跟進，我們再請所有公民團體串聯起所有媒體來協助，搞不好今年我們會創下台灣的選舉歷史翻轉，說不定今年所有六都的選舉大家都不插旗。

主席（方議員信淵）：

延長 2 分鐘。

周議員玲玟：

應該是全體市民和所有黨團所樂見的。主委，麻煩你請市政府，因為許多的單位，在過去我們會劃分區域給候選人插旗，是屬於工務單位，但是在選舉的自治條例它是屬於民政單位，我想它需要一個跨局處的協助和整個黨團的遊說，如果來得及的話，其實這個東西可以快，現在才 9 月，我們的會期才開始，如果可以的話，看是不是能夠在第一次的交議案或什麼，我們就把自治條例送進來，我相信這個目標應該很快就可以達成，請主委回答。

主席（方議員信淵）：

請主委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台北市發布的部分我也看到了，現在我們內部的整合是由民政局或工務局來處理，我們整合一下，如果議會各個黨團都有達成共識的話，我們會在最快時間送到議會來做審議。

主席（方議員信淵）：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才周議員提到，我剛來的時候就接到一個里長給我電話，他說，今天早上區公所的通知，他們覺得非常困惑，距離災區譬如說凱旋路非常遠的里也接受到說，他們也可以領 6,000 元，有時候每一里的距離非常近，這一里可以領、那一里不可以領。所謂災區的認定是什麼、災民的認定是什麼？這個部分委員會要有一個很明確的標準，一定是真正的才需要去賠償、需要用到善款。如果不是那又發放了，這就濫用大家的愛心了，我想定義要非常清楚，再來決定怎麼做，讓這些人可以充分的讓這些愛心可以散播出去。這邊有一些市政府相關的人，希望在這個委員會裡面能夠真正的去幫助到真正的災民，真正幫助到區域上面需要做的事情，這樣才是對的。

主委，現在凱旋路的石化管已經先做切除，也把它塞住了，所以目前看起來感覺凱旋路是安全的，我想問的是，高雄還有沒有石化管？是不是切

了這一段我們高雄就安全了？請主委回應。

主席（方議員信淵）：

請主委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事實上，根據我們現在的統計資料，在凱旋路這一段以外還有相當多的地區，譬如從前鎮開始，然後…。

陳議員麗娜：

你的意思就是還有石化管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當然還有。

陳議員麗娜：

還有很多的區域，這些區域照我們之前所看到在工程企劃處裡頭的資料，他們告訴我們說，其實建置率已經達到百分之九十九點多了，到底還有多少管線我們不知道，現在有沒有還有在使用而我們不知道的，你的把握是多少？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基本上，我們工務局所建置的是屬於硬體的管線，大概有 90% 以上的準確度，因為它裡面有停用和廢用的，有的是沒有報上來。譬如我們在烏松中正路這次瓦斯達到爆炸下陷這個部分，因為我有到現場去，是中油的備用管，但是為什麼…。

陳議員麗娜：

備用管的部分是我們裡頭沒有的資料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他們沒有報上來的話就沒有在裡面，因為備用和停用是由他們自己決定，而不是由我們的年度計畫來做決定。所以他們也一再否認，就推給欣雄瓦斯，這個是其中…。

陳議員麗娜：

所以備用和停用這兩種管線是現在我們不會有的嗎？就是說你在工程企劃處的計畫裡頭有沒有備用和停用的管線資料，有沒有？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我們有管線資料，但是它是停用、廢用和備用的資訊沒有那麼齊全。

陳議員麗娜：

不齊全的意思就是有些有、有些沒有，是不是？〔是。〕我希望大家還是要把這些管線調查清楚，我們現在看到很多這些本來是走凱旋路的石化

管線的業者，其實都還繼續在運作當中，如果這些管線不用，下面有中石化、中油和李長榮化工，停工的不用講，再加上我們還在繼續運作的這些，他們的原料現在是不是都用化學槽車？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沒有。

陳議員麗娜：

那他們要怎麼運送？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他們有其他的管線。

陳議員麗娜：

所以中油和中石化都沒有問題，李長榮化工的部分呢？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李長榮化工因為他們已經停工了。

陳議員麗娜：

那將來呢？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我再確定一下他們裡面的內容物，內容物是不是可以共用，據我們所了解，他們也許共用一條管線，輸送到仁大工業區後再自行分送，這也有可能。另外一個就是…。

陳議員麗娜：

就是用別人的丙烯管線去運原料，再分送到他們公司是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對。

陳議員麗娜：

所以原則上是，不要他們有化學槽車在路上運送的意思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是…我是說…。

陳議員麗娜：

這有硬性規定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哪一種硬性規定？

陳議員麗娜：

就是要求李長榮化工未來復工時不要用化學槽車運送，而是要去借別人的管線的意思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沒有，李長榮化工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那你怎麼知道他要怎麼做？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所以他們如果要復工，除了要報告所有工業製程外，另外還要再附上原料的輸送端和接收端的標準操作程序。

陳議員麗娜：

你的意思是將來會建議他們這樣做，不要用化學槽車的意思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不清楚，這必須經過環保局和經發局一起審查他們的復工計畫後才能了解。

陳議員麗娜：

所以主委剛剛說的純粹是你個人的想像，建議他們可以這樣做的意思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這一次李長榮化工和中石化、中油的管線要斷管的時候，雖然中石化跟中油有一些抗拒，說是股東不同意，但是他們還是配合了市政府的政策。很訝異的是中油的廠沒有停工，中石化的廠也沒有停工，所以我們猜測有兩種可能，一是增加槽車的車次，但是因為槽車要打造沒有那麼快，在我們的巡檢當中只有看到平常這些車次。所以會有另外一種可能就是我們所想的，他們還有另外的管線可以輸送這些內容物。

陳議員麗娜：

是，其實我之前有先講了，這些東西所有的維護計畫書甚至是管線，如果有 90% 以上是高雄市政府可以把握的，那麼他們的管線怎麼走，照理講工程企劃處甚至是經發局應該都會掌握有相當資料才對，當然也許主委並不是那麼了解各個局處的狀況，但是我希望要把相關有可能管到這些的資訊統統整合好，不要再有橫向聯繫不足的問題了，因為事實上在高雄市政府的確掌握有某些資料是可以了解現況的，這是有證據可證實的事實。所以談到這裡，我們希望將來還是可以留意一下李長榮化工復工會採取的做法，確保不論在任何狀況下，居民都是安全的，這個部分要拜託劉副市長多注意。

最後，因為這次事件，大林蒲的遷村案又重新被提起，我相信很多人都聽過我講大林蒲和鳳鼻頭遷村案無數次了。我也告訴各位，不論石化專區

要不要在這設立，這個地方都是應該要遷村的，無關乎石化專區，高雄市政府本來就應該協助這個地方的居民遷移，我們已經欠這個地方的居民太多了。這裡的生活環境和生活機能都差，交通又惡劣，不論如何都不應該讓高雄市民生活在裡面。回顧以前的資料可以知道 80% 以上的民衆都希望能遷村，這些民衆想要遷村的方式，我們之前也提過了，也許是以地易地，至於建築物的話是不是可以用現價來估？可以尋求的地點例如像大坪頂或是中安路上紅毛港遷村剩下的一些土地，甚至是在後勁廠都有可能。所以在這次氣爆後，是不是應該更積極的尋求中央和地方一起協助，讓大林蒲的遷村可以及早完成，我想這是居民所期待的，尤其在這次氣爆事件過後，很多人都把箭頭指向大林蒲和鳳鼻頭，但是這邊的居民就會覺得他們喊了數十年的案子，爲什麼到了氣爆才想到他們？他們早就覺得這個地方不適合人居住了。所以上個會期我記得主委有告訴我會繼續追進度，坐在旁邊的盧局長也被我問過好幾次，是不是可以向鄉親報告一下目前的進度？我相信高雄市政府一直都有在注意這個案子，你們告訴我要把這個案子報到中央請中央協助，現在中央也回應說希望進行這個案子，局長，現在的進度是如何？我們應該如何做？請局長回應。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且不論過去兩年半間，總共有十次的公函希望中央能幫忙定政策，並由地方執行，這些都過去了。最近我們有陪同市長去拜訪江院長，我們也正式提到遷村在經過石化氣爆後，在將來所有的管線及產業規劃中一定要把它納入，江院長也同意這個觀點，所以這是整個配套計畫之一，我相信這算是肯定的語句；但是至於究竟要怎麼去執行、規劃，雙方尚未進一步的確定，但至少這件事情我們從院長的回應可以感覺出中央的態度算是肯定，會正視這件事情，把它當作一個配套計畫來執行。

陳議員麗娜：

我想高雄市政府要更積極的來處理這件事情，從以前到現在，其實大林蒲和鳳鼻頭的村民都不是爲了石化專區才遷村，我在這邊要重新再講一次…。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們的觀點和你一模一樣…。

陳議員麗娜：

就是因爲在這個地方的生活環境實在是太惡劣了，所以趁著中央要幫忙的這個時機點…以前你們都覺得中央如果不幫忙，高雄市政府沒辦法做，但是中央現在要幫忙了，請高雄市政府把你們的積極態度拿出來，你們自

己要把這個計畫做好，把地方上要怎麼做、有可能性的是什麼，趕快列出來給中央，這樣這個案子才能有個頭緒，我光是講頭緒就講了好幾年。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也講了很多次。很遺憾的是經濟部的回應令人有點退卻，我實話實說，把經濟部的回應一五一十說出來，他們回應了一句說遷村這件事是包括在使用者付費裡面，我們聽不懂這是什麼意思，但是沒有關係，我都不建議口水，我覺得大家要冷靜、務實，你想想看，大林蒲遷村一定要石化氣爆後要設立石化專區才願意討論嗎？情何以堪，過去我們…。

陳議員麗娜：

我告訴你們好多年了，我也告訴高雄市政府很多年了，局長，你光是聽我在這邊講…這件事情，紅毛港遷村 37 年從我公公（楊振添）到我上任的第一屆結束，光是大林蒲的遷村講了好多年，每一年都在請市政府要積極，因為中央怎麼樣，我們議員管不到，很抱歉，你要說中央發生的問題，大家應該要試著努力去溝通，這才是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應該要做的事情。那地方要做什麼？地方要拿出你們的積極態度解決溝通不良的問題，這樣才可能達成共識，讓事情可以運作，而不是只是抱怨。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同意。

陳議員麗娜：

像這樣的抱怨我不能接受，如果大家在意見上或觀念上有不同，中央和地方的確有落差，中央不了解地方的需求，地方的聲音沒有傳達到中央，如果大家的溝通永遠都是這樣，那我們什麼時候才可以遷村？我們靠的就是你們要和中央溝通好，地方才能真正落實去做這件事情，局長，我覺得你平常還真的滿能溝通的，是不是？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你也知道我的個性，我們都願意和中央談合作…。

陳議員麗娜：

你不要把情緒掛前面…。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不會。

陳議員麗娜：

遇到困難的時候想辦法去解決才是市民之福。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們一向都希望和中央一起合作，從來沒有說…。

陳議員麗娜：

我希望下回不要再聽到你抱怨跟中央的溝通問題了，這些我也聽過很多遍，我的確知道大家在溝通上有問題，但應該尋求解決之道，讓事情能真正的運作，這才是對的方向。不要溝通一遇到問題就停下來，然後大林蒲遷村的事情又攔在那邊了，一直這樣反反覆覆，我們到底要走幾年才會有個開頭？我們認真去做事，不要再把這件事情掛在彼此的意見和位置不同上去處理，好不好？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們不會這樣看事情，謝謝。

陳議員麗娜：

謝謝。

主席（方議員信淵）：

感謝列席的劉主委及都委會委員。上午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曾議員麗燕）：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想就教都發局局長，這是我一直在談的議題，關於左營舊城；之前我們一直在提這個圖，現在實線的部分就是現有的、已經有的城牆，就是這兩個區塊。黃線的部分是遺址，遺址就是我們後來有找到的。虛線的部分，因為都在蓋房子或開闢左營大路已經把它打掉了，這部分是我們期待將來要復建的部分，這個可能比較久一點。

現在我要討論的是這個區塊，就是西門遺址。在今年的 3 月 13 日我們已經把這遺址找出來了，就這部分我一直跟都發局探討，希望你們對於這部分…，因為目前的都市計畫它是住宅用地，我們覺得左營很難得有這麼一個完整的城牆，如果把這一段留下來，結果它的周邊都是混凝土的大樓，我覺得那景觀是相當的突兀而且不和諧。我是期待是不是能夠把周邊這個區塊變更為公園或綠地？變成一個古蹟公園，讓這地方能更完整。之前我已經跟都發局局長討論過，請問一下盧局長，你們現在的計畫是怎樣？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委員，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由於古蹟勘定的資料已經出來了，所以比較有依據。現在兩邊不只是劃帶狀的綠帶，而是塊狀的公園。這樣當然會吃掉很多國防部原來可以開發

的用地，原本那是住宅區，現在被我們劃為公園，所以我們也做一些容積調配，就是把容積加到旁邊或加到區外，這個計畫已經做好了，已經送到國防部，納入它現在的眷村文化園區計畫裡面。你說我們爲了要創造更多公園，要把它開發權利移走，那國防部要先接受嘛！所以這計畫已經做好也送出去了。

陳議員玫娟：

所以說這一塊你們也確定用塊狀的來規劃嘛！〔是。〕其實我一直滿擔心你們，如果只是把整個沿線城牆的周邊，各保留幾米下來，我覺得這種景觀也不會漂亮。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你在上會期就曾質詢過，我們也很同意這樣的觀點。

陳議員玫娟：

好，謝謝！謝謝你採納我的意見。希望能用塊狀的方式把它規劃出來，這邊變成一個古蹟城牆公園，這真的非常好，對高雄的觀光也是很大的助益。這部分聽到你們今天的報告我也放心了，我希望對這方面要繼續努力，如果這遇到什麼問題，我們再繼續研議。

這區塊城牆裡面包括很多舊的遺址，過去有媽祖廟、關帝公廟還有慈濟宮等等都在這裡面。後續還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跟都發局和養工處這邊一起來努力，這部分就等下次有機會再談。

再來我要提的是有關我們上次陳情過的問題。就是位在民族、大中有間養工處的瀝青廠，它旁邊有家水肥廠。水肥廠早在三、四年前就已經關廠了，那地方目前是閒置的，旁邊有個瀝青廠。記得今年7月份的時候，我們有跟萬里長帶著將近一百名的住戶，到瀝青廠去陳情、抗爭過，就是希望瀝青廠可以儘快遷移。其實這個案子早在水肥廠還沒關閉前，我們就一直在提，希望這兩個地方一併來處理。但是後來市長只有關閉了水肥廠，並沒有去遷動瀝青廠。當然我想工務局這邊可能考量到，以後瀝青要運送方便的問題。

那地方現在發展的愈來愈好，周邊都是大樓林立，每棟大樓裡都住了好幾百、甚至好幾千人在裡面。瀝青廠的前面有榮總後面有新莊高中、福山國中、福山國小，這已經牽動了周邊的環境。

其實瀝青本身在提煉的時候，它會有種臭味，同時我們大家都很擔心，它會不會對人體產生毒素？這個是民衆所擔憂的。那時候我們有陳情，我希望都發局就這部分…，關於這瀝青廠第一個，我們希望它能遷移。至於地政局對於這部分希望能有所協助，是不是有其他土地可以讓它遷過去，

然後這地點又不能太遠。工務局說希望期待在一個小時內的路程，當然這個請地政局待會答覆我一下，看你們有沒有辦法去找到這樣的土地？

再來都發局的部分，將來這塊土地包括隔壁的水肥廠，你們要怎麼樣來做整體的規劃？目前有沒有這樣的計畫跟腹案？請都發局局長一併答覆。因為時間的關係，就請兩位先簡單答覆好嗎？先請都發局局長。

主席（曾議員麗燕）：

好，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水肥廠已經結束了，那瀝青廠還在。瀝青廠因為是鄰避設施，找地也確實不容易，過去是有些執行上的困難。當然經費也是個大問題，我上次在議會有個建議，就是我們運用變產置產的方式，將那塊地變成一部分是公共設施，一部分是住宅區。透過議會的支持我們把地給賣掉，賣掉就有錢啦！有錢才有機會去找地、去買地去重設一個瀝青廠，這樣財務就能平衡過來，不然一個瀝青廠要二、三億元還不算土地的錢呢！真的是很貴，用這樣的原理我們來做。

全部的過程我算起來也要兩、三年或三、四年了，從買地到重蓋一間廠。我們柏油的供應是不能一天斷料的，所以應該是那邊先有，再這邊把它搬過去，然後土地重新開發，我建議是用這個方式。

陳議員玫娟：

所以局長你剛才才講嘛！希望這塊地是不是能夠來規劃，一部分住宅、一部分綠地。如果你說，你要用把這塊地賣掉的錢去買一地方，讓瀝青廠能搬過去。但是你現在又講瀝青廠必須要先蓋好才有辦法遷嘛！〔對。〕這塊地才有辦法規劃，這樣子會不會有點衝突呢？也就是說那地還在裡面，你要怎麼賣？能賣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所以一定會有個財務調度，研究之下我們也許從市府去勻個幾年的錢，先去支應這土地的費用。

陳議員玫娟：

去預支的意思就對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對啦！將來那塊地一定要賣出去，不然就欠兩、三億元。兩、三年或三、四年後那財務就可以平衡過來。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樣的方法是可行，財政局不在嘛！這樣是可行的嘛！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可行啊！

陳議員玫娟：

關於這土地的部分也向地政局這邊拜託了！我記得那天在議長室，因為里長有來陳情這個案子，所以我已經先跟你們討論過，〔是。〕已經一、兩個禮拜了，你們是不是有哪些腹案？比如說，有哪些地是可以遷的。我們請一下謝局長，就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場地可以參考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局長，請答覆。

都市計畫發展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在新莊仔菜公這邊，都是高地價地區，可能不太容易找，因為都是重劃區嘛！

陳議員玫娟：

那就不要考慮這裡，偏遠一點啊！

都市計畫發展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這部分應該是養工處這提出一個計畫，比如說它需要的規模多大？希望在哪個地方位置比較適中，我們再來幫忙尋找。

陳議員玫娟：

你們有辦法提供土地嗎？

都市計畫發展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應先由需要土地的養工處這邊來提出需求，我們來協助。可能的話我比較建議，如果要讓它比較有可能，就是盡量找一些公家的土地。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現在賦與你這個責任，你這段時間就趕快去找。看看市政府的土地裡面，距離大概一個小時以內的，最好也不要影響到附近的居民，不然我們這邊解決了搬到另外一邊，換另外一邊在抗爭，我相信這樣誰都不喜歡。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應該由需求者提出需求，我們再來做…。

陳議員玫娟：

這部分再來研議，我們開一個會，大家集思廣益。過來我要再請問都發局長，很多的土地被都市計畫綁住三、四十年或五、六十年，變成公共設施的土地，地主沒辦法開闢，也沒辦法賣，但市政府又不徵收開闢，都被綁死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玫娟：

這樣的議題我跟柏霖議員都聽過好幾次，希望你們限制的這些土地，如果市政府沒有使用，應該重新檢討，還地於民，因為你們已經不再使用了。我知道你們好像也有這樣的計畫，徵求市政府各單位有沒有人要用，沒有的話就可以還地於民。局長，你答覆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沒錯。

陳議員玫娟：

現在已經在執行了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已經執行好幾年了。

陳議員玫娟：

有多少地用這樣的方式。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記得有六十幾公頃已經解編了。

陳議員玫娟：

中油旁邊後勁的舊部落地方呢？有沒有人在動。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舊部落是指哪裡？

陳議員玫娟：

後勁舊部落。就是前黃副議長住的區塊，就是後勁南路、北路、東路等地方，那邊有沒有在你們這次的解放裡面？那邊也是有包括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現在那邊有一個通盤檢討案正在進行中。

陳議員玫娟：

我記得那次我有參加過。你們是主動告訴地主要歸還或是要由地主主動提出申請呢？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有二個方式，一個是主動、一個是找現在的主管機關，譬如公園、綠地、停車場等主管機關自己先行檢討，到底需不需要這塊地？如果不需要，我

們會主動變更。另外，民衆當然也可以在公展期間提出個人的看法。

陳議員玫娟：

變更是以早期原徵收的地價買回嗎？還是以現在的公告地價、市價來買呢？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不一定，要看當初第一次變更的時候，如果本來是住宅區，我們把它變成公共設施用地，當然還地於民，這很簡單，如果本來是從農地變更的，當然要回饋，從不同的狀態變成不同的狀態，變回去我們會根據標準來做，有時候變更回去，民衆還是有一些負擔回饋，也就是以前是農地，現在不做公共設施了，變成商業住宅區，可能就是百分之幾十還給他，百分之幾十繼續做公共設施及公園，當公園其實對地方的地價及環境會更好，基本上是用這個方式來處理。道路的部分也是一樣，如果附近確定不需要道路，過去比較麻煩的是，如果這一條道路沒開，而兩邊已經在申請建照了，廢掉就很困難，變成房子也沒有建照了，如果沒有這種情形，我們都支持變更。〔…〕如果有替代的既成道路也可以變。〔…〕是。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吳議員益政質詢。

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我要請市政府針對舊社區 6 米巷道，因為停車不方便，造成停車影響救災，我上次已經提過，不曉得市政府有沒有…，停車獎勵是一個中性的工具，以前停獎沒有認證法，獎勵的停車空間回歸公共使用，才會讓監察院糾正，停獎是一個好的工具，但要看執行面有沒有確實，滿足公共停車不足的需求。我之前已經提過兩個部分，一個是舊社區的 6 米巷，如果法令不趕快通過，現在有些人剛好蓋大樓，如果要他停獎獎勵，鼓勵的那些停車空間捐贈給市政府，市政府可以用比較合理再便宜的價錢租給附近舊社區當停車空間，才能去執行 6 米巷的淨空，這完全符合公共利益，我不曉得市政府有沒有積極在研議這件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誰要答覆呢？

吳議員益政：

陳局長，你認為我講的邏輯通不通呢？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謝謝吳議員的關心，停獎的部分監察院有糾正過，後來就沒再執行。吳議員在上次質詢時也提到這部分，我們也去進行了解，基本上吳議員提到的概念很好，如果要恢復停獎的部分，可能要去克服之前監察院糾正的部分。

吳議員益政：

監察院不糾正才怪，因為你之前獎勵的停獎是給建商，建商又拿去賣，坦白講，不應該叫糾正，根本就是違法。沒去糾正就停掉，我們政府真的是…，我們這樣做也不對；那樣做也不對，不是難做，是沒有做對事情，要把停獎的停車空間直接回饋給市政府，市政府才有工具、才能執行政策。我想不通，有沒有其他相反的意見，如果我們這樣做，我相信從交通的角度一定可行，從都市計畫行政程序來說，還要經過中央同意嗎？如果你不了解，我請都發局長或主委答覆，是不是在市政府的層次就可以做，還是要呈報中央呢？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現在整個停獎從中央斷源，把源頭全部關掉了，坦白講，地方要做要透過自治條例就可以做，我覺得執法的成本，不只是有一個好想法，還要考慮可行性。我相信過去之所以管理不好，是因為可行性實在太低了。譬如我知道的簡單案例，50 輛裡面有 10 輛是增設的，這 10 輛如何？是產權及停車位全部捐給市政府，市政府在管理上幾乎是不可能的，我所聽到的一些管理專家告訴我們，第一個這 10 輛停車位，你不可能派一個人去管它，第二個既然不管它，一定會亂，一定會失用。

吳議員益政：

市政府是分區所有權人，你也不用管，就出租啊！你可以跟管委會說，出租的部分由管委會代收，只是所有權人是市政府，附近人要承租，必須付給市政府錢。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了解。

吳議員益政：

第二個，是豪宅，你不願意使用是你的事，我給你 option，不是強迫啊！如果你認為這裡需要有容積，停車也合乎社區利益，市政府可以同意選項，豪宅如果不願意就不要，這只是政策而已。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了解，這只是一個選項。

吳議員益政：

不是強迫他一定要做，如果你不要跟別人混再一起，那就算了，表示誘因不夠，現在不景氣就不夠，景氣夠就夠，我提供一個中性的看法。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了解意思。我們可以從最後取得的停車空間使用管理確定後，再來執行。

吳議員益政：

確保護公衆使用。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那也值得研究一下，是一個機會。坦白講，因為過去 100%違規，這方面的管理沒有做得很徹底也有可能，縱使把它完全區隔做獨立出入口都還違規，獨立出口就表示歸我們管的，都還會違規。

吳議員益政：

對啊！就是產權，市政府要付管理費，取得所有權，你就用評議管理基金的一個基金去處理這些事情，有錢可以收，哪有不好收的？不然叫管理員，路邊收費停車順便去…，那也不用，一定是繳月份，市政府不可能對每個住戶，每天派一個人去收那個租金，一定是租月的。不然就放著，繳管理費而已，怎麼算都划算，我一定是租包月的。請繼續再加速，這是第一個。否則，我看了舊社區，六樓又蓋了，停車又不行了，蓋一棟就是少一個空間，少一個可能，這是一個很急迫的事情。

第二個，昨天我看到報紙說，財政部今年或明年有 134 億的土地促參，包括高雄港 313 億，財政部有列在裡面；它只是說而已，還是市政府都同意了，我不曉得，但是我更關心的是，財政部促參司把高雄港這個案的 1,334 億，有含我們的 313 億高雄港的土地促參，把它列為它的年度計畫，我不曉得他只是在騙全國民衆還是怎麼樣。不過，我關心的還是一樣，我這次一定要很認真的把這個事情再確認。你們跟國防部在談左營眷村，我們講過了建業和合群新村，希望市政府和國防部看用什麼方式共營也好，你也不一定要給我，看怎麼去共營，或者是它要撥給我們，我們容積就讓你們寄存，現在容積銀行已經有成立了，可不可以用寄存？現在容積銀行政府可以賣，可不可以寄存？最早的容積銀行是現在的經建會的容積銀行。

坦白講，發源地是左營眷村，是為了解決左營眷村，才有容積銀行的概念，結果他現在已經拿去解決鐵路地下化所有的問題。鐵路地下化因為政府的財政不夠，用容積銀行去處理。我們的發源地過去是在左營眷村，結果我們沒有在用，我不曉得都發局和文化局跟國防部在談的是什麼？你們也不願意跟市議會回報，對於這一點我實在很生氣。我們提這麼多點，希

望你跟國防部的進度要告訴我們。那個方向對不對？不對，我們要拜託立委來跟國防部溝通，但是都沒有，大家只是矇著頭在做，我在這裡希望左營眷村拜託都委會，是不是可以先把它劃為文化園區或文化創意園區，可以有產業、產值的。包括有文化的、藝術的、設計類的、建築師，只要用腦筋有創意的，都可以在那邊居住、辦公、營業、創作，去創造都市計畫變更的一個項目，不曉得現在土地區分有沒有這個項目？如果沒有，可不可以自己再用地方自治法去做這些事情，先把它通過，國防部就不必再想這些了，我們來認真思考這些地。

最近發生氣爆，台北的一個唐姓記者在報紙上寫了一篇文章，報導高雄的石化業很慘、氣爆很可憐，沒有石化業穩死，說什麼沒意義的話。我們會讓人看不起，坦白講，我們真的不能沒有石化。沒有很認真的去思索這些，我知道市政府在文創方面做了很多的努力，可是做得不夠，年輕人一直在出走，因為沒有機會。我們不是要把高雄人留在高雄，我們要讓全世界的人願意到高雄來，你要靠高雄的年輕人，能夠有幾位？如果連外地的人都願意來，那麼高雄人當然更願意回來，我這個概念至少講了五年。不是我們沒有能力，坦白講，我們的眼界都比其他地方議員甚至立法委員的眼界看得還要更深、更遠、更透徹，而且我們有方法，但是我們就是沒有做。我請問建築師公會楊理事長，如果左營眷村要把它變更為文化創意園區，在法律上土地相關的規定有什麼可能？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委員答詢。

都市計畫委員會楊委員欽富：

吳議員這個構想非常好也很有創意，北京和上海有很多創意園區。

吳議員益政：

還有柏林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楊委員欽富：

這是全世界的一個趨勢，整個國家產業要發展的一個重要指標，土地的變更在都市計畫變更裡面，是沒有什麼樣的法律限制法，想要變更，公聽會辦過，就可以把它做一個很好的變更。

吳議員益政：

先變，變完之後，所有權是國防部的，你還可以再來談。我先把它變成園區，你自己要做或給文建會做都可以，或者委託大專院校做或委託世界開標專業公司來做都可以，或委託市政府來做也可以。我們不是要占國防部的便宜，我們是要確保那個氛圍。坦白講，高雄窮得只剩下土地。我們

有謝局長在那邊，如果有土地，我們要拚生活，高雄絕對不輸台北，問題是那個產業類別的問題。那個類別是不是有附加價值，能夠增加所得、增加就業，不是有土地嗎？土地如果可以，國防部可以跟他們講或交換，有這麼多的容積工具。左營眷村，那個…。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全世界任何人只要看到左營眷村，就會覺得那個氛圍是做文化創意園區的，包括設計類所有的創意工作，那是最適合的，也包括軟體，軟體園區不一定只是做軟體，工程師也要到有人文的地方，他才會有不同的創意。每天跟藝術家在一起才會有創意。我們的都委會主委，你可以積極的去處理這件事，與國防部不要只談交換土地和怎麼計算。把這個地先框住，現在只是用文字框住，你就用都市計畫看要把它變成什麼產業。

主席（曾議員麗燕）：

劉主委，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吳議員非常關心這個部分，你也提到說這是全世界在發展的模式，我們也都非常重視。當然文化局原先在估算的時候比較保守。現在其實我們都市計畫的手段是框列住，但是怎麼樣讓它發展更好？我們還需要有一點時間，最好能跟附近的居民能夠達成一定的共識，我們來發展會更好。

另外，剛剛吳議員有提到高雄港在財政部的那個部分，我當然沒有看到報紙，但是昨天我有跟我們市府幾位同仁到財政部去開會。這個部分是這樣子，就是高雄港目前整體在我們的多功能經貿園區裡面，在我們內政部都委會通過確實有 313 特文、特貿和特商這三種不同的土地規劃，但是除了一部分是私人土地以外，都是在糖、油、水、電這幾個企業，就是台糖、中油、台電等這幾個公司。所以我們希望財政部可以擔任一個平台的角色，跟市政府一起來共同開發這些國營土地，或者可以用聯合招商的方式，來吸引國際上的大財團來這裡進駐。

昨天是在討論這個可行性，因為每家公司不管是什麼樣的樣態，各有各的不同考量，所以我在會中跟財政部的張次長達成一個共識。第一個，就是我們市政府可以跟財政部的次長擔任一個平台角色，這個角色先讓現在有一部分的國營事業，包括台電、中油、經濟部都有一塊，當然土地面積不大。他們先把現在預計的要招商的範圍趕快先進行，但是未來有一些不動的，就是土地放在那個地方，他們也不曉得要做什麼，我們利用這個財

政部尤其是國有財產署，因無論怎麼樣，廣義上都是國有財產的土地，我們 push 他一起來做。我們擔心的是，如果五、六家公司都去委託同樣的招商，結果招商出來，我想是個笑話，就是每家公司大家都要蓋一個觀光旅館，那就是有害於未來高雄港的整體發展，可能他列進去的大概就是這個 310 幾公頃，大概是這個範圍，但是媒體的部分，我回去再來查一下，因為這是昨天才發生的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盧局長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左營眷村的問題，國防部如果照我們的計畫核准就結束了，就這麼簡單。計畫都過去了，容積轉移也都調完了，東西都過去了，他就是不願意核准，目前我所了解的是這樣。我們希望能維持現況，因為那個氛圍很好，所以把容積調開來。容積就送他了，包括牆壁也沒關係，他核給我們就可以開始進行了。不過這個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到現在國防部還是有些猶豫，到現在還沒有核准。

國防部，〔…〕對。原來的容積本來譬如說可以蓋十層，現在只有一層，我們喜歡那個氛圍，所以才把容積調開，調開的計畫也都做好了，調到他們自己評估的地方也都調完了，但是國防部到現在還沒核准。我再請文化局提供給吳議員。謝謝。

主席（吳議員益政）：

請召集人曾議員麗燕發言。

曾議員麗燕：

最近剛發生氣爆案，高雄市過去一直被市政府號稱是宜居的城市，如果你到小港去走一趟的話，你就不會覺得高雄市是一個宜居的城市。

小港是一個非常有鄉土味的地區，小港地區宜居嗎？所有的污染，所有的石化區都在這個地方，尤其是小港的大林蒲、鳳鼻頭這邊工廠林立，製造出來的污染可以說讓這裡的百姓過著生不如死的日子。不只是污染而已，最近我們的政府又想把石化產業的專區規劃在這個地方，我想這是非常不智的作法。為什麼只要是污染，第一個想到的就是大林蒲。

如果是宜居的城市，大家都可以看到國外的石化區或污染工廠幾乎都設在邊界，就是沒有人住的地方，發生意外的話就傷不到人。我們為什麼會想到要把石化專區設在大林蒲呢？

我們來看看大林蒲的狀況，昨天我請假三個小時主持會議的時間，就是到大林蒲去。這一條是沿海路，這一條是沿海四路，從這裡轉過來這一條

就是南星路，也是四年前都發局關建的一條路，是要經往現在的洲際貨櫃中心。大家看到這個地方全部都是住家，這是大林蒲，南星路是這樣走的，旁邊都是住家，放大一點看得更清楚。這條是進來的馬路，那一條是出去的，房子的旁邊就是社區的道路，社區旁邊的路都是住家。每天來來往來的貨櫃車、砂石車等等的大型車輛，持續不斷的在這裡進進出出，造成這裡的噪音非常大，很多人都得了憂鬱症。還有車子通行的震動把這邊的房子幾乎都震得龜裂了，或是把房子內的磁磚都震掉下來了，非常嚴重。我在上會期的總質詢中也有提出，他們已經提出一百多份的資料，要請求市政府賠償，因為他們的房子都已經壞掉了，甚至外面也龜裂得非常非常的嚴重，我沒有那麼多的資料。這是南星路，剛關建好的時候看起來很漂亮，可是車子在通行的時候，講話的時候連對方都聽不到你在講什麼。

這就是裡面的房子因為震動而龜裂，這裡的磁磚都裂開了，都滲水出來了。我只拍了這一家，我那天是跟記者進去的，這裡全部都壞掉了，這些都是被震的，幾乎每一間都這樣，你看這個全部都掉下來了。為什麼會掉下來，就是震動得非常厲害，這裡的百姓已經沒有辦法再這樣子住下去了。已經四年了，一直請求政府去幫忙，怎麼讓噪音不要那麼大。後面大林蒲的那一邊，經過我的努力爭取隔音牆，也經過林委員國正在中央向港務公司爭取，現在那裡大部分都有隔音牆了。可是我剛剛講的是鳳鼻頭這邊，因為馬路旁邊就是住家，也不能蓋隔音牆，也沒有水溝的阻隔震動，也沒有綠帶，在後面那一段還有綠帶、還有水溝的隔離、還有社區的道路，至少還有一段距離。可是鳳鼻頭這邊完全都沒有，就是馬上鄰接著車道，來來往來的，尤其沿海路上有一大堆的貨櫃車在這裡進出，這一段有很大的噪音，這一段在房子的隔壁就是貨櫃車。請問當初都委會是怎麼規劃都市計畫的一條大路，來給我們洲際貨櫃中心來使用，你只想到的只是什麼，讓這個貨櫃能夠有一條很好的，很寬敞的一個道路的進出，可是有沒有想到我們的百姓，生活在這一種天天幾乎 24 小時的震動，幾乎是 24 小時噪音的轟炸。我不騙你，我們昨天在那裡沒有一個人可以待很久，因為人與人之間的講話，聽都聽不到，一定要非常的大聲，那生活在這裡，你想想看，各位，這個品質到底是怎麼樣，昨天就是要交通局去解決，他們說不解決的話，就是圍廠，不是圍場，昨天就要圍這個道路，他已經受不了到這種程度了，因為政府每一次都騙他，一騙就是一段很長的時間，結果昨天大大小小的孩子都跑來要圍這一條大馬路，為什麼我們政府的一個政策，要讓我們的百姓成爲一個犧牲者，要讓我們的百姓去做違法的事情來圍這一條馬路，他們才覺得他們才能夠生活，為什麼我們的政策要這樣子

做，讓我們的百姓成爲暴民，昨天就我們這些百姓…。百姓和警察在這邊的一個拉鋸戰，他們已經都把東西拿出來了，他們會把這一條馬路給封住，爲什麼？他們希望最少這一條馬路不要行駛，就把這一條兩線道的從另外一邊出來的，他們希望是這一條路是進來的，出去是另外一條，這條進去，一條出來，那這一進一出可以嗎？也不能。各位專家，你們想想看怎麼幫他們解決這一件事情。過去這一條馬路整個柏油路，幾乎是三、二天就壞掉，當然經過我的爭取，我們政府已經編列 7,000 萬的經費要去重鋪這一條馬路，那重鋪以後呢？能夠改善嗎？他們也不認爲會有改善。請教各位專家，副市長，請你答覆。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主委，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曾議員長久都非常關心，尤其是我們這邊的居民，同時南星路的部分，我向議員報告一下，我們認爲現在的可行方案，其它的部分如果造成居民的困擾，我們是深感抱歉，第一個就是南星路按照議員所表示出來的照片，第一個就是可不可以把中間安全島的部分把它打除掉，然後路呢？尤其是大卡車全部集中在南邊，但是如果這個還是不夠的話，可能往南方那個地方有綠地，那個綠地我先看看是不是屬於我們市有的土地，如果是市有土地的話，需要把這個路形稍微切彎一點，我想大概經過幾個程序，是不是很快的時間再跟曾議員聯繫，我們來看一下，可不可以在交通局所主政的道安會報上做處理，先把道路上面飛嘯而過的這些車子和民房之間的距離先拉開，不要有噪音，更不要有振動的情形，如果這個是可行的話，可以解決路口上面目前所碰到的這個狀況，那長久以來如果這個路需要往南移，才可以設這個四線道的話，也許需要切到旁邊的路，我們再來試看看，如果這樣是可行的話，可以先解決在路口這邊，尤其是臨近道路的民房裡面，現在他們所碰到生活寧靜的干擾，這樣可能比較好的一個方式，但是因爲手頭上沒有相關的這些資料譬如說比較正確的長度、寬度等等這些，是否等我們把它整理出來，再來跟曾議員這邊做怎麼樣協調的處理。

曾議員麗燕：

不是北邊這個線道，兩線道哦，包括這個綠帶、安全島全部是封死的，就是不讓他們進來，他們就是希望走這兩個巷道，包括這個人行道，因爲這邊也有社區的道路及人行道，這邊看怎麼樣向南移，這邊聽說也是往南移，就是說往這邊移，你也要把人行道，把那個汽車的社區道路也把它規劃出來，看怎麼樣讓它更寬敞成爲兩個線道，讓這個貨櫃車能夠進出，安

全你也要去考慮，但是他們最基本的就是說到中間的安全島哦，…。

主席（吳議員益政）：

請副市長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謝謝曾議員的指教，我想我們的觀點一樣，我現在講的是短期內，我們先把貨櫃車或者是經過的工程車先往南移到沒有人住的地方，讓它進出，空出來的水泥道路的部分，已經先跟民衆居住的距離有一點空間，就減少震動和噪音，如果長期規劃路確實要改變，經過我們道安，或者一部分的都市計畫解決以後，多出來的這一塊隔離的，現在是水泥地，如果可以變成綠地的話，我們也會順勢把它變成綠地。這樣對於安全島上面是否保留這個綠地，就比較沒有差別，就是說如果切出來這塊道路，路形改變以後，多出來的這些，比較靠近鄰家這個地方，如果重綠地，我們就順便把它變成綠地就好，就跟安全島沒有關係。〔…〕就是路往南移，多出來的地方變綠地這樣子。〔…〕是，是，對。〔…〕不能把它弄成路就是了。〔…〕沒有啦，但是安全島可以變成綠地，不要變成路啦。〔…〕是，我們的想法差不多都一樣。〔…〕是，如果現在貨櫃車可以馬上變成是只有南邊那個線道，兩個線道來單向進出的話，也許我們短時間之內，就用紐澤西欄把它圍住，可是我是不是再跟我們交通局，還有我們警察局交通隊稍微商量一下，如果可以就馬上來處理，先減少那個噪音的影響好嗎？噪音和振動的影響，好，謝謝議員。

主席（吳議員益政）：

其實同樣的概念，就是不管是道路，不管是工業區或者是交通要道，請你們在做都市計畫的時候，現在的觀念和以前不一樣，我不曉得現在的法令到底要保留幾米加寬綠帶，像大坪頂住宅區，住宅區旁邊就是油庫，就一條線，這裡是工業區，這裡是住宅區，都沒有…。〔…〕對，舊的都市計畫，所以我講舊的，不只是新的要規劃綠帶的寬度以外包括曾議員召集人所提的，包括貨櫃車在進出的道路，不管是震動、人的視覺、整個空間感、安全感，以後跟工業有關的部分，要跟人共存的中間緩衝區要加寬，不管是產業或者是道路有這種重車經過的，在規劃道路的時候要有這個概念，是不是大家在都委會討論類似加寬的事情時，把法規再重新調整一下？好，謝謝。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首先想請教副市長，我想請教一下我們都市計畫最重要的精神和意涵是在哪裡？尤其是細部計畫的開發案，它的精神是在哪裡？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我們現在都市計畫大概就是配合著我們都市發展，不管是以人口為導向或者是產業經濟為導向，把它做最完美的規劃，讓它可以適合我們一般的居住，再分成不同產業的類別。

劉議員德林：

也是帶動地方上面主體的發展，讓我們原本在現有的土地面積上面能夠將我們現有的地主來做一個整合、來做未來集體的提升、來創造我們各方面不管雙贏、三贏，這樣的政府德政和提升，是不是？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是。

劉議員德林：

你請坐。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謝謝議員。

劉議員德林：

我再請教都發局局長。局長，我一直在這邊提到我這邊有一個陳情案，有幾十個地主在陳情，我們很期盼的一個問題就是在縣市合併的 99 年之前，原大坪頂的開發，高雄市在這方面的腳步非常的快，在當時就開發，現在已經重劃完畢，我們也看到，可是現在縣市合併之後，我們在高雄市議會一直對於大坪頂開發的計畫裡面，尤其是原高雄縣這個部分，我們一直督促高雄市政府都發局是不是能夠加快腳步？因為幾十年的土地問題，尤其看到原高雄市都已經呈現開發完成，高雄縣這一塊一直都沒有，所以本席針對大坪頂特區主要計畫的第三次通盤檢討，因為這邊有幾十個地主的陳情。

這個陳情的主體方向和目標，我也跟局長說明過，當然在開發的過程當中，我們是希望能夠藉由開發把主體呈現出來。這個部分有一個問題的呈現，就是計畫還沒有出來之前，我在這邊講那幾十個地主就知道，我不曉得你們裡面的人和外面的人是怎麼樣的去串聯，是不是顧問公司或者怎麼樣？把這個訊息放出來，導致這些人都針對這一個感覺到忿忿不平，針對我們看到的這次陳情，它是土地的區段為明善段 106 號，這次是被列入到第 70-6 號的一個開發案。這個開發案當中是屬於這個案子第二次的再檢討，可是地主陳情的原因是這個只有一線之隔，你把他納入到第二次，我們期盼了幾十年，今天政府的德政就是怎麼樣把這個整合，可是苦民所苦，大家幾十年拿了這個住宅區的權狀，可是在開發的時候，他們是變邊緣，

而且就是一線之隔，他的理由是什麼？坡度 30 度，可是在這個坡度來講，如果真的呈現 30 度，我們沒有話講，我們也要求都發局各單位，從顯現出來的多圖面的數據來告訴你們，這裡的坡度沒有 30 度；這是平地的，都市計畫科科長以及各單位也告訴這幾十個地主說沒有問題，照你們的坡度是沒有問題，可是公展的時候馬上就呈現出來，他們被排列在外面，這樣對這些人公平嗎？還是因為你開發成本的問題，而導致這些人要再排多少年呢？是不是？局長。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整理一下你的問題，應該是說他是可以開發，但是他被開發的順序排在比較後面，意思是這樣子嗎？

劉議員德林：

也符合這個意思，可是在還沒有定案之前，他們就已經瞭解這個部分有問題，有問題的原因是都發局告訴他們，因為他們主體的坡度超過了 30 度，所以他們也針對了這個坡度 30 度提出數據，然後現場來會勘，並沒有超過 30 度，當時的都發局也告訴他們，這整個的區塊應該是合併的，是一個區塊的。為什麼最後開始公展的時候，他們是分離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你是指示通盤檢討的公展，是不是這樣？〔對。〕現在如果按照委員會…。

劉議員德林：

這個案子已然陳情進來了，是不是？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

劉議員德林：

他排在第 23 案，這幾十個地主也有推代表，我在想一個政府對於整個主體的大坪頂開發，他們的心聲和心情，我在這裡來跟你做一個主體的表達，到底因為什麼問題，他們要被排列在外面。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你讓我看案子，我就可以非常具體回答，可是沒有，但是我能夠理解，可能他有兩個問題，如果不是開發的問題，就是他已經被劃為開發區；如果是開發區，大概只剩一個問題，就剩開發時間的問題；如果不是開發區，就有可能是你剛剛提到的，因為太陡不能列為開發，有可能是這個；如果是屬於我剛講的是太陡不能開發，我們在都市規劃的時候…。

劉議員德林：

這個部分已經不存在了。郁科長，因為你是面對這幾十個地主，你應該

非常清楚他們的心聲和訴求。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郁科長道玲：

是。

劉議員德林：

今天你身為都市規劃科的科長，理應要把這個部分做一個解說，甚至於你們在都委會召開會議的時候，我不是經常講你必須要瞭解這些人的心聲，你應該事先提出問題來強烈表達，你表達了嗎？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郁科長道玲：

是，向議員回覆一下。因為人民陳情的部分，我們小組還沒有召開會議。這個部分我們大概也會在 9 月份召開會議的時候，邀請陳情人來說明，我們也會針對他們案子的狀況，再確認他實際上的坡度，照理說，他們現在的土地是在坡度 30 度以下，但是還有旁邊其他坡度的部分，我們會盡量的來就現實的狀況，以及民衆的權益…。

劉議員德林：

科長，你也看到實質的情況和實質圖面的顯現。我想在座的，因為其他的委員並不瞭解這個坡度的部分，他已經排列在第 23 號案的時候，我希望你把這些陳情的標註應該讓委員都能夠瞭解，實際體恤這幾十個地主的心聲。這中間裡面連貫的一個問題，就是你當初在整個規劃當中，這個案子就已經浮現出來了，所以我一直在懷疑都市計畫委員會裡面，還是都發局裡面是不是中間有產生什麼樣的連結？科長。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郁科長道玲：

我不曉得議員指的是什麼，因為我們這邊的資料在公展還沒有公開展覽前…。

劉議員德林：

在公展還沒有公開之前，我就告訴你這個圖跟正式公告出來的圖是完全符合的，你不能否認這個事情，我有這麼神嗎？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郁科長道玲：

但是資料怎麼出來我們確實不知道，因為我們也查過，內部同仁也沒有提供任何的資料。

劉議員德林：

所以這個問題延伸出如何讓一線之隔的地主能信服，信服就是我相信政府，可是現在呈現出來的是地主沒有辦法信服，就像你為了開發成本或者其他的坡度，總是要有一個理由跟他們做說明吧！包含在座各位委員在未來規劃高雄市遠景的規劃案，每一項開發規劃案當中，你們的眼光都非常

弘大，我也希望藉由今天這個案子做一個凸顯。到時候他們提出來的陳情，當然會站出來做一個主題的訴求，我公然向都發局跟各位所提的問題必須做一個正視，能夠把整個的開發提升，嘉惠於未來發展性，讓在這邊幾十年的地主能夠藉由這次通盤檢討，共同參與這次的開發，藉由這個讓未來的生活品質跟機能做提升。

這個部分，我希望科長會後還是要正視這個事情，我也在此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剛剛所講的還沒有開發、公告之前，我就看到這個資料，也拿給都發局，開發公告之後，我又看到兩個對照是沒問題的，兩個差不了多少，我也希望下次這種情形不要發生，可是最重要的是維護這些人的權益才是最重要的。希望科長跟局長能夠深入去了解這個事情，能夠把這個事情做非常完善的納入處理，你沒有辦法納入也要很有說服力，給這幾十個地主講清楚說明白，這才是政府應盡的作為。局長，請跟我再做一個主題的回應。你把剛剛我所講的再做一個綜合回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大概理解了，其實公展的圖不會是秘密，有時候會有很多管道，如果是事先提供，因為公展會爭取很多機關的意見，也不會是秘密，公展是一個正式的法令程序而已，這是第一個說明，因為沒有那麼複雜。第二個是既然有人民陳情案，我願意再重新檢視，如果可以我一定說可以，不可以也要告訴大家一個合理的理由，這個我同意這樣做。〔……。〕可能他的地沒有 30%而旁邊是陡坡，都有可能。所以我願意很務實的再重新看一次這個案子。〔……。〕這個我會再重新檢視。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徐議員榮延發言。

徐議員榮延：

首先請教主委，氣爆發生後到現在已經將近一個月，重建工作陸陸續續在進行當中，氣爆發生到現在受災戶的感受，我們都可以理解，他們忍受的痛苦、挫折還有不方便，我們都知道，但是都委員以這種情況來講，剛好是災區重建，氣爆災區部分，都委會如何再去規劃新的方案，請主委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劉主委，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今天在都委會有相當多議員先進提到這四條路，大概七點多平方公里的部分，可不可以進行都市更新，如果有進行都市更新，會有一個新的方式，

因為以往做都市更新都是防災型，譬如靠近地震帶或是靠近易淹水地區，這次是因為大型的氣爆所產生，整體可能會因為有心理上的陰影或是其他的方向，造成這個地區是不是因此而整個沒落，所以進行都市更新的手段相當重要。今天回應很多議員先進意見時，我們盡量在今年 9 月份研提一個計畫來做都市更新的作業，但是都市更新是以公辦為主，而不是以其他的財團介入，公辦都市更新其實也是相當久的時間，我們不敢期待有多久的時間可以很快處理，大概三到五年也必須要，同時也要徵詢很多居民的建議，事實上我們一步一步在整理當中，就是都發局在第一時間時，是先以受到氣爆影響有裂面的房屋做挽面的工作，也有若干民間團體介入幫忙，但這個不是一個全體的規劃；如果有全體規劃，我們必須要再跟居民來討論，如果他們願意讓市府來介入做公辦都市更新，我們來試試看，這個部分會爭取中央包括內政部營建署主導都市更新的長官來協助我們。

徐議員榮延：

剛好利用這一次氣爆災區做都市更新，這是一個跟以往不一樣的地方，我們是希望都市更新是政府機關要介入，不能由民間來做，這樣時程可能就會延宕好久，剛才主委講如果以住戶現有的狀況要重新修理、重新整修，就會有一個陰影，表示這裡是災區，以後會不會再發生，有這種壓力的現象還有恐懼的現象，更換就如內政部所推動的挽面更新，讓整個災區在另外一個不同的區域領域重新走出來，這種方式應該是比以往整修房屋的做法好，我們也希望朝這方向努力看看，當然這必須要住戶同意，可是目前依本席了解，我們非常佩服台積電，台積電對市政府幫助很大，尤其這次氣爆所產生的嚴重災害受損，在第一時間他們就介入搶修，不眠不休的幫助災民整修，反而高雄市政府比較慢半拍。本席也了解，目前你們的心理上都有事，市長的民調是下降了，所以委託建築工會幫忙，希望建築工會趕快推動幾個團體出來協助，而我們也希望要依照當初的規劃期程趕快處理，也希望能夠加把勁。

第二點，五甲一路以東，目前都市計畫進行到什麼階段？因為這個區塊，本席時時刻刻都很關心，一些居住在當地的地主也非常的關心，遙遙無期，目前的狀況到底是如何？請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哪位委員要答覆？請局長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市都委會已經有審議通過，送到內政部再繼續審查中。

徐議員榮延：

送到內政部，內政部不是請你們再補充資料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都送了。

徐議員榮延：

有沒有？〔有。〕有沒有補上去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補了，因為內政部要排會審查。

徐議員榮延：

目前沒有時間表？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對，因為他們的案量，全台灣各地的案子也很多，通常都會拜託他們把案子往前推一點，趕快幫我們處理。

徐議員榮延：

如果地主向民意代表查詢時，我們要怎麼回答？請你教我。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內政部經過我們催促開過會了，才會有一些需要補充的資料，例如交通等等資料，我們也補完了，趕快再加進去；而進去後，通常都會希望最慢最慢在兩個月內一定要召開會議，這是最慢；一般都會拜託案子投進去後，一個月內要召開，能夠這樣最好。

徐議員榮延：

如果兩個月再開會的話，依照你們的專業判斷，還有沒有問題？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這個要看委員了，有時候委員都已經講好了，意見都沒了，但在開會時又產生新的問題，這是常有的事情，所以會盡量做到完整。

徐議員榮延：

針對這個案子，希望能夠加把勁，因為區段徵收這個區塊，可以說是鳳山地區第二個商業行政中心，希望能夠趕快有一個結果出來，這裡趕快開發，讓鳳山和以往不一樣。市政府不也是常講嗎？宜居城市，而鳳山就是一個非常好的宜居城市，好不好？我們互相鼓勵。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謝謝徐議員。

徐議員榮延：

第三個問題請教都委會，武慶一路台鐵的轉機廠，輕軌目前在凱旋路…。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徐議員榮延：

在凱旋路旁邊，位於這次氣爆地方的轉運站，對面就是台鐵以前的轉運站，目前台鐵轉運站已經遷移了，而在遷移後，這一塊是屬於鳳山區公所計畫中的一項，請教各位委員對於這個區塊，有沒有比較好的想法以及要如何規劃？請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哪一位要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由我來回答，其實我們很多委員都很專業，徐議員講的是台鐵的吊車廠 30 公頃那一個區塊？〔對。〕在 106 年地下化之後，火車都行駛地下，所以上面那一個區塊就沒有用處。但是，現在火車已經在上面行駛，所以那個區塊一定要保留，做爲什麼用途？就是修理火車專用，一些故障的火車要進廠維修後再行駛，那塊地區目前的目的就是這樣。

徐議員榮延：

現在已經有輕軌了，火車很少行駛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就是在火車結束後，就換輕軌，〔對。〕就是如此。那條鐵道以後就變成輕軌行駛路線，現在是火車行駛路線，目前情況如此。

徐議員榮延：

都沒有變動？沒有任何整體的都市計畫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將來這個機廠會遷往潮州，〔對。〕所以這個地區要整個做都市計畫變更。

徐議員榮延：

目前有沒有？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有，已經都有方案了，會很快的完成它的規劃案。原則上也要向徐議員報告，因爲你很關心，靠近凱旋路這邊，會要求台鐵給我們一些公園綠地，類似防災公園的公園綠地，對那裡的環境也是全新的街道景觀來處理。〔…。〕是。

主席（曾議員麗燕）：

休息 10 分鐘。

請林議員宛蓉發言。

林議員宛蓉：

今天是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業務質詢，感謝主委及各位委員們。這次氣爆事件，大家真的辛苦，市府團隊也辛苦了。我們延續昨天的「天佑台灣、高雄平安」，在這裡邀請高雄市的朋友，9月3日、9月4日兩天，在一心路203巷的停車場，有一場「神策合力安魂魄、人心撫平道路平」的祈福法會，11點舉行開香儀式，在這裡藉這個機會邀請市民朋友共同來參加。

主委副市長、各位委員，請看 powerpoint，鳳山這個地方是高雄前鎮區，鳳山區五甲段 206-192 地號的土地，希望把它變更為公園綠地，為什麼說是公園綠地？請看，這塊地是國有財產署的土地，你們聽聽看把它變更為公園綠地是不是有道理？這塊土地是在草衙路進來，臨海街的這一小塊土地屬於鳳山區，所以要選舉的候選人，要記得來拜訪這裡的選民。這裡所有的土地都是前鎮區，剛剛我們看的那個綠地，就是鳳山區五甲段 206-192 地號，這一小塊地就是明禮里社區的公園。明禮里公園在 82 年開闢，它的土地就是那麼一小塊，不到四分地只有 0.3836 公頃，本席在 99 年的時候，做了一次全面性的更新，大概是 500 萬的經費。這裡是公園，請看圖片，因為這個地方刚好在明禮里綠地的地方，有 600 平方公尺國有財產署的閒置土地，國有財產署和都發局簽有一份一年一簽的行政契約，委由都發局管理，並在 2011 年 4 月 15 日的時候開闢，本席向都發局爭取把剛剛那塊綠地，和興仁國中旁邊的通學步道一起進行規劃，這個地方目前由區公所代管，並由明禮里的里民維護，他們真的把公園維護得很漂亮，同時也是市民休憩、運動的好地方。

主委，問題就在這裡，目前這塊綠地這麼漂亮，有高壓人行磚步道、路燈、單槓等設施。那一天我們和國有財產署的人，因為是一年一簽，契約到期要續約的時候，他好可愛，居然說要把公園的遊樂設施全部打掉，包括單槓、運動設施及通學步道，他說依據國產署要求都發局，除了花草樹木外，應在契約終止時 15 日內騰空，把設施全部拆除後，才可以再重新簽約。這樣做真的是民脂民膏，因為在綠地還沒有開闢及整修的時候，這塊地整個是荒廢、髒亂的，是本席和莊志明里長把又髒又亂的步道，重新變成像圖片裡這麼漂亮的步道。他要我們把它拆掉重建，那天本席建議他，是不是可以把這塊土地透過都市計畫變成公園綠地，這樣子就不用先拆掉再簽約。剛開始是我的執行長和里長在那裡會勘，我去跑另外的行程稍微延遲，等我趕到現場時，他們就這樣子講，我就跟他建議，我請高雄市政府都委會將這塊土地變更為公園綠地，再由國有財產署移撥給市政府。他聽了後也同意，爲了要一勞永逸，本席建請都發局進行五年一次的通盤檢討，這個不用到五年，到底現在已經面臨幾年，本席也不知道。但是都發

局是不是可以和國有財產署研議，在還沒有可以變更以前，不要把它打掉再簽約，這樣好像是很奇怪的說法，這是本席的看法。

接下來我還是要講少康營區，台糖已經行文給我，我就跟林岱樺委員講，當然林岱樺委員不是本區的委員，不知道少康營區的 23 公頃土地是本席和郭玟成委員，我們住在那個地方，是一個工業區的地方，當然希望公園越大越好，但是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說，我們沒有那麼多的經費。所以在 92 年 SARS 大流行的時候，要把這個地方當成 SARS 二級的隔離防護區，當時我們很認真的要把少康營區從這個地方遷往林園區。遷離後，土地當然要還地於民，於是就還給台糖，經過我們很多的努力及打拚，我在這裡要向市府說明這個情形，有些事情就要針對問題的癥結所在，應該用什麼樣的訴求、什麼樣的論述，才可以把原先的 6 公頃土地變成 10 公頃，這個不是市民朋友以抗議、陳情的方式就可以成就的。包括當時沈添福里長及一個現成的議員，最近還在那邊亂講話，說本席是撿現成的便宜，我覺得這些話真的很傷人，我在這裡再一次說明，沈添福里長在當時本席爭取將少康營區 6 公頃變成 10 公頃時，他挑戰我，相信他現在應該不會再亂講話了。但是最近有聽到山明里陳里長在亂放話，說這個地方是誰爭取的，其實大家心知肚明，我擔任議員這麼久了，到底誰在撿現成，大家都很清楚，如果能讓市民朋友提升空氣品質及生活品質，這是件好事，為什麼要在地方上亂講話？

現在台糖已經發文給市政府都發局，將少康營區 6 公頃變成 10 公頃，這是中央的法令，剛好是環保署列為噪音的污染管制區，市府環保局更列為第一級噪音污染防制區（松金里），不能從事住宅區的規劃，才能將 6 公頃變更為 10 公頃，如果沒有人有異議的話，如何將 6 公頃變更為 10 公頃？這件事情是大家共同努力，包括主席也很關心，民衆都有在看。松金街 1 巷、華山街 200 巷…，原本這裡的公園用地只有 6 公頃，如何能提高到 10 公頃？如果沒有人去打拚、努力的話，他只在那裡隨便說說，說別人在撿現成。

高松路有一個 0.46 公頃的花架，這是當時市政府去徵收來的，屆時如果公園規劃的時候，這個花架一定要拿掉，公園改造、規劃的時候，一定要好好的規劃。除了 10 公頃公園用地，還包括 0.46 公頃及一些綠美化的空間，將近有 11 公頃的綠地，希望高雄市政府都發局、都委會，台糖已經有函文給高雄市政府，小港區機 12 用地——少康營區，現在在都市計畫變更裡，將原本的 6 公頃提高至 10 公頃時，也需要在董事會裡做很大的努力，本席也透過許多管道並利用柔性的方式和他們溝通，結果他們現在也答應

增加到 10 公頃。已經行文給高雄市政府都委會，我們在 8 月 22 日將都市計畫變更的書圖函送給市府，市政府在看過後，請台糖在原計畫修正後，送交至高雄市政府通過後，再送至內政部，所以市政府必須再公展一次…。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3 分鐘。

林議員宛蓉：

再次公展相信市民朋友也是樂觀其成，本來 6 公頃現在有 10 公頃的公園綠地，雖然無法算是今年的實績…，但這也算是一個成就，針對本席的兩個問題，請盧委員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委員，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謝謝林議員這麼多年來的爭取、催促，台糖公司已經將董事會的同意函送到都委會，所以公園就擴大了，擴大後我們會趕辦公展，因為圖面有變更過，所以需要重新公展，公展結束後，我們會儘速提報到最近一期的都委會，趕快審定加速進行；至於剛才提到的高松路那一排很高的樹，樹會保留，但是下面那些有阻礙的空間，我們會將它打通，以後公園的開放性會變得很好。

林議員宛蓉：

那個一定要打掉，因為花架是有人堅持要放在那裡，但是本席反對放在那裡，因為花架放在那裡根本沒用途。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對，要做就做好一點。

林議員宛蓉：

做好一點，已經將 6 公頃增加到 10 公頃，還在反對什麼？還有另外一個問題。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也覺得國產局怎麼會是這種態度？沒有道理，我們盡量協商，如果真的講不通，我們就用都市計畫的手段變更過來成為公共設施。

林議員宛蓉：

他們若講不通，可以同步進行，你們可以去做變更。〔好。〕但是他現在要求我們打掉，你們可以和他做續約的動作？我想這點你應該要和他們的長官溝通一下，否則若是做好又被打掉，真的會被看笑話。〔沒道理。〕我現在可以向你正式提案…。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同步進行。

林議員宛蓉：

建議你們用都市計畫的手段來變更，變更後他們好像也沒什麼意見，只是這件小事情，可能市政府會認為土地並非我們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好，我會照辦。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本席長期追蹤高雄市所有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我知道在三年前有做一個專案，如果全部要徵收的需要四千多億，那天我聽到一個報告，好像現在剩 3,600 億。那代表什麼？代表有很多的一部分可能不需要被用到的，包括市場用地、學校用地等等都有被檢討，有的可能做減額或是分還給原地主等等。這個包袱就是這麼大，我們要用更多積極的手段來做處理。每一個個案都不一樣，我常說：若要辦減額的話，第一個，要減回去的面積是多少？第二個，使用分區又要怎麼編？第三個，光是方向，靠大馬路或是靠巷子，一刀切下去，每一個價值都不一樣，我們怎麼做到讓市民認同、地主也接受？我們又符合法令，三方都贏，我覺得這要積極。第一個，首先肯定你們有在努力積極解決這個問題。第二個，延續我昨天提到的，這一次整個三多路、一心路、凱旋路，整個 4.4 公里狹長的道路，在發生氣爆後，災區裡的區塊性的地主如果同意，我覺得應該去爭取一些災區都更。

都更就是說，因為我們知道所住的房子曾經氣爆過，那個陰影都在啦！如果能透過一個比較優惠的災區都更條例，去獎勵他們、鼓勵他們，小區塊的去作整併，給他們一點容積的獎勵，我想這樣可以加速災區老房子的改變。因為整個三多路包括凱旋路，很多都是三、四十年甚至四、五十年的老房子。我們如果順著這次所發生一併來辦理都更，對當地的整個街廓、景觀和房子的使用性，我想都應該有多面向。這是前內政部長李鴻源李部長，我邀請他來議會演講他提到的，他說如果內政部有一個條例下來，他也認為應該要送給高雄市一個禮物來支持，我也希望都委會甚至都發局應該努力來促成。

因為整個災區的復建，不只是道路把它回填，路燈、路面做一做，我想災民的心情也要被照顧。尤其這些房子有些經過氣爆後，包括地基等等都

要面向處理，我覺得要不要也是地主的權益，我們只是提供一個可能、一個選項，讓他們覺得有這種可能，我想這也是件好事。

主委，你對本席的建議有什麼看法？請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劉主委，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黃議員一開始的時候，就跟李教授有提到防災型都更。對於都市更新的部分我個人非常贊同，但是這一次不是因為有天災或是地震的關係，所以我比較不希望是用「防災」這兩個字。

黃議員柏霖：

好，就都更啦！也可以。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如果是以重建或其他的產業，這樣的方向我們會贊成。我也很贊成很多議員先進所提到的，是不是走公辦的方向？公辦的方向當然可以減少一些困擾，比如說有私人財團要介入，會造成很多困擾。比如說台北市有若干的都更，它可能延長到十年以上都還沒完成，目前都還在走民事官司等等這些。

在我們的想法如果公辦的都更，也許是可以縮短都更的期限，可是我們要考慮到一點，特別向黃議員提到，第一個，市府已經在進行求償救助計畫，就是代位求償。

黃議員柏霖：

對，沒錯。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在代位求償的過程當中，我們需要經過律師或會計師去…。

黃議員柏霖：

去鑑定可以申請多少。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現在還沒有鑑定好，你跟他說：不然我們先幫你把房子拆了…。

黃議員柏霖：

當然要等鑑定好，才知道債權多少。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是的，如果沒經過這個程序，他們永遠沒辦法把肇事責任釐清。

黃議員柏霖：

主委你也知道，都更不會這麼快啦！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對，如果我們在規劃，就可以透過第三者、第三個公證團體，跟市政府一起合作，先說服居民…。

黃議員柏霖：

好。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如果他們願意加入的話，我相信如果多數人願意加入的話，它可完成的機會就非常高。

黃議員柏霖：

好。我想就是多一個選項，如果我們能協助他們，不論是挽面或其他種種可能的幫助，因為人是很容易觸景傷情的，如果做個改變，對環境、對他個人心理因素，我想影響也很大。我覺得這可以提供給當地民衆多一個選項，這是本席的建議。

另外一點，我要再提一下，上次我們開小組會議時，因為三民區的細部計畫小組，我有陪很多市民去，其實我們並沒有發言只是去關心。那裡有個中都窯廠的部分，為什麼文化保存區的部分，我要在這個地方再提一次？我想只要是追求好的歷史文物的保存，本席也支持。但是我希望，政府在劃設保存區的時候，也要兼顧市民的權益。我想最快的例子是什麼？就是台北！它將寶斗里規劃為文化保存區，前一天怪手就把那劃平了，為什麼？因為理由很簡單，就是違背人性。什麼叫違背人性？如果你把我的房子劃成保存區，價值就增加了三、四倍，就算半夜也會把房子顧得很好。結果你把我劃成保存區，我不但不能買賣而且也不能借款，還要負責管理維護，這樣子根本違反人性！

所以我希望未來，我們都委會要劃人家什麼保存區、做什麼文化古蹟，應該要更慎重。民衆的權益在哪裡？很多問題我常常講，管理要人性、制度要合理、經營要現代，不只是企業，用在政府也一樣。如果我們不能從民衆的角度去想，過去我們的計畫道路未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為什麼都不能解決？因為當時只能做容積移轉，現在還有 TOD 開發模式，以前沒有的時候只有 10% 的回饋。主席，你 100 萬的土地只值 10 萬，誰要賣給你？現在有 TOD 開發模式那個道路的可以拉 40%，這樣還能勉強接受。像台北比較好發展的地方，它就可以拉到 135%，大約相當於公告現值加 35%，這樣才是合理的。

我覺得要從人性面去兼顧到地主的權益。不是說政府把人家劃一劃，結果造成人家的不方便。我剛剛提到台北我再講高雄，我們知道陳啓川前市

長的官邸在大統正對面，說要把那邊劃為什麼區，半夜就被怪手劃掉了，現在變成一片平地。為什麼？因為很簡單，讓你劃上去，我以後什麼都不能做。我常常在提的，還要負責管理維護。像台北市長還說，要叫地主重新再蓋回去，我告訴你，就算打死他也不會蓋回去。因為蓋回去他還要管理維護啊！我怎麼可能花一筆錢，還請人來照顧？何況自己就有困難啊！

我想在座的委員很多都是專家，有時候不能只是從學理來看。當然，很多歷史文化古蹟我們要維護，為什麼？沒有五十年怎麼會有一百年？沒有一百年怎麼會有二百年？我們都知道嘛！但是你們有沒有提供可以平衡、補償的機制？如果沒有我們只會要求市民，這幾排不能動，其他的都可以。那這幾個後代怎麼辦？所以我常講，這個制度要改善。未來我覺得市府要提一個，類似補償的機制。沒關係！我可以讓你換到其他地方或是什麼的，一定要能兼顧民衆的權益，我想這個制度才會走的好。

主委，你同不同意本席的看法？

主席（曾議員麗燕）：

主席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黃議員總是可以走在很先端來討論這個事情，也知道務實面。我剛剛有跟盧局長在回顧，就是我們曾經處理軍方逍遙園的部分…。

黃議員柏霖：

對，六合路。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對。逍遙園的部分，第一個是以地易地的概念，但是我們給它比較好的地。因為軍方是公務機關比較好溝通，如果碰到私人產業在機制上恐怕…，像現行文化部的這些法規，在我們處理都市計畫來講，反而是一種…。就如同你說的，郝市長在說寶斗里那邊，叫他們好好保存，他們半夜就把它打掉了，這種事情常常都在發生。

也許這樣子是告訴我們，從都市計畫也許可以找到適當的手段。不管是地地易地的方式，或是增加他們自己的後代，或是當地的土地所有權人，有更好的保存價值，提供他比較好的引導，不要講誘因。讓他能夠把我們希望保存的文物或文化古蹟，把它保留下來。也許我們可以試試看，用多重的角色來扮演這樣的方式。

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我剛剛提到一個城市沒有五十年不會有一百年，沒有一百年就不會有二百年。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柏霖：

我們高雄不可能，如果劃成保存區就全部打掉，那我們這城市一百年後就沒有古蹟了。但是地主的權益，我剛剛提到你們要以地易地也好、你們要照價徵收也好，我覺得方法我都接受，只是要去面對，不只是單項的，我就是管制你，不然怎樣呢？這樣不對。我們常講現在社會不一樣了，公民的社會要多溝通。像李鴻源部長最常講的一句話，就是多溝通，民衆的意見要參與。

比如說防災都更也好、重建都更也好，他說民衆的意見要多溝通，而不是單項的，我們政府要怎麼做就怎麼做。現在民衆資訊來源也多元，我覺得要多溝通，我覺得未來不論是文化局或哪裡，要讓你劃成保存區、什麼區，拜託，民衆的意見要能兼顧。我覺得這樣子才會讓我們的政策，不會遇到很大的抗爭。比如說，我剛剛提到中都窯廠那個地主，他好不容易存了很多錢去買這一塊地，結果你把它劃成保存區。他說目前市政府唯一能做的，是讓它容積移轉，那容積移轉只剩下 35% 的價值。我用 100% 的錢買那塊地，被你一搞只剩下 35% 的價值，主席你想，這樣人家可以接受嗎？我覺得要積極面對這個問題，我們要建立一個方法，只要讓市民可以認同，包括以地易地或徵收等等，我覺得這些我都支持。希望各位委員未來在審議相關議案的時候應該要積極。

最後，三民區有帶狀的鐵路地下化，兩旁相關的都市計畫的變更，我覺得可以加強來審議。以上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休息 10 分鐘。

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大家好，藉著今天都委會的業務質詢，我要拜託盧局長，有關鳳山工協新村的都市計畫，進度如何？它大部分是國防部軍備局的土地，現在面臨比較麻煩的是眷村改建完成將近一年，搬進去大概都住半年以上了。目前住的這 1,500 戶當中，在眷村改建以後，他們的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包括眷村文化館，這個地方在都市計畫當中所面臨的是，一個將近六十年的菜市場。現在有兩個問題，一個是眷村的人認為菜市場造成髒亂，交通上又沒有規劃一個停車場用地。

林岱樺立委一直要求我，每個星期要到市府溝通，有關眷村改建的菜市

場用地的都市計畫。之前林岱樺立委也有跟你提到這個問題，目前它的進度到什麼程度？那天我有到市政府找秘書長，問他是否有一直在推展這個進度？局長，這個區塊你是否可以簡單的答覆，現在的進度到什麼程度？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們本來就有一個都市計畫，但是那個市場的位置，有一些人有意見，就是希望不要太靠近住宅區的工協新村裡面，因為怕吵。坦白講，就是這樣，變得比較有困難，但是無論如何還會再調整。我們現在開始在調整一個方案，還是要有市場用地，讓本來的攤商有地方可以去，一定要規劃這個，重新調整一個地方給他們，但是不能太遠，因為大家過去已經使用習慣了，所以在那個附近，我又重新規劃一塊土地。

張議員漢忠：

這個土地應該全部都是國防部的土地，幾乎全部。國防部的土地當中，工協新村那個菜市場目前大概是五百多個攤位，這個生態，如果你們沒有到那個地方可能不清楚，它原來的舊眷村當中有海光新村、工協新村以及路邊的臨時攤販共三個部分。盧局長，如果你記得清楚的話，我曾經拜託過你，目前路邊的攤販已經被趕走了，被趕走後，如果騎機車要過去就很費力，因為攤販已經轉移到博愛路。他為了生活必須在路邊做生意，現在一直延伸到博愛路。要怎樣趕緊把它策劃到一個很正當的市場用地？讓這些平常靠路邊維生的人，有一個適當的地方可以做一個小小的生意，這是我要麻煩盧局長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有關攤商或臨時攤販或攤集，管理單位是經發局。

張議員漢忠：

我清楚管理單位是經發局，我清楚。我現在用意是，工協新村裡面的位置是五百多個，海光四村將近 100 位，海光新村面臨要改建也是要拆掉。但是現在海光新村做生意的人，每天都在煩惱，如果被拆除就沒地方可以做生意。他們在那邊做生意都將近五、六十年了，有可能是第三代了。我希望趕快把工協新村的都市計畫規劃好，菜市場的用地，我舉個例子，它現在有 500 格攤位，我們把海光四村納入 100 個、給路邊那裡納入 100 個，等於是 700 個，就規劃一個可以容納 700 個位置的菜市場。這個菜市場裡面有非常多人，你們可能很多人包括我們都委會委員，不曾去看過海光新村的菜市場。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去過。

張議員漢忠：

你有去過，可能還是有很多人去看過。如果有去了解過，就知道那邊的生態，真的要趕緊去規劃一個非常適當的停車場或菜市場，類似目前工協新村 1,500 戶搬來以後，他們的期待。他們住在這裡，如果你沒有把它們的車位規劃好，會造成交通混亂，我拜託盧局長在這個區塊跟國防部協調。

上次我們跟國防部協調那塊地無償撥用，要怎麼無償撥用，我們要用一個容積的優惠，讓國防部那塊地無償撥用給我們做菜市場用地。國防部和我們在協調當中，好像都有承諾我們這件事。局長，你應該知道這件事。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張議員就講到重點了，就是這個部分。

張議員漢忠：

就是我們跟國防部協商中，他要給我們無償撥用，我們要用哪種方式對他們做容積上的優惠？這是國防部所提到的問題。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如果它是爲了市場用地的撥用，我們市政府就要承接下來去做經營管理。這部分前一陣子有跟經發局在做協調。

張議員漢忠：

這方面請盧局長多用點心，把整個工協新村市場用地的規劃能不能在兩年或三年內完成？如果你不加快腳步，可能五年也沒辦法完成。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們在年底就已經規劃好了，因爲狀況都知道了，過去不知道要做文化保存區或不能做文化保存區，但是現在已經清楚國防部他是不要了，所以我們就拿回來市政府，後來又出現市場的問題，現在市場的問題也講得差不多了，所以我們可以開始做定案規劃，年底我們會規劃好。

張議員漢忠：

局長，你應該知道我剛才提供讓你做參考的，就是那個攤販位置問題。目前有三個地區，是工協新村、海光四村和路邊攤販，路邊這邊也把它規劃納進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有機會過去的是，路邊的會多一些攤格位，意思是這樣。

張議員漢忠：

我的意思是，這邊我們把它規劃好後，讓路邊那些攤販不要再到那邊做生意，因為他爲了生活就會沿著馬路一直延伸下去做，如果你們有去看，就知道目前已經延伸到博愛路了，也有可能延伸到海光新村的另外一邊。我一直說，路邊做生意，是百姓生活的需要，但是會造成交通的不方便。時間的問題，我要跟你們致歉，剛剛耽擱到一點時間，因爲有一位里長來找我，所以又多坐了幾分鐘，大家辛苦了，高雄加油。

主席（曾議員麗燕）：

今天的議程到此全部結束，散會。（下午 4 時 53 分）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一、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 時 37 分)

主席 (陳議員麗珍) :

繼續進行民政委員會議員質詢，請周議員玲玟發言。

周議員玲玟：

首先，我想和民政局討論一下，甚至研考會或其他相關單位，在台北市議會，8 月 27 日那一天，跨黨派的在台北市議會做了一場很有水準的決議，他們通過今年開始，年底的台北市長、市議員與里長三合一選舉將不再於任何公開場所開放公共設施插競選旗幟或懸掛布條，其實這個決議在全台灣得到相當大的好評，據我的了解，每一個城市，尤其是高雄，在過往我們每一次選舉都有公督盟單位、綠色團體或環保團體，他們都會發起民意代表參選人自發性的連署——是不是可以不插旗？但是這種東西一旦它不是規範，要執行起來其實相當困難，壓力很大。以目前中央的公職人員選罷法規定，在中央的規定裡面，政黨與任何候選人本來就不得在所有道路、橋梁、公園、學校與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插競選旗幟，但是他們有一個附帶但書，經過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的地方不在此限，也就是說在每一個城市，選舉要不要插旗、要不要懸掛布條，這其實是由地方政府自己來認定的。

所以這一次台北市通過這個決議，我剛才說了，整個世界的環保潮流與對都市美景的進步是真的與日俱增，短短的這幾年，大家可以看到在過去這幾年，尤其是上一屆選舉，如果大家還有印象的話，有一個品牌設計公司曾經做一個全民市調，調查結果顯示，選舉旗幟被認為是全台灣最醜與最急迫想要改造的街景；第二點，根據監察院公布，在上一屆的選舉中，根據 99 年直轄市候選人政治獻金報告書，全台灣的選舉，旗幟佔候選人將近一半的支出，在政治獻金的申報中，光是一個選舉，五都的市長候選人總金額就花了 6 億，你想想，這 6 億其實並不僅是一個金額的付出，還有接下來這些大量旗幟造成街景混亂與後續銷毀對環境造成的負擔。還有一點，最重要的是根據所有統計，插旗不一定就能夠「旗開得勝」，不是旗幟插得愈多那個候選人得票數就愈高，如果插得愈多得票數愈高，那麼我們也沒有辦法阻止，事實上，根據很多選民的反

應，並不是旗幟插得愈多你的票數就愈多。

過去的選舉，我簽了兩屆，與環保團體及綠色團體簽了兩屆選舉不插旗，那其實是一個很大的煎熬，就我知道，在上上屆，我簽的時候只有 2 個人不插旗，上一屆我簽的時候，真正只有 4 個人不插旗，我們這 4 個人過得相當痛苦，第一、你會被人家不斷流言，說「反正你是穩當選的」，還說「你連旗幟的錢都省下來了」，後來我怎麼破解這些問題？因為我每一次選舉大概都花 20 萬到 30 萬做旗幟，上一次選舉完，我就找十個弱勢團體，分別以 2 萬、3 萬不等金額把不插旗幟所省下來的錢捐出去，我把它轉換到比較有用的地方，因為你還是要去反制那個壓力。而且不插旗這件事情其實市民是有注意到的，不是沒有，我 4 年前簽了不插旗的連署之後，有一個肢障團體的理事長來找我，他跟我說：「議員，可不可以拜託你，我們的會員沒有工作，我們有一些重障者是騎摩托車的，他平常不容易找到工作，選舉期間如果可以的話，可不可以讓我的 10 個會員用平常代步的大摩托車每一部車各插 2 支你的旗幟，總共 10 部車出去幫你繞街做宣傳？一個人一天薪資 1,000 元。」基於為他們提供工作的機會，我就去做了 20 支的旗幟，提供給一個車隊總共 10 個人 10 部車插上我的旗幟，他們一上街，第一天回來就跟我說，他們停紅燈的時候，旁邊有年輕人就不屑的告訴他們：「又騙人了，不是簽不插旗嗎？這不是他的旗幟嗎？」所以市民是有在注意的。當然，這些幫我宣傳的朋友會幫我做一些解釋，但是對這件事情的反應我是樂見的，我覺得當我們簽不插旗，其實你會受到市民的注意與肯定，而且他們會檢視你的，你不能簽一簽然後又去做。

基於以上的理由，當然，我為什麼在這裡提？最主要是因為根據地方選舉的選罷法，選舉是由民政局執行辦理，我們公告可以插旗的學校或公園等地點是由工務局等幾個跨局處大家來協助，但是自治條例的修改還是在民政局，所以在上個星期的都委會業務質詢中，我有請劉世芳副市長是不是可以跨局處的幫我協調一下？我們儘速的在自治條例的修改條例方面，如果可以的話送進來，市議會這邊可以協助民政局，主席也應該可以同意我這樣的建議，我們民政小組是不是也自己提一個意見，我們也提一個連署，我們也向各大黨團做說明，可以的話，我們在上半個會期就儘速，或者透過議長交議案也好，或者由民政小組正式提案也好，我們在這個會期、在 9 月，其實我覺得如果大家有一定的共識，它是很來得及，而且效率可以很快的完成，如果高雄市在市議會，民政局的修正案提案進來，由我們的市議會通過，我們就可以立刻跟進。事實上，現在看起來，六都中其他的五都有跟進的模式，像新北市也在推，如果市議會通過，他們也立刻要跟進，我覺得如果它是一個效應的話，接下來台中市、台南市…，如果大家都加進來，我個人的理想，我是希望也許就趁著這一次，台

灣有史以來第一次的六都選舉，有幾千個候選人要當選，利用這個時候去改變台灣插旗幟影響環境景觀的選舉文化，我覺得這是一個很不錯的時間點，所以在這裡我也請求主席的同意，我們民政小組是不是可以這樣做？也請民政局局長來回答一下，我們在修改上會不會有什麼樣的困難？或者我們可不可以立即著手來做？

主席（陳議員麗珍）：

周議員的建議本席也很認同，我們民政小組可以來研議一下，也希望未來這是一個趨勢，社會在進步，我們做任何事情要講究環保、效率，把我們有效的經費用在更有意義的地方，這個我非常的認同，我們小組可以來研議。

周議員玲玟：

好，謝謝。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曾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剛才周議員所提到的部分，在台北市有一個自治條例叫做「台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在高雄市的部分，原來也有一個這樣的「選舉廣告物自治條例」，但是在縣市合併以後，這個自治條例就沒有了，也不是說沒有，它就是回歸我們原來的「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就沒有一個單項的法規叫做「選舉廣告物自治條例」，所以如果回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的規定，它是回歸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周議員玲玟：

就變成要到養工處去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包括工務局與第 3 條的規定，它是回歸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周議員玲玟：

就變成要到養工處去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包括工務局與不同的相關管理機關，另外，因為它分屬於不同的單位，所以我們在 90 年第 940 次的市政會議主席的指示事項中就把它統籌到環保局，由環保局統籌公告參選人設置競選廣告物專區，所以目前這個廣告物專區的公告是由環保局彙整相關主管機關，如果是橋梁就是水利局，如果是道路、安全島等等就是工務局。

周議員玲玟：

學校就是教育局，還有公園…。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公園是養工處，大概是這樣，但是我們會去彙整各單位來做一個公告。

周議員玲玟：

彙整也是由民政局彙整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是環保局。

周議員玲玟：

就由環保局來彙整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所以我向議員做這樣的報告，議員的建議我們當然也都非常認同，不過我在這裡有一個意見，我們高雄市是在南部地區，如果在都會區，當然與台北市的差異性比較低，都會區有很多不同的宣傳管道，對我們的都會區而言，我覺得這個部分是比較沒有問題的，但是到旗山、內門這種原來高雄縣的地區，如果不插選舉旗幟，這對候選人的宣傳而言會有一點點的壓力。

周議員玲玟：

壓力更大，比都會區更大，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所以如果要做成這樣子的決議，我會希望這個還是由議員不分黨派大家一起坐下來討論，把這個影響減低到最小，共同來響應這個環保的政策。

周議員玲玟：

好，謝謝你的意見，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研考會許主委的意見？

主席（陳議員麗珍）：

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基本上我的看法與民政局曾局長很接近，不過在效率上如果要討論的話，其實倒不用修自治條例。

周議員玲玟：

聽起來，我們也沒有自治條例可以修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目前看起來就是高雄市環保局直接依照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來公告，所以大概針對這個公告的範圍等等去做一些修訂就可以，不過我想這個其實真的還必須要考慮到高雄市在合併之後的確幅員比較廣大，城鄉間的差異與文化還是有些不一樣，不過這個決定主要可能還是要大家，尤其是各黨派的議員共同來做一個討論，可能會比較好一點，不然我看環保局大概壓力也會

很大。

周議員玲玟：

其實某一部分，這個也是紓緩環保局的壓力，不是嗎？從以往到現在，環保局都在處理旗幟的問題，其實插旗幟的問題也造成很多候選人之間的爭吵與誤解，往往你拆了這個不拆那個，你就完蛋了。我想，我可以理解，因為整個縣市合併以後，大高雄地區與其他的五都的確是不一樣，我們城鄉的…，也不應該講城鄉的差距，我們每一區的特色、幅員、區塊與地方環境其實都不太一樣，想法也不太一樣，所以就不可能有一個標準的模式，沒有標準模式的話，如果要求市中心不要插旗，鄉下比較偏遠的地方可以插旗，這個要界定就很難界定，如果是這樣的話，主席，那麼我就建議，我們是不是由市議會舉辦一個類似公聽會的模式？

主席（陳議員麗珍）：

可以。

周議員玲玟：

我們民政小組可以舉辦一個公聽會，我們儘速的來聽一聽各個區域現任議會同仁的看法。

主席（陳議員麗珍）：

我們議會同仁大家來討論一下。

周議員玲玟：

對，我們大家來討論一下，看看是不是一體適用，或者大家也願意分區，我們比較集思廣益的來討論一下，但是基本上大方向我還是認為如果可以的話其實都不要插了，謝謝。

接下來，我們來談論氣爆，到今天為止，氣爆發生到現在幾乎已經整整滿一個月了，我們從這樣來討論、來看。在過去這一個月，在氣爆事件中，協助災民與所有服務工作還是以民政局為主體，因為民政局是主管戶政與負責所有里民的照顧。我記得氣爆第一天凌晨，天亮以後我去到五權指揮所，我們的藍區長已經坐在那裡了，他看起來應該是一夜都沒有睡，所以他應該是凌晨接到通知就來到現場了，接下來這一個月，我們保持很密切的聯絡，可以理解整個荅雅區、前鎮區所有里長與里幹事們大家的辛苦，當然，在這一個月，我們也承受了很多的壓力、非常大，從第一個星期到第二個星期又發生水災，當然還是辛苦，對災民的責任與我們彼此之間，大家都沒有經驗，我知道大家都很願意去替災民做一些事情，但是第一時間因為我們沒有經驗，所以把很多工作一開始都交給區公所，我們希望里長協助，里幹事真的也不眠不休的協助，我們就在中間每一個階段發現不同的問題，從發現里民真正的問題、災民的問題到非

里民的問題、非災民的問題；從發現災民的不便、到生活、到營業的問題等等，種種的問題都在區這裡產生，甚至到現在…。我想請藍區長來聊一聊，我當然知道承受很大的壓力，我們辦公室也是，每一個個案都不同，其實他們戶籍同樣都在這裡，他們要被照顧、被保護的條件應該是一樣的，但是每個人又會因為它些微條件的不同，他又可能會來詢問，對民政局、對區長或里幹事又有不同的要求，希望能夠有更多的保護。我想，這段時間你也很辛苦，我是不是可以請區長簡單報告一下，到現在一個月了，這一段時間，我們走過來大致上工作的歷程與到目前為止你認為還需要哪一些幫助、還需要再加強哪一些方面的服務？可不可以請區長跟我們聊一下？

主席（陳議員麗珍）：

區長，請答覆。

苓雅區公所藍區長美珍：

謝謝周議員讓我有這個機會到議會來向大家說明這段時間到底區公所做了哪些事情，我知道當然外面誤解的聲音也很多，抱怨也非常多，我在這裡向大家抱歉，因為誠如周議員說的，大家都沒有經驗。事實上第一個晚上，應該是凌晨的時候，我到現場的時候應該是 12 時 20 分，那個時候我在路上就已經把主秘、兩個課長全部都找過來，所以我們應該在 12 點半的時候就在五權國小，我請求局長開放那個學校讓我們收容災民與讓我們成立一個緊急應變中心，所以清晨的時候大概 6 時，我們所有同仁都已經進駐在五權國小。因為我們的災區範圍非常廣，到目前為止，房子有受損的，不管輕重，大概是 944 戶，遠遠超過前鎮區兩百多戶，我第一個讓里幹事到里內去，雖然交通中斷，還是到里內去，第一個就到里辦公處去問看看有沒有失蹤人口、災損的情況怎麼樣，都回報回來給市級應變中心，每一天都是。當然，第一時間去，我們的災民一定都是拉著我們的里幹事，我承認在第一天、第二天真的是滿亂的，直到第三天，民政局動員了其他區公所的同仁進來一起挨家挨戶再去巡一遍，因為那個時候很多災民都還沒有回到家，所以很多災民我們都找不到人，民衆最需要的就是清理家園，到第二天就要求要有國軍、要有志工去協助清理家園，幾乎是忙成一團，而忙中一定有錯，這個我承認，找不到的其實也很多，所以光是報失蹤人口，里內有哪一些受災戶，就一直不斷增加，到下雨的時候，連續幾天的大雨，我們又重新再去查一遍，也就是走兩趟，這期間，原先我們第一次清查的受災戶，本來沒有這麼多，因為下了雨，屋頂就漏水了，淹水的地下室滲水，很多問題又重新出來了，搞到里長和里幹事分身乏術，我們里幹事和里長就覺得在合作上有一點爭執和磨擦，因為里長當然是希望災民領愈多錢愈好，就是要提高補助，但我們里幹事依法行政，沒有辦法。我說再去看一遍，很多都來

自於下雨過後，重新發現很多的問題，還有住戶從外地回來住，又急著找里幹事，所以我們是疲於奔命，我們已經有好幾個里幹事提出辭職或也要退休，也有跟里長說他不要待在那一里，也有里長要求要換里幹事的，都有。所以我們的里幹事天天在外面工作到晚上 10 時，回來還要整理資料。

主席（陳議員麗珍）：

延長 3 分鐘。

苓雅區公所藍區長美珍：

大概一個月了，我相信還有很多個案，我們是真的漏掉，或者他到兩個服務站去登記的，很多我們要回來再篩選，只要是個案來提出說他要求鑑定，他要求再重新看，他覺得他受損不只這樣而已，我們都會再去看一次，不管以前看過幾次，我們都會再去看一次。目前為止比較多的是，它這個帳號給我們了，目前還沒有領到錢的，我們也會幫忙再去查一遍，到社會局去查，為什麼這戶，一樣這一排，為什麼他的錢還沒領到，其它都領到了，這種個別的，我們也都會再去詢問為什麼，是哪裡作業有錯誤，現在的問題大概是比較多這樣的，還有就是個案的問題，目前一個月了，進來的個案數已經減少很多，都是一天大概零星個案會有，我們也都陸續接案，都沒有關係，我們再去看。之前很多的誤會，我們也都願意一次又一次再去澄清，以上做這樣的報告，我要謝謝我們選區內所有的議員服務處，其實第一時間也幫我們很多的忙，就是有些被我們遺漏掉的，有一些個案的問題，pass 過來，第一個時間我也非常感謝每個議員的服務處都替我們做了很多事情，在這裡謝謝大家。

周議員玲奴：

我想真的也不忍心苛責，但是這一個多月來，大家的情緒狀況都不是很好，壓力都很大，我們大家都有一定的共識，就是我們把憤怒情緒的權利留給災民，我們自己的公務人員大家都是壓抑的，當然因為整個一開始，我們是透過里長服務，透過里幹事服務，這當中的確也產生了很多人的問題，所以我們一再呼籲，當我們的造冊也好，我們的詢查一定的比例，不管是戶籍的、租賃的、承租人的，或者是營業，或者是房東的，當我們的名冊告一段落以後，希望它回歸，還是我們公務單位比較辛苦，因為你這些範圍，不管是人還是財產，這個範圍確定以後，接下來我們還有三個月的時間要走，補助是延長性的，每個月要給的，是三個月的時間要走，接下來我們要撫癒的、傷者的也都是一直要到年底，到他們痊癒，所以我個人十分的建議就是說，我們就把里的里長的功能，我們可以要下架，因為接下來已經是要里長選舉了，這整個過程它不應該是由一個里為單位，因為我們許多的里它是一個區塊，它很可能前面…。

主席（陳議員麗珍）：

延長 1 分鐘。

周議員玲玟：

後面沒有受傷的，它可能就比較…，我可以理解里長的心態，他當然遇到第一時間，他首先就會先去關懷他的里民，先關懷跟他感情好的人，他當然第一時間就沒有辦法去關懷來租房子的，那這個地方就是由我們的里幹事大家投入，去協助，因為畢竟這全部都是我們的市民，都是我們的人民，它的確是有一些亂啦。不管怎麼樣，我也聽說，我有幾個心理醫師的好朋友，他說其實公務人員我們那個一線的民政局，還有社會局很多人已經都去看他了，就是做一些心理的、諮商的紓緩，我想這樣的事情是大家不樂見，但是我希望在未來，接下來要執行上，我們給我們內部所有的工作人員，包括我們這些里幹事，其實真的慰勞他們的辛苦，但是接下來，大家還是彼此之間要把我們自己的心態建立好，大家辛苦一點，因為這路我們要走的很漫長。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有幾件事情，我們今天來探討，先談氣爆，區長我想最辛苦，目前我們接受到後續的事，有很多承租戶對於整個相對事件是弱勢，很多慰問金補助不一定拿得到，我覺得真的有很多是我們想不到的問題，那沒有關係，我上次提過政府應該對每一戶要列管，這一戶有請什麼補助，有什麼需要？它每一戶有什麼需要，它的家庭狀況，說起來就是普查，他有什麼受災狀況，它裡面有幾個人，哪一戶有拿到什麼補助，哪一戶它需要什麼樣的幫忙，我們還沒到位的，一戶一戶的列管，就我們的資源哪邊已經補上去的，哪些還沒處理的，這些處理的可能是在代位求償的部分，或者災損的部分，在裡面就會顯現出來我們整個受災的實際狀況。有的說租車業有三台車爆炸了，很清楚嘛三台，折舊算一算有一個標準。有些還是沒有辦法營業，有的像現在租的房子沒有辦法營業，災損是多少？這些透過逐戶的列管就可以處理。

但是你剛剛講的，里長也好，或者里幹事，這些都是超過他們的經驗，超過他們的工作負荷，甚至超過他們的能力的問題，當久了會怕要辭職，這個都是正常的。那我講的就是這一個特定的時間，我們可能需要去跟哪一個學校有社工系，有社會系的，我相信很多在學的學生跟老師、研究生他們很願意參與這樣的工作，而且學生的參與也不一定從錢的角度，他們從學習的角度，我們有編一筆預算去找各相關系所的學生，老師帶著逐戶去調查以外，也了解這樣的事件對每個家庭的衝擊，對他們的學習整個經歷是最幫忙的。第二個，我們整個對事情全貌的了解更透澈的。第三個，對我們將來後面的後續工作，哪些還

要再補到位的，就會清楚，不會常常聽到 Complain，一下子那個事情等等，其實歸類一下也沒有幾項事情，就那些事情，靜下心來，不要急。我認爲民政局跟社會局是不是處理有這樣的一個…，我常講的，建築有建築學生去參與，他可以學習到整個災後重建的各種可能，透過普查。

我覺得普查這件事情對我們災區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我們沒有做這個事情，當然我們服務處很多代爲幫忙的，有的人也不好意思互相幫忙，有的人也是躲在家裡，他根本對外面的資訊是完全斷掉的，你沒有到他家裡，你根本不曉得。我覺得普查範圍不大，台灣不是美國，也不是大陸很難查，高雄就那個災區而已，怎麼會有那麼多聲音呢？人力不夠…，這個部分請誰能夠答覆，看能不能這樣做。

另外要提到的是有關於選舉插旗，有人講不插旗好幾屆了，可是我也講一件事情，插旗這件事情，廣告看板，選舉的時候，你就規定哪一個地方可以插，如果能插旗，就是一支旗幟，插第二支就是違法，很簡單、很容易執行，但都不去做、卻說有規定，哪一次是有規定呢？有一個選區是全高雄市選舉區的經典，都爲了插旗幟和拉布條而互罵，平常也在互罵，因爲沒人管，而且都是執政黨的，你說不敢去管，說不敢管是鄉愿，哪有什麼不能管呢？在公園裡亂張貼；公共區也亂張貼，你們都不去執行，有些選區不插旗幟，但要不要搭看板呢？如果要環保就不要搭看板，看板全部都丟掉，我覺得邏輯要一致。

第一個，如果可以，當然要有一個規範。第二個，如果要插旗幟，除了廣告看板之外，政府可以規定哪一區可以搭看板，而且 size 是多大，不論要插旗幟或搭看板都好，如果你只插一支旗幟，人家會說你不要選了嗎？結果人家插 10 支，你只插 1 支，他一直在花錢，從 10 萬追加到 30 萬、50 萬，借錢來插旗幟；而且又不環保。我覺得很多規定不必極端到什麼程度，就是統一規定，可以規定高雄市旗幟只能插 100 支、200 支或 300 支，讓市民知道哪裡可以插旗幟，如果插在不能插的地方，就是不守規矩的候選人，這樣才會被辨識出來。不論看板或旗幟，其實都是一種產業，我已經說過很多次了，你們都不去做，現在臨時才要人家去連署，有連署的就比較有水準又環保；沒連署的就沒有水準，不是這樣去歸類的，遊戲規則應該很早就規定，有些候選人已經做旗幟及看板了，經營這個產業的人，有些可能二年才等到一次，一個是地方、一個是中央，如果現在臨時說不能做了，叫這些店家關店嗎？所以我覺得政府要先前考慮，一方面要考慮環保問題、整潔問題、公平規則問題、產業尊重的問題，要有一個全面的思考，不是臨時只剩下三個月就要選舉了，所以隨便規定一下，說得很好聽，台北市是要做面子的。我希望不插旗幟、最好也不要搭看板，大家都使用網路，政治是古老的行業，民主也幾百年了，每一年都會發生的事

情，已經提過好幾次，也沒有人要面對這個問題，最後還要請環保團體來簽名。也有人提議不買票的簽名，連專門買票的候選人也去連署啊！這要如何去辨識呢？很多事都要一步一步做。第三個我也提過，譬如要做紀念品或中秋晚會，辦活動依照慣例可不可以提供摸彩品，那些摸彩品可能是 50 元、99 元或 150 元，但是如果用選舉的角度看，統統違法，因為超過 30 元，到底能不能這樣做？民政局、法制局應該去問檢察官或檢察署，標準是如何？都是那幾個項目嘛！因為這個文化大家都已經習慣了，找不到單位來管也習以為常，很多事情都可以釐清的，譬如選舉只能喝貢丸湯、吃炒米粉，但是吃自助餐或排骨湯可以嗎？很多項目是無法列舉的。我講過也建議過市政府，希望跟檢察署列一個選舉平台，要做什麼事情都要比照規定，如果不知道有沒有違法，可以先將選舉計畫送到那個平台，看看是不是可以，如果沒有列舉可以用申報方式，申報通過就沒問題，如果不先去申報，違規被檢舉就按照法律嚴懲，倒楣的人會有事；好運的人就沒事，我們都是在這樣的文化下過日子做事情，整個政治、社會、文化或科技產業，都是在模模糊糊過日子，大家忙得人仰馬翻，我覺得很多事情要釐清，雖然世間事理不清的，但是至少要歸類才會進步，人類就是一種進步的過程，我覺得這是可以做的。

我今天講的幾件事情，插旗幟這件事大家要好好討論，如果今年來不及實施，可以先限定某個區域可以插旗幟，而且只能一個區域，大小區域你們規定或是大家來商討，訂出一個標準，下一屆不要有插旗幟的動作也可以，但是要提早講，我的旗幟還沒做，有人已經做好幾千支了。另外受災戶我也講過，要做好普查工作，這些事情不是公務人員的能力和經驗可以到位的，可以委託學校機關一起參與，一方面可以提供學習經驗；一方面可以用很少的預算做很多的事情，讓災戶的問題被呈現，請他們提出來。第三個就是我講的選舉平台，要請民政局、選委會及警察機關列出一個平台，如果候選人有疑問的，可以用正式公文請教你們，你們可以請檢察署、調查局直接回公文，可以就做；不可以就不要去做，減少不必要的糾紛及法律事件在公平下進行。另外有關投票，我希望選務人員的投票權應該落實及確保，至少要讓選務人員去投票，很多老師及公務人員參與選務而不能去投票，參與選務的人員基本不是公務人員就是老師，他們在社群中是相對有判斷力的族群，但是這些人因為工作關係而不能去投票，不只他個人的權益受損，整個社會都受損，當比較有是非判斷能力的人，他們參與投票的人數相對低的時候，選出來的候選人就沒辦法忠實反應整個社會客觀的事實，我希望選務部分能具體的答覆。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首先是關於這次氣爆事件的部分，我要先謝謝吳議員服務處非常關心，提供我們很多建議。剛剛你有提到普查這件事情，我在這裡向吳議員報告，從氣爆事件發生到現在，除了苓雅區、前鎮區的區公所跟里幹事立即去調查以外，我們也動員很多區的里幹事支援，分成好幾梯次，大概有 70 人、50 人、二百多個人，總數大概有三百多位里幹事自願去調查。剛剛區長也有說明，在第一時間大家都非常慌亂，很多事情不能做到完全，包括對屋損鑑定的部分；包括對營業損失鑑定的部分，這些部分不是一下子就能做好，所以我們也在錯誤過程中不斷的學習，也希望能補充。

現在我向議員報告，第一個部分，我們的名冊目前已經建立，在民政部分有屋損、慰問金部分，包括房屋所有權人及承租戶都有建置資料，這部分必須跟相關局處…，譬如車損、營損，這些資料必須做一個彙整，彙整工作目前也正在進行中。我想，不論是承租戶或房屋所有權人，我們希望依照居住的地方建立相關的基本資料。剛剛議員提到是不是要跟學校合作？這部分我們會跟社會局及研考會討論，是不是要跟學校合作，如果要跟學校合作，我覺得應該要更細緻，我們要先了解目前手上有的彙整資料是什麼？災民還需要什麼？我們要怎麼到氣爆地區建立更多其他相關的，我也要向議員報告，我覺得這次對於我們的受災戶，有那麼多人包括里長、里幹事以及很多的民間志工團體不斷的去慰問他們，但是我想有一些市民…。

吳議員益政：

很困擾。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他們認為我們常來問同樣的問題，他們也覺得不堪其擾；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會做一個更好的討論，看怎麼樣讓它操作得比較細緻、我們需要的資料還有哪一些？再來決定怎麼做，我在這裡向議員做這樣的報告。

第二個部分是對於長期文化的改變，如果問我，我當然是很贊成的。但是過去高雄市在 90 年的時候，民政局有制定一個「高雄市維護選舉環境品質自治條例」，但是這個自治條例在縣市合併以後，它就回歸高雄市廣告物自治條例。談到選舉廣告物部分，我們必須回到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第 3 項和第 5 項的規定，目前整個高雄市對於廣告物尤其是選舉廣告物懸掛的部分，我們去整合了工務局和環保局，由環保局來公告到底是哪些地方可以懸掛，我們會在民政小組質詢結束的時候，跟環保局做一個討論，看是不是要再針對這個部分召集跨黨派不同區域的候選人一起來討論。我剛跟研考會主委有提到說，高雄市合併以後幅員遼闊，真的是一個很大的範圍。

吳議員益政：

有人有需要、有人不需要，這個事情是不是一個禮拜能夠解決？因為有的人在做了、有的人還沒有要做、有的人要決定這樣，這件事越快越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我知道，因為要選舉了，所以民政部門質詢結束以後，我們會立刻跟環保局討論看怎麼處理。再來，剛才議員提到關於賄選、或者到底選舉過程中什麼情況下會踩到那個紅線，我們跟選委會、地檢署、警察局還有政風處有一個定期聯繫會報，如果候選人有相關的問題，都可以行文給選委會或民政局，我們就會在這個定期的會報裡提出來，做一個解釋和討論。

吳議員益政：

譬如現在的中秋晚會，是不是可以送摸彩獎品？依照現有的法令，50 元的可以嗎？一般價值 50 元的紀念品已經夠微薄了，但是依法令規定不能超過 30 元，現在這樣的 50 元可以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在法令的規定裡面，30 元的限度是由法務部規定的。現在已經進入選舉了，如果是這樣，我們當然是依個案認定。

吳議員益政：

個案就是沒有判斷的標準，個案是誰規定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現在中秋晚會有很多團體在辦，但如果你是特定的候選人，而你的這個集會是爲了要競選所做的集會。

吳議員益政：

不是爲了競選，依例行就是有中秋晚會。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樣就要依個案認定，除非他在上面有印製候選人的資料。

吳議員益政：

還是要問，每件事情不管是公文或電話，我想需要有一個平台。再來請問研考會主委，我剛講的這些救災或選舉文化，其實都歸到一個問題，包括氣爆這件事，台灣人或者認爲台灣人是中國人的人都已經習慣了，日本人有經過明治維新洗禮的一個文化。但是西方有很多種情形，如果是法國比我們更浪漫更隨意。有些工程或東西如果是法國做的，前面都很漂亮很不錯，但是後面的錯誤和問題很不可思議。我們歸類很多，包括技職改革有很多在各部門，我想跟研考會討論一件事情，如果高雄真正要進步，不管是產業、文化、各行各業，我建議向德國學習。工藝學校也向德國學習、公務人員人事處不要再到美國了，

預算全部排德國，至少去做幾年看看。公務人員要學到德國去學；學生要學工藝也到德國，跟他們交換學生、交換老師、交換設備，一次學一個國家，認真透澈去學個五年、十年，你認為他們哪個部分不錯就去學，並且去規劃做個研究報告，看看到底我們整個思考的體制要怎樣才能夠更精準，我相信德國、日本不會發生這些事情，不是他們比我們厲害，而是他們有很認真的去做這些學習的動作。我們管不到台灣就把高雄管好，以我們高雄這樣的地理自治，可以把自己的文化建立起來。我希望研考會能夠彙整整個政策、教育局和所有的學生尤其是技職學校，德國有的先從德國學習，除非德國沒有再考慮別的國家。用大動作去改造很多做事的方法和思考方式。

主席（陳議員麗珍）：

延長 3 分鐘。

吳議員益政：

人事處也是一樣，不要再到美國，不是美國好不好的問題，而是已經學了幾十年了，可以換個地方；姊妹市，也不要老是去美國，每次都是同樣的東西，要學一點新的。坦白講，也沒有在學習姊妹市，我們最好的姊妹市叫做波特蘭，全美國第一名的環保城市，他有很多地方可能是整個美國做得最好的，可是我們二十幾年來從來沒有向波特蘭學過任何一件東西，我們都是在這樣模模糊糊的過日子、做事情，還喊沒有錢，至少我有多少資源就做多少事情而且要產生絕對的效果。所以人事處，也請你排個行程，公務人員不管是休假或學習、交換的，全部往德國去。當然要經過大家的討論，看看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在市政上，大家可以一起來討論。如果可以，在往後幾年很認真的去學習一個國家的做事方式。

你看德國踢足球，他們已經計畫幾年了，首先把各隊集成一隊，不是臨時的，跑到西班牙或什麼地方，前幾年他們就有計畫的透過職業隊，把各隊集合在一起，培養他們的默契、心靈上的；還有職前的訓練以及科技裡面的運用，包括提早去那邊，當然他們的錢和資源有到位，可以到那邊先做一個度假村的訓練場所，來適應當地的氣候，這種有做的一定比沒有做的更厲害。說他們智慧比較高也差不了多少，華人的腦筋也沒有比別人差，甚至小聰明比別人多。

我覺得那是個很制度化的東西，第一個，對十二年國教講東講西、改來改去統統不對，什麼幾等分、幾等分，那個統統不對。對的就是怎麼去讓學生、小孩子能夠找到他的志趣，給他適當的訓練，這個才是一個方向，這個在教育質詢時再來討論。是否可以請研考會把我們可用的資源要寫 paper，如果要研究市政，請舉德國某些城市的例子。我告訴你們，我們現在有很多是在德國學的，太陽能產業也是德國的。我們太陽能政策、我們很多建築的環保概念以及高雄

厝，坦白講，這幾年議會和市府都到德國去學習，當然不只是德國，但最主要的還是德國。整個思考、滯洪池、環保社區，我們都是向德國學的。那麼我們是否可以更精準一點，沒有什麼不好意思的，如果高雄真的要脫胎換骨，我們自己要去思索怎麼做，不要等到被人家指三道四的說，高雄沒有石化業或有石化業有多可憐，沒有石化業會死，有卻很苦，…。

主席（陳議員麗珍）：

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個人是唸法律的，唸法律的其實是非常的遵從像德國和日本這樣比較有條理的文化。但的確不管是從台灣或中國的近代發展上，我們經常都學得太雜，在很多時候還要再加上自己的創見。我認為吳議員所講的這個部分，其實是在一個科學化的過程裡面怎麼去理性的討論各項公共事務的一個訓練，我們盡量朝這個方向繼續來努力，應該是說在學習的過程如何條理化、系統化真正去學習到很多對我們有益的事，盡量朝這方向來努力，所有的有形的資源都朝向一個國家一個方向來處理，這個可能…。〔…。〕我們來討論這件事，我願意朝這方向來努力，但你說一下子就朝一個國家，我覺得其實是在一個過程裡如何要求，去進行更系統化、科學化的學習，我認為這過程其實是比較重要。

主席（陳議員麗珍）：

人事處處長，請答覆。

人事處處長忠志：

非常感謝吳議員因為你的國際觀和前瞻，所以在第 6 次定期大會，你有這樣的意見之後，我們大概經過七、八個月的努力，我們現在第一批要到韓國釜山去學習的公務人員二位，大概定在 10 月底 11 月份，他們不是一般的參訪，他們就直接在釜山市政府和他們一起上班，他們的英文我們設定都是中級程度以上；第二批我們先預計的，你剛剛也提到我們要和美國的波特蘭，據我了解波特蘭市政府本身的意願沒這麼高，所以我們透過波特蘭市政府外面有些協會，透過協會的力量看看有沒有機會？到時我們會和環保局長特別談一下，因為美國環保第一名的城市是否我們就直接指定環保局如有機會也去做這樣的參訪。

另外第三個計劃我們再研究西班牙的畢爾包有這樣的機會。另外德國未來我們在規劃的行程我們會把它列為主要的考慮。〔…。〕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鄭議員光峰發言。

鄭議員光峰：

氣爆剛好就在我們的選區，我先把幾個個案或問題，我趁質詢的時間來做一

些建議。

我們所有補助的單子裡，獨獨沒有大樓，我也和蘇副秘書長建議，因為大家的怨聲不外乎來自效率，很顯然玉璽大樓其實很明確是因為氣爆停電等這樣的損失，不過因為在所有的個案裡他沒有針對大樓的部分，所以我最近都被他們管委會陸陸續續不下十次，我為了這些事情是滿沮喪的。

民政局長如何把因為再重建這樣的委員會裡來看，這個個案裡我覺得也要針對大樓的部分儘快做因應和解決，因它實際上的單據是很明確的，這是針對個案的第一個。

第二個，我接到電話比較多的是電費的補助，一心路上更差了幾戶，他說 24 小時內他有沒有補助，這樣的過程裡台電如果是這樣的規定，因為這些住戶也不會去管是 23.5 或 25 小時的停電，來做這幾百元的補助，或許他們對這補助微不足道，但我認為寧願只有一點的小數目，我覺得可以從寬去如何認定，在這一筆的善款裡面是不是可以不管台電如何的相對補助或一起的補助也好，只要是個案或全部這次的停電戶全部去做發放，因為有些人還打給我三次電話，說我都沒幫他解決，我滿困擾的。電費的補助屬於台電，不過我認為我們自己的機制也能處理這個問題。

第三個，不管民政局或其它局處，我們有沒辦法做一個總檔，因為所有補助的明細其實滿繁複的，有些人就想辦法鑽營。這樣一個總檔是很清楚而且是列冊的，它有交通補助的、有房屋受損的，每個都給他們一個證明，以後都拿證明去，很快的就可以找到補助的項目。

里幹事都非常辛苦，我在此公開肯定這些幕後英雄大家夜以繼日，不過就是少數他覺得是不是有領這個，他們都會另有期待，正如我們在籬仔路和憲德路都有拿著白布條抗爭，致使交通繁亂，我覺得非常痛心，因這已超乎合理的行為模式。

受災戶的範圍當然已經釐清了，但是造冊他是屬於那一類？所有補助項目一五一十，全部請他們做簽名認定，發給一個像身分證一樣，有效期是到幾年幾月，我認為這是合理的，但目前我接到很多都是個案，我會覺得很繁瑣，這是一個建議。另外高速公路的末端，待會相關單位再回答。

高速公路的末端，整個高公局的工程已延誤到半年多了，也因為這樣，那地方的積水、登革熱在新草衙或舊草衙都是從那裡開始蔓延，兩邊的里長是被當地的里民怨嘆、責罵，可是這有個問題是箱涵都破壞了，在氣爆之前我去會勘三次最後受不了！就乾脆找水利局長請他停工，唯有這樣才有辦法。

每一次大雨都淹水，淹水之後就發生登革熱此等無法解決的問題，如要解決里長向我反映，箱涵很多淤積的地方，局長，我有個建議，因他告訴我到底這

箱涵是要環保局或水利局去做，因這問題的背後代表里幹事出了問題，爲什麼出了問題，很顯然他在協調當中這個問題根本不會到議員這裡，里幹事應該懂，因爲那地方的箱涵都破壞掉了，要去做不管大小水溝的淤積，他們要開箱涵都要水利局，可是到底是水利局或環保局，特別是這次高公局在這次末端的工程之後非常嚴重的破壞，我其實是很生氣的要求他們停工之後，他們這次的大雨淹水也就沒了，好像當一個民意代表非得要用很生氣，拍桌、摔椅的手段才有辦法，之前那樣客氣，怎樣溝通都是無濟於事，這是我覺得非常心痛的，所以在這個協調過程當中，我發覺在這樣的系統中，協調溝通到底出了哪些問題？兩邊的里長都非常的無奈，所以局長等一下可以針對這個問題做答覆。可否請局長先做個答覆，就個案問題和箱涵問題先回答。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首先是議員關心的個案問題，議員也向我反映了，〔對。〕這個事情也請區公所都去看過，〔對。〕大概了解發生的問題是什麼。在這次氣爆事件當中，的確在大樓部分目前應該是很多的公共設施有受到一些損害，這個在補償事項裡面是沒有的，所以就此部分答應要做一些專案討論，並也和蘇副秘做了討論，會在重建安置小組中做個案討論，到底當中是受了什麼樣的損害，而在這些損害要怎麼樣再去補償他們。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的看法是這樣，因爲蘇副秘有向我表達過民間單位這樣會比較快速，本席的看法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已經給都發局了。

鄭議員光峰：

對，因爲整個發生之後，他所受的…，這棟大樓是玉璽大樓，有三百多戶。我覺得重點是這樣的委員會並不會因爲…，這是理所當然的，委員會可以就這個個案馬上做決策，這是我所不能理解的是因爲這樣；個案雖然是個案，但是未來如果很多大樓有同樣的問題，我們都覺得這都是…，因爲只要經過委員會，我不覺得會讓人有所受非議的問題。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在這次氣爆事件當中，受損狀況是包括整個房屋受損的認定，也就是說屋損到什麼程度，我們給與這樣的補助。當然也不是只有玉璽大樓，還有很多其他的，〔對。〕包括苓雅區也有很多大樓都有這種狀況，我們是一個一個去檢視。

最近也討論出一個方式，是不是請區長把相關大樓個案的部分先看看，如果沒有任何損害，也不可能列在補助的部分；如果真有受到損害，當然要去做認定。所以除了已經行文給都發局，由民間修繕去處理之外，對於公共設施部分，管委會是否可以有些補償的方案，我們再來討論看看。

鄭議員光峰：

局長，剛剛我的意思，其實應該也不是在你的權責範圍，應該是屬於管理委員會的問題。今天剛好是民政小組，我覺得應該直接由管理委員會做裁決，〔好。〕因為涉及到的不只是大樓結構問題，而是本身因為在停電之後，要做發電機，是有相關的單據證明，是一個比較明確的個案。〔對。〕所以還是建議，這樣的委員會機制不要變成一個效率上的問題，或是你去…，〔好。〕因為我覺得這是可受公評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我們在速度上會加快。第二點，議員提到的關於高速公路末端高公局工程問題，其實是個老案子，我想是不是再辦理一次會勘？

鄭議員光峰：

不是，局長，這已經解決了，因為都已經協調解決了。局長，我剛剛提問的方式，可能會有一點誤解，我講的是民政都是揩黑鍋，而揩黑鍋的原因，是因為這些事情都是要里長出面，其實這些都是不同的局處，這些是環保局、這些是水利局的。等一下我也要提問登革熱的問題，都是一樣，噴灑屋內的是衛生局，屋外則是環保局。不論是區長也好、里幹事也好，民政系統大家忙得人仰馬翻，不過真要算帳的話，又都是算在區長、里幹事身上，這個都不公平！因為在這樣的溝通機制的系統裡面是發生了問題，我覺得是發生了問題。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因為這個過程當中，區公所和區長都是站在第一線，所以很多會勘以及跨局處的協調都必須透過區公所的機制，不過也誠如議員所講，有時候在協調過程當中，常常有一些在溝通上是沒有辦法的，真的有溝沒有通，所以這個部分在未來有類似的個案，我們會再加強。

鄭議員光峰：

接著還是要提問登革熱議題，因為登革熱在今年是比較嚴峻一點。不過我這樣的觀察，就是我剛才所講的——噴灑屋內的是衛生局，噴屋外的則是環保局。其實在這個協調溝通中，因為涉及到行政區域的清潔大隊，衛生局疾管處發派一些原是短期工作人員，不論有些是匆促成軍的也好，或是不和地方行政區區長、里幹事、里民配合的也好，都會讓登革熱防治受到很大的影響，例如前鎮、小港地區在高雄市都是列為登革熱的黑名單，我也覺得非常無奈。如果

環保局清潔大隊不配合的話，或是態度不是很…，試問到底會怎麼去解決這個區塊，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我要講的是在協調過程中，行政區域在這個屬於專案的登革熱，是每年都會遇到的，局長，民政部分能夠做到的在里的部分，就是志工，其他的則是無法執行，要錢沒錢、要人也沒人，因為需用人員都在環保局、衛生局。但是要如何從預算裡面，這一次中央是有點吃地方政府的豆腐，已經快超過 1,000 個病例，所以用 3,000 萬經費來凸顯高雄市登革熱疫情，我的看法是吃高雄市豆腐。登革熱事實上也還好，以個案來講，相對的是比東南亞的疫情還好；不過，我覺得是政府有沒有決心來做這樣的捍衛，而且不只是高雄市，而是整個台灣，這是流行病中的一個，每年都會發生，可是每年重複的問題都是一樣。我也曾和疾管處長討論過，你們是不是和民政系統都有一個常態性的對口合作，這個經費就應該直接分到民政局去，架設一個常態性的登革熱防治網絡。在那邊噴灑藥劑，產生了很多民怨，不管是屋內或是屋外的噴灑，連我的服務處都被噴到，我可以感受到那個氣味和不便處。有些民衆反映家中的老人家是臥床在一樓，沒有辦法移動；有些是家中明天就要辦喜事，都是新買的家具，希望不要噴灑，很多都是令人無法想像的事，但都是覺得可以理解的原因。

終究還是要回到原點，民政系統感到很無奈，卻還要替人擔負責任，對於這個預算有沒有辦法在每一次裡面，或者是在未來，我想明年大概就已經定案了，可是我要講的是決心在哪裡的問題，民政系統在這個網絡中是最核心的地位，只要是透過里和鄰來做這樣的常態性，不管是預算的編列也好，我覺得可以用最低的預算發揮到最好的效果。所以這一點，可能局長這裡，不管是編列預算或是志工預算也好，我覺得應該要從頭做起。當然有機會也要向市長做這樣的建議，因為這是從很根本的問題做預算的分配，局長可否回答一下？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議員對於民政團隊這麼支持，趁此機會先謝謝各個區公所和里幹事，因為他們在第一線都做了很多的承擔，包括在登革熱的部分，民政也必須要很多的承擔。先扼要的向議員報告，不管是生病或是什麼，我覺得預防都是重於治療，我想這個觀念是對的，所以民政團隊比較重要的應該是在預防工作的部分。當然區公所的責任裡面，對於空污或髒亂的空地等等，我們必須要做改善及通報，這個是我們的職責。第二個部分是剛剛議員提到，對於里幹事及發動志工，去做一些自我管理或加強巡、倒、清等工作，這些環境的清潔責任，我覺得是第一線工作同仁最重要的工作；至於議員提到預算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支

援？我向議員報告，目前對登革熱的高風險區，我們每年每里有一筆 1 萬 500 元的經費，經費當然非常有限，我也謝謝議員提出這個問題，民政團隊一定會針對登革熱的問題，提出我們的建議給市府，對於各區公所怎麼樣去落實登革熱的防治，包括環境的清潔和發動志工的部分，我們是要真的貫徹去落實，才不會到時又遇到很多的困難，包括在執行上，當需要噴灑藥劑的時候，每個人當然都不要，所以我覺得第一線人員，在一開始的時候，就把高風險區的防治工作做好的話，在登革熱發生的時候，就不會有很多的問題產生。

鄭議員光峰：

我再延伸一點，就是其實每個里都有他自己的，譬如巡守隊也好、婦女志工隊或者相關志工，甚至單純的鄰長也好，一個平台給這個社區，我覺得可以凝聚社區的向心力，對社區的經營及社區的友善環境而言，它是有益的。所以即便沒有登革熱的問題，這樣的志工，對社區不管是關懷志工也好，這個都是組成的…。我甚至也跟局長報告，怎麼樣讓志工和社會局結合，換算成他有一個點數，志工對他們來講是一個激勵，不見得要花很多錢，所以我覺得和社會局來做一個全高雄市的…，我相信全台灣也只有我們可以做得好，這是一個可以相得益彰的事情，而且對社區本身里的凝聚力，我覺得非常得好，這是本席的建議。

最後一點，我還是要非常推崇殯葬處長，做得非常好。不過有很多方面，這幾年我如果去拈香，總覺得目前整個殯葬處，就是三民區這邊，不管是動線方面、幾個點，或許不是你這樣的能力，因為可能涉及到很多業者或者占用、涉及到工務或者都發，但是我總覺得我們這樣的城市，是可以慢慢去改變它的。記得我們上次就爲了交通問題進行協調，協調的結果是開放全部都免費，可是我發覺到交通問題還是沒有改善，停車位是有增加，但是動線包括殯葬業者自律的問題，因為涉及到他們收費的問題，我私下有去了解，我總覺得殯葬業者本身的利益問題，和我們這個城市、這個地方，怎麼樣做才覺得像個院轄市，我覺得這個是可以請殯葬處，慢慢的將這些事情說給他們聽，做看看。因爲一下子從這邊穿過來，一下子從那邊穿越過去的，我覺得這樣的亂象，是可以改善的，因爲我不想去得罪，我覺得大家爲了這個城市的美感、質感，這方面是可以做的。相對而言，交通方面每個人都懷著比較敬肅的心情，我覺得是可以讓他不用那麼煩躁的。第二個，據我這樣的觀察，九龍旁邊又多了好多的業者，不管這些業者，我也不想去追究這些是不是殯葬的用地也好，基本上這整個整體的規劃，從民營或公辦的，其實是越來越亂，每一年我都覺得有越亂的感覺。本席會覺得在那個地方整個的規劃，不管是未來要做都市的整個重整也好，因爲我不想和業者有任何瓜葛，而是這樣的整個那個地方，包括突然間增加一家

我沒聽過也沒去拈香過的靜思園，越來越多。越來越多的情形下，我希望整體的規劃，不管是民間的也好、公辦的也好，能夠做一個完整的規劃，包括從土地、動線，處長我覺得你很不錯，可以把這樣的規劃，我們可以很…。

主席（陳議員麗珍）：

處長，請答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非常感謝鄭議員對殯葬處相關的環境和動線的了解。事實上鄭議員的這個問題我也觀察了很久，而且殯管處也針對這個問題，在今年提出一些相關的改善的方式。譬如鄭議員就可以了解到，因為不管是民衆或者業者的方式，他們很多大體都是用禮車來運送，禮車運送後面還有相關的家屬親友陪伴，一排人龍非常得長。所以在吉日的時候，就會造成很多車輛擠在本館路 600 巷那邊，事實上這些情況我們也一直在做檢討。在去年初的時候，我們有設置一個生命廊道，而且這個生命廊道做得非常的漂亮，希望鼓勵所有治喪的家屬、亡者，能夠在使用禮廳或在外面的時候，能夠使用生命廊道，最後這一程，因為生命廊道到火化場大約二百多公尺，讓家屬陪著往生的親人，透過生命廊道，以非常有尊嚴、非常尊重的方式，運送到火化場。事實上，剛才議員已經講到事情的癥結及重點，我們是盡量在鼓勵，能夠改變相關治喪的情形，在民衆還沒有辦法接受以前，我們當然還需要努力。所以我們在今年初有開闢一個後勤動線，就在冷凍寄棺大樓，因為冷凍寄棺大樓的整個動線，一直沒有辦法打通，就是所有包括救護車運送屍體後，到冷凍寄棺大樓，大體卸下後救護車還要再轉回來，所以這次就配合整個覆鼎金公墓少部分的遷葬，遷葬一些墳墓，預定做一個單向 5 公尺寬的道路，連結到火化場，這個工程在今年已經發包，年底時應該會完工。原則上我們希望能夠把動線打通，以紓解車流量。第二個，原則上我們還是希望使用生命廊道不要用禮車，但是在宣導的期間，如果民衆還是使用禮車，希望還是使用生命廊道到火化場，這個我們都有想到。

第二點，議員的指教，在第一殯儀館的旁邊，有些相關的私立殯葬設施的業者，局長也非常重視，他也和殯管處討論過，我們也有研擬一些相關的輔導方案，事實上他有他的歷史背景，因為那塊地在民國七十年時，就把它規劃成公共設施保留地，就是殯儀館的用地。但是民國七十年到現在都沒有經費可以徵收，地主也沒有辦法去處分等等，當然有一些殯葬設施的需求，所以才會演變成這樣不規律的殯葬設施的設置，所以我們也有擬定相關的輔導方案，看看要透過什麼樣的方式，包括議員所說的，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的方式，看看要如何來做處理；或者是相關的交通動線，如果要輔導成爲一個正式的殯葬設施，就是它要擁有停車場、交通動線等等，希望能夠改善那裡的亂象，這個我們都有在

處理，我在這裡向議員做報告。〔…。〕

主席（陳議員麗珍）：

延長 1 分鐘。

鄭議員光峰：

處長，我具體的建議，因為這裡的往生者都要被送到那裡去火化，對於生命廊道，如果他們的火化時間都已經確定，有沒有可能規定他們幾點幾分就要從那邊經過，應該也有可能。所以你把這個時間點排起來，我覺得這是可以做得到的，因為這是大家可以來溝通的。我們這麼多的長廊、棺材，大家就這樣經過，我覺得這個東西有一點…，你們當初在規劃這個生命廊道的一點意義都沒有，你看 10 個有沒有 1 個是從那裡經過的？如果他已經很確定他的火化時間，就是從那裡經過送去火化，你就可以規定時間，什麼時候經過這個廊道，這是可以溝通的，我覺得這個可以來溝通看看，不要先由處罰開始，而是從怎麼溝通這件事情…。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好，我們會努力。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首先本席要請教一下民政局局長，本席針對 731 氣爆之後，全台灣的善心人士對於高雄市受災區的住戶來實施捐助，發揮主體的愛心，我剛才看到很多議員一直很關心這個區塊，在關心的當下我在想，從 731 到現在應該屬於民政主體的業務，面對整個災區的規劃完了以後，我們的民政結合戶政，或者結合你們的行政單位，對於這些受災戶做普查，你們到底有沒有做普查？

主席（陳議員麗珍）：

民政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向議員報告，從氣爆發生當天，我們區公所立即成立應變中心，我們疏散了一千多位的市民到安置點，另外我們在…。

劉議員德林：

這個是過程，我想知道你們現在實質上的業務，你就朝著本席向你詢問的業務來做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也立即有里幹事下里去訪查，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們目前是有所…。

劉議員德林：

訪查如何做…？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有名冊。

劉議員德林：

做主體的歸類，本身在受災歸類的項次裡面，他符合哪些？我們政府針對這些項次，如何清楚的對受災戶交代？包含他要準備什麼樣的證件，普查完了以後我們要建檔，讓我們有一個很好的資訊管理，在這上面我們做到了沒有？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目前有做。

劉議員德林：

我們現在區劃為受災戶的總戶數有多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目前屋損的總數是 1,167 戶，淹水的部分有 1,029 戶，目前總戶數是…。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希望…。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手上有數字，但是我沒有加總起來，不好意思。

劉議員德林：

你身為一個局長，我希望你針對這個數據更應該要時時的去掌握，受災戶必須要政府未來對於他們的補助，什麼樣的補助，做什麼樣的建置，很快速的…。今天災區所有的災民，希望我們的行政單位做一些有效率的工作；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看到我們的行政單位，不管是市長現在的名言，講什麼呢？橫向聯絡，你們橫向的聯絡沒有很周延，所以他向 277 萬的市民說那個是幽靈的，那個管線他不知道的，是不是？剛才有議員問到局長的時候，你也說你們有溝通，但是沒有通，你們有溝沒有通，這不是你今天來面對議會的詢問，你今天還答覆高雄市議會所有監督者，你們有溝沒有通，那今天這些災民怎麼辦？憑著你們行政單位有溝沒有通，你們自己都沒辦法溝通，你要如何和災民溝通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向議員報告，我講的不是這一次的氣爆事件，我剛才提到的是，剛才議員有提到高公局的工程部分，可能因為它跨越的單位很多，所以有時候…。

劉議員德林：

我再舉一個例子，8 月 22 日有某個善心的民間團體捐獻了 2,500 萬，他們 8 月 22 日在五權國小做發放，我剛才提到他的發放是要來做僱工修繕，他有指

定項目是僱工修繕。以僱工修繕而言，你們有沒有看到 8 月 22 日報紙媒體所下的標題？我告訴你，限時限量補助，受災戶不是乞丐，這是災民對於行政單位的做法是非常的不滿以及不信任；今天受災戶不是乞丐，今天對於這些受災戶我們不能限時限量，我們如果說得貼切一點，雖然地方的善心民間團體捐獻 2,500 萬，這 2,500 萬要怎麼樣來補助給我們的受災戶？你們告訴他們 22 日的早上要來排隊，我們排隊的人次是 50 個，或者 100 個，如果到了第 51 個或者第 101 個，抱歉，請他們下午再來。在這裡所要準備很多的資料，有的人跑了三、四趟，還向公司請假，那種憤怒全部都顯現在這上面。局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向議員報告，我有看到那則報導。

劉議員德林：

你有看到，你是怎麼樣來處理這件事情的？當時的狀況是什麼？我現在請你將這個狀況在議會說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是民間團體他們自行要去做補助的事件，我們對於災區所有的市民遇到這樣的災難，我們從來沒有把他看成是乞丐的這件事，這是報紙所下的標語，我想…。

劉議員德林：

這是當事人站出來對於你們的不滿。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於市民所受到的災害我們是感同身受。真的，我們在災區都是…。

劉議員德林：

爲什麼會發生這件事情呢？我們以後要如何做得更好，你看到這件事情以後，當你在做內部的行政檢討時，你必須要做總檢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向議員報告，這是一個民間單位，大家也都知道應該就是扶輪社，當天在學校的時候，他們希望我們區公所提供名單給他們，這個名單是提供他們做初步的依據，因爲這是民間單位我們提供的是行政協助，並不是我們主導。所以我們就提供名冊給他們，當時需要多少人、怎麼樣排隊、要發放多少金錢，都是由他們決定的，不是我們。

劉議員德林：

沒有錯。他們的善心我們不能給他打折，今天行政單位根據他的訴求及數據，行政單位必須要聯繫哪 50 戶，我們應該要有的作爲就是，告知他們必須

要帶哪些相關資料，才符合申請的程序，在這裡行政單位要做協調，因為發放單位，他是一個民間的捐獻，也是非常有愛心，它這個部分我們不用去。可是今天來講，爲什麼要追究你行政的部分，行政應該會做得更好，你來講的話，如果說今天人數多少，金額多少，你們要怎麼樣區分，這個你應該做一個有效率的安排，讓人家不必要在兩點半要發放，一點半在那邊排隊，排到 51 號，抱歉，沒有。這個樣子怎麼是對的呢？局長，你還在那邊搖頭，我不曉得你那個搖頭到底是什麼？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向議員報告。

劉議員德林：

你搖頭是不認同我這樣子講的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是。

劉議員德林：

既然你對我不認同，那麼你是不是要比我講得更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向議員澄清一下，這個部分我們都尊重民間的單位，我們是站在行政協助的立場，所以我們並沒有主動去通知哪一些市民是可以在這個時間來的，我們是提供一個依據就是說，這個部分因爲有這樣協助的事項，所以我們就讓市民知道可以拿著單據來，我們也有一個機制就是，我們也協助他們說你的收據也好，或者一些單據；至於那個寬鬆，到底是要怎麼樣才符合它的補助跟救助金的發放，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尊重這個民間的單位，不是我們去決定的，所以我在這裡向議員做這樣的說明。

劉議員德林：

我們今天來講，房屋的修繕它有…，我剛剛跟你講了，你建置的這個資料裡面，你剛剛跟我講房屋修繕一千多戶，〔對。〕是的，這一千多戶，你怎麼樣在他要求的等級狀況之下，符合這個等級，那是你行政單位要做的事情，你怎麼把這個一直講成他要怎麼樣，他能夠了解什麼，他不了解啊。尤其現在個資法，他哪知道，你行政單位做不對的事情，就要面對去檢討，你在這邊給我搖頭，你今天搖頭，那受災戶要掉淚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向議員報告，我剛剛提到這個一千多戶是我們去調查房屋有損害的部分。

劉議員德林：

對，有損害，它有它的等級，如果這捐獻 2,500 萬的善心人士，這社團要求

要在哪一個區段，你應該要做清楚的了解嘛！要不然你怎麼做這個事情，如果一千多個人都來排隊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所以我們這一次給這些單位一個依據…。

劉議員德林：

所以你們做錯了，就要說你未來怎麼樣做？我剛剛不是跟你講過嗎？從 731 到現在，你的建置能力在哪裡？你的整個工作橫向和縱向的聯繫都可以啊！你把這個事情要做一個很完善的深入了解。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如果這個部分我們有不懂的部分，我們…。

劉議員德林：

一千七百多個人都來這邊，好像是辦周年慶一樣，是這個樣子做嗎？我跟你講，局長，身為民政局在這個區塊，我在想今天所有的…，我們不要有官僚的這種心態，如果今天是一點半排隊，排了好長，到了後面抱歉沒有，不是這樣作為啦！對不對？它的等級在哪裡，一千七百多個我們把它分出來，有個主體的依據，為什麼他有，我沒有，為什麼它的損壞是怎麼樣，我們在這個上面來講，我在想今天這個善心的社團，它並沒有一個強烈的主觀，因為它的一片好心，就是想藉由行政單位的結合，我們來講的話，來把這個事情完全做好，我們行政單位發揮我們最大的力量，如果行政單位區裡面不夠，怎麼樣招募到一些志工，把它這個做的更有尊嚴、更完善，這就是我今天要跟你檢討的地方嘛！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我們再來協助，謝謝議員，我們再回去檢討。

劉議員德林：

所以你還在那邊搖頭，我不曉得你在那邊搖頭是怎麼樣。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剛剛是要跟議員做一個說明，不好意思。

劉議員德林：

搖頭是我冤枉你們行政單位，還是怎麼樣。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希望就我所了解的部分向議員做一個說明。

劉議員德林：

如果我在這邊跟你這樣子說明，你現在變成我讓你了解，你的問題存在在哪裡嘛！難不成你這一點問題都不知道，你的問題產生在哪些地方，困難點在哪裡？怎麼樣橫向聯繫，怎麼樣溝通？這個還搞不清楚，代表你今天來講，行政

單位就是有問題。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區公所都很努力在做，我們苓雅區的區長和前鎮區的區長都在這裡，我們真的是盡力去提供很多的行政協助，我們可以協助的部分我們協助，做得不夠的部分我們回來檢討，謝謝議員。

劉議員德林：

這上面凸顯出來已經是這樣，你叫我認同，我怎麼樣認同呢？站在民意代表對於行政的監督，你說你們很辛苦，辛苦是身體上的，所有的受災戶內心裡面的這種痛苦，我跟局長報告，市長承認這次它不是天災，它是人禍。

在人禍上面，行政單位更應該加把勁讓這些無辜的，甚至在 1999 告訴人家所有報案的，你可以安心回去了，我們解除了，這裡面枉死的有多少？你們自己憑良心講，這是你們行政單位應作為而未作為，當然現在把這個氣爆的事件導向代位求償，什麼叫代位求償，國賠就是國賠，行政院已經告訴這些受災戶，你們可以申請國賠，你們符合國賠的依據。在這個國賠的依據，當然我未來我還是會做論述，這是毫無置疑的。

至於國賠的要件，就行政單位本身來講，你的缺失、你的錯誤，造成這些所有的往生者跟現在三百多戶在醫院治療的這些人，他們談何無辜，當然你們在國賠的要件之下，如果行政單位協議價購、協議協商，協商出來最快的速度就能夠把這個事情，做一個很快的解決。不然行政單位你要跟這些人，對於他們主體的架構，你們要跟他們做訴訟嗎？所以你們才要求說時間很長，要好幾年，好幾年什麼？你行政單位基本上就是錯嘛！

另外，我們常常在講李長榮化工它應該判死刑，你們行政單位也是責無旁貸，你們該負的責任也是要負出來。我今天在這邊討論這個事情，我是希望局長，不管未來我們是尊重我們的受災戶，可是受災戶的權利和權益不是你們能夠決定的，不要綁那幾個白布條、幾個紅布條，所謂代位求償，你們到底在怕什麼，你們這個中間到底在怕什麼，我一直看，還有人居然還掛著紅布條——代位求償。我告訴你們，國賠就國賠，代位求償就是代位求償，這兩個今天我身為一個民意代表，我對於這個國賠的依據和法源，它是一個建立出來的，當這個受災戶要求國賠的時候，今天看看你們行政單位的作為是什麼作為。如果今天你們要跟他們來訴訟，那是你們的作為，不要兩面手法，讓所有的受災戶不要受到兩次的身心煎熬。我們上次問市長，不管是未來國賠也好，這個代位求償也好，不要在那邊做政治的操作，現在來講的話，太多的政治，怎麼樣想想災民的內心才是最重要的，不要再搞這些東西，什麼樣對災民有利，什麼樣讓災民能夠最快的速度來平復、來撫慰他的內心，甚至他的所有受損，市政府

該負責任的就應該要痛定思痛，負這個責任，讓這些受災戶能夠在最短的時間撫慰他們。

局長，雖然在你的角度認為區公所這些所有行政人員辛苦，我不否認。可是我們今天是要看實質的受災戶內心的感受，所發出來內心的聲音，這才是最為重要的，這樣子你了解吧！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了解，我們全力協助。

劉議員德林：

如果以你剛剛講的，我是在這邊再度跟你做一個指導、指教，相關類似的就包含人家所提的，為什麼受災戶的面積、受災戶的人數、受災戶的戶數，我們怎麼樣做一個建置，讓我們橫向的聯繫怎麼樣做一個主體的架構，這個都給它建置，時間都是有限的，好不好？我們在這邊對你的要求和監督，你該做的、該作為的，你現在應該就要好好的作為，好不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我們會建置。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再請教你有關登革熱，每一年市政府對登革熱的防範要花很多經費，市民因為埃及斑蚊及出血性斑蚊導致多少生命無形中不見了，這很嚴重。你們動用這些經費，到底有沒有有效率的實質做法呢？我看不到。我們要將登革熱當作戰役來規劃，從哪一個地區延伸到哪一個地區，要怎麼樣去動用經費？不管登革熱有沒有進入這個地區，未來要如何加緊宣導；要如何付出人力？請教局長，現在登革熱防治是誰在主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登革熱防治是一個團隊。

劉議員德林：

衛生局、環保局整個橫向聯繫是由誰來主導、統合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目前最主要是由衛生局。

劉議員德林：

由衛生局局長做合縱連橫的主導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和區公所，我們是一個團隊。

劉議員德林：

一個團隊沒錯！但你們都是局，由誰來做合縱連橫的指揮，還是個人做個人

的事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在防治部分，都有各自負責的部分，因為衛生局是專業，最主要的防治工作是以衛生局來主導。

劉議員德林：

我簡單問你，到底誰來領導和統合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由李副市長召集，有一個防疫中心。〔…〕是。

主席（陳議員麗珍）：

謝謝劉議員德林的發言，休息 5 分鐘。

主席（周議員玲玟）：

繼續開會，請民政小組的召集人陳議員麗珍發言。

陳議員麗珍：

首先我要請教民政局局長，7 月 31 日高雄市發生氣爆，造成嚴重的傷亡和損失，這一段時間我們也很感謝各單位這麼辛苦的救災，還有民間單位善心人士來救援贊助。目前市政府各局處，除了環保局、工務局這幾個局處以外，市政府各單位都啟動了這個救災工作，但是未來我們最重要的工作，也就是現在全市民最關心的高雄市每一條道路的地下管線。

高雄市有很多民生管線包括瓦斯管、電力公司、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還有一些常常在挖道路的污水處理管路，在工業方面的還有石化管和油管等等很多的管路。現在高雄市民都非常的不安心，不知道自己附近的道路地底下到底有哪些管線？到現在將近一個月了，我們沒辦法向市民說，在我們的道路裡面有什麼管線，向市政府要資料，市政府也回應的有些保留，因為怕全部提供了，民生會更不安心，這個我們都能理解，但是市政府也訂了三個月內要完成一些管路的檢查，對於比較老舊或者工業區較密集的区域要來做一個檢查。

在這裡我要建議局長，因為區公所和里幹事在這段期間都非常辛苦，但是最貼切基層的還是區公所，一定要來做一個監督和查報的工作，這項工作，除了市政府目前是以救災為主要外，還有一個監督管路檢查和提報是非常的重要，然而目前我們的人員都不夠，我希望局長要設法去增加一些人員到區公所來支援，這方面請局長找時間向本席回覆。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但是請你要記下來，對於未來的這些工作，民政局要怎麼來協助市政府各個單位的管路檢查和提報。

再來，我們都知道市政府的殯葬業務非常的繁重，鄭處長你也很辛苦。因為合併了以後，殯葬處的業務量大增，尤其是到大日子的時候，大家都選同樣的

好日子，所以都擠得滿滿的，但是有幾項本席一定要在這邊，很慎重的跟處長來建議，在上個會期也已經建議過了。

第一個，停車場以前有收費，現在已經改爲沒有收費，但是爲什麼在停車的動線完全沒有做改變？比如說，已經用不到的出入收費機器還是停留在那邊，造成最近這一個月有兩個大好日子，全部四邊的車輛都擠得滿滿的。我希望處長針對這個交通動線一定要做一個處理，趕快把交通動線規劃得更好。

第二個，本席也一直在強調，在周邊唯一規劃最不好的，就是在寄棺大樓和福字廳的那一塊廣場，那一塊廣場不管是在驗屍的時候、載運大體或者民衆要去拈香，都是從同一個門口進出的，福字廳的後面就是一個入殮廳，入殮廳的旁邊就是寄棺 1 到 9 號。本席建議處長 1 到 9 號的入殮廳把它停掉不要使用。

主席（周議員玲玟）：

陳議員，不好意思，因爲時間到 12 點半，我先處理一下時間問題，今天早上的會議時間延長到陳議員麗珍質詢完畢後再散會。

陳議員麗珍：

寄棺 1 號到 9 號，應該要把它停掉不要再使用。處長，應該了解吧！1 號到 9 號的寄棺室，因爲幾乎每一個民衆家裡有人往生了，他的心情和精神專注力，都一定是沒有辦法去了解禮儀公司給他們安排的守靈地方。如果萬一被安排到寄棺 1 號到 9 號那一排的守靈廳，到晚上陰森森。白天在那邊入殮的工作室完全都沒有遮掩，我們看到 1 號到 9 號那邊的家屬在守靈或陪著他們家人的時候，我們看了都很心疼，比較其他九龍廳的守靈時間，因爲現在守靈的期間有時都很短，大概是 5 天，快一點的在 3 天後就辦告別式了，所以這段時間對家屬來講非常重要。他可以在那邊好好陪伴他的家人，在那段期間他的情緒可能比較低落，因此在那樣的環境守靈時，心情會更不好。

我建議，先把寄棺的 1 號到 9 號停掉不要使用，到已經規劃完善的時候再來做一個使用的配置，看要怎樣來使用。處長，這一點我上一個會期就建議了，這個會期再建議，你應該有所處理了。因爲 5 天可能就換一個家屬，不同的人在那邊守靈，我們看到那個情景，應該要站在他們的心情來著想，這是第一個建議。

第二個是我們的市殯，現在是講究環保，慢慢的電子輓聯效果應該都很好，大家都會感受到，是不是再增加一些電子輓聯，可以把永字輩和福字輩的廳全部都增加上去，這部分請處長要儘快的處理。因爲在縣市合併以後，殯葬所使用的人口數非常的密集，業務量也非常的大。

處長，你很辛苦，但是我們做事情有輕重緩急，比較著急的或比較跟民衆有貼身關係的一定要先處理。處長，可不可以做到？

主席（周議員玲玟）：

請殯葬處處長答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陳議員的建議，我們都有在評估。第一個，因為目前在殯管處的停車場是沒有收費，但是在路口有一個收費的機器。這個機器原則上是有帳務的，收帳的。我們在尋求，把那個柵欄機器轉到其他有需要的機關，所以我們用第四類發文看看哪個機關需要柵欄那個機器，那個是有帳務的，因為它的使用年限還沒有到，所以沒辦法報廢也沒辦法把它拆掉又做一個閒置，因此我們現在在處理這個財產問題。

第二點，陳議員關心我們的寄棺大樓和福字廳那個廣場，我們現在也在努力把那個後勤動線儘速開關。為什麼會擠在那裡，就是有一些救護車在大體運進來的時候，它沒辦法去打通，只好返回來再繞個方向，因此會有很多的車輛擠在那邊。所以我們希望把後勤動線打通，以後的車輛就規劃進到那邊，要出去的時候，就從火化場那邊出去，這是整個相關的動線，我相信這個動線打通以後，擁擠情形就會有大幅度的改善，今年底我們會完成後勤動線的一個開關。

至於 1 號到 9 號的寄棺室，上次議員也非常關心提出質詢，我們也到現場會勘很多次，局長也有去看。因為那裡相關空間的設置，平面寄棺室跟入殮室毗鄰，入殮室後面會碰到平面寄棺室 1、2、3、4 號，四間平面寄棺室跟入殮室相鄰，其他五間是面向另外一面，不會跟入殮室相鄰，所以影響力比較大。我們也到現場會勘，了解在吉日的入殮情形，南部人的習俗入殮都喜歡選在早上，包括去禮廳或告別式都是在上午，因為入殮的時段比較早，所以我們現在有做一個規劃，1 至 4 號入殮室這四間，請第一殯儀館在民衆來申請時，告知民衆這裡可能靠近入殮室，可能稍微…。

陳議員麗珍：

處長，可不可以建議 1 至 9 號先停止使用，因為民衆不會事先知道被安排在那裡，已經被安排了也沒辦法，他們在那裡守靈，你想想看，那裡的環境怎麼樣？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毗臨入殮室有四間平面寄棺。

陳議員麗珍：

1、2 和 8、9 還是一樣面對牆壁，…。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法師室那裡應該比較沒關係。

陳議員麗珍：

處長，你再重新規劃一下，應該可以規劃得更好。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好，我們會重新檢討。

陳議員麗珍：

如果先將它封閉起來不要使用，民衆就不會被硬性安排到那裡，因為他們也很無奈，所以我們應該要先做好自己的設備，不要安排民衆往那邊去。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因為 1 至 9 的平面寄棺室的使用率非常高，尤其很多業者都指定要使用平面寄棺室，目前的使用率非常高。

陳議員麗珍：

因為沒有空間了，所以使用率非常高。請先停止使用，重新規劃再開放，再研議看看能不能做到？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原則上那個設施我們會再評估，但是因為使用率非常高，我們還會再檢討。

陳議員麗珍：

因為沒有空間了，所以使用率才會高，這是一定的。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們還會再檢討。

陳議員麗珍：

好，謝謝。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至於電子輓聯部分，永思及永寧兩間禮廳有電子輓聯的設置，使用率也非常高，從 3 月試辦到現在已經五個多月，申請帳戶的民意代表、機關團體，包括里長等等就達到 344 位，這五個月用了 250 個場次，使用的相關人數達到 3,550 人，所以使用率也非常高，電子輓聯是爲了節能減碳、環保，我們會再努力。其他的禮廳會看市府的財政狀況，如果財政可以，我們會盡量去爭取經費，把十個禮廳全部都設置電子輓聯。

陳議員麗珍：

再來要請教民政局局長，現在市政府都強化便民及 e 化服務，剛才聽到局處首長報告，公立、私立學校的電子公文往來和政府的電子公文往來已經達到 70%，這些都是很好的現象，法制局上次也建議，如果民衆的陳情案及國賠案要經過訴願委員會時，不用從旗山及內門來到市政府，可以在當地使用視訊來陳述，這個你也做到了，市政府某方面的效率很好，給予肯定，但是在需要急迫改善時，也希望民政局長重視。上次本席提過，現在左營區的人口增加非常

快速，新上里、新中里、新下里、福山里、新光里還有菜公里，這六個里的人口數已經達到 14 萬 3,000 多人，現在這個區域有興建左營第二戶政事務所，總坪數 120 坪，一樓作為戶政的辦公空間，另外一邊做為里幹事的辦公空間，二樓做為民衆的活動中心，那裡的活動空間非常小，如果要在那裡辦活動，半年前就要登記，周邊的土地寸土寸金，土地非常寶貴，我們也看到第二戶政周邊都蓋十五層的大樓，現在第二戶政只有二層樓，比較浪費土地。上次我跟局長提過，你要去了解第二戶政是屬於幾樓的地基，如果符合蓋到五樓的辦公空間，應該儘快增加空間，如果未來左營分局大樓完成，可能會將交通大隊單位歸在一起，騰出來的空間可以做為戶政辦公，但是現在建議朝向歸給一樓的長青中心使用，因為現在婦民長青中心的使用率相當高，也很有效率，每一次開學習班時，我們的長輩一報名就額滿，所以希望未來把二樓開放為長青中心，和一樓長青中心合併使用，騰出更多的空間讓長輩休閒，新莊地區沒辦法再找出任何的空間做便民的行政服務，同時也可以給當地民衆作為活動空間。局長，本席知道你們最近去爭取一筆經費要整修立興路 22 號的里民辦公室，你們有朝向再蓋到五樓嗎？我之前了解，那裡的地基好像可以再蓋到五樓，不曉得你有沒在進行呢？

主席（周議員玲玟）：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議員上次質詢之後，我有跟戶所同仁去現場看過。左營區總共有 39 個里，人口數 19 萬 5,000 人左右，二辦轄內只有服務六個里，但是所管轄的人口數是 14 萬 3,000 多人，所本部有三十幾個里，總共人口數是五萬多人。當然，如果用人口數比例看，的確這個區域是人口集中地方，但是我們的服務案件數，在所本部還是有八萬九千多件，在二辦有七萬九千多件，案件數是一半一半。我們也去看了旁邊的里辦公處，有四個里的里辦公處在那裡，首先請區長在照明及環境整潔部分都已經整理好了，下一階段要去整理二樓里活動中心，我們現在正在研究跟中央申請經費做空間改善。剛剛議員提到，這個地方是左營的黃金地段，這裡如果只有二層樓，真的有點可惜，我們也去了解建物的結構，如果還要再往上增建，本身的建物結構體是沒問題。第一個，我會跟戶所及區公所討論，在戶政使用及空間的規劃上是不是有擴充的需要？因為主任告訴我們，在比較熱門的期間，譬如全面換證及一些相關的專案，包括里鄰調整、補助學、戶籍謄本申請時案件量就很多，所以那個地方的動線看起來是非常狹窄，這是戶政需求的部分。另外區政的部分，我也會找區公所討論，如果這裡是當里民活動空間使用，而且使用頻率這麼高，登記以後還要排隊等候，表示

這裡有使用的需求，我們會討論增建的部分還需要多少空間，要先去規劃，如果需要增建到三樓、四樓甚至五樓，我們會去爭取，我們會提出相關先期作業的規劃，跟市政府爭取相關經費的支持。

陳議員麗珍：

剛剛局長有提到業務量很大，應該要積極快速去爭取，謝謝。

主席（周議員玲奴）：

上午的議程到這裡結束，下午 2 點半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陳議員麗珍）：

下午的議程進行民政部門的業務質詢，黃議員淑美，請發言。

黃議員淑美：

對於我們一生的生活當中最需要就是民政局，在生老病死的當中都需要找到民政局來協助。我想死亡應該是人一生中最害怕的，包括意外的死亡，包括我們對這些死亡者的難過與不捨。首先，我想請教民政局局長，針對這次的澎湖空難以及氣爆案，民政局做了哪些服務？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首先在空難的部分，我們得知以後，就近請小港區陳區長到機場先去瞭解，因為當時還沒有拿到罹難者的名單，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也先跟復興航空這邊希望能夠提供罹難者相關的名單，我們能夠再去查一下相關的資料。當然我們第一時間趕到機場，最主要是我們知道心急如焚的這些家屬們會到機場去，我們和社工一起到機場先去做一些安慰的工作。在隔天，我和殯葬處長、戶政科長搭 6 點 50 分第一班飛機趕到澎湖，也在那裡開設高雄市的櫃台來服務這些當時已經非常悲傷的家屬。

黃議員淑美：

所以第一時間聽到了，你們就第一個趕到航空公司這邊、機場這邊，是不是這樣？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我想這個部分是第一時間的應對，當然後續還有很多的工作，包括他們的大體必須從澎湖移靈回到高雄，在移靈以及豎靈、開設靈堂等等，殯館處在第一時間都提供給這些家屬一些服務，當然很多設施的部分都是免費的使用，我們也找到一些宗教團體來協助誦經，所以在這一個部分，我們能做的就是包括對家屬的慰問以及所有殯葬的部分提供協助。

至於在氣爆的部分，因為這是發生在高雄市區，所以我們在第一時間要求區

公所要成立應變中心，也在最短的時間內請殯館處要開館，對於罹難者相關的協助，包括冷凍寄棺等等，都先做一些準備。當然在後續的部分，我們要求殯館處的同仁一對一來協助家屬從相驗一直到最後，包括法會的協助。除了在第一時間協助靈堂的設置以外，在法會的部分，也跟高雄市很多宗教團體來合作，宗教團體提供給我們非常多的協助，讓他們在整個後事的部分能夠非常的圓滿，這大概是民政局應變的部分。

黃議員淑美：

所以現在都已經出殯完了嗎？這些人。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之前得到的數據是 30 位，我們有 30 位罹難者。

黃議員淑美：

所以最近又增加一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在醫院，就是不幸重傷，一直不斷的治療，但是很遺憾，就是有增加二位。

黃議員淑美：

還好有你們擔負起這個撫慰心靈的工作，讓罹難者的家屬心靈可以稍微舒緩一點，我們也希望高雄可以趕快站起來。

死亡，我們剛才講，是人在一生之中最害怕的。我們也看到現在的人不一樣，其實以前沒有人在農曆七月出殯、沒有人辦喪事，但是現在慢慢的農曆七月都沒有禁忌了，這代表時代在進步，這些觀念慢慢的也在改了，包括以前的老人家都會告訴你，不可以講死亡的事情，怕會一語成讖，但是現在的人不一樣了，都會事先討論，到底我未來的家要住在哪裡，去世之後要住在哪裡都可以讓親人先知道，而且夫妻買在一起的就埋在一起。就變成這個是可以公開來討論的，所以慢慢的這個時代在進步，其實這種事情已經很稀鬆平常，你可以讓你的後事是從容不迫的走這條路，以前一般都是用土葬的方式，請教殯葬處處長，現在還有在土葬的嗎？

主席（陳議員麗珍）：

處長，請答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目前在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還有。

黃議員淑美：

還有土葬的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是。

黃議員淑美：

土葬的有哪些地方？都在以前高雄縣的部分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在縣市合併的時候，整個大高雄市，包括原來高雄縣的部分，一共有 208 座的公墓，這是列管的公墓。在這幾年，我們有做一些公墓的遷葬，完成 8 座的公墓遷葬，所以目前列管的公墓是 200 座。我們也一直在跟區公所、跟地方協調，在這 200 座的公墓裡面，已經把 85 座，就是比較靠近市區人口聚集的地方，旁邊的這些公墓禁葬，禁葬就是不能再埋葬。

黃議員淑美：

禁葬的地方有哪裡？鳥松，現在沒有了吧？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鳥松，現在沒有了。

黃議員淑美：

仁武呢？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仁武也沒有了。

黃議員淑美：

仁武現在也不能土葬了，是不是這樣？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對。

黃議員淑美：

還有呢？現在有土葬的地方在哪裡？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現在有 11 個區。

黃議員淑美：

11 個區還有土葬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11 個區是全區都已經禁葬，原高雄市是完全沒有公墓。

黃議員淑美：

完全沒有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原來的高雄市都沒有。

黃議員淑美：

但是大坪頂爲什麼還這麼一大片？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現在全部禁葬的地方，我向議員做個報告。

黃議員淑美：

好。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包括鳳山、林園、大寮、大樹、仁武、鳥松、彌陀、永安、梓官、岡山，這是原高雄縣的，這些全部都禁葬。

黃議員淑美：

靠近市區的都禁葬了，是不是這樣？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對，這些是禁葬的區，全部裡面有 85 座的公墓已經全部來辦理禁葬。我在這裡要向議員做個報告，因爲在縣市合併以後，我們有去做一個檢討，以前原高雄縣這裡的公墓都是鄉鎮做主管機關。

黃議員淑美：

是。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所以他開放有時候那個墓基都很大，有十幾平方公尺的，都很大，但是我們是按照殯葬管理條例，而且我們是採取，就是說我們不希望墳墓做得那麼大，所以我們去做一些相關收費標準修訂的時候，已經把他限定了，一個單棺的墓基不得超過 8 平方公尺。

黃議員淑美：

就是限制他的…。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限定。一個單棺不可以超過 8 平方公尺。

黃議員淑美：

不可以太大就對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對。本來有 16 平方公尺、12 平方公尺，我們都把它修正。原則上，我們都不能夠讓他做到這麼大的墓基。

黃議員淑美：

燕巢呢？那裡現在還有土葬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一樣。

黃議員淑美：

現在還有土葬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燕巢還有，深水山是示範公墓。

黃議員淑美：

那裡還有土葬就對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是。

黃議員淑美：

像你這樣講，我們現在靠近市區已經有在禁葬，也有要遷走的。要遷走的是不是還要補償費給他們？這樣的話，現在爲什麼不要把所有的區域都禁葬？因爲現在的人都用火葬、樹葬、海葬，如果不禁止的話，永遠有很多人都在找哪裡可以土葬的地方。爲了以後不用再花一筆錢，爲什麼你不要現在就將一切都禁葬？爲什麼不做這樣的事？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事實上，我們可能要從母法——殯葬管理條例，殯葬管理條例的殯葬設施，除了殯儀館，現在增加禮廳、靈堂，還有火化場、公墓、納骨塔，這是殯葬管理條例所有的規定，所以公墓現在是殯葬管理條例所規定亡者可以埋葬的方式之一，雖然…。

黃議員淑美：

母法裡面，土葬還是可以的。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當然，是可以的。所以在我們一些風俗習慣，因爲以前的人入土爲安，這個觀念已經很久了。

黃議員淑美：

還是在。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很久了，我們是有一些鼓勵，希望他用火化，火化能夠來進塔，甚至一些環保葬，我們一直在推動這些，但是這些風俗習慣要慢慢改，向議員報告一個數據，去年的火葬數量已經達到 1 萬 8,367 件了。

黃議員淑美：

一年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是，但是土葬只有 138 件而已，所以是有在改變，風俗習慣要慢慢來，已經

有在改變了。收費標準我們也有做一個修正，公墓第一個墓基把它下降，第二個沒有優惠，現在區民里民進塔都有優惠，但是在公墓的部分都沒有優惠，不管你到哪裡都是按照市民價。而且我們不鼓勵外縣市來高雄市埋葬，外縣市如果到高雄市來是以市民價的六倍來收費。我們希望用規費的方式來改變民衆一些相關的行為。

黃議員淑美：

我知道你們有在推樹葬，樹葬現在施行的結果怎樣？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在高雄市合併以前，99年中在旗山就有設一個樹葬區。

黃議員淑美：

有 600 個樹葬位，是不是？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是，樹葬是環保葬，這是一個很好的政策，所以合併以後我們一直在積極推動樹葬，今年 4 月 26 日在深水山我們有啓用一個璞園樹葬區。

黃議員淑美：

全部是 600 個，現在那裡有幾個？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目前有 28 個。

黃議員淑美：

600 個位置才 28 個，你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嗎？爲什麼沒有人要用樹葬？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原則上，我們了解整個相關風俗習慣的改變，我們一直在努力。

黃議員淑美：

這是原因之一，再來呢？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們希望透過一些規費的優待，樹葬 4 月 26 日啓用之後，我們是兩年內免收規費。

黃議員淑美：

但是以後每年都要繳費，火葬就不是這樣了，你買一個塔位之後就不必...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樹葬免收規費就是全部都免費。

黃議員淑美：

以後需要每年繳費嗎？維護費要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完全都不用。

黃議員淑美：

那你兩年內免費是什麼意思？完全免費就全部都免費了啊！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原則上樹葬區有訂定收費標準，一個穴位是 1 萬 5,000 元，因為我們在推動樹葬，在推動期間，今年 4 月 26 日啓用，兩年內使用樹葬區完全都免費，因為樹葬是環保葬，它是火化之後的骨灰再研磨，磨成粉…。

黃議員淑美：

你說要收 1 萬 5,000 元，但是兩年內去使用就不收這 1 萬 5,000 元，是不是？〔是。〕所以以後都不用收錢。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兩年內免費。

黃議員淑美：

兩年後你要收多少錢？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回歸收費標準。

黃議員淑美：

還是要錢，所以也是每年收費嘛！你剛才說全部免費，沒有啊！因為這個費用比較高，如果要火葬的話，就去買一個塔位放在那裡，但是這種你每一年都要繳費，是不是？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進塔的費用更高，買塔位的費用比較高。

黃議員淑美：

買塔位是一次付清，以後就不必每年繳費了，是不是？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不是，樹葬也是一次而已。

黃議員淑美：

樹葬也是一次而已，那海葬呢？主管機關是哪裡？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所有殯葬設施的主管機關，按照高雄市殯葬管理條例民政局是主管機關。

黃議員淑美：

海洋局管什麼？要灑在海上呢？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海葬一定要在 8 海浬以外的海域才能夠拋灑，不能夠在內海，當然他要出港

的時候，港務公司，他租船要申請幾個人出港一定要去登記。

黃議員淑美：

所以那個時候要向海洋局申請。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要登記。

黃議員淑美：

人生的最後一條路，很多民意代表都會去殯儀館，我們都會遇到一個情形，拈香之後家屬要把靈柩送去火化的時候，幾乎每個地方都打結，尤其是好日子時候，我們開車到那裡會遇到一整排要送去火化場的，這裡一排、那裡也一排，我們開車都不敢擋到他們的路，人死之後這條路要讓它順暢的走，一路好走，你的車絕對不能擋到他…。

主席（陳議員麗珍）：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淑美：

因為這些都是忌諱，送終的時候你不可以從中間插進去，不可以擋住他的去路。但是你看現在的殯儀館，每天幾乎東西南北都有人在走，沒有設立一條專屬道路讓他們可以好好的走完這段路程，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每次來都遇到這樣子，我們到底要怎麼過？一定要等它過了，我們的車子才能過去，變成這條路是與車爭道，都走在路上。處長，你每天在那裡，這種情形你看得更多，送到火化場的路你為什麼不讓它有一條比較好走的路？為什麼要讓他們走得這麼辛苦？它最後一段路你都不讓他好好走，為什麼？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議員說的應該是在本館路 600 巷，就在第一殯儀館和外面殯葬業者相關設施這條路，應該是在那裡。

黃議員淑美：

裡面的路也一樣，它也是這樣推出來啊！尤其很多人都用很大台的禮車，我都說生前不能搭這麼大的車，要死了以後才能坐。禮車車身很大，也是開到裡面去，同樣都會擋到路。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這個我們都了解，今年底我們會從冷凍寄棺大樓那邊開闢一條 5 米的後勤動線，本來那邊是一條無尾巷，我們配合覆鼎金公墓少部分的遷葬把它打通。現在就是冷凍寄棺大樓可以連接一條後勤動線到火化場，我們希望開放，如果真的是用禮車，就像議員說的，因為禮車出去後面還跟著很多陪伴人員，這條路很遠，我們希望開闢那條路到火化場那邊。第二點，我們希望鼓勵一般民衆

來使用生命廊道，因為生命廊道在 102 年 1 月開始實施的時候做得非常好，我們希望他們能夠來使用那個生命廊道，就是往生者用棺木親人能夠來陪著他們，大約二百多公尺就可以到火化場。我希望不要再用禮車，因為禮車行駛這段路會影響到動線。這是第二點，我們希望能夠做這樣相關的協助。

至於殯葬處裡面幾個大的禮廳，原則上吉日的時候我們都會有志工來做引導，最近已經改善很多了，很多議員常常去，吉日的時候車輛很多，第一殯儀館目前有 482 個停車位，但是吉日的時候還是不夠用，因為車輛太多了，這次覆鼎金公墓原則要遷葬，我們透過都發局，都發局已經把靠近火化場，就是毗鄰第一殯儀館的地方規劃 1.6 公頃做為殯儀館用地，這個在都市計畫已經通過送到內政部了，我們希望這 1.6 公頃還沒有做相關的殯葬設施以前能夠先開闢為停車場，我估計那裡可以設二百至三百個以上的停車位，可以解決吉日相關的停車問題，這個我們都有想到，我們會逐項做相關的解決。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主席，我和康議員裕成共用時間，請康議員先質詢。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康議員裕成發言。

康議員裕成：

針對這次 81 氣爆事件，我知道高雄市政府相當努力，有一件事，就是有一個過去沒有聽過的救助計畫，就是市政府先把錢給他，然後請災民、受災者將賠償請求權讓與市政府。待會請研考會主委回答這個問題，這有些設計上的問題需要你回答。

當他把請求權讓與市政府後，市政府先給他錢。照你們的 D.M.來說，如果他自己修繕房子花了 8 萬元，市政府就先把 8 萬元給這受災者。我先問到這裡就好，請問這 8 萬如何認定？我們不希望在認定的過程中間延宕時間，因為我們希望他趕快拿到錢、趕快去處理。

這部分如果他認為是 8 萬，我們可能認為只有 3 萬，這部分該如何來界定？然後最重要的是，這認定 8 萬的過程要快一點，請你回答。

主席（陳議員麗珍）：

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主要還是由法制局來承辦，不過據我所知法制局…。

康議員裕成：

我知道是法制局承辦。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們會延聘一個律師團，來幫災民去做鑑定；至於生命、身體的部分都有一定的標準，另外一般的財務損失，包含房屋的部分會由相關的公會一起合作來做鑑定。

康議員裕成：

接著我要請問法制局長，他們可以請求的範圍包括哪些？除了剛剛房屋的受損金額以外，他可以請求的範圍你可以講一個項目，比如說慰撫金或其他種種等等。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這個請求的範圍，就是回歸民法可以請求的範圍。比如說喪葬費啦！醫藥費啦！或是喪失勞動能力啦！以及工作損失和精神慰撫金等等，這些都可以請求。

康議員裕成：

這部分有格式化的表格嗎？這樣才不會亂成一團才能快速啊！不然張三說張三的、李四說李四的，到最後我們想要快一點讓他拿到錢，去重建家園的美意會受到影響。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這賠償請求權的讓與有個附表，也就是說那受災戶或災民，關於醫療費他提出了診斷證明書，或是醫藥費的證明、增加生活上需要的發票或收據，以及勞動能力的損失、不能工作的薪資損失、慰撫金、房屋的修復費、車輛費用等等，我們都分別予以列表。

所以就災民來講，這些表格都很好填寫，況且我們也就所有損害的金額，就是說你要怎麼去填什麼資料，我們還有個簡單的 QandA。如果災民看到這個 QandA 他可以進一步了解到，他可以請求的項目跟大概多少的金額。

當然剛剛議員有問到，是由誰來審核呢？就是我們會有律師來覆核，除了律師覆核之外，當然最後還是由審查會來加以審查。審查會有外聘的委員，我們基本上的設計除了三分之一是府內的委員之外…。

康議員裕成：

好了，不用講得那麼複雜啦！〔是。〕我只是說你錢快點給人家嘛！人家跟你說我受損就是 8 萬，你就不要跟他計較這 8 萬怎麼算出來的，那會花很多時間。我要的是這個答案啦！不要講三分之一是誰、三分之二是誰，那個我們不

在意，在意的是趕快把他的請求 8 萬元，不要有爭執的趕快先給他。如果真正的判決下來多於 8 萬，我們還是會給他嘛！對不對？如果少於 8 萬我們就…。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就不求償。

康議員裕成：

不會跟他要回來嘛！所以這個相當的好，你先請坐。所以簡單的跟市民朋友報告一下，如果他今天來申請 8 萬，請市政府儘速的給他，不要因為中間過程的核定很浪費時間，趕快把這 8 萬給他。當他把這請求權讓與市政府之後，由市政府去打官司跟李長榮化工要錢，那些相關的費用不用他們來負擔，對不對？好，相關的費用不用他們來負擔，然後就等判決。可能要等一年、兩年、三年，等了很多年判決下來了、判決確定了。根據你們的美意，如果當初跟你們拿了 8 萬，可是最後判決是 18 萬的話，多出來的錢會給他們，如果是少於 8 萬的話市政府也不會再要回來，這樣真是市府的美意。但是我希望未來的速度要快一點，尤其是剛剛所說他來跟你們提出申請的過程，一定要儘速完成不要再拖，做得到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我們預計一個月。

康議員裕成：

我只問做得到嗎？不用回答那麼多。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當然做得到。

康議員裕成：

好，謝謝！

郭議員建盟：

這是我們第 1 屆第 8 會期，也是最後一次質詢民政部門的各個官員。謝謝各位官員這四年來，對於我個人郭建盟還有我的團隊的協助，我常常跑研考會、法制局、民政局，甚至秘書處的消保官，我經常在假日時打行動電話找大家。感謝你們的協助，我相信我們都會連任也有這個信心。

我接下來的質詢，有一些是市政府已經做了但還沒有做完；有些是做了遇到困難還沒延續下去；有些是我有質詢但是沒有做的事項，我就簡單在這次的質詢裡面提出詢問。

先延續剛剛氣爆的問題，我先問一下。在今天上午到中午的時間，我一直都在中廣的新聞網裡聽到一句話，說氣爆的工程進度，因為 11 月 20 日沒辦法如期完工，陳菊跳票損及選情，從上午到中午都有這節新聞；可是到中午時同樣

一段新聞後面又講，現在的工程進度是 13.6%，超前將近 4%，所以工程會在 11 月 20 日如期完工通車。兩節新聞是矛盾的，所以到底工程進度如何？請研考會主委說明澄清一下，到底現在工程超前還是落後的狀況？11 月 20 日通車、11 月 20 日景觀復舊的承諾有困難嗎？當然我們不擔心選舉的問題，但是我們期待災區的重建能如期如質的完工。

主委你沒有詳細數據沒關係，你知不知道這工程像新聞講的，落後、跳票的情形，有這樣的情形嗎？

主席（陳議員麗珍）：

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目前工程進度其實每天都在掌控，而且每天都有工作日誌，截至 8 月 31 日為止，其實三個路段發包的工程進度應該是 14.31%，比預估的超前 1% 左右平均來講。所以如同李鴻源教授所講的，在汛期期間有些天候的因素，沒錯！但是就目前來講我想在這八個標全力的趕工，工作面全力的展開的情況下，目前我們仍然有信心可以在 11 月 20 日通車。

郭議員建盟：

所以到目前為止，你沒有聽到任何進度困難的情況，會影響 11 月 20 日的通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目前的進度是超前的。

郭議員建盟：

請研考會人員把相關的資料給中廣公司，因為他們是每一節都在報這個新聞，會造成災民在資訊上的混亂，這點要拜託研考會趕快做好。

延續剛剛的氣爆賠償、代位求償的問題，現在這個制度是依民法的 247 條。民法的 247 條的方式，我認爲會出現一個實際上的問題。這個實際上的問題，跟剛剛康議員裕成所擔憂的問題相比，我認爲我擔憂的稍微再多一點。

市府要先取得災民的賠償請求權，我要問的是賠償請求權的認定問題。爲什麼會有認定的問題？因爲我們強調，法院如果判多了，我們補給你，判少了，你不用拿回，市府會用預算補足給你，問題可能會出在這裡，「這裡」會出在哪裡？就是市政府今天人家所有送的收據和憑證，甚至是慰撫金，「慰撫金」我請教過，有的判 80 萬，有判 120 萬，我們從中求 100 萬，好，就算是如此，我們眼前如果給多了，我們可能虧損到市庫，給少了沒有辦法補足災民的實際損失，所以多和少的認定，確實我認爲公僕有可能不要說保守，會謹慎認定，謹慎認定可能就會發生像康議員裕成剛剛講的，相關的收據如果不是這麼齊

全，你就把他剔除，這會不會造成災民在請求權金額認定上，實際的困難和覺得受刁難？這是第一個問題要請教的。第二個問題，現在我們已經取得請求權，程序上，你在第一個程序的時候，假設災民今天請求的是 120 萬，可是你今天依相關的資料評的是 86 萬，中間的差額大概是 34 萬，這 34 萬你就已經剔除了，你接下來打官司時，你是用 120 萬幫他打，還是用 86 萬幫他打？如果你是用 86 萬幫他打，欸！市政府把我剔除，我有機會，法官也許認為市政府講的不是那麼有道理，災民可能實際損失法官認為有道理要多給，所以到底你們在幫災民實際請求的時候，是依他請求的金額幫他打，還是你們核定的金額去幫他打？這二點問題是不是請法制局長，還是副局長可以補充說明。

主席（陳議員麗珍）：

曾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關於這二個問題，第一個，災民的金額怎麼認定，因為民事訴訟的民事請求賠償，基本上都要有證據，也就是你有多少證據，法院就怎麼判決。剛剛議員舉的一個例子，就是我請求 180 萬，如果證據只有 86 萬的話，當然就你的差額 94 萬，假如沒有證據是 34 萬，如果沒有證據的話，恐怕法院也難以判決，所以就判決技術上，必須提出相關的證據加以佐證，法院才會加以判決。當然如果我們一開始就說，因為你只有拿 86 萬，我們就用 86 萬來起訴，起訴之後，假如你又找到另外新的證據的話，能夠在訴訟技巧上，以民事訴訟法就是擴張證據再加以擴張。

郭議員建盟：

收據都很好拿，可是我確實在那一刻我就沒有拿收據，因為急了就去住宿，或什麼樣就消費了，我這些確實沒有收據，我又不願意在這時候再去補寫一張收據，因為可能衍生其他偽造文書問題，所以有一大堆可能沒有收據的實際開銷，但是我可以詳列，這部分你認不認？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當然在證據上，也就是有書證、人證，譬如你沒有書證資料，但是如果有人證也可以做為證據。當然如果你又提出相關的證據，也就是在你的訴訟申明也可以擴張申明，就是把 86 萬擴張到…。

郭議員建盟：

我要告訴你的是，你遇到的災民會有好多種 level，有些有辦法清楚的舉證，有些阿姨、有些阿嬤、有些老婦人，他沒有辦法清楚舉證，所以針對這些人，你要給他自己是是不是有辦法陳述爭取的意見。我告訴你，屆時我們這些災區民意代表就不得安寧，他會說：我明明就告訴你 120 萬，而我也確實花這麼多錢，

我可以對天發誓，問題是，有拿收據和所有依據的，你們才核定 86 萬，叫你們再幫我打官司，你們也不要，你們就這樣給我買去，我怎麼能服氣呢？不是我在爭取，我們會在基層遇到實際的狀況。所以當你認定是 86 萬時，而災民又堅決主張他的實際損失有 120 萬，你在打官司請求的時候，你是用 120 萬還是 86 萬？如何權衡相關的差距，讓法官可以做判決？而不是市政府來決定，我就開始送 86 萬的案子，至於其他 120 萬的我就不會送了，這樣再怎麼判也不會因為 120 萬來判決，災民會認為，他的損害沒有透過市政府得到該有的賠償，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關於這一點，向議員報告，所以在我們制度的設計，這一次的損害賠償請求權的讓與，為什麼要麻煩律師加以介入？由律師介入是讓他來了解法院的運作情形。

郭議員建盟：

我相信法院的運作和行政的運作是一種模式，但遇到這種氣爆，過去大家沒有經驗，針對他們個人主觀認為的實際損失，我認為要用另外一種方法，我只是舉例，或許 86 萬，另外報告法官說，相關的災民認為他的損失是 120 萬，我們起碼有一段錄音放給法官去認定，讓災民的聲音能實際傳給法官了解，法官如果聽到錄音認為有詳究的必要，他可能再請當事人來說明，我們就不會主觀的以我們的專業向災民說，確實你有收據的只有 86 萬，我只能給你 86 萬，否則他永遠判的不會有你們發給他的多，你了解我的意思嗎？所以這一點，拜託法制局和律師、相關專家再溝通二個重點，第一個，依事實的認定，當然我們必須要站在謹慎的態度，但是不要因為謹慎過分保守，而造成錯殺的情況，但也必須還是要嚴格把關，因為會讓市庫有機會蒙受損失，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針對災民的實際需求與認定需求間的差距，我們要有一個制度，讓法官可以依據災民的實際損失去聽取他們的意見，這一點要拜託法制局和相關局處實際了解，去把這個機制弄完整，好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如果碰到具體個案，我們來共同努力。

郭議員建盟：

再來，第三個問題，要拜託研考會，因為我在市政報告時有提出，我認為災區的重建除了眼前的復舊以外，對未來區域生活的願景，我們要提出一定的方向。我舉個那時候的例子，連郭台強都說他比較倒楣，他在爆炸前幾個月才買房子，都認為自己的投資會受到損害。包括災民也有一樣的心理，雖然現在管線不在了，但是他畢竟是受災戶。如何讓新的政策讓他們有機會向上發展，甚

至愈挫愈勇，我那時候提出比較具體的馬上在眼前。中央台鐵要做的是，台鐵的高雄機廠足足將近 30 公頃，就在緊鄰凱旋路，就是災區。台鐵機廠現在已經確定在 106 年前會遷到潮州基地，我有向市長，在工務部門也有向都發局長說，不用台鐵送來，我們早就做好等在那裡了。所以他也承諾我，在我們復舊 11 月 20 日通車或 12 月 20 日的典禮時，同時會向災區宣告有關台鐵高雄機廠的廠區再利用，來創造區域利多，讓災區的房地產和災區的生活有向上發展的機會。所以許主委立明要拜託你，是不是像類似沒有成案的一個政策，透過你這邊向市長的建議，也透過你們這邊的列管，希望在災區復舊的同時，把這一項政策列在市長對外的講稿，這個要拜託你。

另外，第四個問題，前捷運局長也在場，那時候我也和許主委立明討論過，實際上輕軌我們當初只開到二聖、凱旋路，主要關鍵就是因為台鐵高雄機廠，它還有火車在走那一段鐵道。那一段鐵道如果配合潮州機廠的遷建之後，這段鐵道一直到中正路口及凱旋路口，這一段輕軌都是專用路權。專用路權的開關，遠比共用路權的開關來得快，也更節省經費。所以我那時候提出建議，針對災區的重建也提出第一階段工程的第二期，配合潮州機廠的遷建，直接把我們的輕軌延續到中正、凱旋路口，大概五個站，我相信這五個站的經費不會太高。我知道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但是這樣的政策可行性，是不是可以請前捷運局長，就是現任的秘書處長，依你知道的可行性，在技術上有沒有問題，是不是可以請秘書處長，就你所了解在技術上有沒有困難，可不可以請你先幫我們建議一下。

主席（陳議員麗珍）：

陳處長，請答覆。

秘書處陳處長存永：

這方面可能還要再思考一下。

郭議員建盟：

爲什麼要再思考？會有實際的什麼困難嗎？

秘書處陳處長存永：

我們當時利用台鐵的鐵路，主要是這部分已經有七十多年的歷史了，因為它經過長時間的考驗，而且那時候都沒有管線，所以我們當時覺得應該可以放在那邊。因爲早期那一帶都是稻田，所以我們覺得這樣的百年建設放在那裡應該是比較安全的。

郭議員建盟：

我想你可能沒有捉到我講的重點，沒有關係，你也客氣，可能認爲現在這不是你的工作。所以主委再拜託你，我認爲延續到這一段的工程，你也曾經講過

不是經費的問題，如果有機會在道路開通的時候，如果有機會提早開通第二期的工程計畫，是不是也一併做個宣示。

另外，這八年來，陳菊市府團隊很努力把高雄市改造成宜居的城市，我們也看到了一些成果。我對宜居的定義是，對年輕人而言是能在高雄安身立命，可以在高雄容易工作及生活，敢結婚並生子，但是你聽聽剛剛那些原則，一個好爸爸如果還要養育子女及父母親的話，其實滿難的。主委還記得我在第一會期的質詢提了阿全和阿珍的例子，我以這些年輕人出社會可能的收入及開銷計算，白手起家的結婚、養育子女、奉養父母，需要 12 年很精確的計算才有機會買房子。但是要買房子可以在高雄幸福生活的前提，我那時候就提出高雄市應該要及早為這群年輕人的安身立命興建只租不售的青年社會住宅，在我第一會期的總質詢裡面明確提出。我私底下也有跟你討論過，你認為高雄那時候的餘屋可能過多，這些餘屋如何用有效的計畫性合作的方式讓年輕人去租用，我認為這也是一個方法。但確實從四年前到現在，高雄市的房地產又翻了一大番，年輕人在高雄生活會更困難。

而且不只青年住宅，我們的人口現在由於少子化的狀況，也會直接衍生人口高齡化的問題。要他們生孩子，就要嬰兒托育，而且還不只嬰兒托育，還有照顧老人家的問題，如果夫妻都外出工作，還要有老托，老人家如果有老人失智的狀況，還要有老人的公托。我們已經把幼托用一個方式來做了，我們跟小學結合，把因為少子化所清出來的教室空間挪用做為嬰兒幼托，現在也看到一些成果了，雖然數量還是很少。主委，你知道為什麼數量少嗎？因為單單要請學校配合把教室挪出來，就有實際上的困難。現在不只幼托的問題，還有老托的問題。我認為高雄市如果號稱是年輕人的宜居城市，我們要很確切的面對這個問題。如果夫妻都外出工作，家裡的老人家沒有辦法自己在家的話，要請什麼人來照顧，花多少費用在照顧上。市長鼓勵市民生三個，市民可以去哪裡請人家照顧。幼托我們做到了，老托的問題，我認為我們一樣必須把學校因為少子化所清出來的這些空餘教室，有魄力的請教育局，請各個學校去除本位，把所有可能的空教室清出來，做個調查，不只做幼托，也要做老年日托。確實讓我們的年輕人有辦法安身立命在高雄，敢生孩子、敢結婚、在高雄有好的工作、容易生活，我們才能實現這些簡淺易懂的理想。

所以相關的建議有三個，第一、青年社會住宅；第二、有關公托和老托的問題，善用閒置教室，去除教育局學校的本位，將空餘的教室讓出來，大力推動老托和嬰托，解決實際青年養兒育女及照顧長輩的需求。這樣的建議請研考會主委簡單答覆。

主席（陳議員麗珍）：

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們基本上在整個社會住宅的政策上，不管只租不售或是歷年的合宜住宅，事實上都發局在大寮機廠和橋頭新市鎮都有在規劃。尤其橋頭新市鎮如果可以跟內政部營建署共同開發的話，目前其實是有些進展，這個部分如果能共同開發的話，我相信這一部分會更往前踏一大步。

至於公托的問題，不管是托老或托嬰的部分，我們在這個部分如果要利用學校的閒置空間，我想還是必須要跟教育局進行協調。

郭議員建盟：

拿出該有的魄力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如何跟民間的業者合作，去進行價位比較合理，服務又比較好的，可以透過公共空間降低成本的托老服務，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我們再跟教育局進行協調。

郭議員建盟：

氣爆選擇民法第 247 條的政策決定，我知道主委你參與得相當深入，我剛剛講的實際上可能用災民損失認定的差距，到底求償是以災民的請求金額，還是以市府的認定金額問題。這部分的問題請主委簡單說明，在政策上你未來實際怎麼做調整，讓他們個人認定的受損能進入法官實際審判的程序。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部分坦白講，我了解郭議員的問題，但是我現在不敢一下子給你確定的答案，我想我們會後再跟法制局及律師研擬一套妥善的方法出來。還是有一些障礙，大家必須要再研擬一下來討論，我不敢現在給你一個確定的答案。

主席（陳議員麗珍）：

延長 2 分鐘。

郭議員建盟：

主委，我剛才強調的是我認為有關法律既有的程序，你們該想到的都會想，但是這次的氣爆畢竟是一個新的考驗，我說災民有許多種，有些人是有能力去舉證的，有些人是雖確受有損失，但是依其年齡和教育程度，是無法去舉證的。因為市政府站在嚴格把關預算的角度上，可能沒辦法補償災民的實際損失，但是如何讓這些沒有辦法符合市政府標準，舉證實際損失的受災戶能有自行向法官請求這一分損失的機會？我希望你們去創造一個制度，就像我剛剛講的，起碼用個錄音筆錄音，向法官報告說除了這 86 萬，還有其他 34 萬是這位阿姨說他實際的損失，請法官允許你們在庭上放這些錄音內容，並酌量裁處，起碼要

有這個程序。另外在面對受災戶時，也要請受災戶放心，告訴他們雖然市政府沒辦法補償未舉證的損失，但是市政府有轉達災民的需要，希望法官能用判決協助災民求償，這樣答覆災民，才能讓他們了解市政府有適時的幫他們爭取，這點是不是能拜託主委去創造這種制度？

研究發展考核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但是我現在不敢在這邊百分之百向你承諾。

郭議員建盟：

那拜託你，謝謝。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張議員豐藤發言。

張議員豐藤：

主席，請先請左營區公所的胡區長進來列席。

主席（陳議員麗珍）：

現在請左營區公所的胡區長列席。

張議員豐藤：

我想先請問一下民政局曾局長，你知道高雄市唯一的一級古蹟是在哪裡嗎？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應該是左營區的東門舊城。

張議員豐藤：

左營舊城是高雄市唯一的一級古蹟，其實左營舊城是一個清朝時就存在，非常精采的舊城，將近有二百年的歷史，最近也發現西門了，將來這個地方可能是唯一有機會復建成完整古堡的地方，是一個非常精采的古蹟。去年秋天其實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的籌備處歐主任…，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的重點其實不只是生態，它還有一個很大的重點是文化古蹟，所以他們和左營區公所合辦了一個微風古城交響音樂會。這個音樂會其實非常精采，我有去過，在地的鄉親父老很多人都有去，旁邊是龜山，秋天下午微風徐徐吹來，可以在古蹟的氛圍裡欣賞精彩的音樂會感覺非常棒。不知道大家記不記得，三大男高音曾在羅馬競技場舉辦過音樂會，其實我也去過希臘的雅典衛城，那是一個很棒的古蹟，也常在夏日舉辦音樂節。這其實是非常好的，所以我上次在音樂會致詞的時候，有特別說到，這麼棒的音樂會應該把它變成每年固定的節慶。因為左營除了萬年季外，還有這麼棒的音樂會，這個音樂會是可以展現出高雄的質感的，高雄不是沒有任何文化的勞工城市，不是這樣子的，高雄其實有很深厚的文化底蘊在

的。因此今年他們其實也很願意出錢跟區公所一起來辦，可是氣爆之後，市政府就通令所有的活動全部取消，老實講，其實音樂會是一個很能撫慰心靈的方式，像最近 9 月 19 日和 9 月 20 日，尙和歌仔戲劇團有一場表演，是田都班的最後一齣戲，他們本來也因為發生氣爆這樣的悲劇，在考慮是不是要停止，後來他們覺得他們能做的其實就是撫慰所有人的心靈，所以他們把幾百張的票捐出來給消防隊、義消、環保局等受災者及其家屬，邀請他們來看，放鬆心情一下，撫慰大家的心靈。我想其實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式，所以如果左營舊城的微風古城音樂會能維持舉辦個幾年，建立它的口碑，未來甚至可以成為觀光上一個很重要的亮點，但是這需要經過大家長期合力的培養，所以如果現在中斷的話，實在是非常可惜。是不是可以請曾局長回答一下，這個音樂會會不會再辦？

主席（陳議員麗珍）：

曾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次的氣爆事件對高雄市造成了很大的影響，但是我們在第一時間都尊重區公所的意見，在左營地區最重要的當然就是萬年季，向議員報告，其實萬年季我們都已經發包並已決標了，但是我當時是聽到區長來跟我說地方的寺廟有這樣的意見，所以是由下而上，是地方的寺廟建議，所以我有去拜訪各寺廟並聽取地方意見，最後大家還是決定今年停辦一次，所以左營萬年季今年是停止辦理。因為這個活動時間有九天，比較長，而且每一天都是比較歡樂的活動，所以地方寺廟的意見我們都是尊重的。

至於剛才議員提到東門城音樂會，區長也有找我，他們的案子其實已經送上來了，我本來也是覺得要尊重地方。但是我在批公文的那一剎那，我心裡面想到的是，這個音樂會比較不屬於歡樂的活動，所以我認為在這個古蹟辦音樂會有撫慰人心的作用，我覺得是滿好的活動，因此我當時就有提到這個活動不要停止辦理，所以我們是希望今年還是要續辦。

張議員豐藤：

胡區長，這個部分要趕快回覆國家自然公園的歐主任，他們一直在等待這個回答，並且也很期待。另外還有一件事要問胡區長，曾局長也稍微聽一下。大家常常到半屏山爬山，半屏山旁邊有兩面牆，靠南邊、左營這邊的牆比較長，靠楠梓那邊的牆比較短，其實我有去找過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的歐主任，也請他們提供一些經費，和市政府觀光局、養工處，甚至區公所，其實我們也開過協調會，其實左營和楠梓的歷史是非常精采的，那個歷史其實是從明鄭時期來的時候…你看左營、右昌、前鋒、後勁，其實左營和楠梓的歷史內容是很多的，清朝有舊城和很多清朝時期留下來的文化，到了日本時期建軍港，然後做了一

些遷徙。到了國民政府進來有眷村，其實在左營、楠梓這裡的文化、歷史是非常精采的。因為左營的歷史比較多，如果他們有辦法把這兩面牆用彩繪的方式，把左營的歷史畫在靠左營那邊比較長的牆上，類似清明上河圖那樣，另外一邊的牆畫上楠梓的歷史，這樣我們的子弟來這邊爬山時，可以順便了解左營到底有什麼樣的歷史，做成一個這樣的教學，其實是很精采的。也經過協調會議，國家自然公園也願意出經費，但是他們不希望只是一頭熱而已，希望市政府能夠參與，也希望市政府或多或少有聊表心意的經費協助。這樣子，當時已經協調好要做了，我也很擔心因為氣爆讓當初的美意就這樣沒有了。

將來弄好畫出來後，也可以把它製成像清明上河圖的捲軸，可以賣也可以變成一個觀光紀念品，我想這其實是一個很棒的東西，是不是請胡區長答覆一下，現在這樣的進度是如何？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左營區公所胡區長俊雄：

有關議員提到半屏山彩繪問題，因為在和壽管處協商時，並沒有提到不辦這個案子，開會時講要等他把…，因為是林務局的土地。

張議員豐藤：

管理單位答應了。

左營區公所胡區長俊雄：

對，管理單位是壽管處，等壽管處把具體計畫提出後，再來是市政府各單位或是區公所要來做分工，我們再來處理。

張議員豐藤：

曾局長，這部分區公所如果和他們合辦時，希望民政局是支持態度，請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地方辦理特色活動，我們都希望真的能夠經過區公所和地方的民衆有共識，這是屬於地方未來要發展的特色，也和地方其實不管是歷史文化也好，或者是生活民俗也好，是息息相關的。又如果這個活動對於地方而言是非常有意義，和市民生活有一個非常緊密連帶關係的，我們都會支持。

張議員豐藤：

接著和法制局局長討論，其實當天我有去參加成大一個防災工作坊，是和比利時以及歐盟的一個工作坊。在工作房會議裡面，我主持了一段——關於氣爆

賠償和責任的研討會，那場研討會是由一位比利時跨國法律研究所的所長——霍博士來做一個研討會，大家來討論，有很多比利時的案例其實是很值得我們來審思。2004 年在比利時的吉朗吉安也發生了天然氣管線氣爆事件，氣爆後，其實他們也是有很多法令在過去是沒有的，在經過氣爆後，開始去檢討那些法令，結果發現用法律求償，從 2004 年直到現在，最近還沒有到最高法院定讞，試想在法律求償的過程，真的會發生很多很多的延遲，所以他提出一個很重要的意見，第一個就是代位求償。所以不管是許主委或是局長，你們提出的法律轉讓權是對的，我覺得應該要努力去做，不然的話，這些受災者的權益，他們等到十幾年後才得到的賠償，已經失去任何意義了。

另外，他在裡面有提出兩個，我覺得也要提出讓法制局長做為參考，未來在整個法律制定，有關管線等等這些法律的制定，其實是可以試著朝向這方向考慮看看。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嚴格責任原則」，所謂「嚴格責任原則」，就是不要求一定是故意或是過失才有責任，只要是你的行為造成這樣子的後果，就完成了舉證責任；因為他造成的傷害、影響是那麼大，人民受到損害時，沒有別的選擇就被受到這樣的損害，所以會採取這樣嚴格的責任，我想這部分其實是很值得我們參考。在台灣只有核災、船難是採嚴格責任，所以在將來，類似這樣大型的公共災難是應該要採取，尤其是這樣的公共管線，就要採取嚴格責任的方式。

第二個，我覺得還有一個是非常好的，就是強制保險責任。其實在過去，在國外也是一樣，任何一家公司賠償時，他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賠償完了，責任就完了；甚至有一些船公司，就只用一艘船去登記成立公司，當發生船難時要賠償時，只剩下船底了，公司資產就是這一艘船，所以就造成很多受難者權益無法得到保障。所以採用強制保險的方式，其實是可以保障他，由保險公司分攤這些風險和責任；當保險公司願意接受這樣的保險時，會要求投保的這些單位的各種的措施和各種東西都要做得很完備，不然將來他要幫忙賠償。所以這部分要把強制保險納進將來整個管線的管理理念，並把它納入管線法令中，我覺得很有意義，也是很好的方向，請局長答覆我提出的這兩點問題。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張議員提到的這三點，都是相當不錯的見解。第一點，提到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法律也常講這麼一句話——遲到的正義非正義，所以我們開啓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給市政府，再由市政府代位向肇事者求償，目的無非就是讓人民正義、社會正義能夠即時體現。第二點，提到嚴格責任原則，這點也是法界人士

應該要做為努力的目標。第三點，如果管線業者大家都採用強制險，當然這恐怕需要中央和地方共同研討，進入修法的程序，把相關的，譬如石油管理法，或是有關的自治條例，是不是也要一起考慮，大家再來共同努力研究，是不是把強制保險納入相關的法規，對於人民來講是最大的保障。

當然最大的希望是不要發生氣爆，這是最好不過的，發生氣爆，不管是保險或是損害賠償，都是第 2 條不得不的選擇，這是我以上簡單的回應和說明。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周議員鍾濞發言。

周議員鍾濞：

有幾個問題就教於相關單位，第一個是民政局。局長，我覺得你做事很認真努力，很多事都做得很不錯，但是有一些效率問題是需要加強。第一、行政區域劃分法的效率很差，高雄市里鄰調整速度偏慢，你的看法如何？我覺得速度很慢。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里鄰調整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需要有周延的計畫。

周議員鍾濞：

你覺得很困難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第二部分，這個部分也會和行政區劃有很大的關係，「區劃法」現在還躺在立法院，在程序委員會，所以立法還沒有完成。

周議員鍾濞：

依照報告書第 22 頁講的，是要等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才能夠辦理，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行政區劃法」是個大原則，如果大原則還沒有確立時，我們地方政府就貿然去做這樣的調整，未來恐怕會是費時又費工，而且會不符合行政區劃的規定，所以我們必須…。

周議員鍾濞：

費時費工？如果「行政區劃法」都不通過，你就永遠不用辦理，是不是這樣？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向議員報告，現在里鄰的部分，目前都有一些微調，我們當然知道這是一個非常困難的…。

周議員鍾滋：

你說微調，我看都沒有調整。我請教你，像楠梓區高雄大學的藍田里，你知道藍田里現在有幾鄰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手上沒有資料，我沒有記數字，我可以問一下。

周議員鍾滋：

他們要增加幾鄰，你也都不給，什麼叫人家微調？你的微調就是自己去調，怎麼調？你根本沒有辦法治本，因為人口實在是越來越多。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的確是這樣，目前里的部分有大、小里，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區公所先從區務會議內部先做討論，如果區公所的意見是要做里鄰的調整，我們會看目前的鄰數是不是可以再做微調。

周議員鍾滋：

局長，我覺得你做的實在不夠透徹，效率又差，成果又不合理，不只行政速度慢，調整得又不合理，我向你具體建議…。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議員，里鄰調整真的是非常大的事情，不是行政效率的問題。

周議員鍾滋：

經費真的有差那麼多嗎？要請你增加幾鄰，有困難嗎？我想不會很多吧！一個鄰長 2,000 元，五個就一萬元，一年也頂多 12 萬元，該增加就增加給人家，我是誠心的建議你。〔好。〕像藍田里高雄大學周邊，現在蓋了多少房屋，搬進來增加了多少人，應該要務實的，你不要依照「行政區域劃分法」訂了之後，才要調整，你永遠就不能調，你永遠就不能改。我們能夠自己做的，應該處理的就要勇敢的面對，在市議會許可的情況之下，不差那區區的幾萬塊，很多那是花掉的、是賠掉的，局長，我是給你誠心的建議，我舉這個例子給你參考。希望你能夠勇敢的面對。

再來是我跟你一直建議，市長也很關心的，就是路竹區復興段地號第 900 號的一貫道道場，叫做「興毅純陽聖道院」，他們想要把農業區變更成為宗教用地的案子，進行得怎麼樣？請局長簡單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案子是在 102 年 9 月 11 日的時候，有聽取他們的意見，就是都委會的專案小組聽取意見的，我們當然就積極地去協助他們。在 103 年，也就是今年的 2 月 24 日，他就報了興辦事業計畫書進來，當時都委會有一個決定，就是如果這個興辦事業計畫，經過民政局審查以後，取得同意文件，他們原則上是

同意的。但是這個興辦事業計畫送進來以後，我們必須會辦相關各局處的意見，各局處會有一些修正的意見，我們現在都是主動在協助「純陽聖道院」，告訴他們各個主管機關有一些意見，譬如我舉個例子，他裡面有提到檢附的地籍圖謄本和土地登記謄本已逾有效期限，像這樣的狀況，我們就必須請他補件，所以目前是在補件的程序中。

周議員鍾滋：

局長，剛剛說的「行政區劃法」，那是中央立法，我們配合。但是這個案件我們可以自己做主，他 102 年提出來，103 年在審查。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103 年才提出。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103 年都委會的意見，誠如你講的只要主管機關，〔原則同意。〕就是宗教寺廟，也就是民政局原則同意，你也私底下對我說，我們都樂觀其成，但是細節部分，我希望你發揮行政效率。譬如地籍謄本已經都逾時，就請地政局…。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是舉例，其實他有很多項。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請地政局協助，包括可能有農業局的，因為它基本上是農業區，還有工務局可能有鄰近的道路或是怎樣，都可以協助他，你站在輔導協助的立場，儘速的幫忙，局長，這樣好不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一定是積極的協助。不過我向議員補充報告，就是它是在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的第三次的通盤檢討裡面，所以他還是必須要送到中央，但是在送到中央之前的這段程序，我們一定是全力協助。

周議員鍾滋：

地方行政機關該協助的、該幫忙的，就拜託你，〔好。〕有誠意的，你也是很仁慈、善良的，我想一貫道是在替天行道，做好的事情，弘揚教化這些都很好，尤其他們舉辦的讀經狀元活動，路竹區的讀經狀元活動，湖內區的都有在那邊幫忙，希望局長多多的協助。〔好。〕

接著是有關殯葬業的問題，每次參加殯葬活動，公祭、告別式的時候，心情就已經很沉重，尤其是喪家，在火化場，你們一直說要改善殯葬設施及火葬場的爐具，我覺得有改善但是沒有治本，只有治標沒有治本，有時候不知道是當機還是怎樣，忽然間整個烏煙瘴氣的。局長，你有參加過，你知道在那邊辦喪

事的家屬已經夠可憐，心情已經夠沉重了，你對改善殯葬設施的品質，應該要確實的落實，不要只是一直在改善，到現在還是沒有辦法完全治本，局長，你知道本席的意思嗎？請你表達你的看法。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火化爐的換新工程，原來有 18 座，目前已經更新了 12 座，還有 6 座沒有更新。但是議員也知道，吉日是大家的，好日子數量就會增加，目前已經大幅度去做改善，我們會再加快腳步，把還沒有更新完成的，全部完成。

周議員鍾滋：

如果你沒有一次更新完成，我們會讓人家覺得沒有辦法完成，你只做了一半嘛！對不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還有 6 座，有的還要排期程，因為有的還要運作。

周議員鍾滋：

但是計畫做得好一些，好不好？行百里者半於九十，差個半尺、1 尺的，會讓人家覺得很可惜，最後真的前功盡棄，我覺得給人家的感受不太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一定會越來越好。

周議員鍾滋：

如果差 6 座，最好在明年度之內…。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明年度會再更新 3 座。

周議員鍾滋：

就 3 座！你的意思還要兩、三年就是了。可以的話，就儘速，一次就把它結束，這是本席的看法。〔好。〕

我們如果在外面趕場找路的時候，明明就是那一條道路，譬如左營大路，一般非左營地區的人要找，可能沒有那麼簡單，因為短短的，路標做得不好，門牌整編做得不理想，會浪費很多時間。尤其是到郊外、到外區去，甚至到別的縣市去，真的很痛苦，很近的幾百公尺路不到 1 公里，卻找了幾十分鐘，真的是夠可憐。雖然現在有 GPS 找路很方便，但是如果遇到不是 GPS 有辦法服務的，也是找得滿頭大汗。局長，高雄市區還沒完成的路標標示，我拜託你用一些心思，尤其一些門牌、路號，根本就不是照順序，是不規則的舊部落、舊社區裡面的，光是大社區或隔壁的，有時候就是誰先蓋，誰就先有號碼，希望能夠利

用空間的方式來處理，不要只有依照以前的模式，整編門牌號碼當然會影響到既有住戶的權益、所有權狀、稅捐、稅籍的更改，這些都是很麻煩；希望你要好好用心，該處理的就請各區公所協助，對於現在很有規則、很適當的道路，或那些不規則或是不合理的門牌，應該請各區公所好好的做一次清查，依照日本的方式將他全部調整，不是只有清楚而已，而是讓他有規則化，請局長簡單答覆。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議員非常了解門牌的整編，他會影響到住戶的權益，因為有許多證件都需要更改，如果地方覺得尋址有困難，經過地方大多數的同意，我們才會去做整編。議員如果有具體的個案，我們會全面來協助。

周議員鍾滋：

請區長對於那些不合理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應該是戶政事務所。

周議員鍾滋：

戶政課、民政課的課長或是戶政事務所的人員都可以了解，可以就不合理、特殊的個案做處理。請教研考會，有關 1999 的功能為何？有些民衆對於 1999 的批判甚多，滿意度及效率只有 80.12%，有一些不理想的地方，等一下請你答覆，看你有什麼妙方。關於這次的氣爆，很多人有很多的看法，本席雖然不是唸法律，但是我的看法是，因為天災是天然的災害，發生意外或是不幸，我們都很同情及可憐，用救災、救濟的補償方式去處理；如果是人禍就是人爲造成的災禍，如果是政府造成的就國賠，民間造成就由民間賠償，因為這真的很可惡，肇禍者就應該賠償，國家的就由國家賠償，私人一定要透過司法行政，一樣要負責賠償及追究。731 的丙烯氣爆，我想市長也同意本席的看法是人禍，請教法制局長，你覺得高雄市政府是否應負起相當責任的比例？請局長答覆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關於 7 月 31 日到 8 月 1 日的氣爆事件，到底國家是否應該負賠償責任，這是一個事實認定問題，到目前為止…。〔…。〕因為我也不是主管機關，我也是和你一樣看報紙得到訊息…。〔…。〕市政府是否應該負相關的責任，這是由各局處自行檢討。我是一個國家賠償委員會，也就是說這個案子縱使有國家

賠償的話，在程序上應該由各機關先加以處理，處理完之後才到國家賠償委員會，各機關是否應該負責任，我個人對於氣爆事件的事實，還尙有不明瞭之處，檢察官也還在追查這部分的事實，所以現在要具下論斷是否由市府負責任的話，恐怕還言之過早。

主席（陳議員麗珍）：

延長 2 分鐘。

周議員鍾滋：

你這種態度就像是市長講的，國賠至少要十年，若是你這種態度，我看不只十年。管線管理單位，連在哪條管線發生的都不知道，因為沒有真的登記，查完之後才全部慢慢出來，才知道是李長榮化工的，才知道是幽靈人孔、涵管、管線等，連管理都管不好了，光這一些就應該負責任。局長，你同不同意本席的看法？你連涵管都管不好了，將全部責任都推給李長榮化工，我若是李長榮化工，我會承認我該負相當責任，但並不是全部責任，有沒有道理？不要說是李長榮化工，假如今天局長是李長榮化工公司的代表，你一定會這麼維護，難道是我的全部責任嗎？政府也要管理。我很遺憾你說不是代表市政府，你是代表局處，所有人員都會這麼回答，即使我是工務局的代表或是水利局的代表，我都會這麼回答。這個案子，如果沒有誠意，就算是代位求償都沒有用，拜託市政府，你是法制局代表，希望真正站在老百姓的角度、立場，為他們思考、體諒、解決事情。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有關這一點，我們分為兩個層次來說，第一個層次…。

周議員鍾滋：

我問你要不要承認？你要不要用這個立場、角度來協助那些無辜受災的災民？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第一個層次，先就災民的損害，我們予以填補，填補之後，和李長榮化工在責任的比例上，或是整個向李長榮化工來訴訟，訴訟過程中，或許李長榮化工會覺得市政府也有責任，這些都待事實的釐清。就現在而言，我無法代各局處發言是否各局處有責任與否，這些都要待將來事實的釐清。〔…。〕我們大家共同來努力，所謂代位賠償請求權就是朝這個目標來努力，如果用其他方式或許訴訟時間…，如東星大樓倒了十年都還在打訴訟，所以為什麼市府目前會推這個制度？因為依法有據，依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來處理災民即時的災難，讓災民以最快的方式得到社會正義。至於是否有責任與否，對於李長榮化工的訴訟問題，這都是制度設計的…。〔…。〕我們大家共同努力。

主席（陳議員麗珍）：

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目前 1999 平均一個月的接話量是 6 萬 8,000 通，接近 7 萬通。從縣市合併之初，一個月大概平均有 5 萬通，真的越來越多，所以我們現在的方向是如何提升服務品質，對於話務人員在線上的諮詢或是派工的品質內容，我們都會進一步求精進。〔…〕我剛才講的意思也是這樣。〔…〕

主席（陳議員麗珍）：

休息 10 分鐘。

請黃議員柏霖發言。

黃議員柏霖：

針對這次的氣爆事件，市府推出代位求償，事實上只要能儘速解決這個問題，本席都接受，但是我們要先釐清，發生氣爆這件事是什麼因素？大家先看看 powerpoint，在氣爆裡，據我觀察大家也可以看到，檢察官偵辦的方向，慢慢也朝這幾個方向在定。第一個，箱涵設置不當。第二個，管線操作不當。第三個，管線平時沒有確實維修。第四個，公部門未將管線納入管理追蹤系統。為什麼？因為一開始環保局就說百分之百是李長榮化工的責任，局長應該看到這幾天的報紙，檢察官偵辦的方向已經不一樣了，除了李長榮化工和華運倉儲操作不當，操作不當是一定的，百分之百有責任跑不掉。再來，他們的管線確實也沒有維護，這兩個是業者的責任一定跑不掉，但是市府有沒有責任？我們看第一個箱涵設置有沒有不當？如果按照設計圖，根本不應該有現場那個幽靈箱涵，而且在設計的當時，每一個下水道的工作同仁都知道，所有的化學管線是不應該跟雨水箱涵有重複併掛或穿越的，而我們卻犯了這個致命的錯誤。

所以換個角度來看，如果今天箱涵沒有設置不當，這次的氣爆不會這麼嚴重，因為很簡單，在泥土裡如果沒有幽靈箱涵，那麼它外洩出來也是局部的，因為它不可能跟著箱涵，然後把所有十幾噸的丙烯，沿著下水箱涵一直往一心、凱旋、三多到武慶路，它不可能，它可能就在局部某一個點，可能二聖路某個點，爆也爆那裡，不會一下子有 4.4 公里這麼長的氣爆現場。大家可以看到這幾天檢察官約談的人士，他前後約談了 57 位高雄市政府的官員，有三個已經因為業務過失致死而被列為被告。主席，這是很嚴重的罪啊！所以看到了什麼？箱涵設置。我問過一位經濟學家，在他的認知，搞不好箱涵設置不當會成為高雄氣爆的主因，如果沒有箱涵，光是操作不當、管線沒有維護，不會造成這麼重大的氣爆，到底它的因素怎麼配比？可能最後要走到法院訴訟。

第四個，我們公部門有沒有把管線納入管理追蹤系統？那天在市長施政報告

時，我也質詢市長，市長也同意啊！第一個，公部門這個確實沒有做好，如果有做好，今天我們看到的是什麼？馬上一查就知道現場就是丙烯，丙烯應該用什麼方法去處理？不會在那摸不著頭緒。我們很多第一線不幸罹難的消防打火弟兄，面臨爆炸他還不知道是怎麼回事，這是我們覺得最可悲的！今天要救人的反而罹難了，我覺得這是最大的不幸。我們市政府公部門沒有把管線納入追蹤系統，難道我們沒有責任嗎？但是最重要的是箱涵的設置，我在議會有提到，今天市府要用代位求償，如果能解決問題是好事一件，但是我要強調如果百分之百是李長榮化工、是華運倉儲，這樣當然沒有問題。可是今天有個問題，高雄市政府它可能也是肇事因素之一，因為公務人員已經因業務過失致死而變成被告了，我們已經有三位轉成被告了。

我也在這也提到，根據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的後半段：「公務人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得申請國家賠償。」再來第 3 條第 1 項：「公有公共設施應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果檢察官最後認定，高雄市政府的箱涵確實設置不當，甚至沒有把管線納入追蹤系統，高雄市政府會變成當事人，他會變成怠忽職守沒有把安全管理妥當，致人民的權益受到損害。

我要請教法制局長，高雄市政府不是單純的只是讓人民委託向李長榮化工求償的單位，他變成要負一部分的責任，那我們怎麼去面對這個問題？過去的事情歷歷在目，請你簡單答覆。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黃議員就這個問題相當仔細的分析了四個原因，也就是市政府是不是有責任與否？議員剛剛也提到了，國家賠償法的第 2 條和第 3 條，據報紙所載，當年並不是輸送石化原料，當時是輸送…。

黃議員柏霖：

好，那就到時候去法院再論責任的歸屬。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對，當時在設置管理到底有沒有欠缺與否？關於這管線我也到中央去開過一次會，在中央也有人提起，石油管理法不適用丙烯的管理，而不適用丙烯的管理，是比較偏向於業者的自主管理，高雄市政府是不是有責任？這個恐怕也有待釐清。

黃議員柏霖：

好，我同意局長你的看法，所以他們的責任是第二跟第三嘛！第一個，管線

沒有操作好；第二個，沒有維護好，所以他們一定跑不掉。但是我要講的是高雄市的責任是第一個，是你的箱涵啊！今天如果沒有箱涵的因素，哪可能爆得這麼嚴重！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是。關於議員所提第一、第四點分別加以說明。第一點，所謂的箱涵設置不當，如果照中油最初的規劃是輸送石油的話，我想也不致於產生所謂的爆炸。它改成輸送丙烯，輸送丙稀有沒有…。

黃議員柏霖：

那個是管內的問題，我現在提到管外的箱涵的問題，你們確實有幽靈箱涵存在，而且你們違反了常規啊！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是，論清點行爲，就是論行爲跟結果之間必須要有相當的因果關係。

黃議員柏霖：

對，沒錯。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也就是說縱使我的箱涵有管線，在驗收時不應該把管線放在箱涵裡面，但是跟爆炸是不是有相當的因果關係？所以…。

黃議員柏霖：

所以局長你的看法，應該是要等檢察官有沒有起訴嘛！對不對？如果檢察官認爲這個問題不重要，不是主要因素甚至連次因都不是，那這問題是不是百分之百都是李長榮化工的責任？我覺得市府扮演代位求償的角色是正確的。

但是如果我們的公務人員，因爲業務過失而被起訴，那代表市政府是有責任的，不然它爲什麼會被起訴？這時候我們應該怎麼做？請你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就整個案子來看檢察官起訴，但是我們常常也看到，在訴訟實務上有時候檢察官起訴後，一審還會判無罪。

黃議員柏霖：

好，那是不是等一審判有罪、無罪時，市政府才可能去承認它到底有沒有責任。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一審判無罪之後檢察官或許又上訴了，那二審或許又改判有罪…。

黃議員柏霖：

也可能判無罪啊！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但是也可能判無罪，如果判有罪的話當事人又上訴了，又會發回高雄高分院來審理，又會變成無罪，所以我想…。

黃議員柏霖：

你認為市政府有沒有責任要等到所有法律行為都定讞，才會知道有沒有責任，是不是這樣？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除了定讞之外，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是刑事責任。但是在民事責任，民事庭的法官就說我可以本於法官，我本身就可以本於自己確信的見解以為獨立審判，不受刑事案件的拘束，所以也未必在刑事案子判決有罪，然後民事案子就等同賠償的判決，也就是說，要有相當因果關係，就是這個罪到底是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間它的關聯性如何？因為民事庭法官也未必就受到刑事法官…。

黃議員柏霖：

一定要等到法律定讞才會做判決就對了，〔是。〕要怎樣的方式？因為我覺得這個問題慢慢走過來，發現李長榮化工絕對不是百分之百的責任，我覺得市政府開始要去思考一個問題，怎樣的方式是對所有災區民衆最有效又最快速的方法，我在這裡提醒高雄市政府，我不希望台北市東星大樓的案件到現在十幾年還沒有解決，我們不希望這樣子。所以市政府開始要去思考，如果今天公務人員被起訴了，甚至一審會被判刑，因為他業務過失，代表公務人員確實是有責任的，這時候市政府應該要去思考，怎樣站在民衆的角度儘速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不希望市政府一味的說，這不是我的責任，我要等法律行為走完。

主席，剛才聽法制局長這樣說，像這樣程序走下來，台北市 921 東星大樓到現在十幾年還沒有結案，你看我們所有這 1,500 戶的民衆情何以堪？我覺得這時候市政府相關單位應該要…，如果我們確實有責任，有沒有勇氣敢承認自己錯了？不是每一件都要等法律行為走完，這樣子很麻煩。

我有去查一個案子，以前北二高有一個走山的案子，人家在高速公路開得好好的，結果整座山頭滑下來，壓死好幾個。我問他們說後來法律有沒有判了？後來是高公局用撫慰金先給當事人，到現在法律行為還沒有解決。我真的希望市政府要用最快速的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因為慢慢看來高雄市政府一定會有責任。局長，你去查一下，如果沒有這個幽靈箱涵問題不會這麼嚴重，如果沒有這個幽靈箱涵那個爆就是一個小點，不會延伸那麼長，在因果關係裡面或許不是主因，次因絕對跑不掉。我希望市政府要站在這個角度去思考，我們怎麼快速來解決這個問題，這第一個我建議的，盡量站在高雄市這些災民的角度來思考，因為這些都是無辜的，我們在家好好的，結果你的管線一爆炸，有的人到現在還不能回家，車子都不能開進去，因為道路還沒有完全修護。

第二個，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每一個城市都這麼做。我要向研考會建議，因為研考會是市政府的「腦」，市政府是延續的，我們希望市政府有關這個管線，研考會要發揮能力盡量去清查這些管線，希望相關的部分能夠修法。因為要解決這些管線，一個都市密集的地方最好的方法就是共同管線，如果要全部挖起來重做大概會有困難，起碼我們可以要求新的道路一定要有共同管線，或者以後要修護、要挖掘的道路我們可以逐步來做，因為一次要到位不可能，我們也沒有那麼多預算，但是逐步來做絕對做得到。

最後，我覺得市政府要硬起來，硬起來在哪裡？公布權責單位並且要嚴定檢測的規範，為什麼？我覺得每一位市民應該要有，我們以前講行的安全，但是依現況我覺得在高雄開車也沒有行的安全，因為你不知道什麼時候會爆炸。武慶路、三多路口 9 個人死在那個路口，他們有的只是晚上下班剛好經過那裡，就被炸死了，對這些人是不公平。我覺得市政府應該加強對所有的管線，甚至相關裡面到底是什麼化學原料、甚至各種物料的運送，我覺得我們都要很清楚。萬一，我覺得什麼事情都不要想萬一，都要假設一定會發生，我覺得我們的觀念要改變，以前我們都說萬一會怎麼樣，我說不要想萬一，一定會怎麼樣，那我們要怎麼面對？下一次再發生這樣的事，對我們是相對不公平。我今天的質詢，希望市政府開始去思考，檢察官可能很快就會起訴，起訴的時候高雄市政府會有責任，有責任的時候我們怎麼讓這個賠償的事情快速落幕。市長也一直提到他有擔當，我覺得擔當要放在這裡，而不是等到一審、二審，等到法律行為定讞已經十年過了，對當地的災民是不公平的！我覺得市政府應該仔細思考，未來我們也會努力，如果真的有這樣子，我覺得高雄市議會應該扮演一個角色，受理民衆國家賠償的申請…。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李議員眉蓁發言。

李議員眉蓁：

剛才黃議員提到責任問題，我延續他的話題，市政府不是等到檢察官這邊起訴了，再等到整個官司結束才來想責任問題，這樣我也不能接受。因為在埋設管路這區塊，地方市政府是有一定的責任，為什麼？如果是這樣的管線，現在高雄市，不要說全台灣埋的到處都是，地下都是管線那大家不就都隨時在擔心什麼時候會爆，那表示我們的管線有問題，可是今天要埋設管線，它絕對是 50 年、100 年都不會損壞的東西，如果它是隨便就會損壞的，那我們真的是行不安全。一般要設置的管線它絕對一定有防腐、防鏽，它的年限一定是超過 100 年以上的東西。今天為什麼它會漏、會爆炸？講真的，如果是這樣，市政府要負起最大的責任，為什麼？因為人家埋得好好的，是我們任何人要在這邊

增設管線，或者要做這個管線絕對要向市政府報備，他報備的同時可能再埋設另外管線的時候，他這樣挖下去，或許遇到管線他必須要轉彎，沒有辦法轉彎的時候，他可能就從旁邊或直接蓋過去的狀況下，人家本來好好的管線被我們市政府挖壞了，這也是有可能的啊！

我覺得現在大家的方向可能又有點錯了，爲什麼今天人家埋得好好的管線會漏氣、會洩掉？搞不好是市政府在做其他管線的時候動到他的管線，要不然現在高雄市地下這麼多管線，如果你隨時一個不小心或有怎麼樣就損壞，那我們高雄市的市民是不是就太不安全了！尤其是油那邊地下一堆管線，如果隨時都會破、會爆，現在誰敢開車經過那裡？我在這邊呼籲高雄市政府不要說什麼等到官司結束，現在就要負起責任，我相信高雄市政府絕對有責任，只是後面的責任要怎麼去區分，這個部分請法制局要隨時準備好要做負責任的心態，不要在那邊說等到有起訴，像黃議員說的，又要到十幾年之後才有結果，那這樣子大家情何以堪？

今天是民政部門質詢，我要提點民政局檢討一些事情，這次因爲 731 氣爆事件大家都忙著救災，所以很多活動都停止辦理，今年 10 月的萬年季，民政局長，10 月的萬年季還會如期舉行嗎？請回答。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在第一時間寺廟的意見，地方希望能夠停辦，我也走訪了 10 家寺廟和大家有一個討論，我尊重地方的意見，我們今年應該是停辦。

李議員眉蓁：

確定停辦了，〔是。〕現在既然停辦我就有一些要探討了，剛好這次就做一個休息，現在大家都知道 10 月份鳳山和左營都有萬年季，尤其左營的萬年季已經很出名了，大家知道左營 10 月有萬年季，可是大家對萬年季的印象到底是什麼？一開始當然是廟宇文化，還有攻砲城等等的文化活動，是給大家留下最好的回憶。其實我們要思考的是未來如果要辦萬年季，是不是要有新的突破，因爲現在大家可能都知道 9 時是放煙火，這也算是一個回憶。現在議會和市政府都有共識，希望辦活動不要燃放太多的煙火，既不環保又浪費經費。所以民政局是不是在未來的活動裡，包括這次的活動經費被刪減之後有沒有做什麼調整，希望民政局未來在這方面有一點突破。剛好今年可以休息一年，明年再辦的時候，要怎麼樣重新規劃，做一個重新的突破，我希望民政局能擴大層面思考這個問題。

另外，因爲我發現在左營楠梓的外籍配偶有一萬八千多人，大陸、香港、澳

門籍的有兩萬六千多人，所以合計在左營楠梓的新移民就有四萬五千多人。但是左營對這四萬五千多人的新移民，到底對他們有什麼樣的關懷來提升向心力的做爲。我查了民政局的資料，在左楠地區有利用五個禮拜六的上午 9 時到 12 時，有舉辦讓新移民家人畫圖的活動，這樣的繪畫小書製作活動就有五個禮拜。我在你們的報告看到要讓新移民適應生活的輔導班，規劃多元研習的課程和活動，增加新移民在這裡自立能力和競爭力的項目。其實你們對新移民的活動，我覺得你們只有做繪畫小書的活動是不是太少了，跟你們的業務報告落差太大了，這樣的模式對左楠地區也是不夠的，尤其我們現在有四萬五千多位新移民。我剛剛有聯想到萬年季和新移民的結合，因爲新移民的活動有時候也滿多的，是不是萬年季以後有一些部分可以納入新移民辦的活動，讓新移民也可以參與萬年季。這部分請民政局可以好好的研究，新移民是不是可以跟我們的活動結合，跟地方上可以更融入。這部分請民政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不知道李議員的數字是從哪裡來的，因爲目前我們高雄市在戶政的部分有設籍的新移民資料，38 個區總數是四萬五千多人，如果是用內政部的資料是五萬七千多人，但是在左楠的部分是接近 3,000 人左右。對於民政局而言，我們在新移民這一塊，是開生活適應輔導班，在左營是有開班的。但是我們目前戶政事務所所做的家庭圖譜的製作，是我們額外跟內政部的外配基金申請到的經費，我們希望藉由這樣能讓新移民姊妹能夠參與，我們也開了手作襪子娃娃班，讓他們學習一些技藝。針對他們未來的成果，我們現在在找一些通路，讓他們成果可以銷售這些作品，對他們的家用有一些貼補，這是我們目前正在做的。

剛剛議員提到可不可以讓新移民姊妹參與地方的活動，或者是地方活動跟新移民姊妹有一些連結，我覺得這個想法很好。因爲我們知道新移民姊妹都是多才多藝，這部分我們也可以再來討論，跟左營楠梓兩個區的活動結合，尤其這兩個區是新移民姊妹人數比較多的區域，有沒有什麼地方的活動可以跟他們連結，我們可以來討論。

李議員眉蓁：

所以剛剛那個數字是全高雄市新移民的人數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沒有錯。左楠的部分算出來…。

李議員眉蓁：

左楠的部分應不只 3,000 人吧？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4,942 人。

李議員眉蓁：

將近 5 千人。在這個部分，誠如剛才局長講的，現在的新移民真的非常多才多藝，所以怎麼讓他們可以融入地方，我們既然都要辦活動了，給他們一點溫暖，反正既然都要發包出去了，是不是有一些可以跟他們配合的，讓他們可以融入我們的地方，以這個思維，我希望局長可以關心一下這一塊。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問題。

李議員眉蓁：

其實我又在民政局的業務報告裡看到這次要清查損壞的門牌，所以要換新門牌。小港在 103 年 3 月要全區換發四萬七千多面，旗津也在 103 年 6 月換發。我請教局長，楠梓及左營區什麼時候可以換發？現在如果換發，等到區里合併是不是還要重新製作？縣市合併已經進入第四年了，在縣市合併第一年的時候，我們剛上任的時候就有問到區里劃分的問題。大家都知道我們左營真的很誇張，福山里、新光里、新上里、新下里、菜公里的里民人數都很多，福山里有四萬多人，菜公里三萬多人。

新北市是人口最多的城市，最大的里也只要一萬多人，可是我們這邊福山就有四萬多人，這個問題我們在第一年的時候就已經有討論過了。現在的問題是要不要劃分？你看民政局又要換發新的門牌，如果我們也想換，但是換發後區里還沒劃分好，爾後反而更麻煩，而且四萬多、三萬多里民的人口數，對基層服務人員的壓力非常大。所以在這部分民政局是不是要好好檢討一下劃分的時間點，排出時間表，讓大家有心理準備，才可以趕快劃分，對選舉或是地方服務也比較好操作。

所以對左營楠梓地區的門牌，什麼時候可以像別的區域一樣更換？還有區里劃分什麼時候可以完成？請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的新式門牌是經過評選之後挑選出來的，比較大，看起來也比較清爽。各區目前只要是新設的，就是新申請門牌的部分都是已經用新式門牌了，但是因為有的區有回饋金，經過回饋金的委員及里長的同意，我們有幾個區全面換發的，譬如小港、林園、旗津，未來前鎮也要這樣做。

我想這個門牌的部分，未來如果地址有做一些變更，當然會有一些連結，所

以左營楠梓的部分，目前都是新設才有，這部分我們也在跟戶政事務所討論是不是有需要換發，目前是沒有期程表。但是我向議員報告，我們也知道里鄰的調整真的非常重要，因為大里小里真的差很多，我想議員在地方也非常清楚，只要談到要整併里或是切割里，其實都必須要尊重地方的意見，不是民政局規劃就可以馬上強力去執行的，我們必須要尊重地方的意見，跟地方做一些討論。

所以這部分我們也希望在這次選後，因為要選舉了，如果現在談里鄰的整併，這時間點都不是很適當，我們希望在選後能夠讓區公所先開會。因為里鄰調整必須經過區公所的區務會議，討論完之後報到民政局來，我們再來討論整個里鄰的調整是不是符合地方的需求。所以我們希望在選舉後再跟區公所討論看看，看區公所針對他們區裡不合理的人口分配狀況，怎麼樣調整比較好，我們再跟地方做討論，因為我們真的必須尊重地方的意見，來跟地方討論做一個合理的分配。

李議員眉蓁：

我剛剛提到的這個問題就是，縣市合併後我們是第 1 屆，一開始就在討論這個問題，至今也三年多了。誠如你所言，只要講到選區劃分，大家的意見就很多，但是這是應該要去面對的問題，我們總有一天得要面對，尤其目前還在陸續增加人口當中，不是減少，是一直在增加當中，所以該面對的還是得要面對。

如何劃分的問題，當然現在要選舉了，拖到選舉這時候一定是不適合的，只是說這個規劃還是得要快一點規劃出來，所以當然會很麻煩。但是我們該面對的還是要去面對，這部分再請民政局長…，當然現在快選舉了，我們可能不方便做這件事情，可是該做該規劃的，也希望民政局長這邊要檢討一下。最後我要請教殯葬處長，現在電子輓聯執行的怎樣？請回答。

主席（陳議員麗珍）：

鄭處長，請答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事實上電子輓聯從今年 3 月試辦，到現在五個多月了，現在登記使用電子輓聯的人數有三百四十多位，使用的場次達到 250 個場次，使用人數達到 3,550 人，使用情形良好。

李議員眉蓁：

我覺得效果不大好，不是說有沒有人來…。

主席（陳議員麗珍）：

延長 1 分鐘。

李議員眉蓁：

不是說有沒有人來使用，多少人使用才是效果，其實它的效果沒有顯現出

來，現在變成怎麼樣呢？是我會登記，可是人家還是會要輓聯，可能這是個過渡期，我發現是這樣子。可能是我們裡面的內容太過於貧乏，而且這樣看，有時候也不至於會看得到。請教處長，裡面的規劃，就是我們要送輓聯的人，像有一些民代，我們可以自己設計我們的圖案，不要這樣白白的，到底誰要寫什麼字，我們只能限定他，是不是給我們一些檔案，然後我們把它設計至少華麗一點，雖然是公祭，但問題是，至少有圖案一點，不要這樣白白的。

現在的效果沒有很好，而且它這樣的顯現度也不強，所以到底要怎樣規劃，讓大家覺得不需要再用一般的輓聯，這個部分不是一台電視放在那邊，我唯一想到的是，現在是不是可以我們直接給你檔案，然後讓我們…。

主席（陳議員麗珍）：

鄭處長，請答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事實上電子輓聯我們現在的版面有十幾種，就是那個背板，那是寫的輓詞，我們有多方面相關的選擇，包括你用職業別、用宗教或用一些公司行號等等，有不同的一些輓詞。李議員這個意見，我們回去會再做個評估，因為在電子輓聯裡面，我們還是要做個控管，李議員的意見我們回去評估看看。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很不好意思，快下班時間還在做登記。我先來談談政治風氣，再來請教人事處長，我們最近在選議員，我看路邊有很多標語，譬如我這區有人講「新就是最好」，我到三民區也有看到類似的標語，不分黨派的議員怎麼講，「我今年 34 歲」，或到其他選區也有看到講什麼「青春熱情」，我都可以看到這些標語。

在整個台灣目前的社會氛圍，年輕出來選議員，是正面的，是正向的。我一直都覺得很奇怪，我今年幾歲？我今年 49 歲，明年就 50 歲了。我二十幾歲的時候去參加野百合學運，立志從政，我本來 27 歲在台北新店景文工專當電子科主任，我把工作辭掉從助理做起，到現在已經二十幾年了，當我聽到「年輕是最好」的時候，我都覺得怪怪的，好像我應該已經 passed，混了二十幾年。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政治風氣、政治氛圍呢？我一直覺得很挫折，剛剛我去選委會登記，完成登記以後，出來我特別照一張相，我覺得很興奮，在選委會門口寫了四個字，叫做「選賢與能」，就是選舉要選給有能力的人。我在車上突然腦筋一轉，就是我對於自己的選舉充滿熱情、充滿信心，因為這八年來我接受議員的訓練，總共出國 34 次，花了好幾百萬，花的都是納稅人的錢，培養我全國性、世界性的視野。我本來是學電子的，因為涉足市政，我在很多領域，

包括交通、財政、經濟、法政，我都有機會去接觸。在這裡，我把議會當做大學部，我從來沒有到大學唸過書，從來都沒有，當議員以後，這裡就是我讀的大學，在這裡學習到很多知識，我不是學法律的，但是真的到議會去挑戰地檢署亮票案，唯一敢主張亮票無罪，打贏官司的就是我，所以我很敢去挑戰地檢署。今天早上大家在報告的時候，我沒有來，大部分時間我都會來聽報告，因為今天早上 9 點半我到地檢署，向地檢署的檢察長遞交抗議信，抗議信在講什麼呢？就在講財團治國、司法不公、雄檢辦案雙重標準。

剛剛很多議員提到氣爆案，我請教各位，一般社會認為氣爆案的元凶應該是誰？我去參加罹難者家屬公祭，很多公祭的場合家屬要追打的對象是誰？我看到的都是追打李長榮化工董事長——李謀偉，大家都看到在公祭的場合，李長榮化工人員跪在地上要給家屬回禮的時候，大部分家屬根本連理都不理他們，家屬心中自有一把尺，誰是氣爆案的元凶！所以有所謂的黃金三小時，我都覺得這是錯誤的名詞，什麼叫做黃金三小時？那個應該叫做貪婪三小時！一個企業爲了自己的營利，明明就知道丙烯外洩，還持續輸送 134 分鐘，陷市民於危險當中，造成 10 公噸丙烯外洩，形成這次的氣爆，所以你怎麼不是去怪企業，那個是貪婪的結果，是貪婪三小時什麼叫做黃金三小時？這就是什麼？這就是社會風氣政風不佳啦！爲什麼政風不佳？我說過議員要盡議員的本職，我當議員的時候，大家都知道我這四年，很長一段時間，媒體看我，市政府的官員看我，或一般民衆看我都說，你這個執政黨的議員，比在野黨的議員還兇在監督市政府，主席你也聽過嘛，比在野黨的議員還野，在野黨的議員都可以，我都不可以，尤其在審查預算的時候，101 年度預算明明議會大家都通過了，財政委員會也說可以先審歲出再審歲入，我說不可以，要量入爲出，先審歲入再審歲出。我還去編列稅課預算的公式，要根據經濟成長率來編稅收，不能說要編多少就編多少。以我看來，這就是議員的職責，議員沒有分在野黨、執政黨，議員主要的職責是在監督行政單位，這就是三權分立。我本身我的價值、信仰，我就是這個信仰，所以在野黨的議員和執政黨的議員，當然有分不一樣，但是我是民進黨的市議員，民進黨第一個字就是你是執政黨，執政黨的議員有義務要替執政黨護航，這是職責；另外一個職位是什麼？民進黨議員，第二個字是什麼？是議員，議員在這裡要爲什麼？要爲義而言，如果是對的事，該講的就要講，因爲三權分立，不是行政單位比較大或立法單位比較大，爲什麼要三權分立？就是每一個單位都有它存在的必要。民主政治就是基於對人性的不尊重，所以要把權力分成行政單位、司法單位、立法單位，立法單位的目的就是在監督行政單位，行政單位是編預算和執行預算，而立法單位呢？就是在監督預算，所以議員就是在監督預算、監督法案，我說到這裡，這是我的信仰。

所以我也去研究地方預算，當時 101 年我說，今年經濟成長率 3%，稅收成長 20%，我覺得一定做不到，果然前年決算報告出來收支差短 50 億，我那時候的主張其實受到很大的質疑，因為一般民衆的期待認為執政黨的議員就應該護航，在野黨議員就是負責反對的，台灣人看這種爛戲看久了，一而再再而三，我坦白說這次的氣爆案就是藍綠對決下的結果。也有議員問我以前都是在罵市政府，怎麼最近都是在替市政府護航？替市政府講話？我坦白告訴各位，我的立場是前後一貫的，我就是民進黨的議員，我從來沒有刪過預算，我最多只有擱置預算而已，但是該講的我統統都會去講。我最近講的話經常是對市政府比較有利，但是也不是基於為他們辯護的心，我是本於身為議員的良心。我剛剛跟各位講議員主要的職責是在審法案和預算，許主委，我請教你，反正現在也沒有人，已經快下班了，我來問你，在你心目中，預算書送進來，一疊這麼高，我已經當了第八年議員，我當議員之前是在高應大當老師，我當了第四年議員每天都來這裡聽報告，也認真的在看這些預算，你相不相信，我當到第四年議員才突然發現原來這個預算書我還沒看懂，你相不相信我還看不懂預算書？就是講話講一大堆，也真的有在看，但是就是沒有看懂，你相不相信？

主席（陳議員麗珍）：

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基本上我相信。

蕭議員永達：

那你為什麼相信？你覺得為什麼我看不懂？我蕭永達頭腦也不差，專科畢業後直接考上研究所，20 幾歲就在大學教書了，當議員也很認真念，為什麼當了議員四年還看不懂預算書？你覺得是為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想一方面因為整個市政府有三十幾個局處，二方面其實預算書本身就龐雜，除了對市政府這三十幾個局處的業務要有所了解外，都還需要有些會計學的背景。說真的，連我們自己在看預算書，如果不是會裡面四、五十位專業人員一起分擔來看的話，有時候還真的不容易看懂。

蕭議員永達：

所以我實際碰到的現象，一個台大畢業進來的，台大應該算是全台灣頂尖的大學了，當了四年議員出去後還是看不懂預算書，你相不相信？相信吧，請坐。你是比較老實，我不要說名字，不然你會為難，但這就是普遍的現象，不要說一般大學的，就連台灣大學的畢業生來這裡當了四年議員以後出去，還是看不懂預算書，你知道嗎？為什麼？政風處處長，你是負責政風的，你認為這種風

氣要不要改進？要怎麼改進？剛才我跟許主委都把狀況說給你聽了，你說說看要怎麼改進？原本三權分立，立法機關要監督市政府，結果搞了半天，你覺得看得懂預算書的有幾個，你講講看。議員總共 66 個，在你心目中，你覺得看得懂得有幾個？不要打太極拳。

主席（陳議員麗珍）：

處長，請答覆。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我想要了解預算書，必須要對業務有所涉略，才能夠知道編列相關預算的目的和意義。

蕭議員永達：

所以你心目中…，不要講人名，講人名太敏感，66 位議員，每位議員在做什麼，你應該有在調查都知道，你覺得看得懂預算書的大概有幾位？講數字就好了。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這部分真的很抱歉，我不是那麼…。

蕭議員永達：

有沒有 10 個？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應該不只 10 個，應該還有很多人看得懂。

蕭議員永達：

那你覺得了解的有誰？唸名子給我聽聽，要從哪裡生 10 個出來？你唸 10 個給我聽聽，唸超過沒關係，你唸 10 個給我聽聽看。這裡有名單，唸 10 個人給我聽聽看。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在擔任議員職務一段時間後，有心的應該都會了解。

蕭議員永達：

你這是打太極拳，請坐。政風處處長的職責是要端正政風，要講真話，這樣社會風氣才會比較好，我告訴你要如何端正政風，我實際的信仰就是三權分立，也就是每一個機關要扮演每一個機關本來的角色，不是爲了對民進黨或國民黨有利，那都不重要，要對人民有利才重要，要扮演他本來的角色，那麼到底你本來的角色是什麼？譬如如果是計程車司機就要會開車，並具有駕駛執照；如果是醫生就要會拿聽筒、會開藥，這是最基本的工夫。那麼如果是議員呢？就要會審預算、審法案，並了解市政，其實這有一段很長的訓練過程，但是大家都不學，也不把它當一回事，所以當議員當越久就表示越會混、越會騙、

越會演戲，不會還在那邊裝會，所以社會有一個風氣就是「新」就是最好，越年輕的越好。因為越老表示什麼？就表示越會騙。但是其他行業統統都不是這樣，我以前在學校教書，在學界裡面，越資深的教授表示論文越多、越有學問；而在醫界，醫學院剛畢業的進去都是實習醫生，只能站在旁邊，越資深的醫生表示越有經驗。每一個行業都是越資深的越有經驗，包括你們局處首長也是，有沒有剛考上高考就當局長的？也沒有這種例子啊，因為你對這個行業不了解，怎麼可能剛考試考完、學校剛畢業三十幾歲就讓你當局長？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因為要有歷練。但是為什麼議員的歷練是不受重視的呢？因為這個歷練本來就有問題，你知道我的意思嗎？做越久越會騙，所以政風處長真的要好好改進一下，你的個性當政風處長其實不適合，你很適合當議員，很會打太極拳，說一些模稜兩可的話。政風處長應該像我這種敢拿關刀出來殺的人才適合，我告訴你，我今天早上到檢察署給檢察長遞交抗議信，你可以上我的臉書看看我抗議信是怎麼寫的，就是要有膽量，如果沒有膽量的話要怎麼端正政風？如果人人好的話，那是在做公關，怎麼端正政風？

所以要做什麼事？我想過了要做什麼事，我朋友做裝潢做了二十幾年，我有一次去找他，他說他今天要上課，做裝潢行業的每四年要做一次職業訓練，如果不接受這三天的職業訓練，也可以自己去參加考試，若考試及格也行。我後來靈機一動，議會就是應該做這個，怎麼議員一選上就可以在這邊說得天花亂墜，結果連議員的基本法律依據，地方制度法都沒看過，難怪檢察官來辦亮票案，你就跑去認罪了，沒有罪的也跑去認罪，這就表示基本的職責搞不懂。所以議員 11 月 29 日選舉完畢，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以後要做什麼事？不是在這邊大鳴大放，說一堆政見，基本知識都沒有，怎麼講一大堆呢？就像一個人連開車都不會開、駕駛執照都沒有就直接開上路了，這太危險了，所以要做什麼？要做職業訓練，所有的職業都有職業訓練，怎麼議員這個職業不用訓練？只要一選上，講話都變大聲了，只要敢就行了？只要新就是好，越年輕越好，這是錯誤的職業，這是我的看法。

那麼公務人員呢？城處長，公務人員剛考上有沒有做這種訓練？你回答一下，公務人員有沒有訓練應該辦的業務？

主席（陳議員麗珍）：

城處長，請答覆。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公務人員進公務體系之後，必須接受一段時間的實務和基礎訓練。

蕭議員永達：

有沒有一定要上過什麼課，或接受什麼實習？高普考是大家都要考的嘛，考

過以後呢？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他們進來之後會有四個星期到五個星期的訓練，訓練的內容包括法律的概念、行政的概念，還有一般公文書寫等等，但是看你考試的類科。

蕭議員永達：

那些在學校不可能教的，對不對？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對。

蕭議員永達：

那個就叫什麼？那個就叫做專業，專業不是你是什麼學校畢業的，是你負責什麼業務，你要把那個業務的東西搞懂，那些東西沒有搞懂還可以繼續做那個業務嗎？會怎樣？你們會怎樣處理？實務性的東西，他如果沒有興趣學，高考已經考過了，有國家保障，可以嗎？公務人員可以這樣做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向議員報告，以高雄市政府來講，人發中心有一半的經費都是跟各局處在搭配辦理教育訓練，全部都是專業訓練。

蕭議員永達：

是專業訓練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是專業訓練。

蕭議員永達：

有實際上過如何當公務人員的課程，對不對？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對。

蕭議員永達：

你覺得本席剛剛提的，任何的職業都有職業訓練，也有職業倫理。專業不是你是哪個學校畢業，我最常看到的就是議員爲了證明自己有專業就跑到大學去念書或去念研究所，那和議員的職責幾乎是不相關的東西，那都是騙選民用的。是嗎？你點頭，是嗎？那都是騙選民用的，你怎麼不好好的去上一些課？實際去履行議員的職責，好不容易選上了，你應該將議員的職權弄清楚，這才是確立三權分立最基礎的核心工程。你同不同意本席的主張？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同意，但是我要向蕭議員報告，我過去經歷的一些機關，我所知道，譬如我以前在省政府的時，我是負責府會的連絡，省議員當選之後，他要執行他

的工作，台灣省政府的某部門會幫他們安排一些類似的教育訓練，譬如說你要怎麼去審預算、要怎麼看預算，立法院也一樣，我所瞭解的在市議會也有這樣類似的職前講習，他不叫訓練。

蕭議員永達：

我從來沒有上過，也沒有人叫去講習。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是。

蕭議員永達：

講習對象是議會的職員，不是講習議員，我現在講的是議員是一種職業，像我們這六十幾個，這個應該叫做議員職業公會，每一個公會應該有他的職業倫理，對不對？這個職業倫理在教什麼？就是議員的職權是什麼？這是三權分立的國家。三權分立，你們主要是做什麼事？法案是什麼？預算怎麼審？應該要把這個流程去跟議員上課，讓議員去學會自己的本職學能是什麼？應該要做這些工作，要不然當完四年議員，我坦白說，有人進來之前就是博士，而且那是國立大學博士，那是真的，四年議員做完了，我看他看預算書還是看不懂，他頭腦不好嗎？他不用功嗎？為什麼看不懂？他那麼用功，頭腦也那麼好，為什麼看不懂？沒有人教他當議員實際要會哪些東西，這就是職業倫理，每一個職業都應該要有倫理，這個職業才會受重視，所以你當第二屆、第三屆、第四屆之後叫做什麼？叫做資深議員。資深在任何行業都很值錢，但是在我們這個職業裡面，你那個資深都不敢跟人講你是老議員，你跟人講老律師、老醫師，表示什麼？老表示資深、表示有資質、表示你在這個職業裡面是很有分量的。老議員是什麼意思？這傢伙一定是「政治撈仔」很會騙，不然怎麼會當那麼久？所以這個職業為什麼不受重視？就是職業倫理、職業專業知識，你自己就不把它當作一回事。要不然，我告訴各位，為什麼我剛剛看到「選賢與能」會覺得很欣慰？因為我當八年的議員，該學的知識，我都去學以外，我也利用公家的錢去世界各國看，總共出國 34 次，看超過 100 個城市，我老實跟各位講，跟我同樣在大學教書的老師有誰會有我這種閱歷可以到世界各國去看？你家裡有錢，也沒有那個閒工夫，既沒經費也沒實務經驗，所以當議員，如果你認真做，知道這個職業倫理，我敢保證，我也向主席陳議員報告，我們如果將職業倫理建立起來，我們資深的議員一定會比剛選舉的新科議員還要有競爭力，因為什麼？資深就代表有學問、有經驗，資深就代表閱歷很廣，你要講世界哪一國，我都知道，這樣是不是對老議員或是當很久的人比較有保障？主席，你覺得呢？應該嗎？

主席（陳議員麗珍）：

有道理。

蕭議員永達：

所以我覺得議員受的訓練，本席真的做一個具體建議。城處長，你也是中央派下來的，所以我有一個具體的建議是什麼？有一個問題，誰敢跟議員上課？你們這些都凶巴巴的，講話一個比一個大聲，我如果幫你上課，改天被你報復，不就自找麻煩，我教你那麼多做什麼？我教你，我都會；實務經驗，我都會；預算，我也會看；應該要看哪些書，我也都會。我真的教給你以後，你是來監督我的，市政府的人會真的去教議員怎麼去當議員嗎？又不是頭殼壞掉，你是來監督我的，我還教你，那是不可能的事，所以我實際看到的都是什麼？好，你們議員講話大聲，沒關係；說錯也沒關係；法令胡亂解釋也不要緊；我也知道你沒有認真在看，預算呢？每次問都是那幾個問題，同樣的問題反覆一直問。議會的職員也是告訴我，那個議員教完了，跟他講預算，過沒幾天，同樣的問題，同樣再講一次。爲什麼？根本不把這個當一回事。市府官員呢？因爲你是來監督我的，好，沒關係，你不成長，講話大聲，我就故意委曲求全，反正我只是要通過預算書而已，你罵我，沒關係，到時候把預算給我就好了，你講錯，你學問不長進，那都是你家的事，所以叫市府官員來教議員怎麼看預算書、怎麼審法案，這強人所難，不會去做。誰適合呢？學校這些大學教授？坦白說，他們只會理論，實務經驗是嚴重不足。誰適合呢？我的看法，城處長，我的看法，誰適合？中央內政部應該在每一屆議員 12 月 25 日就職以後趕快在各縣市辦議員研習營，譬如辦個三天二夜的議員研習營，把議員譬如地方制度法、會計法、預算法相關的法令，你們要看什麼書？要會什麼法令？你們的職責是什麼？應該做哪些事？辦這種研習營，類似每一個職業公會，每四年就辦一次研習營，議會應該由中央直接派下來做研習營，研習營沒有參加的先不要進入議事廳質詢，就像計程車司機不會開車的，不可以讓他上路。城處長，你覺得我講的有沒有道理？請你回答。

主席（陳議員麗珍）：

城處長，請答覆。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向蕭議員報告，非常有道理。

蕭議員永達：

有道理。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是。〔…。〕

主席（陳議員麗珍）：

延長 3 分鐘。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是不是向蕭議員報告？

蕭議員永達：

第三次有 5 分鐘，第三次質詢。

主席（陳議員麗珍）：

延長 5 分鐘。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剛蕭議員提到的，我印象所及，內政部的民政司會辦這樣的業務，我不曉得這幾年是不是業務萎縮了。

蕭議員永達：

以前都沒有在辦。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以前都有。

蕭議員永達：

今年七合一選舉，各縣市都有縣市議會在選舉，選完了以後應該各縣市在就職以後要統一辦理，讓地方的文化可以提升。這樣的話，我坦白說當議員做越久才會越值錢。不要每個人都講新的最好，年輕的表示有活力，這對很多兢兢業業在做的議員，像陳議員麗珍兢兢業業在做的人也不公平，對不對？請坐。

我來提一提我今天早上的行動，請法制局局長回答，你以前是當律師的吧？我剛剛提三權分立，我今天早上去，講的主要訴求就是雄檢辦案雙重標準。你這個人可以是儒家的信仰者，相信人性本善；你也可以是法家的信仰者，相信人性本惡；你根據自己的哲學信仰去辦案，我們都尊重，我說的雙重標準是什麼？你辦李長榮化工的時候是儒家，辦市政府官員的時候變成法家，我告訴你具體的差別在哪裡？氣爆案的時候，7 月 31 日晚上氣爆案，8 月 1 日、8 月 2 日、8 月 3 日我就覺得很奇怪，人家氣爆案死了那麼多人，你怎麼在第一時間不是趕快去搜索李長榮化工廠、不是趕快搜索華運，去扣押什麼呢？扣押工作日誌、電腦、通聯紀錄，防止他們湮滅證據嘛！不要去而且也不收押任何人。因為在場的操作員、組長、廠長你統統都不收押。照常理來講，刑事訴訟法 101 條，爲了防止串證、湮滅證據、逃亡，例行要做預防性羈押的，完全都不做這個動作。到 8 月 4 日時我真的忍不住了，我就聯合災民到法院按鈴控告，要求搜索李長榮化工並且羈押董事長李謀偉。8 月 4 日早上 9 點半我去控告，8 月 4 日晚上才去搜索李長榮化工在高雄的大社廠。

上星期二 8 月 26 日，本席透過議會調董事長李謀偉來，我就開始質詢。質

詢完以後李謀偉沒有來，但是雄檢就去搜索李謀偉在台北的總公司。上個星期 8 月 26 日在這個地方，我質詢完後下午就去搜索，晚上李謀偉 2,000 萬交保。所以整個 8 月份，本席等於是高雄地檢署的代理檢察長呢！指揮辦案呢！我如果去告，它就去辦，我如果不告，它就不動，你知道嗎？這就是高雄地檢署的辦案方式。

8 月 4 日、8 月 26 日，現在網路很發達，你們上網去看就知道。你就打高雄氣爆 8 月 4 日，看有什麼新聞你全部都調出來，看我講的對不對？實際情形就是這樣，就是這樣在辦案啊！然後所有的人統統都交保，他們不會串證嗎？他們不會湮滅證據嗎？明明就有修改工作日誌，他也讓他們交保。

這家公司營業額 497 億，你交保的金額從 100 萬、150 萬、200 萬到 2,000 萬，對一般人來講這是天價很多，它的營業額是 497 億呢！那是很小的錢呢！你讓他們在同一家公司上班，那不是讓他自由串證嗎？但是他辦李長榮化工就是這個樣子辦，但是現在換辦高雄市政府，他怎麼辦呢？高雄市政府的前箱涵監工，他要求申請羈押但被法院駁回，他就說這有串供之嫌、有串證之嫌要提抗告，現在送到高等法院去。所以這個氣爆炸死了那麼多人，要用嚴格的標準辦才對高雄市民有個交代。

爲什麼本席一直叫他嚴格辦，他辦李長榮化工偏偏就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下，但是辦到市政府時…。

主席（陳議員麗珍）：

延長 3 分鐘。

蕭議員永達：

一般人的時候就不一樣了，這是重大的命案、重大的刑案呢！有串證之虞就要收押啊！哪有可能放你在外面，講這些理由統統聽起來合不合理？我聽起來也是合理啊！你這監工有可能跟包商、跟以前的長官進行串證，怎麼不可能串證呢？有可能串證，所以他說的振振有辭，好像他多認真在辦案呢！但是回想這一個月來，簡直是雙重標準，這個國家會亂就是因爲財團治國啦！司法不公啦！照常理來講，財團可以透過錢、透過公職人員的選舉，去控制行政機關、立法機關，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但是如果司法正義最後一道防線崩潰了，這個國家的人民就任人擺佈了！這就是不合理的現象。

法制局長你覺得本席講的有沒有道理？請回應一下。這是不是財團治國、司法不公的亂象。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蕭議員的勇氣跟膽識真的讓人敬佩，尤其在我第三次來到貴會，看到你提出預算的審查公式，我也都在在記在心裡，你今天能以議員的身分代表市民，以普羅大眾的聲音來發聲，來讓地檢署知道。我們一般高雄市民、民意代表，代表著市民來發聲，我想這樣子讓地檢署來辦案，這個是相當值得敬佩和讚許的。

蕭議員永達：

好，局長謝謝你，你請坐。接下來請教秘書處的處長，處長，有很多市府同仁跟本席反映，秘書處那個檔案室搬遷後，他們的工作很不方便，應該在原來的地方比較適合，你覺得呢？請陳處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麗珍）：

處長，請答覆。

蕭議員永達：

你了解不了解？不了解請侯科長回答。有沒有同仁跟你反映？

秘書處文書科侯科長燕嬌：

當然有它的不方便性，可是因為…。

蕭議員永達：

為什麼要搬遷呢？在原來的地方不是比較好嗎？

秘書處文書科侯科長燕嬌：

因為我們要集中辦公，同時我們的經費逐年減少、預算逐年刪減。在我們原來九樓的檔案室，那邊根本連電費都沒有。單是水電費一年就要 36 萬。還有要負擔其他的管理費。

主席（陳議員麗珍）：

延長 2 分鐘。

秘書處文書科侯科長燕嬌：

像保全和管理…。

蕭議員永達：

市政府怎麼會窮到連電費都沒有呢？如果說裁減人員還有些道理，連電費都沒有你覺得合理嗎？我怎麼愈聽愈奇怪？照常理來講在原來的地方就地辦公是比較有效率。有沒有人跟你反映？這檔案室就是由苓雅區公所搬到原來的市政府，搬遷時檔案經常掉在地上，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秘書處文書科侯科長燕嬌：

是沒有這回事啦！因為我們…。

蕭議員永達：

搬遷的過程呢？

秘書處文書科侯科長燕嬌：

搬遷也沒有掉落啊！不會掉落。

蕭議員永達：

掉在地上被人家撿起來，不是說遺失啦！不是你搬的你不知道，你沒聽人家說嗎？那麼多的檔案搬來搬去當然會掉落，不是遺失啦！是掉在地上。我覺得很奇怪，檔案室在那裡怎麼不是檔案人員就近處理，怎麼可以直接用電費的理由，我聽起來也是怪怪的。

秘書處文書科侯科長燕嬌：

這個應該不會影響。

蕭議員永達：

這個會不會牽扯到沒有效率的問題？

秘書處文書科侯科長燕嬌：

不會啦！

蕭議員永達：

爲什麼不會呢？

秘書處文書科侯科長燕嬌：

因爲我們從 7 月 1 日搬遷到現在，在工作效率上…。

蕭議員永達：

檔案在苓雅區公所的辦公室，辦公在四維路的市府大樓，人這樣子跑來跑去，怎麼會沒有效率的問題？

秘書處文書科侯科長燕嬌：

這個有很多的優點，例如說我們集中辦公，在管理上比較好管理。第二點就是…。

蕭議員永達：

本席因爲時間有限，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有些同仁在反映二代公文系統，到現在爲止經常還會當機。我上次有質詢過你，這麼多年了改進了沒？怎麼還會有問題？

秘書處文書科侯科長燕嬌：

目前所有使用的人數有三萬三千多位公務人員。目前反映狀況都相當好，而且不會斷線，也不會當機。而且這家的維護廠商…，正確來說目前有 603 個機關學校共同在使用這套公文管理系統。所使用的公務員有三萬三千多人，而且這家維護廠商也派了 5 位工程師進駐，所以一發現有問題馬上就來維修，目前大家的反應相當好。我們也做過民調，同仁們的反應也相當好。尤其這家維護廠商像 81 氣爆還有之前的兩次風災，他們也都主動來加班，來處理其他相關的問題。因爲像氣爆只有苓雅和前鎮的公務人員不用上班，高雄市的其他區域都要上班，所以他們也主動幫忙跟我們同仁一樣。我們也都是堅守工作崗位，

把同仁服務的相當好，謝謝蕭議員的指教。

主席（陳議員麗珍）：

今天登記發言的議員全部發言完畢，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二、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上午 9 時 2 分)

主席 (林議員義迪) :

今天的議程繼續進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鄭議員新助，請發言。

鄭議員新助 :

首先我要請教民政局長，內政部有發布…，因為台灣目前的社會可能因為環境、生活壓力，造成很多人患有不孕症，而且聽說治療不孕症可能要花好幾百萬元，實情如何我不了解，因為我已經當阿公，我的兒媳、孫子加起來差不多有一打那麼多了，請教民政局長，內政部公開宣布將補助不孕症治療，因為不孕症人口愈來愈多，類似這樣的，擬補助 10 萬元，你身為女性，你的看法，這要問你比較適合，補助 10 萬元你覺得夠嗎？請曾局長答覆。

主席 (林議員義迪) :

請曾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

這是衛福部的計畫，他們宣布自 2015 年開始，將補助中、低收入戶不孕症夫妻接受試管嬰兒手術，每年最高 10 萬元；第 2 階段自 2016 年開始，年收入約 77 萬元者每年最高補助 3 萬 8,000 元，這是大概的補助方式。當然，政府的目的是在鼓勵生育，在不孕的狀況之下，很多家庭為了生育，會尋求很多管道來協助他們擁有自己的孩子，國家用這樣的補助方式，我認為對他們是有幫助的。

鄭議員新助 :

請教局長，你身為女性政務官，補助 10 萬元只夠治療費用的十分之一，目前可以正常生育的家庭都不敢生了，不孕症治療只補助 10 萬元，依照我個人的了解，昨天我問了一些婦產科等醫界人士，他們說 10 萬元差不多是十分之一的費用，當然事涉專業，我不便在議會多討論，但是補助 10 萬元，不管是治療太太或先生，都只夠十分之一的費用而已，這實在是「杯水車薪」，對不對？你看看，這難道不能多爭取一些嗎？要補助就要補助足夠，10 萬元等於只夠十分之一而已，沒什麼作用，局長，你的看法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

我同意議員的看法，因為以一般市面上的行情來看，治療不孕症的確要花不少錢，到底要多少錢我們不知道，但是應該是不少錢。

鄭議員新助 :

爭取一下啦！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於財政的部分，國家有國家的考量，對民衆有幫助的，當然希望能夠多爭取一些。

鄭議員新助：

局長，衛福部也好、內政部也好，台灣的生育率排名世界倒數第一，不管經濟多好，沒有人口有什麼用？沒有人口，不必等共匪打過來，台灣就會走向自我滅亡，你請坐。請教研考會許主委，媒體報導依照目前的生育率，我們比日本低，這個你知道嘛！對不對？日本說如果生育率再不提升，差不多再 100 年日本人就要滅種了，到時就沒有半個日本人了，他們怎麼推算的，我才疏學淺，我不懂啦！他們說再 100 年，不用經過戰爭，日本人就要滅種了，而我們台灣的生育率比日本低，研考會，這種狀況你要研究啊！我看你們好像都沒有研考到這個，你整本報告書寫得洋洋灑灑，有什麼用？如果日本人再 100 年或 200 年就會滅種，那麼台灣也會跟著滅種嗎？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林議員義迪）：

請主任委員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依照日本的算法，坦白說並不正確，以其生育率來看，100 年後應不致滅種，100 年後滅種說法應不正確。目前整個台灣每一個城市都在想辦法提高生育率，這個方向是對的，但是人種的問題並沒有這麼恐怖。

鄭議員新助：

主委，我的意思是日本說 100 年或 200 年後日本會滅種、亡國，那是世界專家在議論的，他們怎麼估算出來的我不知道，因為下屆說不定我就選不上議員了，民政局長很清楚，我的選區應選 8 人，泛綠 7 人參選，我是鐵定落選的，所以明年說不定我就無法再質詢你了。如果日本再 100 年就會滅種，不要說 100 年，我再幫它加 100 年，到 200 年，如果日本 200 年後會滅種，那麼台灣人再過多久會滅種？依照他們的推算法，都不需要等反攻大陸或等共匪派兵攻打，台灣就會自己滅亡了，比照日本的推算，你在電視上也有看到吧！你有看到電視報導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知道這個消息，但是我認為這種說法並不正確。

鄭議員新助：

不正確？難道那些專家都輸給你？他們都是聯合國世界人口研究專家啊！我再請教你，雖然請教你這個比較不適合，應該請教民政局長，但是你是研考會的，你的業務報告寫得真不錯，寫得十全十美。請教你，一個孩子養育到讀

小學的費用，研考會有沒有去了解？這是最重要、與我們息息相關的，一個小孩從出生、餵奶粉到斷奶，斷奶時間差不多在讀幼稚園的時候…，民政局長，有的唸到大班了都還在喝奶粉，這些費用加起來，一個月差不多要多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可能要 1 萬 5,000 元到 2 萬元之間。

鄭議員新助：

我看你要被抓包了，1 萬 5,000 元到 2 萬元夠嗎？民政局長，你身為女性，你比較了解，孩子的奶粉錢，到唸小學以前，每個月 1 萬 5,000 元到 2 萬元夠嗎？局長，請你答覆一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比較保守的估計是 1 萬 8,500 元，但是如果估計寬鬆一點，有的人請保母，這樣差不多是 2 萬元左右或 2 萬元以上。

鄭議員新助：

研考會主委，一般平均薪資是多少？以高雄市來說，不要說全國，你不能用軍公教的加下去平均，這樣就不準了，我是指軍公教除外，一般庶民的平均薪資是多少？大學畢業的平均薪資是多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依照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差不多是 4 萬元多一點，當然，薪資高的必須扣掉。

鄭議員新助：

哪有 4 萬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把薪資高的扣掉，尤其南部薪資比較低，扣掉之後平均應該有 3 萬多元吧！

鄭議員新助：

主席，你請的助理，一人平均有三萬多元、四萬元嗎？你是主席，你裁判一下，你請助理，一個人薪水有三、四萬元嗎？

主席（林議員義迪）：

3 萬元起跳。

鄭議員新助：

主席不會騙我，這是他聘請助理的薪資行情嘛！

主席（林議員義迪）：

3 萬元起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就說 3 萬多元啊！

鄭議員新助：

我都請 2 萬 8,000 元至 3 萬元而已啦！扣掉育兒奶粉錢都快不夠用了，如果再加上租房子呢？房租一個月平均要多少錢？只要說夫妻就好，不要加孩子，一對夫妻租一間套房一個月平均要多少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差不多要 1 萬元。

鄭議員新助：

這樣要怎麼生活？你教教我吧！我下午可以在電台放送，我們的研考會真的很厲害！不夠的錢要怎麼補足呢？拜託啦！下一屆說不定我就質詢不到你了，不夠 1 萬多元，這些錢要從哪裡來呢？還是要學王品董事長，他建議畢業生若薪水不足 5 萬元，可向父母伸手要錢，你的看法呢？這個也要稍微研究一下啦！民政局長，請坐。生活費用不夠，每個月還要倒貼 1 萬元，錢要怎麼來？你教我一下啦！這個功德無量，晚上唸經我會唸你的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謝謝！下個會期還會再看見「師父」啦！向「師父」報告，當然，政府必須負擔部分責任，從生育津貼到育兒津貼與公共托育，到小孩子唸小學之前，我們都有一些優惠，甚至青年住宅政策，首購或租屋我們都有提供補貼。

鄭議員新助：

主委，你說這個好像在召開里民大會，怎麼說都是那一些，這根本是「隔靴搔癢」，不足 1 萬多元，你應該想辦法幫助他，研考會就是在研究這種問題的，主席，我這樣說有沒有道理？他薪水不夠，平均一個月不足 1 萬多元，要想看看怎麼樣來補貼，這樣才對，是不是？高雄市是勞工重鎮，高雄市大部分都是「黑手業」及勞工，你說平均薪資有三、四萬元，那要「黑手業」拚粗活才能賺那麼多，大學畢業的不會想要在外面做粗工，如果是這樣就不需要聘僱外勞了。研考會主委，物價浮動的情況是怎麼樣？以農曆 7 月普渡來說，以一般普渡與現在的普渡來說，雞鴨魚豬肉等等大概漲價多少？你有普渡拜拜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依照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的 CPI 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大約 2% 左右，但是實際上絕對不只。

鄭議員新助：

真是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是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的，2%，但是實際上絕對不只，就我們在中元普渡實際上看，在中秋節以前，一些比較應景的物資，例如豬肉等等，漲幅都超過

50%。

鄭議員新助：

主委，你如果說漲幅只有 2%那真的會被笑死，會被笑掉大牙，漲幅只有 2%？主席，漲幅 2%就是 100 元只漲 2 元，我才剛發放白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向「師父」報告，這是根據行政院主計處…。

鄭議員新助：

你要反映啊！向主計總處反映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是指針對中元…，尤其是…。

鄭議員新助：

我向你保證…，我是議員，我先說，我是很辛苦才選上的，我也當了好幾屆的議員了，我向你保證，至少漲了三成，我剛在上週六發放白米捐助二千多戶低收入戶，由民政局與社會局輔導，我買中級米，一台斤 23 元，總共發放四、五萬斤，以前一斗 200 元左右，或 180 元、190 元而已，我買中級的，不是高級米。物價上漲加上薪資低，這是高雄市政府研考會必須去研考的，在總質詢的時候拜託你準備好，主席在笑，總質詢時我還是議員，下一屆議員說不定我還選得上，你不要看我這樣。

你準備一下資料，他的薪水不夠該怎麼辦？總不能叫他去搶銀行吧！研考會主委，我還要再請教你，目前打工時薪一小時多少錢？7-ELEVEN、加油站時薪是多少？平均是多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基本時薪大概是 100 元。

鄭議員新助：

我是說時薪，一小時多少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95 至 100 元。

鄭議員新助：

不對！目前政府規定的基本工資時薪是多少錢？民政局長，你應該知道，勞委會才剛發布而已，這和你們有關係，怎麼可能一小時只有 95 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調整完之後，月薪差不多是 2 萬 8 元，相除之後時薪差不多是 100 元。

鄭議員新助：

錯了！錯了！

主席（林議員義迪）：

1 小時應該是 120 元，日前調整後，1 小時應該是 120 元。

鄭議員新助：

主委，你錯了！月薪和時薪不一樣，時薪是一天只做 1 小時、2 小時、3 小時或 4 小時，怎麼可能只有 90 幾元、100 元，一個大學生白天上課晚上打工，一個晚上打工 4 小時，如果像你說的賺不到 400 元，那他受得了嗎？時薪已經調整到 100 多元了。民政局長，你應該知道，民政局和這個也有相關，你們也有請很多臨時工。

主席（林議員義迪）：

請曾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修改之後時薪是 112 元。

鄭議員新助：

對，研考會要多了解一下，本席只懂這個而已，其他都不懂，請坐下。我再請教，研考會也了解一下，我的桌上放了兩張請帖，這可能是市政府或主辦單位發的，一張請帖是日前才舉辦過的，道教嗣漢第 64 代張天師於 8 月 29 日至 31 日舉辦…，現在已經 9 月了，帖子上寫第 64 代張天師，名為張道禎…。

主席（林議員義迪）：

延長 2 分鐘。

鄭議員新助：

研考會，這個你要研究一下，這是市政府民政局發出來的，它寫：「邀請第 65 代天師張意將」也要舉辦「祖天師聖誕開光安座禮斗法會」，我剛才才看到而已，第 65 代天師張意將要舉辦的日期是 9 月 3 日（農曆 8 月 10 日）上午 9 點開始。我只讀國小，才疏學淺，但對神明非常有興趣，民政局長知道我對神明非常有興趣，這兩張請帖發到議會，一張是第 64 代張天師，照理說天師過世後才有傳人襲位，怎麼會第 64 代與 65 代同時出現？市政府還同時是協辦單位，這不就被抓包了？連玉皇大帝也不會原諒，怎麼會同時有第 64 代與 65 代的張天師——張道禎與張意將？研考會，請教你，這也是你要研究的，這是什麼原因？帖子放在我桌上，我剛才才看到。

主席（林議員義迪）：

請許主委回答。

鄭議員新助：

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坦白說，我不是很了解，但是我相信那可能是不同的傳承系統。

鄭議員新助：

不是啦！就像現任總統是馬英九先生，怎麼會同時出現另一個總統陳水扁先生呢？那不就亂了，民政局，你們在發帖子的時候都沒有看嗎？民政局長，神明是你在管的，你就像東嶽大帝日管陽夜管陰。

主席（林議員義迪）：

請曾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知道，但是我向議員報告，有關…。

鄭議員新助：

你接到帖子的時候有沒有感到很奇怪？怎麼會第 64 代還沒有上天庭的天師府覆命，第 65 代就出來了？這樣子兩代…。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簡單說就是道教中對於張天師的資格還有一些爭議，目前仍在訴訟中，簡單說就是這樣，不過，因為大家都是為高雄祈福而舉辦的法會，所以他們邀請市政府擔任指導單位，我們在尊重民間宗教信仰自由的情況之下都接受，所以向議員做這樣的報告。〔…。〕是，我知道。〔…。〕不是，我向議員報告，這兩個團體，一個是高雄市道教會…。〔…。〕好，謝謝。因為我們要尊重…。

主席（林議員義迪）：

麻煩曾局長去了解，下一次總質詢給鄭議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再向議員報告。

主席（林議員義迪）：

延長 1 分鐘。

鄭議員新助：

最後一分鐘給我一下，拜託。佛光山無法無天，那一天我有質詢工務局，因為阿扁總統保外就醫，所以我檢舉後就停住，但是根據人家提供給我的資料，整座山挖光光，拖車一直進出，所有的塔都沒有申請，工務局長答覆我說是水利局或什麼局。你是佛光山的輔導單位，佛光山跟神壇一樣大，只是他比較有錢而已。要去了解一下，不能讓它自己成為一個王國無法無天，我看民政局長不會進去佛光山，要去了解一下、輔導一下，讓他歸為正道。我是讓他看不順眼，但不是星雲大師就可以隻手遮天整座山挖光，好幾十甲挖光光，要去了解一下…。

主席（林議員義迪）：

曾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向議員報告，我有去過佛光山。另外這件事情，當然現在就是跨局處的部分，我們站在宗教輔導的立場，我們希望能很快輔導他們合法化。這個細節的部分會再向議員報告。〔…。〕

主席（林議員義迪）：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今天想請教研考會，1999 平常你們怎麼管考，請主委回答。

主席（林議員義迪）：

請許主委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基本上大概分爲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1999 在值機的時候都有線上的主管人員，隨時在…。

李議員雅靜：

你覺得有效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另外第二個部分…。

李議員雅靜：

你先回答我，你覺得有效嗎？線上主管是誰？也是委外的嗎？〔是。〕都是委外，你覺得有效嗎？難道你身爲研考會的主委，你都沒有聽過 1999 有多少的抱怨嗎？本來是一件加分的事情，變成減分，減到變負的。如果你真的有確實去管考 1999 所有人的服務態度，還有他的專業，今天氣爆案不會發生得這麼嚴重。幾點就開始打 1999，你們給的數字不對，4 點半人家就開始打電話了，通報了沒？轉到哪？沒有。你們只是很制式化的，好，我們會替你們轉達，轉去哪？本席也親自打電話到 1999 去陳情案件，我陳情的案件理當應該要轉到社會局，他第一次跟我說你可能要打警察局，這個要跟警察局說，人家是很客氣的跟我說。我就是不知道要轉給誰，所以才打 1999，還要自己打 110，那要 1999 做什麼，幹嘛付他薪水，一通多少錢？十幾元對不對？主委，你說是不是？我打一通多少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市民打 1999 是免費的。

李議員雅靜：

那你要付多少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看各家的手機跟市話的費率不一樣。

李議員雅靜：

台灣大哥大要多少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我不太確定。

李議員雅靜：

不太確定，浪費我們的公帑嘛！沒有用處就要砍掉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沒關係，…。

李議員雅靜：

什麼叫沒關係，說幾次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議員把具體的個案給我，我們一定確實的把…。

李議員雅靜：

具體的個案，731 氣爆案算不算具體的個案，4、5 點就有人陳情了，4、5 點就有人打 1999 了，跟你講那邊有奇怪的味道、濃濃的瓦斯味，具不具體？具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基本上接到…。

李議員雅靜：

你有沒有檢討過你的 1999，到底發生了什麼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接到這樣的氣爆，我們都依照 SOP 通報 119。

李議員雅靜：

本席沒有請你回答，你該回答的沒有回答。通報？每一個人都會通報，有沒有專業？沒有。社會局、警察局傻傻分不清，還跟我狡辯，我不是說主委你現在跟我狡辯，是線上的接線人員跟我狡辯，態度比我還不好。現在是怎樣，1999 比任何市民都還要大嗎？市民朋友就是因為有困難、有什麼問題，想要反映，臨時不知道要找誰。難道主委的電話敢在這裡公布給大家嗎？你 24 小時 on line 嗎？好不容易有 1999 可以提供市民朋友，如果不知道要去哪裡陳情，有哪些管道可以跟市政府反映，地方上遇到什麼困難，有什麼事情發生，可以做第一時間的反映的管道。結果被你這個主委，管考得怎麼樣？用處在哪？擾民

啦！你非但沒有自我檢討，還在這邊幹嘛，不要以為我們在這邊只會吼吼叫叫，我們來這裡講的時候，一定有很長一段時間受到人家的陳情，第一時間都是唸我們的，我們也都概括承受。因為我們沒有監督好你們，我們跟你們建議的不好。可能我們的台語你們聽不懂，國語聽不懂，我現在去學英語，這樣可以嗎？你有做過 1999 的民調、滿意度調查嗎？打給你、陳情給你，就是要回覆陳情人，你們回覆了多少？撥打 1999 的質詢案件就有十一萬多，將近 11 萬 5,000 千，平均大概每個月有 6 萬 8,000 件，不只，加起來還有其他案件數，你們到底回覆了多少？我看其他單位在回覆電子信箱，也都是很制式。如果你們要回覆制式的方式，那你們寧可不要回，乾脆被罵到臭，回答得多詳細啊！這不曉得是研考會還是民政局的。你們 1999 是不是可以擬一個具體的改善方式，要不就不要設 1999 了。真的，良心的建議你們，不要誤人，誤了高雄市的市民。不諱言，有時候它真的很好用，可是等到遇到真的專業或重要事情的時候，1999 完全沒有發揮作用。那設 1999 做什麼？你的平台在哪裡？你的回報機制在哪裡？沒有。主委，要不要換你說？你的整個流程是什麼？

主席（林議員義迪）：

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想 1999 大概分做兩類，如果你手頭上有書面資料的話，我們在諮詢服務線上的立即回覆率是高達 99%，這……。

李議員雅靜：

你知不知道線上的回覆率是什麼？就像剛剛雅靜跟你提的，我有一件事情詢問 1999，他跟我說請你直接打警察局，直接自己通報。他叫我自己去陳情，這個就是直接回覆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是執行幾年之後，前年在議會的要求之下，其實把警察局的案件分流出來，就是不希望民衆透過 1999 去找警察舉報。

李議員雅靜：

那不是警察局的案件，那是社會局的案件，所以你的人，你 1999 的第一線人員，都沒有受過專業的訓練是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只要議員你把撥打 1999 的時間給我，我們都有錄音存證，我們會調出來確實檢討這個部分。

李議員雅靜：

所以只有議員可以跟你說，你就會去調出來確實檢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不會，只要有任何人跟我們…。

李議員雅靜：

其他市民求助無門嗎？重點是其他市民求助無門，他今天縱使線上跟市長的信箱反映，還是求助無門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向李議員報告，只要是到市長信箱，有關於 1999 或研考會的所有案件，全部都是我看過，只要有這種狀況…。

李議員雅靜：

你有沒有看過你們回覆得很制式？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只要有這種狀況，我一定調錄音檔…。

李議員雅靜：

幾乎每一篇都是一模一樣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能不能解決問題比較重要。

李議員雅靜：

能不能解決問題，你覺得有解決到問題嗎？就最近這幾件，哪裡有處理到問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想向李議員報告一下，…。

李議員雅靜：

你們 1999 若會處理問題，就不會害市長、副市長，害各局處在這裡被唸兩天，害三十幾條人命不見了，三百多人現在還在住院。做錯事情就閉嘴，趕快檢討、趕快改善，不要在那裡政治來政治去，人要有良心，你所做的是後面的人在承受。你們好的，我當然會肯定，但你們不好的，請你們真的要關起門來，好好的檢討，好好的把它改善。今天第一線的人員不專業怎麼辦，就好好的加強訓練，高雄市幾個局處，三十幾個局處，這些業務難懂嗎？線上人員沒辦法處理嗎？如果連線上第一線人員都沒有辦法做一個職前的訓練，良心的建議你，1999 就不要了。只會爲你帶來更大的困擾，爲市民朋友帶來更大的反感。主委聽清楚了嗎？我們一開始是認同 1999 的，但是這幾年下來，接到太多的陳情，甚至連最簡單的路燈壞了，路樹遭逢颱風倒了，向你們陳情，整個禮拜，整個月都沒來修理。本席今天下午要去看一個地方，打 1999，打了四、五通，連一個回覆都沒有，甚至回答何時要來處理，要如何處理都沒有，遇到我再跟

我說。我說沒關係，我們趕快來看，因為那個有安全問題，那裡就是比較暗，比較治安死角，百姓才會一而再，再而三的打 1999，民衆不會閒著沒事打電話和你們裡面的人聊天，你們不懂嗎？難道你們沒有同理心嗎？非要把這些市民朋友看成次等公民嗎？你們才是高高在上，你們才是人嗎？不要這樣子。主委，給你一個禮拜的時間，去做好檢討改善，請你給我一份書面計畫，你的相關資料，可以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基本上我比較期待李議員如果有要我們改善的具體時間…。

李議員雅靜：

可以嗎？我就不相信都沒有人向你陳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如果你能夠提供剛剛講的那麼多具體的狀況，讓我知道一下。

李議員雅靜：

我剛剛講的那麼多，難道你都沒有聽懂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讓我知道一下，我們比較好針對這些具體的缺失去做改善。

李議員雅靜：

市民朋友啊！你們如果在電視前面有看到，你來看我們所有選民選出來的市府團隊，我們的研考會主委只會說話，不會做事，聽不到我們的聲音在哪裡，永遠都是以他爲中心而已，我們跟他反映這麼大的事情，他竟然跟我們講他要個案處理而已。市民朋友啊！你們聽聽看，我現在說我們的主委，我們的市府團隊把我們所有高雄市的市民當作次等公民，這真的是不爲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想這是議員你自己個人的意見。

李議員雅靜：

你請坐，你沒有要回答就請坐。當主管，當一個局處的首長，該有肩膀的時候要有肩膀，不要用那種態度、那種角色、那種臉色，鏡頭請你對著研考會的主委，那什麼表情。今天就是因爲我們有遇過太多太多人的陳情，我們才會在這邊講，你非但不知道你們到底哪裡出了錯，你還要個案處理。主委，平時雅靜也很敬重你，因爲你負責的東西，真的太多太廣了，每一項你都要管到，都要你擔當到，1999 非常重要，市民朋友不知道的都是靠這個管道下去陳情，不會上網的那些前輩、老前輩，那些大哥、大姊也是打 1999，那是非常重要，你是否體會到這一點，我不是指責你怎麼樣，但是我要你們改善，好要再更好，不好就要改善。主委可以嗎？你跟我講可不可以就好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真的是很想看到有缺失，很想去改善。

李議員雅靜：

已經跟你講很多件了，已經跟你講很多個案了。我不會在這裡憑空捏造。不然你今天閒著，下午就跟我會勘，好不好？去看那個路燈在那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會請人過去，我會請聯合服務中心的人跟著議員過去，順便了解一下通報的過程。

李議員雅靜：

主委，你也一起去好嗎？拜託你一起去好嗎？來看看市民朋友為什麼一下子要打四、五次 1999。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也很想要了解。

主席（林議員義迪）：

延長 3 分鐘。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相信這一個部分我們一定會拿出來確實的檢討。

李議員雅靜：

你沒有做好確實的管考嘛！因為進到你們那裡，我相信你們有列管，有嗎？陳情案進去到你們那邊，你們就列管，對吧！是不是就會分案給各局處，他們何時做是不是會回報給你們？對吧！是嘛。為什麼你可以讓他們陳情兩個禮拜，打了四、五通電話，你們還沒有來做，又要讓本席親自去發文告知他們那裡真的危險，因為我有去看過，那裡真的是死角，有需要電燈，就換一個電燈泡而已，有這麼困難嗎？這是真的。所以你覺得我在冤枉你們嗎？你們的管考真的是出了很大的一個漏洞，請你們做好檢討，可以嗎？主委，讓你回答。

主席（林議員義迪）：

請許主委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基本上我們的態度都是一樣的，只要有遇到缺失，我們都是非常願意，而且渴望的去檢討改善，沒有人會想到把事情擺爛，所以我剛才的意思只是說如果有具體的時間，我們可以調所有的錄音帶出來檢討。

李議員雅靜：

就今天下午啦，我有陳情人，我還有他的地址、具體的地點。你這邊寫說 1999 要求各機關，通報各機關以後，24 小時回覆，它到底回覆你什麼，我把

這個個案給你，你回覆我它到底回覆你們什麼，讓你們就可以這樣結案了。陳情人打了四、五次電話，你居然可以結案，後續到現在都沒有人去處理，去跟他聯絡。好啦，你還是坐下好了，你如果要派誰來，再來找我。我是希望主委如果可以的話，就像我們這樣，像市長這樣親力親為，我還是覺得市長不管是去看我們那邊路面也好、看公園也好，你看他都親自來，馬上就交辦下去，速度之快，這一項你就要向市長學習，不要什麼沒學到，都學一些政治來、政治去的東西。

這裡我也要謝謝民政局曾局長，這陣子鳳山，應該說整個大高雄在入夏以來，已經有一千多例的登革熱，這次大概十年來最嚴重的一波，就在今年，尤其鳳山已經超過了 200 例的登革熱的案例。高雄市又有兩例出血性登革熱，其實我要講的是，拜託局長有機會跟我們那邊，不管是里幹事也好，或是區長也好，所有公所尤其是區長、主秘、秘書那些主管，…。

主席（林議員義迪）：

延長 1 分鐘。

李議員雅靜：

真的，我看他們日夜奔波，早上有時候 8 時未到，比我們早到，都在那邊集合，不管是里長帶隊的志工也好，或是公所的同仁，我真的覺得他們這陣子真的非常辛苦，要負責區裡面的區政，然後又要負責幫忙協同衛生局、衛生所來一起宣導就是環境噴藥，或者是一些環境衛生的問題。除了謝謝曾局長，我知道你有交代這個部分要幫忙大家做好，藉這個機會代替所有的市民朋友，謝謝曾局長，也請你幫我們好好鼓勵一下區長，還有區公所的同仁。因為第一線我們這樣看，他們真的沒有假日，有時候又要做到很晚，回去又要辦公事，所以我覺得第一線的同仁往往真的非常辛苦，我知道各位局處首長也很辛苦，可是第一線往往…。

主席（林議員義迪）：

請徐議員榮延發言。

徐議員榮延：

氣爆發生到今天已經滿一個月，爲了氣爆事件各單位都非常辛苦，其中最辛苦的是災區前鎮區公所及苓雅區公所所有的同仁，尤其在區長帶隊駐守災區不眠不休值得我們敬佩。但是事情一做多，不但沒有被肯定，相反的所有的雜事都推給區公所，因此這兩個區公所變成市政府的上級指揮官，實在是太無奈了！譬如受災戶說，他家裡魚缸養一條紅龍，由於氣爆沒有電可用，導致這條紅龍死掉，因爲他估價這一條紅龍大概價值十多萬，請區公所理賠，請問區公所如何處理理賠事件？因爲目前區公所要做事情，但是沒有錢，也沒有權責，

沒錢又沒權之下，等於都依上面的指示，像這樣的話，怎麼去鑑定災民所說的這條紅龍十多萬，你就認定牠是十多萬呢？你也不是專家，而且他的紅龍死掉又沒有看到屍首，也沒看到牠是死是活，只有他的陳述之詞，所以像這樣的話，你如何來理賠？

氣爆到現在，現在變成沒有一個對口單位，以致於各單位都變成只做各單位的一些事情，這裡有很多類似的情事，譬如同一戶向不同單位申請房子自行修繕補助，那個變成重複申請。第一個，他向勞工局申請，還有向都發局申請，甚至向民政局申請，因為是急迫性，各單位認為是災區，又是捐獻款，所以第一時間就發放出去。發放出去以後，等到最後查證時，糟糕了，因為同一戶向幾個單位申請，結果錢都已經發出去了，現在查到怎麼辦？因為這是捐獻款，也是善心人士所捐獻的款項，你重複發放時，等於一戶有的補償修繕費用一發出去就三、四十萬，這種例子目前很多，本席的提議，希望你們要下去了解，因為可能有五、六百萬以上，這個是重複的案件。

加上原本災區是六個里有補助，結果因為謠言政策，什麼叫做謠言政策？就是其他的里謠言滿天飛，說他這裡有補助，我們這裡怎麼沒有補助？結果大家亂成一團，因而搞到謠言政策變為成功，六個里目前擴大補助受災戶變成多少？二十五個里，像這種狀況比比皆是。昨天有不服氣的市民打電話到服務處，他說：他是住在瑞祥國小的對面，是福祥里，他也領到災區慰問金 6,000 元，福誠里不是災區啊！所以現在他們打電話一直來抱怨說：「為什麼不是災區也去領錢？」也發錢，也發 6,000 元的慰問金，造成現在真正該發給他的，有的不滿意，不該發給他的卻擴大發到二十五個里，所以像這種狀況，本席希望提出來讓你們去檢討。

本席也知道大家都很辛苦，不過處理這種事情，我們都知道事情一多就變成亂，亂了又沒有一個對口單位，結果各自為政，到時候發現的話，完蛋了！錢都發出去了，補助都發給民衆了，你怎麼去把它追回來？這些錢不是市政府編列的，這是善心人士要補助災區的災民，結果沒有達到目的，這些捐款的善心人士他怎麼能接受？市政府怎麼對得起這些善心人士呢？所以希望下去了，我們希望不要再有這種各自為政的狀況發生了，市長也時常在講說：縱橫聯繫，縱橫聯繫就是各單位一定要有一個對口單位。

最近選舉快到了，前一些日子台北市選舉在批評政黨不公平，原因是怎樣呢？因為各政黨有派監察員，可是無黨籍的就沒辦法依選罷法規定派監察員，所以台北市長現在的選舉鬧得非常激烈，原因就在這裡。往後可能會對小黨或無黨籍來修法，目前台北市長選舉的監察員，以可以解套的方法，就是以社會公證人士來當監察員，如果這樣的話，台北市這麼做，曾局長，高雄市對無黨

籍監票員如何處理，等一下請回答。

另外一個問題是，目前台北市香火鼎盛的行天宮，它爲了配合環保空氣污染及髒亂，前一個禮拜把香爐撤掉，信徒到宮內膜拜不點香，也不燒金紙，只要雙手合十膜拜神明就有感覺，局長你的看法如何？等一下也一併回答。你是否可以尋找一間大廟宇來推動類似行天宮的做法？這樣也可以成爲高雄市的一個創舉，當然這就要看你的功力了。

本市補辦登記寺廟近 600 座，並自 10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0 日止，受理本市宗教團體換發寺廟登記有 1,478 間，到 103 年 6 月 30 日換領 365 間，換證達成率 24.7% 爲全國執行登記證換發中達成率最高的，這要肯定宗教禮俗科的努力，剩下的 513 座目前狀況如何？等一下請有關單位答覆一下。首先請民政局局長。

主席（林議員義迪）：

請民政局曾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徐議員對這次氣爆的關心，我在這裡針對議員剛才的問題一一答覆。第一、有關紅龍的損失要怎麼處理？因爲我們現在還沒處理到賠償這部分，所以他不用說他家有一隻紅龍死了，要去找區公所理賠，不是這樣，我們是希望由區公所在第一線彙整區民的損失，未來我們會用代位求償的機制。所以我建議里民可以舉證家裡是什麼時候停電、什麼時候影響到紅龍的生長，然後紅龍本來還活著時的照片，這樣死了也有證據，如果將證據保全，未來在賠償損失上可以…。

徐議員榮延：

你要怎麼認定？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有關認定，我們會交給專業人員去認定這算不算是財物上的損失，但是重要的是要將證據保留下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修繕，包括家中損壞或是領補助金重複申請的部分，向議員報告，因爲很多善款進來，包括民間自行動員的，因爲我們希望災民能在最快的時間將家中損壞的部分修繕完畢，所以包括都發局和勞工局等，都有找一些工班在災區幫大家做一些比較簡單，可以馬上修繕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在資料上會有一些重複，這個部分有請區公所注意，因爲如果是已經修繕完畢的就不沒有收據，要自己去修理的才有收據，所以如果是自行修理的，可以找像扶輪社等民間團體申請修繕的補助，但是如果是由都發局或勞工局找的工班修理完畢的應該剔除掉，我想可能是這個狀況。不過我知道區公所很辛苦，因爲他

們在第一線既要做認定，又要做資料的比對，所以我覺得他們真的很辛苦，這是事實。

第三點，本來氣爆範圍只有六個里，爲什麼現在突然間增加到二十五個里？向議員報告，一開始氣爆的範圍總共是十二個里，苓雅區有七個里，前鎮區有五個里，但是後來又遇到淹水，但是淹水地區並不是氣爆範圍內，而是因爲該區排水系統因氣爆出問題，造成附近幾個里受到影響，因此才將這幾個里納進來，也就是總共有十九個里是因氣爆使住家受到影響。後來因爲交通管制，也造成市民出入住家和生活上受到影響，這個交通管制是有劃定明確的範圍，這個部分差不多是二十五個里左右，以上向議員說明，我也希望能做到很公平，但是在過程中，我們還是會以受災的災民爲優先。

第四點，議員有說到不公平的地方，也就是說無黨籍者不能推薦監察員。因爲依照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9 條第 3 項的規定，監察員由政黨推薦，並且須爲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 5% 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所以在這個過程裡，沒有規定無黨籍可以推薦的部分，但是我知道台北市有立委提出要修法，不過修法可能時間趕不上，所以他們現在正在協商，要讓無黨籍的人也可以推薦公正人士；至於高雄市，雖然尚未修法，但是我們現在有一個規定，就是政黨推薦的監察員不足額的部分，可以讓有意願擔任者向區公所申請。所以候選人如果有推薦的人選，也可以向區公所申請，也就是無黨籍者可以向區公所推薦想要推薦的人，因此在不足額的部分，我們就可以從大家推薦的名單內補足。

第五點，議員剛才有說到台北市的寺廟沒有燒香，用手掌合十的方式參拜，這是行天宮。我在這裡向議員報告，我也很重視這一塊，其實我們平常都常常和寺廟進行溝通，盡量朝減量、盡量不拿香，多用手掌合十的方式拜拜，少燒金紙、少放鞭炮，這個部分我們都基於宗教輔導的立場有在向各寺廟宣導。議員和寺廟互動頻繁，知道這是寺廟的事情，很多過去延續至今的習慣要改變有很大的困難。但是我要很感謝高雄市的一間寺廟，他們沒有被報導、沒有在媒體上曝光過，但是他們也有採取類似做法，也就是高雄的關帝廟，今年他們也向神明擲筊，請神明同意減少廟內金爐一座，也就是要減少燒金紙。其實關帝廟很早就沒有在放鞭炮了，他們都用環保鞭炮。所以在這邊向議員做這樣的報告，也感謝議員支持這個理念，我們會繼續努力，因爲我們和寺廟常常會溝通，也希望高雄市的寺廟可以支持我們環保的想法。

第六點，感謝議員鼓勵說高雄寺廟的換證率是全國最高的，這個部分我們正在努力中，其他還沒換證的可能是有些資料尚未齊全，這個部分我們會用最快的速度和他們溝通，希望可以早日完成他們的換證，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林議員義迪）：

延長 1 分鐘。

徐議員榮廷：

剛才局長的答覆，本席都了解。可是有時候選民不了解，像剛才你講的補助範圍從原本的六個里變成二十五個里，原因在哪裡？這個你們必須要宣傳一下，要不然其他不了解的選民不這樣想，如果像你剛才說明說有部分里雖然不是災區，但是因為下雨受到影響，所以也酌予補助，這樣解釋或許人家會接受。所以這個宣傳問題要加強一下，不然選舉一到，人家會誤會你們是變相買票，這樣就不好。

主席（林議員義迪）：

請洪議員秀錦發言。

洪議員秀錦：

我最近常常去林園，聽到林園的里民反映民政局門牌更新的問題，我們最近是不是在做門牌更新的工作。我聽很多里民反映更新門牌的時候都亂貼，高低不一，有的舊門牌還沒有拆下來，就把新的門牌貼上，有的貼在上面，有的貼在下面，就是亂貼一通，里民覺得這樣很不美觀。所以在此是不是可以請民政局長跟區公所提醒注意一下，因為門牌在整編的時候，包括大寮也是一樣。如果更換之後高低不一，有的還直接貼在舊的門牌上，有的貼這邊，有的貼那邊，是不是要一致，這樣感覺會比較美觀。里民一直向我反映，覺得門牌怎麼會貼成這樣，我最近跑林園的時候就接到很多里民的反映。請局長回答。

主席（林議員義迪）：

請民政局曾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洪議員的提醒。這是執行面的部分，我向議員報告，這是因為林園區公所很用心，新式門牌比較大，讓人家比較容易看到住址，比較大也比較清爽。所以區長認為因為我們的門牌比較老舊了，以前是藍白的那種比較小的門牌，希望可以換掉。所以這次的換發不是每一區都有，只有林園區特別針對這個部分全區換發。

洪議員秀錦：

可是也要講求美觀，不能隨便亂貼，真的很多里民反映這一點。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所以很謝謝議員的反映，我會去了解，這是執行面的部分，區公所是發包給廠商來更換的，所以在換門牌的時候，我們是有規定貼的位置，就是在門的右上方，在看過去的右上方…。

洪議員秀錦：

可是我去看到的時候，真的不是這樣子。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關係，我會去了解。

洪議員秀錦：

我去看的時候真的就是新的門牌貼在舊的上面，有時候又貼在舊的上面，有的又貼在舊的下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些都不應該。

洪議員秀錦：

對啊，這樣真的讓里民有很不好的觀感，枉費你們把新式的門牌做得那麼漂亮，結果沒有要求到美觀。是里民跟我反映我才知道，否則我也不知道那裡在更換門牌，是因為好幾位里民在跟我反映，跟我說新的門牌都亂貼一通，我才知道這裡的門牌在更新。一整排看起來的感覺真的很不好，一般里民都感覺不好了，如果讓里民反映出來的感覺真的不是很好了，如果里民沒有反映，我覺得就勉強可以接受。你們區公所及民政局這一點應該要自己去注意，不要等到里民反映出來了，才要去處理，到時候區公所又說是議員故意在找麻煩。事實上議員都不喜歡去說這些事，如果里民沒有反映，我們絕對都不會去講這些話。所以麻煩要求一下，讓人家觀感好一點，不要整個都不美觀，高低不一，甚至隨便貼一貼，貼得亂七八糟的，我也真的看到是這樣的情形。所以麻煩局長要求一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我向議員報告。第一、區公所要去換發門牌，一定要跟戶政事務所的人搭配，我們的執行規定是新的門牌要貼上去之前，舊門牌一定要拆下來。新的門牌一定是在門的右上方，所以如果沒有按照這樣規定施工就是有問題的。

洪議員秀錦：

我忘了拍照給你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所以我會去了解，如果是執行面的問題，我們會馬上改善。謝謝。

洪議員秀錦：

因為這樣子的觀感很不好。還有一點，上次我有提到仁武殯葬火化爐的問題，在仁武只有五座火化爐而已，我最近都是跑林園，林園也有很多鄉親反映，因為第一殯葬處真的很塞，包括仁武也是，所以很多人都去枋寮。其實仁武那裡是可以擴充的，因為那裡沒有什麼居民，上次你也有提到那是私人土地，你

可以用都市計畫的方式變更，讓它變更成殯葬用地就可以擴充了，這樣不用讓大寮或林園的里民都要跑到枋寮。你可以算一下，去枋寮的費用和路途時間都差很多，這些瑣瑣碎碎的花費都是錢，光一趟路途到枋寮就很遠了。你說沒有土地，你就要想辦法，政府就是要讓里民方便，不要讓里民有這樣的困擾，否則那邊的居民真的都跑到枋寮去火化作業。針對仁武的土地是私人土地的問題，局長是不是可以再想辦法去解決，我知道那是私人土地，你可以去變更為殯葬用地，去徵收而已，我覺得那裡有滿大的空間可以擴充。不要讓人家覺得碰到這種問題的時候，這裡的居民就要跑到枋寮，這裡到枋寮路途遙遠，又要花比較多的錢。我們也要替里民著想一下吧！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向議員報告，第二殯儀館的火化爐具共有五座，這五座每日最大火化量為 35 件。102 年的火化件數是 3,752 件，平均一個月處理 313 件。但是通常火化爐的使用都是看時辰的，所以如果以吉日來看，一個月平均有 10 天的吉日，以吉日計算，平均一天大概可以處理 32 件，如果以 32 件來算，目前我們的五座火化爐是足夠的，每日最大的火化量為 35 件。所以議員反映市民都會跑去枋寮，我想我們尊重市民的選擇，市民有時候會找不同的業者，業者有時不一定會安排在高雄市火化，有時候也可能會安排去其他縣市…。

洪議員秀錦：

局長，我不能接受你這樣的說法，我不能接受你的答案。我希望你不要一下子就跟我說市民的權利，如果是我，我也會選高雄市，怎麼會選枋寮，就是因為他沒辦法排進去。因為我們每次去都會去了解…。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現在的數量是足夠的。

洪議員秀錦：

我們會去了解，你沒有去了解。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有去了解，我有去看過。

洪議員秀錦：

確實就是因為第一殯儀館太多人，所以才會去仁武，但是每次只要遇到吉日的時候，這兩個地方或許都不夠，否則怎麼可能在林園的跑到枋寮去。像我們一踏進去現場就會詢問，他們說在枋寮，我就跟他們說縣市合併之後第一公墓和第二公墓都很好用，他們就反映排不進去，所以只好到枋寮。所以如果像你講的，你只是看殯葬處給你的總數，你沒有確實到基層去了解里民，你是了解殯葬處給你文字上的東西，可是我們直接接觸到的是里民，和你接觸的是不一

樣，如你現在所說好像是上個會期我也說，這個會期我也說，好像是我自己個人在說的感覺，以你這樣對我的解釋真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議員講的部分我們都有去了解。

洪議員秀錦：

我是希望你真正去了解一下，那裡真的有辦法再擴充的，你不要讓林園、大寮這裡的人造成困擾，每次跑到枋寮往返的路途所花費的時間、金錢、各方面是不是差很多，如果不是真的這樣子我也不會在這裡向你提。

希望你真的去了解，不要讓里民遇到這種事時在那裡傷腦筋，局長是不是可以考慮、研究看看，不要一開始講死，我覺得碰到問題說死時，到最後是自打嘴巴，是不是你留自己空間啊！

我相信你在跑基層不會比我們跑得更勤。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部分我會再深入了解。〔好〕，我想以後議員如遇到這樣具體的個案也可讓我們知道。

洪議員秀錦：

好。謝謝。我今天到這裡。

主席（林議員義迪）：

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有請旗津區公所區長進入議事廳，好，請坐。也請民進黨團辦公室康裕成總召也進來議事廳好嗎。謝謝。

我要針對旗津區 8 月 28 日中油化學船氣體外洩造成好幾百位鄉親因氣體中毒緊急在旗津醫院或其它門診就醫的事件。

這件事在 28 日當天 6 時旗津居民發現症狀時，有通知衛生局要求旗津醫院緊急加開夜間門診，要求擴大醫療系統緊急為這些多數中毒的民眾就近急診，非常感謝旗津醫院所有的醫療團隊，辛苦了！

第二天我也在市議會緊急召開記者會，有邀請中油、環保局、海洋局，以及勞工局，針對中油在旗津外海 62 號碼頭的化學氣體外洩，造成社區的傷害和污染的處罰，當然我們也知道罰了中油各一百萬、二百萬，環保局、海洋局各罰一百萬，但我們覺得罰款太少。為什麼？因為中油長期以來螺絲鬆動，他的公安非常差，老是在高雄市出狀況，我們認為中油應該為這次洩氣承擔全部責任，也特別感謝立委管碧玲積極在最適當的時刻，29 日下午緊急召集中油、市政府相關單位、旗津區公所區長、五個里的里長以及民意代表，在旗津區公

所協調旗津區居民的中毒要如何賠償。

管立委也非常客氣尊重地方的意見，我在現場從 8 時到凌晨 1 時才離開醫院，當時的就診將近二百人，整個旗津醫院爆滿一團亂。

我們希望在這些急診受到傷害或其它診所就診的民衆，可以提供診斷書，初步上也提供給管立委做爲和中油談判的基本方向。

第二、也不能因爲 28 日 29 日沒有去旗津醫院、其他醫院就診證明的，那些旗津居民就沒有損害，因爲他們吸入氣體之後，他們身體造成的污染只是短時間沒有引爆而已，所以我們也要求在這樣的重大過失，而且這個過失完全是陸籍的操作員操作錯誤全程要負責。

雖然說中油他不是主要輸送油的主體，但是他是與化學船有連結關係，租借化學槽的主要單位，我們認爲這樣的責任，中油有責任全程的要扛起來。

所以我們也要求在中洲地區有受到污染的里都要用回饋金的方式來處理，管立委也非常接受這樣的方式，大概這個方式已經定調，我們也請管立委盡力的和中油談判，在金額的部分能得到地方鄉親的認同。

但爲什麼在民政部門要來質詢民政局和請旗津區公所謝區長列席，是因爲我認爲在處理過程中，一些申請的證據案件會讓旗津居民有非常不方便的部分，因爲他還要到醫院申請診斷書，勢必二度造成旗津醫院警力的重大付出。

我想在掛號的過程中，衛生局應該也清楚的掌握旗津醫院 8 月 28、29 日去急診掛診的這些中毒的民衆資料和名單，旗津醫院可以造冊給衛生局，衛生局可以轉呈給旗津區公所。

我希望高雄市政府不要缺席，也希望民政局長能正式的在議事廳指示，交辦給旗津區公所的區長來承擔這個任務，全權的接受這樣的申請方式，申請細節我剛剛已建議。

如果沒有急診的所有的中洲鄉親各個家庭住戶，如果管立委能和中油談判成功，區公所應該接受造冊的業務，爲什麼呢？因爲現在各級的民意代表資料一團亂，每一個候選人手上都有連署的資料，如果用這種方式區公所必定大亂，會延宕民衆在爭取求償的過程，也枉費了管立委如此認真幫我們爭取福利和賠償，請曾局長能在議事廳裡正式回應，其實這部分劉副市長世芳在那天我已經緊急質詢，在答覆過程他也承諾在這部分責無旁貸，市政府願意協助。

陳市長也在媒體請示他對這看法之後，市長很清楚表達市政府會站在協助民衆求償的部分來協助業務。

旗津區公所、衛生局旗津醫院都是有公信力的單位，我們會相信公信力單位所造冊出來的名冊。這部分請曾局長回答，是不是本席這樣的要求建議可以如期進行。

主席（林議員義迪）：

請民政局曾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感謝李議員在第一時間來關心這件事，謝謝管委員，那天開了協調會，時間還滿長的，有一些初步的結論，我簡單說爲了這個公益的目的，其實區公所是責無旁貸，我向議員報告，旗津醫院因爲他們也都有去就醫，如果旗津醫院這邊的造冊是沒有問題的，交給區公所，區公所一定可以協助，沒有問題。

李議員喬如：

對，我相信市政府的公信力，如果你們函文，旗津醫院是不能迴避，因爲這是民衆要求償的權利。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要旗津醫院那邊把就診、就醫的資料，我們區公所可以…。

李議員喬如：

因爲我在現場，我知道他們有造冊，還把那天緊急的名單，都寫在公布欄上。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區公所就可以協助民衆在未來求償部分…。

李議員喬如：

請民政局、區公所能夠跟旗津醫院或者透過衛生局協助，由你們做對口，可以嗎？局長，你要不要請旗津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區長在第一線，他對所有的事情都掌握都非常清楚，也都會向我通報。

李議員喬如：

有通報嘛！沒有問題，對口的任務就交給旗津區公所。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因爲影響的里數，是安順、中洲、中興、上竹及南汕，如果我沒有看錯的話，請區公所協助這幾個里的里長及里民，未來對中油的求償，我們可以做一些努力。

主席（林議員義迪）：

局長，就麻煩旗津謝區長幫助里民。

李議員喬如：

主席，他是對口的頭一線，請他答覆。

主席（林議員義迪）：

謝區長，請答覆。

旗津區公所謝區長水福：

謝謝李議員當初站在第一線，要求衛生局請阮外科趕快派員增加人力，不然那天一定很混亂。這個過程到今天為止，真的是謠言滿天飛，各有各的說法，地方民衆說有民意代表在問，到底情形是怎麼樣？我說在沒有正確的協調結果出來之前，一切都是謠言。所以針對剛剛議員所講的情形，由公所來主導，假如有初步結果要登記的時候，我也向現場的民衆表示，若有結果我們會通知里長及里辦公處，讓他們知道什麼時候要受理登記。昨天我向議員報告，既然旗津醫院有通報衛生局，要簡政便民，是不是就請衛生局提供，但是因為個資法的關係，必須行文向衛生局索取，這個部分我們會去做，希望依據衛生局所提供的名冊，做爲補償的依據，避免民衆再去申請診斷書，造成醫療資源的浪費。

李議員喬如：

接下來的時間，我就交給康總召裕成發言。

主席（林議員義迪）：

康議員裕成，請發言。

康議員裕成：

我也是要延續剛剛李喬如議員對中油的質詢。這部分我覺得很不滿意，中油對高雄製造污染，還常常造成意外，不是火災就是排放毒氣，讓民衆的生命財產安全受到威脅。我要請問兩個問題，請研考會主委回答，我把問題問好後，你再一併的回答。第一個問題，我們都認爲中油成事不足敗事有餘，沒有任何的福利給高雄市，所以我們都主張中油的總公司應該南遷，希望他能夠稅落實在地方，希望他的稅收讓我們的統籌分配稅款將來會增加。可是前幾天經濟部長杜紫軍，卻對外放話說，中油即使南遷，高雄市的統籌分配稅款也不會增加，請問研考會主委，杜紫軍部長這樣的說法，正確嗎？第二個我要問的是，這次氣爆事件，我們有跟人家不一樣的作法，就是我們主張可以代位求償，就是賠償部分的請求權，希望災民把它讓給市政府，由市政府統籌做爲將來向李長榮化工求償的後續訴訟行爲。有人說市政府是想藉由代位求償或請求權讓與的方式，規避市政府該負的責任，請問局長，你對這兩個問題有什麼樣的說法，請回答。

主席（林議員義迪）：

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首先提到中油和統籌分配稅款的關係，杜部長一直提到中油在高雄市有 2,000 億的產值，這個數字到底從哪裡來的，我們並不是那麼清楚，當然一方面也顯示，這個超大型的國營事業，其實內部的財務並不透明，如果有機會可以請立法委員，要求把內部的財務狀況給透明化。第二個部分，即使這一點爲

真，2,000 億的營業額是算在高雄市，中油每年有一兆的營業額，2,000 億只佔他的十分之二，也就是五分之一，這五分之一的比例如果對照中油的三大煉油事業部，其中就有兩個部分是在高雄，也就是說佔他整個生產的三分之二來講，顯然也不成比例。當然好像我們一直提到錢的問題，其實另外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就是中油三分之二的整個生產設備都是在高雄，如果總公司沒有辦法設在高雄，不只是財稅正義的問題而已，而是總管理部如果在這裡，才能夠就近管理及時應變。在這次的氣爆過程裡面，其實非常得清楚，當中油的人來到現場，往往石化事業部的人來，完全不知道天然事業部在幹嘛，歸整到最後，一個管線要處理，都必須要打電話到台北去請示總經理。這個都不是很正常的處理過程，尤其中油的生產事業、所製造的污染和工安，大部分都是必須要緊急應變的，甚至包含這次旗津的氣爆，都必要緊急應變，結果總管理部、總公司沒有在這裡。另外一個也是在地認同的問題，中油把污染和公安留在這裡，總公司並不在高雄，憑什麼要讓高雄市民去承受，他非公用的石化管線，經過我們的住宅區和商業區，這是非常不合理的狀況。

另外國賠的問題，其實講代位求償，我分作兩個部分向康議員報告。第一點，代位求償的精神，是讓災民在第一時間用最快的速度，取得損害賠償的求償，這個是市政府唯一的目的，讓整個訴訟的風險，災民不需要去面對漫長好幾年的訴訟，往往打贏官司也拿不到錢，我想這些訴訟風險，都應該要由國家、由政府，幫這麼大規模的災民來承擔，這是第一點的用意。第二點，如果要提到法律責任，不管今天在講李長榮化工或市府甚至是中央政府，在法院面前，沒有人可以迴避這些法律責任。市長也一再的承諾市府不會迴避責任，依據整個三權分立的精神，法律責任是由司法來做最終的決定。當災民的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給市政府之後，跟李長榮化工打民事官司，李長榮也可以主張，被害人與有過失，到時候法院其實會判斷，市政府的過失比例到底是多少，李長榮化工過失的比例到底是多少，這些法律責任在代位求償裡面，不管是誰其實一樣都跑不掉，也就是說完全沒有迴避法律責任的問題。

主席（林議員義迪）：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童議員燕珍，請質詢。

童議員燕珍：

我要針對 1999 提出一些質疑，我印象很深刻在民國 99 年 9 月在凡那比颱風過後，造成高雄市許多地區淹水成災，許多人都急著打電話求救，當時本席在議會質詢時，特別提到平時民衆接通 1999 的電話以後，民衆會聽到非常冗長的錄音，我最近也嘗試撥打 1999，在接通後會聽到陳菊市長的聲音，內容為

「親愛的市民朋友你好，歡迎你撥打市民服務專線，國語服務請按 1，台語服務請按 2，還有英文、客家話的服務及表格下載、傳真服務」。一個循環結束需要 27 秒，平常還好，但是遇到緊急事件時，因為民衆處在一個很緊張的狀況，也許會語焉不詳或是緊張的向當時的 1999 接線人員報告，他們需要的是立即的回覆及了解情況。發生凡那比颱風時，很多人抱怨 1999 都打不進去，119 也打不進去，因為到處都有人求救，所以這種現象很正常。高雄這次的「81 氣爆」事件發生以後，也是有民衆抱怨 1999 一直無法接通，無法從 1999 得到正確資訊。

最近我本人撥打 1999 處理一個案件，我還很清楚的告訴 1999 人員我是童燕珍議員，希望你們儘快處理，並留下服務處的電話，在結束通話之後，馬上接到 1999 人員的回撥電話，確認這通電話到底是否為我本人撥打，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還要確認是否為我本人才要處理？如果這是一個非常緊急的事件，還要回撥確認是否為民意代表所打的你才要做，如果這中間發生問題時，是不是就耽誤很多時間？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本席認為市政府有各種重大事件的緊急應變處理，但是對於 1999 的緊急應變措施並沒有特別的計畫，市政府的網頁上寫得很清楚，「1999 話務中心在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啓用，由話務人員提供 24 小時全方位單一窗口的服務，並且建置派工通報系統，加速處理與民衆生命財產、安全息息相關之問題」，既然要加速處理民衆生命財產的安全問題，就要有足夠的應變能力，1999 既然敢說出這些功能性就必須要有足夠的應變能力，才能夠在網頁上寫這些話。有重大事件預警的情報或發生重大事件時，到底要如何啓動緊急應變措施？本席查閱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的作業要點，沒有一項是有關 1999 隨著重大災害應該要調整人數及處置的規定。平常 1999 都是單一窗口，重大事件發生時，話務人員不一定很清楚當地的狀況，因為不一定很專業，所以都要轉給相關的專業局處去處理，也無法給予正確適當的指示。所以瞬間要找這麼多人員去接聽 1999 是有一定難度，但是如果啓動這項緊急應變機制的話，在二、三個小時之內，增加一些應變人員應該是可行，本席認為有絕對的需求和必要性。731 氣爆發生，剛開始很多的資訊非常的凌亂，許多民衆想要了解資訊都是透過新聞或是網路所得到的資訊。在最新資訊的更新裡，市政府應該要有最新的消息，避免造成民衆的民怨。請教許主委，高雄市的災害應變作業中心的要點裡沒有列入 1999，你要如何處理後續的作業？未來會不會打算這樣做？這次因為 1999 產生許多的疑慮，1999 在網站上的功能性？還有我剛才所提到，由我本人撥打的電話都還要確認，這樣的作業方式，我很不以為然，請主委答覆。

主席（林議員義迪）：

研考會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在上次 919 颱風過後，童議員有提到這個部分，所以只要整個災防中心一級開設之後，錄音的系統就會做改變，甚至隔天或是下午有停班停課的訊息，我們會將開頭錄音的部分，改成停班停課的訊息，也會讓它變得比較簡短，這個部分我們有在改善。第二個，有關回撥造成童議員的不愉快，我真的感到很抱歉。因為真的發生太多…，包含里長等等都有被冒名，回撥真的是要確認是否被冒名。

童議員燕珍：

我比較擔心的是平時有時間回撥，但萬一是緊急事件的話，難道也要回撥確認是否為本人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沒錯，所以這個部分，在緊急的狀況下，人員的訓練必須要再加強，造成童議員的不愉快，我在此向童議員致歉。因為這個制度本身的設計容易造成有冒名檢舉。在緊急狀態時，應該要做另外的處理，這個應變的過程，我們會進一步檢討。

至於 7 月 31 日到 8 月 1 日當天，我們有啟動大量話務的機制，在 7 月 31 日氣爆之後，我們馬上召回 5 名話務人員，從 8 月 1 日開始維持增加 6 到 13 名話務人員，因為滿席是 29 席，我們開到 28 席接近滿席，人員維持在三十幾名，因為必須要輪班，整個話務中心幾乎用了全能量，從 8 月 1 日開始的那一週來處理這個部分。可能真的還是有點亂，亂是在於我們自己內部的檢討是和 EMIS 緊急災變處理中心，包含 119 及 110 之間的聯繫，這個部分應該還要加強，讓它更順暢一點。我們近期會和 119 勤務中心討論，讓整個通報和通聯可以更順暢。

資訊的部分，在場的聯合服務中心謝主任就是 1999 的謝主任，他在當天 10 時 10 分也到達現場，他在現場和前線指揮官王大隊長，幾乎都是直接聯繫，再把訊息傳回到 1999 話務中心，儘可能提供現場指揮官傳達民衆給的第一手訊息，其實不只是在這一一次的氣爆，包括民衆派工的事件，甚至目前有什麼風吹草動、瓦斯外洩、不明氣體外洩，他幾乎都會直接到現場，並將最正確的訊息通報回來，我在這裡也一併向童議員做報告。

童議員燕珍：

因為 1999 原本是一個非常好的服務機制。主委應該還記得，當時要求 1999 是免付費電話也是本席提出來的，我覺得市政府也很快的從善如流，非常好！因為沒有緊急事件發生的時候你不會發現它的問題，不然 1999 是可以救命

的；平常如果真的有緊急事件發生的時候，那個機制就是一定要有人馬上到現場去，不管它是真是假，你們有沒有做類似這樣的機制，看是緊急事件的哪一些項目，你們可以列出來讓話務人員知道，馬上派人員到現場去看，然後回報，回報了以後，當第二個、第三個、第四個民衆連續不斷打 1999 的時候，你們可以告訴他，請他放心我們已經派人員前往處理了，這樣就不用再一次再一次重複，這樣你們的電話線會接不完。

你們如果在很短的時間內很快的掌握訊息，可以減少很多民衆的不安及惶恐，我想這個機制一定要建立起來，尤其是在緊急事件的時候。你說平常，其實本席也不否認，過去常常也都會有人亂打電話，因為這個電話是免付費的，相對的也產生另外一種結果，就是大家就會亂打電話報案，有時候遇到挾怨報復的，這等等的問題都會出現。其實本席還沒有建議之前，我都可以理解這些狀況一定會發生，只是我們有什麼樣的機制能夠將這樣的情況降到最低，將這種無謂的事情降到最低，其實是 1999 要做的，否則這是一個為高雄市民服務非常好的管道。例如我們送阿兵哥去當兵的時候，我們一定會聽到他們向役男說的一句話，就是請大家打 1999，我們議員好像都沒有用途了，請大家如果在軍中遇到任何事情都可以打 1999 來向市政府陳情，這樣 1999 會爆量，連這種事情都要打 1999，你覺得有這個必要嗎？當兵中的役男如果在軍中發生事情的時候，你要叫他打 1999 嗎？我覺得你做這樣的宣導，好像是在幫市政府增加很大的服務量，那我們這些議員就不知道要做什麼了，我們是在幫你們分擔工作的，對不對？主委，請你在市政會議的時候建議一下，請兵役局不要每次去到那裡都叫大家有事就打 1999，我們有兵役局呀！對不對？還有軍人服務站呀！有議員的服務窗口呀！請他們打這些窗口不是就會減少你們很多的問題嗎？是不是這個樣子？各區的民衆會去找各區的民意代表來協助他們，其實我們扮演著協助的角色，我們也是在做服務，你不要將任何事情都往自己的身上攬，那麼 1999 的量會爆增，那等你做不好的時候呢？人手不足的時候呢？你又要被民衆埋怨了。主委，你是一個很有 guts 的人，是不是能夠將這些問題區分得細一點，讓 1999 的功能彰顯到最極致，例如 119 也是在幫你們承擔這些工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沒有錯。剛才童議員提到的，以這一次緊急事件而言，其實我們已經有分 52 項的派工項目，裡面大概有十幾項比較緊急的要在四個小時內回報，但是如果這是有明顯立即危險的事情，其實我覺得應該要特別去做處理，甚至和 119、110 這方面報案的緊急通報系統要如何做有效的連結，這是我們需要深刻的透過這一次的經驗來獲得教訓。有一些服務項目要 1999 來承擔，說真的

我們有時候也不好意思推辭。

童議員燕珍：

負荷太重了，有很多的報案系統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話務量越來越多，但是其他的局處需要 1999 來協助的，說真的我們也不好意思說…。

童議員燕珍：

你們的系統可不可以轉到 119？可以轉接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可以。

童議員燕珍：

可以直接轉嘛！只是說，在時效上你轉都是可以的，在時效上都可以加速，這才是重點。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坦白說，那個時候的狀況，在氣爆完了以後，不只是 1999 打不進去，連 119 也打不進去，這一瞬間的電話量真得都爆了。老實說我們第一時間就召回五至六名的話務人員，但是他從家裡過來大概都需要 20 分鐘左右的時間，我想這是最保守的…，12 時左右的那一瞬間的確是比較難以處理的。

主席（林議員義迪）：

延長 1 分鐘。

童議員燕珍：

主委，這些我都可以理解，其實很多的狀況，尤其是緊急事件發生的時候，再多的力量也沒辦法在瞬間得到大家的滿意，但是我們如果可以將傷害降到最低，這是我們要檢討的方向，讓它的效率能夠更好是我們要檢討的方向。這一次的氣爆事件是國際矚目的重大事件，希望主委能夠重視 1999 的功能，因為你當時在推動的時候得到很多的認同以及大家的期許，而且它的功能發揮在市民的服務上，若能達到更好的效果的時候，這樣才不枉費你們當初成立市民打 1999 的起心動念，本席做以上的提醒，請你們要做些檢討，希望很快的能夠看到它的進步及改善。

主席（林議員義迪）：

請連議員立堅發言。

連議員立堅：

大家都很關注最近的氣爆事件，當然批評的聲音很多，加油的聲音也有很多，我倒是很希望在這個地方問一下研考會的主委，因為我所知道的，好像有

一些媒體在事後也有做一些民調，我們自己是否也有做民調等等，畢竟事情發生到現在已經滿月了，正好過了一個月，請主委就你知道民調的數字，是否可以請你說明讓大家參考，我知道好像有好幾個媒體有做過民調，請主委回答一下好嗎？

主席（林議員義迪）：

請研考會主委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研考會民調的預算在今年度是被刪除的，它不是在統刪的那個部分，是被具體刪掉的，所以基本上今年其實是沒有做民調的。第二個部分，針對媒體民調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因為氣爆事件對市政府或者對市長的民調，相對而言的確有小幅度的下滑，也可以…。

連議員立堅：

小幅度的下滑大概是指多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當然每個機構延續性的效益不一樣，大概下滑 3%至 5%是屬於一般的現象，就我所知道的，當然我還沒有看過，但是我知道天下雜誌今天剛好要出刊，它在每年的 9 月份都會做各縣市長的民調排名，我相信這個部分應該也有相當的參考價值及意義，我相信它 9 月份出刊…。

連議員立堅：

它的內容。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就是針對每個縣市首長民調滿意度的排行，內容我還沒看到，因為它今天剛好出刊，我的印象中它這一次的民調是在氣爆之後做的，所以它應該會有參考的意義。

連議員立堅：

有誰已經有看過了？你們有人有看過了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們早上就都在議會了，所以今天都還沒看到。

連議員立堅：

沒有看過就先暫時不要講，那個等於是一個空白的數字嘛！發生這麼大的事情，民調稍微有一點下滑，我覺得這個都很正常，假設類似台中衛爾康那種事件，民調下滑的幅度一下子會下降得非常多，如果沒有像它下滑的幅度那麼大，那表示什麼？表示民衆其實眼睛是雪亮的，他知道這件事情為什麼會發生，當然市政府有過失的部分，中央政府、李長榮化工同樣的…，甚至於他們

有負擔更重的歷史責任才對，或者是實際上的刑、民事責任，所以這些民調數字雖然有下降，但是能夠保持這麼微幅的下降，市府還是受到相當的肯定的。所以大家打起精神不要受到影響，方向正確的話，正常的政務都要努力去推動。另外剛剛提到 1999，因為我是法律專家，其實我碰到的情況是，很多濫用 1999 在報私怨，濫用 1999 在做個人特別偏好的主張。我怎麼講這個，因為我碰過好幾次，有一位小姐，不是在我的選區，他就在市區商業區裡面，老是要檢舉騎樓。檢舉騎樓其實不打緊，公務員應該知道，現在大法官會議，中央的法令對於騎樓的概念是什麼？對於騎樓現在的法規是怎麼樣去制定的。現在只要有合理的通行，本來騎樓就是店家自己讓出來，因為所有權是屬於他的，所以大法官會議認為，這樣的情況不應該過度去限制商家的使用，所以他認為是可以合理的使用的。結果變成沒有訓練，只要電話一來就馬上去查，到最後 1999 就變成是在擾民，所以專業不夠的時候，就會變成這樣子。還有一些同業的檢舉，明明他就沒有違法，因為 1999 打一通電話來，相關單位就要再去查一次。有時候碰到無理取鬧的那一種，你就直接結案，打來就清清楚楚的講，騎樓沒有問題，直接結案也不用再去查。我覺得這才是一個衡平，這才是一個公道，我一併將問題問完待會再請相關的單位回答。再來旗津生命紀念館好像 10 月要完成，那個進度沒有問題吧，要不要報告一下，讓旗津關心的居民能夠了解一下，局長，如果你要請別人回答也沒有關係，你自己能回答就回答。

主席（林議員義迪）：

民政局曾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旗津生命紀念館目前預定的進度是到 10 月要完工，沒錯，10 月底完工。

連議員立堅：

確定能完工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確定，現在的進度都是超前的狀況，現在就是接下來等到拿到使用執照以後，我們希望能夠在明年的 4 月啓用，因為內裝需要一點時間。

連議員立堅：

所以現在硬體 10 月會完成？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硬體 10 月完成。

連議員立堅：

但室內裝潢還要再處理？〔是。〕好，這一段大家了解。

我今天主要要問一個部分是針對法制局，合併之後這幾年來，我希望要一份

資料，法制局長在哪裡？你提供一些資料給我。國家賠償的部分，國家賠償要經過協調程序，那個協調就是必須跟市府去談，讓市府自己決定到底要不要賠，是這樣一個程序。如果經過這個程序，大家協商不成，那麼這個就正式進入國家賠償的訴訟。因為我看到這個資料裡面，這一次的拒絕賠償好像高達八成。拒絕賠償是不是就是協調的過程當中認為我不用賠償，哪一位回答，局長還是其他？

主席（林議員義迪）：

法制局曾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關於國家賠償，事實上在法制局的作業，也就是市政府各局處的作業…。

連議員立堅：

我只問你像拒絕賠償的數字，這個到底是在協調的過程就拒絕賠償，讓他去訴訟，是不是這樣子？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沒有，譬如說以訴訟案件來講，它上面有一個統計數據，也就是實際賠償的有 10 件，訴訟賠償有 4 件，拒絕賠償有 94 件。那為什麼拒絕賠償呢？就是因為認為在我們公務員或是公務的實際管理，沒有欠缺的時候，這個時候就是拒絕賠償。

連議員立堅：

相關的科長，拒絕賠償是不是就是我們協調，公部門他主觀上面認為，這個我應該沒有過失我不賠償，是不是這樣？

主席（林議員義迪）：

相關科長，請答覆。

法制局國賠科林科長廷蔚：

就是說這個是屬於構成要件的判斷上面認為，它不該當第 2 條或第 3 條的構成要件，所以就予以拒絕賠償。

連議員立堅：

所以不是訴訟的結果嘛，對不對？〔不是。〕好，請你整理 3 年的資料給我，就這 3 年所有拒絕賠償的案子。再將這些拒絕賠償的案子到最後訴訟的結果分類，分成環保類、工務類、醫藥類等。你提供給我，我們來排名看看，這麼高比例的拒絕民衆，不是說民衆都對，訴訟本來就是有對有錯，但是如果局處對於民衆這樣的要求，你也可以捍衛自己本質的部分，專業的部分，沒有問題你可以捍衛，但是如果捍衛到最後跟法院的結果是差距很大，那是不是就變成是硬拗。如果是這樣的局處，那你就整理出來，從 100 年到現在，沒有合併之

前的就不用整理了。因為有時候訴訟會訴訟滿長的一段時間，所以大概 100 年到現在的數字，就會滿多的。拒絕的、到最後賠償的、到最後沒有賠償的，我們來做一個統計，這樣懂我的意思嗎？有賠償的，因為覺得我有錯…，我也不是鼓勵人家要求我們就賠償。那表示這個局處做得很不好，但是我覺得應該要就事論事，應該該賠的就要賠，不該賠的不要賠。理論上該賠、不該賠，到最後應該在訴訟的程序上面會顯現的很明顯，應該是一致的。如果這個局處跟人家是差很多的，那我覺得這個局處是硬拗，應該要受到譴責，這樣聽得懂我的意思吧。請局長回答。

主席（林議員義迪）：

曾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事實上議員可以看得出來，拒絕賠償有 94 件，那為什麼有 94 件之多，我們再看下面一個表，也就是訴訟中只有一件，所以表示這個拒絕賠償是賠償得有沒有理由，應該是有理由的。那為什麼拒絕賠償的件數會這麼多呢？向議員報告，因為我們在國家賠償有特定的一、兩位人數，他會不斷地提出請求國家賠償的案子，所以他的案件會很多。但是就整個國家賠償審議的情形，就是賠償了 94 件，訴訟中只有一件。我們再看上面一欄，我們的協議賠償有 10 件，訴訟賠償有 4 件，也就是機關認為自己有錯的話，都是透過協議賠償的程序來加以處理。所以我覺得在國家賠償實施這麼多年來，就是各局處對於自己該賠、不該賠，他都很清楚了。所以再做補充的報告，並沒有局處硬拗，如果是局處硬拗，大概也不會訴訟中只有一件。

連議員立堅：

數字出來再說，你把那個整理給我再說，不要這個時候就在辯護，而且你也沒有資格辯護，因為那是各局處的事情。你怎麼這個時候還沒有數字，也沒有資料的時候就說沒有硬拗，你怎麼知道沒有硬拗？等那個資料出來再說。我都不敢說有人有硬拗、有人沒硬拗，我也不知道，數字出來、資料出來再說，怎麼現在就在辯這個部分，這個講法真的是不嚴謹，你的回答不嚴謹，你等資料出來了，要回答要…，甚至於這個好像也不應該你講，將來如果出來是養工處，將來如果出來是那一個局處，再請他來回答就好了，你在回答這個做什麼呢？科長，那個拒絕賠償之後去訴訟的比例有多高，你們有資料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報告議員，目前儲藏資料沒有，但是回去這個可以一併向議員報告。

連議員立堅：

那沒關係，你就把這三年半，就是 100 年縣市合併之後到現在的，所有的都

整理出來，我也同意有一些是濫訴的，那個沒有關係，資料會顯示，隨便請求它後來就沒有進入訴訟，這個沒有問題，我要的是那種真正有在訴訟，真正人家委屈的，結果市政府，這個就是我講的可能發生硬拗的情況，我要追究的就是這個部分，好不好？我就請這個部分再給我。剛剛我講 1999 的部分，是不是請許主委來答覆。

主席（林議員義迪）：

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針對這一個部分，我們大概採取幾個機制。第一個，爲了怕冒名檢舉的部分，如同剛剛回答議員所講的，我們針對這一些電話，先進行一個簡短的回撥，是不是確認這個不是一個冒名的檢舉。第二個，對於有一些專業的處理機構，包含 110 所管轄的部分，我們現在 1999 已經分流出去了，讓 110 去處理；至於說對於同一件事情，不管是冒名檢舉，或者查無實證，他重複檢舉，依照處理人民的陳情案件的相關辦法裡面，它是可以不再受理的，可是不再受理的部分，可能要一些專業機關去判斷，因爲單單從一通電話，說真的，我們的 1999 要去看到這個東西是重複檢舉的部分，這個某種程度來講是有一點難度啦！就是從事後過去看的話。所以這一個部分，我們僅能盡量就是說，第一個確認這不是一個冒名的檢舉，有一些包含警察系統的部分，就由專業的 110 專線分流去進行處理，當然剛剛連議員所講的一些專業上的訓練，坦白講，所有的施政項目，有一些像我剛剛提到人行道，目前大法官會議的看法，連我自己都不是…，我剛剛都一直在檢討說，這個部分最新的進度是怎麼樣，連我都可能還不是那麼清楚，所以我們會盡量來加強，盡量來加強各項市政上面的熟悉程度。

連議員立堅：

好，這個就是專業的訓練，但是理論上做主委的未必每一個法令都知道，但是那種處理的，譬如說它是一個很經常發生的，像那個騎樓，就是一直在檢舉，一直在檢舉，警察局的法制單位已經三令五申，他們都知道，可是就沒有辦法下達到最基層，好像彷彿 1999 有個電話進來，就像是一個皇令一樣，一定要他出勤，造成這種根本就是第一個他也疲於奔命，那個店家明明已經跟你研究過，他就研究過有合法，他這樣放，然後到最後，你還是不斷的來騷擾，所以我要講的就是這種專業訓練的部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向連議員報告，其實這種狀況，我真的是沒有要求他們一定要到現場再回報，這一個東西尤其是警察局法務單位是有研究過，是可以這個…，它只要維持一個基本的通行是可以去處理的話，在這種情況之下，是真的不用到現場

來，再去做回報。〔…。〕因為剛剛聯合服務中心的主任說這部分，甚至都還有正式行文給警察局，這個看我們怎麼樣來落實，我回去再研究一下，就是說我們是有行文的。

主席（林議員義迪）：

請蘇議員炎城發言。

蘇議員炎城：

高雄市這一次發生氣爆的問題，剛好遇到議會正在開會，當然在每一個過程，每一位同仁都是針對這個問題下去做一個檢討和處理。本席的看法，發生氣爆到目前為止，在整個處理的過程都是攤在陽光下，可以接受我們的市民、各單位來做一個檢驗，在本席的看法，大家都盡心盡力，不管任何一個同仁他的看法會不一樣，這個也是很正常，在第一時間也有很多首長在現場指揮，之後爆炸的過程，就是說有的生死一瞬間，跑的方向各方面的，之後有的汽化了，有的還坐在這裡，就是來這裡大家做一個檢討，所以在本席的感覺，應該說是以鼓勵來代替責備，因為我們講實在的，發生這種問題，包括我們開口合約一年繳 100 萬，這個重大災害的偵測車，它到現場也不能一下子時間就做處理，就偵測出來了，那是到後來知道丙烯的時候，已經都爆炸了，這個數據有出來嘛，所以它那個重大災害偵測車，也算是中央單位的，我們市政府也編了 100 萬來補助，來做一個重要時候它也要出動來協助。我們說實在的，你說用人、用現有的儀器，它那個專業的來，也是要一個階段、一個階段去測試，他才會知道什麼東西洩漏出來，在這種大前提之下，真的啦，再責備我們在場的公務人員，這個真的對你們來講是比較苛刻，無形中增加你們的壓力，我是覺得講了，了解就好；相對的，最重要的就是災後重建，安撫災民心理輔導，我是覺得這是比責備來得需要，所以本席對於當場所發生的，你們所表現的，我予以肯定，因為說實在的，沒有人願意這種事情發生，一個縣市會發生這種事情，我相信這個也是沒有人願意的，但是既然發生就發生了，發生雖然發生在高雄市，今天發生在哪一個縣市，它們的反應在我看法，也沒有辦法像我們高雄那麼快，我們說實在的。所以在現場的，或是參加這次救災和重建的這些人員，本席也是予以肯定，我們不要氣餒，因為後續還有很多事情要我們一步一步去克服、去完成它。所以本席也在此跟你做個鼓勵，之後就是希望這個復建的腳步，重建的腳步，怎樣來賠償的問題，之後這個要怎樣來做一個積極的處理，這個是目前是最重要的。但是還有一個很奇怪的問題，發生這個問題的李長榮化工，大家怎麼沒有對它們的問題來做一個處理，沒有對它們一個積極的追究責任，這是一個很奇怪的現象。我在這裡也做一個建議，應該如果屬於這方面的，一個人都不能讓他跑掉，他們一個都不能讓他跑掉。我說實在的，長期性

的問題，當然你們所營運的是帶來一些經濟，但是它所造成的危險，讓高雄市民所產生的陰影和壓力，這就不是用金錢和經濟可比擬的，市長也曾說過一句話，假如市民不安全的話，坦白說，其他的就不用說了，其他的就是經濟等都不用說了，這個大前提就是這樣。所以本席在這裡鼓勵你們，再積極一點，事情都發生了，但是事後的災後重建、心理輔導等各方面，包括災民應有的權益，以及財產的損失，要做個明確更快速處理，我相信這個大多數的人都能接受，這是本席向你們的建議。

再來，民政局長，鳳山區中崙等六個里人口數已高達四萬四千多人，迄今仍無民衆活動中心，本席在以前的定期大會和臨時會裡，都一再提出這個問題，看看是否能夠做個改善，但是要建一個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所必備的條件，就是土地，土地就在第 77 期重劃區網球場那裡，有一個好幾甲的公園用地。如果該公園用地的容積和建蔽率能夠有 15% 來做處裡，同時做個硬體設施，也只能蓋在那裡，現在那裡正在重劃，請一併把它規劃進去，規劃進去之後，就能讓這六個里的市民來共同使用。之前在兵工廠那裡也有做一個效果很不錯的案子，那天啓用典禮時，真是人山人海的，連我們想去參加也都擠不進去，非常的成功，所以本席建議，既然有那麼好的功能，而市民也這麼歡迎，為什麼我們不能做這個規劃呢？這個一旦規劃下去的話，我相信不管市民有任何的活動，或社團運動等各方面，都將有一個更好的環境可供使用。當然它又是個占地二甲三分的公園用地，所以面積很廣，而一甲地約有 3,000 坪，因此有將近上萬坪土地可做為公園使用，如果把一小部分拿來做為多功能活動中心，我相信將會提升整個的功能性，這個等一下請局長再報告。

這次氣爆發生後，我覺得曾局長姿雯實在是很熱心，但是本席要告訴你，多數人看到你都說你的體重減輕時，你就要注意了，身體還是很重要的，本席在這裡給你鼓勵，真的身體也是要緊。氣爆劫後餘生，陳存永處長真的也在現場，是個英雄！凱旋路不明氣體外洩，你是第一個到現場的局處首長，老天保佑，你和捷運局同仁鬼門關前逃過一劫。人在做天在看，面對後續的檢調一連串的約談，本席給你肯定與鼓勵，你要勇敢堅持下去，有沒有信心？請你待會再回答。

再者，關心基層勞工、體恤認真打拚的人！市政府現有駕駛、技工、工友、臨時人員共計一萬多人。因為副處長剛去參加過會議，所以要請副處長說明：第一、對於這些人員適用勞基法情形？第二、對於勞資會議召開後，員工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另外，公車處民營化基層職工之照顧，公車處職工原有 412 人，尚有 42 人還在交通局停管中心擔任停車收費員。請副處長說明：第一、未移撥人員現有

工作情形如何？有無其他適應不良或需要心理重建輔導的情形。第二、有無評估預期何時可將全部人員移撥完成？第三、請相關單位要一起來疼惜這些最基層的工作夥伴，因為他們都是默默在奉獻自己的心力。請民政局長先回答。

主席（林議員義迪）：

曾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蘇議員的關心，議員剛才所關心的，在上一次有提到，就是在第 77 期重劃區裡面，是不是要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這個部分有會勘過了，但因為那部分現在是要做公園，現在公園設施的那個地方要做活動中心可能比較不適當，而且養工處也有意見，所以現在區公所找到南和里林森路 141 號，有一個鳳山區第一圖書館，因為這個地方比較緊鄰南成里，所以它的一樓和地下一樓現在區公所在規劃做為聯合里活動中心來使用，未來如果有這樣的需求時，就繼續評估，我們再找看看有什麼地方可以使用。

蘇議員炎城：

曾局長，如果以蓋活動中心依條例規定而言，就要叫里裡面先湊出 150 萬的周轉金，有這個規定，我告訴你，不可能的！因為那些里民不可能會自行出錢弄一筆 150 萬基金在那裡的，這個也是他們目前最困擾的事，因為根本做不成，所以政府對這六個里是用原先圖書館地下室做為活動中心，這真的是嚴重不足啊！我現在要說的是，因為地政局那邊我也有向他們說過，就是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再來做另外一個規劃，假如他們這樣做，那是可以的，因為我們把兵工廠那個活動中心做得非常成功，當時你也在場，開幕當天真是人山人海，我真的擠不進去，當擠不進去時，我就打電話給市長說：「我們沒辦法進去，就道聲恭喜了，因為實在是很成功。」它確實是有這種情形，但是我們無論要做什麼建設，都是市民有需要時才來做，這樣才不會造成投資上的浪費，所以這個問題，我希望曾局長再考慮看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現在先這樣規劃，後續因為這樣…。

蘇議員炎城：

它有六個里。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是說，現在那個空間要這樣規劃比較快，後續我不是說不處理了，後續我們再來研究有什麼適當的空間，或這個地方我們再來研究看看。

蘇議員炎城：

我說的第 77 期重劃區網球場有好幾甲土地，那裡是最適當的，為什麼是最

適當的呢？第一點，土地取得不成問題，因為公園用地是屬於市政府所有。第二點，那個地方的面積很大，所以它的 15%我們就可以做很大的使用了，根本就蓋不完，它的硬體設備蓋不完的。本席在這裡也建議好幾年了，我希望局長列入考量，如果有需要跨局處的部分，大家再來協調，因為大家來處理會比較快，你也辛苦了，感謝你。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

蘇議員炎城：

再來，請副處長回答就可以了，因為你剛去過而已，處長你應該比較不了解吧？好，請回答。

主席（林議員義迪）：

陳處長，請答覆。

秘書處陳處長存永：

剛剛你有兩個質詢，第一個，我非常感謝蘇議員提到我們這些同是在生死一瞬間的事，但是對於那個情景，還有我們同仁之間也有受傷，能夠很幸運的走對路，剛好皆能平安出來，這部分我感謝蘇議員，但是在那種情景之下，大家是相同一心，當然市政府是一個團隊，我們還是會協助，可是你用那兩個字，我不敢當。另外，第二個議題，我們是不是請…，副處長今天是代表我去參加市政會議，所以是不是請林科長回答，因為他有參加會議，所以非常熟悉，是不是請他代表向蘇議員回答？

蘇議員炎城：

好，請科長回答。

主席（林議員義迪）：

林科長，請答覆。

秘書處職工管理科林科長國慶：

謝謝蘇議員長期對基層勞工的關心，針對議員剛剛的問題，目前市政府所有的職工都是適用勞基法，包括臨時人員，至於勞資會議，有按照勞基法規定開勞資會議，但是勞資會議基本上還是各局處本身的職工有勞方的代表、有資方的代表，這都是各局處去開會，有些勞資會議的決議，基本上我們都會去了解，會要求他們針對決議去做。有關公車處目前還有 42 位，他們的移撥目前是在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暫時在做收費員，當然在一個組織變更他們難免在心裡上會有一些不確定感，他們的不確定感我們時常會和交通局聯絡，有時候會跟他們說，但市政府在立場上，還有一個目標就是對於原來的工作權，我們都有給予保障，他們的薪水也受保障，等到市政府各局處有適當的職工缺之後，我

們會移撥進去，現在預定在明年的第一季，可以完全移撥完成，第一季移撥完成這個主要看有沒有職工的出缺，目前的出缺就是自願退休、或是屆齡滿 65 歲退休這兩種情形，明年第一季全部移撥完成，這是目標，謝謝議員。

蘇議員炎城：

剛剛連議員立堅也是有提到 1999，大致上 1999 的服務人員還是有符合市民的訴求，也符合他們的期待。最重要的一個問題，針對並非事實的案件一直檢舉，到最後 1999 變成雙方的鬥爭，包括生意恩怨或是個人的恩怨，變成濫用了。這方面我們建議許主委看有沒有辦法防止，當然研考會在市政府所有重大的決策，也算是一個火車頭，可以帶動和監督還有考核市政府各單位，這四年來本席看到你也付出很多，研考管制各方面都做得不錯，這個應給予肯定。1999 的問題你積極一點，真的不好做，坦白講一遍、兩遍、三遍，建議三遍之後就不要受理了，因為檢舉時，員警還要到現場，還要回報，這是很麻煩，有時候檢舉的並非事實，譬如打個衛生麻將說開賭場，這個說不過去，又沒有賭博也說一大堆，這方面你稍微改善一下，你再書面向我答覆就好了。人事處城忠志處長，縣市合併之後，我覺得你做得不錯，在整個人事推動上你真的做得有聲有色，本席給予你肯定，但是公務人員的禮貌運動，是不是你的業務之一？公務人員禮貌在高雄縣時代是人事處的業務，但是本席要強調的就是，電話接聽的禮貌有待加強，有時候一通電話一等就是一、二十分鐘，這個不要說民意代表，市民也不可以這樣，這方面可以加強的就盡量加強…。

主席（林議員義迪）：

上午的議程結束，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主席（陳議員麗珍）：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繼續進行民政部門的業務質詢，請陳議員信瑜發言。

陳議員信瑜：

今天還是繼續來談「轉型正義，從高雄出發」，高雄的翻轉也會帶來全台灣的幸福，所以我們希望高雄可以成爲一個轉型正義的 model（模型）。

我們今天還是繼續來談一下污染最嚴重的地方，我先引一句話，這是清華大學的王俊秀教授曾經說過的一句話，他說：「金錢往上流，污染往下游。」如果從現在的中央對於高雄及對於石化產業，特別是對我們大林蒲、鳳鼻頭或是林園這裡的鄉親，我們可以說：「污染往前鎮、小港、林園游，稅金往北部流；中央就將石化專區往南部留，把錢往北部游。」我覺得這個話用在這個時候就非常的貼切，而且也可以很簡單的道出高雄人無奈的心聲，所以今天我們還是要嚴肅的回來談一下「環境正義在高雄如何被伸張？高雄如何成爲全台灣的範

本？」

我們來看一下，第一個，美國在 1987 年的時候，在「有毒廢棄物與種族」的一份報告裡面，指出美國境內少數民族的社區，長久以來非常不成比例的被選為有毒廢棄物的最終處理地點，我唸這些話請大家都可以來做一些思考，也請局處首長，雖然你們沒有人住在大林蒲，甚至沒有人住在鳳鼻頭，也不要講到大坪頂，我先調查一下，有人住在那個區域的嗎？小港就好了，不要講在大林蒲、鳳鼻頭，現場的局處長有人住在那裡嗎？有的，請舉手。好，但是你們可以認同，可以站在高雄人的心態上面來認同這件事情。再來，在美國後續的一些研究發現了工業區、發電廠、煉油廠以及所有的有毒廢棄物，還有在重要的交通幹道旁邊都是被興建，甚至是興建在少數族裔、在經濟弱勢區的地方，這些的工廠、廢棄物全部都是放在這個地方；再比對一下高雄，長期以來，國民黨在台灣的執政就是這樣看待高雄人。

我們一定要再回想一下，這些話語現在印證在台灣，簡直好像在說台灣一樣，但是事實上包括美國、包括其他世界的國家也都會有這種的情況來發生，但是他們怎麼做？包括我剛剛講的這些工業區、發電廠、煉油廠、有毒廢棄物，他們也放在少數族裔，包括我們都知道非洲裔美國人、原住民、拉丁裔美國人、勞工地區，甚至是比較低階層的這些社會住宅地區，但是前一陣子市長去的德國，他們其實也有發現這樣的情況，但是他們認為如果社會的不平等是沒有辦法、是難免的事情，這也是必須要去接受的事情。但是環境和健康的條件不平等，我們不應該接受這件事情，就回到我們今天談的環境正義來講好了，其實包括各樣的正義。我們來看一下我們覺得比較不相干的局處，我找民政局好了，不，我找殯葬處的處長，我想要請教你一個問題，現在很夯的，台北的一殯要變成小帝寶，你怎麼看呢？你覺得這也是環境正義的一環嗎？和高雄有沒有什麼相關？

主席（陳議員麗珍）：

處長，請答覆。

陳議員信瑜：

你有沒有什麼想法？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事實上所有的殯葬設施都是鄰避設施，所以說在原高雄市所有的殯葬設施都有其歷史背景，譬如說我們的一殯就在覆鼎金。在覆鼎金的時候，我們可以知道從民國 58 年就在十全路那邊有設立殯儀館，但是因為在使用的時候，慢慢的有一些相關的殯葬設施不足，民衆會使用殯儀館的案件增加，在原來殯儀館的地方不足，所以在民國 68 年才去把它選擇靠近覆鼎金那邊，因為那邊剛好

是高雄市、縣的交接處，所以在那邊規劃一個殯儀館。

陳議員信瑜：

處長，我跟你做一些建議，因為我剛好提到，我想你一直沒有講到我要聽到的一些話，我只好提醒你。在附近的居民，他們認為他們也需要有環境正義和居住正義，我家的社區選在殯葬相關事業的地方，也已經很無奈了，可是不希望我們社區都可以隨處可見將棺木推在路上，都這樣顯露出來。能不能讓殯葬區就很集中的？不要在大馬路上亂竄，因為我覺得這對亡者也是很 disrespect。為什麼讓棺木可以裸露，然後就是這樣在馬路上推來推去？包括在本館路，現在本館路越來越進去，已經越往住宅區那邊發展，我覺得不應該這樣，因為畢竟台灣人對於這樣的習俗還是會有一些些的敬畏，不要讓這些先人的棺木就這樣在路上走，這其實也是居住正義的一種。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謝謝。

陳議員信瑜：

我們盡量集中式的設置，好不好？這個我以後會和你們一起談。剛剛處長對他的業務有很認真的答詢，但是我現在就提醒他這一點，也希望他可以去思考環境正義在他的業務上面有沒有什麼是要被伸張的？你有沒有用環境正義去考慮到你的業務在執行時這樣的做法？今天如果你是住在那裡的，你就會要求環境正義，所以我覺得我們要設身處地去做這件事情。當然，很多大林蒲、鳳鼻頭的人都會要求你們中央的人來我們這裡住一晚、long stay 一天，其實一晚也覺得很委屈，如果在那邊真的是要做的話，你去住三個晚上、一個禮拜，但是我想我們都有這樣的同理心，所以我希望我們提出這樣的想法，共同來思考。

再來，到目前為止，中央還是對於石化專區只有一件事，他說：使用者付費，可是我希望地方，因為我們是面臨這些群眾，人民是跟我們地方政府站在一起，中央執政可以不痛不癢，但是地方政府要面臨的是人民的痛苦，我們也要第一線的去感受人民那樣的痛苦，所以我今天要和研考會來討論，其實我已經很久沒有和研考會討論，因為你們做得很好，但是這個部分希望可以由研考會在氣爆之後，研究 81 氣爆要帶給高雄一個什麼樣新的發展和契機、省思。我想研考會會是一個頭，我前幾天質詢了都發局，我看不出他對高雄提出什麼樣的願景，我看不出來，可是我覺得很悲哀，難道要市長自己一個人去做這麼多專業的擘畫嗎？我覺得你們怎麼會這樣對待市長？我覺得一個專業的幕僚局處怎麼可以這樣對待市長？我聽不到都發局要怎麼樣來提出一個很好的建議，來引領、來帶領高雄市有一個新的希望，我看不到，所以我期待研考會，

你要成爲這個頭了，或是成爲這個心臟了，甚至是成爲他們的靈魂，所以我希望所有的不管在環境正義，所有的利益都要被考慮進去，而且一定要尊重在地居民，包括大林蒲、鳳鼻頭，我們做了一次民調之後，到目前爲止，也沒有其他的做法、也沒有其他的想法，但不是這樣，市長在民國 100 年的時候，對大林蒲遷村的事情，我一直在追著市府講，所以市長也親自在行政院會裡面來爭取，將大林蒲遷村的案子放在海空經貿區的計畫裡面，但是中央也一直只是聽到樓梯響，沒有看到人下來，也沒有把經費到位。

我回顧一件事情，我們來看紅毛港，好不好？我們先跳過去，我們看紅毛港。紅毛港在民國 57 年被劃定臨海工業區，就開始禁建，也帶來紅毛港一連串不幸的開始，以及一個完全不發展，然後落後的地方。那邊也被所有污染，什麼都丟到這個地方。一直到十七年後，1985 年行政院好像核定了這個遷村的計畫，但是如果你們到基層去聽就可以知道，地方事實上都覺得中央都在騙的，因爲歷經數十年之後，中央還只是講講，這是國民黨執政的傲慢政府，我們無意去挑起藍綠或是政黨的對立，但是我們可以去看到一個政黨執政的心態，還有執政的精神，如果你對環境正義，還有對人民的居住正義完全是沒有考慮的，從早期的產業配置，把高雄設定爲是一個石化重工業城市的時候，高雄的宿命從此被定，但是高雄人力圖振作的時候，現在我們高雄人配得一個友善的城市、一個宜居的城市，但是中央怎麼樣看待高雄人？你是不是應該對他更好一點？主席雖然跟我不同黨，我相信他也認同我這件事情。

到 1998 年，是高雄市第一次政黨輪替的時候，也就是民進黨開始執政的時候，12 月 25 日的這個選舉，在 20 日的時候我們已經設立了這個專案辦公室，從此開始推動紅毛港遷村的相關動作。紅毛港遷村的這個議題，我們最高的層級，曾經在什麼層級下來？行政院的秘書長來到紅毛港參加遷村說明會，一直到 2003 年，政院就已經確定撥出 215 億元，這是政院所編列的部分，其他的部分，我們先不說。這個是到目前爲止，我們在紅毛港遷村的時候，這也是陳水扁總統執政時代，綠色執政的時候，最高的層級——行政院秘書長。我們可以看到這兩個政黨對於台灣正義伸張的態度是什麼，我們再一次的來強調。

一直到 2007 年就完成了所有的遷村，也在陳菊市長的任內已經完成了遷村的所有相關動作。這個就是我們的紅毛港，紅毛港遷村之後留下什麼？我們看一下，市政府留下了什麼？這個是紅毛港遷村所有相關的會議、陳情案，統統在這個地方。紅毛港遷村留下了很多的 SOP，包括他有現金的補貼，還有土地的配置、配房屋的，就是配錢、配土地、配房，這個大家都知道。所以包括我們現在如果真的要推動大林蒲遷村，都發局其實有一套紅毛港遷村的 SOP 在那裡，我們可以現成的拿來使用、來做參考。到目前爲止，我們參考的是大林蒲

遷村至少要 200 億元以上。這 200 億元，我們地方政府真的能夠任中央講說誰要這一塊地，誰來自己出錢，真的是可以這樣做嗎？我覺得地方政府一定要走在中央政府之先，我們要趕快找出資金的來源，我們要趕快找出這個地要去哪裡，所以我們看到劉副市長在 2013 年 10 月 16 日有講，市府就要努力的找出需地的機關。再來，未來遷村之後的土地要在哪裡？我相信市府也一直在做，可是我相信、我也鼓勵你們趁著這個機會可以繼續的、更積極的去推動大林蒲和鳳鼻頭的遷村。因為到目前為止，包括南星路的抗爭，南星路附近的這些老舊建築物或者新的建築物，長期在這種 35 噸的大貨櫃車頻繁的出出入入、震動的時候，南星路現在很多建物都已經有裂痕，甚至有些都不能再住了，但是這個無法去透過認定說是不是真的是大貨車造成的損害，可是這個事實已經存在了，那麼市政府要拿出什麼對策來解決南星路路旁那些居民的痛苦？遷村是最好的辦法，當然短期之內你們應該要怎麼樣讓這些居民得到一個平安，他們希望把南星路往 300 公尺西南方移動。這件事情，我們請研考會一併來和交通局以及新工處來討論一下，因為短期之內沒有辦法遷村的時候，該不該去還給他們一個環境的正義。

主席（陳議員麗珍）：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信瑜：

民政局的部分，如果我沒有時間的話，我再請你幫我提供資料就好了。我們就這一部分來講，所以我們希望大林蒲的遷村是要三方動起來，第一個，中央也要動起來；第二個，我們去找需地機關的時候，市府，你要動起來，你積極一點，而且要突破各樣的可能性，做更多的開創。如果沒有遷村，中央就不要給我談其他的事情，統統不要談，還敢談石化專區，因為大林蒲其實沒有辦法再忍受一點點的污染，已經到達頂點了，我們回到第一張的簡報來，第一張，我們猜猜這是什麼學校？有人可以知道嗎？這個地方也叫做橋頭，可是不是高雄的橋頭，這是雲林的橋頭，叫做許厝國小，他花了一億元蓋了這個學校，不到一年就沒有了。為什麼？怎麼會不到一年沒有了？原來他們在做國小所有的小孩子健康調查的時候，他們檢驗出來的化學物質罹癌的比例和罹癌的指數已經超標了，和哪個地方一樣呢？和六輕裡面的員工一樣。哇！這是一個很大的發現，所以花了一億元使用不到一年，馬上這些孩子又再遷回原來的學校去了，不敢在這個地方，就荒廢在這個地方，沒有辦法使用，他只是蓋在雲林六輕的旁邊，結果這些孩子檢查出來全部超標，都是罹癌物質，我們想想看，今天如果是我們的孩子在這裡…。

主席（陳議員麗珍）：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信瑜：

我再具體的要求研考會，第一個，在 81 氣爆之後，我們真的開始要來做一件事情，就是趕快來做這樣的總清查；再來，趕快做出的是，我們要把這邊的管線公布；再來，對健康風險的評估，我們是不是也要比照一下，這邊所有的學校，像許厝國小一樣，我們的孩子是不是也要做這樣的檢測？全面的做清查，在大林蒲地區的所有學校，我們的學生全部來做一次的清查。第二個部分，遷村的民調現在應該要再做一次，甚至在題目上要做更精緻的設計，問出一些民衆真正的需要以及未來遷村做為市政府的參考，也可以提供中央有這樣的依據。第三個部分，也是最重要的部分，要跟利害關係人，一定要跟他們相關，一定要讓…。

主席（陳議員麗珍）：

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先講一個痛心的事情，我家就在這裡，這個地方是我從小長大的地方，我家就在許厝寮國小分校，它其實是一個分校，就在隔壁，我的奶奶和阿姑現在都還在那裡，所以這個講起來會讓人有點痛心。剛剛陳議員提到殯葬設施，其實跟石化業中間還是有一個差距，殯葬設施基本上是鄰避，但是它是公用，今天不管是這些管線或是石化業，它其實不是一個公用，它是這些財團生財的私人工具，所以其實這個會不太一樣，我們對於公用的東西和它的環境，當然必須要去控管，但是我們對它的容許程度…，因為它是大家用得到的東西，所以容許度會比較高一點。

其實看了這個有點激動，我只能說中央從吳敦義院長表示，納入海空經貿城的計畫之後，整個海空經貿城到現在已經兩年多沒開會了。主管機關歷經了幾次行政院院長，也從經建會轉到經濟部，其實一直是沒有下文的。

這部分我在這邊簡單的提一下，我們還是敦請市長、副市長在行政院院會時，去做些比較積極性的表達。先簡單做這樣的說明，謝謝！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民政局長，關於選舉時旗幟的問題，剛剛周議員玲玟也同樣提到旗幟的問題。像台北市現在是不插旗的，但是對我們高雄市而言，可能性是滿小的，旗幟要不要插？因為時間很短要改變這個政策也不簡單。但是，不是可以討論一下旗幟的問題？

我以鳳山來說好了，鳳山是不是有五個代表選區，我們政府可以提供地點，第一個選區選擇在哪個地方插旗子，第二選區選擇在哪個地方插旗子。因為我們常在外面走動，常常看到插旗子後的種種狀況，造成環保局和相關單位的困擾，或許在選舉期間遇到了颱風，風勢很強的時候，那些旗子如果沒有綁好就會被風吹倒下來，這樣會影響到機車騎士的安全而產生交通的問題。甚至那旗子倒了下來還會打到機車騎士，因而發生跌倒的狀況。像這些種種狀況想改善，是不是能選擇某些空間來插旗，舉個例子鳳山有五個選區，找五個地方來插旗子，提供所有候選人插旗的空間。我想包括整個大高雄每一個地方，都可以選一個區域插選舉的旗幟。是不是有機會來策劃插旗的方式？當然這個在時間上可能有些緊迫。局長，關於這方面你覺得可行還是不可行？局長請答覆。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是認同的，就是說在選舉期間旗幟不要插那麼多，甚至是不插旗。

但是我也向議員做個報告，過去我們高雄市的確有一個，維護環境品質管理的自治條例，就是在選舉期間廣告旗幟管理的自治條例。這部分原來是民政局制定的，在縣市合併以後，我們就整個把它回歸現在的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這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裡面就有規定，如果選舉期間要插旗的話，是由工務局和環保局共同處理，彙整給環保局來公告做個規範，到底哪些地方是可以插旗幟的？我想這部分因為台北市最近把選舉廣告物管理的自治條例廢除了，就是裡面那一條把它廢止了，所以他們現在決定是不插旗的。我想高雄市會有一個問題，我那天的答覆議員應該有看到，剛剛議員有提到，就是在比較市區的部分，我們有很多不同的宣傳管道，不一定要插旗。但是在原高雄縣的部分，因為它的幅員遼闊所以這個為候選人廣告的部分，很多的候選人還是用插旗的方式在處理，所以它是有一些差異的。剛剛議員有提到鳳山的部分，是不是要分成五大區域？把這五大區域集中，看看哪些是可以插旗的，我想這部分是可以討論的。

我想關於這部分，是不是鳳山的議員們，因為還是屬於同一個選區的議員，大家可以不分黨派共同討論，也可以給環保局和高雄市政府一個建議。因為這兩天議員很關心這個議題，我昨天質詢完畢後回去就跟同仁們討論，我們會跟選委會、環保局、工務局聯繫，告訴他們議員有這個質詢，也希望用環保的理念來減少旗幟的污染等等。我們來徵求各個黨團的意見，對於插旗的部分各黨團的建議是什麼？再來決定高雄市要怎麼做。

張議員漢忠：

我麻煩局長和環保局、工務局等相關單位，討論一些旗幟的問題。我們過去選舉時，一支旗子假設原本是 8 呎的，他們爲了達到宣傳效果，一支往往做到十幾呎那麼長，那些旗子一支比一支還要長，這樣子不但環境受污染，交通事故也常常發生，希望能把旗子加以規劃，看看旗子要做幾呎長？而且能加以統一。不要說有的做十幾呎、有的 8 呎、有的 5 呎，旗子看起來長短不一不整齊，希望有個整體的規劃。

我們曾去日本參觀他們選舉時的情況，我看他們選舉時，只在特定的地方貼廣告而已，把那貼紙貼上去，沒什麼旗子、也沒有看板。這是我去日本時，看到他們的選舉文化是這樣的，這是個例子。我們應該到先進國家參觀人家選舉的方法。這樣會造成環境和交通的影響，是不是可以和相關單位研議一套整體一致的方法，不要有些十幾呎、有些 8 呎、有些 5 呎，這太凌亂了。局長，這方法可行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對於選舉的廣告物包括旗幟、看板的大小，在法令上是沒有規範的，沒有規定到底要多大。如果是爲了維護環境的品質，我覺得這個建議還不錯。但是我想這部分還是必須有很多的黨團，包括政黨、候選人，這部分我們再來討論看看，在行政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限制，這個我們再討論一下。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剛有議員問到研考會的許主委一些問題，許主委也有提到在雲林的這所學校，其實是你的故鄉你的感觸也很深，甚至聲音都哽咽了。其實你以前也聽我講過，我覺得小港地區、大林蒲、鳳鼻頭健康風險評估、流行病學的研究非常的重要。大林蒲、鳳鼻頭的遷村非常的重要，爲什麼？你有沒有似曾相識的感覺？有嘛！對不對？你應該可以想像，爲什麼這個議題可以講這麼多年？因爲我們深有同感。那個地方建設越來越少，連一所像樣的書局都沒有，只有文具店，事實上那裡的黃昏市場消費的人越來越少，年輕人出去工作，大家都知道那一條路有多麼危險，大卡車非常多，這個情形你應該很了解，你會哽咽，我相信那裡的居民一直很難過，都想要遷村，但是跟這次石化專區的議題突然碰上，讓我們覺得意外的是，怎麼在石化專區的議題上，將大林埔遷村提出來。感覺上也不知道高雄市政府要怎麼做，一直以來我都認爲遷村是高雄市政府的事，中央能盡多少力幫我們；地方一定要盡全力，但是我看起來並沒有。我想問一下許主委，你對石化專區的意見是什麼？可不可以請回應一下。

主席（陳議員麗珍）：

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於石化專區，當市長帶著我們跟江院長報告時，其實提得很清楚。第一個，一定要先確保石化業安全，安全之後才会有石化專區的議題，這其實代表著石化專區不是不能談，必須先把安全部分確定之後，再進一步評估，包含大林蒲居民的居住正義。我一向認為大林蒲遷村不是將錢灑下去就算了，很多居民先居住在那裡，至少要有一個溝通的過程。第二個部分是環境正義，如果把現在的仁大工業區污染的程度和現在生產的效能整個搬到南星計畫，坦白講，對高雄環境不是很好；總之，其實會有一些關卡，我覺得最優先的是安全，以目前的角度來講，要先確保安全，再談到居住正義、環境正義，以及讓大家公平參與的機會，我認為不是不能談。

陳議員麗娜：

今天讓你完全把話講完，我想要了解你的看法是什麼？但是我要先講，石化專區這個案子我是反對的。目前看來，沒有任何的保證之下，和告知石化專區是怎麼回事之下，就要來先把這些話講在前頭，對我們是不公平的。我們提遷村提了多少年，我們是為了石化專區嗎？絕非是。我們是為了居住品質長期受到污染；而且長期的弱勢，如果今天高雄市政府被喚醒是因為石化專區，我覺得非常的遺憾，這個事情我們會持續注意。剛剛許主委提的，我覺得你應該先把人民放在前面，安全放前面已經是必要條件了，如果你沒把人民放在前面，的確會有錯誤的考量，最後大家都講，為了財團怎麼樣…，現在大家就是在做這些事，沒有把人民放在第一順位上考量，凡事如果將人民放在第一順位考量，事情不是這樣發展的。

我們先看一下氣爆的區域，那時發生爆炸的狀況大概是這樣，早上我被好幾位里長 call 去，大家都問我，現在是什麼狀況？有的地方有領到錢；有的地方沒領到錢。我問他們，這是誰在做的？他說，區公所叫他們去填單子，有的里有叫去填，有的里為什麼沒叫去填呢？我們這邊明明應該要有，為什麼會沒有呢？我問，到底是怎麼認定的呢？我查了一下，我在這邊順便要提，不要再叫做 81 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或 81 氣爆什麼之類的，我已經請市長證明是 731，這是最基本的，公務人員應該知道的，哪一天發生的事就是哪一天，沒有 7 月 31 日 11 點 50 幾分發生的事情變成是 8 月 1 日發生，誰可以指出是 8 月 1 日什麼時候爆炸的？我隨便點一個人回答，請政風處處長回答，氣爆是在 8 月 1 日的哪一個時間點發生的？

主席（陳議員麗珍）：

處長，請答覆。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氣爆是在 7 月 31 日發生的。

陳議員麗娜：

我簡單問一下，大概沒有人可以回答是在 8 月 1 日的什麼時候吧！法制局長，你回應一下，現在大家都說 81 氣爆，請問法制局長，是 8 月 1 日的什麼時候發生爆炸的呢？

主席（陳議員麗珍）：

法制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就我所知，第一個時間點是在 7 月 31 日，不過是陸陸續續一直爆炸，從 7 月 31 日爆炸到 8 月 1 日。

陳議員麗娜：

因為今天是講發生的時候，你覺得發生的時間是在 7 月 31 日或 8 月 1 日呢？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發生的起點是 7 月 31 日，但是終點是 8 月 1 日，就行爲的繼續性來講…。

陳議員麗娜：

你要不要看一下每個地方爆炸的時間點再來回應呢？局長，請坐。這個回應我覺得非常奇怪，因為 7 月 31 日已經由市長證明，你可以去查每一個爆炸的時間點到底在什麼時候？你先查清楚再跟我講。這張圖片上我有標示出藍色的點和紅色的點，這些點總共十九個里，但是我問前鎮區公所，到底有幾個里要發放 81 石化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金，在第一次開專款專戶時，這部分是由社會局負責，列出共十九里。我想問一下曾局長，你知道前鎮發了幾里？苓雅發了幾里嗎？總共有十九里，前鎮有幾里、苓雅有幾里呢？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議員講的十九個里是淹水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你們發放經費的第 7 條，災區共十九個里因 81 石化氣爆後，731 石化氣爆影響的家戶要賠多少錢，總共有十九個里，我看到第一層的執行單位是民政局的里幹事，甚至區長派人到每一里請他們填資料，目前有這樣的單子，上面我已經 show 出來了，有幾個里呢？有八個里。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苓雅區有八個里，前鎮區十一個里。

陳議員麗娜：

除了上面寫出來的這幾里之外，竹南、瑞竹、瑞祥、瑞東、瑞和有沒有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議員講的部分，應該指的是淹水，就是氣爆造成的淹水部分，與氣爆部分有兩個不一樣的範圍。

陳議員麗娜：

什麼叫做兩個不一樣的範圍呢？你先回應我第一個問題，我剛剛說的這五個里，竹南、瑞竹、瑞祥、瑞東、瑞和有沒有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有。這不是淹水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但是他們拿到的是淹水的單子。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有重複的部分，就是氣爆跟淹水是重複的範圍。我把整個輪廓講給議員聽，在氣爆的當下，就是剛剛那個圖，它所影響的範圍是在幾個里，…。

陳議員麗娜：

氣爆的範圍，剛剛我 show 的圖顯示得很清楚，大家都可以看到，氣爆的里就是你們原先訂的這十九個里，多多少少有影響到，有一些有、有一些沒有。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因為氣爆造成排水功能有問題，所以淹水的部分就擴及到別的里。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如果上一次那一場大雨，他們的區域有淹到水，就可能會賠到，對不對？但是這個單子裡面列了十九個里，你知道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知道，對，十九個里。

陳議員麗娜：

我剛才唸的那五個里是什麼原因賠他們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向議員報告，我們在氣爆的部分是竹東、竹西、竹南、竹北、竹內、竹中；淹水的部分是竹東、竹西、竹北、竹內、竹中、瑞西、瑞豐、瑞文、瑞北、瑞祥、瑞誠，所以剛剛議員所提到竹南是沒有淹水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那瑞竹、瑞祥、瑞東、瑞和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瑞東、瑞和也不在淹水的範圍內，但是它是在交通的管制範圍內，這個對照表我們有做出來。當然這個氣爆圖是一個依據，但是最重要的還是以區公所他們在第一線所了解的狀況，看是哪些里有影響、哪些里沒有影響。

陳議員麗娜：

我告訴局長，在這分裡頭，民政局明文被列定的只有一個工作，是不是？是什麼工作？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是對於屋損的慰助金以及生活慰助金發放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但是我上面的資料不是，我上面的資料，你的工作是有關於所有的認定，譬如高雄氣爆災區受到氣爆影響委託三方公證單位進行緊急房屋損壞修護鑑定作業 500 萬，這個工作是屬於民政局的。當然有很多第一線，因為區公所有人力，所以需要那個…，我覺得局長你對於你的工作的了解程度不是太深。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都非常的了解。

陳議員麗娜：

非常了解的狀況底下，淹水的部分我剛顯示出來的，就是你們所說的有淹水，但是他說他家全部都沒有事情，完全沒有，他不知道他為什麼領到了錢。像這樣我只是舉出其中的一篇，我裡頭還有很多篇的內容。他說他不知道為什麼可以領到錢，他家是完全沒有狀況也沒有淹水，他也不覺得他們家的水溝那邊有什麼破壞或淹水，因為他們家是沒事的，但是這樣領到錢，也覺得他不應該用善款。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向議員報告，對於淹水的認定是部分是這樣，如果你在當天大雨…。

陳議員麗娜：

局長，我沒有太多時間，我現在請你再看一下，你覺得這一家的門前如果是這種狀況，他會不會賠到？會嗎？你看他家前面正在施工嘛，他會不會賠到？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水沒有淹進去的狀況嗎？

陳議員麗娜：

水沒有淹進去。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淹水就不會…。

陳議員麗娜：

沒有就不會賠到，它就正在一心路上，它在凱旋路和一心路口，他沒有賠到，這就是前面所謂的第一線。如果有你的三方公證單位，譬如土木技術公會和建築師公會，我相信他們都會給一個很好的鑑定。但是爲什麼第一時間點，很多的民衆在說，很多的鑑定是由我們的里幹事來鑑定，里幹事說可以就可以、說不行就不行。我覺得聽起來有點奇怪，好像不應該是這樣，因爲書面的資料告訴我都不是這樣。我現在很擔心，你們派出去的工作第一線的狀況是怎麼樣？因爲第一時間點，大家都告訴我說，議員不要擔心，但是我擔心的是，你第一時間點，有沒有把當時的損壞情形拍照下來。我問區公所，區公所告訴我說：「議員你不用擔心。」

主席（陳議員麗珍）：

時間再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麗娜：

請他們第一時間點要去照相，他們說里幹事會去照；結果有人告訴我說：「里幹事叫我們自己照。」有些里是這樣，所以這就是出狀況的地方。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議員，讓我說清楚好嗎？

陳議員麗娜：

我等一下再讓你一起講，我時間有限我先把問題說完。像這個上面寫的是 81 石化氣爆，我會請李永得副市長再把它更正回來，我們有 15 個公正人士，包括市政府的一些專家團體，甚至是一些民間的團體來做這件事情。但問題是大家都覺得這些人在評定這些事情的時候，是不是應該還要再加註其他的意見，譬如說現在在地方上的一些代表。如果沒有的話，常常會有這些盲點的存在，我不知道高雄市政府在這個部分現在到底是怎麼來做的？但是目前看起來有很多都出問題了，光是剛剛我們講的，其實氣爆的區域並沒有那麼多里，我們第一次看到的時間點應該有十九個里，但是後來又冒出了五個里，甚至有很多民衆到最後說：「那 6,000 元是怎麼來的，我不知道。」我一出去就很多人跟我講：「不知道爲什麼領這個錢？我家一點事都沒有，距離氣爆區很遠，也沒有淹水。」因爲他們看到那張單子，他們知道，當然有些人領了就算了。我想問的是，這是善款，善款要怎麼使用才是正確的，我怎麼把人家的愛心用在該用的地方，而且快速的去用它，並且現在馬上要去斷定清楚是怎麼回事然後去用它，這些高雄市政府有沒有能力去做？這才是問題，現在不是說錢，直接馬上什麼東西都應該要花，…。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一個一個回應，因為議員的問題比較多。第一個，善款委員會的部分是由社會局成立，剛剛議員秀出來的是舊的資料，目前我們市府的單位代表，只有民政局、都發局和衛生局，所以法制局我們的王世芳王副局長…。〔…。〕

對，新的，好。〔…。〕這個部分我再跟社會局反映，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剛剛議員所提到的，我們跟善款委員會所提議的案子總共有三個案，有兩個案是由區公所提的，也就是前鎮區公所和苓雅區公所提的，這個部分他們是針對氣爆的部分，也就是剛剛第一個時間所列出來的氣爆的範圍，我們給這個屋損的修繕慰金，分別是嚴重的有 3 萬；屋損不嚴重但是有門窗破損者，我們給一萬，這是慰助金。當然我們在生活慰助金的部分也是由我們去做調查，但是我們是調查人口數，就是調查這一戶裡面有多少口，這不是我們提案，這是社會局提案的。我們民政局提案的就是屋損修繕慰助金，這是苓雅區公所和前鎮區公所提的。我們還有一個提案，是民政局提的，這部分是對於整個屋損的鑑定，這個鑑定計畫是由土木技師公會和建築師公會來跟我們民政局合作，希望在第一時間幫我們市民保存他們受災的證據，所以我們由土木技術公會、建築師公會分了好幾組，然後去做鑑定。

我在這裡向議員做一個報告，就是這個鑑定…。〔…。〕叫「屋損修繕慰助金」，全名是這樣。剛剛議員有提到這個鑑定是不是做為發放的依據？向議員報告，土木技師公會和建築師公會他們的鑑定是為了保存我們市民的受損狀況，包括財務和房屋的受損，要幫他們保全證據。這是有公信力的團體，他們把這些證據保存之後會做一個估價，但是因為我們在屋損的，…。〔…。〕等一下可以提供書面資料給議員，就是我們認定屋損的狀況有哪一些，因為這個事情如果等到里幹事走到他們家可能沒有辦法即時，所以我們告訴市民，如果里幹事到了我們可以幫忙他拍照，但是我們也要請市民在第一時間…，因為那天我到一個教會，我發現牧師都在第一時間就把他們房屋受損的狀況，以及氣爆當時的狀況都做了很好的證據保存，都有照像。這個部分是互相互補，未來市民可以拿著這些照片，他們可以在未來代位求償或者等等求償的時候可以使用，我覺得這個是多管道，不是說我們〔…。〕我們屋損的戶數二個區加起來是 1,164 戶，淹水有 2,003 戶，這是二個區公所給我的資料。〔…。〕里幹事到第一線去調查，因為他們在第一線〔…。〕應該是有的，我再去了解一下，我們也希望市民自己可以照相保存，這些都是以後很重要的證據。〔…。〕是不是議員這邊有具體的個案？如果我們的住戶他們真的有疑問而他們真的沒有保留下來，我們來比對他的資料，因為土木技師公會和建築師公會他們有一些證據保存的部分我們…，〔…。〕我們現在都是主動服務或者被動接受民眾

來告訴我們他們有什麼狀況，都有，雙管齊下。〔…〕不是這樣子，區公所同仁真的很辛苦，他們的確是挨家挨戶，有一些都不在，我們就貼通知單請他們和我們連絡，很多都是不在的。〔…〕議員如果有一些個案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我們？我們會全力來協助。〔…〕我們會努力，〔…〕我了解，因為我們都有到災區去。〔…〕好，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延續陳議員麗娜的議題，災區目前有很多聲音出來，今天我看到電視，他們那邊的災戶特別掛了紅布條感謝台積電，給台積電一個很肯定的掌聲。我看了一則憂、一則喜，高興的是我們民間企業團體他們的善心不落人後，還好有他們來協助；憂的是，為什麼市政府的腳步總是比民間團體還要慢呢？怎麼回事？人家台積電一進駐馬上整體開始做，從最基礎的一直做到現在大家給他掌聲，為什麼不換成這個掌聲是給市政府呢？所以我覺得這個政府真的要檢討，包括那天我在市長施政報告有特別提到，從我們當下，氣爆隔天在殯儀館，我看到鄭處長相當用心認真帶著那些伙伴在裡面忙進忙出，可是我都覺得坐在上面的這些高級長官怎麼都沒有看到你們來這邊關懷，就任由他們去忙，這個部分你們要好好的檢討。

賠償的問題真的有很多雜音出來，我也接到一些陳情，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要落實。我們有問過，你們說有成立一個單一窗口，那天我們帶著自救會會長來找議長的時候，你們給我們答覆說有一個單一窗口，可是我們查起來那個單一窗口都是志工，志工一問三不知，每次打進去他們就說要打到別的單位，那我們打你這支電話幹什麼？我們就是不知道才要打到你們這個單一窗口來，結果單一窗口接電話的都是志工，他們也搞不清楚狀況，叫我們打到其他單位去問，這樣子有什麼效率呢？這個部分你們可能…，我不知道這單位應該歸誰來負責？不過我想整個市政府的螺絲現在要鎖緊一點，不然會讓人怨聲載道。

另外，我看到秘書處的報告裡面提到，公車處這次人事移撥，目前為止還有 42 人留在交通局。上次質詢我有講到說，原本是 7 月份要移撥完成，後來有講到年底，我現在看你們的報告又寫說，104 年的第一季全部移撥完成。你們的時間一延再延。秘書處處長，到底你們這個移撥正確的日期是什麼時候？因為你一延再延，請回答。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陳處長答覆。

秘書處陳處長存永：

據我了解，當時公車處有 412 位員工，經過三批，第一批是 233 人，第二批是 65 人，第三批 72 人，全部到現在還剩下 42 位。這 42 位都是正式的員工，要等缺出來，我們有做一個調查，剩下這 42 位當中，各機關職工出缺的情形，我們預計在第一季有一些退休…。

陳議員玫娟：

什麼時候叫第一季？

秘書處陳處長存永：

應該是 3 月。

陳議員玫娟：

從 7 月延到今年年底，再到明年 3 月，還會再延嗎？

秘書處陳處長存永：

有一些會提早退休或屆齡退休，這個部分要看出缺的單位…。

陳議員玫娟：

上次你們規定說一定要按排序來遞補、來填寫志願，如果個別到別的單位去有出缺自己是不能夠直接去應徵的，後來你們有修改了嗎？還是一樣照這樣的排序？

秘書處陳處長存永：

尊重他們的意願。

陳議員玫娟：

處長剛上任，我知道你不了解，請知道的人回答。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職管科科長答覆。

秘書處職工管理科林科長國慶：

有關職工移撥的部分上個會期陳議員有指教過，是不是有出缺的時候就馬上補？但我們經過和交通局討論，現在那 42 個人因為他們的排序都已經固定了，如果我們只出一、二個缺就去公告讓他們補，變成他的選擇性會很少，排序在前面的人也許看這一、二個缺，他覺得不想要填這一、兩個單位。

陳議員玫娟：

所以變成又要跳到後面去重排，〔對。〕我知道你們的意思，你們的體諒我了解。

秘書處職工管理科林科長國慶：

上次已經有向議員解釋過。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但是你們也不能夠累積很多的缺額，問題是這中間的缺，還是有可

能會別的單位移進來，對不對？

秘書處職工管理科林科長國慶：

但是總缺額，還是在市府裡面流動，其實調來調去都是市府所屬機關，也都是…。

陳議員玫娟：

你現在的意思是這個缺額如果別人補進來，原來的職位還是空出來，你講的意思是這樣嗎？〔對。〕所以你們到時候會一起彙整嗎？〔都一起彙整。〕不影響他們的權益嗎？〔不會。〕確定嗎？〔確定。〕因為我們一直很擔心，出缺的幾個缺額都不給他們補，要請他們按照排序，到最後他們都等不到，一直都是別人補上缺額。〔不會啦！〕這個不會嘛！

秘書處職工管理科林科長國慶：

因為上次陳議員指教過以後，我們有和交通局的秘書室聯絡，也統一把這個訊息，向幾位留用的職工統一說明過，他們也覺得，我們目前的做法，對於他們的利益相對是比較好的。

陳議員玫娟：

好啦！我在這邊再一次的要求你們，要以他們為主，不要讓他們的權益受損，因為是配合市府重大政策而改變了他們的職務，而且他們現在去到那裡也很委屈，甚至有人已經登記到別的單位也很委屈。他們本來是駕駛長，要他們到養工處去割草、清潔地板真是情何以堪，但是沒有辦法，爲了配合市政府的政策，我覺得你們要善待這些人。〔是。〕

請問民政局，我現在這邊有一個慈善會來陳情，他們民國 69 年在大社成立了慈善會功德堂，因為是來自於各界善心人士每個人的募款，集結了一個慈善會，慈善會的宗旨，除了救濟一些貧困的人以外，也在做往生者免費的喪葬禮儀包括他們的靈骨塔位，都是免費幫助這些弱勢、貧困的人，所做的好事情。

目前已經集結了一片墓地，墳墓的土地上已經有很多的墳墓，包括他們還有功德堂，功德堂裡面奉祀地藏王菩薩、太乙救苦天尊及福德正神三尊神明。也就是他們功德堂裡面，已經有宗教廟宇的模式出來，都是來協助需要被幫助的人，因為有些人真的是沒有錢安葬他們的家人。我覺得這是一件善事、也是一件好事，但是因為這是私人民間團體自己組成，他們很希望把慈善功德堂，包括墓地、墓園及靈骨塔位合法化。上次我有邀請相關單位的人到我的服務處談到這事情，可是礙於法令上，因為他們不是宗教廟宇，所以不適用。這個案子我有請你們回去研議，是不是可以請你們說明，這案子你們怎麼打算？局長，你知道嗎？誰要答覆，副局長嗎？還是處長。

主席（陳議員麗珍）：

處長，請答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陳議員非常關心慈善團體有設置相關的納骨塔和墓園這案，剛才議員也特別說明在殯葬管理條例法的方面，原則上就是一定要去墓劍的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這是殯葬管理條例的規定，所屬的公墓、骨灰存放設施得以繼續使用。所以在殯葬管理條例的規定，就一定要去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因為在第一時間，這個慈善團體是沒有登記做宮廟寺院，我們去和社會局了解，因為慈善會是一個慈善團體，他也不是一個宗教團體，譬如道德院，那個才算是宗教團體。但是他是慈善團體，所以他還不是宗教團體，這個案子我們可能還要再研議，看看有沒有辦法來協助。

陳議員玫娟：

我想這樣，處長，局長你也請聽一下。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102 條規定，91 年 7 月 19 日實施前，依寺廟登記表或登記證立案的墓劍之寺院、宮廟，或經立案為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之宗教團體，這個條例裡面，我剛剛有特別提到，他有一個功德堂，因為他有祀奉地藏王菩薩、土地公及太乙救苦天尊，如果他已經有奉祀這個神明在裡面，有沒有辦法輔導他，成為一個宗教性的團體？有沒有辦法這樣做？

因為你們的條例裡面有提到，慈善會功德堂是可以屬宗教性慈善團體。他不是宗教，但是他是屬於宗教性的慈善團體，這樣在法令上可不可以認定？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這個我們還需要再研議，我們再研究看看，有沒有辦法來協助？

陳議員玫娟：

那天我有把資料給你，請你們去研議，到底這個法令要怎麼樣去解套，因為我覺得宗教團體和宗教性團體，就差一個字而已，但是我覺得他的屬性不會相差太遠，重點在於他是慈善團體裡面集結各位的愛心，做免費的靈骨塔位、墓地幫他們的喪葬。他的性質和殯葬業的性質，都已經完全一樣，只是用慈善會的方式來做，但是他們供祀的地方是功德堂，有神明供祀的地方。這在法令上的認定，有沒有辦法做這樣的解釋？就是宗教性的團體，我知道你們的條文裡面是寫宗教團體、寺廟，這變成是在字體上的咬文嚼字而已，有沒有辦法用這樣的方式？事實上裡面也有奉祀三尊神明在那裡，有沒有辦法輔導？我覺得這是好事，對不對？

局長，有人願意幫政府協助苦難的人，給沒有辦法、沒有錢幫親人做人生最終的安葬，讓他走得有尊嚴，有地方可以長久安置在那邊，這是好事，而且是幫市政府解決社會問題，這個問題應該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好不好？局長

請你說明。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想在回答這個問題之前，必須向議員澄清一件事情，我們對於這次氣爆事件的罹難者，是非常的重視，不是像議員所說的，放任殯管處在前線忙來忙去，我們所有的人都不關心，因為那一天晚上，我們全部的人都沒有睡覺，一直到早上開了重建會，開了災變會議，這個應變會議，我們必須要去做報告，所以會議一結束，就馬上和劉副市長趕到殯管處，在這個過程裡面，所有殯管處的開設以及相關的準備，我們都是非常的…，這部分我們一定要澄清，因為議員的問題很廣。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知道你們很努力，你要澄清，我現在給你時間澄清，可是你要知道，當下家屬的感覺是相當不好，我就是聽到很多人在抱怨，包括很多人在罵，我才會打電話給秘書長的李秘書，拜託你們趕快來現場。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不是接到秘書長的電話才去的，我們本來就要去，只是會議結束才趕過去，我在這裡一定要澄清。

第二個，是議員關心的這件事情，因為在殯葬管理條例裡面有提到，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墓劍之寺院宮廟，是指有立案的部分或宗教團體，這一條最主要是要讓過去沒有辦法合法化的部分，可以繼續使用。剛才議員提到的合法化過程，兩個部分必須說明：第一個，經過我們了解，這個慈善會並不是宗教團體，但是我們希望能輔導他們，我會請民政局先發函給中央內政部，請他們幫我們解釋，這個慈善會在廣義上是否可以認定他是屬於宗教性的團體，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做。

但是他們真的需要再去走合法化的這個過程，需要符合我們設置的私立殯葬設施的相關規定，這個過程我會和殯管處和宗教禮俗科討論該如何協助他們。

主席（陳議員麗珍）：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玫娟：

我很高興聽到局長這樣的答覆，事實上這個團體真的出錢又出力，替市政府解決一些邊緣人的問題，我覺得這是件好事情，既然市政府有聽到這樣的聲音也願意做研議。剛才局長也講到宗教團體和宗教性團體，雖然只差一個字，但是認定就差很多，希望我們一起朝這個方向努力。不然他們也可以不用合法，

仍然在做這些事情，但是我覺得這樣對他們也不好，既然他們有心要出錢出力，幫忙市政府分擔一些工作，你們協助輔導他們為正式團體，我覺得這樣對雙方都好，他們也才會覺得受到肯定，這點我感謝你。

局長，其實我們站的角度不一樣，我們看到的是鄭處長他們很辛苦、很努力的在奔波，但是他們在前線還是被挨罵的，所以難怪…。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發言。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首先向市府團隊在這次氣爆區辛苦認真的救災及重建工作表示致意，從一位執行者對任務的態度及誠意比什麼都重要，在這段時間也了解市府團隊的認真，不是從一個態度和認真的角度去評價行政單位的責任，我再次向市府團隊表示致意之外，也鼓勵大家繼續努力、達成任務，讓這次高雄市氣爆災區的服務能夠更務實、更感動、有成效，我們一起努力。有幾件議題就教今天的行政單位，台 20 線是我將近四年極力、努力爭取的道路，終於中央有回應了，爭取的道路在年底即將動工，永久路廊的規劃，工務局也啟動行政作業的工程計畫，為什麼我要利用今天短短的時間提出來？這代表一個人只要有為民服務的決心，不管是任何的大權益的案件，不放棄繼續努力，為民找福利，解決權益，目標一定會達成，我就是一個例子，所以我相信市府團隊在這次氣爆區的工作，也必定抱持著這樣的決心為高雄市服務。

我最近到立法院做莫拉克風災重建工作的檢討會，有幾個議題希望市政府可以協助。第一個，88 風災那一年，中央重建會沒有經過我們部落的同意，將有些部落劃定為安全堪虞地區，安全堪虞地區會造成部落權益相當大的後遺症，將來蓋房子就會因為這樣的定調，部落居民無法申請建築。建築法相關的規定會因為這樣的劃定而有所影響，請民政局在這方面能夠向中央營建署反映意見。在高雄市所有原鄉地區，劃為安全堪虞的部落要用公告的方式廢除，因為我們部落會議沒有經過同意。我在立法院也特別提出，這樣的劃定是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21 條諮詢同意之規定，希望市府民政局向營建署反映，務必要公告廢止安全堪虞地區的行政命令。

還有一個問題是三方契約書，現在住在月眉里永久屋的鄉親，有的不能回到原居地，因為三方契約書裡有寫到不得回原居地，憲法有特別保障基本遷徙的自由，這個已經牽涉到民法合約書，三方契約書不得回原居地居住也不得回到原居地設籍，我希望市政府法制局、民政局，將來是否可以召開三方契約書的檢討會，與市政府駐會代表、NGO 的代表，三方檢討合約書，是不是可以檢討三方契約書不得回原居地的約定？希望將來可以處理這項約定。

88 風災後，我們的人口流動非常得大，我想知道目前桃源區大概有多少人口？桃源區已經將戶籍遷到月眉里的人數大約有多少人？還有勤和里、拉芙蘭里、寶山里這三個里目前正確的人數？首先就教法制局，我剛才提到住永久屋的三方契約書裡，不得回原居地的案件，在討論的對話中可以把三方契約書可能性來修正？請法制局長答覆。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會後再來看原來的契約是怎麼樣的約定，當時是不是有附帶條件，也就是你如果遷回原居地的話，那麼永久屋是不是要繳回，因為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是不是等我們有資料以後再向議員報告，當時的契約內容到底是怎麼樣的內容？就我初步的了解，是不是有附條件與否，現在不得而知，是不是會後再向議員報告。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因為這關係到相當多原鄉人的相關權益，將來這個也會牽涉到地質法，我翻閱過地質法的幾個條文，其中又寫了一條，假如我們有一個區域因為天災或者是其他災害因素，由國家安置或者由政府做安置，將來他的農地就要由政府強制徵收造林，那麼這幾位住永久屋的鄉親未來會受到很大的影響。局長，我們找個時間來舉辦公聽會，是不是可以做一些檢討；立法院的部分我也已經有做過溝通，當時我就叫營建署要廢止公告，希望我們一起努力。

接下來我要請教民政局局長，本席剛才提出有關各區的人數，剛才提到部落的人數、住永久屋的人數，以及住樂樂段的人數，因為我們的鄉親非常不清楚，希望民政局局長能夠幫我答覆。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目前桃源區到 7 月為止的總人數是 4,340 人，這個是總人數。桃源里有 974 人、勤和有 297 人、寶山里有 540 人、拉芙蘭里有 312 人、梅山里有 314 人，這是目前的狀況。遷戶籍到杉林區大愛的那個地方，總人數是 281 人，他是在原本月眉里的第 24 鄰，但是我們現在已經成立大愛里了，從桃源區遷移到這裡來的人數總共有 281 人。遷移到樂樂段的部分有高中里的 16 戶，總共有 27 人。以上是議員剛才問到的數字部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對，我想要了解的是，勤和里、拉芙蘭里、寶山里所遷出去的人數。因為我

知道現在有不少人遷到永久屋安置。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有關這部分我們再查出詳細的數字提供給議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順便向民政局做補充報告，因為復興里的擋土牆都已經做了，安置的戶數有九戶，做了堤防以後這個部落的安全性也做了一道防護的工程，我們也建議水保局在拉克斯溪的上游做了兩道攔河堰，因為工務局也在這個區域規劃道路及橋梁，所以我要請民政局放心，以後我們這裡如果有雨季就不要再叫我們撤離，對於那九戶我們會有一定的區域讓他們安置，因為我們很害怕被撤離，這部分請民政局務必要放心。

我們最大的問題就是道路而已，中期道路的工程計畫是年底就要動工，工程期限是一年半，分 A、B 三標要做執行，說不定不到一年半這條道路就會完工，所以我向市政府的各位首長報告，我擔任議員認真到向中央爭取南橫公路是非常不容易的，所以我說一個人只要有決心，政策不對就要修正，我在立法院也特別跟中央部會說，將來中央部會編列預算要有人權概念，也要有公平性。做不到非常公平，至少政府的預算讓我們有公平的感覺，有做到公平兩個字我們就感到很舒服了。

希望市政府和我們來討論原鄉未來的工作計畫，因為本席星期四都會固定在議會做都會區的服務，我接到都會區的陳情案都會一併在議會解決，對於本席將來的陳情案，希望市政府承辦業務單位的承辦人也能夠和我合作，最後我還是再次的鼓勵市府團隊，對於災區的重建工作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許議員慧玉發言。

許議員慧玉：

謝謝大會主席，陳議員。各單位主管、現場所有的媒體先進，陳議員玫娟想向本席借 2 分鐘的質詢時間。

陳議員玫娟：

請教民政局局長，我們今年的萬年季有沒有要舉辦？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和地方的寺廟討論完以後，目前決定要停辦。

陳議員玫娟：

停辦。為什麼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因為我們接到地方寺廟的反映，他們覺得高雄發生氣爆事件，大家都知道萬年季的活動會連續九天，這九天我們爲了吸引人潮，晚上的時候都會施放煙火，所以大家覺得煙火的氣氛好像和現在…，他們是自動自發來告訴我，看我們是不是可以這樣來討論，當地每一間的寺廟我們也都拜訪過了，所以今年的萬年季應該是停辦。

陳議員玫娟：

好，沒有錯。我想這就是我們宗教寺廟，大家的菩薩心，高雄有難，大家感同身受，我想這樣的決定是對的。本席也要藉著這個機會做聲明，今年萬年季不舉辦，絕對不是因爲我們高雄市議會國民黨黨團砍掉 57 億，停辦的原因絕對不是這個樣子，我必須利用這個機會來澄清，因爲我們在地方基層上常常都有人罵我們說，因爲你們砍了 57 億，所以萬年季就沒辦法舉辦了，剛才局長也有特別提到，是你和地方的廟宇大家有了共識，因爲這個時機我們是以救災爲主。

如果這時候放煙火，事實上讓人的觀感很不好，大家都要秉持著同理心，我覺得我們地方上的寺廟真的是做了一個很棒的選擇，我也覺得應該要這麼做。但是我也要藉著這個機會要來澄清，停辦的原因絕對不是砍了 57 億的因素。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從來沒有。

陳議員玫娟：

絕對不是這個因素吧！我只是藉著這個機會來澄清，謝謝。

許議員慧玉：

陳議員也很關心我們左楠地區很多大型活動的成效。本席想要請教研考會——許主委。許主委，本席請教你，目前我們的 1999 編制多少人力？這些人力的編制是由什麼樣的人來組成？這些人員組成以後有沒有受過專業的訓練？我舉個例子，一般生病或傷患到醫院，如果是晚上一定是送急診，急診室都會有一個初篩，也就是初步篩選、檢傷，也就是檢查病人目前的狀況大概是屬於內科、外科或者精神科之類的，他一定會做第一關的初篩，我們 1999 也類似有這樣的功能，如果 1999 的話務人員沒有受過專業訓練，今天如果我是一個普通的老百姓打電話到 1999，我可能是反映半夜發生的狀況，如果 1999 的話務人員沒有受過專業的訓練，他要如何去判斷這個是屬於哪一個局處室的業務？應該要反映到哪一個單位？如果反映到不同的單位，或是反映到不對的單位時候，可能就會錯失服務市民的成效。

我想這一次高雄氣爆事件，在 1999 的答覆當中，其實也釀成很大的悲劇，

因為打電話去的民衆，1999 給他的回覆是說：「沒事了。」可以安心休息、可以安心睡覺，我請教一下許主委，剛剛本席所提問的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研考會目前編制多少人力；第二個問題，我們編這些人力，大概都是由怎麼樣的人來組成；第三個問題，這些人有沒有受過專業的訓練，多久訓練一次？請主委回答。

研究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第一個，1999 的席次總共有 29 席、44 人來輪值值機，目前這一個部分是委託中華電信來辦理，這一些值機人員在上線之前，都必須接受兩個月的專業訓練。

許議員慧玉：

兩個月訓練當中，一個月大概訓練多少時數？類似像公務人員週一到週五，還是可能一天裡面只訓練兩個小時，時數是多少？

研究考核委員會許主委立明：

確實的時數的部分，我可以請聯合服務中心主任來報告。

許議員慧玉：

好，待會兒來報告，那專業訓練的部分呢？

研究考核委員會許主委立明：

專業訓練是兩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我向許議員報告，事實上當初我們聯合服務中心的主任也都在現場，如果對照後來傷亡狀況是在路上的話，當初跟消防局的王大隊長，他們的判斷是勸人家在家休息，我想這樣的處置並沒有不當。

許議員慧玉：

主委，你剛剛說這樣的處置沒有不當，你先請坐，好。請教聯合服務中心的主任，剛剛主委特別有提到，我們的編制大概有 44 位左右，真正上線輪值的大概有二十幾位，有些人可能要休息或其他業務，剛剛特別提到 1999 這些成員，每個人都有受過兩個月的專業訓練，專業訓練的時數大概多少？我們是怎麼訓練？是針對各個局處室的業務都有相關的訓練，還是只是針對某一些業務訓練？

聯合服務中心謝主任汀嵩：

這兩個月除了星期六、日外，我們都會針對局處的業務還有實際的操作直接到現場，包括我還有我們的同仁，也會下去直接來教育訓練，告訴我們所有值機同仁哪些方面，是要哪些局處來負責。

許議員慧玉：

主任，我最近在民間聽到一些小道消息，這個小道消息這個人還是在市府裡面，官職位階還不算太低，他說因為這個高雄氣爆事件，我們的 1999 專線人

力不夠，所以連他們都必須要下來支援。但是他的業務老實講跟 1999 專線的業務有天壤之別，而且他也沒有受過什麼專業訓練，我聽了很擔心，當然我不方便把他真實的身分透露，他在我們的市府團隊裡面，可是一個過去完全沒有接受過 1999 專業訓練的人，竟然能夠因為高雄氣爆事件，因目前人力不足，下來支援，沒有任何這方面的常識，只是一個接線生，我很擔心，像現在不管是高雄地區、台中、新北市，整個台灣好像輪流爆，尤其是最近很多地方都發生瓦斯外洩的現象，我相信台灣籠罩在氣爆的烏雲當中，每個人真的是不得安寧，非常的恐慌。

主任有沒有這樣的情形發生？現在是不是有讓一些過去從來沒有在 1999 團隊的人，因為人力不足臨時進來支援，而這些人又沒有受過專業訓練，如果輪到他值班的時候，他應該要怎麼樣去應付選民五花八門的問題？請主任回答。

聯合服務中心謝主任汀嵩：

我們從 7 月 31 日開始增加人力，到整個就災 8 月 5 日為止，我所知道的我們全部動員的都是 1999 受過訓練的人。至於沒有 1999 訓練編制的人是不可能進到 1999 中心進來，因為我們裡面有個資問題；至於 5 日 6 日 7 日，我們有動員備援人力，備援人力這一塊是我們和中華電信有契約，就是說因為我們當初人力已經非常疲憊，我們必須要動員備援人力這一塊進來。

許議員慧玉：

主任，如果這個消息是屬實，這個訊息是屬實，應該怎麼處理呢？如果本席得到這個情資是屬實，應該怎麼處理？

聯合服務中心謝主任汀嵩：

許議員，所請教的是到我們 1999 中心來的嗎？

許議員慧玉：

沒有錯，到這個地方來輪值班，因為人力不足。所以他必須除了白天在公部門工作以外，晚上還要到這個地方來值班。主任，時間的關係，本席還有其他的問題要反映，我想這樣的資訊，我希望你能夠帶回去。

聯合服務中心謝主任汀嵩：

我們回去調查。

許議員慧玉：

一定要嚴格調查，如果有這樣的狀況，老實講我並不樂見，今天我們因為人力不足，隨便去調一個過去沒有受過專業訓練的人，來到這個團體裡面，他根本使不上力，他充其量只不過是個接線生，今天如果又有類似那種重大公安事件發生的時候，萬一是在他的值班時間上，我不知道未來是不是還會發生類似的氣爆事件，我很擔心！我希望在這個專業訓練的人力控管部分，一定要把關

好，不要因為人力不足而濫竽充數，主任你請坐。

請教民政局曾局長，我先反映一件事情，在縣市還未合併前，我們有鄉鎮公所，譬如以前要增設路燈或是路燈的維護，大概鄉公所本身有自有財源，他們就可以進行處理。可是縣市合併之後呢？這整個業務和以前完全不同，現在的分工，竟然是在工務局的養工處，所以現在的里長是虛級化，現在里長沒有權，現在的市議員還要兼里長的角色，所以現在很多里長向市議員反映，有些市民他們可能住家比較陰暗，可能住戶也比較少一點，結果可能在照明的設備不足，經常引起歹徒的覬覦，所以竊案頻傳，甚至有些陰暗的地方成為毒品交易的最好的場所。今天在我們原高雄縣地區，很多監視器數量不足的情況下，這個路燈的照明，顯得格外的重要，所以本席要建議，我知道民政局業務非常的龐大，管的事情真的是太多了，可是我真的要建議，今天鄉公所也真的是虛級化，鄉公所現在也幾乎不太有實質的功能，所以是不是可以把工務局養工處，在針對增設路燈、還有修繕路燈這部分的業務，能夠移交到原來的區公所，把這樣一筆經費移交到區公所來管理，至少能夠讓里長有點建議權，能夠服務里民。否則現在的里長有什麼樣的權利？他在任內能夠有什麼表現呢？沒有辦法，那選里長到底有什麼意義，他所有的事情都不能做，所有的事情都要反映到市議員來，現在市議員因為縣市合併的關係，席次都已經很明顯減少，問題是我們的人口數又增加，在這樣的情況下，市議員壓力很大，他沒有辦法服務到這麼精密的情況之下，反而我們的質感沒有辦法去凸顯。

這樣一個很寶貴的見解，在基層裡面所遇到的問題，我希望局長你要重視，要向市長反映，希望未來路燈的增設及修繕，能夠回歸到區公所管理，也讓里長至少有點成就感，他要反映事實的時候，可以直接向區公所來做連結。不需要增設一盞路燈、修繕路燈還需要靠議員去反映市府，而且現在養工單位的工作範圍業務太廣，包括很多高雄都的公園綠美化，雜草叢生的整理都是養工處的業務範圍，請教一下局長，還剩一分多鐘，請曾局長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針對幾個部分來做回答，首先是業務分工的部分，縣市合併以後，區公所變成是派出機關，所以我想在這樣的狀況下，有很多業務是收回到相關權管的單位，包括像路燈養護這部分，都是在工務局。為了我們要解決，就是說因為縣市合併後，我們的高雄縣是幅員比較遼闊的，爲了要解決這個問題，我知道工務局他們也成立了幾大養護大隊，這個養護大隊最主要就是希望能夠有即時性、能夠協助地方，包括路燈的這個部分。

許議員慧玉：

局長，他的即時性效果不彰。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再向議員報告…。

許議員慧玉：

我的選區裡面反映一盞路燈只是要修繕，原本就有設置路燈，只是要修繕而已，反映了五天才去修理，五天地！整整快一個禮拜。你想整個原高雄縣是原高雄市的十八倍之大，照明設備顯得格外重要，如果今天能夠把原高雄縣地區在很多地方都增設監視器，至少減少歹徒在這方面對民衆生命財產安全的威脅，那麼本席也沒話講，問題是我們做…。

主席（陳議員麗珍）：

延長 1 分鐘。

許議員慧玉：

問題是我們合併後，市政府沒有辦法服務到原高雄縣的縣民，不能夠照顧他們的人身、財產安全的問題，所以我覺得我們的業務應該做一些適度的調整，才能夠深入人心、深入基層民意，瞭解民衆所需。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想這樣，因為區公所過去他們在原來鄉鎮公所的時候，他們這些養護的人力都已經回歸到工務單位，所以包括人也好或者是工具車也好，其實都回到工務的養護單位，所以我想如果…。

許議員慧玉：

局長，這個要重新做檢討，制度還是人擬訂出來的，制度不是死板的，我覺得應該要就我們現在現實的狀況做適度調整，我們整個高雄都有這多人力，應該要合理的做一些分配，以上是我的建言，謝謝。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

主席（陳議員麗珍）：

休息 10 分鐘。

請林議員富寶發言。

林議員富寶：

今天我們有一個小小的問題，要來拜託殯葬處。今天不是質詢啦！我是用拜託的。

因為 7 月中旬旗山地區都有普渡，在六龜、甲仙、旗山地區，那裡的區長可能跟我的交情滿不錯的，都有邀請我去。另外的內門、杉林、美濃那邊的區長

可能跟我交情沒那麼好，這是開玩笑的。

這裡是六龜，那天去的時候林議員義迪也跟你提過，因為鄉親的也都在建議。那天是普渡你看那車子都停在路邊，完全停得滿滿的，因為那邊沒有停車場。那天六龜的鄉親一再拜託我，這塊是私人土地。我知道六龜區公所過年時，會請地主無償提供來種花，當過年時有人會去掃墓，看起來就很美觀。

我請問處長，針對這塊地是不是可以在過年時期、在清明節、在 7 月普渡時，把這塊地加以整理成爲一個停車場？不然這裡平時看起來真的很雜亂，待會再一起回答好了。

另外這張是甲仙，那天我去甲仙…，你看這個坡度真的嚇死人。我問那些女性朋友你的車怎麼沒開上來？他說他不敢開上去。事實上我也不敢開，看了真的很恐怖。這個轉彎的角度真的很大，如果技術不佳的或者一台車要下去、一台車要上來會車時，一不小心就會衝到崁腳下。那天我有拿陳情書給你們隆文，這真是高難度的工程。但是甲仙的鄉親們和里長一直拜託，雖然是高難度的事情，但終究要請你們盡量來解決。請問處長這個可行性如何？有辦法嗎？

主席（陳議員麗珍）：

處長，請答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感謝林議員對於殯葬和相關法令的指教跟協助。六龜納骨塔的停車空間不夠，這是事實。在縣市合併以前前面只有 8 個停車格，所以我們一直在找適當的土地，在今年二月時這個興龍公墓早就禁葬了，我有去那邊看，剛好旁邊有些起掘以後就有些空地，在今年二月時我們有去把它整平做一個停車場，所以增加了 25 個停車位。

林議員富寶：

對啦！那也只是一點點而已，真的是太少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對，說起來平時人家要去進塔或祭拜，車位是夠的。議員所說應該是三節的法會。

林議員富寶：

對。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其實在六龜的納骨堂目前進奉的先人大概有一千六百多位。

林議員富寶：

不少人呢！比旗山還多。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對啊！那邊的墓大概有一千多座。

林議員富寶：

對。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所以說辦法會時會有很多人。在這我也要感謝林議員，因為我剛剛跟六龜區的宋區長交換過意見。因為這個空地早期是很雜亂的，六龜區公所爲了環境的綠美化，所以和地主協調去做基本的綠美化。議員的建議非常好，所以我會跟六龜的宋區長以及地主和議員一同來會勘。

林議員富寶：

對，你不用鋪設，只要恢復農地農用稍微整理一下，在三節的時候和地主協商一下、整理一下，我相信這一甲多的地做停車場一定足夠嘛！這樣就不用停在路邊，大家都從那邊出入，還在那大呼小叫的，大家既然有誠意去拜拜，不要爲了過路的問題在那邊大呼小叫，處長可以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努力試試看，我辦一個會勘並且向地主拜託一下，在三節的法會可以讓我們停車。

林議員富寶：

好。那甲仙的問題呢？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這裡是甲仙的第四公墓納骨塔。

林議員富寶：

你看這個坡度真的很大。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這是事實啦！因爲這納骨塔建造很久了，它從 82 年就蓋好了到現在也有二十多年了。因爲它在山坡地的上面。

林議員富寶：

這應該是台糖的土地吧！〔對。〕台糖地應該 OK 吧！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實際上它裡面的權管單位是林務局，還不是台糖地呢！是林務局的。

林議員富寶：

是林務局的。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議員所建議的很好，但是問題是那邊的地形，原本是很陡峭，所以要怎麼把那斜度拉平？怎麼讓它不要那麼陡峭。

林議員富寶：

這至少也有 65 度吧！那真的很危險。如果膽小的人要轉這個彎真的會嚇死，如果是駕駛生手真的容易摔下去，那很危險啦！那天我去甲仙參加他們的普渡，我還問他們，你怎麼把車停在下面？很多里長還是我載他們下去的。他們說，真的不敢開上來。有很多長輩他們也是用步行的方式上來，就算用走的因為地形很陡峭，也真的很不方便。

這是一個大工程，終究我們有去思考要去做，遲早有開始的時候，好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議員，我是不是邀集相關的單位，包括地主、林務局以及市府相關的單位…。

林議員富寶：

那天的陳情書有交給你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有，我有接到。

林議員富寶：

有七 個里的里長共同陳情。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們辦一個會勘，大家集思廣益看是否有辦法來解決。

林議員富寶：

好。內門區楊區長有沒有進來？請他進來一下好嗎？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內門區區長列席。

林議員富寶：

區長我不是要罵你啦！你放心啦！之前我們和劉副市長說到回饋金的問題。昨天在甲仙好像爲了水資源局的問題，他們可能要去抗爭。據我了解那策劃的好像是國民黨，我懷疑啦！好像是國民黨。還有一個擬參選人他們策劃的，就是他們投球水資源局接球。

我想那個回饋金如果有成功，那是甲仙人的福氣啦！說真的因爲甲仙的水資源局在那邊設水庫很久了，我覺得很奇怪，怎麼選舉快到了才來講回饋的問題。後來我稍微探討一下，那些文宣都是某一個市議員擬參選人做的，我有一點懷疑可能是黨工配合啦！如果真的有成功，那真要恭喜甲仙人呢！

現在還有個問題。局長，那天在溝坪很多長輩們說醫療不方便，所以有一天我拜託劉副市長、衛生局主任、楊區長一起商量醫療專車的問題，剛好楊區長以前是在小港地區的。

內門區公所楊區長娟華：

我在局裡面。

林議員富寶：

他對這個非常內行，非常感謝，好像已經都 OK 了嗎？車子有了嗎？

內門區公所楊區長娟華：

接駁車的部分我們已經在做規劃了。

林議員富寶：

你是不是請里長去調查需求量呢？

內門區公所楊區長娟華：

是，請里長協助徵詢里民搭車的意願。

林議員富寶：

我要感謝你的工作能力真的是一級棒，不到二個月就整理好了。但是有一點，你叫里長去徵詢，事實上一定會打折扣，今天如果里長跟哪個里民交情不好，你認為他會去詢問他嗎？他一定不會去問他的。我要拜託你，請里幹事發單子，每一戶都去問看看他們真正的需求，以我所了解，你們調查只有 28 戶有需要接駁車，但是我認為不只這樣而已，因為那是里長呈報的，因為現在正逢選舉時期，里長都很忙，所以不會每戶都去詢問。我要向局長報告，拜託里幹事做一個宣傳單，徵詢各戶的需求及真正的需要，因為溝坪醫療真的非常缺乏，所以有醫療專車這個 idea 真的很好。那天我跟劉副市長建議，大家有一個共識，醫療專車真的很好，但是我要拜託，要做就要澈底調查，好不好？不只 28 位而已。〔好。〕我是要誇獎你，不是要質詢你的，選舉到了，你們這些區長都是旗山人，我哪裡敢質詢你們，謝謝。

還有一個問題我要請問政風處處長。處長，我如果請你到我的服務處喝茶，你會去嗎？

主席（陳議員麗珍）：

處長，請答覆。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議員如果有任何事情，我們樂意跟議員交換意見。

林議員富寶：

有一個問題我非常納悶，因為從我當議員十幾年來，我從來沒有請局長或叫局長來，有時候局長要來找我，我還告訴他，不需要、真的不需要；我去議會就好。局長是大家的，有時候我去找局長，局裡同事說，局長去某某議員那裡了，局長是大家的，但是讓我在局裡等半天，十幾年來我不曾請主管到我的服務處。有一天，因為旗山區公所有一個小小的問題，我質疑，我打電話請政風處主任到我的辦公室商量一下，他說不方便，他不曾這樣做，後來我的助理跟

他說，我先跟你的主管說，好嗎？他說，不需要，他要過來。來了之後我也唸了他一下，我說，你來這裡是不是非常不願意呢？我也跟他解釋，我會到區公所是因為某某事情不想讓人家知道，所以才拜託政風室主任來我的服務處，大家商量一下，他說，他沒有那個習慣。處長，你怎麼說？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這方面我們還有檢討的空間，我會對所屬同仁做一個了解，議員有任何跟政風處相關的問題，我們都願意…。

林議員富寶：

處長，我的行事作風你應該很清楚，我很少叫區長到我的辦公室，我也不願意，因為這裡有很多是原高雄縣轉任的同仁，我當議員十幾年了，從來沒有請局長到我辦公室來，我都是親自去找他們，那天是第一次邀請主任，我也非常訝異，我跟他說，如果今天是叫你們處長來，你們處長一定會來的；我打電話找他，他說他沒有那種習慣，不方便，後來我的助理才告訴他，要向他的上級報告，所以他才來了。我覺得為什麼會這樣呢？難道鄉下的議員是三等、四等；市區的議員是一等、特等的嗎？處長。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沒有這種事。

林議員富寶：

應該沒有區分吧！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議員的任何意見，我們都非常重視。

林議員富寶：

對我這樣，讓我的觀感不好，因為有事情才叫你們來，但是這件事我現在不說，等到總質詢時我再說，因為是跨部會的事情，我會一一的質詢。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陳議員粹鑾發言。

陳議員粹鑾：

本席陳粹鑾針對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在我們的業務報告裡，看到民政局殯葬業務有很多，包括寄棺大樓的改善工程、電子輓聯以及我們強調的環保工作等都已经有很大的改善。但是本席有兩個問題要提出來，民政局是不是螺絲鬆了沒有栓緊？因為 8 月 12 日的豪雨讓高雄市有 62 個地方積水，高雄市市立殯儀館有兩張圖片流入網路，就是入殮室因為積水讓棺木漂流出來，有兩張照片在網路上流傳。請教曾局長，這些相片是不是真的？

主席（陳議員麗珍）：

曾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不知道它是不是真的。

陳議員粹燮：

網路上有流傳這兩張照片，就在入殮室漂在積水上的棺木，而且都漂流出來，它在網路上非常盛傳。局長，你有看過這些相片？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沒有看過。

陳議員粹燮：

你請坐，我請教殯葬處鄭處長，網路上有流傳這些照片，你了解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陳議員剛才提到 8 月 12 日連續下大雨，事實上入殮室在殯葬處裡面是比較低窪。

陳議員粹燮：

鄭處長，這些照片你了解吧，有這些事實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這些相片我知道。

陳議員粹燮：

有這些事實，好。鄭處長，你剛才兩個非常經典的回應，你說，棺木是空的，不用過度的害怕；也說，入殮室也不是第一次淹水，所以每逢雨季，殯葬處就會引導業者和家屬到解剖室進行入殮儀室，因此被網友拍到漂在水上的棺木，但裡面並無亡者的大體，請民衆不要擴大解讀。鄭處長，你有這樣回應吧！對不對？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陳議員，是不是可以讓我做個報告？

陳議員粹燮：

你有這樣的回應吧，所以在網路上非常的流傳，鄭處長很經典的回應，你了解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沒有，這只是擷取一部分而已，剛開始的時候，對於這個問題我們早就知道了，也有心要去做一個解決。所以我們這次裡面是配合…。

陳議員粹燮：

鄭處長，我請教你，你有這樣子回應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這是其中的一部分，網路上只是擷取一部分而已。

陳議員粹燮：

你有這樣的回應，所以網路上…。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議員，請聽我解釋。所以今年度我們有做這方面相關的處理。

陳議員粹燮：

鄭處長，這部分等一下再慢慢的說。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們有做相關的截水溝，針對積水問題做個解決。

陳議員粹燮：

但是網路上已經流傳鄭處長經典的回應，你剛才講的那些，等一下我還有時間讓你解釋。

針對殯葬處這兩個問題，第一、因為下雨漂在積水上的棺木，對於自稱宜居城市的高雄市而言，這兩張照片可以說是貽笑國際的大笑話，因為我們一直認為高雄市是一個宜居城市。所以這些相片在網路上非常流傳，我覺得對於自稱宜居城市的高雄市是非常的丟臉，也是一個大笑話。既然入殮室也不是第一次積水，每次積水，我們都引導業者和家屬去辦一些入殮的儀式，這已經是很久的事情了，也不是第一次，為什麼我們不去解決？

在民政局的業務報告裡的殯葬業務，有很多像寄棺大樓的改善工程、或廊道改善或 LED 等，議會也是很支持，預算也都有編，既然議會這麼支持你們，為什麼這些已經很久就存在的問題不一次做解決呢？這兩個問題我特別提出來講。

另外，在殯葬處的官網也有寫著：為了因應地狹人稠的環境現況以及要舒緩殯葬公設對都會產生的負面氛圍，未來在殯儀設施、設備，不僅止於機能性的使用，亦須型塑具有親和力還有公園化的景觀空間，提供生者的心靈療癒與穩定情緒等精神層面的功能，如何透過治喪環境的改造，殯葬法規之研修，殯葬陋習之改革，與多元葬法的推廣，多管齊下提升殯葬產業為民服務品質，塑造人性化且具本土色彩之殯葬文化，乃是當前殯葬服務的核心課題。鄭處長，這是在殯葬處官方網站寫的，你有感覺這些話非常熟悉嗎？非常熟悉，對不對？〔是。〕因為這是鄭處長在殯葬處的官網上所寫的，所以我特別提出來。鄭處長在官網上所說的，既然是要塑造人性化且具有本土色彩的殯葬文化，這是我們殯葬業務當前核心的課題。那麼對於入殮室長久以來的積水問題，你卻不去處理，只是在解剖室請業者和家屬做這方面的入殮儀式，這對往者是非常

的不敬。我請教鄭處長，我們的入殮室和解剖室是不是一樣？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是兩個不同的性質。

陳議員粹鑾：

不同嘛，如果是因病或壽終死亡的，需要解剖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不一定，要由檢察官和法醫來認定。

陳議員粹鑾：

病死或壽終一般都不需要解剖嘛！所以正常應該入殮室和解剖室不一樣嘛！我們的入殮室長久以來就積水，議會很支持殯葬的相關業務設施，有需要改善的設施議會一定會大力支持，入殮室長久以來積水這個一定要解決，是不是要解決？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入殮室積水的問題，殯葬處已經有提出三年改善殯儀館的計畫，這個問題不只陳議員關心，很多議員也在關心。所以我們提出一個整體計畫，透過相關殯儀館的改建，今天的工作報告有提到，除了一些火化爐具的改善，冷凍寄棺大樓、生命廊道、禮廳、人棺分道等等，包括動線，我們有先後的順序。今年我們有編一個後勤動線，這個後勤動線就在入殮室對面的旁邊，我們也考慮到淹水的問題，因為水往下流，它那個地方比較低…。

陳議員粹鑾：

處長，我們要不要改善？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有，後勤動線我們有做一條截水溝，這個部分我們有和水利局做討論，剛好它在本館路的外面有一條雨水幹管，這條幹管可以流到本和里的滯洪池，我們有做一條截水溝，然後把相關這些水截流以後抽到…。

陳議員粹鑾：

處長，要不要解決？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今年發包完就可以改善這個問題了。

陳議員粹鑾：

要不要解決？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已經發包了。

陳議員粹鑾：

你說已經發包就好了嘛！入殮室跟解剖室不一樣，我們要尊重亡者，亡者為大，我們一定要讓亡者有尊嚴嘛！是不是？〔當然。〕所以入殮室和解剖室的意義是完全不一樣，這違背了處長經常說，要讓生者心靈療癒與穩定情緒等精神層面責任。處長說要解決，已經發包了嘛！〔是。〕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年底會完工。

陳議員粹燮：

該花的錢就要花，比較嚴重的事情我們一定要處理，剛好這次下大雨，否則你也不會去處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這個整體計畫是三年前就核定了，這個部分我們有在解決，事實上，殯儀館的任務本來就這樣子，因為有一些往生者送到殯儀館來，有些家屬相關的情緒或者說他非常的悲哀，所以殯儀館的功能不是只有做一些治喪的事宜，提供這些殯葬設施，還要提供這些家屬相關的心靈疏導，所以我們透過一些志工，針對家屬提供一些慰藉和悲傷的相關輔導，這些我們都有在做，生者的心靈療癒我們都有在努力。

陳議員粹燮：

我們自稱是宜居的都市，網路傳播的這些照片對高雄市政府團隊來說是一個大笑話，是不是螺絲鬆了？我特別要督促民政局的殯葬業務一定要改善並好好檢討，不好的就要趕快處理，需要改善的就改善。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們都很努力。

陳議員粹燮：

我知道你們很辛苦，但是該做的就要做，不要貽笑國際，好不好？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是，謝謝議員指導。

陳議員粹燮：

我們來看一段荷蘭有關馬航墜機事件的影片，雖然不是在荷蘭發生，可是他們以國殤方式非常尊嚴的對待馬航墜機事件的罹難者，本席在此提出來讓大家了解。

（影片播放開始）

記者：沒有人知道哪一具棺木躺著哪一位親愛的人，但是從愛因霍芬到西爾聖母軍事基地整整 100 公里的移靈路程中，成千上萬的荷蘭人在公路或橋梁上目送 40 位陌生人，陌生卻又令人心痛的陌生人。等候的荷蘭人只是安靜的拍

手、安靜的流淚、安靜的拿起相機記錄這心痛的一刻、安靜的想像他們在生命最後一刻時的驚恐與掙扎。了不起的理性荷蘭讓全程轉播的西方媒體忍不住都稱頌讚美。(影片播放結束)

主席（陳議員麗珍）：

延長 3 分鐘。

陳議員粹燮：

針對這部影片，從馬航墜機事件來探討我們的氣爆事件，馬航墜機事件荷蘭是用專機把大體運送回國，用國殤的規格面對往生的大體，荷蘭用非常寧靜自制降半旗哀悼，公車停駛、風車都停在同樣的角度，成千上萬個荷蘭人在公路或橋梁等候，安靜的拍手和流淚。我想這個雖然是不同國情，但是荷蘭這個先進已開發國家它的建設和我們差不多，只是國情不一樣，我在此提出來看我們的 731 氣爆事件，來思考高雄氣爆的處理方式，荷蘭在固定的場合向罹難者獻花表示哀悼和難過。高雄這次氣爆事件災難我們想到的就是募款，還有吵吵鬧鬧和推卸責任，說這是中央或者是誰的責任等等，還有請歌手、歌星來唱歌募款。對高雄而言，我覺得在罹難者屍骨未寒的時候，我們又極力向中央吵著要錢，我們爭取到 19 億，我們重建的自籌款 3 億，其他還有 16 億。像這樣比較起來我覺得很難看，所以我用荷蘭這段影片來思考高雄氣爆的處理，曾局長，你有什麼看法？請回應。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曾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荷蘭的做法是西方的國情，他們會做這樣的安排。高雄氣爆的事情，第一時間民政局以及很多宗教團體，我們對往生者有關法會的辦理，還有相關程序的處理，我們也針對家屬提供他們所需要的一些儀式和相關的處理，我認為在民政局這個部分，尤其在殯葬禮儀的部分，我們是希望能夠符合家屬的要求，這個部分極盡我們所能，能夠協助、能夠配合的部分，我們就全力的協助。

我想從 8 月 1 日那一天大體到殯館處、到相驗，到 8 月 2 日安排的引魂、安靈，一直到 8 月 6 日，我們每一天的上、下午都是有安排法會。這個部分，高雄市有很多的宗教團體都在那裡，希望能夠為往生者誦經，也能夠安慰家屬的心靈，所以這個部分在高雄市做這樣的協助；至於議員所提到的吵吵鬧鬧，這個部分和殯葬的部分比較沒有太大的關係，不過在這個過程裡面，大家都用不同的方式、不同的角度，希望能夠為所有不幸的罹難者和市民做最快的復原以及重建的工作；另外，歌手募款的部分，這個部分不是高雄市政府做的，所以這個部分我不知道，所有的善款來自於各方，那也都是主動的善款，希望能夠

用在災民的身上。這個部分高雄市政府銘記在心，這個對高雄市民是很大的幫助，所以謝謝議員用不同的觀點提出，我們也會做一個參考，謝謝。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林議員宛蓉發言。

林議員，我先處理一下時間。

今天的開會時間等到林議員宛蓉發言完畢，再行散會。

林議員宛蓉：

今天說到殯葬處，本席應該每個會期都有講，講了再講，但是我們一直有在做，有時候殯葬處的業務是很繁忙，但是有時候在民政局很多的科室都需要他們去推動他們的業務，所以他們的經費也就很拮据，而殯葬處的業務有很多是需要去改善的，但是也經過我們同仁大家的關心，不管是殯葬的火化爐都一直在更新，包括現在「福」字的、「永」字的都有改變了非常多，包括動線，以前真的不是這樣，還有冷凍的地方、寄棺室真的都變得很亮，變得比較溫馨；還有入殮室也有進步。因為本席一直在要求、一直在講，但是我覺得很遺憾的地方，就是大體輸送的設備好像還沒有做，這個可以在這一次…，我想我們已經也到 9 月了，我想來不及了，我希望我們有機會和主席都可以連任，我們議員同仁，大家都可以連任，讓我們在大體的部分可以做得更完善，人家說往生者為大，所以有大體在輸送的時候做個裡外的區隔，我覺得會更好，我就回應一下。

這次的 81 氣爆，我們真的是祈求上天保佑台灣、保佑全球，大家平安，高雄平安。我在這裡藉這個機會也邀請大家，我們真的是很感謝這次氣爆的當中，來自十方的善款，還有各不同宗教都非常用心，也很發心，都是大家自己籌措經費，不管是追思也好，很多宗教團體都在為這次氣爆往生者、受傷者、災區的市民朋友做很大的祈福。這次 81 氣爆，重整繁榮，讓高雄市可以再重返我們過去的榮景。這一次高雄市道教會舉辦的是不同的方式，他用神轎到災區去遶境，所以我在這裡也藉這個機會，道教會翁萬基理事長主辦，當然有很多十方的好朋友們共襄盛舉，出錢出力。這個法會就是「神策合力安魂魄，人心撫平道路平」，讓我們三條道路都可以平安，在這一次的現場施工的朋友都可以很平安，工程都很順利，所以明天上午 9 時的時候，我們有做個開香的儀式，有鑽轎底，所以在這個時候我也向市民朋友報告，這次災區很多沒有受傷的人也都嚇到魂魄不安穩，所以藉這個機會要告訴市民朋友、鄉親，明天有很多來自高雄市的大神大道、南鯤鯓代天府、屏東溫王，還有來自嘉義、雲林的媽祖都是開基好幾百年，都要進駐高雄，那個地方剛好在一心一路 203 巷停車場，從光華路進來就可以看得到，因為這一次可以說讓大家受到很大的驚嚇，

我向大家做以上的報告。

但是我今天談的應該和民政局有相關，和各位長官，像研考會的長官，你們都可以來思考一下「未來我們的善款如何使用？」我們的善款要用就要用在刀口上，但是我們一直在把關，如果把關過嚴的話，可能會造成市民朋友會覺得有看到那麼多善款，但是爲了大家要將這筆錢層層審核，當然這是好事，但是重傷的市民朋友，也包括他的家屬也好，或是很多有看到這一件重傷害的朋友，他們會覺得這 50 萬元，是不是可以提高到 150 萬元至 300 萬元，這個 300 萬元講的是極重大的重傷朋友，重傷的市民朋友可以提高到 150 萬元至 300 萬元，這是本席給你們的一個建議，你們可以去做個思考。

來，我們 show 一下。這一次的 81 氣爆目前 32 人罹難，重傷住院有 51 人，市府就罹難者每人的慰問金額度 800 萬元，重傷者慰問金目前是 50 萬。但是這 51 位重傷的住院者，每個人自己都有一段心酸的故事，有些人是家庭中重大的經濟支柱，這經濟支柱一旦沒法子賺錢，他們要怎麼撐下去呢？每當我聽到這些受災戶講他們的切身故事時，他們流淚我聽了也流淚。所以這部分，他們覺得 50 萬好像少了一點，希望可以重新思考一下。因爲這 51 位重傷者，真的有經濟的需求，當然這要有單據的證明。

我把重點講一下，在 19 年前鎮興橋的氣爆，有位正值三十多歲的壯年人，因爲氣爆他的全身都被火紋身受了傷，現在經過 19 年漫長的日子，他要靠運動來復健，也沒辦法回到原來的工作崗位。相信這次的 81 氣爆，一定也有很多人一輩子要靠復健來渡日子。所以這個善款怎麼來支付？我覺得這部分你們要多思考一下。他們收到 50 萬的慰問金，我們當然希望他們健康、快點好起來，但是他們往往是家庭的經濟支柱，你給他 50 萬叫他往後如何生活呢？因爲他沒辦法去工作、沒辦法去謀生啊！針對這 51 位的重傷者，很多朋友都覺得這樣子對他們而言壓力太大了，所以本席的建議，有 23 位重大傷病者，他可能一輩子都沒辦法去工作，當然目前 800 萬的信託基金是不變的，本席對這部分也沒有意見，但是在慰問金的部分可以提高到 300 萬。針對另外 28 位重傷者，希望可以將慰問金提高到 100 萬或 150 萬。爲什麼呢？因爲我們要有所區分，這 23 個人的部分他們可能一輩子沒辦法工作，你叫他怎麼生活？用這 50 萬元他們怎麼生活呢？所以我拜託市府的相關單位…，爲什麼我在這邊講？因爲民政局跟市民朋友、跟我們的里民是有直接關係的，研考會的責任就是要如何把市政府成爲意見的領導中心。以上是本席的建言。

接下來，我們來看看台積電的善行，我今天早上聽到電視媒體說，張忠謀夫人張淑芬，這次領軍帶著公司的主管和很多的協力廠商到高雄氣爆區來探視。過去莫拉克風災時，他也同樣來高雄賑災。但是這次市民朋友對他是衷心的感

謝，這是他們自發性的感謝。當災害發生時，他們在第一時間就趕來了，包括本席也跟他們台積電的人講過話。因為他們到災區，剛好有市民朋友跟我說，台積電的人有來，你可以和他們共同探討問題，並且看我有什麼看法。聽他們說了之後，我覺得很感動，他們可以幫忙修理電視，還有其它損壞的家具或是房屋的屋簷等，他們馬上就可以處理得非常好。

這個是登革熱的部分，我們就不用講了。我們來談談富邦，同樣是台積電和富邦，我覺得富邦慈善基金會對災民就不一樣了，我也是富邦的顧客，台積電他們是那麼用心、那麼貼心的到災區去，但是富邦慈善基金會他們在外面放話說，要對災區做很多的幫助。結果你知道嗎？有很多人也問過我，結果富邦的朋友跟我講，富邦也要在第一時間去幫忙。但是他們在開始時表示，只要用簡單的申請表格填寫就可以了，但是到後來經過了一個禮拜他們表示，必須要戶籍謄本和身分證，再一個禮拜後他們說要財力證明，甚至要有低收證明。我覺得富邦跟台積電他們的做法就是不一樣，他們到底是在幫助人？還是在擾民呢？我覺得核對身分證當然是合理的，但是它有需要這麼多資料填了又填、寫了又寫嗎？

你要知道這次的災情，很多路段是受到限制不通的，他要走路、開車或是騎腳踏車，都要繞很遠呢！結果富邦銀行竟然這樣子，我跟富邦銀行沒有任何過節而且我還是富邦的顧客，我也有買富邦的保險。我想一個企業如果要做好事，就不要太勞煩市民朋友在那邊來回奔走，我覺得他們真的在傷口裡灑鹽啊！我希望富邦你是在協助災民，好讓他們的心情趕快好起來，同時撫平他們的情緒，千萬不要做擾民的事情。我現在要講，富邦願意來幫忙災區的市民朋友，但控管太過嚴格。你看台積電也一樣，他們有那個心要來幫忙市民朋友，相對兩造就有不同的結果，一個是我們的民衆給與拍手、掌聲及鼓勵，一個是讓人怨聲載道。

我要請問民政局，我在市長施政報告時有講過，這個賢明路的振旦大樓，它的化糞池和蓄水池都在地下室，這裡就是地下室的化糞池和蓄水池，結果不斷的在抽水，連抽 24 小時抽都抽不完。當然他們現在有水喝了，當時我就講了，你們要把關的這麼嚴嗎？我早上還跟區長講，當然區長是站在市政府的角度認為，善款一定要好好的善用。善款如果沒有善用，有人會因此而做秀、有人會因此而做文章，也有人因此而誣讒政府也有可能。但是你們在過程中一定要小心，這不是圖利自己也不是圖利特定對象，其實也不用把關的那麼嚴，因為他們明明沒有水喝啊！這個經費也是他們自己做的，就因為這個氣爆造成地下室的損壞，他們原本是做得好好的，這個水塔、馬達都做了，本席也講了那麼多天，到現在你們的錢都還沒撥下來。這個可以用善款的部分其實我們就可以用

了，不必透過基金會什麼的。我們政府的善款就要善用啊！有些人在講說，這些都是十方的錢，如果用在刀口上、不是亂花，其實我覺得應該讓基層去做比較好。我覺得這位里長非常用心、不眠不休，我看到這位里長嫂非常瘦，爲了災情忙碌一整天，我是拿竹內里的里長來舉例，包括翠屏里、竹東里和很多位里長都是相同的情形，這件事就拜託一下。

現在賢明路及英明路一帶，還有凱旋路及一心路、籬仔內路那一段你們也已經處理了，你們不是沒做，但是因爲金額比較大的，你們當然會比較謹慎，這是 OK 的，本席不敢苛責你們，真的太辛苦了，包括里幹事。民政局長，你應該好好鼓勵一下里幹事，尤其竹內里的里幹事，還有很多災區的里幹事，我覺得他們真的是超人，如果有機會你們真的應該要鼓勵一下他們。當然，整個市府團隊在一個月當中真的是不眠不休，都用加班或輪班的方式在做，如果有不足的地方，你們還是要去處理。

局長，今天社會局沒來，這個應該要跟社會局講，民政局，這算是市長的子民嘛！他們也算是你關心的里民，在市長施政報告質詢時，我就有拿這個議題質詢，但是到現在市政府還是沒打過一通電話給人家，我本來不想講，但是我不講的話，你們也不會主動積極去接觸。這一位大嫂本來會煮飯、會帶孫子，還能做一些小生意，他們一家三代同堂非常和樂、幸福，但是那天氣爆之後，雖然他家不是在氣爆災區，但他得了氣爆症候群，血壓一直上升、發燒，我是那一天挨家挨戶去拜訪時看到的，他現在臉已經麻掉了，他的先生帶他去看醫生，出院之後竟然要洗腎，他的左眼已經殘障，右眼也即將失明，他住院住了八天，你們有去看他嗎？有去關心他嗎？有發慰問金嗎？醫生說他是得了災後症候群。局長，你們真的要派人去關心一下，因爲這位大嫂以前我們看過他，他見到任何人不分黨派，總是面帶微笑，如果吃飯時間你從他家經過，他就會叫你一塊吃飯，他是一位這麼大方的人，但是現在不但不能做生意，也不能帶孫子，也沒有收入了，叫他要怎麼辦？藉著今天的質詢，我希望你們能派人去慰問關心一下，我現在也不敢再去看這位大嫂了。等一下請局長給我一個回答，是不是可以派人去關心一下。

當然，災區要關心，但是地方建設也要繼續關心，這是大坪頂活動中心的改建案，在市長大力支持下，本來是老舊不堪的，但是配合大坪頂鳳山水庫的回饋金興建大坪頂綜合活動中心，1月8日已經動工，相信會如期完工，預定在10月底完工，這是之前拍的照片，渴望在10月底順利完工，這是市民朋友的期待，不要因爲這次的災害而影響，因爲你們現在都爲災區付出，爲了重建高雄市，讓高雄市趕快站起來，非常辛苦，但是大坪頂也要照顧，讓市政建設正常運作，這是要讓市民朋友知道的。因爲很多市民說，市長一天到晚都在忙災

區的事情；市府團隊也很忙，因為災區的市民非常痛苦，希望趕快恢復正常的生活，但是大坪頂的居民說，會不會影響到市政正常運作，我說不會啦！因為市政府各局處都有編列預算，也要去執行啊！執行率也都非常好。我藉著今天的機會讓市民知道，市長非常辛苦、不眠不休，他們要我轉達市長，要市長照顧自己的身體，他們也看到各局處四處奔波忙碌。當然，市民朋友看待的面向很多元，關心的人佔大多數；說一些有的、沒的人佔少數。所以我一直在說，要用汗水重建我們的家園；口水不要再噴；眼淚不要再流，用體力及行動力趕快重建家園，這是市民朋友一直都在關心市府團隊，他們要我轉達。今天是民政部門質詢，民政局長、督軍的苓雅區長，還有前鎮區長，這段時間他們都非常辛苦，謝謝大家，災害是大家都不樂見的。

因為今天的氣爆有很多的因素，但是也跟地球暖化有關係，希望大家可以趕快喚起各界的，包括市民朋友或其他人士，環保局說要送一個法規讓我們審，相信我們的議長和所有的市民朋友也知道，讓我們的地球更乾淨、讓我們的市民朋友更健康，我們趕快來落實，從高雄做起，我們來響應「一周一日無肉日」的精神，或許有人聽不懂我所講的。但是宛蓉已經推動了二十年，擔任議員也有十二年了，我一直在推動「少吃肉多蔬果」，讓我們整個地球更乾淨、讓我們的體內更環保、胃腸也要更環保。其實我的重點是希望讓健保的醫療給付可以減免一點，如果我們的身體健康，那麼很多的建設就不怕沒有經費，我們少病痛，醫療就少支付，是不是就有更多的經費。這些跟市政府都有關係，所以我覺得民政局、研考會還有人事處，你們都有在關心。我們各局處是不是也可以響應，對於健保卡用得少或一年都沒使用的民衆加以表揚。當然這是一種理想，除了做牙齒或正常老化的，這個就不在此限。如果是常感冒的，就跟他的生活起居有關係，這是另外的一個課題，當然要講的這個層面就要做長遠的打算，這也是和人有關係的問題，所以都要去關心。我也期待高雄市民都很平安、健康，在一個宜居的都市裡都可以很平安、很健康，大家都可以很幸福。是不是可以請民政局長回答我剛剛的問題？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林議員對於我們區公所里幹事的肯定，他們都很辛苦，我會轉達議員對他們的關心和鼓勵。

第二個部分是關於振旦大樓的問題，這個問題區長也都有向我報告，我們會跟研考會把這個案子提到會裡面，就是重建會裡面有一個專案小組，我們會討論怎樣對他們做一些實質的幫助。其實在這個過程裡面，議員應該很清楚，就

是區長也有在盡力協助中，但大概還有一些問題沒有辦法解決，這個部分我們會到重建會裡來做一個比較專案的討論。

第三個部分是剛才議員談到洗腎阿嬤陳情的部分。民政系統的部分剛剛我有和區長談過，他比較不是在災區而是管制區災區裡面，不過沒有關係，我想他是比較需要關懷，我們民政局和區公所也會把這個個案轉到社會局，就會有專業的社工和民政局區公所的同仁去探視他，了解他目前需要的幫助在哪裡，這個部分我們會來處理。

主席（陳議員麗珍）：

延長 3 分鐘。

林議員宛蓉：

局長，你說他是在管制區裡頭，你是否知道一心路和凱旋路離他家沒有幾間，那一天爆炸的時候，那個氣爆的壓力真的是很恐怖，氣爆時大火就在他眼前，他們都嚇得用爬的，你知道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會去探視他們。

林議員宛蓉：

你真的要去看他們，醫生說他是氣爆災後症候群。之前本席也在這裡講，你也是把它列為沒有生意可以做的那一類。但是重災區，第一個是他前面就是溝，本來是路變成溝，才算是第一線的災區。但是營業損失的部分，你們都有處理了，這位阿嬤就是和他們一樣，所以我覺得你們真的要去好好的處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會去探視他。

林議員宛蓉：

振旦大樓的問題，我想研考會可以去研究一下，還是你們要去看。改天他們的地下室，你們要怎麼讓他們再重建原來的地下室，不然地下室一直在冒水，它不是淹進來的而是從地下冒出來的水，所以他們的地下室，你們如何把它弄好？它的地基是不是有出問題？我還有好幾個問題，但是時間不足，你們一個什麼委員會？局長，你剛說什麼委員會？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重建會，重建的工作小組。

林議員宛蓉：

可以請重建會去看一下。我剛剛陳述的這兩個個案，真的就是鄰近該災區，就在前面而已。只是他們前面的路沒有爆炸變豪溝，但在那個當下真的不敢想像。我如果到災區，大家看到我，就一直哭泣也很害怕，所以我也藉著這個機

會告訴我們的市民朋友，明天早上 9 時到晚上 9 時，我們南鯤鯓有很多的大神大轎會來解除大家的驚恐，在這裡謝謝我們的主席，也謝謝今天列席的首長和科室主管，你們辛苦了。

主席（陳議員麗珍）：

今天登記質詢的議員全部都質詢完畢。民政部門兩天的業務質詢，很多議員都有提到幾個項目，這兩天民政部門的局處首長和主管都很辛苦。但是這些問題也希望各局處對於相關民政部門議員所提出的問題，要積極的去處理，尤其是鄭處長的市殯。鄭處長也非常辛苦，你的工作跟一般市府的行政一樣，大概做的作業都是處理一些往生者的工作，以及家屬在那邊活動的設備，所以也拜託你要積極去處理，火化爐的汰換和污染的防治設備一定要趕快去處理，還有一些嚴重的積水、交通以及其他環境的改善。尤其是市殯裡面的入殮室 1 到 9 號，一定要積極的去做檢討，還沒有改善以前建議不要再使用。還有一些門牌的更換，曾局長，縣市合併這麼久了，現在還有很多老舊的門牌都要更換為大塊的門牌，來方便市民找路。新移民的服務效能提升，有看到曾局長在業務報告裡說，他的經費編列是一百八十幾萬的中央補助，這樣的經費是不夠的、太少了，現在新移民大概就有四萬五千多名，左營區就將近 4,500 名。最近到學校去看新移民朋友他們在上課時，發現他們都很渴望學習一些新的課程，比如中秋節快到了，他們也想做一些月餅，但是礙於經費有限，所以一些學習的課程沒有辦法再開辦，希望局長能夠為這些新移民的朋友都爭取一些經費。尤其是氣爆損傷補償慰助金的作業流程，要快速的，不要這樣繁瑣，對於補助的金額，剛剛林議員宛蓉也提到，金額應該要再提升，看到 powerpoint 上面寫的數字，金額真的很少，還有其他精神損失這一類應該也要列入訪查補助，謝謝民政部門的各位局處首長，辛苦了，今天的會議到此為止，散會。（下午 6 時 31 分）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農 林 類

提案人：方議員信淵 7 大農 1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48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水利局於 103 年度起，調整楠梓污水處理廠之地方回饋金，將梓官區額度提至與楠梓區相等，以示公允。
 辦法：建請調整回饋金額度，梓官區與楠梓區相等，至少要將梓官區額度提高，以免有厚此薄彼之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9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302829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農 林 類 第 1 號	方議員信淵	建請市政府水利局於 103 年度起，調整楠梓污水處理廠之地方回饋金，將梓官區額度提至與楠梓區相等，以示公允。	水 利 局	一、污水處理廠回饋金依據「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計算所發放，條例如下「回饋受益對象，以污水處理廠廠區中心為圓心點，半徑五百公尺內行政區之區公所。回饋金之分配，以回饋對象內之行政區所占面積比例定之。」以楠梓污水處理廠區中心為圓心點計算出，梓

				<p>官區佔 28.79% (22.61 公頃)、楠梓區佔 71.21% (55.93 公頃)，回饋金計算方式為：$75,000 \text{ CMD} \times 365 / 1,000 \times 150 = 4,106,250$ 元。梓官區為：$4,106,250 \times 28.79\% = 1,182,189$ 元。</p> <p>二、有關回饋金編列係依自治條例規定以污水處理廠設置之行政區為優先考量，尙祈諒察。</p>
--	--	--	--	--

提案人：方議員信淵 7大農2 (原案詳載第8卷第1448、1449頁)

案由：請速辦理梓官區蚵仔寮漁港進出口南北防波堤延伸工程。

辦法：請市政府海洋局儘速辦理「水工模型試驗評估」後，優先處理南北防波堤延伸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1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5.29 高市府海六字第 10302830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農 林類 第 2 號	方議員信淵	請速辦理梓官區蚵仔寮漁港進出口南北防波堤延伸工程。	海洋局	一、漁港進出口防波堤屬海岸人工構造物，除工程經費龐大，延伸長度將涉及國土變動影響層面甚廣，是以，興辦工程前須以科學性研究分析，周延規劃評估，合先敘明。 二、本案規劃評估作業所需經費，業經行政院漁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預定於103年7月完成蚵子寮漁港水工模型試驗勞務採購，104年3月完成規劃評估報告，並依報告結果再行研議後續處理事宜。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7大農4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49、1450 頁）

案由：建議動物保護處網站能建置寵物認養平台，替無法飼養的寵物尋找新的主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6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370412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農 林類 第 4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議動物保護處網站能建置寵物認養平台，替無法飼養的寵物尋找新的主人。	農業局	本市動物保護處 2 動物收容所收容犬貓之基本資料與相片目前均於動物入場後登錄於該處網頁供飼主尋找走失家犬貓或提供民衆認養資訊。該處亦已加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全國推廣動物認養平台，將推薦認養動物資訊與該平台連結進而提升動物曝光度與認養機會。102 年度動物收容所犬貓認養率已達 50% 以上。該處並將持續努力提升收容所內動物福利、減少動物人道處理數量、同時賡續推廣動物認養，以爲更多動物尋找到新主人。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7大農5 (原案詳載第8卷第1450頁)

案由：配合燕巢動物收容所興建案，加強收容所動物醫療品質，建請考慮補強醫務室醫療設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1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6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370412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農 林類 第 5 號	陳議員信瑜	配合燕巢動物收容所興建案，加強收容所動物醫療品質，建請考慮補強醫務室醫療設備。	農業局	鑒於本府財政吃緊，預算逐年刪減，然為加強動物收容所品質，本市動物保護處除已藉由委託小動物專業獸醫師駐動物收容所協助「收容所醫療暨人道處理業務」，以增加醫療人力提升動物醫療品質。另將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或逐年籌編經費補強基本醫療儀器設備，以加強動物收容所緊急醫療能量，提升動物福利。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7大農6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50、1451 頁）

案由：鳳山溪整治應繼續向下游前鎮河延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23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33363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農 林 類 第 6 號	陳議員信瑜	鳳山溪整治應繼續向下游前鎮河延伸。	水利局	<p>一、前鎮河整治的願景與目標： 依據前鎮河規劃報告顯示，前鎮河幹線（原高雄市轄內）全段渠道通水能力可達 10 年重現期保護，25 年不溢堤之防災保護標準，本局刻正辦理前鎮河上游鳳山溪流域適當位置設置滯洪池，將有助於減少主流逕流量，以提升前鎮河幹線之重現期保護標準。</p> <p>二、如何做好前鎮河的治水與防洪、水質改善、景觀親水工程： 依據前鎮河規劃報告顯示，前鎮河幹線（原高雄市轄內）全段渠道通水能力可達 10 年重現期保護，25 年不溢堤之防</p>

災保護標準。前鎮河之上游即為鳳山溪，鳳山溪上游段主要逕流量來自山仔頂排水、鳳山圳及空埔排水等三大支流，適當位置設置滯洪池將有助於減少鳳山溪主流逕流量，可使鳳山溪幹線通水能力達到 50 年重現期保護標準，亦可提升前鎮河幹線之重現期保護標準。

又本府水利局對前鎮河沿岸設有興旺、鎮州、鎮東一街及鎮東三街等抽水站，各抽水站內之抽水機組平時皆委託專業廠商一不同設備按月、季或年度進行保養及性能測試，使各設備隨時保持最佳待命狀態。對易淹水地區，另備有移動式抽水機工靈活調度，並均已完成各中小型及大型抽水機之維護保養督導情形，以確保汛期可正常運轉發揮其功效及部分污水截流功能。

水質改善部分：

鳳山溪（含前鎮河）流域集水範圍之污水系統包含中上游段之鳳山溪之鳳山烏松系統及下游

段前鎮河之高雄污水系統。茲就鳳山烏松系統及高雄污水系統之下水道建設情形說明如次：

1. 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

整體建設計畫目標年為 127 年，採分期分年方式辦理目前完成至第三期實施計畫（96-102 年），截至 103 年 5 月份，管線佈設長度 164.5km（污水下水道建置率達 88%），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 50,690 戶（鳳山烏松區域之用戶接管率達 51.1%）。

2. 前鎮河流域之污水下水道：

在高雄市污水第四期實施計畫中自 100 年起陸續規劃「凱旋四路以南－前鎮河以北及部分草衙地區」的用戶接管，施工案件有「鎮興路區域第 3 標用戶接管工程」、「鎮興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等二件工程，上述區域範圍已接管戶數約：8,926 戶（用戶接管率約 66

%)；另在排入前鎮河系的另一集水區－「瑞隆路－崗山仔一帶區域」已污水接管戶數約 13,245 戶(用戶接管率約 72.2%)，後續尚有區域用戶接管與開口工程二標案持續辦理用戶接管施工持續改善河川水質。

景觀親水工程：

1. 前鎮河景觀改善工程分爲 2 期，皆已完工：第一期景觀改造項目包括新關前鎮國小前河岸生態親水護坡 130 米、前鎮橋、鎮東橋及鎮興橋等橋梁外觀與燈光照明改善、中山路沿岸植栽綠美化，經費約 3 仟 5 百萬元，98 年 7 月 1 日完成發包施工，工程已於 99 年 11 月底完工。
2. 第二期景觀改造項目包括鎮榮橋及明正橋橋梁外觀與燈光照明改善、前鎮河翠亨橋至前鎮橋沿岸植栽綠美化、新關明鳳十街(前鎮河南岸)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各約

500 米，經費約 8 仟萬元，98 年 9 月 23 日完成發包施工，工程已於 100 年 8 月底完工，總計工程金額約 1 億 1 仟 5 百萬元。

本府在前鎮河流域投入相當多的計畫，積極辦理水質及景觀改善，並持續進行中。

提案人：柯議員路加 7 大農 8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51、1452 頁）

案由：建請水利局儘速修繕台 21 線約 202.7 公里山坡塌陷滑落，並擠壓排水工程，以避免繼續沖刷山壁造成崩山後果。

辦法：建請儘速辦理會勘，以保障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20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333861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農 林類 第 8 號	柯議員路加	建請水利局儘速修繕台 21 線約 202.7 公里山坡塌陷滑落，並擠壓排水工程，以避免繼續沖刷山壁造成崩山後果。	水利局	一、水利局於 103 年 6 月 13 日邀集各單位會勘，台 21 線 202.7 公里道路上邊坡崩塌，依道路上下邊坡治理不可分割原則，本案建請由公路局甲仙工務段權責辦理。 二、水利局另案函請公路局卓處。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7大農9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52 頁）

案由：成立一污水家戶接管示範區，以利於推廣污水接管儘速完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3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302828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農 林 類 第 9 號	張議員漢忠	成立一污水家戶接管示範區，以利於推廣污水接管儘速完成。	水 利 局	有關推行本市污水家戶接管，建請成立家戶接管示範區，以利推廣污水接管儘速完成，查本府（水利局）目前已完成鳳山區誠義里（國泰路一段～誠義路）社區前巷施作，完成後用戶污水已進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未再排入雨水溝，減少排水溝異味及病媒蚊滋生改善社區環境衛生，深獲民衆支持；另對於早期老舊住戶宅後巷施工提供市民施作污水家戶接管之示範區，本府（水利局）將納入施工標案選擇適當地區辦理，以提高市民施作之意願。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7 大農 10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52、1453 頁）

案由：檢覆鳳山區已無供灌溉及家戶排水作用之原水利溝渠給予廢除，使土地充分利用。

辦法：儘速勘檢鳳山區目前已無農田水利灌溉用及無作家戶排水用之水利溝渠位置及分區使用，俾供相關單位評估將土地釋出以達地盡其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5.30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302828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農林類第 10 號	張議員漢忠	檢覆鳳山區已無供灌溉及家戶排水作用之原水利溝渠給予廢除，使土地充分利用。	水利局	一、按水利法第 63-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灌溉事業區內埤池、圳路及其他設施之變更或廢止，應經興辦水利事業人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二、本案如已無供農田灌溉使用之水利溝，其興辦水利事業人，亦為土地所有權人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經鑑界後即向本府水利局申辦，俟現場會勘確認無公用之需者，則由所在地公所公告周知至少 15 日後，俟期滿無人異議或異議不成時，即予核准；另無供家戶排水之水利溝辦理

				<p>流程亦同。</p> <p>三、綜上，後續本府水利局將持續與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溝通於申請廢圳之前，善盡土地管理機關清疏維護之責，並請環保局配合施以噴藥，以防止病媒孳生。</p>
--	--	--	--	--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7大農 11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53 頁）

案由：為利污水施作空間達到法令規定，應儘速制定適應於家戶污水接管區違建戶強制執行之規定，期使家戶污水接管順利實施。

辦法：儘速制定於規則，凡妨礙家戶接管空間之違章戶依法拆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3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302829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農 林 類 第 11 號	張議員漢忠	為利污水施作空間達到法令規定，應儘速制定適應於家戶污水接管區違建戶強制執行之規定，期使家戶污水接管順利實施。	水利局	依據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其用戶應於…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因此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份，原應由住戶自行自費辦理聯接。惟為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及改善民衆生活品質，目前由本府免費代辦污水用戶接管，本府（水利局）辦理後巷用戶污水接管除水溝寬度、污水管線、陰井、清除孔、除臭存水彎等設施之裝設，以及施工人員、工具、材料進出，施作空間需達 80 公分，如有因後巷（或防火間隔）違建阻礙污水管線施工時，住戶亦必須自行配合拆（清）除淨寬 80 公分施工空間，俾利污水管施工。

				<p>而本市辦理用戶污水接管其後巷未達 80 公分情況，主要為住戶增建違章建物造成，現階段因考量工程執行處理違章期程除將延後進度外，也勢必影響其他符合規定可接管戶數期程之權益，故仍以勸導並逐步利用已完成用戶接管效益方式，配合用戶開口契約辦理未及時接管理用戶或同意配合拆除違建戶辦理污水接管為原則，而針對後巷違建強制部份本府（水利局）將專案與工務違建拆除單位逐步推動訂定違章處理程序標準作業，以利往後污水用戶接管。</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7大農 12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53、1454 頁）

案由：建議市府做好新舊下水道污水系統之規劃及設置專案管理維護小組，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5.30 高市府水營字第 10302829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農 林類 第 12 號	李議員雅靜	建議市府做好新舊下水道污水系統之規劃及設置專案管理維護小組，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水利局	一、本（103）年度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維護預算，主要執行涵蓋本市各行政區之污水管線維護作業，維護工作範圍包含污水管線系統之檢視、清理（疏）及設施損壞維修、更換，依本市各行政區地理特性與已建置完成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現階段共區分為四標污水維護開口標案如下： (一)維護標案名稱：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1. 檢視修繕範圍：全市污水管線檢視修繕範圍主要針對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已通水 10 年以上之管渠（ ϕ

300mm~2,800mm) 進行維護管理修繕工作，本(103)年度工程範圍包括前鎮、苓雅、新興、前金、三民、鼓山及左營區等行政區優先辦理作業，惟臨時指派時得擴及高雄市轄區內其它區公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及設施，並於上述範圍內經本局指示之地點或區域。針對各行政區內已建置完成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進行污水管線系統檢視及修繕。

(二)維護標案名稱：本市南區污水管線維修工程、本市北區污水管線：維修工程及本市鳳山、大樹區污水管線維修工程。

1. 巡查維護範圍：本市污水管線維護巡查範圍涵蓋本市各行政區(小港、前鎮、苓雅、新興、前金、三民、旗津、鼓山、鹽埕、左營、楠梓、鳳山、大樹、鳥松、旗山及美濃區共 16 個行政區)，針對各行政

區內已建置完成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進行案件通報之勘查與規劃自主巡檢。

2. 清淤及維修作業範圍：本市依據各地方民代及市民陳情反應案件進行勘查（24 小時全天候服務），並於時限內完成污水管線阻塞清疏作業，另針對各行政區內污水管線易阻塞區域加強巡查機制並規劃例行清疏作業，以有效降低民怨，確保區域污水排放順暢。本維護標清疏作業為污水管線清理（ ϕ 200mm~1,200mm）、管線 TV 檢視（ ϕ 200mm~2,800mm）、用戶接管清疏及截流井清疏；另於維護標內設有污水設施維護搶修項目，如污水管線免開挖修補、管線明挖施工修補，以及污水孔蓋調整齊平及路面修補之工作項目。

				<p>二、為提升污水管線永續營運安全性，保持排水暢通，保障市民財產安全，本局視其為永續工程，針對已知受損、排水功能降低、持續性檢視及後續檢視發現之受損污水管線，其改善猶以恢復污水管線應有功能為主，基於本府財源緊絀，工程推展刻不容緩，本局已積極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 3.5 億元專案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已通水 10 年以上之管渠進行維護管理修繕工作。</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7大農 13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54、1455 頁）

案由：高雄物產館應再拓點推廣。

辦法：建議可在人潮多地點，如台北火車站、桃園機場、台中高鐵等設點，推廣高雄物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5.30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331500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農 林 類 第 13 號	林議員武忠	高雄物產館應再拓點推廣。	農業局	<p>一、高雄市各區域農、漁特產業豐饒，為使農業生產者和消費者直接交流的平台，設置三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高雄郵局及左營高鐵店），以不同的市場消費型態販售高雄在地農特產品，並配合不同消費族群，建立各種行銷策略。</p> <p>二、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設立至今邁入第三年，藉由假日推出藝文表演活動並配合本市農產品產期、節慶等活動推出歡樂有趣的慶祝活動，讓現代都市人進一步認識在地的農特產品，進而愛上高雄農業本味。本局更於本館開闢城市</p>

農夫田地、果園，邀請市民朋友親身體驗，當個都會微農夫，於繁忙的工作之餘享受農村之樂，藉由一系列節慶活動、微農樂體驗、農民展售活動等行銷策略，增加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的能見度，不僅館內販售高雄在地農產品及特色伴手禮外，館內餐飲部更推出高雄在地食材之特色餐點、DIY 活動及廚藝教室，未來能持續辦理多元性活動，吸引更多外國遊客、旅行團到此旅遊消費，認識高雄在地特色商品。

三. 物產館高雄郵局店位於捷運美麗島站的樞紐，往來洽公民眾絡繹不絕，鄰近大樓上班族眾多，相關吸引民眾於館內購買高雄在地生鮮蔬果、有機食材等，對於工作忙碌又需兼顧家庭的族群來說有地利之便，顧客回購率相當不錯。左營高鐵店目標客群主要為往來洽公旅客及觀光遊客等，主要陳設各項高雄最優質且具特色的農產品，以吸引消費者乘車佇足購置高雄特

				<p>色伴手禮，隨著旅客的腳步將高雄特色農產品行銷各地。</p> <p>四、本市農業行銷策略除了拓展國內行銷也積極參與國際展出，將高雄在地農特產品推廣至國外市場。「高雄首選」品牌價值已逐漸深植於高雄在地市民朋友心中，惟台灣各地區仍要持續加緊腳步將高雄首選品牌形象行銷各地，故將逐步規劃於高雄以外之地區建立高雄物產館。</p> <p>五、考量經費及行銷策略，目前高雄仍朝經營三處物產館為主，俟日後高雄物產館健全獨立經營後，再行開拓營業地點。</p>
--	--	--	--	---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7大農 14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55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於六龜區新威里西勢坑溪興建長約 35 公尺、寬 3 公尺橋梁一座，以利農民出入耕作、運輸農產品。

辦法：建請市政府編列預算於六龜區新威里西勢坑溪興建長約 35 公尺、寬 3 公尺橋梁一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302829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農 林 類 第 14 號	吳議員益政	建請市政府於六龜區新威里西勢坑溪興建長約 35 公尺、寬 3 公尺橋梁一座，以利農民出入耕作、運輸農產品。	工 務 局	本案於 103 年 2 月 27 日辦理現場會勘，位於六龜區新威里西勢坑溪，橋梁長約 35 公尺、寬 3 公尺，興建所需經費 472 萬 5,000 元（施工費 414 萬 5,000 元、設計監造費 43 萬 5,000 元、工管費 14 萬 5,000 元），將由本府工務局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提案人：周議員鍾滂 7 大農 15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56 頁）

案由：建請立刻規劃施做彌陀區海尾排水大溝尙有一段 80 米溝壁整治加高防洪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6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303143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農 林類 第 15 號	周議員鍾滂	建請立刻規劃施做彌陀區海尾排水大溝尙有一段 80 米溝壁整治加高防洪工程。	水利局	一、經查本案業於 102 年 2 月 6 日辦理現勘，當時護岸尙稱穩定，其會議結論為倘因天然災害以致護岸損壞，再請彌陀區公所循災修工程提報程序，納入當年度災害工程辦理。 二、本府水利局再於 103 年 6 月 11 日至現地勘查，現況護岸尙稱穩定（詳如照片）。 三、依據「彌陀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本案護岸並無加高需求。 四、本案倘因天然災害以致護岸損壞，再請彌陀區公所循災修工程提報程序，納入本年度災害工程辦理。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7大農 16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56 頁）

案由：馬上辦理楠梓樂群路與軍校路和光街 109 巷一帶排水箱涵更新改善工程。

辦法：

- 一、請市長重視，並督促劉副市長專案列管之。
- 二、請劉副市長即刻督導水利局馬上整體規劃重新對此二路段箱涵改為場鑄工法施做改善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303144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農 林 類 第 16 號	周議員鍾澐	馬上辦理楠梓樂群路與軍校路和光街 109 巷一帶排水箱涵更新改善工程。	水利局	樂群路（加昌國小）一帶：本府水利局已於 102 年 4 月 3 日修繕完成，並針對樂群路全線雨水下水道幹線辦理檢視，目前內部構造尚可並無損壞，本府水利局將該路段雨水下水道幹線列入巡查重點，以維路面通行安全。為改善樂群路排水幹線，另本府水利局已完成測量繪圖作業並提報營建署爭取經費挹注，目前尚未核准，如預算到位將儘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 和光街 109 巷一帶：本府水利局已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辦理會勘；和光街管涵塌陷部分，已派員完成修繕，並

			<p>將該路段雨水下水道幹線列入巡查重點，以維路面通行安全。</p> <p>對於早期都市開發，於節省經費、施工時間縮短等考量下，開發單位採用 RCP 涵管建構雨水下水道系統，因長時遭重車碾壓或其他管線深挖埋，容易造成 RCP 涵管接頭鬆脫損壞變形，進而產生路面下陷、掏空等情形，影響道路通行安全，目前本府水利局於相關開發計畫審查階段，已要求開發單位不得採用 RCP 涵管施作雨水下水道，一律以箱涵結構方式施作，以延長雨水下水道壽命；對於既有 RCP 涵管部分，如遇有損壞嚴重之情形，將匡列預算，辦理改建。</p> <p>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至和光街 109 巷口一帶：本局於 103 年 5 月 30 日辦理會勘，經現場勘查，軍校路一帶側溝排水功能尚可，排水幹線部分則由本局市區進行檢視；另由於軍校路管線較為複雜，本局將辦理管線協調會釐清管線位置，作為排水改善之參考。</p>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7 大農 17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56、1457 頁）

案由：強化岡山各鄰里大小排水系統清淤作業。

辦法：責由水利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25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303144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農 林 類 第 17 號	陳議員政聞	強化岡山各鄰里大小排水系統清淤作業。	水利局	<p>一、103 年度岡山地區各鄰里大小排水系統清淤作業乙案，本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中小排水清淤：目前已完成福星排水 455 公尺、中崙寮排水 349 公尺以及潭底中小排水 350 公尺潭底支線 350 公尺，致遠路中小排水 280 公尺，合計完成清淤 1,784 公尺。</p> <p>(二)雨水下水道清淤：已完成協和路（300 公尺）清淤，目前進行健鷹南路（200 公尺）、大仁南路（200 公尺）清淤，以及大德一路（300 公尺）縱走檢視。另計劃將再加強縱走檢視民族路</p>

				<p>(250 公尺) 以及中華路 (250 公尺)。合計完成雨水下水道疏通計 1,500 公尺。</p> <p>二、汛期期間，本局將持續派員檢視及加強疏通管理，俾利維護排水通暢，以提升都市防洪安全。</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7大農 18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57 頁）

案由：廣拓農漁業行銷網路造福農漁民生計。

辦法：責由農業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23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331670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農 林 類 第 18 號	陳議員政聞	廣拓農漁業行銷網路造福農漁民生計。	農業局	一、本局為建立高雄農漁特產行銷通路，已設置三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高雄郵局及左營高鐵店），區隔不同市場消費族群，建立不同行銷策略。其中，蓮潭旗艦店設立至今將邁入第三年，館內除販售高雄在地農漁特產及特色伴手禮外，更建置農業故事館、廚藝教室等，推廣農業知識不遺餘力並廣受民衆好評。物產館高雄郵路店位於捷運美麗島站的樞紐，往來民衆絡繹不絕，主要提供民衆高雄最在地生鮮蔬果、有機食材及漁獲食材等。左營高鐵店主要提供往來洽公及觀光遊客最優質及最具特色件

手禮，隨著旅客的腳步將高雄特色農產品行銷全台或世界各地。

二、為利農、漁民直接與消費者接觸，提供產地直送、直銷的管道，提高農漁民直接收益，本局已協助微風市集每周日於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設攤，此外亦配合相關農產品產期舉辦大型農業行銷活動，廣邀農、漁民至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市區神農路等地區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活動等，以拓展行銷網絡，造福農漁民生計。

三、本局已積極參與世界各地農特產品展售行銷活動，並帶領本市頗具特色農產品之生產單位及農民等一同參展，足跡遍及日本、新加坡、香港、上海及加拿大等地，為「高雄首選品牌」行銷拓展不遺餘力，未來亦將持續參與國際性食品展，期望將高雄在地特色首選農特產品行銷全世界。

四、除實體通路對民衆直接販售外，本局亦結合網路行銷，以今年玉荷包

				<p>荔枝銷售為例，透過網站讓民衆直接在網路上訂購，短短兩週即形成供不應求現象，民衆反應熱烈，配合電視廣告行銷，更大大提高曝光度，開創高雄在地農特產的無限商機。</p> <p>五、此外，已積極推展農業與異業結盟，鼓勵在地企業選用地食材開發食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輔導綠色友善餐廳，逐步向消費者推廣安全農業觀念，結合消費者、餐廳業者及生產單位等，共同塑造高雄綠色飲食文化。</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7 大農 19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57、1458 頁）

案由：解決岡山石螺潭淹水問題。

辦法：責由水利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2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303144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農 林 類 第 19 號	陳議員政聞	解決岡山石螺潭淹水問題。	水利局	一、有關建議改善淹水地區屬岡山石螺潭地區屬典寶溪排水系統－石螺潭排水集水區，該地區地勢相對低窪，容易造成淹水，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97 年 4 月「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於石螺潭地區規劃設置典寶溪 C 區滯洪池及渠道拓寬等方式改善當地水患問題，另本局已分別辦理 A 區滯洪池（已以完工啓用）及 B 區滯洪池（施工中，近期完工），將可有效降低典寶溪排水系統洪峰水位，以利於石螺潭排洪。 二、另本府水利局鑒於石螺潭排水整治及 C 區滯洪

				<p>池興建受限所需經費龐大，影響該地區治水進度，已委託專業廠商針對石螺潭地區排水完成檢討，目前規劃（1）建議岡山空軍官校於校內設置截流設施，將部分洪水往北排入阿公店溪（2）石螺潭出口規劃設置抽水站協助排洪等計畫，其中有關石螺潭抽水站工程本年度（103）刻正辦理委託工程設計，並已提報 104 年度先期作業計畫爭取市府預算編列工程經費，後續將俟預算編列情形辦理工程發包。</p>
--	--	--	--	---

提案人：洪議員秀錦 7 大農 20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57、1458 頁）

案由：台 25 線大寮區內坑里鳳林二路 383 之 2 號至 385 之 4 號，路面排水不良，請市政府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303144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農 林類 第 20 號	洪議員秀錦	台 25 線大寮區內坑里鳳林二路 383 之 2 號至 385 之 4 號，路面排水不良，請市政府改善。	水利局	貴席反映台 25 線大寮區內坑里鳳林二路 383 之 2 號至 385 之 4 號前路面排水不良，每逢大雨時節常發生排水不良情形，為改善該區域排水不良情形，本府水利局將於 103 年 6 月下旬邀集貴席、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環保局及大寮區公所等相關業務單位辦理現地會勘，以研議相關解決對策。

提案人：洪議員秀錦 7 大農 20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58 頁）

案由：台 25 線大寮區內坑里鳳林二路 383 之 2 號至 385 之 4 號，路面排水不良，請市政府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7.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334256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農 林類 第 20 號	洪議員秀錦	台 25 線大寮區內坑里鳳林二路 383 之 2 號至 385 之 4 號，路面排水不良，請市政府改善。	水利局	貴席反映台 25 線大寮區內坑里鳳林二路 383 之 2 號至 385 之 4 號前路面排水不良，每逢大雨時節常發生排水不良情形，為改善該區域排水不良情形，本府水利局於 103 年 6 月 30 日邀集貴席、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環保局及大寮區公所等相關業務單位辦理現地會勘，會議決議由大寮區公所於鳳林二路 383 之 3 號宅前排水溝增設清掃孔，再由環保局派員辦理後續該路段排水溝清疏工作，以暢通排水。

提案人：洪議員秀錦 7大農 21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58 頁）

案由：大寮區翁園國小及附近水溝排水不良，造成每逢下雨校園必淹水，請市政府水利局改善國小附近排水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303143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農 林 類 第 21 號	洪議員秀錦	大寮區翁園國小及附近水溝排水不良，造成每逢下雨校園必淹水，請市政府水利局改善國小附近排水問題。	水利局	貴席反映大寮區翁園國小校內及其周邊排水溝，每逢大雨時節常發生排水不良情形，造成大寮區翁園國小校內積水，為改善上開情形，本局將於 103 年 6 月下旬邀集貴席、本府教育局、翁園國小、環保局及大寮區公所等相關業務單位辦理現地會勘，以研議相關解決對策。

提案人：洪議員秀錦 7 大農 21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58 頁）

案由：大寮區翁園國小及附近水溝排水不良，造成每逢下雨校園必淹水，請市政府水利局改善國小附近排水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7.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334257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農 林類 第 21 號	洪議員秀錦	大寮區翁園國小及附近水溝排水不良，造成每逢下雨校園必淹水，請市政府水利局改善國小附近排水問題。	水利局	貴席反映大寮區翁園國小校內及其周邊排水溝，每逢大雨時節常發生排水不良情形，造成大寮區翁園國小校內積水，為改善上開情形，本局於 103 年 6 月 30 日邀集貴席、本府教育局、翁園國小、環保局及大寮區公所等相關業務單位辦理現地會勘，會議決議由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派員辦理翁園國小區外後方灌溉排水路清疏工作，本府環保局派員辦理翁園國小區外翁園路 13 巷道路排水溝清疏工作，以暢通排水提升排水效能，另有關翁園國小校內排水改善部分，依貴席意見由本府水利局於 103 年 7 月底前再邀集貴席、本府教育局、翁園國小及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辦理翁園國小校

				<p>內排水改善現勘，並請本府教育局於會勘前先行研擬翁園國小校內排水改善初步方案，俾利各單位現勘時協助研議校內排水改善最佳對策。</p>
--	--	--	--	--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7大農 22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58 頁）

案由：建請農業局勘查杉林區月眉里互愛路往象寮巷農路，以利交通。

辦法：請農業局將路面刨除後，新鋪設，以利交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7.18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331949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農 林類 第 22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農業局勘查杉林區月眉里互愛路往象寮巷農路，以利交通。	農業局	本案本局業已於本(103)年6月19日會同議員及區公所辦理現勘，並已將會勘紀錄函復議員服務處，針對本案本局先予錄案，並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再依輕重緩急，統籌研議處理。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7大農 23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59 頁）

案由：建請農業局勘查杉林區內寮粗坑農路，路基路面改善工程，以利交通。

辦法：建請農業局修繕，以利交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7.18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331949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農 林 類 第 23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農業局勘查杉林區內寮粗坑農路，路基路面改善工程，以利交通。	農業局	本案本局業已於本(103)年6月19日會同議員及區公所辦理現勘，並已將會勘紀錄函復議員服務處，因現況仍屬不穩定地質，且現地尚有替代道路可供通行，故所陳道路本局暫不予處理，將俟相關單位完成邊坡整治後，再行評估辦理。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7大農 24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59 頁）

案由：建請農業局勘查杉林區杉林里往金瓜寮農路修繕工程。

辦法：建請農業局勘查修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7.18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331949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農 林 類 第 24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農業局勘查杉林區杉林里往金瓜寮農路修繕工程。	農 業 局	本案本局業已於本(103)年 6 月 19 日會同議員及區公所辦理現勘，並已將會勘紀錄函復議員服務處，針對本案本局先予錄案，並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再依輕重緩急，統籌研議處理。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7大農 25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59、1460 頁）

案由：建請農業局勘查杉林區杉林里往普賢靈修院農路，以利交通。

辦法：建請修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7.18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331949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農 林類 第 25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農業局勘查杉林區杉林里往普賢靈修院農路，以利交通。	農業局	本案本局業已於本(103)年6月19日會同議員及區公所辦理現勘，並已將會勘紀錄函復議員服務處，針對本案本局先予錄案，並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再依輕重緩急，統籌研議辦理。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7大農 26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60 頁）

案由：加強取締使用與販售捕獸夾，並研議取締時應先暗訪，俟確定後再行突擊檢查，否則難以杜絕捕獸夾之販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6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370441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農 林 類 第 26 號	陳議員信瑜	加強取締使用與販售捕獸夾，並研議取締時應先暗訪，俟確定後再行突擊檢查，否則難以杜絕捕獸夾之販售。	農 業 局 (動物保護處)	為避免動物遭獸銜傷害，本市動物保護處持續加強取締使用與販售獸銜，該處亦與動物保護團體和傷犬出現頻度較高區域的在地民衆合作，由其提供線報並協助查察，共同清除獸銜。執行勤務時該處人員亦會將相關建議事項納入，加強查察技巧因地制宜，務求將使用或販售獸銜者繩之以法。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7大農 27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60、1461 頁）

案由：配合刪減安樂死與相關經費，建議可滾動式提高絕育經費，由現行 500 萬提高到 650 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6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370441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農 林類 第 27 號	陳議員信瑜	配合刪減安樂死與相關經費，建議可滾動式提高絕育經費，由現行 500 萬提高到 650 萬。	農業局 (動物保護處)	本市動物保護處已以安樂死及相關費用委託小動物專業獸醫師駐動物收容所協助「收容所動物醫療暨人道處理業務」，以增加醫療人力提升動物醫療品質。有關提高絕育經費部分，除另行向中央爭取犬貓絕育補助經費外，並將視絕育經費之執行率之狀態，必要時予以滾動辦理，以減少不預期生命產生，進而提升整體動物福利。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7 大農 28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61、1462 頁）

案由：為促進高雄城市經濟及觀光業進一步發展，建請海洋局積極向郵輪公司爭取、拓展更多郵輪航線停靠高雄，同時，建請海洋及觀光局共同針對現行郵輪旅遊提供更優質之行程及進一步宣傳、推廣國內民衆由高雄搭乘郵輪出海旅遊。

辦法：

- 一、建請海洋局積極向郵輪公司爭取更多航次，航線於高雄停靠。
- 二、請海洋及觀光局共同規劃、提供優質行程給予搭乘郵輪來高雄旅遊之旅客，強化遊客滿意度。
- 三、建請海洋及觀光局積極向國內民衆推廣、培養由高雄搭乘郵輪出海之意願與習慣，並進一步爭取高雄港成為郵輪母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20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303144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農 林類 第 28 號	郭議員建盟	為促進高雄城市經濟及觀光業進一步發展，建請海洋局積極向郵輪公司爭取、拓展更多郵輪航線停靠高雄，同時，建請海洋及觀光局共同針對現行郵輪旅遊提供更優質之行程及進一步宣傳、推廣國內民衆由高雄搭乘郵輪出海旅遊。	海 洋 局 觀 光 局	有關本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本府各相關機關執行情形如下： 一、本府海洋局執行情形： (一)積極參加或辦理國際性郵輪論壇，行銷高雄吸引航商增設訪高航次： 1. 未來將結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國際郵輪協會及本府觀光局等郵輪業務有關單位，共同參加或辦理國

際性郵輪論壇、展覽等郵輪產業相關活動，加強與郵輪港口城市、國際郵輪航商及國內外旅行業者交流，提升高雄城市國際知名度，展現推展郵輪觀光產業決心與善意，期吸引航商增加訪高航線。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6 日至 19 日假高雄展覽館辦理「2014 亞洲郵輪論壇」，邀請郵輪業者、亞洲郵輪碼頭經營者、海內外旅行社、國內外媒體、相關協會及學術單位等近 300 人，本府配合協辦並由相關局處積極參與，藉由本論壇與郵輪航商進行交流並實地進行南台灣多處觀光景點考察，展現友善高雄郵輪觀光環境，吸引並積極爭取訪高航線設置。

(二) 觀光資源整合，培養郵輪客源：

1. 本局將持續輔導轄屬漁業團體推出在地漁村漁業文化體驗活動、藍色公路、重型帆船體驗、漁業慶典活動等配合觀光局納入高雄市觀光旅遊行程行銷，整合及串聯南台灣觀光資源，推出更務實郵輪旅遊產品，吸引國際郵輪航商。
2. 另本府交通局因應郵輪靠港時間長短不同，亦有規劃簡易觀光計程車 3 小時內短途及半日購物或觀光旅遊行程，另貼心設計返程地圖小卡提供旅客，旅客可憑其告知計程車欲返程的港口，未來本局也規劃提供更多具在地漁村或漁業文化特色行程配合本府交通局納入觀光計程車旅遊行程規劃。
3. 本局將配合及協助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觀光局、本府觀光局及交通局等郵輪業務

相關局處爭取國內外郵輪聯盟合作，對內形成環島郵輪旅遊，對外串聯鄰近港口延伸郵輪旅遊地點，提供更多元且便利旅遊，吸引國人嚐試搭乘郵輪旅遊。

二、本府觀光局執行情形：

(一)本局依據郵輪旅客特性，結合本局推廣之觀光景點，設計五條郵輪旅客遊程，並製作簡中、英文、日文三種語言版本摺頁，提供郵輪旅客參考。另外也整合港務公司、交通局、文化局等相關單位，共同協調改善碼頭周邊環境。目前香蕉碼頭周邊廣場水泥地不平、龜裂處即 AC 路面不平處已改善，蓬萊路中央安全島及兩側均已改善植栽及綠美化。另外目前並研議針對漁人碼頭處倉庫外牆做彩繪設計及於旅客通關處設立文化市集。遊程部分考量部分郵輪旅客喜愛於周邊漫遊，設計「美好時光

散步趣」散步行程，引導旅客至駁二、打狗鐵道故事館、鹽埕小吃等周邊景點散步。另考量部分遊客偏好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也設計「藝遊高雄輕鬆行」行程，介紹十鼓橋糖文創園區、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等交通便利景點。另外由於郵輪旅客皆缺乏交通工具，且有返程時間壓力、遊覽時間短，設計三條觀光計程車路線「真愛高雄浪漫行」、「美濃客家鄉村行」、「祈福購物逍遙遊」，有愛河、蓮池潭、壽山情人觀景台的等景點的市區行程，也有美濃、佛陀紀念館的遠程行程，配合市府觀光計程車隊，提供旅客更方便的旅遊方式。

(二)目前本局已於各大旅展、推介會中推展郵輪觀光，也協助推廣高雄國際遊艇展等活動，鼓勵民衆感受乘船樂趣。本局並擇首

				<p>航郵輪辦理郵輪迎賓表演活動，並主動發布新聞稿、公布於旅遊網，讓民衆得知訊息並建議民衆拍攝船隻的地點，均吸引不少民衆到港口觀看，感受大船魅力。未來如有固定由高雄港出海之郵輪班次，也將配合於旅遊網、旅遊服務中心等管道宣傳。</p> <p>。</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芳如 7大農 31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63 頁）

案由：請市政府針對澄清湖園區之木棧道進行維修修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30314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農 林 類 第 31 號	林議員芳如	請市政府針對澄清湖園區之木棧道進行維修修復。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澄清湖整建工程工項，係與自來水公司協調後施作，其中並無木棧道修復；本案將函請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修復。

提案人：林議員芳如 7大農 32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64 頁）
 案由：請市政府水利局針對大樹舊鐵橋南側濕地進行環境整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7.14 高市水維字第 10334390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農 林類 第 32 號	林議員芳如	請市政府水利局針對大樹舊鐵橋南側濕地進行環境整合。	水利局	有關貴席提案大樹舊鐵橋南側濕地因長期缺乏管理，現今多半呈現草木叢生的情況，請相關單位儘快針對此地進行修整，以避免未來有蟲蛇雜生之處之事宜，業經 6 月 24 日劉副市長主持「大樹舊鐵橋濕地環境維護整合」會議裁示說明如下： 一、現況舊鐵橋內生態池雜草淤土嚴重，造成池內無水狀態，由水利局先行辦理各池間溢流堰及週邊雜草淤土疏通，俟生態池蓄水穩定後，視水草淹沒狀況辦理後續清疏作業。 二、部分聯絡渠道由水利局再做綠化整理，成為可通視之親水空間。 三、舊鐵橋濕地園區內常有野狗，請農業局依相關

				規定加強妥處；攤販及民衆聚賭部分，請警察局加強取締、查察。
--	--	--	--	-------------------------------

提案人：莊議員啓旺 7大農 33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64 頁)

案由：未雨綢繆，高雄很需要興建美濃水庫。

辦法：

- 一、根據中央對「美濃水庫」的評估，在高雄會選定「美濃水庫」主要是為改善高雄地區的水質及支持產業的發展，以及比較各評估案中，「美濃水庫」成本最低。
- 二、高雄如果沒有「水庫」，勢必對於高屏地區水資源的運用產生影響。不論水庫興建在何處，不論水庫的大小，只要能夠徹底解決高雄地區的乾旱、缺水問題都沒有意見，為了高雄 277 萬市民及整體經濟發展，興建「美濃水庫」勢在必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3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303145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農 林類 第 33 號	莊議員啓旺	未雨綢繆，高雄很需要興建美濃水庫。	水利局	美濃水庫為離槽式設計，供水效益高，在技術上、經濟上均為最佳方案，該計畫於民國 80 年提報行政院，經初步審查後再經一年之補充調查評估相關資料，行政院於 81 年 11 月核定。惟於 83、84 年度，水庫開始推動興建之時，因地方人士質疑環境生態、水庫安全等問題，致立法院連續兩年未能通過土地取得預算，水庫興建計畫遂停滯延宕迄今。另經濟部水利署規劃的高屏大湖計畫，因環差計畫未審核通過，

				<p>目前尚在評估修正中。本府為規劃高雄地區境內水資源的推動策略與方案，由中央所規劃之水資源方案中配合境內各產業的用水需求進行調整，再進一步配合未來實際需求，與中央共同檢討水資源推動策略，爰辦理「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案，綜合全面考量高雄地區的水文、產業及人文環境，並針對以往相關水資源規劃方案進行通盤檢討，進行水資源潛能評估。從各項水資源開發方案中，優選較可行方案進行初步規劃，以對高雄地區的中長程用水，提出因應的水資源推動策略，期達成高雄地區穩定供水目標，並供作未來水資源開發之參考依據。</p>
--	--	--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7大農 34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65 頁）

案由：對於「有機農夫市集」，本市現有之作法如何？有無相關成效？
後續努力改善的策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3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303145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農 林 類 第 34 號	蘇議員炎城	對於「有機農夫市集」，本市現有之作法如何？有無相關成效？後續努力改善的策略？	農 業 局	<p>一、本市有機農業幾乎都是小農生產，為推動「地產地銷」，減少中間流通成本，縮短食物哩程，提供消費者新鮮、安全、安心的農產品，本府積極建構小農銷售平台，開拓小農多元行銷通路，自 97 年起即輔導有機農民於鳳山婦幼館前廣場開辦「微風市集」。</p> <p>二、微風市集由大高雄地區的生產者親自販售不使用農藥化肥及除草劑的在地蔬果，在本府及農友共同努力下，廣受消費者支持及好評，成為高雄市民購買新鮮安全健康蔬果的最佳場所。目前微風市集的營業地</p>

				<p>點有三處：1.每週六上午鳳山婦幼館前廣場2.每週六上午同盟路客家文化館旁3.每週日上午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旁廣場。</p> <p>三、另外在舊龍華國小旁的空地每週六下午亦有來自屏東、高雄、台南的有機農民組成的「安心家有機市集」，後續本府亦將持續輔導各農夫市集的經營，並合作推出各項行銷活動，如有機宣導、產地小旅行、綠色廚房等，以協助行銷宣導在地農夫市集，建立農產直銷平台，增加本市小農經濟收益。</p>
--	--	--	--	--

提案人：柯議員路加 7 大農 35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65 頁）

案由：建請水利局單位編列治水預算儘速疏濬那瑪夏區楠梓仙溪民生大橋至吉巴谷段清疏整治並施作防洪工程，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6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303145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農林類第 35 號	柯議員路加	建請水利局單位編列治水預算儘速疏濬那瑪夏區楠梓仙溪民生大橋至吉巴谷段清疏整治並施作防洪工程，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水利局	一、那瑪夏清疏工程預定自「達卡努瓦溪與旗山溪匯流口」至「南沙魯溪與旗山溪匯流口」共辦理 13 件，總清疏土方量 171 萬立方，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提送清疏計畫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查，目前已先核定 7 件，由那瑪夏區公所發包執行，其餘 6 件已完成審查尚未核定。 二、楠梓仙溪民生大橋至吉巴谷段清疏工程，屬完成審查尚未核定案件，待水保局核定後立即委由那瑪夏區公所發包執行。 三、旗山溪（楠梓仙溪）吉巴谷旁施作護岸，待清

				疏工程核定後，研議併 入清疏工程辦理。
--	--	--	--	------------------------

提案人：柯議員路加 7 大農 36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66 頁）

案由：建請市府編列經費補助那瑪夏區瑪雅里自力造屋基礎設施與簡易自來水管線，體恤住戶困境與能儘早入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8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303146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農 林類 第 36 號	柯議員路加	建請市府編列經費補助那瑪夏區瑪雅里自力造屋基礎設施與簡易自來水管線，體恤住戶困境與能儘早入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一、本案本市那瑪夏區公所已概估「瑪雅自力造屋簡易自來水計畫」工程經費計 800 萬元整，並依簡東明立法委員 103 年 3 月 25 日訪視那瑪夏區裁示工程提案事項，以那瑪夏區公所 103 年 6 月 13 日那區經字第 10330596800 號函（如后附件）提報計畫至簡東明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陳請立委協助籌措經費辦理。 二、公共基礎設施部分，本府原民會配合協助辦理「瑪雅自力造屋道路改善工程」道路（含排水溝）長度約 260 公尺，現已上網發包中，將配合自力造屋於本（103）

				<p>年 8 月完工後進場動工。 。另不足部分，已請公所評估需求後提報計畫向相關機關爭取補助經費辦理。</p>
--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函

地址：84941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164號
承辦人：王偉雄
電話：(07)6701001分機217
傳真：07-6701171
電子信箱：kbstar1223@yahoo.com.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那區經字第1033059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自力造屋簡易自來水計畫書，
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依據簡東明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103年3月25日訪視那瑪夏
區亟需辦理公共工程提案事項辦理。

正本：簡東明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
副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本所經建課



高雄市那瑪夏區工程計畫書



計畫名稱：瑪雅里部落工程

提報單位：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協助單位：簡東明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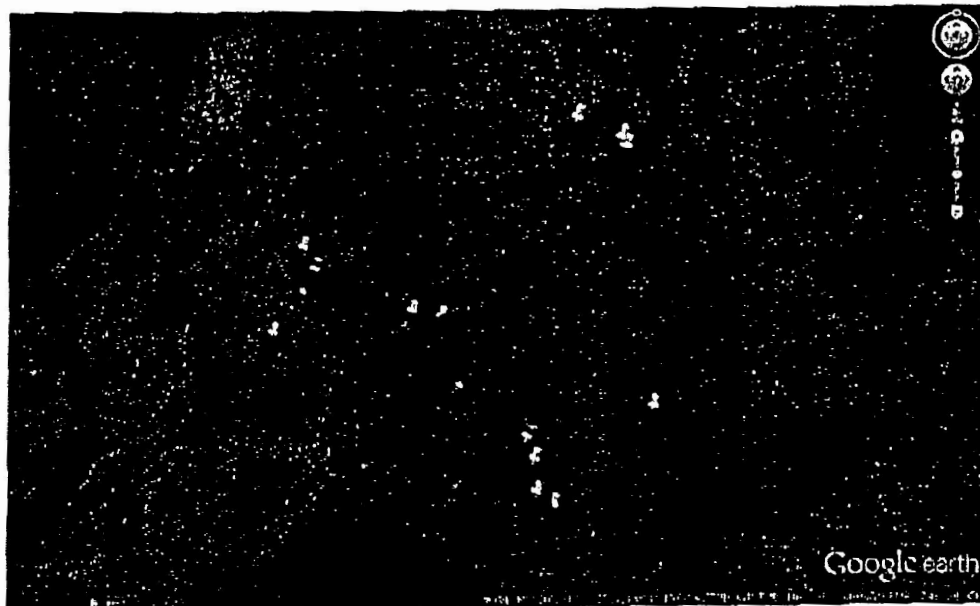
高雄市那瑪夏區工程計畫書

一、計畫工程名稱：瑪雅平台新部落巷道、排水、污水處理暨主要道路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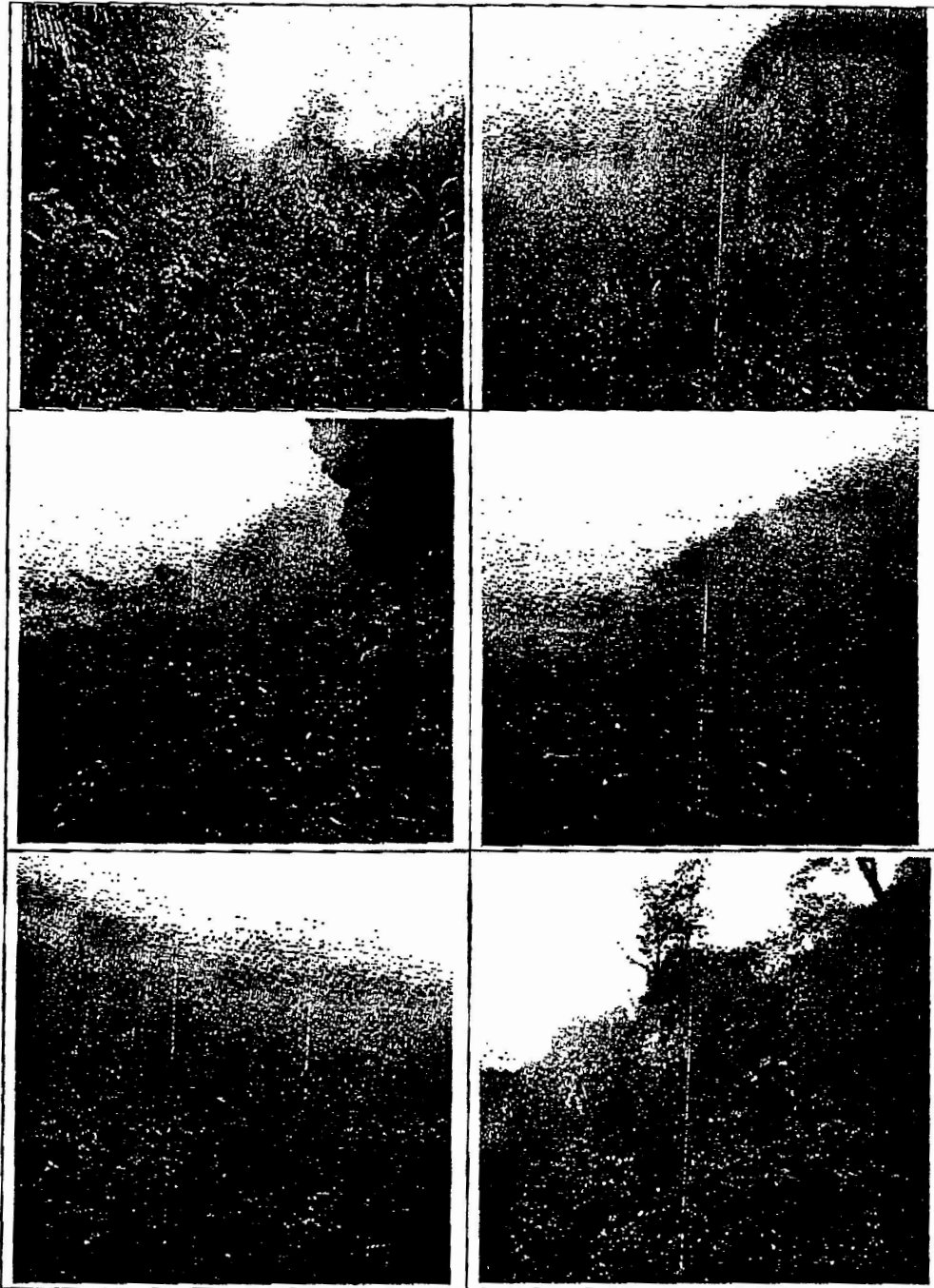
二、計畫緣由：

原供應瑪雅里社區水源取水區因歷經多次災害造成管線及進出路面損壞無法取水，在自來水供應不足的情況下造成社區無水可用的窘境，故報請修復取水區計畫以決解區民用水不足之情況。

三、施工位置圖：



四、現況照片：



五、經費及工程項目概估：(單位：元)

項次	工料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一	發包工程費				
1	放樣工程	式	1.00	20,000.00	20,000.00
2	路面整理工程	式	1.00	100,000.00	100,000.00
3	4" HDPE 高抗拉給水管	M	1200.00	4,500.00	5,400,000.00
4	HDPE 接頭	組	24.00	800.00	19,200.00
5	管線固定	處	240.00	700.00	168,000.00
6	吊掛流籠固定基座	座	4.00	40,000.00	160,000.00
7	雜項工程	式	1.00	1,162,677.00	1,162,677.00
	小計				7,029,877.00
二	設計監造費	式	1.00	738,137.00	738,137.00
三	工程管理費(約 3.0%)	式	1.00	210,896.00	210,896.00
四	營建空污費(約 0.3%)	式	1.00	21,090.00	21,090.00
	合計				8,000,000.00

提案人：連議員立堅 7 大農 38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66、1467 頁)

案由：於 11-18 號碼頭及各個船渠興建遊艇碼頭。

辦法：於 11-18 號碼頭及各個船渠興建遊艇碼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7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303146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農 林 類 第 38 號	連議員立堅	於 11-18 號碼頭及 各個船渠興建遊艇 碼頭。	海 洋 局	一、面對日漸頻繁的遊艇靠 泊需求，本府海洋局已 函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 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考 量於高雄港 3 號船渠興 建遊艇碼頭，藉以帶動 本市遊艇產業發展，創 造港區經濟效益。案獲 該分公司函覆表示，100 年完成之「高雄港舊港 區再開發整體規劃案」 ，已將高雄港舊港區 1- 22 號碼頭朝親水、遊艇 、遊憩方向規劃使用， 惟舊港區再開發期程需 考量洲際貨櫃中心第二 期工程完成，港區碼頭 功能調整後，始能據以 推動。其中高雄港第 3 船渠部分區域作為遊艇 碼頭開發之構想，已納 入高雄港遊艇碼頭發展

之中、長期規劃。

- 二、另關遊艇產業發展所需的遊艇泊位，已媒合亞灣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高雄港務分公司租用高雄港 22 號碼頭水域設置遊艇碼頭 (HORIZON CITY MARINA)，可停靠 60 呎長遊艇 39 個船席，該遊艇碼頭預訂於 103 年 7 月 1 日對外營運。
- 三、在本府海洋局致力於漁港多元使用下，目前本市於鼓山、旗津、興達等 3 處漁港，分別提供 25 席、5 席、20 席之遊艇泊靠碼頭。
- 四、為增加遊艇停泊席位供給，滿足日益增加之遊艇靠泊需求，本府海洋局將研議鼓山漁港 1、2 船渠增設遊艇泊靠碼頭，茲分述如下：
 - (一)鼓山漁港依據泊區面積及碼頭長度，公告最大設籍漁船筏艘數為 184 艘，目前設籍停泊之漁船筏艘數已達 184 艘，當地漁民已多次表示漁船筏之停泊席位明顯不足。
 - (二)第 1 船渠之哨船頭遊艇碼頭，因供水、供電等設施完善，吸引

遊艇業者爭相泊靠，惟可供泊靠僅 25 席（30 呎 10 席、45 呎 5 席、60 呎 10 席），考量遊艇產業發展所需遊艇泊位，本局刻正評估在不壓縮傳統漁業使用功能情況下，研議增加 19 席泊靠席位，合計為 44 席（30 呎 10 席、40 呎 14 席、60 呎 20 席），浮動碼頭建置費用概估每平方公尺造價約 45,000 元，則估算總工程經費 4,000 萬元（含基樁、木走道及其他繫船必要設施等）。

(三)第 2 船渠部分，本局業已將第 2 船渠臨新濱碼頭側之水域劃入擬定之鼓山漁港港區範圍，因該水域除少部分為本局管理之市有地外，大部分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之國有地，故本局除擬向國有財產署申辦撥用該水域土地外，並研議增加遊艇泊靠席位如下：

1. 西側碼頭，因係航道出入口，故採單側碼頭橫靠設計，

				<p>可供 48 呎遊艇泊靠 3 席位。</p> <p>2. 南側岸線因水域縱深不足 40 公尺，無法提供 48 呎遊艇縱靠，規劃服務對象以 30 呎遊艇為主，經考量目前漁港港域縱深後（需保留船舶迴旋空間），得以 8 席縱靠、7 席橫靠方式配置，合計 15 席 30 呎遊艇席位。</p> <p>3. 綜上，依據泊區面積、碼頭長度並保留供目前傳統漁業船舶停靠後，概估可規劃 48 呎遊艇泊靠 3 席位、30 呎遊艇泊靠 15 席位，浮動碼頭建置費用概估每平方公尺造價約 45,000 元，則估算總工程經費 4,000 萬元（含基樁、木走道及其他繫船必要設施）。</p> <p>(四) 上開經費，本局研議向經濟部、交通部等中央單位爭取經費或以民間自提 BOT 的方式辦理。</p>
--	--	--	--	---

提案人：康議員裕成 7大農 39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67 頁）

案由：建請加強查處農地違規使用情形，以維護農地農用目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7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303145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農 林 類 第 39 號	康議員裕成	建請加強查處農地 違規使用情形，以 維護農地農用目標 。	農 業 局	為維護農地資源、落實農地農用政策並促進農地永續利用，本府目前針對農地違規案件有以下幾點作為： 一、針對民眾陳情案件，本府農業局將先行派員前往現地稽查及取締： 倘非都市農業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經本府農業局認定農地未作農業使用後，即移請本府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及工務局等依權管法令（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確實辦理，且本府農業局亦會函請稅捐單位針對農地未農用部分向土地所有權人追討相關稅賦，以彰顯政府公權力。 二、配合農地稅賦優惠，將定期不定期辦理抽查業

				<p>務：</p> <p>針對民衆已申請賦稅減免列管案件，本府農業局每年皆會邀集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等單位辦理抽查業務，倘農地未作農業使用，即由稅捐單位追繳其應納稅賦，並移請本府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及工務局等依權管法令（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辦理。</p>
--	--	--	--	--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7大農 40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67、1468 頁）

案由：請市府將大寮區之精品紅豆及經典好米，列為高雄市重點行銷物產，並輔導協助相關特色產業鏈之形成與創意行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8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303145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農 林類 第 40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將大寮區之精品紅豆及經典好米，列為高雄市重點行銷物產，並輔導協助相關特色產業鏈之形成與創意行銷。	農業局	一、大寮區紅豆種植面積為 300 公頃，目前種植品種以大顆粒、色鮮紅、風味佳之高雄 8、9 號為主要栽培品種。為穩定市場價格、減少農友損失，大寮區農會於今年針對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約 61 公頃，農友 36 戶）進行收購，以確保農友收益。另為提高紅豆品質及產量，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積極進行品種改良、提升加工品質以及品種更新工作，以增進國產紅豆市場競爭力。 二、大寮區稻作種植面積約為 1,282 公頃，為增進農友對於水稻品質之重視，大寮區農會將規劃

				<p>辦理稻米品質競賽，藉此提昇產地知名度，增進農友收益。為提高水稻品質及產量，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亦著力於水稻品種改良及更新工作，本轄所種植之高雄 145 號、147 號更列入農委會公告之優良水稻推廣品種，供農民優先選擇種植。</p> <p>三、本府農業局為行銷推廣大寮優質紅豆，除農特產品展售活動邀請設攤外，亦輔導參加國內外國際食品展，增加曝光度及銷售通路。</p> <p>四、補助本市大專院校辦理農產品加工行銷計畫，例如和春技術學院應用大寮米及紅豆開發多元加工品暨行銷遊憩，還有高雄餐旅大學你『農』我『農』、甜蜜溫柔高雄農特產品計畫等，皆賦予大寮米及紅豆新的行銷創意。</p>
--	--	--	--	---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交 通 類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7大交1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69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對輕微交通違規，以宣導勸導代替裁罰，不要把市民當成提款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2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371224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7 大 交 通 類 第 1 號	李議員雅靜	建請市政府對輕微交通違規，以宣導勸導代替裁罰，不要把市民當成提款機。	警 察 局	一、有關輕微交通違規得適用勸導方式，已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明文規定，該適用對象限當場攔查，並斟酌個案事實、違反情節及行為人之陳述，指導其法令規定與正確之駕駛或通行方法，並勸告其避免再次違反，對於違規停車駕駛人不在場則不適用之。本府警察局取締違規停車（

				<p>駕駛人不在場)，依規定應填製「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按「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交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如未依規定填製標示單或填製後未依規定舉發或核准註銷者，均有處罰規定，因此無法採勸導三次，而仍不改善才裁罰方式執行之。</p> <p>二、警察機關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法規實施交通稽查，執勤人員發現違反交通法規行為，應本於職權依法舉發，以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本府警察局員警執行交通違規取締，係為確保交通安全及降低傷亡，故針對易引起交通事故之闖紅燈、嚴重超速、酒後駕車…等重大惡性交通違規項目為取締重點，對於其他輕微交通違規若不影響交通安全，符合勸導規定者，則儘量以勸導為主，扭轉政府把人民當提款機之負面形象。</p>
--	--	--	--	---

提案人：方議員信淵 7 大交 2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69、1470 頁）

案由：建請在岡山和平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

辦法：請交通局儘速規劃，並擇日會同有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9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334006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交 通 類 第 2 號	方議員信淵	建請在岡山和平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	交 通 局	<p>一、本府交通局對於停車場之開闢興建，需視當地整體都市發展暨交通狀況、停車供需，並評估其興建成本與日後收費營運管理之經濟效益來檢討開闢的需求。由於興建地下停車場所需經費龐大（每格停車位平均造價約需 90 萬元），以目前本市財政狀況而言，其投資建造地下停車場恐難以符合經濟成本效益，故須審慎評估，合先敘明。</p> <p>二、岡山和平公園（岡山區下竹圍段 25 地號）係為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經管公園用地，該公園現設有市民廣場、鐘琴親水設備、和平紀念碑、景觀水池及網球場等大型</p>

				<p>設施，園內樹木衆多並自設有平面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停車格位 24 席（未收費）；另公園週邊道路大德一路、大仁北路及竹圍東路均未設置路邊停車格位，且鄰近之岡山立體停車場（大仁北路與竹圍北路口）設有小型車停車格位 154 席，平均使用率僅 65%。</p> <p>三、本府交通局將擇期辦理現場會勘，邀請相關單位就和平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可行性進行討論，並研議以週邊道路設置路邊停車格位、調整停車收費等管理手段來改善當地停車狀況。</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7 大交 3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70、1471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交通局於港信路與港平路口，更換 LED 燈號誌。

辦法：建請市政府交通局於港信路與港平路口，更換 LED 燈號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6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302876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交 通 類 第 3 號	曾議員麗燕	建請市政府交通局於港信路與港平路口，更換 LED 燈號誌。	交 通 局	經本府交通局 103 年 5 月 29 日派員至港信路與港平路口勘查交通號誌現況燈號，號誌 LED 燈面經檢測亮度均正常，並無亮度不足影響號誌辨識情形，有關反映路口照明不足情況，則轉請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另案辦理勘查處理改善，以維用路人夜間車行安全。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7 大交 4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70、1471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交通局於沿海一路與漢民路口，設立紅綠燈左轉號誌。

辦法：建請市政府交通局於沿海一路與漢民路口，設立紅綠燈左轉號誌，以利左轉車輛通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6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302876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交 通 類 第 4 號	曾議員麗燕	建請市政府交通局於沿海一路與漢民路口，設立紅綠燈左轉號誌。	交 通 局	經查沿海一路與漢民路口目前為普通二時相，另查本府交通局 102 年度易肇事路口改善中已決議，將旨揭路口改為沿海一路雙向保護左轉時相，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因涉及地下管線挖埋作業，本府交通局已列 103 年度號誌更新工程案辦理。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7 大交 5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71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交通局於沿海一路與康莊路口，設立紅綠燈左轉號誌。

辦法：建請市政府交通局於沿海一路與康莊路口，設立紅綠燈左轉號誌，以利左轉車輛通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6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302876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交 通 類 第 5 號	曾議員麗燕	建請市政府交通局於沿海一路與康莊路口，設立紅綠燈左轉號誌。	交 通 局	本案經本府交通局派員勘查，目前沿海一路/康莊路口時制設計，第一時相沿海一路南北對開；第二時相沿海一路北往南方向保護左轉及續進；第三時相康莊路西向東方向早開綠燈通行(待轉區機車先行)；第四時相康莊路東西對開。提案建議設立左轉號誌，現況已於第二時相設有沿海一路北往南方向保護左轉，目前時制正常運作。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觀察車流量變化，適時調整各時相時比，以符用路人需求。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7 大交 6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71、1472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交通局於沿海一路，捷運出口站 R3，應規劃停放腳踏車車位，以利行人通行。

辦法：建請市政府交通局於沿海一路，捷運出口站 R3，應規劃停放腳踏車車位，以利行人通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4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302876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交 通 類 第 6 號	曾議員麗燕	建請市政府交通局於沿海一路，捷運出口站 R3，應規劃停放腳踏車車位，以利行人通行。	交 通 局	為維護該區自行車停放秩序，本府交通局曾多次召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並於小港站周邊可增設自行車停車架地點共設置 243 座車架，平均使用率約 5 成，並輔導民間業者於該捷運站 1 號及 4 號出入口間空地經營停車場提供 458 格機慢車停車格，可供民衆使用，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巡查該區自行車架使用情形，以維持停車秩序。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7 大交 7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72 頁）

案由：強化公共腳踏車的建置目的，設定提高與捷運、公車之間的雙向轉乘比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26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302876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交通類第 7 號	陳議員信瑜	強化公共腳踏車的建置目的，設定提高與捷運、公車之間的雙向轉乘比率。	交通 局	<p>一、本市氣候溫和適中雨季短，以高雄都會區平均旅次長度約 16 分鐘而言，自行車為適合使用運具，無論直接使用，抑或配合轉乘接駁使用，皆能發揮其功效。</p> <p>二、為推廣綠色運輸及促進節能減碳，本市於交通場站、主要機關學校、觀光景點等周邊皆設置公共腳踏車租賃站，除提供平日通勤旅次轉乘大眾運輸所需暨完成「最後一哩」之及門服務，假日亦提供遊憩旅次觀光休閒使用，甚至可供洽公、訪友、購物等短程旅次直接利用，功能滿足多方需求。</p> <p>三、為評估大眾運輸工具與</p>

				<p>公共腳踏車互相轉乘情形，高雄捷運公司目前已按月統整歸納公共腳踏車及捷運之雙向轉乘次數，以探討捷運運量與公共腳踏車使用率之相關性，俾作為提昇公共腳踏車與大眾運輸工具互轉乘比率與運量之參考，目前該雙向轉乘比率約佔公共腳踏車全部使用次數 20%。至於公車與公共腳踏車之雙向轉乘次數，該雙向轉乘比率約佔公共腳踏車全部使用次數 12%。</p> <p>四、至 103 年度 5 月底止，本市公共腳踏車每月使用人數 231,982 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44%，推廣綠色運輸成效顯著，亦相對減少私人運具排碳量與污染，未來本府將繼續增設腳踏車租賃站點，滿足本市民眾多元需求。</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7 大交 8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72、1473 頁)
 案由：發展綠色交通，提高自行車通勤比率，並設定短、中、長程目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7.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334775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交 通 類 第 8 號	陳議員信瑜	發展綠色交通，提高自行車通勤比率，並設定短、中、長程目標。	交通 局	一、為發展本市綠色交通，本府已積極推動各項計畫，包含公車運量躍昇計畫、推動公車路網優化、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工程(預計 104 年營運)、建置自行車道及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等，期望透過公共運輸發展導向策略，減少私人運具通勤比例，達成本市環境永續及低碳城市願景。 二、而為提升本市自行車通勤比率，本府規劃透過自行車相關硬體建設工程及軟體管理手段，鼓勵市民使用自行車通勤，以提升騎乘自行車意願，本府各項短、中長期規劃項目概述如下： (一)建置自行車道及停車

設施

1. 短期

- (1) 建置自行車道：
本市自行車道長度截至 103 年 5 月底，共計已達 654 公里，目前自行車道系統規劃為山線、海線兩大幹線，依形式區分為海港型、山林型、和湖型、田野型、市區通勤型、特殊景觀型、運動休閒型及社區型等 8 類型，預定於 103 年底前達成全市自行車長度 700 公里。
- (2) 增設自行車停車設施：截至目前本市累計有 28,774 座自行車停車架。另亦持續研議設計新式之街景造型之休憩式車架，以美化市容景觀，以提高自行車架之使用功能及效益，便利通勤民衆停放車輛。
- (3) 落實自行車道維

護管理機制：本府工務局已排定本市自行車道巡查路線，定期檢視市內各項自行車道鋪面、自行車架等相關附屬設施使用狀況，遇有損壞或缺失，將督導本府權管單位儘速派工修復；除由本府自有人力外，另有招募鐵馬志工隊，市民亦可透過 1999 市民專線，通報各項自行車道缺失改善，保障市民日常騎乘自行車環境。

2. 中長期

- (1) 建置自行車獨立路權及專用道：擁有獨立路權之自行車道，騎乘環境及安全性佳，可有效提升自行車通勤使用比例，爰本府已爭取並獲行政院體育署 102 年度「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聯建設計畫」補助案，另本

府工務局「高鐵橋下岡燕自行車道工程案」及「台鐵臨港線（翠亨南北路）自行車道工程案」二案，亦獲中央核定補助規劃設計費，將依規定期程辦理完成設計，並極力爭取工程建設經費補助。

- (2)本市各重要場站設置自行車轉乘設施：配合市區輕軌捷運第一階段路廊及鐵路地下化綠園道工程，將自行車專用道、轉乘設施及專用設備（如自行車道、自行車架、燈號、標誌牌面等）一併納入整體規劃，以減少自行車與行人、汽機車共用市區道路產生之交織衝突，並增加市民利用自行車與各運具轉乘便利性及友善性，提升自行車通

勤族之安全性與舒適度。

- (3)本府於各重要運輸場站或建築物規劃中，納入公共自行車轉乘系統，增加市民騎乘自行車轉乘捷運、公車、火車等大衆運輸便利性及功能性（如附圖）。

(二)增設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提升使用率

1.短期

- (1)本市目前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共計有 159 處、預計於 103 年底完成 200 處、於 104 年完成全市 300 處租賃站，廣設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提供市民便利且經濟的「最後一哩」通勤服務。

- (2)推廣 APP 行動軟體（如：高雄市公共腳踏車 EASY GO！），市民可利用智慧型手機快速、即時查詢租賃站資訊、轉乘接駁資訊等，增

加市民使用本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意願，更可節省通勤時間。

2. 中長期

(1) 鼓勵民間籌設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為鼓勵大眾參與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建置，並擴大建置範圍，本府訂有「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申請設置辦法」、「高雄市政府辦理開發案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作業要點」於捷運沿線營運處所或大型開發案件審查中，於該開發基地內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或由開發單位繳交代金（或負擔部分費用）再由本府於基地周邊另尋適當位置設置。

(2) 落實建築物自設自行車停車空間

：依據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針對符合一定

開發規模建築物，需檢討自行車停車位及設備數量，以便利社區住戶通勤上下班或社區短距離旅次使用，推動智慧低碳生態城市理念。

(三)鼓勵市民使用自行車

1.短期

(1)自行車道安全設施檢核：本市使用自行車人數增加，除硬體建置自行車道外，本府亦對自行車安全設施進行查核改善，以標誌、標線等交通工程手段，改善銜接自行車道路線與市區道路交叉口，確保自行車通行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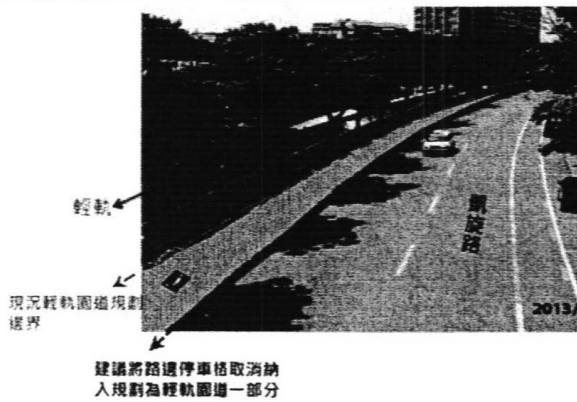
(2)辦理各項自行車推廣活動及論壇：為推廣自行車使用及啓發本市自行車政策創新思維，本府交通局 103 年邀請加拿大、荷蘭等知名專家學者舉辦

「發展高雄成爲 8-80 歲宜居城市」、「2013 高雄—臺南雙城交通論壇（自行車工作坊專題演講）」等活動向市民及相關單位了解國外自行車城市發展，藉此宣導及鼓勵市民多加使用自行車。

(3)建置自行車道 APP
：提供行動版自行車路線查詢工具 APP，透過智慧型手機安裝「高雄單車地圖」APP，運用 GOOGLE 地圖，取得本市自行車路線與周邊的地理位置，結合本市公共腳踏車，讓民衆快速租借及還車，更可記錄騎乘軌跡及計算熱量，並將沿途風光上傳分享於社群網站等貼心功能，刺激市民騎乘自行車旅遊、通勤之意願。

2. 中長期：

				<p>(1)自行車道選擇遮蔭良好樹種：鑒於本市氣候較為溫暖，為提升騎乘自行車通勤環境舒適度，於未來各自行車道設計規劃中，選擇遮蔭良好之植栽樹種，以綠蔭遮擋陽光，並可綠化本市環境。</p> <p>(2)合理反映私有運具使用成本：目前本市機車持有率偏高，為降低私人運具使用比率，可透過提供汰換老舊機車購車補貼、檢討老舊機車定檢頻率、提高機車排放標準、實施機車路側抽檢等方式，合理反映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再搭配於各重要場站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或自行車架，間接提高使用自行車通勤比例及鼓勵大眾運輸轉乘。</p>
--	--	--	--	--



環狀輕軌凱旋路段配置示意圖



自行車與行人獨立路權示意圖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7 大交 9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73、1474 頁）

案由：持續推動郵輪母港與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因為郵輪母港有遊客的落地機場、住宿和消費，比起灣靠港更能帶動高雄旅遊觀光業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4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302877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交 通 類 第 9 號	陳議員信瑜	持續推動郵輪母港與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因為郵輪母港有遊客的落地機場、住宿和消費，比起灣靠港更能帶動高雄旅遊觀光業發展。	海 洋 局 觀 光 局 交 通 局	有關本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本府各相關機關執行情形如下： 一、本府海洋局執行情形如下： (一)本(103)年國際郵輪將有 49 航次停泊高雄，請瞭解其中 3 航次取消原因部分：查本年度原預定靠泊高雄港之國際郵輪 52 航次，取消之 3 次航次均為麗星郵輪旗下「處女星號」，因船班調度提供大陸業者包船旅遊而取消原訂訪高航線。 (二)持續推動郵輪母港與完善配套措施方面： 1. 整合產、官、學界

意見，落實郵輪母港政策推動：

本局將持續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整合產業界對於發展郵輪產業意見及提供所需協助。

2. 尋求與國內外各郵輪港聯盟合作創造多贏共享利多：

配合及協助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觀光局、本府觀光局及交通局等郵輪業務相關局處積極向各國內外郵輪港爭取聯盟組成郵輪圈，對內也形成郵輪環島旅遊行程，對外串聯鄰近港口延伸郵輪旅遊地點，提供航商多元選擇，吸引爭取郵輪航商多點灣靠，延伸郵輪旅遊地點，共同開發亞洲市場。

3. 觀光資源整合，培養郵輪客源：

本局將持續輔導轄屬漁業團體推出在地漁村漁業文化體驗活動、藍色公路、重型帆船體驗、

漁業慶典活動等配合觀光局納入高雄市觀光旅遊行程行銷，整合及串聯南台灣觀光資源，推出更務實郵輪旅遊產品，吸引國際郵輪航商。

4. 參加國際郵輪展或辦理國際性論壇，行銷高雄港：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將於 103 年 6 月 16 日至 19 日假高雄展覽館辦理「2014 亞洲郵輪論壇」，預訂邀請郵輪業者、亞洲郵輪碼頭經營者、海內外旅行社、國內外媒體、相關協會及學術單位等計約 280 人，本府配合協辦並由相關局處將積極參與，藉由該論壇與郵輪航商進行交流及宣傳高雄郵輪觀光，爭取航線設置。

二、本府觀光局執行情形如下：

(一) 為推動高雄港成為郵輪母港，本局積極行銷推廣郵輪觀光，並

安排 相關旅客服務，期望吸引更多郵輪停靠。103 年本局安排 8 場次迎賓表演活動，邀請高雄在地表演團體，展現高雄豐富多元的文化特色；並每場派員至現場，安排外語志工提供旅遊諮詢服務，期望每位旅客都能暢遊高雄景點。本局也積極與其他單位合作，包括與港務公司合作改善現場接待環境，安排碼頭至捷運站間接駁車，邀請運站設點服務旅客，並由本局提供旅遊摺頁及外語志工協助。

(二)有關計程車套裝遊程部分，本局製作郵輪旅客專屬摺頁，設計「真愛高雄浪漫行」、「美濃客家鄉村行」、「祈福購物逍遙遊」三條計程車路線，供旅客參考。本局也另外規劃步行、捷運兩條遊程，共五條不同遊程供旅客參考，並翻譯成簡體中文、英文、日文不同語言版本。

三、本府交通局執行情形如下：

(一)爲杜絕計程車哄抬價格的事情發生，本局安排觀光計程車入港排班接駁，並請相關單位逢郵輪靠港前通知本局，俾利派員現場（郵輪靠港、西子灣捷運站）稽查，以遏止不肖計程車業者哄抬價格杜絕未按錶收費之問題。

(二)因應郵輪靠港，根據郵輪停靠時間長短，經實地訪問旅客意見，規劃簡易觀光計程車短途旅遊(2-3 小時)及長途旅遊(半日以上)行程如下：

1.短途旅遊(2-3 小時)

購物：夢時代、三多商圈、漢神百貨及漢神巨蛋。

觀光：春秋閣、蓮池潭、英國領事館及澄清湖。

2.長途旅遊(半日以上)

購物：義大世界。

觀光：佛陀紀念館。

(三)本局除規劃簡易旅遊

				<p>行程外，另考量到旅客返程接駁問題，設計返程地圖小卡提供給旅客，旅客可憑小卡告知計程車司機欲返程的港口。</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7 大交 10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74 頁）

案由：建請交通局研議本市停車格增設身心障礙停車專用格位，以便身障弱勢族群停放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9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30287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交 通 類 第 10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交通局研議本市停車格增設身心障礙停車專用格位，以便身障弱勢族群停放使用。	交 通 局	<p>一、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本府交通局邀集相關機關研商修訂「高雄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定」，取消放置 3 證及優惠登記制度，改以放置加註車號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以為優惠查核證件。</p> <p>二、本市原規定本市身障者享有免費停車，爰常有長期占用情形，民衆屢反映影響停車權益，為有效管理停車秩序，充分利用有限資源，以求社會效益最大化，本府交通局參考其他四都做法，取消本市身障者免費優惠，改採每日累計 4 小時免費，第 5 小時起</p>

				<p>正常收費，另計次及高費率則半價優惠。</p> <p>三、查本市現有登記汽車數達 86 萬輛，在道路空間有限狀況下，為有效維護道路功能，本府交通局依相關法規及實際交通需求設置路邊停車設施，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 2% 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目前本市身心障礙停車格位設置比例統計如下表。</p> <p>四、綜上，本市設置比例在路邊停車場達 2.1%、公有路外停車場達 2.49%，皆已符合並超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訂 2% 下限，本府交通局亦訂定路邊停車格劃設原則，後續亦將依據實際需求，針對洗腎中心等特定機構，檢討增設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p>
--	--	--	--	---

附表

停車格類型	路邊停車場	公有路外停車場
一般收費停車格	33,505	16,000
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	719	409
設置比例	2.10%	2.49%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7 大交 11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74、1475 頁）

案由：建請向交通部反映國道中山高速公路自九如交流道北上至旗山線（左營—高鐵站），高峰期常壅塞甚回堵至交流道，請研議並提出改善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7.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303411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交 通 類 第 11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向交通部反映國道中山高速公路自九如交流道北上至旗山線（左營—高鐵站），高峰期常壅塞甚回堵至交流道，請研議並提出改善計畫。	交 通 局	一、有關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北上出口接國道 10 號西向（往左營方向）匝道壅塞乙案，本府已以 103 年 6 月 3 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302875800 號函請交通部研議並提出改善計畫，交通部以 103 年 6 月 23 日交路(一)字第 1038400166 號函復本府略以： (一)查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周邊交通壅塞，主因係本市缺少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交通尖峰時段長、短程車輛過度集中在高速公路，尤其在高鐵左營站營運後，吸引更多短程旅次進入國

道 1 號及國道 10 號，
使壅塞情形更為嚴峻
。

(二)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短期已針對鼎金系統交流道周邊完成交通工程加強措施，包括國道 1 號北上出口匝道鼻端延長雙白實線 240 公尺，以避免北出車輛違規插隊；國道 1 號南下接國道 10 號西向主線之匝道增設儀控設施，以調節進入國道 10 號車流；國道 10 號西向自由路出口匝道交通桿延長 50 公尺，以維護下匝道車輛行車秩序。中期國道 1 號南下鼎力路出口匝道亦已開工，將可分散下匝道之交通。該局更積極協助本府推動大中路東向高架銜接國道 1 號北入匝道高架橋興建，以紓解國道 10 號、大中路及榮總路之交通。

二、次查國道 1 號北向出口接國道 10 號西向（往左營方向）壅塞主因為出口環道為 270 度轉彎，車行至此為求安全須將

時速由 100 公里降至 40 公里，故該匝道容量不及主線車道；另一原因係國道 10 號西向自由路出口匝道車流尖峰時段回堵至國道 10 號主線，甚至回堵至本匝道，本府已於 101 年 3 月完成國道 10 號自由路出口匝道平面路段路型改善工程，完工後對自由路出口匝道紓解率不佳已有顯著改善，間接改善國道 1 號北上接國道 10 號西向匝道壅塞現象。

三、鼎金系統交流道除擔負國道 1 號、國道 10 號車流轉換，亦兼具一般交流道服務地區交通之功能，惟因系統匝道與地區道路毗鄰甚近，車流量龐大且交織嚴重，造成周邊道路交通壅塞，嚴重影響國道及地區道路行車效率。目前為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及周邊道路尚有執行中改善計畫，如：「仁武後港巷涵洞暨道路拓寬工程」（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增設鼎力路南下出口匝道」（預定 104 年 4 月完工）、「增設國道

				<p>10 號東行北上國 1 匝道」(已獲行政院核復原則同意，刻正辦理環差分析及設計監造事宜)，前開各項計畫尚未執行完畢，相關改善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本府將與各相關單位持續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7 大交 12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75、1476 頁）

案由：為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生計，建議市府對身心障礙人士停車費之收取，援原高雄縣之往例，一律免費不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6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33400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交 通 類 第 12 號	李議員雅靜	為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生計，建議市府對身心障礙人士停車費之收取，援原高雄縣之往例，一律免費不收。	交通 局	一、本市身障者原依「高雄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定」享有免費停車，爰常有長期占用情形，屢遭民衆反映影響停車權益。為有效管理停車秩序，充分利用有限資源，以求社會效益最大化，本府交通局參考其他四都做法，修正「高雄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定」，取消本市身障者免費優惠，改採每日累計 4 小時免費，第 5 小時起正常收費，另計次及高費率則半價優惠。新修訂規定自 103 年 4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來，統計渠等每日計時停車平均 2.1 小

				<p>時,尚可符合多數身心障礙者停車需求。</p> <p>二、為確實統計停車時數,符合優惠資格之計時停車單將列印全額停車費及時間,待每日停車時數加總結算確定後,將由電腦系統自動註銷當日前 4 小時免費時數,若當日計時格位停車時間累計未逾 4 小時,無須辦理補單查詢作業即可享有優惠;若逾 4 小時,方須於停車日後 3 日起至繳費期限內前往超商補單繳費;另計次及高費率停車單則可於停車當日直接持單繳費。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本府交通局提供網站及高雄好停車 APP 查詢服務,另 13 家銀行及中華電信亦可以自動代收停車費,或透過「全國繳費網」線上繳款。後續將研議應用創新技術及結合社福系統資源,提供更便捷繳費管道。</p>
--	--	--	--	--

附件

市 別	優 惠 方 式
高雄市	計時格位：前 4 小時免費
	計次、高費率格位：半價優惠
台北市	計時格位：前 4 小時免費
	計次格位：半價優惠、高費率格位：不優惠
新北市	計時格位：前 4 小時免費
	計次格位：半價優惠（沒有高費率格位）
台中市	計時格位：前 2 小時免費
	沒有計次、高費率格位
台南市	計時格位：半價優惠
	沒有計次、高費率格位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7 大交 13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76 頁）

案由：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建議市府規劃停置物流運輸車輛專區，以發展產業，保護市民生命安全及居家安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5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302875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交 通 類 第 13 號	李議員雅靜	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建議市府規劃停置物流運輸車輛專區，以發展產業，保護市民生命安全及居家安寧。	交通 局	一、物流運輸車輛專區本質上為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依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4 條之規定，監理單位明確規範業者申請籌設時應自行設置合於規定之停車場所。因監理單位依據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規定第 6 項規定，只列管登記汽車運輸業者總持有車輛數量八分之一的停車場地，致多數汽車運輸業車輛的停放處所基於成本考量，分散設置於郊區，若市中心區範圍擴增，遂衍生居民與業者之衝突。故長期而言，應由監理單位檢討「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規定」，提高列管停車場比例及加

				<p>強管理，輔導管理業者將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於適當之處所。</p> <p>二、本府交通局自 98 年起於大坪頂地區，利用公有之偏僻閒置空地，以臨時路外停車場方式，集中管理車輛停放處所，降低大型車對當地交通衝擊。目前已參酌該案辦理經驗，函請國有財產署、台鐵局、國防部、台糖公司等公部門提供閒置空地資料，若有適當處所，將賡續規畫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協助降低業者與民衆之衝突。</p>
--	--	--	--	---

提案人：連議員立堅 7 大交 14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76、1477 頁）

案由：身心障礙停車優惠時間由現行 4 小時改為 8 小時或以上，以符合身障朋友實際需求，亦可提高停車格位週轉率。

辦法：身心障礙停車優惠時間由現行 4 小時改為 8 小時或以上，以符合身障朋友實際需求，亦可提高停車格位週轉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6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334021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交 通 類 第 14 號	連議員立堅	身心障礙停車優惠時間由現行 4 小時改為 8 小時或以上，以符合身障朋友實際需求，亦可提高停車格位週轉率。	交通 局	一、本市身障者原依規定享有免費停車優惠，爰常有長期占用情形，屢遭民衆反映影響停車權益。為提高停車格為週轉率，有效管理停車秩序，充分利用有限資源，以求社會效益最大化，本府交通局參考其他四都做法，修正「高雄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定」，於 103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本市身障者免費優惠，改採每日累計 4 小時免費，第 5 小時起正常收費，另計次及高費率則半價優惠。 二、前述優惠規定實施後，統計渠等每日計時停車

				<p>平均 2.1 小時，尙可符合多數身心障礙者需求，停車週轉率提高且格位佔用情形亦大幅改善。</p>
--	--	--	--	---

提案人：連議員立堅 7 大交 15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77 頁）

案由：檢討道路標線（交通標誌、自行車道等）防滑係數，以減少雨天機車自摔意外事故。

辦法：檢討道路標線（交通標誌、自行車道等）防滑係數，以減少雨天機車自摔意外事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2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334560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交 通 類 第 15 號	連議員立堅	檢討道路標線（交通標誌、自行車道等）防滑係數，以減少雨天機車自摔意外事故。	交通 局	經查本府標線繪設方式與材料係依據交通部與內政部合頒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交通部訂頒之「交通工程手冊」相關規定辦理，並納入契約內容據以規範承包廠商，且針對施工材料訂有標準取樣及試驗方式，送請第三公證機關（構）檢驗，以確保標線施工品質，其中熱拌標線抗滑係數部分，在潮濕狀態下實測值須達 45BPN 以上。上開法令規定及檢驗標準均由中央頒訂或經國家認證，全國一體適用，倘其有所修正，本府交通局亦當配合調整新年度契約規範，同時通知本府工務局配合辦理，並持續加強監工作業及落實抽料檢驗

				，以提昇施工品質，俾維行車安全。
--	--	--	--	------------------

提案人：連議員立堅 7 大交 16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78 頁)

案由：加強公車站牌候車資訊更新，俾利民衆使用。

辦法：建請交通局要求各民營業者，即時更新公車到站資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5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302875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交 通 類 第 16 號	連議員立堅	加強公車站牌候車資訊更新，俾利民衆使用。	交通 局	<p>一、本市公車處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民營化，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與 LED 智慧型站牌移由本府交通局維運管理；經交通局檢討後，因該系統自 92 年建置至今，設備較爲老舊，目前影響 LED 智慧型站牌顯示公車到站資訊延遲更新主因爲「公車 GPS 車機訊號發送不穩定」與「LED 智慧型站牌通訊控制卡衰退」等因素。</p> <p>二、爲維護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已要求客運業者儘速汰換老舊 GPS 車機、加強檢修頻率並定期檢核所屬公車 GPS 車機設備妥善率，另已要求公車動態系統維運廠商加強</p>

				<p>LED 智慧型站牌檢修，並 賡續汰換及更新站牌通 訊控制卡；本府交通局 亦持續觀察檢討影響 LED 智慧型站牌顯示公 車到站資訊準確率之原 因並隨時調整改善。</p>
--	--	--	--	--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7 大交 17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78 頁）

案由：建請交通局研議，對於持有身心障礙停車專用識別證者將車輛停放於路邊、路外停車格位時，仍給予全時段免費停車優惠。

辦法：請交通局研議，對持有身心障礙停車專用識別證者停放於路邊、路外停車格位時，仍給予全時段免費停車優惠或加長免收費時間，其於收費時間給予半價優惠，俾達到照顧弱勢族群及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6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334029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交 通 類 第 17 號	吳議員益政	建請交通局研議，對於持有身心障礙停車專用識別證者將車輛停放於路邊、路外停車格位時，仍給予全時段免費停車優惠。	交 通 局	一、本市身障者原依「高雄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定」享有免費停車，爰常有長期占用情形，屢遭民眾反映影響停車權益。為有效管理停車秩序，充分利用有限資源，以求社會效益最大化，本府交通局參考其他四都做法，修正「高雄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定」，取消本市身障者免費優惠，改採每日累計 4 小時免費，第 5 小時起正常收費，另計次及高費率則半價優惠。(如附件)

				<p>二、前述新規定自 103 年 4 月 1 日實施後，統計渠等每日計時停車平均 2.1 小時，尚可符合多數身心障礙者需求，同時亦保障弱勢族群權益。</p>
--	--	--	--	---

附件

市 別	優 惠 方 式
高雄市	計時格位：前 4 小時免費
	計次、高費率格位：半價優惠
台北市	計時格位：前 4 小時免費
	計次格位：半價優惠、高費率格位：不優惠
新北市	計時格位：前 4 小時免費
	計次格位：半價優惠（沒有高費率格位）
台中市	計時格位：前 2 小時免費
	沒有計次、高費率格位
台南市	計時格位：半價優惠
	沒有計次、高費率格位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7 大交 18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79、1480 頁）

案由：為領有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停放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時，因遺失、毀損…等原因，致未將識別證置放於擋風玻璃下，而遭拖吊處罰，損及身心障礙者權益，建請交通局研議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辦法。

辦法：建請交通局研議，對領有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停放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時，因遺失、毀損…等原因，致未將識別證置放於擋風玻璃下，而遭拖吊保管之車輛，於駕駛人申訴時，依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交字第 272 號行政訴訟判決意旨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6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302875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交 通 類 第 18 號	吳議員益政	為領有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停放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時，因遺失、毀損…等原因，致未將識別證置放於擋風玻璃下，而遭拖吊處罰，損及身心障礙者權益，建請交通局研議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辦法。	捷運工程局	一、查交通部於 102 年 8 月 1 日交路字第 1020018944 號函轉內政部 102 年 6 月 4 日台內社字第 1020217342 號函釋：「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要件，除應依法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外，另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親自持用或其配偶、親屬承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持用。如因未將識別證置於車上致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規定並遭裁處

			<p>，經事後舉證確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故認定具有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資格，尙無疑義，惟仍須就當時是否由身心障礙者本人親自持用或由其配偶、親屬承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持用予以認定，如經舉證認定係親自持用或其配偶、親屬確實承載，始符合本辦法之規定」。</p> <p>二、本府交通局處理類此案件時，倘經當事人舉證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當時，確係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持用或其配偶、親屬確實承載，由本府交通局依民衆所提供資料，參酌交通部 102 年 8 月 1 日交路字第 1020018944 號函、內政部 102 年 6 月 4 日台內社字第 1020217342 號函釋及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作為裁處依據，如符合前揭規定，即將舉發其違規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罰單撤銷，並退還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p>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7大交 19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80 頁）

案由：拆除民族一路安全島。

辦法：請市府能比照博愛路，將民族路分隔島（或部分）拆除，讓民族路交通能夠更順暢，也可減少發生交通事故和避免大塞車等狀況，讓市民行的安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30287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交 通 類 第 19 號	林議員武忠	拆除民族一路安全島。	交通 局	一、查民族路寬 40 米，為貫穿本市南北向之主要道路，車道配置雙向 4 快 2 慢，中央與快慢車道皆設有實體交通島分隔，經本府交通局調查，下午尖峰雙向車流交通量高達 4,330P.C.U，道路服務水準約為 C-D 級。 二、次查民族路現為本市重要聯外道路，因機車交通量大且為本市公告除台 17 線翠華路外，唯一貫通本市南北向之聯結（砂石）車行駛路線，對本市貨運運輸重要性不可言喻，因博愛路非本市聯結（砂石）車公告行駛路線，禁止聯結（砂石）車輛通行，車

				<p>流分佈型態與民族路存有差異不同，為避免民族路機車與汽車、大型車混流行駛發生重大交通事故，仍建議比照其它公告之聯結（砂石）車行駛道路，如：翠華路、沿海路及中華一路等設置快慢分隔島為宜，以維持道路交通安全。</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7 大交 20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80、1481 頁）

案由：請交通局及早在外環西路電信局旁秀群路 499 巷路口裝設三色號誌運轉的交通號誌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334248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交通類第 20 號	周議員鍾澐	請交通局及早在外環西路電信局旁秀群路 499 巷路口裝設三色號誌運轉的交通號誌工程。	交通 局	<p>一、旨案經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 4 月 23 日邀集楠梓區公所、加昌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現勘，考量外環西路東段通車及加工出口區第 2 園區啓用致車流量顯著提升，另外環西路為 2 快 1 慢車道且設有快慢分隔島路型，路口寬廣，為利行車安全及秀群路 499 巷車輛轉向，由交通局將該路口錄案納入年度交通號誌調查表內復勘審議。</p> <p>二、為改善外環西路與秀群路 499 巷口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業已將該路口納入 103 年度新設號誌工程施作，並進入設計階段，俟圖說審核後，依序施工。</p>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7 大交 21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81 頁）

案由：快速規建左營福山廣場與微笑公園自由黃昏市場兩處地下停車場工程。

辦法：

一、請市長積極督促交通局儘速研究辦理。

二、請交通局即刻著手開發本案的各項相關行政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334182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交 通 類 第 21 號	周議員鍾澐	快速規建左營福山廣場與微笑公園自由黃昏市場兩處地下停車場工程。	交 通 局	<p>一、本府交通局對於停車場之開闢興建，需視當地整體都市發展暨交通狀況、停車供需，並評估其興建成本與日後收費營運管理之經濟效益來檢討開闢的需求。由於興建地下停車場所需經費龐大（每格停車位平均造價約需 90 萬元），以目前本市財政狀況及成本效益而言，尚難編列預算自行闢建，合先敘明。</p> <p>二、福山廣場位於左營區博愛四路與重愛路口西側，為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經管，查周邊之博愛四路與重愛路共可提供小型車路邊停車格位 179</p>

			<p>席，平均使用率約 6 成。鄰近之重平公有停車場刻由本府經發局進行 BOT 案整合相鄰市場用地開發為多功能立體建築，完成後可再提供小型車停車格位約 294 席。</p> <p>三、微笑公園自由黃昏市場位於自由三路與孟子路口，為機關用地及公園用地，查自由黃昏市場自設停車場與微笑公有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停車格位 395 席，周邊之自由三路與孟子路共可提供小型車路邊停車格位 254 席，平均使用率約 6 成。</p> <p>四、綜上，上述二處之停車供給尚可滿足，暫無增設停車場之必要。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該地區停車供需狀況，並研議以調整停車收費等管理手段來改善當地停車狀況。倘日後有增加停車空間之需求，鑑於地下停車場所需經費龐大，將評估引入 BOT 案之可行性，並與土地管理機關工務局（養工處）合作籌建，期藉由民間參與方式以提供市民更舒適的停車空間及環境。</p>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7 大交 22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81、1482 頁）

案由：岡山區鬧區應增加停車空間。

辦法：責由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30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303113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交 通 類 第 22 號	陳議員政聞	岡山區鬧區應增加 停車空間。	交 通 局	<p>一、為維護道路功能，本府交通局依相關法規及實際交通需求，設置路邊及路外公共停車設施，並規劃相關管理措施，以改善停車秩序。考量岡山地區人口持續成長，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各路段停車供需情形，檢討於既有路段及新闢道路增設路邊及路外停車空間。</p> <p>二、查目前岡山地區違停車輛之執法重點，係以嚴重影響主要道路交通狀況者，方進行取締及拖吊，如：紅線違停、併排車輛、占用公車停靠區等。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已考量岡山區傳統市場周邊營業時間停車需求較高，故針對</p>

				<p>短時間暫停特性之情形係以勸導舉發為主、拖吊為輔，以兼顧交通秩序與民生需求。</p> <p>三、次查岡山區鬧區目前尚無合適之市有閒置空地可新闢停車場，本府交通局將協調鄰近學校評估是否開放夜間或假日供民衆使用，並請國防部清查區內閒置土地，若有合適者將評估合作開闢為停車場之可行性。</p> <p>四、另在民營停車場方面，文賢市場周邊已有文賢停車場（位於岡燕路 31 巷），據觀察目前使用率未達二成，可再引導民衆前往使用。</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7 大交 23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82 頁)

案由：發展大岡山觀光活動。

辦法：責由觀光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1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303113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交 通 類 第 23 號	陳議員政聞	發展大岡山觀光活動。	觀 光 局	<p>一、大岡山地區周邊景觀改造工程：</p> <p>102 年小崗山觀光遊憩設施改善工程案，辦理小崗山風景區登山入口景觀整建及新建觀景台乙座，經費 550 萬元，預定今年 9 月底前完工；103 年度高雄市自然地景風景點整體建設工程，針對大崗山風景區之千級石階及菩提大道改善、小崗山風景區新設停車場及休憩設施進行整建，經費 600 萬元，預定今年 12 月底前完工。</p> <p>二、節慶活動及景點包裝宣傳：</p> <p>(一)高雄燈會活動自 2001 年舉辦以來每年均吸引衆多人潮前來賞燈</p>

，已成為高雄重大觀光節慶；縣市合併後，連續三年於岡山舉辦燈會活動，結合地方學校、企業製作花燈，在河堤公園與阿公店溪畔展示，吸引眾多人次參與；為將天然優質的大崗山龍眼蜂蜜推向全國及提升國產蜂蜜產業的整體效益與競爭力，塑造「高雄首選」的優質農特產產品形象，每年約 8 月舉辦大型行銷活動，今年即將邁入第 13 年；籬筐會係岡山區歷年之慶祝活動，存在歷史已超過 200 多年，係傳承民俗及傳統文化資產，近年結合岡山羊肉料理、豆瓣醬、蜂蜜等在地資源擴大舉辦此節慶活動。

(二) 本局去 (102) 年結合岡山及周邊濱海地區推出「高雄四季逍遙遊」遊程，結合岡山空軍基地參觀軍機展示、滷味博物館觀光工廠 DIY 黃金滷蛋、興達漁市場採買新鮮漁貨推出「北高雄見

				<p>學之旅」，每人收費 550 元；另配合彌陀區 漂底山新建天梯推出「漂底山天梯戀戀海線文化之旅」、及行銷湖內區 FLOMO 富樂夢文具觀光工廠試營運，推出「北高雄觀光探索之旅」，每人收費 599 元，民衆反應熱烈，且活動後詢問度仍高，今年將續辦套裝遊程活動，期藉以將遊客帶入岡山周邊地區觀光旅遊，本局「高雄旅遊網」網站亦大力行銷大崗山風景區等景點及周邊美食，提供旅遊資訊。</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7大交 24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82、1483 頁）

案由：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

辦法：責由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303113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交 通 類 第 24 號	陳議員政聞	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	交通 局	一、岡山地區為本市重要螺絲產業製造及集散地，另周邊包括有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及高雄科學園區等，欲使用國道 1 號運送原物料及成品之大型聯結、拖板車輛，北上係使用高科交流道，南下則前往岡山交流道，目前南向往高雄港區車輛均仰賴岡山交流道進出，現況岡山交流道之平面聯絡道（介壽東路）單向尖峰小時高達 2,700PCU，服務水準僅 E~F 級，尖峰時段已顯有壅塞情形，且前述工業區多位於岡山市區北側，大型車輛須穿越岡山市區，始能銜接岡山交流道經國道 1 號南下，衝擊市區道路

				<p>安全。</p> <p>二、103 年國道電子收費 ETC 上路後，岡山收費站已配合拆除，所騰出之腹地可評估做為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並以既有 30 公尺嘉新東路做為平面聯絡道路，透過省道台 1 線即可連接本洲工業區、永安工業區及高科園區等，大型車輛可直接由新設岡山第二交流道連接國道 1 號。</p> <p>三、新增岡山第二交流道位址距離北側之高科交流道約 4.8 公里，距離南側之岡山交流道約 2.3 公里，尚符合交通部「增設交流道申請審議作業要點」交流道間距應大於 2 公里以上之規定，本府將函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補助相關研究經費，俾利推動後續規劃研究工作。</p>
--	--	--	--	---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7 大交 25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83 頁）

案由：為避免交通事故重複發生，建請於本市 1.鳳山區鎮北里北賢街與北昌三街、2.北昌街與北昌三街等二處交叉路口，安裝紅綠燈號誌。

辦法：主管部門應儘速於二處路口按裝紅綠燈交通號誌，俾利交通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3 高市府交工字第 10334193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交 通 類 第 25 號	張議員漢忠	為避免交通事故重複發生，建請於本市 1.鳳山區鎮北里北賢街與北昌三街、2.北昌街與北昌三街等二處交叉路口，安裝紅綠燈號誌。	交通 局	有關建議於本市 1.鳳山區鎮北里北賢街與北昌三街、2.北昌街與北昌三街等二處交叉路口，設置紅綠燈號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鳳山區鎮北里北賢街與北昌三街口： 經查本府交通局前已於 102 年 8 月 8 日會同張漢忠議員服務處及鎮北里辦公處辦理現場會勘，獲致會勘結論請交通局擇日會同議員服務處現場調查交通量，嗣於 102 年 11 月現場調查交通量，因該路口交通量未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規定設置行車管制號誌之最低標準，為維護整

				<p>體行車效率及避免用路人不耐久候冒進而肇事，經評估目前暫不宜新設交通號誌，惟為增進路口安全，本府交通局已於該處設置加大型反射鏡、黃網線、減速標線、「停」、「慢」標字、路口中心圖騰及四側停止線上加裝太陽能閃光標鈕等交通工程改善措施，俾利用路人行駛近路口能增加行車視野，並減速慢行以維安全，後續交通局將持續觀察路口交通量成長情形，評估設置號誌之可行性。</p> <p>二、鳳山區鎮北里北昌街與北昌三街口： 查該路口本府交通局業已列入 104 年度號誌工程複勘審議。</p>
--	--	--	--	--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7 大交 26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83、1484 頁）

案由：建請交通局興建美濃區大型停車場，以利停車。

辦法：建請交通局規劃停車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2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334176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交 通 類 第 26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交通局興建美濃區大型停車場，以利停車。	交 通 局	一、有關美濃區泰安路停車場用地係屬「美濃都市計畫」停一停車場用地，位於美濃區泰安路與雙峰街口，包括美濃區雙峰段 584、585、586、587、588、590、592、596、597 等 9 筆地號，由前高雄縣政府徵收完畢，現由本府交通局管理。 二、因美濃區經市府大力行銷推動已成為全國十大觀光小城，為配合觀光產業、提高停車供給以期營造優質旅遊環境，本府交通局已將該停車場用地納入 103 年度停車場關建計畫中，並已完成規劃設計發包，預計 103 年底前完工啓用，屆時將可再提供大型

				車停車格位 10 席及小型 車停車格位 61 席。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7 大交 27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84 頁）

案由：配合前鎮區翠亨南北路自行車綠廊於年底完工，應繼續在小港區關建向南延伸至林園自行車道的通勤自行車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03113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交 通 類 第 27 號	陳議員信瑜	配合前鎮區翠亨南北路自行車綠廊於年底完工，應繼續在小港區關建向南延伸至林園自行車道的通勤自行車道。	工 務 局	一、本局為銜接甫完工之凱旋路「前鎮之星」自行車橋，並將原有與人行共用之翠亨南北路自行車道優質化，養工處於今（103）年度籌措經費辦理「臨港線（翠亨南、北路旁）自行車道工程」，係利用台鐵廢棄鐵道空間建置，並綠美化當地整體景觀，提供一處安全及優質的自行車道。 二、臨港線（翠亨南、北路旁）自行車道往南可連接現正辦理之「臨港線（翠亨南路至東亞路）自行車道建置工程」及 102 年初完工的小港林蔭自行車道（自沿海二路向南延伸至紅毛港文

				<p>化園區，全長 7.4km)，透過路線串連有效整合區域自行車道資源網絡，連接前鎮、小港周邊自行車道，除運動休憩外更兼具通勤自行車道。</p> <p>三、為持續將自行車道延伸至林園區，養工處另編列預算辦理「103 年度小港區沿海三路及既有自行車道路網延伸工程」，以小港區沿海三路為起點，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鳳山區等區為計畫範圍，以環狀概念規劃自行車路網，並串連既有自行車路線。本工程完工後，除可將小港自行車道延伸至林園，本市海線自行車道系統也可望全線貫通。</p>
--	--	--	--	---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7 大交 28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84、1485 頁）

案由：為創造高雄觀光新亮點及觀光定位亞洲新灣區周邊土地開發方向，建請觀光局除現有規劃之纜車路線外，以撥用或徵收中油特質二南土地做為跨港纜車新光起點站為規劃，新增新光碼頭至哈瑪星之路線，並於 104 年編列預算進行先期規劃。

辦法：

- 一、建請觀光局空中纜車之規劃除現有舊港區跨港至旗津路線外，新增新光碼頭至哈瑪星段。
- 二、請觀光局規劃以透過撥用或徵收中油特質二南土地做為新光碼頭至哈瑪星段之新光起點用地。
- 三、請觀光局以上述兩點為基礎，於 104 年編列預算，並進行先期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25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303113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交 通 類 第 28 號	郭議員建盟	為創造高雄觀光新亮點及觀光定位亞洲新灣區周邊土地開發方向，建請觀光局除現有規劃之纜車路線外，以撥用或徵收中油特質二南土地做為跨港纜車新光起點站為規劃，新增新光碼頭至哈瑪星之路線，並於 104 年編列預算進行先期規劃	觀 光 局	一、查特質二南土地屬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該重劃區雖已由本府地政局辦竣公告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及土地登記，惟重劃區內土地因中國石油公司對土地污染改善未完成，目前尚未完成重劃後土地交接作業，先予敘明。 二、礙於新光碼頭至哈瑪星路線所經亞洲新灣區，目前高雄港務分公司之

		。		<p>港務旅運大樓為施工中，以及港區商務大樓與 17 號碼頭招商區辦理招商作業，亞洲新灣區周邊土地開發多已進行，屆時恐有無法整合施工界面及基礎落墩地點限制等施工問題，以致造成纜車實際執行困難。</p> <p>三、關於本府觀光局 102 年度「大高雄俯瞰式觀光設施可行性評估計畫」重新規劃二條跨港纜車路線，興建地點皆緊臨於亞洲新灣區各項重大建設區內，分別為 A 路線由高雄港站至北旗津及 B 路線由新光公園至中旗津，目前為評估階段。本計畫將瞭解業界需求及關切的重點，蒐集相關意見，作為纜車開發規劃之參考，以完成具投資潛力纜車路線，俾利縮短開發時程、降低纜車投資風險，及提升本市觀光發展競爭力。</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7 大交 29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85、1486 頁)

案由：協調高醫興建立體停車場，徹底解決商圈交通與停車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7.2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334618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交 通 類 第 29 號	曾議員俊傑	協調高醫興建立體停車場，徹底解決商圈交通與停車問題。	交通 局	<p>一、本府交通局執行拖吊車輛業務係為排除違法停車行為，保障合法用路人權益及安全性並提供市民優質人車通行環境，與增加市庫之收入無關，只要駕駛人遵守法規、尊重其他合法用路人權益，並不會面臨被拖吊之處罰。</p> <p>二、本府交通局已於 6 月 27 日邀集高醫暨相關權責單位研商將其空置宿舍重新檢討規劃興建立體停車場之可行性或其他替代方案，會議結論為請高醫洽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協商將位於察哈爾一街與自由一路口之間置宿舍改建或重建為機車停車場之可行性，以及於十全一路與吉</p>

				林街口空地合作興建輕鋼架建築立體停車場之可行性。
--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7 大交 30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86 頁）

案由：騎樓禁停機車，加強宣導說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23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303118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交 通 類 第 30 號	曾議員俊傑	騎樓禁停機車，加強宣導說明。	交通 局	一、為規範人行道劃設機車停車格之條件，本府 103 年 1 月 23 日修訂「高雄市政府整理機車慢車停放秩序實施要點」，可劃設之地點包括道路路邊及寬度超過 3 公尺以上之人行道，而騎樓除設立禁停標誌者外，仍可照舊停放一列機車。故騎樓禁停機車實非正確訊息，特此先予澄清。 二、目前本市僅優先於捷運沿線、商業活動頻繁及人行需求較高之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等 5 處商圈推動機車退出人行道及騎樓措施，另亦有少數公寓大樓亦自行向本府交通局申請試辦，本府交通局於

			<p>實施前均與當地充分溝通，實施後亦持續檢視停車供需情形研議調整停車空間，同時積極建構完善大眾運輸路網，推動「公車任意搭」持一卡通免費坐公車等多項大眾運輸便利措施，鼓勵民衆搭乘公共運輸系統、取代私人運具，改變及培養轉乘習慣。</p> <p>三、基於本府交通局係推動機車退出 3 公尺以上人行道爲主，並未對於騎樓推動禁停，除非當地住戶因特別需要申請。而在實施 3 公尺以上人行道機車停車管理計畫前，本府交通局皆將宣導資料送請當地機關學校、大型商店、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協助張貼發放，並以發布新聞稿、網路、廣播電台、沿線夾單、掛紅布條、刊登 CMS、捷運月台及第四台跑馬燈等方式加強宣導，未來亦將持續檢討已實施地區之停車秩序加強現場標示，若有新增路段亦將提早進行宣導作業，俾利用路人遵循知悉。</p>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7 大交 31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86、1487 頁)

案由：評估民族二路與裕誠路交通與號誌現況，規劃興建河堤國小人行天橋或地下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334330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交 通 類 第 31 號	曾議員俊傑	評估民族二路與裕誠路交通與號誌現況，規劃興建河堤國小人行天橋或地下道。	交通 局	<p>一、本府交通局業於 103 年 5 月 30 日邀集曾議員俊傑服務處、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教育局、警察局、三民區公所、鼎泰里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河堤國小周邊增設人行/自行車天橋及人行動線改善案」會勘。</p> <p>二、經本府交通局評估周邊交通與號誌現況後，研擬交通改善措施如下：</p> <p>(一)行人於民族/裕誠路口北側穿越民族路時，裕誠路西往南右轉車輛易生視距死角，將儘速調整行人穿越線。</p> <p>(二)配合取消河堤國小大門口(裕誠路)及側</p>

				<p>門（明吉路）路邊停車格，並劃設禁停紅、黃線，以佈設上下學接送區。</p> <p>(三)為確保行人穿越安全，將評估於民族路/裕誠路口增設行人專用號誌，並視年度預算經費情形施作。</p> <p>三、有關評估河堤國小周邊興建人行天橋/地下道之可行性，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初步評估，基於民族/裕誠路口東側腹地較為不足，設置人行天橋/地下道可能影響毗鄰住戶與店家權益，已請三民區鼎泰里里辦公處先協助彙整民族/裕誠路口周邊住戶之意見，另由本府工務局研議該路口設置人行天橋/地下道之可行性，並於取得周邊居民共識後評估施作。</p>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7 大交 32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87 頁）

案由：建請交通局在運量不足、徒增市府財政負擔與有危市民生命安全考量下，應停止鳳山輕軌之簽約併取消環狀輕軌第二階段進入市區之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330793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交 通 類 第 32 號	蕭議員永達	建請交通局在運量不足、徒增市府財政負擔與有危市民生命安全考量下，應停止鳳山輕軌之簽約併取消環狀輕軌第二階段進入市區之計畫。	捷運工程局	一、本府前申請交通部補助鳳山線可行性研究經費，並獲同意補助 400 萬元，經完成墊付款程序後，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案簽約，目前已完成期中報告，現正進行報告書修正與審查作業，將針對運量及財務效益進行檢討及評估。 二、環狀輕軌修正計畫，行政院已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核定，目前第一階段路線正辦理施工作業、第二階段正進行相關設計作業，將建構友善的運輸環境。有關環狀輕軌運量部分，已覈實預估 110 年每日運量約 8.7

				<p>萬人同時可提升紅橘線運量約 3,600 人次，預估營運可達收支平衡；另本府亦於 98 年 5 月即闢駛環狀幹線公車 168 路，培養沿線運量，減少營運風險。</p> <p>三、期望藉由環狀輕軌之興建及鳳山線之推動，再與捷運紅橘線之整合，構建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初步之整體路網，發揮整體路網之運量提升、接駁轉乘服務的運輸綜效。</p>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7 大交 33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87、1488 頁）

案由：捷運局所提的「路網計畫」須先經都發局都委會會議通過始可實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330793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交 通 類 第 33 號	蕭議員永達	捷運局所提的「路網計畫」須先經都發局都委會會議通過始可實施。	捷運工程局	一、捷運路線之推動須依交通部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頒佈「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目前本府捷運局正進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後續將依優先興建路線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逐步落實推動。 二、依上開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交通部辦理地方主管機關之綜合規劃報告書審查完竣，於核轉行政院前應確認地方主管機關完成下列事項：變更都市計畫案，至少應送請地方政府都市計

				<p>畫委員會審議。」</p> <p>三、有關岡山路竹延伸線及鳳山線目前正辦理可行性研究，可行性規劃階段即已邀請本府都發局、交通局、工務局、財政局、地政局等相關局處參與審查，未來於進行綜合規劃作業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p>
--	--	--	--	---

提案人：唐議員惠美 7 大交 34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88 頁)

案由：茂林區羅木斯梨子園設觀光遊憩景點案。

辦法：請市府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7.14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0330791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交 通 類 第 34 號	唐議員惠美	茂林區羅木斯梨子園設觀光遊憩景點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p>一、有關本市茂林區羅木斯梨子園觀光遊憩景點規劃，俟復耕後將景點行納入本府觀光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遊程中，並配合茂林區年度傳統祭典及雙年賞蝶系列活動，辦理行銷展售活動；為順應食品安全之潮流，擬輔導梨子產銷履歷認證，提高梨子品質及價格。</p> <p>二、本府水利局於 103 年 7 月 10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334357900 號函請茂林區公所逕以補助在案之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辦理有關設置護堤、護牆等設施，俾利維護居民權益。水源保育與回饋之預算直接編列於各區公</p>

				<p>所，由各區公所負責執行，本府水利局負督導及監督之責。</p>
--	--	--	--	-----------------------------------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社政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局水利行政科
承辦人：陳雲芬
電話：07-7995678-2169
傳真：(07)7452286

83047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156號

受文者：高雄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利字第1033435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唐議員惠美提案有關「茂林區羅木斯梨子園設觀光遊憩景點」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03年6月30日高市原民經字第10303119200號函辦理。
- 二、有關請本局撥補公益基金供貴區設置護堤、護牆等設施，俾供居民復耕乙節。由於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預算直接編列於貴所，請貴所逕以補助在案之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辦理上開設置護堤、護牆等設施，俾利維護居民權益。

正本：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副本：唐議員惠美、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本局議會聯絡人蔡股長嘉殷、李股長東璋、黃家鴻、水利行政科

局長李賢義



高雄市議會



1030003032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局水利行政科

承辦人：陳雪芬

電話：07-7995678-2169

傳真：(07)7452286

受文者：本局水利行政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利字第1033412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唐惠美議員質詢有關「茂林區羅木斯梨子園設觀光遊憩景點案」提案單理由二辦理情形乙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03年6月30日高市原民經字第103031192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局水利行政科

局長李賢義

提案人：唐議員惠美 7 大交 34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88 頁）

案由：茂林區羅木斯梨子園設觀光遊憩景點案。

辦法：請市府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7.24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0330864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交 通 類 第 34 號	唐議員惠美	茂林區羅木斯梨子園設觀光遊憩景點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一、有關本市茂林區羅木斯梨子園觀光遊憩景點規劃，將於本府原住民特色觀光資源推動第二屆第一次委員會議中提請討論，並協助茂林區公所積極向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經費挹注。 二、本府水利局於 103 年 7 月 10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334357900 號函請茂林區公所逕以補助在案之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辦理有關設置護堤、護牆等設施，俾利維護居民權益。水源保育與回饋之預算直接編列於各區公所，由各區公所負責執行，本府水利局負督導及監督之責。

提案人：周議員玲玟 7 大交 35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88、1489 頁）

案由：向台北市木柵動物園借展貓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7.7 高市府觀動字第 10331073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交 通 類 第 35 號	周議員玲玟	向台北市木柵動物園借展貓熊。	觀光局	有關借展貓熊港都「LONG STAY」之建議，因大貓熊之管理照養須考量建置適當展示場館設備及足夠人力物力等因素，本府觀光局現階段將努力與台北動物園商議可行性，並於動物園新園址施工設計時納入規劃考量。 細節內容： 考量照顧貓熊之各項條件，以目前本市壽山動物園條件可能會有限制，諸如建置適當展示場館設備、照養貓熊所需之龐大維運經費、擴增照養人力（台北動物園貓熊之專屬照養人力共 4 人）、醫療管理及飼養人員培訓等因素，現階段仍有需要努力的空間，但本市仍樂觀看待引進貓熊可帶來之龐大觀光效益。經本府初步接洽台北動物園表示，照養貓熊須就管

				<p>理、醫療、飼養能力等多種面向來多方考量，並須經嚴密之規劃評估後方可定案，故本府未來在動物園新園址之規劃設計時，將針對規劃貓熊的展示場館納入規劃考量，再據以向台北動物園商議雙方合作之可行性。</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玲玟 7 大交 36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89、1490 頁）

案由：加強宣導使用一卡通小額消費功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24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303119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交 通 類 第 36 號	周議員玲玟	加強宣導使用一卡通小額消費功能。	交通 局	一、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朝以下方向提高發卡數： (一)票卡版面設計上：將陸續與知名主題人物、明星及活動搭配推出商品卡，以增加票卡多樣性，並提高消費者購買意願。 (二)積極與公部門、企業合作發行社福卡、數位學生證、企業識別證及客製卡等，另有關於持一卡通繳納政府規費、停車費、動物園門票、公立醫院門診費用目前正規劃建置中；另已規劃與社會局及中華郵政合作發行高雄市社福金融卡，將部分社福津貼以一卡通進行消費，

本案已送金管會審查中，並同時與社會局及中華郵政進行三方後台資料交換系統之規劃建置，預計可於明年初發行。

(三)公共運輸部分，除高雄捷運、高雄市公車、台南市公車、台中市公車及台鐵享有搭乘優惠外，一卡通公司並與桃園客運、苗栗客運、府城客運及屏東客運等合作提供台鐵旅客轉乘優惠，以強化一卡通之卡片競爭性。

(四)聯名信用卡部分：除現行合作之聯邦銀行及永豐銀行外，目前正與數家銀行洽談合作發行事宜，預計於103年底陸續發行。

(五)拓展小額消費的通路：103年7月份一卡通小額消費通路將擴增到全家便利商店（2,903店）、萊爾富超商（1,297店）、OK超商（870店）、順發3C嘉南高屏門市（26店）、A+1精品百貨（5店）、喜滿客夢時代影城（1店）、愛國超市

				<p>(11 店)、正忠排骨飯 (25 店)、大統集團包含大統和平店／大立／大立精品／大統五福店／大樂美食街 (142 櫃位)、義大世界摩天輪 (1)、東山休息站 (30 櫃位) 等，通路數可望增加至 5,311 店，以全面增加小額消費規模。</p> <p>二、四大超商部分除已於 103 年 2 月 13 日在全台 OK 超商提供一卡通小額消費服務外，預計於今年 7 月份可於全台全家便利商店及萊爾富超商提供服務，統一超商則因系統整合較為複雜，目前進行技術整合及測試中，預計 103 年底提供服務。</p> <p>三、配合小額消費通路、公部門服務應用及交通運輸合作等業務推展進程，包括平面、電視媒體、戶外廣告等露出、CF 宣傳短片、智慧型手機 APP、與大型活動配合行銷、與知名品牌合作發卡，及與各特約通路搭配優惠方案等，將可帶動發卡數及使用量。</p>
--	--	--	--	--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7 大交 37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90 頁）

案由：建請行政院交通部公路局能將台 20 線勤和里與拉芙蘭間仍未復建的道路儘速編列預算完成復建案。

辦法：請交通部公路局自 103 年度編列預算，啓動復建台 20 線勤和里與拉芙蘭間的道路復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23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303255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交 類 第 37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建請行政院交通部公路局能將台 20 線勤和里與拉芙蘭間仍未復建的道路儘速編列預算完成復建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一、本案本府於 103 年 6 月 11 日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3103119300 號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依權責妥處。 二、該局於 103 年 6 月 13 日規劃字第 1030028331 號函表示：「本局現正辦理旨揭路段水文地質穩定性評估，後續視評估結果續辦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與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且俟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提報建設計畫辦理長期復建工程。於此之前，該局將持續辦理現有便道維護工作，並研議提高抗災能力之可行性方案」。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7 大交 38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90 頁）

案由：敬請交通部公路局五、六、七、八月是雨季汛期期間，落實開口合約預算，做好台 20 線勤和里與拉芙蘭間緊急搶通路段工程合約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2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303119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交 通類 第 38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敬請交通部公路局五、六、七、八月是雨季汛期期間，落實開口合約預算，做好台 20 線勤和里與拉芙蘭間緊急搶通路段工程合約案。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為確保台 20 線勤和里至拉芙蘭里間路段民衆通行權益，本府工務局已於 103 年 6 月 20 日高市工新處字第 10371897600 號函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於雨季及汛期期間督促開口契約廠商儘速進場搶修（通）。

刊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新建工程處

承辦人：倪學麟

電話：07-3368333#2304

傳真：07-3353923

電子信箱：mttml2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新處字第1037189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 貴處於汛期期間落實督促開口契約廠商善儘搶修作業，以確保台20線勤和里至拉芙蘭里間路段民眾通行權益，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議會103年6月6日高市會交字第1030400044號函辦理。
- 二、地方反應本市桃源區勤和里至拉芙蘭里間道路為河床便道，未復建中級道路與永久道路前，仍是復興里、拉芙蘭里、梅山里1300多位鄉民之就學上下課、病患就醫、農產品運輸之相關重要道路，爰請 貴處於雨季及汛期期間能督促開口契約廠商儘速進場搶修（通），以確保當地居民之通行。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副本：高雄市議會、高雄市伊斯坦夫·貝雅夫·正福議員服務處、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2013-06-20
交10接19章

提案人：李議員喬如 7 大交 39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91 頁)

案由：請規劃旗津(中旗津、南旗津)中洲地區之風車公園，加強辦理大型青年娛樂休閒活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7.7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303119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交 通 類 第 39 號	李議員喬如	請規劃旗津(中旗津、南旗津)中洲地區之風車公園，加強辦理大型青年娛樂休閒活動。	觀光局	原風車公園週邊設施因海岸崩塌多處損壞，除影響景觀外，亦無法規劃相關娛樂活動；本府已辦理旗津海岸公園整建規劃，預計於本(103)年內改善該區段景觀，並串連前期工程自行車動線，銜接至風車公園自行車道，達成疏導旗后一帶活動遊客，往南延伸遊憩動線之目標。 俟完成園區景觀工程改善，除轉知本府機關多加利用改善後場域舉辦大型活動外，將責由觀光局朝向中旗津、南旗津地區籌劃陸域活動，積極活化海岸公園中、南區閒置空間。

提案人：莊議員啓旺 7 大交 40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91、1492 頁)

案由：國道 7 號設置交流道過多，建議縮減為四個交流道。

辦法：

- 一、國道七號 9 處應縮減已具有工業區腹地才設置交流道，例如林園、臨海、大寮、仁武等，可以減少興建經費。
- 二、興建國道 7 號後，取消了原本要興建的「三五貨櫃聯絡道」，預期可分散國道 1 號的車流、建構高雄都會外環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強化海空港聯外功能，重新啓動南部經貿活力，明顯紓解高雄港區周邊交通，達到「市港雙贏」、「客貨分離」的目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303119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交 通 類 第 40 號	莊議員啓旺	國道 7 號設置交流道過多，建議縮減為四個交流道。	交通 局	一、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以下簡稱國工局）刻正辦理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該路線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 二、國道 7 號計畫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該計畫環說書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

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 102 年 12 月 12、13 日分別於小港區、大寮區、鳥松區、仁武區辦理公開說明會，向地方各界說明計畫概況及環評辦理情形。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國工局已研擬完成，俟國工局 103 年 6 月中旬舉辦跨部會協商會議後，預計 6 月中下旬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俾據以續辦評估報告書、現場勘查、舉行公聽會等程序，並將公聽會紀錄納入「評估書」後，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預估二階環評辦理時程約需 2.5 年。

三、有關貴席提案檢討國道 7 號交流道設計數量一事，因設置交流道可便利地方使用國道 7 號，帶動周邊地區繁榮，本府已請國工局評估沿線交流道之交通需求與急迫性，以調整交流道數量或以預留交流道之方式規劃設計，未來俟區域發展達一定規模後，再進行該交流道之關建。

				<p>四、另由於部分地方民衆及環保人士對於國 7 建設計畫仍有意見，爲利地方民衆了解國 7 建設計畫，本府已建議國工局邀請地區民衆或團體，針對國 7 建設計畫交流道設計、道路設計、路廊規劃、沿線地理態環境等辦理實地參訪活動，以實地現勘或模擬方式，提供民衆親身體驗，促進民衆瞭解國 7 整體規劃，並可吸納地方意見供國工局作爲計畫參考，期達成雙方正向溝通，消弭國 7 建設推動之疑慮，針對居民溝通平台與參訪活動建議，國工局承諾提送跨部會會議確認後，據以推動。</p> <p>五、本府將持續蒐集國道 7 號計畫地方民意及建議供國工局參考，並與國工局共同努力推動計畫。</p>
--	--	--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7 大交 41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92 頁）

案由：公車處民營化基層職工之照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334551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交 通 類 第 41 號	蘇議員炎城	公車處民營化基層職工之照顧。	交通 局	<p>一、公車處人員移撥時，本府交通局考量工作環境、同儕和諧等情，爰將渠等統一集中分派於在地化分駐點（海功停車場），讓彼此有所照應，俾能加速適應。</p> <p>二、另本府交通局安排原公車處站長負責管理，並於每日交接班時段或查勤時間，隨時瞭解同仁身心狀況及需求，並即時反映，協助排解問題。</p> <p>三、現公車處留用職工尚餘 114 位，本府交通局將依秘書處提供本府各相關機關職工缺額，於 103 年 7 月辦理第二次移撥選填職缺作業，預計至 104 年 7 月應可全部移撥完成。</p>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7 大交 42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92、1493 頁）

案由：請有效落實渡輪安全檢查，以確保民眾渡輪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2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303119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交 通 類 第 42 號	蘇議員炎城	請有效落實渡輪安全檢查，以確保民眾渡輪安全。	交通 局	一、爲了確保輪船公司營運安全，本府交通局除依船舶法會同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每年辦理一次定檢，及於重大節日前消保官會同航港局檢查各船各項安全配備，另輪船公司每月每船亦有兩次“救生滅火演練”，全組船員參與演練，由站長抽查；本府交通局並會同航港局及港務公司辦理特別檢查、臨時檢查及船舶超載稽查作業，其中船舶特別檢查、臨時檢查包括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依船舶法不定期派人抽查船舶安全配備是否合格。 二、另輪船公司每年執行災害實兵模擬演練，包括船艙失火、乘客落海、

				<p>撞船危機處理等三大項進行模擬演練外，每月每船亦進行兩次救生滅火演練。且本府交通局為因應海難（渡輪、觀光船）發生時之災害救災需要，已頒訂「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海難（渡輪、觀光船）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以作為海難救災之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船舶超載稽查：交通局、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及港務公司進行聯合稽查。</p> <p>(一)連續假日超載稽查。</p> <p>(二)定期：每月不定時超載稽查。</p> <p>(三)不定期超載稽查。</p> <p>四、渡輪之使用逾會計年限之汰舊換新如下： 有關本市渡輪到達使用年限乙事，本府輪船公司已於 104 年先期計畫中，辦理汰舊換新 3 艘渡輪。</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7 大交 43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93 頁）

案由：建請重新規劃鴨子船行駛路線、改造船體風貌，再展風華，及鴨子船重回蓮池潭，應在高鐵站設立搭乘據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3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303120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交 通類 第 43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重新規劃鴨子船行駛路線、改造船體風貌，再展風華，及鴨子船重回蓮池潭，應在高鐵站設立搭乘據點。	交通 局	一、有關鴨子船水陸兩棲路線，目前由委託營運之民營業者自行規劃，水陸兩棲路線之水域部分為本市愛河及蓮池潭水域，陸域部分以本府交通局公告之陸域範圍為限，於上述範圍內由業者視營運需求及經濟利益考量自由規劃路線，且水陸觀光路線規劃須串連本市水陸觀光景點，故（一）須有進離水域之引道，（二）水域航線水深須達 2 米以上。現行開闢之路（航）線，計有駁二愛河線、夢時代愛河線及蓮潭線等三條。 二、針對蓮池潭航線部分，本府交通局於今（103）

			<p>年 4 月 16 日邀集相關單位就營運可行性進行會勘，會中承商君鴻公司表示依據公車處 102 年蓮池潭航線營運資料，平均每班次載客數為 7 人，且行駛蓮池潭航線將再增加駕駛及客服人數，基於營運成本考量，目前暫不行駛。</p> <p>三、交通部已於 103 年 5 月 9 日召開研商「開放式大客車應符合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相關法規草案」第 2 次討論會議，針對開放式大客車增修相關法規及安全配套措施，法規修訂後，鴨子船之外觀造型將能更靈活，比照國外設計為露天開放式船體，增加搭乘遊客視野之穿透性，並可提高乘客與外界之互動，提供遊客更特別的搭乘樂趣，再配合本市水岸風光與陸上著名景點之路線串連，未來鴨子船將成為行銷本市河港觀光的最佳利器。</p>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7 大交 44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94 頁）

案由：請交通局檢討停車費繳費專線 2299836 永遠撥不通打不進去的問題，應保持電話暢通，發揮服務功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3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334194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交 通類 第 44 號	林議員瑩蓉	請交通局檢討停車費繳費專線 2299836 永遠撥不通打不進去的問題，應保持電話暢通，發揮服務功能。	交 通 局	一、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提供 3 線服務專線（代表號 2299836）供民衆諮詢路邊停車繳費相關問題，以有效解決民衆停車疑義，成效良好。邇來因身心障礙停車優惠新制於 103 年 4 月 1 日正式實施，部分民衆以電話諮詢，致該 3 線因此占線無法撥通。本府交通局已新增身心障礙停車優惠查詢專線 2222590 供民衆諮詢，並於停車繳費通知單宣導週知，以有效提升電話服務品質。服務專線（代表號 2299836）並已加派人員受理諮詢專線，保持 3 線服務專線之暢通，以利民衆諮詢。

				<p>二、為確保停車權益，本府交通局提供停車繳費查詢網站 (http://kpp.tbkc.gov.tw/)，並可申請免費手機簡訊通知，接收未繳費訊息。另提供「高雄好停車」免費 APP 下載服務以利查詢停車及繳費相關問題。上列查詢服務，提供民衆更便捷、多元之繳費及諮詢管道。</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7 大交 45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93、1494 頁）

案由：檢討無障礙計程車落實服務功能，加強夜間服務與復康巴士搭配不重複登記，將需要性分類優先順位登記（例如看病、就學優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2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30311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交 通 類 第 45 號	林議員瑩蓉	檢討無障礙計程車落實服務功能，加強夜間服務與復康巴士搭配不重複登記，將需要性分類優先順位登記（例如看病、就學優先）。	交通 局	一、依據本府交通局與車隊簽訂之「高雄市無障礙計程車隊經營管理行政契約書」規定，車隊應每月提送營運月報表，包含行動不便者（含身障者及老人）叫車媒合成功率、趟次比率等，其中承載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應高於 50%。 二、依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規定，無障礙計程車應提供全天候預約叫車服務，車隊依乘客預約叫車時間調配駕駛人；另針對夜間服務及依需要性分類優先順序乙節，本府亦請車隊建立機制調配車輛，以就醫、就學

				<p>為優先，落實無障礙計程車功能。</p> <p>三、本市無障礙計程車已與伊甸基金會建立轉介機制，倘民衆無法預約復康巴士，服務人員即會轉介至無障礙計程車，以避免兩種運具重複登記，浪費資源之情事。另本府交通局已訂定相關稽核作業程序，每月不定期至車隊進行稽核，以確實落實無障礙計程車服務行動不便者之功能。</p>
--	--	--	--	---

提案人：張議員豐藤 7 大交 46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94 頁)

案由：推動蓮潭路行人徒步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9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303120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交 通 類 第 46 號	張議員豐藤	推動蓮潭路行人徒步區。	觀光局	有關蓮潭路段能規劃成行人徒步區，以期安全行人更可活絡觀光產業乙案，經查市府經濟發展局前於 101 年 6 月 30 日試辦一個月推動假日行人徒步區計畫，每逢假日下午 2 點至 6 點，蓮潭路從勝利路口至舊城國小路段，車輛改道禁止進入，提供行人徒步區使用。 另為配合推動當地觀光產業發展，經查市府交通局已訂於 103 年 6 月 24 日邀集各局處召開「研商左營區蓮潭路(勝利路－舊城國小段)試辦單行道暨例假日行人徒步區計畫會議」，該會議討論內容為瞭解本府各機關及當地商圈自治組織例假日於徒步區內舉辦相關例行性活動、市集之可行性，屆時以提升觀光服務品質及活絡觀光產業發展。

提案人：康議員裕成 7 大交 47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494、1495 頁）

案由：建請檢討改善路外、路邊停車及經營管理、相關之營運規劃、行政管理及績效考核作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7.3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303120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交 通 類 第 47 號	康議員裕成	建請檢討改善路外、路邊停車及經營管理、相關之營運規劃、行政管理及績效考核作業。	交 通 局	一、為維護道路功能，本府交通局依相關法規及實際交通需求，設置路邊及路外公共停車設施，並規劃相關管理措施，以改善停車秩序。當路邊停車需求大於供給、鄰近地區亦無足夠路外停車空間時，收費亦屬必需考量措施，爰此，本市市區各主要道路均已納入收費管理範圍，目前尚未收費者係以地區型道路及市郊路段為主，其穿越性車流量低，故除法定禁停區域外，路邊空間開放免費停車，惟考量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提高公共空間使用效率，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停車供需情形

列入年度費率調整案檢討辦理。

二、有關公務（免費）停車證之審核作業，本府交通局已訂有發給對象之審核條件及總量管控，以避免衍生浮濫情形，後續亦將持續依相關規定確實審查。

三、有關路外立體停車場營運問題，查本府交通局轄管之路外立體停車場目前停車率均高、平均達 8 成，皆有月票車主候補排隊中，且夜間多數均滿場，惟現行停車費率低廉，在努力開源節流之下，雖已大幅減少虧損，仍未達轉虧為盈目標。考量各場設備及人員逐漸老化，維修經費與日俱增，且人事費用比例亦高，刻正研議參考其他縣市（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引進民間廠商經營，以持續改善虧損問題。

四、有關應收未收路邊停車費用之處理，本府交通局皆已依規定認列入帳控管，並定期檢視欠費情形，依欠費時間及金額，採分批方式移送強制執行、積極追討，以

				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
--	--	--	--	---------------

特 載

「小港前鎮十大易肇事路口檢討改善」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本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民意代表－議員李順進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專門委員鄭志良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編審張紋誠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專門委員游淑惠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科長陳錦宏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簡任技正林弘愼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長孔裕山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務員趙健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邱政家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交通組組長張民吾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交通分隊分隊長林光華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交通組組長齊德清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交通分隊分隊長施建村

高雄市政府小港區公所課員柯龍聖

高雄市政府前鎮區公所里幹事蘇展

專家學者－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運籌管理系所系主任黃山瑋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運籌管理系所助理教授李明聰

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委員潘重榮

各界代表－高雄市港安關懷協會代表洪明通

高雄市港安關懷協會代表李柏徹

高雄市港安關懷協會代表廖勝煜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記 錄：曾約僱人員雅慧

核 稿：江專門委員聖虔

一、主持人李議員順進宣布公聽會開始，介紹與會來賓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二、相關單位說明。

- (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交通組組長張民吾
- (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交通組組長齊德清
- (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交通分隊分隊長林光華
- (四)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簡任技正林弘愼
- (五) 高雄市政府前鎮區公所里幹事蘇展
- (六) 高雄市政府小港區公所課員柯龍聖
- (七)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科長陳錦宏
- (八)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專門委員鄭志良
- (九)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編審張紋誠
- (十)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專門委員游淑惠
- (十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交通分隊分隊長施建村
- (十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長孔裕山

三、民意代表、學者專家及各界代表陳述意見及討論交流。

- (一) 李議員順進
- (二) 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委員潘重榮
- (三) 高雄市港安關懷協會代表李柏徹
- (四)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運籌管理系所系主任黃山琿
- (五)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運籌管理系所助理教授李明聰

四、散會：下午 4 時 26 分

「小港前鎮十大易肇事路口檢討改善」公聽會會議錄音紀錄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今天出席指導的幾位學者專家，有國立高雄第一科大運籌管理系所的黃系主任，謝謝，請坐，感謝你。還有國立高雄第一科大運籌管理系所的李明聰李助理教授，還有也是學者專家，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潘委員。市政府的相關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的鄭專門委員，這是我的同學。我照簽到簿來好了，還有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編審張紋誠張編審，還有歡迎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尤專門委員，謝謝，還有養工處道路科的陳科長，謝謝陳科長，這個都很有績效的。交通局的林簡任技正，簡技，謝謝。還有交通局相關的長官都有到場。警察局的溫先生是哪一位，警察局的代表，他剛剛出去，沒有關係。交通警察大隊的孔玉山孔組長，還有率同兩位承辦人員，謝謝。然後最主要的執法單位，第一線的前鎮分局交通隊，前鎮分局的張民吾張組長，分隊長林光華林分隊長，小港分局的組長齊組長，這都是老朋友了，分隊長施建村施分隊長，謝謝。區公所的代表到了沒有？還沒到。還有地方的慈善單位，港安關懷協會 3 位代表，謝謝，掌聲歡迎一下，這個民間單位替我們關心的。

非常感謝，今天大家在百忙當中，接到議會邀請的通知，大家出席這麼踴躍，來關懷地方的一些交通跟民生息息相關，跟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很有關係的一場請益的會議。首先在這裡本人以主持人、地方議員一份子的身分，對於今天出席的學者專家，幾位媒體先進、小姐女士，以及所有出席的長官。對於你們中午休息的時間，風塵僕僕的，尤其是幾位教授趕到議會來，給我們做個指導、給我們做個提示。大家的一個建議、大家的一個結論跟方向，我想也是未來本會每一位議員在問政，或者是在市政、區政工作的推動上，一個很重要的依據。所以今天我也特別請本會的交通委員會，以議長的身分特別邀請兩、三位的學者專家過來，給我們高雄市的交通狀況跟道路安全的狀況，給我們做個診斷，給我們做個指導。也非常謝謝相關單位，從新聞局、民政局、教育局，從道路管理、從交通的執法等等的面向，來探討今天有關小港前鎮十大易肇事路口檢討改善的情形，辦理的情形。以後將來要怎麼做，或者是在會中，也請各單位提出這一年來，我在去年的施政總質詢我就有跟市長提示這樣一個嚴重的狀況。我們高雄市十大死亡的路口，在中山四路上，在迎賓大道上就有 6 處，都集中在前鎮小港地區。那迎賓大道上面，我們的外賓、重大經濟建設每天的運作，然後在十大路口裡面，有 6 處集中在我們這裡，這個現象相當的嚴重。所以地方的居民、每一次我們各里民大會、地方上比較特別關心交通安全的幾個民間慈善團體、相關的個人，都有向我們轄區的每一位議員建議，提示很多的方向，甚至有要求我們要限期來改

善。這一方面，我想身為民意代表，我們只能透過議事的這種建議跟預算的支持，來協助這一方面的工作。希望能夠讓我們的市民朋友，尤其是在我們地區小港前鎮，快快樂樂的出門，平平安安的回家。或者是經過我們這裡的人，大家也都能愉快的、平安的回到高雄市的每一個角落去，這是我們最大的願望。但是這幾年來，我們看到的這幾個路口，從相關單位的數據，這個都是市政府自己公布的數據，我們連續兩、三年，這樣的狀況已經持續很久。到底這個年度、這個會期馬上又要開議，一轉眼兩個月、三個月的期間就過了，到底市政單位有沒有在關心這方面，或者是在追蹤這方面，或者是改善這方面。改變我們南高雄的市民朋友，認為我們的市政府一直也都是在重北輕南。我看北高雄交通建設、交通安全、綠美化都做得相當好，那來到我們南高雄，來到我們前鎮小港這個工業重鎮，除了大卡車、大貨車或者是油罐車等，每天穿梭、每天在我們地區跑來跑去。再加上市政府以及中央，又把我們整個小港區的邊陲，大林沿海規劃為國際洲際二期的腹地，如果政府的政策運作順利的話，每天幾萬輛貨櫃車在我們地方穿梭。到時候我們的國道 7 號，如果真的環評沒有通過，然後這些貨櫃車還是一樣要走到我們的地面上來，要穿過我們前鎮小港的市區才能上高速公路。那這個交通的狀況，我想黑暗期也好、交通的狀況也好、危害我們身心安全的狀況也好，我想也會更嚴重。

今天很高興的，我們會議也就正式開始，這裡有個前言跟議題，我就先向大家報告一下。報告完之後，那就請我們的公部門、請我們的學者專家、請地方團體等等，針對今天所碰到的一些地方居民，告訴我們的一些方向、一些題綱，我們按著題綱來討論。那我就正式的向我們的會議來報告。前言，快快樂樂出門、平平安安回家，和平安是回家唯一的路，是我們每個人從小聽到大，也是我們每天必須要做到的。但是在我們小港前鎮區，出入的民衆，每天都是用命在拼，因為高雄市十大危險易肇事路口，就有 6 個在小港前鎮區。前鎮地區是加工出口區重鎮，軟體園區一個希望的所在，臨海工業區等等，大概有 500 多家在前鎮。在小港比較重要的有臨海工業區，裡面有鋼鐵、造船、機械、石化，有製造業、有電子，也有 600 多家的工廠。在小港前鎮登記有案的製作工廠，差不多有 1,200 家，就業人口 8 萬人，再加上我剛剛向大會報告的機場、碼頭、物流等等，龐大的車流所造成地方的負擔，交通可以說是險象環生。那依據高雄市政府的統計，102 年高雄市十大易肇事路口，在小港前鎮就占了 6 處，在中山三路、四路口。第一名中山四路跟中安路口，中山四路跟平和路口是第三名，第五名也是在中山凱旋四路口，第六名在中山三路凱旋四路口兩側，中山凱旋路橋的兩側，第八名是中山四路的大業北路口，第九名是中山四路的鎮海路口。我想第九名這個也有慢慢竄升的可能，是不是我們的設計、我們的燈具或者是管制措施的規劃，這裡好像

也相當的嚴重。102 年我們全高雄市共發生七萬多件的車禍，其中死亡的有 221 件，造成 228 人死亡，也讓 228 個家庭，相關的事業受到影響。政府單位也要再去花很多的心思、很多的人力物力，很多的資源去照顧這些家庭，值得我們來重視。那小港和前鎮這 6 個路段上面，在下班的時段重車的車輛比例，10 輛裡面有 3 輛或 4 輛，所以不用是一般交通處理的手段，不是用我們一般處理的手段和管理的方式可以解決的。希望市政府的相關單位一定要提出對策和辦法，來解決易肇事路段的問題。另外市政府在中山三路、四路也花了很多經費在美化，但是外賓觀光客進來，看到車輛複雜、看到車禍的狀況，迎賓大道維護得那麼漂亮，但是這樣的現象實在可惜。我希望市民朋友大家都能夠快快樂樂出門，平平安安回家。

我剛開始有跟大會報告，我在去年 9 月的時候有向市長建議，希望市長能夠針對這個問題。那今天我們請公部門過來，就是希望能夠聽聽公部門這一年來，尤其是我們兩個執法單位，前鎮分局、前鎮交通隊、小港分局、小港交通隊。還有市政府交通局，養工處在路面的維護，教育局在教育的宣導上面，新聞局在市政的整個面向，來怎麼引導市民朋友有一個宜居的、健康的、平安的一個城市。那民政局這裡也很重要。所以等一下我也希望相關的部門，能夠就大家主管的業務，這一年來到底執行的情況怎麼樣，那提出來報告。等一下如果各單位都報告完了，我看我們地方的代表、協會或者是幾個里長的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有沒有什麼寶貴的建議，最後我們再請學者專家來跟我們做個指導。我們會議就正式開始，我們今天這個主題，就先由兩個執法單位來報告好了，首先我們就請前鎮分局交通組來報告。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交通組張組長民吾：

主席、各位在座來賓、教授。前鎮分局報告，待會我們交通大隊交通組孔組長，會將前鎮跟小港這幾個重要路口整個肇事的原因，做一個更詳細的報告。但是有關於前鎮地區，事實上這一次 81 氣爆案以後，就像主席講的，其實有很多的槽車在前鎮加工出口區，確實主席裡面的書面資料，都是在中安路、鎮中路、鎮海路這邊，確實發生了很多事故，這一部分還是居高不下。但是我有詢問很多基層的同仁，事實上可能在執法的強度，我們應該要再做一個加強。但是事實上就像大家看得到的，目前我們員警的大退修潮蒞臨了，應該所有的分局都有這種情形。包括小港還有我們的分隊，等於說基層員警現在目前是 88 個人做 100 個人的事情。這一部分當然執法強度，我們會努力去做。那在人員預算的部分，是不是有新的員警加入我們大高雄市的服務團隊，這個可能要請議座在議會裡面，在預算的寬列各方面來幫我們做一個支持、爭取。報告完畢。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現在警察的退休潮說很多人要退休，那警察局那裡核准的狀況是怎麼樣？你剛剛講說執法人力不足。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交通組張組長民吾：

目前是基層，譬如說公司應該是 10 個人做 10 個人的工作，這是公司的規模。目前我們的公司，就是說警察機關是一個公司，可能跟分局說這個情形，差不多是 88 個人要做 100 個人的工作，缺了 12 個人。事實上警察的工作、執法性，不是機器戰警，有的老百姓，包括很多人都希望看到警察出現，來維持交通，來加強告發。但是這個工作可能要有有人來做，若沒有人做，可能有時候我們很想努力地去做，但是會有少少的希望落差。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組長謝謝。我們再聽聽小港分局交通組組長齊組長的寶貴意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交通組齊組長德清：

主席、各位與會學者專家，還有各位先進，我是小港分局交通組的組長，我姓齊。到目前為止我們剛才有的提的，我就針對我們轄內的，102 年跟 101 年的相較，我們直接在惡性違規，以及取締的件數，我們 102 年比 101 年有增加到六千多件。可是剛才我們前鎮的在講，目前我們小港的員額差了將近 40 名，我們現在都沒有辦法補，而且到年底之前，有可能還會差距更大。因為現在警專的學生也沒辦法招進來，招生的員額來不及補退休的以及離職的同仁，所以我們在執行上的困難是愈來愈多。如果詳細的資料，等一下與會需要的話，我再跟大家報告。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謝謝。我在想我們也請學者專家幫我們做個指導，我想我們警力的不足，原因可能很多，可能在調度上是不是還有一個檢討的必要。我想人力上運用，都把它運用在取締一些小酒駕或者是去做一些臨檢的工作，好像占了很大部分。我看晚上那個臨檢，警員服勤的狀況，體力不是很好，然後又有 3、5 台車子去臨檢一個小吃部，像這種狀況，5、6 個派出所就同時支援。那白天的時間正需要警力的時候，他因為大夜班他又沒有辦法，我想這個是不是警察局這裡也要建議一下，你們相關的交通執法單位的人員，你們的人力不足要提出需求，有時候我看我們的這種治安的維護上、工作上，交通的執法人員不足，然後治安的人員過剩。過剩的人力都把它擺在夜間小吃部的查察，違規的攔檢，警力都浪費掉了。說坦白的，這裡也沒有外人，若說喝酒的，你們警察喝最多，喝一喝，警察的脾氣最不好，翻椅翻桌的也是警察。結果警力都不夠，大家都在抓酒駕，取締一個酒駕好像可以記兩個嘉獎還是三個嘉獎，然後兩個小時就辦完成，就移送了。取締一個毒品、取締一個通緝犯，有的時候沒有分數，還要在那裡埋伏 8、9 天，還不

知道有沒有生命危險？所以沒有人要去抓。大家都把警力，警備隊、派出所都在夜間小吃店的外面，或者是餐廳的外面在那裡埋伏。如果轄區裡面有一間按摩店，就 5、6 個派出所都集合出來，每天去臨檢這樣，所以警力難怪會不足。我想分局的組長你們有機會也要去分析一下，我們的治安警力是不是浪費了？我們的交通警力是不是不足？我想你們當交通組長的都應該要在你們的局務會議，甚至在分局會議裡面，這種朝會裡面，你們都要提出來講。不要把警力浪費在晚上，4、5 部車，我就說喝酒警察喝最多，翻椅翻桌的也是警察，那都沒事。那你們抓一個酒駕，不是說我反對酒駕，那個酒駕的人，3 天、5 天沒有辦法上班，他爲了要生活，他又要去偷一點東西來賣，他才有飯吃，又變成治安問題出來了。所以我想這個不是一個重點，這個獎懲的部分，我認爲現在你們交通隊也不去那邊指揮交通，也都是在抓酒駕比賽。交通隊也都在抓酒駕比賽，跟警備隊跟分局比賽，抓一個酒駕記三支嘉獎。張組長，幾支嘉獎？抓一個酒駕有幾個嘉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交通組張組長民吾：

要看情形，假如是線上的，像議員講的，線上的是 3 支，像有的自己喝醉酒去撞牆壁、撞電線桿的，那就沒有那麼多了。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撞電線桿的就沒有那麼多，所以就沒有人要去抓治安，大家都來抓酒駕的就好了。酒駕的，搞不好這兩百多個有被你們追，自己去摔死的也說不定。所以我不是怪你們的意思，就是重點上，我們的治安警力是不是浪費了？交通警力是不是不足了？這個都要去檢討一下。我想我們等一下也請學者專家分析一下這個現象，我在想 228 件裡面，可能有冤枉的被你們追摔死的，我知道的就有好幾件。就你們追他，也不知道有沒有喝，看你們在追他就怕，可能沒有駕照，可能不知道是什麼原因的，就跑給你們追，結果就摔死了，這也是一個 A1 的。如果這個人摔死那就糟糕了，所有的警力好像規定要在那裡巡邏幾天，要在那裡盤查幾天。如果有一個 A1 的，講一下，來，10 天嘛！你看看，你們追一個人，那個人在那裡摔死，你們要 10 天在那裡，兩個小時一班，難怪警力會不足，我想這個也要檢討一下。像有一個歐巴桑自己去加水，結果一個倒車的去撞死他，在山上，我看高松所在那裡站了 10 天，我說你們在那裡做什麼，他說這裡一個 A1 的，規定就是這樣，不然分局交通組的來就慘了，警員就要記過了，難怪警力會浪費。一個歐巴桑在那裡加水，結果要加水的阿伯倒車，加水的阿伯也沒有駕照，就將他撞死了，旁邊的百姓說慘了，這山上也沒有人來，你們還是每天在這裡站，加水的地方在山邊，你們在路口那邊。所以我是認爲警力浪費，不是說警力不足，我想是配置不當，我請兩位組長回去要反映一下，尤其是酒駕的也要檢討一下。你們交通隊去抓酒駕也是不合理，交通隊不去處理交通、不去維持交通，常常在那

裡等抓酒駕，那也是不合理的。我不是在責怪你們，不好意思！

前鎮分隊長你報告一下，有關十大易肇事路口，你到任多久了？你到前鎮分隊多久了？來。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交通分隊林分隊長光華：

1年6個月。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你報告一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交通分隊林分隊長光華：

主席、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想這個道路交通的肇事跟執法的強度是息息相關，我們每到一個路口都會看一下，看有沒有測照的、有沒有警察站在那邊，如果沒有的話，他可能會闖過去，還是違規。所以說對於這個肇事的，我們會來加強執法上的一個強度，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執法上面的強度？你的路段最容易發生事故的，你報告那麼短。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交通分隊林分隊長光華：

在中山、中安路口，這個路口我們也一直在提出給交通局，做一個號誌上更明顯的地方。像這兩天中山跟中安路口，還有翠屏路口，它那個紅綠燈沒有辦法連線，這個也跟交通局來反映過了。如果前面那個路口綠燈，下面路口紅燈的話，他們會一直搶先，這個問題也會存在。還有中山跟鎮海，中山鎮海這邊 A1 的事故比較多，因為從中海橋下來，從北向南的路口，從南要往小港的時候，他快車道要右轉，剛好跟那個慢車道直行的碰撞，這發生了好幾件 A1 的。剛好汽車從快車道裡面要右轉進入鎮海路，機車剛好要直行往小港的方向，就在那邊發生了碰撞，這個很嚴重。這個也曾經到現場會勘過，是不是要設立一個測照，可是它那個測照的位置沒有辦法，不曉得要設置的位置在哪邊。然後我們交通大隊也很關心，也設立了一個前有測照的標示，來提醒用路人減速。以上報告。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分隊長，幾個路口，我現在突然想起來跟你建議，這都在你的路段，在前鎮分局，交通大隊也聽一下。中山、中安路口，那個路口那麼寬，那個秒數太短。秒數太短，譬如說東西向，由中安要往中平，這種居家環境的地方，在中山路上都是快車，都是機車，這個中山路上南北向沒有問題。東西向都是住民，因為都同一個里，同一個區他們要過來區公所、要去洽公、要來坐捷運、要到勞工局，到我們的市政相關單位地政等等。他們從中安要穿過中平，這個中山路上，那個秒數太短。秒數太短有的叔叔、嬸嬸他不知道，有的小孩他不知道，腳踏車騎著要過來，騎到一半就變成紅燈了，也無處躲了。這樣冤枉被壓死的你知道有多少嗎

？你知道這個問題嗎？因為秒數太短的問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交通分隊林分隊長光華：

這個秒數太短的問題好像在交通局那邊。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等一下交通局也報告一下。這個你知道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交通分隊林分隊長光華：

知道。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另外一個狀況，中安路、中平路因為那個是屬於捷運以及中山高速公路末端的一個瓶頸地區，那個雙向的綠燈，常常都是造成死亡車禍，或者是意外車禍的一個元凶。能不能把雙向的綠燈改為單向綠燈，稍微管制一下，中安路你讓他單獨走就好了，再過來才由中平路到中安路，等於是單向通行，不要綠燈一亮，兩邊都可以走。那裡的路口又有高架末端和貨櫃專用道的很大的橋墩，他們在那個方向根本就看不到，有左轉、右轉，還有要上高速公路的車輛，這個問題你們都沒有發現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交通分隊林分隊長光華：

議座提到的這個問題是號誌遲閉和早開的問題，這個很專業，遲閉和早開的問題，有關於號誌的設置，可能要等交通局來會勘之後再來設置。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交通局先報告一下，有關剛剛講的這兩個有關測照的問題，尤其是中山、中安路口現在槽車很多，那裡的情況很嚴重，最近一個月好像也增加了很多件。我剛剛講的中安、中平、中山路口的秒數太短，很多人在那裡斷魂得很冤枉，車子還來不及通過，因為那邊也是前鎮，這邊也是前鎮，不是那邊是五甲，這邊是前鎮的情況，那樣就不會。因為生活息息相關的關係，那個路口好像是死亡的第一名。請交通局報告一下。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林簡任技正弘慎：

跟議員及關懷協會和各位長官報告一下議員剛才提到的那兩個路口，第一個是鎮海路口，其實這已經多次改善了，路形是目前這種狀況，標線再怎麼調整還是有危險。所以交通局最近有一個新的計畫，就是要把一些槽化線，就是畫白色斜線的那些，應該要具體的把槽化線改成槽化島來分隔車流。

第二個是在平面的路上，有的機車要右轉，有的機車要直走，再加上快車道下橋的也要右轉，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想增加路口的容量。所謂的路口容量就是我們可以把路邊的綠帶稍微再拓寬一點，讓停車的空間比較大，我們在慢車道再做兩個車道，一個直走，一個右轉，快車道也做一個右轉專用道。我們可以比照很多

路口，就是直走和右轉的號誌分開設置，這樣車流就比較不會衝突。

我們也發現這裡的號誌距離有點遠，比較不明顯，所以我們也跟養工處協調，共桿的號誌要稍微再改一下，要用懸臂的號誌，讓我們的駕駛人和用路人可以看得更清楚。這部分我們已經提到市府的道安會報，目前大家在分工，看看要怎麼做。還有剛才的測速照相，我們交通局也有跟道安會報建議，我想我們可能都會卡在經費的問題，這部分我們會跟警察局協調，看看能去哪裡找經費來設置照相機，這是鎮海路的情況。

針對中安路，我們交通局每一年都有委託專業的顧問做易肇事路口改善，這裡也是我們今年度改善的路口之一。最近我看到我們的改善措施是有將一些車流分離，當然號誌會做一些調整。因為還沒有做最後的定案，這部分剛才既然警察局有提出來了，我們會後會跟警察局到現場去做最後確認的會勘，因為我們這邊的號誌調整是已經有了初步方案。如同剛才議員所指導的，這些車流要分離，增加安全，我們在會後會照辦。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我們的題綱就是在討論這些狀況，養工處等一下也可以表示一下意見，民政局兩個區公所的代表也有到現場，我想里長反映的聲浪也很大。每一次這種 A1 死亡車禍或是意外發生時，不論是基層的里長或是地方民意代表，首先面對的就是一個破碎的家庭或是一個困難家庭的產生，造成我們市政單位運作上很多的困擾。兩個區公所和相關局處，等一下也要表示意見。

交通局剛剛講的中山、鎮海路口，由北往南的方向，機車的部分車速太快可能也是車禍原因。因為如果從火車站南下要到林園，要經過這個路口，左側是一座高架橋，高架橋是水泥面，他們不曉得上面有汽車急駛下來可能要右轉進鎮海路，機車騎車會誤判，認為他能過得去，不知道汽車從橋上開下來的速度很快，尤其是下坡滑行下來一轉彎，每輛車都會被撞到。所以你剛剛講的虛線，是不是可以設計讓機車的速度減緩下來的設置？除了測照之外，是不是能把機車道設計成跳動路面？這樣的配套，你們可能都要去做。

還有我看管制的燈號是在南下已經過了這個路口的對面，不是在中山、鎮海路口停紅燈的下面，已經過紅燈了，那個號誌才在那裡，我想這些都會造成誤判。我搭幾位朋友的车子，或是我的司機，我看他們也好像常常會誤判，這部分你們可能要稍微注意一下。

十大肇事路口很嚴重的中山、中安、中平路段，我看交通局到現在也沒有拿出什麼績效或是什麼作為出來，針對我剛剛建議的雙向綠燈改為單向綠燈，這樣不可行？就是剛才分隊長講的遲閉早開，請你稍微說明一下。我們地方上的與會人員及學者專家，如果有意見可以隨時給我們指正。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林簡任技正弘慎：

跟議員報告，不可行可能還要評估一下，因為這個路口很複雜，所以它的時相很多。現在如果做遲閉早開或是做雙向或單向放行的話，可能又要多一些時相，整個周期就會變得很長，所以如果停紅燈的人可能會等很久很久，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回去會再評估。當然我們會考慮最短的通過時間，這是很重要的，不管你是騎腳踏車或是過馬路的行人，最短的通行時間我們一定要考慮進去，再來就是看整個周期會不會被拉得太長，再做各個方向的調整。這個我們回去會處理。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一年死兩百多人，你現在還說回去再處理。如果像這次氣爆事件死了 32 人，陳菊市長就說他的政治生命快結束了，何況這種一年死兩百多人的情況，你們現在還說回去再處理，要處理到何時呢？一年 220 人死亡，這比氣爆事件還嚴重。交通局再報告一下。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林簡任技正弘慎：

跟議員報告，我剛剛有提到我們有委託做易肇事路口的改善，這就是我們今年的措施，我看了一下改善的措施也有一、二十點，等一下會後我會拿給議員看一下我們的改善措施。你剛剛講的，這裡面都有包含一些，但是如果要把秒數再拉長的話，可能其他的也會稍微調整到。不是像議員說的我們回去才要處理，我們是已經有處理一些，議員的意見我們再放進來。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一年 228 人死亡，難怪我們的人口數都沒有增加，都是冤枉死的。交通局你們要負很大的責任，我不是說你，是整個交通局的交通政策，這也要特別注意，尤其你身為簡技，這是很重要的職務，你當過科長了吧！對啊！你有當過科長了。

兩個區公所對於我們的探討題綱，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前鎮區公所表示一下意見。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蘇里幹事展：

主席及各位先進好。前鎮區公所這方面的問題，主要是針對里民的反映，如果針對專業的部分，可能要交通局的交通管制，或是警察局的督導會比較專業。

里民的反映還滿多的，尤其是在自行車橋那邊，也有過幾次的會勘了，譬如凱旋路右轉中山路的燈號要怎麼去控制，交通局好像也有跟當地的里長會勘過。中安路那邊是比較少聽到，可能是跟我們區公所有段距離的關係，那邊里民反映的比較少。鎮海路的部分，也有里民反映，就是像剛才警察局所提到的，由中山路要轉進鎮海路這一段的時候，最容易發生機車直行，汽車右轉的衝突問題。但這些專業的部分可能要請交通局或警察局多費心，你們比較有這方面的專業知識。以上報告。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前鎮分局張組長還有沒有意見要補充的？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交通組張組長民吾：

沒有。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請小港分局齊組長發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交通組齊組長德清：

各位學者專家及先進好，我來補充一下，剛剛講到我們的員警一天一個人正常的情况下要上 12 個小時的班。以一個派出所 20 個人來算，一天一個人 12 小時，光值班就要去掉 3 個，可是 20 個人裡面有三分之一以上要輪休，這是正常的勤務。所以剛才議座也提到這個問題，我們早上有交通崗，下午也有交通崗，如果各 2 小時就去掉 4 小時了。晚上還有時候會有夫妻吵架，我們也要去；晚上擴大臨檢，我們也要去掉 4 小時；還有像貓狗不見了，也要找警察。林林總總事情太多了，這些事全部都找到警察身上，警察的人數又不夠用，一個人的執勤時數 12 小時，所以如果早上和晚上拆開，每個時段實際上班的人，簡直是太少了，以上。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你們警力不足，我覺得還是一樣是警力配備的問題，我們維安的狀況會占比較多。但是你們交通分隊組員有在管夫妻吵架的嗎？應該沒有吧！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交通組齊組長德清：

最主要是派出所，我們分局裡面，除了我們上正常班 8 小時以外，其他如果督勤有一些專案勤務，還是要參加，所以也是一樣。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最後再請學者專家給我們指導，這些問題本來就是千頭萬緒的。小港區公所的代表要不要報告一下？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柯課員龍聖：

主席、各位與會代表好。小港區公所這邊有反映一些意見，因為大家都知道在小港區的工廠比較多，大部分都是大車在通行。在我們的觀察裡面，中山路無論是大車或是小車、摩托車的車速都是滿快的，在易肇事路口，像中山四路和平和東路口，因為我們也有察覺到翠亨南路和中山路中間的空間滿小的，就是如果遇到紅綠燈，候車空間也不太足夠。所以我們希望交通局能不能思考一下，如何把大車和小車在通過路口的時候分流，對交通會比較有幫助。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請交通局針對區公所提的意見做個指導。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林簡任技正弘慎：

我先說議員剛才提到鎮海路的號誌設在對面，所以看不清楚的問題。我們剛才講的路口改善是要把槽化線變成實際的槽化島，這樣就可以放號誌。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吧！我在這裡等紅綠燈，但是紅綠燈在對面，不是在我們這裡，當然會看不到。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林簡任技正弘慎：

對，現在是一支一支的那種，我們要改成槽化島，實體的上面就可以擺號誌了，這是我們的改善方案。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針對兩個區公所反映的意見，你了解他們的意思嗎？請說明一下。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林簡任技正弘慎：

凱旋路那邊我們今年也有改善方案，那裡我們也會勘很多次了，號誌也一直在調整，所以我們回去會更努力調整。

還有剛才小港區公所談到的翠亨南路的問題也是一樣，因為車流轉過來之後還要續進，前面轉出去就是一個路口，所以我們這邊的號誌也是一直在調整處理當中。

還有剛才提到的大車小車車速過快的問題，在我們的改善措施裡面都有提到要降低速限，可是我們沒有降低速限工具，總不能叫警察整天在那裡站崗。所以比較好的方法應該是測速照相。測速照相的費用我們也跟交通部努力過，希望他們能補助，但是交通部認為這是執法的問題，一般都不會給我們這種經費。所以我們再跟警察局共同努力爭取看看有沒有相關的經費，讓車速真的可以有效的降下來，不是只是限制車速的牌面，那個沒有效果，我的回答是這樣。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剛剛小港區公所的代表有談到中山路和翠亨路口的腹地太小，有的還有鐵軌在上面，我曾經親眼看到騎士騎到那裡就滑倒的，這個路面不平或者是相關的管制是屬於哪個單位？請養工處說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陳科長錦宏：

主席，各位與會的代表大家好。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你剛才有聽到嗎？那個上面還有鐵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陳科長錦宏：

首先針對區公所講的這個部分，那是屬於鐵道範圍裡面，是屬於台鐵所管的，那些設施是屬於台鐵管理的，並不是屬於養工處管理的。剛才所講的部分，有關於交通局代表所提到的，他們會委託顧問公司針對本市的一些易肇事路口提出改

善方案。當他們每年提出來之後，我們養工處就會針對他們提出來的部分，包括剛才提的鎮海路部分，我們會依照他們的規劃進行整個工程的設計和施工。每次發生 A1 事故的時候，警察局都會召開現場會勘，各個單位都會去，如果有涉及到路面不好或是照明不佳的部分，我們都會去檢討，如果真的有缺失，我們都會立即改善。

另外，針對路面的部分，如同主席剛才講的，小港區都是屬於工業區，而且都是重車行駛的路段。其實我們在小港區，包含中山路的部分，整個道路維護的頻率和經費真的是花費滿多的。因為一般道路在正常使用的情況下，不可能一、兩年就壞掉了，但是就我們維護的經驗而言，整個中山路可能一年多就會壞掉了。其實我們研判的結果，大部分都是車輛超載或超速造成的。所以在有限的資源裡面，不管我們投入多大的經費，如果不去改變行車的行為，或是去管制的話，其實政府只是一直把錢往那邊丟而已，永遠還是沒有辦法改善。所以以往我們在小港區建議要改善的路段部分，我們都會要求希望工業區或是港務公司，對他們載貨車量的進出，本身要負管制的責任，車輛如果超重的話，你就不應該讓他出貨，負起管制的責任，否則就如同警察局所言，再多的人力都沒辦法，這確實是目前的現象。所以我們希望能透過除了市府各部門，還有民間大家也應該要共同努力。以上。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謝謝科長。我想請教你兩個問題，你剛剛講的中山路和翠亨路中間，因為兩條路很近，又有一條鐵軌鋪在上面，有很多車禍都是在那裡發生的，滑倒之後被輾的，剛才小港區公所講的意見是這樣，那個鐵軌好像都沒有在用了，不能拆掉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陳科長錦宏：

跟議員報告，因為那是屬於台鐵的財產。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我知道是鐵路局的財產。交通局，這裡的鐵軌不能處理嗎？因為那裡剛好是轉角，如果不小心轉過來卡到鐵軌就滑倒了。請交通局說明。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林簡任技正弘慎：

誠如養工處的代表所言，那是鐵路局的。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即使是鐵路局的，我們還是可以管，你也可以請他們拆掉，或是請他們降低或是鋪平。如果還有在用的話，我們當然也支持交通建設，大眾運輸我們都支持，但是如果損害的程度危及到市民朋友的時候，交通局就應該要出來講話。我看到很多事故都是這樣轉彎就滑倒的，他們轉彎過來的時候要切入車道，因為鐵軌在那裡，不平的路面就容易讓機車滑倒，請你回去再想想看，我參加里民大會的時

候也有人講到這樣的問題。

另外，養工處道路科的科長，主管整個高雄市道路的施工品質和安全，你們比較重視施工吧！人家說中山路的機車道是還可以騎，他們說中山路的柏油是加啤酒鋪的，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就是施工品質不好，這樣講對我們的施工單位不公平，就是有些都是靠交際應酬給固定的包商做，品質都很差，怎麼會一條道路一年就壞了？還會鼓起來，大車壓過去，柏油就這樣鼓起來，騎機車的都不敢騎。我有問過重型機車隊的，他們的車可以騎到中山路的快車道上，爲什麼要去跟機車爭道呢？他們說中山路是瀝青加啤酒鋪的。我說怎麼會是瀝青加啤酒鋪的呢？他們說都是固定的包商在做的。有這樣的現象嗎？請說明。你把發包的狀況也說明一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陳科長錦宏：

跟主席報告，發包的部分，我們每年度當然都是以公開招標的方式。其實整個執行過程當中，包含施工及整個材料品質的檢驗、試驗，這都是有簽訂契約規定要做哪些試驗的，我們送的試驗室都是依照工務局指定的試驗室去做試驗的。所以我們一定要符合契約的規定，我們才會同意做驗收的動作。爲什麼我剛才一直提到就中山路來講，其實我們投入的經費滿多的，因爲就中山路的材料品質都是符合契約規定的，只是因爲那裡都是重車在行駛，有些重車可能涉及超載或是超重，如果車輛行駛的速度很快，到路口又急煞的話，材料本身沒有辦法承受急煞的承載力，就會造成材料的變形。所以我們在擴建路就用比較特殊的材料，包含整個基底都做一些改良，所以才會到目前爲止一年多了，效果還不錯。因爲這個所需的經費跟一般的維修經費差滿多的，所以因爲中山路其實滿長的，在這部分我們會再檢討是不是要朝向基底改良，或是用其他相關的材料以符合現在實際使用的需求。以上。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我昨天有到桂陽路去看你們現在在做的，我看得標商是岡正，承攬商另外一家承攬的。是大正嗎？我看施工品質不錯。你們在封馬路的時候，在刨除封層的時候有沒有通知區公所？除了通知里長之外，有些里長剛上任比較沒有經驗，不知道如果沒有跟著看，一旦鋪上去了，被居民抱怨鋪得不好得時候，刨除之後再鋪的品質就不好了。民政局可不可以報告一下，他們在做的時候有沒有透過區公所請里長務必要到場？我昨天去看的時候，有幾個里的里長就在場，這是好現象。有問題就馬上反映，馬上把工人找來溝通這裡要怎麼做才會滿意，我們現在當然是依法行政，你怎麼建議我們只是參考，畢竟現在施政就是要讓市民朋友滿意，一旦不滿意又要重做，第一，會拖長工期，第二，會浪費材料，第三，重鋪的品質不好。所以我發現有些里長沒有在注意，有些里長有在注意，像這種情形你們

養工處都怎麼做？這些將來都會影響你們的品質。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陳科長錦宏：

跟主席報告，我們現在在施作之前都會先去跟里長說明何時要施作，讓里長先了解，順便說明施作範圍，因為有些需要移動車輛或是相關的物品，有時候居民會把東西放在門口，要請他們配合移動。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先跟里長講，請里長協助我們。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你們如果有一段沒有一起施作，再回來鋪的時候，那一段就鋪不住了。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陳科長錦宏：

一般如果在施工了，我們現場就會移動了。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民政局有沒有要求里幹事在現場？有時候里長很忙，在鋪路的時候區公所知道嗎？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鄭專門委員志良：

主席、學者及各位同仁午安。基本上養工處在鋪路，民政局是不會知道的，他們可能會直接跟里長說，有些很認真的里長可能會要求他們，他們都是直接跟里長說，沒有透過民政局，所以我們不會知道。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你也當過鄉長，也擔任過區長，你應該知道這樣的情形，我想你回去要要求里幹事，不要里幹事只來上午，下午就不管事了，大家都想要找關係調去當里幹事。兩個區公所要要求里幹事一定要去現場，我昨天就看到很多狀況，有的是沒注意到在施工，車子就停在那裡，等到車子開走之後再回去鋪，那一段路就不黏了，品質就不好了，就像用補丁的樣子。如果里長能在現場，里民有什麼狀況可以馬上反映，你們施工去找派出所，派出所不見得會理你們。透過里長去找人，里長也會透過議員去找，我們趕快去查資料叫車主把車子移走，否則這一塊就鋪不到了，將來這一塊可能會壞掉。我想民政局也要通知一下里幹事在場，里幹事不是只有服務里長而已，結果不知道里長和里幹事到哪裡去了。

新聞局請說明一下，兩個題綱都可以提，請說明教育宣導的情形。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張編審紋誠：

主席、兩位教授及各位與會代表大家好，我是新聞局的代表。針對易肇事路段，新聞局平常就是跟各個局處都有在易肇事路段的會議上面做一個橫向的聯繫，我們都會配合做宣導。

第二個部分是重型或大型車輛，我們也會特別宣導，其實重型或大型車輛是除了機車、老人或是酒駕肇事原因之外，中央交通部有給我們六個重大的宣導方

向，其中一項就是重型或大型車輛的宣導，這些平常我們都有例行在做。包括轉彎的死角或是行人，機車行走或停紅綠燈的教育宣導，這個部分我們平常在有線電視、第 3 頻道或者平面文宣上都有做宣導。主持人提到氣爆之後的非常時期，在中山路尤其某些路口，包括槽車增加的部分，新聞局會特別針對這個部分加強宣導，頻率也會特別加強，宣導的部分如果有宣導不足之處，麻煩二位道安委員會的教授給我們提供建議。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請教育局發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游專門委員淑惠：

主持人、黃教授、李教授、各單位代表，大家午安。交通安全的宣導每一年教育局在行政院院頒的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裡面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事項，一年大概平均執行的重要宣導項目有十大項，對象當然不同，包括老師可能教材、教具的研發，然後學生在交通安全知識上面的認知，還有學校導護志工，還有社區民衆和家長都是我們宣導的對象。議員今天的會議資料裡面提到十大易肇事路口有六大易肇事路口是在小港和前鎮區，鄰近大概有 5 所國中小，包括明正國小、港和國小、小港國中、鎮昌國小和前鎮高中這 5 所都在這個易肇事路口鄰近的學校，不過值得欣慰的是，我們的宣導成效還算不錯，因為我們統計今年 1 月到 7 月這 5 所學校發生交通事故只有 2 件，這 2 件和十大肇事路口沒有關係，一件是小朋友騎自行車去撞小轎車，一件是全家到花東旅遊，然後在花東當地發生車禍。不過教育局本來就很清楚，不管民衆或學生的交通安全認知本來就應該從小教育起，所以這個部分的工作我們會持續去做。針對這十大易肇事路口我們會請鄰近的學校特別加強宣導，今年我們配合交通安全院頒方案的執行，大型車輛和重型車的安全認知也是我們宣導的重要項目，我們今年 10 項計畫裡面就有 6 項是針對大型車的部分。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由教育局的報告我們聽得出來，十大死亡車禍路口都是一般的民衆，沒有小朋友，當然這個和學區也有關係。我剛才才有提示過交通局，中山、中安那幾個路口都是因為太大，縱深太長了，綠燈的秒數太短，一般都是老人、婦女，或是買菜、騎自行車的才會發生，轎車很少發生事故，小朋友就很少出事，因為小朋友大多有機車或轎車接送。學區也有關係，像中安路這邊他們就讀紅毛港國小、明義國小或桂林國小，沒有到這邊來。草衙路口這邊有明正國小、佛公國小和港和國小，他們沒有跨越中山路，所以這個路口就比較少。

我在這裡提醒交通局一個方向，中安、中山路口那條路好像不對稱，那條路從高速公路上來，如果從北往南，然後進高架高速公路的末端那個地下道上來，那

個道路是偏移的，偏移的這段路有些駕駛知道、有些不知道，所以哪裡經常發生很多事故。很多事故還要到鑑定委員會請求主持公道才有辦法，不然到交通隊他都不管你，反正誰碰誰他就直接判你的責任。但是你不曉得那個路型是有轉彎、路型是不對稱的，很多車禍都是因為這個路型不對稱造成的，分隊長應該知道我的意思，那個路口不對稱，從那裡上來的車輛很多，加上路口不對稱所以經常發生車禍，請分隊長說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交通分隊林分隊長光華：

那條路由北往南，從市區往小港方向的時候，從地下道一上來，那條路是有一點 S 型，是不對稱的，這個路口可能交通局還是養工處要做處理，這個可能牽涉到設計的問題。還有剛才議員提到，這個交通號誌從中山三路，夢時代往小港一直到中山、金福路口的號誌，機車和汽車你絕對分不清楚你是綠燈還是紅燈，機車騎士一直看不懂，這個問題交通局可能要想辦法來解決，是不是在紅綠燈的上面增設這個是屬於機車號誌，這個紅綠燈是屬於汽車專用的號誌，這個要分得很清楚。另外，養工處對於路口的路燈和路樹，路樹要經常整修，路樹太茂盛會阻擋到晚上的燈光，擋到用路人的視線。另外是這個地下道一進去，這個視線有一點昏暗、有一點挫折，一下地下道根本看不清楚，尤其是騎機車的，所以燈號要注意維護。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分隊長，你上任一年多了，你應該知道問題在哪裡，參加各項會議你應該要多發言，因為你在執法、你在第一線，你最清楚。小港比較偏工業區那邊，小港分隊長請說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交通分隊施分隊長建村：

主持人、與會各位專家學者、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是小港交通分隊分隊長，我今年 6 月底才到任，到任 2 個多月現在還在摸索。針對執法的部分，今年 1 到 8 月我們在易肇事路口這二個路口，平和東與大業北就舉發了 300 多件，可是看同時期的車禍案件好像沒有增加可是也沒有特別減少，所以執法強度部分我們會再檢討，因為和派出所加起來一個月平均舉發將近 60 件，這個強度不能說不夠，如果需要再加強的話我們還是會再加強。肇事因素的部分我們業務組等一下會說明。剛才主持人提到現在交通分隊也在取締酒駕的部分，這個部分自從我到任之後 2 個多月才取締 3 件，然後又經常被檢討。因為我們現在處理車禍，光 7 月份，我們現在大概只有 10 個警員在處理車禍，7 月有處理成案的就將近 350 件，就算不成案，只要他一報案我們就要趕到現場，數字可能會有 400 至 500 件，有成案的 300 多件，平均起來每天我們光在跑車禍就人力不夠了，所以取締酒駕的部分，議員可能有一些誤解，現在交通分隊沒有…。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是上面要你檢討嗎？說你抓太少了。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交通分隊施分隊長建村：

因為上面的想法是你酒駕會造成 A1 的車禍，今年中山和平和東 1 件 A1 就是和酒有一點關係，所以針對減少 A1 的部分我們會加強取締的強度，不完全是功獎，主要也是為了防止車禍發生，其他執法的部分我們也會加強。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我們先讓各單位報告，然後再請學者專家提供建議，請潘委員發言。

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潘委員重榮：

主持人、二位專家學者、市府各局處與會代表，大家好。首先感謝李議員這麼重視小港、前鎮市民的行車安全，我從警 30 幾年，碰到我們這個地方重量級的民意代表這麼重視，舉辦這個公聽會，確實是功德無量，因為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一件刑案死一個，還沒有破案之前，平面媒體和電子媒體一天 24 小時報導，車禍天天死那麼多人好像都沒有人重視，真的沒有人重視，我保守的估計全台灣每天因為車禍而死亡的至少 30 個人以上，沒有人重視，只有酒駕或比較特殊的才會見諸媒體，所以在這裡要特別感謝主持人李議員這麼重視，等於是拋磚引玉，非常感謝。

剛才各位與會代表所提的這個問題，我之前在這裡面就有寫了，不是你們提出來了我才寫。剛才李議員說，第一個，請工務局養護單位，特別是平常要注重中山路段，因為今天我們是針對本市易肇事路段，幾乎都是中山路段，剛才李議員提到，大型重車整天在那邊壓，而且天氣又這麼炎熱，其實也不是說柏油加啤酒，那個是題外話，應該不可能，因為公家單位這個工程都是…，這是題外話，我想也不可能。最主要是這些大型重車每天在那邊出出入入，每天這樣壓真的會造成「車轍」，壓久了會凸起來，特別是中山路往小港，過了平和東路左轉那一段，那個最嚴重，你騎機車到那裡，白天能見度還好，晚上視線昏暗看不清楚，機車很容易就會滑倒，大型車經過剛好…，真的，不相信你可以去看看，那個地方我注意很久了。我建議工務單位加強中山路段有關「車轍」的部分，因為大型重車每天這樣壓，壓到馬路凹凸不平，這樣會造成很多不幸的傷亡。

第二個，我看交通大隊也很用心，它把十大肇事路口，針對時間、地點，甚至原因，還有時間、傷亡幾個人都分析得很清楚，這個特別感謝，也可以想像得到，顯見非常重視李議員這個議題。裡面我看幾乎都是沒有保持安全距離，還有任意變換車道和轉向的問題，轉向也是等於任意變換車道。在這裡建議中山路段是不是把它降低速限，因為有的路段限速 60 或 70，問題是你公告限速 60，但是在警方的取締上我們有 10 公里的彈性，因為我們考慮到測速儀器的誤差還有駕駛

人儀表板的誤差。所以你限速 50，我們大概要到 61、62 才會拍照測速，所以中山路段限速 60 的話，在執法上我們 70 才會取締，那變成平常跑的時候速度快，速度快很容易造成我們肇事的原因。而且你小客車限速 60 和大型重車限速 60 的意義不一樣，大型重車限速 60，急煞車重力加速度，你的反應距離不足，和小客車不一樣。因為我們考慮到中山路段都是大型車、聯結車在跑，這個其實很簡單，你把它提道安會報，因為以前我在交通大隊服務過我知道，提道安會報公告就 OK 了，然後限速的標誌換一換，現在限速 70 或 60，不然你給它降低 5 公里或 10 公里，這樣警方在取締上才會有所依據，不然你限速 70，我們的機器要調到 80 才能取締，小車 80 和大型重車 80 的反應距離不一樣，尤其那些載石化液體的又不一樣，車子會搖晃，這個也不是很困難的問題，提道安會報就可以了，只有中山路段，我們的理由就是，我們要改善本市的易肇事路段和路口。

再來要降低車禍的傷亡，警察方面要強化取締還有提高見警率，但是事實上，誠如剛才二位分局組長和分隊長所講的，現在的警力確實很缺，明年登記要退休的好像有 1,000 多個，占我們高雄市警察編制的十分之一，高雄市現在的編制大約 7,000 人，登記退休的有 1,000 多個，基層確實很辛苦。所以要利用見警率或強化執法的程度，就是要警察來站崗，說實在的確實有捉襟見肘的感覺，我們不妨增設闖紅燈測速照相，當然年度快結束了我不曉得有沒有這方面的經費，一方面拜託議員要幫我們爭取，這是一個賺錢的工具，測速照相就和電動玩具一樣，你架設好就一定會賺錢的啊！只要拍照就好了，這個一定會過的。你就沿線多設一些，你裝假的、用偽裝的也可以，你沒有錢買相機，裝一個空殼子，讓駕駛人有嚇阻作用，降低肇事率，這個最實在，你不能提高見警率就只能靠機器戰警，機器戰警我也可以用空殼。像我們過去到外縣市，在省公路上都有看到假的警察畫板，那個叫做靜默警察，我想老警察都知道，那個也是有嚇阻的作用啊！這個道理是一樣的。

再來是降低肇事率，說實在的，現在的交通警察很辛苦也很可憐，光天化日要忍受日曬雨淋，交通警察不管日正當中或颶風下大雨都要指揮，交通警察比一般的行政警察還辛苦，這個部分請議員支持一下，建議警察局針對肇事路段如果有成效的話，是不是 1 個月或 3 個月就給他們獎勵，以前蓋中山、凱旋路橋的時候，姚高橋當局長，他知道交通警察很辛苦，而且每天要吸好幾手菸，都會鉛中毒，所以他規定在中山、凱旋指揮交通的每星期記一支嘉獎，真的啊！這個有案可以查，一星期記一支嘉獎，當然現在這個時代不太可能。針對肇事率，譬如說本來死幾個人，現在降低了 10% 或幾%，相關分局或交通分隊能夠一個月給他做一個獎勵，不然現在開紅單也沒有獎金，刑事警察破案還有獎金，很奇怪，刑事警察破案還有獎金，我們交通警察開罰單也沒有獎金，這個實在沒有道理，我當

然不是爲了獎金，而是要給這些基層警察一個鼓勵的作用，這個也是一個議題。

剛才交通局簡技提到，中山、中安、中平路口那邊本來是畫槽化線，現在要改設槽化島，我建議設置活動的防撞桿，活動的比較不會被撞，否則從橋上下來速度很快，因爲幾乎都是未保持安全距離，速度很快加上車燈沒辦法直接照到地上的槽化島，反而會有翻車的危險，所以我建議裝設一支一支的防撞桿，那個撞到了會比較安全一點。

最後拜託二個分局，處理完車禍，巡邏車的後車廂可以放掃把和畚箕，做一點功德，一方面給民衆看，認爲警察真的是親民愛民，爲什麼？你去現場處理車禍多多少少會有車輛的碎片，你處理完順便掃一掃，這個可以提高民衆對警政的滿意度，一方面防止玻璃碎片還有破碎的壓克力，否則機車騎過去真的很危險，這個是舉手之勞而已。

剛才提到宣導的問題，事實上小港、前鎮很多貨運公司，是不是請有關單位在道安會報或新聞局，或者以議會的名義行文給這些貨運公司，請他們舉辦一個道安講習，每 3 個月或每半年或每一年辦一個道安講習，因爲說實在的，有一些司機大哥他發生車禍之後，肇事傷人我們處罰條例 61 條第 4 款規定，職業司機要被吊銷駕照 3 至 6 個月，甚至要吊銷駕照，如果撞死人要吊銷駕照 3 年以上。因爲公司也要做終生學習，就像我們公家單位、公部門和學校都要終生學習，貨運公司這些司機天天威脅我們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更是要做這方面的宣導，以上建議。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謝謝車輛事故鑑定委員會潘委員寶貴的意見，以後我們不懂的還要多向潘委員請益，希望助理把幾位學者專家和公部門所有長官的資料保留下來，我們比較不懂的要向人家請益，作爲我們服務的參考。在二位教授指導之前，請交通組的組長提供一些寶貴意見，今天地方港安關懷協會也有派代表來，這個都是地方的里民，他們關懷我們地方的公安、交安和空氣污染，港安關懷協會都非常關心，在二位專家還沒有指導之前先請民政局做說明。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鄭專門委員志良：

民政局做補充報告，今天的議題是有關十大易肇事路口，中山四路那邊十大易肇事路口就占了六個，非常嚴重，在民政局的立場，第一，當然我們可以配合要求區公所在里民業務會報或里民大會，或者區公所舉辦大型活動的時候配合交通局或警察局，做一些遵守交通規則的宣導，因爲我看都是那二區小港和前鎮的人，我們可以配合做交通安全的宣導，這個是關係生命財產安全的問題。

第二點，主持人李議員非常關心這二個地區的交通安全，要求里幹事這個當然很好，據我了解，一般里長都會自動要求施工單位什麼時候要進行要讓他們知道

，他會去協助。6 米以內的巷道是區公所，屬於民政局，但是 6 米以上是屬於養工處，養工處施工前有沒有通知區公所，這個我就知道了，所以他們可能不知道。以後是不是施工的時候就通知區公所，我會轉達二位區長要求里幹事，就是哪裡要造路，不管是 6 米以上或 6 米以下都要去關心和協助。剛才主持人也說，開挖過再鋪上去的品質和直接鋪上去的品質不一樣，所以需要里幹事和里民，他們比較清楚，配合里長，大家一起幫忙，所以回去我會轉達二位區長要求里幹事，今天這二區也有代表來與會，對於這個交通品質關心，大家一起協助，感謝議員關心民政局的業務，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這個不只是這二區的問題，最好是施工單位要叫警察找車主處理問題，工人都沒有辦法，是不是里幹事和里長在場，他們要找議員也比較方便，里長代表，里長協助施工單位去找警察可能會比較容易，是不是里幹事要主動到場，請你在局務會議裡面提出來，這個是正面的…。

可能每天都有在鋪路，養工處道路科科長，今年小港前鎮這幾條道路是哪幾條道路，有經過刨除以上的，你把資料都給我，我來看一下你們的施工品質，我看了 3 條都不錯，你把資料給我，包括金額與路段，不會很多吧！有沒有 10 條？你再把資料提供給我。業務主管單位交通大隊組長，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孔組長裕山：

議員、各位專家、各所各同仁，我是交通大隊交安組組長，我再補充報告一下。剛才潘委員都講了很多了，我們剛才也討論很多有關於工程的一些問題，也都很，站在我們業務單位的立場，根據我們的統計，101 年到 103 年 7 月，在前鎮小港地區易肇事路口，我們知道前鎮小港地區有一個特性，它有機場與港口，工廠也很多，上班與路過到機場的人都很多，所以中山三路與中山四路的車輛特別多，車輛愈多事故相對就會增加，據我們的統計，光是這幾年就有 1,176 件、5 人死亡、1,019 人受傷，發生時間以 16 時到 18 時最多，計有 177 件，其他時間我就不說了。發生的時間大部分都是在 6 時到 18 時，也就是日間，發生的車種以小客車最多，有 471 件，機車是 407 件。肇事原因剛才專座有說，就是未保持安全距離占最多數，再來就是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再來是違反號誌，包括闖紅燈、未依規定轉彎，有 149 件。

我再補充報告，交安事故裡面，剛才交通局也有提到「機、老、酒」，也就是機車事故最多，高雄市目前的人口數是 270 幾萬人，機車有 220 幾萬輛，汽車有 70 幾萬輛，幾乎差不多每一個人都有機車了，就全國而言，高雄市是機車數最多的城市，因為機車方便、機動性很高，只要機車一發生碰撞，不是 A1 就是 A2，所以依照我們的統計，146 件中，1 至 4 月死亡的大部分都是機車事故。機車事

故中最危險的就是酒駕，最近發生幾個案例，如果有發生 A1 事故，目前依照警察局的規定，3 天內必須馬上檢討，以命案方式來檢討事故發生的原因，現在很多酒駕的大部分都是年輕人，像今天鳳山發生的那一件，在華興街，也是酒後駕車，也是一個年輕人，差不多 20 幾歲，前天在仁武發生一件是 18 歲，在湖內也發生一件 20 幾歲的，都是酒駕，都是開車速度太快失控撞擊死亡，所以酒醉駕車是導致事故很危險的一個因素，為什麼警政署會那麼注重？因為酒後駕車，我們大腦的平衡感與判斷能力都會減弱，所以只要喝酒發生車禍，人員不是死亡就是重傷。如果是撞到電線桿或路樹那還好，但是如果是撞到其他車輛，就會造成兩個家庭的破碎，這就是為什麼警政署特別重視酒後駕車這個區塊，因此也特別要求我們加強取締。

再來我們要強調老人，1 到 7 月，高雄市 129 人因車禍事故死亡，其中老人有 43 人，大約占三分之一。老人騎車人口很多，尤其在高雄市偏遠地區，像小港、林園、湖內、岡山與左營，這些比較偏僻的地方因為公車、公共交通運輸工具不方便，老人要進到比較市區就必須騎機車或騎腳踏車，有很多這種情形，因為公車不到，如果叫年輕人載他，年輕人都很忙，也沒有時間，所以他們就是以機車為代步工具，這種情形很多。老人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他們騎車很隨興，他沒有在看紅綠燈的，有時候紅綠燈是做參考的，他看到紅燈另一向沒有人車經過，雖然是紅燈，但是他還是直接就轉彎了，如果突然有一輛車速度比較快衝過來，他被撞到倒下去就死掉了，所以老人在死亡車禍中占三分之一，100 多件中占 40 幾件，所以我在這裡提醒新聞局或教育局在各地區宣導的時候，對於老人方面要特別注意，要宣導他們騎機車一定要戴安全帽、要注意紅綠燈、要注意標線，最簡單的這些都要做，不要騎車看到沒有車就轉彎，老人因為反應慢，一撞到倒下去撞到頭就死掉了，就是因為沒有戴安全帽。

再來就是比較偏僻的地方也有一個問題，就是未戴安全帽很嚴重，像小港地區、林園地區，還有湖內等比較偏僻的地方，還有旗山，沒有戴安全帽的很多，都沒有養成習慣，而且未戴安全帽遭我們同仁取締，他們的反應都會說：「唉呀！我們只是很近而已，不要取締啦！」都有這種錯誤的觀念，所以沒有戴安全帽的習慣，而且都會透過民意代表如議員、里長來抗議，說：「不要取締、不要取締我們未戴安全帽啦！」結果這個地方被關說的愈多，未戴安全帽發生車禍的就特別多，這樣反而害到他們，議員與里長是好意的說：「不要取締、勸導他們就好了。」結果養成習慣，愈來愈多人這樣，同仁如果要取締他們就形成困擾，變成他們也不想去製造這個麻煩，大部分都說勸一勸就算了，因為受到壓力，但是這變成一種惡性循環，沒有戴安全帽的地方發生車禍的就特別多。所以我希望公所或教育局、新聞局或議員能夠幫我們宣導一下，灌輸里民騎機車要有一個安全的

觀念，一定要戴安全帽，這個一定要建議，像大寮與林園特別多，據同仁說，只要一取締，里長的電話馬上就來了，給他們製造大的困擾，而且現在我們逕行舉發也都受到限制，要求我們員警不能逕行舉發太多，你要用攔停的方式，但是你一攔停、一舉發就會發生衝突，而且接著關說就來了。如果是逕行舉發，違規者收到紅單的時候已經來不及了，但是現在又限制這個，所以現在我們的郵資等等，交通安全會報那邊都予以限制，郵資等等的經費都減少了，變成員警如果逕行舉發，主管就會說：「你逕行舉發，你要自己花錢去寄。」那麼誰要逕行舉發？誰要自己花錢、花郵資寄罰單？因此員警都不喜歡逕行舉發，我們今年逕行舉發的案件和去年比較就減少了，幾乎每一個分局都減少，減少的話，相對的，違規案件就愈來愈多，就會變成有這種現象。

有時候處罰是一種手段，但是最根本的辦法還是在於宣導的工作，要給民衆有一個正確的觀念。像這些易肇事路口裡面，你注意看，違規的一大堆，機車看到沒有警察、沒有照相就直接轉彎了，很多，你經過那條路就會發現機車違規真的很多。所以有時候工程改善只是給他們一個環境，但是最重要的還是在於駕駛人遵守的問題，這個提供給大家做參考，報告完畢。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謝謝。民意代表要有社會責任，要看狀況，如果發生車禍的情況真的很嚴重，但是現在最怕的是在菜市場的外面他們就在攔停了，一般菜市場很少有車禍，有時候孩子太小無法戴安全帽，如果是在大馬路或是車流很大的地方加強執法，里長與民意代表也都會支持，如果是在菜市場路口或是小巷子裡面，有時候有些鄉下，現在百姓都…，當然，我們從教育方面來著手，民意代表也有社會責任，我們會看狀況。

今天除了邀請公部門與學者專家之外，我們地方有一個港安關懷協會長期在關心地方的空污、噪音、交通安全以及各項工作，包括對慈善救濟也都很盡力，理事長今天好像去台南，所以沒有來，今天有 2、3 位代表來，都是地方的鄉親，今天有 3 位鄉親代表在這裡，針對剛才業管單位就交通安全面向、權管業務範圍所報告的事項，有沒有什麼要建議的？有沒有人要發言？說對說錯都沒有關係，你們就把想法說出來，有沒有要發言？有沒有要表示意見？沒有關係，有就說，沒有也沒關係，有沒有要發言？柏徹，你要不要發言？好，歡迎。

高雄市港安關懷協會李柏徹：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學者與各位先進，大家好。我說的這個問題和十大易肇事路口沒有關係，我純粹為我們山東里發聲，我代表山東里發言。山東里是一個封閉性的社區，它位在飛機路與宏平路交叉的地方，社區都在裡面，它對外界沒有什麼影響，它並非幹道，車輛進出與外界沒有關係，都是社區的人在出入，但

是交通局在我們社區裡面劃了很多紅線，造成我們的居民沒有地方停車，拖吊車一到我們山東里，3 輛拖吊車一到，3 輛一起拖車出去，早上 3 輛來，下午也 3 輛來，都「滿載而歸」，居民都很不滿、很憤慨，所以他們拜託我趁這個機會說出來，這與你們所說的十大易肇事路口無關，很抱歉插入這個議題。我們希望藉著小港前鎮十大易肇事路口的檢討改善，能夠一併處理這件事，儘快幫我們把紅線塗掉，這些紅線劃得無限長，好像高興劃多長就劃多長，拖吊車一看到紅線上有車就拖吊，3 輛拖吊車進來，3 輛一起拖車出去，所以要拖吊就到我們山東里，能拖到的最多，絕對拖得到。因此我建議，我們的交通和外界沒有關係，我們的社區是很封閉性的，希望可以彈性一點，放寬什麼時間內不拖吊，讓我們停車可以有一個安全感。我們的居民很憤慨，有的人跑去罵里長，但是罵里長沒有用啊！罵誰都沒有用，大家都在罵，現在社區內爲了拖吊的事情頻頻發生爭執，我也都聽得很煩了，麻煩長官視情形改善一下，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對於這個，請齊組長與分隊長找個時間到鄉親家裡聊一聊、坐一坐，也請你表示一下意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交通組齊組長德清：

你好，山東里是在我們轄區，第一個，我要先澄清一下，現在唯一執行拖吊的是小白，小白是屬於民營的，因爲劃線是由交通局來劃，執法的部分，如果他有請求我們警方到現場，我們只能叫拖吊車來把它拖吊，這是唯一的原因，因爲只要有人檢舉爲什麼在黃線或紅線上違停，阻礙其他車輛進出，他找我們警方，我們警方非得通知拖吊車來拖吊不可，問題的重點是這樣，如果你把紅線統統塗掉，我們警方反而就沒事了，以上。

高雄市港安關懷協會李柏徹：

我補充一下，這個紅線劃得也超長，有時候停車場業者會想讓多一點車進去停，像我們社區裡面有一個不成形的停車場，因爲生意不好，所以他們很會做「抓耙子」，就去檢舉哪邊有違停，拖吊車就來吊，這都有兩面說辭，不好意思。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你把資料留一下，我請停管中心的主任去拜訪你，交通局停管中心主管這個業務，拖吊的業務、劃紅線是停管中心。齊組長，你如果有空也去鄉親那裡坐一坐，去了解一下到底是怎麼樣，解釋清楚讓他們知道，才不會讓警察背黑鍋，人家如果打 1999 或打到派出所，你不要一下子就叫拖吊隊來。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交通組齊組長德清：

我們派出所員警先到的話，會通知住戶趕快把車移走。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你不是交通分隊，是交通組，你不要人家一報案，你就通報拖吊車來。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交通組齊組長德清：

我們在等拖吊車來之前，會先找附近的百姓或里民趕快把車移走。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如果真的有妨礙到交通，去勸導一下，否則車子一被拖走，要繳一、兩千元的費用，百姓會很難過，拖吊業者也不希望到山東里拖吊，我也問過他們，他們認為我在鳳山拖就一大堆了，在五甲一大堆，哪還要跑到山東里。

高雄市港安關懷協會李柏徹：

那些小白 3 輛、3 輛分批排隊進來拖吊。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好，還有，我們鄉親還有提到桂林 120 巷路口都被回收場的業者堆到路上來了，前鎮交通隊去看一下，前鎮分局交通組張組長去看一下。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我們就請學者發表意見，先請黃主任。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運籌管理系所黃系主任山琿：

主席、各位長官先進，大家好，很抱歉！剛才有一點遲到，讓大家等。首先，我要感謝主席關心這個交通議題，我們這個交通系統每年在台灣大概至少要帶走 1,000 條人命，但是我們又離不開它，因為它帶給我們的便利性實在太大了，我們沒有辦法捨棄，所以我們只能跟它共存。今天我們討論前鎮小港十大易肇事路口，我們從小就一直聽到「快快樂樂出門」、「馬路如虎口」，我第一個想要和各位分享的就是這十大易肇事路口也許有一些問題，但是其他路口也是危險，沒有路口是安全的，因為沒有人敢把小孩放在路中央讓他在路上玩，所以我們在討論交通議題的時候就要全部一起討論。

我們談論交通安全的議題，剛才各位都提到很多，因為我之前也常常參加市府的會議與各種會議，我們討論的大概都還是離不開交通學術的理論，我們還是用「3e」來討論解決交通安全的問題，我也分別用這三部分來總結剛才各位所說的。第一個，engineering，就是工程的部分，剛才我們說這條路為什麼會比較危險，可能是視角不好，我之前也有和交通局去看，有人說把樹木砍掉、把電線桿移走，我覺得這種都還算好處理。再來就是交通信號的關係，剛才主席有說，有的紅燈沒有可以左轉的燈號，但是對於這個，剛才交通局的同仁也有提到，我們也不可能每個方向都設太久的秒數，要不然一個紅燈等太久，馬上又有人要來埋怨，這樣永遠也做不完。

再來就是鋪面問題，剛才潘先生說 rotting，就是車轍的問題，第一個，我們還是必須要求它重車不能通過，也就是要去取締重車，但是另一方面，我們的警力確實還是有困難。我們要強化鋪面，也許可以考慮使用剛性的鋪面，讓它不會

這麼容易就…，使用瀝青重車很容易就壓壞，除非你要做得很堅固，那還不如用混凝土，當然，混凝土要做得很好，要不然車輛比較會跳動，開起來不舒服。所以交通工程的部分，我個人覺得比較沒有那麼難處理，因為我參與過很多場，由於我們沒有真的看到像你有那麼詳細的資料知道他是因為什麼原因發生 A1 事故，如果我們確認它是與工程有關，我覺得這個還不是太難處理，只要養工處的人去把它處理掉，這個其實比較快。

另一個，這十大路口雖說是危險路口，我還是要向各位提到，即使我們今天把它搞定了，明年還是有十大危險路口，因為它是排序的問題，永遠都有前十名。

雖然我們無法詳細知道實際肇事的原因，但是我還是把可能的原因一併說一下，我個人通常把交通事故分成兩種，第一個是有意識的，第二個是沒有意識的。沒有意識的就是喝醉酒、吸毒、有的是睡著了、有的是恍神了等等都有可能，他突然一個不注意或是什麼，都有可能發生車禍，如果我們可以確認路口發生車禍是因為這些原因，那麼我覺得這和十大危險路口的關係已經不太大了，因為他在任何地方都可能發生，他喝醉酒是會隨機去撞的，而且他可能不是和別人撞，而是自己去撞電線桿，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就不一定要併入到這裡，所以我們第一個要說的就是除了這些之外可能發生的。

當然，這些路口為什麼會發生比較多？可能還有其他的原因，第一個、可能車流量非常大，碰撞到的機率就比較大；第二個、可能是重車特別多，我們討論這十大路口是針對 A1，沒有討論 A2 與 A3，通常會產生 A1，我覺得最大的原因就是速度快，我們與台北市比起來，高雄市路比較大，車輛比較少，我們可以開得比較快，台北市很擠，他們發生碰撞不會死，高雄市嚴重的可能馬上就死掉。剛才也有人提到機車的問題，因為我們的機車特別多，也是一發生碰撞就很嚴重，加上又有大卡車，這些因素集合在一起就非常容易造成死亡。

工程之外，第二個是 enforcement，我也幫警察同仁說一下話，因為我之前擔任道安委員，我們也了解，和台北市比起來，我們的警力確實比他們少很多，以我們的交通狀況與鋪面長度來比，我們的警力確實不足。交通這個東西，我們鋪一條馬路，大部分只有早上與下午兩個時段密集在使用，有時候中午與半夜是很少人在使用某一條道路的，這是一種浪費，對警力來說，因為他要配合交通紓導，所以我很了解在 rush hour 的時候，所有警察連分局長每一個人都要去指揮交通，平常沒什麼車輛的時間他就沒有什麼事做了，所以在最尖峰的時間所有人都得出動，這個時候我們如果不能提供足夠的警力一定會一團亂，因為那個時候才是最需要警力的時候。

我也了解取締的困難，例如很多人不戴安全帽，他會說：「我是在地人，我出來載一下魚貨你就取締我。」馬上就請議員去說，這樣說來說去也不太好，所以

我聽說有些地方只抓外地人，警察也都非常了解，一看就知道這是外地的一定要抓，所以確實有這個困難。

我們做了一些研究，通常你跟他說這樣不太好，會影響交通，也會有危險，你如果這樣說通常沒有人會理你，你就算嚇他說會出車禍、會死人，他大概也不太怕，通常罰了錢之後他才會警惕。我在擔任道安委員的時候都一直希望警察執法要強力，應該罰就要罰，我如果被罰 3,000 元、5,000 元，我下次絕對不敢再做這件事，因為我的心會很痛，會壓過我的道德感很多。

至於剛才說有很多監視照相，因為警力不足，所以我們想要依靠這個，不過監視照相在我們交通的討論是有疑義的，但是我們台灣人卻又很習慣，在國外很多國家是不使用的，因為有時候駕駛人突然看到要照相就會緊急煞車，結果反而遭到後車追撞，有時候會發生這種車禍，所以有些國家其實是不使用的，當然，我們台灣比較習慣，我們是可以使用的，不過之前問過交通大隊的人，好像一個路口四向做起來就要 1,000 多萬元，也許這幾個路口可以設，但是如果到處設也不太可能，我們也沒有這個財力。

再來講到教育的部分，剛才新聞局與教育局的長官有談到，我個人覺得教育是最有效的，但是它費時最長，很難看到績效，然而我們又必須一直持續的做，所以這些宣導，我個人期待教育能夠做內化，就像之前民衆搭乘台北捷運的手扶梯，大家都說要靠右邊站，後來又宣導說不用，你可以兩邊都站，但是台北人覺得這是他們的驕傲，所以他們都還是靠右邊站。高雄有些人騎車沒有戴安全帽，但是戴著的人也沒有覺得驕傲，對於不戴的，他們覺得很正常，我們沒有這種歸屬感，我們從小朋友、國小、國中一直教到大學，甚至教到大學教授，還是有很多人遵守。又例如現在是紅燈，旁邊沒有人，我到底要不要闖過去？有時候我們還是不小心就闖過去了，反正也沒有來車，但是有時候車禍就發生在那一瞬間，所以我們如果能夠產生這種榮譽感。之前日本大地震發生海嘯的時候，CNN 的記者去採訪，發現日本災民連在領救助品的時候都還在排隊；前兩年智利發生大地震，當時我的朋友在智利，地震發生後，災民馬上打劫商店，打破商店玻璃把物資搶過來。所以國民的素質，我們在教育裡面希望能夠提升，尤其在交通的部分，剛才說過很多是因為不遵守交通規則，如果大家都遵守交通規則，我相信車禍馬上就減少一半，不過我們還是要分清楚，他是喝醉酒還是…，酒駕因素當然還是很重要，其他有的是因為吸毒，有的是因為疲勞駕駛，這些都是造成非常嚴重車禍的因素。如果他意識是清醒的，只是因為一時搶快而發生車禍，這個部分我們如果可以把它壓下去，我相信高雄市是可以變得很好的，這是我個人的一點看法，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謝謝主任對今天與會幾位公部門長官與所有出席人員的建議，公部門要把學者專家的意見納入做為制定政策的參考，這很重要，畢竟他們看的層面比較多，在座有很多人可能都是第一科大的高材生，在市府單位裡面，有很多人都是第一科大的，如果有不懂的或是需要再與系主任討論的也請公部門的長官不要客氣，也不要說我們現在已經是公務人員了我們說了就算，不是這樣，也是要尊重一下民間、尊重一下學者、尊重一下專家的意見，這是我拜託你們的，不要悶著頭就幹，反正我就是這樣做，我認為也是要聽一些外面的意見。另外一位教授李教授，謝謝。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運籌管理系所李助理教授明聰：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非常感謝議員熱誠投入這個議題，台灣每年很多人過世，我覺得這件事情不比刑案輕，我個人是支持有開單有獎金，雖然這幾年已經沒有了。我最後一個講我的想法，我覺得各單位的專業其實都值得肯定，我也瞭解各單位的限制，所以我就針對我聽到的部分提供一些建議，還是一樣從學術界、工程、教育、執法部分來看。我從工程開始講，我覺得我們做這個易肇事路口的改善工程，就要先做分析，也就是去了解一下事故是怎麼發生的。把那個圖畫一畫，看看這個路口發生幾次事故。比如說議員關心的路面不平的，就看每年自摔的有多少件，自摔一定跟喝酒或路面不平有關，我的意思是說，如果這個路口有很多自摔，就有可能是路面不平。我們不用每次去檢查路面，只要去看當年的肇事狀況，就知道路面平不平；燈光有沒有不足，我們就去看夜間肇事的次數是不是比白天多，因為夜間沒有什麼車流轆還會肇事，那就代表他看不清楚，這些都可以從它的肇事分析看出來，所以我覺得要先做肇事分析。比如有行人過馬路被撞了，大家都不是小孩子，一定會認真走過去，但是走不到卻被撞，這種案子出現很多，代表他可能走不過去。所以我們去看那個肇事分析，看看那個比率，有很多自摔的可能因為路不好；晚上車禍很多的可能照明不好，這些都會有一些連結，我們從這個連結上去找，就容易在工程上取得解決的方案。

剛剛議員一直提到中安、中平、中山路那個長方形路口，的確那個長方形路口不好設計，不過這也是個歷史共業，高雄市這種路口很多。因為長方形路口就是路寬的那邊車流量很多，我們給他多綠燈，窄的那邊車流量比較少就少綠燈，這樣他可能在綠燈的時候過不去，這就歷史共業，理論上這個路口是不應該存在的，可是就是一直存在，我相信交通局也很難處理。對於那個路口我提一個建議，上次我會勘有去過，那裡剛好有一個捷運地下道，看看乾脆讓行人都不要走平面，因為那個捷運地下道進出口都有電扶梯，其實應該都還滿方便的，所以可以跟捷運局商量一下，就是把那個地方變成地下道，這是一個建議。然後關於快車道右轉跟慢車道機車直行衝突，這個我也覺得是高雄的歷史共業。我們來看交通

部的規範以及交通自治規則，它的概念是讓快車道原則上禁止右轉，例外才開罰。

例外意思是說：你找不到別條路繞進去只好開罰。可是高雄市現在作法是原則開放、例外禁止，怎麼是例外禁止，就是因為車禍很多擋不住，在沒辦法下，只好禁止右轉，這樣變成我們的官方和民間還有居民、民衆都需要一直去瞭解這件事情。我覺得高雄民衆不瞭解快車道禁止右轉或快車道禁止左轉在安全上的好處。我跟很多朋友講，可是他們都不覺得有什麼好處，可是實際研究上就是有好處，我們還是要想辦法。雖然我們這樣的作法對部分規範都是合法的，但是部分規範還是有些原則的，我們想辦法花個五年或十年把這整個調過來也有可能，這跟民衆的習慣有關，不可能很快速的調，但是我覺得應該還是慢慢的調，花幾年都值得。要花幾年的時間，我相信公部門一定會被罵，這個就只好自己承擔，因為我們要做好事就承擔下來，給大家勉勵。我們做交通其實是會被罵的，如果要被讚揚就去做經濟或觀光，做交通一定會被罵。因為我們雖然為他好，但是他們也不會感謝我們，我們在這個行業裡面就只好自己有這種體認，我也是這樣體認。

剛講的肇事原因，你把那個路口分析完，你就會有很多方案，有些方案可能是比較長期的，長期就要做些工程來調整路型，有幾個路口我覺得路型可能都要調。交通局和養工處可能需要一個比較大型和專門型的計畫，把幹道前後幾個路口都一起調。剛剛議員說，是不是這個地方讓它綠燈輪換並且週期變長，但是變長後，這個路口週期比其他的長，他就沒有辦法過了，所以一個調，整個就要調。我覺得公部門的人員去關注一個路口已經很辛苦了，一次關注一整條，他也很痛苦。我覺得中山路的幾個路口可以畫成一個區塊，如果我們紅綠燈要做一個區隔，就一個區段一個區段來做，看哪個區段今年做，哪個區段整體做一下，這是對於未來計畫上的建議。我剛講的路口分析，有些短期的案子就可以立刻做，比如說剛講的槽化線做導引桿，這都是短期可以做的，我相信交通局都有在執行了，因為我們開會很多次了，我覺得交通局的專業是可以信任的。

再來就是執法的部分，我還是支持警察同仁在執法上是有獎勵的，我們台灣的故事真的很多。我從德國回來，德國人口 8,000 萬比台灣多 4,000 萬，土地大了 10 倍，但是一年的 A1 事故卻跟台灣一樣，它的發生率大概只有我們的三分之一。德國高速公路不算，一出車禍就死很多人，在這種狀況下，他的死亡率還是跟台灣一樣，我覺得還是有滿多需要改的。很多事情是跟民衆的習慣有關，所以在執法和教育上是可以努力的。我現在談執法的事情，我覺得停紅燈這件事情都一定要讓民衆變為習慣，不停紅燈的習慣我覺得是高雄特有的，連屏東和台南，我都覺得比高雄好，這個我會研究個案。再來就是遵守速限，然後是遵守標線，我覺得高雄人可能連遵守標線都沒有養成習慣。遵守標線有什麼好處？譬如剛有同仁談到路口會偏移，現在交通局已經開始在畫導引線，所以民衆開車出去後就知道

對面會偏，所以有在看標線的人就知道有偏，沒看的人就不知道。以前大家都不知道，只能看遠方的路口是否平行，可是現在大家看標線就知道了。所以如何讓民衆習慣看標線，這可能是宣傳或執法重點。

我提了 3 個重點，一個是停紅燈，一個是標線的遵守，再來就是速限的遵守，我覺得這三件事要努力。另外，我覺得警察同仁做這件事很辛苦，所以獎勵也是應該要有的。

再來就是教育的部分，我提兩個建議。我知道教育局對高雄市小朋友的教育都做得很好，每年也都受到交通部的表揚。我們教小朋友，他們會乖乖的遵守，但是等到他讀大學時就不一樣了，因為大學時期同儕的影響比師長大很多，因為受到那個社會的氛圍。可是這批人在讀大學時，才是真正開始進入交通環境的第一年而已，18 歲他可能才開始騎機車或開車，他那個時候才要進入，所以我覺得宣導的對象，18 歲的年輕人是一個重點。剛提到老人也是個重點，因為老人都不遵守，他違規的比率也是很高。所以老人和年輕人是個重點，尤其是 18 歲剛拿到駕照的年輕人，台灣要拿機車駕照又特別容易，這個其實都是違反了交通的原理，這是我個人的認為，因為路畫 3.5 米的車道寬都是為汽車畫的，所以路是為汽車設計的，尤其是小汽車，所以考小汽車有個規矩。如果你開重車，因為車體比較大，有時候轉彎就轉不進去那個標線裡面，它比較難開，所以開重車的人要多學、多受訓，他過了幾年才可以拿到重車的執照，就是職業大客車、職業大貨車，但是路是為小汽車設計的，你不是開小汽車，那麼在這個路上開，你要多學點東西。其實路也不是為機車設計的，現在台灣是這樣，但是我們拿機車駕照卻比小汽車還要容易，我覺得這根本是違反道路的設計。對於機車駕駛人如何教育未來也是個重點，我相信交通部已經發現這個事實，也在各縣市試辦機車駕訓班，把他們的資料拿來也可以向年輕人做重點上的宣傳，以上我覺得兩個重點就是老人和年輕人這兩者。

最後談到的是執法，剛有提到員警要不要在某個交通時段站崗，這好像是目前的規定，我個人是建議看什麼管道，應該在道安會報上提出來解除，我建議是用個案判斷要不要站崗。因為現在的 A1 事故，你們召集會議看決定要不要改，或什麼事情要辦，或看交通局有什麼整個要調的，就把這項列入那裡面，看員警要不要有站崗時間，用個案談不要通案都做，不是我們不做這件事情，有些事情不必要，我們用個案來處理，看在什麼管道上我們可以做體制的改變，我覺得是可以努力的。也讓員警不要做虛工，我們人力已經很少了，要用在有用的事情上。

我拉拉雜雜的講了這些，是對於我剛剛聽到的一些，我把我的想法提供給大家參考，也是給大家的建議，看有沒有機會可以採用的。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謝謝，我們還有沒有相關的部門或者我們的學者專家還要補充意見的，請我們的潘委員。

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潘委員重榮：

主持人和各與會代表，我回應剛剛我們李助理教授提的站崗問題，我想這個站崗是有一個來源的，那是當時姚高橋局長在這邊當警察局長的時候，因為那時的車禍也滿多的，沒有像現在很多道路的工程，比如說像新生路、沿海路都拓寬了，但也好不了多少，只是比以前少一點事故。以前的車禍確實是死傷很大，所以他有規定如果路口有發生車禍的話，轄區派出所要派人連續站崗 20 天，因為他覺得車禍發生的原因 90% 以上都是人為的因素，也就是駕駛人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造成的。所以在那個路口和路段提高見警率，這也是一個相當正確的做法。誠如剛才李助理教授所提的，確實如果它不是屬於人為因素的，也許因為車轍的關係或道路高低不平造成駕駛人自摔或滑倒，滑到聯結車底下，這是工程的因素，就可以建議不用派人在那邊站崗，我想這點是可行的。

再來第二點剛有提到中山、鎮海路口，我看那個地方的肇事率也滿高的，在那個橋下從北往南那個引道確實是很短，剛下橋的時候因為重力加速度很快，一下子很容易滑倒。如果你是本地人，你還知道旁邊有很多機慢車，但是外地來的人在上下班顛峰時間，轉過去可能整排都倒在那裡，所以建議在那個引道上設立一個防撞桿，增加緩衝它轉彎時的長度和空間，讓兩方面的人都注意得到。另外那個跳動減速度不是設在機車這邊應該設在汽車那邊，因為你轉彎車要讓直行車先走。好，以上報告。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謝謝，我們公部門還有什麼要報告的？針對我們學者專家的建議，請黃教授。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運籌管理系所黃系主任山璋：

剛才補充建議，有一點我忘了講，我一直覺得減速比較重要，因為這個路口全部在中山路，然後這邊有很多工廠。我們在交通理論裡面認為做大眾運輸系統是比較安全的，我建議不管是去建立便利的運輸路網或捷運公車，再加上宣導，讓這些原來騎機車或開車的人改搭捷運或公車去上下班，甚至要求那些廠商要派出交通車或付他們的車資，只要我們可以做到這一點，這條路可以減少非常多的交通流量，如果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前進，我覺得比大家騎機車在那邊閃來閃去安全得多。好，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有關於我們主任的一個建議，我們議會這裡也有提出很多的看法，包括用預算去支持我們的輕軌捷運，就是希望能夠把我們的大眾運輸做個連結，然後我們也要求很多的廠商。我們的捷運只到小港，而我們的上下班人潮每天差不多有 5 萬

到 8 萬在那裡進出，但是捷運只到小港站，往工業區的方向不足，現在有一種叫做 BRT 那個公車輕軌的建議，目前也正在研議，我們也請很多大型的國營事業單位，他們要自己要派公車出來接送他們的員工，到我們的捷運站來搭乘我們的大眾捷運系統，不能光靠我們的公車，這個部分交通局也要努力一下，交通局和新聞局這方面都要努力一下，看要怎麼來督導這些廠商，麻煩這些廠商自己派車出來，然後鼓勵員工多搭乘大眾捷運系統，這不只是車禍的問題而已，每天的上下班阻塞車的情況也相當的嚴重，包括我們的市民朋友要到我們市區來，包括外地的的工作人口要進到我們的前鎮、小港來，有時候上下班時間都進不來，所以大眾捷運系統是最有保障和最便捷的交通工具，我們也希望朝這個方向來做。

還有沒有哪個單位要做補充的，如果沒有，我想這樣，我們今天召開公聽會的主要目的是想要保障我們用路人和市民的一個安全，所以特別邀請大家來提供寶貴的意見，看怎麼樣來改善高雄市易肇事路口的因素，以保障我們用路人的安全。非常謝謝我們的公部們和學者專家及地方團體所有的代表，對於我們這次的會議提供這麼多的寶貴意見，包括就我們交通的安全面向和你們的權管的業務範圍以及我們學術的理論範圍，對我們提供這麼多的寶貴意見，包括剛剛講的教育宣導、公共工程改善、車流的疏解以及第一線執法面對的困難等等，或者是將來我們努力的方向，我們都非常的謝謝。我們也知道我們的陳菊市長希望把我們高雄市打造成一個宜居的、幸福的海洋城市。如果這幾年兩三年下來我看我們的路口也都沒有改善，我們的有關單位雖然也有在做，我不能否定。我們的公部門沒有在做，改善的情況也沒有那麼顯著，就剛剛我們幾位代表講的，每天發生這麼多的死亡車禍，每年有兩百多人，這個實在太嚴重了，也沒有人去關心。最困難的就是這些死亡車禍，如果死亡車禍發生，理賠都很困難，包括路權和責任的問題等等要釐清，不像我們這個氣爆，在發錢的時候家屬都去爭取，但是這些車禍事件死亡的，也沒有人去關心，沒有人去關心就造成我們市政上很多問題，這是看不到的，大家都認為這只是個小問題，但是真真正正的市政問題就是在這裡，一年有兩、三百個人死亡，看有多麼嚴重！我們大家在公部門裡面都是做公德。也感謝我們的學者專家，我把今天大家的建議和寶貴意見做個彙整。雖然我的任期到了，如果有機會連任，我也會要求公部門繼續關注，我每年都會來問這個問題，每次的總質詢我都會來問市長是否有在做以及是否有改善？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非常感謝大家，請大家隨時保持聯絡，也感謝我們的地方團體出席來對我們監督，謝謝。

「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
公聽會紀錄

日期：103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

本會—議員李喬如

議員林瑩蓉

議員陳慧文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副處長蘇俊傑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股長唐一凡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編審許榮麟

學者專家—建築師李永祺

建築師張文昌

建築師蘇榮宗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林議員瑩蓉

記錄：林雯菁

甲、主持人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議員、各單位陳述意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張建築師文昌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股長一凡

黃先生文彬

蘇建築師榮宗

李建築師永祺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許編審榮麟

陳議員慧文

丙、主持人李議員喬如結語。

丁、散會：上午 11 時 12 分

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

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我先介紹今天所邀請的市政府團隊，首先是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還有市政府都發局都市規劃科唐股長、高雄市法制局許編審榮麟；接下來，我介紹民間團體，我們今天特別邀請建築師公會蘇建築師榮宗、張建築師文昌、李建築師永祺；今天與會的民衆是一些鹽埕區的代表也來出席，希望關心這一次的法規修正，待會時間上也會給陳情人說明他們目前老舊建築物的困境。我向大家大概報告，今天的公聽會是由我個人李喬如，還有鳳山區陳議員慧文、左楠區林議員瑩蓉，我們共同主持。

首先向大家說明，今天會有這樣的公聽會動機和意義，是因為像我這一選區，我的選區是鼓山、鹽埕、旗津，鼓山、鹽埕、旗津在高雄市原本就是最先發跡的，也就是旗津和鹽埕區這二個區域是早期最繁華的地方，所以很多以前很好的建築物，其實在鹽埕區還是可以看到，不過現在已經老舊，所以感覺到歷史在建築物留下的痕跡，我也很不捨，為什麼大家一直都不去處理它呢？在我問過地方的意見之後，他們說，如果現在他們處理的話，當然現在的土地是寸土寸金，我把房子打掉再重建 5、7、8、10 樓的大樓時，對他們來說，當然是很好，不過這出現一個問題，就是目前我們的都市計畫規範讓他們陷入困境，所以逼得我們還沒有阻擋的那些所有權人，其實我們都有私下出面對那些擁有特殊建築物的所有權人說，拜託他們不要輕易的拆掉它，請將它保存下來，我們再來想辦法，要讓你們怎樣用原貌原面積重建當年歷史的繁華。如果依照現在的法令，我們都沒有辦法，所以一些我阻擋不住的人，在拆除之後，都用違建的方式，那不是政府願意樂見，那也不是從事社造的一些民意代表願意樂見的，我們也希望創造多贏，人民也贏，政府也贏，高雄市的整個城市景觀也贏。怎麼辦？我們只有從法令上來解套，所以今天我們特地召開這樣的公聽會，是想借重今天延聘的很多建築師能夠在這個部分給我們一點參考的意見，也希望這個意見納入議會，市政府人員出席之後，也給我們一些意見，我們這樣子不可行，如果可行，我們就會擇案請政府依照今天公聽會所決議的內容，做一些法規上的討論，再送來議會。

陳議員，目前你們鳳山那邊也很多，左楠也是很多，因為左楠以前是舊城，鳳山也是很有代表性的古城。今天高雄市還有幾萬棟這樣的建築，我們知道在都市計畫實施之前的合法建築物就有幾萬棟了，目前有些人私自處理之後，就

予以增建或違建，實在讓人覺得很可惜！所以特別在這裡希望對於具有文化歷史痕跡的建築，透過法令的修正能夠讓它再延續，讓下一代的市民能夠看得見我們原來百年的歷史，早期的風華是怎麼樣，最具代表性的是鹽埕和鳳山，鳳山也是很有名文化遺址的地方，所以特別在這裡向大家報告。

不過在這部分，初步我們也去找了一些法條，希望能夠透過探討，大家提供意見是不是可行，來做一些討論和修正。目前我們想到的，因為我們也不是專業人士，所以今天我也聘請一些建築師的專業人士和市政府訂定法律的單位，來針對這個看這樣是不是可行，因此我們目前思考到的是在建築法規的條例裡面，做一些增設條文，就是在第 65 條，各位學者專家和與會人士，你們也看到我們有檢附探討修正的一些法條，我們現在就開始討論。因為今天的公聽會很單純，只針對一條法條修正，所以要開始討論之前，我先將程序向大家報告，我們 11 點就要討論結束，所以一開始我們先看 VCR，VCR 看完之後，就請陳情人敘述他們目前面臨到什麼樣的困境，面臨的困境談完之後，我們就來討論實質的法條，將陳情人的意見再納入法條，是不是可行性？然後就請 3 位學者專家給我們提供一些意見，是不是在法條上不足有需要修正？第三個階段，我們就請市政府工務局、都發局和法制局來說明敘述，今天討論這樣的法條是不是可為？

吳小姐，可以播放了，好不好？相片是不是？好，我們來看，這是在鹽埕區的，其實從這棟建築物你可以看到建築物的外貌，它是具有年代，這應該是有三、四十年之久，像這種建築物可以看出它的歷史痕跡，這應該是有四十年左右文化的建築，以前可以蓋成這種房子的都算是有錢人。這一張也是，但是它已經做一些修正，所以上面有加蓋鐵皮屋，這樣大家就知道為什麼他們不拆掉，而寧願一直加蓋上去，這樣實在很可惜，因為他們如果不這樣做的話，將來一旦拆掉，可能 100 坪就只剩 40 坪左右了，因為要退縮。這部分待會再麻煩建築師為我們解釋，這棟三面臨路的建築，假設它占地 40 坪的話，如果依照現行都市計畫和建築法規規定，剩下多少面積可以建築？這家是鹽埕區賣虱目魚肚知名的店，你看他們的房子都沒有變動過，但外觀是有經過粉刷，它原來的顏色不是這樣子，所以你注意看會覺得很奇怪。這棟和第一張應該是同年代興建的房子，你看它的風格、建築外貌和剛剛第一頁是一模一樣的，表示它是那個年代同期建的。三角窗最右邊角落那一間，我們看到上面有蓋鐵皮屋，它的一、二樓也同樣是這種狀況，你看他們沒有能力重建，也不敢建，更不敢拆掉，但是這種房子依照現在的建築法規來說，它應該是屬於危樓的一種。這一棟也是，你看它的外貌，它的外觀是沒有改變，但是它的屋頂耐不住了，所以它的屋頂是重新整修的，其他的牆面沒有改變，可是屋頂是新的。這個也是

一樣，提供給大家參考，真的好好玩，你看它的建築味道都一樣，這麼多年來都頗具歷史意義，如果被拆掉了，真的很可惜。但是他們說，我無力拆掉它，也沒能力重建，真不知道要怎麼辦才好。而政府訂定的法令我們又沒辦法適用，對一個城市來說，這是個很大的傷害，對所有權人也是很大的傷害，這樣政府也沒有贏。還有沒有？這些都是，二樓以上是增建的，你看出來了嗎？二樓上面是增建，但是之下都是原來的，你去看它三角窗正面的上面有一個圖騰，有沒有？它有一個雕刻的圖騰，這是那個年代的特色，早期都是有錢人和田僑仔才能建這種房子，這都是具有歷史文化的東西。這個也是，他們沒有蓋，只有靠一些廣告的包裝和鐵皮屋再加蓋上去，因為會漏水，這棟建築物已有一甲子以上的屋齡了，而且早期混凝土建築都很堅固，可是即使再怎麼堅固也禁不起這樣的侵蝕，所以它會漏水，只好在頂樓加蓋鐵皮屋。這個我可能沒辦法在這裡敘述，因為這是鹽埕區現在的空樓，就是巴堂蛋糕店的原址，待會請副座說明，為什麼拆到只剩下空殼就不動了，還放在那裡當古城？它也不是古城，這對鹽埕埔的景觀傷害很大啊！它拆完之後，卻空蕩蕩的閒置在那裡，我也不懂為什麼會這樣，它的正面就是這樣子，很恐怖，它已經拆掉了，但旁邊二棟也是古蹟，都是屋齡約四十年的建築物。最右邊那是新建的，它是土地銀行經過都市計畫法以後興建的大樓，這個都是，這些都是鹽埕區所留下來的東西，讓大家作參考。

鹽埕區一直無法繁榮，我們希望透過它的建築風貌，把鹽埕區繁榮起來，讓大家來到鹽埕區，可以看到高雄市早期商業文化遺跡就在這裡。我覺得鹽埕埔未來要靠這個來打拼，不然鹽埕埔要重現繁榮非常難，也只有靠文化遺留的建築物給鹽埕區做個觀光定位，讓歷史的瀏覽能夠在鹽埕區留下一點痕跡。這都是，而這也是，這些都是，所以這三間房子都不敢拆掉，一旦拆掉的話，他們就剩下 1.5 間的房子，這三兄弟豈不是要吵架了嗎？但我不知道這有沒有辦法突破簡易都更，我也不了解。這個我看起來沒有超過 60 坪，因為我看過室內，它應該不到 20 坪大，這個是正面。這些都是，你看鹽埕埔留下來的這種建築有多少，希望我們拍攝在鹽埕所留下的一些建築物照片，讓大家有個概念。

現在我們碰到困難了，我想拆掉重建，但是卻要依照新法規來重建，重建的面積可能所剩無幾，所以這個部分，建築師，這部分我先讓政府代表說明，譬如我向他們說有 45 坪，我要重建，建管處告訴我，我要重建的話，會剩下多少面積，都發局也給我們建議，有沒有更好的辦法？這個旁邊還有一間，全部加起來大概四十幾坪，先請副座來告訴我們現在的法令。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李議員、陳議員、三位建築師，以及旗、鼓、鹽的一些耆老，大家早。我記

得剛才李議員的議題是說，這間房子要拆掉重建，它能夠建多少坪？因為目前法令沒變動，就是依照目前的都市計畫規定，這一塊是第幾種的商業區或第幾種的住宅區，依照目前法令規定的建蔽率和容積率，容積率應該都沒有問題，建蔽率多少有點差別，一般來說依照建蔽率會變得比較小間。以前建的房子大約在百分之九十幾至百分之百，只留後面 45 公分一些類似防火巷的以外，差不多都是盡地建滿了，所以依照現行法令規定興建的話來說，差不多可以蓋剩下…，我剛剛說過，看是商業區或住宅區，依照現行規定來設計，所以最起碼在五成至七成，如果住宅區應該是五成，商業區最高可以蓋到七成。另外還有一種方式，就是用修繕，目前建築物很多，我想這棟建築物保留它的原貌，所以我來做修繕。所謂的修繕，是結構體，甚至屋頂可以做一半以下的改變，包括結構體的樑柱，甚至樓地板、屋頂可以做一半以下，就叫做修繕，就是屋體有部分漏水，或有部分覺得不完善、外觀有破損，我做這部分的修繕，那種就不用申請執照，也沒有牽涉到剛剛說的建蔽率的問題。如果要拆掉重建的話，依照目前的規定，就是要照目前的建蔽率和容積率來檢討。我先簡單說明李議員剛剛那個問題。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副座，如果我這裡是商業區，因為鹽埕區以商業區居多，假如我是商 3、商 4、商 5 的話，我想申請這間重建，這樣拆掉我可以剩下多少百分比？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如果商 5 可以蓋到七成。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商 5 可以有七成。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商 3 是六成，商 4 是六成。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商 4 或商 3？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商 3 和商 4 都是六成，商 5 可以蓋到七成。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鹽埕埔大多數的商業區是商幾？黃董事長，鹽埕埔你知道嗎？

張建築師文昌：

都發局。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都發局知道嗎？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股長一凡：

要依照它的面積、道路，當初在規劃…。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就像七賢路、五福路，我們大概都是什麼？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股長一凡：

商 4、商 5。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商 4、商 5。但是我們又面臨要不要退縮，要不要留騎樓？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股長一凡：

騎樓要扣掉。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騎樓要扣掉。副座，騎樓現在要退縮多少？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這有一個方式，就是他們都盡地興建，在騎樓建好之後，它退縮進去的那個地方，從那裡開始計算的七成或六成。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沒錯，但是一樓的面積就沒有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一定是比現在的還少，但是一樓的面積…。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如果只剩下 45 坪來說，一樓的面積就沒了，這是雙面臨路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這個沒有騎樓，可能以前的騎樓比較小，只設二、三米，現在的約 3.9 米，以總面積來算，應該是會比較少。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對，這就差很多了，這也是地方上很多人不想處理的原因。好，謝謝。都發局這邊有沒有新的法令，像我們剛剛陳述這樣的現象？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股長一凡：

都發局這邊就都市計畫規定做個剛剛副處長所說的補充，照目前中央所定的都市計畫法第 41 條規定修繕的部分，原有建築物修繕是可以依照原來建蔽率、容積率做修繕的，這個在中央所定的法令是沒有問題的。現在如果是重建的部分，剛剛副座也有講到，就必須依照申請建築當時的規定來做建築，這是全國一制性的規定，議員大概都知道這樣的規定。但是目前市政府工務局有在推動「高雄厝」的一個辦法，「高雄厝」希望可以透過一些導流板或是一些深

陽台，這些部分可以免計入建築樓地板面積或不計入高度。像太陽光電部分，有不計入建築高度的一些規定，就是有一部分面積不計入的。「高雄厝」有一些特色造型和建物，目前市政府有在推動這部分。目前像鹽埕區這樣的建築物的話，再改建…。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重建。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股長一凡：

如果要重新重建，勢必也必須符合中央的規定，假如可以援用現在一些免計建物的設計進去的話，有一部分是可以做處理的，也可以有一些特色建築物存在。以上先做這樣的補充。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我先請陳情人的地方意見領袖來陳述他們面臨的一些苦境。黃先生，目前鹽埕區有很多這種建築，我把剛剛的相片停格，可能會比較清楚一點，就是這個部分。黃先生你們現在所面對的困境很多，我相信你也時常聽到鹽埕區這些所有權人在閒聊當中說，爲什麼他們不想拆掉它，卻寧願用油漆刷一刷修飾一下就好了，到底你們的困境是什麼？你們都想重建，卻不想要這樣子，你們的困境是怎樣？

現場來賓黃文彬先生：

我們的困境是，我們是鹽埕埔人，從出生就在鹽埕埔，鹽埕埔大部分的房子都是日治時代建的，許多建物現在住起來實在潛藏著危機，混凝土都已脫落，可說已經快要崩塌下來就對了，我們住在那裡都覺得很危險。剛剛說到修繕，但是修繕的問題是，混凝土這邊拆掉另一邊也是會崩塌下來，所以無法做修繕，因爲整個混凝土一半崩落，而只剩下另一半還在，所以即使修補這一半後，另一半還是會再次崩落的，因此無法修繕，它需要原地重建，照原貌重建就對了，這樣才能保障我們住戶的生命財產安全，也能確保居住品質。像我們要設個電梯，現在也沒辦法施作。對這個政府來說，只要沒有弄出一些壞的事情就好了，說難聽點，這個法如果不修改的話，變成是擾民就對了。我希望能夠修改民國 44 年訂定的建築法規，讓我們可以原地重建，能確保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同時也保留歷史文化的原貌，拜託幫忙解決老百姓的困擾。

目前大部分的人都是拆掉後，再暗中偷偷違建，我們是守法的人，所以我們不要做這樣的事情，我們要從合法方面來做，所以我們不要違法來違建。大部分 90% 的人都是用違建的，導致拆掉重建的情事不斷的發生，現在那裡有 90% 的舊房子都是違建，這實在是個怪現象。這個問題是種怪現象，我們要光明正大的做事，拜託希望能予以修法，幫助這些舊部落的人，因爲那些人已經沒

辦法住下去了，要建也不行建，想修建也不能修建，只好任其頹圯，像我隔壁有些人怕到都不敢住，就只好搬走了。有機會的話，我安排幾個地方讓你們去看，雖然它外觀完好無缺，可是裡面的混凝土隨時都有崩落的危險，看似完好無缺，但是屋主卻搬走不敢住了。不能重建，也不能修理，要怎麼修理呢？根本就不能修理了。所以這種東西在高雄市還有很多，例如高雄市的鹽埕區、鼓山區、三民區、鳳山區等都很多，所以我認為是不是能建議將這個法律條文做修改，讓這些人的居住能夠安全，而生命財產也安全，同時保持歷史的風貌，對都市計畫也是件好事，拜託了，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謝謝黃先生，他陳述身為鹽埕老舊房屋所有權人的無奈。我現在才知道，這些人為什麼會在屋頂上蓋鐵皮屋就不動了，誠如剛剛黃先生說的，他們只要一動就崩落，所以只能用鐵架從裡面撐住鐵皮屋，讓它不再漏水。不過我在這裡也要拜託大家，希望透過今天能夠做出明確的方式，讓議會和政府好好來討論這一點。鹽埕區不會繁榮，就是我們沒有去處理原來的歷史文化部分，鹽埕區這種有歷史文化背景的，有的都是日治時代的房子，早期的混凝土建築都很堅固，依我看來，如果是今天的混凝土可能就沒辦法撐這麼多年了。令人感到惋惜的是，鹽埕區普遍布滿這樣的建築物，然後我們束手無策，我希望透過一個法規，然後政府和民間努力，讓鹽埕區這些可以重建原來風貌的房子，就是原地、原面積、原型狀、原外觀、原高度，讓他們可以用這樣的方式重建的話，我們希望法規能夠修正來增設滿足這方面的需求，不知道不可行，我們要請建築師提供給我們意見。今天我們的主題是「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公聽會的討論，特別要告訴大家的是，你們手中資料的主題條例是「增設」，如果沒有增設，而是用修正的話，恐怕會牴觸中央的條例，這樣就會很麻煩了。

現在民間聲音陳述過了，還有官方針對日治時期老舊有歷史的合法房子，我們沒有辦法依照現行法規處理，我們想聽聽建築師給我們一些參考和意見，然後結合今天修正的條文，對我們剛剛所陳述的有沒有幫助。這個所增設的條文，各位請看手上資料的第 65 條修正內容：「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前項建築物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其涉有違章建築物部分，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這是原條文，但是我修正的裡面又多一個，就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增設條文，是不是有助於對民眾剛剛陳述的來解套。我們增設的條文也是這樣子，增加「於中華民國 44 年 5 月 19 日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建築完成之舊有合法建築物，

得依原有合法建築物各層樓地板面積與高度申請建築執照於原基地重建。」這樣的法條待會請建築師和學者專家這邊給我們一些意見的時候，我們再請市政府來表達不可行。先請蘇建築師榮宗發言，好不好？

蘇建築師榮宗：

謝謝議員，各位與會來賓，大家早安。這邊補充說明，其實鹽埕、旗津和左營這些地區，它就是高雄市最早發源的地區，這些地方為什麼會沒落？建築物沒辦法居住，他就搬離開了，搬離開之後，當建築物又沒有人維修，也沒有人照顧時，它很快就倒了，倒了之後，針對歷史文化背景就沒有人知道了。以至於他如果要改建、要重建時，他都無能為力的話，勢必這個地區就會變得沒落，而且環境也會很髒亂。我們從照片可以看出，其實當初這些蓋建築的技術和它發源的背景，都有它的意義存在，這些只有當地的耆老或老一輩的，現在可能都 60 歲或 70 歲才有這樣的記憶和印象。針對現在三、四十歲的年輕人，看到這些建築只是老舊而已，但是有沒有給予它新的生命，或給予它重建的機會，目前在執行上是比較困難的。所以我們就針對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在第 65 條部分，我們建議增加修訂在高雄市都市計畫法 44 年前的這些老舊建築物，也等於是日據時代的這些建築物，它是有一定的建築水準，而且它的風貌也是有當地當時的味道時，這些建築物我們希望能夠讓它保留它的風貌，在這個地區也能保留它的歷史定位，也兼顧高雄市民的居住生活的品質，而且他的財產也得到保障的做法，所以我們建議這種建築物只要在 44 年的時間點以前，能夠讓它原有面積、原有風貌、原有高度再重建，我說明到此。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謝謝蘇建築師。接下來，請張建築師文昌發言。

張建築師文昌：

李議員、各位長官及各位在地的居民，我這裡有幾個建議，因為我個人也參與 921 當時的災區災後重建工作，當時政府爲了要讓 921 因爲地震而倒塌的這些房屋都在原地原面積重建，所以它訂定一個辦法，就是跳脫原來的一些建物技術規則，或建築法令所規定的一些規章。因爲很多建築物在原基地重建卡在法令的限制，其實它是有很大的困難的，譬如最大的困難，第一個，是建蔽率的規定。第二個，是容積率的規定。第三個，畸零地。第四個，就是面臨現有巷道或既成巷道的建築線。其實這個法令的限制，對鹽埕或鳳山地區有很多老舊建築物要重建，簡單講，根本不可能可以申請到建築執照，按現在的法令是不可能申請到執照的，因爲它違反那個規定了，所以是否我們在法令的修訂裡面，針對 44 年 5 月 19 日前的建築物，我們訂定一個它可以在原基地原面積重建的辦法。

這個辦法我個人的建議是，分幾個層面來講，第一個，房屋的原基地原面積認定的基準，比照當時我們在辦 921 的基準來辦，就是讓它簡化，第一、建築物原有如果已領有合法建築物的權狀，譬如保存登記，我們就按照他的權狀面積准予他能夠在原基地面積裡面重建。第二項，他能夠提出當時房屋的稅單，房屋當時繳多少稅，裡面都有面積的記載。第三、如果都沒有這二項，是否可以委託建築師實際去測建築的面積，然後由建築師把測的面積記載在他的圖上，然後由建築師簽證負責。只要他能提出這些證明到工務局申請執照，原則上工務局就能依據規定准予他能夠在原基地原面積重建。這個是簡化的整個甚至連執照流程不要又重新檢討建蔽率，重新檢討它的建築線，檢討它的畸零地，其實很多都是沒有辦法申請的，是否能跳脫原有基地受到的限制，讓這些居民能夠直接用這些辦法來申請重建，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這個立法的精神是在什麼地方？因為它是在民國 44 年 5 月 19 日，高雄市根本那時候的都市計畫法還沒有實施，甚至我們的建築法也可能還沒實施，所以他的建築物有沒有合法，其實都不合法，認定上有一個基準是，如果我們把它界定為舊有合法建築物，是有困難，所以應該怎麼修訂呢？舊有建築物就好了，不一定是合法，為什麼？它根本一開始就違章了，怎麼會有合法的定義？所以應該要讓它簡化，他只要提出證明是民國 44 年 5 月 19 日前的舊有建築物，我們就讓他適用這個辦法重建，這是最簡單的一個方法。

第二點，假設原來的建築物是 2 樓的，像這是 2 樓的，在原面積之下，我不是可以再蓋 3 樓？我覺得只要它超出原來建築面積的部分，就適用目前高雄市訂定增建的部分，也可以讓它合法，怎麼辦呢？按照新的法規基準，只要超出原有基地面積你要增建，也 OK，檢討新的建蔽率和新的容積率。我這樣講，一般的建築師會很清楚我在講什麼，如果我要增建 3 樓，我也可以在 3 樓的面積按照新的建蔽率和新的容積率來整體檢討，工務局就可以依照這樣子，原有面積也可以准，增建也可以准，讓整個建築物能夠有新的生命，然後也可以合法讓整個都市景觀應該有個重新的面貌。

再來，其實當時我也受他們委託，鹽埕有個案子，就是剛剛那位居民所講的，我進去的時候，那一棟建築物已經幾乎快倒塌，因為整個樓底，這個就是樓板，當時是用木造的，白蟻長年的侵蝕之下，其實它在結構上是有非常大的危險，所以我們如果依照原有整個修繕辦法來讓他們修繕的話，其實對他們來講，也是有很大的困難。所以我覺得讓立法通過，讓他們能夠有重建的機會，在結構安全的考慮之下，讓他們能夠重新把房子再蓋起來。但是有一個原則是，依據高雄市都市審議的規定，你只要依據這個辦法，你要來申請建照，我建議還是回歸到原來有的都市審議制度。你這個房子要重建，希望在原貌的狀

況之下來重建，所以建築師必須把建築物重建整個設計的方案，提到都委會做都審的審查，建築物必須在有歷史保存的前提之下，來處理它的重建，經過都審的審議制度，再回歸到我們的建築自治條例裡面，這樣讓整個體系在建築物的保存可能會有個新生命。以上是我的小小建議。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謝謝張建築師。建築師，你有沒有用文字？議會法規小組，有沒有用錄音的方式可以完整呈現？

張建築師文昌：

我只是把它文字敘述。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文字敘述會後再提供給我們，議會這個是正式的紀錄，因為我剛剛聽到你提供的一些意見也很好，不過這部分張建築師所提到的是，我們在修正的文字裡面有一條是已建築完成的舊有合法建築物，你覺得「合法」那二個字要拿掉。

張建築師文昌：

舊有建築物就好了。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對，舊有建築物就好了，不要再…。

張建築師文昌：

它只要提那個證明。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對，我了解。

張建築師文昌：

它也要權狀，對不對？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當然這個可以用細則去規範，然後後面又增加如果要增建的部分，就是 3 樓造新的，依照建築法規規定，還要送都審通過，這樣是比較合理完整，也比較不會太氾濫，待會再請二個單位來說明，看看不可行。最後請李建築師永祺發言。

李建築師永祺：

主席、各位局處長官，還有親愛的民衆，剛剛前面二位建築師也講很多，第一個，我們先要考慮法令的架構，因為這部分是管理自治條例，當然我們還有一個「都市計畫高雄市自治條例」，這個部分如果能夠再適當的話，因為以前都要到中央，現在自治條例都在地方上，包括高雄厝在努力當中，高雄市也通過了，送到內政部是要做核備的動作，可是還沒下來。所以有機會在高雄市特

有建築的記憶裡面去保存下來，好比說日式建築爲什麼要用退縮騎樓的方式，因爲我們現在退縮有獎勵的部分，在 15 米以上或 8 米以上，而 8 米以下可能就沒辦法做騎樓獎勵，這部分是不是會有這種遺珠之憾的法令限制之下，它可以在高雄市自治條例裡面把它補強。自治條例裡面，有分都市計畫法和建築法的部分，這個部分應該把它整個整合起來，因爲我們不要只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因爲建築還是架構在都市計畫法下面，這部分應該要整體檢討，等一下請都發局的長官來補充。這個部分我也很贊成，我們既然要把它保留，用歷史去巡迴要保留歷史記憶，就變成我把它保留原有面積的時候，就有獎勵制度了，獎勵制度之後，我們又有一個審議制度，當然不一定是都市的設計，就是針對舊有建築物在幾年以前的，我們把它明訂幾年以前的，譬如這個是民國 44 年的。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44 年，都市計畫法之前。

李建築師永祺：

都市計畫法之前，甚至建築法實施之前，不一定是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是 60 幾年之前，都可以啦，我們既然要談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的修正，我們就把它往後挪一點，不要那麼前面，因爲 44 年之前也有可能 60 幾年的房子。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是，建築師，你認爲這個年度應該什麼時候比較洽當？

李建築師永祺：

建築法的年度，建築法修訂之前。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建築法修訂是在民國幾年？

李建築師永祺：

我記得是 62 年。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建築法修訂之前。

李建築師永祺：

這個部分可能更來得周延。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好。

李建築師永祺：

因爲這樣的部分，現在是有都市計畫法，可是因爲都市計畫法有限制拆除重建，對不對？重建之後，又是新法規的部分，這是中央的規定，所以在都市計

畫法施行細則裡面，我們也要劃定，這個部分我們其實也要做調查。目前保存下來的幾個建築物其實可以做調查，這部分我們去劃定多少年以前的既有建築物的一個區域，在這個區域裡面，譬如旗津、鼓山、鹽埕，這個都是高雄市最初發展的發源地，這部分我們可以劃定是這幾個區，然後什麼年代以前的，這個部分是適用於我們現在訂定的法規，其實也可以授權，在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應該要授權去訂定另外一個法令，如果純粹這樣子增設，它會有一些盲點，之後我們就可以把它做落實的部分。剛剛張建築師和蘇建築師講的，其實都可以把它整合起來，就是在整個法令裡面把它整合起來，我是建議這樣子，不要只有針對增修第 65 條。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說得太死了。

李建築師永祺：

對，太多條了，而且考慮比較不周全，訂法的部分就會有一些盲點，然後執行上，雖然你要這樣執行，可是訂了法之後，沒辦法執行，這樣會比較不周全，我是這樣建議。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謝謝三位建築師，在修正案裡面提出這麼寶貴的意見。我們剛剛聽完三位建築師的建言，在修正條文裡面，希望能夠思考得更寬一點，不必一定要把它限制在 44 年 5 月 19 日都市計畫公告之前，其實我們的都市法規訂定之前，那個階段也可以分兩種階段做審查機制或獎勵機制，讓面臨到有舊建築物的人，能夠不因爲現在嚴苛的建築法規，高雄市現在規定得很嚴格，不要這樣來失去它的重建機會。當然這是減少人民的違建，我們也希望政府可以再做調查，我想市政府應該是會的，它要做法律修正時，它會邀請更多人來討論，同時做調查。不過剛剛建築師提到的重點是，在修正這個辦法之前，建議我們修正內容裡面的舊有合法建物的「合法」能夠刪除掉，也希望在 2 樓，它幾乎都是 2 樓建築，因爲以前的背景歷史都只能建兩樓而已，但是我沒有去研究，爲什麼那個年代只能建到 2 樓，因爲那時我也還未出生，希望它能夠多加蓋一層樓，但是加蓋的這一層樓會依照新法規來實施，這樣就可以約束。可是要通過這個也是要經過市政府，它不是單一法令，而是應該要另訂細則。譬如我們針對這個部分時，還有另訂細則說，它必須經過我們的都審，就像我們的五大特區，高雄市有五大特區，是美術館、農 16 等，它的執照一定要經過都審，其他的不用，就是這五大特區要經過都審核准。類似這樣子的，要讓它在都審的過程中，一定要保有文化，我才會同意你，而不是成爲氾濫，誤導人家以爲一解套就可以讓大家亂搞一通，我是覺得建築師這樣是很公正的，這樣是對的，這個內容細節我

們會做一個完整的處理。另外，張建築師也提到要修正條文當中，納入兩個階段，一個是我剛剛說的都市計畫公告之前的。第二個，是建築法規訂定之前的。這是兩個不同的年代，一個是 44 年度的，另一個是 60 年度的，也謝謝張建築師提到這個，因為我們不是專業，我們只想到百姓之苦，我們就趕緊要用法令來解套，也沒有想到後面會衍生這麼多問題，也謝謝三位建築師在這部分裡面提供我們這麼完整的意見。接下來，我們聽聽工務局建管處蘇副處長，看看可不可行？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第一個，事實上目前高雄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裡面，也有幾個條文有提到可以照原建蔽率、原容積率來申請，但是有幾個條件，第一個，是高氯離子建物，就是海砂屋。還有一種是因為地震、風災不可抗力的災害，還是爆炸，包括我們現在在說的三多路，如果是因為爆炸不可歸責於他的，我以前是好好的就是可以照這樣的面積來興建。所以基本上是有這樣的法令規定，包括張建築師剛才說的，中央事實上也都有，就是因為地震不可歸責於自己，有這樣立法的體制。像這種因為年代久遠，而要去立法的，如果真的是需要透過照原面積、原高度，這樣的立法應該從都市計畫去授權，就是都市計畫先把它定下來，哪一些建築物是可以這樣做的，基本上再下來交給建管單位來執行，甚至訂一些施行細則，所以全樓要等。我剛剛可能沒有注意聽到，目前為止，都市計畫施行細則已經有訂類似這樣的規定，但這不是只說一部分，是可以照原面積、原高度、原容積的，甚至一般說的海砂屋，甚至是因為地震、風災、水災，連爆炸都有。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但是沒有納入這個啊！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我要表達的意思是，這樣是可以照原建蔽率和原容積率，但是它是訂在都市計畫裡面，然後再授權讓建管單位來執行，所以如果大家認為一些比較古老的建築物可以用這樣的方式的話，必須透過都市計畫修法可以把它訂在都市計畫高雄市施行細則裡面。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高雄市施行細則？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對，再授權由建管單位來執行。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它是要在母法裡修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對，都市計畫施行細則裡面，等一下都發局會表達一下。另外一個，所謂的 44 年，不會就是單純只說高雄市而已，事實上鳳山區是 38 年的，左營是 58 年，每個地方有每個地方的歷史記憶，不一樣。因為這些歷史建築物，事實上文資法裡面，也有一些規定，它認為這個才要保存，而不是古早的房子就是好的，以前有的房子建得七零八落的，你是要保存它什麼？所以有一些歷史記憶的才值得我們保留，譬如現在說這邊比較有歷史記憶的，大家也都肯定那個比較有歷史記憶，所以並不是全面只要是舊有的我們就保存它。所以那個是不是要透過類似文資工作者或文化局，首先把它認定這個是歷史性的建築，是值得保存的，你才有享受這樣的機會。此外，張建築師和李建築師有個共識，透過都審這樣的機制他們也可以來參與，因為既然你要享受權利，你要保留到某種的情況，因為原條文是說照原面積、原高度而已，沒有說到…，事實上就是要保留它的原風貌，而不是要讓它建一樣大。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對，坦白講，因為我不是學司法出身的，但是也要給人家討論。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這是那個風貌值得記憶的，還是要用什麼樣的方式，或外牆就是要求他保留，其他部分是照新的，也不是把它拆掉再照新的建一棟舊型，這樣記憶也不一定存在。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你們的意思是要保留原風貌的狀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對，很多是用這樣子來保留的。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你們是不是也很怕它變成危樓？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它就要去做支撐，那個技術當然某部分是可以克服的，這個我建議請文化局或文資工作者，他們認為怎樣來保存這個歷史記憶。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文化局會這樣說，是歷史記憶，你不要把它拆掉就好了，文化局都這樣，它不讓你重建，我們要重建喔！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對，它是會這樣說，但是我們要的是那個圖騰，現在是那個外表，而不是裡面。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我們要重建，那抵觸喔！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是啊，所以這個會牽涉到比較…，因為這個基本上不是高雄市，可能比較一些古老的街區都有這樣的歷史記憶。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他可以參與我們要重建之後的審查。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像旗山老街，所以應該不只限於 44 年。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可是我的認知這種應該是這樣。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那個都市計畫是高雄市 44 年，但事實上很多地區都有不同的都市計畫。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所以我們這是不行的。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我要問的是，你保留原風貌的話，他可以做整修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目前為止，如果現在都不動法令的話，是可以做修繕的，目前如果都不動法條的話。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他們不想修繕。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你如果不動…，對，我們現在就是要修法，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修法之後，他是可以做整修，但是不能整個拆掉，是不是？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拆掉又要修法啊！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對，也是要修法，這邊要修法。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所以就是做整修可以，如果我們把它修法之後，做整修是可以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對，就變得是可能…。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重建，我跟你說，重建。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不一定要重建，在看到之後，再來看可不可以重建，因為重建外貌就不見了。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如果要重建，就是要拆掉了。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重建之後，這個部分可以的，外貌絕對可以恢復，保證，現在建築師的技術都很好。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那是舊瓶新裝，只是一個新型的舊建築物而已，新的舊建築物，到時候希望大家可以接受這樣的共識。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我保證，像貼磁磚就要用一個方式，我保證高雄市現在的建築師都很能幹的，根本沒問題。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仿古的，那沒問題，我現在說的意思是，要不要原汁原味的。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原汁原味，那沒問題。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像國外幾乎就有很多是原汁原味的。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因為這些東西都很古老了，也漏水了，其實站在生活的社會品質，是要重建。今天就是我們面臨到，我重建，沒有辦法維持原貌的面積去重建，所以我們今天才想要修法說，我要重建，讓你們這些專家和政府幫我想辦法解決。重建時，我一樣建到 2 樓，沒有關係；如果你們要同意我建到 3 樓，但要退縮，或要用新法，都可以，我會接受政府今天的要求，我今天願意用原來的風貌、原來文化方式的建築物來重建，我們都會配合的，但是不要讓我用新的法令，這樣我 100 坪就只剩下 40 坪可以興建而已，假如兩邊面臨 60 米或 80 米道路的話，你就看它要退縮多少。我們現在面臨的困境是，在鹽埕區都是大馬路，鹽埕區是很有趣的，它的道路不是很大，不然就是很小的像豆腐一樣；這些都是大馬路，每一棟都面臨大馬路，幾乎都是店面，所以退縮到不是像你剛才講的六成而已，我們有請建築師統計過，兩邊都是 80 米道路的房子，最後建好，100 坪只剩下 40 多坪，因為騎樓要退縮，它不退縮是不行的，所以今天我們

才把所有的案子弄出來。鹽埕區沒辦法繁榮是因為我們的房子無法重建，所以我們至今沒辦法看到，而我們是希望透過建築的美和文化歷史的保存，來重建鹽埕的繁榮。因為現在 30 萬人只剩下 2 萬 5,000 人，所以我們希望透過專家告訴我們修正的部分，沒有關係，我們要在哪裡修正，或用都市計畫施行細則也可以，建築法規的增設條文也可以，只要可以讓我們重建，而且不再傷害這麼大，讓我們的原面積不是傷害這麼大的方式，我們都會願意配合政府。接下來，請都發局代表發言。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股長一凡：

都發局這邊第二次發言。剛剛副處長這邊有提到，我再補充說明，照現有的規定，中央所訂的都市計畫法第 41 條，剛剛有提到說修繕部分是可以准的，現有的規定。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現有的規定？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股長一凡：

對，重建的部分就必須要依照新的建蔽率、容積率去核算，這一次的公聽會是說，有沒有辦法突破這樣的規定？剛剛副處長有提到文資的部分，是有突破的；另外一個，譬如像地震等天災部分，和爆炸的部分，依據目前的規定是可以做原地建蔽率和…。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重建。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股長一凡：

對，是可以做原來強度的重建，依現行的規定是可以的。如果要就這一次鹽埕地區所提的重建部分，我剛剛也有提過，之前工務局這邊有推太陽能屋頂、光電設施、綠建築、高雄厝的一個辦法，我們都計部分都會配合工務局這邊，將它的一些設置，剛才李建築師也有提到，這些辦法他們有個確認，到底它的合理面積，或怎樣的形式是可以做處理的時候，都市計畫施行細則是配合工務局建管處所訂的相關規定，再把它訂在高雄市施行細則做個配套。就實務上面，在中央部分，市政府這邊還會做溝通和突破，因為就我知道，像高雄厝這邊，在中央也經過很多的困難，到目前可能都還在努力的階段。這一次提案希望就這種歷史性的，也不是說歷史性，是比較原風貌的建築內容來申請重建，希望可以有一些鼓勵的部分，因為這部分在未來的立法上，一定會遇到一些實質上面審議時，不管是地方或中央都…，譬如現在是就保留日式造型建築物來做討論，是不是有其他的，不只是日式的，可能其他的什麼，就像剛剛建築師有提到。另外一個是 44 年的部分，剛才建築師或副處長這邊有提到，每一個

都市計畫區的訂定年限都不一樣。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不一樣？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股長一凡：

有些是三十幾年、四十幾年、五十幾年、六十幾年到七十幾年的都有，就是新訂都市計畫的年份都有，所以用年份來探討的話，可能並不是那麼適宜，這是第一個。另外，就這種需要鼓勵保留的一些定義、樣式，或它的合理關係到底是怎麼做界定，剛剛建築師有提到，可能要做比較審慎的調查，或研議的部分，這個都必須要做個…，包括未來可能…，因為這個會牽涉到他的權益，到底重建當初的一些權利和現在的法規會有一些牴觸的部分，這個合理性和正當性，不管是中央也是會遇到這樣的質疑。所以這部分，我們是建議像剛剛講的一些怎樣去做合理的討論和研議的部分，還必須要釐清和研議。我建議像高雄厝，或剛才講到的屋頂設置太陽能，在建管處這邊有研議之後，我們的都市計畫當然可以配合。以上做這樣的報告。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謝謝唐股長。我們把今天公聽會的精神和焦點再拉回來，我要再強調出發點，等一下我們會請教法制局，我們要強調是因為我們也做過調查，我發現所有權人不想花錢去修建，他說這個建材都腐蝕了，我還花錢把它修建，我沒有理由給它修建，我們想要重建，即使你讓我現在拆掉它，但是為什麼我們不拆掉呢？因為依照目前的都市計畫規定，我這個是日治時代的建築，這也是你們建築法規公布之前，我所興建的，現在訂定新法規之後，卻越來越嚴苛，我如果拆掉的話，就所剩無幾，所以我才一直留著不動，它不動的同時就阻礙到城市的景觀，因此我們考慮重建，所以今天才要請大家先把法條擬訂出來。剛剛蘇副座提到說，在都市計畫獎勵條文裡面，有一些類似地震的這種獎勵，對不對？但是不一樣，為什麼不一樣？據我所知，這個可以用什麼方式，你知道嗎？現在有一種是拉皮，也有拉皮啊，問題是這些人要拉皮早就拉了，他不會擺到現在，所以我們要的是重建，是因為我們發現，高雄市早期發跡有歷史文化的行政區鳳山、左楠、鹽埕、鼓山哈瑪星，就是面臨這樣的問題，它就是不動，怎麼會不動？大家就一直說，不然你們也訂一個新的給我們看，沒有，都怕得要死！我們也曾經爲了建築物是木造的，它在大智路和…，蘇副座，你知道的，有 7 間要被強制拆除，我們還去抗爭，是蘇副座帶頭的，我們被人家罵得要死，強制拆除危樓，在大智路和五福四路上，新聞也有報導，我也有被波及到，那個都被黃布條圍住，人也不敢走了，也不拆除，在那裡就發生糾紛，政府就強制拆除，如果我們現在快點把這個法令處理好，這個會不會面臨同樣的問題？

這是所有權人的私有財，興不興建是我家的事情，我就是放著不動，當你放著不動時，整個地方就要跟著淒慘了。所以我們希望快一點經過大家和專家的擬訂討論，看看能否幫這裡解套。其實高雄市都會面臨到這樣的狀況，只是年度來說，剛剛張建築師也提到了，應該有個差別，分兩個，一個是都市計畫公告前，另一個是建築法規公告前，這樣高雄市的區域就能夠適用到，避免審查法令的時候，其他議員講說，你們都只顧自己的，其餘的就不考慮了，所以謝謝提供這樣完整的建議。最後我要請教法制局許編審，我們為什麼會訂在建築法規自治條例裡面？是因為法令有規定，中央有建築母法的法規，但是它要給地方實施時，它有附帶一個條件說，你地方自治條例裡面不能違背中央母法的規定，但如本中央母法沒有規定者，地方政府依地方的需求要適用的時候，得增加自己需要的法條，有沒有這樣子？

法制局許編審榮麟：

向議員報告，在地方制度法上有規定建築管理是屬於地方的權限，所以基本上只要自治條例的條文不要抵觸中央法規，就是有效的。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對，市議會通過就可以了。

法制局許編審榮麟：

我要補充說明的是，在這個案子當中，因為他們住戶要求的可能不是太陽能光電或高雄厝的設計辦法，我只要小修或小補的方式，他們要的是大刀闊斧去拆掉重建。如果是拆掉重建的話，就會產生一個問題是，重建的話，它就會要適用現行都市計畫法上面的建蔽率和容積率的規定。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規範。

法制局許編審榮麟：

現在這個案子的主要需求是，是不是可以跳脫現有都市計畫法對他們的限制？在法制面上來說，因為都市計畫法是三位的法規，建築法只是執行都市計畫法框架下，對於建築物容積率和建蔽率框架下的一些規定，所以建築法只是你要來申請建照或申請執照，你要怎麼做又怎麼做，但是建蔽率和容積率都是規定在都市計畫法上面。照道理說，這個案子如果要修的話，應該是要修都市計畫法，而不是修建築法，在法制作業上，我們會有這個疑慮。因為都市計畫法有授權我們訂立一個「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現行都發局也有訂一個施行細則，它也公布施行了，現在最主要是，我們的施行細則也要送中央核定，這個會不會被…，我不知道核定的結果會怎樣。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許編審，所以我才請教你，你現在看見了，我們現在送出來的條文，其實我們要來開公聽會之前，我們已經想盡辦法希望能夠跳脫政府給我們的框架束縛，我們盡量在走一些法令的邊緣，能不能遊走在合法邊緣的法令裡面，能夠完成我們想替地方解套的，我相信我們剛剛所有討論的，都是高雄市也要面對的問題。

我要請教法制局的是，剛剛建築師都有提供出來，當然它的施行細則裡面要怎樣處理，這是另外一個問題，不在這裡討論，譬如要經過都審或要怎樣，但是最起碼的大框架是，同意我們重建的時候，不必受到都市計畫和新的建築法規規範的約束。但是我剛剛有講到，我們願意附帶同意依原地、原面積、原貌的方式處理，但是文字要怎麼下，我們是可以討論，我們只要討論一個主要法條。今天我們想要重建，同時跳脫新的建築法規，我們為什麼敢這樣講，因為我們自認我們的歷史建物夠條件和政府談判，你應該修正一個讓這些面對困境的所有權人，可以有機會扮演高雄市城市風貌的一個角色。但是我們不想用地震那種東西，那個解決不了，那都是用彩裝、包裝，而我們是要拆掉，因為我們不要這樣的結構體了。你不能叫文化局來，文化局一來就說，你們這個不能建，我豈不是死定了，旗津有屋主半夜叫怪手就來拆掉了，你知道嗎？我說，奇怪，你怎麼拆掉了？這是歷史文物，很好啊！他說，議員，你瘋了嗎？我的財產都在這裡，你把它做為古蹟後，我就倒了，而財產也跟著沒了，我都不知道他會半夜請怪手到旗津廟前拆掉它。

我們回歸現實面，今天這個公聽會，如果剛剛我們所有討論的，我們用一個比較精準專業的文字術語，包括我們把 44 年 5 月 19 日這個東西的日期改為「建築法規訂定之前，及都市計畫」，這個已經有了，就是「於中華民國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告實施之前，及建築法規訂定前已建築完成之舊有建築物」，我們是要這樣修正，所以我們是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這個自治條例如果增設條文，我們不是修改，我們是增設條文。增設之後，剛剛許編審你說過了，這是地方制度法的，地方政府的議會可以決議要不要，這個我處理完了，你們市政府要討論說要送議會，之後我們後面不必要中央同意，只核備而已，是不是？

法制局許編審榮麟：

這個案子如果要訂在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的話，就算是議會通過，或就算這個不涉及罰則，我們也要送中央備查，可是中央也可以改成核定，因為不管是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或是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副處長應該也清楚，在中央都是內政部主管的，內政部就是下設營建署，所以送進去之後，在營建署內部的討論它可能會涉及到這個是屬於有關建蔽率和容積率的問題，有可能會把

它改成核定，如果核定的話，就不一定會過。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所謂核定是怎樣？

法制局許編審榮麟：

就是它會做實質審查。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我覺得它要做審查而已。

法制局許編審榮麟：

對。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要順便評估嗎？

法制局許編審榮麟：

它會審查到底有沒有牴觸現行的法令。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要做行政裁決，我們可以…。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我都要求地方政府實質的東西送進來，它要實質的同意備查。

法制局許編審榮麟：

它不只是備查而已，它可能會做核定的動作。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我補充一下。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林議員瑩蓉，請發言。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剛剛法制局提到修法的一個難點，但是我們考量現實面，就是現有很多舊建築，尤其比較舊部落，像鹽埕、左營蓮池潭也有，蓮池潭周邊也都是這種舊部落的房屋，蓮池潭長期以來一直要做觀光人行步道、徒步區，可是周邊的房屋其實讓它沒有辦法做大幅度的改造，這個就涉及到舊的法令，44 年或建築法修訂前或都市計畫法公告前，這些合法的建築如果拆掉之後，有涉及到建蔽率和容積率按照新法規的問題。當然建築師們考量的是，因為這些舊建築的面積也許本身就很小了，如果拆掉後，又要符合現有的容積率和建蔽率，其實根本沒辦法蓋，沒辦法蓋的時候，變成有些建築就放棄重建，因此這個建築物就會變成大家所看到的，它繼續放在那裡讓它破破爛爛的，或是等到有一天建商要來大批收購時，整個蓋成大樓。但是我們也不希望每一個地區都要等到房屋破

爛了，然後建築商進來大批收購土地去蓋大樓，我們也希望有一些是屬於舊街景的，或者有一些是比較屬於有文化氣息這樣的街景存在。所以我自己的選區蓮潭路這邊，其實也有這樣的現象。我覺得修法這個有法位階的問題，確實如法制局所講的這些難點，但是你剛剛有特別提到建築法的部分，是屬於都市計畫法底下而設的一個執行法規，剛剛法制局大概是這個意思。

法制局許編審榮麟：

應該說都市計畫法和母法訂的是三位法，它們是規範建築物，它的建蔽率和容積率是適用下設營建築法使用規範的建築行為。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對，建築行為，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可以在建築行為這邊做修改解套嗎？有沒有辦法？

法制局許編審榮麟：

本案主要是涉及在建蔽率和容積率的問題。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所以還是容積率和建蔽率。如果容積率和建蔽率，你們剛剛有提到幾個，比方說修繕的部分或文化資產保存的部分、天災地變的部分，這個似乎就可以例外，是不是？

法制局許編審榮麟：

因為到底他們現在這種狀況需不需要跳脫到現有的容積率和建蔽率規定，那個是屬於立法政策的問題，到底要不要給他們開這一扇門，我們尊重業務機關的意見。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所以今天這個會很重要的一個重點，就是在這裡，當然我們也曉得現有的法令裡頭，除了修繕或文化資產保存、天災地變這些之外，可能沒有機會可以原地重建，就必須要符合現有的容積率和建蔽率才行。但是我們今天的重點是，能不能再把它放寬一點，就是你現在可以突破的是文化資產保存、天災地變，能不能把文化資產保存的範圍再擴大？比方說今天這一條街是屬於文化造街，或這一條街是屬於我們要設的觀光造街，這個地方的重建是不是可以不受容積率和建蔽率的限制？把文化資產保存的範圍擴大，在法的授權範圍內，因為這樣你才不用再送到中央去，中央又去考量要不要核定的問題，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法制局許編審榮麟：

我知道議員的意思，只是說只要在自治條例或高雄市施行細則裡面有修訂的話，都一定要送中央，不管是核定或備查。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可是你的文化資產保存不是本來就已經有了嗎？

法制局許編審榮麟：

沒有，現在我們是要在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是高雄市施行細則裡面去修訂他們這些重建的情形，是可以跳脫現有建蔽率和容積率限制的一些法規。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你可不可以具體講一點，就是現有可以不受限建蔽率和容積率的條文是什麼，內容是什麼，你可以講一遍嗎？

法制局許編審榮麟：

不管是文化資產保存法，因為文化資產保存法基本上是中央的法令，我們現在可以用的是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它下面有針對像蘇副處長說的高氯離子，或是一些天災地變，三多路那些氣爆，那些天然災害產生的，可以就…。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所以這個文化資產保存還是要回歸文化資產保存法，文資法裡面才有。

法制局許編審榮麟：

對，所以到底要不要在高雄市施行細則裡面增訂，就這些有年份的建築物，也可以用原建蔽率和原容積率的情況之下去做重建，到底有沒有需要，這個要看都計的主管機關或建築主管機關，他們有沒有需要要訂。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主辦單位？

法制局許編審榮麟：

如果需要要訂的話，這個就是一個立法政策的問題，我們法制單位會尊重。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尊重。

法制局許編審榮麟：

對，我只是提醒在送到中央備查或核定时，是不是有牴觸現行中央法令的問題。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對，就會比較嚴苛。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它一定是會和現有的容積率和建蔽率的規定不相合，但是我們談的是，這個是保留地方的一些文化或觀光的需要，在造街方面或城市的造景上。

法制局許編審榮麟：

因為法規要送中央核定和備查時，就要看他們怎麼向中央說明和溝通，他們

有沒有要送。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沒關係，等一下我們會要結束時，我們會請兩個單位提出來，這樣好不好？你要簡單的問嗎？好，請發言。

陳議員慧文：

許編審，我剛剛一直很認真的在聽，我簡單的問，今天一開始公聽會說，希望能夠修訂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的部分，當然還加入剛剛三位建築師所提供的，希望針對這些原有建築物的原貌，然後能夠做都審的通過等等之類，而不是全方位開放，因為還是必須具備有一定當時歷史文化記憶特色的建築物，才具備可以重建，然後能夠符合我們希望替他們解套的條件。我現在想要了解的是，就算我們 OK，對原來提出要修訂的部分，等於是裡面的文字再加以修正，也符合剛剛三位建築師說的，以這樣的狀況，如果通過了，而且你剛才說它還是必須要符合都市計畫法相關施行細則，因為你說它必須在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裡面加以部分規範和修改，送到內政部不見得會通過。假設都通過了，如果它也是用核定的方式，也核定過了，以我們這樣的狀況，它其實在高雄市就可以符合我們的期待，還是還有一些盲點？因為我剛剛很認真在聽，但是我不曉得結論到底能不能符合我們的期待，因為走修訂法規這樣的一條路後，到頭來修訂過的東西，到底能不能用？你懂我的意思嗎？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法制局許編審榮麟：

我了解，如果我們在高雄市施行細則或建管自治條例訂立相關的條文，也符合住戶或建築師的意見的話，議會也通過了，我們不管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如果中央都核定過了，當然就可以做了。

陳議員慧文：

都可以？

法制局許編審榮麟：

對，因為核定就表示中央給你背書，這個沒有牴觸中央法律。

陳議員慧文：

那我們就可以走了。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因為我們今天有定到 11 點就是要散會，所以我希望把最後的時間有效率的掌握。今天我們都討論了，該講的也都講了，專家也講了，法制的研究面也講了，陳情人也講了，議員也都講了。我現在做個結論，請工務局建管處蘇副處長和都發局告訴我們，現在高雄市有好幾萬棟，而且各區都有，就是老舊建築，但是我們沒有辦法適用新的法規，所以我們都沒有辦法重建，大家拆掉都是在

違建，這樣子不好，我們要合法，我們想要重建，我們也同意配合政府任何一個規範，不管是外貌也好，不管是形狀也好，我們都配合，但你同意我們重建，也希望讓我們依現有的原面積、原貌，這樣的方式重建，不是修建，而是拆掉重建，不受限於新法規的辦法。

第二、我們也同意政府因為同意這樣的法案時，我們可以接受你們用都審的方式，像五大特區這樣子，給我們用嚴苛的都審審查我們，還規定我們一定要怎樣，我們也都接受，你們兩個單位，請告訴我們應該要在哪裡修正，或在這裡增設條文，才能夠滿足今天公聽會要解決高雄市這麼多萬棟的老舊大樓，在建築法規公告前及都市計畫法公告之前，這二階段的歷史建物重建不受到新的法規限制，但是我們同意讓政府另外有一個機制，你都審可以在發執照給我們之前審查，我們也配合這樣子，請你具體告訴我們應該在哪裡修正比較好，我們可以方便做紀錄，議會做完整的紀錄時，就可以請市政府和一些學者專家將這部分正式列入市政府要討論的修正辦法。蘇副座，請你直接告訴我們好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感謝三位議員對我們的歷史記憶的關心，事實上高雄市很多東西都是創新的，這是全國第一名，事實上這種東西，所謂的歷史建築物把它納入原面積、原高度，從來沒有過，但是高雄市也可能要當第一個，因為三位議員很關心。事實上據我們了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所講的是，建築管理的一些技術部分，也就是如果要提到建蔽率的增加，或容積率的放寬，這個部分所謂獎勵的部分，在營建署以前的案例絕對都退回來，不可能會成功。我們希望從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裡面訂一個條文，再來授權建築管理繼續來走下去。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都市計畫法？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應該是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原文是這樣子。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施行細則？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當然這是看整個的，就會增加一個條文，看看整個政府的政策對這個部分是不是比較關心的程度。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工務局建管處蘇副座說，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訂定適用在技術部分，比較著重在這個部分，所以它建議從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裡面增設條文。都發局，這樣可行嗎？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股長一凡：

都發局做以下的建議，第一個，就程序上，我們是建議分兩個階段處理，實體上從兩個法令部分做解套。我講一下這兩大階段和兩大實體面的法令，兩大階段，第一個，當然就是整個法令會有研議階段，研議階段部分，因為既有突破部分有獎勵和推動很明確的行政目的。我剛剛有提到，譬如就這樣特色風貌建築的部分，它的定義樣式鼓勵保留的意義和價值，都必須要愛好合理性和正當性，也必須要做個研議，研議之後，就是到剛剛有提到的兩大法令實體的處理階段。這兩個法令剛剛有提到，第一個，今天可以比照高雄厝設計的辦法處理，就是有一個草…。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草案。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股長一凡：

譬如像這個是可以是一個有特色風貌的建築設計辦法，這個建築設計辦法之後，在建管的部分研議之後，有這樣的一個草案出來，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同步在這個部分把特色建築的一個設計辦法，在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做配套的訂定，像現在就可以說，現在高雄厝的部分就會在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裡面，如果因為高雄厝的設計辦法，我們可以免計入哪一部分的建蔽、高度及樓地板面積部分，做這樣的處理。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我可以插一下你的話嗎？你的高雄厝法源依據從哪裡來？高雄厝這個方案。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股長一凡：

高雄厝的名稱是高雄厝設計辦法，建管處這邊會訂定這樣的一個草案。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這個是市政府自己訂的辦法？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股長一凡：

市政府自己訂的。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這個要不要送中央核定？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股長一凡：

要，也是要。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也是中央核定。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通常它不就會像建築法規這麼嚴苛，再給你限制。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股長一凡：

這個就我們實務上來看，也很怕，剛剛法制局就講了，就是會…。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你這個高雄厝的方案，全台灣其他各地有類似的方案嗎？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股長一凡：

沒有，是建管處首開這樣的先例。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我們首開先例？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自己做的。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對。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股長一凡：

因為現在高雄厝還在報內政部，可能建管處這邊比較清楚。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因為基本上高雄厝是光電，它講說哪些東西免計，不能增加，都是這個可以扣那個可以扣，都是講這些東西，這部分就是有一些…。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這個部分不適用，不一樣？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不是，因為…。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所以你們那個光電是可以一直免扣容積的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對，一直免計，那是你設一個東西可以免計，設一個東西又可以免計，就是把一些免計的規定納入那個辦法裡面，而不是去增加出來，增加出來就沒有辦法，差別太大了。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好。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這樣好不好？沒關係，都發局還是要表達的，因為原來我們討論的方案是在建築法規自治條例裡面做增設條文，我們還是會這樣處理的，我們只是想聽聽你們主管機關的概念建議我們，我還是把你聽完，我們其實還是希望朝著建築法規修正，修正之後，我們不會去考慮後面內政部營建署怎樣，我們先考慮地

方政府，在整個高雄市討論之後，是不是可行，可行之後，因為將來輪政之後，你不知道誰會去當內政部長，你知道嗎？有可能是林議員瑩蓉，也有可能他一定會支持我們的，所以不要去考慮到那麼後面，我們先考慮高雄地方政府，然後和我們的建築專業人士來討論，因為我認為這個東西是可以討論的。這個案子一旦送到中央，那時候會引起討論，它們會討論，討論之後，它要不要思考台南市、台北市，新北市有很多新的城市，因為我們是一百多年了，台北市是最多的，它要不要考慮，台北市也是面臨這個問題，它會成為國家的中央法令應該要面對的問題，所以我們不要擔心我們的建築自治條例這樣去時，還要送到備查的時候，會被退，我們不必去考慮，我們有可能這個東西…。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對，喬如議員講的，重點大概了解，我的意思是說，因為建築師他們今天來，也是希望如果在地方政府可以解套的話，我們就盡量來做。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對。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所以盡量可以不到內政部或在中央被擋下來的情況下，喬如考量的是對的，但是我剛剛聽到一個重點，你提到高雄曆的部分，是屬於我們自己可以制訂的一個辦法，這個辦法雖然也要送中央核定，可是它現在已經在實施當中。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股長一凡：

還沒有通過。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還沒有？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還沒有准嗎？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股長一凡：

中央還沒有通過。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中央還沒有通過，幾年了？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中央還沒有准嗎？

陳議員慧文：

多久了？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這個案子多久了？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股長一凡：

這是建管送的。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幾年了？

陳議員慧文：

一年？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可是我看你們高雄厝已經推出來很久了。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有在實施嗎？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股長一凡：

有在實施。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有在實施啊！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它沒有通過，爲什麼可以實施？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股長一凡：

有通過了，要送行政院備查。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要備查，對，現在這是細節。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所以那個只要備查而已。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備查當中，我們也可以做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不可以。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你不是說已經做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在考慮措施。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可是我看你們高雄厝已經在做了。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實務的，我說實務的東西。

李建築師永祺：

它有很多的獎勵措施，一種是高雄厝的設計，還有一種回饋措施，回饋措施現在正在推動。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其實這個問你們比較知道，你們建商和建築師合作…。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他們不是建商，他們是建築師。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我是說建商和建築師們合作很多高雄厝的方案，不是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對，第一號就是高雄建設。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高雄厝的法源，中央到現在還沒核定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高雄厝是另外一個回饋辦法，那個回饋辦法還沒有核定，高雄厝本身的設計辦法已經核定。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設計辦法核定了，所以他們才可去推高雄厝。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對。我剛才講的，因為那是一些免計容積的東西，都沒有增加它的容積，就是哪些東西設計是可以免計。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它的免計是包含光電的部分加進來？

李建築師永祺：

對。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所以將來我們在做特色風貌或觀光造街，其實也是鼓勵他們在重建的同時要加這些東西進來就對了，就直接在容積率和建蔽率裡面…。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你們不要這樣子。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這樣就亂了。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都亂了，請回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目的是要歷史建築。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因為剛剛有說明了，這是兩件不同的事。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你怎樣把容積率和建蔽率的部分，讓這些有特色風貌的不受影響，因為現在你的高雄厝是要加光電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對，加很多的元素進去。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加光電之類的，包括綠建築之類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對，還有深陽台之類。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對。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我向大家報告，今天我們為什麼會修改…。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沒有什麼不一樣。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方向是不一樣。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你是要保留歷史古蹟，你怎麼會加上這些？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不是，你讓我把話講完，好不好？我的意思是，你的特色風貌也好，你的高雄厝也好，將來它也是要走綠建築才對，因為現在我不清楚你的高雄厝裡面，所謂的建蔽率和容積率是怎麼減免，我是不清楚。假設是屬於綠建築的部分，我們將來的特色風貌或觀光造街也可以走綠建築的融入。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如果是這樣子，它現在馬上就可以來走了，那也不錯。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是啊，所以我說方法是人想出來的嘛！如果你再把它包裝一個特色風貌，然後加上綠建築，有什麼不可以？建築師，你覺得這樣不可以嗎？還是可以。如果我今天要重建，我也是鼓勵在蓮池潭蓋的是一個綠建築特色風貌造街，鹽埕

區我也會希望是這樣。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可是這是不同的東西。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他們的高雄厝原來只是針對綠建築。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不同的東西，以前的建築…。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本來他們就是針對綠建築而已，現在我的意思是說，因為特色風貌並沒有在現在高雄厝辦法裡頭，我們也沒有法源依據可以解放它的容積率和建蔽率部分，我現在的意思是，把特色風貌我們現在要重建的部分，能不能納入高雄厝？簡單說就是這樣子。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重建，不要和我講到修建喔！高雄厝是重建的東西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它是新建的。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是新建的。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高雄厝就是避開那個的容積率和建蔽率。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可是它只是避開光電的而已。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不是，它就是綠建築的部分納進來。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不一樣，那個請建築師說明，真的絕對不一樣，請說明。

李建築師永祺：

因為高雄厝設計辦法當時在訂定的時候，我有參與討論，其實它是針對配合太陽光電設施、綠能設施，還有深陽台，因為一般法令約 2 米以內不用計入建築面積，還有百分比，可是它現在加寬到 3 米，所以這部分我們如果要融入高雄厝設計辦法，和目前居民所期待的東西是不一樣的。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對，不一樣。

李建築師永祺：

因為你是陽台把它推出來變成違章的室內，所以這部分是完全不一樣的。我倒是建議從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裡面，所謂的地震、風災、高氯離子，那個部分再加一個，這個部分再授權給建管訂定它的施行細則。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對，施行細則。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對。

李建築師永祺：

因為這個部分你如果納入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再訂定一個管制辦法，送中央應該比較容易，會有一些條件可以幫它核定，向大家做以上建議。

主持人（林議員瑩蓉）：

是不是法制局也答覆？法制局，請答覆。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等一下，法制局剛剛跟我說，只要兩個單位說好，他就好了，他剛剛這樣講的，因為我跟他說我們有時間限制，我們大概要結束了。我很清楚說，為什麼剛剛建築師提到這兩個很好的時候，我們要考慮，我們不是只有針對鹽埕區你們這些對象，不是，訂法的精神，不可以，它要含蓋高雄市民。為什麼會說我們的建築法規訂定之前，它是 66 年？我告訴各位，66 年之前，這些透天厝興建的都是 20 坪，20 坪以鼓山內惟為例，你要重建嗎？只剩下 10 坪，沒人要建，所以就拆掉違建，我不希望高雄市所有 66 年之前實施建築法規之前的房子，只剩下 10 坪，因為我都問過他們為什麼不蓋，全部都是違建。

所以剛剛為什麼我聽完建築師的建議說，應該要再加一個建築法規訂定，是對的，因為你要含蓋全高雄市的問題，我相信我們的各行政區都會面臨，所以公聽會討論的時候，應該要納入的。我們今天就納入這樣的部分，將中華民國 44 年 5 月 19 日的修訂就改為「建築法訂定公布之前，還有高雄都市計畫公告實施之前已完成之舊有建築物」，「合法」這二個字刪掉；其他的我們交給市政府研議，怎樣做完整的文字上修飾。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我修正一下，建築法是民國 25 年就公布修正了，應該是修正施行前。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建築法規修正施行前。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俊傑：

對，修正施行前。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我們就訂這樣子，接下來就是交給地方政府你們兩個機關去整合這個東西。各位，我們不必顧慮到內政部，不必顧慮，如果大家在高雄市議會討論可以接受時，這個東西有可能會引起全國性的注意，也不見得是一個痛苦的阻礙點，我真的覺得是可以的，好不好？今天的公聽會大概定位在這裡。謝謝各局處的幫忙，也謝謝三位建築師，同時謝謝法規小組和各位媒體小姐先生，今天的公聽會就到這裡結束。謝謝大家，散會。